

# 概 述

酒泉市地处甘肃省西部。巍峨高峻的祁连山屹立在南缘，宽阔富饶的平原舒展在中腹部，古为“丝绸之路”上的边塞重镇，“民物富庶”，“称为要会”。1993年辖镇5个、乡15个，街道办事处8个，村委会164个，村民小组1344个。全市现在共有17个民族成份，30256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3828人。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全市总面积3385平方公里，折合为507.8万市亩。耕地62.7万市亩。绿洲173.5万市亩，占总面积的34.17%。酒泉气候温和，土地广阔，具有独特的地理条件，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是甘肃省著名的粮糖之乡，重要的商贸市场和旅游地，素有“塞上明珠”之称。

历史悠久。七八千年前就有远古居民在这里从事原始牧业和渔猎采集。6000多年前原始居民以女性为中心，组成部落，从事原始农业和狩猎活动。5000多年前，进入以男性为主的父系氏族社会，金属冶炼和金属工具、用品出现，生产力提高，经济、文化生活日趋丰富。4000多年前当地居民与远方有经济、商业来往。是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较为丰富的地区之一。夏至汉初为西戎、氐、羌、月氏、乌孙等部族居住。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设置郡县，徙民实边，发展农耕，开通“丝绸之路”，为中西经济文化交流开创了新纪元。汉置酒泉郡，领禄福（今酒泉）等9县。三国属曹魏所有。西晋中期改禄福县为福禄县，隶属酒泉郡。东晋时先后由前凉、西凉、北凉、后凉、前秦管辖，西凉在酒泉设都17年。南北朝时属北魏、西魏、北周所有。隋初置肃州，领福禄等3县，后期改福禄县为酒泉县。唐初，酒泉县隶属肃州，中期为吐蕃占据88年。五代十国时期，属甘州回鹘政权管辖。宋时为西夏政权所有190年。元置肃州路，领酒泉等县，隶甘肃行中书省。明设肃州卫，领酒泉等县，隶陕西行都指挥使司。清置肃州直隶州，辖酒泉等县，隶甘肃布政使司。民国酒泉县隶属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置酒泉县，隶属酒泉专员公署，1959年设酒泉市（地级），隶属张掖专员公署，1961年改为县级市，1964年由市改为县，1985年设酒泉市（县级），隶属酒泉地区行政公署。酒泉有郡州县市之建置2100多年，是甘肃

## 概 述

西部建立政区较早的地方。酒泉，是兵家必争之地。自古以来就是军事要冲，历代王朝和割据政权驻有重兵把守。历史上许多重要战事都曾在这里进行。如西汉元朔六年（前 123）卫青出塞与匈奴作战，元狩二年（前 121）霍去病指挥的抗匈之战，东晋五凉时期在河西建立政权的战事，公元 439 年北魏灭北凉的战事，619 年唐军平定李轨割据政权的战事，766 年吐蕃占领河西的战事，848 年河陇地区归唐的战事，1038 年西夏建立政权的战事，1225 年蒙古军占领肃州的战事，1372 年朱元璋攻取河西的战事，1648 年和 1873 年回民反清战事等。不少帝王，为巩固统一成果，维护政权的安定，尤为关注河西与酒泉等地的安全。正如古人所言：欲保关中，先固陇右；欲保秦陇，必固河西；欲固河西，必保酒泉。酒泉人民，为保卫国家民族利益，为反抗剥削、压迫，常执干戈，冒白刃，出生入死，效命疆场，做出过巨大贡献。

人才辈出。酒泉涌现出许多历史名人，有三国曹魏太守庞涪、驸马都尉杨丰，西晋著名教育家祁嘉，南北朝选部尚书赵黑，隋右后卫大将军赵才，明代“红水穿碛”者曹赞等。也有不少“廉能之吏”、“干练之才”曾来酒泉做事，成绩卓著，受人爱戴，他们中有东汉征边名将张奂，晋代酒泉太守索靖、马芟，名儒宋繇、郭瑛、刘丙，西凉的创建者李暹，北凉的建立者沮渠蒙逊，唐代有功于收复河西的张议潮，明代安边大将军达云，清代起义将领米喇印、丁国栋、祁得隆，肃州通判毛凤仪，知州童华等。近现代风流人物层出不穷，民国时期，国民党抗日阵亡将士 17 人；建国后有革命烈士 60 多人，受到省、部表彰的先进人物 400 多人；还有大批酒泉籍人在外地工作，有的是党政军领导干部，有的是学有专长的科技人员，有的是造诣很深的文坛名流，他们都在各自的岗位上贡献着自己的聪明才智。酒泉，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历次农民起义包括东汉时的羌汉人民起义，唐代张议潮沙州起义，清代米喇印、丁国栋甘州起义，肃州闻家圈农民起义等都曾活动在这里，不同程度打击了官府的压迫和剥削。民国时期，酒泉师范掀起的 3 次进步学潮；1936 年 10 月西路红军途经河西的悲壮历程，一大批革命先烈为解放事业，抛头颅、洒热血，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民国后期一批中国共产党员为早日解放酒泉，在地下所进行的卓越工作等，一直都流传在人民中间，他们的业绩将载入史册，留芳百世。

农业和手工业源远流长。从下河清等处古文化遗址中出土的石器、彩陶、铜器、酒器、粟粒等，说明酒泉在距今 4000 多年前，先民使用石器、铜器进



行农耕，粮食已有积蓄，多余的用于酿酒。反映了农业的繁荣，手工业和冶铜业的发达。汉代移民屯垦，采用中原先进耕作技术、生产工具和农作物良种，使用耒犁，种植蔬菜、果品，浚河开渠，引水灌溉，“用功省少，而军粮饶足”。东晋安置徙民，扩大垦田面积，吸收先进生产技术，兴修渠道广开水田，种桑养蚕，年谷频登，中仓积粟。北魏颁行均田制，兴办屯田，设置官营牧场，民养杂畜遍野，粮食、桑麻产量领先，成为军粮，战马、皮毛、肉类的重要产地。隋、唐，实行移民、均田、军屯、和籴，扩大耕地，兴修水利，推行水磨，减轻徭役，粮丰富多，民物富庶。明清，力屯垦，轻赋役，扩大耕地，引水灌田，农业继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条件的改善，科学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农牧业产量逐步提高，1989年夏粮亩产达到394公斤，进入全国夏粮高产行列，农牧业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初具规模，主要产品产量和商品率在全省乃至全国处于中上水平。1991年7月国家计委和农业部批准酒泉为国家级商品粮基地之一。1993年主要产品产量达到：粮食24.34万吨、油料0.39万吨、甜菜20.99万吨、蔬菜17.79万吨，瓜类1.82万吨、水果0.87万吨、猪肉1万吨、牛羊肉0.13万吨、牛奶0.25万吨、鲜蛋0.31万吨。1993年交售商品粮6.21万吨，商品率为25.51%；农业总产值3.87亿元，比1949年增加45倍；农民人均纯收入1180元，比1958年增加16.6倍。成为甘肃省农牧业商品重点产区和率先致富先进单位。洋葱、锦丰梨等为全国优质产品，脱水洋葱片、机制红砖等一批乡镇企业产品为省优产品。西峰乡建筑工程公司1991年由农业部授予全国优秀乡镇建筑企业铜杯奖。果园乡砖厂、怀茂乡法兰厂、水磨沟建筑队等一批乡镇企业为全省优良企业。全市土地开发复垦取得显著成绩，1991年由国家土地管理局树为“全国土地开发复垦先进县市”。绿化达到部颁标准，1992年由林业部树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酒泉的手工业亦很发达，毛褐始于西周，到晋时粗褐被称为“庶人常服”，西夏，毛褐成为交易的主要商品，褐段为贡品，元代，织褐较为普遍，无家不有、无人不能。手工业门类逐步拓宽，汉代开发了丝织品，皮革、木材、金属、粮食制品，玉器、砖瓦制作等项目，唐代新增麻织品与药材加工，夏、元时有了兵器与农具锻造。作为动力的水磨开发于唐代，宋时用于粮食加工，明代普及到酿酒、造纸、制香、榨油等行业。酒泉盛产沙金、玉石、石膏、皮硝等，十六国时期，祁连山采铜，一次得数万斤。唐朝用玉石琢成的夜光杯、笔筒等玉器，闻名全国。明、清时，

## 概 述

肃州的硫磺矿也很出名。到了近代，人民生活中使用的铁木器具和部分衣料、鞋袜都由手工业者制作。民国后期，手工业困锁于原始的生产方式，规模小、效益低，1949年手工业产值仅有61万元。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手工业获得新的生机，发展较快，1954年手工业产值增为323万元。1955年手工业被组织起来，发展为城市街道工业和乡村集体工业。1978年后，个体工业逐步兴起，到1993年个体工业总产值达4701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7%。

工业崛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地方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很快，初步形成了门类众多的现代工业体系。到1993年，行业由1958年的10多个，增为30多个；数目由39家，增为180家；职工由0.21万人，增为1.28万人；工业总产值由512万元，增为6.72亿元。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逐步提高，由1958年的23%，提高到63%，超过了农业总产值，彻底改变了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结构。主要工业产品的生产能力逐步提高，1993年主要产品产量：原煤3.17万吨、石膏1.75万吨、耐火粘土成品矿1.24万吨、萤石0.1万吨、石棉1.66万吨、成品钢材1.57万吨、硅铁0.35万吨、水泥6.86万吨、机制砖17243万吨、机制纸及纸板1.22万吨、橡胶运输带14.02万平方米、交流电动机1.38万台、民用锁21.19万把、夜光杯4.73万只、服装8.49万件、布鞋25.57万双、家具3.24万件、小麦粉8.04万吨、食用植物油0.14万吨、食糖3.69万吨、白酒0.2万吨、啤酒1.35万吨、酒精0.47万吨、颗粒粕1.86万吨。复式种子精选机等40多个产品为部优、省优产品，硅铁等10多种产品出口国外。20多家企业进入省上先进行列。夜光杯、酒泉酒等产品多次获奖。市工艺美术厂产的夜光杯，1989年1月获中央电视台等9单位金杯奖。酒泉市酒厂产的酒泉酒，1991年10月在北京首届中国国际诗酒节暨博览会获金爵奖，1993年3月在纽约第二届国际名酒博览会获银奖。金佛寺镇酒厂产的智力特曲白酒，1993年在国际名酒联合会香港博览会获金奖。获部优称号的“丝雨牌”白砂糖销往全国20多个省市和俄罗斯、蒙古等国，颗粒粕畅销日本、香港等地。

商业繁荣。汉代开通丝绸之路，中西贸易活跃，把内地的丝、绸织品，铁器及其冶炼技术，手工艺品——漆器、铜镜、陶器等，经酒泉，传入中亚，远播欧洲；西方的葡萄、苜蓿、胡麻、胡豆（蚕豆）、胡瓜（黄瓜）等物产传入内地；来往使者络绎不绝，经济交流空前兴旺。魏晋时期，许多波斯商人定居经商，西方金银币在市场流通。东晋，各民族融合，恢复货币交易，与西

域胡商进行的珠玉、火浣布、孔雀、犀牛、大象等贸易，民间进行的粮食、蚕桑、牲畜、手工业品交易日益兴盛。北魏，招引“胡商贩客，日奔塞下”，进行的奇珍异宝、丝绢、麻布、毡毯、皮张、畜毛等贸易活动和沿边互市活动异常活跃。隋朝，中原与西域经济交流的势头仍在发展，中原的丝织品和其他土特产源源不断地流入西部和更远的地方，西域的耕牛、汗血马和其他畜产品与珍宝输入关右和中原，丝路贸易出现全新局面。唐代，中西贸易达到新的高峰，肃州是河西贸易的中心，大批汉人商贾运丝绸到肃州，西域胡商携带大量珍宝来肃州交换丝绸、瓷器等商品，也使当地出产的药材、玉石、夜光杯、笔筒等畅销国内外。夏、元时期，内地同西域的贡赐贸易、官民贸易和民间贸易频繁，大黄、甘草、锁阳、红花等特产销量日增，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明朝，以茶马互市的办法，加强与藏族的联系。清朝政府放宽贸易尺度，给予“哈密回族”往来于甘州、肃州进行贸易的权利，又与俄国订立了以肃州为贸易地点的通商条约，在嘉峪关设立了“关税监督”，以征收洋货税，促进民族贸易和对外贸易空前活跃，乾隆时肃州互市一次交易额达18万两之多，大黄、党参、当归等药材由肃州集中销往中亚及欧美各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努力拓宽购销渠道，增设网点，促进了市场繁荣，1993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4.91亿元，比1949年增57.73倍，外贸商品收购总值2924万元，比1978年增111倍，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0.73亿元，比1985年增3.56倍。财政、金融业成绩突出，有力地支持了经济建设。财政收入由1953年的356万元，1993年增为6406万元；财政支出由104万元，增为5946万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由1953年的510万元，1993年的增为81979万元。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由502万元，增为86726万元。先后有百货公司东街门市部、百货公司仓库、三墩供销社、总寨供销社、市农机公司、市农业银行等单位获全国先进称号，受到表彰。

文化发达。酒泉曾是中西文化交流的融汇之地，几度出现文化繁荣时期。东晋，推崇儒学，擢用士人，鼓励民间开馆授学，著书立说，设馆修史与私修史书盛行。西凉王李暠重视经学，“立泮宫，增高门学生五百人”，是杰出的赋作家和散文作家，名著有《述志赋》、《诫子书》、《上东晋朝廷表》等。北凉建造的文殊山石窟（位于酒泉西南15公里），将建筑、绘画、雕塑融为一体；出土于果园乡丁家闸村的墓室壁画，将佛教传说与当时的农耕、采桑、放牧等活动融汇在一起，均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西凉乐》、《龟兹乐》先在河

## 概 述

西流传，后传播到中原。唐代前期，是酒泉文化最繁荣的时期，音乐、绘画、彩塑等，明显地具有中西结合的特征，壁画和说唱文学，多染有浓重的佛教色彩。元代以后，民族民间文学和戏曲逐步兴起，清道光二十年（1840）始有秦腔，光绪二十九年（1903）始演蒲剧。京剧、豫剧流入也达数十年之久。民国34年有戏曲班社5个，民国37年减为3个，解放前夕，以庙为台，营业萧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艺事业取得可喜成绩，至1993年全市有电影放映单位28个，专业剧团2个，文化馆站20个，群众艺术馆、图书馆、博物馆各1个，馆藏图书9万册，馆藏文物4000多件，广播电台1个，电视台2个、电视插转台1个，电视机7.7万台。戏剧方面，解放初期上演了《北京四十天》、《血泪仇》、《穷人恨》等一批受群众欢迎的新编剧目。1952年8月以“七一”秦剧团为主组成的甘肃省第三届赴朝慰问团，在朝鲜演出《三打祝家庄》、《黑旋风李逵》等戏，历时3个月。1958年后又增加了越剧、陇剧、眉户、京剧等剧种。改编的秦腔《秦香莲》，移植的陇剧《王昭君》，秦腔《红灯记》、创作的现代秦剧《三姊妹》、碗碗腔《拜月记》等20多个剧目参加全省会演与调演，部分剧目获奖。文艺方面，在省、地刊物发表剧本、曲艺、诗歌、小说、散文、书法、美术、摄影等作品700多件，秦腔剧本《警钟》、美术作品《酒泉的传说》、摄影作品《花卉》等获奖。酒泉地区文联主办的文艺刊物《阳关》，至1993年，已出82期，约300多万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酒泉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协）编印的《酒泉文史》丛书，已出6辑，发表文史资料200多篇，约90多万字。市文化部门编印的《酒泉民歌卷》，收入民歌220首，选入省民歌集成13首；《酒泉民间故事传说》，收入民间故事传说82篇，计12.3万字；《酒泉地方戏集成》，收入民间小戏25种；《酒泉民间舞蹈集成》，收入地蹦子、狮子舞、跑旱船等10多种，选入省民间舞蹈集成2种。近年，两次随甘肃文物展出团到日本、新加坡展出由酒泉选送的北凉、北魏造像石塔3件，受到观众青睐；画家殷积寿在新加坡举办个人画展，获得成功。市博物馆被评为全国文博系统先进集体；酒泉市被评为全国农村《农林科教电影汇映月》成绩显著单位与全国文化设施管理先进单位。1990年被批准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境内有新石器时代古文化遗址，西汉酒泉胜迹古酒泉，魏晋地下壁画墓，唐代模印画像砖墓，明长城与烽燧等文物古迹260处，列为市级以上保护单位的39处，邻近有石窟古刹、嘉峪雄关、祁连雪峰、卫星发射中心等旅游景点，再加上初步开发的西沟唐墓、北

郊公园等一批旅游项目，发展旅游业前景广阔。

交通便捷。早在四五千年前新石器时代晚期，就有道路交通的雏形，中原和西域有人员往来。秦汉时期，以酒泉为中心，通向居延、青海、西域的道路初步形成，月氏、乌孙、匈奴等民族，经此迁徙往来，进行物品交流。西汉，开辟丝绸之路，酒泉为“诸夷入贡之要路，河西保障之襟喉”，朝廷置郡设关建都尉筑长城护丝路畅通，促使中西经济文化交流日益繁荣。骆驼、马匹和畜力车辆逐步用于运输。魏晋至南北朝，道路畅达，从西域经河西到中原的外国使者和商人增多，酒泉成为国际性城市，有外国商人羡慕酒泉繁荣而定居不归的。隋、唐至明，驿道交通四通八达，丝路贸易昌盛不衰，许多名人如唐玄奘到天竺取经沿丝路北道经酒泉西行，元至元十二年（1275）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东行取道酒泉前往中原，都在酒泉留有足迹。清同治后期，左宗棠修筑陕西长武至嘉峪关道路，路面宽三丈至十丈，路旁植树一行或两行，人称“左公柳”，工程甚为艰巨，动员民力兵力修成道路 3000 余里。光绪三十三年（1907），酒泉首次通行汽车。民国 16 年（1927），整修酒泉通往金塔、玉门、安西与星星峡等处的道路，使之能通行铁、木轮大车和胶轮大车。民国 24 年（1935）拓宽甘新驿道，可行驶汽车，当年由私营新绥长途汽车公司首次开办兰州至酒泉公路运输业务，投放客车 2 辆、货车 16 辆承担营运，揭开了汽车运输的序幕。民国 27（1938）至 29 年（1940）修建酒泉通往新疆的干线公路，始用汽车运送苏联援华抗日军用物资。民国 35 年（1946）酒泉有营运汽车 124 辆，承担玉门石油东运等任务。抗日战争结束后，汽车运输逐渐萧条，交通运输主要靠畜力和畜力车辆。民航事业始于 1932 年，在酒泉南门外石滩设简易机场，开通酒泉至兰州、酒泉至乌鲁木齐航线。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交通事业发生了巨大变化，改建了甘新、酒（泉）额（济纳旗）干线公路，新建酒（泉）火（车站）公路、沿山公路和乡村公路，主要干支公路拓宽路面、铺筑渣油、提高等级，形成了干支线结合，内外地相连，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络。铁路干线 1 条，横贯东西，铁路专线与地方铁路各 1 条，通向南北。航空线路 1 条，连接兰州、敦煌等地。随着新亚欧大陆桥的开通，兰新铁路复线的建成，酒泉有了更为便捷的交通条件。1993 年铁路客运量达 14.61 万人，货运量 75 万吨；公路客运量 426 万人，货运量 104 万吨。彻底改变了交通闭塞的状况，一个“货畅其流，人便于行”的局面已经形成。邮电通信设施改善，8000 门程控电话已开通，实现了

## 概 述

电话交换程控化，1993年邮电业务总量达829万元，比1949年增加68倍。

城市基础设施完善。酒泉古城建于西汉，原称禄福城。东汉发生3次强烈地震，古城被摧毁。东晋永和二年（346）在原废墟上筑城0.6平方公里。公元295年改为福禄城。公元405年西凉迁都福禄城，修宫造殿。公元583年始置肃州，即称肃州城。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扩展城池，面积增为1.3平方公里。成化二年（1466）增筑东关，增建面积0.3平方公里。万历二年（1547）用青砖包砌肃州大城。清雍正七年（1729）整修城楼，砖包鼓楼台基。同治四年（1865）城遭兵燹毁坏。光绪年间修复。民国29年（1940）甘新公路通车酒泉，始开西门。至此，酒泉古城格局基本形成，城垣雄伟壮观，古刹名寺鳞次栉比，楼堂殿阁错落有秩，传统民居散布全城。1949年前后，城垣庙宇，仅保存鼓楼、药王宫等文物古迹10余处。60年代以后，经多次整修，逐步恢复了古城风貌。1978年被国家批准为对外开放旅游城市，1990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到1993年已接待中外游客23万多人次，其中外宾5万余人次。城市总体规划从1983年批准后，到1993年投资2亿多元，建成一批标准较高的商业、饮食、金融、交通等营业网点和医院、学校，开发与建设了城郊贸工农型经济带和酒火公路沿线南郊工业区，使城市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扩建城区面积由1949年的1.6平方公里，增加到18平方公里。新建住宅10320套，建筑面积为39.16万平方米。1993年城区住宅居住面积为61万平方米，人均8.1平方米，住宅紧张状况有所缓解。铺设供排水管道84公里，自来水供水普及率为98%，下水管道排水普及率为95%。单位和市政集中连片供热面积达75万平方米，约占房屋总面积的50%。改造与拓宽城市道路61条，柏油路面为95%，路灯覆盖率90%。城市绿化覆盖面积342公顷，绿化覆盖率为18.89%。新建水冲公厕28座，新购洒水车1辆、垃圾车4辆，设置垃圾桶405个，年清扫街道面积36万平方米，清运垃圾3万吨。98%的排污单位得到治理。有出租汽车114辆。酒泉公园按规划完成了14项景点建设。以丁家闸东晋壁画墓和西沟唐墓为主的古墓葬博物馆前期工程已破土动工。一个具有古城风貌的区域中心城市基本形成。1987年市城建局被建设部树为全国城市规划管理先进单位。1989年酒泉市被甘肃省建设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评为全省市容环卫先进城市。

科教卫生事业取得新进展。酒泉的科技事业解放前十分落后，没有科研机构和专业科研人员。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大规模展开，大批科技工作

者从祖国的四面八方来到酒泉，汇集在经济建设的第一线，做出了巨大贡献。酒泉卫星，发射中心，1958年筹建，1960年投入使用，经过30多年的艰苦努力，共发射卫星20多颗，创第一枚导弹、第一颗地球人造卫星、第一次“一箭多星”等发射成功的“八个第一”；发射14颗返回式卫星，回收率为100%；试验发射各类运载火箭、战略导弹近千发，成功率达87%。取得科研成果400多项，获部级以上奖励100多项，多种技术装备设施逐步更新，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逐步配套，成为各项设施完善的航天城。近年来接待美、日、法、德、澳、瑞典等10多个国家的官员、航天专家、客商现场参观和洽谈合作业务。铁路、公路交通方便，已向世界敞开了门户，国内外旅游者可参观浏览。与航天城相邻的导弹城，取得发射试验导弹3000多枚，将一批批新型“神箭”领取“通行证”，装备部队的巨大成绩，形成了试验和生活设施相配套多功能的综合靶场。全市充分发挥地方科研机构5个、科技人员5000多人的优势，在工农业生产上大显身手。农业通过粮菜优良品种的选育，吨粮田与高效田的推广，农牧林果蔬菜实用新技术的应用，促进了农牧业商品基地的形成与发展。工业以推广新技术，改造挖潜，设备更新，产品换代等为途径，增加产品产量与产值，提高经济效益。广大科技工作者为我国航天事业、导弹事业、为酒泉经济振兴所做出的巨大贡献，人们是永远不会忘记的。酒泉的教育，明成化三年（1467）创建“酒泉儒学”，后改为酒泉书院、肃州学宫、肃州中学堂，是甘肃省开办最早的三所中学堂之一。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在野猪沟等处开垦文渠学田，筹集办学基金，设置各村社仓，城乡兴办社学百所，位列全省前茅。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为初等小学堂。民国时期，中学教育较为稳定，小学教育由增到减很不稳定，民国7年（1918）在原肃州中学堂的旧址新设师范学校，民国24年（1935）和民国27年（1938）增设中央政治学校肃州分校（后改为肃州师范）、河西中学，中等学校达到3所，至民国38年（1949）有学生300多人，毕业生约1200多人。小学由民国32年（1943）142所到民国38年减为108所，学生由5406人减为4343人。在校儿童占学龄儿童总数的23.4%。建国后，40多年来历经恢复、调整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改革、发展时期，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取得了显著成绩。1993年有成人高等学校1所，在校学生179人；中等专业学校7所，在校学生2203人；普通中学22所，在校学生14320人；农村职业中学3所，在校学生2428人；小学197所，在校学生27266人。1986年以

## 概 述

来，投入资金 2600 多万元，建成标准化学校 150 所，占中小学校总数的 66.67%；90% 的学校基本达到了“九配套”（有校门、校墙、教室、桌凳、厕所、场地、图书、仪器、体育器材）；全市小学达到“一无两有”（学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受到省教育委员会、省财政厅的表彰。扫盲、勤工俭学、普及初等教育在全省也处领先地位。1955 年银达乡扫盲工作和进行农民业余文化教育成效显著，由车宏彰、黄显德撰写文章发表于《甘肃日报》，此文后被中共中央办公厅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毛泽东主席为该文加了按语，银达乡被树为全国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先进典型。1990 年全市脱盲 1 万多人，文盲率降到 18.58%，被树为基本扫除文盲先进市，受到教育部和省政府的表彰。1958 年酒泉中学兴建小型工厂（场）23 个，试制出产品 120 多种，7 月朱德副主席来酒泉到酒中参观校办工厂后，称赞：“很好，是全国勤工俭学的榜样”。1988 年全市建成勤工俭学基地 217 个，勤工俭学收入 50 多万元，市政府被树为全国支持勤工俭学活动的先进单位。1988 年全市学龄儿童入学率、在校学生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达到 97% 以上，基本普及了初等教育，由省政府颁发给合格证书和奖状。酒泉的卫生事业，解放前夕只有公立卫生院 1 处，病床 7 张，工作人员 10 余名。社会卫生状况恶劣，传染病、地方病不断发生和流行，人民健康没有保障。解放后，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城乡卫生状况明显改善，加快了卫生事业的发展步伐。至 1993 年，卫生机构达 144 个，其中县以上医院 3 个，乡镇医院 20 个。病床 1466 张，每万人拥有 48 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650 人，每万人拥有 55 人。1974 至 1977 年由卫生部派来北京医疗队共 4 批，为乡村农民治病 30 多万人次，抢救危重病人 496 例，做计划生育结扎手术 2337 例，培训赤脚医生 1012 名，改造饮水涝池 307 个，对地方性甲状腺肿、结核病等进行了普查普治，为改变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做出了贡献。人口过快增长得到控制，1980 年以来，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 10‰ 以下，1985 年为 8.96%，酒泉市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受到国家计生委的表彰。近几年，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加强，人口自增率继续下降，1993 年为 8.9‰。酒泉的体育，历史悠久，从出土文物和壁画墓考证，魏晋时期就有踢毛球、射箭、技巧体操、操练武术等多种体育活动，逐步发展。民国时期，武术、球类、田径等项目亦很活跃。新中国成立后，体育运动有了较快发展，1987 至 1993 年举办市以上体育比赛 105 次，参加运动员 5.92 万人；在参加地区以上各项体育比赛中获奖 57 项。足球、自



行车等运动项目，居全省领先地位。1956年冬以酒泉县为主组成足球队参加甘肃省足球锦标赛，获亚军，后有7名队员被省选拔集训参加全国比赛。1974年全省小学生足球比赛在酒泉举行，专署街小学代表队获冠军。1983年在全省中学生足球比赛中，酒泉第一中学代表队获第一名。1981至1993年，在全省自行车比赛中酒泉市获团体第1名3次、团体第2名2次、团体第3名1次；个人获第1名8次、第2名4次、第3名4次；个人获金牌5枚、银牌6枚、铜牌16枚。酒泉籍自行车运动员张忠禄在亚洲公路自行车锦标赛中和队友们一起顽强拼搏，夺得男子100公里团体冠军，打破了我国在亚洲车坛无冠军的纪录；薛克功代表国家队参加在捷克斯洛伐克举行的国际公路自行车多日赛，获得4个冲刺奖；张淑珍在全国青年运动会上夺得赛车场3000米女子自行车比赛金牌。1958年以来，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体育人才40多名。1987年后，酒泉中学获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学校，8个乡镇获全省体育先进乡镇，酒泉市获全省群众体育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全省体育竞赛最佳赛区、全省体育达标先进市等称号。

精神文明建设和商贸城建设初见成效。全市精神文明建设连续7年取得显著成绩。18万名干部、群众参加了学雷锋活动，做好人好事6.84万件；5.67万名职工、群众为军烈属、贫困户、残疾人捐款41.96万元。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分层次进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思想品德、家庭伦理道德和全民国防教育，受教育群众达4万多人次，组织各类知识竞赛1000多场次，参加6万多人次。在商业、饮食、金融、卫生等系统开展优质服务竞赛，参加职工1.09万人，评选出优质服务先进单位60个、优质服务标兵100名、优质服务先进个人200名，受到中共酒泉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奖励。深入持久地开展创建文明单位、军民共建、“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活动，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水平得到提高。全市建成文明单位750个，模范文明单位120个，地级文明单位20个，省级文明单位2个。评出文明楼院1353个、五好家庭39922户、文明市民33051名。驻军为地方投工上万个，植树3万多株，抢险救灾35次，支援重大建设项目32个；由英雄模范人物作报告52场次，受教育群众6万多人次，在152所中小学进行军事训练，参训学生4万多人次。地方有关部门为驻军家属解决就业、住房、子女入托上学等实际困难，逢年过节走访慰问，送货上门，帮助拆洗被褥，缝补衣服。军民共建农渠2条、水库1座、道路5条，共建“双拥”模范乡镇7个、拥军优属模范乡镇3个。1992

## 概 述

年11月酒泉市被兰州军区，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城”。1992年由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市”称号。商贸城市建设步伐加快，设施先进的鑫利商城、气势宏伟的新世纪商厦等10多座骨干商贸大楼建成，蔬菜、副食、粮油、钢材、木材、汽车等市场开业，加上原有的商贸网点，1993年全市批发贸易机构达到64个，网点316个，从业人员3833人；零售贸易机构69个，网点3139个，从业人员5401人；批零贸易业商品销售总额达9.03亿元，其中批发6.31亿元，零售2.72亿元。餐饮业机构2个，网点1032个，从业人员2303人，销售收入878万元。农贸市场发展到25处，总面积12.6万平方米，有5万多农民来往于省内外，向黑龙江、广州等地发运农副产品1亿公斤，成交额1.2亿元。先后与20多个县市结为友好县市，同689家企业、69所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多层次的经济技术协作。在沿海、沿边地区建立经销网点22个，年销售总额8480万元，出口贸易额3580万元。一个街道平坦，整洁卫生，古朴文明，繁荣昌盛的商贸城正在崛起。

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人民生活的改善。居民收入增加，1993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764元，比1985年增加1.3倍；职工平均工资3056元，比1985年增加1.6倍；农民人均纯收入1180元，比1985年增加1.2倍。就业人员增加，1993年末全部职工人数3.81万人，比1985年增加13.39%；城镇个体劳动者0.32万人，比1985年增加1.73倍。储蓄存款增加，1993年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1841元，比1985年增5倍。居民用品增加，据抽样调查，城市居民百户拥有电视机，由1985年的39台增为1993年的100台；电冰箱、电冰柜从无到有，1993年达28台；洗衣机由35台，增为87台；收录机由22台，增为67台；照像机由4架，增为23架；电风扇由3台增为50台。部分家庭还拥有中高档乐器、组合音响、录放像机、空调器、摩托车等。农村居民每百户拥有电视机95台、洗衣机53台、收录机43台、电风扇13台、自行车183辆、摩托车2辆、缝纫机83架。居住条件改善，城市投入资金1.2亿多元，用于房屋建设，2300多户喜迁新居，5700多户居住条件改善，人均居住面积由1985年的5平方米，增为8平方米；农村建成不同风格的标准化居民点157个，34.2%的农户搬进了新式农宅。85%的农户用上了自来水和封闭式水窖。消费结构向小康型过渡，饮食消费由量转向质的追求，家禽、鲜鱼、海味的消费量成倍增长；穿着趋于优美与个性

化；用品转向现代与高档。社会保障水平提高，1993年社会福利单位达11个，收养22人，安置残疾人员99人；1400人享受国家救济，享受临时困难补助者达1261人次；有90651人参加人身保险，219个企业、3677户家庭参加财产保险，1989至1993年处理赔案支付赔款905万元；职工养老、待业保险能力增强，社会治安得到综合治理，公民安全基本受到保障。人口平均寿命1981年为62.3岁，1993年增为66.9岁。

历史在发展，祖国在前进。全市人民只要团结一致，沿着中国共产党指引的航向，继续奋勇前进，酒泉将会建设得更加繁荣昌盛。

# 大事记

## 夏至战国

夏(前 2100 至前 1600) 属西戎地。

夏帝禹时 封禹少子于西戎,世代为首领。

夏少康时 西戎表示归顺于夏,并进献乐舞。

商(前 1600 至前 1100) 属西戎地。

商成汤十九年 羌(西戎)族首领朝见商王。

武丁二十四年 羌(西戎)表示归顺于商。

武丁三十二年 鬼方(一说即西戎)扰中原,武丁率军征讨。

西周(前 1100 至前 771) 属西戎地。

武王十四年 西戎向武王贡獒。

穆王十三年 穆王西征,西戎表示归顺。

孝王元年 命申侯伐西戎。

孝王五年 西戎向周献马。

厉王十一年(前 841) 西戎叛西周。

宣王元年(前 827) 命秦仲征伐西戎。

宣王六年(前 822) 秦仲攻戎不胜,被戎所杀。宣王命庄公再伐西戎,获胜。

幽王四年(前 778) 秦人伐西戎。

东周(即春秋战国 前 770 至前 221) 属戎地。

秦(前 221 至前 207) 属月氏、乌孙据地。

## 西 汉

前元四年(前 176) 匈奴击败月氏,河西归匈奴所有。月氏、乌孙西迁。

建元三年(前 138) 张骞应募出陇西,使西域,欲招大月氏还河西,共御匈奴。

元朔三年(前 126) 张骞从西域回到长安,武帝授张骞为太中大夫。

元狩二年(前 121) 春,骠骑将军霍去病率骑兵 1 万,由陇西向西北挺进,过焉支山(今山丹东南)千余里,与匈奴激战,大获全胜。河西走廊一举打通。夏,霍去病由北地出发,西向 2000 里,进军至祁连山,击破浑邪王、休屠王所属各部。秋,浑邪王杀休屠王,率众 4 万余人降汉。汉置 5 属国以处之。在河西置武威郡和酒泉郡。酒泉郡领 9 县,在今酒泉市境内设禄福、乐涇、绥弥 3 县。

元鼎二年(前 115) “丝绸之路”开通。

元鼎六年(前 111) 酒泉地分置敦煌郡,徙民以实之。河西开田官,斥塞卒戍田。是年,筑令居(今永登西北)至酒泉边塞。

元封三年(前 108) 七月武都氐人反汉,被汉兵破之,分徙酒泉郡。

元封四年(前 107) 筑酒泉至玉门关边塞。东自酒泉沿北大河,向西傍疏勒河,伸至敦煌西北玉门关。

太初元年(前 104) 夏,大量蝗虫从关东入酒泉,伤禾。

太初三年(前 102) 秋,匈奴右贤王攻酒泉,杀都尉,掳数千人。汉将任文率军驰援,迫使匈奴尽弃其所得而去。

天汉二年(前 99) 五月,因匈奴扣留苏武及击杀汉使,汉武帝派贰师将军李广利率 3 万骑出酒泉,击右贤王于天山(今新疆乌鲁木齐东),俘杀匈奴万余人。后被匈奴所围,赖陇西上邽(今天水)人、假司马赵充国力战得脱,汉军死伤十之六七。

征和三年(前 90) 正月,匈奴入攻酒泉,杀两都尉。三月,李广利败降匈奴。

始元二年(前 85) 兴修水利,引河水溉田,组织“田卒”或“河渠卒”,“田官”和“农都尉”管理农田水利。

本始三年(前 71) 正月,西汉王朝调遣 16 万余汉军,与乌孙共击匈奴,包括赵充国率 3 万余骑出酒泉。匈奴探悉汉军大举出动,人畜远遁。

[新]地皇四年(23) 隗嚣军占据酒泉。

## 东 汉

建武元年(25) 张掖属国都尉窦融自称河西五郡大将军，竺曾为酒泉太守。融为政宽和，河西晏然富殖，匈、羌震服，安定等地流入避凶饥者，归之不绝。

建武二十九年(53) 四月，遭蝗害，伤禾。

永平四年(61) 大蝗从塞外入，伤禾甚。

永平十六年(73) 二月，东汉王朝令窦固率酒泉等地甲卒及卢水羌胡1.2万骑出酒泉。窦固与匈奴呼衍王战于天山，大破之。置宜禾都尉，留吏士屯田，切断北匈奴与西域的联系，并派假司马班超出使西域各国。

永初元年(107) 六月，汉罢西域都护。遣骑都尉王弘发金城、陇西、汉阳羌人数千骑前往西域，群羌行至酒泉，多有散逃。诸郡发兵拦击，或覆其庐落。羌人起兵反抗，攻亭堠，杀官吏，郡县畏懦不能制。由此掀起了羌人反抗东汉王朝的第一次大起义。断陇道，西域又绝。

永初二年(108) 春，梁懂奉命击起事之羌。懂军于日勒(山丹东南)大败羌人，乘胜追至昭武(今临泽北)，歼羌十之七八。河西四郡复安。

延光元年(122) 四月，河西大雨雹，大如蛋，小如枣，杀伤禾苗。

延光二年(123) 四月，北匈奴与车师攻河西。以班勇为西域长史，将兵500人屯柳中。

延光三年(124) 正月，班勇至车师前王庭，击走匈奴，西域复通。是年，羌人千余骑，从敦煌来攻酒泉，酒泉太守翟酺率兵反击，斩首900，来犯羌人几尽。

延熹五年(162) 三月，沈氏羌攻张掖、酒泉，皇甫规击之。沈氏羌10余万口均降。十一月，滇那羌攻酒泉。

延熹六年(163) 七月，陇西太守孙羌击破滇那羌。

光和元年(178) 十二月，鲜卑攻酒泉。

光和三年(180) 自秋至次年春，酒泉表氏(今高台)西北地震80余次，地下水涌出，城中官府民房皆塌，县易处，更筑城郭。

兴平元年(194) 六月，分凉州之金城、酒泉、敦煌、张掖为雍州。

建安八年(203) 曹操令郡国各修文学，县满500户置校官。凉州、雍

州一带，依令相继建立官学。

建安二十四年（219）五月，武威颜俊、张掖和鸾、酒泉黄华等各据郡称将军，互相攻战。

### 三 国

魏文帝黄初元年（220）五月，西平（今西宁市）麴演联合他郡抗曹丕，张掖张进、酒泉黄华各执太守响应，武威三种胡也同时起事。金城太守苏则出兵平定。

太和二年（228）修酒泉盐池。

### 晋

泰始六年（270）五月，河西旱，民饥。

大兴元年（318）酒泉属前凉。

永和二年（346）六月，后赵凉州刺史麻秋攻克金城。张重华遣将谢艾迎击，大破之，斩首5000级。重华封艾为福禄伯，任酒泉太守，重筑酒泉城。

永和七年（351）酒泉属前秦。

永和九年（353）名儒宋纤在酒泉南山开办私学，受业弟子达3000人。

太元十年（385）三月，前秦将吕光自龟兹还师。九月，凉州刺史梁熙闭境，派子梁胤率兵5万拒吕光于酒泉。吕光杀梁胤、梁熙，当地少数民族皆附之。吕光自领凉州刺史，郡县望风而降。

太元十一年（386）酒泉属后凉。

隆安元年（397）酒泉属北凉。

隆安三年（399）名僧法显从长安出发，经河西走廊，西行印度取经。返国后，以其旅行见闻，写成名著《佛国记》。

隆安四年（400）四月，北凉效谷令李暠被众拥为敦煌太守。十一月李暠自称凉公，建都敦煌。史称西凉。出兵攻克玉门以西诸城。

隆安五年（401）八月，酒泉郡降于西凉。

义熙元年（405）八月，西凉王李暠迁都酒泉。

义熙二年（406）九月，北凉袭酒泉，西凉王李暠迎战，北凉兵败而退。

义熙六年（410）八月，北凉攻西凉，结盟而罢。

义熙七年（411）七月，北凉袭西凉，败还。

## 大事记

义熙十三年（417） 二月，西凉王李暠死，葬酒泉城西十五里，世子李歆袭位，改元嘉兴。

义熙十四年（418） 十月，李歆遣使赴建康（今南京）。东晋以李歆为都督七郡诸军事、镇西大将军、酒泉公。

## 南 北 朝

宋永初元年（420） 七月，宋武帝诏以西凉李歆为酒泉公。李歆率步骑3万袭沮渠蒙逊于张掖，被蒙逊击败。蒙逊引兵追击，至临泽杀李歆。北凉王蒙逊入酒泉，安抚百姓。西凉旧臣中有才望者，礼而用之。蒙逊以其子牧犍为酒泉太守。

永初二年（421） 三月，西凉亡。酒泉属北凉。

元嘉十六年（439） 九月，北凉亡。北魏乘胜攻克张掖、酒泉、乐都，置将以守。至此，北魏统一了北方。

北魏太平真君元年（440） 正月，沮渠牧犍弟无讳袭扰酒泉。三月，攻陷酒泉。八月，沮渠无讳遣使向拓跋健请降，归还酒泉郡。

太平真君二年（441） 正月，北魏以沮渠无讳为征西大将军、凉州牧、酒泉公。四月，北魏以沮渠无讳终为边患，遣镇南将军奚眷攻酒泉。十一月拔之，无讳遁保鄯善东城。

太平真君三年（442） 四月，酒泉王沮渠无讳走渡流沙，据鄯善。九月，无讳遣使于刘宋，宋拜无讳为凉州刺史、河西王。

太平真君五年（444） 六月，沮渠无讳死，其弟安周嗣。九月，刘宋以沮渠安周为都督凉、河、沙三州诸军事、凉州刺史、河西王。

太平真君八年（447） 三月，北魏杀原北凉主沮渠牧犍，并诛其宗族。

太和十八年（494） 十二月，北魏以河西水草丰美，用为牧场，畜甚蕃息。

太和二十年（496） 西北州郡旱极，民饥。

西魏大统元年（535） 酒泉属西魏。

大统十年（544） 十一月，河西地震陷，有火光出。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 正月，西魏亡。酒泉属北周。

建德七年（578） 十一月，突厥侵北周入酒泉，大杀掠。酒泉人取石脂水（即石油）第一次用于战争，燃火、焚其攻具，突厥以水沃救，石脂得水



愈明，酒泉赖以获济。

### 隋

开皇三年（583） 始置肃州，领福祿等3县。

大业三年（607） 改州为郡，酒泉郡领福祿等县。

大业五年（609） 自开皇四年以来，河西相对安定，“丝绸之路”畅通，互市贸易活跃，经济繁荣富庶。

大业十三年（617） 七月，武威司马李轨起兵反隋，攻占河西，自称凉王。改福祿县为酒泉县，为李轨辖地。

### 唐

武德元年（618） 五月，罢郡置肃州。十一月，凉王李轨称帝。

武德二年（619） 五月，李轨部将安修仁发动兵变，执李轨送长安。河西遂为唐占领。

贞观三年（629） 十一月，突厥入侵河西，肃州刺史公孙武达等迎战，击退之。是年，玄奘由长安出发，经肃州，去印度取经，至贞观十九年返回长安，历时17年。

永徽元年（650） 肃州城荒废，数为寇贼所乘，肃州刺史王方翼率众修城筑壕，约历时2年修成完工。

仪凤元年（676） 河西蝗灾，伤禾。

景云元年（710） 十二月，置河西节度使，领凉州、肃州等7州，治所凉州。

景云二年（711） 五月，陇右道分出河西道，辖凉、肃等州。

开元十四年（726） 肃州遭旱、霜、水等灾，民饥。

至德元年（756） 十一月，河西地震，有声，庐舍坍塌，张掖、酒泉尤甚。断续至次年三月方止。

广德元年（763） 肃州陷于吐蕃。

贞元元年（785） 夏蝗，群飞蔽天，旬日不息，草木叶苗及畜毛皆尽，饿殍枕道。

大中二年（848） 三月，沙州人张议潮率众起义，逐吐蕃守将。唐以张议潮为沙洲防御使。

## 大事记

大中三年（849） 十月，河西等地大震，坏军镇庐舍，压死居民及戍卒千数人。

大中五年（851） 十月，张议潮克复瓜、肃等10州，遣其兄张议泽至长安献沙、瓜等11州图籍。十一月，唐置归义军于沙州，以张议潮为节度使、11州观察使，并以判官曹义金为归义军长史。张议潮严整军备，多次击退吐蕃、回鹘侵扰，并率领军民兴修水利，垦辟农田，调整民族关系，鼓励商业贸易，发展文化教育。十数年间，河西又趋安定富庶。

## 五代

开平元年（907） 肃州为回鹘所据。

天福七年（942） 四月，河西蝗、旱相继，人民流徙，饥者盈路，死者甚多。

## 宋

咸平二年（999） 六月，李继迁（党项人）掠河西，杀指挥使李璠。

咸平六年（1003） 十二月，吐蕃六谷部族首领潘罗支集合六谷部合击李继迁，继迁败走，次年正月死于箭伤。

景德四年（1007） 七月，李继迁子赵德明（赵姓为宋皇帝所赐）谋劫西凉，袭回鹘。

天圣六年（1028） 五月，赵德明使其子元昊袭回鹘，取甘州。

景祐3年（1036） 七月，赵元昊率兵攻回鹘，取瓜、沙、肃3州。是年，赵元昊升肃州为蕃和郡，为西夏重镇。

宝元元年（1038） 十月，赵元昊称帝，国号夏，史称西夏，并创西夏文字、刻印书籍。其境兴盛时，有22州之地，今河西地区均在其辖境之内。

庆历四年（1044） 七月，宋与西夏达成和议，宋册封元昊为西夏国主，岁赐银、绢、帛、茶，恢复互市。

绍圣四年（1097） 三月，于阗黑汗王攻西夏甘、沙、肃3州。

大观四年（1110） 三至九月，肃州等处受旱，无雨，人饥，流亡者甚重。

绍兴三十一年（1161） 肃州等地旱，民饥。

淳熙三年（1176） 七月，河西诸州旱，蝗虫大起，食稼殆尽，民饥。

宝庆二年（1226） 三月，河西诸州旱，民无所食。四月，蒙古兵攻西夏。成吉思汗率领之东路军驻浑垂山（今酒泉市北），兵士四出抄掠，民间窖藏皆尽。五月，蒙古兵围肃州，守城者为蒙古千户昔里铃部之兄，铃部向成吉思汗请求免其族被害。及城破，铃部免死者106户，并归其田业；而肃州城民尽被屠杀。

宝庆三年（1227） 六月，西夏亡，酒泉属蒙古汗国。

## 元

中统三年（1262） 闰九月，沙、肃2州旱，民饥。

至元元年（1264） 十一月，忽必烈诏命肃、瓜、沙等州修渠开水田。民之来归者，悉授田土、种子、农具。

至元五年（1268） 蒙古折甘州路所属肃州，自为一路。

至元十二年（1275） 夏，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随父、叔经敦煌、酒泉等地去开平。《马可·波罗游记》一书对上述各地民情物产作了记叙。

至元十八年（1281） 命肃州等地置立屯田，凿渠溉田，开种者得粟。

至元二十二年（1285） 给钞1.24万锭为本，取息以贍甘、肃2州屯田贫军。

至元二十九年（1292） 诏于甘、肃2州界安置瓜、沙流民，划地耕种，无力者官给牛具、农器。

至元三十年（1293） 六月，甘、肃等处旱，饥，米价腾贵。

皇庆二年（1313） 三月，甘、肃饥，诏禁酿酒。

延祐三年（1316） 十月，肃州路受旱，民饥，免田租。

至治二年（1322） 河西诸县旱，民饥。

## 明

洪武元年（1368） 肃州卫千户曹赞开洪水坝河东西洞子，隧洞各长10里多，引水上岸，灌溉农田1000多亩，大为民利。

洪武五年（1372） 冯胜在肃州西70里嘉峪山东南麓设关筑城，兴修嘉峪关。

洪武二十八年（1395） 肃州卫指挥裴成，扩筑肃州城，于东城外展筑4里80步，新旧城周围共8.3里。

## 大事记

洪武三十年（1397） 肃州等卫屯田每岁丰收，以二分输官，八分给与士卒。

正统元年（1436） 闰六月，北部鞑靼 6 千余骑犯肃州，掠畜 1.4 万余。八月，英宗遣军征讨北部鞑靼。是年，巡抚徐廷璋增筑城东关与金泉相连。

成化二年（1466） 肃州筑阁门至苦水边濠，以防鞑靼。

成化三年（1467） 肃州巡抚徐廷璋创建“酒泉儒学”，讲文习武。为酒泉官学之始。

成化十二年（1476） 黄河以西至肃州为藏、蒙等 29 部族人所据。洪武年间立石划界，相约不得越。因岁久湮废。甘肃总兵官王玺召集诸部族，复划疆域，整饬边务。

成化二十年（1484） 肃州等处大旱，麦无收，民大饥，人相食。

弘治三年（1490） 大蝗为害，民饥，免税。

弘治八年（1495） 三月地震，有声。八月，又震。

弘治十六年（1503） 四月，甘、肃昏雾障天，咫尺不辨人物。

弘治十八年（1505） 六月，肃州大旱，民饥。

正德元年（1506） 十月，肃州地震。

正德三年（1508） 肃州大旱，民饥。

正德十一年（1516） 肃州卫地震，有声。

正德十二年（1517） 五月，大雨雹，平地水深 3 尺，伤禾，民有击死者。

正德十三年（1518） 兵备陈九畴添筑肃州城防，建东北、东南三角敌楼，筑四面敌台 50 座。

正德十六年（1521） 十二月，河西狂风，成重灾，坏民房舍，拔树无数。

嘉靖三年（1524） 七月，吐鲁番部众 2 万骑围肃州，被巡抚陈九畴击退。

嘉靖四年（1525） 正月，鞑靼部卜儿孩率 8 千骑由青海攻肃州，总兵官姜奭率兵备御。

嘉靖五年（1526） 陈九畴在肃州北金塔寺修筑城堡，安插哈密回众。

嘉靖九年（1530） 副总兵周尚文重建肃州东城门楼。

嘉靖十三年（1534） 蝗由嘉峪关飞至肃州，蔽日为害，伤禾甚，免田

粮四分。

嘉靖十八年（1539） 三边总制刘天和拓展嘉峪关。

嘉靖十九年（1540） 四月，甘州、肃州等处地震。

嘉靖二十五年（1546） 三月，右佥都御史杨博巡抚甘肃4年，曾上疏大兴屯利，募民垦田，新田不征租；修筑肃州榆树泉等处墩台；安置迁居肃州之罕东诸部族700余帐。四月初十，肃州地震，有声如雷，大树皆枯。

嘉靖二十六年（1547） 肃州兵备副使唐宽改建“酒泉儒学”为“酒泉书院”，附近各县儒生学子云集于此求学。

嘉靖三十年（1551） 秋，肃州大雨成灾，漂民房无数，压死人畜甚多。

嘉靖三十二年（1553） 肃州大蝗起，民大饥。

嘉靖三十五年（1556） 兵民新开引水渠一条，名为山水坝，后称“通济渠”，修复崩塌的西洞子和东洞子，使江水、河水重为民用。冬，肃州慧星见。地震。

嘉靖四十四年（1565） 四月，俺达汗进攻肃州，为总兵官刘承业击退。

隆庆六年（1572） 肃州境内自下古城东大墩至高台镇夷130里长城修筑完工。

万历二年（1574） 砖包肃州大城完工。

万历二十二年（1594） 三月，肃州地震。六月，又震。

万历三十二年（1604） 五、六两月肃州大水沸腾，崩坏大山，漂流大木无数。

万历三十六年（1608） 正月，肃州阴霾障天，狂风逾月，至二月初二降大雪，深丈余，禽畜死者无数。六月十一日夜，肃州忽有猛风起，地大震。坏城墙、居室、庙宇，压死居民无数。以后连震七八年。

万历四十四年（1616） 明修《肃州志》告成。甘肃全省大旱，民饥。

崇祯十六年（1643） 十二月，李自成遣将渡黄河西进，肃州等地皆降。陕甘之地，尽为李自成义军所有。

## 清

顺治六年（1649） 正月，丁国栋率部由甘州撤往肃州。在肃州拥立叶尔羌罕国哈密巴拜汗之子土伦泰为王，会集肃州回民及哈密等地维吾尔族援军驻守肃州。嘉峪关内外回、维等族群众纷起响应。十一月，清军马宁攻破

## 大事记

肃州城，土伦泰被清军射死，丁国栋等被俘（后处死），维族主将和回族首领等死于阵前。至此，清初席卷甘肃的回民反清斗争以失败而告终。

顺治九年（1652） 肃州受旱抛荒，水淹，沙压地亩，民饥。

康熙三十年（1691） 捐资重建酒泉书院。

康熙四十二年（1703） 肃州连岁被旱，饥民流散。限一年召回，补给口粮、籽种。

雍正三年（1725） 升肃州为直隶州。砖包肃州城鼓楼。

雍正十一年（1733） 知州童华率民开肃州九家窑渠洞，凿山数十里，引水灌田2万亩。

雍正十三年（1735） 全省大旱，肃州等处大水为患，民饥。

乾隆元年（1736） 肃州分巡道黄文炜捐银修缮酒泉书院，创建“尊经阁”，购置图书900百余册，供人阅读，是为酒泉有图书馆之始，重建文昌宫，设为义学，来学之士百数十人。

乾隆二年（1737） 秋，黄文炜撰《重修肃州新志》告成。

乾隆四年（1739） 全省各州、县雨雹，杀禾歉收，民饥。

乾隆二十年（1755） 知州徐浩捐资重修肃州书院和古酒泉湖。

乾隆二十一年（1756） 甘肃60州、县，旱、霜、雹相继为灾，麦无收，民饥甚。

乾隆二十五年（1760） 十一月，召民耕种肃州边外荒地。

乾隆二十六年（1761） 十月，陕甘总督杨应琚奏报，自清以来，重视河西水利的发展，形成了较有系统的内陆河流灌区，农业经济繁荣。

乾隆二十七年（1762） 肃州知州康基渊，筹集资金办社学百余处。

乾隆三十三年（1768） 甘肃全省偏旱、歉收、民饥。重修肃州东关城墙。

乾隆五十年（1785） 三月初十日，肃州地震，城墙垛口摇倒数处，民房倒塌十数间。

嘉庆六年（1801） 河西各县夏、秋均旱，禾歉收，民饥甚。

道光六年（1826） 五月，肃州黄雾漫天，烈风拔木，岁荒，民饥。

道光七年（1827） 肃州大暴雨，洪水成灾，民饥。

道光二十六年（1846） 林则徐发往伊犁，途经酒泉、嘉峪关，赋诗赞美边城之形胜。

咸丰二年（1852） 五月初五丑时，肃州狂风大作，田禾、民房受损，拔木千株。

咸丰三年（1853） 肃州知州李公祖劝谕士庶捐资修补州城及嘉峪关长城。

同治四年（1865） 二月，肃州回民军攻据州城。马文禄遂成为肃州回民军的主要统领。此后，陕甘总督虽屡次调兵遣将，围攻肃州，但都遭到回击。

同治七年（1868） 五月，甘州提督杨占鳌率清军 40 余营进攻肃州，为回军大败，亡 2 千余人。是年，河西各县大旱，民大饥。署总督穆图善赈灾。

同治十二年（1873） 二月，清军徐占彪围攻肃州，左宗棠又奏调将军金顺率军 21 营、陶生林率军 5 营往援徐占彪，皆至肃州。七月，清军久攻不下。左宗棠亲往督剿。九月，马文禄开城出降，后被杀害。至此，延续十数年的回民反清斗争与为时将近 3 年的肃州之战告终。

光绪元年（1875） 四月，左宗棠禁种鸦片，烟苗已出土者令军队强行铲除。

光绪二年（1876） 二月，左宗棠自兰州移节肃州。

光绪三年（1877） 七月，左宗棠捐资恢复酒泉书院，为邻近各县士子肄习之所。

光绪六年（1880） 四月，左宗棠督饬各防营，于操防护运之暇，次第承修各县的房屋、道路、桥梁、祠庙、学校，并修渠筑坝，广植树木。

光绪七年（1881） 改酒泉书院为举院，开闱分试就地取士。各县设牛痘分局，为儿童种痘。中俄伊犁条约签订，规定俄人在新疆及兰州至嘉峪关皆可贸易，通商之初暂免纳税，俄货入口，验票放行。

光绪十六年（1890） 十月，西安至肃州电报线架成，长 2900 余里，费工料银 20 万两。是年，河西各县冰雹成灾，伤禾，民饥。

光绪十八年（1892） 三月，建肃州至迪化（今乌鲁木齐）电报官线。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六月，令各县推广水磨。

光绪三十年（1904） 八月二十一日丑时，肃州地震，震势凶猛，损失甚重。是年，重修肃州城鼓楼。

宣统元年（1909） 河西各县大旱，民饥。

宣统三年（1911） 冬，肃州祁德隆以行医为名，聚众 400 多人，定于

## 大事记

1912年2月10日在北乡闻家圈发动起义，响应辛亥革命，结果事泄，被清军镇压，祁壮烈牺牲。

##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11月，国民党在酒泉等30余县成立分部。是年，肃州邮政分局成立。

民国2年（1913） 2月，肃州改为酒泉县。是年，英国人白理克等，潜入酒泉、敦煌等地，雇当地居民数10人挖掘文物，将所获盗走。

民国3年（1914） 6月，边关道改为安肃道，驻酒泉，辖7县。9月，省署令各县成立警备队。

民国4年（1915） 3月，省署通令全省禁种鸦片，并派员查禁烟苗。是年，酒泉成立“劝学所”，负责办理教育事宜。

民国6年（1917） 11月28日，酒泉驻军“哗变”，烧毁东城楼弹药库，抢掠市区，被肃州镇管带周炳南平息。12月1日，周炳南杀害前肃州兵备道陆廷栋及其子孙，掠其资财60余箱私吞，省署发觉后遂撤销了周为肃州镇守使的委任令。是年，日本明治大学留学生金塔籍人赵世英提出在酒泉设立师范学校，获得省署的批准。

民国7年（1918） 3月18日，在酒泉举院地址成立甘肃省第九师范学校，由所属7县推荐学生52人入学。

民国8年（1919） “天足会”成立，宣传妇女放足。

民国10年（1921） 1月，省署通令各县纂修新县志。

民国11年（1922） 甘督陆洪涛，废弛烟禁，令各县广种鸦片，征收烟亩罚款，不种者则又派收“懒款”，酒泉也被迫实施。

民国12年（1923） 酒泉鸦片种植面积占有耕地面积的20%~30%，粮食产量减少到60%以下，烟亩罚款改为烟亩税款，农民生活贫困之极。

民国13年（1924） 河西各县春至夏大旱，秋又遭冰雹，民饥甚。

民国14年（1925） 酒泉城内有中药店10家。广泰堂经营中药材有1200多种，而自制的还少丹、苏合丸、牛黄丸等中成药，行销全国各地。

民国15年（1926） 修筑兰州至星星峡汽车路。酒泉设纺织厂一处，生产宽面土布。撤销县劝学所，成立县教育局。创办“肃静女子初级小学校”。县通俗民众教育馆成立，开设图书借阅、文物展览。



民国 16 年 (1927) 4 月 23 日 5 时 20 分, 武威、古浪一带发生里氏 8 级强烈地震, 震中烈度为 11 度。酒泉等地均有程度不同的生命财产损失。

民国 17 年 (1928) 河西各县春夏大旱, 继有冰雹、洪水、虫害、暴风接连成灾, 饥民号寒遍野, 粮价昂贵。

民国 18 年 (1929) 6 月 11 日, 驻酒排长吴廷璋率众哗变, 抢劫商贾大户, 逃往敦煌被歼灭。11 月, 驻酒士兵李老四聚众哗变, 在城内抢劫后出逃。是年, 全省大旱, 民大饥。在酒泉北门外和东关设粥饭场, 每天乞食饥民多达四五千人。

民国 19 年 (1930) 4 月 19 日, 宁夏股匪西上酒泉, 抢掠村庄, 杀伤民众。26 日, 股匪被歼灭。是年至 1932 年, 中国和瑞土地质学家共同组成西北科学考察团, 在祁连山等地进行地质调查。

民国 20 年 (1931) 4 月, 马仲英逃往新疆, 途经酒泉杀人抢掠。9 月 9 日, 马仲英被新疆盛世才部击败, 退回酒泉, 与马步芳达成协议, 以酒泉等 7 县为驻防区。翌年, 马仲英被国民党政府任命为暂编 36 师师长。

民国 21 年 (1932) 12 月 25 日晨 8 时, 酒泉地震, 倒塌房屋十分之九, 死伤数人, 多次发生余震。是年, 酒泉等 44 县大旱, 收成大减, 民饥。中法科学考察团来酒泉, 带汽车 12 辆, 名为考察, 实为盗窃文物。

民国 22 年 (1933) 9 月, 肃州飞机场 (地址在南石滩) 竣工。12 月, 中央银行在酒泉等县设立分支机构。是年, 酒泉等 16 县大旱, 禾苗枯死, 民饥。

民国 23 年 (1934) 1 月, 酒泉县农会成立。10 月 6 日, 酒泉地震。是年, 酒泉等县大风狂作, 飞沙走石, 成灾甚重。

民国 24 年 (1935) 中央政治学校肃州分校成立。改省立第九师范学校为酒泉师范。是年, 酒泉代表翟玉航赴南京参加国民党第五届全国代表大会。

民国 25 年 (1936) 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酒泉成立, 由曹启文任专员兼保安司令。是年, 酒泉办贫民学校一所, 欧亚航空公司肃州办事处成立。酒泉师范教师夏焜、赵晋阳, 因宣传抗日, 遭军方逮捕, 经校长崔崇桂解救, 出酒泉。甘新公路通车至酒泉。是年酒泉等县春夏大旱, 民多失种, 每人每日发炒面 4 两。

民国 26 年 (1937) 2 月, 调遣酒泉县的 3 个民团, 配合马步康部在高台红崖子和沿祁连山一带阻击红军西进, 还令酒泉商团跟随马军到安西、石

## 大事记

包城等地追捕红军。3月，酒泉民团在红崖子等地捕杀红军9人。4月，红九军军长孙玉清因负伤难以继续西进，在酒泉南山观山河谷被俘，5月被杀害于青海西宁。7月，洪水暴涨，冲毁酒泉城东大桥。10月，酒泉设空军招待所、公路招待所，接待途经酒泉的苏联援华抗日人员和车辆。是年，全省旱、雹、水、风、霜灾严重，民大饥。

民国27年（1938） 1月5日酒泉县商会成立。国民党国防部保密局秘密电台酒泉分台成立。6月，酒泉东大桥再次被洪水冲毁。甘肃省厘定各县等级，酒泉为一等县。11月4日，甘肃油矿筹备处迁至酒泉。12月23日，油矿筹备处主任严爽和孙健初等8人，用骆驼驮运仪器、炊具、粮食、帐篷等物从酒泉出发，26日到达玉门老君庙，开展油矿勘探测绘工作。是年，在酒泉设立河西中学，由中英庚款董事会管理。酒泉、玉门发生白喉病，死亡400余人。是年，中国佛教会酒泉等7县联分会成立。酒泉城首开西门，县长凌子惟题门额曰：“通化门”。酒泉等45县旱、雹、霜、洪水、暴风相继为灾，禾毁甚重，民饥。

民国28年（1939） 3月27日，酒泉县总工会成立。7月21日，三青团酒泉县分团部成立。9月下旬，国民党监察院院长、书法家于右任途经酒泉，游览泉湖公园和参观夜光杯作坊后，留诗曰：“酒泉酒美泉香，雪山雪白山苍。多少名王名将，几番回首，白头醉卧沙场”。是年，酒泉城西北大桥开始修建。

民国29年（1940） 8月，在泉湖公园内兴修“忠烈祠”，以纪念酒泉籍抗日阵亡将士。甘肃省厘定各县等级，酒泉为二等县。夏，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电影三队来酒泉宣传抗日救国，放映了《八百壮士》、《保卫家乡》等影片。是年，酒泉县卫生院成立。

民国30年（1941） 甘肃第七行政督察区专署设酒泉辖7县，1设治局。是年酒泉等县开始使用胶轮大车。驻河西长达10年之久的马步芳军队调往青海，蒋介石嫡系的中央军部队进驻河西。是年，酒泉等6县旱，民饥。

民国31年（1942） 1月，酒泉设海关分卡。8月20日，蒋介石在兰州召开甘、宁、青、新4省军事会议后，由水利部长宋希濂等陪同，到酒泉等地活动。在游览嘉峪关后，蒋介石书“嘉峪关”3字，宋希濂写“水利救国”4字。是年，河西警备总司令部由武威迁酒泉。国民党42军军长杨得亮组织驻酒士兵和百姓整修酒泉名胜，并植树造林。酒泉等县旱，继遇霜冻，民饥。

民国32年（1943） 4月，整修与拓宽酒泉城内5条大街马路和人行道，

8月完工。8月，国民党海军上将萨镇冰去新疆途经酒泉，给酒泉师范与附小学生讲授注音符号，为时1周。是年，酒泉城内四大街设煤油路灯100盏。

民国33年（1944）3月，拆修与拓宽城内街道马路6条，秋季完工。4月21日，大风起，酒泉城东哨门城楼被大风吹倒。是年，酒（泉）金（塔）公路（长53公里）修筑完工。

民国34年（1945）9月4日，酒泉县各界在小教场举行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大会，河西警备区司令部总司令陶峙岳主持大会并讲话。10月，酒师校长田唯农因贪污学校经费，激起学潮，全校师生罢课3个月，经当局调解，将田驱逐出校，始而复课。11月1日，国民党酒泉县党部书记张泰年因贪污被撤职。是年，由省拨款兴修洪水坝，4月开工，秋季完工。玉门油矿在酒泉城南购地206.18亩，用于修建矿工家属宿舍。是年，酒泉有秦剧、晋剧、京剧、话剧等5个剧团（社）活动。中国电影社酒泉放映站成立。酒泉等县发生冰雹、水灾，损失颇重。

民国35年（1946）4月，拆修与拓宽城内街道9条，9月完工。6月16日，经张治中营救，被新疆省主席盛世才拘押多年的中共人员马明方、方志纯等及家属共131人获释，由刘振亚护送抵达酒泉。17日东行，经兰州返回延安。11月15日，中华民国制宪国民大会在南京开幕，酒泉代表翟玉航出席。是年，由酒泉县参议会主办的《肃州日报》，向埠内外发行。

民国36年（1947）2月9日，省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酒泉为一等级县。2月11日，将流入酒泉等地的哈萨克牧民3326人，送回新疆原牧地。6月11日，酒（泉）额（济纳旗）公路通车。7月，县志局编纂的《酒泉县要览》告成付印。9月1日，七区公路工程管理局酒泉公路总段成立。是年，整修酒泉城墙、垛口及城门楼，维修鼓楼。全省旱、雹、水、虫成灾，民饥。

民国37年（1948）2月，酒泉县文献委员会复成立，草拟《酒泉县志》凡例13条、目录14纲、93目。3月29日至5月1日，国民党第一届国民大会在南京举行，酒泉县代表崔崇桂参加会议。8月19日，“法币”贬值，发行“金元券”，金元券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10月10日，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张治中来酒泉视察，城内学生和军政人员到南门外迎接。11月24日酒泉城区各小学教职员因县参议会扣发薪饷，全体请假罢教，县政府答应增加薪饷，26日开始复课。是年，架设由县城通往总寨、清水等8乡公所电话。常香玉带领的豫剧团到酒泉演出。

## 大事记

民国 38 年 (1949) 4 月,《七区导报》记载:“时局动荡不安,物价犹如脱缰之马,上涨不已”。“抢购风潮……到酒泉”,“……影响民生及社会不安。”7 月 19 日,发行“银元券”,票额为 1 元、5 元、10 元 3 种,辅币为 1 角、2 角 2 种。8 月 26 日,兰州解放。8 月 27 日,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代理长官刘任率部逃到酒泉。9 月 22 日,代理长官刘任、120 军军长周嘉彬等从酒泉乘飞机逃往重庆。91 军军长黄祖勋等骑马逃往青海。9 月 23 日,解放军代表、2 军 5 师副参谋长刘振世与国民党河西警备总司令陶峙岳代表曾震五(第八补给区中将司令)在酒泉举行谈判。9 月 24 日,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第八补给区司令部、91 军、120 军残部在酒泉起义,9 月 25 日,陶峙岳、曾震五等 11 人通电率部 5.8 万余人起义。25 日凌晨,第八补给区等调动汽车 200 余辆开往清水接运解放军到酒泉。曾震五等起义将领和部分官佐到南门外迎候解放军。上午 10 时左右,第一野战军 2 军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率部抵达酒泉。酒泉宣告和平解放。26 日,解放军副总司令、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对陶峙岳等国民党将领率部起义复电表示欢迎。27 日,第一野战军 1 兵团司令员王震、2 兵团司令员许光达到酒泉。28 日,酒泉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朱辉照任主任,下设 8 个办事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酒泉 3 万多军民在东教场举行庆祝大会。

是日,酒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专员刘文山。辖酒泉、金塔、鼎新、玉门、安西、敦煌县和肃北设治局,代管宁夏省额济纳旗。

10 月 2 日,酒泉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长华农。副县长邓老林。

10 月 3 日,原国民党甘肃省政府秘书长、代理省主席丁宜中等 20 余人由哈密返回酒泉向解放军投诚,并呈交印信、档案、金银等。逃在酒泉的其他原国民党军政人员 503 人也向军管会报到。

10月5日，彭德怀、甘泗淇、张文舟等由兰州抵达酒泉，陶峙岳、包尔汉由迪化（今乌鲁木齐）来到酒泉，会谈新疆起义部队改编和人民解放军进军问题。张治中专程从北京到酒泉参加会谈。

是日，第一野战军在酒泉举行进军新疆典礼。

10月11日，新疆临时人民政府委派迪化市市长屈武和哈生木江率各界迎接解放军入疆代表团来到酒泉，慰问第一野战军，欢迎进驻新疆。

12日，第1兵团的2个军在4个汽车团和40架运输机的支援下，自酒泉、玉门等地出发向新疆进军。

18日，彭德怀到酒泉东关清真寺看望回族同胞。

19日，中共酒泉县工作委员会成立，王庆海任书记。

30日，酒泉回族、维吾尔族代表60余人向彭德怀献了回、汉两种文字书写的“人民救星”锦旗一面。

是日，查明解放前夕，云集酒泉的外来军政人员约2万人，市内共有6万人；有国民党机关和社会团体120个、同乡会9个、教会8个；有敌特组织11个。国民党酒泉县党部下辖25个区分部有国民党员1195人。

10月，酒泉县在废除旧政权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了新的人民民主政权组织机构。即在农村建立区政府9个、乡政府88个、行政村276个、自然村947个；在城市建立区政府2个、街政府6个、行政组20个。

是月，酒泉县人民群众为解放军进疆部队做军鞋1.9万余双，磨面粉7000石，筹集军草200万斤，动员民工1660多人，赶修了飞机场。

是月，酒泉青年学生参军参干者约400人。

11月6日，1兵团司令员王震、政委徐立清率兵团指挥部乘飞机离酒赴新疆迪化市，受到陶峙岳、包尔汉等的欢迎。

12月15日，新疆自治区主席包尔汉和中共酒泉地委书记刘长亮，在酒泉会见阿克塞哈萨克族代表莫汗买提汗、脑坎，讲解党的民族政策，动员他们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流散在阿克塞的哈族牧民尽快回到党和人民的怀抱。

12月15日，酒泉县首次农民代表会议在县政府中山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06人，会期4天。是月，酒泉新华书店成立。

## 1950年

1月1日，酒泉县祁明区的祁连、明花两乡藏民代表把写有“保障民权”的一面锦旗送给酒泉驻军第9师。师长朱声达亲自接待并表示感谢，把用藏文印制的《约法八章》送给代表。是月酒泉地方干部学校成立。

3月，酒泉师范、肃州师范、河西中学合并为酒泉中学，附设师范班，7月又将玉门油矿职工子弟学校中学部并入酒中。3月18日，为期3天的县第二次农民代表会议召开。

5月，酒泉市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酒泉市总工会成立。是月，酒泉团县委和县妇联成立。

6月26日，甘肃省编制委员会下达通知，酒泉县由丙等县升为乙等县，县级机关编制员额200人。

上半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到酒泉视察。

7月25日，酒泉县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活动，各界群众纷纷响应。至1951年9月，全县有84151人在“和平签名运动”中签名，2104名青年自愿报名参军，捐献了相当购买两架战斗机的钱物，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写慰问信5540封。

8月1日，酒泉民航站成立。北京——西安——兰州——酒泉——哈密——乌鲁木齐航线开航。

9月26日至10月14日，中国共产党酒泉分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酒泉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02人、列席代表15人，代表全区588名党员。地委领导作了民族统战、土改减租、财经、党务等工作报告。

是年，酒泉县推销胜利折实公债7.2万元。

是年秋，手工业系统为新疆军垦部队制作镢头7万把，支援了军垦生产。

12月，武装土匪在酒泉总寨、金佛寺、临水、文殊等地进行19次大的抢劫活动。27户人家遭劫，12人被杀害。经剿匪部队和民兵围歼18次，打死土匪5人，打伤10人，活捉16人，缴步枪18支、手枪3支、机枪1挺等，争取土匪100余人投诚。

## 1951年

1月，酒泉县人民武装部和下属农村10个区与县城的人民武装组织机构相继成立。

3月，破获酒泉中学“新兴团”反革命组织和反革命投毒案。

4月，酒泉县1237名青年被批准入伍，赴朝鲜作战。

5月1日，酒泉4万多群众游行，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装侵略朝鲜。

5月21日，《甘肃日报》报道：酒泉各机关干部和市民掀起防沙植树运动，参加植树2.1万多人，植树45.4万多株。

6月14日，中共酒泉县工委给上级的汇报中指出：今年3月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工作，杀×××人，捕×××人。

6月20日，中共酒泉县工委的工作总结中说：在反霸斗争中，斗争恶霸、不法地主255人次，获得胜利果实，即粮食4762石、土地205亩、牲畜298头、人民币4580元、银币1003元，分给了受害群众。

7月4日，酒泉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成立。

8月12日，酒泉专区人民群众响应抗美援朝号召，捐款达34万元。

8月，公安部门查出酒泉县贩卖和吸食毒品人员569人，收缴毒品1445两，没收贩卖毒品款264元，对298名吸毒者收容戒烟。

9月16日，酒泉县土地改革全面展开，历时260天，于1952年5月中旬结束，共没收地主土地147717亩、房屋20534间、牲畜10043头、粮食27893石、农具59274件、棉花209斤、现款10363元，分给了贫、雇农民。

是年秋，从城市中小学教师中抽调36人，组成教师业余文工团，排练了《不上地主当》、《秦洛镇》等剧目，分赴20多乡，为农民演出。宣传土地改革。同时，酒泉县人民秦剧社成立，结合土改，下乡演出《白毛女》、《血泪仇》、《刘胡兰》等剧目，受农民欢迎。

是年，酒泉县开展白喉、天花、麻疹、百日咳、伤寒等10种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 1952年

1月7日，酒泉县县级机关内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历时98天，反出贪污分子40人，贪污金额24096元。在工商界针对不法资本家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清退赃款38257元。

5月1日，酒泉县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地委副书记、专员贺建山作题为《坚决粉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以实际行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报告。之后，全县掀起了爱国卫生运动高潮。

5月20日，酒泉县扫盲委员会成立。11月成立扫盲办公室。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

6月1日，酒泉县农村成立供销合作社10处，城市成立消费合作社1处，铁木器生产合作社1处，城乡入社社员20968人，股金65296元。

7月28日，讨赖河出现最大洪水，洪峰流量为1120秒立方米。

8月7日，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中央民委副主任刘格平等一行15人到玉门油矿参观。

9月，酒泉县将陕西、山西等同乡会设立的“西秦小学”等3处学校，接收为公办，分别改为“民意街小学”、“共和街第二小学”、“东关街第二小学”。

10月6日，酒泉市整修市区委员会成立。年内用砂砾石铺筑四条大街，用城砖铺筑人行道，新建南关解放桥，改建城南防洪河道500米。

10月16日，酒泉县土改复查和查田定产工作开始，历时190天，于1953年5月中旬结束，处理土改遗留问题12612件，核定全县粮食平均亩产量147.8斤。

10月27日，中共酒泉县工委改为酒泉县委，王庆海任县委第一书记，

11月8日，酒泉各族群众1万多人集会庆祝苏联十月革命胜利35周年，酒泉分区领导作中苏关系和苏联建设成就的报告，少年儿童向苏联友人献花。

11月24日，酒泉县土特产物资交流大会开幕，历时7天，成交额为237657元。

12月，酒泉市南市街政府文书、共产党员寇希儒参加在北京举行的第二



届全国卫生工作会议，被评为全国丙等卫生模范，受到会议的表彰和周恩来总理的接见。

是年，中国民主同盟酒泉小组成立，成员 8 人。

## 1953年

1月2日，在西北地区第一届爱国卫生运动模范代表大会上，酒泉市被评为乙等卫生模范市，受到表彰。

3月5日，《甘肃日报》报道：酒泉专区1952年农田水利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新修渠道1300公里，增产粮食1500万斤。

春，酒泉专区各县开展了废除包办婚姻，实行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活动月。

5月25日，中共酒泉县委整党建党工作总结称：城乡分两期，历时100天的整党建党工作结束，发展党员498人，其中农村309人，城市189人。

6月30日，酒泉县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全县总人口175855人，男92628人，女83227人。

10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副主席董必武途经酒泉，夜宿飞机场招待所。

10月15至24日，全区物资交流大会在酒泉召开，10天购销总额达131万元。

11月至12月酒泉通过各种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2月，酒泉县委、县政府讨论制定了酒泉县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

是年，酒泉飞机场由南石滩迁至新城乡横沟村西侧。印度驻中国大使赖嘉文一行4人来酒泉参观。酒泉县夏受旱，秋遭水灾，部分农田粮食减产。

## 1954年

1月12日，酒泉县抽调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44人，在4个区进行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点工作。

2月27日，酒泉县原管辖的祁明区及所属的祁连、祁文、祁林、莲花、明

## 大事记

海5乡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管辖。

是年，第一季度，酒泉县进行第一次基层普选。

5月，酒泉县委5人审干委员会成立，分4批对全县干部职工1371人列入审查对象，历时4年，于1958年底做出了审查结论。

6月22日，酒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0人，会期5天，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1954年春耕生产概况和夏季生产计划》、财政科《关于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大会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7月16日，《甘肃日报》报道：荣获西北第一届爱国卫生模范奖的酒泉县，坚持卫生检查制度，爱国卫生运动已成为群众性的经常活动，全县卫生状况日益改善。

8月2日，全国总工会和甘肃省总工会拨出劳保基金51万元，在酒泉南门外修建“玉门石油工人疗养院”，于1955年5月建成。

9月12日，酒泉开始执行中央命令，实行棉布计划供应。

10月10日，将金塔县的新城、新山两乡划归酒泉县，为避免与原酒泉县新城乡重名，将划入的新城乡更名为西坝乡。

11月13至17日，中国共产党酒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礼堂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97人，列席代表15人。会议传达省党代会决议精神，听取县委关于解放5年来各项工作总结及今后开展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的报告，选举县委委员。

11月，酒泉县人民政府改为酒泉县人民委员会。

是年，酒泉专区辖酒泉、高台、临泽、金塔、鼎新、玉门、安西、敦煌8县，肃南、肃北、阿克塞3个自治县。

是年，酒泉地震，窗房作响，屋内器物摆动，人惊逃屋外。七一剧院建成。酒泉县夏旱秋遭水灾，全县粮食比上年减少332万斤。

## 1955年

2月15日，国务院发布命令，从1955年3月11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要求各地做好新币发行和旧币收回工作。

3月，酒泉城内4条大街首次用沥青清铺筑路面。

6月4日，小庙等区的30个村遭受雹灾，受灾农作物5500多亩，伤33人。

夏，酒泉专区各县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赴天津招收干部819名，经短期培训分配到各县工作，酒泉县接收102名。

7月1日，国家工作人员待遇，全部改为货币工资制。

7月，中共酒泉县委成立肃反5人领导小组，全县开始内部肃反工作。

8月13日，酒泉县大风起，即将收割的1500亩麦田受损，每亩少收约200斤。

8月，经645、634等地质队勘探，镜铁山属大型铁矿，为建设酒泉钢铁企业提供了资源资料。

9月10日，酒泉县手工业生产合作联社成立。

10月10日，国务院批准，酒泉、武威专区合并为张掖专区。10月底完成专署机关的合并工作。酒泉县隶属张掖专区。

10月19日，《甘肃日报》刊登车宏彰、黄显德的文章《银达乡农民业余文化教育收到了成果》。1956年被中共中央办公厅收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标题改为《酒泉县银达乡是怎样进行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毛泽东为该文加了按语。银达乡被树为全国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先进典型。

11月，全国通用粮票和甘肃省地方粮票在酒泉流通使用。

11月，农村撤区并乡、城市并大街政府工作结束。酒泉县撤区11个，将103个乡合并为40个乡；城市将街政府20个合并为7个。

12月29日，省委宣传部决定，将原有酒泉地委领导的酒泉有线广播站自1956年1月1日起移交酒泉县。

是年，甘新公路酒泉北大河钢筋混凝土14孔大桥建成。

是年，花园水库建成，库容110万立方米。

## 1956年

1月，酒泉电厂建成试运行；酒泉面粉厂建成投产。

2月15日，酒泉县移民安置委员会成立。安置从河南巩县、西平、叶县、淮滨等4县移民2370户、10752人。

2月，酒泉县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私营商业1342户、

## 大事记

1869人、资金99.96万元。

3月，为解决小学师资短缺问题，省人民委员会从上海等地招收4千余名知识青年到达甘肃。分配给酒泉等县327人，经半年师范速成班培训，到各小学任教。

4月，兰新铁路酒泉洪水河大桥建成，长231.64米，宽6米，高12米。

5月，文化部副部长、考古学家郑振铎来酒泉视察。

6月，兰新铁路通车酒泉，境内10个车站开始办理营运业务。

6月，酒泉县报社成立，创办《酒泉县报》。

9月25日，撤销酒泉市（县辖区级），成立酒泉县城关镇。

10月27日，8时45分，酒泉东发生4.7级地震，老朽房屋有倾斜或倒塌。

11月下旬，叶剑英元帅来酒泉视察，同酒中师生交谈，鼓励青少年要学好本领。在参观酒泉夜光杯厂时，命笔作诗：“风雪关山访古来，评泉品酒看光杯，班超不解安邦计，定远端从陆远开”。并在玉门油矿参观访问。

是年，酒泉县城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市民1.2万人，在北大河、茅庵河等处植树155.6万株，营造成片林4149亩。

12月，酒泉市足球队参加甘肃省足球锦标赛，获亚军。

是年，酒泉中学评为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

是年，酒泉县农村在439个初级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高级合作社120个。

是年，酒泉钢铁公司开始在酒泉筹建。

## 1957年

1月，新辟的乌鲁木齐——酒泉——包头——北京航线通航。

3月3日，中共酒泉县委根据中央指示，在全县开展反浪费、反保守的“双反”运动，参加4028人，历时4个月。

4月10日，酒泉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包工、包产、包财务”的管理办法。

4月，中共中央发出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的指示，酒泉县参加整风的单位257

个，参加人员 4741 人。继而开展了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为主要形式的全民整风运动。

5 月，银达乡五四永丰社从河南引进鱼苗 10 万尾，投入全县第一座人工养鱼池。

6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酒泉县在反右派中定为右派分子和其他分子共 96 人，部分遣送农村劳动。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摘帽、改正和安置、安抚工作。

9 月 14 日，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书记项南来酒泉视察，在酒泉公园同共青团酒泉县委干部合影留念。

11 月 28 日，经张掖地委组织部批准，酒泉县的乔敬义、朱连祥等 13 人为高级知识分子。

是年，酒泉县由 15381 名共青团员和青年组成突击队 1299 个，开荒 2776 亩，整地 55380 亩，修渠 1751 条，灭鼠 1 万多只，植树 97 万多株。

是年，酒泉县精简干部 462 人，其中党政干部 195 人，企业干部 267 人。

是年，酒泉中学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单位，校长冯卓越代表学校出席了全国文教系统群英会。

是年，酒泉县遭旱、虫、风、霜冻灾害，粮食比上年减少 3023 万斤。

## 1958年

1 月 3 日，酒泉县下放干部 346 人，其中女 22 人，到长城农场进行劳动锻炼。

2 月 9 日，酒泉县接受省粮食厅、服务厅、供销社和临夏、白银下放参加劳动锻炼的干部 341 人。

3 月，酒泉中学、酒泉师范和酒泉县初级中学的师生到黄泥堡滩兴办农场，开荒 3741 亩，播种 2436 亩，植树 16 万多株，因土质碱大、缺水，收益甚微，1 年后即停办。

4 月，酒泉县取缔了一贯道、后天道、归根道、同善社、皇极会、大乘会、中华理管会等反动迷信道门。

5 月，酒泉中小学兴办加工厂和农场、养殖场 362 个，其中酒泉中学办厂 23 个，试制新产品 120 多个为最多。勤工俭学活动在树立学生的劳动观点、增

## 大事记

强体质、获得部分实用生产知识、丰富教学内容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劳动过多，影响了教学计划的完成。

6月2日，国务院批准酒泉钢铁公司设计任务书。

6月22日，北大河洪水泛滥，危及甘新公路和酒泉城北大桥的安全，酒泉县动员职工、驻军官兵、居民7500余人，汽车20多辆，抗洪7昼夜，使大桥安全渡汛，保证了道路的畅通。

6月23日，全国胡麻生产促进会议在酒泉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7个省区代表共90余人，参观了酒泉县中所乡北闸沟合作社、铧尖乡勤俭合作社等社胡麻丰产方，交流了各地种植胡麻的丰产经验。

6月，酒泉县三墩等乡1957年以来，部分农户因缺口粮，发生浮肿病。

7月14日，中共中央副主席朱德来酒泉视察。参观了酒泉县西峰农业生产合作社、酒泉中学、工业技术革新展览、酒泉公园等，召集酒泉县委委员座谈，会见了红西路军总供给部长郑义斋的夫人杨文局。在去玉门途中，游览了嘉峪关城楼和古长城遗址。

8月1日，酒钢1号高炉破土动工。

8月28日，全省中等学校勤工俭学现场会议在酒泉结束，历时5天。酒泉县委书记常昆介绍了酒泉县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情况。酒泉中学被树为全省勤工俭学先进单位。

8月30日，中共酒泉县委成立专案调查组，对1936年红西路军西进时，配合马家军清剿红军的酒泉县地方反动武装组织进行了清理，历时1个月，查出参加清剿红军的民团6个共2624人，商团1个、60余人。

8月，酒泉县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迅速形成，投入“小土群”炼铁的人员达6.58万人，建立小高炉16座、土炼铁炉1269个，炼出土钢2272吨、土铁10666吨。

9月10日，中共酒泉县委根据省、地委的指示，在回民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11月15日结束。

9月24日，酒泉县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将原有34个乡合并改为18个人民公社，下辖169个生产大队、669个生产队。普遍建起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

9月，经过调查，1936年留落在酒泉县的红军战士34人，其中被当地群众掩护的13人，因病负伤的4人，被马家军强迫编入马军后又逃回酒泉的17

人；女4人，共产党员11人，青年团员7人。

9月，外交部副部长曾涌泉到酒泉视察。

是年秋，酒泉县农村大批劳力抽调外出大炼钢铁，留家的劳力投入土地深翻，当年农作物不能精收细打，造成严重损失浪费，实际产量减少。

11月21日，国务院批准，撤销酒泉、金塔两县，合并设立酒泉市（地级）。

12月15日，酒钢举行高炉、焦炉、热电厂、总机厂、矿山、水源、铁路七大工程全面开工典礼，参加建设的人员达1.2万人。

12月22日，甘肃省委批准，酒泉市委由12人组成，常务委员5人，赵北克任第一书记兼市长。

12月，酒泉银达乡人民公社获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国务院颁发奖状一面，奖给“东方红”牌拖拉机两台。

是年，始建酒泉卫星发射中心，1959年基本建成，首区和落区2千多公里，是中国第一个和规模最大的导弹卫星发射基地。

是年，为支援酒钢建设，上海大世界“永乐越剧团”50余人迁酒泉，易名为“酒泉越剧团”。1963年主要演员被苏州等地招聘，留酒人员作了安置。

是年，酒泉市选派邮电局盛万荣、市建筑公司周福二人，参加在平凉举行的全省公路自行车锦标赛，取得较好成绩，后在上海集训时，二人测试成绩达到自行车运动健将标准。

是年，讨赖河流域水利灌溉渠道改建工程开始。兴修南北干渠2条、支渠24条，建筑物518座，投资279万元，投工96.3万个。分别于1966年与1968年竣工，灌地23万亩。

## 1959年

1月2日，中共酒泉市委常委会决定：城市设两区一镇，即城关区、嘉峪关区和金塔镇。农村17个公社成立联社，市级机关驻城关区，原酒泉、金塔两县合并的扫尾工作于1月15日前结束。

3月，酒泉市对猪肉、香烟、自行车、缝纫机等商品实行凭票定量供应；白糖、火柴、肥皂等商品凭购物证限量供应。

4月2日，酒泉市下放干部325名到农村，参加体力劳动锻炼45天至1

## 大事记

年。

4月2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栗再温到酒泉，参观考察了酒泉电厂、面粉厂等企业。

4月7日，下河清等地猛起12级大风，使已下种的粮食等作物3万余亩揭去地表1至6寸，部分树木、房屋受损。

4月13日，酒泉市召开四级干部会议，纠正刮“共产风”和“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开展了全民大算帐运动。

4月，酒泉市开始精减职工，至7月，包括酒钢在内共精减职工5605人。

5月21日，酒泉市恢复社员自留地，土地少的社，每户划给3分；土地多的社，每户划给5分；社员在宅旁、院内、路边、渠旁的空地种植粮食等作物，不征不购，不顶口粮。

5月，酒泉市文化馆发掘东关汉墓群，出土各类文物473件、古钱币616枚。

6月25至29日，甘肃省粮食厅在酒泉市面粉厂召开现场会议，总结推广该厂开展技术革新，提高面粉产量，创全省最高水平的经验。

7月7日，酒泉市沿山连降3次暴雨，洪水威胁讨赖河、洪水河等渠道和桥涵安全，城乡紧急动员6000人，奋战7昼夜，抵御了洪水侵袭，保证了主要渠道与道路的畅通。

8月4日，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在苏联休假回国途中到达酒泉，参观了市容和酒泉公园。

9月，酒泉籍自行车运动员盛万荣创男子100公里2:12'52"8、150公里4:13'40"2的甘肃省最高记录。

9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酒泉市特赦确已改恶从善的罪犯156名。

10月1日，酒泉市2万多军民隆重集会庆祝建国10周年，并举办工交、农牧、文教、卫生等10年建设成就展览。

10月5日，历时4年多内部肃反结束，查出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有967人，以反革命论处的有97人。

10月6日，酒泉市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历时33天，开展反右倾斗争。

11月5日，经上级批准，中共酒泉钢铁公司委员会，由19人组成，常务委员9人，赵北克兼任党委书记。



是年,百货公司东街门市部获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的先进集体称号,并受到商业部的表彰奖励。

是年,银达乡农民业余教育成绩突出,树为甘肃省的典型,受到全国群英会的表彰。

是年,酒泉市遭旱、虫、风、霜冻等灾害,受灾面积 11.8 万亩,粮食比上年减产 3615 万斤。

## 1960年

1月20至22日,酒泉市召开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竞赛评比大会,参加727人,奖励先进集体200个,评选出席省的先进单位78个。

3月,酒泉中学等5个学校的师生到营尔滩开荒办农场,两年后撤销。

3月,酒泉市机关、企事业,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新三反运动。

4月,甘肃省中学生排球赛在酒泉举行。

5月6日,在甘肃省文教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上,酒中、银达农中等9个单位和傅莉莉、魏德佑等14名个人受到表彰。

6月,酒泉中学、银达农中在全国文教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上受到表彰。

7月,酒泉市从市、公社、大队抽调干部1100余人,到农村食堂抓社员生活安排。

7月,由著名电影演员秦怡、金焰等组成的上海市慰问团到酒泉,为上海支边青年和酒泉人民慰问演出文艺节目。

8月,经上级批准,将酒泉市下河清农场甘新公路以南的土地划为空军用地。

10月,原红西路军军政委员会委员熊国炳逝世,葬于泉湖乡许家磨湾。

11月25日,以钱瑛(女)为组长的中央工作组到酒泉,对抢救人命、制止人口外流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11月25日,酒泉市16两制的旧秤停用,开始使用10两制新秤。

12月4日,酒泉市拨出救灾专款10万元,帮助遭灾歉收地区群众渡荒。

12月7日,酒泉市抽调30%~40%的强劳力组成专业队,入山、进滩大

## 大事记

搞代食品、打柴割草，安排冬季社员生活。

12月14至16日，举行传达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的酒泉片会议，西北局书记处书记王甫、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王秉祥和酒泉市副县级以上干部共200多人出席，会议传达了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抢救人命等工作。会议之后，全市抢救人命工作全面展开。

据统计，年内酒泉市患干瘦、浮肿等疾病的人数达16.53万人，占总人口的41.3%，非正常死亡全年10832人，占总人口的2.7%，人口外流约6000人。

12月，酒泉钢铁公司缓建，5万多名职工调往外地移工就食，仅留1900人留守。

是年，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出国访问返回途中到酒泉视察。

是年，中华全国音乐工作者协会副主席、著名小提琴演奏家马思聪夫妇来酒泉演出。

是年，酒泉市撤并机构313个，精减职工26218人，调整充实农村生产第一线劳力3144名。

是年，酒泉市遭受旱、虫、风、霜冻等灾害，受灾面积9.95万亩，粮食比上年减产4259万斤。

## 1961年

1月1日，酒泉市对糖果、糕点等商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

1月5日，酒泉市加强疾病治疗工作，市属3个医院扩大住院床位，市委办公楼和市招待所腾出部分房间设立病床141张，全市共设病院与集中治疗站167处，收病员2542人。还抽出医务人员277人深入社队巡回治疗，使全市浮肿、干瘦等病发病率基本得到控制，止1月4日全市发病人数降为25326人。

3月9日，酒泉市下拨救济款62.21万元、棉布5.3万尺、棉花4.17万斤，机关、学校、厂矿、部队捐献现金1428元、物资3.57万件，帮助1.58万户、4.74万人解决穿衣盖被困难。

3月，酒泉市甄别、复查工作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配备专干，对1957年下半年至1961年上半年历次政治运动中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工人、

农民、营业员、学生和党外人士，实事求是地加以甄别，包括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错案的复查甄别。

5月9日，酒泉市金塔片西坝公社旧寺墩大队打猎队3人，打猎越境误入蒙古人民共和国被扣留。

5月，酒泉市农村停办公共食堂。

6月9日至11日，酒泉市金塔片鼎新、西坝、金塔3个公社，出现高温（摄氏36度）和强度热东风，相继发生急病，死亡29人，大部分为青壮年，市上派出医务人员火速赶往发病地点进行抢救。

7月，酒泉市文教卫生局编写出《酒泉市志》初稿，11章、33节，共7万字。

8月，酒泉市和各公社、大队退赔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成立，纠正平调错误，进行退赔的工作在农村全面展开。

9月28日，酒泉市将原供销社转国营商业的积累性资金35.19万元退给市供销社。

9月29日，恢复酒泉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领导与管理全市手工业企业。

11月25日，国务院批准，恢复酒泉专区，辖酒泉、金塔、玉门、安西、敦煌、肃北、阿克塞7个县市。

12月15日，国务院批准，酒泉市改为县级市，金塔县分设。

是年，酒泉市撤并学校，减少学生。普通中学由1960年的13所撤并为4所，学生由3240人减为1650人；农职业中学由17所撤并为6所，学生由1712人减为347人；撤销工校、林校、卫校、财校。

是年，全市物价指数比1959年上涨32.6%，其中农副产品价格上涨75.5%。

是年，酒泉市发生旱、虫、风、霜冻等灾害，受灾9.95万亩，粮食比上年减产485万斤。

是年根据市卫生局报道：1961年酒泉市干瘦、浮肿病发病率、死亡率一月份达到最高峰，患干瘦、浮肿病计31902人，死亡3875人，抢救人命工作全面开展后方迅速得到控制。

## 1962年

1月1日，酒泉市（县级）成立，市级机关驻南门外2华里处的石油新村。

1月15日，酒泉市恢复手工业厂矿11个，有职工690人。

2月，酒泉市委书记处书记、市长高文斗去北京参加中央扩大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

2月，杨洪公社发生过量食用代食品——油渣，引起中毒16人，经抢救脱险11人，死亡5人。

3月22日，经上级批准，酒泉市城关区改为城关镇。

5月，近两月内全市发生狼害204起，死25人，伤34人，死伤家畜百余只，立即组织人力防御狼害。

6月，酒泉地区公婆泉边境工作总站和3个分站成立，担负中蒙边界甘肃段的边防执勤等任务。

6月，部分烟、酒和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实行高价敞开供应。

8月1日，23时金塔发生5级地震，波及到酒泉，人们在熟睡中惊醒，有的逃出户外。

10月13至19日，酒泉市举行骡马交易大会，成交活跃。

10月20日，开放南关、总寨、清水3个牲畜交易市场。

12月26日，中蒙边界条约在北京签订。甘肃省与蒙古国的边界全长64.94公里，界标标号为177至184号。

是年，酒泉市各类学校进一步调整。1962年同1960年相比，学校数由271所减为153所，教职工由1403人减为675人，学生由3.94万人，减为1.24万人。

是年，酒泉市再次精减职工，到1963年4月，又精减职工4430人。

是年，酒泉市遭旱、虫、风、霜冻等灾害，受灾面积8.18万亩，粮食比上年减产489万斤。

是年，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由于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左”倾思想的错误，加之自然灾害影响，酒泉市工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挫折，1962年与1957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减少48.82%，粮食产量减少47.74%。

## 1963年

2月,经甘肃省委批准,常昆任酒泉市委书记,免去常昆地委副书记职务,保留地委常委。

3月,以甘肃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邓品珊为组长的省委工作组到达酒泉市,检查、指导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月,中共中央制发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在酒中、酒师附小、西大街小学试行。

3月,城乡各学校开展学雷锋活动,纷纷组织起学雷锋小组,争做好人好事。

3月,市属党政机关、国营企业等部门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

4月10日,酒泉市嘉峪关公社黄草营大队,发生以白玉江、柳学文为首的有纲领、有组织、有计划的反革命暴乱事件。白、柳等人于4月9日晚绑架了在该大队搞社会主义教育工作的嘉峪关公社党委副书记王天存。10日上午白、柳蛊惑群众3百多人集会,杀害了王天存。16日,公安部门将反革命分子全部抓获,暴乱平息。5月17日,公安部队通令,对在发现和破获反革命暴乱事件中做出贡献的酒泉市公安支队班长王忠友记一等功,战士王治顺、张子贤各记二等功。8月6日,酒泉市人委决定,对参与反革命暴乱事件的原黄草营大队长王庭玉撤销其职务,并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8月13日,经省民政厅批准,追认王天存为革命烈士,其家属和子女享受烈属待遇。9月26日,匪首白玉江、柳学文被依法判处死刑执行枪决。

5月 酒泉市各学校开展请“三老”(老贫农、老工人、老红军)作忆苦思甜报告,通过社会调查写“四史”(家史、村史、社史、个人历史)的活动,向学生进行阶级教育和优良传统教育。

6月中旬,内务部、省民政厅工作组到酒泉、金塔重灾公社,检查灾情和社员生活安排,并向酒泉地委写出了检查情况报告,地委转发各地,要求加强救灾工作,切实安排好社员生活。

6月,酒泉市对1958年整风运动和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结束。历时2年多共甄别2994人,原处理基本正确的337

## 大事记

人，占 11.25%；原处理部分错了的 608 人，占 20.31%；原处理基本错了的 2049 人，占 68.44%。恢复党籍和党员预备期的 218 人，恢复团籍 46 人，恢复政籍和原工资级别的 63 人。摘掉各类政治帽子 815 人。

7 月 25 日，甘新公路原北大河木桥（备用）被大火烧毁。

9 月 20 日，甘肃省人委确定，酒泉等 15 个县市为全省粮食生产基地。

10 月 30 日，农垦部命名甘肃河西走廊生产建设部队为“解放军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 11 师”，在酒泉成立和筹建。

11 月 20 日，酒泉地市有关单位在市文化馆举办以黄草营大队“阶级斗争史”、“村史”、“家史”为内容的阶级教育展览。

## 1964 年

1 月 21 至 28 日，酒泉市委、市人委召开农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座谈会，出席 318 人，听取有关报告，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选举出席省农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代表 5 人。

1 月，酒泉原子能联合企业投产成功。于 1958 年动工修建。

4 月 13 日，酒泉市委宣传部发出关于学习王天存事迹的通知。酒泉专署办公大楼失火。

6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酒泉市改为酒泉县。11 月 1 日，酒泉县委、县人委成立，机关驻地从石油新村迁入西大街。

6 月 30 日，酒泉市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登记，总户数 38380 户，总人口 188676 人，男 98055 人，女 90621 人。16 个民族，汉族 186249 人，占 98.71%；少数民族 2427 人，占 1.29%。城市人口 34455 人。

7 至 8 月，酒泉市部分地区连降暴雨成灾，冲坏田苗 3432 亩，倒塌房屋 1928 间，伤亡 19 人，压死大畜 120 头、羊 646 只、猪 13 头，损失仓储粮食 12.15 万斤。

8 月 26 日，甘肃省委成立甘肃省思想战线指挥部，主要抓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

8 月 31 日，县委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出席 105 人，会期 39 天，传达贯彻中央 5 月工作会议精神和省第四次党代会精神，揭露县委领导核心中的问题。

9 月 18 日，甘肃省委决定，全省集中力量在张掖等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运动。11月1日，酒泉县委抽调干部419名，由县委书记常昆带队，前往山丹等县参加社教运动，1965年5月结束。

是年，党中央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酒泉县的农业学大寨运动逐步展开。

10月6日，由300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召开，会期15天，中心是解决阶级斗争问题。安排面上的社教工作。会后全县城乡全面展开面上的社教运动。

是年，试办耕读学校26所，学生1067人。组织起农民业余学校132处，学员4105人。

## 1965年

1月1日，根据甘肃省教育厅通知精神，将酒泉卫星发射中心设在清水的东风小学移交酒泉县管理。

1月16至25日，酒泉县召开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638人，选举13人组成酒泉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

1月，在定西举行的全省中学生足球赛，酒泉中学队获全省冠军。

4月，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对由省教育厅直接领导的酒泉一中（即酒泉中学）改由专署领导，酒师附小改由酒泉县领导。

7月1日，酒泉县委召开工作会议，出席856人，学习领会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的有关精神，“洗手洗澡、放包袱”，历时23天。

7月19日，国务院批准，设立嘉峪关市（省直辖）。将酒泉县的嘉峪关公社划归嘉峪关市。10月25日，酒泉县设在嘉峪关的机构及其人员、财产全部移交嘉峪关市。

9月15日，酒泉地委决定，成立酒泉县“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工作团，王治邦任团长，常昆等5人任副团长。抽调参加工作团的工作人员4450人，其中军队干部1524人、地师级以上干部28人、县团级干部173人，组成20个工作队、186个工作组于9月下旬在农村14个公社、118个大队、925个生产队和城市161个机关企事业、41个居委会开展“四清”运动，历时5个多月，1966年3月中旬结束。

10月，65名城镇待业青年自愿报名要求到农村落户，酒泉县委予以支持，

## 大事记

在营尔滩筹建“青年农场”。

11月24至29日，酒泉县“四清”工作团召开工作队员和工农群众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出席274人。

11月下旬和12月下旬，酒泉县“四清”工作团分别召开农村干部、社员代表会议与城市工交、财贸职工代表会议，表彰先进模范人物。

是年，各类商品基本恢复平价销售。

是年，酒泉县怀茂公社南坝大队民兵，自动捐献小麦5074市斤，人民币248元，支援越南人民的反美斗争。

是年，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结束，酒泉县的经济迅速回升。1965年与1962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04.22%，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112.05%，工业总产值增长76.02%；粮食总产量增长129.04%；财政收入增长73.09%。

## 1966年

2月18至22日，酒泉县委召开民兵工作会议，出席600人，传达西北地区民兵工作会议精神，交流经验，举行民兵军事汇报表演，表彰民兵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组建民兵师。

2月22日，酒泉县委在“四清”运动后期，制定精简机构方案，经“四清”工作团批准，县级机关由36个，撤并为22个，人员编制由429人减为281人，紧缩编制148人，用于充实基层。

2月26日，在讨赖河南干渠隧洞施工中，因侧墙倒塌，上坝营尔民工夏尚拓不幸牺牲。

3月，酒泉县怀茂公社六分大队，新城公社泥沟大队发生人畜共患的布鲁氏杆菌疾，随即组织医疗人员到现场防治。

4月，酒泉县阶级教育展览馆建成，投入使用。

5月22至26日，酒泉县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参加620人，选举产生酒泉县贫下中农协会，选举出席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

5月中旬，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由西北局书记刘澜涛、甘肃省委第一书记汪锋陪同，到酒泉视察。

6月，酒泉地委派工作组进入酒中和酒师，酒泉县委派工作组进入酒泉一中开展文化大革命，7月派到学校的工作组全部撤出。



7月25日，酒泉县委召开为期9天的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听取有关报告，交流学习经验，把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群众运动推向新阶段。

8月8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各学校开始组织红卫兵，佩戴红袖章，停止上课，走出学校冲向社会进行大串联。

8月23日，《甘肃日报》刊登首都红卫兵向所谓“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猛烈开火的消息。甘肃各地开始了横扫“四旧”活动，许多文物古迹遭破坏，许多商店、学校、公社被改换名称。

9月18日，毛泽东等在北京天安门广场接见串联到京的百万红卫兵和师生。酒泉各学校师生集会庆祝，逐步掀起了红卫兵运动和“革命大串联”活动。

10月29日，酒泉县委、县人委在泉湖公社沙滩大队召开现场会议，参加800多人，历时4天，学习交流沙滩五队等改造盐碱地、空崖地和养猪积肥的经验。

11月7日，酒泉18个公社，除果园、丰乐2社外，16个公社的名称改为带有革命化色彩的名称。

是年，为支援越南南方人民抗美斗争，新城林场工人王德贵向越南南方捐粮票140斤、现金200元；大黄沟煤矿工人张魁元也捐现金1000元。越南南方驻中国代表团给他们发来了感谢信。

## 1967年

年初，酒泉专区和酒泉县各种群众组织纷纷成立，机关受到严重冲击，正常的工作秩序完全被打乱。

1月23日，酒泉专区和酒泉县进入1月“夺权”阶段后，地方党政组织瘫痪。“造反派”也因夺权问题发生纷争，两派群众组织之间的武斗不断升级，混乱局面日益加重。驻酒部队奉命介入地方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

3月16日，中共中央印发《薄一波、刘澜涛、安子文、杨献珍等61人的自首叛变材料的批示和附件》，从此掀起“揪叛徒”的恶浪。

3月24日，酒泉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以军方为主，

## 大事记

由 15 人组成，酒泉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傅月瑞任总指挥，耿占鳌等 2 人任副总指挥，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县的生产和日常工作。

4 月，省医疗队来酒泉县，开展历时 2 个月的布鲁氏杆菌病普查工作，共查 11.79 万人，普查率为 73%。

4 月，酒泉军分区生产领导小组成立，由 7 人组成，军分区副政委张哲岚任组长，代替地委、专署领导全区工农业生产，后改为酒泉专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5 月 6 日，甘肃省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转发省农业厅农村公社经营管理意见，提出要积极推行大寨劳动管理“标兵工分，自报公议”的经验。此后，农村大批“工分挂帅”，使平均主义盛行。

7 月 22 日，江青提出“文攻武卫”的口号。全国武斗急剧升级，各派建立武斗班子，流血事件不断发生。

8 月 7 日，嘉电总部等部分造反派 30 多人，乘车来到酒泉地委档案室，以搜查黑材料为名，档案室被砸，抢走文书档案和部分文件。

9 月 7 日，甘肃省军区发布《关于禁止挑动农民进城武斗的命令》。酒泉军分区、酒泉县人武部与当地驻军紧密配合，采取有效措施，酒泉县农民基本没有进城参加武斗。

9 月 28 日，酒泉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在总寨公社召开为期 6 天的全县农村政治工作会议，四级干部和农民群众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个人 1691 人参加，传达有关文件精神，迅速掀起秋收、秋种、秋耕生产高潮。会后，从县级各部门抽调干部 100 多人深入社队督促检查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10 月 17 日，酒泉某派群众组织攻打驻在酒泉中学、汽修厂和专署大楼的群众组织，发生第一次大型武斗。此后，武斗逐步升级并不断发生，使工厂、学校、机关的生产、工作完全陷入停顿状态。

12 月中旬，酒泉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的一些报告中说：酒泉城内打、砸、抢、抄、抓的事件不断发生。如国营旅社在半月内 6 次被造反派群众组织抢走被褥 300 多床。

12 月 22 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批转北京市香厂路小学取消少先队，建立红小兵的一份材料。从此，全国小学以红小兵取代少先队达 11 年之久。

12 月 30 日，兰州军区决定对甘肃省各级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73 年军管解除。

## 1968年

1月18日，酒泉县某派造反组织黑夜到金塔县鸳鸯池水库抢走施工用的炸药57箱、雷管900余个、导火索300多米。

3月23日，酒泉专区革命委员会、酒泉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4月8日，在人民广场召开由2万多人参加的庆祝大会。

5月，酒泉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使322名干部受到批判斗争，占干部总数的14.9%。

5月，酒泉各学校复课，军宣队进驻各校。师生按班、排、连、营编队，实行“早请示”、“晚汇报”、“天天读”等做法。

6月29日，由周恩来总理亲自组织的首批北京医疗队到达酒泉，开展农村卫生医疗工作。到1977年10月，共派出10批。

7月1至10日，酒泉县召开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676人，总结交流抓革命促生产的成绩与经验，选举25人组成酒泉县贫下中农协会。

8月10日，为纪念毛泽东主席对《酒泉县银达乡是怎样进行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一文按语发表13周年，酒泉县革委会决定将永丰公社改为银达乡公社，永丰大队改为银达大队，永丰农业中学改为银达农业中学。

8月25日，根据中央通知精神，酒泉城市14所中小学派出工宣队，农村中小学派出贫下中农代表管理学校。

9月1日，解放军8342部队在酒泉举行命名大会，工程兵司令员陈士榘、兰州军区司令员张达志、甘肃省革委会副主任胡继宗、原8342部队政委、工程兵政治部副主任马苏政、酒泉地、县革委会主要领导和军民1万多人参加，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8342部队103团10连为“无限忠于毛主席风雪高原工程兵十连”称号，颁发了军委赠送的锦旗。

10月5日，毛泽东发出“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号召。11月酒泉县在丁家坝园艺场建立“五·七”干校，县级机关干部约500多人到干校参加劳动，接受锻炼。

11月20日，酒泉县革委会召开为期13天的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800人。

是年，酒泉县城镇居民响应“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号

## 大事记

召，先后有 2282 户、9127 人到农村安家落户。拨安置经费 282.7 万元。

是年，酒泉县有 1055 名城镇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是年，夏季气温偏低，各河系来水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44.6%，加上病虫害等灾害，酒泉县粮食比上年减产 1959 万斤。

## 1969年

1月13日，由解放军组成的农村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全区各县市农村社队，开展“斗、批、改”工作。

2月1日，根据甘肃省革委会决定，酒泉县中小学实行春季招生。

2月5日，全省中小学教育座谈会提出，各校建立学工学农基地，中学生每周劳动 2 至 3 天，小学生每周劳动 1 至 1 天半。

3月7日，酒泉县整党工作全面展开。历时 8 个月，重建党委 22 个，重建基层支部 225 个。

3月20日，全县农村广播网整建工作开始，到 9 月底结束，共架设线路 2875 公里，安装喇叭 3158 只、收音机 78 部，新建放大站 2 处，使全县有线广播得到普及。

4月，兰州利民铁器生产合作社迁酒泉，与县拖拉机站合并，开始筹建酒泉县农机修造厂，9 月建成投入生产。

5月17日，酒泉县立新木器厂发生重大火灾，损失 915 万元。

5月23日，酒泉县造纸厂开始筹建，1971 年 4 月建成。年产机制纸 550 吨。

6月16日，酒泉县飞机防虫工作开始，历时 19 天，防治面积 33.2 万亩，经费开支 31.4 万元。是历次飞防中面积最大的一次。

7月28日，上海市首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1700 人被安置在酒泉县红山、东洞、总寨、上坝 4 个公社插队落户。

8月下旬，河西地区落实农业“八字宪法”学习班在酒泉举办。

9月9日，省革委会通知，内蒙额济纳旗划入酒泉专区。

10月10日，根据省革委会通知精神，酒泉专区革委会改为酒泉地区革委会。

是年，“703”战备公路开始修建，酒泉县组建民兵团，完成从冰沟到二只哈拉山全长106.5公里的修建任务。

是年，酒（泉）怀（茂）公路北大河大桥建成，全长206米，是酒泉县自己设计、自己施工的首座大桥。

## 1970年

3月，酒泉县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反对投机倒把的“一打三反”运动。

4月，省革委会抽调干部和大学生组成的农村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酒泉县开展工作。

5月5日，国务院决定，省直辖的嘉峪关市改为县级市，隶属酒泉地区革委会领导。

7月15日，兰州军区在酒泉县泉湖四坝进行反空降实兵演习。酒泉驻军和酒泉县的民兵师配合参加演习。地方党政领导及人民群众1万多人到现场观看。

8月，酒泉县针织厂开始筹建，1971年1月建成，年设计生产能力为50万件针织内衣。

11月3日，酒泉县洪水河西干渠工程开工，1972年5月1日竣工，隧洞长3.32公里，干渠长17.33公里，设计流量10立方米/秒，工程造价155.82万元，灌地2万多亩。

是年，第三个五年计划结束。1970年酒泉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079万元，比1965年增长37.33%，每年递增6.6%。

## 1971年

2月10日，酒泉县在“文革”中改换了名称的15个公社（丰乐、果园、银达3个公社除外），均恢复原来的名称。

3月27至31日，中国共产党酒泉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酒泉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451人，选举地委委员32人、候补委员10人、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4月12日，甘肃省委批准地委组成人员。

## 大事记

4月5日，安西、酒泉等地遭受7级~12级大风的袭击，农作物受到严重损失。

7月9日，红山河上游猛降暴雨发生特大洪水，下午3时40分正在施工中的红岭水库大坝被冲毁。当即淹死尚未撤离的民工35人，冲走工程器材和物件折价48.4万元。7月14日在怀茂公社召开遇难民工追悼会，参加4000多人，对因公牺牲的民工表示沉痛哀悼，对其亲属表示亲切慰问。

9月27日，嘉峪关市改为地级市，从酒泉地区划出，隶属省辖。

11月，酒泉地委恢复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工作机构。

11月，酒泉县委、县革委会讨论制定了《酒泉县1971年至1975年普及教育扫除文盲的五年规划》。

12月5日，酒泉县召开为期13天的四级干部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文件，听取地、县领导报告、讲话，总结、交流学大寨经验，就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全县1972年粮食跨纲要等问题进行讨论与部署。

12月11日，中共中央下发中央专案组整理的《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材料，全国开始了批林整风运动。

12月12日，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抓好酒泉等25个重点县，作为商品粮基地。

12月27日，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酒泉县成立了《纪念讲话》办公室，同时举行了为期6天的业余文艺调演，并参加了地区调演。

是年，库容108万立方米的临水七一水库和库容105万立方米的铧尖七一水库建成。

是年冬，人民解放军开始野营拉练，到次年2月，途往酒泉的野营拉练部队共51批、5.7万余人，酒泉县供应成品粮2.5万余公斤，食油230余公斤，马草与铺草4万余公斤，烧柴2.5万公斤及煤炭副食品等。

## 1972年

1月1日，经省革委会批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连、祁林两个公社划归酒泉县，酒泉县文殊、新城两社划归嘉峪关市。

1月28日，酒泉县人民武装部抽调10个民兵连，1510名民兵，参加下

河清地区反空降作战实兵演习四天。

2月11日，酒泉县委成立整顿铁路沿线站、车秩序领导小组开始对铁路沿线秩序进行整顿。

3月13日，酒泉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要求各级革委会把计划生育纳入议事日程。

4月9日，甘肃省少年足球集训在酒泉举行，酒泉县中学1000多名学生在开幕式上作体操表演。

6月16日，为纪念毛泽东主席关于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指示发表10周年，酒泉县城市民兵1200人进行军体表演。

6月29日，酒泉县对人、畜共患的布鲁氏杆菌病进行气雾免疫。

10月，酒泉县抽调基于民兵和武装专干150余人组成民兵连，自制防坦克、防步兵地雷31种，参加兰州军区在酒泉举办的反坦克学习班，作汇报表演，受到部队首长的赞扬。

10月22日，酒泉地区中学生运动会在酒泉县举行，8个县、市、旗的522人参加五个项目的比赛，正在酒泉的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张才千和各大军区司令员出席开幕式，观看了酒泉中学和酒泉县中学表演的大型团体操和广播体操。

12月4至14日，酒泉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参加1860人，听取地、县领导的报告，就学大寨赶昔阳，加快农业发展步伐等进行讨论、部署，表彰先进单位66个、先进个人8名。

是年，酒泉县水泥厂开始筹建，1973年7月建成，年生产能力7000吨。

是年，甘新公路酒泉茅庵河钢筋混凝土大桥建成，全长121.5米。

## 1973年

1月15日，根据省革委会决定，酒泉县将1972年划入的祁连、祁林两个公社，仍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4月1至14日，甘肃省中学生运动会足球赛在酒泉举行，酒泉地区代表队获冠军。

6月19日，清水公社榆林坝五队农民岳天成，剥食旱獭患病，28日确诊为腺鼠疫，调动81名医务人员封锁疫区，抢救病人，病人虽痊愈，但致使兰

## 大事记

新铁路停运6小时，造成经济损失。7月3日，中央北方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陆训等一行3人，来酒泉视察鼠疫防治情况。

8月27日，酒泉县革委会印发酒泉县饮用水源水质调查资料，为改水建档提供依据。

10月上旬，在甘肃省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议上，酒泉县和总寨公社等单位受到表彰奖励。

12月15至26日，酒泉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参加2022人，围绕1974年粮食亩增突破百斤，总产超过3亿斤的任务进行讨论与部署工作。

12月29日，共青团酒泉县委授予张淑兰“模范共青团员”称号。张淑兰生前系酒泉县针织厂青年女工，为抢救本厂落水姐妹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是年，酒泉县沿山公路开始勘测设计，1974年动工修建，1976年建成通车，全长67公里。

## 1974年

1月29日，酒泉县召开为期5天的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议，参加300多人，表彰先进集体19个、先进个人22名。

1月30日，酒泉县委、县革委会决定，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酒泉县委恢复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

4月5日，甘肃省公路自行车选拔赛在酒泉举行，选拔出运动员21名，其中酒泉地区籍运动员4名。

5月9日，省革委会在酒泉召开全省边防建设座谈会。

7月1日，甘肃省小足球比赛在酒泉举行，酒泉县专署街小学队获冠军，酒师附小队获第5名。

9月4日，经甘肃省委批准，免去军队干部杨辉酒泉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职务，由地方干部王万祥任酒泉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酒泉地委常委。

9月29日，10时58分，金佛寺一带发生4.3级地震。

10月，酒泉灯光球场竣工，容纳5000多人，除用财政拨款23万元外，由城镇各单位的支援和义务劳动完成。

12月25日，酒泉县召开为期13天的四级干部会议，出席2300多人，检



查总结 1974 年农村工作，安排部署 1975 年农业生产任务，表彰农业先进集体 144 个、先进个人 49 名、支农先进单位 7 个。

是年，酒泉投资 60 万元，打城区供水机井 3 眼，修水塔 1 座，建供水房 19 处，铺供水干线管道 7 公里，使城区生活用水得到改善。

## 1975年

1 月 12 日，酒泉县委、县革委会召开文化教育座谈会，出席 460 人，会期 6 天，讨论用马克思主义占有领思想教育阵地，加强文化工作，开展教育革命问题。

3 月 5 日，酒泉县召开为期 8 天的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议，出席 361 人，检查总结 1974 年工业交通工作，安排部署 1975 年工业交通生产任务，表彰学大庆先进集体 80 个、先进个人 82 名。

4 月 8 日，为加强地震测报工作，酒泉县地震观测站和清水、金佛寺 4 个测报点成立。

4 月 22 日，焦家咀水库垮坝，跑水 200 万立方米，有 8 个生产队遭受水灾，造成严重损失。

4 月 27 日，郎家坝水库决堤，跑水 25 万立方米，淹没油料作物 30 亩，冲坏斗渠 2 条。

5 月，洪水河东干渠开工，投资 179.6 万元，工日 57.2 万个，由总寨等 4 个受益公社承担。1976 年 5 月竣工，灌地 15.6 万亩。

5 月 22 至 26 日，酒泉县召开社会治安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出席 298 人，表彰先进单位 30 个、积极分子 24 人，评选出席酒泉地区治代会代表 30 人。

7 月 5 日，由机关、学校、居民投工，投资 9.2 万元的洪水河茅庵河滩西岸防洪工程完工。

7 月，酒泉县银达大队在第三届全国运动会上获群众体育先进基层单位称号。

9 月 15 日，酒泉县革委会向中央军委写出报告，要求将酒泉县城郊农场被部队弃耕荒芜的土地 27770 亩移交酒泉县耕种。

11 月 10 至 13 日，酒泉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由出席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的代表、酒泉县委书记王万祥传达“全农”会议精神，讨论一年建成大

## 大事记

寨县等问题。

12月24日，酒泉县召开为期8天的四级干部会议，出席1700多人，贯彻“全农”会议精神，部署1976年农村工作。

是年，酒泉百货大楼建成，投资40万元，建筑面积5586平方米。

是年，酒泉县遭受干旱等灾害，受灾面积6.43万亩，全县粮食比上年减产262万斤。

##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因病在北京逝世。13日，酒泉县举行悼念大会。

5月，丰乐河渠首水利工程建成。

6月12日，酒泉县以民兵为主抽调劳力4%组成的农田基本建设专业团成立，承担临水七一水库深挖、东洞干渠兴建等工程。

6月，酒泉地、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师生，义务清理深挖酒泉公园东、西两湖并堆筑湖旁人造假山，使公园面积扩大到71亩。

7月6日，中共中央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在北京逝世。酒泉部分人民群众自动佩戴黑纱深表哀悼。

7月15日，农林部组织山东等地农业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组成考察组来酒泉，对小麦发生的“全蚀病”、“根腐病”进行调查，并提出了防治意见。

7月，夹山子引输水工程开工，投资592万元，由18个公社承担工日，于1980年6月完工，建成渠首和引水隧洞7.57公里，明渠9.39公里，输水量为10立方米/秒。

8月，酒泉地、县医院抽调人员20人，组成医疗队赴文县地震灾区抗震救灾。

8月，铺筑酒泉至文殊公路焦油罩面10公里。

9月9日，毛泽东主席因病在北京逝世。18日酒泉地、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师生和市民3万多人在人民广场举行悼念大会。

9月24日，酒泉县机关职工在总寨公社牌路六队参加平田整地数日。

10月18日，中共中央将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通知全党各级组织。酒泉县城乡举行各种庆祝活动，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的伟大胜利。

11月，酒泉至沙滩公路焦油罩面完工，长15公里。

12月31日，酒泉县革委会就全县小麦连续两年减产与种好小麦的几点意见批转各公社，要求参照执行，切实重视小麦生产，夺取丰收。

是年，卫生部副部长姜惠莲（女），到酒泉检查、指导工作。

## 1977年

1月9至18日，酒泉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参加2300多人，贯彻第二次“全农”会议精神，掀起学大寨新高潮。

3月，酒泉县中小学师生，开展学雷锋活动，争做好人好事。

4月15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出版发行，酒泉县城乡举行座谈与学习会，讨论五卷出版发行的重大意义，缅怀毛泽东同志的丰功伟绩。

4月29日，酒泉地委和酒泉县委抽调人员在铍尖、三墩、清水、银达、金佛寺5社开展路线教育。

4月，西北五省区物资调剂会议在酒泉召开。

5月10日，酒泉地委派出整党工作组一行16人，在酒泉县县级机关进行整党试点工作，历时9个月。

9月13至19日，酒泉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参加150人，学习“十一大”文件，清查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

9月25日，全国足球联赛第二阶段的比赛在酒泉举行，参加的有青海、河南、贵州等8支球队，比赛28场，历时15天，观众达15万人次。在酒泉举行全国性体育比赛属首次。

10月29日，经甘肃省委批准，任命杨兴盛为中共酒泉地委常委、酒泉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免去王万祥的酒泉地委常委、酒泉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职务。

11月22至28日，酒泉县召开科学大会，参加400多人，总结科学技术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单位44个、先进个人77名。

是年，发掘酒泉县丁家闸5号壁画墓

是年，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席吕骥来酒泉考察古典音乐。

## 1978年

1月10日，酒泉县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召开，出席310人、会期五天，表彰先进集体20个，先进个人48名，并评选出参加酒泉地区教师代表会代表90名。银达大队获全国农村体育先进单位称号，国家体委奖给锦旗一面。

2月28日，酒泉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召开，参加44人，会期两天，安排1977年全县计划生育工作。

3月9日，酒泉县城市民兵指挥部撤销，民兵工作由各级人武部门管理。

3月，酒泉县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立，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以及以前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处理的干部、职工、群众进行复查纠正。酒泉中小学的工宣队撤出学校。

4月14日，酒泉中学、银达大队学校、酒师附小列为甘肃省重点中小学。

5月，酒泉县进行飞机防虫。

6月15日，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篮球预赛在酒泉举行，参加218人，酒泉地区男篮获第3名。

6月16日，全省外事工作会议确定开放兰州—敦煌，兰州—酒泉—嘉峪关—敦煌等3条参观路线的旅游点35个。

6月27日，酒泉县模范公安干警、治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出席304人，会期4天，表彰先进集体9个，先进个人21名。

8月15日，河西地区卫生革命和医疗队工作会议在酒泉举行，参加67人，卫生部党的核心小组成员杨纯和甘肃省委有关领导到会并讲话。

8月，美籍华人杨振宁博士来酒泉参观。国务院副总理方毅来酒泉视察。

8月31日，恢复酒泉县文化馆，成立酒泉县博物馆、酒泉县图书馆。

9月，文化部部长黄镇来酒泉考察。

10月，经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冰川考察队的考察，祁连山共有冰川3306条，面积2062平方公里，储水量约1320亿立方米，冰川的年出水量72.6亿立方米。冰川的70%以上分布在祁连山北坡。

12月25日，酒泉县召开为期10天的农业学大寨群英大会，参加的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和四级干部2125人，听取有关报告和讲话，表彰先进

集体 225 个、先进个人 297 名，发奖金 74870 元。

是年，甘肃省各类学校将春季招生改为秋季招生。

是年，酒泉县各中小学校恢复“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组织。“文革”中的“红卫兵”、“红小兵”组织即行撤销。

是年，酒泉县饮食服务公司理发员陈耀武获甘肃省革委会授予的“劳动模范”称号，当选为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酒泉派内科医生李正康参加援助马达加斯加医疗队赴马。

是年，酒泉县农田基本建设取得显著成绩，8 年来改造盐碱地 7.5 万亩、僵板地 5.6 万亩、空崖和漏沙地 4.8 万亩，打机井 1451 眼，保灌面积达 39.08 万亩，建条田 19.24 万亩。涌现出田、渠、路、林和居民点配套，林茂塘丰的三墩公社；治碱治水，移土造田，扩大耕地，稳产高产的沙滩大队；艰苦奋斗，多打粮食，多贡献的沙圪塆一队等一批先进社队。

## 1979年

1 月 6 至 10 日，中国共产党酒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 490 人，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听取了县委的工作报告，讨论工作重点转移和加快商品粮基地建设问题，选举 27 人组成第六届县委会，选举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9 人。

1 月 10 日，酒泉县委召开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 12 人组成常委会，杨兴盛为县委书记，甄玉祥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3 月 1 至 4 日，酒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 494 人，听取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和计委的报告，选举 32 人组成县革委会，李玉祥为县革委会主任。

4 月 21 日，酒泉县城市总体规划办公室成立，抽调 20 多人在清华大学建筑系的指导、帮助下，于 1982 年 3 月完成规划任务。

5 月 1 日，甘肃省中学生足球比赛在酒泉举行。

5 月 25 日，美籍高能物理学家李政道教授到酒泉参观。

5 月 30 日，根据上级决定，将酒泉地区管辖的额济纳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6 月 22 日，上午 9 时西峰、果园、怀茂等 13 个公社 62 个大队猛降暴雨

## 大事记

与冰雹，约 30 分钟使 5970 公顷的农作物遭受冰雹袭击，有的雹粒大如杏，造成严重损失。

6 月，新西兰友好人士路易·艾黎到酒泉参观。

7 月 4 日，美籍科学家范章云教授到酒泉参观。

7 月 29 至 31 日，酒泉县连降暴雨，城区和西峰等 14 个公社受灾。29 日夜，文殊沙河防洪堤被洪水冲垮，洪水倾泻而下使西峰公社机关、学校、商店和 60 个生产队的居民点与农田遭受严重侵袭。30 日凌晨，洪水入城，冲毁部分商店、民房。全县倒塌房屋 3000 多间，死 3 人，伤 14 人，经济损失达 813 万元。

8 月 24 日，酒泉县科学技术协会恢复，下设农林等 5 个学会。

8 月 27 日，国家体委主任王猛、副主任李梦华等到酒泉考察。

9 月，酒泉地区文教局主办的文艺刊物《飞天》，第一期出版发行。

10 月 23 日，中央北方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部等 5 部门组成的检查组一行 6 人，来酒泉检查地方性甲状腺肿防治情况。

11 月，酒泉县女运动员高平在甘肃省公路自行车女子 40 公里比赛中获第一名，被选入省自行车队。

12 月 3 日，《甘肃日报》刊登，酒泉县三墩公社农业建设成绩突出获全国农业先进单位称号，国务院颁发奖状一面，公社党委书记梁吉红出席了全国表彰会议。

12 月 19 日，酒泉县革委会召开表彰大会，对机智勇敢捉拿逃犯的县五金公司保管员蔡丽珍、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西北街废品收购站营业员张爱云、奋不顾身抓盗窃犯的青年高鹏、拾到 2000 元现金归还失主的县一中学生何海等给予表彰奖励。

12 月，酒泉县城关镇东北街托儿所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东洞公社棉花滩大队党支部副书记王秀兰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受到全国妇联的表彰。

是年，酒泉县遭洪水、冰雹、风、冻、虫、旱等灾害，全县粮食比上年减产 1387 万斤。

## 1980年

1月6至12日，酒泉县委召开由县、社、大队三级干部238人参加的会议，听取全县农村工作报告，表彰农业先进单位111个。中旬，以公社召开由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参加的会议，总结部署工作，表彰奖励先进。

2月25日，酒泉地区对原定382名右派，经复查，全部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改正357名。原工商业者中申诉151件，复查落实149件。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申诉27件，全部复查落实。

4月，酒泉地区干部鉴定工作结束，历时半年，对全区13958名干部进行了一次全面鉴定。

6月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杨得志、副总参谋长杨勇、兰州军区司令员杜义德、政委肖华来酒泉考察。

7月3至9日，全省公路自行车集训比赛在酒泉举行。

7月9日，酒泉县地名普查工作开始，于1983年底结束，编辑出版了资料汇编。

10月，以日本秋田县日中友好协会会长小勇二郎为团长的日本秋田县友好访华团一行9人、日本长野县日中友好协会副会长花冈坚而率领的日本长野县日中友协访华团一行22人分别到酒泉参观访问。

是年，南斯拉夫著名电影演员维利米尔·巴塔、日本红十字会会长林敬三、日本知名人士井上靖、日本著名音乐家小泉文夫分别到酒泉参观访问。

是年，《飞天》文艺刊物改为《阳关》，从1981年起通过邮电部门在国内外发行。

是年，恢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伊斯兰教、佛教和基督教恢复活动。由政府集资经费1.6万元对酒泉清真寺进行加固与维修。

是年，酒泉县第五个五年计划全面完成。198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2095万元，比1975年增长74.25%；粮食总产量达到17776万公斤，比1975年增长36.97%；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6763万元，比1975年增长27.37%。

## 1981年

1月17日，经省政府批准，酒泉县临水公社划出上黄泥堡、新湖2个大队设立黄泥堡裕固族人民公社。

1月19日，酒泉县电视插转台建成，铁塔高76米。

2月16日，在酒泉县三级干部会议上对1980年成绩显著的8个公社、27个大队、46个生产队和公社林场、农科站等单位 and 155名模范干部进行了表彰奖励。

3月9至13日，政协酒泉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41人出席，选举常务委员11人，董积魁兼任县政协主席。

3月10至15日，酒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231人，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和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的报告，决定设立酒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革委会改为县人民政府。李富义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祥任县长。

3月，酒泉县开展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

5月，酒泉县土壤普查工作开始，1984年8月结束。

6月26日，酒泉县公安局侦察员王德贵，自1980年以来侦破案件41起，抓罪犯45人次，获甘肃省公安厅一等功。

7月28日，日本早稻田大学生自行车远征队一行23人到酒泉、敦煌等地考察，历时20多天。

7月31日至8月6日，酒泉地区连降大雨，部分社队发生洪灾。

8月，甘肃省委代理第一书记冯纪新、兰州军区政委肖华来酒泉检查工作。

9月10日，省政府发出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酒泉县境内原有的赵家水磨遗址、东关汉墓群、下河清汉墓群3处重新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及沿线城障烽燧、果园新城墓群、丁家闸五号壁画墓、酒泉皇城故址4处新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月，国务院副总理陈慕华来酒泉考察。



10月18日，全省农村房屋建设会议在酒泉召开，会议强调指出：农村建房必须节约耕地，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占地盖房。

10月，由日本秋田县知事佐佐木久治为团长的友好代表团一行13人，来酒泉参观访问。

11月1日，甘新公路马营河大桥建成，长163.5米，造价178.08万元。

是年，酒泉县水泥厂试制成功325号硅酸盐白水泥，填补了全省建材工业的一项空白。

是年，由公安部门对酒泉县55名地富反坏分子摘帽。统战宗教部门对1958年被查抄的9户回民财产，清退现金4000元，平反错案13人，补助抚恤金7000元。

是年，抽调干部99人，开展农业区划综合、土地资源、种植业、林业、畜牧、多种经营、水电、农机8项调查，1984年7月结束，分别写出区划报告。

是年，酒泉影剧院建成，投资125万元，建筑面积3370平方米，座位1914个。

是年，印度驻华大使达帕伊、保加利亚大使贝尔切、日本朝日新闻社前社长冈智男分别来酒泉参观。

是年，酒泉县遭旱、风、虫、水、霜冻等灾害，农田受灾20.74万亩，粮食比上年减产6103万斤。

## 1982年

2月16日，酒泉县委、县政府对1981年农业获得增产增收的三墩、怀茂、泉湖、银达4个公社进行表彰，颁发了奖金和锦旗。

2月，在全省百名优秀体育教师表彰会上，酒泉县怀家沟学校体育教师张承祖受到省政府的表彰。

4月29日，酒泉县一中足球队获全省中学生“三好杯”足球赛冠军。8月下旬，在全国重庆赛区的比赛中又获第7名。

5月11至25日，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肖剑光、省委常委邢安民来酒泉地区检查工作。

6月9日，酒泉县在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成绩突出的16个先进集体、

## 大事记

和 15 名先进个人受到酒泉地委、行署的表彰奖励。

6 月 11 日，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足球比赛在酒泉举行，酒泉地区代表队获第 3 名。

6 月 25 日，酒泉县评选出工交、财贸先进集体 11 个、先进个人 20 人，受到酒泉地委、行署的表彰奖励。

6 月，著名评书艺人刘兰芳来酒泉演出《杨家将》等评书。香港凤凰电影公司《西北奇观》摄制组一行 8 人到酒泉进行采拍。

7 月 1 日，第 3 次人口普查进行登记。酒泉县总人口 267046 人，男性 136370 人，占 51.07%。汉族 263693 人，占 98.74%；少数民族 12 个，3353 人，占 1.26%。

7 月 18 至 21 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来酒泉地区考察。

8 月 31 日，兰州—酒泉—敦煌航线开航。

9 月 7 日，青海省政协一行 45 人来酒泉参观。

9 月 16 日，酒泉县三墩公社等 17 个农业先进单位、18 名农业先进个人受到酒泉地委、行署的表彰。

9 月，酒泉县在省六运会公路自行车比赛中获男子 100 公里团体第 1 名、女子 50 公里团体第 2 名、团体总分第 2 名、县一中获群众体育先进单位、酒中体育教师马维雄获群体先进个人称号，受到表彰奖励。

9 月，三墩公社群众集资 9 万元，建成三墩至古城公路北大河钢筋混凝土大桥，长 58 米。

9 月，酒泉县委派出工作组在下河清公社进行农业“大包干”生产责任制试点。

10 月 10 日，在甘肃省中小学教师代表大会上酒泉县一中教师吴亚安、西大街小学教师王和（女）、三墩公社古城教学点教师申兆杰（女）、临水中学校长刘廷英受到表彰奖励。

10 月 19 日，彭德怀元帅的夫人浦安修来酒泉参观。

10 月 21 日，酒泉县医院、酒泉县妇幼保健站等 5 个单位、县医院医生刘守年等 4 人，受到酒泉地委、行署的表彰。

10 月 25 至 31 日，酒泉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参加 1981 人，学习“十二”大文件，总结“大包干”试点经验，全面推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

11 月，酒泉县百货公司仓库由商业部授予“全国商业系统四好仓库”称

号。

12月20日，农行北关储蓄所被两名歹徒抢劫，盗去库款4769.93元。

是年，日本东京艺术大学敦煌壁画学术调查团一行7人、日本北海道新闻社访华团一行6人分别来酒泉参观访问。

是年，中纪委常务书记王鹤寿来酒泉考察。

是年，酒泉县财政拨款2万元资助佛教协会在北大桥建起活动点，占地2300平方米。

是年，酒泉县和部分公社投资57.5万元，建敬老院10所、社会福利院1处，收养孤寡病残五保老人90名。

是年，酒泉县玉米黑穗病连续3年大发生，严重影响玉米产量的提高，已引起各社队的高度重视，采取合理轮作倒茬、土地深翻，选用抗病良种，加强药物拌种等措施，防止再次大发生。

## 1983年

1月18日，酒泉县召开为期4天的劳动致富表彰大会，表彰奖励致富典型424名。

2月12日，开发利用风能的酒泉地区风能研究所在酒泉县成立。

3月19日，酒泉拖修厂枪支被盗，由公安机关及时查获，未酿成灾祸。

3月，酒泉县将公社管委会，改为乡人民政府。

4月12日，在全省少年儿童工作表彰大会上，酒泉县城关镇东北街托儿所长李敏、酒中教师江天等5人受到表彰。5月，李敏、江天由全国少年儿童协调委员会授予“全国少年儿童先进工作者”称号。

6月2日，酒泉县贫下中农协会撤销。

6月7日，酒泉县医院、金佛寺卫生院获全省卫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刘守年等3人获全省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受到省政府的表彰。

7月7日，泉湖信用社春光分社被罪犯张建元持械抢劫，分社会计茹福忠在身受12处刀伤的情况下，英勇搏斗，将张犯当场抓获。授予茹福忠地红旗手，晋升工资一级，发奖金500元。张犯被判处死刑。

8月6日，由中国科协和西北五省科协联合举办的“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展览，在酒泉县西大街小学展出，历时20天，观众7600多人。

## 大事记

8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周惠来酒泉考察。

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汉生、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王定国（女）来酒泉考察。

10月18日，马骥英任酒泉县委书记，段生茂任县长，董积魁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祁登基任县政协主席，杨荫楷任县纪委书记。

10月28日，酒泉种子机械厂生产的5XF—1.3A型复式种子精选机获国家优质产品银奖。

11月5日，以甘肃省政协副主席蒋云台为首的检查团一行7人，到酒泉县检查统战政策落实情况。

11月至12月，酒泉县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一批刑事犯罪分子。

12月31日，酒泉县全面推行“大包干”农业生产责任制。

是年，甘肃省地质四队在祁连山发现失传的古酒泉夜光杯玉料—老山玉原产地。

是年，三墩供销社获商业部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酒泉县一中教师宋福元获国家级体育优秀教练员称号。

是年，国家文物局局长孙轶青、中国科协青少年工作部副部长刘天弟、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周惠、刘少奇夫人王光美、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廖井丹、李先念夫人林佳楣、广播电视部顾问金照分别来酒泉考察。

是年，日本秋田市友好代表团一行7人、加拿大友人斯特·郎宁、日本京都大学文学部考察团一行12人、日本秋田县医师会访华团一行9人、日本秋田县议会访华团一行9人分别来酒泉访问。

## 1984

1月16至21日，政协酒泉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63人出席，选举常务委员15人，祁登基当选为县政协主席。

1月17至21日，酒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249人，选举14人组成人大常委会，董积魁为常委会主任，段生茂为酒泉县县长。

2月18日，清水粮管所、城关镇尚武街居委会、西店村村委会、县人民武装部获全省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称号，受到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的表彰奖励。

2月21日，酒泉县城关镇东关街街道办事处获全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称号，泉湖牛奶场副场长于占全、黄泥堡裕固族乡新潮村农民钟居贤获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奖励。

2月24日，酒泉县三墩等7乡1983年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受到酒泉行署的表彰奖励。。

4月22日，酒泉县198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56元，成为全省11个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300元县市之一。肃北农民人均纯收入达478元、酒泉地区达373元，为全省之冠。

4月29日，全省武术散打、太极推手观摩表演在酒泉举行。

5月8日，在酒泉县城北边湾机校附近发现古文化遗址，发掘化石有野牛、野马、野骆驼、鹿等古动物牙齿、骨骼300余件，和碗、罐、盆、纺轮陶器残片、石珠、骨珠等。这些文物表明：新石器时代晚期，这里是人类繁衍生息之地；距今2万至6万年前，当地林木茂盛，草肥水美，是古脊椎动物的栖息场所。

5月11日，酒泉县医院医生罗华勋、王兴顺为援助马达加斯加医疗队队员。

5月，全省防治地方病工作会议在酒泉召开，副省长刘恕到会并讲话。

6月5日，酒泉县二轻工业局成立，酒泉县城市集体工业联社改名为酒泉县手工业联社。

6月30日，酒泉县一中教师吴亚安、酒中教师吴福祯、共和街小学杨惠贤等6人获全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称号，受到省教育厅的表彰。

7月17日，酒泉县医院党支部、干修所党支部获酒泉地区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赵天健等4人获酒泉地区离休老干部先进个人称号，受到酒泉地委、行署的表彰。

7月28日，酒泉县同黑龙江省尚志县结成友好县，相互协作支援，加快经济发展。

7月，酒泉县城关镇尚武街居委会拥军优属工作突出，推荐出席了全国“双拥”会议。

8月8日，我国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到酒泉考察。8月9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干骨崖遗址、黄土梁墓群、福祿县南门及城墙等地处为酒泉县第二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大事记

8月12至21日，国务院“三西”（定西、河西、西海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酒泉举行。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20日，国务委员方毅来酒泉视察，为《酒泉文史》题写刊头，并在博物馆题写“酒泉重镇”四个大字。

9月3日，酒泉县干休所党支部，获全省先进党支部称号，受到省委的表彰。

9月18至21日，酒泉地委、行署召开经济技术协作座谈会，应邀参加会议的有黑龙江、天津、江苏、四川、广东、新疆等16个省区和兰州市、酒钢、404厂、玉门石油管理局等单位的代表110人，进行对口、多边和其他形式的广泛接触和洽谈。

9月25日，政协主办的《酒泉文史》创刊，为四开四版铅印刊物。

10月13日，酒泉县饮食服务公司清真食堂、城关镇东关街街道办事处获酒泉地区民族团结先进集体称号，妥羽德等6人获酒泉地区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受到酒泉地委、行署的表彰。

10月17日，酒泉县由待业青年自带资金33.3万元，筹办羊毛衫厂。该厂于1985年6月建成投产。

10月26至27日，酒泉县首次盲聋哑人代表会议召开，出席79人，推选9人组成酒泉县盲聋哑人协会。

12月13日，酒泉中学、酒泉县一中获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和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学校称号，赵瑾昌（酒中）、杨金福（城关学区）获全省中小学体育先进个人称号，受到省教育厅、省体委的表彰。

12月，在全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表彰会议上，泉湖乡水磨沟村、银达乡余新村、上坝乡下坝村、县黄粮墩林场获发展商品生产先进单位称号，卢光珍（铧尖村）、曹秀兰（春光村）、盛存芳（泉湖村）等15人获先进专业户、先进生产者称号，解放军84701部队、酒泉公路段、酒泉县农机修造厂、酒泉县一中获义务植树、庭院绿化先进单位称号。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

是年，总寨供销社获全国商业系统先进企业称号，受到商业部的表彰。

是年，吴亚安获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由国家教委颁发金质奖章。

是年，酒泉教育学院、电大酒泉地区分校分别在酒泉成立。

是年，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分别来酒泉考察。

是年，日本佛教代表团一行6人、日本“笔友协会”（日本工会组织）第二次访华团一行22人分别来酒泉访问。

是年，融照被增选为中国佛教协会理事。

## 1985年

1月13日，酒泉县的顾富荣获全国绿化祖国突击手称号，受到团中央和中央绿化委员会的表彰。

1月13日，酒泉县委宣传部、教育局、县总工会召开大会，对经省教育厅审批的酒泉县30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颁发纪念章、荣誉证书、纪念品，县上发了奖金。1月，根据甘肃省工资改革办公室、省教育厅、省人事厅通知精神，酒泉县各级各类学校给教师增发教龄津贴。

2月8日，《甘肃日报》报道：酒泉地区198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百元，酒泉等7县市为“致富先进县”，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

2月10日，《人民日报》报道：酒泉地区1984年人均总收入增长181元，达到799元；人均纯收入增长110.97元，达到497元，成为甘肃“首富之乡”。

2月12日，《甘肃日报》报道：酒泉县沿山冷凉灌区玉米万亩丰产方，1984年获得高产，平均亩产495.5公斤，比前三年平均亩产高出211公斤。

2月25至29日，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酒泉召开，出席135人，酒泉地区等单位在会上交流经验，参观酒泉县无多胎生育的怀茂等4乡，副省长刘恕代表省政府向酒泉地区行署颁发锦旗和奖品。

4月2日，经甘肃省民政厅批准，酒泉县西洞、总寨、金佛寺、清水4乡分别改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

5月1日，酒泉县工人俱乐部大楼建成投入使用，投资57.2万元，拥有活动室20个，建筑面积2373平方米。

5月10日，《甘肃日报》报道：新补选甘肃省政协委员、酒泉县政协四届、五届委员、酒泉地调队总工程师赵光仁为祖国寻找矿藏的模范事迹。

5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酒泉县，设立酒泉市（县级）。

5月30日，全省体育中学、重点体校篮球流动杯比赛在酒泉举行，参加302人，酒泉地区体育中学男篮获第二名。

## 大事记

5月，酒泉县委副书记张德仁去北京参加由国家教委召开的全国教育会议。

6月15日，酒泉县造纸厂厂长郭泉生，在《中国青年》杂志社等单位举办“为边陲优秀儿女挂奖章”活动中获“优秀边陲儿女”铜质奖章。

6月26日至7月2日，甘肃省委、省政府在酒泉召开河西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书记李子奇、副省长候宗宾到会讲话。

6月，西南、西北地区老年人篮球协作区比赛在酒泉开幕，参加的有云南、陕西、内蒙古等10个省区和酒泉地区代表队。闭幕式在敦煌举行。

6月，酒泉地区机关和所属7个县市机关开始整党。

7月14日至20日，全国研究生工作会议在酒泉举行。

7月26日，由18个省市96所大专院校215名优秀大学生组成的“丝绸之路夏令营”到酒泉参观访问。

8月2日，酒泉地委书记郭振江、副书记夙小苏，到张掖向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汇报酒泉地区工作情况。

8月6日至8日，酒泉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胡耀邦视察河西的讲话精神，围绕农业突出畜牧业、瓜果业，开辟新路，工业拓宽领域，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把完善、加强干部责任制推广到各行各业等问题，进行讨论。

8月21日至31日，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会议在酒泉召开，酒泉地区介绍了配备乡村领导班子，调动农村干部积极性的经验，与会代表到酒泉、金塔、敦煌部分乡村座谈调查，省委副书记刘冰、组织部长流萤到会讲话。

8月，全省中学生篮球分区比赛在酒泉举行，258人参加，酒泉地区男队获冠军，女队获亚军。

9月7日，高效煤气炉、摩托车三锁、仿古夜光杯获国家“优秀新产品”奖。

9月9日，酒泉地委、酒泉县委在酒泉影剧院召开千人大会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9月25日，酒泉县委、县政府办公大楼建成投入使用，投资101万元，建筑面积4359平方米。

9月，由酒泉县博物馆负责进行酒泉鼓楼维修彩绘工程结束，使用经费10.6万元，二楼东面复制悬装“声震华夏”巨匾。

9月，省政府给酒泉县颁发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

10月1日，铧尖至漫水滩公路建成通车。至此，全县村村有了公路，能



通客运汽车。

10月20日，解放军英模报告团到酒泉，向驻酒机关、企事业单位1900多人作报告。共青团酒泉地委向英模赠送锦旗，并宣读给老山前线英雄们的致敬信。

10月，历时5个月的酒泉地区机关和酒泉县机关整党结束。

11月8日，酒泉地、县委举行座谈会，欢迎由酒泉县输送到甘肃省自行车队的女运动员张淑珍在全国比赛中取得好成绩，载誉归来。地、县领导向张淑珍和她的母亲赠送纪念品，及“体育之家”锦旗。

12月10日，经上级批准，酒泉地委副书记俞小苏兼任酒泉市委书记，王炳书任酒泉市政府筹备领导小组组长，董积魁任酒泉市选举委员会主任，祁登基任酒泉市政协筹备小组组长，杨荫楷任酒泉市纪检委书记。

12月24日，酒泉糖厂建成投产，投资4581万元，完成建筑工程面积59183平方米，购置工业设备1200台（套），具有日处理甜菜1500吨，年产白砂糖25720吨，提取糖蜜酒精1920吨和加工颗粒粕精饲料的生产能力。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陈光毅来酒泉参加糖厂投产剪彩仪式。

12月，酒泉市博物馆被评为全国文博系统先进集体，馆长陈能智去北京参加表彰大会。

12月，酒泉市委、市政府派出慰问团前往天水解放军某部，慰问即将赴云南前线对越作战的酒泉籍战士。

近两年来省、地、县投资120万元，群众集资202万元，在农村修建小学77所，总建筑面积3.67万平方米，购课桌凳3460套。在城市修建一中等6所学校教学楼6座，总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办学条件有所改善。

是年，酒泉市水泥厂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系统工程竣工，年产白水泥1.2万吨。

是年，近年来共用国家投资和社队自筹资金346.6万元，打饮水井26眼，修无塔压力罐3座，建水塔58座，修水窖556座，建输水管道334公里，使农村4.66万人和数万头畜禽饮水条件得到改善。

是年，酒泉烈士陵园由城东南隅迁往南郊，开始兴建，1987年完工。占地7万平方米，建15米高的纪念碑1座，建悼念厅、骨灰盒陈列室、办公室等307平方米，植树2000多株，用资金14.94万元。安葬陵墓274座，存放部分骨灰盒。

## 大事记

是年，酒泉地区农校、工校、财校、体校、卫校分别在酒泉成立。

是年，酒泉地区与哈密地区、苏州市、乐山市、乌鲁木齐市、保定市分别建立经济技术协作友好关系。酒泉市与哈密市、太苍县结为友好市县。

是年，西德联邦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维尔那·马克思等一行6人、日本画家凡木、日本著名画家平山郁夫、日本“名大企业研究生代表团”一行24人、日本青森县旅行团一行31人、日中法律交流会访华团一行20人、日本大映株式会社《敦煌》摄制组一行4人、美国友人哈里·鲁茨坦等2人、英国“东方快车/丝绸之路”旅行团一行120人等分别到酒泉、敦煌参观访问。

是年，中央赴河西开发考察团一行15人、国家民委调查组一行4人、国家计生委顾问粟秀珍、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核查办公室任俊杰一行4人、江苏省教育代表团一行10人、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赫盛琦、卫生部防疫司副司长曹庆、甘肃省副省长张吾乐等一行4人、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西北巡视组孙萍等一行7人、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坚、分别到酒泉地区检查指导工作。

是年，中共青海省顾问委员会参观团一行33人、中共中央档案馆副馆长徐思顺、党史研究室副主任耿仲琳、国家旅游局局长韩克华、湖南省政协主席杨第甫等一行6人、中国考古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罗哲文等分别到酒泉考察。

是年，酒泉市遭风、虫、旱、霜冻等灾害，农作物受灾5.23万亩，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减1051万斤。

是年，“六五”计划实施良好。国民经济出现了协调发展的局面。1985年酒泉市工农业总产值达24995万元，比1980年增长106.66%，年递增15.6%。粮食总产量达19220万公斤，增长8.12%，年递增1.6%。社会商品零售额达16317万元，增长150.84%，年递增20.2%。

## 1986年

1月15日，由甘肃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副主任杨若愚率《血染的道路》电视剧摄制组一行5人来酒泉拍片。

1月22至25日，中国共产党酒泉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335人。夙小苏当选为市委书记，杨荫楷当选为市纪委书记。

1月27至2月2日，政协酒泉市五届一次会议召开，出席87人。祁登基

当选为市政协主席。

1月28日至2月1日，酒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391人。董积魁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炳书当选为市长。

1月31日，介绍酒泉市概貌的电视片《情醉酒泉》，由市委宣传部拍摄完成。

3月1日，酒泉市1985年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500元，达到529元，获全省致富先进单位称号；乡镇企业新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获全省二等奖，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

3月1日，酒泉市政府、城关镇政府、临水乡政府、总寨镇中心卫生院获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总寨镇党委书记田锋、怀茂乡计划生育专干李秀兰、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司机曹惠英获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表彰。

3月24日，酒泉市获全省扶贫扶优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受到省政府的表彰。

3月31日，由副市长许万福为团长的酒泉贸易代表团一行4人，在北京同芬兰贸易代表团洽谈引进外资兴建果园鲜牛奶软包装生产线事宜。

4月9日，东洞乡召开在对越防御作战中牺牲的革命烈士曹立国同志追悼大会。曹立国出生在东洞乡红星村，1986年3月18日在破袭高地战斗中为在火海中抢救伤员壮烈牺牲。成都军区批准曹立国为二等功臣，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

4月18日，上午9时至下午6时，全市遭9级大风袭击，17个乡镇的农作物2.6万亩被风吹沙淤，15户农房起火，伤4人，直接经济损失5.6万元。

5月3日，共青团酒泉地、市委在灯光球场举行6000多人参加的“祖国在前进”等传统歌曲歌咏表演比赛，84701部队、市一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前3名。

5月4日，全省造纸工作会议在酒泉市造纸厂召开。

5月24日，酒泉地区、玉门市被授予“全省计划生育红旗单位”，酒泉市、城关镇、临水乡、果园乡、总寨镇中心卫生院、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等单位被授予“全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怀茂乡计划生育专干李秀兰、西洞镇计划生育专干惠正海、市计生指导站司机曹惠英被授予“全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受到省计生委的表彰。

## 大事记

6月3日，酒泉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举行交接仪式。

6月5日，酒泉市召开史志编纂工作会议，市长、史志编委会主任王炳书作《各方动手盛世修志》的动员讲话，部署全市修志工作。

7月3日，下午6时，祁连山区猛降特大暴雨，洪水冲垮清水镇榆林坝水库（库容9万立方米），屯升乡黄草坝水库（库容11万立方米），冲坏部分渠道、农田、林木、房屋、公路、铁路，死2人，直接经济损失达284万元。

7月下旬，酒泉市出现高温和干热风天气，造成小麦青秕减产。

7月，影片《海市蜃楼》在酒泉开拍。

8月3日，酒泉地、市台湾同胞接待工作办公室在酒泉公园举行“全国第三届台胞青年夏令营甘肃丝绸之路营”联欢会，参加联欢的有来自美、日、西德等国家和国内台胞及地、市领导300余人。5日，到安西、敦煌参观。

8月5日，酒泉市城关镇居民仇月霞等5人将已故亲属闵天香遗产1万元捐给市政府，用于幼教事业。

9月6至10日，由中国农学会土壤肥料研究会组织的“全国农区种草用草学术讨论会暨农区草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酒泉举行。来自全国近百名草业、草原、土肥、畜牧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9月10日，酒泉中学校长董国昌、酒泉市一中物理教师毛联邦获全国教育系统优秀园丁称号，受到国家教委的表彰。

9月18日，酒泉地、市委统战部在酒泉公园举行中秋节茶话会，应邀参加的有全国人大常务委员、大庆油田工会主席周占鳌和酒泉地、市领导，各民主党派、各民族知名人士，部分台属、侨眷等。

10月3日，酒泉市中医院建成投入使用，房屋面积1846平方米，职工50名，病床40张。

10月，经过3年改造，沿山公路拓宽加厚，铺筑焦油路面67公里。

11月11日，《甘肃日报》报道：酒泉籍自行车运动员张忠禄，6年来在国内外自行车比赛中，4次获冠军，2次亚军。1984年，共青团甘肃省委授予“红旗青年突击手”称号。

11月17日，酒泉市共和街小学学生王立军被评为全国少先队好队长，受到全国少工委和中国少年报社的奖励。

11月22日，酒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由13人组成，武惠民任主任，下设办公室。

12月，酒泉市酒厂扩建工程完工，白酒年产量提高到30万公斤，比1985年翻一番。

12月，酒泉市获全省“农村目标管理先进市”称号，省政府颁发锦旗一面。

是年，酒泉市与广东台山县结为友好市县，各自派出党政代表团进行友好互访。

是年，美英等73个国家和地区驻华使节和夫人112人，分两批在外交部副部长周南、甘肃省副省长张吾乐陪同下来酒泉、敦煌参观访问。

是年，法国新闻社驻北京分社社长贝尔纳·德焦阿尼、日本湘南教育工会访华团一行24人、日本著名作家胡桃沢子及其出版社人员一行20人分别到酒泉参观。

是年，甘肃省副省长路明、省两西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金可人、刘俊清、中央纪委常委李正亭等一行3人、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飞青等一行5人、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邢安民、甘肃省委副书记候宗宾、中央军委红四方面军战史办公室主任宋新民等一行3人、中央组织部副部长王照华等一行4人、中央政策研究室高级研究员纪登奎等一行7人、中、法地震活断层考察队一行18人、卫生部长崔月犁等一行5人、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章瑞英、甘肃省纪检委书记王占昌等一行5人、国家档案局局长韩毓虎等分别来酒泉地区检查工作。

是年，哈密市友好代表团一行19人、青海省委书记尹可升、苏州市咨询代表团、兰州市七里河区考察团、文化部图书管理局局长杜克和北京、上海图书馆馆长等分别来酒泉考察。

是年，酒泉产的洋葱在农牧渔业部举办的全国农副产品展销会上评为优质产品。

是年，市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建成，投资135万元，建筑面积4450平方米。

是年，酒泉市遭旱、风、虫、水灾害，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减少925万斤。

## 1987年

1月20日，酒泉地区5个农业县市村级整党历时3月，于本月底结束。各县市召开总结表彰会议。酒泉市有96人受到表彰。

## 大事记

2月18日，甘肃省职业技术教育西片会议在酒泉召开。

2月10日，酒泉中学获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学校称号，由国家体委、国家教委颁发奖状和奖金6000元。酒中教师马维雄、酒泉市一中教师石大贵、共和街小学教师王晓兰为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优秀教练员，受到省体委和省教育厅的表彰。

2月26日，酒泉地区电大工作站自1984年成立到1986年底，培养出大专毕业生326人。

3月24日，烈士程国枝同志悼念大会在总寨镇举行，3500多人参加。程国枝生于总寨镇单闸村，1986年10月14日的一次战斗中，越方的一发炮弹落在我方炮位爆炸，程国枝负伤，抢救无效，光荣牺牲。部队党委追记二等功，并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

6月9日，酒泉市农村扫盲工作进展良好，到1987年5月，累计脱盲11610人，占同龄人口的91.6%。

7月20至22日，国家教委在酒泉召开11省区教育规划会议。

7月，中央讲师团一行12人到酒泉市进行支援教育，开展教学活动。12月上旬，航天工业部501所党委书记赵思等6人到酒泉慰问由该所派出的支教人员。

8月3至7日，全国第11届“翔宇杯”篮球比赛第一阶段在酒泉市举行，甘肃前卫队，贵州前卫队等8支男女队参加，进行比赛12场，观众达6万人次。

8月7日，老山前线排雷大王、一等功臣烙牧渊（甘肃省漳县籍战士）等来酒泉向市直机关干部400多人作事迹报告。

8月，果园乡砖厂厂长于国华获全国优秀农民企业家称号，下旬去北京参加由农牧渔业部举办的颁奖活动。

8月，酒泉市在全国农村《农林科教电影汇映月》活动中成绩显著，受到农牧渔业部等6部门的表彰。

9月7日，酒泉市政府拨款2万元解决部分教师医疗费超支，医院免费为45岁以上教师进行体检。市级和各乡镇领导，深入学校慰问教师。

9月15日，据市民政局统计，酒泉籍赴老山前线参战的445名战士中，荣立一等功的7名、二等功16名、三等功106名，优秀战士23名。

10月19日，中央组织部、甘肃省委组织部在酒泉市进行为期6天的县级

干部考核试点工作。

10月30日，酒（泉）黄（泥堡）公路中渠河钢筋混凝土大桥建成通车，投资63万元，桥长120米。

11月1日，座落在鼓楼南侧的酒泉文化馆大楼破土兴建，这座庭院式仿古建筑占地近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多平方米的大型文化活动设施于1994年8月全部完工，交付使用。

11月7日，从老山前线凯旋归来的第一批酒泉籍战士225名到达酒泉，酒泉市委、市政府召开大会，表示亲切慰问与热烈欢迎。

12月29日，酒泉籍自行车运动员张忠禄在第六届全运会上，个人比赛中获金牌1枚，在他参加的团体比赛中获金牌2枚。受到甘肃省委、省政府的通令嘉奖。

12月，酒泉市1987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0008万元，首次突破1亿元大关，由甘肃省政府和酒泉地区行署分别奖给锦旗一面。

是年，酒泉市工业普查结束，经验收质量达到要求，并评为全省先进单位，受到甘肃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的表彰。

是年，日本大映株式会社《敦煌》摄制组一行55人在酒泉、敦煌等地拍片6个月。该片系中日合拍，八一电影制片厂协拍，酒泉市也派员协拍。

是年，日本、法国等外国客人26名分别到酒泉参观。

是年，酒泉市城建局被评为全国城市规划管理先进单位，受到建设部的表彰。

是年，酒泉市交售商品粮1.92亿斤，受到省政府的表彰。

是年，酒泉市委被评为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单位，受到酒泉地委的表彰。

是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甘肃省副省长路明、甘肃省委副书记卢克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原甘肃省副省长王治邦、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贵州省委考察团一行19人、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建山等分别来酒泉地区考察。

是年，交通部部长钱永昌等6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希友等3人、国务院“三西”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李瑞山等3人、原中国人民解放军上将陈士榘和夫人等分别来酒泉市考察。

1988年

1月16日，酒泉市委抽调市、乡干部302人，到农村宣传贯彻“十三大”精神，历时20天。

1月27日，原酒泉县劳动服务公司两名负责人因玩忽职守、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经济损失35.24万元，分别受到开除党籍、撤销职务处分。

1月，酒泉市共和街小学少先队大队被评为全国红旗少先队大队，由全国少工委、团中央授给队旗一面。

3月5至15日，七届全国人大代表赖学中和省五届人大代表东等9人，对酒泉地区7县市进行视察。

4月15日，甘肃省边防工作会议在酒泉召开。

4月20日，酒泉市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自1986年7月开始试点，到1987年10月，共发证人数达18.24万人，占应发数的91.2%，提前完成发证任务，受到甘肃省和酒泉地区发证领导小组的表彰。

4月，酒泉市被评为全省农村群众体育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受到甘肃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组委会的表彰。

5月，酒泉市城市居住条件改善，人均居住面积由1983年5.3平方米，到1987年增为7.86平方米。

6月27日，历时7天的酒泉市物资交流大会结束，交易额达147万元。

6月，酒泉市甜菜种植面积逐步扩大，1985年4.63万亩，到1988年增为6.59万亩。

7月4日，酒泉公园清沂楼、临湖轩、文昌阁、佛祖庙等景点竣工。

7月13日，怀茂乡东坝村调解委员会坚持抓早抓小，预防在前，调解领先，全村社会治安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村调委会主任段生环出席了全国人民调解工作防激化立功人员双先会。

7月25日，甘肃省城市规划工作座谈会在酒泉市召开。

7月，酒泉市老年活动场所逐步增多。1986年10月市工商联和民主建国会酒泉支部率先建起“老来乐”活动室1处，到1988年7月增为14处。市城建局开办“康乐园”1年多，接待离退休人员7000多人次。

8月1日，接上级通知，俞小苏任酒泉地委书记，免去酒泉市委书记职务。



8月9日，西安医科大学教授阑学林（生于酒泉市红山乡）应邀来酒泉，为地、市医院医务工作者作学术报告，并向市医院捐赠值1000美元的医学科技图书。

8月18日，西北5省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协作会议在酒泉召开。

8月，酒泉市建立劳务市场1年多来，安置城镇待业青年、社会闲散劳动力、农村富裕劳力5830人。

8月，酒泉市佛教协会会长融照，为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募捐1000元。

9月15日，全国人大教科委和国家教委派人到酒泉市检查义务教育法贯彻执行情况。

9月16日，全省县级市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在酒泉结束。

9月18日，酒泉市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选举王炳书、田峰（总寨镇党委书记）、张玉珍（女、共和一校教师）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3名代表于11月16日赴兰州参加会议。

10月15日，甘肃省电视中专现场会在酒泉举行。

10月25日，酒泉市泉湖乡与天津市外贸土特产公司京果部等单位合资经营的酒泉市酒津脱水菜厂试车成功。投资103万元，年产量150吨。

10月27日，酒泉市果园乡引进芬兰依莱克斯德公司的牛奶软包装生产线试车成功。

10月，老人节前夕，酒泉市党政领导慰问89岁的黄淑珍等高龄老人。

10月，酒泉市工艺美术厂画师、省青联委员殷积寿（笔名祁峰），应邀到新加坡举办个人画展，展出作品100多幅。

11月8日，王炳书任中共酒泉市委书记。

11月10日，酒泉市甜菜收购工作从9月下旬开始，到11月上旬，共收甜菜25.4万吨，好于往年。

11月18日，酒泉市闭路电视工程建成，首批通线906户。

11月28日，张克勤代理酒泉市市长。免去王炳书的市长职务。

12月5日，酒泉市酒厂生产的茅型酒泉酒，评为部优产品，获商业部“银爵奖”。

12月15日，酒泉市铁合金厂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硅铁4000吨。

12月，酒泉糖厂引进日本颗粒粕生产线，于1987年2月投产，至1988

## 大事记

年12月生产优质饲料颗粒粕1.8万吨，出口日本，创外汇200万美元。

12月，全国青年之家“新星杯”竞赛揭晓，酒泉市清水镇西湾村青年之家获三等奖，团市委获鼓励奖。

是年，酒泉市建成文明单位711个，占单位总数的76.4%，文明楼院1178个，五好家庭4.79万个。

是年，荷兰、日本、泰国旅游者4批、25人，分别来酒泉参观。

是年，银达乡农牧渔业生产创历史最好水平，获农业部颁发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状。

是年，酒泉市达到普及初等教育的要求，获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普及初等教育证书。

是年，酒泉市小学达到一无（校校无危房）、两有（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桌凳），获省教委、省财政厅颁发的奖状。

是年5月，酒泉市委书记俞小苏等4人到广州等地考察。10月，酒泉市委副书记刘遵义等6人到伊宁市考察，酒泉市与伊宁市结为友好城市。12月，酒泉市副市长马定国带领市计委、城建部门负责人到北京等地考察；酒泉市代理市长张克勤带领市经委、二轻等部门负责人到404厂考察。

是年，甘肃省副省长路明等21人、全国政协副主席胡绳、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会长朱穆之、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黑龙江等8省区畜牧业商品经济考察团一行33人、中央组织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刘俊林、甘肃省副省长阎海旺、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赴甘肃工作组组长朱立民（航天工业部副部长）、中央书记处书记芮杏文、甘肃省委副书记卢克俭等分别来酒泉地区考察。

是年，财政部副部长田一农等6人、天祝藏族自治县政协一行10人、甘肃省政协主席葛士英等4人、中共甘肃省顾问委员会主任黄罗斌分别来酒泉市考察。

## 1989年

1月6日凌晨，嘉峪关和酒泉出现大雾和降雪天气，使嘉酒高压输电线路两条发生接地故障，造成酒泉市两次停电，影响了部分企业的工业生产。

1月10至12日，中国共产党酒泉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353人出席。

选举 26 人组成中共酒泉市九届委员会,选举 15 人组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全委会议上选举王炳书为市委书记,选举赵玉清为市纪委书记。

1 月 16 日,在甘肃省河西地区推广节水增产示范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议上,酒泉市以每亩平均节水 56.8 立方米的业绩,获先进集体称号,受到省水利厅的表彰。

1 月 19 至 22 日,政协酒泉市六届一次会议召开,出席 103 人。杨国安当选为市政协主席。

1 月 20 至 24 日,酒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 247 人。董积魁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克勤当选为市长。

2 月 3 日,酒泉市城乡各学校勤工俭学成绩突出,建成工商企业、家禽家畜、林果、鲜鱼养殖等固定基地 217 个,年收入达 50 多万元。酒泉市政府评为全国支持勤工俭学活动的先进单位。

2 月 27 日,省轻工厅负责人到酒泉,对造纸厂 9 千吨扩建工程、卫生纸厂 3 千吨扩建工程进行检查。

2 月,酒泉市农机公司再次获全国农机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奖杯。

3 月 6 日,酒泉市抽调市、乡干部 350 名,下农村进行为期 60 天的三春生产和形势教育。

3 月 28 日,省、地土地管理局负责人来酒泉,勘察城郊农场,并就移交酒泉市的有关问题进行座谈,产生了会议纪要。

4 月 19 日下午,酒泉市遭受 8 级以上大风袭击,部分农作物禾苗严重受损,部分水库堤坝被冲,个别农户因高压线刮断引起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0.2 万元。

4 月 28 日,在甘肃省职工劳模表彰大会上,酒泉市造纸厂厂长郭泉生、市公安局民警王德贵获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受到表彰。

5 月 6 日,酒泉市被评为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集体,受到国家计生委的表彰。

5 月 10 日,酒泉市农副公司获全省供销系统最佳企业称号,受到省供销合作联社的表彰。

5 月 13 日,新建的酒泉宾馆开始营业,占地 49 亩,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客房 148 间,床位 323 张,设中西餐厅、舞厅、酒吧、美容室、商品部等。

## 大事记

5月13日,《甘肃日报》报道:酒泉市邮电街成衣经销个体户张风英拾到现金1万元,归还了失主。

5月,酒泉市各行各业职工积极响应酒泉地委、市委维护安定团结的号召,以不传谣、不信谣,不外出串连,不离生产、工作岗位,坚持搞好生产和工作的实际行动,反对北京等地的动乱。

6月18日,地处边陲的马鬃山公路段职工和家属,自发为首都戒严部队捐款800元,并发去了慰问电。

6月,酒泉市委分别召开常委会议、领导干部会议、职工大会,传达中央领导的讲话、中共中央告全国人民书、中共中央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

6月,酒泉地区农科所副研究员李国梁培育的玉米新品种“酒单二号”,经酒泉市沿山5乡种植,平均增产22.5%,成为沿山冷凉灌区的当家品种,并已推广到青海等地。

7月3日,沿山降暴雨,山洪暴发,屯升乡黄草坝水库又一次被洪水冲垮。

7月15至23日,甘肃省少年公路自行车比赛在酒泉市举行,酒泉男队获第4名,酒泉女队获第3名,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和全省体育竞赛最佳赛区奖。

7月29日,酒泉市制毡厂向首都戒严部队指挥部捐款1000元。

8月2至6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在酒泉召开北京等12省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调查汇报会,宣传局局长戴舟、甘肃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韩玉玺等参加会议。

8月4日,酒泉地委、行署召开侦破敦煌莫高窟“465”窟壁画被盗案庆功表彰大会,奖给酒泉市公安局锦旗一面、奖金2000元。

8月19至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酒泉召开黑龙江等10省区工商行政管理经济监督检查工作协作交流会议。

8月25日,西部9省区首次政协工作会议在酒泉举行。

8月28日,甘肃省公安系统男子篮球联赛在酒泉举行。

8月,酒泉市农业银行被全国金融工会评为全国金融系统文明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9月1日,酒泉市税务局被评为全省税务系统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9月5至7日,甘肃省电影放映发行工作会议在酒泉召开。

9月7日,酒(泉)火(车站)公路北段改造扩建工程竣工通车。

9月12日，西北5省区第3届勤工俭学协作会议在酒泉召开，参观考察了酒泉中学和上坝职业中学勤工俭学基地。

9月13日，酒泉市教育基金会截止8月22日，共收到88个单位各类捐款21万元。

9月20日，甘肃省交通系统河西片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在酒泉召开。

9月24日，酒泉市抽调市乡干部500多人，用4个月时间，清理了农村财务，并在18个乡镇的141个村建起了合作基金会。

9月26日，酒泉市酒厂厂长王义被商业部、中国财贸工会授予全国商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章。

9月28日，酒泉市总寨镇沙圪塄村党支部书记张润元、果园乡砖厂厂长于国华、市公安局刑警队侦察员王德贵3人赴京参加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张润元、于国华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王德贵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受到国务院的表彰。

9月29日，酒泉市造纸厂举行建厂20周年庆祝大会，建厂20年来，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3431万元，完成利税748万元。部分产品评为省优，远销澳大利亚等国，创外汇50多万美元。

9月30日，酒泉市举行建国40周年文艺汇演，参加演出节目156个、人员1200多人，部分离退休职工和地、市党政领导也参加演出。

9月30日至10月8日，酒泉市在南关市场举行物资交流大会，成交额达415万元。

9月下旬，酒泉地区文物普查成果图片展览和名胜古迹摄影展览在酒泉鼓楼展出，观众达数千人。

9月，酒泉城区防空建设经过多年的努力，形成了初具规模的人防工程体系，开发利用面积6800平方米。

9月，酒泉市在1989年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活动中，夏粮平均亩产超过350公斤，达到393公斤，受到国务院的表彰。

10月17日，甘肃省纸品会议在酒泉市举行。

10月21日，酒泉市清水镇产的锦丰梨被农业部评为全国优质水果，获奖杯和证书。

10月，酒泉市党政领导慰问90岁以上高龄老人9名，赠送了慰问品。

10月，陕西电视台《西部画行》专题片摄制组到酒泉拍摄夜光杯等工艺

## 大事记

品、鼓楼、街道。并与酒泉市青年画家殷积寿探讨了河西一带绘画艺术，互赠了各自的作品。

11月3日，酒泉市西洞镇镇长刘加学、红山乡乡长茹世毅、三墩乡乡长杨生礼获全省优秀乡镇长称号，受到省政府的表彰。

11月10日，酒泉糖厂党委、总寨镇沙圪塄村党支部获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酒泉市税务局党员弓树义获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受到甘肃省委的表彰。

11月15日，酒泉市被评为全省体育达标先进市，酒师附小，共和街小学被评为全省先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受到省体委、省教委的表彰。

11月21日，酒泉市组织实施的甜菜、洋葱、大蒜、蒜苗、瓜类、果品、鲜鱼等10个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已初具规模，总产量达21.7万吨，总收入4441万元。

11月，共青团酒泉市委举办的酒泉市青少年文化科技节获甘肃省陇原新一代文化科技博览会“优秀组织奖”。

11月23日，酒泉市工商银行储蓄存款总余额达1.74亿元，连续3年突破亿元大关。

11月，酒泉市6年开垦荒地2.5万亩。

12月1日，甘肃省磷石（又称萤石）出口表彰会议在酒泉召开，酒泉市矿业公司获先进集体称号，安国英、王永泰获先进个人称号，受到表彰。

12月15日，酒泉市委从市、乡抽调干部322名，到农村进行为期1月的形势教育。

12月16日，全国劳模赴酒宣讲团，举行首场报告会，地市机关、企事业职工1800多人参加，由全国劳模芦巨才等5人宣讲先进事迹。

12月28日，酒泉卫星发射中心驻酒泉办事处开业，为加强发射中心与地方的联系和相互支援，提供方便条件。

12月31日，酒泉地、市主要领导前往东洞、总寨、上坝，慰问在老山前线英勇献身的曹立国、程国枝两位烈士亲属和1989年9月27日在国防施工中因抢救战友光荣牺牲的张家忠烈士的亲属，赠送了年画和慰问品。

12月，共青团酒泉市委、市总工会等4个单位举办青年工人百日大比武活动结束，2900多名青年工人参加。评选出的5个先进集体、20名先进个人受到颁奖大会的表彰奖励。

是年，酒泉市商业系统商品运量达 27116 吨，其中铁路运量 23938 吨，公路运量 3178 吨，酒泉市蔬菜公司通过铁路向省外发运秋菜 1000 万公斤。

是年，酒泉种子机械厂、酒泉糖厂、酒泉市面粉厂获“甘肃省一级企业”，酒泉市百货大楼获“甘肃省商业先进企业”，酒泉市酒厂等 8 户企业获“甘肃省二级企业”称号。

是年，酒泉市被评为全省市容环卫先进城市，受到省建委、省爱卫会的表彰。

是年，酒泉市 1987 至 1989 年粮食生产连续获得丰收，受到省政府的表彰。

是年，酒泉市获全省第二届青工技术比武精英奖。

是年，解放军 25 医院为酒泉中学学生连续 6 年进行义务体检。

是年，酒泉市委书记王炳书、市长张克勤等 11 人到金塔、玉门考察农村经济；酒泉市副市长王志发等 15 人到新疆伊宁市考察对外开放；酒泉市委副书记刘遵义率乡镇干部 40 多人到临泽县考察农业带状种植等技术；酒泉市政协主席杨国安等 8 人到阿克塞、肃北县考察政协工作；市长张克勤率工交、二轻、乡镇企业管理等部门领导到肃南县考察工业生产。

是年，泰国教育部学术厅副厅长维奈等 7 人来酒泉地区参观访问。甘肃省副省长穆永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刘京等 4 人、国家计生委副主任常宗煊、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张思卿等 8 人、农业部副部长陈跃邦等 3 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林准、《人民司法》总编回沪明、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韩怀智、兰州军区副司令员邢世忠等 6 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纪委书记乔石、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中宣部部长王忍之等分别到酒泉地区考察。

是年，西宁市城东区政协副主席王生贵等 5 人、中国乡镇企业报副总编辑吴万祥、深圳市副市长张鸿义等 13 人、宝鸡市政协副主席崔志文、中央统战部顾问江平、全国政协秘书长杨拯民等分别到酒泉市考察。甘肃省城市市容市貌检查团来酒泉市检查工作。新疆昌吉市副市长张庆胜等 9 人来酒泉市考察，签定了酒泉、昌吉两市结为友好城市的协议书。

# 第一篇 行政建置

## 第一章 位置境域

### 第一节 位置

酒泉市位于甘肃省西部，酒泉地区东端，北纬 39 度 10 分至 39 度 59 分，东经 98 度 20 分至 99 度 18 分。东邻元山子与高台县交界，南依祁连山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毗邻，西望黑山与嘉峪关市接壤，北靠夹山与金塔县相连。

酒泉市区距高台县城 147 公里，肃南县城 237 公里，嘉峪关市区 21 公里，金塔县城 53 公里；距兰州市区 732 公里，敦煌市区 428 公里。

### 第二节 境域

明设肃州卫，东至盐池驿 140 里，西至嘉峪关 70 里，南至雪山 150 里，北至黑山 180 里，东南至白城子 250 里，西南至雪山 180 里，西北至大钵和寺 300 里，东北至天仓墩 320 里，共广 210 里，袤 330 里。

清置直隶肃州，东到双井堡、高台界 100 里，西至嘉峪关外双井子、赤金所界 90 里，南至金佛寺南山 120 里，北至两山口边墙 30 里；东南至清水堡、高台县界 140 里，西南至卯来泉堡 70 里，东北至金塔寺 100 里，西北至野麻湾边墙 40 里。

民国 36 年 7 月《酒泉县要览》载：酒泉县东接高台县属双井子 270 华里，西连玉门县属西双井子 90 华里，北毗金塔县属夹山，以古长城为界 120 华里，南抵祁连山麓 90 华里。计东西纵约 160 公里，南北横约 54.7 公里，面积为 8751 平方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几经变化,至1993年酒泉市东西长104公里,南北宽84公里,总面积3385平方公里。市境四至走向:东部由夹山向南,经酒泉市临水乡的土棋墩、碱泉子、界牌墩,和高台县毗连;经临水乡的芦芽墩、三十里墩、碱沟,经黄泥堡裕固族乡的碱泉子、碱滩墩、周家牛房,经铧尖乡的新坝沿,经上坝乡的芦芽滩,经下河清乡的白圪塔滩,经清水镇的单墩滩,经屯升乡的北戈壁滩,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相邻;经屯升乡1673高程点,和高台县接壤。南部沿祁连山,由屯升的黑羊圈滩向西,经屯升乡的龙王泉、直沟河,清水镇的史家地、盛家庄、榆林坝,丰乐乡的茹家台子,金佛寺镇的黄庄、黄家台子,红山乡的茹家庄、茹家上庄、屈家口子,东洞乡的瓷窑口,西洞镇的新地坝、长山子、独山子,和肃南县交界。西部由独山子向北,经西洞镇的刘家新庄子、张家庄,和肃南县相接;经西洞镇的上下羊庄子、罗家石坝,西峰乡的贾家庄、王家西庄,经北大河滩、丁家坝园艺场一站、讨赖河北干渠、三支渠一斗渠,经怀茂乡的泉水沟、柳条墩、东柳湾、沙湾湖、四峰槽、兵草坡,和嘉峪关市接壤。北部由马路山向东,经怀茂乡的梧桐墩、长山、殷家捷路山、火石峡山,三墩乡的黄土崖子,临水乡的大口子山、夹山,和金塔县相连。

##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夏至战国 为西戎地。

秦至汉初 先后为乌孙、月氏、匈奴地。

西汉 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始建郡立县,在今酒泉市境内设禄福、乐涇二县,并隶始置之酒泉郡。郡驻禄福县(即今酒泉市),领9县,以郡隶凉州刺史部。

新朝 王莽改禄福县为显德县,改乐涇县为乐亭县,改酒泉郡为辅平郡。

东汉 复改显德县为禄福县,乐亭县为乐涇县,辅平郡为酒泉郡。

三国 属魏,建置同汉制。

西晋 改禄福县为福禄县,隶酒泉郡。

东晋 先后属前凉、前秦、后凉、西凉、北凉领地,皆置福禄、乐涇2县,隶酒泉郡。公元405年,西凉王李暠迁都福禄县,历17年。

北魏 初置酒泉军、乐涇戍,隶敦煌镇。孝昌二年(526)改置为福禄县、乐涇县,并属复置的酒泉郡,郡隶西凉州(驻张掖)。

西魏 北魏分为东、西魏后,酒泉地属西魏,仍置福禄、乐涇2县,并属酒泉郡,隶西凉州(后改为甘州)。

北周 初置福禄、乐涇2县,属酒泉郡,旋并乐涇县入于福禄县。继罢酒泉郡,以福禄县隶甘州。

隋代 初沿北周建置。开皇三年(583年),置酒泉镇,隶甘州。仁寿二年(602年)从甘州分出,始置肃州(肃州名始于此),领福禄县。大业元年(605年),罢肃州,以福禄县入张掖郡。义宁元年(618年),改福禄县为酒泉县(酒泉县名始于此),实为李轨辖地。

唐代 武德二年(619年),平李轨,置酒泉、福禄2县,隶肃州。同时以原福禄县驻地改为酒泉县驻地,移福禄县驻汉乐涇县旧址(即今酒泉下河清乡皇城故址)。贞观元年(627年),以肃州隶陇右道。景云二年(711年),分置河西道,肃州属之。天宝元年(742年),改肃州为酒泉郡。乾元元年

(752年)，复为肃州。大历元年（766年）后，为吐蕃所据。大中五年（851年），张议潮收复河西，复归于唐。

五代 属回鹘，称肃州。隶甘州回鹘。

宋代 置酒泉军，羈靡，实属西夏，置蕃和郡，隶黑水镇燕军司。嘉定十七年（1224年）后，属蒙古。

元代 蒙古废西夏的蕃和郡，置肃州。至元七年（1271年）改置为肃州路。至元八年（1272年），蒙古改国号为元，至元十八年（1293年），立甘肃行中书省（驻张掖），肃州路属之。

明代 洪武五年（1372年），置肃州，不领县，隶陕西布政使司。二十七年（1394年），改置为肃州卫，不领县，卫下置所，隶陕西行都指挥司（驻甘州）。

清代 初，沿袭明制，置肃州卫。雍正二年（1724年），罢卫，将肃州并入甘州府。七年（1729年），又改置为肃州直隶州，直隶甘肃行省布政使司（驻兰州）。同年分甘州的高台县归肃州直隶州。

民国 设酒泉县，隶安肃道。改道设署后，酒泉县隶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年9月25日酒泉县和平解放，同年10月2日酒泉县人民政府成立，隶酒泉专员公署。1956年，酒泉、武威两专区合并成立张掖专区，酒泉县属之。1959年1月，酒泉、金塔两县合并建立酒泉市（地级）。1961年，撤销地级市改为县级市，恢复金塔县，隶酒泉专员公署。1964年11月撤市改为县，1985年5月撤县建市，隶酒泉地区行政公署。

酒泉县（市）行政建置沿革简表

朝代名	建置名	建置年份		止年 公元	年数	备注
		年号	公元			
西汉	禄福县	元狩二年	前121	9	130	
新	显德县	始建国元年	9	25	16	
东汉	禄福县	建武元年	25	220	195	
三国（魏）		黄初元年	220	265	45	

续表

朝代名	建置名	建置年份		止年 公元	年数	备注	
		年号	公元				
西 晋	禄福县	泰始元年	265	295	30		
	福禄县	元康五年	295	317	22	福禄县改置	
东晋十六国	前凉	福禄县	晋建兴二年	314	376	62	
	前秦	福禄县	建元十二年	376	386	10	
	后凉	福禄县	太安元年	386	400	14	
	西凉	福禄县	庚子元年	400	421	21	
	北凉	福禄县	玄始十年	421	439	18	
北朝	北魏	福禄县	太延五年	439	535	96	
	西魏	福禄县	大统元年	535	557	22	
	北周	福禄县	明帝元年	557	581	24	
隋	福禄县	开皇元年	581	619	38	初置酒泉镇,仁寿二年(602)置肃州	
唐	酒泉县	武德二年	619	907	288	大历元年(766)后为吐蕃所据	
五代	肃州		907	960	53	为回鹘占据	
宋(属西夏)	蕃和郡		960	1224	264	回鹘据41年。契丹据25年,西夏199年。	
蒙古·元	肃州路	太宜十九年	1224	1372	148	初称肃州,至元七年(1271)改为肃州路	
明	肃州卫	洪武五年	1372	1644	272	初称肃州,洪武二十七年(1394)改为肃州卫。	

续表

朝代名	建置名	建置年份		止年 公元	年数	备注
		年号	公元			
清	直隶肃州	顺治元年	1644	1911	267	初为肃州卫,雍正七年改直隶州。
民国	酒泉县	民国元年	1912	1949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酒泉县(市)		1949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区划

民国 17 年 (1928), 酒泉县设 7 个区, 城内设 1 个区, 即第 1 区, 乡村设 6 个区, 即第 2、3、4、5、6、7 区, 区下置街 (或村)、甲、牌。

民国 24 年 (1935), 城区设金泉镇, 辖联保 5 个。

民国 26 年 (1937), 撤金泉镇, 设中山 (城西半部分)、交通 (东半部分) 2 镇, 辖保 20 个、甲 195 个。

民国 34 年 (1945), 城区设中山镇, 辖保 10 个、甲 122 个; 交通镇, 辖保 7 个、甲 77 个; 乡设 9 乡、保 85 个、甲 922 个。

民国 36 年 (1947), 全县设保 105 个、甲 1128 个。城区设保 19 个, 甲 286 个。中山镇辖保 10 个、甲 160 个; 交通镇辖保 9 个、甲 126 个。乡村设保 86 个、甲 842 个。西南乡辖保 10 个、甲 88 个; 嘉峪乡辖保 7 个、甲 67 个; 城东乡辖保 8 个、甲 74 个; 河北乡辖保 11 个、甲 85 个; 临水乡辖保 10 个、甲 86 个; 西店乡辖保 10 个、甲 103 个; 总寨乡辖保 9 个、甲 102 个; 河西乡辖保 9 个、甲 99 个; 河东乡辖保 10 个、甲 113 个; 县直属祁连保, 辖甲 15 个; 明花保, 辖甲 10 个。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区划

1949 年 9 月酒泉县解放后, 城区废镇, 建市设街、组, 农村废保甲, 建区设乡、村。1950 年全县设市、区 11 个, 街、乡 94 个, 组村 290 个。城区设市 1 个, 即酒泉市 (区级), 辖西关、西南、北大、东关、东北、东南 6 街、20 个行政组。农村设区 10 个、乡 88 个、行政村 270 个。西南区辖黄草、长沙、香庄、中深、西峰、蒲莱、塔寺、冯候、文殊、河口 10 乡。嘉峪区辖中暖、樊小、果园、新建、新城、嘉峪、老鹳闸 7 乡。河北区辖杨洪、两明、关明、夏明、余新、怀茂、怀中、蒲潭、蒲金、银达、高黄 11 乡。城东区辖上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区划

三沟、铎尖、铎沙、二墩、沙滩、花寨、四坝、头墩 8 乡。临水区辖阎门、临水、临镇、前所、官下、中渠、石河、三墩、长城、常祁 10 乡。西店区辖漫水滩、集泉、店子、西店、三奇堡、沙河、东洞、北沟、四号、新地、滚坝、西洞 12 乡。总寨区辖总寨、营尔、新沟、小沟、新上、上坝、下坝、双闸、单闸 9 乡。河西区辖金佛寺、上河清、红寺、丰乐、头坝、观东、观山、东坪、西坪 9 乡。河东区辖马营、东渠、西渠、三合、三泉、清水、半坡、中截、大庄、下河清 10 乡。祁明区辖祁连、明花 2 乡。

1951 年将城区 6 街，划为 20 个街。

1954 年祁明区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将金塔县的新民、新山 2 乡划入酒泉县的河北区，西南区的黄草、西峰等乡划出新设城郊区，西店区的东洞、四号等乡和河西区的东坪、西坪等乡划出另设小庙区。各区大乡适当划小。全县设市、区 12 个，街、乡 122 个。城区设市 1 个、街 20 个，乡设区 11 个、乡 102 个。

1955 年将酒泉市改为城关镇，20 个街并为 6 个街，即西南街、西北街、东南街、东北街、南大街、东关街。农村撤区并乡，将 102 个区并为 40 个乡，即冯候乡、塔湾乡、西洞乡、中所乡、新城乡、果园乡、峪关乡、西坝乡、银达乡、余新乡、怀茂乡、杨洪乡、三墩乡、花寨乡、四坝乡、大铎尖乡、长城乡、鸳鸯乡、临水乡、中渠乡、上三沟乡、集泉乡、西店乡、营尔乡、上坝乡、总寨乡、金佛寺乡、红寺乡、中截乡、红山乡、下河清乡、三合乡、大庄乡、清水乡、屯升乡、东洞乡、西峰乡、香庄乡、黄草乡、黄泥堡。

1958 年 12 月设人民公社 12 个，即文殊、西峰、峪关、果园、永丰、临水、总寨、东洞、金佛寺、清水、丰乐、屯升。

1959 年将永丰公社划分为永丰、泉湖 2 个公社，全县农村公社增为 13 个。

1961 年城区设 1 镇，即城关镇，农村设公社 30 个。

1964 年将嘉峪关公社划归嘉峪关市，农村公社合并为 20 个，即文殊、西洞、西峰、果园、新城、银达、怀茂、泉湖、铎尖、临水、三墩、总寨、上坝、东洞、金佛寺、红山、清水、下河清、丰乐、屯升。

1966 年 9 月除果园、丰乐 2 个公社名称未变外，18 个公社名称作以下变动：改文殊为前进，西洞为向阳，西峰为红旗，新城为先锋，银达为永丰，怀茂为跃进，泉湖为东风，铎尖为光明，临水为永红，三墩为新风，总寨为胜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利，上坝为自力，东洞为星火，金佛寺为东方红，下河清为红卫，屯升为前锋，红山为红星，清水为红光。

1971年农村公社全部恢复原名称，同年底将文殊、新城2个公社划归嘉峪关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祁林、祁连2个公社划入酒泉县，全县农村公社仍为20个。

1972年底将祁林、祁连2个公社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至此，全县城区有1镇，农村有18个公社。

1981年新建黄泥堡裕固族乡，全县有1镇、1乡、18个公社。

1983年改公社为乡，全县农村有乡19个。

1985年将西洞、总寨、金佛寺、清水4乡改为4镇。

1993年市辖乡镇20个、街道8个、居委会56个、村委会164个、村民小组1344个。



## 第四章 乡镇简况

### 第一节 城市

酒泉城位于市域西北部，海拔 1462 米，四周为泉湖、西峰、果园乡所环抱，地势平坦，北大河由西南向东北环城而过。城区以鼓楼为中心，建成东、西、南、北四条主干大街，宽 18 米，沥青路面，绿树成行，树沟增设围栏，种植花草，外围宽敞的环城油路与干线公路相连接，东大街直通东关，与东郊泉湖、铎尖、三墩、临水等市乡公路相连；南大街通往南关、南苑，与 312 国道、酒（泉）火（车站）公路、西峰、文殊等市乡公路相连；西大街连接西关，与 312 国道、果园、新城等市乡公路相交；北大街通往北关，与酒（泉）额（济纳旗）公路、银达、怀茂等市乡公路相连。是通往东风航天城、西北钢城、马鬃山口岸的大门。酒泉城自古以来就是甘肃西部的交通要道、军事重镇、商贸中心和农副产品集散地。城区设 1 镇（即城关镇），曾名“金泉镇”，现系酒泉地区、酒泉市机关所在地。镇机关驻东文化街，1993 年设街道办事处 6 个、居委会 51 个，有居民 21800 户，占城乡总户数的 27.35%；67436 人，占城乡总人口的 22.29%。总面积 8 平方公里。1993 年街道工业总产值（不变价格）418 万元，比 1980 年增加 4.19 倍。

西北街街道办事处，驻西大街，设仓门街、仓后街、新城门、北门什字、新建、西关一、西关二、西关三、西关四、西关五、西大桥 11 个居委会，共 4470 户、14171 人。

东南街街道办事处，驻青年街，设肃园街、尚武街、民意街、青年街、南大街、东文化街、东大街、新建街、前进、大众 10 个居委会，4409 户、13956 人。

东关街街道办事处，驻公园路，设北稍门、北后街、东稍门、南稍门、东大桥、有恒、黄草、南后 8 个居委会，4317 户、13826 人。

西南街街道办事处，驻专署街，设西文化街、专署街、南市街、西大街、南关街、南门什字、南环、新村、南苑 9 个居委会，3584 户、10999 人。

#### 第四章 乡镇简况

东北街街道办事处，驻卫生街，设人民街、民主街、邮电街、卫生街、北市街、北大街、自强、和平 8 个居委会，2892 户、8222 人。

北关街街道办事处，驻北新街，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5 个居委会，2128 户、6262 人。

## 第二节 农 村

在农村设 19 个乡镇，下辖街道办事处 2 个、居委会 5 个，即西洞镇火车站街道办事处，设居委会 3 个；总寨镇设居委会 1 个；金佛寺镇设居委会 1 个；清水镇设街道办事处 1 个。村委会 164 个、村民小组 1344 个。1993 年末 57894 户，占城乡总户数的 72.65%；235126 人，占城乡总人口的 77.71%。耕地 62.64 万亩，播种面积 73.16 万亩。1993 年粮食总产量 243439 吨，农村社会总产值 72588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7221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80 元。

西洞镇。位于酒泉城南，镇机关驻酒泉火车站，距城 13 公里。南依祁连山，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相连；西靠文殊山，与肃南县、嘉峪关市接壤；北隔洪家石滩，与西峰乡、泉湖乡为邻；东临洪水河，与东洞乡、总寨镇相连。是以明代移民屯田，在洪水河西岸凿壁穿洞，引水上岸灌田，称西岸的渠道为西洞子坝而得名。1993 年设新一、新二、新三、新四、滚坝、西洞、罗马 7 个村委会，58 个村民小组。3104 户、11811 人。总面积 95 平方公里，耕地 2.48 万亩，播种面积 2.62 万亩。1993 年粮食总产量 10057 吨，农村社会总产值 2388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251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16 元。

总寨镇。位于城东南，镇机关驻郑家庄，距城 18 公里。南邻东洞乡，西隔茅庵河滩与西洞镇、泉湖乡相望，北接铧尖乡，东靠上坝乡。明代筑城堡，称“永定堡”。清同治时曾在此设统军，后遂称总寨堡而得名。1993 年设牌路、三奇堡、西店、沙河、沙圪塄、单长、总寨、双闸、双明、店闸、单闸、清泉 12 个村委会，104 个村民小组。4596 户、19157 人。总面积 130 平方公里，耕地 6.11 万亩，播种面积 7.56 万亩。1993 年粮食总产量 23667 吨，农村社会总产值 5192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463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69 元。

金佛寺镇。位于城东南，镇机关驻金佛寺堡，距城 52 公里。南屏祁连山与肃南县为邻，西接红山乡，北与上坝乡、下河清乡接壤，东临丰乐河与丰乐乡相望。历史上南山有金场，当地进山淘金者众多，捐资修建大佛寺，佛

像以泥金妆身，称金佛，遂称寺为金佛寺而得名。明筑城堡，称金佛寺堡。1993年设上河清、西三坝、红寺堡、丰乐口、上二截、上三截、下四截、金佛寺、观山口、头坝、二坝11个村委会，84个村民小组。2891户、11857人。总面积157平方公里，耕地5.93万亩，播种面积4.99万亩。1993年粮食总产量15778吨，农村社会总产值3035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310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039元。

清水镇。位于城东南，镇机关驻清水堡，距城75公里。南依祁连山与肃南县为邻，西连丰乐、下河清乡，北靠单墩滩与肃南县接壤，东临屯升乡。以由榆林坝流至的一股泉水，清澈如镜而得名，明代筑城堡，称清水堡。1993年设盐池、中寨、清水、西湾、半坡、榆林坝6个村委会，61个村民小组。2836户、12621人。总面积132平方公里，耕地2.6万亩，播种面积2.93万亩。1993年粮食总产量10703吨，农村社会总产值2724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237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112元。

西峰乡。位于城西南，乡机关驻塔尔寺，距城5公里。南靠石滩与西洞镇相望，西接嘉峪关市，北濒讨赖河与果园乡为邻，东连泉湖乡。以境内曾有古建筑西峰寺而得名。1993年设西峰寺、塔尔寺、官北沟、蒲莱沟、候家沟、中深沟、苜场沟、张良沟、沙子坝、新村10个村委会，77个村民小组。4504户、16465人。总面积29平方公里，耕地2.24万亩，播种面积2.77万亩。1993年粮食总产量10349吨，农村社会总产值9325万元，经济总收入1011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256元。

果园乡。位于城西北，乡机关驻任家屯庄，距城5公里。南临讨赖河与西峰乡、泉湖乡相望，西连嘉峪关市，北接怀茂乡，东界银达乡。旧称火焰沟，后因沟坝上有几棵果树，改为果园沟而得名。1993年设北闸沟、高闸沟、中所沟、小坝沟、果园沟、西沟、丁家闸、余家坝、屯庄堡9个村委会，74个村民小组。3298户、13277人。总面积74平方公里，耕地2.73万亩，播种面积3.25万亩。1993年粮食总产量13530吨，农村社会总产值5573万元，经济总收入523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263元。

银达乡。位于城东北，乡机关驻师家庄，距城7公里。南临讨赖河与泉湖乡相望，西连果园乡，北邻怀茂乡，东接三墩乡。旧称“鞑子沟”，因境内土沃水丰，誉称“银地”，故名银达。1993年设银达、余新、拐坝、杨洪、妥家沟、蒲上沟、明沙窝、谭家堡、两山口9个村委会，94个村民小组。4424

#### 第四章 乡镇简况

户、17840人。总面积84平方公里，耕地3.84万亩，播种面积4.53万亩。1993年粮食总产量14798吨，农村社会总产值4950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698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265元。

怀茂乡。位于城北部，乡机关驻屈冢，距城12公里。东、南与银达乡接壤，西与果园乡和嘉峪关市相连，北与金塔县为界。以境内旧有怀家沟、茂东沟，各取首字得名。1993年设怀茂、怀中、怀下、东坝、西坝、南坝、关明、六分、南沟、黑水沟10个村委会，67个村民小组。2971户、12104人。总面积148平方公里，耕地2.43万亩，播种面积3.77万亩。1993年粮食总产量12881吨，农村社会总产值3522万元，经济总收入356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211元。

泉湖乡。位于城东，乡机关驻于家马莲滩，距城3公里。南与总寨镇、铧尖乡相接，西环城关镇与西峰、西洞镇相连，北与果园乡、银达乡接壤，东与三墩乡为邻。以境内有泉湖公园而得名。1993年设水磨沟、沙滩、北湖、花寨、四坝、头墩、永久、营门、春光、泉湖、东关11个村委会，89个村民小组。4387户、18840人。总面积57平方公里，耕地3.67万亩，播种面积4.26万亩。1993年粮食总产量16230吨，农村社会总产值7389万元，经济总收入842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374元。

铧尖乡。位于城东南，乡机关驻铧尖堡，距城16公里，南接总寨镇、上坝乡，西连泉湖乡，北靠银达乡、三墩乡，东邻临水乡、黄泥堡裕固族乡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以地形酷似“犁铧尖”而得名。1993年设铧尖、集泉、大铧尖、小沙渠、上三沟、漫水滩6个村委会，64个村民小组。2501户、10184人。总面积104平方公里，耕地2.21万亩，播种面积3.16万亩。1993年粮食总产量10048吨，农村社会总产值2614万元，经济总收入256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198元。

三墩乡。位于城东北，乡机关驻三墩庙，距城18公里。南邻铧尖乡，西连泉湖乡、银达乡，北靠夹山与金塔县交界，东接临水乡。以酒泉城东古驿道第三个烽火墩而得名。1993年设夹边沟、祁家沟、二墩堡、马坊、二墩、三墩、双桥、古城、长城9个村委会，61个村民小组。3159户、12631人。总面积54平方公里，耕地3.07万亩，播种面积5.01万亩。1993年粮食总产量16856吨，农村社会总产值4309万元，经济总收入395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395元。

临水乡。位于城东北，乡机关驻临水堡，距城 27 公里。南接铧尖乡、黄泥堡乡，西邻三墩乡，北连金塔县，东靠高台县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以其地濒洪水河与讨赖河之下游俗称临水河而得名，明代筑城堡，称临水堡。1993 年设临水、北沟、仰沟、中渠、红泉、双塔、下坝、阎门、鸳鸯池、下黄泥堡 10 个村委会，82 个村民小组。3316 户、12823 人。总面积 128 平方公里，耕地 3.56 万亩，播种面积 4.41 万亩。1993 年粮食总产量 14114 吨，农村社会总产值 3117 万元，经济总收入 317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39 元。

黄泥堡裕固族乡。位于城东部，乡机关驻沙枣园子，距城 26 公里。东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南连铧尖乡，西北靠临水乡。以古代边道城堡—黄泥堡而得名。1993 年设沙枣园子、黄泥堡、新湖 3 个村委会，10 个村民小组。383 户、1747 人。总面积 87 平方公里，耕地 0.51 万亩，播种面积 0.56 万亩。1993 年粮食总产量 1245 吨，农村社会总产值 286 万元，经济总收入 29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891 元。

上坝乡。位于城东南，乡机关驻夏家烧坊庄，距城 23 公里。东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与下河清乡，南邻金佛寺镇与东洞乡，西接东洞乡与总寨镇，北连铧尖乡。以洪水河上段渠坝，旧称上坝而得名。1993 年设新上、光辉、上坝、下坝、茅福、福地、旧墩、营尔、东沟、东湾、上红、天乐、小沟 13 个村委会，122 个村民小组。5216 户、20801 人。总面积 115 平方公里，耕地 6.23 万亩，播种面积 8.07 万亩。1993 年粮食总量 23075 吨，农村社会总产值 5279 万元，经济总收入 4864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40 元。

东洞乡。位于城东南，乡机关驻任家西庄，距城 30 公里。东壤上坝乡、金佛寺镇、红山乡，南依祁连山与红山乡、肃南县为邻，西靠西洞镇，北接总寨镇。以明代在洪水河东岸开凿的东洞子坝而得名。1993 年设东洞、红星、四号、旧沟、新沟、小庙、石灰窑、棉花滩、瓷窑口 9 个村委会，57 个村民小组。2020 户、8476 人。总面积 142 平方公里，耕地 2.89 万亩，播种面积 3.56 万亩。1993 年粮食总产量 12542 吨，农村社会总产值 2173 万元，经济总收入 1994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034 元。

红山乡。位于城东南，乡机关驻阎家楼庄，距城 46 公里。东连金佛寺镇，南依祁连山与肃南县为邻，西接东洞乡，北靠上坝乡。因南沿祁连山有一段红土山而得名，明代在此筑堡，称红山堡。1993 年设高沟、观山、小庄、树湾、西寨、西坪、红山堡 7 个村委会，54 个村民小组。1682 户、7007 人。总

#### 第四章 乡镇简况

面积 67 平方公里，耕地 2.07 万亩，播种面积 2.38 万亩。1993 年粮食总产量 8457 吨，农村社会总产值 2066 万元，经济总收入 172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020 元。

丰乐乡。位于城东南，乡机关驻梁渠，距城 70 公里。东界清水镇，南屏祁连山与肃南县为邻，西连金佛寺镇，北接下河清乡。以濒临丰乐河东岸而得名。1993 年设中截、涌泉、前所、小坝、二坝、三坝、大庄 7 个村委会，60 个村民小组。1951 户、8123 人。总面积 113 平方公里，耕地 3.82 万亩，播种面积 2.78 万亩。1993 年粮食总产量 8712 吨，农村社会总产值 3934 万元，经济总收入 276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45 元。

屯升乡。位于城东南，乡机关驻武家园子，距城 90 公里。东壤高台县，南依祁连山与肃南县为邻，西连清水镇，北接肃南县。原称九家窑，有田万亩，缺水不能耕种。清雍正时肃州知事童华鸠集夫匠，凿山挖隧道，修渠引水灌溉农田，开荒播种两年丰收，童华有功而升调，民感其功，改九家窑为“屯升”，取“屯田荣升”之意而得名。1993 年设沙山、马营、东一、东二、东三、西一、西二、西三、上寨、黄草坝 10 个村委会，84 个村民小组。2508 户、11153 人。总面积 219 平方公里，耕地 3.23 万亩，播种面积 3.7 万亩。1993 年粮食总产量 13509 吨，农村社会总产值 2822 万元，经济总收入 257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014 元。

下河清乡。位于城东南，乡机关驻陈家楼庄，距城 50 公里。东界清水镇，南邻丰乐乡与金佛寺镇，西接上坝乡，北靠肃南县。因地处丰乐河下游，河水清澈得名，明代在此筑堡，原称中河清，后称下河清堡。1993 年设皇城、紫金、楼庄、五坝、北滩 5 个村委会，42 个村民小组。1491 户、6112 人。总面积 55 平方公里，耕地 1.83 万亩，播种面积 2.1 万亩。1993 年粮食总产量 5600 吨，农村社会总产值 1355 万元，经济总收入 137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011 元。

下河清飞机场非农业 656 户、2097 人。

农林场及其他总面积 1387 平方公里。

农林场耕地 1.19 万亩，播种面积 0.75 万亩。

1993 年粮食总产量 1288 吨，农村社会总产值 535 万元。

## 第二篇 自然地理

###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 第一节 地质

酒泉地处祁连山褶皱带河西走廊区西段。地质构造复杂，地层出露不全，复有前震旦系结晶片岩、片麻岩、变粒岩等，厚 2200 米。寒武~奥陶系，上部含铜细碧角岩、凝灰岩、千枚岩、夹大理岩、厚 7188 米；下部为变质砂岩、凝灰岩、千枚岩、绢英片岩，厚 1000 米。奥陶~志留系为灰绿色变质砂岩、千枚岩、大山岩等，厚 2000 米~4000 米。第四系，下更新统为砂砾岩、砂岩、泥质砂岩，厚 200 米~400 米；中更新统为砂石层，洪积砂砾石 50 米~300 米，冲积~洪积相含砾砂、亚砂土、亚粘土，厚 50 米~150 米；上更新统，冲洪积相为砂砾石、砂等厚 20 米~50 米；全新统，洪积相为砂砾石、砂、亚砂土 5 米~10 米，风成相为中细砂、粉砂，形成大片沙漠，湖沼相为淤泥、泥炭 15 米~20 米。在沿山洪水地区大部为洪积的第四纪酒泉砾石层，讨赖河两岸多为近代第四纪砂砾及粘砂土洪积层，靠近夹山一带为白垩纪沙质粘土层。侵入岩堪称发育，以加里东期侵入岩为主，呈条带状分布。地层之间发生强烈的褶皱，多为平缓的短轴褶皱，形成封闭良好的储油构造。断层，多为正断层。褶皱的长轴方向和主要断层走向一般为北西向或东西向。

#### 第二节 地 貌

酒泉市位于走廊平原区酒泉盆地。四面环山，东接南山余脉元山子，南依祁连山，西邻文殊山，北接夹山；境内无山，平坦，开阔，坡度不大，西

南高，东北低，略具倾斜。是在祁连山造山运动后凹陷盆地基础上发育起来的，由很厚的第四纪松散物质（砾石、沙、土）组成。海拔在 1330 米~2200 米之间，为良好的农业耕作区。盆地南部为南高北低的洪积扇群，地面起伏，多为沟槽和滩间台地，海拔 1560 米~2200 米，坡度  $3^{\circ}\sim 5^{\circ}$ ，土层较薄，多为砾石和沙砾质，地下水埋深 100 米~150 米；扇腰地带，海拔 1430 米~1660 米，坡度  $2^{\circ}\sim 3^{\circ}$ ，土层较厚，多为沙或细土状物质，地下水埋深 10 米~100 米；扇缘地带，海拔 1340 米~1460 米，坡度  $1^{\circ}\sim 2^{\circ}$ ，土层深厚，多为黄土状物质，地下水埋深 3 米~10 米。盆地北部为洪积冲积平原，海拔 1330 米~1460 米，地势低平，土层深厚，多为亚沙土和亚粘土，地下水位 1 米~3 米，低洼之处地下水溢出，形成泉流与沼泽湖泊。

南部地势较高，中、北部较低，分为洪水、泉水两片绿洲，绿洲边缘参杂分布戈壁、沙漠。



## 第二章 冰川 水系

### 第一节 冰川

马营等河流均发源于祁连山, 源头海拔 3500 米~5547 米, 年降水量 154.2 毫米~208.7 毫米, 年平均气温  $-6.9^{\circ}\text{C}$ ~ $-7.3^{\circ}\text{C}$ , 分布冰川 717 条, 面积 313.66 平方公里, 冰储量 110.114 亿立方米, 年融水量 2.323 亿立方米, 冰川融水补给 8.8%~35.6%。其中, 讨赖河有冰川 380 条、面积 136.67 平方公里为最多, 榆林坝、涌泉坝有冰川 2 条、面积 0.52 平方公里为最少; 洪水河冰储量 53.263 亿立方米, 冰川融水补给 39.8% 为最多, 观山河补给 8.8% 为最少。

冰川水矿化度低, 最高不超过 0.2 克/升, 水质清洁纯净, 是优质的淡水资源, 适合用于食品工业。

各 河 流 冰 川 分 布

河 流 名	冰川条数 (条)	冰川面积 (平方公里)	冰储量 (亿立方米)	年融水量 (亿立方米)	占河流总 水量 (%)	雪线高程 (米)
马营河	58	19	5.304	0.141	11.9	4410~5470
榆林坝、 涌泉坝	2	0.52	0.108	0.004		4560~4770
丰乐河	54	23.25	7.397	0.149	16.8	4560~4770
观山河、 红山河	7	3.38	0.943	0.025	8.8~17.1	4560~4770
洪水河	216	130.84	53.263	0.981	39.8	4560~4850
讨赖河	380	136.67	43.099	1.023	17.8	4500~4760
合 计	717	313.66	110.114	2.323	8.8~39.8	4410~5470

## 第二节 水 系

山水河流有 6 条，小支流 3 条，季节性小河 8 条，均属内陆河黑河水系。年平均径流 12.133 亿立方米，入境年径流 9.97 亿立方米，地表年径流 6.98 亿立方米。

6 条山水河流长 751 公里，流入市境长 371 公里；全流域面积 9896 平方公里，市境流域面积 3367 平方公里；出山口年径流 11.784 亿立方米，入境径流 9.621 亿立方米，地表径流 6.61 亿立方米，可灌地 57.9 万亩。

讨赖河。西汉时称“呼蚕水”、“禄福水”，唐宋称“金河”，宋以后称讨赖河，酒泉城以北又称北大河。流入市境长 55 公里，流域面积 1120 平方公里，地表径流 1.28 亿立方米，可灌地 16.79 万亩。

洪水河。原名红水河，因水色泛红得名。流入市境长 65 公里，流域面积 808 平方公里，地表径流 2.74 亿立方米，可灌地 18.15 万亩。

红山河。全长 61 公里，流域面积 117 平方公里，地表径流 0.26 亿立方米，可灌地 2.46 万亩。

观山河。全长 30 公里，流域面积 135 平方公里，地表径流 0.2 亿立方米，可灌地 1.2 万亩。

丰乐河。全长 65 公里，流域面积 568 平方公里，地表径流 0.99 亿立方米，可灌地 12.81 万亩。

马营河。全长 95 公里，流域面积 619 平方公里，地表径流 1.14 亿立方米，可灌地 6.49 万亩。

涌泉坝、榆林坝、黄草坝 3 条支流，年径流 0.335 亿立方米，地表径流 0.33 亿立方米。

瓷窑口等 8 条小河，年径流 0.014 亿立方米，地表径流 0.04 亿立方米。

山水6河水文特征

项 目	河流长度 (公里)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年平均径流 (亿立方米)	入境年径流 (亿立方米)	地表年径流 (亿立方米)	年均流量 (立米/秒)
	全流域	市境内	全流域	市境内				
讨赖河	360	55	6683	1120	6.433	4.27	1.28	20.4
洪水河	140	65	1574	808	2.759	2.759	2.74	8.75
红山河	61	61	117	117	0.258	0.258	0.26	0.83
观山河	30	30	135	135	0.205	0.205	0.2	0.66
丰乐河	65	65	568	568	0.985	0.985	0.99	3.1
马营河	95	95	619	619	1.144	1.144	1.14	3.63
合 计	751	371	9896	3367	11.784	9.621	6.61	37.37

山水6河以冰雪融化、地下水潜流溢出，降水补给为主；流程短，上游水量大，水流湍急，下游河谷浅，水量小，河床多变；地表径流季节变化大，7至9月来水量约占全年来水量的60%，弃水较多，冬季水量较小。

据1956至1981年26年各月经流，6河1至3月1.0541亿立方米，占全年径流11.7558亿立方米的8.97%；4至6月2.4281亿立方米，占20.65%；7至9月6.8373亿立方米，占58.16%；10至12月1.4363亿立方米，占12.22%。各河流全年来水量占6河全年来水量的比例：讨赖河54.61%，洪水河23.34%，马营河9.73%，丰乐河8.38%，红山河2.2%，观山河1.74%。

山水 6 河 1956 至 1981 年各月经流

单位：亿立方米

项 目	讨赖河	洪水河	红山河	观山河	丰乐河	马营河	合 计
1 月	0.3088	0.0073	0.002	0.008	0.0052	0.0116	0.3429
2 月	0.2959	0.0053	0.0037	0.0068	0.0046	0.0105	0.3268
2 月	0.341	0.011	0.0056	0.008	0.0065	0.0123	0.3844
4 月	0.3603	0.0314	0.0094	0.0079	0.0213	0.0324	0.4627
5 月	0.3989	0.1091	0.0133	0.0153	0.0634	0.0596	0.6596
6 月	0.5597	0.3884	0.0423	0.0223	0.1568	0.1363	0.3058
7 月	1.2223	0.9955	0.0774	0.0348	0.3775	0.3308	3.0383
8 月	1.1258	0.8708	0.0634	0.0413	0.1970	0.3180	2.6163
9 月	0.6626	0.2344	0.026	0.0279	0.0856	0.1462	1.1827
10 月	0.4568	0.0549	0.008	0.0144	0.0410	0.0461	0.6212
11 月	0.3538	0.0232	0.0042	0.0093	0.0167	0.0232	0.4304
12 月	0.3345	0.0122	0.003	0.0087	0.095	0.0168	0.3847
全 年	6.4204	2.7435	0.2583	0.2047	0.9851	1.1438	11.7558

注：本表由冰沟等水文站和丰乐河等渠首水管所统计，故与前表径流不相一致。

山水 6 河超过年均径流 11.784 亿立方米的有 11 年，即 1958 至 1959 年，1963 至 1964 年，1966 至 1967 年，1971 至 1972 年，1977、1979、1981 年。1972 年径流 16.18 亿立方米为最大，低于平均水平的有 15 年，即 1956 至 1957 年，1960 至 1962 年，1965 年，1968 至 1970 年，1973 至 1976 年，1978 年，1980 年。1968 年径流 8.45 亿立方米为最小。除讨赖河由 50 年代（1956 至 1959 年）4 年平均径流 6.313 亿立方米，到 80 年代（1980 至 1981 年）2 年平均径流 6.87 亿立方米，增 0.557 亿立方米；其余 5 河均呈减少趋势，丰乐

河由 1.16 亿立方米, 降为 0.81 亿立方米, 减 30.17%。马营河由 1.33 亿立方米, 降为 0.95 亿立方米, 减 28.57%。洪水河由 3.175 亿立方米, 降为 2.28 亿立方米, 减 28.19%。红山河由 0.3 亿立方米, 降为 0.24 亿立方米, 减 14%。观山河由 70 年代 (1970 至 1979 年) 平均径流 0.213 亿立方米, 降为 0.18 亿立方米, 减 15.49%。

山水 6 河超过年均流量 37.37 立米/秒的有 10 年, 即 1958 至 1959 年, 1963 至 1964 年, 1966 年, 1971 至 1972 年, 1977 年, 1979 年, 1981 年。1972 年流量 51.4 立米/秒为最大。低于平均水平的有 16 年, 即 1956 至 1957 年, 1960 至 1962 年, 1965 年, 1967 至 1970 年, 1973 至 1976 年, 1978 年, 1980 年。1968 年流量 26.9 立米/秒为最小。除讨赖河由 50 年代平均流量 20.03 立米/秒, 到 80 年代平均流量 21.8 立米/秒, 增 1.77 立米/秒; 其余 5 河均减少, 丰乐河由 3.68 立米/秒, 降为 2.6 立米/秒, 减 29.35%。马营河由 4.23 立米/秒, 降为 3 立米/秒, 减 29.08%。洪水河由 10.05 立米/秒, 降为 7.25 立米/秒, 减 27.86%。红山河由 0.95 立米/秒, 降为 0.75 立米/秒, 减 21.05%。观山河由 70 年代平均流量 0.68 立米/秒, 降为 0.6 立米/秒, 减 11.76%。

平原泉水河流 2 条, 即清水河, 属讨赖河支流, 全长 40 公里, 年均径流 1.2 亿立方米, 可灌地 7.4 万亩; 临水河, 纳讨赖河、洪水河地下潜流渗出地面的泉水汇集成河, 全长 32 公里, 年均径流 1.14 亿立方米, 可灌地 10.7 万亩。

洪水。山水 6 河因夏季暴雨引起山洪。6 河 6 至 9 月汛期径流 8.12 亿立方米, 占全年径流 11.784 亿立方米的 68.91%, 其中洪水河占 90.25% 为最高, 讨赖河占 55.5% 为最低。

山水6河汛期径流表

项 目	讨赖河	洪水河	红山河	观山河	丰乐河	马营河	合 计
年径流 (亿立方米)	6.433	2.759	0.258	0.205	0.985	1.144	11.784
6至9月汛期径流 (亿立方米)	3.57	2.49	0.18	0.13	0.82	0.93	8.12
占年径流 (%)	55.5	90.25	69.77	63.41	83.25	81.29	68.91

讨赖河洪水流量: 1948至1983年的36年中, 发生75秒立方米以上的洪水36次, 其中100秒立方米以下5次, 101至200秒立方米的17次, 201至300秒立方米的12次, 301秒立方米以上的2次。最大洪水1120秒立方米发生在1952年7月28日。洪峰发生在6月的3次、7月的21次、8月的11次、9月的1次。

讨赖河1948至1983年洪水频次

洪水发生年 月 日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7.24	7.4	7.6	7.25	7.28	8.13	6.7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82.4	241	106	421	1120	164	148	154

(续)

洪水发生年 月 日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6.24	8.31	7.25	7.14	8.7	8.10	7.15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108	208	290	185	209	94.3	75.9	137

续表

洪水发生年 月 日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7.20	7.21	8.25	8.7	7.2	7.30	8.18	7.20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232	100	229	189	82	176	122	221

(续)

洪水发生年 月 日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7.21	7.12	7.30	6.26	8.4	7.28	9.6	7.27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209	122	210	276	116	263	124	123

(续)

洪水发生年 月 日	1980	1981	1982	1983
	7.3	8.3	8.29	8.17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111	298	173	189

洪水河洪水流量：1957至1961年、1965至1980年，21年中发生68秒立方米以上的洪水21次，其中100秒立方米以下4次，101至200秒立方米的12次，201至300秒立方米的3次，210秒立方米以上2次。最大洪水318秒立方米发生在1971年7月21日。洪峰发生在6月2次、7月10次、8月9次。

洪水河洪水频次

洪水发生年 月 日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5	1966	1967
	8.30	7.25	7.13	8.6	8.9	6.26	8.14	7.30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109	302	248	142	127	182	138	175

续表

洪水发生年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月 日	8.31	7.30	8.18	7.21	8.22	7.9	7.30	8.9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68	126	75.8	318	104	106	133	207

(续)

洪水发生年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月 日	8.1	7.28	7.12	7.28	6.27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93.5	217	144	174	80.4

红山河洪水流量：1963至1964年、1966年、1970至1974年、1976至1977年、1979至1980年的12年中，发生9.5秒立方米以上的洪水12次，其中100秒立方米以下11次，101秒立方米以上1次，最大洪水180秒立方米发生在1971年7月9日。洪峰发生在6月的2次、7月的7次、8月的3次。

## 红 山 河 洪 水 频 次

洪水发生年	1963	1964	1966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月 日	7.26	7.20	8.14	7.9	7.9	8.4	6.29	7.30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10.5	11	14.5	9.5	180	20	18	14.5

(续)

洪水发生年	1976	1977	1979	1980
月 日	6.17	8.1	7.26	7.6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30	13	21.6	21

观山河洪水流量：1971年、1976至1977年、1979年、1981年的5年中，发生7.5秒立方米以上的洪水5次，最大30秒立方米发生在1977年7月21日。洪峰出现在6月1次、7月3次、8月1次。



观山河洪水频次

洪水发生年	1971	1976	1977	1979	1981
月 日	7.9	7.26	7.21	6.9	8.5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15	7.5	30	26	12

丰乐河洪水流量: 1963至1964年、1966至1981年的18年中, 发生15.5秒立方米以上的洪水18次, 其中100秒立方米以下17次, 101秒立方米以上1次。最大134.4秒立方米的洪水发生在1971年7月21日。洪峰出现在6月2次、7月13次、8月1次、9月2次。

丰乐河洪水频次

洪水发生年	1963	1964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月 日	7.25	7.19	8.14	7.30	7.26	6.29	7.31	7.21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75	70	51	40	15.5	32.3	33.3	134.4

(续)

洪水发生年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月 日	7.29	7.9	7.30	6.25	9.3	7.21	9.5	7.24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50.2	30.1	72	33.4	26.4	85	25.7	58

(续)

洪水发生年	1980	1981
月 日	7.9	7.6
洪峰流量 (秒立方米)	26.7	73

马营河洪水流量: 1963至1964年、1966年、1972至1976年、1978至1981年的12年中, 发生15秒立方米以上的洪水12次, 最大95秒立方米的

洪水发生在1966年7月19日。洪峰出现在6月2次、7月6次、8月4次。

马营河洪水频次

洪水发生年	1963	1964	1966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月 日	7.21	8.8	7.19	8.22	7.11	7.29	6.25	6.17
洪峰流量(秒立方米)	17.2	15	95	66.5	53	92.5	41.2	70

(续)

洪水发生年	1978	1979	1980	1981
月 日	7.16	8.11	7.9	8.5
洪峰流量(秒立方米)	90	36	19.5	66.9

河流泥沙。经冰沟水文站测定讨赖河含沙量为1.3公升/立米，年均输沙量86.5万吨；新地水文站测定洪水河含沙量2.7公升/立米，年均输沙量74.71万吨。

地面水。地表水年径流6.98亿立方米，降雨量3.59亿立方米，自产水0.03亿立方米，合计水量10.6亿立方米。

地下水。地下水年总补给量为8.52亿立方米，其中河道入渗5.02亿立方米，渠系入渗和田间入渗2.58亿立方米，合计7.6亿立方米，占总补给量的89.2%；地下径流（前山侧流、河床潜流）补给0.42亿立方米，降雨和凝结水入渗0.5亿立方米，合计0.92亿立方米，占总补给量的10.8%。地下水年总排泄量8.5亿立方米，其中：潜流蒸腾4.76亿立方米，泉水溢出2.34亿立方米，机井开采0.74亿立方米，地下径流0.66亿立方米。露头泉水由1966年4.257亿立方米，到1981年减为2.34亿立方米，减少45.03%。

水质。山水河流上游水质良好，其流经中下游地段，因灌溉回归水补给和强烈蒸发浓缩等，水质变差，水中盐分浓度越到下游越高。大河水质优于小河，上游水质优于下游。如讨赖河水水质离子总量冰沟站测定为343毫克/升，流经鸳鸯池增为554.5毫克/升；总硬度由冰沟8.97德国度，流经鸳鸯池增为18.12德国度。

##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酒泉市总的气候特点是：气候干燥，降雨量少，蒸发强烈，温差大，日照较长，风沙多。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

按照气温划分：平均气温 10 至 21.9℃ 为春季，4 月 16 日至 6 月 25 日，70 天；大于 22℃ 为夏季，6 月 25 日至 8 月 9 日，45 天；10 至 21.9℃ 为秋季，8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60 天；小于 10℃ 为冬季，10 月 8 日至 4 月 16 日，190 天。具有冬季寒冷漫长，夏季炎热时短，秋凉春寒，日数相间的特点。

按照群众习惯划分：春季 3 至 5 月，夏季 6 至 8 月，秋季 9 至 11 月，冬季 12 至 2 月。

### 第一节 光 照

日照。年日照时数 3033.4 小时，比同纬度的北京多 246.8 小时，平均每天日照时数 8.3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68%。6 月日照时数 291.3 小时为最高，2 月日照时数 207.7 小时为最少。泉水片 9 乡镇和洪水片总寨、上坝、下河清 3 乡镇，海拔在 1400 至 1600 米，日照时数 3000.2 小时至 3053.4 小时，日照百分率 67 至 68%，洪水片其他 7 乡镇，海拔 1700 至 1800 米，日照时数 2951 至 2976.6 小时，日照百分率 66%；沿山的新地、瓷窑口、涌泉坝、黄草坝海拔 1900 至 2000 米，日照时数 2903 至 2925.4 小时，日照百分率 65%。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各月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率

项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可照时数 (小时)	299.4	299.6	369.3	397.3	444.4	447
实照时数 (小时)	218.2	207.7	235.8	258	290.3	291.3
日照百分率 (%)	73	69	64	65	66	65

(续)

项 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 年
可照时数 (小时)	453.5	423.5	371.8	343.9	297.9	289.5	4437.1
实照时数 (小时)	281.3	283.5	267.4	267.8	223.9	208.2	3033.4
日照百分率 (%)	62	67	72	78	75	72	68

不同高度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率

海拔高度 (米)	1400	1500	1600	1700
日照时数 (小时)	3053.4	3027.8	3000.2	2976.6
日照百分率 (%)	68	68	67	66

续表

海拔高度 (米)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日照时数 (小时)	2951	2925.4	2903	2878.7	2854.7
日照百分率 (%)	66	65	65	64	64

太阳辐射。市境内太阳辐射资源丰富，年总量 145.6 千卡/平方厘米，与同纬度的北京相比多 11.4 千卡/平方厘米，5 至 8 月，月总量均在 16 千卡/平方厘米以上。最大值出现在 6 月，为 16.7 千卡/平方厘米，12 月总量为 6.6 千卡/平方厘米属最小。丰富的光能资源对发展农业生产极为有利。

各月太阳辐射总量

月 份	1	2	3	4	5	6
辐射总量 (千卡/平方厘米)	7.4	8.7	10.8	14.2	16.3	16.7

(续)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全 年
辐射总量(千卡/平方厘米)	16.5	16	13.3	11.3	7.8	6.6	145.6

生理辐射。生理辐射是植物生长不可缺少的能源。市境内生理辐射年总量 71.3 千卡/平方厘米，气温大于 10℃ 的日期为 4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160 天生理辐射量 39.9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总量的 56%，有利于植物干物质的积累。

各 月 生 理 辐 射 总 量

月 份	1	2	3	4	5	6
生理辐射(千卡/平方厘米)	3.6	4.3	5.3	7	8	8.2

(续)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全 年
生理辐射(千卡/平方厘米)	8.1	7.8	6.5	5.5	3.8	3.2	71.3

## 第二节 温 度

气温。市境内年平均气温 7.3℃。平均气温在零度以上的起止日期为 3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5℃以上为 4 月上旬至 10 月中旬，10℃以上为 4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4 季气温：春 8.9℃，夏 20.9℃，秋 7.1℃，冬零下 7.8℃。春季气温回升快，秋季气温下降快。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1.8℃；1 月最冷，平均气温零下 9.7℃。气温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而降低，海拔每升高 100 米降低气温 0.2 至 0.4℃。1941 年平均气温 10℃为最高，1967 年平均气温 5.8℃为最低，年际差值 4.2℃。40 年代平均气温 8.8℃为最高，60 年代平均气温 7℃为最低。高于 35℃高温日数平均 5 天左右，低于零下 5℃严寒日数百天左右。

各 月 平 均 气 温

月 份	1	2	3	4	5	6
平均气温(℃)	-9.7	-5.9	1.8	9.4	15.6	20.1

第二节 温度

续表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全 年
平均气温 (°C)	21.8	20.7	15	7.4	-1.2	-7.9	7.3

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1953 年 7 月 7 日 38.4 °C，最低气温出现在 1952 年 2 月 18 日零下 31.6 °C。

各月极端最高、最低气温

单位：°C

月 份	1	2	3	4	5	6
极端最高气温	10.7	15.2	23.3	30.2	33.6	36.1
极端最低气温	-28.6	-31.6	-20.7	-10.6	-3.4	2.4

(续)

单位：°C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全 年
极端最高气温	38.4	37.5	32.2	29	17.9	17.3	38.4
极端最低气温	7.7	6.4	-3.6	-9.4	-24.2	-27.4	-31.6

最大气温日较差出现在 4、5、6 月及 8、9、10 月，最小气温日较差发生在 11、12 月和 1 月，多年平均气温日较差 13.9 °C。是全省日较差较大的地区之一，有利于瓜果含糖量与谷类作物蛋白质的积累。

###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 各 月 平 均 气 温 日 较 差

单位：℃

月 份	1	2	3	4	5	6
平均气温日较差	13.3	13.7	13.9	14.9	14.7	14.6

(续)

单位：℃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全 年
平均气温日较差	13.9	14	14.1	14.2	12.5	12.5	13.9

积温。日平均气温大于 10℃ 的初日为 4 月 27 日，终日为 10 月 2 日，持续日数平均 160 天，最长 180 天，最短 137 天，相差 43 天。累积温度平均 2954.4℃，最多 3453.4℃，最少 2620.2℃，相差 833.2℃。

#### 农业界限温度初、终日及其积温

农业界限温度	0℃	5℃	10℃	15℃
初 日	3 月 14 日	4 月 8 日	4 月 27 日	5 月 23 日
终 日	11 月 8 日	10 月 21 日	10 月 2 日	9 月 11 日
天 数 ( 天 )	240	197	160	123
积 温 ( ℃ )	3461.9	3293.7	2954.4	2290.3

地温。年平均地面温度 9.5℃，比气温高 2.2℃。极端最高达 67.9℃，极端最低为零下 33.7℃。3 至 10 月地温在 3.4℃ 以上，5 至 8 月在 20.8℃ 至 27.4℃ 之间，12 月至 2 月 5 至 20 厘米深度的地温均在零度以下，3 至 11 月在 0.7℃ 以上，4 至 10 月达 9.8℃ 以上。



第二节 温度

各月地面温度

单位：℃

月 份	1	2	3	4	5	6
地 面 温 度	-10.5	-5.8	3.4	12.6	20.8	26.1
地 温 最 高	8.3	15.1	27.2	38.5	47.9	53.7
地 温 最 低	-20.8	-17.3	-9.4	-2.3	3.8	8.1

(续)

单位：℃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全 年
地 面 温 度	27.4	25.3	17.5	8	-1.9	-9.2	9.5
地 温 最 高	53.8	51.6	43.5	32.8	18.1	8.8	33.3
地 温 最 低	11.1	9.8	3.5	-4.6	-12.3	-19	-4.1

各月5至20厘米深度平均地温

单位：℃

月 份	1	2	3	4	5	6
5 厘米	-7.6	-3.	3.1	11.7	18.9	23.9
10 厘米	-6.7	-3.6	2.5	11	17.9	22.8
15 厘米	-5.9	-3.4	1.9	10.4	17.1	21.9
20 厘米	-5.1	-3.2	1.5	9.8	16.5	21.3

续表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全 年
5 厘米	25.7	24.4	18.3	9.8	0.7	-5.8	10
10 厘米	23.7	23	18.5	10.6	1.8	-4.1	9.3
15 厘米	24	23.5	18.5	11	2.6	-3.6	9.9
20 厘米	23.5	23.1	18.6	11.4	3.3	-2.6	9.9

冻土。11月下旬进入稳定冻结期，10厘米土壤冻结日期，平均11月22日，最早11月8日，最晚12月7日；30厘米土壤冻结日期，平均12月6日，最早11月21日，最晚12月20日。解冻日期，10厘米平均3月8日，最早2月23日，最晚3月24日；30厘米为2月27日至3月26日。1969年冻土深度132厘米为最大，1979年冻土深度86厘米为最小。

各 月 最 大 冻 土 深 度

单位：厘米

月 份	1	2	3	4	5	6
最大冻土深度	125	130	132	96	4	0

(续)

单位：厘米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全 年
最大冻土深度	0	0	0	9	40	82	132

无霜期。终霜5月16日，初露9月24日。年均无霜期130天，最长151天，最短105天。与日平均气温大于10℃的持续日数160天相比，短30天。

## 第三节 降 水

降水变率大,季节分配不匀,夏季雨量集中,冬季雨雪稀少。1951至1980年平均降水量85.3毫米。1979年降水165.7毫米为最多,1956年降水36毫米为最少。年均降水变率33.2%。6至8月降水48.4毫米,占年降水量的56.7%,12月至翌年2月降水5.3毫米,占年总量的6.2%。7月降水20.6毫米为最多,12月降水1.3毫米为最少。

各 月 平 均 降 水 量

单位:毫米

月 份	1	2	3	4	5	6
降 水 量	1.6	2.4	3	5.3	9.1	10.7

(续)

单位:毫米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全 年
降 水 量	20.6	17.1	10.5	1.8	1.9	1.3	85.3

日降水量大于0.1毫米的降水日数全年为40.8天,其中3至5月7.4天,占全年18.2%;6至8月20.2天,占49.5%;9至11月6.5天,占15.9%;12月至翌年2月6.7天,占16.4%。大于5毫米的降水日数全年为4.7天,2月0.1天、3月0.2天、4月0.3天、5月0.5天、6月0.5天、7月1.3天、8月1.2天、9月0.6天。大于10毫米的降水日数全年为1.1天,4月0.1天、5月0.2天、6月0.1天、7月0.4天、8月0.2天、9月0.1天。

日降水大于 0.1 毫米的降水日数

项 目	春			夏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日数(天)	2.3	2.2	2.9	5.8	8.1	6.3

(续)

项 目	秋			冬			全 年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日数(天)	3.4	1.2	1.9	2	1.9	2.8	40.8

月连续降水最长 9 天, 出现在 1952 年 7 月 23 至 31 日, 降水量 33.4 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 39 毫米, 出现在 1964 年 9 月 30 日。

各月最长连续降水日数

月 份	1	2	3	4	5	6
日数(天)	3	3	3	6	4	5
降水量(毫米)	5.7	5	4.9	20.9	6	5.9
年 代	1969	1980	1969	1972	1952	1977

(续)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年 值
日数(天)	9	5	5	4	7	6	9
降水量(毫米)	33.4	14.7	35.9	2.4	9.2	2.8	33.4
年 代	1952	1953	1977	1968	1967	1966	1952

各月一日最大降水量

月 份	1	2	3	4	5	6
降水量 (毫米)	4.6	5.2	8.4	14.9	37	22.1
年 代	1958 1969	1970	1961	1972	1954	1976

(续)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年 值
降水量 (毫米)	28.6	31.8	39	5.7	4	3.2	39
年 代	1952	1966	1964	1952	1960	1960	1964

年均降小雨(日降水0.1毫米至10毫米)55.8次,降中雨(日降水10.1毫米至15毫米)1次,降大雨(15.1毫米至30毫米)1次,降暴雨(大于30毫米)0.1次。1964年9月30日降雨39毫米为最大。

连续无0.1毫米降水日数最长146天,出现在1956年8月18日至1957年1月10日。3至9月最长连旱日数84天,出现在1968年3月24日至6月15日。

降雪。初日平均10月31日,最早9月20日;终日平均4月14日,最晚5月14日。降雪期,平均166天,最长224天,最短58天。降雪日数年平均12.7天,最多25天,最少3天。2月降雪2.9天为最多,3月2.3天,1月2.1天,12月2天,11月1.8天,4月0.9天,10月0.6天,5月0.1天为最少。

积雪。初日 平均11月24日,最早10月9日;终日 平均3月27日,最晚4月30日。积雪日数年平均26.1天,最长95天,最短5天。

干燥度6.86,处在干旱类型,无灌溉就无农业。

## 第四节 风向、风速

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为酒泉地区的低值区。大于 3 米/秒的日数 95 天,大于 5 米/秒的日数 23 天。最大风速 25.7 米/秒,出现在 1963 年 5 月 16 日,风向西北,风力相当于 10 级。以静风最多,频率 16%;西南风次之,频率 11%。

各 月 平 均 风 速

月 份	1	2	3	4	5	6
风速(米/秒)	2	2.3	2.7	3.2	2.7	2.6

(续)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风速(米/秒)	2.2	2.1	2.1	2.1	2.3	2	2.4

风向多为偏西风,次之偏东风。

## 第五节 湿度、蒸发

相对湿度。年平均 46%,12 月最大 57%,4 至 5 月 35%为最小。

各 月 平 均 相 对 湿 度

月 份	1	2	3	4	5	6
相对湿度(%)	55	49	40	35	35	42

续表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相对湿度(%)	52	50	47	44	49	57	46

蒸发。年平均蒸发量 2148.8 毫米，大于降水量的 24 倍，是全省蒸发强烈的县市之一。5 月蒸发 316.7 毫米为最大，1 月蒸发 34.3 毫米为最小。

## 各 月 蒸 发 量

月 份	1	2	3	4	5	6
蒸发量(毫米)	34.3	57.3	146.4	256.9	316.7	312.5

(续)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年 值
蒸发量(毫米)	292.7	273.3	207.5	145	70.4	35.8	2148.8

## 第六节 晴阴日数

秋冬少云，春夏多云；一日清晨和上午少云，中午后和傍晚多云；沿山南部多云，中北部少云。按日平均总云量小于 2 成为晴天、大于 8 成为阴天、2 至 8 成为多云天划分，全年晴天 94.9 天，占全年天数的 26%；阴天 67.3 天，占 18%；多云日数 202.8 天，占 56%。

各 月 晴 、 阴 天 日 数

月 份	1	2	3	4	5	6
晴 天 日 数	10.7	7	4.3	3.6	4.9	5.5
阴 天 日 数	3.4	5.1	7.1	8.6	8.3	7.7

(续)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全 年
晴 天 日 数	5.2	8.8	9.6	13.6	11.7	10	94.9
阴 天 日 数	7.8	6.2	5.2	2.5	2.6	2.8	67.3

## 第七节 灾害性天气

大风。是指瞬间风速大于17米/秒或8级以上的风，年平均大风日数17.1天，最多可达40天。最大风速34米/秒，相当于12级，出现在1957年3月6日。风向多为西北大风。

各 月 大 风 日 数

月 份	1	2	3	4	5	6
平 均 ( 天 )	0.7	0.5	2.3	4.1	2.5	2.4
最 多 ( 天 )	6	3	6	12	7	10



第七节 灾害性天气

续表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年 值
平 均 ( 天 )	1.7	0.7	0.4	0.5	0.7	0.6	17.1
最 多 ( 天 )	5	3	2	3	3	2	40

各 月 最 大 风 速

月 份	1	2	3	4	5	6
最大风速(米/秒)	22	20	34	23.3	25.7	22

(续)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年最大
最大风速(米/秒)	22	16	16	18	18.7	19.3	34

沙尘暴。年平均沙尘暴日数 14.7 天，最多可达 29 天。沙尘暴各季都会出现，以春季为最多。

各月沙尘暴日数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

月 份	1	2	3	4	5	6
日 数	0.7	1.1	3	3.7	1.9	1.4

续表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全 年
日 数	0.9	0.6	0.1	0.2	0.6	0.5	14.7

春寒和倒春寒。春季3至5月，气温持续偏低出现春寒；气温回升后又出现较长时间的低温形成倒春寒，即前暖后冷。1958至1980年的23年中，出现春寒5次，倒春寒2次，3年一遇。

霜冻。一般在地面最低温度小于零下2℃时，出现霜冻。早霜冻平均9月24日出现，最早9月3日，最晚10月7日。晚霜冻平均5月16日出现，最早4月14日，最晚6月8日。早霜9月中旬出现8次，机率34.8%为最高，晚霜5月下旬出现7次，机率30.4%为最高。1958年至1980年的23年中，发生霜冻23次，每年发生1次，受灾程度轻重不一。

1958至1980年霜冻出现次数

项 目	晚 霜 冻					
	4月中旬	4月下旬	5月上旬	5月中旬	5月下旬	6月上旬
出 现 次 数	1	3	4	5	7	3
机 率 %	4.3	13.1	17.4	21.7	30.4	13.1

(续)

项 目	早 霜 冻			
	9月上旬	9月中旬	9月下旬	10月上旬
出 现 次 数	2	8	6	7
机 率 %	8.7	34.8	26.1	30.4

干热风。是一种高湿低温并伴随偏东风的天气过程，是影响小麦高产、稳产的农业气象灾害之一。发生干热风后小麦一般减产5%至12%。1951至

1980年 出现干热风14次,平均10年5次。内重过程3次,10年1次;轻过程11次,10年3.7次。

暴雨。在局部地方的夏季出现。日雨量10毫米以上,发生0.7至1.4次;25毫米以上,发生0.1至0.2次。1983年8月4日发生的大暴雨,1小时降水量达29.1毫米,强度大,危害重。

冰雹。1951至1980年出现冰雹18次,2年一遇,多者一年出现3次,少者连续5年无冰雹。最早发生在4月17日,最晚发生在9月22日。4月出现6次,5月1次,6月4次,7月1次,8月2次,9月4次。

板结雨。4至5月降雨雪5毫米以上,造成土壤板结,影响农作物出苗的灾害性天气。每年局部地区都有发生,重者影响当年收成。

## 第八节 物 候

1月,为全年最冷月份,平均气温零下9.7℃。是寒潮袭击最多时期,最大冻土深度125厘米。青蛙冬眠,冬小麦停止生长。

2月,平均气温零下5.9℃,最大冻土深度130厘米。苗木处于休眠状态。

3月,天气转暖,平均气温1.8℃,开始春播。“惊蛰”后,冬眠昆虫苏醒,有时可听到蛙鸣,家禽开始春孵。

4月,平均气温9.4℃,草木发芽返青、展叶,大地披绿,桃杏开花,播种玉米,春小麦和部分蔬菜出苗,植树造林开始。

5月,平均气温15.6℃,果树开花,玉米出苗,小麦拔节,部分蔬菜上市。

6月,进入初夏阶段,平均气温20.1℃,各类作物进入生长发育旺季,小麦抽穗,玉米拔节,果树坐果,树木葱绿。

7月,是全年最炎热的月份,平均气温21.8℃。降水量20.6毫米,也是一年中降水最多的月份。小麦成熟,玉米开花、吐丝。蔬菜大量上市。

8月,“立秋”后,炎热高峰过去,气温降至20.7℃。“处暑”后,秋高气爽的季节来临。瓜果上市,夏粮打碾。

9月,气温降至15℃,“白露”后,早晚较凉。“秋分”前后,出现霜冻。玉米成熟,播种冬麦。

10月,“寒露”一到,气温下降到7.4℃左右,早霜频繁,树木枯黄落叶。

###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11月，气温降至零下1.2℃，土壤进入冻结期，降雪季节到来，冬眠昆虫活动减少，树叶落尽。

12月，进入冬季寒冷期，气温降至零下7.9℃，冬眠动物进入冬眠期，草木停止生长。

## 第四章 土壤 植被

土壤的形成。主要是祁连山变质岩、少量花岗岩和部分砂岩、石膏等风化后经洪水搬运形成冲积洪积母质。分布在洪积扇群地带，土壤多带有红色，各河流中下游及两岸为冲积母质。泉水溢出地带和低洼地区，分布有湖沼沉积物。北部边缘地区有零星风积母质。

根据 1984 年 9 月土壤普查，全市土壤分为 11 个土类、25 个亚类、35 个土属。农业土壤分为灌漠土、潮土、风沙土、红粘土、灰棕漠土 5 个土类、11 个亚类、15 个土属。

### 第一节 灌漠土类

灌漠土分布在绿洲盆地较高处，面积 869310 亩，占全市土地面积 5078033 亩的 17.12%，是农业土壤的精华，落淤熟化层深厚，多为轻壤，砂壤和中壤次之，河流下游为重壤，结构和理化性能良好，以粒状为主。

#### 灌漠土类分 5 个亚类

1. 灌漠土，面积 348664 亩，占该土类面积的 40.11%。土层深厚，含盐量小，耕种年代久远，土壤肥力高，适耕性强。分为两个土属，即厚层灌漠土，群众称为“上岗地”或“土头地”，面积 333436 亩，分为立茬、平茬、立茬漏沙、平茬底砾、堆垫厚层灌漠土 5 个土种；薄层灌漠土，面积 15228 亩，分为立茬、平茬、立茬漏沙、平茬漏沙、立茬夹沙、堆垫薄层灌漠土 6 个土种。

2. 潮灌漠土，面积 17468 亩，占 2.01%。分为两个土属，即厚层潮灌漠土，面积 11953 亩，分立茬、平茬厚层潮灌漠土 2 个土种；薄层潮灌漠土，面积 5515 亩，分立茬、平茬、立茬漏沙 3 个土种。

3. 盐化灌漠土，面积 5113 亩，占 0.59%。分为两个土属，即厚层盐化灌漠土，面积 2004 亩，分轻度、中度、重度厚层盐化灌漠土 3 个土种；薄层盐

化灌漠土，面积 3109 亩，分轻度、中度、重度薄层盐化灌漠土 3 个土种。

4. 暗灌漠土，面积 119375 亩，占 13.73%。分 1 个土属即暗灌漠土、7 个土种即立茬、平茬、立茬漏沙、平茬漏沙、立茬腰沙、平茬腰沙、堆垫暗灌漠土。

5. 灰灌漠土，面积 378690 亩，占 43.56%。分 1 个土属即灰灌漠土、6 个土种即立茬、平茬、立茬漏沙、平茬漏沙、立茬腰沙、平茬腰沙灰灌漠土。

## 第二节 潮土类

潮土类分布在泉水溢出的低洼地带，面积 152609 亩，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3.01%，群众称为“二潮地”或“碱潮地”，是在草甸土、沼泽土和残余盐土上，经过排水脱盐、人为耕灌、熟化发育起来的仅次于灌漠土类的老耕作土壤。

### 潮土类分 3 个亚类

1. 潮土，面积 73333 亩，占该土类面积的 48.05%。土体通层湿度大，地温低，土色较暗，春季作物易受盐碱危害。分为 3 个土属：低位潮土，面积 31456 亩，分为立茬、平茬低位潮土 2 个土种；中位潮土，面积 40390 亩，分为立茬、平茬、立茬漏沙、平茬漏沙中位潮土 4 个土种；高位潮土，面积 1487 亩，分为 1 个土种即平茬高位潮土。

2. 湿潮土，面积 25701 亩，占 16.84%。土体通层潮湿，春季返潮严重，多属三、四类地。分为 1 个土属：中位湿潮土；3 个土种：平茬、平茬漏沙、立茬漏沙湿潮土。

3. 盐化潮土，面积 53575 亩，占 35.11%。返潮返盐严重，直接影响作物的生长和发育。分为 1 个土属：硫酸盐盐化潮土；3 个土种：轻度、中度、重度硫酸盐盐化潮土。

### 第三节 风沙土类

风沙土是发育在风成砂性母质上的土壤,通层为砂或中间夹有胶泥层,结构松散。面积 387941 亩,占 7.64%。

风沙土类分 2 个亚类

1. 流动风沙土,面积 313444 亩,占该土类面积的 80.8%。通体细砂或砂土,随风移动,农业利用价值低。分 1 个同名土属。

2. 固定风沙土,面积 74497 亩,占 19.2%。分为 2 个土属:耕种固定风沙土,面积 6914 亩;荒地固定风沙土,面积 67583 亩,用于植树种草。

### 第四节 红粘土类

红粘土剖面呈明显的红色,含盐较重,结构为粒状或碎块状,耕性差,易板结,面积 107381 亩,占 2.11%。

红粘土类分 1 个亚类:红粘土。

土属:耕种红粘土,面积 51332 亩,占该土类面积的 47.8%,分厚层和薄层耕种红粘土 2 个土种;红粘土,面积 56049 亩,占 52.2%,土层含盐重,农业利用价值低。

### 第五节 灰棕漠土类

灰棕漠土,地表有一层黑色砾幕和碳酸盐聚积物,植被稀少。面积 2128989 亩,占 41.93%。

灰棕漠土类分 2 个亚类

1. 灰棕漠土,面积 2122202 亩,占该土类面积的 99.68%。通层含大量石砾,大部尚未开发利用。分 3 个土属:砾质灰棕漠土,面积 1934557 亩,地

表有砾石覆盖，尚未开发；灌耕灰棕漠土，面积 77283 亩，分为厚层、薄层灌耕灰棕漠土 2 个土种；盐化灰棕漠土，面积 110362 亩，表层聚盐较重，利用困难。

2. 石膏灰棕漠土，面积 6787 亩，占 0.32%，剖面中有大量石膏聚积，农业利用困难。分 1 个同名土属。

## 第六节 非农业土壤

### 非农业土壤分为草甸土等 6 个土类

草甸土类面积 204558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03%，分 3 个亚类：草甸土，面积 12963 亩，（土属 2 个，草甸土，面积 8463 亩；耕种草甸土，面积 4500 亩）。盐化草甸土，面积 188783 亩，（土属 1 个，即硫酸盐盐化草甸土）。潜育草甸土，面积 2812 亩，（土属 1 个，即潜育草甸土）。

林灌草甸土类面积 6371 亩，占 0.12%，分 1 个亚类：林灌草甸土，（土属 1 个，即林灌草甸土）。

沼泽土类面积 76339 亩，占 1.5%，分 2 个亚类：草甸沼泽土，面积 20596 亩，（土属 1 个，即草甸沼泽土）。盐化沼泽土，面积 55743 亩，（土属 1 个，即盐化沼泽土）。

盐土类面积 585828 亩，占 11.54%，分 4 个亚类：草甸盐土，面积 543618 亩，可作为牧业用地，（土属 1 个，即硫酸盐草甸盐土）。沼泽盐土，面积 18031 亩，（土属 1 个，即硫酸盐沼泽盐土）。旱盐土，面积 2040 亩，（土属 1 个，即氯化物——硫酸盐旱盐土）。碱化盐土，面积 22139 亩，（土属 1 个，即碳酸镁碱化盐土）。

新积土类面积 346520 亩，占 6.82%，分 1 个亚类：石灰性新积土，（土属 1 个，即砂砾质石灰性新积土）。

粗骨土类面积 35568 亩，占 0.7%，分 1 个亚类：钙质粗骨土，（土属 1 个，即钙质粗骨土）。

其他土类面积 176619 亩，占 3.48%



土壤分类面积亩数

土壤类型	灌漠土	潮土	风沙土	红粘土	灰棕漠土	草甸土
面积(市亩)	869310	152609	387941	107381	2128989	204558
占合计%	17.12	3.01	7.64	2.11	41.93	4.03

(续)

土壤类型	林灌草甸土	沼泽土	盐土	新积土	粗骨土	其他
面积(市亩)	6371	76339	585828	346520	35568	176619
占合计%	0.12	1.5	11.54	6.82	0.7	3.48

## 第七节 植 被

境内植被分为人工、灌丛、草甸、荒漠等类型。人工植被，主要是人工栽培的林木、农作物和饲草。1990年末全市林地面积12.58万亩，果园面积7.91万亩，树种为17科、27属、34种、184个品种；农作物播种面积75.28万亩，其中饲草面积3.13万亩，主要作物品种为8科、20属、20种、212个品种。灌丛、草甸植被，主要有白刺、怪柳、枸杞、芦苇、苔草、冰草、拂子茅、芨芨草、灯心草等，分布在北部低洼地区，1984年9月调查时面积为35.52万亩。荒漠植被，主要有红砂、麻黄、骆驼刺、黑果枸杞、盐爪爪、怪柳、碱蓬等，分布在绿洲边缘和戈壁前缘地带。在固定或半固定沙丘及戈壁地带以多种白刺、怪柳、梭梭为主组成的群落以及胡杨、花棒、沙拐枣群落。在古旧河床、渠旁、地边有少量的胡杨、沙棘分布。林下植物有多种怪柳、白刺、枸杞等组成。

## 第五章 自然资源

### 第一节 土地资源

全市土地总面积 507.8 万亩，按照 1993 年总人口 30.26 万人年人均 16.78 亩。播种 73.16 万亩，人均 2.4 亩，加上林地、园地、牧草地、居住用地、水域占地、工矿交通用地等已利用土地 161.41 万亩，人均 5.34 亩；未被利用的土地有 346.33 万亩，占总面积的 68.21%，人均 11.44 亩。其中有裸土地、裸岩石砾地 242.2 万亩，可供城市建设、新建工矿、发展交通等使用。有易垦荒地 101.8 万亩，可辟为新的农牧业商品生产基地。

### 第二节 水资源

山水 6 河上游均可修建水电站，水力理论蕴藏量 39.4 万千瓦，年发电量 14.18 亿度，近期可供开发 5800 千瓦。水库、塘坝、湖泊等水面 1.58 万亩，尚有 0.77 万亩没有开发利用。

### 第三节 光能资源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3033.4 小时，耐寒作物生长季（日平均气温大于 0℃）内日照时数 2138.9 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71%，喜温作物生长季（日平均气温大于 10℃）内日照时数 1465.5 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48%，日照充足，对农作物的生长发育基本有利。太阳辐射年总量 145.6 千卡/平方厘米，春季为 41.3 千卡/平方厘米，夏季为 49.2 千卡/平方厘米，秋季为 32.4 千卡/平方厘米，高峰值出现在 4 至 9 月，为农业合理密植、间套、复种等提供极为有利的条件。

丰富的光能资源，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一大优势。

## 第四节 矿藏资源

境内分布有石油、泥炭、烟煤、有色金属、非金属、建材等矿产地 10 多处，已探明酒泉盆地石油储量 2.05 至 2.34 亿吨，泥炭储量 108.7 万吨，粘土储量 1000 万吨，石膏、石灰石、沙石等建筑材料资源分布广，储量可观。

## 第五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

由于境内无山，气候干燥，植被稀疏，野生动物比较少，主要有蟾蜍（俗称“癞蛤蟆”）、青蛙、蜥蜴（俗称“沙婆子”、“马蛇”）、蚂蟥、蚰蜒、蛇、白鹭、鹤、雁、鹑、鹰、赤麻鸭、白头鹞、雉鸡、灰鹤、沙鸡、斑鸠、啄木鸟、野鸽、家燕、喜鹊、寒鸦、乌鸦、麻雀、刺猬、野兔、家鼠、仓鼠、田鼠、沙鼠、黄羊、狐狸、黄鼬（俗称“黄鼠狼”）、蝙蝠、狼、獾等 30 多种。

境内分布主要野生植物 60 多种。野生淀粉植物有沙枣，果实富含淀粉；榆树，果实富含淀粉；沙米，种子富含淀粉；锁阳，为肉质寄生草本。野生油料植物有灰绿碱蓬，种子含油量 26.15%；沙蒿，种子含油量 21%。野生芳香植物有丁香、沙枣、骆驼蓬等。野生纤维植物有罗布麻（又称野麻），是纺织高级衣料的原料；榆树，树皮纤维发达，是制作绳索的优质材料；麻，茎皮纤维可作造纸原料；芨芨草，杆叶富含纤维，可造高级用纸和人造丝；芦苇，茎叶富含纤维，是造纸和人造棉原料；马莲，是制作人造棉和纸张的原料。野生维生素植物有沙棘（又名酸刺）、酸枣（未成熟的果实含丰富的维生素 C，种子可榨油）。野生中药材植物约 40 多种，主要有甘草、羌活、锁阳、中麻黄、紫苏、苍耳子、苦豆子、艾叶、青蒿、茵陈、蒲草、肉苁蓉等。

## 第六章 自然灾害

### 第一节 旱 灾

- 西晋 泰始六年 (270) 5月, 河西旱, 民饥。
- 北魏 太和二十年 (496) 6月, 河西大旱, 民饥。
- 唐 开元十四年 (726) 秋旱, 民饥。
- 五代后晋 天福七年 (942) 大旱, 死者甚多。
- 宋 大观四年 (1110) 3至9月无雨, 牛羊无所食。
- 宋 绍兴三十一年 (1161) 旱, 民饥。
- 宋 淳熙三年 (1176) 7月, 旱, 民饥。
- 元 中统三年 (1262) 闰9月, 旱, 缺粮。
- 元 至元三十年 (1293) 6月, 旱, 米价腾贵。
- 元 元贞元年 (1295) 6月, 旱。
- 元 皇庆二年 (1313) 3月, 旱。
- 元 延祐三年 (1316) 10月, 旱。
- 元 至治二年 (1322) 3月, 河西诸县旱, 民饥。
- 明 天顺元年 (1457) 甘肃诸府、卫夏旱, 民饥。
- 明 成化二十年 (1484) 肃州等处大旱, 民大饥。
- 明 弘治十八年 (1505) 肃州大旱, 民饥。
- 明 正德三年 (1508) 肃州大旱, 民饥。
- 明 万历四十四年 (1616) 甘肃全省大旱, 民饥。
- 清 顺治九年 (1652) 受旱抛荒, 民饥。
- 清 康熙四年 (1665) 肃州等地旱, 禾歉收。
- 清 康熙二十九年 (1690) 甘肃全省旱, 民饥。
- 清 康熙四十二年 (1703) 肃州旱, 民饥。
- 清 雍正十三年 (1735) 全省大旱, 民饥。
- 清 乾隆二十一年 (1756) 大旱, 麦无收。

- 清 乾隆三十三年 (1768) 全省旱, 民饥。
- 清 嘉庆六年 (1801) 河西各县夏秋均旱, 民甚饥。
- 清 同治七年 (1868) 河西各县大旱, 民大饥。
- 清 宣统元年 (1909) 河西大旱, 民大饥。
- 民国 13 年 (1924) 春至夏河西大旱, 民甚饥。
- 民国 17 年 (1928) 春夏大旱, 民大饥。
- 民国 18 年 (1929) 全省大旱, 民大饥。
- 民国 21 年 (1932) 酒泉等 44 县大旱, 收成大减。
- 民国 22 年 (1933) 酒泉等 16 县大旱, 田禾枯死。
- 民国 25 年 (1936) 酒泉等县春夏大旱, 逃亡者甚众。
- 民国 26 年 (1937) 全省旱, 民大饥。
- 民国 27 年 (1938) 酒泉等 45 县旱, 民饥。
- 民国 30 年 (1941) 酒泉等 6 县旱, 民饥。
- 民国 31 年 (1942) 酒泉等县旱, 民饥。
- 民国 36 年 (1947) 全省旱, 收成大减。
- 1953 年 夏旱, 伴有水灾, 受灾农田 7.28 万亩。
- 1954 年, 夏旱, 伴有水灾, 受灾农田 5.18 万亩, 粮食减产 166 万公斤。
- 1957 年, 夏旱, 伴有虫、风灾和霜冻, 受灾农田 9.23 万亩, 粮减产 1512 万公斤。
- 1959 年, 夏旱, 伴有虫、风等灾, 受灾农田 11.8 万亩, 粮减产 1808 万公斤。
- 1960 年, 夏旱, 伴有虫、风等灾, 受灾农田 9.1 万亩, 粮减产 2130 万公斤。
- 1961 年, 夏旱, 伴有虫、风和霜冻, 受灾农田 9.95 万亩, 粮减产 243 万公斤。
- 1962 年, 夏旱, 伴有虫、风和霜冻, 受灾农田 8.18 万亩, 粮减产 245 万公斤。
- 1968 年, 夏旱, 伴有虫灾, 受灾农田 7.56 万亩, 粮减产 980 万公斤。
- 1971 年, 夏旱, 受灾农田 6.6 万亩。
- 1975 年, 夏旱, 受灾农田 6.43 万亩, 粮减产 131 万公斤。
- 1979 年, 夏旱, 伴有风、虫、雹、水等灾, 受灾农田 15.24 万亩, 粮减

产 694 万公斤。

1981 年，夏旱，伴有风、虫、水等灾，受灾农田 20.74 万亩，粮减产 3052 万公斤。

1985 年，夏旱，伴有风、虫和霜冻，受灾农田 20.74 万亩，粮减产 526 万公斤。

1986 年，夏旱，伴有风、虫、水灾，受灾农田 10 万亩，粮减产 463 万公斤。

## 第二节 虫 灾

西汉 太初元年（前 104），夏，蝗伤禾。

东汉 建武二十九年（53），4 月，蝗伤禾。

东汉 永平四年（61），大蝗伤禾甚。

唐 永徽元年（650），河西蝗成灾。

唐 仪凤元年（676），河西蝗伤禾。

唐 贞元元年（785），蝗伤禾。

五代后晋 天福七年（942），蝗伤禾。

宋 淳熙三年（1176），大蝗起，禾稼殆尽。

明 弘治三年（1490），大蝗为害甚重，减免税赋。

明 嘉靖十三年（1534），蝗大起，伤禾甚。

明 嘉靖三十二年（1553），大蝗起，禾苗殆尽。

民国 18 年（1929），全省遭虫灾，民饥。

民国 36 年（1947），全省遭虫灾，伴有旱、雹等灾，民饥。

1957 年、1959 年、1960 年、1961 年、1962 年、1968 年、1979 年、1981 年、1985 年、1986 年遭虫灾，粮食减产。

## 第三节 水 灾

唐 开元十四年（726），秋，肃州等 50 州暴雨成灾。

明 正德十二年（1517），5 月，大雨雹，平地水深 3 尺。

- 明 嘉靖三十年 (1551), 秋, 肃州大雨, 漂民房, 死狱囚 7 人。
- 明 万历三十二年 (1604) 5 至 6 月, 肃州大水沸腾, 漂流大木无数。
- 清 顺治九年 (1652), 山洪暴发, 水淹沙压地亩无数。
- 清 雍正十三年 (1735), 肃州等处大水为患。
- 清 道光七年 (1827), 肃州大暴雨, 洪水成灾。
- 民国 17 年 (1928), 阴雨连绵, 山洪暴发, 冲没田地、房屋。
- 民国 18 年 (1929), 洪水成灾。
- 民国 26 年 (1937), 洪水成灾, 冲毁城东大桥。
- 民国 27 年 (1938), 洪水成灾, 东大桥再次被冲毁。
- 民国 34 年 (1945), 洪水成灾, 损失颇重。
- 民国 36 年 (1947), 洪水成灾。
- 1953 年, 秋, 洪水成灾。
- 1954 年, 秋, 洪水成灾。
- 1971 年, 7 月 9 日, 红山河猛降暴雨, 红岭水库垮坝, 死 35 人, 损失 48.41 万元。
- 1979 年, 6 月下旬, 降暴雨 3 次, 伴冰雹, 死 3 人, 城乡损失 813 万元。
- 1981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 连降 7 天大雨, 部分地区洪水成灾。
- 1986 年, 7 月 3 日沿山降暴雨, 黄草坝、榆林坝水库垮坝, 死 2 人, 损失 283.9 万元。

## 第四节 风 灾

- 明 正德十六年 (1521) 12 月, 狂风为灾, 毁坏房屋、树木无数。
- 明 万历三十六年 (1608) 1 月, 狂风逾月, 毁树木无数。
- 清 道光六年 (1826) 5 月, 黄雾漫天, 烈风拔木。
- 清 咸丰二年 (1852) 5 月, 狂风大作, 拔木近千株。
- 民国 23 年 (1934), 大风狂作, 飞沙走石, 成灾甚重。
- 民国 26 年 (1937), 狂风为灾。
- 民国 27 年 (1938), 狂风为灾。
- 民国 36 年 (1947), 狂风为灾。
- 1955 年 8 月 13 日, 大风毁麦田 1500 亩及房屋和树木。

1957年、1959年、1960年、1961年、1962年、1971年、1979年、1981年、1985年、1986年遭风灾，粮食减产。

## 第五节 霜 冻

唐 开元十四年（726），秋遭霜冻，伤禾。

清 乾隆二十一年（1756），霜冻，伤禾。

民国 18年（1929），霜冻，伤禾。

民国 26年（1937），霜冻，伤禾甚重。

民国 27年（1938），霜冻，伤禾重。

民国 31年（1942），霜冻，伤禾。

1957年、1959年、1960年、1961年、1962年、1979年、1981年、1985年遭霜冻，粮食减产。

## 第六节 雹 灾

东汉 延光元年（122）4月，降冰雹大如鸡蛋小如枣，杀伤禾苗。

元 延祐六年（1319）6月，河西雹成灾。

明 正德十二年（1517）5月，大雨雹，伤禾，民有击死者。

清 乾隆四年（1739），雨雹成灾，杀禾歉收。

清 乾隆二十一年（1756），雹成灾，小麦无收。

清 光绪十六年（1890），雹成灾，打伤禾苗。

民国 13年（1924）秋，冰雹打毁田禾、树木。

民国 17年（1928）夏，冰雹成灾，打伤禾苗。

民国 18年（1929），冰雹成灾，伤禾歉收。

民国 26年（1937），雹成灾，伤禾歉收。

民国 27年（1938），雹成灾，毁禾甚重。

民国 34年（1945），冰雹打毁禾苗，损失甚重。

民国 36年（1947），雹成灾，打伤禾苗。

1979年6月22日，猛降冰雹，大如杏，5970公顷农田受灾。



另 明弘治十六年（1503）4月，晨降大雾，咫尺不辩人物。

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2月初2，降大雪，深丈余，禽畜死者无数。

## 第七节 地 震

东汉 光和三年（180）表氏（今高台）西北地震80余次，官寺、民舍皆倾。

北魏 大同十年（544）11月，河西地震陷，有火光出。

唐 至德元年（756）11月1日，河西地震，酒泉尤重，地裂陷，坏庐舍。

唐 大中三年（849）10月，地大震，房舍有损。

宋 绍兴十三年（1143）3月，河西地裂，泉涌出黑沙，逾月不止。

明 弘治八年（1495）3月，地震有声；8月，又地震。

明 弘治九年（1496）4月，地震。

明 弘治十三年（1500）9月，地震。

明 正德元年（1506）10月，地震。

明 正德十一年（1516）11月，地震有声。

明 嘉靖十九年（1540）4月，地震。

明 嘉靖二十年（1541）6月，地震。

明 嘉靖二十五年（1546）4月10日，地震，有声如雷，大树皆枯。

明 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9月，地震。

明 嘉靖二十九年（1550）12月，甲戌夜，地震。

明 嘉靖三十三年（1554）3月，地震。

明 嘉靖三十五年（1556）冬，地震。

明 嘉靖三十六年（1557）10月15日，地震。

明 嘉靖三十九年（1560）7月，地震有声。

明 万历十九年（1591）7月，地震。

明 万历二十年（1592）12月，地震。

明 万历二十二年（1594）3月，地震；6月，又震。

明 万历三十六年（1608）6月11日夜，地大震，死840余人。

明 崇祯十四年（1641）5月，地震。

## 第六章 自然灾害

清 乾隆五十年（1785）3月10日，地震，民房倒塌10数间。

明 同治十二年（1873）1月26日黎明，地震。

清 光绪三十年（1904）8月21日丑时，地震，损失甚重。

民国 9年（1920）12月16日晚7时，地震。

民国 16年（1927）4月23日上午5时，全省地大震，酒泉房屋有损。

民国 21年（1932）12月25日8时，地震，房屋倒塌，伤数人。

民国 23年（1934）10月6日，地震。

1954年，地震，窗房发响，屋内器物摆动，人惊逃屋外。

1956年10月27日8时，发生4.75级地震，老朽房屋倒塌。

1962年8月1日23时，金塔发生5级地震，酒泉有震感。

1974年9月29日10时，金佛寺一带发生4.3级地震。

# 第三篇 人口

## 第一章 人口规模

### 第一节 总数

#### 历代人口

西汉，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设置酒泉郡后，从内地移民 3 次，人口剧增，至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酒泉郡领 9 县，有 18137 户，76726 人。

东汉，边地战争迭起，人口减少，至永平十八年（75），有 12760 户，69355 人。

三国，属魏，连年战争，人口下降，有 8672 户，43360 人。

晋，太康二年（281）至隆安五年（401），农业有一定发展，酒泉人口增为 30700 户，122800 人。

南北朝，北魏统一了北方，酒泉郡人口为 24408 户，97632 人。

隋，仁寿二年（602）酒泉郡改为肃州，历经多次战争，人口减为 7779 户，38895 人。

唐，武德五年（622）肃州有 2230 户，8476 人。乾元元年（758）肃州人口减为 1731 户，7118 人。

元，至元十七年（1280）肃州路为 1262 户，8679 人。

明，洪武年间肃州卫有 5855 户，13575 人，嘉靖年间 5632 户，9963 人。万历年间 5352 户，7986 人。

清，雍正十三年（1735）肃州有 2227 户，8908 人。嘉庆年间增为 22537

## 第一章 人口规模

户, 132295 人。光绪年间 22905 户, 107233 人。宣统时 32238 户, 161703 人。

民国 8 年 (1919), 酒泉县有 10922 户, 54593 人。民国 11 年 (1922), 增为 15874 户, 86933 人。民国 18 年 (1929), 酒泉县大旱, 饿死人甚多, 人口减为 7133 户, 35669 人。民国 28 年 (1939), 人口回升为 15357 户, 99819 人。民国 30 年 (1941), 增为 15864 户, 106703 人。民国 36 年 (1947), 有 17478 户, 131985 人。

### 建国后人口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酒泉经济发展, 社会安定, 人民生活和医疗条件改善, 人口增长较快, 由 1949 年的 14.36 万人, 1993 年增为 30.26 万人, 44 年人口增长 110.72%, 平均年增 1.7%。1975 年实行计划生育以来, 人口增长速度得到控制, 由 1975 年以前增长 3%, 降为增长 1% 上下。

酒泉市 1949 年至 1993 年户数与人口

年 份	户数 (万户)	人口 (万人)	定基比%	环比%
1949 年	2.75	14.36	100	100
1950 年	2.75	15.17	105.64	105.64
1951 年	2.88	15.98	111.28	105.34
1952 年	3.11	16.88	117.55	105.63
1953 年	3.19	17.65	122.91	104.56
1954 年	3.32	18.20	126.74	103.12
1955 年	3.46	19.71	137.26	108.30
1956 年	3.80	21.04	146.52	106.75
1957 年	3.73	20.98	146.10	99.71
1958 年	3.74	21.04	146.52	100.29
1959 年	3.94	24.02	167.27	114.16
1960 年	3.77	20.07	139.76	83.56

第一节 总 数

续表

年 份	户数 (万户)	人口 (万人)	定基比%	环比%
1961 年	3.59	18.92	131.75	94.27
1962 年	3.63	17.61	122.63	93.08
1963 年	3.86	17.48	121.73	99.26
1964 年	3.83	19.21	133.77	109.90
1965 年	3.85	20.04	139.55	104.32
1966 年	3.89	20.76	144.57	103.59
1967 年	3.98	21.56	150.14	103.85
1968 年	4.09	22.19	154.53	102.92
1969 年	4.09	21.89	152.44	98.65
1970 年	4.12	21.85	152.16	99.82
1971 年	4.22	22.52	156.82	103.07
1972 年	4.37	23.18	161.42	102.93
1973 年	4.50	23.93	166.64	103.24
1974 年	4.68	24.84	172.98	103.80
1975 年	4.78	25.27	175.97	101.73
1976 年	4.86	25.40	176.88	100.51
1977 年	4.98	25.83	179.87	101.69
1978 年	5.07	25.87	180.15	100.15
1979 年	5.19	25.92	180.50	100.19
1980 年	5.37	26.11	181.82	100.73
1981 年	5.33	25.74	179.25	98.58
1982 年	5.56	26.16	182.17	101.63
1983 年	5.64	26.26	182.87	100.38

续表

年 份	户数 (万户)	人口 (万人)	定基比%	环比%
1984 年	5.82	26.57	185.03	101.18
1985 年	5.99	26.99	187.95	101.58
1986 年	6.18	27.50	191.50	101.89
1987 年	6.57	27.99	194.92	101.78
1988 年	6.80	28.37	197.56	101.36
1989 年	7.10	28.83	200.77	101.62
1990 年	7.42	29.70	206.82	103.02
1991 年	7.47	29.94	208.50	100.81
1992 年	7.79	30.10	209.61	100.53
1993 年	7.97	30.26	210.72	100.53

## 第二节 城乡人口与人口密度

酒泉市长期以来，以农业经济为主导，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1944 年有城镇人口 2.49 万人，占总人口 12.58 万人的 19.79%；农村人口 10.09 万人，占 80.21%。1945 年有城镇人口 2.28 万人，占总人口 12.83 万人的 17.77%；农村人口 10.55 万人，占 82.23%。

建国后，城镇人口由 1949 年 2.55 万人，到 1993 年增为 7.38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7.76% 增为 24.39%。农村人口由 11.81 万人增为 22.88 万人，比重由 82.24% 降为 75.61%。

44 年来，农村人口比重在 75% 以下，共 12 年，即 1955 至 1957 年、1959 至 1961 年、1964 至 1968 年、1993 年；比重在 76%~80% 之间，共 19 年，即 1950 至 1954 年、1958 年、1962 至 1963 年、1969 年、1974 至 1975 年、1985 至 1992 年；比重在 81%~85% 之间，共 13 年。即 1970 至 1973 年、1976 至

## 第二节 城乡人口与人口密度

1984年。1959年农村人口比重65.24%为最低，1977年农村人口比重85.4%为最高。

酒泉市 1949 年至 1993 年城乡人口

年 份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农村人口 (万人)	城乡人口比重 (%)	
				城 镇	农 村
1949	14.36	2.55	11.81	17.76	82.24
1950	15.17	3.28	11.89	21.62	78.38
1951	15.98	3.45	12.53	21.59	78.41
1952	16.88	3.38	13.50	20.02	79.98
1953	17.65	3.50	14.15	19.83	80.17
1954	18.20	4.05	14.15	22.25	77.75
1955	19.71	5.14	14.57	26.08	73.92
1956	21.04	5.18	15.86	24.62	75.38
1957	20.98	5.18	15.80	24.69	75.31
1958	21.04	5.03	16.01	23.91	76.09
1959	24.02	8.35	15.67	34.76	65.24
1960	20.07	5.52	14.55	27.50	72.50
1961	18.92	4.55	14.37	24.05	75.95
1962	17.61	3.39	14.22	19.25	80.75
1963	17.48	3.40	14.08	19.45	80.55
1964	19.21	4.78	14.43	24.88	75.12
1965	20.04	5.01	15.03	25.00	75.00
1966	20.76	5.18	15.58	24.95	75.05
1967	21.56	5.43	16.13	25.19	74.81
1968	22.19	5.45	16.74	24.56	75.44

续表

年 份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农村人口 (万人)	城乡人口比重 (%)	
				城 镇	农 村
1969	21.89	4.30	17.59	19.64	80.36
1970	21.85	3.66	18.19	16.75	83.25
1971	22.52	3.84	18.68	17.05	82.95
1972	23.18	4.12	19.06	17.77	82.23
1973	23.93	4.31	19.62	18.01	81.99
1974	24.84	4.82	20.02	19.40	80.60
1975	25.27	4.98	20.29	19.71	80.29
1976	25.40	3.75	21.65	14.76	85.24
1977	25.83	3.77	22.06	14.60	85.40
1978	25.87	3.79	22.08	14.65	85.35
1979	25.92	4.04	21.88	15.59	84.41
1980	26.11	4.08	22.03	15.63	84.37
1981	25.74	4.17	21.57	16.20	83.80
1982	26.16	4.40	21.76	16.82	83.18
1983	26.26	4.54	21.72	17.29	82.71
1984	26.57	4.91	21.66	18.48	81.52
1985	26.99	5.64	21.35	20.90	79.10
1986	27.50	5.94	21.56	21.60	78.40
1987	27.99	6.09	21.90	21.76	78.24
1988	28.37	6.36	22.01	22.42	77.58
1989	28.83	6.51	22.32	22.58	77.42
1990	29.70	6.66	23.04	22.42	77.58
1991	29.94	6.85	23.09	22.88	77.12



## 第二节 城乡人口与人口密度

续表

年 份	总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农村人口 (万人)	城乡人口比重 (%)	
				城 镇	农 村
1992	30.10	7.14	22.96	23.72	76.28
1993	30.26	7.38	22.88	24.39	75.61

民国 34 年 (1945), 酒泉县人口 128231 人, 土地面积 8751 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 15 人。

1975 年人口 25.27 万人, 土地面积 4069 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 62 人。1985 年人口 26.99 万人, 土地面积 3385 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 80 人。1993 年人口 30.26 万人, 土地面积 3385 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 89 人, 比 1945 年增加 74 人, 比 1975 年增加 27 人, 比 1985 年增加 9 人。

1993 年城关镇人口 6.74 万人, 土地面积 8 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 8425 人。农村人口 23.3 万人, 土地面积 1990 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 117 人, 各乡镇人口密度: 西峰乡 569 人, 泉湖乡 330 人, 三墩乡 233 人, 银达乡 212 人, 果园乡 180 人, 临水乡 100 人, 铧尖乡 98 人, 怀茂乡 82 人, 黄泥堡乡 20 人, 上坝乡 181 人, 总寨镇 148 人, 西洞镇 124 人, 下河清乡 111 人, 红山乡 104 人, 清水镇 95 人, 金佛寺镇 76 人, 丰乐乡 72 人, 东洞乡 60 人, 屯升乡 51 人。其他人口 (下河清机场等) 0.22 万人, 土地面积 1387 平方公里, 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 2 人。

## 第二章 人口构成

### 第一节 民族

酒泉自古以来就是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聚集之地。

民国 36 年 (1947) 有汉族 128064 人, 占总人口 131985 人的 97.03%; 少数民族 3 个, 3921 人, 占 2.97%。其中有回族 1956 人, 藏族 1824 人, 蒙古族 141 人。

1953 年 7 月第一次人口普查, 境内有民族 5 个。汉族 172400 人, 占总人口 175855 人的 98.04%; 少数民族 4 个, 3455 人, 占 1.96%。其中裕固族 2200 人, 回族 1200 人, 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 55 人。1964 年 7 月第二次人口普查, 有民族 4 个。汉族 203746 人, 占总人口 206173 人的 98.82%; 少数民族 3 个, 2427 人, 占 1.18%。其中回族 1200 人, 裕固族 1100 人, 其他少数民族 127 人。1982 年 7 月第三次人口普查, 有 13 个民族, 共 267046 人。汉族 263693 人, 占总人口 98.74%; 少数民族 12 个, 3353 人, 占 1.26%。裕固族 1868 人, 回族 1260 人, 满族 75 人, 藏族 57 人, 壮族 32 人, 蒙古族 22 人, 苗族 11 人, 哈萨克族 8 人, 东乡族 8 人, 朝鲜族 6 人, 维吾尔族 4 人, 土家族 2 人。1990 年 7 月第四次人口普查, 有 17 个民族, 共 300947 人。汉族 296730 人, 占总人口 98.6%; 少数民族 16 个, 4217 人, 占 1.4%。裕固族 2275 人, 回族 1460 人, 满族 158 人, 藏族 117 人, 蒙古族 91 人, 壮族 42 人, 哈萨克族 18 人, 苗族 15 人, 土家族 11 人, 维吾尔族 8 人, 土族 7 人, 锡伯族 6 人, 瑶族 4 人, 朝鲜族 3 人, 东乡族 1 人, 畲族 1 人。

1990 年与 1953 年相比, 总人口增加 71.13%, 汉族人口增加 72.12%, 少数民族人口增加 22.05%。1990 年与 1982 年相比, 总人口增 12.69%, 汉族人口增 12.53%, 少数民族人口增 25.77%。

## 第二节 性 别

民国 11 年 (1922), 男性比女性多 0.55 万人, 性别比例较正常情况 105%, 高 8.51 个百分点。民国 34 年 (1945), 男性比女性多 1.41 万人, 性别比例较正常情况高出 19.69 个百分点, 说明重男轻女, 性比例不协调状况较为突出。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男女人口数和性别比例

年 份	总人口 (万人)	男 (万人)	女 (万人)	性别构成%		性别比例% (女=100)
				男	女	
民国 11 年 (1922)	8.69	4.62	4.07	53.16	46.84	113.51
民国 28 年 (1939)	9.98	5.22	4.76	52.3	47.7	109.66
民国 34 年 (1945)	12.83	7.12	5.71	55.49	44.51	124.69
民国 36 年 (1947)	13.2	7.03	6.17	53.26	46.74	1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实行男女平等、同工同酬等制度, 逐步提高妇女社会地位, 女性人口逐步增加, 性比例趋于正常。1953 年 7 月性比例 111.42% 为最高, 较正常情况高 6.42 个百分点; 1990 年 7 月性比例 103.31% 为最低, 比正常情况低 1.69 个百分点。

建国后部分年份男女人口数和性别比例

年 份	总人口 (万人)	男 (万人)	女 (万人)	性别构成%		性别比例% (女=100)
				男	女	
1949 年	14.36	7.56	6.8	52.65	47.35	111.18
1953 年 7 月	17.59	9.27	8.32	52.7	47.3	111.42
1964 年 7 月	20.62	10.72	9.9	51.99	48.01	108.28
1982 年 7 月	26.7	13.63	13.07	51.05	48.95	104.28

续表

年 份	总人口 (万人)	男 (万人)	女 (万人)	性别构成%		性别比例% (女=100)
				男	女	
1990年7月	30.09	15.29	14.8	50.81	49.19	103.31
1993年	30.26	15.54	14.72	51.35	48.65	105.57

### 第三节 年 龄

1953年第一次普查,零至14岁(称少龄组,下同)76444人,占总人口175855人的43.47%;15至49岁(称成龄组,下同)83179人,占47.3%;50岁以上(称老龄组,下同)16232人,占9.23%。形成少龄组人口大于老龄组人口,成龄组人口近一半的增加型结构。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少龄组90047人,占总人口206173人的43.68%;成龄组100206人,占48.6%;老龄组15920人,占7.72%。形成少龄组、成龄组人口增加,比重上升;老龄组人口减少,比重下降的趋势。仍属增加型结构。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少龄组92724人,占总人口267046人的34.72%;成龄组145249人,占54.39%;老龄组29073人,占10.89%。形成少龄组人口稳定,比重下降;成龄组与老龄组人口增加,比重上升。仍属少龄组人口比重大于老龄组,成龄组人口比重超过一半的增加型结构。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少龄组72474人,占总人口300947人的24.08%;成龄组187838人,占62.42%;老龄组40635人,占13.5%。形成少龄组人口减少,比重下降;成龄组与老龄组人口增加,比重上升,出现少龄组人口仍大于老龄组人口,成龄组人口超过一半的趋势,年龄结构正向稳定型过渡。

## 第四节 文化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酒泉经济文化落后，受教育者少，文盲多。建国后，随着经济与教育事业的发展，人口的文化素质，有了显著提高。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由1947年的205人，1990年增为3670人，增加17倍；高中由411人增为35147人，增加85倍；初中由459人增为73191人，增加158倍；小学由8526人增为110107人，增加12倍。受教育人口由9601人增为222115人，增加22倍；受教育面由7.27%提高到73.8%，提高66.53个百分点。文盲由88560人减为45072人，减少49.11%。文盲率由67.1%降为14.98%，减少52.12个百分点。

人口文化程度状况

项 目	1947年	1964年 (二普)	1982年 (三普)	1990年 (四普)	备 注
总 人 口 ( 人 )	131985	206173	267046	300947	1、大学人数内含大学本科和大学专科程度人口。 2、高中人数内含中专和高中程度人口。 3、小学人数内含曾读过私塾和小学程度人口。
大 学 ( 人 )	205	689	1219	3670	
占 总 人 口 %	0.15	0.33	0.46	1.22	
高 中 ( 人 )	411	2397	22014	35147	
占 总 人 口 %	0.31	1.16	8.24	11.68	
初 中 ( 人 )	459	9893	43452	73191	
占 总 人 口 %	0.35	4.8	16.27	24.32	
小 学 ( 人 )	8526	48589	95406	110107	
占 总 人 口 %	6.46	23.57	35.73	36.58	
文 盲 人 口 ( 人 )	88560	78457	69008	45072	
占 总 人 口 %	67.1	38.05	25.84	14.98	
零至5周岁人口(人)	33824	66148	35947	33760	
占 总 人 口 %	25.63	32.09	13.46	11.22	

## 第二章 人口构成

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由1947年的73人，到1990年增为738人，增加9倍。其中大学由2人增为12人，增加5倍；高中由3人增为117人，增加38倍；初中由3人增为243人，增加80倍；小学由65人增为366人，增加4.6倍。

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数

项 目	1947年	1964年 (二普)	1982年 (三普)	1990年 (四普)
小学以上人口合计(人)	9601	61568	162091	222115
每千人拥有 大学(人)	2	3	5	12
高中(人)	3	12	82	117
初中(人)	3	48	163	243
小学(人)	65	236	357	366
小计(人)	73	299	607	738
总人口(人)	131985	206173	267046	300947

## 第五节 职 业

建国后，从业人口增加，从业面扩大。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从业人口136535人，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增为185812人，增加49277人，增长36.09%，其中商业工作者3323人，增加1.4倍为最高；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增加113人，增长95.76%；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增加1601人，增长62.9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增1122人，增加47.34%；服务性工作人员增加1480人，增长39.42%；农林牧渔劳动者增加37809人，增长38.73%；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增加2092人，增长23.76%；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增加1737人，增长9.17%为最低。从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82年的51.13%，到1990年增加为61.74%，提高10.61个百分点，

第五节 职业

其中农林牧渔劳动者提高 8.44 个百分点,商业工作者提高 1.00 个百分点,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提高 0.43 个百分点,服务性工作人员提高 0.33 个百分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提高 0.32 个百分点,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提高 0.27 个百分点,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提高 0.04 个百分点。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降低 0.22 个百分点。

职业人口数

项 目	1982 年 (三普)		1990 年 (四普)	
	人口数 (人)	占总人口 %	人口数 (人)	占总人口 %
总 人 口	267046		300947	
从业人口小计	136535	51.13	185812	61.74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805	3.3	10897	3.62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544	0.95	4145	1.3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370	0.89	3492	1.16
商业工作者	2379	0.89	5702	1.89
服务性工作人员	3754	1.41	5234	1.74
农林牧渔劳动者	97624	36.56	135433	45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8941	7.09	20678	6.87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18	0.04	231	0.08

## 第三章 婚姻家庭

### 第一节 婚姻

建国前，妇女被看作私有财产，可以交换，转亲，换亲，可以金钱买卖，干涉、包办、强迫婚姻，抢婚、养媳、典妻、押妻等时有发生。富豪之家，可以一夫多妾，盛行早婚，一般结婚年龄：男 18 岁，女 15 岁或 16 岁，也有 12、13 岁结婚的。

建国后，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结婚年龄普遍推迟。50 年代，结婚一般是男 20 岁，女 18 岁；60 年代，男 22 岁，女 20 岁；70 年代末，实行晚婚，男 25 岁，女 23 岁。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未婚 64312 人，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数 228473 人的 28.15%，女性未婚率为 24.56%，男性未婚率为 31.68%，高于女性 7.12 个百分点；有配偶 151412 人，占 66.27%，女性有配偶率 67.63%，男性有配偶率 64.94%，低于女性 2.69 个百分点；丧偶 11433 人，占 5%，女性丧偶率 7.55%，男性丧偶率 2.5%，低于女性 5.05 个百分点；离婚 1316 人，占 0.58%，女性离婚率 0.26%，男性离婚率 0.88%，高于女性 0.62 个百分点。



1990年人口婚姻状况

项 目	小 计		男		女	
	人口数 (人)	比 重	人口数 (人)	比 重 (%)	人口数 (人)	比 重 (%)
15岁及15岁以上	228473	100	115170	100	113303	100
未 婚	64312	28.15	36487	31.68	27825	24.56
有配偶	151412	66.27	74788	64.94	76624	67.63
丧 偶	11433	5	2878	2.5	8555	7.55
离 婚	1316	0.58	1017	0.88	299	0.26

在农村一些地方，存在早婚、近亲结婚，干涉、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等问题。

## 第二节 家 庭

家庭规模受人口增长的制约和户数增长的影响。家庭规模情况：西汉，元封三年（公元前108），每户平均4.2人；东汉，永平十八年（75），户均5.4人；三国，户均5人；晋，隆安五年（401），户均4人；南北朝，户均4人；隋，仁寿二年（602），户均5人；唐，武德五年（622），户均3.8人；元，至元十七年（1280），户均6.9人；明，洪武，户均2.3人；清，嘉庆，户均5.9人；清，宣统，户均5人；民国8年（1919），户均5人；民国18年（1929），户均5人；民国30年（1941），户均6.7人；民国36年（1947），户均7.6人；1949至1958年，户均5.5人；1959至1968年，户均5.2人；1969至1978年，户均5.3人；1979至1988年，户均4.6人；1989至1993年，户均4人。

家庭模式，几代同居的扩大家庭与联合家庭在减少，由夫妻及其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在扩大。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一对夫妇户、一代户和其他亲属、非亲属为3906户，占家庭总户数75587户的5.17%；二代户、二代户

### 第三章 婚姻家庭

和其他亲属、非亲属，55166户，占72.98%；三代户、三代户和其他亲属、非亲属12280户，占16.25%；四代户、四代户和其他亲属、非亲属225户，占0.3%；单身户与其他4010户，占5.3%。

家庭人口，6人以下户增多，6人以上户减少。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至3人户为30372户，占总户数的40.18%；4至6人户41675户，占55.13%；7至9人户3421户，占4.53%；10人及10人以上户119户，占0.16%。

## 第四章 人口普查

根据全国统一安排，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前两次6月30日零时，后两次7月1日零时。基本项目；第一次为姓名、年龄、性别等；第二次增为9项；第三次增为19项；第四次增为21项。步骤分为：成立组织机构、抽调培训人员、宣传发动、普查登记、复查核实、手工汇总等。

人口基本情况。1953年总人口175855人，男92628人，女83227人，性比例为111.3%，最高年龄93岁。1964年总人口206173人，比1953年增加30318人，增长17.24%，11年间每年平均递增1.5%；男10716人，女98997人，性比例108.26%，最高年龄89岁。1982年总人口267046人，比1964年增加60873人，增长29.53%，18年间每年平均递增1.4%；男136370人，女130676人，性比例104.36%，最高年龄94岁。1990年总人口300947人，比1982年增加33901人，增长12.69%，8年间每年平均递增1.5%；男152922人，女148025人，性比例103.31%，最高年龄97岁。

# 第五章 人口生育

## 第一节 自然生育

### 妇女生育状况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15岁至64岁妇女人数108246人, 占总人口300947人的35.97%, 占女性总人数148025人的73.13%。没有生育的32990人, 占108246人的30.48%; 生育的75256人, 占69.52%。平均每个妇女活产子女数1.98个。没有存活子女的33173人, 占30.65%; 有存活子女的75073人, (其中存活子女1个, 21471人; 2个, 22945人; 3个, 11974人; 4个以上至9个, 18578人; 10个, 79人; 11个, 18人; 12个, 5人; 13个, 3人。) 占69.35%。平均每个妇女存活子女数1.83个。

### 人口增长

**出生率** 在20‰以下的有19年, 即1975至1993年。21‰至41‰有17年, 即1949至1962年、1972至1974年。42‰至57‰以上的高峰期有9年, 即1963至1971年。1964年57.17‰为最高, 1983年10.54‰为最低。

**死亡率** 在10‰以下33年, 即1956至1957年、1962至1963、1965至1993年; 10‰以上12年, 即1949至1955年、1958至1961年、1964年。1960年73.15‰为最高, 1980年4.27‰为最低。

**自然增长** 1960至1961年为生少、死多, 呈负增长, 1960年负增长47.36‰为最高, 1961年负增长12.47‰为最低。生少、死少, 平稳增长25年, 即1949至1951年, 增长率为17.98‰至19.08‰; 1958至1959年, 增长率为0.63‰至10.13‰; 1974至1993年, 增长率为7‰至16.8‰。生多、死少, 高增长18年, 即1952至1957年, 增长率为22.06‰至31.12‰; 1962至1973年, 增长率为25.21‰至46.41‰。1964年增46.41‰为最高, 1983年增5.42‰为最低。

第一节 自然生育

1949至1993年人口增长

年 度	年平均总人口 (万人)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人数 (人)	出生率 (‰)	人数 (人)	死亡率 (‰)	人数 (人)	自然增长率 (‰)
1949	14.14	4550	32.18	2008	14.2	2542	17.98
1950	14.77	4811	32.57	2031	13.75	2780	18.82
1951	15.58	5024	32.25	2052	13.17	2972	19.08
1952	16.43	5769	35.11	2144	13.05	3625	22.06
1953	17.27	6275	36.33	2223	12.87	4052	23.46
1954	17.93	6821	38.04	2109	11.76	4712	26.28
1955	18.96	7574	39.95	2004	10.57	5570	29.38
1956	20.38	6362	31.22	1500	7.36	4862	23.86
1957	21.01	8456	40.25	1919	9.13	6537	31.12
1958	21.01	7736	36.82	5607	26.69	2129	10.13
1959	22.53	6103	27.09	5962	26.46	141	0.63
1960	22.05	5687	25.79	16129	73.15	-10442	-47.36
1961	19.5	6472	33.19	8903	45.66	-2431	-12.47
1962	18.27	7257	39.72	1677	9.18	5580	30.54
1963	17.55	8467	48.25	1271	7.24	7196	41.01
1964	18.35	10491	57.17	1975	10.76	8516	46.41
1965	19.63	10409	53.03	1910	9.73	8499	43.3
1966	20.4	9806	48.07	1995	9.78	7811	38.29
1967	21.16	9604	45.39	1454	6.87	8150	38.52
1968	21.88	10025	45.82	2072	9.47	7953	36.35
1969	22.04	9934	45.07	1710	7.76	8224	37.31
1970	21.87	9416	43.05	1493	6.83	7923	36.22

续表

年 度	年平均总人口 (万人)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人数 (人)	出生率 (‰)	人数 (人)	死亡率 (‰)	人数 (人)	自然增长率 (‰)
1971	22.19	9889	44.57	1608	7.25	8281	37.32
1972	22.85	9095	39.8	1700	7.44	7395	32.36
1973	23.56	7496	31.82	1557	6.61	5939	25.21
1974	24.39	5528	22.67	1431	5.87	4097	16.8
1975	25.21	4780	18.96	1538	6.1	3242	12.86
1976	25.34	4068	16.05	1253	4.94	2815	11.11
1977	25.62	3992	15.58	1239	4.84	2753	10.74
1978	25.85	4239	16.4	1147	4.44	3092	11.96
1979	25.9	4260	16.45	1226	4.73	3034	11.72
1980	26.02	2973	11.43	1111	4.27	1862	7.16
1981	25.93	3601	13.89	1196	4.61	2405	9.28
1982	25.95	3747	14.44	1460	5.63	2287	8.81
1983	26.21	2762	10.54	1343	5.12	1419	5.42
1984	26.42	3251	12.31	1404	5.31	1847	7
1985	26.78	3783	14.13	1384	5.17	2399	8.96
1986	27.25	5081	18.7	1358	5	3723	13.7
1987	27.74	5224	18.8	1477	5.3	3747	13.5
1988	28.18	4382	15.55	1553	5.51	2829	10.04
1989	28.6	4998	17.48	1535	5.37	3463	12.11
1990	29.26	4956	16.94	1630	5.57	3326	11.37
1991	29.82	4137	13.87	1662	5.57	2475	8.3
1992	30.02	3846	12.81	1707	5.69	2139	7.12

续表

年 度	年平均总人口 (万人)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人数 (人)	出生率 (‰)	人数 (人)	死亡率 (‰)	人数 (人)	自然增长率 (‰)
1993	30.18	4331	14.35	1623	5.38	2708	8.97

## 第二节 计划生育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1955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人口问题的指示》等文件,开始向群众进行提倡晚婚和节制生育的宣传教育,医药部门销售避孕药具,医疗单位实施少量的节育手术。1964年成立了计划生育组织机构,采取专人常抓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法,宣传与落实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使晚婚、晚育的人数迅速增加。从1966年冬“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71年计划生育工作停顿。1972年计划生育机构恢复后,逐步加强了领导,充实了人员。依靠各级党政与宣传、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妇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广泛进行“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避孕节育的好人好事和典型经验等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责任制,把计划生育指标分解到乡镇与基层,列为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同经济工作一起进行考核和奖罚,城乡医疗卫生单位紧密配合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连续多年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计划生育任务,并取得明显成效,晚婚率由1986年的54.68%,到1992年达到66.26%,提高11.58个百分点。节育率由1973年的60.78%,1993年达到88.74%,提高27.95个百分点。计划生育率由1984年的84.8%,1993年达到99.95%,提高15.15个百分点。独生子女领证率由1980年的11.8%,1993年达到12.43%,提高0.63个百分点。多次受到上级的表彰。1983年10月,县人民政府被评为全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86年3月,市人民政府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受到省政府和国家计生委的奖励。

第五章 人口生育

晚 婚 状 况

年 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晚婚率%	54.68	26.58	93.69	68.78	47.24	58.38	66.26

落 实 节 育 措 施

年 度	已婚育龄 妇女总数 (人)	落实节育 措施人数 (人)	其 中		节育率 (%)
			结扎 (人)	放环 (人)	
1973	28853	17536	8605	6996	60.78
1980	37119	30713	22908	6909	82.74
1989	60927	54839	33796	19251	90.01
1993	65431	58063	34137	22917	88.74

生 育 情 况

年 度	出生人数 (人)	计 划 内 出 生 (人)				计 划 外 出 生 (人)			计划生育率 (%)
		一胎	二胎	三胎	小计	二胎	三胎	小计	
1984	3251	2719	37	1	2757	477	17	494	84.8
1989	4290	3043	1068	1	4112	169	9	178	95.85
1992	3724	2796	914	14	3724				100
1993	4235	2850	1370	13	4233	2		2	99.95

独 生 子 女 领 证

年 度	1980	1982	1984	1986	1988	1989	1993
独生子女领证率%	11.8	53.11	83.6	12.09	9.2	8.44	12.43



## 第四篇 经济总情

###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 第一节 土地改革

##### 土改前封建土地所有制

鸦片战争前后，甘肃已步入封建社会末期，土地集中于少数人手中，广大农民丧失土地，陷入贫困的深渊。土改前，酒泉有地主 872 户，占总户数的 3.73%，耕地 134793 亩，占总耕地的 18.67%，户均 154.58 亩；有雇农 5085 户，占总户数的 21.76%，耕地 12954 亩，占总耕地的 1.79%，户均 2.55 亩；有贫农 8576 户，占总户数的 22.16%，耕地 159943 亩，占总耕地的 22.16%，户均 18.65 亩。地主户均占地是贫农的 8 倍，雇农的 61 倍，农民阶级受层层压榨，灾难深重。

地租是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地租剥削额一般都占农民收入的一半以上。如在“肃州屯田条例”中规定：“招募屯户，既定之后，所需种籽……总系在官借给，种成后先待扣还，然后将余粮官民各半分”，农民全年收获除官民各半平分外，还有籽种、牛车、农具之费，所余无几。民国时期的地租形式有：议租，又称活租，一年一议，由业主、佃农根据当年收成情况确定交租标准；包租，又称死租，由主佃双方在建立租佃关系时订契约，确定每亩每年的交租数额，以后不论收成好坏，均须照约交租；预租，佃农在租田时预付下年租金，否则不得租种；押租，地主在佃户租田时收取押租，佃农交付押租后，仍然照常交租，待退佃时才退还押租；伙种，一无所有的农民，依靠自己的劳力在业主的土地上从事耕作，待收获时，与业主均分籽粒，谓之“伙务农业”，它是业主利用其土地占有权无偿吞蚀种地人剩余劳动的一种

剥削手段。

赋税是封建地租的另一种形式，是贵族、地主阶级的国家政权剥夺压榨广大农民群众的主要方式。甘肃人民所承受的赋税历来是极其繁重的，税额之高，全国所罕见。“地粮不清”，“额赋不均”更为普遍，到处是“强者地多粮（指田赋粮）少，弱者地少粮多，甚至贫者纳无地之粮，富者种无粮之地。”官绅豪强隐匿田亩，拒不交粮，以及“人丁逃亡”等赋额短绌，都有“活户包赔”，交纳历年赋税“积欠”是甘肃人民的一大灾难。

各种徭役负担，同赋税一样，名目繁多，各行各业，都有常年固定差役，如逢官署迎春开印，或需纤夫输送，或修桥补路，筑渠建堡之际，还要随时追加劳役。有时挨门轮纳，有时由里胥随意指派，毫无定额，任其所欲。尤其每逢“军旅烦兴”之际，官府、军营到处强拉民夫车马，按亩均摊所需费用，更使“差务络绎”，人民“疲于奔命”。贫民为了避差逃役，只得离乡背井，流浪四方。

### 土地改革

为使农民摆脱剥削和贫困，实现“耕者有其田”，建国后分三期开展了土地改革群众运动。1951年9月16日至1952年1月15日，在河北区、嘉峪区、西南区和西店区的32个乡进行土改试点，派出省、分区、县、区四级干部556人，历时105天；1951年12月20日至1952年4月20日，在城东、临水、总寨3个区27个乡进行第二期土改，派出干部、积极分子、中小学教师等619人，历时120天；1952年1月中旬至5月20日，在河东、河西和西店区（半区）27个乡进行第三期土改，历时120天。在土改中，执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路线。运动的步骤分为：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成份、说理斗争、没收征收、分配果实、整顿组织等阶段。通过宣传党的土地改革政策，“谁养活谁”的讨论，揭露地主剥削农民的种种罪行，使农民认识到封建剥削制度是阻碍生产力发展和造成农民贫困的根源，提高阶级觉悟，积极拥护和参加土改。涌现出土改积极分子2582人，从贫雇农积极分子中选拔基层干部3799人，吸收发展青年团员1079人，壮大了农会、民兵组织，发展农会会员5400人，达到47393人，发展民兵3013人，达到9528人。据6个区统计，组织农会会员对415名恶霸地主和不法地主分子进行了算帐诉苦与说理斗争。全县对罪大恶极、反抗

土改的地主分子 358 人给予严厉打击，其中被判处死刑××人，死缓 9 人，无期和有期徒刑 222 人。全县划定地主 872 户，没收土地 128034 亩、房屋 19922 间、耕畜 8953 头、农具 59274 件、家具 66528 件、衣物 23268 件、粮食 1003 万斤。废除农民对地主的债务，取消高利贷剥削。没收征收之土地，以行政村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各户在原耕地基础上，依据土地的肥瘠远近，抽补调整。对房屋、耕畜、农具等实物分配，农村贫民得到照顾。全县 9908 户贫雇农，分得土地 113324 亩，房屋 13008 间，耕畜 7146 头，农具家具 93941 件，粮食 812 万斤。也分给地主一份土地，促其劳动，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52 年 10 月至 1953 年 5 月分两期（第 1 期 90 天，第 2 期 100 天）进行了土改复查和查田定产工作，有省、分区、县、区、乡干部 1083 人参加。改定错划成份 223 户（地主 110 户、富农 10 户），补退了土地、房屋等实物；补定漏划成份者 12 户；对土改剩余果实和复查中新没收的果实，给贫雇农 2325 户、其他成份 547 户作了分配；给清真寺补退土地 188.48 亩，房屋 8 间。

经过查定工作统计，全县土地面积 825361 亩，其中：耕地 685888 亩，荒地 139473 亩。耕地划为 3 类 11 等，亩均产量 147 斤，总产量定为 10121 万斤。

土改后，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权证。

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土地改革基本情况

项 目		单 位	阶 层							公有 土地	
			合 计	雇 农	贫 农	中 农	富 农	地 主	其 他		
土改前后耕地占有情况	各阶层总户数	户	23372	5085	8576	6977	722	872	1140		
	比 重	%	100	21.76	36.69	29.85	3.09	3.73	4.88		
	土改前	面 积	亩	721781	12954	159943	298074	64437	134793	6768	44812
		占 %	%	100	1.79	22.16	41.3	8.93	18.67	0.94	6.21
		户 均	亩	30.88	2.55	18.65	42.72	89.25	154.58	5.94	
	土改后	面 积	亩	721781	69654	216567	313932	55182	40661	15321	10464
		占 %	%	100	9.65	30	43.5	7.65	5.63	2.12	1.45
		户 均	亩	30.88	13.7	25.25	45	76.43	46.63	13.44	
	土改中耕地分配情况	各阶层得益户数	户	12720	4771	5137	1921			891	
各阶层得益耕地		亩	147586	56700	56624	25145			9117		
户均得益耕地		亩	11.6	11.88	11.02	13.09			10.23		
四大财产分配情况	各阶层得益户数	户	19008	4917	8081	5053			957		
	四大财产分配数	房 屋	间	15704	8721	4287	1192			1504	
		农具家具	件	117540	48437	45504	15804			7795	
		耕 畜	头	8012	3919	3227	407			459	
		粮 食	万斤	959	339	473	90			57	

## 第二节 农业、手工业集体化

### 农业集体化

**农业互助组** 1951年春，县委根据中央指示，在原有代耕、调工、帮工等形式的基础上，引导农民组织“以工抵工，差额照补”、“人抵牛工”等形式的互助组，规模从四五户至十几户不等，到1951年末全县办起互助组1354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13538户，占总农户的64.91%，分为临时和常年两种。至1952年，互助组增为3293个，入组农户16006户，占总农户的77.3%。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春西峰乡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9户，保留土地和生产资料私有，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产品60%按劳分配，40%按土地分红。1954年在银达乡、花寨乡、清水乡各建初级社1个，全县初级社达到4个，入社农户增为274户，占总农户的1.21%。1955年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指示，批判“小脚女人走路”的工作方法，至年底初级社激增为456个，入社农户19890户，占总农户的84.82%。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试办土地除少量自留地外全部入社，耕畜和大中型农具折价归社，统一组织生产，分配产品，实行“按劳取酬”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9个，入社农户3031户。1957年高级社增为120个，入社农户26276户，占总农户的99.95%。

农业互助合作基本情况

项 目	单位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6月
农业总户数	户	20856	20707	22708	22705	23450	25828	26288	26288
互助组数	个	1354	3293	2307	3002				
入组农户	户	13538	16006	12412	15480				
占总农户的%	%	64.91	77.3	54.66	68.18				

续表

项 目	单位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6月
农业社数	个			1	4	456	398	120	120
初级社	个			1	4	456	389		
高级社	个						9	120	120
入社农户	户			9	274	19890	23899	26276	26276
占总农户的%	%			0.04	1.21	84.82	92.53	99.95	99.95
入初级社农户	户			9	274	456	20868		
占总农户的%	%			0.04	1.21	84.82	80.8		
入高级社农户	户						3031	26276	26276
占总农户的%	%						11.73	99.95	99.95

注：资料来自市计委编印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人民公社 1958年9月，按照“一大二公”的形式和“政社合一”的体制，在全县120个高级社的基础上建立人民公社11个，参加公社的农户2.87万户，每社平均2609户。一度用“大兵团作战”方式组织生产，推行“吃饭不要钱”的伙食供给制，兴办集体食堂，刮起了“共产风”，无偿调用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出现高指标、瞎指挥，影响了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1959年4月，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贯彻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和毛泽东主席给省、地、县、公社、队、小队6级干部的《党内通讯》，开展算帐退赔，开始纠正刮“共产风”和“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1959年5月，恢复社员自留地，每户划给3至5分，社员在宅旁、院内、路边、渠旁的空地种植粮食等作物，不征不购，不顶口粮。1960年，确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1961年5月，停办农村集体食堂。1961年公社由11个调整为24个，大队由111个调整为191个，生产队由917个调整为1220个，每队平均户数由31户调整为23户。1964年党中央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967年5月，推行大寨劳动管理“标兵工分，自报公议”的作法，大批“工分挂帅”，使平均主义盛行，有的还收回自留地，现金按人头分配10%至20%。1975年公社调整为18个，大队调整为155个，生产队调整为1210个，每队平均户

## 第二节 农业、手工业集体化

数为30户。1983年3月,改变“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恢复乡、村建制,推行家庭联产责任制,土地包干到户,人民公社结束。

### 人民公社组织变动情况

项 目	公社数 (个)	大队数 (个)	生产队数 (个)	每队户数 (户)	参加公社户 数(万户)	核算形式
1958年	11	110	1001	29	2.87	以大队核算
1959年	11	111	1001	31	3.06	以大队核算
1960年	11	111	917	31	2.88	以生产队核算
1961年	24	191	1220	23	2.83	以生产队核算
1962年	27	191	1236	24	2.91	以生产队核算
1963年	27	191	1247	23	2.9	以生产队核算
1964年	27	183	1247	23	2.86	以生产队核算
1965年	18	152	1206	24	2.88	以生产队核算
1967年	18	147	1201	25	2.97	以生产队核算
1973年	18	151	1200	29	3.5	以生产队核算
1975年	18	155	1210	30	3.62	以生产队核算
1982年	19	159	1316	32	4.2	以生产队核算

### 手工业合作化

1952年6月,由尚秀俊等发起成立铁木器生产合作社,入社38人,年末完成产值3万元。1953年入社人员增至48人,完成产值9万元。1954年,建立缝纫、煤炭等合作社(组)14个,年末合作社(组)达到15个,入社人员增为258人,产值增为48万元。1955年,建立制鞋、自行车修理等合作社(组)7个,年末合作社(组)达到22个,入社人员增为698人,产值增为114万元。1956年,建立织蓆、制毡等合作社(组)13个,年末合作社(组)达到35个,参加社(组)的户数达到744户,占手工业总户数941户的79%,入社(组)人数达到1721人,占手工业总人数1918人的90%,入社(组)资

金达到 439 万元，占手工业资金总额的 93%，实现对分散经营小生产者的合作化。1957 年合作社（组）调整为 31 个，从业人员 2035 人，产值 581 万元，比 1956 年增 44 万元。1958 年，城市手工业合作社（组）转为地方国营工业，农村建立公社工业（集体所有制）19 个，从业人员 719 人，产值 223 万元。1959 年，新增街道工业 14 个，公社工业增为 40 个，共有从业人员 1760 人，产值 419 万元。1960 年，集体所有制工业调整为 36 个（其中街道工业 8 个、公社工业 28 个），从业人员 1709 人，产值 511 万元。1961 年，恢复手工业合作企业 14 个，集体所有制工业调整为 19 个（其中街道工业 7 个、公社工业 12 个），共有从业人员 1590 人，产值 141 万元。1962 年手工业合作企业增为 21 个，街道工业调整为 1 个。公社工业停办，从业人员减为 834 人，产值 151 万元。1963 年以后，手工业合作企业稳定在 20 个左右，从业人员保持在 1100 人上下，并逐步发展为门类众多，用现代技术装备的二轻工业。

### 第三节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从 1953 年开始，政府对私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私营商业不再经营粮食。1954 年，缩小地区差价、批零差价，限制私营商业的活动范围。1955 年，改造私营批发商，百货、烟酒、棉布等主要商品由国营公司批发，私营商业为国营企业经销、代销。1956 年，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展开，在私营商业 1342 户中过渡为国营的 35 户，建立公私合营企业 16 个、305 户，建立合作商店 32 个、816 户，建立合作小组 7 个、85 户，组织起来的户数达到 1241 户，占私营商业总户数的 92%。组织起来的从业人员达到 1730 人，占总人数 1869 人的 93%，其中进入国营企业 46 人，公私合营企业 649 人，合作商店 950 人，合作小组 85 人。改造资金 98.06 万元，占私营商业资金总额 99.87 万元的 98%，其中带入国营企业 1.86 万元，公私合营企业 72.83 万元，合作商店 22.03 万元，合作小组 1.34 万元。仍为私人经营、归口管理的 101 户、139 人，资金 1.81 万元。

1958 年，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商店全部过渡为国营商业，合作小组和部分自营户改为国营商业的代购代销店。

1961 年，对过渡为国营商业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从归口的国营公司划出，组建百货、副食、糖烟酒等合作商店 8 个，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第三节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83年，合作商店与归口管理的国营公司脱钩，成立商业综合公司，属集体所有制性质。

1989年有门点42个，职工301人，固定与流动资金143.8万元，商品销售和营业收入1006万元，利润14万元。

##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

###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 家庭联产承包制

1982年9月，在下河清公社进行家庭联产承包制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在全县推广。1983年春，除14个生产队继续实行以队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外，1288个生产队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1984年，全县农村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耕地按人或人劳结合承包到户，承包者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农户在生产过程中有经营自主权，坚持集体的制约、支配和管理，有统有分，统分结合；实行“保证国家的，完成集体的，剩余全归自己”的分配原则，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

#### 完善双层经营体制

1985年后，把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有关制度，发展新的集体经济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来抓，为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到1988年全市建立口粮田22万亩，占耕地63万亩的35%，建立责任田41万亩，占耕地的65%。制定发展乡镇企业、扶持专业大户、鼓励科技人员下乡承包，开发农村资源，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等政策，农村改革的外部环境有了新的改善。各乡镇建立了经营管理站，部分乡镇组建了运销服务组织、科技服务和信息交流组织，扩建了农贸市场，建立运销专业户775户，组织农民2000多人进入流通领域，年外销农副产品5万多吨，卖难问题有所缓解。兴办集体经营项目1160多个，总收入达5929万元，组织新经济联合体192个，总收入达220万元。建立合作基金会19个，清理家庭联产承包时的垫底资金1602万元，处理“死帐”120万元，回收欠款142万元，融通资金237万元。农户各项负担有所减轻，1988年提留公积金、公

益金、管理费、教育附加等统筹费 671 万元，占纯收入总额 18755 万元的 3.58%。建立了土地晋等达标奖励、两田互补、有偿转包等制度，实行工程建设与农户投入配套，“双千”目标、“小康”目标与农户指标配套，村级服务与农户任务配套，合同考核与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评议、评选配套，使家庭经营与集体经营体制逐步完善，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大部分农户生产资料得到补充，扩大再生产能力增强，家庭经营由“小而全”向“小而专”、“专而联”发展，经营水平由低到高向集约经营发展，生产水平由小到大向规模经营发展，到 1988 年涌现出种植、林业、养殖、工业、建筑、运输、商业、饮食等专业户 13025 户，占总农户 49760 户的 26.18%，投入劳力 29750 人，占总劳力 102841 人的 28.93%。全市农民家庭经济总收入达到 25037 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 31186 万元的 80.28%，全市集体企业和经济联合体总收入达到 6149 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 19.72%。

1991 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16 元，比 1984 年增加 575 元。1992 年全市粮食亩产达到 1001 斤，比 1984 年提高 224 斤。全市提前 1 年实现“双千”目标，之后又提出实施“小康”工程奋斗目标，小康量化标准 16 项（即收入分配 2 项、物质生活 4 项、精神生活 2 项、人口素质 2 项、生活环境 4 项、社会保障与社会安全 2 项），综合评分 85 分以上，80% 的乡镇达到小康标准，即为小康市。小康乡、村量化指标为 9 项，小康户量化标准为 5 项，现正在实施中。

### 调整产业结构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群众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随着城乡改革逐步推进，又为农村剩余劳力转移创造条件。市委、市政府及时做出了加快劳动力转移，大力发展二、三产业；稳定粮食面积，努力提高亩产，增加粮食总产；扩大经济作物，开展多种经营，增加经济收入的决策。从 1984 年开始，通过 5 年的调整，初见成效。1988 年向非农产业转移剩余劳力 2 万多个，占总劳力的 20%；粮食面积由 1984 年的 48.79 万亩，1988 年调整为 48.73 万亩，减少 0.06 万亩，粮食亩产由 777 斤增为 844 斤，提高 67 斤，粮食总产由 19.75 万吨，增为 20.57 万吨，增加 0.82 万吨；经济作物面积由 21.02 万亩调整为 22.98 万亩，增加 1.96 万亩，经济作物总产量由 9.34 万吨增为 41.49 万吨，增加 32.15 万吨；农村经济总收入由 12744

万元增为 31186 万元，增加 18442 万元，增长 1.45 倍。1990 年至 1994 年的 5 年，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成效显著。一是继续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通过调整，1994 年粮、经种植比例为 63 : 37，与 1990 年相比，粮减经增 2 个百分点；粮食种植面积由 1990 年 49.3 万亩，1994 年调整为 44.61 万亩，减少 4.69 万亩；粮食亩产由 929 斤增为 996 斤，提高 67 斤；粮食总产量由 22.91 万吨减为 22.22 万吨，减少 0.69 万吨；甜菜、蔬菜、瓜类、油料四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由 25.98 万亩调整为 26.34 万亩，增加 0.36 万亩；总产量由 34.65 万吨增为 48.59 万吨，增加 13.94 万吨。二是林业发展步伐加快。当年造林面积由 1990 年的 1.36 万亩，到 1994 年增为 2.39 万亩，增加 1.03 万亩；果园面积由 7.91 万亩增为 10.68 万亩，增加 2.77 万亩；果品产量由 5604 吨增为 12447 吨，增加 6843 吨。三是畜牧业持续增长。发展一批养殖专业大户，经济效益提高，肉产量由 9144 吨，增为 9322 吨，增加 178 吨；牛奶产量由 1799 吨增为 2774 吨，增加 975 吨。四是乡镇企业快速增长。1994 年总产值达到 62525 万元，比 1990 年 14069 万元增加 48456 万元，增长 3.44 倍。五是经济总收入大幅度增长。全市农村经济总收入 1994 年达到 109642 万元，比 1990 年 42924 万元，增加 66718 万元，增长 1.55 倍。

## 第二节 工商企业经济体制改革

### 工业体制改革

工业改革，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通过简政扩权，推行厂长负责制、经营承包责任制等阶段，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1979 年国务院《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决定》发布后，1980 年选择部分国营企业进行扩权试点，明确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后，拥有按市场需要制定补充计划等项权利。1981 年，16 户全民工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15 户企业盈利 116 万元，1 户企业亏损 10 万元，盈亏相抵后净利润 106 万元，留给企业 33 万元。使企业的经济利益同经营成果初步挂钩。1983 年二轻系统 17 户企业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实行定额入股、集资分红、工资浮动、选举厂长等办法，企业活力增强。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 23.71%，产品销售税金增 13.21%，盈亏相抵后的利润增加 45.31%。1984 年又从劳动人事制度、工资奖励制度等方面扩大

企业自主权。1986年推行“一厂多制”、“全面承包”、“工资同效益挂钩”等办法，把企业对国家、职工对企业承担的经济责任层层分解到班、组和个人。1989年对二轮承包合同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正，对11户企业实行滚动承包、2户企业重新招标承包。制定了全员风险抵押试行意见，在6户企业中进行全员风险抵押试点。在8户企业中进行了利税分流试点，对原有计件工资、定额工资、提成工资等分配形式进行改进，缩小分配差距，改善干群关系。

1990年后，通过深化改革，建立企业内部责、权、利结合的经济责任体系。企业内部采取计件工资、定额工资、岗位工资、分成工资、含量工资、评分计奖工资和浮动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工资分配形式。个人所得与劳动成果挂钩，奖优罚劣，多劳多得。干部实行任期制。用工实行合同制。确立厂长在企业的中心地位，对企业全面负责。还通过外出考察学习，建立协作关系，引进资金、人才等办法，加强横向联合，促进企业经济效益逐步提高。1993年，市属独立核算国有工业、集体工业35户，产品销售收入达到19792万元，比1980年产品销售收入1949万元增长9.15倍，平均每年递增19.5%；利润额达到771万元，比1980年319万元增长1.42倍，每年递增7%。

改革，使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加快，全民所有制工业比重上升，集体所有制工业比重下降。1993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可比价）达到57035万元，比1980年3822万元增长13.92倍，每年递增23.1%。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由1980年1853万元，1993年达到37843万元，增长19.42倍，每年递增26.1%；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由1969万元增为15520万元，增长6.88倍，每年递增16%；其他经济类型工业总产值由空白增为3672万元。全民所有制工业比重由1980年48.48%，1993年上升为66.35%；集体所有制工业比重由51.52%降为27.21%；其他经济类型工业比重由空白上升为6.44%。

### 商业体制改革

商业改革围绕政企职责分开、开放批发市场、小型企业转为集体或租赁，经营承包等内容进行，打破了过去独家经营、渠道单一的一统天下，出现了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开放式流通格局，以逐步适应城乡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

改革，使社会商品零售额逐年增长，国营比重下降，集体和个体商业、集市贸易比重上升。1993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49101万元，比1980

年 6763 万元增长 6.26 倍，平均每年递增 16.5%。其中：国营商业零售额由 1980 年 5958 万元，1993 年增为 22129 万元，增长 2.71 倍，每年递增 10.6%；集体所有制商业零售额由 545 万元增为 13087 万元，增长 23 倍，每年递增 27.7%；个体商业及集市贸易零售额由 260 万元增为 13885 万元，增长 52 倍，每年递增 35.8%；国营商业零售额比重由 1980 年 88.1%，1993 年降为 45.07%；集体所有制商业零售额比重由 8.1% 增为 26.65%；个体商业及集市贸易零售额比重由 3.8% 增为 28.28%。

供销社改革，1982 年起步，对农村 19 个供销社、15 个分销店通过清股、扩股、分红，推行经营承包，扩大购销业务，建立农副产品扶持体系，提高服务功能等途径，逐步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

### 财政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

1983 年以来，财政推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到“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使财政收入逐步回升，1993 年市级财政收入达到 6406 万元，比 1980 年 1189 万元，增长 4.39 倍，每年递增 13.8%。

1978 年以来，对长期形成的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1985 年农副产品国家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 72.8%，适当下放物价管理权限，对严重影响生产的不合理价格进行了适度调整，市场调节价格范围逐步扩大。并采取增加工资、扩大就业等多种措施，提高人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

## 第三章 经济发展

### 第一节 经济增长

解放初期，酒泉经济基础较差，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890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836万元，财政收入7万元，银行信用社存款余额2万元。43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艰苦创业，国民经济迅速发展，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92272万元，为1949年的103.7倍，每年递增11.4%；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42166万元，为1949年的50.4倍，每年递增9.6%；财政收入达到4610万元，为1949年的658.6倍，每年递增16.3%；银行信用社存款余额达到71166万元，为1949年的35583倍。成为甘肃省经济增长较快的地区之一。

国民经济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时期：

1949至1952年。个体和私营经济为城乡经济主体，国营合作经济迅速发展，私营经济的消极一面受到限制，国民经济得到恢复。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348万元，比1949年增长51.46%，每年递增14.8%；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1155万元，3年增长38.16%。每年递增11.4%；财政收入达到156万元，3年增长21.28倍；银行信用社存款余额达到370万元，3年增长184倍。

1953至1957年。通过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完成了第一个经济建设五年计划，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989万元，5年增长47.55%，每年递增8.1%；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2864万元，5年增长1.48倍，每年递增19.9%；财政收入达到602万元，5年增长2.86倍，每年递增31%；银行存款余额达到1008万元，5年增长1.72倍，每年递增22.2%，是经济建设繁荣时期之一。

1958至1965年。1958年6月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

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人民群众的建设热情高涨，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出现了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错误做法，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冲击了经济建设，同时又遇到严重自然灾害，造成1960至1962年三年经济困难，经济指标逐年下降。1963年，开始纠正“左”的错误，并以农业为重点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经济开始复苏回升，工农业总产值由1957年1989万元，到1962年降为1018万元，下降48.74%；1965年回升为2079万元，比1957年增加4.52%。社会商品零售额1962年为2554万元，比1957年2864万元下降10.82%；1965年为2832万元，比1957年下降1.12%。财政收入1962年为275万元，比1957年602万元下降54.32%；1965年为476万元，比1957年下降20.93%。银行信用社存款余额1962年为2032万元，比1957年1008万元增加1.02倍；1965年回升为3419万元，比1957年增加2.39倍。

1966至1976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经济建设受到影响，1976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7350万元，比1965年增长2.54倍，每年递增12.2%；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5252万元，增长85.45%，每年递增5.8%；财政收入达到964万元，增长1.03倍，每年递增6.6%；银行信用社存款余额达到3579万元，增长4.68%，每年递增0.4%。

1977至1992年。前4年在恢复基础上重新发展，后12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迅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86836万元，比1976年增长10.81倍，每年递增16.7%；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42166万元，增长7.03倍，每年递增13.9%；财政收入达到4610万元，增长3.78倍，每年递增10.3%；银行信用社存款余额达到71166万元，增长18.88倍，每年递增20.5%；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1071元，增长10.64倍，每年递增16.6%。为建国以来经济发展较快的时期。



1949至1992年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工农业总产值 (可比价) (万元)	社会商品零售 总额 (万元)	财政收入 (万元)	银行信用社 存款余额 (万元)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1949年	890	836	7	2	
1952年	1348	1155	156	370	
1953年	1622	1459	356	510	
1957年	1989	2864	602	1008	
1958年	2228	2981	1115	7922	67
1962年	1018	2554	275	2032	28
1965年	2079	2832	476	3419	69
1966年	2172	2897	355	2353	83
1976年	7350	5252	964	3579	92
1977年	7598	5208	939	3742	102
1980年	12095	6763	1190	6654	190
1992年	86836	42166	4610	71166	1071

## 第二节 技术进步

解放前，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差，干旱缺水，生产水平低。工业多为手工业作坊，技术落后，生产规模小。新中国成立后，努力改善生产条件，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农业 经过 40 年水利、水电、农田建设，基本生产条件改善，保灌面积增加。至 1989 年投入资金 9510 万元（其中国家投入 7727 万元，乡村自筹 1783 万元）。建成引水渠道 12 座，村砌干支渠 195 条，长 1151 公里，建小水

库 37 座，库容 1787 立方米，建小水电站 2 座，装机容量 302 千瓦，建高压农电线路 1290 公里、低压线路 733 公里，农村 163 个行政村全部通电，建农灌机电井 1425 眼、饮水机井 56 眼，建水塔 116 座，建水窖 8840 座，改良盐碱地 10.38 万亩，建成条田 30.23 万亩，使保灌面积达到 54.49 万亩，占耕地 62.91 万亩的 86.62%，比 1958 年增加 20.48 万亩。农村用电量由 1958 年 2.2 万度，到 1989 年增为 1969 万度。

农业化肥用量增加。化肥总量由 1958 年 0.03 万吨，到 1989 年增为 3.4 万吨；每亩用量由 1.2 公斤增为 46 公斤。

农业机械装备能力增强。1958 年开始使用耕作、灌溉、动力等机械，1960 年农村有了载重汽车，1961 至 1963 年推广使用农副产品加工、场上作业等机械，到 1989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24.9 万马力，比 1976 年增加 18.4 万马力；拖拉机总拥有量由 1976 年 482 台，到 1989 年增为 9282 台，动力机械由 3672 台增为 4439 台；机引耕作机械由 803 台增为 9892 台；割晒机由 87 台增为 361 台；场上作业机械由 1416 台增为 2015 台；植保机械由 7 台增为 191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包括饲料粉碎机、铡草机）由 2052 台增为 2343 台；农用载重汽车由 25 辆增为 248 辆，拖车由 432 辆增为 9023 辆；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由 97 台增为 356 台；机耕地面积由 35 万亩增为 49.23 万亩；机播面积由 1974 年 0.14 万亩增为 21.15 万亩，机收面积由 1974 年 0.02 万亩增为 5.79 万亩；农业机械总值由 1978 年 1496 万元增为 8752 万元，增长 4.85 倍。

工业 经过 40 年改造挖潜，生产规模扩大，现代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据 1986 年第 2 次工业普查，全市有全民工业 25 户、集体工业 99 户，共计 124 户。属于大型企业 1 户、小型企业 123 户；轻工业 72 户，重工业 52 户；采掘业 25 户，制造业 99 户。分布在食品、饮料、饲料、金属制品、建材、纺织、缝纫、家具制造、造纸、印刷、制药、机械、电器等 20 多个行业。安装各类设备 4491 台，其中 80 年代的 2565 台，占 57.11%；70 年代的 1568 台，占 34.91%；60 年代及以前的 358 台，占 7.98%。70 年代以来安装的设备占 90% 以上，门类众多，用现代技术装备的地方工业体系基本形成。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企业发展后劲增强。据 1988 年，酒泉市工交局对市属全民工业 11 户、集体工业 2 户，共 13 户的统计，1958 年以前投产 2 户，1970 至 1985 年新建 11 户；1980 至 1985 年扩建 6 户，1986 至 1988 年扩建 7 户。固定资产原值由 1980 年 1043 万元，1987 年增为 2042 万元，7 年增长

95.78%，每年递增 10.1%；全员劳动生产率每年递增 8.8%；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平均实现利税由 1980 年 18.05 元，到 1987 年增为 18.31 元，增长 1.44%。

主要产品扩大，产量增加。主要产品由 1980 年 30 多种，1989 年增为 60 多种。主要产品产量增长情况是：小麦粉由 1980 年 1.96 万吨，1989 年增为 3.83 万吨；白砂糖由 1985 年 0.67 万吨增为 2.53 万吨；饮料酒由 1980 年 0.01 万吨增为 0.48 万吨；机制纸及纸板由 0.12 万吨增为 0.66 万吨；各种家具由 3.56 万件增为 3.81 万件；普通水泥由 1.66 万吨增为 3.23 万吨；石棉由 0.46 万吨增为 0.76 万吨；萤石由 0.68 万吨增为 1.65 万吨，机制砖由 3195 万块增为 10658 万块。

综合能耗降低，产品合格率提高。据市属 13 户企业统计，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折为标准煤，由 1980 年 12.11 吨，降为 1987 年的 8.72 吨，降低 27.99%；机制红砖合格率由 1980 年 90%，1987 年增为 95.7%；翻新轮胎合格率由 99.1% 增为 99.16%；机制纸合格率由 94.71% 增为 100%；矿渣硅酸盐水泥合格率由 97.5% 增为 100%。

改革，推动经济效益的逐步提高。全市社会总产值（当年价）由 1980 年 20355 万元，1989 年达到 74720 万元，增长 2.67 倍，平均每年递增 15.5%；国民收入（当年价）由 10733 万元增为 36777 万元，增长 2.43 倍，平均每年递增 14.7%。按人口平均社会总产值由 1980 年 783 元，1989 年增为 2613 元，增长 2.34 倍；按人口平均国民收入由 413 元增为 1286 元，增长 2.11 倍。全民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由 9121 元增为 16185 元，增长 77.45%；集体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由 5185 元增为 8227 元，增长 58.67%。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0 元增为 846 元，增长 3.45 倍。

###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

**投资额** 酒泉的基本建设，从 1950 年开始至 1990 年，41 年累计总投资 2804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7588 万元，占 27.06%；银行贷款 6623 万元，占 23.61%；自筹及其他投资（包括外资）13833 万元，占 49.33%。生产性建设投资 19429 万元，占 69.28%；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8615 万元，占 30.72%。

### 第三章 经济发展

在累计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农业投资 6538 万元，占 23.31%；轻工业投资 6102 万元，占 21.76%；重工业投资 3135 万元，占 11.18%。农、轻、重投资比重，以农业投资为 1，轻工业为 0.93，重工业为 0.48。按部门分：工业部门投资 923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2.94%；交通运输部门投资 2831 万元，占 10.1%；农林水气部门投资 6538 万元，占 23.31%；商业、粮食、供应和金融部门投资 4200 万元，占 14.98%；科研文教卫生部门投资 1834 万元，占 6.54%；城建环保部门投资 1956 万元，占 6.97%；其他部门投资 1448 万元，占 5.16%。工业内部投资：电力工业投资 323 万元，占工业投资额的 3.5%；煤炭工业投资 83 万元，占 0.9%；橡胶、石棉制品工业投资 478 万元，占 5.17%；化学工业投资 798 万元，占 8.64%；冶金工业投资 326 万元，占 3.53%；机械工业投资 302 万元，占 3.27%；森林工业投资 20 万元，占 0.22%；建材工业投资 805 万元，占 8.71%；纺织工业投资 171 万元，占 1.85%；轻工业投资 5076 万元，占 54.95%；其他工业部门投资 855 万元，占 9.26%。

1980 年前的 31 年，酒泉的基本建设取得很大成就，为农业生产和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但存在生产性建设投资与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比例不够协调，农业、轻工业、重工业投资比例不够合理，科研文教卫生和城建环保投资偏少等问题。31 年来生产性建设投资 5900 万元，占投资额 7007 万元的 84.2%，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1107 万元，只占 15.8%；农业投资 3888 万元，占 55.49%，轻工业投资 260 万元，只占 3.71%，重工业投资 1515 万元，占 21.62%；科研文教卫生和城建环保投资 498 万元，只占 7.11%，比例偏低。1980 年后的 10 年，投资额达到 21037 万元，比前 31 年增加 2 倍，国家投资额为 3146 万元，比前 31 年减少 1296 万元，自筹及其他投资由 2565 万元，增为 17891 万元，增长 6 倍；生产性建设与非生产性建设的关系到调整，生产性建设投资额为 13529 万元，占全部总投资额的 64.31%，比重下降 19.89 个百分点，非生产性建设投资为 7508 万元，比重由 15.8% 增为 35.69%。特别是住宅建设投资显著增加；农、轻、重投资比例趋于协调，农业投资为 26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6%，比重下降 42.89 个百分点，轻工业投资为 5842 万元，占 27.77%，比重上升 24.06 个百分点，重工业投资为 1620 万元，占 7.7%，比重下降 13.92 个百分点；科研文教卫生部门和城建环保部门投资明显增加，投资额为 3292 万元，比前 31 年增 5.61 倍，比重上升 8.54 个百分点。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全 部 投 资 额					年 份	全 部 投 资 额					
	小 计	国 投	家 资	银 贷	行 款		自 筹 及 其 他 投 资	小 计	国 投	家 资	银 贷	行 款
1950年	9					9	1971年	381	278			103
1952年	25	5				20	1975年	390	225			165
恢复时期 (1950~1952) 小计	47	5				42	四五时期 (1971~1975) 小计	1692	1072			620
1953年	75	20				55	1976年	661	359			302
1957年	109	77				32	1980年	357	254			103
一五时期 (1953~1957) 小计	467	253				214	五五时期 (1976~1980) 小计	2404	1577			827
1958年	97	63				34	1981年	260		46		214
1962年	44	44					1985年	1403	88	148		1167
二五时期 (1958~1962) 小计	999	519				480	六五时期 (1981~1985) 小计	3389	870	220		2299
1963年	78	72				6	1986年	1159	156	282		721
1965年	289	286				3	1990年	4034	636	1468		1930
调整时期 (1963~1965) 小计	580	548				32	七五时期 (1986~1990) 小计	17648	2276	6403		8969
1966年	239	184				55	1950~1980年 31年小计	7007	4442			2565
1970年	152	68				84	1981~1990年 10年小计	21037	3146	6623		11268
三五时期 (1966~1970) 小计	818	468				350	1950~1990年 41年小计	28044	7588	6623		13833

生产性建设投资额与非生产性建设投资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全 部 投 资 额			年 份	全 部 投 资 额		
	小 计	生产性建设 投资额	非生产性建设 投资额		小 计	生产性建设 投资额	非生产性建设 投资额
1950年	9	9		1971年	381	359	22
1952年	25	23	2	1975年	390	329	61
恢复时期 (1950~1952) 小计	47	45	2	四五时期 (1971~1975) 小计	1692	1478	214
1953年	75	45	30	1976年	661	562	99
1957年	109	89	20	1980年	357	265	92
一五时期 (1953~1957) 小计	467	351	116	五五时期 (1976~1980) 小计	2404	1907	497
1958年	97	54	43	1981年	260	90	170
1962年	44	44		1985年	1403	113	1290
二五时期 (1958~1962) 小计	999	885	114	六五时期 (1981~1985) 小计	3389	899	2490
1963年	78	71	7	1986年	1159	486	673
1965年	289	255	34	1990年	4034	2669	1365
调整时期 (1963~1965) 小计	580	508	72	七五时期 (1986~1990) 小计	17648	12630	5018
1966年	239	214	25	1950~1980年 31年小计	7007	5900	1107
1970年	152	137	15	1981~1990年 10年小计	21037	13529	7508
三五时期 (1966~1970) 小计	818	726	92	1950~1990年 41年小计	28044	19429	8615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

农、轻、重投资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全 部 投 资 额				年 份	全 部 投 资 额			
	小 计	其 农	中 业	轻工业		重工业	小 计	其 农	中 业
1950年	9	9			1971年	381	75	41	240
1952年	25	21			1975年	390	121	20	136
恢复时期 (1950~1952) 小计	47	43			四五时期 (1971~1975) 小计	1692	544	147	758
1953年	75	43			1976年	661	446		103
1957年	109	75		11	1980年	357	206	14	21
一五时期 (1953~1957) 小计	467	291		11	五五时期 (1976~1980) 小计	2404	1588	14	249
1958年	97	45	1	4	1981年	260	62		
1962年	44	44			1985年	1403	108		38
二五时期 (1958~1962) 小计	999	540	10	300	六五时期 (1981~1985) 小计	3389	664	77	59
1963年	78	67		4	1986年	1159	87	228	240
1965年	289	254		9	1990年	4034	562	1185	184
调整时期 (1963~1965) 小计	580	478	2	24	七五时期 (1986~1990) 小计	17648	1986	5765	1561
1966年	239	176	2	24	1950~1980年 31年小计	7007	3888	260	1515
1970年	152	32	47	63	1981~1990年 10年小计	21037	2650	5842	1620
三五时期 (1966~1970) 小计	818	404	87	173	1950~1990年 41年小计	28044	6538	6102	3135

第三章 经济发展

分 部 门 投 资 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部 投资额	工 业	交 通 运 输	农 水 林 气	商 业 粮 食 供 应 金 融	科 研 文 教 卫 生	城 环 建 保	其 他
1950 年	9			9				
1952 年	25			21	1	1		2
恢复时期 (1950~1952) 小计	47			43	1	1		2
1953 年	75			43	1	17	10	4
1957 年	109	11		75	12	9		2
一五时期 (1953~1957) 小计	467	11		291	60	57	10	38
1958 年	97	5		45	38	7		2
1962 年	44			44				
二五时期 (1958~1962) 小计	999	310		540	83	49	7	10
1963 年	78	4		67	1	4	2	
1965 年	289	9		254	9	9		8
调整时期 (1963~1965) 小计	580	26		478	43	17	5	11
1966 年	239	26	2	176	11	14		10
1970 年	152	110		32	3	7		
三五时期 (1966~1970) 小计	818	260	39	404	63	38		14
1971 年	381	281		75	17	8		
1975 年	390	156	33	121	37	14	23	6
四五时期 (1971~1975) 小计	1692	905	33	544	81	60	63	6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

续表

项 目	全 部 投资额	工 业	交 通 运 输	农 水 林 气	商业粮食 供应金融	科研文 教卫生	城 建 环 保	其 他
1976年	661	103		446	25	11	39	37
1980年	357	35		206	58	6		52
五五时期 (1976~1980) 小计	2404	263		1588	220	61	130	142
1981年	260			62	80	80	30	8
1985年	1403	38		108	96	354	687	120
六五时期 (1981~1985) 小计	3389	136	11	664	560	605	917	496
1986年	1159	468	40	87	249	95	153	67
1990年	4034	1369	458	562	551	371	549	174
七五时期 (1986~1990) 小计	17648	7326	2748	1986	3089	946	824	729
1950~1980年 31年小计	7007	1775	72	3888	551	283	215	223
1981~1990年 10年小计	21037	7462	2759	2650	3649	1551	1741	1225
1950~1990年 41年小计	28044	9237	2831	6538	4200	1834	1956	1448

工业分行业投资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工业 投资额	电 力	煤 炭	橡 胶 石 棉 制 品	化 学	冶 金	机 械	森 林	建 材	纺 织	轻 工 业	其 他 工 业
1953年												
1957年	11		6					5				

第三章 经济发展

续表

项 目	工业 投资额	电力	煤炭	橡胶 石棉 制品	化学	冶金	机械	森林	建材	纺织	轻工业	其他 工业
1953~1957 小计	11		6					5				
1958年	5							2	2		1	
1962年												
1958~1962 小计	310		25		17		14	2	242	1	9	
1963年	4		4									
1965年	9		3						6			
1963~1965 小计	26		16				1	1	6		2	
1966年	26		5				4	4	11		2	
1970年	110		3		60					6	41	
1966~1970 小计	260		17		60		78	7	11	6	81	
1971年	281		12		229					27	13	
1975年	156	72			56				7		21	
1971~1975 小计	905	134	19		463		41	5	96	56	91	
1976年	103	95							8			
1980年	35						2		19		14	
1976~1980 小计	263	189					11		49		14	
1981年												
1985年	38						28		10			
1981~1985 小计	136				2		32		25		55	22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

续表

项 目	工业 投资额	电力	煤炭	橡胶 石棉 制品	化学	冶金	机械	森林	建材	纺织	轻 工业	其他 工业
1986年	468			150					90		8	220
1990年	1369			44			67		73		1185	
1986~1990 小计	7326			478	256	326	125		376	108	4824	833
1950~1980 31年小计	1775	323	83		540		145	20	409	63	197	
1981~1990 10年小计	7462			478	258	326	157		401	108	4879	855
1950~1990 41年小计	9237	323	83	478	798	326	302	20	805	171	5076	855

投 资 额 比 重

项 目	1950~1980 31年		1981~1990 10年		1950~1990 41年	
	投资额 (万元)	比重 (%)	投资额 (万元)	比重 (%)	投资额 (万元)	比重 (%)
全部投资额	7007	100	21037	100	28044	100
国家投资	4442	63.39	3146	14.96	7588	27.06
银行贷款			6623	31.48	6623	23.61
自筹及其他(包括外 资)	2565	36.61	11268	53.56	13833	49.33
生产性建设投资额	5900	84.2	13529	64.31	19429	69.28
非生产性建设投资额	1107	15.8	7508	35.69	8615	30.72
农业 投资	3888	55.49	2650	12.6	6538	23.31
轻工业 投资	260	3.71	5842	27.77	6102	21.76
重工业 投资	1515	21.62	1620	7.7	3135	11.18

投资额分部门比重

项 目	1950~1980		1981~1990		1950~1990	
	31年		10年		41年	
	投资额 (万元)	比重 (%)	投资额 (万元)	比重 (%)	投资额 (万元)	比重 (%)
全部投资额	7007	100	21037	100	28044	100
工业部门	1775	25.33	7462	35.47	9237	32.94
交通运输部门	72	1.03	2759	13.11	2831	10.1
农林水气部门	3888	55.49	2650	12.6	6538	23.31
商业、粮食、供应、金融部门	551	7.86	3649	17.35	4200	14.98
科研、文教卫生部门	283	4.04	1551	7.37	1834	6.54
城建环保部门	215	3.07	1741	8.28	1956	6.97
其他部门	223	3.18	1225	5.82	1448	5.16

工业投资额分行业比重

项 目	1950~1980		1981~1990		1950~1990	
	31年		10年		41年	
	投资额 (万元)	比重 (%)	投资额 (万元)	比重 (%)	投资额 (万元)	比重 (%)
工业投资额	1775	100	7462	100	9237	100
电 力	323	18.2			323	3.5
煤 炭	83	4.67			83	0.9
橡胶石棉制品			478	6.41	478	5.17
化 学	540	30.42	258	3.46	798	8.64
冶 金			326	4.37	326	3.53
机 械	145	8.17	157	2.1	302	3.27

###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

续表

项 目	1950~1980		1981~1990		1950~1990	
	31 年		10 年		41 年	
	投资额 (万元)	比重 (%)	投资额 (万元)	比重 (%)	投资额 (万元)	比重 (%)
森 林	20	1.13			20	0.22
建 材	404	22.76	401	5.37	805	8.71
纺 织	63	3.55	108	1.45	171	1.85
轻工业	197	11.1	4879	65.38	5076	54.95
其 他			855	11.46	855	9.26

建成的项目 41 年来，共建成项目 888 个，其中：工业部门 170 个，交通运输部门 23 个，农林水气部门 229 个，商业、粮食、供应和金融部门 145 个，科研、文教、卫生部门 193 个，城建环保部门 33 个，其他部门 95 个。

工业 “一五”（1953 至 1957 年）时期，投资 11 万元，建成大黄沟煤矿和榨油厂 2 个项目。“二五”（1958 年~1962 年）时期，投资 310 万元，建成水泥厂、砖瓦厂、石灰厂、石膏厂、耐火材料厂、印刷厂等 23 个。调整（1963 至 1965 年）时期投资 26 万元，建成食品厂和对大黄沟煤矿等 8 户企业进行扩建。“三五”（1966 至 1970 年）时期，投资 260 万元，建成农机修造厂，27 户企业进行扩建。“四五”（1971 至 1975 年）时期，投资 905 万元，建成酒泉至下河清、酒泉至双塔 35 千伏输电线路，建成马鬃山煤矿、磷肥厂、氮肥厂、汽车修理厂、针织厂、造纸厂、萤石矿等，进行农修厂、水泥厂等 27 户扩建。“五五”（1976 至 1980 年）时期，投资 263 万元，建成轮胎翻新厂（后改为橡胶制品厂）、电器修配厂（后改为电器开关厂），对面粉厂、食品厂、印刷厂、砖瓦厂等 5 户企业进行扩建。“六五”（1981 至 1985 年）时期，投资 136 万元，对钟表修配厂、针织厂、木器厂等 6 户企业进行扩建。“七五”（1986 至 1990 年）时期，投资 7326 万元，建成硅铁厂、糖厂、啤酒厂，对橡胶制品厂、石棉制品厂、磷肥厂、日用化工厂、种子机械厂、农修厂、水泥厂、砖瓦厂、羊毛衫厂、造纸厂、卫生纸厂等 25 户企业进行更新改造。

停办企业：1966 年有大黄沟煤矿，1976 年有磷矿，1978 年有马鬃山煤矿，

1979年有氮肥厂，1989年有磷肥厂。

**交通运输** “三五”时期投资39万元，完成沿山公路整修等4个项目。“四五”时期，投资33万元，铺设泉湖等处油路。“六五”时期，投资11万元，市汽车运输公司购置客运汽车3辆。“七五”时期，投资2748万元，完成新建地方铁路专线、南关汽车站、西关汽车站、地区交通处办公楼、酒运司住宅楼；酒火公路扩建，酒金公路改建，酒泉至黄泥堡公路修建，市内电话扩容等17项。

**农林水气** 恢复时期，完成水利工程5项，投资43万元，修建干支渠4条，长66公里；新修夹边沟水库1座，库容179万立方米，扩大灌溉面积0.36万亩。“一五”时期，完成26项，投资291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修建干支渠36条，长379公里；新修花园、西坝、魏家湾、茂西沟、石家海子、于家海子、四道海子7座水库，库容441万立方米，共用投资264万元，扩大灌溉面积6.51万亩。“二五”时期，完成36项，投资540万元。水利建设23项，修建羊龙河渠首1座，衬砌干支渠37条，长380公里，新建焦家嘴、郑国寺、茂东沟、下黄、张家海子、秦家观湖、郎家坝、串河、傅家海子9座水库，库容624万立方米，共用投资417万元，扩大灌溉面积3.01万亩。调整时期，完成14项，投资478万元。水利建设5项，投资457万元，修建马营河渠首、红山河渠首2座，衬砌干支渠36条，长79公里，新建四清坝、罗家坝、五道海子3座水库，库容61万立方米，扩大灌溉面积2.8万亩。“三五”和“四五”时期，完成64项，投资948万元。水利建设36项，投资874万元，修建丰乐河渠首1座，修建临水七一、铧尖七一等水库15座，库容570万立方米；修建观山河、红山河、丰乐河小水电站3座，装机容量520千瓦；衬砌干支渠60条，长372公里；新打机井1151眼，新增保灌面积4.58万亩。“五五”时期，完成18项，投资1588万元。水利建设13项，投资1533万元，修建洪水河东干渠渠首、洪水河西干渠渠首、夹山子引水渠渠首3座。衬砌干支渠11条，长240公里；新修南小河水库1座，库容27万立方米；新打机井82眼，改善保灌面积4万亩。“六五”时期，完成25项，投资664万元。水利建设8项，投资367万元，改建观山河、红山河渠首2座，衬砌干支渠9条，长29公里，新打机井161眼；新建10千伏农电线路39公里，增加保灌面积1.33万亩；完成市农机管理站办公楼、市种子公司仓库、市农技站办公楼，扩建玉米原种场，新建农牧局培训中心等17项，使用投资297万元。

###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

“七五”时期，完成41项，投资1986万元。其中，投资50万元以上的有市水电局办公与住宅楼，投资107万元；水文3队住宅楼，投资62万元；地质调查4队住宅楼，投资53万元，地区水电物资站营业楼，投资60万元；上坝至金佛寺变电工程，投资86万元；干支渠衬砌，投资130万元；冷冻兔肉加工厂，投资63万元；狼窝泉开荒，投资132万元，段家滩开荒，投资50万元；夹山子水库，投资460万元；下河清农场仓库，投资74万元，地区种子公司业务楼，投资52万元；地区种鸡场，投资340万元。以上13项，共投资1669万元。

商业、粮食、供应和金融 1952至1990年，39年累计投资4200万元，完成项目145个，建成营业用房、商品库房、油库、办公室、冷冻库等设施。重点项目有：酒泉饭店大楼，建筑面积5210平方米，1966年建成；百货大楼，投资40万元，建筑面积5586平方米，1975年建成；祁连饭店大楼，投资50万元，建筑面积4351平方米，1979年建成；三墩、上坝、东洞粮食仓库，投资50万元，1980年建成；商业局办公楼，投资21万元，建筑面积1957平方米，1980年建成；总寨、银达等粮食仓库，投资36万元，1981年建成；五金公司办公、营业大楼，投资34万元，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1982年建成；粮食局办公、营业大楼，投资39万元，建筑面积758平方米，1983年建成；物资局办公大楼，投资22万元，建筑面积1657平方米，1983年建成；供销社和农副公司办公、营业大楼，投资74万元，建筑面积3626平方米，1984年建成；百货公司办公、营业大楼，投资73万元，建筑面积3271平方米，1985年建成；糖烟酒公司综合楼，投资63万元，建筑面积4288平方米，1986年建成；物资局住宅楼，投资42万元，建筑面积2765平方米，1986年建成；蔬菜公司综合楼，投资88万元，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1987年建成；石油公司加油站，投资51万元，建筑面积1020平方米，1987年建成；新华书店营业楼，投资84万元，建筑面积1780平方米，1988年建成；地区建行住宅楼，投资57万元，建筑面积1170平方米，1988年建成；农副公司南街营业大楼，投资45万元，建筑面积2176平方米，1988年建成；酒泉宾馆大楼，投资1747万元，建筑面积11688平方米，1989年建成；百货公司住宅楼，投资64万元，建筑面积2475平方米，1990年建成；民族饭店大楼，投资188万元，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1990年建成；地区农行住宅楼，投资100万元，建筑面积3639平方米，1990年建成；工贸公司畜产品加工厂，投资235万元，1990年建成；

### 第三章 经济发展

东街食品商场大楼，投资 47 万元，建筑面积 1898 平方米，1990 年建成；黄草粮库，投资 27 万元，建筑面积 842 平方米，1990 年建成。

**科研、文教、卫生** 1952 至 1990 年，39 年累计投资 1834 万元，完成项目 193 个，建成医院门诊部、住院部、学校、影剧院等。重点项目：酒泉影剧院，投资 125 万元，建筑面积 3370 平方米，1981 年建成，座位 1914 个；市医院住院部，投资 140 万元，建筑面积 4570 平方米，1983 年建成，床位 150 个；市一中教学楼，投资 94 万元，面积 4754 平方米，1985 年建成；市中医院门诊楼，投资 36 万元，面积 1846 平方米，1985 年建成；西大街小学教学楼，投资 80 万元，面积 3600 平方米，1988 年建成；酒泉师范学生宿舍楼，投资 50 万元，面积 2600 平方米，1988 年建成；酒泉教育学院教学楼，投资 40 万元，面积 1950 平方米，1988 年建成；酒泉电视台，投资 109 万元，面积 3000 平方米，1988 年建成；地区卫校教学楼，投资 67 万元，面积 2246 平方米，1989 年建成；市医院门诊楼，投资 67 万元，面积 2060 平方米，1990 年建成；地区体校住宅楼，投资 40 万元，面积 1745 平方米，1990 年建成；市职业中学教学楼，投资 50 万元，面积 3600 平方米，1990 年建成；市一幼教学楼，投资 80 万元，面积 2700 平方米，1990 年建成。

**城建环保** 1953 至 1990 年，38 年累计投资 1956 万元，完成项目 33 个，建成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工程和部分居民住宅。重点项目：城市供水工程，投资 55 万元，1975 年建成；城市排水工程，投资 482 万元，1983 年建成；污水处理工程，投资 113 万元，1986 年建成；居民住宅，投资 610 万元，面积 14246 平方米，1990 年建成。

**其他** 1952 至 1990 年，39 年累计投资 1448 万元，用于机关办公房屋和住宅建设，共完成 95 项。重点工程有：市政府办公大楼，投资 101 万元，面积 4359 平方米，1985 年建成；市属机关综合办公楼，投资 135 万元，面积 4450 平方米，1986 年建成；市工商局办公楼，投资 81 万元，面积 4500 平方米，1986 年建成；市档案馆办公楼，投资 25 万元，面积 1100 平方米，1986 年建成；市招待所大楼，投资 36 万元，面积 1950 平方米，1986 年建成；地区财校教学楼，投资 75 万元，面积 3430 平方米，1987 年建成；地区税务局办公楼，投资 45 万元，面积 2000 平方米，1987 年建成；地区档案处办公楼，投资 30 万元，面积 1317 平方米，1987 年建成；地区物价处办公楼，投资 30 万元，面积 1300 平方米，1987 年建成；市税务局住宅楼，投资 48 万元，面积 1800 平



###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

平方米, 1988 年建成; 地区统计处住宅楼, 投资 38 万元, 面积 810 平方米, 1988 年建成; 地区工商处住宅楼, 投资 38 万元, 面积 2310 平方米, 1988 年建成; 地区行署礼堂, 投资 120 万元, 面积 1844 平方米, 1988 年建成; 市委党校教学楼, 投资 60 万元, 面积 2271 平方米, 1989 年建成; 市税务局住宅楼, 投资 45 万元, 面积 1650 平方米, 1990 年建成; 市工商局住宅楼, 投资 29 万元, 面积 1187 平方米, 1990 年建成; 酒泉交警支队办公楼, 投资 60 万元, 面积 2180 平方米, 1990 年建成。

#### 基本建设建成项目

单位: 个

项 目	项 目 合 计	工 业	交 通 运 输	农 林 水 气	商业粮食 供应金融	科研文 教卫生	城 建 环 保	其 他
1950 年	1			1				
1952 年	9			3	1	2		3
1950~1952 小计	11			5	1	2		3
1953 年	15			5	3	3	1	3
1957 年	14	2		5	4	1		2
1953~1957 小计	80	2		26	21	17	1	13
1958 年	11	3		3	2	2		1
1962 年	15			15				
1958~1962 小计	86	23		36	10	12	2	3
1963 年	8	1		3	1	2	1	
1965 年	17	4		6	1	5		1
1963~1965 小计	47	9		14	7	11	2	4
1966 年	36	11	1	6	4	11		3

续表

项 目	项 目 合 计	工 业	交 通 运 输	农 林 水 气	商业粮食 供应金融	科研文 教卫生	城 建 环 保	其 他
1970年	15	5		5	1	4		
1966~1970 小计	131	28	4	29	25	41		4
1971年	21	6		4	1	10		
1975年	14	3	1	5	3		1	1
1971~1975 小计	123	36	1	35	8	40	2	1
1976年	10	2		5	1		1	1
1980年	16	1		4	4	2		5
1976~1980 小计	55	7		18	10	4	5	11
1981年	11			1	5	3	1	1
1985年	26	2		4	4	5	3	8
1981~1985 小计	105	6	1	25	26	15	12	20
1986年	35	11	1	2	8	7	3	3
1990年	61	12	5	10	10	14	1	9
1986~1990 小计	250	59	17	41	37	51	9	36
1950~1980 31年小计	533	105	5	163	82	127	12	39
1981~1990 10年小计	355	65	18	66	63	66	21	56
1950~1990 41年小计	888	170	23	229	145	193	33	95

###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

农村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 1988至1990年,由乡、村、组投资5484万元,其中:自筹资金3931万元,银行信用社贷款899万元。用于农林牧渔生产投资2764万元,占50.40%;工业、交通、建筑业投资1269万元,占23.14%;文教、卫生、社会福利投资1451万元,占26.46%。完成房屋竣工面积238590平方米,其中住宅181032平方米。

农村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

项 目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小 计
投资额(万元)	1225	2187	2072	5484
其中:自有资金(万元)	293	1720	1918	3931
银行信用社贷款(万元)	278	467	154	899
用于农林牧渔生产投资(万元)	859	1087	818	2764
工业、交通、建筑业投资(万元)	192	664	413	1269
文教、卫生、社会福利投资(万元)	174	436	841	1451
乡投资(万元)		581	584	
村投资(万元)		629	458	
组投资(万元)		977	1030	
用于购买设备、工具、大牲畜投资(万元)		641	622	
住宅投资(万元)	71	612	163	846
房屋竣工面积(平方米)	12843	148896	76851	238590
住宅竣工面积(平方米)	1482	120665	58885	181032

### 第三章 经济发展

城乡私人建房 1988至1990年，城镇私人建房投资50万元，建房面积9958平方米。1989至1990年，农村私人建房投资2007万元，建房面积568422平方米。

城 乡 私 人 建 房

项 目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小 计
城镇私人建房				
投资额(万元)	24	22	4	50
其中住宅投资(万元)	24	22	4	50
建房面积(平方米)	3490	6151	317	9958
其中住宅面积(平方米)	3490	6151	317	9958
农村私人建房				
投资额(万元)		1075	932	2007
其中住宅投资(万元)		987	869	1856
建房面积(平方米)		301755	266667	568422
其中住宅面积(平方米)		272290	260410	532700

## 第四章 经济构成

### 第一节 工农业比重

酒泉以农业为主, 1949至1992年, 44年来农业总产值累计为285990万元, 占工农业总产值517051万元的55.31%。农业比重大于工业比重的共40年, 农业比重小于工业比重的有1960年、1989年、1990年、1992年共4年。1949年农业比重93.2%为最高, 1992年农业比重43.73%为最低。以农业产值为1, 农业与工业的比例: 1949年1:0.7, 1957年1:0.5, 1965年1:0.23, 1975年1:0.48, 1985年1:0.79, 1992年1:1.29。

工 农 业 总 产 值 与 比 重

项 目	工农业总产值 (可比价 万元)			比重 (%)	
	合 计	工 业	农 业	工 业	农 业
1949年	890	61	829	6.8	93.2
1950年	938	78	860	8.36	91.64
1951年	1124	126	998	11.25	88.75
1952年	1348	174	1174	12.91	87.09
1953年	1622	307	1315	18.95	81.05
1954年	1685	371	1314	22.04	77.96
1955年	1774	334	1440	18.81	81.19
1956年	1987	538	1449	27.08	72.92
1957年	1989	663	1326	33.33	66.67
1958年	2228	512	1716	22.96	77.04

## 第四章 经济构成

续表

项 目	工农业总产值（可比价 万元）			比重（%）	
	合 计	工 业	农 业	工 业	农 业
1959年	2503	1075	1428	42.94	57.06
1960年	2028	1133	895	55.86	44.14
1961年	1022	257	765	25.11	74.89
1962年	1018	221	797	21.74	78.26
1963年	1513	246	1267	16.25	83.75
1964年	1817	356	1461	19.61	80.39
1965年	2079	389	1690	18.72	81.28
1966年	2172	463	1709	21.32	78.68
1967年	2368	491	1877	20.73	79.27
1968年	2159	403	1756	18.68	81.32
1969年	2560	597	1963	23.31	76.69
1970年	2855	744	2111	26.06	73.94
1971年	4296	1078	3218	25.1	74.9
1972年	4630	1181	3449	25.5	74.5
1973年	5452	1403	4049	25.73	74.27
1974年	6284	1761	4523	28.03	71.97
1975年	6941	2237	4704	32.23	67.77
1976年	7350	2530	4820	34.42	65.58
1977年	7598	2848	4750	37.48	62.52
1978年	9462	4038	5424	42.68	57.32
1979年	9334	4062	5272	43.52	56.48
1980年	12095	3914	8181	32.36	67.64
1981年	11116	3792	7324	34.11	65.89

第二节 部门结构

续表

项 目	工农业总产值（可比价 万元）			比重（%）	
	合 计	工 业	农 业	工 业	农 业
1982 年	13688	4364	9324	31.88	68.12
1983 年	15012	5089	9923	33.9	66.1
1984 年	17944	5783	12161	32.23	67.77
1985 年	24995	11019	13976	44.08	55.92
1986 年	28658	13482	15176	47.04	52.96
1987 年	30454	14496	15958	47.6	52.4
1988 年	33347	16661	16686	49.96	50.04
1989 年	34303	18141	16162	52.88	47.12
1990 年	36266	19349	16917	53.35	46.65
1991 年	71311	35429	35882	49.68	50.32
1992 年	86836	48865	37971	56.27	43.73
1949~1992 44 年小计	517051	231061	285990	44.69	55.31

## 第二节 部门结构

社会总产值（当年价）1992 年全市达到 115296 万元，比 1980 年增加 4.7 倍，每年递增 15.5%。1980 年五大部门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大到小的顺序为农业、工业、商业饮食业、运输邮电业、建筑业。经过 10 多年的产业结构调整，发生显著变化，工业、建筑业呈上升趋势，农业、商业饮食业、运输邮电业则下降。工业比重由 1980 年 26.21%，到 1992 年增为 44.62%，上升 18.41 个百分点，升幅最大；建筑业由 3.49% 增为 6.16%，上升 2.67 个百分点；农业由 48.73% 降为 32.27%，下降 16.46 个百分点，减势尤为明显；商业饮食业由 17.34% 降为 13.13%，下降 4.21 个百分点；运输邮电业由 4.23% 降为 3.82%，下降 0.41 个百分点。1992 年各部门比重由大到小顺序为工业、农业、商业饮食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以农业产值为 1，农业、轻工业、

第四章 经济构成

重工业的比例：1980年 1 : 0.29 : 0.25, 1988年 1 : 0.54 : 0.25, 1992年 1 : 0.97 : 0.42。

社会总产值（当年价）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农 业	工 业	建筑业	运 输 邮 电 业	商 业 饮 食 业
1980年	20355	9918	5335	710	862	3530
1984年	30224	13037	8044	3426	1014	4703
1985年	42686	16943	12559	5250	1672	6262
1986年	48197	19547	15304	4460	2233	6653
1987年	53483	22487	17092	2763	2340	8801
1988年	66856	27509	21675	4887	2845	9940
1989年	74720	27887	26671	5482	3568	11112
1990年	85888	32640	30862	6666	3859	11861
1991年	95489	34592	37163	7248	4049	12437
1992年	115296	37202	51449	7103	4404	15138

五大部门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

项 目	农 业	工 业	建筑业	运 输 邮 电 业	商 业 饮 食 业
1980年	48.73	26.21	3.49	4.23	17.34
1984年	43.14	26.61	11.34	3.35	15.56
1985年	39.69	29.42	12.3	3.92	14.67
1986年	40.56	31.75	9.25	4.63	13.81



## 第二节 部门结构

续表

项 目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邮 电 业	商 业 饮 食 业
1987 年	42.04	31.96	5.17	4.37	16.46
1988 年	41.15	32.42	7.31	4.25	14.87
1989 年	37.32	35.7	7.34	4.77	14.87
1990 年	38.01	35.93	7.76	4.49	13.81
1991 年	36.23	38.92	7.59	4.24	13.02
1992 年	32.27	44.62	6.16	3.82	13.13

### 农 轻 重 总 产 值 与 比 例

项 目	农轻重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以农业为 1 农轻重比例
	农 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80 年	9918	2887	2448	1 : 0.29 : 0.25
1984 年	13037	4323	3721	1 : 0.33 : 0.29
1985 年	16943	6774	5785	1 : 0.4 : 0.34
1986 年	19547	8674	6630	1 : 0.44 : 0.34
1987 年	22487	10965	6127	1 : 0.49 : 0.27
1988 年	27509	14806	6869	1 : 0.54 : 0.25
1989 年	27887	17876	8795	1 : 0.64 : 0.32
1990 年	32640	21292	9570	1 : 0.65 : 0.29
1991 年	34592	24856	12307	1 : 0.72 : 0.36
1992 年	37202	35905	15544	1 : 0.97 : 0.42

国民收入生产额（当年价）1992 年全市达到 49648 万元，比 1980 年增加 3.6 倍，每年递增 13.6%。1980 年五大部门比重：农业 64.41%，工业 16.22%，

#### 第四章 经济构成

商业饮食业 14.72%，运输邮电业 2.95%，建筑业 1.7%。经调整，到 1992 年比重变化为农业 45.83%，比 1980 年下降 18.58 个百分点；工业 27.64%，上升 11.42 个百分点；商业饮食业 17.88%，上升 3.16 个百分点；建筑业 5.49%，上升 3.79 个百分点；运输邮电业 3.16%，上升 0.21 个百分点。以农业生产额为 1，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1980 年 1 : 0.09 : 0.16，1988 年 1 : 0.26 : 0.16，1992 年 1 : 0.37 : 0.23。

人均国民收入，由 1980 年的 413 元，到 1992 年增为 1655 元，增长 3 倍，每年递增 12.2%。

#### 国民收入生产额（当年价）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邮 电 业	商 业 饮 食 业
1980 年	10733	6913	1741	182	317	1580
1984 年	15143	8085	2678	903	514	2963
1985 年	20539	11718	4044	1304	644	2829
1986 年	23322	13456	5044	1301	818	2703
1987 年	27168	14940	5067	793	1277	5091
1988 年	31514	16162	6899	1483	1262	5708
1989 年	36777	17602	8744	1685	1665	7081
1990 年	42589	20929	9378	2578	1803	7901
1991 年	45088	22004	10890	2735	1473	7986
1992 年	49648	22753	13725	2725	1568	8877

人 均 国 民 收 入

单位：元

年 份	人均国民收入	年 份	人均国民收入	年 份	人均国民收入
1980	413	1987	979	1991	1512
1984	573	1988	1118	1992	1655
1985	767	1989	1286		
1986	856	1990	1456		

五大部门在国民收入生产额中的比重 (%)

项 目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邮 电 业	商 业 饮 食 业
1980年	64.41	16.22	1.7	2.95	14.72
1984年	53.39	17.69	5.96	3.39	19.57
1985年	57.05	19.69	6.35	3.14	13.77
1986年	57.7	21.63	5.58	3.5	11.59
1987年	54.99	18.65	2.92	4.7	18.74
1988年	51.29	21.89	4.71	4	18.11
1989年	47.86	23.78	4.58	4.53	19.25
1990年	49.14	22.02	6.06	4.23	18.55
1991年	48.8	24.15	6.07	3.27	17.71
1992年	45.83	27.64	5.49	3.16	17.88

农轻重净产值与比例

项 目	农轻重净产值 (当年价 万元)			以农业为 1 农轻重比例
	农 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80 年	6913	624	1117	1 : 0.09 : 0.16
1984 年	8085	1012	1666	1 : 0.13 : 0.21
1985 年	11718	1851	2193	1 : 0.16 : 0.19
1986 年	13456	2535	2509	1 : 0.19 : 0.19
1987 年	14940	2749	2318	1 : 0.18 : 0.16
1988 年	16162	4257	2642	1 : 0.26 : 0.16
1989 年	17602	5733	3011	1 : 0.33 : 0.17
1990 年	20929	6058	3320	1 : 0.29 : 0.16
1991 年	22004	6679	4211	1 : 0.3 : 0.19
1992 年	22753	8387	5338	1 : 0.37 : 0.23

国民生产总值 (当年价) 1992 年全市达到 54812 万元, 比 1980 年增加 3.9 倍, 每年递增 14.1%。国内生产总值, 1992 年全市达到 55731 万元, 比 1980 年增加 4 倍, 每年递增 14.3%。三大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第一产业 (农业) 由 1980 年 51.77%, 1992 年降为 42.6%, 下降 9.17 个百分点; 第二产业 (工业、建筑业) 由 24.25%, 降为 23.72%, 下降 0.53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 (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 由 23.98% 增为 33.68%, 上升 9.7 个百分点。三个层次, 在第三产业总值中的比重, 第一层次 (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商业饮食业、物资供应和仓储业) 由 1980 年 61.18%, 1992 年降为 56.42%, 下降 4.76 个百分点; 第二层次 (服务部门包括金融、保险、综合技术服务、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和水利业、咨询服务业、公路养护业、地质普查业、居民服务业、公用事业和房地产业等) 由 26.44%, 降为 25.51%, 下降 0.93 个百分点; 第三层次 (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 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 由 12.38%, 降为 10.72%, 下降 1.66 个百分点。第

## 第二节 部门结构

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和警察等，1980至1990年不计算产值，1991年开始计算产值）1980年为零，1992年为7.35%，即上升7.35个百分点。地区外净要素收入（是指酒泉籍人到外地从事投资和提供劳务取得收入，减去外地人在酒泉从事投资和提供劳务取得收入之余额，前者大于后者为正数，前者小于后者为负数），1980年负数16万元，1992年负数上升为919万元，负增长56倍，每年负递增40.2%。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由1980年431元，到1992年增为1827元，增长3.2倍，每年递增12.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432元，增为1858元，增长3.3倍，每年递增12.9%。

### 国民生产总值（当年价）

单位：万元

项 目	国民生产 总值	（一）国内生 产总值	1. 第一产业	2. 第二产业	3. 第三产业	（二）地区外 净要素收入
1980年	11231	11247	5822	2728	2697	-16
1986年	26030	26067	13494	6322	6251	-37
1987年	30584	30627	14976	5904	9747	-43
1988年	33909	33953	15869	7089	10995	-44
1989年	40383	41387	18422	9657	13308	-1004
1990年	44528	45349	21789	8095	15465	-821
1991年	47331	48235	23164	8415	16656	-904
1992年	54812	55731	23744	13219	18768	-919

#### 第四章 经济构成

####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与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元

年 份	人均国民 生产总值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年 份	人均国民 生产总值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1980	431	432	1989	1412	1447
1986	956	957	1990	1522	1550
1987	1103	1104	1991	1587	1618
1988	1204	1205	1992	1827	1858

#### 三大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

项 目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80年	51.77	24.25	23.98
1986年	51.77	24.25	23.98
1987年	48.9	19.28	31.82
1988年	46.74	20.88	32.38
1989年	44.51	23.33	32.16
1990年	48.05	17.85	34.1
1991年	48.02	17.45	34.53
1992年	42.6	23.72	33.68

第三产业总值构成(当年价)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第四层次
1980年	2697	1650	713	334	
1986年	6251	3824	1653	774	
1987年	9747	6843	2060	844	
1988年	10995	7357	2566	1072	
1989年	13308	7943	3635	1730	
1990年	15465	9705	3536	2224	
1991年	16656	9339	4403	1899	1015
1992年	18768	10590	4787	2012	1379

第三产业总值构成比重(%)

项 目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第四层次
1980年	61.18	26.44	12.38	
1986年	61.18	26.44	12.38	
1987年	70.21	21.13	8.66	
1988年	66.91	23.34	9.75	
1989年	59.69	27.31	13	
1990年	62.76	22.86	14.38	
1991年	56.07	26.44	11.4	6.09
1992年	56.42	25.51	10.72	7.35

## 第五篇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解放前，酒泉城区面积 1.62 平方公里，街道狭窄，铺面房屋低矮，居民住房多为破旧平房，乡村住房多属土草房。基础设施差，城区道路全为土筑，4 条大街设煤油灯照明，居民吃土井水，街道树木全为杨树、柳树，工交企业少，商贸网点少，文化设施、医院、学校少，生活设施差。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城乡建设，逐步改造旧城区，建设新农村，取得显著成绩。1950 至 1989 年，城市筹集资金 2 亿多元用于基本建设，地方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初具规模。一批标准较高的商贸网点日趋完善，具有现代水平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设施逐步配套，城乡道路四通八达，开发与建设了城郊贸工农型经济带和酒火公路沿线南郊工业区，城区面积增为 9.29 平方公里。农村建制镇已达到 4 个，农村多层建筑不断涌现，农民居住条件改善，城郊 2 层砖混结构楼房到处可见。

工业“三废”逐步得到治理，良好的环境状况逐步形成。污水处理率已达 75%，大气悬浮微粒控制在 0.172 毫克/立方米以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0%，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二级标准以内，燃气普及率 70%，城市绿化覆盖率 18.9%。

### 第一章 城区建设

1952 年开始整修城市道路，用砾石铺筑 4 条大街，用城砖铺 4 条大街人行道。1955 年，始用沥青铺筑路面。50 年代至 60 年代修建砖土木结构住宅 17.4 万平方米。70 年代，工交企业、商贸企业、教育等建筑物采用砖混结构



建造，城区始建供水管道。1982年，完成了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并经省政府批准。经7年建设，以农副产品加工和支农工业为主的具有古城风貌的城市已初具规模。

## 第一节 街 道

解放初，城区街道狭窄，全为土路，晴天满街土，雨天满街泥。解放后，采取国家投资、单位集资等办法，经13次整修，建成宽度6米以上的城区道路45条，长22815米，全为沥青路面，其中宽度11至14米道路11条，长9565米。宽3至4米沥青道路3条，长848米。4至7米宽的土路5条，长1390米。

城 区 主 要 道 路

道路名称	起 止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路面质量
东大街	钟鼓楼—公园门口	东西	2000	11	沥 青
平等巷	东大街—东文化街	南北	350	3	沥 青
民意街	东大街—东文化街	南北	342	7	沥 青
卫生街	东大街—共和街	南北	190	6	沥 青
尚武街	东大街—东文化街	南北	352	7	沥 青
邮电街	东大街—酒金公路	南北	831	7	沥 青
民主街	东大街—共和街	南北	184	6	沥 青
青年街	东大街—东文化街	南北	368	7	沥 青
人民街	东大街—北环东路	南北	484	6	沥 青
教场巷	东大街—教场口	南北	170	7	沥 青
大众巷	东大街—同心巷	南北	481	11	沥 青
东环南路	东大街—甘新公路	南北	946	11	沥 青

续表

道路名称	起 止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路面质量
东环北路	东大街—酒金公路	南北	790	6	沥 青
同 心 巷	青年街—东城巷	东西	220	6	沥 青
南 后 街	东大街—东环南路	东西	500	6	沥 青
南后中路	东环南路—南后街	东西	450	7	土 路
有 恒 巷	东大街—东环南路	南北	1050	6	沥 青
北后一巷	东大街—电气开关厂	南北	198	6	沥 青
北后二巷	东大街—北后街	南北	220	6	沥 青
东 城 巷	大众巷—同心巷	南北	400	6	沥 青
红 军 巷	东大街—同心巷	南北	145	6	沥 青
南 大 街	钟鼓楼—甘新公路	南北	948	11	沥 青
肃 园 街	南大街—青年街	东西	490	7	沥 青
专 署 街	南大街—西小巷	东西	446	7	沥 青
东文化街	南大街—东环路	东西	843	7	沥 青
西文化街	南大街—小西街	东西	324	7	沥 青
建 安 巷	东文化街—祁连路	南北	360	7	沥 青
南环东路	建安巷—东环南路	东西	430	10	沥 青
南 城 巷	西文化街—甘新公路	南北	160	6	沥 青
西 大 街	钟鼓楼—西关路	东西	1080	11	沥 青
南 市 街	西大街—西文化街	南北	347	7	沥 青
仓 门 街	西大街—北门大什字	南北	169	7	沥 青

第一节 街 道

续表

道路名称	起 止	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路面质量
小 西 街	西大街—西文化街	南北	340	7	沥 青
仓 后 街	西大街—北环西路	南北	559	6	沥 青
西 小 巷	西大街—专署街	南北	170	6	沥 青
同 德 巷	西大街—专署街	南北	250	6	沥 青
西环南路	西大街—西关路	南北	505	14	沥 青
西环北路	西大街—北环西路	南北	550	14	沥 青
北 大 街	钟鼓楼—酒金公路	南北	900	11	沥 青
共 和 街	北大街—民主街	东西	559	6	沥 青
北门大什字	北大街—仓门街	东西	169	7	沥 青
北门小什字	北大街—仓后街	东西	320	6	沥 青
北 市 街	北大街—人民街	东西	530	7	沥 青
北环东路	北大街—东环北路	东西	814	12	沥 青
北环西路	北大街—西环北路	东西	820	14	沥 青
北 新 街	北大街—邮电街	东西	521	12	沥 青
官 井 巷	北市街—共和街	南北	250	3	沥 青
官 井 巷	和平巷—邮电街	南北	450	4	土 路
和 平 巷	共和街—北市街	南北	248	4	沥 青
自 强 巷	邮电街—人民街	东西	190	6	土 路
头 道 巷	共和街—自强巷	南北	150	6	土 路
二 道 巷	邮电街—头道巷	南北	150	6	土 路

## 第二节 公共建筑

1970年以前，车站、医院、商店等建筑较少。1980年以后，建成汽车站大楼、医院大楼、商业大楼、文化馆大楼、工人俱乐部、老干部活动中心、金融大楼、机关办公大楼等公共建筑数十座。

## 第三节 市政建设

### 一、道 路

1952年前，城区道路全为土筑。1952年春，铺筑东、西、南、北四条大街砾石路面，总长2600米，面积2.86万平方米；用砖铺设四条大街人行道2600米（两侧各1.5米），面积0.39万平方米。1955年铺筑四条大街沥青路面，长2600米，面积2.86万平方米。1959年，铺筑卫生街、共和街西段沥青路面，长690米，面积0.414万平方米。1963年，铺筑东关街东段沥青路面，长1170米，宽11米。1969年，铺筑西文化街沥青路面，长324米，宽7米。1977年，铺筑仓门街混凝土路面，长168.5米，宽7米；铺筑北门什字、小西街、共和街、东文化街、尚武街、北关公路、西关公路沥青路面，总长2352米，面积1.984万平方米。1984年，铺筑沥青街巷道路29条，长10754米，面积8.04万平方米。1985年，铺筑沥青街巷道路13条，长5549米，面积5万平方米。1986年，新铺沥青道路2034米，面积2.82万平方米。1987年，新铺沥青道路1240米，面积1.42万平方米。

1989年，新铺沥青道路2万平方米，铺设人行道0.5万平方米，安装道牙0.8万米、1.7万块；新铺酒火公路沥青道路4公里、7万平方米。至年底，城市道路总长50.95公里，面积50.12万平方米，人均拥有道路面积7.69平方米，53条主要街巷中沥青路面48条。

### 二、路 灯

民国32年（1943），四大街设煤油灯100盏。

1957年，四条大街安装白炽路灯55盏。1968年增为183盏，全部更换

为 125 瓦水银灯。1982 年，路灯达到 593 盏，专用线路 12.36 公里。

1987 年，路灯增为 724 盏，线路总长 28.5 公里，采用自动光电控制。1989 年，路灯达到 763 盏。

### 三、供水

解放前有简易土井 708 眼，深 5 米~10 米，用绳吊桶打水。

1974 年，建机井 3 眼、水塔 1 座，铺设直径 100 毫米~300 毫米管道 7 公里，建供水房 19 个，日供水 6480 立方米。

1981 和 1984 年，扩建水源井 2 处，出水量由每小时 90 立方米提高到每小时 170 立方米，增加管道 8 公里。全城实现供水到户。

1987 年，铺设直径 100 毫米~300 毫米的输水管道 18 公里，直径 50 毫米以下的管道 10 公里。供水人口 4.5 万人，占城市总人口的 70%。59 个单位建有自备水源井，建水塔 45 个，铺设管道 15 公里，日供水 1 万立方米。1989 年，供水管道总长 29 公里，供生产用水 588 万吨，生活用水 234 万吨。用水人口达 6.87 万人，人均 94 升，自来水普及率 98%。

### 四、排水

1980 年，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能力 8000 吨，铺设排水管道 29.5 公里，总造价 482 万元。

1981 至 1987 年，新建排水干支管网 22.8 公里。配套管网 10.7 公里，建成排水井室 1114 座，总价 244 万元。污水处理厂扩建，总投资 186 万元。企事业单位新建排水管道 15 公里，投资 70 万元。至 1989 年，排水管道长达 51.61 公里，服务面积 3.6 平方公里，下水道普及率达 92%。年处理污水量 273.75 万吨，污水处理率 90%。

### 五、供热

1987 年底，77 个企事业单位建有供热锅炉房，锅炉 145 台，铺设供热管道 3 万米，供热面积 62.43 万平方米。至 1989 年底，城区供热锅炉房 52 处，其中供热公司中心锅炉房 5 处，集中联片供热 15 万平方米；单位自备供热锅炉房 47 处，供热面积 60 万平方米。

## 六、环境卫生

1987年，有垃圾清运车4辆，洒水车1辆，垃圾箱117个，垃圾筒250个，废物箱50个，水冲式公厕27个，旱厕34个，年清扫路面34万平方米，日清运垃圾75吨。1989年，年清扫面积增为35.65万平方米，增设垃圾斗桶200个，年清运垃圾3.1万吨。

## 第四节 园林绿化

### 一、苗圃

苗圃建于1983年4月，位于市区东5公里茅庵河北侧。至1989年，苗圃占地157.7亩，育苗76亩，共有苗木8万余株，其中常绿树1.8万株，每年可提供树苗0.3万株。

### 二、公园

酒泉公园占地面积204亩，其中水面71亩。1987年，公园内树木花卉面积120亩，绿化覆盖率达35%，乔木42个品种，灌木10个品种，1.99万株，葡萄长廊726平方米，种植各种花卉523株，花房450平方米，培育名花68种4500盆。

北郊公园原为绿化林地，有林木9万多株。1989年，辟为北郊公园，占地450亩。

### 三、林木

**左公柳** 清代陕甘总督左宗棠在酒泉驻防时，沿公路两旁、城区、公园等处种植旱柳，后人因怀念其植树有功，故称左公柳。解放初，酒泉城内的南门、北门都有四人合抱不住的大柳树，现仅在酒泉公园内尚存3棵，树龄已达100多年。

**街道林木** 自1971年起，将沿街原有杨树逐步更换为国槐、油松、刺柏等。1986年在北新街、南门、南环东路等街道新辟街心绿地8000平方米，栽植云杉、刺柏、国槐、白榆等。至1989年，街道栽种国槐769棵，新辟绿地

1000 平方米，新植树木 7826 棵。

单位、部队、学校绿化面积达 116 万平方米。

1989 年，城市园林绿地总面积 216.1 万平方米，人均公共绿地 3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18.9%。

## 第五节 居民住宅

50 年代至 60 年代，修建砖土木结构住宅 17.4 万平方米。1972 年，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修建家属院。1978 至 1987 年，私人投资 60 万元，建住宅 1.01 万平方米。1989 年底，共建商品房 13.32 万平方米，其中为单位代建 322 套、2.5 万平方米；居民住宅 1699 套，9.91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 0.91 万平方米。

至 1989 年，城市房屋建筑面积达 241.2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00.5 万平方米，占 41.66%，人均居住面积 6.7 平方米；工交企业用房 22.99 万平方米，占 9.53%；商业服务用房 12.01 万平方米，占 4.98%；教育医疗科研用房 8.15 万平方米，占 3.38%；文化体育娱乐用房 28.47 万平方米，占 11.8%；办公用房 22.42 万平方米，占 9.3%，其它用房 46.68 万平方米，占 19.35%。平房 144.45 万平方米，占 59.88%；楼房 96.77 万平方米，占 40.12%。

1989 年城区房屋状况

项 目	合 计 (万平 方米)	比 重 (%)	房管部 门房屋 (万平 方米)	比 重 (%)	私 房 (万平 方米)	比 重 (%)	单位自 管房屋 (万平 方米)	比 重 (%)	其 他 房 屋 (万平 方米)	比 重 (%)
合 计	241.22	100	20.41	100	4.96	100	215.73	100	0.12	100
建 1949 年以前	10.76	4.46	5.27	25.82	1.91	38.51	3.58	1.66		
筑 50 年代	28.16	11.67	2.63	12.89	0.41	8.26	25.12	11.64		
年 60 年代	38.99	16.16	1.44	7.05	0.11	2.22	37.32	17.3	0.12	100
份 70 年代	66.35	27.51	4.42	21.66	0.25	5.04	61.68	28.59		
80 年代	96.96	40.2	6.65	32.58	2.28	45.97	88.03	40.81		

续表

项 目		合 计 (万平 方米)	比 重 (%)	房管部 门房屋 (万平 方米)	比 重 (%)	私 房 (万平 方米)	比 重 (%)	单位自 管房屋 (万平 方米)	比 重 (%)	其 他 房 屋 (万平 方米)	比 重 (%)
结 构	合 计	241.22	100	20.41	100	4.96	100	215.73	100	0.12	100
	钢筋混 凝土结构	1.14	0.47					1.14	0.53		
	混合结构	125.99	52.23	5.76	28.22	0.36	7.26	119.87	55.27		
	砖木结构	47.69	19.77	6.31	30.92	0.26	5.24	41	19	0.12	100
	砖土木 结 构	66.4	27.53	8.34	40.86	4.34	87.5	53.72	24.9		
平 房 与 楼 房	合 计	241.22	100	20.41	100	4.96	100	215.73	100	0.12	100
	平 房	144.45	59.88	14.65	71.78	4.96	100	124.72	57.81	0.12	100
	楼 房	96.77	40.12	5.76	28.22			91.01	42.19		
	2至3层	0.36		0.36							
	4至6层	96.41		5.4				91.01			
房 屋 用 途	合 计	241.22	100	20.41	100	4.96	100	215.73	100	0.12	100
	住 宅	100.5	41.66	19.4	95.05	4.96	100	76.12	35.29	0.02	16.67
	工交企 业 用 房	22.99	9.53	0.33	1.62			22.66	10.5		
	商业服 务 用 房	12.01	4.98	0.55	2.69			11.46	5.31		
	教育医 疗 科研用房	8.15	3.38	0.02	0.1			8.13	3.77		
	文化体 育 娱乐用房	28.47	11.8					28.47	13.2		
	办公用房	22.42	9.3	0.11	0.54			22.31	10.34		
	其它用房	46.68	19.35					46.58	21.59	0.1	83.33



第五节 居民住宅

续表

项 目	合 计 (万平 方米)	比 重 (%)	房管部 门房屋 (万平 方米)	比 重 (%)	私 房 (万平 方米)	比 重 (%)	单位自 管房屋 (万平 方米)	比 重 (%)	其 他 房 屋 (万平 方米)	比 重 (%)
居民缺房	100户 0.07万 平方米									

## 第二章 私房改造

### 第一节 私有房屋

1958年3月至1959年10月,经普查,共有私房17883间,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均为土木结构。按照以50平方米,相当5间为改造起点,凡有出租房屋为城市户口留给自留房,出租房屋人户不在当地的一律进行私改等规定,列入私改房屋的房主1078户,私改房屋15519间,占全部私房的86.78%。其中有房5间以下的110户,占10.2%;5间以上的968户,占89.8%。留有自留房的863户,占80.06%;未留自留房的215户,占19.94%。

私改后,房屋产权属国有,房屋由房管部门统一经营管理。从1959年4月起至1966年9月,以20%发给定息的862户,以30%发给定息的108户,以40%发给定息的108户。1966年9月后,纳入改造的私有出租房屋,每5年发放1次定租。

### 第二节 落实私房政策

1981年3月至1985年12月,进行私房政策的落实工作,共清退私房35套,110间;作价处理私房58套,付款23118元;安排公房12套;发放定息31516元。对部分返回城市无住房的,划给土地自建住房。

## 第三章 公房出售

### 第一节 优惠政策

1985年制定的优惠政策有：凡购买商品楼者，1年内交房价40%，60%分3年至5年付清房款；资金充裕的单位，对购房者可给予适当补贴；70年代至80年代房管部门在大众巷、有恒巷、北环中路、北市街等修建的平房640套，低价出售，1次付清房款；房管部门划出一定数量的用地，鼓励个人建房。

### 第二节 公房出售

1986至1987年，出售公房5.85万平方米，收回房款1035万元，每平方米平均售价177元。

1978至1987年，采取“自建公助”，“公建民助”等形式，鼓励个人建房，个人投资60万元，建成住宅1.01万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59元。

1984至1987年，建成商品住宅楼32幢，1213户，建筑面积7.43万平方米。出售实行优惠，原地搬迁户在实际造价193.71元的基础上优惠30%，实际售价每平方米136元；搬迁区内的住户，按实际造价193.71元出售。外来住户，按实际造价上浮70%即加价136元，每平方米售价329.71元。

## 第四章 乡镇建设

### 第一节 建制镇建设

#### 一、总寨镇

总寨镇位于城东，镇机关距市区 18 公里。312 干线公路穿境。总面积 125.8 平方公里。1989 年集镇建成面积 0.4 平方公里，总人口 1.88 万人。镇设中学、小学、文化站、广播放大站、影剧院、卫生院、兽医站、供销社以及农机修理、理发、旅社、浴池等服务门点。有个体工商户 195 家，修建各类房屋 9600 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房屋 4600 平方米。新建主干道路一条 1040 米，支干道路一条 500 米，铺设沥青路面 13092 平方米；80 吨水塔一座，铺设供水管道 8 公里，日供水量 300 吨；防洪暗渠一条 350 米；新辟农贸市场一处，占地 1.6 万平方米。

#### 二、西洞镇

西洞镇位于城西南，镇机关距市区 13 公里。兰新铁路横穿东西。境内驻酒泉火车站和市水泥厂、商贸货场、物资仓库等企业。全镇面积 224.9 平方公里。1989 年，集镇建成面积 1.5 平方公里，总人口 1.14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0.37 万人，镇设中学、小学、文化站、卫生院、供销社、镇机关等，建筑面积 9.3 万平方米。砖混、砖木结构的房屋占 80%。1977 年新建火车站广场 6000 平方米。铁路部门和驻镇地、市企事业单位建有水塔、水罐，饮用自来水。

#### 三、金佛寺镇

金佛寺镇位于城东南，镇机关距市区 52 公里。兰新铁路、沿山公路从境内穿过。总面积 195 平方公里，1989 年，集镇建成面积 0.4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16 万人，镇设中学、卫生院、供销社、兽医站、邮电所、银行、粮站等。

#### 四、清水镇

清水镇位于城东南，镇机关距市区 75 公里。有兰新铁路与 312 干线公路穿过，有铁路支线通往卫星发射中心。总面积 382 平方公里。1989 年，集镇建成面积 1.9 平方公里，总人口 1.2 万人。境内驻清水车务段、工务段、医药批发站等。设有中学、小学、卫生院、供销社、旅馆、食堂等，各类建筑占地 20 万平方米。1957 年，清水火车站、支线西站各打深水井 1 眼，铺设输水管道 14 公里。

### 第二节 农村住宅与水电道路建设

**农村住宅** 1958 年以生产队为单位，开始了居民点建设。1964 年，居民点多为“非”字型，独门独户。1983 年，居民点由单一的“非”字型布局变为“十”字型、“丁”字型，多为砖土木结构，城郊富裕户修建二层小楼。

**饮用水工程** 至 1989 年，建饮水机井 51 眼，无塔压力罐 3 座，水塔 100 座，水窖 8584 座，输水管道 896 公里，使 13 万人的饮用水得到改善。

**供电线路** 1968 年，架设由酒泉变电站至果园乡的 6 千伏线路 8 公里，用电农户达 2200 多户。1971 至 1977 年，架设通往上坝乡、下河清乡、三墩乡、清水镇等农电线路 4 条，长 120 公里，通电的村由 9 个增为 39 个。1982 年，用电农户达 95%。

1989 年底，建成输电线路 4 条，长 120 公里，配电线路 950 公里；163 个村全部通电，用电农户达 99%，全年供电 3550 万度，比 1986 年 3328 万度增加 6.67%。

**乡村道路** 1958 年以前是土路。1958 年以后，对乡村道路进行截弯取直、铺筑砂砾石，建为简易公路。1964 至 1974 年，共建道路 10212 条，长 13992 公里，大部分铺了砂砾石。

1989 年，农村公路 20 条，长 308 公里，其中三级公路 132 公里，四级公路 152 公里，沥青路面 140 公里，占 45.45%。

# 第五章 建筑施工

## 第一节 建筑队伍

建国前，有零散建筑工匠。建国后，1952年政府组织零散建筑工匠成立泥木业工会。

1955年4月县建筑工程队成立。职工525人，其中技术人员和技工28人，完成工作量166万元。

1972年，酒泉地区建筑安装公司成立。至1987年职工759人，其中技术人员75人。

1978年9月，市政工程队成立，职工54人，至1987年，职工增为143人。

1989年，全市建筑队伍总人数8207人，其中有工程技术人员381人（乡镇建筑施工人员7069人），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6142万元，年施工能力达22.86万平方米。

## 第二节 建筑设计

1958年前，大中型建设项目，邀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1959年，市勘测规划设计室成立，调入工程技术人员10多人，承担部分建筑设计。1961年，设计机构撤销，设计人员由工交局代管。1964年地区建筑设计院成立，至1987年职工增为31人，其中工程师12人，技术员2人，承担酒泉宾馆等甲级工程设计10多项。

1980年，市建筑设计室成立，职工6人，承担小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1987年，职工增为34人，其中工程师9人、技术员5人，年设计面积3.2万平方米，并承担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市政府礼堂、市政府办公楼、民族饭店、城市部分商品住宅楼等设计达到结构合理、经济实用的要求，赢得社会信誉。

### 第三节 施工设备

1970年前，自制了部分施工机械，大部分靠手工操作。1970年以后，购置了推土机、打夯机、混凝土搅拌机等机械，部分施工工序实行半机械化。80年代以来，使用卷扬机等机械，高层建筑实现机械化。1989年，建筑机械增为1826台（件），建筑施工单位都备有推土机、掘土机、打夯机、混凝土搅拌机、卷扬机等机械，工效提高数10倍。

## 第六章 环境保护

### 第一节 污染状况

1989年，全市耗煤137343吨，焦炭1346吨，汽油8376吨，柴油1231吨，废气排放量139401万标立方米，烟尘排放量4353吨，二氧化硫2679吨。

1989年，城市废水排放量530万吨。有些工厂、废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入北大河，造成河水污染。

### 第二节 污染治理

1983年以来制定与完善了环境管理、监理规章制度，加强对锅炉、烟尘、污水、噪声等的监测，加大征收超标排污单位的排污费，部分企业锅炉安装消烟除尘设备，污染较重的石棉制品厂、卫生纸厂由市区迁往远郊，扩建了污水处理厂，部分单位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逐步完善下水工程，城市道路建设提高排污能力和道路灭尘率，部分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通过工艺改造、增添治污设施等途径进行治理，使城市良好环境状况逐步形成。城市家庭使用液化气户数由1985年1.18万户，1989年增为3.41万户；工业废水处理量由90万吨，增为126万吨；废气处理量55250万标立方米，占排放量的40%；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量1万吨，占产生量的25%；工业粉尘回收量600吨，占排放量的24%；城市环卫人员152人，年清运垃圾3万吨；环境噪声控制在59.5分贝以内；绿化覆盖率18.9%，人均绿地3平方米。



# 第六篇 农 业

## 第一章 发展简况

### 第一节 历史上的农业

酒泉市土地广阔，土壤肥沃，气候温和，光照充足，发展农业生产具有良好条件。早在4000多年前，先民使用石器、铜器在讨赖河、丰乐河、白沙河畔靠近水源的地方进行农耕，种植的粟黍除食用外，多余的用于酿酒。春秋至西汉前期，以游牧经济为主，也有一定面积的农业耕种。西汉武帝建郡立县后，移民屯垦，采用中原先进耕作技术，引水灌溉，“军粮饶足”。东晋，安置徙民，广开水田，中仓积粟。北魏，兴办屯垦，开辟水田，成为军粮、战马、皮毛、肉类重要产地。隋炀帝时“盛兴屯田”，徙民充军，边戍边垦，粮丰畜多。唐代，实行“均田制”，驻军屯种，唐玄宗时，河西屯田达125屯，肃州7屯，天宝八年（749）从河西收购粮食371750石，占全国收购总数的32%。元代至元十六年（1279）置河渠同知等官，办理农田水利，将废坏淤埋水渠更立墙堰，开垦水田，授田耕种者四、五万人。大德七年（1303），又调兵戍万人，兴办屯田，形成了“天下无不可屯之兵，无不可耕之地”。明代，驻重兵从事屯垦，仅甘州、肃州两地卫所就有驻军72900人，实行三分守卫，七分屯垦制度，还有民屯和商屯。洪武二十五年（1392），各卫所屯田收入的粮食将20%上缴国库，80%分给士卒。嘉靖二十九年（1550）肃州卫有屯田2275顷。清代，移贫民2405户至肃州开垦荒地102250亩。雍正十一年（1733）颁布《屯田条例》，在九家窑等处新开屯田，实征田赋田和新垦熟地171375亩，亩产200斤左右。雍正十二年（1734），九家窑屯田兴修水渠，试种4000亩，次年扩到万亩，两年皆丰收。民国时期，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没有

新的改善，使用“二牛抬杠”，耕作粗放，干旱缺水，农作物产量低，贫苦农民不得温饱。

## 第二节 建国后的发展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基本条件的改善，科学技术的应用，农业生产逐步发展。农作物种植面积由1949年的38.16万亩，1989年增为74.3万亩，增长94.71%；粮食产量由3942万公斤增为21208万公斤，增长4.38倍；农业产值由681万元增为12338万元，增长17.12倍；农业收入由1958年1652万元增为18251万元，增长10.05倍；粮食商品率由1980年37.63%，1989年达到45.52%，提高7.89个百分点；油料商品率由10.2%提高到16.75%；甜菜商品率由85.08%提高到88.59%；蔬菜商品率由78.01%提高到83%；瓜类商品率由78.89%提高到84.02%；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58年的67元，1989年达到846元，提高11.63倍。

部分年份农业产值构成

年 度	农 业 产 值 (万元)	占农林牧 总产值 (%)	粮 食 产 值	棉花油料 甜菜产值	其 中 油 料	蔬 菜 瓜 类 产 值	水 果 产 值	饲 料 产 值	农林牧业 总产值 (万元)
1949	681	82.05	653	13	12	11	4		830
1950	702	81.63	671	14	13	12	5		860
1952	977	83.22	934	16	15	22	5		1174
1953	1091	82.97	1029	11	10	46	5		1315
1957	1099	82.88	973	43	29	74	5	4	1326
1958	1566	91.26	1368	28	26	162	5	3	1716
1962	596	74.78	524	11	10	58	3		797
1963	1016	80.19	912	26	25	75	2	1	1267

第二节 建国后的发展状况

续表

年 度	农 业 产 值 (万元)	占农林牧 总产值 (%)	粮 食 产 值	棉花油料 甜菜产值	其 中 油 料	蔬 菜 瓜 类 产 值	水 果 产 值	饲 料 产 值	农林牧业 总产值 (万元)
1965	1321	78.17	1172	49	48	94	5	1	1690
1966	1384	80.98	1222	60	55	96	5	1	1709
1970	1736	82.24	1552	61	54	109	12	2	2111
1971	2505	77.84	2215	103	97	171	14	2	3218
1975	3794	80.67	3505	115	107	141	30	3	4703
1976	3717	77.12	3459	118	109	111	26	3	4820
1980	5347	87.44	4882	224	187	205	36		6115
1981	6216	84.87	5376	540	324	282	16	2	7324
1985	11515	82.39	7133	2765	451	1417	104	96	13976

1986 至 1989 年 农 业 产 值

年 度	农 业 产 值 (万元)	占农林牧业总产值 (%)	农林牧业总产值 (万元)
1986	11818	77.87	15176
1987	12020	75.32	15958
1988	13218	79.22	16686
1989	12338	76.34	16162

第一章 发展简况

部 分 年 份 农 业 收 入

年 度	农 业 收 入 (万元)	占农村经济总收入 (%)	农村经济总收入 (万元)
1958	1652	91.57	1804
1962	661	88.96	743
1963	965	87.41	1104
1965	1300	79.61	1633
1966	1687	77.74	2170
1970	2190	84.26	2599
1971	2243	78.18	2869
1975	3481	78.72	4422
1976	3515	78.72	4465
1980	5794	81.92	7073
1981	5415	80.65	6714
1985	10453	66.2	15791
1986	11804	46.25	25520
1987	12428	44.35	28025
1988	14554	46.67	31186
1989	18251	49.5	36871

## 第二章 生产条件

### 第一节 耕地

全市土地面积 3385 平方公里,折为 507.8 万亩。1989 年,耕地 62.91 万亩,比 1949 年 60.15 万亩增加 4.59%;耕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12.39%,其中乡镇耕地 61.72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98.11%,国营农林场耕地 0.63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机关单位农场耕地 0.56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0.89%;荒地 106.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1.03%,其中宜农荒地 29.7 万亩,宜林、宜牧荒地 77.1 万亩;暂不能利用土地 338.09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66.58%。1969 年有条田 1.5 万亩,1989 年达到 30.23 万亩,增加 19.15 倍,占耕地 62.91 万亩的 48.05%。

1976 年保证灌溉面积为 44.38 万亩,1989 年达到 54.49 万亩,增加 22.78%,占耕地的 86.62%。

1949 年至 1989 年耕地构成

年度	合计 (万亩)	乡镇耕地 (万亩)				国营农林 场耕地 (万亩)	机关单位 农场耕地 (万亩)
		小 计	集体耕地	农户自留地	农户耕地		
1949	60.15	60.15			60.15		
1950	60.15	60.15			60.15		
1951	60.15	60.15			60.15		
1952	60.16	60.12			60.12	0.04	
1953	60.19	60.14	0.01		60.13	0.05	
1954	60.22	60.16	0.38		59.78	0.06	

## 第二章 生产条件

续表

年度	合计 (万亩)	乡镇耕地 (万亩)				国营农林 场耕地 (万亩)	机关单位 农场耕地 (万亩)
		小 计	集体耕地	农户自留地	农户耕地		
1955	60.24	60.18	54.64		5.54	0.06	
1956	60.25	60.19	58.11	1.08	1	0.06	
1957	60.29	60.23	59.24	0.99		0.06	
1958	60.3	60.24	59.46	0.78		0.06	
1959	60.34	59.86	58.81	1.05		0.48	
1960	60.36	59.36	58.42	0.94		1	
1961	60.36	58.3	54.73	3.57		2.06	
1962	60.36	59.33	53.94	5.39		1.03	
1963	60.37	59.98	54.6	5.38		0.39	
1964	60.39	59.96	54.54	5.42		0.21	0.22
1965	60.42	59.98	54.8	5.18		0.16	0.28
1966	60.44	59.88	55.54	4.34		0.15	0.41
1967	60.46	60.01	55.7	4.31		0.16	0.29
1968	60.48	59.96	55.65	4.31		0.19	0.33
1969	60.5	59.91	55.76	4.15		0.19	0.4
1970	60.55	59.82	55.74	4.08		0.23	0.5
1971	60.59	59.92	55.86	4.06		0.23	0.44
1972	60.61	59.91	55.85	4.06		0.22	0.48
1973	60.76	60.06	56.04	4.02		0.22	0.48
1974	61.01	60.18	56.16	4.02		0.32	0.51
1975	61.75	60.89	56.84	4.05		0.36	0.5
1976	61.79	60.82	56.7	4.12		0.43	0.54

第一节 耕地

续表

年度	合计 (万亩)	乡镇耕地 (万亩)				国营农林 场耕地	机关单位 农场耕地 (万亩)
		小 计	集体耕地	农户自留地	农户耕地		
1977	61.79	60.82	56.7	4.12		0.43	0.54
1978	61.82	60.85	56.73	4.12		0.43	0.54
1979	61.84	60.86	56.77	4.09		0.44	0.54
1980	63.16	60.95	56.7	4.25		0.54	1.67
1981	63.16	60.95	56.52	4.43		0.54	1.67
1982	62.67	60.99	52.74	8.25		0.56	1.12
1983	62.67	60.99			60.99	0.56	1.12
1984	62.78	61.17			61.17	0.58	1.03
1985	62.32	61.13			61.13	0.38	0.81
1986	62.24	61.05			61.05	0.39	0.8
1987	62.32	61.12			61.12	0.39	0.81
1988	62.96	61.76			61.76	0.63	0.57
1989	62.91	61.72			61.72	0.63	0.56

部分年份条田与灌溉面积

年 度	条 田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保灌面积 (万亩)
1969	1.5		
1970	7.3		
1971	11.28		
1972	13.99		
1973	16.32		

续表

年 度	条 田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保 灌 面 积 (万亩)
1974	19.64		
1975	22.74		
1976	15.5	61.79	44.38
1977	16.7	61.79	38.73
1978	19.24	61.82	39.08
1979	20.53	61.84	39.59
1980	21.55	62.24	40.14
1981	22.93	63.16	40.97
1982	24.31	62.64	41.37
1983	24.84	62.67	41.55
1984	24.83	62.78	41.71
1985	24.8	62.32	42.02
1986	24.8	62.24	42.49
1987	27.5	62.32	52.54
1988	27.92	62.38	52.68
1989	30.23	56.15	54.49

## 第二节 投入资金

1950年至1989年由国家和乡村投入农田、水电建设资金9510万元，其中国家投入7727万元，乡村自筹1783万元，建成引水渠首12座，衬砌干支渠195条，长1151公里，建小水库37座，库容1787立方米，建小水电站2座，装机容量302千瓦，建高压农电线路1290公里，低压线路733公里，农村163个村全部通电，建农灌机电井1425眼，饮水机井56眼，建水塔116座，



建水窑 8840 座，改良盐碱地 10.38 万亩，农村用电量由 1958 年的 2.2 万度，到 1989 年增为 1969 万度，农作物播种面积增加 36 万亩，保灌面积增加 10 万亩。

### 第三节 农业机械

1958 年，开始使用耕作、灌溉、动力等机械。1960 年，农村使用载货汽车。1961 至 1963 年，推广农副产品加工、场上作业、植保等机械。1989 年，农业机械达到 14140 台，比 1970 年 268 台增加 51.76 倍；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24.9 万马力，比 1970 年 0.39 万马力增加 62.85 倍；拖拉机由 1970 年 56 台，1989 年增为 9282 台；农用汽车由 1975 年 24 辆增为 248 辆；农业机械总值由 1978 年 1496 万元增为 8752 万元；机耕面积由 1975 年 38.13 万亩增为 49.23 万亩；机播面积由 1.04 万亩增为 21.15 万亩，机收面积由 1.5 万亩增为 5.79 万亩。

# 第三章 作物种植

## 第一节 粮 食

1989年,粮食种植面积48.93万亩,比1949年36.49万亩增加34.09%;亩产433公斤,比1949年108公斤增加3.01倍;总产21208万公斤,比1949年3942万公斤增加4.38倍。粮食面积占农作物面积的比例,1949年为95.62%,到1989年降为65.86%。

### 一、夏 粮

种植面积由1949年的18.56万亩,到1989年增为33.31万亩;夏粮面积占粮食面积的比重由1949年的50.86%,1989年增为68.08%。夏粮亩产由1949年的104公斤,1989年达到393公斤,进入全国夏粮高产行列,受到国务院的表彰。夏粮总产由1938万公斤增加为13088万公斤,增加5.75倍。

小麦 种植面积由1949年的17.51万亩,1989年增为31.76万亩;小麦面积占夏粮面积的比重由1949年的94.34%,1989年增为95.35%。亩产由105公斤增为394公斤;总产由1843万公斤增为12505万公斤,增加5.79倍。

1. 春小麦 种植面积由1949年的17.51万亩,1965年增为26.54万亩,1989年降为26.21万亩;亩产1949年105公斤,1965年增为134公斤,1989年达到405公斤;总产1949年为1843万公斤,1965年增为3549万公斤,1989年达到10605万公斤。春小麦面积占小麦面积的比重,由1965年的99.18%,1989年降为82.53%。

2. 冬小麦 1964年试种0.1万亩,亩产140公斤,总产14万公斤。1965年种植面积增为0.22万亩,亩产118公斤,总产26万公斤。1989年播种5.55万亩,比1965年增加24.23倍;亩产342公斤,比春小麦亩产405公斤低63公斤;总产1900万公斤,比1965年增加72.08倍。冬麦面积占小麦面积的

比重，由1965年的0.82%，1989年增为17.47%。

## 二、夏杂粮

主要有蚕豆、豌豆、扁豆、大麦等。1949年，种植面积1.05万亩，占夏粮面积的5.66%；亩产90公斤，比小麦亩产低15公斤；总产95万公斤。1989年，种植面积1.55万亩，比1949年增加47.62%，占夏粮面积的4.65%，比1949年低1.01个百分点；亩产376公斤，比小麦低18公斤；总产583万公斤，比1949年增加5.14倍。

部分年份粮食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49	36.49	95.62	108	3942	38.16
1950	36.79	95.61	110	4056	38.48
1952	46.75	95.76	121	5640	48.82
1953	46.82	96.44	128	5994	48.55
1957	48.17	90.78	105	5055	53.06
1958	51.93	90.88	136	7066	57.14
1962	44.03	92.23	60	2642	47.74
1963	43.91	92.58	107	4700	47.43
1965	46.44	91.69	130	6050	50.65
1966	48.28	90.82	135	6498	53.16
1970	48.06	89.97	166	7959	53.42
1971	47.87	90.08	171	8175	53.14
1975	50.14	91.65	259	12978	54.71
1976	52.07	91.88	252	13117	56.67
1980	51.27	90.57	347	17775	56.61
1985	44.37	61.6	433	19219	72.03
1989	48.93	65.86	433	21208	74.3

第三章 作物种植

部分年份夏粮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49	18.56	48.64	104	1938	38.16
1950	18.71	48.62	107	1995	38.48
1952	24.65	50.49	119	2932	48.82
1953	27.11	55.84	128	3478	48.55
1957	30.78	58.01	109	3368	53.06
1958	32.06	56.11	144	4616	57.14
1962	29.9	62.63	61	1822	47.74
1963	28.04	59.12	109	3048	47.43
1965	29.31	57.87	135	3959	50.65
1966	30.62	57.6	127	3886	53.16
1970	32.7	61.21	178	5825	53.42
1971	32.92	61.95	172	5675	53.14
1975	30.57	55.88	231	7063	54.71
1976	26.64	47.01	236	6299	56.67
1980	32.86	58.05	342	11233	56.61
1985	31.44	43.65	424	13329	72.03
1989	33.31	44.83	393	13088	74.3

部分年份春小麦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49	17.51	45.89	105	1843	38.16

续表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50	17.65	45.87	107	1896	38.48
1952	22.73	46.56	120	2728	48.82
1953	25.78	53.1	129	3327	48.55
1957	29.07	54.79	109	3179	53.06
1958	28.24	49.42	148	4186	57.14
1962	28.18	59.03	62	1735	47.74
1963	26.39	55.64	109	2872	47.43
1965	26.76	52.83	134	3575	50.65
1966	26.59	50.02	124	3307	53.16
1970	28.79	53.89	176	5077	53.42
1971	27.93	52.56	173	4830	53.14
1975	27.88	50.96	232	6470	54.71
1976	24.48	43.2	231	5667	56.67
1980	30.79	54.39	347	10672	56.61
1985	28.84	40.04	442	12743	72.03
1989	31.76	42.74	394	12505	74.3

部分年份春小麦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小麦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1949	17.51	100	105	1843
1965	26.54	99.18	134	3549
1970	28.59	99.31	177	5047

续表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小麦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1971	27.15	97.21	173	4695
1980	22.05	71.61	374	8253
1985	20	69.35	472	9446
1989	26.21	82.53	405	10605

部分年份冬小麦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小麦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1965	0.22	0.82	118	26
1970	0.2	0.69	150	30
1971	0.78	2.79	173	135
1980	8.74	28.39	277	2419
1985	8.84	30.65	373	3297
1989	5.55	17.47	342	1900

部分年份夏杂粮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49	1.05	2.75	90	95	38.16
1950	1.06	2.75	93	99	38.48
1952	1.92	3.93	106	204	48.82
1953	1.33	2.74	114	151	48.55
1957	1.71	3.22	111	189	53.06

续表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58	3.82	6.69	113	430	57.14
1962	1.72	3.6	51	87	47.74
1963	1.65	3.48	107	176	47.43
1965	2.55	5.04	151	384	50.65
1966	4.03	7.58	144	579	53.16
1970	3.91	7.32	191	748	53.42
1971	4.99	9.39	169	845	53.14
1975	2.69	4.92	220	593	54.71
1976	2.16	3.81	293	632	56.67
1980	2.07	3.66	271	561	56.61
1985	2.6	3.61	225	586	72.03
1989	1.55	2.09	376	583	74.3

### 三、秋粮

1989年种植15.62万亩，比1949年17.93万亩减少2.31万亩，占粮食面积的31.92%，比1949年的49.14%低17.22个百分点；亩产520公斤，比夏粮393公斤多127公斤，比1949年增408公斤；总产8120万公斤，比1949年2004万公斤增加3.05倍。

玉米 1954年试种200亩，亩产125公斤，总产2.5万公斤。1957年扩为0.17万亩，亩产118公斤，总产20万公斤。1989年，种植13.94万亩，比1957年增加13.77万亩，亩产541公斤，比1957年增加423公斤，总产7538万公斤，比1957年增加375.9倍。玉米面积占秋粮面积的比例，由1965年的11.56%，1989年增为89.24%。

### 第三章 作物种植

谷子 1989年种植0.3万亩,比1949年的8.75万亩减少8.45万亩,占秋粮面积的1.92%,比1949年的48.8%降低46.88个百分点;亩产263公斤,比秋粮520公斤低257公斤,比1949年120公斤高出143公斤;总产79万公斤,比1949年1047万公斤减少968万公斤。

洋芋 1989年种植1.24万亩,比1949年的0.74万亩增加0.5万亩,占秋粮面积的7.94%,比1949年的4.13%高出3.81个百分点;亩产340公斤,比秋粮520公斤低180公斤,比1949年145公斤高出195公斤;总产422万公斤,比1949年107万公斤增加315万公斤。

#### 四、秋杂粮

主要有高粱、大豆、糜子等。1989年种植0.14万亩,比1949年的8.44万亩减少8.3万亩,占秋粮面积的0.9%,比1949年的47.07%低46.17个百分点;亩产579公斤,比1949年的101公斤增加478公斤;总产81万公斤,比1949年850万公斤减少769万公斤。

部分年份秋粮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49	17.93	46.98	112	2004	38.16
1950	18.08	46.99	114	2061	38.48
1952	22.1	45.27	123	2708	48.82
1953	19.71	40.6	128	2516	48.55
1957	17.39	32.77	97	1687	53.06
1958	19.87	34.77	123	2450	57.14
1962	14.13	29.6	58	820	47.74
1963	15.87	33.46	104	1652	47.43
1965	17.13	33.82	122	2091	50.65
1966	17.66	33.22	148	2612	53.16
1970	15.36	28.76	139	2134	53.42



续表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71	14.95	28.13	167	2500	53.14
1975	19.57	35.77	302	5915	54.71
1976	25.43	44.87	268	6818	56.67
1980	18.41	32.52	355	6542	56.61
1985	12.93	17.95	456	5890	72.03
1989	15.62	21.03	520	8120	74.3

部分年份玉米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57	0.17	0.32	118	20	53.06
1958	1.84	3.22	180	332	57.14
1962	0.16	0.34	119	19	47.74
1963	0.19	0.4	258	49	47.43
1965	1.98	3.91	215	426	50.65
1966	3.59	6.75	241	864	53.16
1970	2.76	5.17	234	646	53.42
1971	4.88	9.18	218	1066	53.14
1975	16.15	29.52	310	5014	54.71
1976	22.06	38.93	287	6323	56.67
1980	15.68	27.7	383	6013	56.61
1985	9.96	13.83	499	4971	72.03
1989	13.94	18.76	541	7538	74.3

### 第三章 作物种植

#### 部分年份谷子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49	8.75	22.93	120	1047	38.16
1950	8.83	22.95	122	1078	38.48
1952	10.11	20.71	123	1245	48.82
1953	9.8	20.19	118	1157	48.55
1957	6.84	12.89	100	687	53.06
1958	7.94	13.9	127	1010	57.14
1962	9.13	19.12	59	541	47.74
1963	9.44	19.9	107	1013	47.43
1965	8.34	16.46	138	1148	50.65
1966	9.03	16.99	146	1317	53.16
1970	8.94	16.74	129	1154	53.42
1971	7.76	14.6	143	1111	53.14
1975	3.21	5.87	230	738	54.71
1976	1.84	3.25	187	344	56.67
1980	2.51	4.43	175	438	56.61
1985	1.43	1.98	224	321	72.03
1989	0.3	0.41	263	79	74.3

#### 部分年份洋芋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49	0.74	1.94	145	107	38.16
1950	0.74	1.92	147	109	38.48

第一节 粮 食

续表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52	1.27	2.6	161	204	48.82
1953	1.7	3.5	162	276	48.55
1957	2.79	5.26	116	324	53.06
1958	2.99	5.23	149	447	57.14
1962	0.53	1.11	102	54	47.74
1963	0.46	0.97	135	62	47.43
1965	0.86	1.7	92	79	50.65
1966	0.55	1.03	78	43	53.16
1970	0.73	1.37	104	76	53.42
1971	0.61	1.15	113	69	53.14
1975	0.07	0.13	157	11	54.71
1976	0.23	0.4	161	37	56.67
1980	0.17	0.3	247	42	56.61
1985	1.46	2.03	328	479	72.03
1989	1.24	1.67	340	422	74.3

部分年份秋杂粮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49	8.44	22.11	101	850	38.16
1950	8.51	22.12	103	874	38.48
1952	10.72	21.96	117	1259	48.82

续表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53	8.21	16.91	132	1083	48.55
1957	7.59	14.3	86	656	53.06
1958	7.1	12.42	93	661	57.14
1962	4.31	9.03	48	206	47.74
1963	5.78	12.19	91	528	47.43
1965	5.95	11.75	74	438	50.65
1966	4.49	8.45	86	388	53.16
1970	2.93	5.48	88	258	53.42
1971	1.7	3.2	149	254	53.14
1975	0.14	0.25	1086	152	54.71
1976	1.3	2.29	88	114	56.67
1980	0.05	0.09	980	49	56.61
1985	0.08	0.11	1488	119	72.03
1989	0.14	0.19	579	81	74.3

## 第二节 经济作物

1989年，经济作物种植面积25.37万亩，比1949年的1.67万亩增加23.7万亩，占农作物面积的34.14%，比1949年的4.38%高出29.76个百分点。

**油 料** 1989年种植3.23万亩，比1949年1.17万亩增2.06万亩，占经济作物面积的38.78%，比1949年的93.6%低54.82个百分点；亩产128公斤，比1949年的45公斤高出83公斤；总产412万公斤，比1949年的53万公斤增加6.77倍。

**甜 菜** 1958年试种600亩，亩产658公斤，总产38万公斤。1960年扩为0.16万亩，亩产252公斤，总产40万公斤。1961至1971年零星种植100

至 500 亩。1972 至 1980 年种植 1300 至 2400 亩。1981 至 1983 年扩大为 7100 亩至 9400 亩。1989 年，种植 4.64 万亩，比 1958 年增加 4.58 万亩，占经济作物面积的 55.7%，比 1958 年的 2.36% 高出 53.34 个百分点；亩产 3187 公斤，比 1958 年的 633 公斤高出 2554 公斤；总产 14788 万公斤，比 1958 年的 38 万公斤增加 388.16 倍。

**棉花** 1949 至 1957 年，零星种植 100 至 500 亩。1958 年，扩为 2900 亩。因无收获，1959 年停种。1971 至 1974 年，种植 700 至 2000 亩，1975 年后种植 100 亩左右。亩产，1957 年 16 公斤为最高。总产，1971 年 1.08 万公斤为最高。

**大麻等作物** 1989 年种植 0.46 万亩，比 1949 年的 0.07 万亩增加 0.39 万亩，占经济作物面积的 5.52%，比 1949 年的 5.6% 低 0.08 个百分点。

**瓜类** 1989 年种植 0.61 万亩，比 1980 年的 0.27 万亩增加 0.34 万亩，占瓜菜面积的 11.8%，比 1980 年的 14.36% 低 2.56 个百分点；亩产 5344 公斤，比 1980 年的 1474 公斤高出 3870 公斤；总产 3260 万公斤，比 1980 年的 398 万公斤增加 7.19 倍。

**蔬菜** 1989 年种植 4.56 万亩，比 1980 年的 1.61 万亩增加 2.95 万亩，占瓜菜面积的 88.2%，比 1980 年的 85.64% 高出 2.56 个百分点；亩产 4118 公斤，比 1980 年的 1616 公斤高出 2502 公斤；总产 18778 万公斤，比 1980 年的 2601 万公斤增加 6.22 倍。

**饲料等作物** 1989 年种植 11.87 万亩，比 1957 年的 0.47 万亩增加 11.4 万亩，占瓜菜、饲料作物面积的 69.66%，比 1980 年的 9.18% 高出 60.48 个百分点。

部分年份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年 度	种 植 面 积 (万亩)	占 总 种 植 面 积 (%)	种 植 总 面 积 (万亩)
1949	1.67	4.38	38.16
1950	1.69	4.39	38.48
1952	2.07	4.24	48.82

续表

年 度	种 植 面 积 (万亩)	占 总 种 植 面 积 (%)	种 植 总 面 积 (万亩)
1953	1.73	3.56	48.55
1957	4.89	9.22	53.06
1958	5.21	9.12	57.14
1962	3.71	7.77	47.74
1963	3.52	7.42	47.43
1965	4.21	8.31	50.65
1966	4.88	9.18	53.16
1970	5.36	10.03	53.42
1971	5.27	9.92	53.14
1975	4.57	8.35	54.71
1976	4.6	8.12	56.67
1980	5.34	9.43	56.61
1985	27.66	38.4	72.03
1989	25.37	34.14	74.3

部分年份油料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 植 面 积 (万亩)	占 总 种 植 面 积 (%)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 植 总 面 积 (万亩)
1949	1.17	30.7	45	53	38.16
1950	1.18	3.07	45	53	38.48
1952	1.24	2.54	55	68	48.82
1953	0.8	1.65	55	44	48.55
1957	2.33	4.39	45	105	53.06

第二节 经济作物

续表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58	2.18	3.82	45	98	57.14
1962	1.64	3.44	23	37	47.74
1963	2	4.22	45	90	47.43
1965	2.84	5.61	61	173	50.65
1966	3.19	6	63	200	53.16
1970	3.19	5.97	62	198	53.42
1971	3.2	6.02	52	167	53.14
1975	2.67	4.88	69	184	54.71
1976	2.55	4.5	73	186	56.67
1980	3.06	5.4	96	295	56.61
1985	3.84	5.33	125	479	72.03
1989	3.23	4.35	128	412	74.3

部分年份甜菜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58	0.06	0.11	633	38	57.14
1962	0.01	0.02	500	5	47.74
1970	0.05	0.09	940	47	53.42
1971	0.05	0.1	660	33	53.14
1975	0.07	0.13	1171	82	54.71
1976	0.19	0.33	647	123	56.67
1980	0.17	0.3	3588	610	56.61

第三章 作物种植

续表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总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种植总面积 (万亩)
1985	4.64	6.44	3468	16092	72.03
1989	4.64	6.24	3187	14788	74.3

部分年份大麻等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 植 面 积 (万亩)	占总种植面积 (%)	种 植 总 面 积 (万亩)
1949	0.07	0.18	38.16
1950	0.07	0.18	38.48
1952	0.06	0.12	48.82
1953	0.05	0.1	48.55
1957	0.12	0.23	53.06
1958	0.01	0.01	57.14
1962	0.01	0.02	47.74
1963			
1965	0.01	0.02	50.65
1966	0.01	0.02	53.16
1970			
1971	0.01	0.02	53.14
1975	0.03	0.05	54.71
1976	0.1	0.18	56.67
1980	0.04	0.07	56.61
1985	0.21	0.29	72.03
1989	0.46	0.62	74.3



第二节 经济作物

部分年份瓜类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瓜蔬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1980	0.27	14.36	1474	398
1985	0.83	19.3	3143	2609
1989	0.61	11.8	5344	3260

部分年份蔬菜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瓜蔬种植 面积(%)	亩 产 (公斤)	总 产 (万公斤)
1980	1.61	85.64	1616	2601
1985	3.47	80.7	3700	12839
1989	4.56	88.2	4118	18778

部分年份饲料作物种植面积、亩产、总产

年 度	种 植 面 积 (万亩)	占瓜蔬种植面积 (%)	种 植 总 面 积 (万亩)
1957	0.47	0.89	53.06
1958	0.41	0.72	57.14
1962	0.02	0.04	47.74
1963	0.05	0.1	47.43
1965	0.06	0.12	50.65
1966	0.11	0.21	53.16
1970	0.19	0.36	53.42
1971	0.19	0.36	53.14
1975	0.23	0.42	54.71
1976	0.09	0.16	56.67
1980	0.19	0.34	56.61

续表

年 度	种 植 面 积 (万亩)	占总种植面积 (%)	种 植 总 面 积 (万亩)
1985	14.67	20.37	72.03
1989	11.87	15.97	74.3

### 第三节 良种引进

**粮食品种** 50年代引进白玉皮、陕西红、阿夫、阿勃、欧柔、甘麦8号、甘麦12号、兰州红等春麦品种；乌克兰、太原等冬麦品种；金皇后、白马牙、小班辈、维尔42等玉米品种。60年代引进张春9号、甘春11号、新疆133、维尔156等粮食品种20个。70年代引进甘麦23号、青春5号等春麦品种90个。80年代引进甘春15号、张冬29号、新冬5号、酒单3号、中单2号等粮食品种38个。1989年，种植甘春11号、15号，武春1号，张春11号等春麦品种的面积占92%；种植张冬29号、新疆133、矮秆7号等冬麦品种面积5.1万亩，占冬麦全部面积5.55万亩的91.89%；种植玉米杂交种酒单2号、3号，中单2号，京早7号，单玉13号等良种13.94万亩，普及率达100%。

**油料品种** 引进的胡麻良种有宁夏大粒、定西4号、甘亚4号、蒙选198、天亚2号等19个。1989年，以天亚2号为主体品种。

**甜菜品种** 先后引进工农2号、石甜1号等品种。1989年，种植工农2号、石甜1号良种的面积4.64万亩，普及率达100%。

**西瓜品种** 1973年引进苏联3号，1975年引进旭东瓜，1983至1986年引进昌蜜红、早花、红优2号、火洲1号等品种20多个，1989年，以红优2号、早花、火洲1号、郑杂5号为主体品种。

**蔬菜品种** 引进兰州线茄、银川海茄等品种6个，引进北京青椒、吉林3号、旅大园椒、保加利亚尖椒、甘谷线椒、银川羊角椒、猪大肠等品种22个，引进番茄品种北京10号、矮红锦、新丰黄等15个，引进白菜品种大翻心、小翻心、烟台包心等品种22个，引进牛心甘兰、中甘11号、丹麦菜花、瑞士小雪球等甘兰品种16个，引进萝卜品种北京心里美、翘头青、斑鸠嘴等品种14个，引进大蒜、大葱、洋葱、菲菜品种11个，引进箭杆笋、六叶笋、

铁杆芹等品种 5 个，引进黄瓜品种 8 个，引进南瓜、冬瓜等品种 7 个，引进刀豆、豇豆品种 10 个，引进洋芋品种 7 个，引进菠菜、茴香、苋菜、洋姜等品种 8 个。1989 年，种植蔬菜品种达 190 多个。

### 第四节 技术推广

50 年代开始，引进与推广石砂田栽培技术、药剂拌种、施用硫酸铵、种植绿肥、高温堆肥、作物间作套种、小麦适时早播、土肥秋施、作物生长期追施化肥、8%硫酸铵和 10%小苏打拌种、作物轮作倒茬、合理密植、小麦种子浸种催芽、小麦在拔节前镇压、抑制小麦倒伏、玉米、小麦“干耨湿锄”保墒抗旱、修建太阳能温室蔬菜育苗等新技术 20 项。推广木制、铁制拌种器、双轮双铧犁、七寸步犁、山地犁、手摇喷粉器、手提式喷雾器、机动犁、镇压器、园盘耙、钉齿耙、马拉收割机等机耕、机播新农具共 20 项。

60 年代，推广施用过磷酸钙和氮、磷混合施肥。使用植物生长素“九二〇”、菌肥“5406”，洋芋芽栽和实生苗栽培技术。推广畜力 6 行播种机、手摇玉米脱粒机、7 行马拉播种机、7 行机动播种机等 10 多项新技术。

70 年代，着重总结推广小麦、玉米丰产栽培技术，改革耕作制度，如改耩种为犁种，改粗种为细种，改撒粪为溜粪，改一次追肥为多次追肥，改薅草为锄草，扩大间作套种，扩大高产作物，扩大砂田，扩大带状种植，扩大复种绿肥等，推广塑料大棚栽培蔬菜、硝酸稀土肥料、小麦叶面喷磷、燕麦敌除草等技术 20 多项。推广 16 行悬挂式播种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扬场机、小麦割晒机、玉米点播机、玉米中耕除草机、玉米脱粒机、种子精选机等新机具 10 多项。

80 年代，引进蔬菜、玉米地膜覆盖、氮、磷配比施肥、三十烷醇、植物生长剂使用、抗旱剂推广、“节水增产”、“节种增产”等技术 10 多项。推广畜力中耕除草机、大麦、瓜子精选机、玉米点播施肥铺膜机、牧草种子精选机、玉米烘干机等机具 10 多项。

1953 年开始用化肥，至 1989 年，化肥品种由硫酸铵 1 种，发展为碳酸铵、氨水、硫酸钾、过磷酸钙、硝酸铵、尿素、复合肥等 15 种，数量由 1956 年 63 吨，1989 年增为 3.4 万吨。

### 第三章 作物种植

#### 部分年份化肥施用量

年 度	化肥施 用 量 (吨)	亩 均 (公斤)	农作物种 植面积 (万亩)	备 注
1958	334	0.58	57.14	1956年施用化肥63吨 1957年施用化肥95吨 1985年施化肥2.89万吨 其中氮肥1.93万吨 磷肥0.44万吨 复合肥0.48万吨 其他化肥0.04万吨
1962	589	1.23	47.74	
1963	1007	2.12	47.43	
1965	2462	4.86	50.65	
1966	4402	8.28	53.16	
1970	7891	14.77	53.42	
1971	12985	24.44	53.14	1989年施化肥3.4万吨 其中氮肥2.17万吨 磷肥0.44万吨 复合肥0.77万吨 其他化肥0.02万吨
1975	44660	81.63	54.71	
1976	34800	61.41	56.67	
1980	41100	72.6	56.61	
1981	44200	78.51	56.3	
1985	28900	40.12	72.03	
1986	29337	40.23	72.92	
1987	30133	41.03	73.45	
1988	30368	42.35	71.71	
1989	34000	45.76	74.3	

## 第五节 病虫害防治

### 主要病虫害

据1958年普查,农作物病害11种,虫害38种。1981年普查,病害增为78种,虫害185种。粮食病虫害主要有小麦腥黑穗病、小麦全蚀病、小麦黄矮病、小麦条锈病、小麦线虫病、玉米丝黑穗病、糜谷黑穗病、洋芋坏腐病、

蚕豆根腐病、小麦蚜虫、小麦蚜蜂、小麦红蜘蛛、小麦金针虫、小麦大绿夜蛾、玉米地老虎、玉米夜蛾、蚕豆夜蛾、豌豆夜蛾等 20 多种。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萎蔫病、甜菜褐斑病、胡麻漏油虫、甜菜象蚱等。瓜类、蔬菜主要有瓜类白粉病、瓜类霜霉病、瓜类病毒病、西瓜枯萎病、西瓜痘疽病、甜瓜花叶病、黄瓜霜霉病、蔬菜地老虎、甘蓝夜蛾、蚜虫、菜青虫、大绿叶蝉、潜叶蝇、小菜蛾、葱蒜根蛆等 20 多种。农作物受病虫害危害，常年产量损失 5%~15%，大发生年份；损失 15%~30%。50 年代，小麦腥黑穗病连年发生，发病面积 50% 左右，病株达 5% 至 30%。70 年代，小麦全蚀病发病面积 30% 上下，病株 15% 至 30%。1980 年，玉米丝黑穗病发病 12.7 万亩，玉米减产 155 万公斤。1987 年，小麦蚜虫、黄矮病大发生，危害面积 9.57 万亩，占种植面积 32.34 万亩的 29.59%，小麦减产 825 万公斤。

### 预测预报

1958 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配备专职技术人员，进行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1974 年，在总寨牌路 6 队设固定测报点，负责虫情测报和指导防治。1978 年，增设观测点 3 个，每点聘用 1 名农民技术员进行观测。1981 年观测点达到 5 个，测报人员增为 7 人。1982 至 1986 年市测报站添置摩托车 1 辆和测报器材 10 多件，共发布《病虫情报》38 期，500 多份，为指导大田防治提供了依据。

### 综合防治

化学防治。1959 年，推广喷雾器喷药防治。1960 年有人力喷雾器 168 架，1968 年增为 1160 架，1989 年达 28956 架。1974 年，推广机动喷雾器 3 台、6 马力，1978 年增为 52 台、145 马力，1989 年达到 191 台、441 马力。60 年代，使用飞机防虫 3 次，每次防治面积 20 至 33 万亩，防效 86% 至 92%。70 年代，飞机防虫 2 次，每次面积 20 万亩左右。1981 年 6 月下旬，飞机防虫用农药 191 吨，防治面积 19.11 万亩，防效 96%。农药施用量，1976 年 240 吨，1980 年 190 吨，1985 年 130 吨，1989 年 240 吨。

物理防治。70 年代推广黑光灯诱蛾治虫经验，在总寨、泉湖、铧尖等地按装黑光灯 4000 多盏。

生理防治。利用龟纹瓢虫、中华草蛉、食蚜蝇、蜘蛛等天敌昆虫，控制

### 第三章 作物种植

玉米、小麦、蔬菜等作物虫害。

农业防治。主要有合理轮作倒茬，施用发酵农家肥，土壤消毒，药剂拌种，铲除杂草和病株，种植抗病品种等。

## 第四章 商 品 量

### 第一节 粮 食

1958年,缴公粮482万公斤,出售给国家的粮食2835万公斤,合计3317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7066万公斤的46.94%。1980年,缴公粮386万公斤,出售粮食6303万公斤,合计6689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17775万公斤的37.63%。1989年,出售粮食9654万公斤,比1958年增加1.91倍,比1980年增长44.33%;商品率45.52%,比1958年低1.42个百分点,比1980年高7.89个百分点。

部 分 年 份 粮 食 商 品 量

项 目	1958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总产量 (万公斤)	7066	6050	7959	12978	17775	19219	21208
商品量 (万公斤)	3317	1154	1991	4805	6689	8576	9654
其 中 公 粮	482	393	392	389	386	636	
出 售	2835	761	1599	4416	6303	7940	9654
商品率 (%)	46.94	19.07	25.02	37.02	37.63	44.62	45.52

### 第二节 油料、甜菜

油 料 1958年,出售给国家的油料25万公斤,占油料产量98万公斤的25.51%。1980年,出售油料30万公斤,占油料产量295万公斤的10.2%。1989年,出售油料69万公斤,比1958年增加1.76倍,比1980年增加1.3倍;商品率16.75%,比1958年低8.76个百分点,比1980年高6.55

#### 第四章 商品量

个百分点。

甜 菜 1980年, 出售 519 万公斤, 占甜菜产量 610 万公斤的 85.08%。1989年, 出售 13100 万公斤, 占甜菜产量 14788 万公斤的 88.59%, 比 1980 年高出 3.51 个百分点。

部 分 年 份 油 料 商 品 量

项 目	1958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总产量 (万公斤)	98	173	198	184	295	479	412
商品量 (万公斤)	25	28	27	20	30	32	69
商品率 (%)	25.51	16.18	13.64	10.87	10.2	6.68	16.75

部 分 年 份 甜 菜 商 品 量

项 目	总 产 量 (万公斤)	商 品 量 (万公斤)	商 品 率 (%)
1980年	610	519	85.08
1989年	14788	13100	88.59

### 第三节 瓜类、蔬菜

瓜 类 1980年, 出售 314 万公斤, 占瓜类产量 398 万公斤的 78.89%。1989年, 出售 2739 万公斤, 占瓜类产量 3260 万公斤的 84.02%, 比 1980 年高 5.13 个百分点。

蔬 菜 1980年, 出售 2029 万公斤, 占蔬菜产量 2601 万公斤的 78.01%。1989年, 出售 15586 万公斤, 占蔬菜产量的 83%, 比 1980 年高出 4.99 个百分点。



# 第五章 收益分配

## 第一节 粮食分配

1958年，参加分配的粮食7058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7066万公斤的99.89%，其中交售公购粮3114万公斤，占粮食分配总数的44.12%；籽种、饲料等留粮989万公斤，占粮食分配总数的14.01%；农民口粮2955万公斤，占分配总数的41.87%；人均口粮197公斤。

1989年，粮食分配总数20572万公斤，比1958年增加1.91倍，占粮食总产量21208万公斤的97%，其中出售粮食9013万公斤，占分配总数的43.81%，比1958年低0.31个百分点；籽种、饲料等留粮6869万公斤，占分配总数的33.39%，比1958年高19.38个百分点；农民口粮4690万公斤，占分配总数的22.8%，比1958年低19.07个百分点；人均口粮200公斤，比1958年增加3公斤。

部 分 年 份 粮 食 分 配

项 目	1958年	1970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粮食分配合计(万公斤)	7058	7265	16737	18806	20572
一、公购粮(万公斤)	3114	1881	6646	8064	9013
占分配粮食(%)	44.12	25.89	39.71	42.88	43.81
二、籽种饲料等(万公斤)	989	1594	3455	3439	6869
占分配粮食(%)	14.01	21.94	20.64	18.29	33.39
三、农民口粮(万公斤)	2955	3790	6636	7303	4690
占分配粮食(%)	41.87	52.17	39.65	38.83	22.8
人 均 口 粮(公斤)	197	212	329	352	200

## 第二节 现金分配

1958年，参加分配的金额1292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1804万元的71.62%，其中国家税收161万元，占分配金额的12.46%；集体提留134万元，占分配金额的10.37%；农民收入997万元，占分配金额的77.17%；人均收入67元。

1989年，参加分配的金额19842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36871万元的53.81%，其中国家税收670万元，占分配金额的3.38%，比1958年低9.08个百分点；集体提留731万元，占分配金额的3.68%，比1958年低6.69个百分点；农民收入18441万元，占分配金额的92.94%，比1958年高15.77个百分点；人均收入846元，比1958年增11.63倍。

部 分 年 份 国 家 税 收

年 度	国家税收 (万元)	占收益分配总额 (%)	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总额 (万元)
1958	161	12.46	1292
1962	69	14.9	463
1963	83	10.63	781
1965	96	7.88	1219
1966	111	6.86	1619
1970	110	6.2	1775
1971	109	5.71	1908
1975	111	4.59	2421
1976	112	4.69	2387
1980	115	2.5	4597
1981	111	2.79	3980
1985	337	2.89	11651

第二节 现金分配

续表

年 度	国家税收 (万元)	占收益分配总额 (%)	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总额 (万元)
1986	680	4.29	15832
1987	693	3.97	17432
1988	635	3.38	18755
1989	670	3.38	19842

部 分 年 份 集 体 提 留

年 度	集体提留 (万元)	占收益分配总额 (%)	收益分配总额 (万元)
1958	134	10.37	1292
1962	20	4.32	463
1963	52	6.66	781
1965	114	9.35	1219
1966	251	15.5	1619
1970	220	12.39	1775
1971	219	11.48	1908
1975	446	18.42	2421
1976	419	17.55	2387
1980	658	14.31	4597
1981	407	10.23	3980
1985	349	3	11651
1986	522	3.3	15832
1987	646	3.71	17432
1988	671	3.58	18755
1989	731	3.68	19842

第五章 收益分配

部 分 年 份 农 民 收 入

年 度	农民收入 (万元)	占收益分配总额 (%)	人均收入 (元)	参加分配人数 (万人)	收益分配总额 (万元)
1958	997	77.17	67	14.99	1292
1962	374	80.78	28	13.58	463
1963	646	82.71	48	13.58	781
1965	1009	82.77	69	14.64	1219
1966	1257	77.64	83	15.11	1619
1970	1445	81.41	81	17.9	1775
1971	1580	82.81	86	18.43	1908
1975	1864	76.99	93	20.04	2421
1976	1856	77.76	92	20.28	2387
1980	3824	83.19	190	20.11	4597
1981	3462	86.98	170	20.35	3980
1985	10965	94.11	529	20.73	11651
1986	14630	92.41	701	22.58	15832
1987	16093	92.32	754	23.12	17432
1988	17449	93.04	811	23.13	18755
1989	18441	92.94	846	23.45	19842

## 第六章 农业机构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0年代，由建设科、农业科、农林科、农林水牧局管理农业生产。

60年代，设农林局、农业局、农管站管理农业。

70年代，由农林牧局管理农业。

80年代，设农牧业局主管农业。1989年，有职工28人，设4股1室。辖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工作站、经营管理站、种子公司、丁家坝园艺场、玉米原种场。

### 第二节 事业机构

**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5年成立，职工10人，其中技术人员7人。1956年6月，设清水、金佛寺、总寨、临水等区站7个，县站和区站共有职工42人，其中技术人员36人。1957年，职工增为45人，其中技术人员37人。1958年，市站和区站职工减为29人，其中技术人员24人。1959年，区站撤销，人员调入市站，有职工43人，其中技术人员36人。1962年，市站职工减为10人，其中技术人员8人。1968年12月，农技站撤销。1971年，农技站恢复，职工5人。1978年，职工增为10人。1983年，职工28人，其中技术人员26人。1989年，职工40人，其中农艺师6人、助理农艺师9人、技术员3人。

**市经营管理站** 原为会计辅导站，建于1955年，人员2人。1965年，人员4人。“文革”期间撤销，由农管站设1名专业干部办理农村粮食、现金收益分配工作。1978年10月，经营管理站成立，人员3人。1984年，增为5人。1989年，人员增为8人，其中农业经济师1人、助理农经师1人、技术员5人。

**市种子公司** 原为种子管理站，建于1958年，职工6人，1962年撤销。

1974年12月，种子工作站恢复，人员4人，其中技术人员2人。1978年9月，改为种子公司，人员5人，其中技术人员2人。1983至1984年，建清水、金佛寺、上坝、二墩供种站4处，1987年在市区设种子供应门市部2处。1989年，职工增为57人，其中农艺师3人、助理农艺师17人、技术员3人。

**酒泉农垦公司** 前身为人民解放军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11师，于1963年10月在酒泉成立并筹建。管理酒泉边湾农场、酒泉拖拉机修配厂、酒泉综合加工厂、勘测设计处。1970年3月，师部迁至玉门官庄，辖7个农业团、酒泉祁连山制药厂等企业3户。1975年3月，更名为酒泉地区农垦局。1979年，改为酒泉农垦分局。1984年1月，易名为酒泉农垦公司。1987年9月，由玉门迁入酒泉。1989年，公司设科室9个，辖酒泉下河清农场等7个农场、酒泉拖拉机修配厂、祁连山制药厂、农垦贸易中心、农机供应站等企业15个。

### 第三节 农 场

**省办农场** 1955年，设省办农场2个，人数2022人，职工126人，耕地0.75万亩，汽车2辆。1964年，农场增为5个，人数2533人，职工861人，耕地3万亩，播种面积1.49万亩，其中粮食1.27万亩，粮食总产123万公斤；油料991亩，油料总产2.13万公斤。饲养大畜824头，养猪287头，养羊3561只。拥有农用拖拉机8台、360马力，汽车9辆。1966年，农场减为2个，人数2598人，职工728人，耕地2.35万亩，播种1.52万亩，其中粮食1.32万亩，粮食总产101万公斤；油料580亩，总产2.8万公斤。养大牲畜933头，养猪488头，养羊3068只。拖拉机8台、360马力，汽车6辆。1970至1971年农场停办。

**县办农场** 1955年，设县办农场1个，职工12人，耕地350亩，播种247亩，其中粮食247亩，总产4万公斤，养大牲畜9头，养猪150头，养羊141只。1964年，农场2个，人数590人，职工272人，耕地0.22万亩，播种0.2万亩，其中粮食0.16万亩，总产26万公斤；油料123亩，总产1万公斤。大牲畜228头，猪143头，羊945只。1975年，农场3个，人数700，职工393人，耕地0.27万亩，播种0.23万亩，其中粮食0.17万亩，总产42万公斤；油料89亩，总产1万公斤。大牲畜209头，猪445头，羊668只，拖拉机6

台, 171 马力, 1989 年, 农场 2 个, 人数 1128 人, 职工 296 人, 耕地 0.34 万亩, 播种 0.25 万亩, 其中粮食 0.2 万亩, 总产 26 万公斤; 油料 200 亩, 总产 2 万公斤。大牲畜 240 头, 猪 900 头, 羊 284 只, 拖拉机 20 台, 375 马力, 汽车 4 辆。

丁家坝园艺场 位于城西 12 公里, 1959 年建立, 1966 年 12 月改为新建园艺场, 1976 年恢复原名。1959 至 1962 年, 耕地 1174 亩, 农作物播种面积 954 亩。其中粮食面积 499 亩, 总产 5.71 万公斤; 蔬菜面积 414 亩, 总产 37.5 万公斤; 油料 41 亩, 总产 0.69 万公斤。果园 18 亩。1963 至 1983 年, 耕地 1715 亩, 农作物播种面积 1362 亩。其中粮食面积 986 亩, 总产 21.11 万公斤; 蔬菜面积 250 亩, 总产 42.62 万公斤; 油料 79 亩, 总产 0.78 万公斤。果园 1541 亩, 总产 14 万公斤。1984 至 1986 年, 耕地 1960 亩, 农作物播种面积 1129 亩。其中粮食面积 385 亩, 总产 10.37 万公斤; 蔬菜面积 225 亩, 总产 59 万公斤; 油料面积 120 亩, 总产 1.6 万公斤。果园 1574 亩, 总产 55 万公斤。1989 年, 耕地 2000 亩, 播种面积 1200 亩, 其中粮食 500 亩, 总产 8 万公斤; 蔬菜 200 亩, 总产 80 万公斤; 油料 100 亩, 总产 1 万公斤。果园 1400 亩, 总产 85 万公斤。大牲畜 450 头, 其中奶牛 106 头, 产牛奶 25 万公斤。养猪 450 头, 出栏 100 头。汽车 4 辆, 拖拉机 3 台, 固定资产原值 150 万元。总收入 220 万元, 比 1959 年 8.45 万元增加 25.04 倍, 比 1986 年 139.54 万元增加 57.66%。利润 17 万元, 比 1980 年 7.06 万元增加 1.41 倍, 比 1986 年 10.93 万元增加 55.54%。职工由 1959 年 298 人, 1989 年减为 176 人。

市玉米原种场 位于城东南 30 公里, 1973 年在县“五七”干校的基础上建为县良种猪繁殖场。1979 年 8 月, 更名为良种繁殖场。1983 年 7 月, 扩建为县玉米原种场。1986 年, 改为市玉米原种场。1974 至 1983 年, 耕地 784 亩, 播种粮食 605 亩, 总产 32.64 万公斤, 其中小麦、玉米等良种 3.76 万公斤。1984 至 1986 年, 耕地 858 亩, 种植粮食 621 亩, 总产 16.73 万公斤, 其中小麦、玉米等良种 13.51 万公斤, 1989 年, 耕地 1400 亩, 播种粮食等 876 亩, 总产 24.95 万公斤, 其中小麦、玉米等良种 17 万公斤。

养大牲畜 43 头, 养猪 450 头, 繁殖杂种仔猪 210 头。汽车 1 辆, 拖拉机 2 台, 固定资产原值 78.6 万元。总收入 41.5 万元, 比 1980 年 17.7 万元增加 1.34 倍, 比 1986 年 26.3 万元增加 57.79%。利润 4.8 万元, 比 1980 年 2.5 万元增加 92%, 比 1986 年 1.06 万元增加 3.53 倍。职工由 1973 年 44 人, 1989

年增为 120 人。

农垦下河清农场 位于城东 44 公里，建于 1955 年，1969 年划归农垦系统，包括边湾分场有耕地 1.58 万亩，人口 2877 人，职工 1580 人。1970 年，播种 10879 亩，其中粮食面积 8734 亩，总产 62.97 万公斤，经济作物 2145 亩，经济总收入 25.82 万元，亏损 88 万元。从 1978 年起，逐步减少粮食种植面积，扩大啤酒花、黑瓜籽等经济作物面积，推行家庭联产责任制，生产迅速得到发展。1985 年，实行家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扩大灌溉面积，兴办淀粉、啤酒花加工等企业，逐步发展为拥有种植、养殖、工业、商业等规模经营的综合企业。1989 年播种面积 12633 亩，比 1975 年 11055 亩增加 1578 亩；粮食面积 4731 亩，比 1975 年减少 210 亩，粮食总产达到 102.4 万公斤，比 1975 年增加 67.5 万公斤；油料面积 491 亩，比 1975 年减少 333 亩，总产 5.9 万公斤，比 1975 年增加 4.26 万公斤；啤酒花面积 2309 亩，比 1951 年增加 1957 亩，总产 55.4 万公斤，比 1981 年增加 55.38 万公斤；籽瓜面积 4520 亩，比 1984 年增加 688 亩，总产 43 万公斤，比 1984 年增加 6.24 万公斤；果园面积 530 亩，比 1977 年增加 160 亩，水果产量 9.7 万公斤，比 1977 年增加 7.15 万公斤；养牛 37 头，比 1977 年减少 114 头；养猪 1032 头，比 1977 年减少 1099 头；养羊 1232 只，比 1977 年减少 540 只；肉产量 2.66 万公斤，比 1977 年减少 0.34 万公斤；农业总产值 932 万元，比 1980 年增加 848 万元；总收入 1113 万元，比 1980 年增加 1018 万元；盈利 90 万元，上交 7.4 万元，农场留利 82.6 万元；拥有农业机械 265 台，5308 马力，其中拖拉机 40 台，1837 马力。



## 第七篇 畜 牧

酒泉饲养畜禽历史悠久。商朝居民以牧羊为主，兼牧牦牛、马、猪等。汉代大量牧马、骆驼、牛、羊等。北魏，设置官营牧场，民养杂畜遍野，成为战马、皮毛、肉类的重要产地。隋唐，重视牧马，西沟唐墓出土的众多彩绘砖画中几乎全是马，可见养马之多。宋元，河西每年向朝廷贡献马匹、骆驼数千。清代，酒泉设官马场3处，品种优良，驱干魁伟，体壮力大。民国时期，在军阀统治下，捐税沉重，牧业经济发展缓慢，1949年全县养家畜9.37万头，其中养猪0.62万头，养羊4.83万只，牧业产值88万元，占农业总产值830万元的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重视发展畜牧业，大面积种草，农业增产，饲料增多，带来了畜牧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1989年，有各类大家畜7.85万头，比1949年增长79.63%；生猪存栏4.62万口，比1949年增加6.45倍；羊存栏19.47万只，比1949年增加4.03倍；猪、牛、羊肉总产量8802吨，比1985年5636吨增长56.17%；牛奶产量758吨，比1985年657吨增长15.37%；羊毛产量484吨，比1985年168吨增加1.88倍；畜牧业总产值3224万元，比1949年增加35.64倍；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16162万元的19.95%，比1949年提高9.35个百分点。

# 第一章 畜禽饲养

## 第一节 家畜

### 牛

民国 32 年 (1943), 有黄牛 2.7 万头。民国 37 年 (1948), 降为 1.34 万头。主要用于农田拉车、犁地。

解放初期, 为迅速恢复农业生产, 政府倡导发展耕牛, 养牛回升较快, 1951 年饲养量 2.68 万头, 比 1949 年 2.17 万头增加 23.5%。1953 至 1956 年, 农业靠耕牛, 养牛继续发展, 1956 年饲养量 3.73 万头, 比 1951 年增加 39.18%。1958 年进入人民公社后, 农业机械逐步增加, 养牛头数逐步减少, 至 1965 年饲养量 3.32 万头, 比 1956 年减少 10.99%。1966 至 1983 年, 饲养头数稳定在 3.32 万头至 3.9 万头之间。1984 年后饲养量增加, 1989 年达到 4.82 万头, 比 1983 年 3.76 万头增加 28.19%。1989 年, 饲养肉牛 2006 头, 比 1986 年 1123 头增加 78.63%; 饲养奶牛 2769 头, 比 1986 年 908 头增加 2.05 倍。

品种为黄牛、牦牛、犏牛、奶牛、改良杂种牛。1955 至 1986 年引进荷兰种公牛 12 头、西门达尔奶牛 5 头, 秦川牛 62 头, 繁殖良种牛 8125 头。

饲养方法。黄牛、改良牛多为春、夏、秋放牧, 冬季舍养喂干草; 牦牛、犏牛分布在屯升、清水、丰乐、金佛寺等沿山村组, 放牧为主; 奶牛多为舍饲。

1989 年, 牛肉产量 335 吨, 比 1985 年 109 吨增加 2.07 倍; 牛奶产量 758 吨, 比 1985 年 657 吨增加 15.37%。

### 马

民国 37 年 (1948), 养马 1055 匹。主要用于乘骑、拉车和粮食打碾。

1949 至 1953 年, 马是农业生产中的重要役畜, 饲养量逐步增加, 1953 年

达到0.46万匹，比1949年0.3万匹增加53.33%。1954至1959年饲养量下降到0.3万匹至0.38万匹之间。1960至1964年饲养量继续降为0.2万匹至0.25万匹。1964年后逐步回升，1979年达到0.82万匹，比1964年增加1.73倍。1980至1989年，再次回落，1989年饲养量0.43万匹，比1980年的0.8万匹减少46.25%。

品种为河西马、苏联马、岔口驿马、河曲马、改良杂种马。1958至1986年引进卡拉巴依马、费拉吉来尔马、苏联重挽马、河曲马、顿河马、卡巴金马、伊犁马等42匹，繁殖改良马近千匹。

饲养方法。河西马和改良马春、夏、秋放牧，冬季舍饲；引进种马以舍饲为主。

### 骡

1949年，养骡0.11万头。用于拉车、耕犁、打碾，役用性能好于马匹，饲养头数稳步增长，1954年增为0.21万头，1969年达到0.31万头，1971年增为0.4万头，1974年达到0.52万头，1984年增为0.62万头，1989年达到0.85万头，比1949年增加6.73倍，其增长速度为5种大畜之首。

品种为河西马骡、河西驴骡、改良马骡、改良驴骡。

饲养方法。春、夏、秋放牧，冬季舍饲。

### 驴

1949年，养驴1.66万头，1950年，养驴1.85万头。1951至1958年，稳定在2.07万头至2.97万头之间。1959年为1.98万头，到1960年降为0.97万头。1962至1989年保持在1.01万头至1.69万头左右。1989年，饲养量为1.49万头，比1949年减少10.24%。

品种为河西驴、改良杂种驴。1955至1984年引进关中驴26头，繁殖改良杂种驴近千头。

饲养以放牧为主，冬季喂干草。

### 骆驼

1949年，养骆驼0.13万峰。50年代，骆驼转入农用，因具有好饲养、用途广、耐劳苦、持久力强等特点，饲养量由1950年的0.16万峰，至1958年

第一章 畜禽饲养

增为 0.23 万峰。1959 年，降为 0.14 万峰。1960 年减为 0.1 万峰。1961 至 1967 年，保持在 0.14 万峰至 0.18 万峰之间。1968 至 1970 年上升为 0.2 万峰至 0.26 万峰。1971 至 1979 年，增为 0.3 万峰至 0.39 万峰。1980 至 1983 年，增为 0.41 万峰至 0.45 万峰。1984 至 1989 年，由 0.39 万峰回落到 0.26 万峰。1989 年，驼毛产量 14 吨，比 1987 年 16 吨减少 12.5%。

品种为河西双峰驼。1981 年引进白骆驼 13 峰，进行改良繁殖，白骆驼已达 100 多峰。

饲养以放牧为主，能充分利用其它家畜不能利用的饲草和天然草场。

1949 至 1989 年家畜饲养量

年 度	合 计 (万头)	牛 (万头)	马 (万匹)	骡 (万头)	驴 (万头)	骆驼 (万峰)
1949	4.37	2.17	0.30	0.11	1.66	0.13
1950	4.91	2.42	0.36	0.12	1.85	0.16
1951	5.47	2.68	0.42	0.14	2.07	0.16
1952	5.96	2.91	0.44	0.15	2.28	0.18
1953	6.72	3.37	0.46	0.17	2.53	0.19
1954	7.69	4.04	0.36	0.21	2.94	0.17
1955	7.77	4.03	0.38	0.22	2.97	0.17
1956	7.16	3.73	0.32	0.25	2.71	0.15
1957	6.83	3.44	0.32	0.24	2.68	0.15
1958	6.03	3.16	0.30	0.23	2.11	0.23
1959	5.62	2.93	0.31	0.26	1.98	0.14
1960	4.51	2.59	0.22	0.21	1.39	0.10
1961	3.97	2.46	0.20	0.20	0.97	0.14
1962	4.18	2.60	0.22	0.20	1.01	0.15
1963	4.46	2.74	0.25	0.20	1.13	0.14
1964	4.92	3.00	0.30	0.20	1.27	0.15

## 第一节 家 畜

续表

年 度	合 计 (万头)	牛 (万头)	马 (万匹)	骡 (万头)	驴 (万头)	骆驼 (万峰)
1965	5.47	3.32	0.35	0.21	1.42	0.17
1966	5.86	3.53	0.39	0.22	1.56	0.16
1967	6.00	3.57	0.46	0.23	1.56	0.18
1968	6.36	3.74	0.52	0.27	1.63	0.20
1969	6.59	3.84	0.59	0.31	1.61	0.24
1970	6.82	3.90	0.62	0.35	1.69	0.26
1971	6.88	3.84	0.65	0.40	1.69	0.30
1972	6.62	3.63	0.65	0.45	1.57	0.32
1973	6.83	3.71	0.69	0.49	1.61	0.33
1974	6.91	3.69	0.73	0.52	1.62	0.35
1975	6.91	3.65	0.75	0.54	1.61	0.36
1976	6.95	3.61	0.77	0.57	1.62	0.38
1977	6.94	3.58	0.79	0.58	1.62	0.37
1978	6.90	3.50	0.81	0.59	1.64	0.36
1979	6.69	3.36	0.82	0.58	1.54	0.39
1980	6.50	3.32	0.80	0.58	1.39	0.41
1981	6.63	3.40	0.80	0.59	1.43	0.41
1982	6.81	3.58	0.79	0.59	1.44	0.41
1983	7.11	3.76	0.79	0.57	1.54	0.45
1984	7.53	4.20	0.76	0.62	1.56	0.39
1985	7.61	4.26	0.74	0.70	1.57	0.34
1986	7.85	4.58	0.66	0.75	1.54	0.32
1987	7.99	4.75	0.62	0.82	1.51	0.29

续表

年 度	合 计 (万头)	牛 (万头)	马 (万匹)	骡 (万头)	驴 (万头)	骆驼 (万峰)
1988	8.02	4.85	0.53	0.84	1.53	0.27
1989	7.85	4.82	0.43	0.85	1.49	0.26

## 猪

素有户养习惯。1949年，养猪0.62万头。1950至1957年为稳定发展阶段，饲养量由1950年的0.75万头，到1957年增为2.2万头。1958至1963年，因倡导集体养猪，限制家庭养猪，为回落阶段，由2.2万头降为1.81万头。1964至1975年，划拨自留地、饲料地，鼓励家庭养猪，饲养头数迅速回升，由2.26万头增为8.85万头。1976至1989年为快速发展阶段，由3.21万头，增为17.22万头，比1975年增加94.58%，比1949年增加26.77倍。

1989年，出栏12.6万头，占饲养量的73.17%；比1975年出栏2.3万头增加4.48倍，比1950年出栏0.05万头增加251倍。

1989年，猪肉产量7707吨，比1985年的5153吨增加49.56%。1987年，猪肉产量8024吨为最高。

瘦肉型品种为杜洛克、苏大白、长白等；脂肉型为巴克、约克、内江、武威白猪、甘肃黑猪等。1952至1986年引进苏大白、巴克等良种猪2053头，繁殖良种猪6万多头。

以圈养为主，以精、粗饲料为主。饲料投放大多“两头精、中间粗”。1976年后推广“高投入、高产出”的直线育肥法，育肥时间缩短，增重加快。80年代推广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和配合饲料。

## 羊

1949年，养羊4.83万只，其中绵羊3.13万只占64.8%。1950至1955年，以户养为主，饲养量逐年增长，由1950年5.09万只到1955年增为10.3万只。1956至1963年，以集体养殖为主，户养受到限制，饲养量回落，由1956年8.81万只，至1961年降为4.88万只，1962年开始回升，1963年增为7.78

万只。1964至1973年为稳定发展阶段，饲养量由1964年的10.82万只，至1965年增为13.61万只，1969年降至11.19万只，1973年增为11.31万只。1974至1979年，忽视绵羊改良，经济效益低下，出现低谷。1974年饲养量降至8.89万只，1979年回升至12.82万只。1980至1989年，恢复户养，注重饲养良种羊和杂种羊，提高出栏率，养殖数量快速增长，由1980年的15.66万只，至1989年增为23.51万只。1989年饲养量比1979年增加83.39%，比1963年增加1.02倍，比1949年增加3.87倍。1989年，棉羊达到19.88万只，占羊只总数的84.56%，比1949年提高19.76个百分点；出栏菜羊4.04万只，占羊只总数的17.18%，比1950年提高14.23个百分点。1989年，羊肉产量759吨，比1985年的310吨增加1.45倍；绵羊毛产量440吨，比1985年的143吨增加2.08倍；山羊毛产量44吨，比1985年25吨增加76%；山羊绒产量6吨，比1987年2吨增加2倍。

绵羊品种有新疆细毛羊、甘肃高山细毛羊、杂种绵羊等；山羊品种有河西山羊、奶山羊。1954至1986年引进新疆细毛羊、甘肃高山细毛羊、三北羊700多只，繁殖细毛种羊3.18万只，杂种羊4.97万只。

饲养以放牧为主，冬季增喂干草。奶山羊以圈养为主。

## 兔

1961年前，个别农户零星饲养。1961年，兴办集体兔场72处，加上部分农户家庭养兔，饲养量达6.7万只。1963年开始下降，到1965年后稳定在1万只上下。1982至1984年，引进西德长毛兔、青紫兰兔、日本大耳白兔、北京黑油兔、力克斯兔等良种兔近千只，改良土种兔近万只。饲养数量由1986年的1.9万只，至1989年增为4.14万只。

1988年养兔4.42万只最高，产肉14吨，比1986年的6吨增加1.33倍。

品种有西德长毛兔、安哥拉毛用兔、力克斯皮用兔、青紫兰皮肉兼用兔、土种兔等。以肉兔为主，毛用、皮用兔为辅。

## 第二节 家禽

### 鸡

1949年养鸡7.03万只。1950至1957年饲养量稳定在7.55万只至13.5万只之间。1958至1961年为低谷阶段，由4.13万只降为2.12万只。1962至1977年为逐步回升阶段，由3.59万只增为9.47万只。1978至1981年为稳步发展阶段，由11.25万只增为17.58万只。1982至1989年为快速发展阶段，由27.87万只增为157.94万只。1989年，养鸡157.94万只，比1978年增加13.04倍，比1949年增加21.47倍；产蛋3075吨，比1986年的2349吨增加30.91%，比1963年的430吨增加6.15倍；产肉655吨，比1986年的460吨增加42.39%。

品种。蛋用型有莱航、星杂288、澳洲黑等；兼用型有芦花、罗斯；肉用型有星布罗、白洛克、九斤黄等。1959至1982年引进芦花、澳洲黑、白洛克、九斤黄、莱航、星杂288、尼克、星布罗等良种鸡、良种蛋，繁殖良种鸡，土种鸡10个品种逐步被改良，80年代基本实现良种化。

饲养由圈养为主到笼养，1982年推广配合饲料。

### 鸭

养鸭的农户少，分布在泉湖、银达等乡，以肉用为主。1981年从安徽调进麻鸭3500只，投放在泉湖、三墩等乡，因气候寒冷，水生物缺乏，养殖失败。1983年有31户，养鸭594只。1986年，养鸭降为271只。1987至1989年，饲养数量回升，达千只左右。

### 鹅

养鹅农户分布在怀茂、泉湖、银达等乡。1983年以前数量只有300只左右。1983年怀茂乡从北京引进草鹅630只，到1986年仅存137只。1989年，怀茂、三墩、总寨、上坝等乡镇饲养800多只。



1949至1989年猪羊饲养量

年 度	猪 (万头)		羊 (万只)			年 度	猪 (万头)		羊 (万只)		
	合计	其中 存栏	合计	绵羊	山羊		合计	其中 存栏	合计	绵羊	山羊
1949	0.62		4.83	3.13	1.70	1970	5.00	4.92	12.64	5.81	6.83
1950	0.75	0.57	5.09	3.34	1.75	1971	5.56	4.02	12.77	6.38	6.39
1951	0.90	0.68	6.18	4.07	2.11	1972	5.58	4.05	11.37	5.66	5.71
1952	1.15	1.07	7.66	5.05	2.61	1973	6.37	4.53	11.31	5.76	5.55
1953	1.15	1.00	9.43	6.05	3.38	1974	6.30	3.69	9.89	4.75	5.14
1954	1.68	1.48	10.52	5.29	5.23	1975	8.85	6.55	10.74	5.64	5.10
1955	2.42	2.22	10.30	5.14	5.16	1976	15.08	12.78	11.18	6.16	5.02
1956	1.67	1.46	8.81	4.15	4.66	1977	11.71	9.47	11.34	6.47	4.87
1957	2.20	2.04	7.71	3.46	4.25	1978	10.64	8.64	11.79	7.00	4.79
1958	1.34	1.18	6.60	3.13	3.47	1979	8.78	6.18	12.82	7.85	4.97
1959	1.33	0.83	6.40	2.87	3.53	1980	8.11	4.38	15.66	9.98	5.68
1960	0.59	0.34	6.18	2.99	3.19	1981	8.14	4.51	17.94	11.57	6.37
1961	0.58	0.57	4.88	1.92	2.96	1982	8.36	4.56	18.25	12.25	6.00
1962	1.01	0.97	6.12	2.49	3.63	1983	9.38	5.33	17.67	12.58	5.09
1963	1.81	1.56	7.78	3.21	4.57	1984	13.34	6.87	15.82	11.87	3.95
1964	2.26	1.86	10.82	4.42	6.40	1985	17.75	8.91	13.12	10.36	2.76
1965	2.68	1.66	13.61	5.48	8.13	1986	20.46	7.10	14.95	12.30	2.65
1966	2.23	1.26	12.96	5.48	7.48	1987	19.55	6.15	18.38	15.66	2.72
1967	3.21	2.65	12.43	5.43	7.00	1988	16.32	4.91	21.81	18.61	3.20
1968	2.96	1.88	13.16	6.85	6.31	1989	17.22	4.62	23.51	19.88	3.63
1969	2.40	1.72	11.19	5.55	5.64						

部分年份鸡饲养量与鲜蛋产量

年 度	鸡 (万只)	鲜蛋 (万公斤)	年 度	鸡 (万只)	鲜蛋 (万公斤)
1949	7.03		1970		
1950	7.55		1971		
1951	8.04		1972		
1952	9.05		1973	8.36	2.80
1953	9.50		1974	7.56	3.77
1954	10.04		1975	8.99	4.13
1955	8.05		1976	7.70	9.50
1956	13.50		1977	9.47	7.77
1957	11.59		1978	11.25	8.60
1958	4.13		1979	12.02	11.05
1959	4.62	0.02	1980	15.12	10.17
1960	2.62	0.04	1981	17.58	13.54
1961	2.12	0.05	1982	27.87	12.64
1962	3.59	0.05	1983	43.52	16.68
1963	5.39	0.43	1984	67.38	29.14
1964			1985	84.17	207
1965			1986	100.77	235
1966			1987	115.69	290
1967			1988	168.62	310
1968			1989	157.94	307
1969					

## 第二章 疫病防治

### 第一节 主要疫病

**畜禽传染病** 牛有牛炭疽、口蹄疫、布氏杆菌病、破伤风、奶牛结核病等。马有马炭疽、布氏杆菌病、破伤风、喘气病等。骡有喘气病。驴有驴炭疽、布氏杆菌病、破伤风、喘气病等。骆驼有口蹄疫、破伤风。猪有猪瘟、猪丹毒、猪炭疽、口蹄疫、布氏杆菌病、破伤风、喘气病、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等。羊有羊炭疽、口蹄疫、布氏杆菌病、破伤风、羊口疮、羊肠毒血症、羔羊痢疾等。鸡有鸡瘟、鸡新城疫、雏鸡白痢、球虫病等。兔有球虫病。

**畜禽寄生虫病** 据 1981 年、1984 年两次调查, 共有 4 类 66 种畜禽内外寄生虫病, 蠕虫类 43 种, 蜘蛛虫类 13 种, 昆虫类 6 种, 原虫类 4 种, 以蠕虫类感染较重, 昆虫类次之, 蜘蛛类第三, 原虫类较轻。牛有 9 种, 肝片吸虫、疥癣病感染较为严重。马有 5 种, 疥癣病较重。骆驼有 4 种, 肝片吸虫、疥癣病危害较重。猪有 11 种, 猪囊尾蚴、疥癣病感染率较高。羊有 33 种, 肝片吸虫、疥癣病侵害较重。鸡 3 种, 有鸡刺皮螨、羽虱、球虫病。兔 1 种, 为球虫病。

### 第二节 兽医机构

建国前, 民间仅有少数兽医, 用针灸技术、中草药医治一般畜病。

1949 年建国后, 组织民间兽医, 培训畜禽防疫人员, 发展畜牧兽医事业。1956 年 3 月, 建立畜牧兽医工作站, 设门诊部 2 处, 职工 27 人。1958 年 12 月, 扩建为兽医院, 与畜牧站合署办公, 职工 30 人。1962 年 5 月, 站院合并, 职工减为 9 人。1968 年, 农技、畜牧、林业三站合并成立农业技术管理站, 职工 20 人, 其中畜牧兽医人员 6 人。1971 年, 三站分设后, 畜牧兽医站职工增为 12 人。1986 年, 更名为酒泉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站, 职工 29 人。1989 年,

## 第二章 疫病防治

职工增为 42 人，其中高级畜牧师 1 人、中级兽医师 4 人、助理兽医师 7 人，技术员 11 人。

**乡镇兽医机构** 1953 年成立中兽医防治所 14 处、联合诊所 4 处。1956 年 3 月，防治所增为 16 处，人员 44 人，其中兽医 28 人。1957 年，人员增为 51 人。1958 年，建立公社畜牧兽医站 18 个，人员 42 人。1970 年，人员增为 79 人。1979 年，增设分站 6 个，站与分站共 24 个，人员 95 人。1982 年，黄泥堡畜牧站成立，公社站共 19 个，人员 88 人。1989 年，设乡镇畜牧站 19 个，人员 83 人。

### 第三节 疫病防治

50 年代，组织民间兽医和兽医部门技术人员开展对畜禽口蹄疫、炭疽、猪瘟等疫病的防治工作，经数年预防注射，密度达 90% 以上，流行疫病基本得到控制。60 年代，采取综合治疗措施，使布氏杆菌病得到控制。70 年代，对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破伤风等疫病，连续多年在春秋两季大面积预防注射、隔离病畜、药物治疗，疫病得到有效控制。80 年代，开展对鸡新城疫，鸡、兔球虫病、雏鸡白痢等疫病的综合防治，发病率逐年回落。

### 第四节 检疫检验

1956 年，开始对生猪进行收购检疫。1965 年后，对猪肉、仔猪进行市场检疫。1982 年 12 月，检疫人员增为 6 人，开展上市畜禽及肉类检疫。1983 年，检疫延伸到农村 7 个乡镇，检疫畜禽 8866 头（只），检出病畜禽 305 头（只）占 3.44%。1989 年，检疫机构达到 20 处，人员增为 32 人，检疫商品肉 1215 吨，检出病肉 19 吨，占 1.56%，高温处理 13 吨，销毁 60 吨，上市仔猪补针 1.11 万头，检疫大畜 1585 头、活羊 510 只、鸡 1.56 万只、鱼 23 吨、禽蛋 48 吨、皮 4.42 万张、毛 58 吨。

## 第三章 饲草饲料

### 第一节 人工种草

1950年,种植苜蓿241亩,收获饲草100万公斤。1958年,引进草木樨籽3250公斤,种植1625亩。1978年后,引进紫花苜蓿、聚合草、毛苕子、苏丹草、红豆草、老芒麦等牧草籽种,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80年种牧草1.55万亩,1986年种牧草13.2万亩(其中多年生0.82万亩,当年生12.38万亩),收获优质干草5003万公斤。1989年,种牧草11.9万亩,收获干草5950万公斤。

### 第二节 配合饲料

1982年,新建配合饲料加工厂6个,生产配合饲料109万公斤。经86个点试用,20至25公斤重的生猪平均日增重0.58公斤,每增重1公斤,消耗配合饲料3.5公斤;30至60公斤重的生猪平均日增重0.85公斤,每增重1公斤,消耗配合饲料2.8公斤,使用配合饲料,育肥增重快,效益好。1983年,生产配合饲料130万公斤,销售105万公斤,4000多户畜禽养殖户使用配合饲料,占总户数的10%。1986年,生产配合饲料645万公斤,销售423万公斤。1989年,配合饲料加工厂达到42个,产量增为753万公斤,销售602万公斤。

# 第八篇 林 业

酒泉历史上曾林木密布，据重修《肃州新志》记载，讨赖河沿岸“园林树木，遍地森遯”。戈壁沙漠中有胡杨、沙枣等天然林分布。以后随着自然条件变化和人口的增加，垦荒面积逐渐扩大，加上乱砍滥伐等，林木减少。到1949年，仅有成片林39亩，零星树木11.98万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重视林业建设，每年坚持植树造林，大力发展果树，加强林木管护，使林木面积逐步扩大，果品产量、林业产值收入成倍增长。至1989年末，林木保存面积11.22万亩，比1965年的2.6万亩增加3.32倍；果园保存面积7.52万亩，比1965年的0.64万亩增加10.75倍；果品产量达到366万公斤，比1972年的93万公斤增加2.94倍；林业产值达到148万元，比1972年的30万元增加3.93倍；林业收入达到165万元，比1972年的11万元增加14倍。林木覆盖率由1949年的0.01%，1989年增为3.55%。

## 第一章 林木营造

### 第一节 建圃育苗

1949年10月建立国营西峰苗圃，1951年育苗2亩，1952年苗圃扩为207亩。1953年，新建国营三合苗圃，育苗100亩，加上社队育苗，全县育苗面积增为1604亩。1956年，新建国营新城苗圃，育苗50亩。1959年，国营苗圃育苗和社队育苗达到1500亩。1964年，国营林场育苗215亩，生产队育苗

712 亩，(其中果树苗木 50 亩)，全县育苗 927 亩。1970 年后，乡、村、组 3 级建苗圃，培育苹果、梨等苗木。1975 年育苗面积增为 1216 亩。1978 年，育苗给予补助，国营林场苗地每亩补助 50 元，乡村组育苗每亩补助 30 元。1983 年，经济林苗木实行合同有偿补助办法，当年签合同 30 亩，每亩补助 500 元，期限 3 年。1985 年，签合同 120 亩，每亩补助 200 元，期限 3 年。1989 年，育苗面积 966 亩，比 1949 年 11 亩增加 87 倍。

##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951 至 1952 年，动员机关、团体、城镇居民义务营造北大河环城林带，长 8.69 公里，面积 1079 亩。1953 至 1957 年，发动群众 1.2 万余人建北大河、茅庵河成片林 4149 亩，植树 155.6 万株。1958 年，动员全民植成片林 9000 亩，植零星树木 22 万株。1959 至 1960 年，大办农村食堂砍伐树木 47.9 万株。1963 至 1965 年，贯彻中央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鼓励群众植树，1966 年造林 1 万亩，比 1963 年增加 6 倍。“文化大革命”期间，造林面积减少，乱砍滥伐林木增多。仅北大河林带被毁 230 亩，伐树 2032 株。1978 年后，贯彻“谁种谁有”的林业政策，把兴办集体林场与农户植树、建果园相结合，林业生产迅速发展。至 1989 年，5 个国营林场成片林达 2.6 万亩，92 个集体林场林地面积 0.68 万亩，全市林木面积达到 11.22 万亩，果园面积达到 7.52 万亩，林木总面积 18.74 万亩，林木总株数 2407 万株，林木总蓄积 37.77 万立方米。

1949 至 1989 年林业生产

年 度	育苗面积 (亩)	造林面积 (亩)	零星植树 (万株)
1949 年	11	39	11.98
1950 年	2	2	31.84
1951 年	207	2384	46.30
1952 年	868	1599	82.88
1953 年	1604	1472	31.37

续表

年 度	育苗面积 (亩)	造林面积 (亩)	零星植树 (万株)
1954年	210	4146	32.07
1955年	1245	4625	22.82
1956年	300	1200	22.22
1957年	1200	7000	2.00
1958年	1200	9000	22.00
1959年	1500	6000	23.00
1960年	1489	5000	11.60
1961年	89	267	2.00
1962年	162	536	80.00
1963年		1359	72.00
1964年	927	3904	119.00
1965年	1281	4677	
1966年	1600	10000	
1967年	950	7500	
1968年	437	3277	
1969年	800	5000	
1970年	1050	9991	106.41
1971年	840	7759	122.27
1972年	909	6050	115.40
1973年	1384	2200	176.80
1974年	1134	700	139.45
1975年	1216	2155	148.00
1976年	930	9512	185.90
1977年	792	878	153.16



续表

年 度	育苗面积 (亩)	造林面积 (亩)	零星植树 (万株)
1978年	939	867	183.41
1979年	1129	1028	212.42
1980年	812	6463	251.33
1981年	1223	5831	319.17
1982年	2811	11600	409.91
1983年	2268	16181	281.10
1984年	3660	25406	300.22
1985年	1913	17123	294.00
1986年	1080	17716	320.90
1987年	2500	11126	197.68
1988年	904	15971	197.33
1989年	966	10076	107.15

### 第三节 果树种植

1949年有果树3.49万株，其中桃树1.14万株，杏树1.05万株，梨树0.62万株，果品产量27万公斤。建国后，农户在房前屋后栽植果树。1960年后，部分生产队培育3至5亩果园，农户在庭院种植3至5株果树。1965年，建成果园719个，面积达到0.64万亩，并首次栽植东北果树苗5900株，果品产量28万公斤。1970年后，生产队果园发展较快，1976年，建成果园1009个，果树保存面积1.99万亩，果品产量119万公斤。1980年后，农户在承包地定植果园的较多，引进优良品种，培育高产果树，1989年果树保存面积达到7.52万亩，其中苹果树3.97万亩，梨树面积2.52万亩；果品产量366万公斤，其中苹果190万公斤，梨49万公斤。

1949至1989年果品产量

年 度	产量 (万公斤)			年 度	产量 (万公斤)		
	合 计	其中苹果	梨		合 计	其中苹果	梨
1949	27	1	4	1970	75	4	13
1950	29	1	4	1971	110	5	37
1951	30	1	5	1972	93	5	23
1952	29	1	5	1973	117	16	35
1953	31	1	5	1974	105	13	22
1954	31	1	5	1975	129	26	28
1955	32	1	5	1976	119	15	30
1956	31	1	4	1977	79	21	7
1957	33	1	4	1978	127	33	28
1958	27	1	2	1979	85	26	18
1959	29	1	4	1980	140	53	38
1960	26	1	8	1981	40	32	1
1961	23		6	1982	127	49	24
1962	19	1	5	1983	156	66	31
1963	13		5	1984	233	168	43
1964	24		6	1985	262	121	44
1965	28		7	1986	1456	661	227
1966	33	1	8	1987	342	178	48
1967	39	1	9	1988	353	171	53
1968	54	2	12	1989	366	190	49
1969	63	3	14				

## 第四节 林带建设

### 一、北大河林带

建于1951至1960年，西起文殊沙河，东至20里马坊，全长25公里，造林面积近万亩。1962年保存面积5263亩，其中杨树1483亩，沙枣树3680亩，其它树木100亩。

西段林带 1951年、1958年委托给沿线群众代管，1960年建立北大河林场后由林场管护。1975年交社队管护。1983至1988年补栽660亩。至1989年，保存林地840亩。

东段林带 原由防沙林场管护，1960年后将3000多亩林地划入城郊农场，剩余1000多亩于1972年交城建部门管理，后因水蚀盐碱杂草危害和过度放牧造成多数死亡。1981年至1983年组织城市职工义务补栽数百亩，但因盐碱过重，成活甚少。仅保存沙枣树5158株，杨树2772株，红柳6.9亩。

### 二、茅庵河林带

建于1956至1959年，由城关镇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市民义务造林510亩。1958年造林5000亩，1960至1961年，大部分被砍伐。1980年后进行更新补栽，至1984年新植林木6万多株。1985至1988年又补植10多万株。至1989年保存林木3万多株。

### 三、总寨、上坝公路林带

全长21公里，原有杨树4万多株，1979年公路改线扩建时伐放，1980年后陆续补植二白杨、钻天杨20多万株，至1989年保存13万株，树高20米，胸径18厘米。

### 四、下河清公路林带

1970年后伐放更新，1980年后补栽，建成二白杨林带5.5公里，树高10米左右，胸径10至20厘米。

## 五、丁家坝公路林带

1965至1966年由城镇职工、市民义务建成林带12公里，植树72万株，后经多次补栽，公路两旁各植5行杨树和沙枣树，保存完整。因系砾石戈壁，部分已枯死，部分为小老树。

## 六、酒火公路林带

1973年由城市职工、市民义务建成，长10公里，植树90万株，因缺水少土，生长缓慢，形成小老树。

## 七、盐池铁路防沙林带

1950年后建成固沙林带100亩。“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当地群众砍伐。1982年由铁路部门补植防沙林带400亩。1987年，在林带北侧用麦杆压沙障51万平方米。

# 第五节 品种改良

解放前，沿山一带分布少量常青树和二白杨、小叶杨；经济林树种多为酸果子、莱梨子、密长把梨，产量较低。1953年从内蒙、新疆、河南、东北等地引进苹果品种有国光、红元帅、黄香蕉、倭锦、印度、早生旭、长十郎和慈梨、核桃等。

1960年后，引进云杉、油松、华山松、侧柏、紫穗槐、青桐、五角枫、白腊、水曲柳、新疆杨、加拿大杨等树种19个。引进经济林树种109个。

1970年后引进用材树种和风景树种28个，经多年繁育，在路旁、渠旁、宅旁种植生长良好。

1980年开始引进锦丰梨、早酥梨、五九香、巨峰葡萄、红富士苹果、新红星苹果等经济林树种10多个，在总寨、清水等地种植，生长快，产量高，品质好，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 第六节 病虫害防治

解放初期，树种单一，多为当地所产，鸟类较多，病虫害较少。1970年后，从外地引进大量树种，带入林木病虫害有大青叶蝉、蚧壳虫、梨星毛虫、叶螨、尺蠖和林木腐烂病等。经1980年普查，病害24种，虫害57种。每年冬春开展药物防治2至4次。

1987年林木防治面积6.5万亩，其中化学药物防治5.26万亩，烟剂防治0.44万亩，用药46.6吨。

1989年，林木防治面积达到7.95万亩，用药53吨。

## 第二章 林业投资

1950至1978年,国家投入林业资金500万元,用于国营林场造林、育苗和城乡造林、育苗补助;乡村自筹资金660万元,用于购置树苗和育苗补助。两项共1160万元,年均40万元。

1978至1989年,国家投入林业资金404万元,地方财政和国营林场自筹资金100万元,两项共504万元,年均42万元。用于造林补助245万元,占48.71%;“三北”林建设、林木良种、林业技术推广、幼林抚育支出40万元,占7.93%;水利建设和水利费用支出49万元,占9.78%;病虫害防治、林木保护、沙生植被保护支出38万元,占7.58%;技术培训等支出43万元,占8.51%;营林机构经费89万元,占17.49%。

## 第三章 林木管护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49年10月至1957年12月，设林业科，配备专业人员15人。1958至1966年1月，由农林科、农林局管理林业，配备林业专职人员10人。1966年2月至1982年3月，由农业局、农业管理站、农林牧局管理林业，林业专职干部5人。1982年4月，林业局成立，至1989年职工增为20人，其中技术人员9人，设股室5个，辖林场5个、林业工作站1个。

### 第二节 业务机构

林业工作站建于1964年1月，配备工作人员5人，其中林业技术人员3人，设林业技术试验基地72亩。

1966年，建立西峰、银达、临水、上坝分站4个，配备人员11人。划拨试验地76亩。

1967年6月，林业工作站人员增为15人。1968年4月，林业站撤销，业务移交农业管理站，留用技术人员3人，其余人员下放“五七”干校参加劳动。1971年2月，林业工作站恢复，配备人员10人。1974年，林业站人员增为18人，其中技术人员5人。1989年，林业站职工27人，其中技术人员13人，经营果园36亩。

### 第三节 林木管护

酒泉县人民政府多次制发护林规定。1950年4月，政府发布通告，重申不得借口砍伐树木。1950年11月，政府发布《迅速建立护林组织机构，严格保护森林并禁止滥伐》的紧急指示，明确提出祁连山森林与全县16万人民生

死相关，须严加保护，建立护林组织，严格护林制度。1951年4月，政府发出转发祁明区护林公约的通知，要求区乡成立护林委员会，制定护林公约，切实保护林木资源。1951年5月，政府发布严禁滥伐森林、偷卖木料的通告，要求木料持有者领取登记证，始可上市出售，违者木料没收，木主受严厉处分。1954年8月，政府发布荒滩封育通令，从9月起黑山湖、黄泥堡、红柳园子共8000余亩荒滩荒坡植被进行封育。1983年2月，政府发出《国营、集体树木采伐更新规定》的通知，林木采伐实行分配指标，限额采伐，边采伐边更新办法，林业管理部门首次向各乡下达林木生长量为1.78万立方米，年采伐量为0.36万立方米。1984年8月，政府发布建立沙生植被封护区的决定，在茅庵河、白圪瘩滩建立6万亩沙生植被封护区，设封护站2处实施封护。1985至1986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细则》，农村普遍订立乡规民约。

建立护林组织。建国后，各乡建立护林委员会，村组建立护林小组，设兼职护林员。1970年后，建立乡、村、组三级护林组织，林木重点地段配备护林员。1980年后，贯彻政府关于管护林木保护天然植被的16条规定，开展“护林光荣，毁林可耻”的教育，集体承包给农户的树木，由承包者管护。公路、渠道林带由主管部门划段，交临近村组管护，实行护林责任制，护林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管护人员失职，林木遭受损失的受经济处罚。

查处毁林案件。1954年6月，1区张××在防沙林带内砍伐树苗360株、杨树5棵，放牧牲畜啃坏树木27棵，判处徒刑1年。1957年6至9月，屯升乡沙山王××、陈××砍伐明花乡红柳400余株；丰乐乡中截、大庄部分农户砍伐祁连山松树4000余株，毁林者受到经济处罚。1964年，水磨沟刘××砍伐国有林木7500余株，受到法律制裁。1973至1978年，查处毁林事件18起，涉及25人，令其补栽林木或经济处罚。1981至1986年，查处砍伐防护林木，采伐沙生植被等毁林事件19起，涉及177人，受到刑事处理1人，176人受到补栽林木和罚款处理。



## 第四章 林场选介

### 第一节 国营林场

**三合林场** 位于清水镇东北5公里处。1953年始建为三合苗圃。1958年扩建为三合林场。1960年初至1970年后，以营造防风固沙林为主，至1982年，抚育林木面积1600亩。林木蓄积量2900立方米，年更新采伐木材100立方米。1983年，推行作业承包责任制，以林为主，开展多种经营，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89年，总收入17万元（其中林业收入占44.1%），比1982年的8.15万元增加1.09倍。林场人口25户、105人，在册职工33人（其中技术员2人）。土地利用面积5450亩（占规划面积的67%），其中防护、用材林3137亩，计98.9万株；经济林620亩，计2.4万株，已结果150亩，计0.18万株；育苗80亩，共出圃苗木24.2万株。有拖拉机3台，汽车1辆，机动喷雾器2架，机井一眼，果窖一座，房屋105间、2348平方米（其中住宅70间、1560平方米）。

**黄粮墩林场** 位于上坝乡南缘，1967年7月始建为黄粮墩良种场，职工35人，开垦土地600余亩，播种400亩。1980年8月，改为新城林场黄粮墩分场。1983年，划给机关农场土地827亩。1989年，人口51户、201人，固定职工35人（其中技术人员4人）；土地利用面积7670亩，占规划面积的17.53%；林木面积6890亩，73.66万株，其中经济林面积587亩、10.47万株。苗圃393亩，年出圃苗木51万株；木材蓄积量3200立方米，年更新间伐木材150立方米，总收入34.2万元，比1981年的11.8万元增加1.89倍，其中林业收入占22.5%；拥有大中型拖拉机6台，手扶拖拉机10台，汽车1辆，机动喷雾器2架，机井7眼，房屋210间、6612平方米，其中住宅147间、5352平方米。

**西峰林场** 位于西峰乡西缘，距城7公里。1949年9月始建为西峰苗圃。1951年1月，扩建为防沙林场。1955年7月，复称西峰苗圃。1961年11月，

#### 第四章 林场选介

改称北大河林场。1963年6月,更名为酒泉地区西峰林业试验分场。1967年1月,改为县林业试验场。1976年5月,更名为县西峰林场。1986年1月,改称市西峰林场。1989年,林场人口24户、100人,固定职工40人(其中技术人员3人),土地利用面积1767亩,占规划面积的72.36%。保存防风固沙林954亩,经济林440亩,苗圃373亩,年出圃苗木56万株,年抚育面积900亩。木材蓄积量1190.2立方米,年更新采伐木材50立方米。经济总收入29.4万元,比1981年增长1.6倍。林业收入占总收入的25%。拥有大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4台,汽车1辆,机动喷雾器2架,机井4眼,房屋124间,1994平方米,其中住宅106间1690平方米。

**新城林场** 位于嘉峪关市新城乡野麻湾村。1956年始建为新城苗圃,新开土地68亩,固定职工4人。1958年8月,改为红山湾林场新城分场。1962年4月,改建为新城林场。1967年7月,更名为新城苗圃。1976年5月,复称新城林场。1989年,有固定职工19人,其中技术员2人;土地利用面积2994亩,占规划面积16850亩的17.77%,其中防护用材林1140亩,22.8万株,经济林214亩,0.64万株;苗圃103亩,年出圃苗木30万株;木材蓄积量1000立方米,年更新采伐木材50立方米;经济总收入15.5万元,比1986年增长87.9%,林业收入占总收入的20.45%;天然植被封护740亩;拥有大中型拖拉机2台,手扶拖拉机3台,汽车1辆,机动喷雾器3架,房屋15间、434平方米。

**长城林场** 位于三墩乡北缘,距城30公里。1954年始建为夹边沟新建农场。1958年,改为夹边沟劳教农场。1961年,劳教农场撤销,成立红星农场。1973年,改建为酒泉地区长城机械化林场。1982年,更名为长城林场。1989年,人口34户、110人,固定职工33人,其中技术人员6人;林木保存面积1.94万亩,占规划面积10.8万亩的17.96%,其中沙枣林、红柳林1.3万亩,用材林6075亩,经济林88亩,苗圃210亩,出售苗木28.4万株,木材蓄积量1259立方米,年更新采伐木材5立方米,经济总收入25万元。拥有大型拖拉机3台,手扶拖拉机1台,汽车1辆,机井6眼,房屋总面积3293平方米。

**丁家坝园艺场** 位于城西北,距城10公里,1959年始建为丁家坝园艺场,以生产蔬菜为主。1963年,开始种植果树。1967年,改为新建园艺场。1971年,称丁家坝园艺场。1980年,果园面积1370亩,产果品39万公斤。

至1986年，营造防护林1300亩，存活树木22万株。1989年，人口179户、837人，固定职工176人（其中技术人员3人）；耕地2000亩，其中果园1400亩，果品产量85万公斤；经济总收入220万元，利润17万元，拥有汽车4辆，拖拉机3台，房屋1.49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150万元。

## 第二节 镇办林场

总寨镇林场 位于总寨镇南6公里处的戈壁滩上。建于1973年，至1982年9月，开荒1100亩，造林600亩，植树4.3万株，累计育苗430亩，出售树苗330万株。

1983年，林场实行大包干，坚持以育苗为主，每户育苗两亩，有的户育苗18亩。1986年春，出圃树苗95万株，收入4万元，户均1480元。

1989年，林场有31户，123人。经济总收入14.23万元，纯收入9.7万元。人均总收入1157元，人均纯收入788元。

# 第九篇 乡镇企业

## 第一章 发展概述

### 第一节 1975 年前的状况

1975 年以前，农村贯彻“以粮为纲，多种经营”的方针，公社和大队只办为农服务的农修厂、农机站、日用品零售部等，生产队则抽出部分劳力外出搞修建、搬运等副业生产。副业生产或多种经营收入面窄量少，为农林牧业之后的第四位。1965 年，副业产值 134 万元，占农林牧副业总产值 1690 万元的 7.93%；1972 年，副业产值 170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26.87%，占农林牧副业总产值 3449 万元的 4.93%；1975 年，副业产值 299 万元，比 1972 年增长 75.88%，占农林牧副业总产值 4703 万元的 6.36%。

### 第二节 1975 至 1989 年期间的发展

1975 年 5 月，县设社队工业办公室，调配干部 5 人，泉湖、西峰、果园、总寨、东洞等 8 个公社设社队工业办公室，配备干部 1 至 2 人专抓社队工业。

1976 年 6 月，县社队工业办公室易名为社队企业多种经营办公室，工作人员 5 人；18 个公社均成立相应的机构，各有人 1 至 2 人。有部分公社和大队开办石棉矿、小煤窑。

1978 年 6 月，县社队企业多种经营办公室撤销，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年底，社队企业由 1975 年的 309 个增为 496 个，从业人员由 2983 人增为 5548 人，总产值由 481 万元增为 1594 万元。

1979 年，原属工交局管理的由社队经营的石棉矿、小煤窑 43 个移交社队

企业管理局管理。

1980 至 1982 年,对乡村企业人事管理、经营管理制度进行改革,管理干部由上级任免改为民主选举或公开招聘,工人由推荐录用改为合同招聘。开展横向联合,注重资金、技术、人才引进,充分利用当地能工巧匠多的优势,举办工程建筑、食品加工、服装裁剪、种植、养殖等培训班 65 期,培训技术人才 3200 人,使乡村企业得到较快发展。

1983 年上半年,各乡设经济委员会,经管乡村企业。10 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县集体企业管理局。1984 年 5 月,集体企业管理局易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1980 至 1984 年,省、地、县投入扶持资金 325 万元,引进人才 639 人,培训职工近千人,整顿企业 585 个,推行经济责任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的企业 418 个,乡村企业发展步伐加快。

1987 年,各乡镇配备专干 22 人,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作人员增为 29 人,设股室 6 个。

1985 至 1989 年,投入资金 1862 万元,其中扶持资金 173 万元、主管部门下拨资金 294 万元、银行贷款 599 万元,引进资金 173 万元,企业和群众集资 623 万元,新扩建乡村工业 153 项,新增固定资产 1508 万元。

1989 年,乡镇企业 4763 个,比 1975 年增加 14.41 倍;企业人数 21559 人,比 1975 年增加 6.23 倍;乡镇企业总产值 12654 万元,比 1975 年增加 25.31 倍,占农村工农业总产值 21392 万元的 59.15%;总收入 10611 万元,比 1975 年增加 24.94 倍,占农村经济总收入 36871 万元的 28.78%。乡镇企业成为农村经济的一大支柱,乡镇企业收入成为农村经济总收入的重要来源,位居第二位(第一位为种植业,1989 年种植业收入 18251 万元)。1989 年乡镇企业收入比种植业收入少 7604 万元。

部分年份乡镇企业个数、人数、总产值、总收入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58	19	209	13	
1959	40	440	68	

续表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60	28	308	24	
1961	12	132	9	
1970	22	513	14	
1971	26	416	42	
1972	27	489	48	
1973	29	595	77	
1974	28	799	111	
1975	309	2983	481	409
1976	572	5497	864	879
1977	420	5681	1138	893
1978	496	5557	1594	1375
1979	373	4991	1500	978
1980	357	5073	1481	1284
1981	321	5674	1680	1143
1982	278	5987	1564	1543
1983	160	5839	1886	1633
1984	532	9421	3897	3562
1985	772	17968	7267	6325
1986	800	19265	8300	7173
1987	3600	19330	10008	8195
1988	4707	21456	11005	9273
1989	4763	21559	12654	10611

## 第二章 企业构成

### 第一节 乡镇办企业

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时农村公社新办工业19个，企业人员209人，产值13万元。

1959年，公社工业增为40个，从业人员440人，产值68万元，比1958年增加4.23倍。

1962年后，集中抓粮食生产，公社工业停办。

1970年后，农业丰收，社办工业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1975年，社办工业增为42个，从业人员首次突破1000人，达到1306人，总产值303万元，比1970年的14万元增加20.64倍。

1979至1982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农牧渔业部转发《全国社队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精神，社办企业在整顿、提高的基础上稳步发展。1985年，乡办企业增为115个，从业人员增为9458人，总产值达到4575万元，总收入达到3906万元。

1989年，乡镇办企业135个；从业人员8383人；总产值6020万元，比1985年增加31.58%，占乡镇企业总产值12654万元的47.57%；总收入5084万元，比1985年增加30.16%，占乡镇企业总收入10611万元的47.91%。

部分年份乡镇企业（乡镇办）个数、人数、总产值、总收入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58	19	209	13	
1959	40	440	68	
1960	28	308	24	
1961	12	132	9	

## 第二章 企业构成

续表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70	22	513	14	
1971	26	416	42	
1972	27	489	48	
1973	29	595	77	
1974	28	799	111	
1975	42	1306	303	262
1976	75	2283	547	563
1977	87	2627	766	577
1978	111	2517	1077	947
1979	80	2218	964	555
1980	81	2034	905	785
1981	87	2903	1110	741
1982	94	4168	1159	1160
1983	85	4447	1552	1321
1984	97	6940	2788	2498
1985	115	9458	4575	3906
1986	126	10986	4782	4362
1987	140	8759	5263	4385
1988	134	8555	5478	4454
1989	135	8383	6020	5084

1989年,乡镇企业总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乡4个,占乡镇总数19个的21.05%,即泉湖乡2120万元,西峰乡1903万元,银达乡1450万元,果园乡1200万元。4乡总产值6673万元,占19个乡镇总产值12654万元的



## 第一节 乡镇办企业

52.73%。

1989年，乡镇企业总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乡3个，占乡镇总数的15.79%，即泉湖乡1839万元，西峰乡1785万元，银达乡1218万元。3乡总收入4842万元，占19个乡镇总收入10611万元的45.63%。

1989年与1978年相比，全市总产值增长6.94倍，高于全市平均增幅的乡有10个，即西峰增加14.73倍，果园15.67倍，银达11.5倍，泉湖9.82倍，铧尖10.43倍，临水10.61倍，三墩12.59倍，西洞10.73倍，东洞8.52倍，下河清7.3倍；全市总收入增长6.72倍，高于全市平均增幅的乡有9个，即西峰增加13.88倍，果园13.41倍，银达11.06倍，泉湖8.63倍，铧尖10.58倍，三墩12倍，西洞14.45倍，东洞9.48倍，下河清7.75倍。

### 西峰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企业个数(个)	52	31	129	572
企业人数(人)	523	597	2607	3059
总产值(万元)	121	161	879	1903
总收入(万元)	120	131	856	1785
利 润(万元)	36	17	18	107
税 金(万元)	1	3	22	91

### 果园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企业个数(个)	28	18	47	277
企业人数(人)	456	298	1482	1670
总产值(万元)	72	60	558	1200
总收入(万元)	68	66	594	980

## 第二章 企业构成

续表

项 目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利 润(万元)	14	13	21	60
税 金(万元)	1	1	34	23

## 银达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企业个数(个)	29	20	26	279
企业人数(人)	385	412	2202	2239
总产值(万元)	116	150	1005	1450
总收入(万元)	101	131	955	1218
利 润(万元)	29	38	27	10
税 金(万元)	1	4	16	13

## 怀茂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企业个数(个)	23	19	15	90
企业人数(人)	307	232	598	560
总产值(万元)	60	71	283	430
总收入(万元)	58	66	265	409
利 润(万元)	15	15	7	15
税 金(万元)			6	6

第一节 乡镇办企业

泉湖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企业个数(个)	34	16	212	495
企业人数(人)	405	381	3210	3211
总产值(万元)	196	157	1606	2120
总收入(万元)	191	146	1315	1839
利 润(万元)	47	34	28	69
税 金(万元)	22	10	51	51

铧尖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企业个数(个)	23	10	15	80
企业人数(人)	120	105	303	434
总产值(万元)	23	26	111	263
总收入(万元)	19	25	82	220
利 润(万元)	4	4	3	8
税 金(万元)	1			3

临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企业个数(个)	31	18	23	233
企业人数(人)	178	190	757	848
总产值(万元)	36	55	278	418
总收入(万元)	35	33	97	263
利 润(万元)	2	5	10	18

第二章 企业构成

续表

项 目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税 金(万元)	1		1	2

三墩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企业个数(个)	35	19	154	224
企业人数(人)	281	188	1142	1394
总产值(万元)	64	55	365	870
总收入(万元)	50	63	342	650
利 润(万元)	12	10	3	26
税 金(万元)	2	1	1	7

黄泥堡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企业个数(个)			7	14
企业人数(人)			54	98
总产值(万元)			2	50
总收入(万元)			2	36
利 润(万元)				9
税 金(万元)				

西洞镇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企业个数(个)	16	11	22	169

第一节 乡镇办企业

续表

项 目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企业人数(人)	176	166	429	623
总产值(万元)	26	35	131	305
总收入(万元)	22	27	72	340
利 润(万元)	9	3		24
税 金(万元)		2	2	9

总寨镇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企业个数(个)	28	25	16	642
企业人数(人)	495	474	1211	1535
总产值(万元)	251	178	259	470
总收入(万元)	217	137	214	380
利 润(万元)	46	28	2	13
税 金(万元)	22	5	11	3

上坝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企业个数(个)	39	24	18	301
企业人数(人)	446	347	739	1199
总产值(万元)	75	83	278	520
总收入(万元)	59	74	172	363
利 润(万元)	8	6	6	22
税 金(万元)	1		7	10

第二章 企业构成

东洞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企业个数(个)	22	26	7	187
企业人数(人)	208	178	209	659
总产值(万元)	31	29	98	295
总收入(万元)	25	30	98	262
利 润(万元)	6	9	7	13
税 金(万元)		1	2	4

红山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企业个数(个)	14	25	21	46
企业人数(人)	219	260	396	701
总产值(万元)	47	29	182	326
总收入(万元)	39	28	184	245
利 润(万元)	9	7	4	14
税 金(万元)	1	1	5	7

金佛寺镇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企业个数(个)	28	31	12	40
企业人数(人)	313	408	562	667
总产值(万元)	139	113	282	420
总收入(万元)	109	98	222	345
利 润(万元)	12	49	7	10

第一节 乡镇办企业

续表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税金(万元)	2	17	14	7

丰乐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企业个数(个)	24	10	14	94
企业人数(人)	338	283	860	977
总产值(万元)	167	96	494	801
总收入(万元)	123	68	485	597
利润(万元)	8	15	56	8
税金(万元)	20	7	40	22

清水镇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企业个数(个)	17	15	18	465
企业人数(人)	389	203	568	713
总产值(万元)	70	28	168	338
总收入(万元)	64	28	119	275
利润(万元)	11	6	9	13
税金(万元)			3	4

## 第二章 企业构成

### 屯升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企业个数(个)	40	28	11	446
企业人数(人)	166	233	503	781
总产值(万元)	80	141	230	309
总收入(万元)	55	121	207	229
利 润(万元)	2	30	18	17
税 金(万元)	6	11	15	9

### 下河清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企业个数(个)	13	11	5	118
企业人数(人)	152	118	136	191
总产值(万元)	20	14	58	166
总收入(万元)	20	12	44	175
利 润(万元)	4	2	1	9
税 金(万元)			1	6

## 第二节 村办企业

1970年后,村办企业有农修厂、面粉加工厂、榨油厂、小煤窑、采矿、建筑、建材、种植、养殖等。1979年,村办企业增为293个,从业人员2773人,总产值536万元,比1975年的178万元增加2倍。1980年至1989年,新增糖果、火柴、铁制家具、木制家具、农机配件、化工等企业。1989年,村办企业128个,从业人员2940人,总产值1775万元,比1979年增加2.31倍,占乡镇企业总产值12654万元的14.03%,总收入1430万元,比1979年增加2.38倍,占乡镇企业总收入10611万元的13.48%。



## 第二节 村办企业

1989年,村和村以下企业总产值100万元以上的村11个,占行政村总数163个的6.75%,占办企业村数135个的8.15%;11个村的企业总产值(即西峰乡的西峰寺村507万元、侯家沟村224万元、张良沟村157万元、新村143万元、官北沟村133万元、苜场沟村119万元;三墩乡双桥村175万元、长城村101万元、三墩村100万元;银达乡拐坝村120万元、谭家堡村101万元)1880万元,占全市村和村以下企业总产值6634万元的28.34%。

1989年,全市有28个村没有村办企业,即果园乡有果园沟等4个村,铧尖乡有上三沟等2个村,上坝乡有营尔等3个村,东洞乡有旧沟等6个村,红山乡有高沟等6个村,清水镇有盐池村,屯升乡有沙山等6个村。

部分年份村办企业个数、人数、总产值、总收入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75	267	1677	178	147
1976	497	3214	317	316
1977	333	3054	372	316
1978	385	3040	517	428
1979	293	2773	536	423
1980	276	3039	576	499
1981	234	2771	570	402
1982	184	1819	405	383
1983	75	1392	334	312
1984	39	1064	545	513
1985	72	3602	1137	970
1986	85	3568	1262	1219
1987	83	2341	1292	945
1988	123	2594	1527	1162
1989	128	2940	1775	1430

### 第三节 联户办企业

联户企业始建于1984年，年末办联户企业175个，从业人员915人，总产值460万元。1989年，企业个数减为28个，从业人员减为502人，总产值312万元，比1984年减少32.17%，占乡镇企业总产值12654万元的2.47%；总收入288万元，比1984年减少36.98%，占乡镇企业总收入10611万元的2.71%。主要企业有采煤、采铅锌矿石、制砖、面粉加工、铁制农具、暖气片、日用家具等。

1984至1989年联户办企业个数、人数、总产值、总收入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84	175	915	460	457
1985	89	1600	433	399
1986	65	1548	652	382
1987	29	587	224	121
1988	56	683	343	309
1989	28	502	312	288

### 第四节 户办企业

1984年，户办企业221个，从业人员502人，总产值104万元。1987年，户办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和面粉加工、服装加工、农机配件、铁制农具、铁制用品、木制家具等企业增加较快，在全市乡镇企业中占有重要地位。1989年，户办企业4472个，占全市乡镇企业4763个的93.89%；从业人员9734人，占全市乡企总人数21559人的45.15%；总产值4547万元，占全市乡企总产值12654万元的35.93%；总收入3809万元，占全市乡企总收入10611万元的35.9%。

#### 第四节 户办企业

1989年与1984年相比，户办企业总产值增加42.72倍，总收入增加39.52倍。增幅均快于乡办企业和村办企业，居首位。

户办企业从业人员7人以上的企业，1986年37个、638人，总收入258万元。1987年115个、1462人，总收入377万元。

户办企业从业8人以上企业，1988年133个、2597人，总产值1000万元。1989年163个、2653人，总产值1300万元。

1984至1989年户办企业个数、人数、总产值、总收入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84	221	502	104	94
1985	496	3308	1122	1050
1986	524	3163	1604	1210
1987	3348	7643	3229	2744
1988	4391	9624	3657	3348
1989	4472	9734	4547	3809

## 第三章 行业构成

### 第一节 种植养殖业

1976年,有乡办、村办林场、农场111个,奶牛场、猪场、鱼场14个,种植企业和养殖企业共125个,从业人员共1411人,产粮18.77万公斤,育苗1954亩,植树41万株,产牛奶7.3万公斤,产鲜鱼0.22万公斤,总产值、总收入分别达到25万元。1977年后,亏损企业停办,企业个数、从业人员逐步减少。1982年,企业个数减少为72个,从业人员减少为1209人,产值103万元,比1977年41万元增加1.51倍。1983年,部分农场、林场由个人承包,集体经营的企业相应减少。1989年,农业企业36个,比1976年减少89个,从业人员131人,比1976年减少1280人,总产值148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12654万元的1.17%,比1976年增加123万元,总收入132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10611万元的1.24%,比1976年增加107万元。

1976至1989年种植养殖业基本情况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76	125	1411	25	25
1977	70	1258	41	25
1978	92	1224	70	63
1979	93	1183	78	60
1980	96	1334	108	86
1981	78	1114	92	87
1982	72	1209	103	103

续表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83	11	222	29	29
1984	15	120	41	42
1985	3	56	36	40
1986	5	54	36	35
1987	18	87	65	47
1988	39	171	124	96
1989	36	131	148	132

## 第二节 工 业

1976年,乡级、村级办面粉、油脂、服装、日用品、农具加工、食品、白酒、饮料制作、铁制、木制家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生产企业364个;石棉、萤石、煤炭、铁矿、石膏、石灰石等采矿企业65个;砖厂、水泥预制厂、耐火材料厂等建材企业18个,企业合计447个,从业人员4086人,总产值839万元。1977至1983年,部分企业因亏损停办,企业个数、从业人员逐年减少,总产值在990万元至1228万元之间徘徊。1984至1989年,联户办、户办工业逐步兴起,工业户数、人员、总产值均有较快增加。1989年,工业企业814个,比1976年增加367个,从业人员8258人,比1976年增加4172人,总产值5229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12654万元的41.32%,比1976年增加4390万元,总收入4064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10611万元的38.3%,比1976年增加3210万元。

### 第三章 行业构成

#### 1976至1989年工业基本情况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76	447	4086	839	854
1977	350	4423	1097	868
1978	299	3662	1228	1065
1979	225	3350	1152	674
1980	194	2924	1032	875
1981	169	2572	808	667
1982	137	2561	990	969
1983	103	2172	1120	1054
1984	337	3845	1889	1546
1985	254	7479	2662	2254
1986	330	8689	3300	2902
1987	463	6699	3783	2651
1988	804	7706	4367	3228
1989	814	8258	5229	4064

1989年，乡级、村级办工业158个，比1978年减少141个。其中轻工业91个，比1978年减少103个；重工业67个，比1978年减少38个，建材及非金属矿采选业23个，比1978年增加11个；食品、饮料、家具、建材制造业及金属制品业等135个，比1978年减少152个。

1989年，乡村工业从业人员6305名，比1978年增加2643名。其中轻工业从业人员2845人，比1978年增加1504人；重工业从业人员3460人，比1978年增加1139人，建材及非金属矿采选业从业人员1201人，比1978年增加497人；食品制造业及金属制品业等从业人员5104人，比1978年增加2146人。

1989年乡村工业总产值4060万元，占乡企工业总产值5229万元的

## 第二节 工 业

77.64%，比1978年增加2832万元。其中轻工业产值1996万元，占乡村工业总产值的49.16%；重工业产值2064万元，占50.84%。采选业产值953万元，占23.47%；制造业产值3107万元，占76.53%。

1989年，乡村工业总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厂矿有11个，即石棉矿、萤石矿、面粉厂、食品厂、沙发厂、砖厂、农修厂、糖果厂、酿酒厂、脱水菜厂、铸造厂等产值2968万元，占全部厂矿产值的73.1%；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7个（即西峰糖果厂、沙发厂、果园乡砖厂、酒厂、泉湖乡石棉矿、脱水菜厂、丰乐乡西山石棉矿），产值1116万元，占全部企业产值的27.49%。

乡 村 工 业 企 业 个 数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合 计 (个)		299	194	133	158
轻 工 业		194	116	58	91
其 中	以农产品为原料	83	15	28	68
	以非农产品为原料	111	101	30	23
重 工 业		105	78	75	67
其 中	采 掘 工 业	75	58	39	26
	原 料 工 业	1	1	4	7
	加 工 工 业	29	19	32	34
分 行 业 合 计		299	194	133	158
建材及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13	26	23
食 品 制 造 业		46	6	22	53
饮 料 制 造 业			1	1	4
家 具 制 造 业					2
化 学 工 业		7	6	2	10
建材及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27	16	36	31
金 属 制 品 业					19
其 它 工 业		207	152	46	16

第三章 行业构成

乡村工业企业人数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合 计 (人)		3662	2924	6148	6305
轻 工 业		1341	1067	947	2845
其中	以农产品为原料	194	65	422	2357
	以非农产品为原料	1147	1002	525	488
重 工 业		2321	1857	5201	3460
其中	采 掘 工 业	1799	1424	2474	1259
	原 料 工 业	3	10	293	349
	加 工 工 业	519	423	2434	1852
分 行 业 合 计		3662	2924	6148	6305
建材及非金属矿采选业		704	797	2221	1201
食 品 制 造 业		85	29	327	1832
饮 料 制 造 业			3	4	175
家 具 制 造 业					123
化 学 工 业		90	82	62	232
建材及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672	394	2738	1827
金 属 制 品 业					464
其 它 工 业		2111	1619	796	451

乡村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合 计		1228	1032	2284	4060
轻 工 业		318	267	412	1996
其中	以农产品为原料	24	15	216	1572
	以非农产品为原料	294	252	196	424
重 工 业		910	765	1872	2064



第二节 工 业

续表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9年
重 工 业		910	765	1872	2064
其中	采 掘 工 业	822	665	1383	979
	原 料 工 业	1	5	31	169
	加 工 工 业	87	95	458	916
分 行 业 合 计		1228	1032	2284	4060
建材及非金属矿采选业		649	592	1332	953
食 品 制 造 业		18	7	176	1031
饮 料 制 造 业			1	1	195
家 具 制 造 业					158
化 学 工 业		31	44	19	210
建材及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133	73	496	758
金 属 制 品 业					416
其 它 工 业		397	315	260	339

1986年、1989年主要乡村工业企业状况

项 目	个 数(个)		从 业 人 员(人)		产 值(万元)	
	1986年	1989年	1986年	1989年	1986年	1989年
石 棉 矿	22	12	1663	928	1092	779
萤 石 矿	5	6	106	151	58	108
面 粉 厂	16	31	237	360	135	298
食 品 厂	6	7	93	151	64	131
沙 发 厂	1	2	70	123	58	159
砖 厂	24	16	2088	1363	458	541
农 修 厂	19	13	360	212	120	176
糖 果 厂	1	1	32	82	35	110

续表

项 目	个 数(个)		从业人员(人)		产 值(万元)	
	1986年	1989年	1986年	1989年	1986年	1989年
酿 酒 厂	3	3	198	169	17	190
脱 水 菜 厂		6		1164		365
铸 造 厂	3	4	51	117	18	111
11个厂矿合计	100	101	4898	4820	2055	2968
占全部厂矿%	64.1	63.92	66.59	76.45	73.66	73.1
全 部 厂 矿	156	158	7356	6305	2790	4060

1989年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经营状况

项 目	总产值 (万元)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西峰糖果厂	110	12	0.28	41
富康沙发厂	155	13	1.7	60
果园乡砖厂	220	19	5.8	84
肃州酒厂	110	8	8.7	47
泉湖乡石棉矿	145	13	11.4	24
泉湖乡脱水菜厂	139	9	4.4	120
丰乐西山石棉矿	237	2	8.8	54
合 计	1116	76	41.08	430

### 第三节 建 筑 业

1978年,有建筑队1个,人员30人,产值25万元,收入15万元。针对技术力量薄弱的突出问题,于1980至1983年,采取派出去学技术,走出去

### 第三节 建筑业

引进人才，就地培训人才，重金招聘人才等途径，使技术力量逐步增强。至1986年，工程技术人员增为118人，引进、招聘技术人员202人，培训建筑人才624人。建筑业迅速发展，至1989年，建筑企业达到227个，比1985年增加112个；从业人员达到7588人，比1985年减少1632人；房屋竣工面积20.7万平方米，比1986年减少0.87万平方米；产值4698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12654万元的37.13%，比1985年增加1007万元；总收入3365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10611万元的31.71%，成为乡镇企业的一大支柱，位居工业之后的第二位，承揽工程由市内延伸到市外，施工能力由修建平房发展到修建高层楼房和复杂工厂厂房，1987年优良工程达92项，农垦商场、供销商场等建筑赢得好评。

建筑企业进城镇施工的人数，1986年6618人，1987年5552人，1988年7302人，1989年4637人；房屋竣工面积，1988年13.59万平方米，1989年15.16万平方米；总产值，1988年2900万元，1989年3300万元。

1976至1989年建筑业基本情况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76				
1977				
1978	1	30	25	15
1979	1	80	10	10
1980	5	338	106	79
1981	8	1540	534	145
1982	6	2054	269	269
1983	8	3267	610	416
1984	31	5162	1797	1797
1985	115	9220	3691	3316
1986	99	9129	4196	3421

续表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87	187	8559	4475	3306
1988	226	8567	4479	3451
1989	227	7588	4698	3365

#### 第四节 运 输 业

1978年，主要有乡级、村级汽车、拖拉机从事长途客运和短途货运，企业103个，从业635人，总产值269万元，总收入230万元。

1984年，泉湖乡水磨沟村农民巴继荣购置中型客车1辆，经营酒泉至敦煌旅客运输，10至12月纯收入9000多元。后增添大客车2辆，至1989年，6年总收入90万元，纯收入18万元，上交税金9万元。

1987至1989年，户办运输业迅速增加，使乡企运输业发展为支柱产业之一，位居工业、建筑业之后的第三位。

1989年，企业个数达到3019个，比1985年增加2802个；从业人员达到4299人，比1985年增加3655人；货物运输量1103万吨，比1986年减少85万吨；总产值1768万元，占乡企总产值12654万元的13.97%，比1985年增加1281万元；总收入1767万元，占乡企总收入10611万元的16.65%，比1985年增加1289万元。

1976至1989年运输业基本情况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76				
1977				
1978	103	635	269	230

续表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79	51	354	255	229
1980	60	457	229	227
1981	62	423	232	231
1982	59	149	181	181
1983	33	153	101	108
1984	49	111	145	99
1985	217	644	487	478
1986	189	872	498	498
1987	2408	2949	1292	1292
1988	2897	3575	1435	1435
1989	3019	4299	1768	1767

## 第五节 商业饮食服务业

1978年,乡级办商店1个,从业6人,营业收入2万元。1979至1983年,乡办商店由3个增为5个,从业由24人增为25人,营业收入由5万元增为26万元。1984至1989年,在交通沿线和城郊由乡、村和农户兴办第三产业,使企业个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迅速增加。1989年,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企业达到667个,比1985年增加484个;从业人员1283人,比1985年增加714人;总收入1283万元,占乡企总收入10611万元的12.09%,比1985年增加1046万元。

1989年,商业企业达到578个,比1984年增加546个;从业人员达到1027人,比1984年增加984人;营业收入1124万元,占商饮服务业收入1283万元的87.61%,比1984年增加1088万元。

1989年,饮食业企业71个,比1984年增加65个;从业人员219人,比

### 第三章 行业构成

1984年增加202人；营业收入131万元，占商饮服务业收入的10.21%，比1984年增加129万元。

1989年，服务业企业18个，比1984年减少44个；从业人员37人，比1984年减少86人；营业收入28万元，占商饮服务业收入的2.18%，比1984年减少12万元。

1976至1989年商业饮食服务业基本情况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76				
1977				
1978	1	6	2	2
1979	3	24	5	5
1980	2	20	6	17
1981	4	25	14	13
1982	4	14	21	21
1983	5	25	26	26
1984	100	183	25	78
1985	183	569	391	237
1986	177	521	270	317
1987	524	1036	393	899
1988	738	1437	600	1063
1989	667	1283	811	1283

第五节 商业饮食服务业

1978至1989年商业基本情况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32	43	7	36
1985	91	153	102	78
1986	32	124	68	116
1987	390	717	194	701
1988	522	840	494	872
1989	578	1027	680	1124

1978至1989年饮食业基本情况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6	17	1	2

第三章 行业构成

续表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85	21	106	30	30
1986	112	200	151	151
1987	45	159	88	88
1988	69	189	106	106
1989	71	219	131	131

1978至1989年服务业基本情况

年 度	企业个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总 产 值 (万元)	总 收 入 (万元)
1978	1	6	2	2
1979	3	24	5	5
1980	2	20	6	17
1981	4	25	14	13
1982	4	14	21	21
1983	5	25	26	26
1984	62	123	17	40
1985	71	310	259	129
1986	33	197	51	50
1987	89	160	111	110
1988	147	408		85
1989	18	37		28



## 第四章 工业产品

### 第一节 主要产品产量

1975年，乡镇企业主要工业产品有原煤、石棉、磷肥、铁制农具、木制农具、石灰、砖、服装、食用植物油、面粉、铁制用品、铝制用品等12种。1980年，新增工业产品有石膏、水泥预制件、暖气片、芒硝、萤石、耐火材料、农机配件、木制家具、白酒等9种，达到21种。1985年，新增产品有铁矿石、铅矿石、石灰石、水泥、大理石板材、石膏板、锰矿石、元明粉、花炮、酱油、食醋、粉条、涂料、珍珠岩粉、骨粉、河沙、石渣、油毡、保温毡、泡沫石棉等20种，达到41种。1986年，新增黄板纸、水果糖、水果罐头、饮料、配合饲料、奶粉、塑料编织袋等13种，达到54种。1987年，新增保温防水材料、人造大理石、铸铁管、硫化碱、纸箱等7种，达到61种。1988年，新增火柴、办公胶水、乳制品、啤酒花等5种，达到66种。1989年，新增脱水菜、塑料薄膜、化纤布、石料等6种，达到72种。

重点产品44种，主要的有22种，石棉产量由1975年0.08万吨，1989年增为0.92万吨；萤石产量由1980年0.01万吨，1989年增为2.18万吨；石膏由1980年0.52万吨，1989年增为1.7万吨；珍珠岩粉由1985年0.3万立方米，1989年增为0.45万立方米；耐火材料由1980年300吨增为345吨；石膏板由1985年1.6万立方米增为1.7万立方米；水泥由1985年0.35万吨增为1.04万吨；石灰由1975年1.15万吨增为1.41万吨；砖由1975年384万块增为9907万块；暖气片由1980年1.5万片增为3.13万片；河沙由1985年7.56万立方米增为8.5万立方米；保温毡由1985年0.4万条增为1.45万条；泡沫石棉由1985年141吨增为500吨；白酒由1980年5吨增为324吨；食用植物油由1975年111吨增为798吨；粮食加工由1.15万吨增为6.71万吨；原煤由6.69万吨减为0.44万吨；铁制农具由17.41万件减为16.06万件；服装由5.92万件减为1.5万件；脱水菜1989年产量603吨；化纤布1989年产量13.46万米；黄金1989年产量7.5公斤。

第四章 工业产品

部分年份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项 目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项 目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石 棉(万吨)	0.08	0.51	1.29	0.92	粉 条(吨)			49	61
萤 石(万吨)		0.01	1.91	2.18	原 煤(万吨)	6.69	3.53	0.9	0.44
铅 矿 石(万吨)			0.05	0.08	磷 肥(吨)	1319	690		60
石 膏(万吨)		0.52	0.22	1.7	元 明 粉(万吨)			0.08	0.07
珍珠岩粉(万立方米)			0.3	0.45	骨 粉(吨)			1500	372
耐火材料(吨)		300	730	345	石渣(万立方米)			0.84	0.17
石膏板(万立方米)			1.6	1.7	铁制农具(万件)	17.41	10.04	13.98	16.06
水 泥(万吨)			0.34	1.04	农机配件(万件)		8.3	14.67	3.71
石 灰(万吨)	1.15	0.09	0.55	1.41	服 装(万件)	5.92	5.11	1.29	1.5
砖 (万块)	384	1844	9685	9907	铸 铁 管(万吨)				0.14
涂 料(吨)			315	411	钢窗(万平方米)				1.29
暖气片(万片)		1.5	190	3.13	钢 法 兰(吨)				120
河沙(万立方米)			7.56	8.5	石料(万吨)				0.23
石灰石(万吨)			0.7	0.7	硫化碱(万吨)				0.13
保温毡(万条)			0.4	1.45	沙 发(万套)				0.62
泡沫石棉(立方米)			141	500	夜光杯(万只)				3.97
木制农具(万件)	0.49	0.52	0.03	0.5	牛 奶(吨)				338
白 酒(吨)		5	19	324	乳 品(吨)				320
食用植物油(吨)	111	147	4435	798	脱 水 菜(吨)				603
粮食加工(万吨)	1.15	1.19	3.54	6.71	化 纤 布(万米)				13.46
酱 油(吨)			24	421	网 袋(万条)				7.9
食 醋(吨)			152	261	黄 金(公斤)				7.5

## 第二节 出口产品

1986年，乡镇企业生产的萤石、元明粉开始出口，交货总额53万元。

1987年，出口交货总额53万元，其中矿产品50万元，化工3万元。

1988年，出口企业6个，从业人员168人，萤石出口0.94万吨，产值101万元，交货总额61万元。

1989年，出口企业增为14个，从业人员1371人，出口萤石2.18万吨、夜光杯2.8万只、脱水菜479吨，产值611万元，交货总额399万元。

部分年份出口产品产量

项 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出口企业	(个)			6	14
企业人数	(人)			168	1371
出口产品	萤石(万吨)			0.94	2.18
	夜光杯(万只)				2.8
	脱水菜(吨)				479
产 值	(万元)			101	611
交货总额	(万元)	53	53	61	399
化 工	(万元)	23	3		
矿 产	(万元)	30	50	61	133
工 艺 品	(万元)				15
食 品	(万元)				251

## 第五章 经济效益

### 第一节 乡村企业效益

**上交税金** 1985至1989年共722万元，占乡企上交税金总额1181万元的61.13%，年均144.4万元。

**纯利润** 1985至1989年共851万元，占乡企全部纯利润额1893万元的44.96%，年均170.2万元。

**工资总额** 1985至1989年共6505万元，占乡企工资总额9322万元的69.78%，年人均1063元，比乡企平均工资936元高127元。

**亏损企业** 1985至1989年共47个。

**亏损金额** 1985至1989年共236万元，年均47.2万元。其中乡办企业亏损227万元，占96.19%，年均45.4万元；村办企业亏损9万元，占3.81%，年均1.8万元。

1984至1989年乡村企业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总 收 入	3011	4876	5581	5330	5616	6514
费 用 支 出	2748	4418	5188	4924	5148	5920
生 产 费	2014	3332	4401	3731	4432	5455
税 金	138	231	98	110	144	139
纯 利 润	126	227	116	134	163	211
交 主 管 部 门	56	110	49	42	56	75
企 业 留 成	70	85	66	63	99	136
用于扩大再生产	44	73	50	47	66	109

第一节 乡村企业效益

续表

项 目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用于集体福利	11	11	12	11	12	19
用于教育			2		5	8
工资总额	833	1298	1372	1233	1242	1360
固定资产原值	1078	2006	3025	3058	3621	4374
固定资产净值	823	1685	2573	2487	2915	3614
亏损企业(个)	10	5	10	19	7	6
亏损金额	21	8	30	109	25	64

1979至1989年乡村企业亏损户数与金额

年 度	亏 损 户 数 (户)			亏 损 金 额 (万元)		
	小 计	乡 办	村 办	小 计	乡 办	村 办
1979	4	4		1	1	
1980	13	13		24	24	
1981	22	6	16	6	2	4
1982						
1983	1	1		1	1	
1984	10	10		21	21	
1985	5	5	1	8	4	4
1986	10	9	1	30	29	1
1987	19	18	1	109	106	3
1988	7	7		25	25	
1989	6	5	1	64	63	1

注:1982年无亏损户与金额。

## 第二节 联办、户办企业效益

**上交税金** 1985至1989年共459万元，占乡企上交税金总额1181万元的38.87%，年均91.8万元。

**纯利润** 1985至1989年共1042万元，占乡企全部纯利润额1893万元的55.04%，年均208.4万元。

**工资总额** 1985至1989年共2817万元，占乡企工资总额9322万元的30.22%，年人均734元，比乡企平均工资936元低202元。

1985至1989年农村联户、户办企业经济指标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总 收 入 (万元)	924	1592	2865	3657	4097
费 用 支 出 (万元)	775	1335	2551	3369	3643
税 金 (万元)	49	42	97	134	137
纯 利 润 (万元)	101	212	217	258	254
工 资 总 额 (万元)	232	317	499	847	922
自有流动资金(万元)		206	482	612	188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669	1705	2203	2837

**乡镇企业工伤事故** 1978至1989年共发生工伤事故121起，死82人，重伤61人，致残10人。

# 第十篇 农业机械

## 第一章 农机演变

解放前，农业生产依赖简易农具，耕作艰辛，工效甚低。解放后，推广改良农具，发展农业机械，大见成效。

1952至1957年，推广新式犁耙、拌种、喷药农具和胶轮大车、架子车。1958年，周恩来总理奖给银达乡“东方红”牌54马力链式拖拉机2台，是酒泉使用农业动力机械的开端。1959年，创办国营拖拉机站，经营拖拉机4台、123马力。1960年后有5个公社建立拖拉机站，发展了耕作、提灌机械。1970年后出现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办农机的热潮，耕作、提灌、植保、场上作业、农产品加工等机械有较快增加。1980年开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户办农机的积极性高涨，加快了机耕、机灌、机收、脱粒、运输机械的发展步伐。1989年，全市农业机械达到14140台，比1969年的121台增加115.86倍，比1979年6034台增加1.34倍；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249039马力，比1969年增加1953马力，增加126.52倍，比1979年102952马力增加1.42倍。1989年，耕作动力150901马力，占总动力的60.59%；提灌动力70608马力，占总动力的28.35%；运输动力27089马力，占总动力的10.88%；植保动力441马力，占总动力的0.18%。1989年，全市机耕面积达到49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63万亩的78%，比1985年提高17个百分点；机播面积达到21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积74万亩的28%，比1985年提高9个百分点；机收面积达到6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32万亩的19%，比1985年提高12个百分点；机械铺地膜面积3.19万亩，占地膜总覆盖面积4.42万亩的71%，比1985年提高68个百分点；机械喷农药面积9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49万亩的18%，与

第一章 农机演变

1985年持平；粮食机脱、机碾16967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21208万公斤的80%，比1985年提高52个百分点；机械运输6181万吨，占农业运输总量7331万吨的84%，比1985年提高17个百分点。

1958至1989年农业机械动力台数

单位：台

年 度	合 计	耕 作	提 灌	植 保	收 获	运 输
1958	2	2				
1959	14	10	2		2	
1960	27	18	6		2	1
1961	25	18	4		2	1
1962	18	13	2		2	1
1963	17	12	2		2	1
1964	15	12	2			1
1965	15	12	2			1
1966	23	17	5			1
1967	40	25	14			1
1968	52	26	25			1
1969	121	35	86			
1970	268	56	212			
1971	422	77	345			
1972	789	96	692			1
1973	1522	151	1360			11
1974	2246	213	2016	3		14
1975	3391	388	2973	6		24
1976	4186	482	3672	7		25
1977	4841	585	4221	7		28



续表

年 度	合 计	耕 作	提 灌	植 保	收 获	运 输
1978	5236	787	4368	52		29
1979	6034	1491	4420	64	1	58
1980	6611	1767	4700	48	1	95
1981	6825	1868	4734	113	1	109
1982	7318	2003	4899	298	1	117
1983	8603	3151	4978	360	1	113
1984	9568	4168	4950	277	1	172
1985	10634	5543	4591	262	1	237
1986	20684	6529	4994	8890		271
1987	12788	7276	5095	139		278
1988	14025	9112	4531	143		239
1989	14140	9282	4439	191		228

1958至1989年农业机械动力

单位：马力

年 度	合 计	耕 作	提 灌	植 保	收 获	运 输
1958	108	108				
1959	578	308	90		180	
1960	1124	694	175		180	75
1961	1078	708	115		180	75
1962	768	438	75		180	75
1963	728	413	60		180	75
1964	548	413	60			75
1965	548	413	60			75

续表

年 度	合 计	耕 作	提 灌	植 保	收 获	运 输
1966	845	688	82			75
1967	1153	912	166			75
1968	1251	919	257			75
1969	1953	1111	842			
1970	3937	2010	1927			
1971	6621	2627	3994			
1972	11552	3668	7789			95
1973	24061	6533	16663			865
1974	36627	8924	26467	6		1230
1975	54986	13360	39594	12		2020
1976	65510	14874	48371	140		2125
1977	75757	16444	56783	140		2390
1978	74714	19118	52981	145		2470
1979	102952	30098	67347	90	75	5342
1980	107394	37303	61206	115	75	8695
1981	110792	40408	60054	150	75	10105
1982	116774	43097	62098	519	75	10985
1983	140719	60623	67106	2080	75	10835
1984	168311	75398	72678	3299	75	16861
1985	190435	96390	68182	606	75	25182
1986	225993	110743	73034	14959		27257
1987	223935	122282	72510	272		28871
1988	257935	157934	70193	207		29601
1989	249039	150901	70608	441		27089

## 第二章 农机推广

### 第一节 耕作机械

1952年前,沿用畜力大型铧(俗称“二牛抬杠”)、木齿耙、摆耩、铁铤、锄头等进行翻耕、播种,除草用铲子。1953年,始用双轮双铧犁,工效提高1至2倍。1958年始用拖拉机和机引犁、耙。1960年推广机引播种机。1964年推广机引镇压器。至1969年,拖拉机增为35台,机引农具达到52台。1972年推广手扶拖拉机牵引的翻转犁。1975年推广旋耕机。至1979年,拖拉机增为1491台,机引农具达到1013台。1982年推广玉米中耕机。1985年推广玉米铺膜机。1989年,拖拉机达到9282台,比1979年增加5.23倍,机引农具达到9892台,比1979年增加8.77倍。

拖拉机作业量由1972年50万标准亩,1989年增加为2264万标准亩,增长44.28倍。拖拉机农业作业量由44万标准亩增为1526万标准亩,增长33.68倍。其中耕作作业量由42万标准亩增为438万标准亩,增长9.43倍;运输作业量由2万标准亩增为1088万标准亩,增长543倍。耕作作业量比重,由1972年的95.45%,到1989年降为28.7%;运输作业量比重,由4.55%增为71.3%。拖拉机每马力作业量由1972年85标准亩,1989年增为151标准亩,增加77.65%。

机耕面积由1974年的26万亩,1989年增为49万亩,增加88.46%;机播面积由0.14万亩增为21万亩,增加149倍;机收面积由0.02万亩增为6万亩,增加299倍。机械铺膜面积由1985年0.02万亩,1989年增为3.19万亩,增加15倍;机械喷农药面积由8万亩增为9万亩,增加12.5%;粮食机脱、机碾由5320万公斤增为16966万公斤,增加2倍;机械运输量由3334万吨增为6181万吨,增加85.39%。

1971年,万亩耕地拥有拖拉机1.27台。1979年,万亩耕地拥有24.11台。1989年,万亩耕地拥有147.54台。

## 第二章 农机推广

1958至1989年耕作机械

年 度	拖拉机合计		大 中 型		小 型		万亩耕地 拥有台
	台	马 力	台	马 力	台	马 力	
1958	2	108	2	108			0.03
1959	10	308	10	308			0.17
1960	18	694	18	694			0.3
1961	18	708	18	708			0.3
1962	13	438	13	438			0.22
1963	12	413	12	413			0.2
1964	12	413	12	413			0.2
1965	12	413	12	413			0.2
1966	17	688	17	688			0.28
1967	25	912	25	912			0.41
1968	26	919	25	912	1	7	0.43
1969	35	1111	28	1038	7	73	0.58
1970	56	2010	44	1890	12	120	0.92
1971	77	2627	54	2374	23	253	1.27
1972	96	3668	71	3393	25	275	1.58
1973	151	6533	115	6125	36	408	2.49
1974	213	8924	152	8226	61	698	3.49
1975	388	13360	217	11393	171	1967	6.39
1976	482	14874	235	11963	247	2911	7.8
1977	585	16444	240	12350	345	4094	9.47
1978	787	19118	255	12876	532	6242	12.73
1979	1491	30098	311	16102	1180	13996	24.11
1980	1767	37303	460	22054	1307	15249	27.98

第一节 耕作机械

续表

年 度	拖 拉 机 合 计		大 中 型		小 型		万 亩 耕 地 拥 有 台
	台	马 力	台	马 力	台	马 力	
1981	1868	40408	529	24728	1339	15680	29.58
1982	2003	43097	574	26376	1429	16721	31.96
1983	3151	60623	658	30676	2493	29947	50.28
1984	4168	75398	663	31518	3505	43880	66.39
1985	5543	96390	710	33280	4833	63110	88.94
1986	6529	110743	698	32789	5831	77954	104.9
1987	7276	122282	700	32960	6576	89322	116.75
1988	9112	157934	905	35048	8207	122886	144.73
1989	9282	150901	660	30752	8622	120149	147.54

1972至1989年拖拉机作业量

年 度	拖 拉 机 总 作 业 量 (万标准亩)	农 业 作 业 量 (万标准亩)			非 农 业 作 业 量 (万标准亩)		拖 拉 机 作 业 量 (马力)	每 马 力 作 业 量 (标准亩)
		小 计	耕 作	运 输	小 计	其 中 运 输		
1972	50	44	42	2	6	3	5902	85
1973	66	53	39	14	13	7	8561	77
1974	133	77	39	38	56	17	10874	122
1975	202	84	12	72	118	31	14417	140
1976	267	120	22	98	147	37	14311	187
1977	277	109	34	75	168	49	16445	168
1978	363	122	30	92	241	260	17481	208
1979	438	391	186	205	47	39	24367	180
1980	554	508	224	284	46	42	33583	165

## 第二章 农机推广

续表

年 度	拖拉机总 作业量 (万标准亩)	农业作业量 (万标准亩)			非农业作业量 (万标准亩)		拖拉机 作业量 (马力)	每马力 作业量 (标准亩)
		小 计	耕 作	运 输	小 计	其中运输		
1981	548	502	204	298	46	43	37208	147
1982	663	591	274	317	72	71	42962	154
1983	772	591	296	295	181	175	59030	131
1984	1040	619	94	525	421	348	75814	137
1985	1315	736	286	450	579	531	93502	141
1986	1348	838	320	518	510	405	105718	128
1987	1575	860	345	515	715	688	120066	131
1988	2100	1216	395	821	884	817	142856	147
1989	2264	1526	438	1088	738	738	150411	151

## 1958至1989年机引耕作机械

单位:台

年 度	合 计	犁	旋耕机	播种机	点播机	中耕机	耙	镇压器	铺膜机
1958	3	2					1		
1959	8	5					3		
1960	26	6		10			10		
1961	52	20		19			13		
1962	49	17		19			13		
1963	40	15		19			6		
1964	40	11		25			3	1	
1965	21	13		2			5	1	
1966	44	21		7			15	1	
1967	52	29		7			15	1	

## 第一节 耕作机械

续表

年 度	合 计	犁	旋耕机	播种机	点播机	中耕机	耙	镇压器	铺膜机
1968	54	31		7			12	4	
1969	52	29		5			14	4	
1970	87	41		12			30	4	
1971	99	54		11			30	4	
1972	113	65		11			33	4	
1973	160	108		10			37	5	
1974	363	202		13			137	11	
1975	538	260	33	70			140	35	
1976	827	379	85	153			159	51	
1977	483	273	5	34			171		
1978	563	262	61	38		4	184	14	
1979	1013	303	198	52	9	12	243	196	
1980	779	430		58			291		
1981	923	488		58			377		
1982	3583	1553	298	421	274	11	426	600	
1983	3626	1841	256	352	121	2	474	580	
1984	4736	2788	204	377	121	2	421	823	
1985	5119	3409	145	314	65		384	800	2
1986	6248	4487	150	407			563	640	1
1987	7238	5289	120	413			616	680	120
1988	7780	6003	164	524			646	209	234
1989	9892	7807	134	624		6	845	186	290

第二章 农机推广

1974 至 1989 年机械耕作面积

年 度	机耕面积 (万亩)	机播面积 (万亩)	机收面积 (万亩)	机械铺膜 面积 (万亩)	机械喷 农药面积 (万亩)	粮食机脱 机碾数量 (万斤)	机械运输 数 量 (万吨)
1974	26	0.14	0.02				
1975	38	1.04	1.5				
1976	35	0.7	0.16				
1977	40	2	0.23				
1978	33	7	0.12				
1979	34	7	0.05				
1980	37	11	2				
1981	35	13	4				
1982	37	14	6				
1983	37	12	3				
1984	39	14	2				
1985	38	14	2	0.02	8	5320	3334
1986	52	14	2	0.07	31	10365	6512
1987	52	18	2	1.23	10	13619	6726
1988	38	13	3	2.29	14	14194	8027
1989	49	21	6	3.19	9	16967	6181



1985、1989年农业机械耕作率

年度	耕地面积(万亩)	机耕率(%)	农作物总播面积(万亩)	机播率(%)	小麦播种面积(万亩)	机收率(%)	地膜总覆盖面积(万亩)	机械铺膜率(%)	粮播面积(万亩)	机械喷药率(%)	粮食总产量(万公斤)	机脱机碾率(%)	农业运输总量(万吨)	机械运输率(%)
1985	62	61	72	19	29	7	0.62	3	44	18	19220	28	4948	67
1989	63	78	74	28	32	19	4.48	71	49	18	21208	80	7332	84

## 第二节 提灌机械

1954年，泉湖、银达、临水等乡开始用解放式水车提水灌溉。1959年，始用离心泵抽水灌溉。1966年，始打机井用电力提灌。至1989年，提灌等动力机械达到4439台，比1969年的86台增加50倍。其中提灌动力机械达到1239台，占27.91%，比1969年增加412倍；建机井1343眼，比1969年增加447倍，配套机井1230眼，比1969年增加409倍，农用水泵达到1367台，比1969年增加455倍；农业用电达到1969万度，比1969年45万度增加43倍。

1989年，井灌面积达到14万亩，比1969年的0.03万亩，增加466倍。

1959至1989年提灌等机械

年度	机械合计		其中								
			柴油机		电动机		发电机组		用于提灌		
	台	马力	台	马力	台	马力	台	马力	台	马力	
1959	2	90	2	90						2	90
1960	6	175	6	175						3	105
1961	4	115	4	115						1	45
1962	2	75	2	75						1	45

续表

年度	机械合计		其中							
	台	马力	柴油机		电动机		发电机组		用于提灌	
			台	马力	台	马力	台	马力	台	马力
1963	2	60	2	60					2	60
1964	2	60	2	60					2	60
1965	2	60	2	60					2	60
1966	5	82	3	70	2	12			2	60
1967	14	166	7	123	7	43			3	80
1968	25	257	14	190	11	67			3	80
1969	86	842	45	446	41	396			3	80
1970	212	1927	62	616	150	1311			21	812
1971	345	3994	78	854	267	3140			81	2063
1972	692	7789	134	1423	558	6366			127	3144
1973	1360	16663	227	2761	1133	13902			508	10728
1974	2016	26467	199	2679	1813	23778	4	10	791	17071
1975	2973	39594	298	3826	2673	35745	2	23	1133	22817
1976	3672	48371	376	4927	3275	39874	21	3570	1058	22068
1977	4221	56783	409	5431	3785	48144	27	3208	1098	22999
1978	4368	52981	408	5771	3878	44572	82	2638	1156	20664
1979	4420	67347	314	5013	4083	61247	23	1087	1307	30427
1980	4700	61206	317	4359	4365	56353	18	494	1462	32242
1981	4734	60054	308	4088	4415	55658	11	308	1336	30052
1982	4899	62098	284	3702	4601	57928	14	468	1333	29823
1983	4978	67106	83	1382	4860	65612	35	1120	1372	31684
1984	4950	72678	68	1597	4856	70420	26	661	1407	32162

续表

年度	机械合计		其 中							
			柴 油 机		电 动 机		发 电 机 组		用 于 提 灌	
	台	马 力	台	马 力	台	马 力	台	马 力	台	马 力
1985	4591	68182	57	2135	4518	64835	16	1012	1368	33104
1986	4994	73034	42	2423	4958	68799	24	1812	1971	37472
1987	5095	72510	50	2648	5022	68005	23	1857	2069	38442
1988	4531	70193	46	2485	4461	65872	24	1836	1494	33216
1989	4439	70608	43	1837	4366	67287	30	1484	1239	32586

1959至1989年农用水泵、农业用电

年度	农用水泵 (台)	农业用电 (万度)	年 度	农用水泵 (台)	农业用电 (万度)	年 度	农用水泵 (台)	农业用电 (万度)	年 度	农用水泵 (台)	农业用电 (万度)
1959	2	2	1967	3	16	1975	1133	1221	1983	1466	2688
1960	3	2	1968	3	20	1976	1018	1543	1984	1113	3019
1961	1	2	1969	3	45	1977	1187	2322	1985	1195	3247
1962	1	4	1970	21	99	1978	1244	2582	1986	1732	3328
1963	2	4	1971	81	189	1979	1300	1780	1987	1858	3134
1964	2	6	1972	115	235	1980	1406	2816	1988	1858	4582
1965	2	10	1973	520	458	1981	1391	2129	1989	1367	1969
1966	2	12	1974	788	768	1982	1424	2780			

### 第三节 植保机械

1956年,始用人力喷雾、喷粉器防治农作物病虫害。1959年有喷具142架,1973年达到2311架。1974年,使用机动喷雾(粉)器,1981年增为113

## 第二章 农机推广

台，1989年达到191台。机械喷农药面积由1985年的8万亩，1989年增为9万亩，增长12.5%。

1974至1989年植保机械

年 度	机动喷雾(粉)器		其 中		其 中	
			担 架 式		背 负 式	
	台	马 力	台	马 力	台	马 力
1974	3	6	3	6		
1975	6	12	6	12		
1976	7	140	3	60	4	80
1977	7	140	3	60	4	80
1978	52	145	26	73	26	72
1979	64	90	37	50	27	40
1980	48	115	24	40	24	75
1981	113	150	79	100	34	50
1982	298	519	47	139	251	380
1983	360	2080	50	148	310	1932
1984	277	3299	42	150	235	3149
1985	262	606	37	109	225	497
1986	8890	14959	32	96	8858	14863
1987	139	272	32	96	107	176
1988	143	207	39	56	104	151
1989	191	441	40	92	151	349

## 第四节 收获及场上作业机械

1958年，引入马拉摇臂收割机收割小麦。1959年，始用联合收割机收小麦，因脱粒不干净等原因，1963年调出。1972年，推广手扶拖拉机牵引的小

#### 第四节 收获及场上作业机械

麦割晒机 15 台。1980 年增为 108 台，机收小麦 2 万亩。1989 年达到 361 台，机收小麦 6 万亩。

1969 年，推广玉米脱粒机 47 台。1979 年增为 514 台。1989 年达到 767 台。1971 至 1975 年，推广小麦扬场机、碾场机、造风机等机械。1980 年，场上作业机械达到 1787 台，谷物打碾基本实现机械化。1989 年，场上作业机械增为 2015 台，粮食机脱机碾达到 16967 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 80%。

1959 至 1989 年收获与场上作业机械

年 度	收 获 机 械		场 上 作 业 机 械 (台)								
	收 割 机		割晒机 (台)	小 计	玉米脱 粒 机	碾场机	简易玉米 脱粒机	扬场机	造风机	精选机	烘干机 清选机
	台	马 力									
1959	2	180									
1960	2	180									
1961	2	180									
1962	2	180									
1963	2	180		1	1						
1964				1	1						
1965				1	1						
1966				1	1						
1967				1	1						
1968				1	1						
1969				47	47						
1970				51	51						
1971				126	121			5			
1972			15	140	136			4			
1973			17	180	162			18			
1974			17	306	246	12		48			

续表

年 度	收 获 机 械			场 上 作 业 机 械 (台)							
	收 割 机		割晒机 (台)	小 计	玉米脱 粒 机	碾场机	简易玉米 脱粒机	扬场机	造风机	精选机	烘干机 清选机
	台	马力									
1975			29	810	377	119		48	257	9	
1976			87	1330	498	218	38	16	560		
1977			140	1526	535	208	104	70	609		
1978	131	1642	458	280	105	45	754				
1979	1	75	90	1619	514	181	78	48	796	2	
1980	1	75	108	1787	633	123	22	68	935	5	1
1981	1	75	152	1761	608	50	19	77	995	12	
1982	1	75	230	1880	582	50	21	87	1091	24	25
1983	1	75	172	1561	526	39		74	881	20	21
1984	1	75	181	1714	540	7		43	1106	18	
1985	1	75	146	1268	451			29	771	16	1
1986			147	1403	529			31	824	17	2
1987			160	1702	513	200		30	942	17	
1988			160	1702	513	200		30	942	17	
1989			361	2015	767	1		30	1203	14	

## 第五节 运输机械

1952年,开始推广胶轮人拉车(俗称架子车)和畜力胶轮大车,1958年分别增为356辆和395辆;1970年后数量大增,1979年分别为26006辆和3650辆;1980年后仍有较快增加,1989年分别达到46584辆和6635辆。

1959年始用拖拉机运送农家肥。1970年后手扶拖拉机猛增,农忙用于田间作业,农闲搞运输,改变了农村靠人力、畜力运输的局面。1979年农用拖

第五节 运输机械

车增为 1345 辆，其中 1.5 吨以下 1127 辆。1989 年农用拖车达到 9023 辆，其中 1.5 吨以下 8480 辆。

农用汽车，1960 年在银达乡首先使用。1970 年后逐步推广。1979 年有 58 辆，5342 马力。1989 年增为 228 辆，27089 马力。

1989 年，机械运输量达 618.1 万吨，占农业运输总量的 84%。

1958 至 1989 年 运 输 机 械

年 度	农 用 汽 车		机动板车 翻斗车 (台)	拖 车 (台)		胶轮大车 (辆)	架子车 (辆)
	台	马 力		小 计	1.5 吨 以下		
1958						395	356
1959				2		429	465
1960	1	75		2		387	560
1961	1	75		2		500	528
1962	1	75		2		608	786
1963	1	75		2		664	823
1964	1	75		7		908	1710
1965	1	75		8		946	4012
1966	1	75		9		1335	7193
1967	1	75		13		1478	8771
1968	1	75		22	1	1761	9792
1969				31	7	1881	10540
1970				44	12	2111	11414
1971				75	23	2676	13326
1972	1	95		93	25	3068	14540
1973	11	865		109	31	3346	17770
1974	14	1230		176	56	3399	20942

续表

年 度	农 用 汽 车		机动板车 翻斗车 (台)	拖 车 (台)		胶轮大车 (辆)	架子车 (辆)
	台	马 力		小 计	1.5吨以下		
1975	24	2020		281	133	3492	23029
1976	25	2125		432	258	3198	23820
1977	28	2390		537	357	3741	27292
1978	29	2470		618	433	3745	25756
1979	58	5342		1345	1127	3650	26006
1980	95	8695		1622	1267	4016	25073
1981	109	10105		1728	1299	4051	30278
1982	117	10985	2	1906	1419	4704	34891
1983	113	10835	8	2974	2465	6115	40678
1984	172	16861		4425	3776	6625	56763
1985	237	25182	2	5315	4760	8767	50922
1986	271	27257	3	6288	5709	9232	47054
1987	278	28871		6602	6061	7643	47061
1988	239	29601		8335	7734	5767	50491
1989	228	27089		9023	8480	6635	46584

## 第六节 农产品加工及畜牧机械

1961年,开始用磨粉机。1969年,推广碾米机、榨油机。1979年,使用压麻机。1989年,农产品加工机械共615台,比1979年1017台减少39.53%。

1967年,开始用饲料粉碎机。1973年,始用铡草机。1977年,始用打浆机。1989年,畜牧机械达到1727台,比1979年的1307台增加32.13%。



## 第六节 农产品加工及畜牧机械

1961至1989年农产品加工、畜牧机械

年 度	农 产 品 加 工 机 械 (台)					畜 牧 机 械 (台)			
	小 计	磨粉机	碾米机	榨油机	压麻机等	小计	饲料粉碎机	打浆机	铡草机
1961	1	1							
1962	1	1							
1963	1	1							
1964	1	1							
1965	1	1							
1966	4	4							
1967	10	10				2	2		
1968	20	20				2	2		
1969	53	42	7	4		14	14		
1970	130	84	38	8		60	60		
1971	194	109	77	8		195	195		
1972	304	194	100	10		374	374		
1973	398	266	121	11		523	508		15
1974	519	380	128	11		637	637		
1975	651	499	147	5		810	810		
1976	737	574	159	4		1167	1146		21
1977	864	706	152	6		1302	1270	2	30
1978	963	790	164	9		1406	1287	29	90
1979	1017	835	154	9	19	1307	1305	2	
1980	1218	962	210	19	24	1328	1328		
1981	1201	999	165	16	21	1334	1334		
1982	1262	1051	168	22	21	1678	1370	21	287
1983	1272	1075	159	16	22	1617	1347	18	252

续表

年 度	农产品加工机械 (台)					畜牧机械 (台)			
	小 计	磨粉机	碾米机	榨油机	压麻机等	小计	饲料粉碎机	打浆机	铡草机
1984	1031	934	80	15	2	1501	1291	11	199
1985	914	817	66	22	9	1237	1237		
1986	892	804	57	22	9	1284	1185		99
1987	672	574	62	19	17	1480	1352		128
1988	656	574	62	19	1	1480	1352		128
1989	615	541	43	31		1727	1571		156

## 第七节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971年,开始用大中型拖拉机牵引的推土铲进行平整条田,条田增为11.28万亩。1974年,推行平地机、铲运机等机械开展条田建设,3年新增条田8.36万亩,条田达到19.64万亩。1979年,使用小型拖拉机牵引的刮土板、推土铲96台,平田机械增为118台,条田达到20.53万亩。1989年,刮土板推广至326台,平田机械增为356台,新增条田9.7万亩,条田达到30.23万亩,比1979年增加47.25%。

1971至1989年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单位:台

年 度	小 计	平地机	铲运机	推土铲	刮土板
1971	2			2	
1972	7			7	
1973	16			16	
1974	57	6	1	47	3
1975	96	10	6	77	3
1976	97	7	11	79	

第八节 半机械化农具

续表

年 度	小 计	平地机	铲运机	推土铲	刮 土 板
1977	93	3	7	83	
1978	98	8	10	80	
1979	118	10	10	96	2
1980	123	8	8	105	2
1981	146	7	11	128	
1982	174	8	8	110	48
1983	173	8	5	110	50
1984	247	9		70	168
1985	297	5	2	103	187
1986	379	6	1	91	281
1987	417	12	1	89	315
1988	416	12		89	315
1989	356	29		1	326

第八节 半机械化农具

1980年以后,继续使用的有双轮双铧犁、钉齿耙、畜力播种机、拌种器、喷雾器、人力玉米脱粒机等半机械化农具,1989年达到92646件,比1979年的13362件,增加5.93倍;比1969年的1420件增加64倍。

1959至1989年半机械化农具

单位:件

年度	小计	山地 步犁	双轮双 铧犁	畜力 钉齿耙	畜力 播种机	玉 米 点播器	拌种器	喷 雾 (粉)器	人力玉米 脱粒机	氨水施 放器等
1959	142							142		
1960	168							168		

## 第二章 农机推广

续表

年度	小计	山地 步犁	双轮双 铧犁	畜力 钉齿耙	畜力 播种机	玉米 点播器	拌种器	喷 雾 (粉)器	人力玉米 脱粒机	氨水施 放器等
1961	248							248		
1962	209							209		
1963	163							163		
1964	381							381		
1965	460							460		
1966	670							670		
1967	950							950		
1968	1160							1160		
1969	1420							1420		
1970	1670							1670		
1971	6441	4500			7			1820	114	
1972	7277	5000			13		30	2120	114	
1973	8698	5616	70	168	11		420	2311	102	
1974	7667	3271	465	497	21		720	2591	102	
1975	8670	5347	27	391	32		572	2273	28	
1976	13764	9580	12	663	30	189	550	2643	8	89
1977	13215	9371		508	79		514	2743		
1978	14380	10036	8	410	128	329	650	2733	8	78
1979	13362	9747		465	79		633	2429		9
1980	18031	12846		657	239	647	924	2716		2
1981	17308	12611	3	575	239	458	831	2558		33
1982	20697	15700	3	765	273	427	1004	2481		44
1983	35408	23540		4361	265	410	3158	3627	45	2
1984	21438	2750		9565	248		1388	6927	560	

第八节 半机械化农具

续表

年度	小计	山地 步犁	双轮双 铧犁	畜力 钉齿耙	畜力 播种机	玉米 点播器	拌种器	喷 雾 (粉)器	人力玉米 脱粒机	氨水施 放器等
1985	31836		2000	15799			1347	11860	830	
1986	41027		2000	18939	160		1410	14776	3742	
1987	38600		4001	14854	189		1051	14642	3863	
1988	67166		30000	17518	214		1308	14570	3556	
1989	92646		32748	21632	465		1217	28956	7628	

## 第三章 农机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6年4月,酒泉县农业科成立,兼管农业机具推广工作。1960年3月8日,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10月24日并入农垦局。1961年10月,农垦局撤销后,由农林局管理农机工作。1972年10月25日,农业机械管理局恢复,工作人员12人。1983年10月30日,农机局撤销,设农机管理站管理农机工作。1985年1月25日,农机局恢复,设人秘、管理、生产推广三股,职工12人。1989年,农机局内设办公室、管理股、生产统计股,职工12人。

1967年7月,农村公社设拖拉机站3个,经营大中型拖拉机6台;1972年,农村公社拖拉机站增至18个,大中型拖拉机增为93台,1350马力,人员增为346人。1975年,除临水公社外,撤销公社拖拉机站17个,拖拉机交大队经营。1978年,建立农村公社农机管理站18个。1981年,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增为19个,人员60人。1989年,19个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有人员118人。

农村农机经营人员由1972年的346人,1989年达到10036人,增加28倍。其中拖拉机驾驶员由177人增为9282人;修理人员由1人,增为243人;农用汽车驾驶员由1973年7人增为248人。

### 第二节 农机企业

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 1969年9月建成,职工53人,以修理拖拉机和生产拖拉机配件为主,兼产民用菜刀、饲料粉碎机等,当年完成产值9万元。1974年,生产玉米脱粒机、玉米点播机。1978年,生产山地犁、拖拉机转向节轴、汽缸套。1982年,生产拖拉机拖车、驾驶室、高效节煤快开茶炉。1987年,生产高、低压配电柜、工业锅炉等。有生产设备163台(件),固定资产原值408万元。1989年,职工400人,产值610万元。1970至1989年,盈利17年,利润达

## 第二节 农机企业

184.6万元，年均11万元；3年亏损12万元，年均4万元，其中1970年亏5万元，1971年亏4万元，1973年亏3万元。

农机供应公司 1966年7月开业，设供应门市部1处，职工4人，当年完成销售39万元，上交利润1.2万元。1970年，职工增至12人，完成销售159万元，上交利润5万元。1974年，职工增为20人，年销售额为226万元，上交利润1.1万元。1977年，开始供应销售拖拉机，当年销售70台。1981年，职工增为35人，年销售拖拉机93台，全年销售额达245万元，上交利润2.3万元。1989年，销售门市部增为5处，职工增为55人，销售拖拉机1274台，全年销售额达1309万元，上交利润34.5万元。

1966至1989年农机供应公司经营简况

年 度	职工人数 (人)	供应门点 (个)	销售额 (万元)	上交利润 (万元)	销售拖拉机(台)	
					小 计	其中:小型
1966	4	1	39	1.2		
1967	6	1	45	1.3		
1968	9	1	38	1.3		
1969	11	1	86	3.4		
1970	12	1	159	5		
1971	13	1	141	3.7		
1972	22	1	151	3.1		
1973	18	1	218	2.8		
1974	20	1	226	1.1		
1975	20	1	274	0.9		
1976	23	1	230	-1.3		
1977	23	1	209	-3.2	70	59
1978	25	1	270	0.06	203	193
1979	26	1	349	0.3	438	402
1980	31	1	326	0.3	138	61

续表

年 度	职工人数 (人)	供应门点 (个)	销售额 (万元)	上交利润 (万元)	销售拖拉机(台)	
					小 计	其中:小型
1981	35	2	245	2.3	93	37
1982	39	2	367	4.2	207	157
1983	38	2	509	11	612	548
1984	39	2	647	12.5	790	719
1985	44	3	648	14.1	519	469
1986	43	5	585	8.6	642	610
1987	42	15	736	7.4	982	972
1988	53	5	1145	19.9	1981	1538
1989	55	5	1309	34.5	1274	1239

### 第三节 农机培训

1956年,举办双轮双铧犁、马拉播种机等新式农具操作技术短期培训班,参加500人。1958年11月,市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成立,举办学期为45天的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1期,参加299人。1959年,市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改为市拖拉机站后,以随机现场训练的方式,进行短期培训。1966年,举办学期为1月的机引耕作机具培训班,参加200人。1972至1976年,举办小型播种机操作人员、拖拉机手、柴油机手、农机修理人员、大队农机管理人员等培训班24期,参加1888人次。1977年,农业机械学校建立。1979年,学校职工增为5人,其中教师2人。1989年,学校职工达到20人,其中教师6人,学校有拖拉机、柴油机6台、教学仪器9台(套)。1977至1989年举办培训班252期,培训农机人员23108人次,其中柴油机手92人次、拖拉机手11170人次、农具手8621人次,铺膜机手300人次。



## 第四节 农机监理

建国后至1970年以前，市拖拉机站和公社拖拉机站，重视安全生产和人员培训，农机具使用一般都能执行操作规程和制度，事故较少。

1970年后，农机部门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进行年检年审，路检路查、纠正违章和事故处理等工作。1972至1978年，发生重大农机事故124起，死亡30人，损坏拖拉机18台。

1985年3月，市农机监理站成立，乡、村设立农机安全监理员，加强了审验、路查等工作。1987年拖拉机检验率为97.8%，驾驶员审验率为97.7%，驾驶员持证率为91%。农机事故由1985年的16起，1987年降为4起，死亡人员由9人减为2人，经济损失由12500元，减为500元。1989年，农机监理站职工14人，其中技术人员4人，专用汽车2辆、摩托车3辆、照像机2架，农机监理工作逐步加强。

## 第五节 农机经营效益

1973年，农机田间作业、运输、修理等收入共74万元，农机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农机人员报酬等共支出51万元，占总收入的68.92%，纯收入（包括国家税收、提留、经营者所得）共23万元，占总收入的31.08%。

1979年，农机作业总收入增为373万元，比1973年增加4.04倍；农机作业总支出增为276万元，比1973年增加4.4倍，占当年总收入的73.99%；农机作业纯收入增为97万元，比1973年增加3.22倍，占当年总收入的26.01%。

1989年，农机作业总收入4165万元，比1979年增加10.17倍；农机作业总支出3663万元，比1979年增加12.27倍，占当年总收入的87.95%；纯收入502万元，比1979年增加4.18倍，占当年总收入的12.05%。

1975年，农机人员1099人，报酬共15万元，人均136元；1979年，农机人员2441人，报酬增为46万元，比1975年增加2.07倍，人均188元，比1975年增加38.24%；1989年，农机人员10036人，报酬共788万元，比1979年增加16.13倍，人均785元，比1979年增加3.18倍。

### 第三章 农机管理

1978年,农业机械总值1496万元,按3.8万户、20.34万人计,户均占有394元,人均占有74元。1989年,农业机械总值达到8752万元,比1978年增加4.85倍。按4.98万户、21.77万人计,户均占有1757元,比1978年增加3.46倍;人均占有402元,比1978年增加4.43倍。

1973年,农机作业亩成本0.76元。1979年,农机作业亩成本降为0.63元,1989年,农机作业亩成本上升为1.16元,增加84.13%。

1973至1989年农机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农业机械 总 值	农机作业 总 收 入	农机作业 总 支 出	纯 收 入	农机人员 报 酬	农机作业 亩成本(元)
1973		74	51	23		0.76
1974		115	90	25		0.68
1975		156	124	32	15	0.62
1976		228	169	59	22	0.63
1977		246	174	72	17	0.64
1978	1496	314	248	66	36	0.67
1979	1598	373	276	97	46	0.63
1980	1854	458	345	113	68	0.62
1981	2116	482	360	122	67	0.66
1982	2339	588	458	130	77	0.69
1983	3004	780	613	167	101	0.79
1984	3852	1034	653	381	113	0.83
1985	4449	1243	919	324	150	0.92
1986	4921	2170	1714	456	196	0.95
1987	5985	2160	1527	633	220	0.86
1988	6834	2778	2227	551	246	1.2
1989	8752	4165	3663	502	788	1.16

## 第六节 农机专业户经营状况

1985年,有农机专业户1118户。1989年,农机专业户增为4718户,比1985年增加3.22倍,总收入达到1655万元,比1985年394万元增加3.2倍;总支出1159万元,比1985年215万元增加4.39倍,占总收入的70.03%。纯收入496万元,比1985年179万元增加1.77倍,占总收入的29.97%;纯收入万元以上的有8户,占总户数的0.17%。

1989年,农机专业户户均总收入3508元,比1985年的3524元减少16元;户均纯收入1051元,比1985年的1601元减少550元。

1985至1989年农机专业户经营状况

年度	专业户 户数 (户)	其 中				农 机 总收入 (万元)	总 支 出 (万元)	纯 收 入 (万元)	年 纯 收 入 五千至万 元户数(户)	万 元 以 上 户 数 (户)
		耕 作 专业户	运 输 专业户	农 副 产 品 加 工 专 业 户	农 机 修 理 专 业 户					
1985	1118	147	917	54		394	215	179	32	37
1986	617	352	222	30	13	287	160	127	62	39
1987	50	6	27	6	11	55	33	22	68	4
1988	169	52	76	14	27	142	109	33	111	11
1989	4718	4500	98	15	105	1655	1159	496	12	8

# 第十一篇 水 电

1950至1989年，筹集资金1亿多元发展水利电力事业，取得显著成效，修建引水渠道12座；干渠37条，计363公里；支渠152条，计771公里；斗渠1266条，计1761公里；渠道附属建筑物4761座；建成水库37座、库容1799立方米，灌地8.81万亩；架设高压农电线路1290公里，低压线路733公里；建成小水电站2座，装机容量302千瓦；建成灌溉机井1230眼，灌地13.62万亩；建设饮用水机井56眼，水塔、水窖8959座，引水管道678公里；建成条田30.23万亩，农业基本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 第一章 水利资源

### 第一节 河 水

境内主要有讨赖河、洪水河、红山河、观山河、丰乐河、马营河6条内陆河流，同属黑河水系支流，是工农业生产和人畜饮用水的主要来源。

**讨赖河** 西汉时称“呼蚕水”、“禄福水”，唐、宋称“金河”、讨赖河，流经酒泉城北，称北大河。发源于祁连山“七一”冰川群。沿途纳冰川融水溪流30余支，行140多公里至朱龙关折向北，插入祁连山与镜铁山两大主峰之间。又50公里至冰沟口出山，沿文殊山北麓，绕酒泉城纳清水、临水2河（2河主要水源为渗出的地下水），流至金塔鼎新汇入黑河。主线全长360多公里（酒泉市境内55公里），流域面积15800多平方公里，年径流量6.58亿立方米。入市境年径流量4.27亿立方米，上游渗漏严重，下游汇集泉水，灌地

16.79万亩。

**洪水河** 原名红水河，因水色泛红得名。全长140多公里，沿途纳溪流14条，流入市境长65公里，流域面积808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量2.61亿立方米，水量主要集中在6、7、8月，占年来水量的60%，最大年径流量为4.26亿立方米（1964年），最小年径流量为1.76亿立方米（1968年），灌地18.15万亩。

**马营河** 因古驻兵得名。上游纳支流5条，全长95公里，流域面积619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17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为1.84亿立方米（1958年），最小年径流量为0.56亿立方米（1968年），水量多集中在7、8两月，灌地6.49万亩。

**丰乐河** 古称甘坝口河，农家引水灌溉获得丰收，改为丰乐河。全长65公里，流域面积568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0.99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1.45亿立方米（1958年），最小年径流量0.53亿立方米（1968年），灌地12.81万亩。

**红山河** 因沿祁连山有一段红土山，故名。全长61公里，流域面积117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0.32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0.4亿立方米（1960年），最小年径流量0.19亿立方米（1965年），平均流量1秒立方米，灌地2.46万亩。

**观山河** 因起源于“观音山”，后简称“观山”而得名。长30公里，流域面积135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0.28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0.34亿立方米（1977年），最小年径流量0.17亿立方米（1975年），灌地1.2万亩。

## 第二节 泉 水

**清水河** 由讨赖河地下潜流渗出地面汇集而成，长40公里，年平均径流量1.2亿立方米，平均流量2.2秒立方米，灌地7.4万亩。

**临水河** 由洪水河、讨赖河地下潜流渗出地面的泉水汇集而成，长32公里。年平均径流量1.13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4.1秒立方米，灌地10.7万亩。

### 第三节 冰 川

冰川是各河流的主要水源之一。祁连山分布冰川 717 条, 面积 313.66 平方公里, 冰储量 110.11 亿立方米, 年融水 2.323 亿立方米。讨赖河有冰川 380 条, 年融水 1.02 亿立方米, 占河流总水量的 17.8%; 洪水河有冰川 216 条, 年融水 0.98 亿立方米, 占河流总水量的 39.8%; 马营河有冰川 58 条, 年融水 0.14 亿立方米, 占河流总水量的 11.9%; 丰乐河有冰川 54 条, 年融水 0.15 亿立方米, 占河流总水量的 16.8%; 红山、观山等河有冰川 9 条, 年融水 0.03 亿立方米, 占河流总水量的 8.8%~17.1%。降水是各河流的主要水源, 约占河流总水量的 60%~90%。

### 第四节 地 下 水

地下水年总补给量为 8.52 亿立方米, 其中河道入渗 5.02 亿立方米, 渠系入渗和田间入渗 2.58 亿立方米, 合计 7.6 亿立方米, 占总补给量的 89.2%; 地下径流(前山侧流, 河床潜流)补给 0.42 亿立方米, 降雨和凝结水入渗 0.5 亿立方米, 合计 0.92 亿立方米, 占总补给量的 10.8%。地下水年总排泄量 8.5 亿立方米, 其中潜流蒸腾 4.76 亿立方米, 泉水溢出 2.34 亿立方米, 机井开采 0.74 亿立方米, 地下径流 0.66 亿立方米。露头泉水由 1966 年 4.257 亿立方米, 到 1981 年减为 2.34 亿立方米, 减少 45.03%。

## 第二章 水利建设

西汉设郡置县后，开始浚河开渠，引水灌溉。三国时期，重视兴修水利，教民稼穡，家丰仓溢。唐代开发水源，数年稻粟丰收。宋代，将水引入低洼盆地，形成湖泊，如苍儿湖、路家海子等，汪洋不竭，还设置河渠、同知等官，管理水利事宜。

明洪武年间，千户曹赞在洪水河上游两岸开凿东洞、西洞二坝，引水上岸，为大兴水利工程之首创，并以“红水穿碛”的美名，列为肃州八景之一。

明朝中后期，建渠坝数十条，分水引流，农田、林木赖以灌溉，获得粮丰林茂。

清代，修建九家窑渠、东二坝（丰乐河第二渠坝，后称高粱渠）、榆林坝等五六十处水利工程，发展了农牧业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修渠建坝，改善生产条件，年年坚持进行，至1989年，投资9510万元，完成水利工程和电力工程120项，增加耕地14.16万亩，扩大和改善灌溉面积22.59万亩。

### 第一节 渠 首

讨赖河渠首 1959至1960年建成进水闸、冲沙闸、河坝等工程。1963至1964年建成渠首南北两岸导流堤、导水墙、冲刷闸、护坝等工程，用工2.4万个，完成工程量1.8万立方米，使用资金10.98万元。

红山河渠首 为钢筋混凝土渠首，建于1958年9月，1965年改建为双侧底栏栅。东干渠栏栅坝长6.5米，廊道宽2米，暗洞长30米，引水流量5秒立方米；西干渠栏栅坝长6.5米，廊道宽1.6米，暗洞长25米，引水流量3秒立方米，投入劳力3.5万个，完成工程量1.8万立方米，使用资金10.47万元。

羊路河隧洞加固及渠首 隧洞于1959年9月建成，1960年通水，1961年

7月隧洞塌方，停止通水。1961至1962年加固隧洞，并建成底栏栅引水渠首。投入劳动工日2.1万个，完成工程量1.2万立方米，使用资金14.2万元。

**丰乐河渠首** 原建于1955年，1973年8月改建为底栏栅渠首，包括衬砌渠道22.78公里，和修建相配套的建筑物19座，投工7万个，完成工程量2万立方米，使用资金25万元。

**洪水河东干渠渠首** 1975至1976年7月建成底栏栅引水渠首1座，引水隧洞3.3公里，引水明渠3.3公里。投工57.2万个，完成工程量35.33万立方米，使用资金179.6万元。

**观山河渠首** 1984年10月进行改建，包括底栏栅渠首、导流堤、排沙闸和1370米干渠等，完成工程量6.58万立方米，用工13.61万个，使用资金53.85万元。

**夹山子引输水工程** 1976年开工，1980年10月建成，包括底栏栅渠首、混凝土隧洞（长7.57公里）、输水明渠（长9.39公里）、各类建筑物16座等，投工153.1万个，完成工程量66.4万立方米，使用资金592万元。

**马营河渠首** 引水渠首改建工程于1965年8月完成，包括泄洪闸、栏栅坝、行水廊道等，用工2.9万个，完成工程量1.72万立方米，使用资金12万元。

**马营坝渠首** 1988年进行改建，包括扩建隧洞1800米、扩建明渠600米等，用工6.8万个，完成工程量1.36万立方米，使用资金22万元。

**临水坝渠首** 1986年4月进行临水河干渠引水渠首改建工程，7月20日竣工，包括进水闸、排砂闸、泄洪滚水坝、导流堤等，用工3.6万个，完成工程量2.1万立方米，使用资金10万元。

**鸳鸯坝渠首** 临水河灌区鸳鸯坝渠首，于1985年10月进行改建，包括渠首、支渠、输水渡槽等，用工9.6万个，完成工程量8.13万立方米，使用资金44万元。

**二道坝渠首** 临水河灌渠二道坝引水渠首于1986年进行改建，包括进水闸、排砂闸、溢流坝等工程，用工2.82万个，完成工程量1.5万立方米，使用资金14万元。

**双桥坝渠首** 临水河灌区双桥坝引水渠首于1987年10月进行改建，包括进水闸、排砂闸、导流堤等，用工2.82万个，完成工程量1.96万立方米，使用资金10万元。



焦家嘴水库渠首 改建于1985年7月,用工2.99万个,完成进水闸、排砂闸、溢流坝等工程量1.79万立方米,使用资金9万元。

洪水河西干渠渠首 原建于1952年,1979年6月扩建完工,包括进水廊道、排砂闸、溢流坝、导流堤、防洪堤、暗洞等,用工18.32万个,完成工程量7.96万立方米,使用资金48.02万元。

## 第二节 渠 道

丰乐河总干渠 1959年建成。1975年改建,总长1.68公里,流量20秒立方米,灌地8.2万亩,包括干渠、分水闸、公路桥等工程量完成7.1万立方米,用工7.9万个,使用资金10.23万元。

丰乐河东干渠 1956年初建。1974年7月至1975年6月改建,全长8.57公里,干渠流量13秒立方米,分干渠流量8秒立方米,完成渠首1座、干渠2条、支渠2条、建筑物16座等,工程量11.9万立方米,用工15万个,使用资金31.85万元,灌地2.3万亩。

丰乐河西干渠 建于1956年,1978年改建,完成工程量50.77万立方米,干渠长12.83公里,流量8秒立方米,用工38.35万个,使用资金41.35万元,灌地3万亩。

丰乐河北干渠 建于1956年,1980年改建,全长28.7公里,完成工程量19.42万立方米,用工16.31万个,使用资金25.45万元,流量5秒立方米,灌地3.1万亩。

讨赖河北干渠 原为土渠,经1952年、1959年、1963年整修,建为干砌卵石渠道。1966年改建为混凝土渠道,长4.72公里,完成工程量2.72万立方米,用工5.57万个,使用资金28.65万元。

北干渠北一支干渠 于1964年9月改建完工,建成混凝土渠道42.14公里,水闸、渡槽等45座,投工1.51万个,使用资金183.48万元,灌地3万亩。

讨赖河南干渠 1958年建为干砌卵石渠道。1966年进行改建,完成混凝土渠道60.6公里,建筑物171座,工程量76.7万立方米,用工70.7万个,使用资金250万元,灌地5.9万亩。

引讨济洪渠 建于1959年,1968年改建,完成混凝土渠道14公里、建

第二章 水利建设

筑物 14 座等工程量 45 万立方米，用工 33.68 万个，使用资金 77.23 万元，年引水量 2580 万立方米。

洪水河西干渠 原为干砌卵石渠道。1970 年 11 月至 1973 年 5 月进行改建，完成混凝土渠道 20.65 公里，其中隧洞 3.32 公里，明渠 17.33 公里，建筑物 21 座等工程量 56.92 万立方米，用工 59.89 万个，使用资金 111.37 万元，灌地 2.48 万亩。

洪水河东干渠 原为干砌卵石渠道。经 1969 年、1976 年改建，完成混凝土渠道 240 公里，灌地 15.6 万亩。

红山河干渠 3 条，长 24.16 公里，经 1966、1980、1985 等年改建，全部建为混凝土渠道，灌地 2.08 万亩。

马营河干渠 1958 年建为干砌卵石渠道，经 1964、1973、1984、1988 年多次改建，完成混凝土渠道 58.66 公里，用工 47.03 万个，使用资金 70.59 万元，灌地 4.87 万亩。

1989 年干、支、斗渠一览表

单位：公里

项 目	干 渠			支 渠			斗 渠		
	条	总长度	衬 砌 长 度	条	总长度	衬 砌 长 度	条	总长度	衬 砌 长 度
合 计	37	362.50	315.95	152	770.66	486.29	1266	1760.86	462.19
讨南自 流灌区	1	12.30	12.30	8	42.65	39.10	93	122.90	44.58
讨北自 流灌区	3	32.35	23.75	11	57.54	57.54	164	123.30	18.17
洪水河自 流灌区	10	132.90	132.90	31	127.30	124.70	200	388.20	167.86
红山河自 流灌区	3	24.16	24.16	14	28.32	19.94	52	115.50	29.24

### 第三节 水 库

单位：公里 续表

项 目	干 渠			支 渠			斗 渠		
	条	总长度	衬 砌 长 度	条	总长度	衬 砌 长 度	条	总长度	衬 砌 长 度
观山河自 流灌区	2	10.22	10.22	5	17.52	16.17	38	77.66	2.13
丰乐河自 流灌区	7	64.79	64.79	23	130.80	109.06	179	293.62	60.82
马营河自 流灌区	4	32.03	32.03	3	82.33	61.26	112	237.75	120.87
清水河井 泉灌区	3	15.30	6.50	20	104.20	39.51	204	170.40	12.12
临水河井 泉灌区	4	37.45	9.30	26	180.00	19.01	224	231.53	6.40

### 第三节 水 库

1950至1989年，建水库37座，总库容1798.9万立方米，其中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小（一）型水库7座，总库容861.8万立方米。100万立方米以下的小（二）型水库30座，总库容937.1万立方米。

## 第二章 水利建设

1989年水库一览表

项 目	建 成 年 份	库 址	用 水 河 系	库 容 (万立方米)	最大蓄水量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万亩)
合 计				1798.9	3127.2	8.81
小(一)型水库				861.8	2323.3	4.49
焦家嘴水库	1960	铧尖乡	临水河	129.1	258.0	0.75
临水七一水库	1971	铧尖乡	临水河	108.0	194.0	0.22
铧尖七一水库	1971	铧尖乡	临水河	105.0	204.0	0.18
郑国寺水库	1959	果园乡	清水河	121.0	589.1	0.90
花园水库	1955	银达乡	清水河	117.2	786.1	1.94
夹边沟水库	1950	三墩乡	清水河	141.0	151.1	0.25
西坝水库	1957	怀茂乡	讨赖河	140.5	141.0	0.25
小(二)型水库				937.1	792.0	4.29
魏家湾水库	1956	银达乡	清水河	68.0	51.7	0.95
月牙湖水库	1971	银达乡	清水河	52.7	58.2	0.69
茂西沟水库	1956	怀茂乡	清水河	15.4	21.0	0.17
茂东沟水库	1958	怀茂乡	清水河	52.6	52.6	0.08
大西沟水库	1971	银达乡	清水河	21.2	39.0	0.06
石家海子水库	1957	怀茂乡	清水河	30.1	29.0	0.07
下黄水库	1958	怀茂乡	清水河	36.2	36.2	0.07
孙家坝水库	1953	怀茂乡	清水河	20.4	32.0	0.05
郎家坝水库	1959	银达乡	清水河	33.2	33.0	0.10
张家海子水库	1958	怀茂乡	清水河	21.7	25.0	0.07
秦家观湖水库	1959	怀茂乡	清水河	39.6	39.6	0.15

第三节 水 库

续表

项 目	建 成 年 份	库 址	用 水 河 系	库 容 (万立方米)	最大蓄水量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万亩)
景家嘴水库	1971	银达乡	清水河	22.0	22.0	0.07
四清坝水库	1965	银达乡	清水河	29.7	29.7	0.07
陈家嘴水库	1971	银达乡	清水河	21.0	21.0	0.07
罗家坝水库	1963	银达乡	清水河	10.0	24.5	0.03
串河水库	1960	三墩乡	临水河	10.0	20.0	0.04
羊路水库	1971	三墩乡	临水河	15.0	15.0	0.04
铧尖二一水库	1970	铧尖乡	临水河	23.3	30.0	0.04
于家海子水库	1956	铧尖乡	临水河	13.6	16.0	0.04
四道海子水库	1953	铧尖乡	临水河	24.0	21.5	0.04
付家海子水库	1959	铧尖乡	临水河	33.3	33.0	0.07
张家海子水库	1953	铧尖乡	临水河	12.8	13.0	0.02
五道海子水库	1963	铧尖乡	临水河	19.8	18.0	0.04
南小河水库	1980	铧尖乡	临水河	27.0	30.0	0.28
黄草坝水库	1971	屯升乡	马营河	11.0	5.0	0.24
二坝一号水库	1974	金佛寺镇	丰乐河	93.2	93.2	引洪济缺
二坝二号水库	1974	金佛寺镇	丰乐河	47.3	47.3	引洪济缺
大庄水库	1974	丰乐乡	丰乐河	57.0	57.0	引洪济缺
三五海子水库	1975	银达乡	清水河	40.0	40.0	0.56
小河湾水库	1981	铧尖乡	临水河	36.0	36.0	0.18

## 第四节 机 井

1970至1989年共建机井1425眼,其中发挥效益1230眼,年提水量6790万立方米,灌地13.62万亩。分布在13个乡镇,上坝乡机井167眼,提水974万立方米,灌地2.6万亩;总寨镇机井183眼,提水1067万立方米,灌地3.9万亩;西峰乡机井45眼,提水262万立方米,灌地0.18万亩;泉湖乡机井99眼,提水577万立方米,灌地1.82万亩;果园乡机井20眼,提水100万立方米,灌地1.34万亩;银达乡机井100眼,提水583万立方米,灌地1.05万亩;怀茂乡机井76眼,提水443万立方米,灌地0.77万亩;三墩乡机井165眼,提水962万立方米,灌地1.28万亩;临水乡机井43眼,提水251万立方米,灌地0.49万亩;铧尖乡机井41眼,提水239万立方米,灌地0.2万亩;下河清乡机井139眼,提水811万立方米,灌地0.54万亩;黄泥堡乡机井2眼,提水12万立方米,灌地0.02万亩;清水镇机井3眼,提水17万立方米,灌地0.02万亩。

## 第五节 饮水工程

农村沿山地区人畜饮水长期以来使用涝池水,水质污化严重,中北部地区,饮用含氟较高的碱水,危害健康。从1980年起,开展饮水工程建设,至1989年建成饮用水机井56眼,无塔压力罐3座,水塔116座,大型水窖66座,小水窖8774座,埋设饮水管道678公里,使用资金55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62万元,乡、村及群众自筹197万元。

## 第六节 排阴治碱

建国初,盐碱化问题较严重的三墩、临水、铧尖、怀茂、银达等地开挖排阴渠,排阴治碱,治理盐碱地4.9万亩。1970年后,中、北部11个乡镇开展规模较大的治碱改土工程,粮食亩产提高较快,1980至1989年开挖排碱干渠177条,长256公里;排碱支渠42条,长133公里;排碱斗渠135条,长123

公里，共用工 92 万个，改良耕地 13 万亩。尚有 9 万亩盐碱地没有得到改良，产量较低。

1950 至 1989 年水电建设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 资 合 计	国 家 投 资	自 筹 资 金	项 目	投 资 合 计	国 家 投 资	自 筹 资 金
合 计	9510.31	7727.09	1783.22	1971 年	176.04	176.04	
1950 年	8.50		8.50	1972 年	117.80	117.80	
1951 年	14.00		14.00	1973 年	130.64	130.64	
1952 年	17.82	0.72	17.10	1974 年	497.67	497.67	
1953 年	38.48		38.48	1975 年	447.89	447.89	
1954 年	38.56		38.56	1976 年	676.41	463.05	213.36
1955 年	53.18	8.56	44.62	1977 年	336.21	308.61	27.60
1956 年	64.23	44.00	20.23	1978 年	547.77	531.47	16.30
1957 年	65.10	43.98	21.12	1979 年	534.26	523.16	11.10
1958 年	132.80	108.05	24.75	1980 年	432.46	432.46	
1959 年	101.24	80.00	21.24	1981 年	198.42	198.42	
1960 年	125.60	94.00	31.60	1982 年	247.16	235.54	11.62
1961 年	87.20	51.60	35.60	1983 年	294.10	294.10	
1962 年	90.20	59.20	31.00	1984 年	317.70	305.60	12.10
1963 年	125.39	94.99	30.40	1985 年	411.23	284.85	126.38
1964 年	228.50	191.50	37.00	1986 年	297.65	231.65	66.00
1965 年	270.68	235.78	34.90	1987 年	380.30	327.28	53.02
1966 年	229.12	153.60	75.52	1988 年	542.55	354.12	188.43
1967 年	194.58	105.35	89.23	1989 年	536.63	362.10	210.53
1968 年	167.10	80.50	86.60				
1969 年	213.14	66.81	146.33				
1970 年	122.00	122.00					

## 第七节 防 洪

以建立文殊沙河、洪水河天园子、北大河防洪堤为重点,先后于1980年、1985年、1987年完成文殊沙河等处防洪堤78.85公里,并对洼地型水库多次进行加固维修,基本做到了汛期安全渡汛。

### 重大洪灾

1971年7月9日中午猛降暴雨,正在施工中的红岭水库大坝被洪水冲垮,住在水库大坝之下施工的民工35人正在用餐未得撤离,被洪水冲走夺去生命,冲走器材等物资,损失48.41万元。

1979年7月29日下午,文殊山等处连降暴雨,至下午8时,山洪暴发,文殊沙河防洪堤被冲坏,洪水冲入西峰沙子坝、塔尔寺等村,淹没村庄农田;于30日凌晨5时泻入城区,穿过3条大街、9条小巷,排入北大河,市内积水长达6小时。共冲毁渠道70条、防洪堤4条、建筑物70座、机井11眼,民房倒塌400多间,单位房屋倒塌1.22万平方米,造成经济损失813万元。

1986年7月3日下午,沿马营河至红山河一带突降暴雨,山洪暴发,冲坏渠道29条、道路4条、铁路支线70米、林地80亩、树木5236棵、农作物1232亩、民房144间和部分羊只、牲畜,淹死2人,直接经济损失284万元。

## 第八节 管 理

**行政管理** 1949年10月至1956年3月,由县建设科管理水利工作。

1956年4月至1958年12月设水利科,1959年2月至1966年1月,设水利局,专管水利工作。

1966年3月至1971年1月,由农业局、农管站兼管水利工作。1971年2月至1989年由水利电力局专管水电工作。1989年,市水利电力局职工增为10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8人,内设行政办公室、水管股、工程股、水产工作站等股室,下辖9个水管所和材料供应站、水利机械队。

**用水管理** 50年代以行政区域按面积配水。1960年后实行“三改一



建”（即改按行政区域配水为按渠系配水；改集中轮灌为分水轮灌；改按亩收费为按方收费。建立群众管理组织和管理人员）的制度。1970年后推行“以亩定方，以水定时，按方收费，节约归己，浪费罚款”的办法。1980年后，实行三级配水：即水管所配水到支渠；水管站配水到斗渠；村、组配水到农户的三级共同管水用水制度。

# 第三章 水 产

## 第一节 资 源

### 一、水域资源

市境内有水域面积 1.6 万亩，可利用养殖水面 0.93 万亩，已利用养殖水面 0.88 万亩。其中湖泊 23 处，面积 7245 亩，分布在怀茂、铎尖等乡镇；水库 23 处，面积 6620 亩，分布在银达、怀茂、铎尖、临水等乡镇；塘坝 12 处，面积 1155 亩，分布在银达、怀茂；池塘 11 处，面积 780 亩，分布在市渔种场和铎尖、怀茂等乡。

### 二、鱼类资源

地方鱼种有鲫鱼、狗鱼、面鱼等，引进时带入的野杂鱼有餐条、麦穗鱼、马口鱼、泥鳅、棒花等。引进鱼种有草鱼、青鱼、鲢鱼、鲤鱼等 8 种。

## 第二节 渔业生产

### 一、鱼种繁殖

1977 年前，鱼苗全部由外地引进，由于规格小，损伤大，计数不准，经济效益差。1979 年草鱼人工孵化成功，孵化出草鱼水花 20 多万尾，出塘夏花鱼种 13 万尾。1982 年鲢鱼、鳙鱼、鲤鱼繁殖成功，解决了当地所需的部分鱼苗。

### 二、成鱼生产

1957 年银达乡五四永丰农业合作社建起第 1 个人工养鱼池，从河南聘请

了养鱼技工，引进鲢、鳙鱼种 10 万尾，3 年共捕捞成鱼 2000 公斤。1970 年，商业局扶持水源条件较好的临水公社仰沟大队、怀茂公社怀中大队、三墩公社双桥大队等发展集体养鱼。至 1974 年有 6 个公社的 37 个大队共建鱼池 65 处。养鱼面积达 3135 亩，投放鱼苗 580 万尾，产成鱼 3.93 万公斤，收入 3.2 万元。后陆续停办。1978 年，养鱼业又逐步恢复。1986 年，成鱼产量达到 7 万公斤，收入 50 万元。1989 年，全市养鱼水面达到 8806 亩，产成鱼 16.77 万公斤，收入达到 100.6 万元。

1983 年 10 月，水产工作站成立，管理渔业。

**鱼种场** 1974 年成立，位于城东北 3 公里处北大河北岸，面积 300 亩。1989 年，养殖水面 230 亩，其中种鱼池 30 亩，成鱼池 200 亩，年提供鱼种 250 万尾，生产成鱼 1300 公斤。

农村水库、塘坝等养殖水面以大包干形式由农户承包经营。闲置水域，按“统一规划，村队同意，乡政府批准，谁挖谁有，长期不变”的原则开发利用。

# 第四章 电 力

## 第一节 发 电

### 一、火力发电

1953年，玉门石油管理局在酒泉城南“石油新村”家属住宅区安装了3台100千瓦的柴油发电机发电，解决其家属区照明及酒泉面粉厂动力用电。酒泉军分区、酒泉公路总段也相继安装柴油发电机，供本单位及县政府机关用电。1954年9月筹建酒泉电厂，1956年4月建成发电，主要供城市机关照明用电和面粉厂、榨油厂等工业用电，年发电量约10万度。

1965年9月，嘉峪关电厂1号机组发电后，酒泉电厂即停止发电，酒泉城乡用电由嘉峪关电厂供给。

### 二、水力发电

1958年，第一座水力发电站在观山河渠首建成，容量为12千瓦。1972年进行改建，装机2台共134千瓦，年运行7200小时，年发电量20万度，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12公里。1975年，在丰乐河、红山河等处建成小型水电站5座，装机总容量694千瓦。由于水源不足等原因，至1989年，只有观山河、丰乐河2处水电站继续运行发电，装机总容量302千瓦，年发电量30万度。

## 第二节 供 电

### 一、供电机构

嘉峪关电业局酒泉供电所 1964年4月成立，管理酒泉城区和泉湖、果园、西峰、银达（部分）、铧尖、西洞等6乡（镇）供电用电工作。1989

年，供电所设班组 9 个、变电站 8 个，职工 299 人。

市供电所 1975 年 4 月成立，承担农村 14 个乡镇供电用电工作，1989 年设股室 4 个，变电站 6 个，职工 110 人。

## 二、供电设备

输电设备有 110 千伏输电线路 2 条，长 71.9 公里；35 千伏输电线路 5 条，长 132.07 公里。

变电设备有主变压器 15 台，容量 65600 千伏安。

## 三、配电网络

配电设备 城市公网有 6 千伏~10 千伏线路 26 条，长 339 公里；配电变压器 273 台，总容量 3208 千伏安。

农村配网有线路 950 公里，变压器 1251 台，总容量 60880 千伏安。

城市公网配电线路与设备

线 路 名 称	供 电 范 围	杆塔数 (基)	线 路 长 度 (公里)	电 压 等 级	导 线 型 号	配 电 变 压 器	
						台 数	容 量 (千伏安)
进城一回线	酒变——城区	410	22.46	10	50~95	620	9860
进城二回线	酒变——造纸厂	620	33.59	10	35~95	96	13650
进城三回线	酒变——12 公里	807	40.98	10	35~50	70	5115
酒边线	酒变——边湾农场、 果园乡	1300	76.15	10	35~95	129	9150
铈沙线	酒变——铈尖乡、 泉湖乡	1291	77.63	10	35~95	100	7150
酒站线	酒变——西洞 变电站、西峰乡	674	44.23	10	35~50	113	9451
酒糖线	酒变——糖厂	116	6.74	10	70	7	3810

续表

线路名称	供电范围	杆塔数 (基)	线路长度 (公里)	电压等级	导线型号	配电变压器	
						台数	容量 (千伏安)
拖修线	酒变—拖修厂	10	0.50	10	50	2	660
西站线	西洞变—新地	609	37.12	10	35~50	37	2580
西文线	西洞变—文殊	265	16.48	10	35~50	15	1050
西水线	西洞变—水泥厂	33	1.88	10	50	2	740

农村配网线路与设备

线路名称	线路长度 (公里)	起 止	配电变压器		配电线路 (条)
			台数	容量 (千伏安)	
上坝变电站出线	311.14	10 千伏出线 6 个回路	529	30750	239
下河清变电站出线	105.44	10 千伏出线 4 个回路	154	7270	28
清水变电站出线	219.69	10 千伏出线 4 个回路	204	7875	106
银达变电站出线	93.89	10 千伏出线 2 个回路	110	4435	44
双桥变电站出线	139.02	10 千伏出线 4 个回路	172	7535	83
金佛寺变电站出线	80.40	10 千伏出线 2 个回路	82	3015	35

### 第三节 用 电

1989年,全市用电量达到9426.6万千瓦小时,其中农村用电1968.8万千瓦小时。全市19个乡镇、163个行政村、1342个村民小组全部通了电,通电农户达到99%。

历年农村用电量统计表

单位：万千瓦小时

年 份	用电量	年 份	用电量	年 份	用电量	年 份	用电量
1958年	2.2	1966年	12.0	1974年	768.0	1982年	2780.0
1959年	2.2	1967年	16.0	1975年	1221.0	1983年	2688.0
1960年	2.2	1968年	20.0	1976年	1543.0	1984年	3019.0
1961年	2.2	1969年	45.0	1977年	2322.0	1985年	3247.0
1962年	3.5	1970年	99.0	1978年	2582.0	1986年	3328.0
1963年	4.2	1971年	189.0	1979年	1780.0	1987年	3134.0
1964年	6.3	1972年	235.0	1980年	2816.0	1988年	4582.0
1965年	10.0	1973年	458.0	1981年	2129.0	1989年	1968.8

# 第十二篇 工 业

## 第一章 工业演变

### 第一节 解放前手工业的演变

早在 4000 多年前，酒泉先民使用石器、铜器等类工具进行农耕。汉代开发了丝织品，粮食制品、皮革、木材、金属，玉器、砖瓦制作等项目。十六国时期，采矿业兴起，酒泉在祁连山采铜，一次得数万斤。南北朝时期，石雕、泥塑艺术与敦煌齐名。唐代盛产沙金、玉石、石膏、皮硝等，夜光杯、笔筒等玉器闻名全国。西夏时期，冶炼与军械制造有较大发展。明、清肃州盛产硫磺。到了近代，从事农用工具、生活用品制作，农畜产品加工的手工业得到发展，分布在十多个行业。其特点是生产分散，多数是一门一户一个生产单位的夫妻、父子连家铺，一两人经手各个生产环节，销售产品，兼做家务，生产常处于很不稳定状态，难以积累资金，扩大再生产。资金薄弱，设备简陋，如铁匠沿用烘炉、风匣、砧、钳、锤等手工工具，木匠用锯、凿、斧等手工工具，长期留传没有改变。师傅对手艺的窍门，总是“留一手”不轻易地传授于徒弟，技术的封闭与保守，决定了它的落后性。产量与效益低而不稳，多数手工业者受到资金、设备、原料、季节等影响和资本家的排挤、压榨及剥削，形成产品产量少，生产效益低，收入不足以养家渡日的状况。1944 年全县从事手工业的人数达 1441 人。铁器制造多为小型铁匠炉、翻砂炉，产品有犁、锄、耙、镰刀、铁锨、铲、斧、切刀、铁锅、火炉、火盆、马掌、铁钉等。铜器制造多为生活用品如脸盆、水壶、灯、锁、锅、勺、墨盒等；铁皮加工制品有火炉、烟筒、水桶、漏斗、水壶等。铅制品有酒壶、盆、勺、锅



等。金属制品一般利用废旧金属作原料，一旦缺乏原料，生产处于停顿状态。还有加工金银首饰的店铺、流动钉碗、补锅、打箍的艺匠。木制品多为风匣、蒸笼、桌、凳、箱、柜、棺木等，县城有木器铺，乡村多为依附农业的工匠，上门揽活，作坊较少。石料制品多为石碾、石条、石磨、石碾等。丝麻纺织远在汉代就已开始，西汉时酒泉郡禄福县生产的禄帛较出名。棉纺织已有一千余年的历史，到清代洋货倾销各地，农村种大烟者增多，棉田减少，织机闲置。1944年，酒泉生产棉花6000斤，生产土布15000匹，农民多穿土布。宽面布的生产，始于清末。1937年设织布厂，职工15人，生产宽面土布。1940年增添木铁合制的宽面织布机，生产的宽面布增多。织褐始于西周，晋代粗褐为“庶人常服”，西夏毛褐为交易的主要商品，元代织褐较为普遍，民国时期，毛褐多缝做制服或被面用。还生产毛衣、毛套、毛袜、围巾、栽毛毯等。农村养羊户还请工匠制作毛毡，多为自用。县城有专营毡坊，年产毛毡数千条。县城有制鞋铺，品种有布鞋、毛鞋、皮鞋，乡村妇女都会做布鞋，自制自穿。县城有制帽作坊3、4家，生产瓜皮帽（俗名小帽）、毡帽等。1927年，酒泉有裁缝铺16户，人员34人，手摇缝纫机5架。1930年裁缝铺增为20多户，手摇缝纫机增为10架，脚踏缝纫机11架，制作单、棉制服、便服、衬衣、童装。1943年城内有皮革作坊10家，生产皮衣4000件，皮箱2000只，乡村农户用自产皮张制作皮条、皮绳和车马挽具。县城有专营食品作坊，生产糕点、豆腐、粉条、挂面、酱、醋等。油坊多数分布在农村，以生产胡麻油为主。酒坊城乡均有，以青稞、大麦、糜谷为原料，年产白酒10万斤。造纸作坊分布城乡，以大麻、芨芨草、马莲、蒲草、旧棉花、破布为原料。1944年产细麻纸27万刀，草纸35万刀。草编面广，生产的绳、筐、圈子、席子量大。县城有手工制作肥皂、碱胰子，烧制琉璃花瓶、沙锅、砖、瓦等作坊。采矿业历史悠久，食盐采挖始于汉代，唐代开始采金，清雍正年产硫磺30余万斤。1943年全县从事淘金、挖煤的约1000余人，年产黄金400两，原煤4800吨。多于武威、永昌。民国时期，县城有小型人力铅印机1台，石印机2至3台，印制报刊、票据、信纸等；小型铁工厂5处，设备陈旧，以修理汽车为主，只生产少量汽车零件，还有用汽车发电的小型面粉厂1处。

1948年酒泉出名的产品有王三忠的夜光杯，候全贵的银器，匡海舟的剪刀，尚秀俊的菜刀，毛万山的秤，苏万海的沙锅等。

1949年全县有手工业1116户，工业总产值61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6.8%。

## 第二节 解放后手工业和 现代工业发展简况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手工业和现代工业迅速得到发展。1950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个体手工业增加253户，1952年达到1369户，新建集体所有制企业（即北大街铁工生产合作社）1户，集体和个体工业总产值增加113万元，达到174万元，3年平均年递增41.8%。1953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积极引导个体手工业走合作化的道路，集体所有制企业增加30户，达到31户；省和地区新建国营工业3户（即酒泉面粉厂、酒泉发电厂、酒泉印刷厂），县办国营工业3户（即大黄沟煤矿、化工厂、榨油厂）。县属全民、集体和个体工业总产值增加489万元，达到663万元，5年平均年递增30.7%。1958至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工业出现大起大落的状况，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大部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转为国营企业，个体手工业全部转为集体企业；新建县办水泥厂、砖瓦厂、耐火材料厂、石膏厂、弹花厂等，使县办全民企业达到20户，集体企业减为19户。1961年停办石膏厂、石灰厂、弹花厂等14户全民企业。1962年只保留县办大黄沟煤矿、砖瓦厂、榨油厂3户国营企业；由原手工业合作社转为国营企业的农具社等22户退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县属工业总产值下降到221万元，减少442万元，每年以13.33%的速度递减。1963至1965年，三年调整时期，全民与集体企业户数基本稳定，工业总产值稳中有增，全民工业总产值由1962年的34万元，1965年增为81万元，增长1.4倍，集体工业总产值由187万元增为301万元，增长60.96%。1966至1975年，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新建县办汽车队修理厂、农机修造厂、磷肥厂、粘土矿、针织厂、造纸厂、氮肥厂、萤石矿等全民工业11户，达到14户；集体企业增加44户，达到76户；县属全民、集体工业总产值增加1848万元，达到2237万元，增长4.75倍，10年间平均以19.1%的速度递增。1976至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新建县办轮胎翻新厂、电器修配厂等3户全民企业，亏损大户氮肥厂停产下马，全民企业由14户增为16户，集体企业由76户减为

## 第二节 解放后手工业和现代工业发展简况

75户，全民与集体工业总产值增加1677万元，达到3914万元，每年递增11.8%。1981至1990年，第六、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地区新建酒泉糖厂、啤酒厂等国营企业，市新建饲料公司、矿业公司等国营企业；原由省粮食系统所属面粉厂、省商业系统所属酒厂、食品厂等从1978年起，列入本地统计范围，原省、地属酒泉电机厂、酒泉汽修厂等8户企业从1985年起列入本地统计范围；乡镇工业有了长足发展；使酒泉市工业户数和工业产值均有较大增加，全民所有制工业由16户，增为31户，集体所有制工业由75户，增为111户，全民和集体工业总产值增加15435万元，达到19349万元，每年递增17.3%。

1950至1990年投资923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2.94%，新建和扩建工业项目170个，逐步形成了门类众多，拥有现代技术装备的地方工业体系，主要产品有原煤、机制砖、中小农具、面粉、食用植物油、家具、布鞋、服装、民用锁、机制纸、水泥、石棉、萤石、玉器、灯具、橡胶制品、白砂糖、酒精、交流电动机、种子精选机等100多个，夜光杯、酒泉酒、油箱盖锁、日光灯架等40多个产品评为部优、省优产品，硅铁、白砂糖、颗粒粕等10多种产品出口国外，20多户企业进入省级先进行列。

## 第二章 工业结构

###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全民所有制工业户数 1980 年 16 户，占工业总户数 17.58%，到 1990 年增为 31 户，占 21.83%，比重上升 4.25 个百分点；集体所有制工业户数由 75 户增为 111 户，比重由 82.42% 降为 78.17%。

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 1980 年 1853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 47.34%，到 1990 年增为 12554 万元，占 64.88%，比重上升 17.54 个百分点；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由 2061 万元增为 6795 万元，比重由 52.66% 降为 35.12%。

全民所有制工业职工人数 1980 年 2026 人，占工业职工总人数 45.97%，到 1990 年增为 7932 人，占 55.94%，比重上升 9.97 个百分点；集体所有制工业职工人数由 2393 人增为 6247 人，比重由 54.03% 降为 44.06%。

全民所有制工业固定资产原值 1980 年 1347 万元，占全部工业固定资产原值的 54.71%，到 1990 年增为 17461 万元，占 77.55%，比重上升 22.84 个百分点；集体所有制工业固定资产原值由 1115 万元增为 5056 万元，比重由 45.29% 降为 22.45%。

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980 年 170 万元，占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的 39.44%，到 1990 年增为 1546 万元，占 84.34%，比重上升 44.9 个百分点；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由 261 万元增为 287 万元，比重由 60.56% 降为 15.66%。

上述变化表明，酒泉市已逐步形成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的工业结构。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部分年份分经济类型工业企业个数与工业总产值

年 份	企业个数 (个)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个 体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个 体
1949	1116			1116	61			61
1950	1168			1168	78			78
1952	1370		1	1369	174		3	171
1953	1142		1	1141	307		9	298
1957	131	3	31	97	663	72	581	10
1958	39	20	19		512	271	241	
1962	25	3	22		221	34	187	
1963	35	2	33		246	33	213	
1965	35	3	32		389	81	308	
1966	33	4	29		463	115	348	
1970	84	7	77		744	221	523	
1971	72	9	63		1078	441	637	
1975	90	14	76		2237	897	1340	
1976	93	15	78		2530	1002	1528	
1980	91	16	75		3914	1853	2061	
1981	96	17	79		3792	1988	1801	
1985	133	31	102		11019	7208	3811	3
1986	151	30	121		13482	9130	4352	
1990	142	31	111		19349	12554	6795	

## 第二章 工业结构

部分年份分经济类型工业企业职工人数与固定资产原值

年 份	职工人数 (人)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1980	4429	2036	2393	2462	1347	1115
1981	4493	2137	2356	2670	1514	1156
1985	12183	6565	5618	11325	9351	1974
1986	13973	6877	7096	12877	9799	3078
1990	14179	7932	6247	22517	17461	5056

部分年份分经济类型工业企业盈利户数与利润额

年 份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户 数 (户)	利 润 (万元)	户 数 (户)	利 润 (万元)	户 数 (户)	利 润 (万元)
1980	86	431	13	170	73	261
1981	85	284	15	116	70	168
1985	121	1021	25	735	96	286
1986	135	1093	27	838	108	255
1990	119	1833	22	1546	97	287

### 第二节 轻重工业结构

轻工业户数 1958 年 22 户, 占工业总户数 56.41%, 到 1990 年增为 85 户, 占 59.86%, 比重上升 3.45 个百分点; 重工业户数由 17 户增为 57 户, 比重由 43.59% 降为 40.14%。

轻工业产值 1958 年 410 万元, 占工业总户数 80.08%, 到 1990 年增为 13062 万元, 占 67.51%, 比重下降 12.57 个百分点; 重工业产值由 102 万元

第二节 轻重工业结构

增为 6287 万元，比重由 19.92% 增为 32.49%。

全市轻工业占有突出地位。

部分年份轻重工业户数与工业总产值

年 份	户 数 ( 户 )			工 业 总 产 值 ( 万 元 )		
	合 计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合 计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1949	1116	618	498	61	27	34
1950	1168	618	550	78	33	45
1952	1370	701	669	174	94	80
1953	1142	693	449	307	183	124
1957	131	120	11	663	433	230
1958	39	22	17	512	410	102
1962	25	21	4	221	175	46
1963	35	31	4	246	227	19
1965	35	27	8	389	323	66
1966	33	26	7	463	367	96
1970	84	56	28	744	487	257
1971	72	37	35	1078	655	423
1975	90	32	58	2237	982	1255
1976	93	30	63	2530	1123	1407
1980	91	35	56	3914	2408	1506
1981	96	43	53	3792	2668	1124
1985	133	80	53	11019	6266	4753
1986	151	91	60	13482	8397	5085
1990	142	85	57	19349	13062	6287

### 第三节 企业类型结构

1985年以前全为小型企业,1986年酒泉糖厂投产后有大型企业1户。大型企业总产值1986年262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19.47%,到1990年增为4011万元,占20.73%,比重上升1.26个百分点;小型企业总产值由10857万元增为15338万元,比重由80.53%降为79.27%。

1984年以前,按照统计范围,省、地属只有部分企业列入本地统计,1985年后省、地属企业大部列入本地统计,故从1985年起,本地有了省属和地属企业。

省属企业户数1985至1990年均为5户,工业总产值1985年1988万元,占工业总产值18.04%,到1990年增为2387万元,占12.34%,比重下降5.7个百分点;地属企业户数,1985年4户,1990年增为5户,工业总产值由1547万元,占工业总产值14.04%增为5154万元,占26.64%,比重上升12.6个百分点;市属与街道、乡镇工业户数,1985年124户,1990年增为132户,工业总产值由7484万元,占67.92%增为11808万元,占61.02%,比重下降6.9个百分点。

上述情况表明,长期以来,以小型企业和市属、乡镇企业为主体的结构,尚未改变。

部分年份大型与小型工业企业户数与工业产值

年 份	户数 (户)			工业产值 (万元)		
	合 计	大 型	小 型	合 计	大 型	小 型
1985	133		133	11019		11019
1986	151	1	150	13482	2625	10857
1990	142	1	141	19349	4011	15338



部分年份省属、地属、市属工业企业户数与工业产值

年 份	户 数 ( 户 )				工 业 产 值 ( 万 元 )			
	合 计	省 属	地 属	市属与街 道、乡镇 工业	合 计	省 属	地 属	市属与街 道、乡镇 工业
1985	133	5	4	124	11019	1988	1547	7484
1986	151	5	4	142	13482	2063	3289	8130
1990	142	5	5	132	19349	2387	5154	11808

## 第四节 行业结构

1949年12月,全县有手工业1116户,1952年增为1369户,加上铁工合作社1户共1370户,其中食品加工273户,占总户数的19.93%;木器加工262户,占19.12%;铁器加工248户,占18.1%,皮革174户,占12.7%;缝纫136户,占9.93%;煤炭109户,占7.96%;纺织97户,占7.08%;建材49户,占3.58%;造纸7户,占0.51%;其他15户,占1.09%。1953至1958年,经过合作化和大办地方工业,集体企业和全民企业迅速增加,1958年由个体手工业过渡为集体企业19户,全民企业增为20户,共39户,其中机械9户,建材8户,缝纫6户,煤炭5户,纺织2户,化学、木器加工、食品、皮革、造纸、文化用品各1户,其他3户。1961至1969年,工业户数基本稳定在25户至39户之间。1970至1980年,新建全民企业11户、集体企业51户,工业户数达到91户,其中机械33户,建材24户、化学5户、煤炭、食品、缝纫、文化用品各4户,木器加工、纺织、其他各3户,皮革、造纸各2户。1981至1990年,新办全民企业15户,集体企业36户,工业户数达到142户,其中建材40户,占28.17%;机械31户,占21.83%;食品24户,占16.9%;金属制品16户,占11.27%;缝纫8户,占5.63%;煤炭5户,占3.52%;化学4户,占2.82%;纺织3户,占2.11%;造纸2户,占1.41%;其他9户,占6.34%。

## 第二章 工业结构

1949至1990年，食品工业产值45887万元，机械工业产值26336万元，建材工业产值17672万元，食品、机械、建材3个行业产值合计8989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146767万元的61.25%，其他工业产值56872万元，占38.75%。

以上状况表明，形成了以食品、机械、建材为主体的行业结构。

部分年份工业分行业户数与比重

项 目	合 计	食 品	机 械	建 材	金 属 制 品	缝 纫	煤 炭	化 学 工 业
1952年户数(户)	1370	273		49		136	109	
比重(%)	100	19.93		3.58		9.93	7.96	
1958年户数(户)	39	1	9	8		6	5	1
比重(%)	100	2.56	23.08	20.51		15.39	12.82	2.56
1980年户数(户)	91	4	33	24		4	4	5
比重(%)	100	4.39	36.26	26.37		4.39	4.39	5.49
1990年户数(户)	142	24	31	40	16	8	5	4
比重(%)	100	16.9	21.83	28.17	11.27	5.63	3.52	2.82
项 目	纺 织	造 纸	木 器 加 工	铁 器 加 工	皮 革	文 化 用 品	其 他	
1952年户数(户)	97	7	262	248	174		15	
比重(%)	7.08	0.51	19.12	18.1	12.7		1.09	
1958年户数(户)	2	1	1		1	1	3	
比重(%)	5.13	2.56	2.56		2.56	2.56	7.71	
1980年户数(户)	3	2	3		2	4	3	
比重(%)	3.37	2.2	3.27		2.2	4.39	3.28	
1990年户数(户)	3	2					9	
比重(%)	2.11	1.41					6.34	

第四节 行业结构

1949至1990年工业分行业产值与比重

项 目	合 计	食 品	机 械	建 材	金 属 制 品	缝 纫	煤 炭	化 学 工 业
产值 (万元)	146767	45887	26336	17672	5234	8724	1134	4460
比重 (%)	100	31.27	17.94	12.04	3.57	5.94	0.77	3.04

项 目	纺 织	造 纸	木 器 加 工	铁 器 加 工	皮 革	文 化 用 品	其 他
产值 (万元)	3296	7161	2826	599	1012	1980	20446
比重 (%)	2.25	4.88	1.92	0.41	0.69	1.35	13.93

## 第三章 工业门类

工业门类,由解放初期 10 多类,到 1990 年发展为 20 多类,主要有食品、机械、建材、缝纫、造纸、金属制品、化学工业 7 类。

### 第一节 食品工业

食品工业,由解放初期的食品作坊、磨坊、油坊、酒坊等发展为面粉、食用植物油加工,白酒、酱油、食醋酿造,糕点、豆制品、饮料、糖果、食糖、啤酒、黄酒酿造,乳制品、罐头、冷冻饮品、脱水蔬菜加工等 20 多个门类,100 多个产品。企业个数 1955 年以前均为个体手工业,1949 年 233 户,占工业合计个数 1116 户的 20.88%;1953 年增为 313 户,占 27.41%;1956 年将各类食品作坊合并为县办食品厂,1959 年又分为 4 户,1960 年合为 3 户,1961 至 1969 年均为 1 户;1974 年,榨油厂列入县属企业,食品工业增为 2 户;1978 年,面粉厂、乡镇新办食品加工 2 户,食品工业增为 5 户;1981 年,酒泉酒厂列入县属企业,乡镇新办酿酒等企业 7 户,食品工业增为 12 户;1985 至 1986 年,酒泉糖厂、酒泉啤酒厂、西峰糖果厂、泉湖奶粉厂、丁家坝罐头厂、农村乡办脱水菜厂等投入生产,食品工业 1986 年增为 24 户,占工业合计个数 151 户的 15.89%。食品工业 1949 至 1990 年,42 年产值累计达到 45887 万元,占工业合计产值 146767 万元的 31.27%,其中 1949 至 1978 年,前 30 年食品工业产值 3539 万元,占同期工业总产值 26615 万元的 13.3%;1979 至 1990 年,后 12 年食品工业产值 42348 万元,占同期工业总产值 120152 万元的 35.25%。逐步形成了现代化程度较高、规模较大的酒泉面粉厂、酒泉糖厂等一批骨干企业,生产出了具有地方特色、质量较好的飞天牌面粉、酒泉酒、白砂糖、西部啤酒等一批拳头产品。

第一节 食品工业

食品工业户数、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户数及其比重			产值及其比重		
	工业户数 合计 (户)	食品工业 户数 (户)	比重 (%)	工业产值合 计 (万元)	食品工业产 值 (万元)	比重 (%)
1949年	1116	233	20.88	61	7	11.48
1953年	1142	313	27.41	307	49	15.96
1956年	30	1	3.33	538	37	6.88
1959年	72	4	5.56	1075	133	12.37
1960年	56	3	5.36	1133	78	6.88
1961年	39	1	2.56	257	14	5.45
1965年	35	1	2.86	389	42	10.8
1969年	29	1	3.45	597	82	13.74
1974年	75	2	2.67	1761	175	9.94
1978年	105	5	4.76	4038	1034	25.61
1981年	96	12	12.5	3792	1364	35.97
1985年	133	21	15.79	11019	2955	26.82
1986年	151	24	15.89	13482	4705	34.9
1990年	142	24	16.9	19349	7159	37

食品工业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工业总产值 (万元)	食品工业产值 (万元)	比重 (%)
42年小计	146767	45887	31.27
前30年小计	26615	3539	13.3
后12年小计	120152	42348	35.25

## 第二节 机械工业

1949年，有铁器加工手工业228户，占工业合计个数的20.43%。1952年，增为248户，占18.1%。1956年，建立铁器等合作社7个。1958年，在原铁器、农具等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轻工机械厂、车辆配件厂、建筑五金厂等机械工业9户。1959年，新建公社农机修配厂4处，机械工业达到13户。1966至1984年，先后建成县汽车修理厂、农机修造厂、水利机械队、灯具电器厂、机电厂、街道日用五金厂和部分乡农机修配厂。机械工业户数逐步增加，1967年14户，到1990年增为31户，占工业合计个数的21.83%。1949至1957年，铁器加工产值599万元，占同期工业总产值的22.59%；1958至1978年，机械工业产值5959万元，占同期工业总产值的24.87%；1979至1990年，机械工业产值20377万元，占同期工业总产值的16.96%。在主要产品中有Y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9个型号和5XF3——1.3型复式种子精选机、汽车油箱盖锁、日光灯架、CA——10B汽车轴瓦等16种评为省优产品，种子精选机创部优、国优产品称号。

机械工业户数、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户 数 及 其 比 重		产 值 及 其 比 重	
	机械工业户数 (户)	比重 (%)	机械工业产值 (万元)	比重 (%)
1949年	228	20.43	18	29.51
1952年	248	18.1	42	24.14
1956年	7	23.33	124	23.05
1958年	9	23.08	28	5.47
1959年	13	18.06	111	10.33
1961年	16	41.03	46	17.9
1965年	10	28.57	72	18.51
1969年	11	37.93	189	31.66

续表

项 目	户 数 及 其 比 重		产 值 及 其 比 重	
	机械工业户数 (户)	比 重 (%)	机械工业产值 (万元)	比 重 (%)
1974 年	32	42.67	587	33.33
1978 年	30	28.57	733	18.15
1981 年	35	36.46	604	15.93
1985 年	31	23.31	1279	11.61
1986 年	35	23.18	2084	15.46
1990 年	31	21.83	4263	22.03

机械工业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机械工业产值 (万元)	比 重 (%)
42 年小计	26935	18.35
1949 至 1957 年	599	22.59
1958 至 1978 年	5959	24.87
1979 至 1990 年	20377	16.96

### 第三节 建材工业

1949 年，从事制砖、烧石灰的手工业 19 户。1952 年，建材手工业增为 49 户。1956 年，建立砖灰合作社 5 个。1958 年，新建县水泥厂、砖厂和耐火材料厂，建材工业户数增为 8 户。1959 年，农村公社建砖厂 4 个，建材工业户数达到 12 户。1962 年，除保留县砖厂外，其他建材工业均停产。1970 至 1986 年，先后新建粘土矿、石棉制品厂、水泥厂，农村建材工业迅速发展，建

### 第三章 工业门类

材工业户数由 1970 年的 2 户，到 1990 年增为 40 户。市砖厂生产的普通粘土机制砖、市石棉制品厂生产的解放牌汽车后刹车片等获省优产品。市水泥厂生产的白色硅酸盐水泥，1984 年通过省级鉴定，获省技术进步三等奖，白水泥研制及提高质量 QC 小组被评为省优秀 QC 小组，白水泥技术改造获省经委技术改造单项奖，利用风化花岗岩代替白粘土生产白水泥的学术论文被全国第三届硅酸盐学会水泥专业委员会收入专集。一批新型建筑材料如多种色彩内外墙涂料、石膏板、石棉泡沫等已批量生产，并在高层建筑中使用。

建材工业产值，1949 至 1990 年累计达到 17672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12.04%；1949 至 1978 年的前 30 年建材工业产值为 4171 万元，占同期工业总产值的 15.67%；1979 至 1990 年的后 12 年建材工业产值为 13501 万元，占同期工业总产值的 11.24%。

建材工业户数、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户 数 及 其 比 重		产 值 及 其 比 重	
	建材工业户数 (户)	比重 (%)	建材工业产值 (万元)	比重 (%)
1949 年	19	1.7	5	8.2
1952 年	49	3.58	1	0.57
1956 年	5	16.67	25	4.65
1958 年	8	20.51	50	9.77
1959 年	12	16.67	137	12.74
1962 年	1	4	2	0.9
1965 年	2	5.71	30	7.71
1970 年	2	2.38	33	4.44
1978 年	24	22.86	1167	28.9
1980 年	24	26.37	934	23.86
1981 年	22	22.92	726	19.15
1985 年	34	25.56	1043	9.47



续表

项 目	户 数 及 其 比 重		产 值 及 其 比 重	
	建材工业户数 (户)	比 重 (%)	建材工业产值 (万元)	比 重 (%)
1986 年	45	29.8	1088	8.07
1990 年	40	28.17	1657	8.56

建材工业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建材工业产值 (万元)	比 重 (%)
42 年小计	17672	12.04
前 30 年小计	4171	15.67
后 12 年小计	13501	11.24

## 第四节 缝纫工业

1949 年, 从事制衣、制毡、制鞋的手工业 111 户, 占工业合计户数的 9.95%。1953 年, 制衣、制毡、制鞋手工业增为 149 户, 占 13.05%; 由 30 名制衣手工业组成县职工消费生产合作社缝纫部。1956 年, 制衣、制毡、制鞋合作社 (组) 成立。1958 年, 县属被服厂、制鞋厂, 镇办被服厂、农村公社 3 个缝纫厂成立, 缝纫工业由 3 户, 增为 6 户。1959 年, 缝纫工业达到 14 户, 占工业合计户数的 19.44%。1961 年, 除保留县属、镇办被服厂 2 户外, 其他缝纫工厂全部下马。1963 至 1965 年, 部分公社建起缝纫厂, 至 1967 年缝纫工业增为 5 户。1977 至 1985 年, 新建街道被服厂与长城制衣公司, 1986 年缝纫工业增为 8 户。1990 年, 缝纫工业 8 户, 占工业合计户数的 5.63%。1949 至 1990 年, 缝纫工业产值累计达到 8724 万元, 占工业总产值的 5.94%; 其中 1949 至 1978 年缝纫工业累计产值为 4198 万元, 占同期工业总产值的 15.77%; 1979 至 1990 年缝纫工业累计产值为 4526 万元, 占同期工业总产值

第三章 工业门类

的3.77%。

缝纫工业户数、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户 数 及 其 比 重		产 值 及 其 比 重	
	缝纫工业户数 (户)	比重 (%)	缝纫工业产值 (万元)	比重 (%)
1949年	111	9.95	6	9.84
1953年	149	13.05	101	32.9
1956年	3	10	150	27.88
1958年	6	15.38	72	14.06
1959年	14	19.44	221	20.56
1961年	2	5.16	81	31.52
1965年	4	11.43	107	27.51
1967年	5	13.51	124	25.25
1978年	7	6.67	270	6.69
1980年	4	4.4	356	9.1
1985年	7	5.26	409	3.71
1986年	8	5.3	347	2.57
1988年	8	5.67	499	3
1990年	8	5.63	527	2.72

缝纫工业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缝纫工业产值 (万元)	比 重 (%)
42年小计	8724	5.94
前30年小计	4198	15.77
后12年小计	4526	3.77

## 第五节 造纸工业

1949年，有生产草纸的传统手工纸坊5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0.45%。1955年，纸坊增为41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5.36%。1956年，由个体纸坊组成土纸生产合作社1处，占工业合计户数的3.33%。到1970年，更新设备，由生产麻纸改为生产机制包装纸。1971年，造纸厂建成投产，造纸工业增为2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2.78%。1990年，造纸工业2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1.41%。1949至1990年，造纸工业产值累计达到7161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88%；其中1949至1978年造纸工业产值为931万元，占同期工业总产值的3.5%；1979至1990年造纸工业产值6230万元，占同期工业总产值的5.19%。60克书写纸、40克有光纸、52克凸版纸被评为省优产品。60克书写纸于1987年出口巴基斯坦150吨。1989年，完成年产9000吨机制纸生产线扩建工程和生产3000吨卫生纸生产线扩建工程，机制纸产量逐年增长，年产量由1982年的1174吨，1990年增为6835吨，1992年达到10701吨。

造纸工业户数、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户 数 及 其 比 重		产 值 及 其 比 重	
	造纸工业户数 (户)	比重 (%)	造纸工业产值 (万元)	比重 (%)
1949年	5	0.45	1	1.64
1955年	41	5.36	2	0.6
1956年	1	3.33	4	0.74
1960年	1	1.79	27	2.38
1970年	1	1.19	5	0.67
1971年	2	2.78	53	4.92
1978年	2	1.9	145	3.59
1986年	2	1.32	472	3.5
1990年	2	1.41	1704	8.81

造纸工业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造纸工业产值 (万元)	比 重 (%)
42 年小计	7161	4.88
前 30 年小计	931	3.5
后 12 年小计	6230	5.19

## 第六节 金属制品业

1985年1月,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划为金属制品业的有16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12.03%,其中建筑用金属制品业(即市建筑五金厂)1户,农业用金属制品业即果园、怀茂、泉湖、铧尖、总寨、东洞、金佛寺、丰乐、清水、屯升农机修配厂共10户,日用金属制品业即市车辆配件厂、市铸造厂、城关镇农机修配厂、城关镇日用五金厂、城关镇综合五金厂共5户。1985年,上述16户产值为634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5.75%。到1990年,金属制品业仍为16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11.27%;产值增为1106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5.72%。1985至1990年,上述16户产值累计为5234万元,占1949至1990年工业累计总产值146767万元的3.57%;占同期工业总产值93148万元的5.62%。

金属制品业户数、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户 数 及 其 比 重			产 值 及 其 比 重		
	工业户数合 计 (户)	金属制品业 户数 (户)	比 重 (%)	工业产值合 计 (万元)	金属制品业 产值 (万元)	比 重 (%)
1985 年	133	16	12.03	11019	634	5.75
1986 年	151	16	10.6	13482	715	5.3
1987 年	149	16	10.74	14496	824	5.68

续表

项 目	户 数 及 其 比 重			产 值 及 其 比 重		
	工业户数合 计 (户)	金属制品业 户数 (户)	比 重 (%)	工业产值合 计 (万元)	金属制品业 产值 (万元)	比 重 (%)
1988 年	141	16	11.35	16661	999	6
1989 年	137	16	11.68	18141	956	5.27
1990 年	142	16	11.27	19349	1106	5.72
小 计				93148	5234	5.62

## 第七节 化学工业

1957年,县化工厂建成,生产肥皂、蜡烛、润肤油。1959年,农村建成小化肥厂2个,化学工业户数增为3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4.17%。1960年,农村小化肥厂增为4个,化学工业户数达5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8.93%。1961年,小化肥厂全部停产,化学工业户数减为1户。1962年,城关镇日用化工厂蜡烛、肥皂停产,转为生产黄油、卫生盐等,县化工厂停办,化学工业仍为1户。1970至1975年,先后新建县磷肥厂、氮肥厂、橡胶制品厂和部分乡办磷肥厂。化学工业户数1970年为3户,1972年为7户,1975年为9户。1979年9月,县氮肥厂停办,化学工业户数减为8户。1980年,乡办磷肥厂停产3户,化学工业户数减为5户。1983年,乡办磷肥厂又停1户,化学工业户数减为4户。1985年,新建乡办元明粉厂2处,化学工业户数增为6户。1989年,元明粉厂下马,化学工业减为4户。1990年,化学工业4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2.82%。

**化学工业产值** 1957至1990年累计达到4460万元,占1949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146767万元的3.04%;占同期(34年)工业累计总产值144778万元的3.08%。其中1957至1978年,化学工业产值累计为1790万元,占同期(22年)工业总产值的7.27%;1979至1990年,化学工业产值累计为2670万元,占同期(12年)工业总产值的2.22%。

### 第三章 工业门类

#### 化学工业户数、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户 数 及 其 比 重		产 值 及 其 比 重	
	化学工业户数 (户)	比重 (%)	化学工业产值 (万元)	比重 (%)
1957年	1	0.76	38	5.73
1959年	3	4.17	29	2.7
1960年	5	8.93	22	1.94
1961年	1	2.56	11	4.28
1970年	3	3.57	28	3.76
1972年	7	10.94	107	9.06
1975年	9	10	280	12.52
1977年	7	7.14	196	6.88
1979年	8	8.08	122	3
1980年	5	5.49	114	2.91
1983年	4	4.04	121	2.38
1985年	6	4.51	829	7.52
1989年	4	2.92	327	1.8
1990年	4	2.82	220	1.14

#### 化学工业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化学工业产值 (万元)	比 重 (%)
34年小计	4460	3.08
前22年小计	1790	7.27
后12年小计	2670	2.22

## 第八节 其他工业

1949年,除食品、铁器加工、建材、缝纫、土纸等以外的其他手工业520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46.59%,其中有个体煤窑74户,木器加工作坊177户,制作土布、毛巾、线袜、制毡、制毯手工业68户,皮革作坊161户,其他手工业40户。1955年,其他手工业减为150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19.61%。其中有煤窑5户,木器加工6户,纺织18户,皮革120户,其他1户。1956年,其他工业13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43.33%,其中有煤炭合作社2户,木器合作社(组)5户,制毡合作社1户,制革合作社(组)3户,其他合作社(组)2户。1958年,其他工业13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33.33%,其中县办煤矿1处、公社办煤窑4处,县办木器厂1处,制革厂1处,其他工业6处。1960年,其他工业15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26.79%,其中公社煤窑停办2户,煤矿、煤窑减为3户;木器厂、制革厂各1户;其他工业10户。1961年,其他工业16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41.03%,其中公社煤窑停办2户,只留县办煤矿1户;木器加工增为2户,制革1户,其他工业12户。1965年,其他工业16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45.71%,其中煤矿1户,木器加工3户,制革1户,其他工业11户。1970年,其他工业36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42.86%,其中公社新办煤窑4户,煤矿、煤窑增为5户,木器加工增为6户,制革1户,其他工业24户。1978年,其他工业30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28.57%,县办煤矿停办,公社煤窑增为9户,木器加工减为3户,制革增为2户(新增街道皮革组1户),其他工业16户。1985年,其他工业16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12.03%,其中乡办煤矿3户,木器加工4户,纺织工业3户(即市针织厂、羊毛衫厂、街道麻绳组),其他6户。1990年,其他工业17户,占工业合计户数的11.97%,其中乡办煤矿5户,纺织工业3户,石棉、萤石、医药工业、印刷等9户。

**其他工业产值** 1949至1990年累计产值达到30694万元,占工业累计总产值的20.91%;其中1949至1978年,其他工业累计产值5428万元,占同期工业累计总产值的20.39%;1979至1990年,其他工业产值25266万元,占同期工业总产值的21.03%。

第三章 工业门类

其他工业户数、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户 数 及 其 比 重		产 值 及 其 比 重	
	其他工业户数 (户)	比 重 (%)	其他工业产值 (万元)	比 重 (%)
1949 年	520	46.59	24	39.34
1955 年	150	19.61	75	22.46
1956 年	13	43.33	198	36.8
1958 年	13	33.33	276	53.91
1960 年	15	26.79	312	27.54
1961 年	16	41.03	90	35.02
1965 年	16	45.71	129	33.16
1970 年	36	42.86	140	18.82
1978 年	30	28.57	393	9.73
1985 年	16	12.03	3478	31.56
1990 年	17	11.97	2713	14.02

其他工业产值及其比重

项 目	其他工业产值 (万元)	比 重 (%)
42 年小计	30694	20.91
前 30 年小计	5428	20.39
后 12 年小计	25266	21.03



## 第四章 主要产品产量

### 第一节 原煤等 19 种产品产量

20 年以上产量有统计的产品有原煤等 19 种。

原煤。1949 至 1992 年，产量合计为 150.97 万吨，年均产量 3.43 万吨。年产 4 万吨以上 13 年（即 1958 至 1960 年、1969 至 1978 年），1959 年产煤 13.55 万吨为最高；年产煤万吨以下 11 年（即 1949 至 1951 年、1983 至 1990 年），1949 年产煤 0.16 万吨为最低。

砖。1949 至 1992 年，产量合计为 158190 万块，年均产量 3595 万块。年产 4000 万块以上 13 年（即 1960、1981 至 1992 年），1986 年产砖 16733 万块为最高；年产砖 1000 万块以下 17 年（即 1949 至 1958 年、1961 至 1964 年、1966 至 1968 年），1952 年产砖 50 万块为最低。

中小农具。1949 至 1992 年，产量合计为 198.86 万件，年均产量 4.52 万件。年产 5 万件以上 12 年（即 1973 至 1979 年、1983 至 1986 年、1988 年），1975 年产量 17.7 万件为最高；年产 1 万件以下 10 年（即 1949 至 1952 年、1964 至 1966 年、1968 年、1991 至 1992 年），1950 年产量 0.13 万件为最低。

面粉。1949 至 1992 年，产量合计为 107.71 万吨，年均产量 2.45 万吨。年产 3 万吨以上 10 年（即 1957 至 1959 年、1983 至 1984 年、1987 至 1989 年、1991 至 1992 年），1992 年产量 6.07 万吨为最高；年产 2 万吨以下 14 年（即 1949 至 1951 年、1961 至 1965 年、1967 至 1968 年、1972 年、1975 至 1976 年、1980 年），1961 年产量 0.65 万吨为最低。

食用植物油。1949 至 1992 年，产量合计为 46243 吨，年均产量 1051 吨。年产千吨以上 18 年（即 1975 至 1992 年），1985 年产量 3300 吨为最高；年产千吨以下 26 年（即 1949 至 1974 年），1955 年产量 35 吨为最低。

家具。1954 至 1992 年，产量合计为 103.51 万件，年均产量 2.65 万件。年产 3 万件以上 15 年（即 1959 年、1977 年、1979 至 1982 年、1984 至 1992

#### 第四章 主要产品产量

年), 1992年产量6.15万件为最高; 年产2万件以下15年(即1954至1955年、1960至1961年、1963至1972年、1974年), 1964年产量0.71万件为最低。

布鞋。1958至1992年, 产量合计为427.4万双, 年均产量11.87万双。年产7万双以上13年(即1960年、1970年、1980至1982年、1985至1992年), 1990年产量84.51万双为最高; 年产5万双以下19年(即1958至1959年、1961至1969年、1972至1975年、1977至1979年、1983年), 1964年产量0.42万双为最低。

车马挽具。1957至1984年, 产量合计为50.2万件, 年均产量1.79万件。年产2万件以上9年(即1958至1960年、1963年、1967年、1970至1973年) 1971年产量6.06万件为最高; 年产1万件以下8年(即1961年、1965年、1977年、1980至1984年), 1981至1982年, 年产0.42万件为最低。

土纸。1949至1975年, 产量合计为1090吨, 年均产量40吨。年产50吨以上8年(即1956至1959年、1963至1965年、1969年), 1958年产量90吨为最高; 年产30吨以下10年(即1949至1951年、1955年、1961年、1970年、1972至1975年), 1972年产量6吨为最低。

肥皂。1949至1962年、1970至1982年, 产量合计为1083吨, 年均产量40吨。年产50吨以上8年(即1959至1960年、1971至1975年、1980年), 1973年产量150吨为最高; 年产30吨以下15年(即1949至1951年、1953至1958年、1961至1962年、1977至1979年、1982年), 1961年和1977年产量各1吨为最低。

耐火粘土。1970至1992年, 产量合计为50.1万吨, 年均产量2.18万吨。年产3万吨以上7年(即1971至1972年、1976至1980年), 1971年产量5.1万吨为最高; 年产2万吨以下14年(即1970年、1973年、1981至1992年), 1970年产量0.18万吨为最低。

民用锁。1970至1992年, 产量合计为379.37万把, 年均产量16.49万把。年产20万把以上9年(即1975至1979年、1989至1992年), 1976至1977年产量各45万把为最高; 年产10万把以下11年(即1970至1973年、1982至1988年), 1985年产量0.08万把为最低。

机制纸。1970至1992年, 产量合计为60641吨, 年均产量2637吨。年产3000吨以上6年(即1987至1992年), 1992年产量10701吨为最高; 年

产 1000 吨以下 9 年（即 1970 至 1974 年、1977 至 1979 年、1981 年），1970 年产量 26 吨为最低。

水泥。1958 至 1960 年、1973 至 1992 年，产量合计为 51.37 万吨，年均产量 2.23 万吨。年产 3 万吨以上 8 年（即 1985 至 1992 年），1992 年产量 6.29 万吨为最高；年产万吨以下 6 年（即 1958 至 1960 年、1973 至 1975 年），1958 年产量 0.06 万吨为最低。

化肥。1970 至 1985 年、1987 至 1992 年，产量合计为 11.59 万吨，年均产量 0.53 万吨。年产万吨以上 6 年（即 1973 至 1978 年），1975 年产量 1.71 万吨为最高；年产 0.5 万吨以下 15 年（即 1970 至 1971 年、1979 至 1985 年、1987 至 1992 年），1985 年产量 0.01 万吨为最低。

石棉制品。1971 至 1992 年，产量合计为 7947 吨，年均产量 361 吨。年产 400 吨以上 9 年（即 1976 年、1985 至 1992 年），1991 年产量 992 吨为最高；年产 100 吨以下 5 年（即 1971 至 1972 年、1974 至 1975 年、1977 年），1971 年产量 24 吨为最低。

针织内衣。1971 至 1992 年，产量合计为 815.63 万件，年均产量 37.07 万件。年产 40 万件以上 9 年（即 1983 至 1991 年），1990 年产量 85.38 万件为最高；年产 20 万件以下 6 年（即 1971 至 1975 年、1978 年），1971 年产量 4.76 万件为最低。

皮鞋。1971 至 1992 年，产量合计为 22.18 万双，年均产量 1.01 万双。年产 1.5 万双以上 8 年（即 1982 至 1989 年），1986 年产量 2.09 万双为最高；年产 1 万双以下 10 年（即 1971 至 1980 年），1971 年产量 0.02 万双为最低。

石棉 1973 至 1992 年，产量合计为 11.21 万吨，年均产量 0.56 万吨。年产 0.7 万吨以上 9 年（即 1984 至 1992 年），1985 年产量 1.27 万吨为最高；年产 0.5 万吨以下 10 年（即 1973 至 1982 年），1973 年产量 0.03 万吨为最低。

第四章 主要产品产量

原煤等 19 种产品产量

项 目	原 煤 (万吨)	砖 (万块)	中小农具 (万件)	面 粉 (万吨)	食用植物油 (吨)	家 具 (万件)	布 鞋 (万双)
1949年	0.16	151	0.15	1.48	76		
1950年	0.24	180	0.13	1.64	118		
1951年	0.27	200	0.19	1.34	90		
1952年	1.13	50	0.44	2.26	145		
1953年	2.99	70	2.04	2.76	89		
1954年	2.06	429	3.9	2.07	62	0.92	
1955年	2.17	153	2	2.15	35	1.3	
1956年	3.09	561	2.44	2.87	98	2.12	
1957年	3.86	956	3.9	3.42	238	2.71	
1958年	8.41	507	4	3.06	325	2.23	2.24
1959年	13.55	2310	3.39	5.23	711	3.34	4.75
1960年	11.33	5065	4	2.52	635	1.58	7.14
1961年	1.84	120	3.97	0.65	103	1.22	2.52
1962年	2.23	71	3.44	0.92	121	2	2.47
1963年	2.36	54	3.31	0.85	187	0.83	0.87
1964年	1.89	556	0.87	1.22	319	0.71	0.42
1965年	2.41	1317	0.83	1.38	435	1.68	1.15
1966年	2.71	875	0.62	2.36	596	1.86	2.21
1967年	3.09	778	1.69	1.47	704	1.54	2.51
1968年	3.37	674	0.89	1.59	555	1.5	2.51
1969年	4.03	1026	2.08	2.3	766	1.07	4.64
1970年	4.21	1009	4.74	2.22	882	1.35	7.16
1971年	5.33	1510	4.75	2.23	975	1.85	5.25

第一节 原煤等 19 种产品产量

续表

项 目	原 煤 (万吨)	砖 (万块)	中小农具 (万件)	面 粉 (万吨)	食用植物油 (吨)	家 具 (万件)	布 鞋 (万双)
1972 年	5.57	1260	4.42	1.83	847	1.67	3.5
1973 年	6.24	1588	5.59	2.81	782	2.14	3.12
1974 年	7.83	1606	8.55	2.27	987	1.88	4.33
1975 年	8.12	1954	17.7	1.97	1074	2.98	4.68
1976 年	8.25	1994	14.28	1.31	1000	2.68	5.18
1977 年	6.39	2644	17.02	2.14	1100	3.93	4.18
1978 年	5.84	2946	12.43	2.07	1200	2.86	4.07
1979 年	3.35	3609	5.86	2.13	1300	4	4.72
1980 年	3.53	3195	4.81	1.96	1500	3.56	7.6
1981 年	2.51	4211	3.14	2.37	1600	3.6	8.16
1982 年	2.14	4835	4.85	2.77	2900	4.01	7.09
1983 年	0.69	5600	7.9	3.32	2700	2.96	4.6
1984 年	0.68	6881	6	3.43	3100	3.5	5.7
1985 年	0.9	14384	9.76	2.94	3300	3.28	12.44
1986 年	0.24	16733	9.89	2.93	2768	3.62	23.22
1987 年	0.83	9890	1.95	3.26	3124	3.46	25.09
1988 年	0.59	10676	5.26	3.91	1657	3.45	29
1989 年	0.41	10658	1.33	3.83	1537	3.81	83.8
1990 年	0.92	12842	3.1	2.53	2023	4.51	84.51
1991 年	1.59	4757	0.6	3.87	1984	5.65	27.74
1992 年	1.62	17305	0.65	6.07	1495	6.15	28.83
合 计	150.97	158190	198.86	107.71	46243	103.51	427.4

## 第四章 主要产品产量

续表

项 目	车马挽具 (万件)	土 纸 (吨)	肥 皂 (吨)	耐火粘土 (万吨)	民用锁 (万把)	机制纸 (吨)	水 泥 (万吨)
1949年		20	8				
1950年		29	15				
1951年		22	19				
1952年		39	33				
1953年		41	16				
1954年		30	12				
1955年		20	12				
1956年		52	12				
1957年	1.04	82	10				
1958年	2	90	11				0.06
1959年	2.5	71	93				0.28
1960年	2	36	59				0.32
1961年	0.79	15	1				
1962年	1.88	44	7				
1963年	3.39	68					
1964年	1.86	67					
1965年	0.99	69					
1966年	1.51	41					
1967年	2.56	41					
1968年	1.81	42					
1969年	1.85	52					
1970年	2.32	13	21	0.18	0.1	26	
1971年	6.06	48	79	5.1	1	471	

第一节 原煤等 19 种产品产量

续表

项 目	车马挽具 (万件)	土 纸 (吨)	肥 皂 (吨)	耐火粘土 (万吨)	民用锁 (万把)	机制纸 (吨)	水 泥 (万吨)
1972 年	2.62	6	121	3.1	2.18	522	
1973 年	4.19	15	150	0.85	3.58	729	0.13
1974 年	1.86	9	83	2.2	16.61	962	0.45
1975 年	1.06	28	112	2.4	34.01	1105	0.9
1976 年	1.12		35	3	45	1124	1.08
1977 年	0.85		1	4.19	45	843	1.07
1978 年	1.57		21	4.5	34	509	1.5
1979 年	1.77		25	4.5	29	873	1.46
1980 年	0.76		76	4.37	13	1232	1.66
1981 年	0.42		39	1.5	14	981	1.02
1982 年	0.42		12	0.63	6	1174	1.72
1983 年	0.57			1.41	5	1400	2.03
1984 年	0.43			1.63	1	1794	2.31
1985 年				1.23	0.08	2840	4.36
1986 年				1.28	5.06	2682	3.87
1987 年				1.28	4.07	4454	3.93
1988 年				1.33	5.37	5965	4.67
1989 年				1.24	26.67	6587	3.23
1990 年				1.85	28.62	6835	4.39
1991 年				0.48	32.51	6832	4.64
1992 年				1.85	27.51	10701	6.29
合 计	50.2	1090	1083	50.1	379.37	60641	51.37

## 第四章 主要产品产量

续表

项 目	化 肥 (万吨)	石棉制品 (吨)	针织内衣 (万件)	皮 鞋 (万双)	石 棉 (万吨)
1970年	0.05				
1971年	0.37	24	4.76	0.02	
1972年	0.77	59	7.4	0.12	
1973年	1.15	106	7.6	0.1	0.03
1974年	1.37	81	11.83	0.5	0.04
1975年	1.71	51	17.58	0.15	0.08
1976年	1.45	432	23.35	0.08	0.11
1977年	1.15	81	25.78	0.16	0.17
1978年	1.36	159	19.29	0.31	0.32
1979年	0.48	233	20.15	0.49	0.46
1980年	0.32	108	26.96	0.96	0.46
1981年	0.45	150	36	1.32	0.31
1982年	0.48	172	39.43	1.58	0.41
1983年	0.02	240	44.17	1.55	0.53
1984年	0.03	371	41.22	1.69	0.75
1985年	0.01	547	55.66	1.89	1.27
1986年		455	70.03	2.09	0.93
1987年	0.04	683	55.15	1.8	0.82
1988年	0.07	655	72.32	1.8	0.71
1989年	0.06	750	71.19	2.07	0.76
1990年	0.02	760	85.38	1.35	0.87
1991年	0.2	992	56.38	1.14	0.94
1992年	0.03	838	24	1.01	1.24



续表

项 目	化肥 (万吨)	石棉制品 (吨)	针织内衣 (万件)	皮鞋 (万双)	石 棉 (万吨)
合 计	11.59	7947	815.63	22.18	11.21

## 第二节 萤石等 30 种产品产量

统计产量在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产品有萤石等 30 种。

萤石。1974 至 1992 年合计产量 24.18 万吨, 年均 1.27 万吨。菜刀。1961 至 1963 年、1970 年、1972 至 1982 年、1988 至 1991 年合计产量 63.95 万件, 年均 3.4 万件。玉器。1958 至 1975 合计年产量 3.16 万件, 年均 0.18 万件。交流电动机。1971 至 1980 年、1985 至 1992 年合计产量 820504 千瓦, 年均 45584 千瓦。夜光杯。1976 至 1992 年合计产量 32.96 万只, 年均 1.94 万只。力车配件。1967 至 1983 年合计产量 237.31 万个, 年均 13.96 万个。蜡烛。1970 至 1984 年、1987 年、1988 年产量 383.5 万包, 年均 22.56 万包。服装加工。1976 至 1992 年产量 299.83 万件, 年均 17.64 万件。石棉粉。1972 至 1987 年产量 6803 吨, 年均 425 吨。山地犁。1970 至 1984 年产量 20466 部, 年均 1364 部。润面油。1972 至 1985 年、1987 年产量 1373 万支, 年均 92 万支。镍铁制品。1976 至 1990 年产量 472 吨, 年均 31 吨。铁制取暖用品。1976 至 1990 年产量 1118 吨, 年均 75 吨。铁锅。1961 至 1962 年、1971 至 1980 年、1982 年、1991 年产量 27.68 万只, 年均 1.98 万只。白酒, 1979 至 1992 年产量 7553 吨, 年均 540 吨, 水利启闭机。1966 年、1969 至 1971 年、1974 至 1982 年产量 3530 台, 年均 272 台。饲料粉碎机。1970 至 1972 年、1975 至 1978 年、1980 至 1983 年产量 5003 台, 年均 385 台。皮腰带。1971 至 1983 年产量 20.31 万条, 年均 1.56 万条。石膏。1978 至 1990 年产量 6.61 万吨, 年均 0.51 万吨。铸铁火炉。1976 至 1988 年产量 18.44 万个, 年均 1.42 万个。日光灯架及灯具。1980 至 1992 年产量 134.07 万套, 年均 10.31 万套。机制铁锨。1968 至 1971 年、1973 至 1981 年产量 40.21 万张, 年均 3.09 万张。轮胎翻新。1976 至 1987 年产量 14965 条, 年均 1247 条。石灰。1976 至 1983 年、1988 至 1990

#### 第四章 主要产品产量

年产量 33196 吨, 年均 2766 吨。蒸笼。1976 至 1985 年、1987 年产量 1.86 万层, 年均 0.17 万层。茶炉及锅炉。1981 至 1986 年、1988 至 1992 年产量 1671 台, 年均 152 台。拖拉机仪表。1971 至 1980 年产量 21.1 万只, 年均 2.11 万只, 针棉织品。1976 至 1985 年产量 855 吨, 年均 8.55 吨。水泥电杆。1976 年、1978 至 1985 年、1989 年产量 11293 根, 年均 1129 根。配合饲料。1983 至 1992 年产量 42522 吨, 年均 4252 吨。

萤石等 30 种产品产量

品 名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萤 石 (万吨)	1974	0.9	1975	1	1976	2	1977	0.01	1978	0.84
	1979	0.88	1980	0.68	1981	0.59	1982	0.85	1983	1.01
	1984	1.28	1985	1.7	1986	2.05	1987	2.05	1988	1.5
	1989	1.65	1990	2.22	1991	1.61	1992	1.36	合计	24.18
菜 刀 (万把)	1961	0.08	1962	0.26	1963	0.05	1970	0.63	1972	3.22
	1973	4.12	1974	5.02	1975	6.11	1976	5.35	1977	6.4
	1978	7.56	1979	1.9	1980	1.08	1981	3.54	1982	2.49
	1988	4.43	1989	4.64	1990	4.29	1991	3.41	合计	64.58
玉 器 (万件)	1958	0.28	1959	0.38	1960	0.72	1961	0.33	1962	0.02
	1963	0.01	1964	0.02	1965	0.03	1966	0.07	1967	0.01
	1968	0.02	1969	0.05	1970	0.14	1971	0.2	1972	0.24
	1973	0.16	1974	0.24	1975	0.24	合计	3.16		
交流电 动 机 (千瓦)	1971	308	1972	830	1973	1041	1974	943	1975	2848
	1976	5099	1977	3584	1978	4124	1979	4010	1980	1018
	1985	103007	1986	99381	1987	133041	1988	130750	1989	117416
	1990	45757	1991	70900	1992	96447	合计	820504		

第二节 萤石等 30 种产品产量

续表

品名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夜光杯 (万只)	1976	0.16	1977	0.09	1978	0.07	1979	0.74	1980	2.25
	1981	2.58	1982	1.26	1983	1.13	1984	1.36	1985	2.31
	1986	2.84	1987	4.21	1988	3.4	1989	2.32	1990	2.04
	1991	3.39	1992	2.81	合计	32.96				
力车配件 (万个)	1967	0.05	1968	0.35	1969	0.61	1970	3.18	1971	6.04
	1972	8.7	1973	8.33	1974	18.8	1975	30.57	1976	53.19
	1977	25.97	1978	33.53	1979	31.56	1980	10.24	1981	4.7
	1982	0.8	1983	0.69	合计	237.31				
蜡 烛 (万包)	1970	32	1971	16	1972	0.1	1973	0.4	1974	8
	1975	8	1976	24	1977	26	1978	28	1979	49
	1980	15	1981	15	1982	25	1983	40	1984	40
	1987	46	1988	11	合计	383.5				
服装加工 (万件)	1976	20.26	1977	14.91	1978	19.56	1979	19.24	1980	21.05
	1981	23.99	1982	20.59	1983	21.88	1984	22	1985	21.92
	1986	13.86	1987	14.6	1988	14.28	1989	12.45	1990	21.4
	1991	10.71	1992	7.13	合计	299.83				
石棉粉 (吨)	1972	55	1973	100	1974	237	1975	389	1976	180
	1977	303	1978	401	1979	801	1980	455	1981	703
	1982	685	1983	729	1984	700	1985	729	1986	70
	1987	266	合计	6803						
山地犁 (部)	1970	125	1971	510	1972	1000	1973	1508	1974	2500
	1975	2000	1976	1000	1977	378	1978	1594	1979	600
	1980	240	1981	625	1982	2702	1983	3210	1984	2474
	合计	20466								

## 第四章 主要产品产量

续表

品名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润面油 (万支)	1972	68	1973	52	1974	47	1975	83	1976	122
	1977	140	1978	92	1979	15	1980	80	1981	95
	1982	111	1983	111	1984	110	1985	128	1987	119
	合计	1373								
镏铁制品 (吨)	1976	18	1977	8	1978	30	1979	36	1980	27
	1981	33	1982	19	1983	38	1974	40	1985	8
	1986	21	1987	11	1988	87	1989	44	1990	52
	合计	472								
铁制取暖用品 (吨)	1976	89	1977	143	1978	95	1979	224	1980	49
	1981	56	1982	57	1983	92	1984	45	1985	49
	1986	40	1987	13	1988	22	1989	103	1990	41
	合计	1118								
铁锅 (万只)	1961	0.07	1962	0.12	1971	0.06	1972	0.5	1973	1.01
	1974	2.06	1975	2.53	1976	4.2	1977	4.43	1978	3.24
	1979	1.98	1980	0.1	1982	0.52	1991	6.86	合计	27.68
白酒 (吨)	1979	147	1980	149	1981	195	1982	152	1983	100
	1984	172	1985	243	1986	359	1987	614	1988	756
	1989	948	1990	1036	1991	1115	1992	1567	合计	7553
水利启闭机 (台)	1966	3	1969	145	1970	321	1971	52	1974	687
	1975	53	1976	607	1977	400	1978	42	1979	635
	1980	467	1981	92	1982	26	合计	3530		
饲料粉碎机 (台)	1970	21	1971	210	1972	182	1975	630	1976	1052
	1977	1300	1978	379	1980	71	1981	240	1982	237
	1983	360	1985	310	1988	11	合计	5003		

第二节 萤石等 30 种产品产量

续表

品 名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皮腰带 (万条)	1971	0.21	1972	0.73	1973	1.44	1974	1.1	1975	3.47
	1976	2.92	1977	1.74	1978	2.4	1979	1.54	1980	3.73
	1981	0.63	1982	0.31	1983	0.09	合计	20.31		
石 膏 (万吨)	1978	0.64	1979	0.35	1980	0.03	1981	0.06	1982	0.5
	1983	0.76	1984	0.6	1985	0.23	1986	0.69	1987	0.24
	1988	0.8	1989	0.9	1990	0.81	合计	6.61		
铸铁火炉 (万个)	1976	0.02	1977	0.02	1978	0.38	1979	0.64	1980	1.05
	1981	1.15	1982	1.51	1983	1.84	1984	1.79	1985	3.05
	1986	2.67	1987	2.52	1988	1.8	合计	18.44		
日光灯架及灯具 (万套)	1980	1.79	1981	4.71	1982	4.77	1983	7	1984	8
	1985	9.5	1986	14.16	1987	11.37	1988	14.68	1989	12.1
	1990	12.9	1991	14.67	1992	18.42	合计	134.07		
机制铁锨 (万张)	1968	0.03	1969	1.53	1970	1.08	1971	0.98	1973	2.54
	1974	1.8	1975	3.2	1976	3.1	1977	6.16	1978	6.01
	1979	6.75	1980	6.08	1981	0.95	合计	40.21		
轮胎翻新 (条)	1976	322	1977	1505	1978	3075	1979	3510	1980	3043
	1981	485	1982	280	1983	484	1984	876	1985	700
	1986	331	1987	354	合计	14965				
石 灰 (吨)	1976	45	1977	2283	1978	4290	1979	2110	1980	880
	1981	1310	1982	1550	1983	1190	1985	5493	1988	3545
	1989	1000	1990	9500	合计	33196				
蒸 笼 (万层)	1976	0.18	1977	0.88	1978	0.19	1979	0.13	1980	0.08
	1981	0.24	1982	0.03	1983	0.01	1984	0.06	1985	0.05
	1987	0.01	合计	1.86						

续表

品名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茶炉及锅炉 (台)	1981	41	1982	114	1983	103	1984	120	1985	89
	1986	90	1988	210	1989	289	1990	127	1991	152
	1992	336	合计	1671						
拖拉机仪表 (万只)	1971	0.6	1972	1.14	1973	0.87	1974	0.71	1975	1.33
	1976	2.94	1977	4.55	1978	4.17	1979	3.67	1980	1.12
	合计	21.1								
针棉织品 (吨)	1976	82	1977	90	1978	61	1979	65	1980	76
	1981	105	1982	96	1983	85	1984	84	1985	111
	合计	855								
水泥电杆 (根)	1976	500	1978	1007	1979	1660	1980	1354	1981	1535
	1982	1012	1983	1943	1984	1270	1985	382	1989	630
	合计	11293								
配合饲料 (吨)	1983	1500	1984	2800	1985	2682	1986	4435	1987	5200
	1988	6500	1989	5602	1990	4563	1991	4282	1992	4958
	合计	42522								

### 第三节 油罐等 46 种产品产量

统计产量在 10 年以下和近期开发的新产品有油罐等 46 种。

油罐。年均产量 107 个。香脂, 年均产量 3.89 吨。民用毡。年均产量 0.29 万条。火力发电, 年均发电量 542 万度。订书机。年均产量 0.9 万只。民用镜。年均产量 1.16 万件。人造板。年均产量 231 立方米。钢门窗。年均产量 6.18 万平方米。塑料制品。年均产量 107 吨。马车底盘。年均产量 39 套。耐火材料, 年均产量 400 吨。铸铁洗衣盆。年均产量 0.22 万个。农机配件。年均产

### 第三节 油罐等 46 种产品产量

量 4.19 万件。白砂糖。年均产量 24266 吨。酒精。年均产量 2098 吨。汽车油箱锁。年均产量 7.77 万把。保温毡。年均产量 3.22 万条。皮革。年均产量 0.77 万张。泥瓦工具。年均产量 0.63 万件。木杆秤。年均产量 731 杆。罐头。年均产量 230 吨。针棉织品折用纱线。年均产量 104 吨。饲料添加剂。年均产量 395 吨。耐火材料制品。年均产量 499 吨。颗粒粕。年均产量 9563 吨。电铃。年均产量 0.15 万只。铸铁烧馍锅。年均产量 0.1 万个。乳制品。年均产量 193 吨。无酒精饮料。年均产量 396 吨。中成药。年均产量 111 吨。啤酒。年均产量 5780 吨。玉米脱粒机。年均产量 119 台。自来水供应量。年均供应 181 万吨。化学原料药。年均产量 9.4 吨。大理石板材。年均产量 1365 平方米。种子精选机和种植机械。年均产量 432 台。锯材。年均产量 5050 立方米。糖果。年均产量 351 吨。酱油。年均产量 3007 吨。冷冻饮品。年均产量 73 吨。铸铁管。年均产量 855 吨。铸铁暖气片。年均产量 385 吨。硅铁。年均产量 2008 吨。高压开关柜。年均产量 116 台。低压开关柜。年均产量 1111 台。皮手套。年均产量 1.11 万双。

油罐等 46 种产品产量

品 名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油 罐 (个)	1972	59	1973	24	1974	117	1975	183	1976	114
	1977	47	1978	111	1979	233	1980	72	合计	960
香 脂 (吨)	1972	1	1973	2	1974	19	1975	1	1976	1
	1977	1	1980	1	1981	3	1982	6	合计	35
民用毡 (万条)	1976	0.52	1977	0.35	1978	0.2	1979	0.4	1980	0.18
	1981	0.22	1982	0.27	1983	0.23	1984	0.24	合计	2.61
火力发电量 (万度)	1976	51	1977	20	1978	10	1979	6	1988	8
	1989	1034	1990	721	1991	1353	1992	1675	合计	4878
订书机 (万只)	1976	0.53	1977	1.56	1978	1.3	1979	1.49	1980	2.05
	1981	0.48	1982	0.39	1983	0.1	1984	0.24	合计	8.14

## 第四章 主要产品产量

续表

品名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民用镜 (万件)	1976	3.43	1977	0.96	1978	0.07	1980	0.16	1981	0.72
	1982	1.11	1983	0.99	1984	1.33	1985	1.7	合计	10.47
人造板 (立方米)	1978	47	1979	70	1986	320	1987	274	1988	333
	1989	195	1990	276	1991	405	1992	163	合计	2083
钢门窗 (万平方米)	1981	0.46	1982	1.42	1983	1.97	1984	2.61	1985	4.27
	1987	4.13	1988	18.2	1989	4.72	1990	17.8	合计	55.58
塑料制品 (吨)	1977	1.81	1978	1.09	1986	106	1987	45	1988	50
	1989	108	1990	136	1991	211	1992	308	合计	966.9
马车底盘 (套)	1968	3	1969	49	1970	22	1971	24	1972	55
	1973	10	1975	150	1977	2	合计	315		
耐火材料 (吨)	1976	50	1979	580	1980	300	1981	286	1982	300
	1983	400	1984	550	1985	730	合计	3196		
铸铁洗衣盆 (万个)	1977	0.08	1978	0.22	1979	0.27	1980	0.52	1981	0.41
	1982	0.15	1983	0.08	1984	0.04	合计	1.77		
农机配件 (万件)	1977	0.5	1978	0.99	1979	0.91	1980	5.88	1982	3.56
	1983	9.68	1984	7	1985	5	合计	33.52		
白砂糖 (吨)	1985	6706	1986	19437	1987	20515	1988	23648	1989	25326
	1990	24973	1991	26507	1992	47017	合计	194129		
酒精 (吨)	1985	218	1986	2093	1987	1699	1988	1498	1989	2268
	1990	2244	1991	2499	1992	4267	合计	16786		
汽车油箱锁 (万把)	1980	2.05	1981	5.82	1982	5.96	1983	6.96	1984	6.32
	1985	5.47	1987	15.09	1988	14.5	合计	62.17		
保温毡 (万条)	1976	2.1	1977	1.93	1978	2.62	1979	2.79	1980	3.54
	1987	6.3	1988	3.23	合计	22.51				



第三节 油罐等 46 种产品产量

续表

品 名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皮 革 (万张)	1976	0.2	1977	0.45	1978	0.3	1979	0.39	1980	1.71
	1981	1.8	1982	0.53	合计	5.38				
泥瓦工具 (万件)	1976	0.21	1977	1.56	1978	1.5	1979	1	1981	0.05
	1985	0.03	1987	0.01	合计	4.39				
木杆秤 (杆)	1976	2370	1977	1080	1978	45	1981	290	1982	455
	1983	440	1984	440	合计	5120				
罐 头 (吨)	1986	161	1987	230	1988	170	1989	250	1990	278
	1991	266	1992	255	合计	1610				
针棉织品折用 纱线(吨)	1986	124	1987	87	1988	127	1989	127	1990	130
	1991	94	1992	40	合计	729				
饲料添加剂 (吨)	1986	576	1987	236	1988	420	1989	372	1990	503
	1991	311	1992	350	合计	2768				
耐火材料制品 (吨)	1986	800	1987	860	1988	170	1989	310	1990	250
	1991	650	1992	450	合计	3490				
颗粒粕 (吨)	1987	3845	1988	7785	1989	10632	1990	9613	1991	10500
	1992	15002	合计	57377						
电 铃 (万只)	1977	0.15	1978	0.29	1979	0.21	1980	0.06	1983	0.11
	1984	0.06	合计	0.88						
铸铁烧馍锅 (万个)	1979	0.04	1980	0.06	1981	0.06	1982	0.14	1983	0.12
	1984	0.18	合计	0.6						
乳制品 (吨)	1987	45	1988	48	1989	360	1990	305	1991	218
	1992	182	合计	1158						
无酒精饮料 (吨)	1987	230	1988	248	1989	341	1990	565	1991	446
	1992	547	合计	2377						

## 第四章 主要产品产量

续表

品名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中成药 (吨)	1987	102	1988	48	1989	65	1990	76	1991	145
	1992	230	合计	666						
啤酒 (吨)	1988	5360	1989	3851	1990	3218	1991	6843	1992	9629
	合计	28901								
玉米脱粒机 (台)	1969	20	1970	51	1971	17	1974	134	1975	372
	合计	594								
自来水供应量 (万吨)	1988	134	1989	164	1990	178	1991	182	1992	248
	合计	906								
化学原料药 (吨)	1988	8	1989	8	1990	8	1991	11	1992	12
	合计	47								
大理石板材 (平方米)	1988	1289	1989	1231	1990	1226	1991	1448	1992	1632
	合计	6826								
种子精选机和 种植机械(台)	1988	360	1989	230	1990	542	1991	530	1992	496
	合计	2158								
锯材 (立方米)	1986	572	1987	7857	1988	6390	1989	5641	1990	4789
	合计	25249								
糖果(吨)	1989	94	1990	793	1991	129	1992	389	合计	1405
酱油(吨)	1989	2335	1990	2836	1991	3043	1992	3812	合计	12026
冷冻饮品(吨)	1989	63	1990	65	1991	84	1992	80	合计	292
铸铁管(吨)	1989	222	1990	860	1991	943	1992	1394	合计	3419
铸铁暖气片 (吨)	1989	835	1990	459	1991	210	1992	34	合计	1538
硅铁(吨)	1989	1459	1990	2309	1991	2005	1992	2257	合计	8030

第三节 油罐等 46 种产品产量

续表

品 名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高压开关柜 (台)	1989	87	1990	77	1991	169	1992	131	合计	464
低压开关柜 (台)	1989	450	1990	661	1991	552	1992	2780	合计	4443
皮手套 (万双)	1980	1.72	1981	1.19	1982	0.41	合计	3.32		

## 第五章 全员劳动生产率

### 第一节 全民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1965年,大黄沟煤矿、砖瓦厂、榨油厂3户全民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929元,大黄沟煤矿859元为最低,榨油厂10000元为最高。1966年,汽车队修理厂建成投产,户数增为4户,全员劳动生产率2934元。1969年,农机修造厂投产,户数增为5户,全员劳动生产率2991元。1970年,磷肥厂投产,户数增为6户,全员劳动生产率3089元。1971年,粘土矿、针织厂、造纸厂投产,户数增为9户,全员劳动生产率4257元。1972年,氮肥厂投产,户数增为10户,全员劳动生产率3538元。1973年,水泥厂、陶瓷厂投产,户数增为12户,全员劳动生产率4386元。1974年,萤石矿投产,陶瓷厂停产,户数仍为12户,全员劳动生产率4923元。1975年,磷肥矿投产,户数增为13户,全员劳动生产率4901元。1976年,轮胎翻新厂投产,磷肥矿停产,户数仍为13户,全员劳动生产率5245元。1977年,马鬃山煤矿(1970年由原大黄沟迁至马鬃山)停产,户数减为12户,全员劳动生产率4802元。1978年,食品厂、面粉厂列入县内统计,户数增为14户,全员劳动生产率8459元。1979年,电影机械厂成立,户数增为15户,全员劳动生产率8852元。1981年,酒厂列入县内统计,户数增为16户,全员劳动生产率9247元。1985年,供排水公司成立,省属酒泉电机厂、酒泉制药厂、酒泉拖拉机修配厂、祁连山制药厂、农垦印刷厂,地属酒泉糖厂(新建)、汽车修理厂、种子机械厂8户列入市内统计,户数增为25户,全员劳动生产率10492元。1986年,饲料公司、丁家坝罐头厂成立,户数增为27户,全员劳动生产率13030元。1987年,市政工程队加工厂成立,户数增为28户,全员劳动生产率14302元。1989年,市政工程队加工厂停办,户数减为27户,全员劳动生产率16187元。1990年,户数27户,全员劳动生产率15572元。砖瓦厂3985元为最低,面粉厂49735元为最高。全民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990年比1965年提高13643元,增加

第二节 集体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7.1倍；比1985年提高5080元，增加48.42%。1965至1990年，26年来全民企业平均全员劳动生产率11555元。

全民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年份	户数 (户)	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年份	户数 (户)	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1965	3	81	420	1929	1979	15	1866	2108	8852
1966	4	115	392	2934	1980	15	1845	2036	9062
1967	4	134	386	3472	1981	16	1976	2137	9247
1968	4	116	404	2871	1982	16	2387	2161	11046
1969	5	169	565	2991	1983	16	2848	2206	12910
1970	6	219	709	3089	1984	16	3215	2341	13733
1971	9	441	1036	4257	1985	25	6888	6565	10492
1972	10	495	1400	3538	1986	27	8961	6877	13030
1973	12	607	1383	4386	1987	28	9754	6820	14302
1974	12	767	1558	4923	1988	28	11519	7581	15195
1975	13	890	1816	4901	1989	27	12273	7582	16187
1976	13	996	1899	5245	1990	27	12352	7932	15572
1977	12	922	1920	4802	26年 小计		83697	72434	11555
1978	14	1861	2200	8459					

第二节 集体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1964年，二轻系统被服厂、木器厂、制革厂、五金厂、轻工机械厂、工

艺美术厂等 10 户企业，街道工业 8 户，共 18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2611 元。1965 年，街道工业增为 10 户，集体企业达到 20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2550 元。1966 年，街道工业增为 19 户，集体企业达到 29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2638 元。1967 年，街道工业增为 22 户，集体企业达到 33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2405 元。1969 年，街道工业调整为 14 户，集体企业减为 24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3052 元。1970 年，二轻系统电机厂建成，达到 11 户；街道工业新增 28 户，达到 42 户。集体企业共 53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3347 元。1971 年，街道工业减为 26 户，和二轻系统 11 户共 37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2955 元。1972 年，街道工业减为 16 户，和二轻系统 11 户共 27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3086 元。1973 年，街道工业增为 23 户，集体企业户数为 34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3544 元。1976 年，石棉制品厂、建筑工程队加工厂成立，街道工业 21 户，二轻工业 11 户，集体企业共 34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5156 元。1978 年，街道工业新增 1 户，集体企业达到 35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4968 元。1979 年，二轻工业新增 7 户，达到 18 户；街道工业减为 12 户；和石棉制品厂、建筑工程队加工厂共 32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5718 元。1981 年，二轻工业由 18 户减为 17 户，集体企业随之减为 31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4784 元。1985 年，二轻工业由 17 户减为 16 户，街道工业增为 15 户，和石棉制品厂、羊毛衫厂共 33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9945 元。1986 年，二轻工业增为 17 户，街道工业等仍为 17 户，集体企业共 34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8273 元。1988 年，二轻工业减为 16 户，街道工业减为 13 户，和石棉制品厂、羊毛衫厂、建筑工程队加工厂共 32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10036 元。1989 年，二轻工业 16 户、街道工业 13 户和石棉制品厂、羊毛衫厂、建筑工程队加工厂、丁家坝罐头厂共 33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10367 元。1990 年，二轻工业 16 户（即机电、轻工机械、车辆配件、建筑五金、五金、木器、服装、卫生纸、工艺美术、印刷制箱、铸造、日用化工、玻璃工艺、灯具、金属制品、制鞋）、街道工业增为 14 户和石棉制品厂等 4 户，共 34 户，全员劳动生产率 11023 元，比 1964 年提高 8412 元，增加 3.2 倍；比 1985 年提高 1078 元，增加 10.84%。1964 至 1990 年，27 年来集体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 5890 元，高于之 8 年，低于之 19 年；比同期全民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水平低 5665 元，低 49.03%。

第二节 集体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集体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年 份	户 数 (户)	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年 份	户 数 (户)	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1964	18	283	1084	2611	1979	32	1330	2326	5718
1965	20	293	1149	2550	1980	32	1204	2393	5031
1966	29	345	1308	2638	1981	31	1127	2356	4784
1967	33	356	1480	2405	1982	31	1162	2384	4874
1968	33	287	1498	1916	1983	31	1196	2141	5586
1969	24	427	1399	3052	1984	31	1479	2061	7176
1970	53	508	1518	3347	1985	33	1992	2003	9945
1971	37	568	1922	2955	1986	34	2179	2634	8273
1972	27	591	1915	3086	1987	34	2370	2600	9115
1973	34	612	1727	3544	1988	32	2535	2526	10036
1974	35	749	1705	4393	1989	33	2799	2700	10367
1975	34	871	1781	4891	1990	34	3233	2933	11023
1976	34	1105	2143	5156	27年 小计		31961	54265	5890
1977	34	1206	2256	5346					
1978	35	1154	2323	4968					

## 第六章 企业盈亏

### 第一节 全民企业盈亏

1976年，萤石矿、砖瓦厂、粘土矿、针织厂、水泥厂、汽修厂、造纸厂、农机修造厂、榨油厂、轮胎翻新厂10户全民企业盈利152.3万元，户均15.2万元，萤石矿盈利50万元为最多，轮胎翻新厂盈利0.3万元为最少。氮肥厂、磷肥厂、马鬃山煤矿3户亏损111.1万元，户均37万元，氮肥厂亏损105万元为最多，马鬃山煤矿亏损0.1万元为最少。1977年，新增面粉厂、食品厂2户盈利企业，马鬃山煤矿扭亏增盈，造纸厂由盈利转为亏损，盈利企业共12户，利润137.3万元；亏损3户，亏损额149万元。1978年，马鬃山煤矿停办，造纸厂扭亏增盈，针织厂由盈为亏，盈利企业减为11户，利润147万元；亏损3户，亏损额83万元。1979年，氮肥厂停办，新增盈利企业（印刷厂）1户，由盈为亏1户（造纸厂），盈利企业12户，利润198万元；亏损2户，亏损额11万元。1980年，针织厂扭亏为盈，盈利企业共12户，利润170万元；亏损2户（磷肥厂、造纸厂），亏损额5万元。1981年，新增盈利企业（酒厂），磷肥厂扭亏为盈，共有盈利企业14户，利润116.2万元；造纸厂亏损10万元。1982年，粘土矿、电影机械修配厂由盈为亏，盈利企业13户，利润214万元；亏损3户，亏损额11万元。1983年，造纸厂、粘土矿、电影机械修配厂扭亏增盈，盈利企业15户，利润258万元。1984年，磷肥厂扭亏增盈，盈利企业增为16户，利润增为303万元。1985年，省地属酒泉电机厂、制药厂、拖拉机修配厂、祁连山制药厂、农垦印刷厂、糖厂、汽修厂、种子机械厂8户企业列入市内统计，加上市属16户共24户盈利，利润增为735万元。1986年，新增市供排水公司、饲料公司等3户盈利企业，共有盈利企业27户，利润838万元。1988年，新增啤酒厂，盈利2万元，盈利企业增为28户，利润1908万元。1989年，市水泥厂由盈为亏，亏损24万元；磷肥厂停办，盈利企业减为26户，利润2459万元。1990年，啤酒厂、砖厂、化工厂、



第一节 全民企业盈亏

榨油厂、粘土矿由盈为亏，5户亏损155万元，比1976年增加43.9万元，增长39.51%，户均亏损31万元，啤酒厂亏95万元为最多，粘土矿亏1万元为最少。盈利22户，利润1546万元，比1976年增加1393.7万元，增长9.15倍，户均70.27万元，糖厂盈757万元为最多，农垦印刷厂盈1万元为最少。

1976至1990年，有92.12%的企业盈利，利润共计10155.8万元，年均677.05万元，户均37.75万元。7.88%的企业亏损，9年共亏损559.1万元，年均62.12万元，户均24.31万元。

全民工业企业盈亏

项 目	户 数 (户)	盈 利		亏 损	
		户 数 (户)	金 额 (万元)	户 数 (户)	金 额 (万元)
1976年	13	10	152.3	3	111.1
1977年	15	12	137.3	3	149
1978年	14	11	147	3	83
1979年	14	12	198	2	11
1980年	14	12	170	2	5
1981年	15	14	116.2	1	10
1982年	16	13	214	3	11
1983年	15	15	258		
1984年	16	16	303		
1985年	24	24	735		
1986年	27	27	838		
1987年	27	27	974		
1988年	28	28	1908		
1989年	27	26	2459	1	24
1990年	27	22	1546	5	155
15年小计			10155.8		559.1

## 第二节 集体企业盈亏

1979年,石棉厂、轻工机械厂、五金厂、建筑五金厂、卫生纸厂、车辆配件厂、仪表厂、化工厂、木器厂、铸造厂、电机厂、被服厂、制革厂、机电厂、印刷制箱厂、钟表公司等16户集体企业,共盈利103万元,户均6.44万元,石棉厂盈利31万元为最多,印刷制箱厂、钟表公司各盈利1万元为最少。工艺美术厂、制鞋厂各亏损1万元。1980年,2户扭亏增盈,盈利企业共18户,利润147万元。1981年,制革厂、车辆配件厂由盈为亏,2户共亏9万元。16户盈利64万元。1982年,车辆配件厂扭亏增盈,盈利企业17户,利润72.2万元。制革厂亏4万元。1983年,17户盈利102万元,制革厂亏2万元。1984年,制革厂改为制毡,扭亏增盈2万元,18户盈利126万元。1985年,钟表公司停办,17户盈利157万元。1986年,新增盈利企业1户(即羊毛衫厂),16户盈利141万元。2户企业(即建筑五金厂、被服厂)由盈变亏,亏损7万元。1987年,被服厂扭亏增盈,17户盈利151万元。建筑五金厂、一建公司加工厂2户亏损39万元。1988年,一建公司加工厂扭亏增盈,18户盈利187万元,1户(即建筑五金厂)亏损25万元。1990年,17户盈利113万元,比1979年增加10万元,增加9.71%,户均6.65万元,石棉制品厂、车辆配件厂各盈利18万元为最多,建筑五金厂、木器厂、卫生纸厂盈利不足万元为最少。铸造厂等3户,亏损26.2万元,铸造厂、羊毛衫厂各亏13万元为最多、一建公司加工厂亏0.2万元为最少。

1979至1990年,有93.21%的企业盈利,利润共计1525.2万元,年均127.1万元,户均7.4万元,比全民企业低30.35万元。6.79%的企业亏损,9年共亏损127.2万元,年均14.13万元,户均8.48万元,比全民企业低15.83万元。

第二节 集体企业盈亏

集体企业盈亏

项 目	户 数 (户)	盈 利		亏 损	
		户 数 (户)	金 额 (万元)	户 数 (户)	金 额 (万元)
1979年	18	16	103	2	2
1980年	18	18	147		
1981年	18	16	64	2	9
1982年	18	17	72.2	1	4
1983年	18	17	102	1	2
1984年	18	18	126		
1985年	17	17	157		
1986年	18	16	141	2	7
1987年	19	17	151	2	39
1988年	19	15	187	1	25
1989年	20	19	162	1	13
1990年	20	17	113	3	26.2
12年小计			1525.2		127.2

##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酒泉糖厂 1981年筹建,1985年10月投产,酒泉地区直属企业,厂址解放路66号,占地118.3万平方米。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6403万元;工业总产值4011万元,比1986年增加52.8%;全部职工人数1248人;全员劳动生产率32139元,比1986年增加66.76%。主要产品白砂糖由1986年19437吨,到1990年增为24973吨;酒精由2093吨,增为2244吨;颗粒粕由1987年3845吨,增为9613吨。利润由1986年184万元,增为757万元。1990年,进入全国食品制造业百强,中国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最优500家行列。1991年,名列全省169家大中型企业综合经济效益第27位。1992年,全国三分之二的制糖企业亏损,酒泉糖厂实现利税922万元,跻身全省工业企业50强的行列。1993年,销售收入达14609万元,列为全省100家最大工业企业第45位;实现利税1625万元,列为全省实现利税50强第38位。白砂糖销往国内20多个省(市),销往俄罗斯、乌兹别克、哈萨克斯坦、蒙古等国。颗粒粕(精饲料)销往日本、香港等地。酒泉糖厂已成为国家大型二档企业,甘肃省一级企业。

酒泉糖厂产值、产量、利润

项目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 产率(元)	白砂糖 (吨)	酒 精 (吨)	颗粒粕 (吨)	利 润 (万元)
1985年	854	1166	7324	6706	218		41
1986年	2625	1362	19273	19437	2093		184
1987年	2912	1291	22556	20515	1699	3845	320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续表

项目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 产率 (元)	白砂糖 (吨)	酒 精 (吨)	颗粒粕 (吨)	利 润 (万元)
1988年	3479	1346	25847	23648	1498	7785	1018
1989年	3898	1258	30986	25326	2268	10632	1525
1990年	4011	1248	32139	24973	2244	9613	757

酒泉种子机械厂 地区直属企业，厂址西大街 88 号。前身为 1958 年建立的酒泉县机械农具厂，1969 年划归酒泉地区，更名为酒泉地区农业机械制造厂，主要生产脱谷机、玉米脱粒机、中小型播种机。1979 年开始生产种子精选、加工机械，1983 年改为现称。占地 6.4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1987 年拥有生产设备 188 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 2800 千瓦。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605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456 万元，比 1958 年增加 90%；全员劳动生产率 13029 元，比 1958 年提高 2.57 倍；利润 42 万元，比 1958 年增加 5 倍。1958 至 1990 年，工业总产值合计 5852 万元，年均产值 177 万元；30 年盈利 356 万元，年均 12 万元；3 年亏损 26 万元，年均 9 万元；生产锄、镰、犁、铧等小农具 35 万件，压面机 350 台，简易车床、钻床 420 台，马车底盘 7251 套，饲料粉碎机 963 台，柴油机 110 台，电动机 12242 千瓦，播种机 7403 台，脱粒机 730 台，脱谷机 2118 台，种子精选机 3632 台，选种机 7523 台。5XF3-1.3A 型复式种子精选机，1981 至 1984 年获省、部优质产品、国家优质产品等称号；5X-0.7 型选种机，1986 年为省优产品。种子精选、加工机械行销国内 28 个省(市)，少量出口索马里、坦桑尼亚、玻利维亚等国。1989 年，该厂获甘肃省一级企业称号。

酒泉种子机械厂产值、利润

年份	工业总 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年份	工业总 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58	240	657	3653	7	1975	87	301	2890	5

##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续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润 (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润 (万元)
1959	465	664	7003	13	1976	185	326	5675	9
1960	267	535	4991	8	1977	204	366	5574	11
1961	70	560	1250	2	1978	210	364	5769	11
1962	68	290	2345	3	1979	146	365	4000	6
1963	51	227	2247	15	1980	181	370	4892	9
1964	72	266	2707	17	1981	161	385	4182	4
1965	50	232	2155	12	1982	201	399	5038	3
1966	52	194	2680	6	1983	239	404	5916	19
1967	24	221	1086	2	1984	297	400	7425	20
1968	25	238	1050	0	1985	304	398	7638	22
1969	56	314	1783	-4	1986	270	390	6923	17
1970	72	305	2361	-11	1987	285	377	7560	20
1971	65	311	2090	-11	1988	351	369	9512	28
1972	82	311	2637	3	1989	403	360	11194	33
1973	93	304	3059	3	1990	456	350	13029	42
1974	120	303	3960	6	33年 小计	5852	11856	4936	+356 -26

酒泉汽车修理厂 地区直属企业，厂址西关路45号。前身为1939年建立的酒泉汽车修理所，1947年改为酒泉汽车修理厂，共有职工145人，整修汽车设备23台。1949年9月酒泉解放前夕，机械拆走，厂房被焚毁，仅有员工49人、残破机器6部、破旧建筑不足1000平方米。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得到发展。1971年以前以修理汽车和生产汽车零件为主，1971年后以生产汽车轴瓦为主，到1990年，占地6.75万平方米，房屋

###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 生产设备 423 台(套), 其中轴瓦专用设备 70 台; 固定资产原值 551 万元; 工业总产值 418 万元, 比 1964 年增加 2.34 倍; 全员劳动生产率 10746 元, 比 1964 年提高 1.26 倍; 利润 44 万元, 比 1964 年增加 4.5 倍。1964 至 1989 年, 大修汽车 8433 辆, 年均 324 辆。1989 年, 生产汽车轴瓦 150 万片, 比 1979 年增加 70 万片, 产品销往 28 个省(市), CA-10 汽车轴瓦获省优产品奖和交通部优秀产品奖。1964 至 1990 年, 工业总产值合计 6365 万元, 年均产值 236 万元; 26 年盈利 755 万元, 年均 29 万元; 1 年亏损 1 万元。该厂已为甘肃省二级企业和解放汽车公司汽车轴瓦定点生产厂。

酒泉汽车修理厂产值、利润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年份	工业总 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64	125	263	4753	8	1978	245	442	5543	40
1965	126	358	3520	16	1979	265	441	6009	36
1966	146	347	4207	17	1980	275	437	6293	29
1967	115	364	3159	-1	1981	206	465	4430	12
1968	134	376	3564	3	1982	218	464	4698	12
1969	223	417	5348	31	1983	255	473	5391	18
1970	183	412	4442	18	1984	293	453	6468	44
1971	176	404	4356	24	1985	259	446	5807	47
1972	206	420	4905	22	1986	262	436	6009	34
1973	220	425	5176	36	1987	275	422	6517	27
1974	229	423	5414	34	1988	328	409	8020	34
1975	265	424	6250	40	1989	371	398	9322	43
1976	266	426	6244	44	1990	418	389	10746	44
1977	281	448	6272	42	27 年 小计	6365	11182	5692	+755 (26 年) -1 (1 年)

##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酒泉电机厂 省属企业，厂址祁连路 16 号。前身为 1951 年建立的铁工修理厂。1956 年由小西街迁至现址，改名为酒泉新生农具制造修配厂，增加汽车修理和汽车活塞等零件的生产。1958 年开始批量生产 JO 系列交流电动机，1959 年更名为酒泉新生机械制造厂。1966 年批量生产 MD 型电动葫芦和配套的电动机，1969 年改名为酒泉起重机厂。1971 年转产以制造中小型交流电动机为主，更名为酒泉电机厂。1981 年，试产三相异步交流电动机，1982 年，批量生产三相异步交流电动机，1983 年，Y 系列三相异步交流电动机获省节能产品银奖，1985 年，有 6 个产品获省优产品奖，工厂获甘肃省先进企业称号。占地 10.98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33 万平方米，机械设备 430 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 3900 千瓦。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1115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355 万元，比 1956 年增加 3.73 倍；全员劳动生产率 5644 元，比 1956 年提高 98.66%；利润 35 万元，增加 1.5 倍。1956 至 1990 年，生产交流电动机 395264 台，销往 8 个省（区）和新加坡、泰国、菲律宾等国；生产发电机 345 台；生产电动葫芦 4612 台；生产农用泵 145 套，小农具 5327 件，米面加工等机械 985 台；生产汽车零件 4761 件、铁制用品 30622 件；生产车床等机械 374 台；汽车大中修 3828 辆，小修 10827 辆。1956 至 1990 年，工业产值合计 13749 万元，年均 393 万元，35 年盈利 1734 万元，年均 50 万元。

酒泉电机厂产值、利润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年份	工业总 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56	75	264	2841	14	1974	593	745	7960	93
1957	131	311	4212	49	1975	516	859	6007	63
1958	229	789	2902	65	1976	565	799	7071	
1959	377	683	5520	108	1977	485	890	5449	
1960	361	1002	3603	86	1978	713	813	8770	62
1961	115	700	1643	4	1979	644	712	9045	44
1962	143	668	2141	6	1980	296	683	4334	4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续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年份	工业总 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63	143	460	3109	14	1981	228	703	3243	8
1964	122	408	2990	19	1982	347	573	6056	16
1965	166	781	2125	35	1983	378	575	6574	25
1966	116	578	2007	19	1984	481	617	7796	33
1967	124	482	2573	12	1985	585	645	9070	85
1968	176	623	2825	22	1986	693	689	10058	55
1969	531	759	6996		1987	733	679	10795	52
1970	879	721	12191	149	1988	725	667	10870	126
1971	326	692	4711	110	1989	710	633	11216	130
1972	326	669	4873	152	1990	355	629	5644	35
1973	362	734	4932	39	35年 小计	13749	23235	5917	1734

酒泉拖拉机配件厂 属省农垦系统企业，厂址祁连路35号。占地16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27万平方米。前身为1957年建立的酒泉拖拉机修配厂，1982年启用现名。建厂初期，以承修拖拉机为主，兼产少量农机配件。1976年发展为以加工、制造农机配件为主，修理为辅。1981年转产金属门窗和钢制散热器。1990年，拥有各类设备270台(套)；固定资产原值645万元；工业总产值608万元，比1960年增加7.81倍；全员劳动生产率9021元，比1960年提高1.68倍；利润55万元，比1960年增加10倍。1960至1990年，生产拖拉机配件115万件、平地机410台，大修拖拉机891台，生产铸钢件3.43万件、钢门窗96万平方米、散热器13万米。31年工业产值合计7103万元，年均产值229万元；17年盈利677万元，年均40万元；14年亏损397万元，年均28万元。1983年，被评为甘肃省农垦系统先进单位；1985年，省政府命名为“甘肃省先进企业”；1987年，又获省二级企业称号。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酒泉拖拉机配件厂产值、利润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年份	工业总 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60	69	205	3366	5	1976	195	520	3750	-17
1961	41	231	1775	2	1977	190	529	3592	-19
1962	50	207	2415	-0.6	1978	200	534	3745	-26
1963	61	188	3245	2	1979	121	572	2115	-109
1964	61	208	2933	-4.6	1980	85	531	1601	-65
1965	110	220	5000	3	1981	69	545	1266	-33
1966	105	280	3750	4	1982	203	554	3664	2
1967	75	289	2595	-4.5	1983	426	575	7409	50
1968	58	310	1871	-17	1984	572	613	9331	101
1969	88	311	2830	-23	1985	694	639	10861	110
1970	89	353	2521	-22	1986	569	672	8467	138
1971	87	400	2175	-40	1987	377	659	5721	71
1972	138	414	3333	-16	1988	583	601	9700	56
1973	160	423	3783	2	1989	647	696	9296	71
1974	171	420	4071	5	1990	608	674	9021	55
1975	201	426	4718	0.2	31年 小计	7103	13799	5147	+677.2 (17年) -396.7 (14年)

甘肃省祁连山制药厂 省农垦系统企业,厂址祁连路3号。1970年建成,原为农建11师制药厂,1975年改为现名。1987年,拥有生产设备76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350千瓦,占地2.8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4万平方米。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221万元,工业总产值576万元,比1971年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增加 3.72 倍，全员劳动生产率 19200 元，比 1971 年增加 25.9%，利润 61 万元，比 1971 年增加 4.55 倍。1970 至 1989 年，生产抗菌素类片剂药 50 亿片，年均 2.5 亿片，1985 至 1989 年，生产针剂药 5605 万支，年均 1121 万支；1971 至 1989 年，生产甘草制品（中成药）1852 吨，年均 97 吨。1970 至 1990 年，工业总产值合计 4730 万元，年均 225 万元；20 年盈利 370 万元，年均 18.5 万元；1 年亏损 7 万元。产品销往国内 20 多个省（市），甘草制品销往日本和东南亚地区。复方甘草片为省优产品。1987 年，工厂获省二级企业称号，1989 年，晋升为省一级企业。

甘肃省祁连山制药厂产值、利润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年份	工业总 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70	8	50	1600	-7	1981	143	150	9533	7
1971	122	80	15250	11	1982	188	154	12208	12
1972	144	120	12000	14	1983	202	163	12393	20
1973	135	135	10000	10	1984	214	176	12159	16
1974	109	128	8516	4	1985	312	199	15678	20
1975	144	140	10286	10	1986	396	216	18333	23
1976	96	141	6809	4	1987	450	214	21028	33
1977	111	145	7655	12	1988	500	230	21739	46
1978	135	147	9184	10	1989	484	261	18544	56
1979	109	133	8195	0.2	1990	576	300	19200	61
1980	152	135	11259	0.9	21 年 小计	4730	3417	13843	+370.1 -7

酒泉制药厂 省属企业，厂址西大街 79 号。1970 年建成，原名为酒泉地区“六二六”制药厂，1972 年，改为酒泉地区制药厂，1982 年 11 月划归省医药总公司，更名为酒泉制药厂。以生产葡萄糖注射液、土霉素等片剂和糖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浆、冲剂等药品为主。1989年，占地8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567平方米，生产设备298台(套)。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379万元，工业总产值803万元，比1971年增加13.87倍；全员劳动生产率40150元，增加1.97倍；利润127万元，增加62.5倍。1970至1990年，生产注射液2204万瓶，年均110万瓶。1973至1990年，生产片剂药品161577万片，年均9505万片。1971至1981年，生产小针剂498万支，年均45万支。1971至1975年，生产酞剂18吨，年均3.6吨。1985至1989年，生产糖浆25吨，年均5吨；生产冲剂8吨，年均1.6吨。1982至1989年，生产右旋糖酐原料3.26万公斤，年均0.4万公斤。1986至1989年，生产饮料651吨，年均163吨。1970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4887万元，年均233万元；19年盈利433万元，年均23万元，2年亏损6万元。10%葡萄糖注射液等4个品种为省优产品，1987年，工厂获省二级企业称号。

酒泉制药厂产值、利润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年份	工业总 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70	9			-0.7	1982	228			15
1971	54	40	13500	2	1983	265			23
1972	38			-5.3	1984	282			29
1974	77			2	1985	322	160	20125	24
1975	87			3	1986	382	169	22604	28
1976	78			0.6	1987	451	171	26374	37
1977	87			0.5	1988	520	178	29213	49
1978	101			2	1989	650	192	33854	80
1979	94			2	1990	803	200	40150	127
1980	124			2	21年 小计	4887			+433.1 -6
1981	182			6					

##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酒泉啤酒厂 地区直属企业，厂址解放路 62 号。1986 年 7 月筹建，1987 年 12 月投产。占地 12.73 公顷，房屋建筑面积 2.08 万平方米。生产设备 875 台（件），固定资产原值 2464 万元。生产“西部”12 度优质、“西部”12 度、“西部”10 度、“西部”特制 4 种淡爽型啤酒。“西部”12 度啤酒被评为省优产品。1988 至 1990 年，生产啤酒 12429 吨，销售啤酒 11608 吨；工业总产值 640 万元，年均 21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 年平均 5981 元，1989 年 6596 元为最高。1988 年盈利 2 万元，1990 年亏损 95 万元。

酒泉啤酒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啤酒产量 (吨)	利 润 (万元)
1988	239	408	5858	5360	2
1989	219	332	6596	3851	0
1990	182	330	5515	3218	-95
3 年小计	640	1070	5981	12429	+2 -95

酒泉市面粉厂 隶属市粮食局，厂址祁连路 26 号。1954 年筹建，1956 年 1 月投产，生产设备钢磨 7 部。1958 年建成小米加工车间，1960 年由单机生产扩为机械联动连续生产。1966 年增添设备，年生产能力提高为全麦粉 23560 吨，玉米粉 5162 吨。1972 年扩建杂粮车间，增加了玉米提脐工艺。1987 年生产特一粉和特二粉，1982 年先后建成酱油、食醋酿造车间、熟食品车间、配合饲料车间，扩大了经营范围。1989 年，拥有生产设备 150 台（套），固定资产原值 376 万元，占地 3.71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1977 至 1990 年，生产面粉 440240 吨，年均 31446 吨；杂粮粉 16115 吨，年均 1151 吨；工业总产值 14348 万元，年均 1025 万元；14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 63797 元，1984 年 81205 元为最高；14 年盈利 713 万元，年均 51 万元。1987 年，飞天牌特一面粉被评为省优产品。1989 年，该厂获省一级企业称号。

酒泉市面粉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小麦粉 产量 (吨)	杂粮粉 产量 (吨)	利 润 (万元)
1977	852	137	62190	21403	6915	33
1978	587	128	45859	39535	1802	7
1979	679	120	56583	40359	2156	12
1980	624	127	49134	36832	2395	16
1981	788	131	60153	22435	1298	15
1982	948	144	65833	26508	1204	51
1983	1247	155	80452	33158		84
1984	1348	166	81205	34065	193	87
1985	1109	184	60272	29238	152	80
1986	1101	184	59837	29298		61
1987	1349	207	65169	33291		87
1988	1397	195	71641	32553		81
1989	1379	182	75769	37065		71
1990	940	189	49735	24500		28
14年 小计	14348	2249	63797	440240	16115	713

酒泉市造纸厂 隶属市工交局，厂址雄关路11号。1969年5月筹建，1971年4月投产，年生产能力550吨。经1979、1984、1985，3年扩建，到1987年生产能力提高到4000吨，主导产品有书写纸、凸版纸、招贴纸、书皮纸、包装纸、静电复印纸等。占地8.01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5万平方米，生产设备267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1800千瓦。1989至1990年，完成9000吨扩建工程。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608万元；工业总产值711万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元，比1972年增加15.53倍；全员劳动生产率8671万元，增加2.04倍；利润86万元。1971至1990年，生产机制纸25883吨，年均1294吨；工业总产值4088万元，年均204万元；11年盈利532万元，年均48万元；9年亏损77万元，年均8.6万元。1987至1990年，机制纸销往巴基斯坦、新加坡等国1756吨，产值321万元。60克书写纸、40克有光纸、52克凸版纸被评为省优产品。1984、1985年，工厂获省先进企业，1987年获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模范单位”称号。

酒泉市造纸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机制纸产量 (吨)	利 润 (万元)
1971	38	113	3363	302	2
1972	43	151	2848	322	-8
1973	51	120	4250	411	-20
1974	63	121	5207	501	-9
1975	66	119	5546	514	-13
1976	69	120	5750	564	7
1977	34	128	2656	205	-6
1978	82	138	5942	509	2
1979	71	148	4797	423	-6
1980	91	167	5449	653	-1
1981	92	166	5542	625	-10
1982	93	169	5503	669	-4
1983	117	161	7267	823	10
1984	157	180	8722	1111	15
1985	310	249	12450	2015	48
1986	333	301	11063	2111	51
1987	440	342	12865	2521	66

续表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机制纸产量 (吨)	利 润 (万元)
1988	634	489	12965	3847	120
1989	593	624	9503	3805	125
1990	711	820	8671	3952	86
20年 小计	4088	4826	8471	25883	+532 (11年) -77 (9年)

酒泉市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 隶属市农机局,厂址公园路121号。前身为酒泉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1969年4月,兰州利民铁器合作社迁酒泉,与酒泉县拖拉机站合并,开始筹建,9月建成,定名为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1986年,改为现称。建厂初期,以修理拖拉机为主,兼造民用菜刀、饲料粉碎机、拖拉机配件。1974年,生产玉米脱粒机、玉米点播机。1978年,生产山地犁、拖拉机转向节轴、汽缸套。1982年,生产拖拉机拖车、驾驶室、高效节煤快开茶炉。1987年,生产高、低压配电柜、热水采暖低压锅炉。占地7.86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生产设备163台(件)。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378万元;工业总产值642万元,比1970年增加16.35倍;全员劳动生产率14017元,增加6.35倍;利润52万元。1969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3823万元,年均174万元;18年盈利236.6万元,年均13万元;3年亏损12万元,年均4万元。

酒泉市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产值、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69	9	53	1698	
1970	37	194	1907	-5
1971	38	197	1929	-4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续表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72	55	193	2850	5
1973	67	176	3807	-3
1974	78	183	4262	2
1975	103	208	4952	9
1976	127	295	4305	7
1977	151	317	4763	4
1978	156	318	4906	3
1979	141	270	5222	4
1980	101	229	4410	10
1981	86	240	3583	0.6
1982	105	223	4709	2
1983	131	234	5598	5
1984	155	258	6008	11
1985	176	246	7154	16
1986	195	244	7992	15
1987	266	276	9638	19
1988	394	400	9850	30
1989	610	437	13959	42
1990	642	458	14017	52
22年小计	3823	5649	6768	+236.6 (18年) -12 (3年)

酒泉市橡胶制品厂 隶属市工交局，厂址北关街109号。前身为1975年建立的酒泉县轮胎翻新厂，1984年7月改为橡胶制品厂，1986年进行扩建。1988年，占地868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531平方米，生产设备62台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件), 动力机械总能力 500 千瓦。主要产品: 压力胶管、三角带、平胶板、运输带、翻新轮胎。1990 年, 固定资产原值 291 万元; 工业总产值 306 万元, 比 1977 年增加 15.11 倍; 全员劳动生产率 15692 元, 增加 4.2 倍; 利润 15 万元, 增加 24 倍。1976 至 1990 年, 翻新轮胎 16426 条, 年均 1095 条; 1981 至 1990 年, 生产压力胶管 134.97 万吋米, 年均 13.5 万吋米; 三角带 259.48 万 A 米, 年均 25.95 万 A 米。1986 至 1990 年, 生产平胶板 329 吨, 年均 66 吨。1975 至 1990 年, 工业总产值 1469 万元, 年均 92 万元; 15 年盈利 54.9 万元, 年均 3.66 万元。

酒泉市橡胶制品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 业 总产值 (万元)	平 均 人 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压力胶 管产量 (万吋 米)	三角带 产 量 (万 A 米)	平胶板 产 量 (吨)	运输带 产 量 (万平 方米)	翻 新 轮 胎 (条)	利 润 (万元)
1975	4								
1976	7	55	1273					322	0.3
1977	19	63	3016					1505	0.6
1978	38	72	5278					3075	3
1979	50	84	5952					3510	4
1980	40	89	4494					3043	2
1981	43	88	4886	6.13	5.71			485	2
1982	52	85	6118	8.33	5.56			280	2
1983	56	99	5657	7.59	9.01			484	3
1984	68	109	6239	7.65	13.08			876	4
1985	103	106	9717	12.96	22.44			700	6
1986	121	135	8963	12.88	29.61	50	0.05	331	2
1987	160	143	11189	14.92	31.54	90	0.05	354	3
1988	200	157	12739	16.46	43.25	84	0.84	555	3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续表

年 份	工 业 总产值 (万元)	平 均 人 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压力胶 管产量 (万吋 米)	三角带 产 量 (万 A 米)	平胶板 产 量 (吨)	运输带 产 量 (万平 方米)	翻 新 轮 胎 (条)	利 润 (万元)
1989	202	168	12024	23.13	43.94	48	1.09	341	5
1990	306	195	15692	24.92	55.34	57	5.45	565	15
15 年小计	1465	1648	8890	134.97	259.48	329	7.48	16426	54.9
16 年小计	1469								(15 年)

酒泉市矿业公司 隶属市工交局,厂址北关街 99 号。前身为 1974 年 1 月建立的酒泉县萤石矿,矿区位于内蒙额济纳旗境内的东七一山,距酒泉 257 公里,有高品位矿脉 152 条,储量 150 万吨,磷化钙品位达 90%,用于冶炼钢铁,雕刻工艺品。1975 年,建成矿山公路和矿区通往建国营火车站的运输道路;1978 年,翻建矿山职工宿舍、库房等建筑面积 496 平方米;1984 年 9 月,在酒泉南郊建成 50 立方米的氧气厂;1985 年,在酒泉修建办公楼、住宅楼面积 1820 平方米;1986 年,更名为酒泉市矿业公司;1988 年 12 月,在酒泉火车站建成铁合金厂。1990 年,矿山和在酒生产、生活共占地 10.36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2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635 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 6405 千瓦。主要产品:萤石、工艺萤石、硅铁、工业和医用氧气。1990 年,工业总产值 305 万元,比 1975 年增加 3.07 倍;全员劳动生产率 15025 元,增加 1.34 倍;利润 44 万元,增加 1 倍。1974 至 1990 年,工业总产值 2016 万元,年均 119 万元;16 年盈利 580 万元,年均 36 万元。生产萤石 207042 吨,年均 12179 吨;工艺萤石 1348 吨,年均 79 吨。1985 至 1990 年,生产氧气 48.41 万立方米,年均 8.07 万立方米。1989 至 1990 年,生产硅铁 3768 吨,年均 1884 吨。1976 至 1990 年,萤石、硅铁销往苏联、日本等国 184642 吨,产值 1724 万元。萤石于 1985 年被省外贸局评为优质出口产品。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酒泉市矿业公司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 产 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萤石产量 (吨)	工艺萤石 产 量 (吨)	氧气产量 (万立 方米)	硅铁产量 (吨)	利 润 (万元)
1974	67	128	5234	9000				
1975	75	117	6410	10000	200			22
1976	150	168	8929	20000	115			50
1977	75	97	7732	10060	318			39
1978	63	93	6774	8400				37
1979	60	102	5882	8021				60
1980	45	93	4839	5810	254			39
1981	12	33	3636	4468	182			20
1982	64	52	12308	8378	144			36
1983	79	42	18810	10000	85			22
1984	96	66	14545	12800				23
1985	135	82	16463	17000		5.15		27
1986	171	84	20357	20485		11.83		31
1987	172	82	20976	20450	50	8.42		28
1988	176	165	10667	15000		8.61		30
1989	271	195	13897	16500		7.5	1459	72
1990	305	203	15025	10670		6.9	2309	44
17年小计	2016	1802	11188	207042	1348	48.41	3768	580 (16年)

酒泉市植物油厂 隶属市粮食局，厂址祁连路19号。前身为1957年建立的酒泉县榨油厂，1978年新建浸出车间，安装罐组式浸出器1套，日产浸出油15吨。1985年经技术改造，榨油能力提高为日产30吨，1986年改为现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称。1987年，占地4.2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596平方米，生产设备32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500千瓦。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237万元；工业总产值264万元，比1964年增加10倍；全员劳动生产率29333元，增加4.01倍。1964至1990年，生产植物油30741吨，年均1139吨；工业总产值5943万元，年均220万元；26年盈利330.4万元，年均13万元；1年亏损13万元。

酒泉市植物油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植物油产量 (吨)	利润 (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植物油产量 (吨)	利润 (万元)
1964	24	41	5854	183	0.8	1978	236	54	43704	1195	7
1965	42	42	10000	212	0.8	1979	245	76	32237	1262	17
1966	59	43	13721	419	1.5	1980	297	83	35783	1500	11
1967	80	43	18605	554	3.6	1981	300	84	35714	1494	12
1968	67	43	15581	405	3.6	1982	386	88	43864	1906	19
1969	82	55	14909	616	7.6	1983	417	89	46854	2135	19
1970	95	63	15079	716	8.1	1984	473	99	47778	2354	27
1971	174	51	34118	852	16.7	1985	487	107	45514	2448	29
1972	166	56	29643	798	5.4	1986	387	103	37573	1950	28
1973	166	54	30741	770	7.6	1987	352	100	35200	1794	26
1974	174	53	32830	882	5.5	1988	180	96	18750	905	41
1975	188	50	37600	963	4.2	1989	186	95	19579	947	21
1976	205	49	41837	1046	4	1990	264	90	29333	1322	-13
1977	211	51	41373	1113	4	27年小计	5943	1858	31986	30741	+330.4 (26年) -13 (1年)

酒泉市酒厂 隶属市商业局，厂址公园路78号，前身为1958年建立的

##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酒泉县食品加工厂酱醋车间，1981年改建为酒泉县酒厂，继续生产酱油、食醋、粉条和白酒。1984至1986年，新建酱油、白酒、食醋、粉条等车间工房，更新生产设备，更名为酒泉市酒厂。1987年，占地2.02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200平方米，生产设备705台（件），具有年产白酒500吨、酱油1900吨、食醋2000吨、粉条100吨的生产能力。酒泉牌白酒具有香、绵、甘、爽之风格，1985年被评为省优产品，1988年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93年在第二届美国国际酒类博览会上获银奖。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341万元；工业总产值237万元，比1981年增加1.69倍；全员劳动生产率9834元，增加15.1%；利润31万元，增加6.75倍。1981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1471万元，年均147万元；10年盈利167万元，年均16.7万元。1978至1986年，生产白酒1649吨，年均183吨；生产酱油11675吨，年均1297吨；生产食醋13459吨，年均1495吨；生产粉条1604吨，年均178吨。1988年，该厂获甘肃省二级企业称号。

酒泉市酒厂产值、利润、产量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年份	白酒产 量 (吨)	其 中 酒泉酒 (吨)	酱油产 量 (吨)	食醋产 量 (吨)	粉条产 量 (吨)
1981	88	103	8544	4	1978	187		1040	1130	123
1982	85	107	7944	8	1979	148		1032	1336	94
1983	90	112	8036	10	1980	149		1127	1326	117
1984	99	124	7984	12	1981	128		1180	1331	119
1985	121	142	8521	17	1982	152		1214	1553	194
1986	150	183	8197	16	1983	131	30	1290	1578	158
1987	200	207	9662	18	1984	172	78	1445	1615	172
1988	199	186	10699	24	1985	223	150	1665	1800	390
1989	202	164	12317	27	1986	359	300	1682	1790	237
1990	237	241	9834	31	9年 小计	1649	558	11675	13459	1604
10年 小计	1471	1569	9375	167						

###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酒泉市水泥厂 隶属市工交局,厂址酒泉火车站南侧。1972年筹建,1973年7月投产,年生产能力为矿渣水泥7000吨。经1976、1980、1983、1986等年扩建和技术改造,年生产能力扩大到4.4万吨,并能生产高标号矿渣水泥、特种水泥和白色水泥。1988年,占地7.8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4万平方米,生产设备117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2200千瓦。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711万元;工业总产值218万元,比1974年增加10.47倍;全员劳动生产率7078元,增加2.35倍;利润7万元,增加2.5倍。1973至1990年,生产水泥298946吨,年均16608吨。1984至1990年,生产白色水泥41154吨,年均5879吨。1973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2089万元,年均116万元,17年盈利338.9万元,年均20万元,1年亏损24万元。

酒泉市水泥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 产率(元)	水泥产量 (吨)	白水泥产量 (吨)	利 润 (万元)
1973	5	85	588	1275		2
1974	19	90	2111	4509		2
1975	38	130	2923	9011		2
1976	45	160	2813	10791		10
1977	51	185	2757	10676		0.7
1978	72	215	3349	15000		7
1979	70	210	3333	14600		13
1980	70	225	3111	16640		17
1981	48	185	2595	10200		0.2
1982	81	219	3699	17200		17
1983	95	226	4204	20284		24
1984	154	246	6260	23108	300	34
1985	224	360	6222	31145	6000	52
1986	253	346	7312	20000	11500	51

续表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 产率 (元)	水泥产量 (吨)	白水泥产量 (吨)	利 润 (万元)
1987	265	380	6974	19715	8512	54
1988	237	373	6354	27771	6404	46
1989	144	265	5434	18714	3133	-24
1990	218	308	7078	28307	5305	7
18年 小计	2089	4208	4964	298946	41154	+338.9 (17年) -24 (1年)

酒泉市印刷厂 隶属市工交局，厂址西关路6号。前身为中华民国《扫荡报》社，1949年8月中旬由兰州迁至酒泉。1949年9月酒泉解放后，组建新酒泉报社，11月26日开始出版新报纸，1954年发行28万余份，1956年报纸停刊，报社印刷厂定名为酒泉县印刷厂，有职工62人，修建生产车间、办公室、职工宿舍936平方米。1966年，增添设备10多台，充实了多版本的精、平装书刊印刷和凸版印刷工艺。1968至1972年，增建照像制版、排字、装订等车间，开始印刷彩色商标。1986年，建成胶版印刷生产线，改为酒泉市印刷厂。1988年，占地2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112平方米，生产设备118台（件），具有书刊报纸、图片广告、食品包装、彩色商标、帐表簿夹等品的印刷能力，已成为国家定点图书印刷企业之一。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226万元；工业总产值205万元，比1971年增加3.18倍；全员劳动生产率10733元，增加1.39倍；利润27万元，增加5.75倍。1951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2553.5万元，年均64万元。1971至1990年，盈利259万元，年均13万元。

酒泉市印刷厂产值、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 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51	0.4	1971	49	1971	109	4495	4
1952	1.3	1972	62	1972	105	5905	8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续表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 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53	3	1973	76	1973	108	7037	9
1954	3.8	1974	83	1974	109	7615	9
1955	9	1975	88	1975	111	7928	10
1956	24	1976	85	1976	114	7456	10
1957	17	1977	96	1977	122	7869	8
1958	23	1978	72	1978	131	5496	11
1959	43	1979	83	1979	121	6860	7
1960	81	1980	92	1980	120	7667	5
1961	19	1981	75	1981	127	5906	4
1962	16	1982	89	1982	120	7417	7
1963	15	1983	99	1983	119	8319	16
1964	20	1984	103	1984	178	5787	17
1965	24	1985	108	1985	167	6467	18
1966	27	1986	130	1986	193	6736	20
1967	26	1987	155	1987	195	7949	20
1968	20	1988	170	1988	184	9239	22
1969	35	1989	183	1989	197	9289	27
1970	43	1990	205	1990	191	10733	27
51—70 年小计	450.5	51—90 年小计	2553.5	20年 小计	2821	7455	259

酒泉市电器开关厂 隶属市工交局，厂址公园路北后街3巷4号。前身为1977年建立的酒泉地区电影公司电影机械修理组，1979年划归酒泉县，易名为酒泉县电影机械修配厂，以修理电影放映设备和制造35毫米接片机、16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毫米放映机配套的微型电动机为主，1984年生产电视机高频头壳体和钢串片散热器，1985年转产高低压电器开关柜，更名为酒泉市电器开关厂。1986年，通过技术改造，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开关柜、低压控制屏等产品。1988年，占地99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954平方米，生产设备25台，动力机械总能力300千瓦。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91万元；工业总产值202万元，比1977年增加39.4倍；全员劳动生产率15188元，增加2.95倍；利润22万元，增加7.8倍。1977至1985年，生产35毫米接片机2340台，年均260台。1980至1985年，生产微型电动机2499台，年均417台。1986至1990年，生产高压开关柜596台，年均119台；生产低压控制屏2392台，年均478台。1977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696万元，年均50万元，12年盈利72.2万元，年均6万元；1年亏损1万元。

酒泉市电器开关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 业 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接片机 产 量 (台)	电机产量 (台)	高压开关 柜产量 (台)	低压控制 屏产量 (台)	利 润 (万元)
1977	5	13	3846	514				2.5
1978	7	24	2917	513				1.5
1979	5	25	2000	370				1
1980	6	26	2308	319	370			
1981	2	23	870		37			0.2
1982	5	31	1613	425				-1
1983	8	30	2667	42	800			2
1984	13	29	4483		1111			1
1985	23	36	6389	157	181			1
1986	35	53	6604			91		1
1987	80	93	8602			189	836	8
1988	165	110	15000			152	445	16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续表

年 份	工 业 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接片机 产 量 (台)	电机产量 (台)	高压开关 柜产量 (台)	低压控制 屏产量 (台)	利 润 (万元)
1989	140	129	10853			87	450	16
1990	202	133	15188			77	661	22
14年 小计	696	755		2340	2499	596	2392	+72.2 (12年) -1 (1年)

酒泉市针织厂 隶属市工交局，厂址西大街77号。1970年8月筹建，1971年1月投产，生产能力为针织内衣50万件。1980年，建成针织、漂染、成衣流水作业生产线，生产能力增为针织内衣57万件。1988年，占地854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455平方米，生产设备118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380千瓦。产品有棉毛、腈纶、汗布针织内衣和毛巾4大类近百种。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246万元；工业总产值199万元，比1971年增加12.27倍；全员劳动生产率10365元，增加4.32倍；利润19万元，增加3.75倍。1971至1990年，生产针织内衣735.4万件，年均36.8万件。1989至1990年，生产毛巾17.2万条，年均8.6万条。1971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2016万元，年均101万元；18年盈利184万元，年均10万元；2年亏损14万元。

酒泉市针织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针织内衣 产 量 (万件)	毛 巾 (万条)	利 润 (万元)
1971	15	77	1948	4.8		4
1972	24	83	2892	7.4		4
1973	31	80	3875	7.6		6
1974	40	73	5479	11.8		5

续表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针织内衣 产 量 (万件)	毛 巾 (万条)	利 润 (万元)
1975	45	113	3892	17.6		4
1976	64	83	7711	23.3		11
1977	71	153	4641	25.8		6
1978	46	133	3459	19.3		-9
1979	51	130	3923	20.2		-5
1980	67	134	5000	27		7
1981	108	165	6545	36		12
1982	118	197	5990	39.4		12
1983	121	179	6760	44.2		11
1984	126	186	6774	41.2		11
1985	164	186	8817	55.7		13
1986	191	188	10160	70		14
1987	155	184	8424	55.2		8
1988	202	194	10412	72.3		22
1989	178	196	9082	71.2	9.2	15
1990	199	192	10365	85.4	8	19
20年 小计	2016	2926	6890	735.4	17.2	+184 (18年) -14 (2年)

酒泉市食品厂 隶属市商业局，厂址西文化街 19 号。前身为 1958 年建立的酒泉县食品加工厂，1978 年独立核算，1984 年进行扩建，更新设备，生产精制糕点、糖果、冷冻饮品，1986 年更名为酒泉市食品厂。1987 年，占地 567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680 平方米，生产设备 16 台（套），动力机械总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能力 560 千瓦。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113 万元；工业总产值 153 万元，比 1978 年减少 27%；全员劳动生产率 19870 元，增加 31.52%；利润 38 万元，增加 35.71%；1978 至 1990 年，工业总产值 2008 万元，年均 154 万元；13 年盈利 203 万元，年均 16 万元。1978 至 1986 年，生产糕点 4655 吨，年均 517 吨；生产糖果 791 吨，年均 88 吨。1980 至 1986 年，生产冰糖 119 吨，年均 17 吨。裱花蛋糕获省优产品称号。

酒泉市食品厂产值、利润、产量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年份	糕点产量 (吨)	糖 果 (吨)	冰 糖 (吨)
1978	210	139	15108	28	1978	375	95	
1979	212	148	14324	27	1979	395	108	
1980	203	162	12531	17	1980	420	93	10
1981	100	130	7692	11	1981	505	91	13
1982	108	78	13846	6	1982	520	73	25
1983	119	75	15867	7	1983	518	73	9
1984	132	77	17143	8	1984	629	79	19
1985	164	84	19524	11	1985	703	95	25
1986	150	87	17241	12	1986	590	84	18
1987	153	87	17586	12	9 年 小计	4655	791	119
1988	157	85	18471	13				
1989	147	74	19865	13				
1990	153	77	19870	38				
13 年 小计	2008	1303		203				

酒泉市饲料公司 隶属市粮食局，厂址祁连路黄草粮库北侧。1984 年筹

##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建，1985年1月投产，安装配合饲料机组、颗粒饲料机组各1套，年产畜禽饲料4500吨。占地52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20平方米。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84万元；工业总产值136万元，比1985年增加34.65%；全员劳动生产率40000元，减少40.59%；利润31万元，增加2.44倍。1985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921万元，年均153.5万元；生产配合饲料26925吨，年均4488吨；利润169万元，年均28万元。

酒泉市饲料公司产值、产量、利润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 产率(元)	饲料产量 (吨)	利 润 (万元)
1985	101	15	67333	2530	9
1986	137	18	76111	3430	18
1987	173	26	66538	4300	41
1988	213	33	64545	6500	39
1989	161	33	48788	5602	31
1990	136	34	40000	4563	31
6年小计	921	159	57925	26925	169

酒泉市汽车修理厂 隶属市工交局，厂址西关路34号。前身为1966年建立的酒泉县汽车队修理车间，1978年6月分出独立建厂，定名酒泉县汽车修理厂。1984年，扩建厂房，更新设备。1985年，与第二汽车制造厂进行横向联合，建立酒泉特约技术服务站，承担“东风”牌载重汽车的修理，零配件供应。1986年3月，改为酒泉市汽车修理厂。1988年，占地695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330平方米，生产设备23台，动力机械总能力300千瓦。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101万元；工业总产值112.4万元，比1978年增加96.49%；全员劳动生产率6550元，增加32.14%；利润19万元，增加35.71%。1978至1990年，大修汽车703辆，年均54辆；中修汽车2161辆，年均166辆；小修汽车21233辆，年均1633辆；工业总产值1069万元，年均82万元；13年盈利170万元，年均13万元。

第一节 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简介

酒泉市汽车修理厂产值、车辆修理、利润

年 份	工 业 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汽车大修 (辆)	汽车中修 (辆)	汽车小修 (辆)	利 润 (万元)
1978	57	115	4957	51	130	674	14
1979	60	129	4651	61	105	898	11
1980	68	166	4096	69	105	1115	3
1981	60	172	3488	59	84	1023	5
1982	66	172	3837	50	110	1359	9
1983	81	171	4737	62	138	1583	11
1984	82	165	4970	72	121	1485	13
1985	95	156	6090	60	213	1739	16
1986	96	151	6358	50	214	2040	16
1987	93	147	6327	29	205	2437	14
1988	97	156	6218	41	258	1983	17
1989	102	163	6258	43	240	2340	22
1990	112	171	6550	56	238	2557	19
13年 小计	1069	2034	5256	703	2161	21233	170

酒泉市砖厂 隶属市工交局，厂址果园乡北闸沟村，距城 2.5 公里。前身为 1958 年 5 月由手工业砖灰生产合作社转建的地方国营酒泉县砖厂，以生产普通烧结粘土砖为主，生产能力年产砖 4000 万块。1980 年经扩建新增生产能力机制砖 1800 万块。1986 年改为酒泉市砖厂。1988 年投资 50 万元，建成滑石粉和硅锰合金生产线，全厂占地 24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9 万平方米，生产设备 66 台（套），动力机械总能力 2260 千瓦。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312 万元；工业总产值 104 万元，比 1965 年增加 3.73 倍；全员劳动生产率 3985 元，增加 2.41 倍。1958 至 1990 年，工业总产值 2474 万元，年均 75 万元；生产机制红砖 64562 万块，年均 1956 万块。1989 至 1990 年，生产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滑石粉 2561 吨, 年均 1281 吨; 生产硅锰合金 186 吨, 年均 93 吨。1965 至 1989 年, 利润 463 万元, 年均 19 万元。1990 年亏损 30 万元。机制红砖于 1982 年、1987 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企业在 1984 年获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模范单位”称号。

酒泉市砖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 人数 (人)	全员劳 动生产 率(元)	机制砖 产量 (万块)	年份	工业总 产值 (万元)	平均 人数 (人)	全员劳 动生产 率(元)	机制砖 产量 (万块)	利 润 (万元)
1958	28			940	1975	47	320	1469	1572	19
1959	102			3400	1976	59	270	2185	1950	30
1960	181			6000	1977	66	277	2383	2207	22
1961	4			124	1978	66	280	2357	2210	26
1962	2			54	1979	68	284	2394	2255	29
1963					1980	69	298	2315	2310	30
1964	14			450	1981	109	348	3132	2510	30
1965	22	188	1170	675	1982	131	383	3420	3011	36
1966	27	176	1534	833	1983	152	417	3645	3505	31
1967	24	135	1778	778	1984	160	397	4030	3681	35
1968	19	141	1348	672	1985	258	600	4300	5919	50
1969	32	199	1608	1026	1986	200	411	4866	4600	11
1970	31	177	1751	1009	1987	101	312	3237	2278	
1971	41	190	2158	1400	1988	121	284	4261	2132	2
1972	33	181	1823	1090	1989	121	285	4246	1511	5
1973	40	183	2186	1342	1990	104	261	3985	1703	-30
1974	42	271	1550	1415	26 年 小计	2143	7268	2949	64562	+463 (25 年) -30 (1 年)

1958 至 1990 年 33 年工业总产值 2474 万元。



## 第二节 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简介

利润：1965年 11万元	1966年 5万元	1967年 3万元
1968年 3万元	1969年 6万元	1970年 8万元
1971年 20万元	1972年 11万元	1973年 19万元
1974年 21万元		
产量：1989年 滑石粉 1411吨	硅锰合金 168吨	
1990年 滑石粉 1150吨	硅锰合金 18吨	

## 第二节 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简介

酒泉市石棉制品厂 隶属市工交局，厂址西环北路 17 号。前身为 1956 年 3 月建立的酒泉县胶车运输合作社。1965 年经营汽车运输，改为酒泉县运输合作社。1971 年转产石棉刹车制品和汽车修理，定名为酒泉县石棉制品厂。经 1972、1973、1979、1983 等年的更新设备和技术改造，使石棉制品产量、质量逐步提高，1986 年解放牌汽车后刹车片获省优产品称号。1986 年改为现称。1988 年，占地 6.72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41 万平方米，生产设备 58 台（件），载货汽车 10 辆，载客汽车 1 辆，动力机械总能力 1200 千瓦。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293 万元；工业总产值 329 万元，比 1971 年增加 12.71 倍；全员劳动生产率 9763 元，增加 8.76 倍；利润 18 万元，增加 1.25 倍。1971 至 1990 年，工业总产值 3719 万元，年均 186 万元，生产石棉制品 13577 吨，年均 679 吨。1974 至 1984 年，生产铸铁管与小铸件 1279 吨，年均 116 吨。1971 至 1990 年，大修汽车 313 辆，年均 16 辆；中修汽车 406 辆，年均 20 辆；小修汽车 217 辆，年均 109 辆。1987 至 1990 年，生产硅酸钠 1421 吨，生产塑料制品 110 吨。1971 至 1990 年，利润 380 万元，年均 19 万元。

酒泉市石棉制品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 业 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石棉制品 产 量 (吨)	汽车大修 (辆)	汽车中修 (辆)	汽车小修 (辆)	利 润 (万元)
1971	24	240	1000	24	13	13		8
1972	45	279	1613	114	18	20		12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续表

年 份	工 业 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石棉制品 产 量 (吨)	汽车大修 (辆)	汽车中修 (辆)	汽车小修 (辆)	利 润 (万元)
1973	92	277	3321	214	22	25		14
1974	109	288	3785	334	28	55		10
1975	131	290	4517	561	34	33		11
1976	156	279	5591	432	33	30		18
1977	193	279	6918	593	40	41		15
1978	239	260	9192	809	32	36		33
1979	246	255	9647	1162	29	32		31
1980	114	257	4436	596	12	21		99
1981	134	250	5360	864	6	11		2
1982	142	291	4880	909	3	5		5
1983	185	286	6469	1017	1	4		7
1984	243	284	8556	1166	3	10		15
1985	331	278	11906	1373	7	10		26
1986	251	293	8567	561	3	5		14
1987	235	281	8363	683	7	14		11
1988	240	285	8421	655				14
1989	280	315	8889	750	14	28	115	17
1990	329	337	9763	760	8	13	102	18
20年小计	3719	5604	6636	13577	313	406	217	380

铸铁管与小铸件产量：1974年168吨 1975年543吨 1976年135吨  
1977年112吨 1978年97吨 1979年77吨 1980年31吨 1981年11吨  
1982年14吨 1983年81吨 1984年10吨。

硅酸钠产量：1987年205吨 1988年900吨 1989年138吨 1990年

178 吨

塑料制品产量：1988 年 20 吨 1989 年 36 吨 1990 年 54 吨

酒泉市羊毛衫厂 隶属市工交局，厂址公园路三巷 4 号。1984 年 10 月筹建，1985 年 8 月投产。1988 年，占地 1.28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995 平方米，生产设备 35 台，动力机械总能力 80 千瓦。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155 万元；工业总产值 47 万元，比 1986 年增加 9.3%；全员劳动生产率 2398 元，减少 35.31%。1985 至 1990 年，工业总产值 292 万元，年均 49 万元；生产毛针织衫裤 25.7 万件，年均 4.3 万件。1990 年，生产绒线 10493 公斤，围巾 237.5 万条。4 年盈利 22 万元，年均 5.5 万元。1990 年亏损 13 万元。

酒泉市羊毛衫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毛针织衫裤产量 (万件)	利 润 (万元)
1985	2	40	500	1	
1986	43	116	3707	4.3	3
1987	60	116	5172	5.7	5
1988	69	116	5948	6.3	5
1989	71	155	4581	5.2	9
1990	47	196	2398	3.2	-13
6 年小计	292	739	3951	25.7	+22 (4 年) -13 (1 年)

酒泉市服装厂 隶属市二轻工业局，厂址肃园街 23 号。前身为 1953 年 3 月建立的酒泉职工消费生产合作社缝纫部，1955 年 10 月为酒泉缝纫生产合作社，1957 年移交城关镇管理，1958 年 6 月改为被服合作工厂，11 月转为地方国营酒泉被服厂。1961 年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1970 年更新设备，批量生产成衣，1983 年更名为服装厂。1987 年，工厂占地 608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720 平方米。1990 年，生产设备 178 台（件），固定资产原值 166 万元；工业总产值 316 万元，比 1975 年增加 36.21%；全员劳动生产率 16205 元，增加 90%。1958 至 1990 年，工业总产值 6505 万元，年均 197 万元。1975 至 1990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年，生产服装 281.78 万件，年均 17.61 万件。1976 至 1990 年，14 年盈利 38 万元，年均 2.71 万元，1986 年亏损 3 万元。1982、1983 年在全省服装质量评比中，男中山服上衣、女西服居全省领先地位；1984 年全省服装箱检，一级品率达 90.4%。

酒泉市服装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 产率 (元)	服装产量 (万件)	利 润 (万元)
1958	71	1975	232	1975	272	8529	21.7	
1959	159	1976	243	1976	278	8741	20.26	2
1960	275	1977	251	1977	274	9161	14.91	1
1961	81	1978	222	1978	217	10230	19.56	1
1962	61	1979	246	1979	226	10885	17.86	2
1963	85	1980	276	1980	233	11845	21.05	4
1964	139	1981	229	1981	224	10223	21.31	3
1965	106	1982	231	1982	223	10359	20.59	3
1966	133	1983	250	1983	216	11574	21.88	5
1967	122	1984	265	1984	215	12326	20.22	5
1968	89	1985	292	1985	177	16497	18.1	5
1969	156	1986	196	1986	218	8991	11.98	-3
1970	189	1987	262	1987	205	12780	10.41	2
1971	187	1988	277	1988	194	14278	11.19	2
1972	196	1989	293	1989	159	18428	11.29	1
1973	182	1990	316	1990	195	16205	19.47	2
1974	193	33 年 小计	6505	16 年 小计	3526	11574	281.78	-3 (1 年) +38 (14 年)

酒泉市卫生纸厂 隶属市二轻工业局，厂址北环东路 3 号。前身为 1956 年 1 月建立的土纸生产合作社。1970 年开始生产机制纸。1974 年改为造纸社。

## 第二节 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简介

1983年改产卫生纸，更名为卫生纸厂。1987年，工厂占地1.2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785平方米，生产设备102台(套)，年生产能力1500吨。1989年10月，建成年产3000吨的生产线。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114万元；工业总产值274万元，比1976年增加3.57倍；全员劳动生产率9648元，增加47.93%。1958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1830万元，年均55万元。1975至1990年，生产机制纸14688吨，年均918吨。1976至1990年，盈利117万元，年均7.8万元。

酒泉市卫生纸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 产率(元)	机制纸及 纸板产量 (吨)	利 润 (万元)
1958	7	1975	57	1975	78	7240	590	
1959	14	1976	60	1976	92	6522	560	15
1960	27	1977	67	1977	93	7204	638	18
1961	11	1978	64	1978	98	6531	555	14
1962	4	1979	58	1979	104	5577	450	7
1963	3	1980	63	1980	104	6058	579	2
1964	3	1981	66	1981	108	6111	356	4
1965	3	1982	68	1982	110	6182	505	2
1966	3	1983	70	1983	113	6195	600	3
1967	4	1984	78	1984	109	7156	683	3
1968	4	1985	82	1985	83	9880	815	4
1969	5	1986	120	1986	144	8333	571	6
1970	5	1987	151	1987	155	9742	1453	11
1971	16	1988	150	1988	161	9317	1469	11
1972	27	1989	186	1989	207	8986	1981	17

续表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 产率 (元)	机制纸及 纸板产量 (吨)	利 润 (万元)
1973	35	1990	274	1990	284	9648	2883	0
1974	45	33年 小计	1830	16年 小计	2043	7900	14688	117

酒泉市五金厂 隶属市二轻工业局，厂址公园路 82 号。前身为 1954 年 12 月建立的锡铁生产合作社。1958 年转入地方国营酒泉机械农具厂。1960 年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从机械农具厂划出后改为酒泉小五金合作工厂。1965 年秤剪生产合作小组并入，1969 年日用家具生产合作社并入后，更名为五金厂。1974 年，批量生产民用挂锁、油罐、锅炉、台式钻床等。1980 年，批量生产汽车油箱盖锁、摩托车油箱盖锁等。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153 万元；工业总产值 235 万元，比 1976 年增加 1.58 倍；全员劳动生产率 10129 元，增加 79.21%；利润 10 万元，减少 23%。1960 至 1990 年，工业总产值 2465 万元，年均 79.52 万元。1970 至 1990 年，生产锁具 319.35 万把，年均 15.21 万把。1976 至 1990 年，盈利 152 万元，年均 10.13 万元。1983 年，民用挂锁、汽车油箱盖锁获省优产品称号；1985 年，摩托车油箱盖锁获轻工部优秀新产品奖。

酒泉市五金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份	工业平 均总产 值 (万元)	人 数 (人)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率 (元)	锁 具 利 润 产 量 (万把)	利 润 (万元)	年份	工 业 平 均 总 产 值 (万元)	平 均 人 数 (人)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率 (元)	锁 具 产 量 (万把)	利 润 (万元)
1960	19					1978	82	166	4940	34	6
1961	1					1979	95	180	5278	29	10
1962	18					1980	85	176	4830	13	6
1963	20					1981	72	168	4286	14	5

第二节 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简介

续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锁具产量 (万把)	利润 (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锁具产量 (万把)	利润 (万元)
1964	23	90	2556			1982	76	168	4524	6	6
1965	33	94	3511			1983	88	170	5176	5	7
1966	41	98	4184			1984	100	155	6452	1	10
1967	43	100	4300			1985	128	136	9412	0.08	12
1968	42	101	4158			1986	143	170	8412	5.06	14
1969	45	106	4245			1987	155	177	8757	4.07	13
1970	45	118	3814	0.1		1988	170	173	9827	5.37	14
1971	41	118	3475	1		1989	202	229	8821	26.67	16
1972	48	115	4174	2.18		1990	235	232	10129	28.62	10
1973	48	107	4486	3.58		31年小计	2465				
1974	86	145	5931	16.61		27年小计	2407	3982	6045		
1975	98	167	5868	34.01		21年小计				319.35	
1976	91	161	5652	45	13	15年小计					152
1977	92	162	5679	45	10						

酒泉市车辆配件厂 隶属市二轻工业局，厂址南环西路5号。前身为1956年建立的自行车修理合作社。1966年10月与手工业联社供销经理部汽车修理车间合并，组建为车辆配件厂。1967年开始生产架子车轴头、辐条、防尘盖、钢珠等配件。1981至1984年开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框架、电烤箱等产品。1987年，工厂占地785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生产设备51台(件)。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122万元；工业总产值234万元，比1975年增加4.85倍；全员劳动生产率13448元，增加2.43倍；利润18万元，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比 1976 年增加 5 倍。1961 至 1990 年，工业总产值 1825 万元，年均 61 万元。1975 至 1980 年，生产架子车配件 193 万件，年均 32 万件；1981 至 1990 年，生产钢门窗 35.64 万平方米，年均 3.56 万平方米。1976 至 1990 年，14 年盈利 157 万元，年均 11 万元；1981 年亏损 1 万元。

酒泉市车辆配件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 产率 (元)	力车配件 (万件)	利 润 (万元)
1958		1975	40	1975	102	3922	40	
1959		1976	44	1976	110	4000	51	3
1960		1977	47	1977	116	4052	26	3
1961	9	1978	53	1978	126	4206	34	4
1962	6	1979	70	1979	124	5645	32	5
1963	4	1980	49	1980	120	4083	10	1
1964	5	1981	29	1981	111	2613	钢门窗 (万平方米) 0.46	-1
1965	6	1982	48	1982	120	4000	2.48	5
1966	6	1983	61	1983	126	4841	3.66	8
1967	14	1984	81	1984	136	5956	1.64	12
1968	15	1985	124	1985	116	10690	4.77	13
1969	19	1986	155	1986	156	9936	4.12	19
1970	20	1987	156	1987	169	9231	3.79	17
1971	22	1988	190	1988	177	10734	4.32	29
1972	22	1989	239	1989	170	14059	5.25	20
1973	24	1990	234	1990	174	13448	5.15	18
1974	33	30 年 小计	1825	16 年 小计	2153	7524		+157 (14 年) -1 (1 年)



## 第二节 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简介

酒泉市灯具电器厂 隶属市二轻工业局，厂址邮电街 86 号。前身为 1970 年 9 月建立的电机修造厂，1971 年生产电力变压器，1979 年钟表无线电厂仪表车间并入后改名为电器仪表修造厂。1981 年生产日光灯架和灯具。1984 年更名为灯具电器厂。1987 年，占地 701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762 平方米，生产设备 39 台（件）。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88 万元；工业总产值 229 万元，比 1980 年增加 31.71 倍；全员劳动生产率 20088 元，增加 7.04 倍；利润 15 万元，比 1984 年增加 66.67%。1970 至 1990 年，工业总产值 1434 万元，年均 68 万元。1980 至 1990 年，生产灯具 100.98 万套，年均 9.18 万套。1984 至 1990 年，盈利 99 万元，年均 14 万元。1983 年，“迎春”牌日光灯架获省优产品称号。

酒泉市灯具电器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 率 (元)	灯具产量 (万套)	利 润 (万元)
1970	1	10	1000		
1971	7	22	3182		
1972	10	30	3333		
1973	12	33	3636		
1974	15	35	4286		
1975	24	42	5657		
1976	4	50	800		
1977	6	55	1091		
1978	8	60	1333		
1979	5	19	2632		
1980	7	28	2500	1.79	
1981	8	30	2667	4.71	
1982	9	29	3103	4.77	
1983	11	29	3793	7	

续表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 率 (元)	灯具产量 (万套)	利 润 (万元)
1984	124	114	10877	8	9
1985	150	97	15464	9.5	10
1986	195	116	16810	14.16	14
1987	180	114	15789	11.37	13
1988	217	118	18390	14.68	20
1989	212	115	18435	12.1	18
1990	229	114	20088	12.9	15
21年小计	1434	1260	11381	100.98	99

酒泉市印刷制箱厂 隶属市二轻工业局,厂址南市街39号。前身为1956年1月建立的刻字生产小组。1961年增添印刷机,承印表册。1964年转为刻字印刷社,承印书报。1969年4月组建为钟刻印刷服务社。1981年调整为印刷制箱厂。1986年,更新设备,承印彩色规格瓦楞纸箱。1987年,工厂占地329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96平方米。1990年,生产设备80台(件),固定资产原值118万元;工业总产值227万元,比1981年增加2.98倍;全员劳动生产率12682元,增加2.54倍;利润11万元,增加83.33%。1958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1911万元,年均58万元。1981至1990年盈利101万元,年均10万元。

酒泉市印刷制箱厂产值、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58	3	1975	34	1975			
1959	5	1976	24	1976			
1960	4	1977	30	1977			
1961	5	1978	29	1978			

第二节 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简介

续表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62	6	1979	96	1979			
1963	10	1980	95	1980			
1964	12	1981	57	1981	159	3585	6
1965	15	1982	63	1982	151	4172	7
1966	20	1983	68	1983	143	4755	7
1967	19	1984	70	1984	126	5556	7
1968	15	1985	126	1985	138	9130	9
1969	19	1986	162	1986	184	8804	15
1970	22	1987	176	1987	151	11656	13
1971	26	1988	189	1988	163	11595	14
1972	29	1989	201	1989	174	11552	12
1973	26	1990	227	1990	179	12682	11
1974	28	33年 小计	1911	10年 小计	1568	8540	101

酒泉市木器厂 隶属市二轻工业局，厂址西关路2号。前身为1954年4月建立的木器生产合作社。1958年蒸笼生产合作社并入，转为地方国营木制农具厂。1961年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分为木器、蒸笼两社。1969年两社合并为酒泉木器厂。1956年以前，年生产木制家具、文件柜、架子车排等木制产品7000件左右。1957年购入机械设备，年产木制品2.5万件。1972年，生产刨花板，1982年更新设备，刨花板年产量增加到500立方米。1985年后，木制品增为床、桌、椅、凳、沙发、柜等8类、100多种，销往青海、新疆等地。1987年，工厂占地1.54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0.57万平方米。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177万元；工业总产值180万元，比1976年增加1.5倍；全员劳动生产率11321元，增加1.39倍。1958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2697万元，年均82万元。1975至1990年，生产木制家具50万件，年均3.13万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件。1976至1989年，盈利106万元，年均7.57万元。1988年工厂获省三级企业称号。

酒泉市木器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 产率(元)	木器家具产 量(万件)	利 润 (万元)
1958	95	1975	70	1975	147	4762	2.45	
1959	128	1976	72	1976	152	4737	2.55	6
1960	79	1977	75	1977	142	5282	3.27	4
1961	9	1978	70	1978	146	4795	2.68	4
1962	24	1979	76	1979	159	4780	2.76	3
1963	25	1980	75	1980	164	4573	3.21	4
1964	38	1981	88	1981	162	5432	3.29	5
1965	53	1982	87	1982	174	5000	3.79	3
1966	57	1983	100	1983	172	5814	2.84	5
1967	52	1984	111	1984	169	6568	3.42	9
1968	43	1985	127	1985	133	9549	3.22	12
1969	55	1986	145	1986	163	8896	3.55	12
1970	54	1987	150	1987	155	9677	3.25	11
1971	64	1988	160	1988	153	10458	3.11	12
1972	53	1989	167	1989	155	10774	3.06	16
1973	52	1990	180	1990	159	11321	3.57	0
1974	63	33年 小计	2697	16年 小计	2505	6998	50.02	106 (14年)

酒泉市轻工机械厂 隶属市二轻工业局，厂址公园路30号。前身为1956年建立的农具生产合作社。1968至1971年经技术改造，开发机制铁锨、水利启闭机、卷扬机等产品。1974年改为轻工机械厂。1983年批量生产钢制柱式散热器、铸铁上下水管等产品。1985年引进新技术开发生产柱型散热器、电

## 第二节 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简介

暖器、玻璃真空太阳能集热器等产品。1987年，工厂占地993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生产设备80台(件)。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130万元；工业总产值161万元，比1976年增加1.68倍；全员劳动生产率12015元，增加1.66倍；利润8万元，增加7倍。1958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1821万元，年均55万元。1975至1990年，生产水利启闭机4361台，年均273台；1975至1981年，生产机制铁锨32.25万张，年均4.61万张。1976至1990年，盈利92.2万元，年均6万元。“雪豹”牌铁锨获全省优质产品奖，1型电暖器获省优产品奖和全国首届轻工业产品博览会银奖；工厂获甘肃省二级企业称号。

酒泉市轻工机械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 业 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工 业 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水利启闭 机产量 (台)	机制铁锨 (万张)	利 润 (万元)
1958	18	1975	44	1975	129	3410	53	3.2	
1959	76	1976	60	1976	133	4511	607	3.1	1
1960	55	1977	64	1977	142	4507	400	6.16	11
1961	9	1978	60	1978	145	4138	42	6.01	7
1962	7	1979	81	1979	145	5586	635	6.75	19
1963	9	1980	59	1980	137	4307	467	6.08	5
1964	15	1981	59	1981	137	4307	92	0.95	2
1965	17	1982	48	1982	139	3453	26		0.2
1966	24	1983	60	1983	141	4255	211		1
1967	16	1984	66	1984	135	4889	115		2
1968	14	1985	84	1985	114	7368	198		3
1969	33	1986	102	1986	145	7034	440		5
1970	33	1987	115	1987	138	8333	105		8
1971	37	1988	125	1988	143	8741	459		9
1972	38	1989	133	1989	135	9852	231		11
1973	42	1990	161	1990	134	12015	280		8

续表

年 份	工 业 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工 业 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水利启闭 机产量 (台)	机制铁锹 (万张)	利 润 (万元)
1974	57	33年 小计	1821	16年 小计	2192	6026	4361	32.25	92.2 (15年)

酒泉市铸造厂 隶属市二轻工业局，厂址南后街33号。前身为1970年4月建立的城关镇铸锅厂。1979年9月划归二轻系统，更名为铸造厂。1981年引进技术，改进铸铁火炉结构，开发高效半水煤气炉、多用烤箱炉、快速节煤炉等产品。1986年批量生产铸铁高压散热器。1987年，占地1.02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0.42万平方米。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119万元；工业总产值158万元，比1979年增加4.85倍；全员劳动生产率12742元，增加2.54倍。1979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1055万元，年均88万元；生产铸铁火炉19.32万个，年均1.61万个；生产取暖用品791吨，年均66吨。1979至1988年，盈利114万元，年均11万元；1990年，亏损13万元。“春风”牌多用烤箱炉于1984年获省优质产品奖，高效半水煤气炉1984年获全省轻工系统和轻工部优秀新产品奖。1984年2月省政府授予该厂“三年省能设备制造先进集体”称号。

酒泉市铸造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铸铁火炉产量 (万个)	取暖用品产量 (吨)	利 润 (万元)
1979	27	75	3600	0.64	224	3
1980	38	86	4419	1.05	49	5
1981	40	86	4651	1.15	56	8
1982	47	88	5341	1.51	57	12
1983	59	109	5413	1.84	92	13
1984	66	115	5739	1.79	45	14

第二节 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简介

续表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铸铁火炉产量 (万个)	取暖用品产量 (吨)	利 润 (万元)
1985	103	95	10842	3.05	49	16
1986	115	108	10648	2.67	40	15
1987	124	113	10973	2.52	13	14
1988	133	119	11176	1.8	22	14
1989	145	131	11069	0.7	103	0
1990	158	124	12742	0.6	41	-13
12年 小计	1055	1249	8447	19.32	791	+114 (10年) -13 (1年)

酒泉市制鞋厂 隶属市二轻工业局,厂址南环西路10号。前身为1955年4月建立的制鞋合作小组,12月转为制鞋生产合作社。1958年6月组建为制鞋合作工厂,1960年10月并入被服厂,1978年2月从被服厂分出,改建为制鞋厂。1980年,更新设备,产品扩大到46种、350多个花色,产量由万双增为20多万双。1990年,生产设备54台(件),固定资产原值40万元;工业总产值155万元,比1978年增加5.2倍;全员劳动生产率10544元,增加2.92倍;利润增加5.67倍。1978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975万元,年均75万元;生产皮鞋18.9万双,年均1.45万双;生产布鞋300万双,年均23.08万双;10年盈利31.3万元,年均3.13万元;1979年亏损1万元。

酒泉市制鞋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布鞋产量 (万双)	皮鞋产量 (万双)	利 润 (万元)
1978	25	93	2688	4.07	0.31	0.3
1979	30	114	2632	4.72	0.49	-1
1980	48	104	4615	7.6	0.96	1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续表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布鞋产量 (万双)	皮鞋产量 (万双)	利 润 (万元)
1981	50	118	4237	8.16	1.32	2
1982	50	104	4808	7.09	1.58	2
1983	39	102	3824	4.6	1.55	1
1984	50	103	4854	5.7	1.69	0
1985	69	76	9079	12.44	1.89	2
1986	111	148	7500	23.22	2.09	7
1987	115	129	8915	25.09	1.8	7
1988	127	142	8944	29	1.8	7
1989	106	130	8154	83.8	2.07	0
1990	155	147	10544	84.51	1.35	2
13年小计	975	1510	6457	300	18.9	+31.3 (10年) -1 (1年)

酒泉市日用化工厂 隶属市二轻工业局，厂址公园路3巷3号。前身为1955年9月建立的酒泉贸易公司蜡烛加工厂，1958年转为地方国营酒泉日用化工厂，1963年3月停业。1964年由城关镇利用原设备组成日用化工生产小组，加工卫生盐、食用调料等。1971年生产肥皂、蜡烛。1972年引进润面油、硫化碱等生产技术，1977年硫化碱停产。1979年划归二轻工业局，改为日用化工厂，生产蜡烛、润面油、增白肥皂、护发油、营养霜、洗发膏、钙钠润滑油等。1987年，工厂占地735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生产设备19台。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33万元；工业总产值104万元，比1979年增加1.81倍；全员劳动生产率23636元，增加2.19倍；利润5万元，增加25%。1979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710万元，年均59万元。1970至1984年，生产蜡烛326.5万包，年均22万包。1972至1985年，生产润面油1254万支，年均90万支。1979至1990年，盈利33万元，年均2.75万元。“酒



泉”牌蜡烛，获省优产品奖。

酒泉市日用化工厂产值、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79	37	50	7400	4
1980	38	54	7037	4
1981	39	55	7091	1
1982	39	54	7222	1
1983	47	54	8704	3
1984	49	52	9423	2
1985	54	42	12857	3
1986	64	49	13061	2
1987	69	53	13019	2
1988	83	44	18864	3
1989	87	45	19333	3
1990	104	44	23636	5
12年小计	710	596	11913	33

酒泉市工艺美术厂 隶属市二轻工业局，厂址民意街3号。前身为1956年建立的玉器生产合作小组。1958年8月转为地方国营酒泉县工艺美术厂。1961年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1986年改为现称，是生产酒泉夜光杯的专业厂。1989年，工厂占地275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671平方米，玉器加工机械10台。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94万元；工业总产值70万元，比1975年增加1.59倍；全员劳动生产率6931元，比1975年增加1.79倍；利润9万元，比1980年增加1.25倍。1958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722.4万元，年均22万元。1958至1975年，生产玉器3.16万件，年均0.18万件。1976至1990年，生产夜光杯26.76万只，年均1.78万只。1979至1990年，11年盈利104万元，年均9万元。1979年亏损1万元。酒泉夜光杯，1981年获省优产品奖，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1986年获轻工部优秀新产品奖,1989年获中央电视台等9个单位金杯奖。酒泉夜光杯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产品销往日本和东南亚、欧美等国。

酒泉市工艺美术厂产值、产量、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 份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 产率(元)	夜光杯产量 (万只)	利 润 (万元)
1958	0.4	1975	27	1975	108	2485		
1959	1	1976	16	1976	101	1623	0.16	-0.1
1960	4	1977	25	1977	99	2525	0.09	-2.3
1961	2	1978	20	1978	94	2128	0.07	-3
1962	6	1979	23	1979	86	2674	0.74	-1
1963	5	1980	36	1980	122	2951	2.25	4
1964	7	1981	28	1981	101	2772	2.58	12
1965	7	1982	18	1982	106	1698	1.26	5
1966	7	1983	23	1983	97	2371	1.13	6
1967	7	1984	28	1984	106	2642	1.36	8
1968	7	1985	37	1985	79	4684	2.31	8
1969	8	1986	46	1986	101	4554	2.84	10
1970	7	1987	58	1987	110	5273	4.21	11
1971	12	1988	72	1988	95	7579	3.4	18
1972	10	1989	62	1989	93	6667	2.32	13
1973	16	1990	70	1990	101	6931	2.04	9
1974	27	33年 小计	722.4	16年 小计	1599	3684	26.76	+104 (11年) -6.4 (4年)

酒泉市建筑五金厂 隶属市二轻工业局,厂址公园路115号。前身为1967年建立的锣钉厂。1970年兰州东风区第二铁器社迁入,更名为建筑五金

第二节 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简介

厂。后经扩建和更新设备，批量生产太阳能集热器、压力水罐、钢门窗等产品，并形成年产 6100 吨轧材能力，轧制  $\Phi 8-12$  圆钢、3201—3205 五个规格的实腹热轧窗框料。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191 万元；工业总产值 58 万元，比 1980 年增加 23.4%；全员劳动生产率 7532 元，增加 74.68%。1967 至 1990 年，工业总产值 1322 万元，年均 55 万元。1979 至 1985 年，盈利 79 万元，年均 11 万元；1986 至 1989 年，亏损 80 万元，年均 20 万元。

酒泉市建筑五金厂产值、利润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利润 (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利润 (万元)
1967	9	63	1429		1980	47	109	4312	2
1968	10	59	1695		1981	48	104	4615	4
1969	15	54	2778		1982	53	102	5196	8
1970	29	90	3222		1983	66	99	6667	17
1971	31	86	3605		1984	73	95	7684	18
1972	34	93	3656		1985	102	85	12000	23
1973	34	94	3617		1986	106	136	7794	-4
1974	46	96	4792		1987	138	164	8415	-38
1975	57	92	6196		1988	52	102	5098	-25
1976	58	104	5577		1989	54	84	6429	-13
1977	64	121	5289		1990	58	77	7532	0
1978	71	120	5917		24 年 小计	1322	2343	5642	+79 (7 年) -80 (4 年)
1979	67	114	5877	7					

酒泉市玻璃工艺厂 隶属市二轻工业局，厂址共和街 9 号。1981 年，在

## 第七章 部分企业简介

工艺美术厂玻璃安装、镀膜车间的基础上组建而成，以制做民用镜、镜框、安装机动车辆挡风玻璃等为主，1982年引进真空镀铝工艺，以铝代银，磨花银光镜受到用户欢迎，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被评为优质产品。1989年，工厂占地158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44平方米。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28万元；工业总产值33万元，比1982年增加1.36倍；全员劳动生产率9167元，增加96.42%。1981至1990年，工业总产值263万元，年均26万元。1981至1987年，生产民用镜8.8万件，年均1.3万件。1981至1990年，盈利38万元，年均3.8万元。

酒泉市玻璃工艺厂产值、利润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利 润 (万元)
1981	9	28	3214	1
1982	14	30	4667	3
1983	16	33	4848	5
1984	20	35	5714	4
1985	26	29	8966	6
1986	32	33	9697	0
1987	36	38	9474	10
1988	39	36	10833	8
1989	38	36	10556	0
1990	33	36	9167	1
10年小计	263	334	7874	38

# 第十三篇 交 通

## 第一章 公 路

### 第一节 古 道

酒泉道路交通起源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大约在四五千年以前，酒泉就有了道路交通的雏形，酒泉同中原有了物资交流。夏至秦，民族间的征战和迁徙，形成了相当规模的运输活动，以酒泉为中心，东到张掖，西达西域，南至青海柴达木，北抵居延漠北的道路畅通。西汉开拓“丝绸之路”，在酒泉置驿站，设都尉，建烽墩，筑长城，使酒泉与西域的交通繁荣，从事贸易的商贾和中外使团络绎不绝，西汉王朝到西域各国的使者每年多则数十批，少则五六批，每批多达百余人至数千人。隋唐时期，酒泉等地的交通发达，西域27国的商人、使者，经酒泉大量进入内地；长安诸县和西北诸郡的商贸物资转输塞外者，每岁钜亿万计。元至清代，酒泉等地的驿道网络逐步形成，道路走向已基本固定，通过酒泉的主要驿道有3条，即由兰州经河西走廊，通往新疆的甘新驿道；由纳怜（在内蒙古境内）经额济纳旗，通往青海的纳怜站道；由酒泉经金塔，沿弱水至额济纳旗的甘漠大道。清光绪元年至二年（1875至1876），左宗棠发动沿路民众整修甘新驿道，道路两旁栽植杨柳，将大本营由兰州迁到酒泉，组织大车5000多辆，畜力34500多头，从河西运送进疆粮食1980万斤。光绪三年（1877），左宗棠平定了阿古柏叛乱，收复了新疆，巩固了祖国的统一。民国16年（1927），整修了酒泉经临水至高台、酒泉经三墩至金塔、酒泉经八圪塆至金塔、酒泉至玉门镇的大车道4条，长295公里，使之能通行汽车。

## 第二节 干线公路

民国 24 年 (1935) 至民国 33 年 (1944), 修建兰州至酒泉、酒泉至玉门油矿、玉门至星星峡、酒泉至金塔汽车路。干线公路的畅通, 为国际援华抗日物资东运和玉门油矿石油东运发挥了作用。

1949 年 10 月, 酒泉解放后, 人民政府组织群众抢修甘新公路、酒金公路, 为人民解放军西进新疆作出了贡献。1951 年铺筑甘新公路酒泉境内砂砾路面 71 公里, 铺筑酒金公路砂砾路面 40 公里。1955 至 1958 年, 修建嘉峪关至镜铁山、酒泉至大黄沟煤矿、嘉峪关至西沟、嘉峪关至黑山湖等矿山公路 5 条, 长 166 公里; 建酒泉至火车站公路, 长 14 公里; 甘新公路下河清至总寨铺油 25.5 公里。1966 至 1976 年, 改造甘新公路水毁、泛浆、弯曲路段 27 公里, 改建酒泉至建国营公路 112 公里, 修建二只哈拉战备公路 109 公里, 建甘新公路马营至下河清油路、酒泉至火车站油路、酒泉至飞机场油路, 长 75 公里。1977 至 1985 年, 改造甘新公路 25 公里、酒金公路 40 公里, 新建甘新公路煤焦油路面 60 公里。1985 年, 干线公路 175 公里, 其中铺油 140 公里、砂砾路面 35 公里。

1986 年以来, 对市内 312 国道和 214 省道分段进行改造, 裁弯取直, 加宽增高路基, 重新铺油。至 1991 年, 312 线路面宽度增为 10 米, 等级由 3 级提高为 2 级, 里程由 111 公里, 减为 107 公里, 缩短 4 公里; 214 线鸳鸯池至酒泉城 40 公里路面宽度增为 10 米, 铺油 17 公里; 214 线酒泉城至火车站 14 公里路面宽度增为 10 米, 全部重新铺油。

1991 年干线公路技术状况

单位: 公里

项 目	通车里程	等级公路里程			有路面里程		
		小 计	其中 二 级	三 级	小 计	其中 次高级	中 级
小 计	161	161	107	54	161	138	23
312 国道	107	107	107		107	107	
214 省道	54	54		54	54	31	23

### 第三节 县乡公路

1950至1955年，整修各乡马车道。1956至1957年，修建酒泉城通往银达、怀茂、果园、西峰、泉湖等公路14条，长116公里。1958年，修建通往新城、西坝、中渠、铧尖、黄泥堡公路5条，长74公里，40个乡均通汽车。1963至1965年，县乡公路全面进行整修，9条建为砂砾路面，长103公里；拓宽土路5条，长64公里。1970至1976年，建上坝至红山、红山至肃南祁连、牌路至清水公路3条，长90公里；铺酒泉至西峰、酒泉至泉湖油路2条，长25公里。1977至1985年，建酒泉至黄泥堡公路27公里，铺酒泉至文殊水毁油路、酒泉至新城、泉湖至沙滩、酒泉至怀茂、银达至沙滩、牌路至东洞等油路6条，长95公里。1985年，县乡公路20条，长316.6公里，内晴雨通车里程294.1公里，晴通雨阻里程22.5公里。1986至1991年，拓宽酒泉至黄泥堡公路，重新铺油15公里；新建下河清乡至肃南明花区油路、牌路至漫水滩油路、东洞至清水油路、上寨至屯升油路、酒泉火车站至新地油路5条，长78.4公里；重铺酒泉至新城油路、酒泉至怀茂油路，长24.8公里。1991年，县乡公路20条，长316.6公里，全为晴雨通车里程。等级公路由1985年282.6公里，增为300.9公里，其中三级由97.15公里，增为155.7公里，四级由185.45公里减为145.2公里；等外公路由34公里，减为15.7公里。油路由94.9公里，增为173.3公里；砂砾路由185.2公里，减为142.8公里；土路由36.5公里，减为0.5公里。

1991年县乡公路技术状况

单位：公里

项 目	全 长	等 级 公 路			有 路 面 里 程			土 路
		小 计	三 级	四 级	小 计	其 中 次 高 级	中 级	
小 计	316.6	300.9	155.7	145.2	316.1	173.3	142.8	0.5
酒泉至新城	9.3	9.3		9.3	9.3	9.3		
酒泉至怀茂	15.5	15.5	15.5		15.5	15.5		

续表

项 目	全 长	等 级 公 路			有 路 面 里 程			土 路
		小 计	三 级	四 级	小 计	其 中 次 高 级	中 级	
酒泉至黄泥堡	27.1	27.1	15	12.1	27.1	15	12.1	
酒泉至文殊	10	10		10	10	10		
上坝至祁连	20.7	16.5		16.5	20.2		20.2	0.5
下河清至明花	12	12	12		12	12		
清水至祁林	8	8		8	8		8	
牌路至漫水滩	21	21	21		21	21		
牌路至清水	69	69	69		69	69		
火车站至新地	10	10	10		10	10		
银达至沙滩	28	28	7	21	28	7	21	
上寨至屯升	4.5	4.5		4.5	4.5	4.5		
三坝至涌泉	18	18		18	18		18	
上坝至金佛寺	17	10		10	17		17	
上坝至东洞	10	10	1.7	8.3	10		10	
银达至果园	8	8		8	8		8	
三墩至临水	5	5		5	5		5	
临水至上三沟	13	8.5	4.5	4	13		13	
临水至阎门	4.5	4.5		4.5	4.5		4.5	
中渠至临水	6	6		6	6		6	



## 第四节 桥 梁

境内讨赖河等山水河流均发源于祁连山，系内陆、季节性河流，出山入境后，岸宽水浅；清水河等泉水河流，流量小；降水较多年份，洪水下泄，河水暴涨，修路必须建桥。桥梁分布在酒泉城北、城南、城东等处。明清时期，在北大河（讨赖河出山进入市境称北大河）、清水河等处建有桥梁 9 座，结构单一。桥型有木柱木梁桥、木板桥、石板桥、石台木架桥等。

古 桥 一 览 表

桥 梁 名 称	修 建 朝 代	桥 址	桥 型
楚坝桥	明	酒 泉 北 大 河	土 木 桥
南 门 桥	明	酒 泉 南 门 外	木 桥
公 济 桥	明	酒 泉 境 内	木 桥
清 水 桥	明	酒 泉 城 北 清 水 河	石 台 木 架 桥
天 生 桥	清	酒 泉 北 大 河	土 木 桥
晋 恩 桥	清	酒 泉 南 门 外 2 里	木 桥
红 桥	清	酒 泉 城 东 5 里	木 架 桥
大 桥	清	酒 泉 城 东 南	木 桥
永 固 桥	清	酒 泉 城 东 北	木 桥

民国 28 年（1939），修建被洪水冲毁的酒泉城东木桥，修建甘新公路酒泉北大河木构大桥，50 孔，长 220 米，单车道，汽车载荷 10 吨。民国 34 年（1945），加固北大河桥，在河道用耐火砖砌桥墩台 11 个，桥桩和木梁用铁件连接，更换部分木面桥板。民国 36 年（1947），建甘新公路茅庵河滩木桥 1 孔，跨径 4 米，全长 4.3 米；建酒金公路临水河木桥，民国 38 年（1949），甘新公路酒泉段有木桥 31 座，长 276 米。

1950 至 1954 年，在甘新公路酒泉段建中型木桥 8 座，小型（桥长 5 米以

下)木桥 11 座。1955 至 1965 年,在甘新公路北大河、讨赖河北干渠建钢筋混凝土永久性桥梁大型 1 座、小型 3 座。1967 至 1975 年,建甘新公路茅庵河等处永久性桥梁大型 1 座、中型 3 座、小型 4 座;建酒金公路临水河中型桥梁 1 座;建酒火公路南干渠、南一支渠小型桥梁 2 座。1976 至 1985 年,在甘新公路中截河、野猪沟、马营河等处,建大型桥梁 1 座、中型 2 座、小型 12 座;在酒金公路石河、黄水沟等处建小型桥梁 4 座;建酒火公路解放河桥(小型)1 座。1991 年,干线公路有永久性桥梁 35 座,其中大型 3 座,长 491.2 米;中型 6 座,长 349.16 米;小型 26 座,长 397.1 米。

1991 年干线公路大中型桥梁简况表一

干线名	桥 名	桩 号		桥长 (米)	孔数 (孔)	跨径 (米)	桥面 净宽 (米)	桥高 (米)
		原桩号	新桩号					
小 计	9			840.36	53			
312 线	马营河桥	649	2864	163.5	8	20	9	6.75
312 线	中截河桥	675	2891	37.32	4	8	7	2.45
312 线	野猪沟桥	708	2924	62.9	2	25	7	6.33
312 线	茅庵河桥	725	2941	53.16	4	10	7	3.05
312 线	茅庵河桥	726	2942	43.03	3	10	7	3.05
312 线	茅庵河桥	728	2944	121.5	6	17.5	7	4.56
312 线	茅庵河桥	729	2945	49.15	4	10	7	3
312 线	北大河桥	737	2953	206.2	14	17.2	7	4.8
214 线	临水河桥	27	362	103.6	8	11.4	7.5	5.83

1991年干线公路大中型桥梁简况表二

干线名	桥名	结 构		桥梁荷载		建成年份	类别
		上 部	下 部	汽 (吨)	挂 (吨)		
312线	马营河桥	预应力箱梁	双柱式桥台	15	80	1981	大型
312线	中截河桥	钢筋混凝土实版	浆砌片石桥台	15	80	1976	中型
312线	野猪沟桥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	浆砌片石桥台	15	80	1977	中型
312线	茅庵河桥	钢筋混凝土二铰版	浆砌卵石桥台	13	60	1974	中型
312线	茅庵河桥	钢筋混凝土二铰版	浆砌卵石桥台	13	60	1974	中型
312线	茅庵河桥	坦肋微弯版	浆砌块石桥台	13	60	1972	大型
312线	茅庵河桥	钢筋混凝土二铰拱	浆砌卵石桥台	13	60	1972	中型
312线	北大河桥	钢筋混凝土悬臂梁	双柱式桥台	13	60	1955	大型
214线	临水河桥	钢筋混凝土斜版	重力式桥台	13	60	1966新建 1975重建	中型

县乡公路桥梁 1969年以前，县乡公路多建临时性木桥和部分混凝土涵洞。1969年后，开始修建钢筋混凝土永久性桥梁，取代木桥。至1987年，在酒泉至新城公路讨赖河北干渠建小型桥梁1座，长9.3米；在酒泉至怀茂公路北大河建大型桥梁1座，长206米；在酒泉至黄泥堡公路中渠河建大型桥梁1座，长120米；在牌路至漫水滩公路铧尖小河等处建小型桥梁2座，长37米；在牌路至清水沿山公路丰乐河等处建大型桥梁1座，长62.5米，中型桥梁3座，长97.6米。小型桥梁11座，长192.7米；在上坝至东洞公路建小型桥梁1座，长7.6米。以上6条公路，共有永久性桥梁21座，长732.7米，其中大型3座，长388.5米；中型3座，长97.6米，小型15座，长246.6米。

第一章 公路

1987年县乡公路大中型桥梁简况表一

公路名称	桥名	桥长 (米)	孔数 (孔)	跨径 (米)	桥面净宽 (米)	桥高 (米)
酒泉至怀茂公路	北大河桥	216	12	17.5	7	4
酒泉至黄泥堡公路	中渠河桥	120	5	20	7	5
牌路至清水公路	丰乐河桥	62.5	1	40	7	8.4
牌路至清水公路	桶灌河桥	31.4	1	20	7	3.6
牌路至清水公路	东洞白沙河桥	34	1	15	7	2.5
牌路至清水公路	红山河桥	32.2	2	10	7	2.8

1987年县乡公路大中型桥梁简况表二

桥名	结构		桥梁载荷		建年份	类别
	上部	下部	汽 (吨)	挂 (吨)		
北大河桥	工字梁微弯版	重力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13	60	1969	大型
中渠河桥	双曲拱	重力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	18	80	1987	大型
丰乐河桥	双曲拱	浆砌石桥台	15	60	1975	大型
桶灌河桥	坦肋微弯版拱	重力式桥台	13	60	1985	中型
东洞白沙河桥	双曲拱	浆砌石桥台	13	60	1975	中型
红山河桥	石拱	重力式桥台	13	60	1975	中型

## 第五节 公路养护

**干线公路养护** 民国 27 年 (1938) 4 月, 设酒泉等 3 个工务段, 8 月缩编为 2 个工务段。民国 29 年 (1940), 始设养护道班。民国 32 年 (1943), 设养护处 (后改为工程局), 辖 2 个工务总段与 6 个工务段。民国 34 年 (1945) 7 月, 缩编为 2 个工务所与 4 个工务段。民国 35 年 (1946) 3 月, 工务所撤销, 改为工务段, 管养甘新公路与酒金公路。

1950 年 1 月, 酒泉工务段辖酒泉等 3 个工务分段。酒泉工务分段管养甘新公路 140 公里, 酒金公路 53 公里, 设固定道班 8 个, 机动道班 1 个, 共有职工 138 人。1951 年 4 月, 改工务分段为工务段。1952 年 12 月, 改工务段为养路段, 改道班为工区。1952 至 1954 年, 组织“民工建勤”劳动工日数万个, 采备养路砂砾, 整修路基路面, 使土路变为晴雨无阻的砂砾路面, 行车时速提高到 35 至 40 公里。1956 年 2 月, 改养路段为公路段, 革新养路工具, 推广使用两柄刮砂板、畜力刮路耙、畜力刮路车等工具, 处治泛浆、水毁、搓板、坑槽等路面, 公路等级提高。1961 年 10 月, 酒泉公路总段成立, 辖酒泉等 4 个公路段, 1963 年, 恢复“民工建勤”制度, 公路养护力量加强, 处治水毁、泛浆路段 42 公里, 铺筑松散保护层路面 2 公里。养护周期由原来的 1 至 2 天延长到 3 至 4 天。1966 至 1976 年, “文革”期间, 养护机构受到冲击, 公路建设停顿, 养护力量削弱。1969 年, 机构、人员逐步恢复, 改造了旧路, 发展了油路, 新建了一批永久性桥涵, 路状改善。1976 年, 酒泉公路段在甘新公路设置马营、清水、下河清、茅福地、茅庵河、丁家坝 6 个道班, 有道工 31 人, 管养道路 111 公里; 在酒金公路设阆门、石河桥 2 个道班, 有道工 20 人, 管养道路 40 公里; 在酒火公路设营房道班, 有道工 1 人, 管养道路 14 公里。1985 年, 总段机关设科室 10 个, 职工 86 人。下辖工程队、筑路机械修配厂和 7 个公路段, 有职工 1268 人。酒泉段下辖清水、下河清、茅福地、北大桥、阆门、石河桥、营房 7 个道班, 有职工 166 人, 其中道工 119 人, 管养道路 164 公里。1991 年, 酒泉段下辖清水、下河清、茅福地、酒泉、阆门、石河桥 6 个道班, 有职工 175 人, 管养道路 161 公里, 好路率为 84.1%, 公路两旁植树 2.87 万株, 绿化标准路段 17 公里, 下河清、茅福地等道班种植果树 30 亩, 育苗 23.5 亩, 种苜蓿 28 亩, 开荒造林 100 亩。酒泉公路段干线

绿化和植树种草取得显著成绩，受到省交通厅和酒泉市的表彰奖励。

**县乡公路养护** 1951年7月设县交通科，区、乡设交通委员会，管理县乡公路，农闲时抽调农村劳力进行公路整修和养护。1965年，实行“民工建勤”代表工，公社定线、大队定段、生产队定点的办法，使县乡公路得到常年养护。1973至1976年，在铎尖、下河清、泉湖、红山等乡建立养路道班8个，建勤代表工33人。1983年，道班增为17个，建勤代表工增为63人，拉运、撒铺养路砂料4354立方米，平整路肩、路面128万平方米，清理边沟长13万米，刮路1070万米。“民工建勤”投入劳动工日14万个和车工12.7万个，养护道路234.9公里，好路率为45.3%。1991年，道班增为19个，有养路工73人。“民工建勤”投入劳动工日23.5万个和车工8.4万个，运铺养路砂石料30.53万立方米，养护道路212.5公里，好路率为82.3%，公路绿化里程达到170公里。1991年，酒泉市被省交通厅授予“全省民工建勤先进单位”称号。

## 第六节 交通工具

**轿子** 又称肩舆，为古老交通工具。分为客轿、花轿。客轿多由2人抬行，通常为有钱有势者代步之用。花轿多由4人肩抬，作迎娶新娘使用。民国时期轿子逐渐消失。

**独轮人推车** 短途运输工具。木制车架，草编车帮车底，单轮，用人力推拉。多用于推小量物品和农村推土推粪。1958年后，将木轮改为滚珠轴承车轮。

**牛车** 短途运输工具。木制车箱、车架、两侧装木轮2只，轮大箱小，有牛搭直牵和毛驴搭偏牵，称“大轱辘车”。解放前，为农村主要运输工具之一。1958年后，逐步淘汰。

**马车** 解放前为城乡主要运输工具。分为木轮、铁轮、胶轮。用马、骡、骆驼等牲畜拖拉，有单套、双套、三套、四套之分。富户人家有制作精制，装饰华丽，专供乘人的铁轮轿车。1958年后，农村逐步使用胶轮大车（滚珠轴承）。1970年，农村胶轮大车2111辆。1986年，达到9232辆。1989年，减为6635辆。

**人力车** 短途运输工具。分为两轮人力推拉与三轮脚踏。1952年引进架

子车，主要用于农村短途运输。1958年，农村有架子车356辆。1969年，增为10540辆。1985年，达到50922辆。1989年，减为46584辆。自行车，民国22年（1933）始有自行车，数量较少。解放后增多，至1991年，全市自行车达13.5万辆。

**机动车** 机动三轮车，以汽油或柴油作燃料，用于少量货物运输和短途客运，近年增加较快。摩托车，出现于60年代，大多用于公务，80年代个人购车大量增加，1991年已达2800辆。拖拉机，1958年始有拖拉机，1969年大中型拖拉机达到28台，手扶拖拉机7台，80年代成为农村主要运输工具，1988年农村有大中型拖拉机905台，1991年减为552台；手扶拖拉机由1988年8207台，到1991年增为9155台。汽车，1991年达到2580辆。

## 第七节 运输

汉代以前，骆驼、驴、马用于运输。汉至北魏，马车、牛车成为军事征战和民间运输的主要工具。隋代，使用骆驼拉车。光绪三十三年（1907），酒泉出现汽车。民国24年（1935），酒泉开办汽车客货运输。民国28年（1939），推行胶轮大车。民国29年（1940），酒泉靠胶轮大车、铁木轮大车、骆驼和其他驮畜运送苏联援华抗日军用物资1947吨，数量仅次于兰州和武威。民国35年（1946），国民政府交通部公路总局在酒泉设运输分处，管辖河西11个运输站，有营运汽车124辆。民国38年（1949）9月，酒泉有私营汽车27辆。

1949年9月下旬，酒泉地区解放后，酒泉、玉门、安西3县和甘新公路沿线区、乡动员民工1600人抢修甘新公路，动员6820人参加支前运输，在1个月内组织畜力大车3419辆、驮畜332头，运送军粮1200万斤、面粉900万斤、草料200万斤，保证人民解放军顺利进军新疆。1949年11月，酒泉军管会接受酒泉运输分处等单位职工220余人，汽车99辆，柴油发电机、钻床等设备价值约百万元，组织人力整修公路，抢修车辆，为全面恢复公路运输创造了条件。

**国营运输** 1951年1月，西北区运输总公司酒泉业务所成立。12月，改为甘肃省运输公司酒泉业务所，管理河西12个运输站，有营运汽车70余辆。1953年10月，甘肃省运输公司酒泉分公司成立，公司设股室6个、车队2个、

汽修厂1个、运输站12个，有职工293人，汽车76辆，营运酒泉至兰州、哈密、敦煌等路线5条，长1667公里。1954年6月，改为甘肃省酒泉运输公司，设科室8个、车队4个、修理厂1个、运输站16个、代办站2个，职工911人，汽车168辆，1954年客运量15.92万人，货运量5.7万吨。1955年，省交通厅调入汽车300辆，为支援新建的天水运输公司，调出货车100辆，年底酒运司有营运汽车411辆，职工2000余人。1953至1957年，酒运司为玉门油矿东运石油28.8万吨，还承担了调入新疆支边人员与新疆、青海、西藏物资的运输。1958年6月，酒泉运输公司撤销，改为张掖交通运输管理局第一运输大队，有汽车120辆，职工547人，承担山丹至峡东客货运输。1960年，汽车增为146辆，完成货运量40.8万吨，货物周转量300万吨公里。1961年10月，第一运输大队和酒泉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玉门市交管局合并成立酒泉运输公司，公司设科室10个、车队3个、车站10个，有客车6辆、货车180辆，承担酒泉专区的客货运输。1960年6至8月，组织公路交通部门营运汽车，驻酒部队、机关、企事业汽车129辆，赴平凉、天水调运救灾粮食8633吨。1960年12月至1961年5月，抽调公交部门营运汽车50辆，机关、企事业汽车77辆，酒钢汽车139辆，部队汽车1000辆，共1266辆赴新疆伊宁、巴楚、喀什、英吉沙等地调运救灾粮食2.5万吨，为酒泉人民渡过饥荒做出了贡献。1963年2月，张掖汽车运输公司并入酒泉汽车运输公司，所属汽车88辆，职工163人，编为酒运司第四车队，仍驻张掖。1965年，将武威汽车运输公司驻玉门东站支援酒钢的车队交酒运司。1965年，酒运司营运汽车增为253辆，线路增为26条，日发客车37个班次，客运量达81万人，货运量达38万吨，盈利75万元，扭转了连续两年亏损的局面。1967年6月至1968年，酒运司抽调40辆营运货车承担驻酒某部基建土石方及原材料50多万吨的运输任务，保证了基建工程的需要。1970年2月，酒运司新组建第二车队（原二车队1969年1月移交张掖地区），配备货车50辆。1975年11月，新建第五车队（原五车队1969年1月移交嘉峪关市），配备货车46辆。承担安西双井子铁矿、金塔北山铅矿等矿石的运输。1976年，酒运司营运汽车增为278辆，客运路线30余条，长1774公里，日运旅客4370人次，矿山专营路线1254公里，主挂车车吨年产量5.22万吨公里。1981至1983年酒运司抽调货车100多辆，赴白龙江林区拉运木材。1983至1985年，酒运司抽调货车126辆，承担进藏物资的运输，完成货运量4.4万吨，货物周转量5476万吨



公里。并采取更新车辆、跨区运输、开辟路线、增加客运班次等措施，扭亏增盈 200 多万元。1985 年，公司设科室 14 个、车队 4 个（一车队、二车队驻酒泉，三车队驻敦煌，四车队驻玉门市）、汽车站 8 个，汽车 265 辆，职工 1300 人。

**酒运司一车队** 原为甘肃省运输公司酒泉业务所一车队，1951 年建立，驻酒泉汽车站。1953 年 10 月，改为酒泉运输分公司一车队。1954 年 6 月，改为酒泉运输公司一车队。1958 年 6 月，改为张掖交通运输管理局第一运输大队一车队。1961 年 10 月，改为酒泉运输公司一车队，日发客车 20 个班次，承担支农物资、进藏物资等运输。1986 年，货车调出。1991 年，有职工 286 人，营运客车 68 辆，日发客车 96 个班次，客运量 154 万人，旅客周转量 15450 万人公里，实现利润 136 万元。

**酒运司二车队** 1978 年重新组建，驻酒泉城西，有职工 240 人，营运货车 90 辆，承担河西堡、金塔等地矿石，酒泉火车站下站物资，白龙江林区木材外运等任务。1984 至 1986 年，进入青海格尔木，承运援藏物资。1986 年为酒钢等企业运送煤炭、矿石。1990 年货运量 3.8 万吨，货物周转量 1100 万吨公里。1991 年亏损 12 万元。

**酒泉市汽车运输公司** 原为酒泉县汽车队，建于 1958 年 8 月，由张掖交通运输管理局第一运输大队支援货车 16 辆、客车 2 辆，职工 28 人。1958 年 9 月，汽车队与县胶车、搬运、驼运 3 个运输合作社、公路段合并，组成酒泉县交通运输公司。12 月改为酒泉市（地级）交通运输管理局汽车队。1960 年，省交通厅调拨汽车 30 辆，营运汽车增为 88 辆。1961 年 10 月，市交管局撤销，汽车队人员与车辆大部调入酒泉汽车运输公司。1962 年 3 月，从城建局、砖瓦厂、搬运队抽调汽车 6 辆，人员 28 名，组成酒泉县汽车运输组，承办酒泉至火车站客运业务，1963 年，新增汽车 2 辆，抽调人员 13 名，充实县汽车运输组。1963 年 10 月，改为汽车运输队。1964 年 8 月至 1967 年，新增汽车 8 辆，机械厂修理车间并入汽车队，财政拨款 5 万元，修建房屋 53 间，增加酒泉至怀茂的客运业务。1969 年，汽车队有职工 48 人，货车 11 辆、客车 8 辆，完成客运量 2.41 万人、货运量 1.5 万吨，盈利 10 万元。1976 年，汽车增为 26 辆，（其中轿车 9 辆），客运路线增为 15 条，客运量增为 68.3 万人，货运量增为 2.4 万吨，1986 年，改为酒泉市汽车运输公司，并逐步调整为以客运为主。1991 年，有职工 191 人，客车增为 48 辆，日发客车 56 个班次，完成

客运量 149 万人，旅客周转量 7842 万人公里，运输收入 352 万元，利润 31 万元，上交税金 12 万元。

**玉门油矿酒泉运输处** 1953 年 10 月成立，驻酒泉城南石油新村，有汽车 497 辆。1954 年，汽车增为 810 辆。1957 年，车辆达到 1153 辆，承担玉门油矿成品油和原油东运任务。1957 年，兰新铁路通车玉门，石油东运由铁路承担。1958 年，玉门油矿酒泉运输处迁驻敦煌，车辆、人员全部从酒泉调出。1953 至 1957 年，玉门油矿酒泉运输处、酒泉运输公司等共完成石油东运 72.68 万吨。

**集体所有制运输** 1956 年 3 月至 1957 年 2 月，对从事胶轮大车、驴拉车、驮运、搬运等私营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织起运输合作社 3 个，入社人员 601 人、股金 28.4 万元、胶轮大车 124 辆、驴拉车 115 辆、人力架子车 236 辆、骡马 247 头、骆驼 803 峰、毛驴 182 头。用积累添置汽车、三轮机动车、胶轮大车、牲畜等，使运输能力逐步扩大。1958 年 9 月，3 个运输社合并，转为地方国营酒泉搬运公司。1963 年 7 月，搬运公司撤销，恢复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胶车社。1966 年，改为运输合作社，增购货运汽车 7 辆，由人力、畜力运输转为机动车辆运输，完成货运量 22 万吨，比 1956 年增加 10 倍，运输收入 63 万元，比 1956 年增加 2.7 倍。1971 年，扩建为石棉制品厂，兼营汽车运输，保留运输合作社名称。1991 年，有职工 274 人，固定资产原值达 300 万元，自有奖金 60 万元，营运汽车 5 辆，自用汽车 3 辆，石棉制品工业产值 530 万元，运输收入 17 万元，上交税金 11 万元，利润 12 万元。

**私营与个体运输** 1951 年 9 月，对注册的私营汽车 27 辆，由酒泉运输联合管理支会实行统一管理。1953 年酒泉私营汽车队成立，有汽车 27 辆。1955 年初，改为甘肃省私营汽车 6 队，参加石油东运。6 月，调武威运盐，再未返酒。1980 年，有个体运输业户 1 户，营业收入 0.3 万元。1980 年后，黄泥堡乡农民罗世忠、西峰乡农民黄积财购轿车各 1 辆，从事客运业务，劳动个体运输业逐步发展。1985 年，个体运输汽车达 160 辆，其中大中型货车 152 辆，小型货车 2 辆，客车 6 辆。

**民间运输** 1950 至 1952 年，参加营运的胶轮大车 100 多辆、人力车 200 多辆，年货运量 9.6 万吨，货物周转量 92 万吨公里。1953 至 1957 年，参加营运的胶轮大车 145 辆，人力车 300 多辆，年货运量 12 万吨，货物周转量 120 万吨公里。1959 至 1968 年，参加营运的胶轮大车保持在 100 辆至 180 辆，年

货运量 10 万吨左右。1969 至 1973 年，民运车辆减少为 30 至 80 辆，年货运量为 10 至 17 万吨。1974 年后，拖拉机运输兴起，传统的畜力、人力运输工具被淘汰。

出租汽车 1985 年 18 辆，1991 年增为 24 辆。

公路运输 旅客发送量 1975 年为 62 万人，1985 年为 190 万人，1991 年达到 480 万人。货物发送量 1975 年为 24 万吨，1985 年为 118 万吨，1991 年降为 92 万吨，

## 第八节 交通管理

民国 30 年（1941）3 月，西北公路管理处在酒泉设交通管理站。民国 35 年（1946）4 月，改为第七区公路工程管理局酒泉交通管理站。民国 36 年（1947）1 月，设酒泉汽车监理所，7 月改为车辆监理所。开展安全管理、养路费征收，车辆检验、考发驾驶执照等业务。

1950 年 4 月，西北公路局在酒泉设立交通管理站，编制 6 人。1950 年 11 月，酒泉汽车监理所成立，编制 4 人。从 1951 年起，汽车监理所和交通管理站进行汽车年检审验和驾驶员考核，建立行车管理、定点检查制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定安全措施，纠正驾驶人员违章行为等工作。1956 年 7 月，交通管理站与公路段合并。1958 年 6 月，酒泉汽车监理所迁张掖，酒泉汽车监理工作由玉门市汽车监理所承办。1961 年 11 月，撤销玉门市汽车监理所，恢复酒泉汽车监理所，交通管理站与公路段分设，改由监理所领导。恢复了对车辆和对驾驶员年检审验，对 1958 年以后考取驾驶执照的驾驶员进行复考，建立了路检、路查、行车登记制度和车辆、驾驶员档案，对各种违章行为给予严肃处理。1965 年，酒泉汽车监理所辖酒泉等 6 个交通管理站，有职工 29 人，通过安全评比，百日无事故等活动，公路交通安全状况逐步改善，机动车肇事次数，由 1958 年 219 次，到 1965 年减为 68 次，伤亡人数由 66 人减为 32 人，经济损失由 8.44 万元减为 3.26 万元。1966 年底，因“文化大革命”开始，年检审验、驾驶员考核等工作停止。1969 年后，逐步恢复行车登记制度、机动车和驾驶员年检审验等工作。1976 年，酒泉汽车监理所辖酒泉等 8 个管理站，有职工 56 人，通过贯彻执行新颁布的交通管理规则和对交通安全工作的整顿，使一度混乱的交通秩序，有了明显好转，平均每百辆机

动车肇事由1969年3.3次，降为2次；死伤人数由0.49人，降为0.23人；经济损失由1928元，增为3254元。1978年9月，酒泉汽车监理所改为酒泉交通监理所，管理站改为交通监理站。1984年，酒泉地区农机监理所与各县市农机监理站成立，农机监理从汽车监理业务中分出，实行专门管理。1985年，酒泉交通监理所辖酒泉等7个交通监理站，职工85人。路检、路查车辆3.98万辆次，纠正违章4139件，安全宣传18.77万人次。1987年8月，交通管理划归公安部门。1991年，由酒泉市交通警察队审验汽车驾驶员4500人次，培训驾驶员300人次。由农机监理站检验拖拉机8329台，审验拖拉机驾驶员7716人，换发驾驶证7610个，安全宣传5700人次。

**养路费征收** 1961年，酒泉汽车监理所征收养路费227万元。1963年5月，汽车养路费由月吨45元，提为50元；畜力车月吨7.2元；机关、团体、学校车辆，按月减半计征。1964年，征收养路费363万元。1966年1月，汽车征费由月吨50元，提为60元；畜力车月吨仍为7.2元；按次征费的汽车，每次（4天）每吨征费10元，超过4天按增加1次计算；公交部门的营运汽车按营运收入的10%征费；参加营运的农业胶轮拖拉机，按每月营运收入总额10%中的40%征费；非农业胶轮拖拉机，按月吨60元征费。1970年，征收养路费338万元。1971年，养路费实行“一年一定，超收分成”（50%）的办法，征收工作加强，在费率、费额未变的情况下，每辆机动车征收的养路费由1970年1226元，1974年增为1607元，每辆增收381元。1974年，征收养路费379万元，比1970年增加41万元。1975年，取消超收分成办法，费率提高，汽车每月每吨70元，挂车35元，拖拉机、机动板车每月每吨30元，畜力车大套每月4元，小套2元。1976年，征收养路费597万元，比1974年增218万元。1985年2月，费率再次调高，交通部门营运车辆、出租汽车，每月按营运收入13%征费；企事业车辆、个体和联营车辆、交通部门非营运车辆，按月吨计征，汽车月吨征费95元，挂车月吨征费45元；机动板车、拖拉机月吨征费36元；畜力车大套每月征费5元；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学校自用汽车、拖拉机按月减半计征。1985年，征收养路费1405万元，比1976年增808万元。1991年，由酒泉养路费征稽所征收养路费1014万元。

## 第二章 铁 路

### 第一节 兰新铁路

兰新铁路横贯境内，长 91.5 公里，1955 年通车。1956 年 6 月正式营运，境内有屯升、清水、丰乐滩、上河清、金佛寺、红山堡、东洞、酒泉 8 个车站，每日通过 1 对客车，1958 年为 3 对，1959 年为 6 对。1976 年 1 月，清水车务段成立，驻清水车站，管辖东至乌江西至酒泉 19 个车站。清水车务段设清水、金佛寺、酒泉养路工区、桥梁、电务通讯、信号领工区、工务修配车间、房建、电力工区、煤台、生活供应站、给水所、卫生所、公安派出所、学校等单位。兰新复线通车后，酒泉市境内增设三合、陈庄、702 公里、王庄 4 个车站。每日过往客车 7 对。市境内 12 个车站，1991 年旅客发送量 28 万人，比 1985 年增加 2 万人；货物发送量 1991 年 94 万吨，比 1985 年增加 24 万吨。

### 第二节 铁路支线

清水至酒泉卫星发射中心铁路支线，1953 年建成通车。酒泉境内设清水西站、下河清车站，长 26 公里。每日对开客货混编列车，承担发射中心客货运输与沿途酒泉、肃南、金塔、额济纳旗人员、物资运输。

酒泉火车站至酒泉城南郊地方铁路支线，1990 年 7 月建成通车，长 8 公里，设南郊车站，编组线为 4 股道，出南郊站向西至酒泉糖厂、酒泉石油公司、酒泉煤炭运销公司设有装糖、卸煤等专线。拥有蒸气机车 1 台，内燃机车 2 台。设地方铁路管理处，1991 年有职工 70 人，完成货物吞吐量 12 万吨，收入 80 万元。

### 第三章 航 空

民国 22 年 (1933) 9 月, 肃州飞机场 (地址在肃州城南石滩) 竣工。中德合股经营的欧亚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安——兰州——肃州——哈密——迪化 (乌鲁木齐) 航线开通。飞行 3 个多月停航。民国 28 年 (1939) 该公司又开辟了重庆——西安——兰州——肃州——哈密航线。民国 30 年 (1941) 8 月, 欧亚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德方资本被民国政府接管, 甘肃民用航空全部停航。民国 31 年 (1942) 7 月, 由中国航空公司试航重庆——成都——兰州——肃州——迪化航线。机场设备简陋, 是土跑道, 高低不平, 事故时有发生。

1950 年 8 月 1 日, 中苏民航公司酒泉民航站成立。北京——西安——兰州——酒泉——哈密——乌鲁木齐航线开航。到 1952 年, 酒泉运送旅客 179 人, 货物 2118 公斤, 邮件 1527 公斤。1953 年, 酒泉飞机场由南石滩迁至新城乡横沟村西侧。1955 年 1 月, 中苏民航公司苏联股份全部移交我国。改为中国民航公司酒泉民航站。1953 至 1957 年, 酒泉运送旅客 1695 人, 货物 33943 公斤, 邮件 13166 公斤。1958 至 1959 年, 酒泉运送旅客 1200 人, 货物 64180 公斤, 邮件 14693 公斤。1960 至 1966 年, 玉门油矿外国专家撤走, 酒钢下马, 民航客货运输减少。1977 年后, 机场、跑道进行改建、扩建, 增添较为先进的通讯导航设施, 机型由伊尔 14 改为安 24、宇航 146 等, 民航运输得到发展。1977 至 1981 年, 酒泉运送旅客 6588 人, 货物与邮件 15060 公斤。1982 年, 开辟兰州——酒泉——敦煌航线。1982 至 1984 年, 酒泉客运量 5360 人, 货运量 21603 公斤。1985 年, 酒泉机场改为嘉峪关机场, 酒泉民航站改为嘉峪关民航站, 在酒泉设民航售票处。1985 至 1991 年, 酒泉客运量 10903 人, 货运量 80 吨。

# 第十四篇 邮 电

## 第一章 沿 革

**驿铺** 西汉元狩二年（前121），酒泉建郡置县后，沿“丝绸之路”设置驿站，直至明代。万历年间，酒泉置2驿（即酒泉驿、临水驿）、2递（即酒泉递运所、临水递运所）、7铺（即镇远铺、柳树头墩铺、柳树二墩铺、临水铺、黄泥铺、碱滩铺、新安铺）。清乾隆二年（1737），只设2驿、2递（名称同上），未设邮铺。清末，邮电兴起，驿铺裁废。

**烽墩** 西汉以来，为抗御外来入侵者，各朝所建烽墩甚多。明万历时，在酒泉设烽火台墩213座，以传递军情。由肃州营所管辖50座，两山口堡所管辖21座，新城堡所管辖31座，嘉峪关所管辖39座，卯来泉堡所管辖11座，金佛寺堡所管辖22座，河清堡所管辖5座，临水堡所管辖3座，下古城堡所管辖31座。

**邮政局** 光绪三十一年（1905），肃州始设邮政分局。宣统二年（1910），改为酒泉分局。民国3年（1914），改为二等邮政局。民国19年（1930），改为二等甲级邮政局。民国38年（1949），酒泉邮政局有职工24人，下设清水、临水、总寨、金塔、嘉峪关5个邮政代办所。

**电信局** 光绪十六年（1890），肃州始设电报分局。民国2年（1913），改为酒泉电报局。民国33年（1944）改为酒泉电信局。民国38年（1949）酒泉电信局下设话务班、机务段等5个机构。

**邮电局** 1950年7月邮政、电信和邮政汽车站合并为酒泉邮电局，下设邮政、电信等3股和5个邮政代办所。1952年在农村设代办所14个，城市设

## 第一章 沿革

代办所 7 个。1954 年改为邮电中心局，下设邮政、电信等 5 个股室和邮车站、长途通信站，将城乡代办所改为邮电所。1956 年，酒泉邮电中心局改为酒泉县邮电局，下设邮件、长话组、市话组等 6 个组室、2 个邮电支局、11 个邮电所。1959 年 1 月酒泉市（地级）邮电局成立，基层邮电机构下放归地方政府管理，酒泉市经委设交通邮电科，管理邮电支局 2 个、邮电所 14 个。1960 年，市邮电局设科室 6 个，支局 13 个，邮电所 22 个，代办所 5 个。1962 年 1 月，撤市后恢复酒泉专区邮电局，下设科室 5 个，在酒泉县设支局 2 个、邮电所 8 个。1969 年 10 月，邮政、电信分设，电信局由酒泉军分区领导，邮政局由酒泉地区交通邮政局领导，成立酒泉县电信局，由酒泉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2 年 1 月，酒泉县电信局并入地区电信局。地区邮政局从地区交通邮政局划出，隶属省邮政局管理。1973 年 9 月，邮政、电信合并，改为酒泉地区邮电局，酒泉县设支局 2 个、邮电所 10 个。1989 年地区邮电局设邮政、电信等科室 9 个。在酒泉市设邮电支局 2 个、邮电所 9 个、代办所 1 个。1993 年，地区邮电局设科室 12 个，在酒泉市设支局 3 个、邮电所 7 个、邮政代办所 1 个、电信代办点 10 个、报刊零售点 4 个。共有在编职工 328 人。有汽车 15 辆、摩托车 10 辆、自行车 47 辆。邮电业务总量达到 829 万元，比 1950 年增加 54 倍，比 1978 年增加 3.32 倍。

**长途线务机构** 1949 年，酒泉设机务段和线务段 2 个电信维护机构。1950 年 12 月，机务段和线务段合并为酒泉长途通信站。1955 年 10 月，改为酒泉长途线务中心站，有职工 70 人。1976 年 5 月，改为酒泉长途电信线务站，有职工 110 人。1991 年 3 月，改为酒泉线务分局，隶属省邮电传输局，有职工 115 人。1993 年，有职工 119 人、车辆 15 台，管护长途传输线路 28 条，1181 杆公里，5075 对公里。

部分年份邮电事业简况

项 目	局所总数 (个)	在编职工 人数 (人)	汽车 (辆)	摩托车 (辆)	自行车 (辆)
1953 年	18				11
1958 年	21	219	1		9



续表

项 目	局所总数 (个)	在编职工 人数(人)	汽车 (辆)	摩托车 (辆)	自行车 (辆)
1963年	11	190	4		16
1966年	11	192	2		38
1971年	13	224	2	4	38
1976年	12	285	2	10	58
1981年	12	312	8	20	46
1986年	12	349	10	19	53
1991年	11	363	15	11	47
1993年	12	378	15	10	47

注：表内仅系酒泉地区邮电局设在酒泉市内机关与所属分支机构的有关数据。

## 1950至1993年邮电业务总量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0年	15	1966年	36	1982年	151
1951年	16	1967年	34	1983年	154
1952年	18	1968年	29	1984年	162
1953年	20	1969年	33	1985年	183
1954年	22	1970年	34	1986年	184
1955年	24	1971年	36	1987年	192
1956年	29	1972年	36	1988年	204

续表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7年	34	1973年	39	1989年	227
1958年	41	1974年	41	1990年	353
1959年	44	1975年	45	1991年	458
1960年	36	1976年	44	1992年	599
1961年	50	1977年	52	1993年	829
1962年	33	1978年	56		
1963年	35	1979年	79		
1964年	36	1980年	128		
1965年	51	1981年	145		

部分年份酒泉线务分局基本概况

项 目	在编职工 人数(人)	管 护 线 路			管护车辆 (台)
		条 数 (条)	杆路长 (公里)	线路长 (对公里)	
1954年	70	6	1080	3240	
1958年	90	8	1080	4320	1
1963年	80	12	553	3118	1
1966年	85	12	553	3118	1
1971年	102	16	553	3118	2
1976年	110	18	903	8127	4
1981年	117	20	903	9030	7
1986年	120	20	1246	5078	9
1991年	115	24	1181	5075	11
1993年	119	28	1181	5075	15

## 第二章 邮 政

### 第一节 网 路

**营业网点** 民国 38 年 (1949) 有营业网点 7 处。新中国成立后, 增设农村营业网点, 至 1952 年, 营业网点发展到 22 处, 设信箱、信筒 18 只。1989 年, 营业网点 11 处, 设信箱、信筒 66 只。1993 年, 营业网点增为 26 处, 信箱、信筒增为 67 只。

**邮路** 清光绪三十一年 (1905) 至宣统二年 (1909) 开通兰州——酒泉——嘉峪关——迪化 (今乌鲁木齐) 骑差邮路, 邮件每天发运 1 次, 采取昼夜兼程人停邮件不停分段接运方法。邮件多时, 雇用社会运力接送。民国 21 年 (1932), 开办航空邮递。民国 24 年 (1935), 甘新公路汽车营运经酒泉到新疆后, 东起高台, 西到玉门的干线邮路为汽车、航空、畜役并用邮路。民国 35 年 (1946) 干线邮件以汽车带运为主。民国 38 年 (1949), 邮件以自办汽车带运为主。1955 年, 总寨、清水邮件由于干线邮路带运, 开办酒泉至临水邮路, 长 28 公里, 为自行车班, 每周 6 次。1956 年, 开办酒泉至余新邮路, 长 12 公里。为自行车班, 每周 6 次。1957 年, 开办酒泉至火车站、酒泉至飞机场邮路 (汽车) 2 条, 长 31 公里, 每日 1 至 2 班。1958 年开办酒泉至下河清农场邮路, 长 48 公里, 为自行车班, 每周 2 次。1964 年后, 上述邮路逐步改为使用机动车辆。1993 年, 有邮路 4 条, 长 183 公里。

1993年邮路简表

起讫地点	类型	交通工具	班期	单程长 (公里)	交换点 (个)
酒泉——金塔	自办	汽车	每日1班	60	2
酒泉——火车站	自办	汽车	每日3班	39	4
酒泉——下河清农场	自办	汽车	每日1班	74	4
酒泉——银达	自办	摩托车	每周6班	10	2
小计(4条)				183	12

城乡投递 民国时期,投递路线稀疏。1949年9月,解放以前,城区投递仅有2人,为步班。乡村仅有投递路线1条,系驮班,间日运行。

解放以后,投递路线不断开拓,投递覆盖面逐步扩大。1952年,城区设投递段道4条,每日2班;农村设投递路线9条,9个区政府均通邮。1958年,城区投递段道增为6条,每日2班;农村34个乡通邮。1989年,城区投递段道增为7条,每日2班;农村有投递路线34条,长1573.4公里。1993年,城区投递段道7条,单程长172公里,使用自行车,每日2班;农村投递路线35条,(其中自办28条,委办7条),单程长1717.6公里,使用摩托车12条,长899.4公里,使用自行车23条,长818.2公里。

1993年农村投递线路简表

起讫地点	类型	交通工具	班期	单程长 (公里)	投递点 (个)
酒泉——张良沟	自办	自行车	每周6次	36	30
酒泉——西峰	自办	自行车	每周6次	35	26
酒泉——北湖	自办	自行车	每周6次	38	23

续表

起 讫 地 点	类 型	交 通 工 具	班 期	单程长 (公里)	投 递 点 (个)
酒泉——沙滩	自办	自行车	每周6次	37.5	27
酒泉——北干渠	自办	自行车	每周6次	38.7	24
酒泉——边湾	自办	自行车	每周6次	37	25
酒泉——怀茂	自办	摩托车	每周6次	73	26
余新——明沙窝	自办	摩托车	每周6次	74	22
临水——中渠	自办	摩托车	每周3次	78	27
临水——鸳鸯	自办	摩托车	每周3次	68	23
总寨——铧尖	自办	摩托车	每周6次	74	13
总寨——铧尖	自办	摩托车	每周6次	72	15
总寨——营尔	自办	摩托车	每周3次	70	18
总寨——黄粮墩	自办	摩托车	每周2次	65	18
总寨——沙河	自办	自行车	每周3次	32	19
总寨——牌路	自办	自行车	每周3次	26	19
总寨——上坝	自办	自行车	每周6次	35	17
东洞——棉花滩	委办	自行车	每周3次	37	39
东洞——四号	委办	自行车	每周3次	39	34
下河清农场—— 下河清乡	委办	自行车	每周6次	32	37
火车站——新地	委办	自行车	每周3次	31	17
火车站——西洞	委办	自行车	每周3次	28	23
金佛寺——上河清	委办	自行车	每周3次	28	19
金佛寺——丰乐河	委办	自行车	每周3次	38	18

续表

起 讫 地 点	类 型	交 通 工 具	班 期	单程长 (公里)	投 递 点 (个)
金佛寺——红山	自办	自行车	每周3次	65	18
金佛寺——红山	自办	自行车	每周3次	60	18
金佛寺——红山	自办	自行车	每周6次	50	15
清水——丰乐	自办	摩托车	每周6次	90.5	51
清水——丰乐	自办	摩托车	每周6次	71	35
清水——屯升	自办	摩托车	每周6次	83.7	47
清水——屯升	自办	摩托车	每周6次	80.2	37
清水——三合	自办	自行车	每周3次	28	10
清水——站区	自办	自行车	每周6次		
三墩——夹边沟	自办	自行车	每周3次	34	29
三墩——马坊	自办	自行车	每周3次	33	27
合计 35 条				1717.6	846
自办 28 条		自行车 23 条	自行车	818.2	
委办 7 条		摩托车 12 条	摩托车	899.4	

## 第二节 函件、包件

函件 民国时期，信函、印刷品等流量很小。解放后，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科学文化事业发展，函件服务项目增多，进出口量逐年加大。进口函件由1953年38.7万件，1993年达到525.1万件，增长12.57倍，年递增6.7%。出口函件由1953年30.73万件，1993年达到299.5万件，增长8.75倍，年递增5.9%。

机要邮件 解放初由军邮传递，1953年转归地方，1954年县设机要交通

局。1957年4月，机要局撤销，机要文件交邮电部门办理。进出口机要文件1962年2.54万张，1993年降为2.08万张，减少18.11%。

**包件** 民国时期，包裹业务不多。建国后，开办快递小包和保价包裹，收寄数量增加。1953年进出口包件为2.03万件。1975年，省拨包裹收寄机1台，出口包件为2.44万件。1982年新购进包裹收寄机1台。1983年，进出口包件为5.21万件。1993年为4.72万件，比1953年增长1.33倍，年递增2.1%。

部分年份函件、包件进出口量

项 目	函件 (万件)		机要文件 (万张)		包件 (万件)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1953年	38.7	30.73			1.45	0.58
1957年		89.88			1.9	1.49
1962年	187.9	90.99	1.35	1.19	1.88	1.27
1978年	108.08	133.52	0.91	0.69	3.05	2.23
1980年	132.8	156.43	1.04	0.73	3.67	2.03
1985年	201.41	178.91	1.09	0.8	4.06	2.29
1990年	212.24	155.86	1.14	0.82	3.22	1.89
1993年	525.1	299.5	1.28	0.8	2.89	1.83

### 第三节 汇兑、储蓄

**汇兑** 民国时期有普通汇票、高额汇票、定额汇票、小额汇票等，手续繁琐，收费不一，汇率为1%—7%，平均约为4%，年收汇票不过千张。解放后，简化汇兑手续，降低汇率，1959年4月改汇票为信汇，汇费一律收取1%（汇额不足10元，按10元的1%收费），汇款单并设“附言”栏，注明汇款用途，颇受群众欢迎，进出口汇票张数，由1962年的7.12万张，1993年达到14.84万张，增长1.08倍。

## 第二章 邮 政

储蓄 1951年5月至1953年9月及1987年以后，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到1993年设储蓄网点2处，人员8名，储蓄存款余额达到984万元，比1987年增加13.5倍。

部分年份汇兑进出口量与邮政储蓄余额

年 份	汇兑进出口量 (万张)		年 份	邮政储蓄余额 (万元)
	进口	出口		
1953		2.25	1987	68
1957		6.18	1988	94
1962	2.67	4.45	1989	129
1978	3.17	5.78	1990	335
1980	3.49	7.08	1991	567
1985	4.08	9.9	1992	739
1990	4.12	7.96	1993	984
1993	4.32	10.52		

## 第四节 报刊发行

民国时期，由邮局发行酒泉县党部办的《实验报》、县参议会办的《肃州日报》等报刊，数量较少。建国后，报刊种类不断扩大，发行量逐年增加。1953年报刊期发数0.66万份，1993年报刊期发数达到9.28万份，增长13.06倍，年递增6.8%。



部 分 年 份 报 刊 发 行 量

项 目	报纸 (万份)		杂志 (万份)	
	期发数	累计数	期发数	累计数
1953 年	0.3	50.67	0.36	6.96
1957 年	0.73	116.21	1.21	21.23
1962 年	0.35	95.55	0.31	4.17
1978 年	2.02	521.77	1.92	25.21
1980 年	2.65	592.55	2.35	35.54
1985 年	4.34	716.04	5.13	130.8
1990 年	3.4	558.03	3.04	51.01
1993 年	4.88	847.3	4.4	84.4

## 第五节 集 邮

1980年设置集邮专柜，出售纪念邮票、特种邮票和集邮用品。1983年，开办集邮业务，当年集邮收入0.86万元，1987年为11.29万元，1989年为31.2万元，1993年为86万元。1983年8月，酒泉地区集邮协会成立。1986年，酒泉青少年集邮协会、酒泉公路总段集邮协会、酒泉地区机关集邮协会、酒泉糖厂集邮协会、酒泉市市直机关集邮协会等相继成立，会员人数1986年66人，到1990年8月增为1656人。由酒泉青少年集邮协会、地区机关集邮协会，分别举办集邮知识竞赛，有16人获奖。地区集邮协会理事张克勤于1987年10月去北京参加由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中央电视台等7单位联合举办的“邮票上的科学文化知识竞赛”电视大奖决赛，并获优秀奖。地区集邮协会、团地委、酒泉糖厂、公路总段等单位举办邮展8次，观众达1.2多万人次。举办集邮学术研讨会4次，出版《酒泉集邮》油印小报27期，受到集邮者的好评。

第二章 邮 政

1983至1993年集邮营业额

年 份	营业额 (万元)	年 份	营业额 (万元)
1983	0.86	1989	31.2
1984	4.8	1990	39.38
1985	9.5	1991	43.18
1986	8.27	1992	50.31
1987	11.29	1993	86
1988	12.37		

## 第三章 电 信

### 第一节 电 报

有线电报 清光绪十六年(1890),建西安——平凉——兰州——肃州电报线路。光绪十八年(1892),建肃州——迪化(今乌鲁木齐)电报线路。用话传收发电报。民国27年(1938),安装莫尔斯人工收发机1台,改话传为莫尔斯机收发电报。这以后,使用电传机收发电报。民国38年(1949),有收发报机3套。

1958年,安装使用CF——2B4路载波电报机和机械式电传机。1961年,拥有51型电传机、4路载波电报机等设备14部。1963年,有电报电路7条。1980年,电信设备增为23部。1985年,新装BD—477B型全电子电传机2部,增装64—4B五单位双机头发报机等设备。1989年,电信设备增为46部,电报电路增为12路。1993年,有全电子电传机17部,载报机10部。有线电报电路12路。全年收报29.87万份,发报18.64万份。

无线电报 民国22年(1933),设置无线发信台,定时与兰州、西宁等地会晤。民国36年(1947),架设SCR399B无线报话双用机1部,与兰州、西宁、哈密等地会晤。民国38年(1949)4月停用。

1955年,无线收发信机增为6部。1960至1976年,无线通信处于备用状态。1977年,拥有无线发信机10部、收信机5部,电路7条。1993年,无线收发信机各6部,电路7条。

传真电报 1991年1月省局拨给松下915传真机1台,1993年增为6台。

### 第二节 电 话

长途电话 民国28年(1939),武威至酒泉、酒泉至玉门电话线架通,并

通话。民国 31 年（1942）10 月，架设酒泉至鼎新直达话路。民国 35 年（1946）12 月，开通酒泉至兰州、酒泉至哈密等地直达话路。民国 38 年（1949）8 月，20 门长途磁石交换机、SAS（B）3 路载波电话终端机（以下简称载波机）、单路载波机 2 部投入使用，有线长途电话可直达兰州、哈密、乌鲁木齐等地。1950 至 1956 年，加挂酒泉至新民堡、新民堡至玉门老君庙铜线 1 对，长 88.55 公里，开通酒泉至哈密、酒泉至兰州三路载波机。1957 至 1959 年，加挂酒泉至嘉峪关铁线 2 对，酒泉至敦煌铜线 1 对，开通酒泉至兰州、酒泉至哈密、酒泉至敦煌、酒泉至玉门三路载波机。1960 至 1969 年，架设酒泉至安西、敦煌、阿克塞、青海冷湖铜线 1 对，安装酒泉至兰州、酒泉至乌鲁木齐干线 12 路载波机、电话增音机。1974 至 1977 年，架设酒泉至金塔、额济纳旗铜线 1 对，加挂酒泉至兰州铜线 1 对，安装酒泉至金塔 12 路载波机，更新国产 3 路载波机，新装长途供电式交换机 12 席，原有磁石交换机停用。1987 年，长途电话电路达 65 路，有交换机 10 席 50 门，载波机 30 部，增音机 1 部，半自动对端设备 1 部。1993 年，长途电话电路达 126 路，其中自动电路 58 路，半自动电路 18 路，人工电路 50 路。出租长途电话电路 13 路。拥有长途自动交换设备 72 路端，18 个座席，18 个记录台，2 个查询台；载波机 60 路以上 3 架，60 路以下 47 部，总容量 456 路。1993 年，长途电话去话量 71 万张，业务收入 249 万元，长话业务交换量 191 万张。

**市内电话** 民国 35 年（1946），县政府设 15 门交换机 1 席，有话机 15 部，话通部分县级机关和乡公所。民国 38 年（1949）8 月，有市内电话杆路 10 杆公里，明线长度 20 对公里，置 140 门磁石交换机 1 台，装用户话机 26 部。

1952 年，增架市话明线 10 杆公里，明线总长 20 对公里，新装 100 门磁石交换机 1 台，用户话机 176 部。1957 年，市话明线为 43 杆公里，明线总长 176 对公里，交换机容量 230 门，电话单机 241 部。1961 年，市话明线为 55 杆公里，明线总长为 211 对公里，电缆 4.4 皮长公里，芯线长度 258 对公里。交换机容量为 470 门，话机为 748 部。1971 年，市话明线 53.58 杆公里，总长 157.7 对公里，电缆 10.77 皮长公里，芯线长度 660.05 对公里。交换机容量 730 门，用户话机 374 部。1977 年，开通 1000 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埋设地下电缆 2.05 皮长公里。1979 年，安装自动电话 573 部。1986 年，市话明线 80.8 杆公里，电缆 38.9 皮长公里，交换机总容量 2870 门，话机总数 1450 部，（其中自动电话 1229 部）。1989 年，市话明线 80.8 杆公里，电缆 42.8 皮

## 第二节 电 话

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9.82皮长公里,交换机总容量3350门,话机总数2524部(其中自动电话2345部)。1992年,安装无线寻呼发射机2部,450兆赫集群电话交换机200门。1993年,市话明线杆路长80公里,电缆70皮长公里。交换机总容量5000门,电话机总数4752部(其中接入邮电局3890部、接入用户862部)。无线寻呼机用户316户,移动电话用户36户。

**农村电话** 民国37年(1948)10月,架设县城至西店、总寨铁线1对。12月,架设金佛寺、清水、临水、嘉峪关、河北乡的铁线1对。7个乡公所通话。1953至1956年建成临水、余新、果园、塔湾、总寨、金佛寺、清水等地农话线路63.8杆公里,设农话交换点7处,安装交换机9部,容量115门,40个乡、5个农场,装话机56部。1962年,农话线路585杆公里,明线总长729对公里,所有公社、生产大队和部分生产队通了电话。交换机总容量753门,装话机277部。1989年,农话明线749.6杆公里,总长1164.2对公里,农话电缆20.1皮长公里,交换机总容量1100门,装话机353部(其中自动电话18部)。1993年,农话明线743杆公里,总长1146对公里,农话电缆47.3皮长公里。拥有农话交换点22处(产权属邮电局8处),交换机总容量1226门(邮电局经营526门)。用户电话机521部。全市19个乡镇、115个行政村均通电话,全市农话通话42万张,业务收入38万元。

部分年份市内电话线路

项 目	明 线		电 缆		
	杆 路 (公里)	线 长 (对公里)	长 度 (皮长公里)	其中地下电缆 (皮长公里)	芯线长度 (对公里)
1952年		77.96			
1957年	43	176	0.46		92.5
1961年	55	211	4.4		258
1971年	53.58	157.7	10.77		660.05
1977年	61.1	167.8	14.1	2.05	799.1
1979年	57.8	124.26	20.3	2.11	1134.8

续表

项 目	明 线		电 缆		
	杆 路 (公里)	线 长 (对公里)	长 度 (皮长公里)	其中地下电缆 (皮长公里)	芯线长度 (对公里)
1986年	80.8	109.2	38.9	9.82	1788.62
1989年	80.8	109.2	42.8	9.82	3518.4
1990年	80.8		51.1	9.8	
1992年	80		67.4	12.4	
1993年	80		70	14.6	

部分年份市内电信设备

项 目	交换机总容量 (门)			电话单机 (部)		
	合 计	磁 石	自 动	合 计	磁 石	自 动
1952年	100	100		176	176	
1957年	230	230		241	241	
1961年	470	470		748	748	
1971年	730	730		374	374	
1977年	2200	1200	1000	1066	1066	
1979年	2280	1280	1000	1446	873	573
1986年	2870	350	2520	1450	221	1229
1989年	3350	300	3050	2524	179	2345
1990年	3000		3000	2770	668	2102
1992年	4872		4872	3998	179	3819
1993年	5000		5000	4752	170	4582

部 分 年 份 农 村 电 话 线 路

项 目	明 线		电缆长度 (皮长公里)
	杆 路 (公里)	线 长 (对公里)	
1952 年	7	7	
1956 年	63.8	63.8	
1962 年	585	729	
1971 年	483.52	778.7	
1977 年	470.1	946.2	
1979 年	573	1016.3	
1986 年	909	1525	8.8
1989 年	749.6	1164.2	20.1
1990 年	751	1167	23
1992 年	748	1179	43.9
1993 年	743	1146	47.3

部 分 年 份 农 话 设 备

项 目	交换机总容量 (门)		载波电话终 端机 (部)	电话单机 (部)		
	合 计	其中自动		合 计	磁 石	自 动
1956 年	115			56	56	
1962 年	753			277	277	
1971 年	660			234	234	
1977 年	870		6	393	393	
1979 年	820		6	351	349	2

续表

项 目	交换机总容量 (门)		载波电话终端机 (部)	电话单机 (部)		
	合 计	其中自动		合 计	磁 石	自 动
1986 年	850		16	448	432	16
1989 年	1100		22	353	335	18
1990 年	950		20	285	270	15
1992 年	1168	128	20	398	345	53
1993 年	1226	376	30	521	351	170



# 第十五篇 商 业

## 第一章 商业发展概况

汉代，酒泉贸易活跃，内地的丝、丝织品，铁及其冶炼技术，手工艺品——漆器、铜镜、陶器等，经酒泉传入中亚、欧洲；西方的葡萄、苜蓿、胡麻、胡豆（蚕豆）、胡瓜（黄瓜）等物产传入内地；来往使者、商贾络绎不绝，经济交流兴旺。魏晋时期，许多波斯商人定居经商，西方金银币在市场流通。东晋，各民族融合，恢复货币交易，与西域胡商进行的珠玉、火浣布、孔雀、犀牛、大象等贸易日增，民间进行的粮食、蚕桑、牲畜、手工业品交易日益兴盛。北魏，招引“胡商贩客，日奔塞下”，奇珍异宝、丝绢、麻布、毡毯、皮张、畜毛等贸易和沿边互市活动活跃。隋朝，中原与西域经济交流的势头仍在发展，中原的丝织品和其他土特产经酒泉销往西域和更远的地方，西域的耕牛、汗血马和其他畜产品与珍宝输入关右和中原。唐代，肃州是河西贸易的中心，大批汉人商贾运丝绸到肃州，西域胡商携带大量珍宝来肃州交换丝绸、瓷器等商品，也使当地出产的药材、玉石、夜光杯、笔筒等畅销国内外。宋、元时期，内地同西域贡赐贸易、官民贸易和民间贸易频繁，大黄、甘草、锁阳、红花等特产销量日增，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明朝，以茶、马互市的形式，加强与藏族的联系。清政府放宽贸易尺度，给予“哈密回族”往来于肃州等地进行贸易的权利，又与俄罗斯订立了以肃州为贸易地点的通商条约，在嘉峪关设立了“关税监督”，以征收洋货税，民族贸易和对外贸易空前活跃，乾隆时肃州互市一次交易额达18万两之多，大黄、党参、当归等药材由肃州集中销往中亚及欧美各地。民国14年（1925），酒泉有商号71家，从业850多人。1949年9月，商业店铺达2337个，从业3395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努力拓宽购销渠道，增设网点，促进了市场繁荣。1989年，商业机构达2183个，从业7533人。其中国有商业191个，从业2828人；集体所有制商业334个，从业2631人；个体商业1658个，从业2074人。1989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29015万元，比1980年增加3.29倍；社会商品零售额25824万元，增加2.97倍；商业零售额22703万元（国有13109万元，集体8134万元，个体1460万元），比1950年增加25.13倍；饮食业零售额831万元，比1950年增加10.87倍；工业零售额1396万元，比1950年增加27.49倍；其他行业零售额894万元，比1965年增加80.27倍；集市贸易成交额与集市外成交额3191万元，比1985年增加71.28%。

1989年，服务业营业额379万元，比1950年135万元增加1.81倍。

198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4288万元，比1979年增加4.98倍。1989年消费品零售量比1950年增加的有食盐、卷烟、棉布、保温瓶4种；比1957年增加的有食糖、服装、自行车、半导体收音机等5种；比1965年增加的有酒、汗衫背心、缝纫机、手表4种；比1979年增加的有茶叶、胶鞋、火柴、肥皂、粮食、食用植物油、猪和猪肉、牛和牛肉、羊和羊肉、鲜蛋、水产品、煤油、煤炭13种；比1981年增加的有棉化混纺布、化纤布、卫生衫裤、毛线、皮鞋、洗衣粉、电视机7种。减少的有呢绒、绸缎2种；比1985年增加的有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3种，减少的1种，为录音机。

1989年，农副产品购进总值14454万元，比1950年增加437倍。农副产品收购量1989年比1950年增加的有生猪、菜牛、菜羊、绵羊毛、山羊毛5种；比1957年增加的有羊绒1种；比1965年增加的有家禽、鲜蛋2种；比1979年增加的有甜菜、粮食、食用植物油3种，减少的有中药材1种；比1981年增加的有茶叶、干鲜菜、干鲜果3种；比1985年增加的有水产品1种。

1949至1989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社会商品零售额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其中：集贸成交额	年度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社会商品零售额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其中：集贸成交额
1949		836			1970		2980		
1950		988			1971		3328		
1951		1064			1972		3546		
1952		1155			1973		4187		
1953		1459			1974		4748		
1954		1791			1975		5107		
1955		2153			1976		5252		
1956		2773			1977		5208		
1957		2864			1978		5842		
1958		2981			1979		5923		
1959		4217			1980	6763	6505	258	
1960		4032			1981	9094	8835	259	
1961		2745			1982	10970	10595	375	
1962		2554			1983	11613	11005	608	
1963		2404			1984	16798	15814	984	
1964		2432			1985	18180	16317	1863	
1965		2832			1986	20649	17928	2721	2348
1966		2897			1987	23630	20355	3275	2792
1967		2906			1988	26334	23379	2955	2459
1968		2692			1989	29015	25824	3191	2667
1969		2974							

第一章 商业发展概况

部分年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1950年	1957年	1965年	1978年	1985年	1989年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988	2864	2832	5842	18180	29015
一、商业	869	2585	2666	5620	14161	22703
1. 国有商业	272	1976	1787	3300	7804	13109
其中：国营商业	41	1650	1136	2036	3338	
其他商业	231	326	651	1264	4466	
2. 集体所有制商业		588	877	2320	4374	8134
其中：供销社			772	2040		5626
3. 个体商业	597	21	2		1983	1460
二、饮食业	70	164	107	140	719	831
1. 国有		96	62	123	11	33
2. 集体		65	45	17	431	581
3. 个体	70	3			277	217
三、工业零售额	49	115	48	5	1027	1396
1. 国有					587	643
2. 集体				5	440	706
3. 个体						47
四、其他行业			11	77	410	894
其中：物资部门						97
1. 国有					208	435
2. 集体						312
3. 个体						147
五、集贸成交额与集市外					1863	3191
其中：集市外						524

部分年份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与零售量

项 目	1950年	1957年	1965年	1979年	1981年	1985年	1989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4060	7361	15644	24288
主要消费品零售量							
食盐 (吨)	22	740	1490	987	784	1236	1415
食糖 (吨)		156	195	561	808	1188	1464
卷烟 (箱)	234	16133	10387	14228	5362	10833	13709
酒 (吨)			83	439	599	1413	1982
茶叶 (吨)				59	92	8	64
棉布 (万公尺)	105.79	320.3	162.63	151.88	158.12	89.3	106.9
混纺布 (万公尺)					42.43	75.72	60.86
化纤布 (万公尺)					12.8	39.3	31.5
呢绒 (万公尺)					4.2	2.63	3.74
绸缎 (万公尺)					16.44	7.36	10.95
汗衫背心 (万件)			2.16		11.66	21.57	9.52
棉毛衫裤 (万件)		6.28	1.87		7.78	12.52	23.06
卫生衫裤 (万件)					2.56	5.36	4.52
服装 (万件)		1.99	1.77			220.73	78.67
毛线 (万公斤)					0.36	1.51	2.56
皮鞋 (万双)					3.41	27.87	4.67
胶鞋 (万双)				4.82	5.12	5.1	5.27
火柴 (万件)				0.43	0.67	2.07	0.69
肥皂 (万箱)				0.43	0.44	2.96	3.87
洗衣粉 (吨)					147	378	548

部分年份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与零售量

续表

项 目	1950年	1957年	1965年	1979年	1981年	1985年	1989年
保温瓶 (万个)	0.35	1.1	1.44		3.4	4.11	2.69
缝纫机 (架)			646	1596	1861	2167	3184
手表 (万只)			0.12	0.51	0.86	1.28	3.3
自行车 (万辆)		0.24	0.13	0.38	0.51	0.77	1.13
半导体收音机(架)		576	446	3124	10744	3631	655
电视机 (台)					2443	7047	3855
其中:彩色电视机(台)						1174	2438
录音机 (台)						9485	4274
电风扇 (台)						1156	1209
洗衣机 (台)						3151	4301
电冰箱 (台)						53	590
粮食 (吨)				9170	15795	27883	31849
食用植物油(吨)				215	425	858	584
猪和猪肉(万头)				2.84	2.26	3.23	4.61
牛和牛肉(万头)				0.01	0.02	0.1	1.14
羊和羊肉(万只)				0.3	0.21	1.23	1.97
鲜蛋 (吨)				91	6.11	348	1486
水产品 (吨)				1	4	15	211
煤油 (吨)				191	131	517	429
煤炭 (吨)				65946	67690	103987	99264

部分年份农副产品购进总值与收购量

项 目	1950年	1957年	1965年	1979年	1981年	1985年	1989年
购进总值 (万元)	33	300	601	1854	3181	8762	14454
收购量生猪(万头)	0.05	0.16	1.02	2.6	3.3	4.67	5.7
菜牛 (万头)	0.01	0.01	0.05	0.01	0.01	0.12	0.99
菜羊 (万只)	0.15	0.44	0.53	0.24	0.58	1.21	1.64
家禽 (万只)			0.03	0.16	2.91	9.72	8.37
鲜蛋 (万公斤)			6.52	5.53	13.54	175.5	161.7
绵羊毛 (万公斤)	0.35	1.94	4.64	12	12	23.4	103.7
山羊毛 (万公斤)	0.01	1.28	1.76	1.5	1.2	6.3	2.4
羊 绒 (万公斤)		0.13	0.51	0.15	0.15	0.15	2.7
驼 毛 (万公斤)	0.08	0.41	0.41	1.1			
牛 皮 (张)	41	509	116	600	600	1600	
绵羊皮 (张)	627	9239	8591	8000	10000	8000	
山羊皮 (张)			14757	8000	20000	7500	
大 麻 (担)	27	118	33	70	85		
茶 叶 (吨)					4	15	60
干鲜菜 (万元)					227	583	1740
干鲜果 (万元)					63	187	1278
甜 菜 (万吨)				0.25	0.23	15.08	13.1
中药材 (万公斤)				3.6	2.1	0.85	1.5
粮 食 (万公斤)				3760	5755	9546	9654
植物油 (万公斤)				17.4	46	57	69
水产品 (吨)						6	239
黑瓜籽 (万公斤)	0.03	0.02	0.05				

## 第二章 商业经营体制

### 第一节 国有商业

1950年1月，国营西北贸易公司酒泉分公司成立，除安排酒泉县市场主要消费品批发、零售外，还在敦煌、金塔、高台、永昌等地设批发部和零售商店14个。8月，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调度”的经营管理体制。10月，对合作商业的供货按批发价给予优惠，棉布、食用植物油优惠2%，细粮、百货、煤油优惠3%，粗粮优惠4%，食盐优惠5%，煤炭优惠6%。1950年底，国营商业设管理、批发、零售、储运机构5个，从业人员134人，商品零售额272万元。1951年1月，国营商业对合作商业供货优惠扩大为棉布、粮、油、食盐、白糖、碱面等9种，优惠幅度提高为6%~12%；12月，省百货公司酒泉百货商店成立。1952年6月，原贸易公司经营的粮食购销业务移交新组建的粮食公司；12月，省花纱布公司酒泉分公司成立。1953年6月，省食品公司酒泉分公司成立；12月，国营商业实现商品购进222万元，比1951年增加1.29倍，商品销售593万元，增加1.36倍。1954年7月，贸易公司所属的商店移交供销合作社；9月，棉布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开始发放民用布票。1955年4月，交电公司开业；7月，生猪实行派购；8月，煤建公司成立；12月，国营食品公司收购生猪2000头，比1950年增加3倍。1956年2月，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的35户、46人、资金18560元；5月，县商业局成立，管理百货、花纱布、针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食品、煤建、药材等专业公司。1957年2月，县盐务局撤销，业务移交商业局；12月，国营商业设机构148个，从业人员1498人，商品零售额1976万元，比1950年增加6.26倍。1958年1月，花纱布、针织品、文化用品3家公司并入百货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合并为五金公司；7月，农村集贸市场关闭；12月，精减下放商业职工129人。1959年3月，猪肉、香烟、自行车、缝纫机等实行发票定量



供应，白糖、火柴、肥皂等赁证限量供应；8月，蔬菜公司开业。1960年11月，集市贸易恢复。1961年1月，糖果、糕点、酒、茶叶、进口香烟等实行高价畅开供应；3月，毛巾、袜子、汗衫、背心、布鞋等实行赁布票供应。1962年12月，精减下放商业职工413人。1963年12月，划定糖烟酒类商品在武威二级站进货，百货、五交化类商品在张掖二级站进货。1964年7月，推行“国营商业企业经营管理条例”。1965年10月，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的四清运动；12月，国营商业机构124个、从业1243人、商品零售额1787万元，比1957年下降9.56%。1968年12月，集市贸易关闭。1971年1月，鲜蛋实行派购，多交者奖售白糖、水烟、碱面等商品。1975年4月，百货大楼建成开业。1978年12月，国营商业机构111个，从业1758人，商品零售额3300万元，比1965年增加84.67%。1979年3月，调高肉类、鲜蛋、蔬菜、水产品等18类农副产品收购价格；11月，调高肉、禽、蛋、蔬菜、水产品、奶制品等8种副食品销售价格。1981年1月，棉维纱、线卡、华达呢、涤棉混纺布实行免收布票供应，纯绵、棉维、棉毛衫裤实行减半收布票供应；11月，降低涤棉布销售价格，提高烟、酒销售价格。1983年1月，鲜蛋取消派购，实行议购，降低化纤织品销售价格，提高棉纺织品价格；10月，调整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实行多渠道经营；12月，各种凭布票供应的商品实行免收布票供应。1984年1月，牛、羊肉取消派购，实行议购；4月，生猪以公社为单位继续实行派购，每超交1头，奖励1元。1985年7月，取消生猪派购、实行议购议销；7月，肉类购销实行指导性价格后，对城镇职工每人每月补贴5元，居民补贴3元；12月，国有商业机构130个、从业2612人，商品零售额7804万元，比1978年增加1.36倍。1986年7月，小商品价格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9月，对部分针纺织品、中长纤维布、自行车、缝纫机、国产手表、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收音机、电风扇等12类商品，实行基层企业自行定价。1980至1989年，投资475万元，建成国有商业营业大楼9幢，建筑面积22231平方米。1989年，国有商业机构191个，从业2828人，商品零售额13109万元，比1985年增加67.98%。

## 第二章 商业经营体制

部分年份国有商业机构、从业人员、商品零售额

项 目	1950年	1957年	1965年	1978年	1985年	1989年
一、机构合计(个)	5	148	124	111	130	191
1. 管理机构	1	17	6	10	15	24
2. 经营机构	3	121	110	93	108	160
农副产品采购供应		25	22	22	27	34
工业品批发	1	4	4	4	9	9
零售机构	2	92	84	67	61	106
其他经营机构					11	11
3. 仓储运输机构	1	10	8	8	7	7
二、从业人员合计(人)	134	1498	1243	1758	2612	2828
1. 管理机构	87	211	180	293	346	446
2. 经营机构	26	1068	860	1187	2074	2199
农副产品采购供应		230	207	302	454	494
工业品批发	9	72	60	71	308	324
零售机构	17	766	593	814	785	1149
其他经营机构					527	232
3. 仓储运输机构	21	219	203	278	192	183
三、商品零售额(万元)	272	1976	1787	3300	7804	13109

市商业局系统商品购进分为三个阶段，1950至1955年工业品由省各专业公司调拨，内部转帐；1956至1978年按照计划划区采购，糖酒副食从武威二级站进货，五金百货由张掖二级站供货；1979至1989年名优工业品仍由二级站供应，其他工业品派出采购人员跨区采购。1989年商品购进额9623万元，比1965年1948万元增加3.94倍，比1978年3043万元增加2.16倍，比1985年6477万元增加48.57%。

商品销售按照不同时期、不同商品实行计划供应——1954至1982年对棉布实行统销，1955至1981年对卫生衫裤、棉毛衫裤、线毯、毛巾被等主要针织品实行凭布票供应，1960至1962年糕点、饼干等食品凭粮票供应；控制供应——1959至1986年对猪肉、食糖、名烟名酒、名牌自行车、缝纫机、16吋以上彩色电视机凭票供应；特需供应——1959至1986年对医院病员、从事高温、高空、井下作业职工、接触有害人体健康物的工作人员在食糖、肉类等副食品供应上给予特殊照顾，对高级知识分子、离休老干部、在职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逢“国庆”、春节供应名烟名酒；高价供应——1961至1962年对糖果、糕点、砂糖、酒、进口卷烟、针织品等10种商品实行高价供应；敞开供应——1978年后逐步取消限购、控购等措施，所有商品敞开供应。市商业局系统1989年商品销售额11790万元，比1965年1665万元增加6.08倍，比1978年3588万元增加2.29倍，比1985年7833万元增加50.52%。

煤炭购销。1986年以前以购进本地区产的煤炭为主，少量从新疆购进；1986年以后，从新疆、宁夏、内蒙等地购进煤炭数量增多。行业用煤，按计划供应；城市居民凭证、凭票供应。国营煤炭公司1989年购进煤炭22.02万吨，比1966年4.82万吨增加3.57倍，比1976年7.05万吨增加2.12倍，比1985年19.6万吨增加12.35%；1989年购进总额1292万元，比1966年66万元增加18.58倍，比1976年117万元增加10.04倍，比1985年591万元增加1.19倍；1989年销售煤炭21.13万吨，比1966年2.82万吨增加6.49倍，比1976年6.54万吨增加2.23倍，比1985年18万吨增加17.39%；1989年销售总额1682万元，比1966年112万元增加14.02倍，比1976年203万元增加7.29倍，比1985年843万元增加99.53%。

石油购销。1976年以前石油由省石油分公司营业处酒泉站、西北石油运销公司酒泉营业所、酒泉石油经营处等经营，1977至1983年由酒泉燃料公司经营，1984至1989年由酒泉石油公司经营。计划内购销实行平价，计划外购销实行高价。1989年购进石油产品18648吨（其中汽油6091吨、柴油11245吨、煤油664吨、润滑油648吨），比1981年27456吨减少32.08%，比1985年23034吨减少19.04%；1989年销售15553吨（其中汽油6816吨、柴油7715吨、煤油409吨、润滑油613吨），比1981年21864吨减少28.86%，比1985年15177吨增加2.48%。

### 部分企业简介

市百货公司 1950年1月成立开业。1989年,设股室2个,辖经营机构8个,职工423人,营业额4298万元,比1979年的1859万元增加1.31倍。

市五金公司 1958年4月成立。1989年,设股室5个,辖经营机构7个,职工202人,营业额3356万元,比1979年的617万元增加4.44倍。

市糖烟酒公司 1955年8月成立。1989年,设股4个,辖经营机构11个,职工178人,营业额3010万元,比1979年的733万元增加4.11倍。

市蔬菜果品公司 1960年4月成立。1989年,设股室3个,辖经营机构7个,职工194人,营业额833万元,比1979年的260万元增加2.2倍。

市食品公司 1978年7月成立。1989年,设股4个,辖经营机构14个,职工124人,营业额293万元,比1979年的262万元增加11.83%。

酒泉农垦贸易中心 1987年3月开业。1991年,设经营机构6个,职工166人,固定资产原值191万元,自有资金110万元,营业额2768万元,利润91万元。

商业厅系统商业企业经济效益 1989年,商品纯购进额4508万元,比1985年的2292万元增加96.68%;商品纯销售额9181万元,比1985年的5898万元增加55.66%;商品流通费用899万元,比1985年的479万元增加87.68%;商品经营利润658万元,比1985年的426万元增加54.46%;流动资金年平均占用额3906万元,比1985年的2469万元增加58.2%。

## 第二节 集体商业

1951年7月,县供销合作社筹备处成立;10月,银达、总寨农村供销社建立。1952年8月,县供销社筹备就绪,设股3个,工作人员10人;10月,西峰、嘉峪关、泉湖、临水、金佛寺、清水等农村供销社成立。1953年,开始建立农村分销店。1955年6月,在县城建立供销经理部,经营日用杂品、调味品、农副产品、畜产品、化肥、农药、废旧物资等;12月,在东洞、红山、丰乐、屯升、下河清等地建立农村分销店20个。1958年7月,国营、供销社商业合并,县供销社并入县商业局,农村供销社改为综合商店。1956年2月,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45个,

设营业门点 130 个，资金 4.86 万元，从业 642 人；1957 年，商品零售额 588 万元。1958 年 7 月，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合并，县供销社并入县商业局，农村供销社改为综合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归口为国营商业管理，与国营商业统一核算。1961 年 8 月，供销社恢复，设科 4 个，工作人员 20 人；农村综合商店仍改为供销社。1962 年 10 月，将铧尖、东洞、红山、丰乐、屯升 5 个分销店扩建为供销社，新设东坝、中渠、红寺等分销店 10 个。1963 年 1 月，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恢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65 年，集体商业机构 37 个，从业 337 人，商品零售额 877 万元。1966 年 3 月，县供销社并入县财贸局。“文革”期间，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在网点、人员、货源供应、经营范围等方面进行限制，如不准增加网点、人员，不准在外地和集市采购，不准经营批发业务等，致使合作店组经营能力不断下降。1971 年，新建三墩、上坝、西洞 3 个农村供销社。1972 年 3 月，派出国家干部领导合作店组。1978 年，集体商业机构 133 个，从业 309 人，商品零售额 2320 万元。1981 年，合作店组同原归口的国营专业公司管理脱钩，撤回原派的国家干部，合作店组职工在政治上享受与国营职工同等待遇。1982 年，黄泥堡供销社成立，新设漫水滩、沙河、新上、上二截等分销店 13 个。1983 年 11 月，集体商业综合公司成立，并管理合作店组。1985 年，集体商业机构 345 个，从业 2775 人，商品零售额 4374 万元。1986 年，合作店组有门点 39 个，职工 317 人，固定资产 12.5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40.4 万元，商品购进额 617 万元，营业收入 782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1.94 倍，利润 20 万元。1986 年，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为安置待业青年、随军家属办集体商业 191 处，比 1980 年增加 91 处；从业 902 人，增加 738 人；营业收入 556 万元，增加 505 万元。1984、1988 年建成供销营业大楼 2 幢，投资 119 万元，建筑面积 5802 平方米。1989 年，集体商业机构 334 个，从业 2631 人，商品零售额 8134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2.51 倍，比 1985 年增加 85.96%。

第二章 商业经营体制

部分年份集体商业、机构、从业人员、商品零售额

项 目	1950 年	1957 年	1965 年	1978 年	1985 年	1989 年
一、机构合计 (个)		130	37	133	345	334
其中：批发					23	9
零售		130	37	133	221	258
供销社					235	212
1. 管理机构					8	28
2. 经营机构					225	183
农副产品采购供应					2	22
批发					3	5
零售					153	141
其他					67	15
3. 仓储运输					2	1
其他集体					110	122
1. 管理机构					21	1
2. 经营机构					88	121
其中：零售					68	117
3. 仓储运输					1	

部分年份集体商业、机构、从业人员、商品零售额

项 目	1950年	1957年	1965年	1978年	1985年	1989年
从业人员合计(人)		642	337	309	2775	2631
其中：批发					729	107
零售		642	337	309	1108	1677
供销社					1004	1437
1. 管理机构					38	208
2. 经营机构					926	1202
农副产品采购供应					25	112
批发					46	73
零售					628	522
其他					227	495
3. 仓储运输					40	27
其他集体					1771	1194
1. 管理机构					102	5
2. 经营机构					1163	1189
其中：零售					480	1155
3. 仓储运输					506	
商品零售额(万元)		588	877	2320	4374	8134

市供销社系统1989年职工840人(其中干部74人、工人766人),比1966年的340人增加1.47倍;比1985年的740人增加13.51%。1989年辖城市企业22个,农村供销社19个,分销店27个,代购代销店30个;固定资产原值85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707万元;商品购进2064万元,比1982年的568万元增加2.63倍;商品销售额10517万元,比1982年的1497万元增加6.03倍;利润155万元,比1982年的138万元增加12.32%。

## 第二章 商业经营体制

集体所有制商业 1989年商品购进额2397万元，比1986年1199万元增99.92%；商品销售额2508万元，比1986年3263万元减23.14%。

### 部分企业简介

农副公司 1955年7月成立。1989年，设股6个，辖经营机构8个，职工180人，商品销售额3532万元，利润61万元。

综合贸易公司 1984年成立。1989年，设股4个，辖经营机构3个，职工115人，商品销售额1877万元，利润35万元。

农村供销社 最早建于1951年10月，最迟建于1982年。1989年，农村供销社19个，从业473人，自有资金471万元、固定资产333万元。

省供销社酒泉工贸公司 1971年9月建立。1988年设科室等机构16个，辖厂3个、批零门市部5个，1992年职工379人，自有资金23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60万元，汽车18辆。1972至1992年，商品购进49402万元，年均2352万元；商品销售54480万元，年均2594万元。

农村供销社简况

社名	建社时人员资金			1989年人员资金资产		
	建社时间	人员(人)	资金(万元)	人员(人)	自有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西峰	1952	6	1.2	27	13.9	26.3
果园	1952	7	0.9	24	17.5	21.5
银达	1951	8	1.0	28	24.0	23.7
怀茂	1972	12	2.7	18	20.6	11.2
泉湖	1952	10	1.5	27	29.2	84.2
铧尖	1963	7	3.5	23	19.3	17.5
三墩	1972	14	12.0	32	26.7	22.4
黄泥堡	1982	2	3.0	4	3.9	3.75
临水	1952	8	1.5	27	25.1	19.2



第二节 集体商业

续表

社名	建社时人员资金			1989年人员资金资产		
	建社时间	人员 (人)	资金 (万元)	人员 (人)	自有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西洞	1972	7	5.0	20	17.8	9.8
总寨	1951	8	2.0	34	53.7	28.8
上坝	1972	11	8.0	42	42.8	46.9
东洞	1963	7	6.5	19	18.0	11.2
红山	1972	12	1.5	20	22.8	11.3
金佛寺	1952	12	2.5	31	40.1	19.6
丰乐	1972	8	7.7	23	17.1	10.4
清水	1952	12	3.5	38	35.2	16.9
屯升	1972	6	5.5	19	21.7	10.2
下河清	1962	5	3.5	17	21.3	10.6
合计		134	87	473	471.4	333.3

供销社系统部分年份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与数量

年度	收购总额 (万元)	粮食 (吨)	葵花籽 (吨)	杏仁 (吨)	黑瓜籽 (吨)	鲜菜 (吨)
1963	60	75	32	1.60	0.75	
1965	85	93	35	2.64	1.80	22
1973	147		180	3.96	7.56	
1975	206		725	4.16	17.50	
1983	156		276	3.01	135.51	100
1984	210	180	139	2.70	11.40	960

续表

年 度	收购总额 (万元)	粮 食 (吨)	葵花籽 (吨)	杏 仁 (吨)	黑瓜籽 (吨)	鲜 菜 (吨)
1985	230	300	288	1.96	127.80	465
1986	273	320	55	2.88	30.55	9750
1987	278	150	17	4.09	65.05	3420
1988	570	675	7	4.26	41.08	4662
1989	339	284	30	7.14	38.55	6900

供销社系统 1978 至 1989 年畜产品收购总额与数量

年 度	收购总额 (万元)	山羊毛 (吨)	山羊皮 (万张)	绵羊毛 (吨)	绵羊皮 (万张)	羔滑皮 (万张)	牛皮 (张)	驼毛 (吨)
1978	58	6.01	0.99	124.12	0.68	0.20	979	8.50
1979	59	5.71	1.09	121.53	0.71	0.24	960	8.30
1980	58	12.94	0.75	127.77	0.75	1.12	770	8.71
1981	58	12.06	0.89	120.31	0.89	1.35	592	8.65
1982	80	15.56	1.45	170.32	1.45	2.00	919	11.19
1983	64	6.60	1.20	149.20	1.20	1.57	1805	7.61
1984	59	4.55	1.13	123.32	1.13	1.30	1447	9.42
1985	79	4.55	0.12	108.84	0.12	0.05	615	8.83
1986	156	8.29	0.16	166.48	0.16	0.03	2390	23.91
1987	129	14.10	0.04	138.38	0.04	0.02	666	19.56
1988	332	19.62	0.05	288.25	0.05	0.01	368	14.72
1989	119	5.25	0.01	115.80	0.06	0.01	253	4.12

供销社系统部分年份耕畜购进总额与数量

年 度	购进总额 (万元)	骡 (匹)	马 (匹)	牛 (头)	骆驼 (峰)	购进地区
合计	233	3753	875	2735	655	
1955	9	260	40			肃南
1956	10	276	50	60		肃南
1963	13	190	120		100	肃北
1965	17	166	130	400	200	肃北
1966	21	315	250	360		新疆
1969	42	560	110	700	65	新疆
1971	15	160	145		150	内蒙
1972	20	505		260		内蒙
1973	16	310		425	40	内蒙
1975	23	375		140		新疆
1976	20	250		230	100	新疆
1979	27	386	30	160		肃北

供销社系统 1971 至 1989 年化肥销售总额与数量

年 度	销售总额 (万元)	数 量 (吨)	其 中		
			氮 肥	磷 肥	复合 肥
1971	807	27460	15820	11640	
1972	816	26515	13510	13005	
1973	825	28600	15600	13000	
1974	837	26850	16830	10020	

## 第二章 商业经营体制

续表

年 度	销售总额 (万元)	数 量 (吨)	其 中		
			氮 肥	磷 肥	复合肥
1975	946	41600	21300	20300	
1976	884	27800	19200	8600	
1977	904	28743	18730	10013	
1978	910	36100	17900	18200	
1979	1081	41300	20300	21000	
1980	847	39680	17530	21025	
1981	848	37419	17541	18406	1472
1982	989	44802	19829	24581	392
1983	1020	36200	19100	12500	4600
1984	1224	29334	21359	4039	3936
1985	1131	21913	17805	3294	814
1986	1275	26858	22652	1673	2533
1987	1454	28839	20777	4672	2135
1988	1544	24826	13509	4453	3911
1989	2249	38597	27572	4757	3029

供销社系统部分年份生活资料销售额与主要商品销售量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食糖 (吨)	香烟 (万箱)	酒 (吨)	棉布 (万米)	化纤布 (万米)	涤纶布 (万米)
1977	1260	170.40	0.80	172	53.69	13.69	2.76
1980	1396	197.10	1.05	200	68.41	25.65	3.44
1983	1646	290.90	1.16	307	52.49	19.19	2.81

续表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食糖 (吨)	香烟 (万箱)	酒 (吨)	棉布 (万米)	化纤布 (万米)	涤纶布 (万米)
1985	1973	439.00	2.34	606	42.00	21.97	31.80
1987	2101	399.20	0.94	756	47.80	2.92	6.25
1988	2975	327.60	0.98	865	52.14	4.68	8.97
1989	3067	222.60	1.36	785	35.46	4.57	8.03

年度	食盐 (吨)	煤油 (吨)	手表 (百块)	自行车 (辆)	电视机 (台)	收音机 (台)	洗衣机 (台)
1977	301	138	3	2460		150	
1980	344	145	12	3181	18	2609	
1983	457	160	23	5849	639	1120	126
1985	480	99	29	6051	1816	704	986
1987	650	88	7	2555	1222	222	1746
1988	691	114	890	3607	1550	1150	1950
1989	511	129	743	2362	994	829	5995

### 第三节 个体商业

1950年初,采取登记审查、核发营业执照等措施,取缔了危害国计民生的非法经营者,保护和发展的合法经营者,12月,从事正当经营的私营商业2237户(其中座商783户、行商60户、摊贩1394户),从业2999人(座商1545人、行商60人、摊贩1394人),资金30.6万元(座商27.7万元、行商0.3万元、摊贩2.6万元),商品零售额597万元。1952年,进行“五反”(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在私营商业中查出完全违法的8户,占0.35%;严重违法的79户,

## 第二章 商业经营体制

占3.1%。清退“五毒”赃款 21.58 万元。1953 年，私营商业 1603 户（其中座商 622 户、行商 16 户、摊贩 965 户），比 1950 年减少 634 户；从业 2015 人（座商 1011 人、行商 16 人、摊贩 988 人），减少 984 人；资金 82.31 万元，（座商 72.01 万元、行商 1.44 万元、摊贩 8.86 万元）增加 51.71 万元。1954 至 1955 年，对私营商业进行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除直接过渡为国营，组建公私合营、合作店组外归口自营的商业经营者 101 户，占 7.5%；从业 139 人，占 7.44%；资金 18.08 万元，占 1.81%。1956 年，组织自营商业店组 7 个，参加 78 户，从业 80 人。1957 年，私营商业门点 15 个，从业 16 人，资金 1.25 万元，销售额 21.16 万元。1958 年后个体商业绝迹。1978 年后，个体商业逐步恢复。1980 年有个体商业门店 9 个，从业 10 人，商品零售额 1 万元。1985 年，个体商业门店增为 1636 个，从业 2043 人，商品零售额 1983 万元。1989 年，个体商业门店 1658 个，从业 2074 人，商品零售额 1460 万元。

部分年份个体商业机构从业人员商品零售额

项 目	1950 年	1957 年	1965 年	1978 年	1985 年	1989 年
零售机构(个)	2237	15			1636	1658
从业人员(人)	2999	16			2043	2074
商品零售额(万元)	597	21	2		1983	1460

## 第三章 饮食服务

### 第一节 饮食业

民国 34 年 (1945), 有老字号饭馆 9 家, 经营小吃的 83 人。

解放后, 私营饮食业受到保护。1950 年 12 月, 私营饮食业 54 户 (其中老字号有西局、永兴园、兴盛园、聚丰园、冀鄂、葆真 6 户), 从业 177 人, 营业额 70 万元。1953 年, 私营饮食业 154 户, 从业 278 人, 资金 4.09 万元; 饮食摊 229 户, 从业 236 人、资金 0.63 万元。1956 年, 建立公私合营食堂 11 个, 从业 112 人; 合作饮食店 4 个, 从业 202 人; 加入合作饮食小组 55 户、55 人。1957 年, 饮食业机构 53 个, 其中国营 9 个、集体 21 个, 个体 23 个; 从业 493 人, 其中国营 265 人、集体 193 人、个体 35 人; 营业额 164 万元, 其中国营 96 万元、集体 65 万元、个体 3 万元。1965 年, 饮食业机构减为 15 个 (其中国营 8 个、集体 7 个), 从业人员减为 308 人 (其中国营 212 人、集体 96 人), 营业额减为 107 万元 (其中国营 62 万元、集体 45 万元)。1980 年后, 个体饮食业发展加快, 至 1985 年有 314 户、443 人。1989 年, 饮食业机构 409 个 (其中国有 10 个、集体 13 个、个体 386 个), 从业 944 人 (其中国有 287 人、集体 99 人、个体 558 人), 营业额 831 万元, (其中国有 33 万元、集体 581 万元、个体 217 万元) 比 1950 年增 10.87 倍; 比 1965 年增 6.77 倍; 比 1985 年增 15.58%。

### 第二节 服务业

民国 34 年 (1945), 有经营旅店业的 25 人, 经营理发业的 32 人, 私营相馆 7 家, 私营浴池 2 家。

1950 年 12 月, 私营服务业 44 户, 其中老字号相馆有振华、陆大、正大、良琪 4 户, 老字号浴池有松泉、江海 2 户; 从业 202 人; 营业额 135 万元。1953

### 第三章 饮食服务

年, 私营服务业 77 户, 从业 125 人, 资金 3.78 万元; 鞋摊 54 户, 从业 54 人, 资金 0.24 万元。1956 年, 加入公私合营旅社 35 户, 41 人; 加入公私合营相馆 9 户, 30 人; 加入合作旅社 20 户, 31 人; 加入合作理发店 5 户, 45 人; 加入合作洗染店 2 户, 2 人; 自营理发 11 户, 11 人; 自营信托店 11 户, 13 人。1957 年, 服务业机构 61 个 (其中国营 12 个、集体 18 个、个体 31 个), 从业人员 524 人 (其中国营 219 人、集体 272 人、个体 33 人), 营业额 126 万元 (其中国营 44 万元、集体 80 万元、个体 2 万元)。1965 年, 服务业机构减为 21 个 (其中国营 9 个、集体 12 个), 从业人员减为 340 人 (其中国营 197 人、集体 143 人), 营业额减为 123 万元 (其中国营 49 万元、集体 74 万元)。1980 年后, 个体服务业迅速恢复, 至 1985 年有 296 户、578 人。1989 年, 服务业机构增为 379 个, 从业人员 812 人, 营业额 379 万元, 比 1950 年增加 1.81 倍, 比 1965 年增加 2.08 倍, 比 1985 年减少 7.56%。1989 年, 国有服务业机构 16 个 (其中国有集体经营 11 个、租赁给经营者经营 5 个); 从业人员 313 人 (其中国有集体经营 190 人、租赁经营 123 人); 集体服务业机构 30 个 (其中供销社经营 7 个、国有转为集体经营 23 个), 从业人员 118 人 (其中供销社 15 人、国有转为集体 103 人); 个体机构 333 个, 从业人员 381 人。1989 年, 有旅馆 43 个, 从业 257 人; 理发店 289 个, 从业 350 人; 浴池 1 个, 从业 49 人; 洗染 2 个, 从业 6 人; 摄影 32 个, 从业 124 人; 日用品修理和其他服务机构 12 个, 从业 26 人。

部分年份饮食业、服务业经营机构、人员、营业额

项 目	1950 年	1957 年	1965 年	1978 年	1985 年	1989 年
饮食业机构(个)	54	53	15	13	343	409
国有		9	8	9	1	10
集体		21	7	4	28	13
个体	54	23			314	386
从业人员(人)	177	493	308	262	918	944
国有		265	212	200	13	287



第二节 服务业

续表

项 目	1950年	1957年	1965年	1978年	1985年	1989年
集体		193	96	62	462	99
个体	177	35			443	558
营业额(万元)	70	164	107	140	719	831
国有		96	62	123	11	33
集体		65	45	17	431	581
个体	70	3			277	217
服务业机构(个)	44	61	21	20	353	379
国有		12	9	13	8	16
集体		18	12	7	49	30
个体	44	31			296	333
从业人员(人)	202	524	340	247	1709	812
国有		219	197	180	200	313
集体		272	143	67	931	118
个体	202	33			578	381
营业额(万元)	135	126	123	77	410	379
国有		44	49	60	103	228
集体		80	74	17	186	50
个体	135	2			121	101

第三章 饮食服务

85、86、89年饮食业 服务业机构 人员

项 目	1985年		1986年		1989年	
	机构 (个)	人员 (人)	机构 (个)	人员 (人)	机构 (个)	人员 (人)
饮食业 服务业 合计	707	2678	544	1778	790	1776
一、其中管理机构	11	51	3	44	2	20
二、经营机构	696	2627	541	7134	788	1756
(一)饮食业计	343	918	296	823	409	944
1. 国有	1	13			10	287
其中:国家所有集体经营					1	29
租赁给经营者经营					9	258
2. 集体	28	462	21	426	13	99
其中:供销社	2	3	1	3		
国有转为集体	9	300	10	327		
3. 个体	314	443	275	397	386	558
(二)服务业计	353	1709	245	911	379	812
1. 国有	8	200	6	200	16	313
其中:国有集体经营					11	190
租赁给经营者经营					5	123
2. 集体	49	931	33	293	30	118
其中:供销社	7	8	7	9	7	15
国有转为集体	11	179	12	176	23	103
3. 个体	296	578	206	418	333	381
服务业分行业 1. 旅馆					43	257
2. 理发					289	350

第二节 服务业

续表

项 目	1985 年		1986 年		1989 年	
	机构 (个)	人员 (人)	机构 (个)	人员 (人)	机构 (个)	人员 (人)
3. 浴池					1	49
4. 洗染					2	6
5. 摄影					32	124
6. 日用品修理					8	17
7. 其他居民服务业					4	9

## 第四章 外贸出口商品收购

酒泉市的外贸出口商品收购工作，1975年12月以前有供销合作社系统代理，1975年12月酒泉地区外贸机构成立后，酒泉市再未另设分支机构，由地区外贸机构统办。在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酒泉市的外贸出口商品收购逐步扩大，品种由原来的土畜产品1个大类、皮毛等7个品种，增为五金矿产品、化工产品、粮油食品、土畜产品、药材、工艺品、轻工产品7个大类、22个品种，收购总值由1976年的12.50万元，增加到1989年的744.20万元，增长59倍。

从1976年以来到1989年，14年间完成收购总值2324.15万元，五金矿产类有4个品种，钨砂收购20.62吨，磷石（又称萤石）收购86995吨，雕刻石收购50吨，硅铁收购461吨；收购总值1376.21万元，占全部收购总值的59.21%，为第1位。轻工业品类1个品种，1987至1989年收购机制招贴纸、凸板纸，有光纸等1504吨，总值387.76万元，占16.69%，为第2位。土畜产品类有10个品种，收购山羊皮7.64万张，山羊毛12.72万公斤、驼毛8.11万公斤，兔毛97公斤、羊绒1.03万公斤、猪鬃284箱、肠衣1.83万根、红花籽2吨、黑瓜籽65吨、脱水菜36吨，总值197.83万元，占8.51%，为第3位。粮油食品类2个品种，收购蚕豆1220吨、饼粕200吨，总值155.47万元，占6.69%，为第4位。药材类3个品种，收购甘草166吨，甘草粉441吨、红花绒3981公斤，总值127.38万元，占5.48%，为第5位。化工类1个品种，收购元明粉1246吨，总值42.25万元，占1.82%，为第6位，工艺品类1个品种，收购夜光杯等玉刻，总值37.25万元，占1.6%，为第7位。

1976至1989年酒泉市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数量(一)

项 目	一、五金矿产类				二、化工类		三、粮油食品类	
	钨 砂	磷 石	雕刻石	硅 铁	元明粉		蚕 豆	饼 粕
计算单位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11	
1980年	2.64						50	
1981年	3.80	850					465	
1982年	6.61	13370						
1983年	4.96	7558						
1984年		7527						
1985年		8230			707			
1986年		16705			180			
1987年	2.61	7748			359		510	100
1988年		8727	50				84	50
1989年		16280		461				50
合计	20.62	86995	50	461	1246		1220	200

第四章 外贸出口商品收购

1976至1989年酒泉市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数量(二)

项 目	四、土畜产品类									
	黑瓜籽	羊绒	驼毛	山羊毛	猪鬃	山羊皮	红花籽	脱水菜	兔毛	肠衣
计算单位	吨	万公斤	万公斤	万公斤	箱	万张	吨	吨	公斤	万根
1976年			0.74	0.60		1.08				
1977年		0.21	1.16	1.82	56	0.95				
1978年		0.17	1.07	1.06	49	1.24				
1979年		0.15	0.93	1.29	51	0.71				
1980年		0.16	0.92	1.25	59	0.93				
1981年		0.14	0.64	1.11	12	1.66				
1982年		0.12	0.44	1.35	15	0.71				
1983年			0.44	3.65		0.36				
1984年			0.30	0.19						
1985年										
1986年		0.04	0.64	0.29	42					
1987年	65	0.04	0.11	0.11			2		97	183
1988年			0.72							
1989年								36		
合计	65	1.03	8.11	12.72	284	7.64	2	36	97	183

1976至1989年酒泉市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数量(三)

项 目	五、药 材 类			六、工艺类	七、轻工类
	甘 草	甘草粉	红花绒	玉 刻	各类机制纸
计算单位	吨	吨	公斤	万元	吨
1976年					
1977年				3.60	
1978年				5.54	
1979年				2.54	
1980年				0.95	
1981年	95				
1982年		283		2.38	
1983年	41	85		18.65	
1984年	30			0.78	
1985年		23		1.05	
1986年			3350		
1987年			631	1.76	151
1988年		50			648
1989年					705
合 计	166	441	3981	37.25	1504

第四章 外贸出口商品收购

1976至1989年酒泉市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五 金 矿产类	化工类	粮 油 食品类	土 畜 产品类	药材类	工艺类	轻工类	合 计
1976年				12.50				12.50
1977年				16.66		3.60		20.26
1978年				20.34		5.54		25.88
1979年			4.44	15.19		2.54		22.17
1980年	2.70		2.79	19.79		0.95		26.23
1981年	11.05		92.95	9.58	18.89			132.47
1982年	178.62			13.43	56.50	2.38		250.93
1983年	102.61			15.40	22.64	18.65		159.30
1984年	105.11			2.50	4.41	0.78		112.80
1985年	103.45	28.29			5.78	1.05		138.57
1986年	108.58	3.96		8.64	2.31			123.49
1987年	114.60	10	43.91	25.26	0.35	1.76	28	223.88
1988年	142.29		9.28	18.64	16.50		144.76	331.47
1989年	507.20		2.10	19.90			215.00	744.20
合 计	1376.21	42.25	155.47	197.83	127.38	37.25	387.76	2324.15
各类占合计%	59.21	1.82	6.69	8.51	5.48	1.60	16.69	100



# 第十六篇 粮 食

酒泉是甘肃省的重要商品粮基地之一，1964年粮食总产达到5000万公斤。1974年交售商品粮首次突破5000万公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使粮食生产跨向新的阶段。1979年总产突破15000万公斤大关，1989年增至21208万公斤，是1949年3942万公斤的5.4倍，亩产达到433公斤，增长3倍。农民人均口粮达300至400公斤。1984年交售商品粮8500万公斤，为1953年的5.17倍，1985年涌现出售粮万斤户1413户。

在粮食经营活动中，粮食部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认真做好购、销、调、存、加工等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1989年征购粮入库7250万公斤，油脂入库36万公斤，粮油平均库存量4118.9万公斤，年总经营量20792.2万公斤，工业总产值1727万元，工业利润123万元。

## 第一章 购 销

### 第一节 粮油收购

#### 一、征收

民国30年(1941)，田赋改征粮食，称为“征实”。民国32年(1943)，每征田赋粮一石，附征公教粮三斗三升三合。民国34年(1945)，实有耕地483288亩，实征田赋粮18578石，征借军粮26089石，公教粮5573石。

建国后，按亩定等征收农业税。1953至1985年由粮食部门代征实物，粮

款划转财政部门。从1986年起由财政部门统征代金。

## 二、统购

1953年开始实行粮食、油料统购政策。1955年实行“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合理调整征购任务；1965年对超产队实行超购超奖的办法。1971年粮食征购基数改为“一定五年”，1973年对超购粮加价30%或奖售工业品，1979年对超购部分改为加价50%；1982年，粮食实行购销调一包三年；1985年，实行合同定购。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

油料统购 50年代贯彻农民留足籽种和适当标准自用食油后，“多余多购，少余少购”的原则，国家统购其余数的90%。60年代实行“多产多吃，少产少吃”、“包干定购，只购不销”，对超产、超购队予以超奖的办法。1971年，油料实行“一定五年”，超购油料加价30%和返还油饼的奖励政策。1980年交售的油料30%按统购价收购，70%按超购加价收购，加价幅度提高到50%。1985年实行合同定购，40%按统购价收购，60%按超购价收购。

## 三、议购

1962年9月，供销社向已经完成国家征购粮任务的生产队议价收购一部分余粮。1963年7月，将供销社所经营的粮油议购、议销业务交粮食部门统管，在农村10个粮管所（库）开展了议购、议销业务。1966年，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停止。1979年，粮油议购议销业务恢复。至1989年，全市议价收购粮食11497.9万公斤，油脂2327.8万公斤。

1953至1989年粮食收入统计表(贸易粮)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收 入				
	合 计	收 购			
		征 收	统 购	超 购	议 购
1953	2729.5	611	1039		
1954	4202	580	1288		
1955	5014.5	613.5	1524.5		
1956	12442.5	661.5	1418		

## 第一节 粮油收购

续表

年 度	收 入				
	合 计	收 购			
		征 收	统 购	超 购	议 购
1957	8069	684	1576.5		
1958	10946	905.5	2411.5		
1959	12294	840	2007		
1960	9206.5	798.5	399		
1961	3188	497.5	561.5		
1962	3094.5	339.5	276		
1963	3315	372	259.5	33	113.5
1964	3660.5	429.5	392	125.5	82.5
1965	5119.5	441	484	170	59
1966	5888	407	690	231	15
1967	3387.5	437.5	722	437.5	0.5
1968	4626.5	426.5	707	309.5	
1969	5207.5	430.5	1223		
1970	5495.5	422	1568.5		
1971	6359	415	875	745	
1972	6727.5	397	880.5	1457.5	
1973	7829.5	399.5	837	2320	
1974	8742.5	395.5	792	4013.5	
1975	7436	394	800	3563.5	
1976	7421.5	400	879	3604	65.5
1977	9063	387.5	843.5	3412	61
1978	8894.5	387.5	775.5	3965	162
1979	9497.5	388.5	788.5	3796.5	729
1980	11028	388	791	4075.5	1434
1981	9538.5	364.5	748.5	3609.5	1523.5

续表

年 度	收 入				
	合 计	收 购			
		征 收	统 购	超 购	议 购
1982	13598.5	392.5	771.5	5085.5	2587
1983	14217.5	384.5	780.5	9448.5	
1984	15928	378	781	10755.5	95
1985	10790.5	合同定购	7993.5		582.5
1986	10807	合同定购	5929.5		1404
1987	14430.2	合同定购	8206.6		954.5
1988	12135.4	合同定购	7309		862.1
1989	12874.6	合同定购	7250		1763.3

粮 食 收 入 统 计 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收 入				
	调 入		周 转 及 兑 入	加 工 成 品 收 回	其 它 收 入
	小 计	其中:区外			
1953	426.5	215		610.5	42.5
1954	1324	499		1010	
1955	907	388		1886	83.5
1956	5628.5	5619.5	15.5	4689	30
1957	1978.5	1699.5	111.5	3658.5	60
1958	3083	2150	14.5	4531.5	
1959	3631.5	2811	30.5	5758.5	26.5
1960	4689.5	4191.5	16.5	3303	
1961	942	900.5		1187	
1962	1228	1228	1	1191	59
1963	1344	1344	22	1121.5	49.5

## 第一节 粮油收购

续表

年 度	收 入				
	调 入		周转及 兑 入	加 工 成 品 收 回	其 它 收 入
	小 计	其中:区外			
1964	1101.5	969	52.5	1431	46
1965	1625.5	1116	109	2214.5	16.5
1966	1668.5	1122.5	94	2758.5	24
1967	548.5	427	34	1202	5.5
1968	1027	643	22.5	2122	12
1969	1460.5	1379	70	2015	8.5
1970	1114.5	541.5	112.5	2253	25
1971	1594	957	126.5	2571	32.5
1972	1478.5	950.5	139.5	2355	19.5
1973	1298.5	458.5	130.5	2840.5	3.5
1974	675.5	234.5	154	2703.5	8.5
1975	231	202.5	183.5	2244.5	19.5
1976	590.5	354.5	273	1608	1.5
1977	1043.5	87.5	223.5	3034.5	57.5
1978	613.5	144	597	2335	59
1979	869.5	28	153	2201.5	571
1980	759.5	369	240	2169	1171
1981	726.5	81.5	340	2428.5	-202.5
1982	696.5	196	1099.5	2850	116
1983	395		667.5	2543	3.5
1984	516	25	135.5	3263	4
1985	249		12	1954.5	-1
1986	152.5	1	7	3304.5	9.5
1987	512.1	1	84.7	4136.6	535.7
1988	137.5	129.7	27.4	3435.6	363.8
1989	215.8	115.8		3630.1	15.4

1953至1989年油脂收入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

年 度	收 入			
	合 计	收 购		
		征 购	超 购	议 购
1953	733	733		
1954	2487	2487		
1955	7925.5	4258		
1956	14487	7482		
1957	4879	2299		
1958	5236.5	2506.5		
1959	8440	3449.5		
1960	4047.5	906.5		
1961	1524	559		
1962	1773	293		
1963	4680.5	657.5		854.5
1964	7885	1491	141	317
1965	4781	2021	150	584
1966	7649	2474.5	279	199
1967	8641.5	1838		2
1968	10629	2693.5		
1969	13907	3088.5		
1970	9433	2733		
1971	11555.5	2150.5		
1972	9449	1715.5		
1973	7445	2368.5		
1974	9321.5	1562.5	433.5	

第一节 粮油收购

续表

年 度	收 入			
	合 计	收 购		
		征 购	超 购	议 购
1975	9681.5	1535.5	459	
1976	8418.5	1885	70.5	
1977	9620.5	1471	405	
1978	15807.5	1480	228	0.5
1979	13797.5	833	1008.5	12
1980	10666.5	1165	1600.5	268.5
1981	14949	800	2722.5	363.5
1982	18526.5	855	3903.5	519.5
1983	25025	2064.5	2906	407
1984	31535.5	2470.5	3553.5	2240.5
1985	20516.5	851	1276	1085.5
1986	13987	合同订购 1722		1802
1987	7213	954		1038
1988	5692	996		1862
1989	8567	3600		1388

油脂收入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

年 度	收 入				
	调 入		周转及 兑 入	加工成 品收回	其 它 收 入
	小 计	其中:区外			
1953					
1954					

续表

年 度	收 入				
	调 入		周 转 及 兑 入	加 工 成 品 收 回	其 它 收 入
	小 计	其中:区外			
1955	3650	3571.5			17.5
1956	7005	7005			
1957	2111.5	2049			468.5
1958	1672	1470			1058
1959	4645	4290			345.5
1960	3141	3033.5			
1961	829	562.5			136
1962	1043.5	1008.5		431	5.5
1963	3066	3065			102.5
1964	3667.5	3065		2014	254.5
1965	1442.5	1237.5	120.5	356	107
1966	357	3	44	4268.5	27
1967	1815		9.5	4971	6
1968	2667	64	16.5	5238.5	13.5
1969	5949.5	4943	41	4808	20
1970	1494.5	57	58	5140.5	7
1971	3077	108	62.5	6235.5	30
1972	2362	92	53	5253	65.5
1973	1306.5	453.5	64	3684	22
1974	2798.5	282.5	61	4372	94
1975	2214.5	434	103	5365.5	4
1976	1762	84	173	4126	402



第二节 粮油销售

续表

年 度	收 入				
	调 入		周转及 兑 入	加工成 品收回	其 它 收 入
	小 计	其中:区外			
1977	1708.5	22.5	570	5273.5	192.5
1978	1918	536	4461	7667.5	52.5
1979	2939	399.5	1537.5	5735.5	1732
1980	2623.5	219.5	524.5	3923	561.5
1981	3558	1171	1590	5624.5	290.5
1982	2797.5	74.5	280	9001	1170
1983	6901.5	85.5	64	11744.5	937.5
1984	7186	365	33	14529	1523
1985	7140.5	52.5	2	9881.5	280
1986	3319	58		6922	222
1987	2638	57	2	2483	98
1988	1675	1681		1156	3
1989	944	944		2635	

## 第二节 粮油销售

### 一、市场销售

1953年10月以前,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市场销售,城区有私营粮食加工业256家,私营油坊4家,私营粮店6家,销售粮油。

1953年起实行粮油统销,私营粮店停业。

### 二、统销

1953年12月,实行粮油计划供应。1955年10月,市镇居民口粮实行按

人分等定量供应。脑力劳动者（包括机关干部）每月 15 公斤左右；一般居民 14 公斤，体力劳动者 16 至 27 公斤。学生定量：初中为 15.5 公斤，高中为 16.5 公斤，大专为 17.5 公斤。食油按不同时期不同标准供应。1983 年起，职工居民每人每月供应食油 250 克。国庆节、春节两大节日，每人增供食油 100 克，另销议价、半高价食油。

1956 年，全县供应人口 5.75 万人，口粮供应 1276.5 万公斤，月人均 18.5 公斤。1989 年，全市供应人口 6.35 万人，口粮供应 965.64 万公斤，月人均 12.7 公斤，工商业用粮实行按户定额供应。1956 年，工商业用粮年供应 437 万公斤；1976 年，年供应 121 万公斤；1989 年供应 116.5 万公斤。牲畜饲料实行分类定量供应。五十年代主要用马车运输饲料，1956 年为 193 万公斤，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以后，饲料主要用于奶牛和种畜。1986 年饲料销售量为 29.5 万公斤。1989 年，全市共有粮油供应站（所）25 个。其中城镇粮油供应站 12 个，全年供应粮食 1163.8 万公斤，油脂 28.1 万公斤。

### 三、议销

议价粮油销售 主要对象是城镇、工矿区的缺粮户、饮食业和粮油食品加工工业补充原料之不足、计划外工业用粮以及品种调剂。1963 至 1966 年，共销售议价粮食 203.5 万公斤，油脂 15.84 万公斤。“文革”期间粮油议销停止。1979 年议销恢复，至 1989 年，全市议价销售粮食 3493.6 万公斤，油脂 27.63 万公斤；与外地品种调剂调出议价粮食 6338 万公斤，油脂 5.98 万公斤。

### 四、定量外补助和特需供应

定量外补助 包括特殊工种补助、受灾困难补助、民工口粮补助、干部职工出差、开会补助等。特需供应，包括离休老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南方籍职工、中级知识分子、外籍专家、外宾、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等的特殊优惠供应。

第二节 粮油销售

粮食支出统计表(贸易粮)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支 出			财 政 供 应
	合 计	销 售		
		统 销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1953	2824.5	950.5	206	82
1954	3776	1987.5	189	59
1955	4878	2110.5	384	47.5
1956	11660.5	2316.5	1017.5	58.5
1957	8143.5	1535.5	278	217.5
1958	11693.5	2649	398	929
1959	11849.5	3361.5	443.5	1351.5
1960	10062.5	3756.5	936	994
1961	3486.5	1423.5	147	220
1962	3200.5	1193.5	341.5	253.5
1963	3075	1041	392.5	334.5
1964	3515	999.5	219	304
1965	5018.5	1046.5	198	51.5
1966	6062.5	849	88.5	85.5
1967	3381.5	926.5	57.5	149.5
1968	4809	1039	79	142.5
1969	4533.5	1011	173.5	160
1970	5699	902	85	231
1971	6379	1016.5	183.5	185.5
1972	6051.5	919.5	242.5	165
1973	7561	892.5	83.5	184.5

续表

年 度	支 出			
	合 计	销 售		财 政 供 应
		统 销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1974	7844.5	899	125	174
1975	7193.5	992	146	203
1976	8035	1018.5	185.5	211
1977	9928.5	999	85.5	209.5
1978	3607	961.5	51.5	220
1979	8685.5	1057	66	215
1980	10871.5	1037.5	302.5	213.5
1981	11131	1245.5	448	178.5
1982	12328	1204.5	508	158.5
1983	10083	1099	500	152
1984	14703.5	1604.5	876.5	163
1985	12029.5	958.5	1547	126.5
1986	13123	1182.4	216.6	91
1987	12126.4	1543.2	275.7	87.8
1988	10536.4	1569	248.1	82
1989	12479.9	1117.3	46.5	78.6

第二节 粮油销售

粮食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支		出		
	调 出		周转及 兑 出	加工原 料付出	其 它 支 出
	小 计	其中:区外			
1953	972.5	926		613.5	
1954	403	389		1016.5	121
1955	435	200.5	5	1896	
1956	3553	371	20	4695	
1957	2402	671	40.5	3670	
1958	2479	724	135.5	4559	544
1959	845.5	115	27.5	5820	
1960	609.5	74	11.5	3353.5	401.5
1961	162	61.5		1209	325
1962	143.5		1	1212	55.5
1963	79	4	10.5	1163.5	54
1964	483.5	106	19	1441.5	48.5
1965	1290.5	401.5	102.5	2308.5	21
1966	2011	991	96	2860.5	72
1967	962	564	50.5	1209	26.5
1968	1300	700	20	2207.5	21
1969	1061	823	64	2054.5	9.5
1970	1972	55.5	110.5	2392.5	6
1971	2237.5	1812.5	139.5	2574	42.5
1972	2184	1657	109.5	2403.5	27.5
1973	3365	2456.5	133.5	2882.5	19.5
1974	3755	3599	124	2752.5	15

续表

年 度	支 出				
	调 出		周转及 兑 出	加工原 料付出	其 它 支 出
	小 计	其中:区外			
1975	3397.5	3045.5	133.5	2291.5	30
1976	4655	4340	226	1684.5	54.5
1977	5223	3128.5	246.5	3104	61
1978	4613	2371.5	275	2415	71
1979	4503	2522	257.5	2212	475
1980	6711	4105	114.5	2201	291.5
1981	6347	2548	177	2420.5	314.5
1982	6836.5	2699.5	163	2824.5	633
1983	4801	2340.5	1022.5	2508	0.5
1984	8290	4572.5	587	3182	0.5
1985	7373.5	4522	40.5	1977	6.5
1986	8092	4089	8	3247.5	73
1987	5877.3	3648.2	7.9	4015.7	318.8
1988	5139.9	5031.5	9.1	3346	142.3
1989	7722.8	7611.8		3514.7	

油脂支出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

年 度	支 出			
	合 计	销 售		
		统 销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1953	883	883		

第二节 粮油销售

续表

年 度	支		出	
	合 计	销 售		
		统 销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1954	2517	2487		
1955	4769	4769		
1956	13281.5	11525.5		
1957	5235.5	4662	3.5	
1958	8944	6744.5	59.5	
1959	6745	6610	14.5	
1960	5721.5	5116.5	255	
1961	1524.5	1487	37.5	
1962	2005.5	1511.5	97	
1963	2802.5	2434	52	
1964	6413.5	2823.5	49	
1965	3573	2542.5	32.5	
1966	9450	2663.5	68.5	
1967	9456.5	2726	51.5	
1968	10009	2063.5	11.5	
1969	13292	2183.5	185	
1970	11575.5	1968	43.5	
1971	11028.5	1847.5	19.5	
1972	9609.5	1861	34.5	
1973	8193	2176	101	
1974	8240	2050.5	73.5	

续表

年 度	支 出		
	合 计	销 售	
		统 销	非农业销售
1975	10385	2296	73
1976	7982.5	2263	75
1977	10925	2469	56.5
1978	16103.5	2543	21
1979	10238.5	2856	65.5
1980	9853.5	3264.5	137
1981	14464.5	4110.5	187.5
1982	20206	5227.5	130
1983	21834	4039	
1984	30878.5	7881	2
1985	19936.5	4877	
1986	13721	4461	
1987	6263	3603	
1988	4556	3115	
1989	5504	2807	

油脂支出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

年 度	支 出				
	调 出		周转及 兑 出	加工原 料付出	其 它 支 出
	小 计	其中:区外			
1953					



第二节 粮油销售

续表

年 度	支 出				
	调 出		周转及 兑 出	加工原 料付出	其 它 支 出
	小 计	其中:区外			
1954					30
1955					
1956	1452	1452			304
1957	570	476.5			
1958	2140	1011.5			
1959	120.5	3			
1960	14.5	13.5			335.5
1961					
1962				406.5	-9.5
1963	285.5				31
1964	1480.5		4.5	1863	193
1965	511	221	127	325	35
1966	3264.5	1223.5	35.5	3407.5	10.5
1967	2294.5	30.5	12.5	4364.5	7.5
1968	3343.5	1106	22	4515	53.5
1969	6593.5	3144	30.5	4281.5	18
1970	5268.5	154	58.5	4230.5	6.5
1971	4824	3571.5	58.5	4268.5	10.5
1972	3628.5	435	52.5	4015.5	17.5
1973	3151	791.5	65.5	2684.5	15
1974	2368	507	65	3632.5	50.5
1975	3005	440	84	4916	11

续表

年 度	支 出				
	调 出		周 转 及 兑 出	加 工 原 料 付 出	其 它 支 出
	小 计	其中:区外			
1976	1719	223	190	3623	112.5
1977	3032	313.5	583	4736	48.5
1978	1841	124.5	4691	6971.5	36
1979	1536	374.5	1161.5	4592.5	27
1980	2081	379.5	428.5	3495.5	447
1981	3555	200	1511	5065	35.5
1982	5021	471.5	201	8976.5	650
1983	5209.5	266	122	11802.5	661
1984	8978.5	4209	11	13995	11
1985	5728	47	2	8999	330.5
1986	3078	153		6177	5
1987	254	229	2	2250	154
1988	383	247		1052	6
1989	288	276		2406	3

城镇主要粮油供应站现状

单 位	供应户数	供应人口	1989 年 供 应 量	
			粮食(万公斤)	油脂(百公斤)
东 关 粮 站	3304	10047	181.1	321.5
邮 电 街 粮 站	2684	6969	121.8	223
东 文 化 街 粮 站	2917	9440	170.2	302.1
专 署 街 粮 站	3000	8966	159.6	286.9

第二节 粮油销售

续表

单 位	供应户数	供应人口	1989 年 供 应 量	
			粮食(万公斤)	油脂(百公斤)
西 关 粮 站	2924	9465	169.4	302.9
北 大 街 粮 站	3194	9476	167.6	303.2
机 场 粮 站	68	129	1.9	4.1
黄 草 仓 库	1088	3587	71.9	114.8
西 洞 粮 管 所	691	2001	37.8	64
清 水 粮 管 所	768	1610	32.6	51.5

## 第二章 加工

### 第一节 粮食加工

建国前，粮食加工以水磨、石磨、石碾为主，用水力、畜力推动，费工费时，质量很低。

建国初，城镇供应面粉 4000 吨。1954 年开始筹建酒泉面粉厂，1956 年 1 月建成投产，当年生产面粉 28670 吨，1989 年，面粉产量 37065 吨，其中特制粉 22911 吨，占 61.81%，比 1956 年增加 29.28%。

### 第二节 油脂加工

1957 年 6 月接收酒泉电厂榨油车间，组建酒泉榨油厂。年产食用植物油 240 吨，经多次改扩建，年生产能力达 2448 吨。

### 第三节 饲料加工

1982 年，面粉厂建成配合饲料车间 1 座，至 1986 年生产配合饲料 6917 吨。1985 年，新建的配合饲料加工厂投产，至 1989 年生产配合饲料 19580 吨。

### 第四节 食品加工

1982 年，面粉厂建成酿造车间 1 座，至 1989 年生产酱油、食醋 3898 吨。1987 年，面粉厂配合饲料车间改建为自发粉生产车间，至 1989 年生产自发粉、大豆蛋白粉 11773 吨。

## 第五节 产值 利润

1956至1989年，粮油工业产值共35155万元，其中面粉厂1956至1989年产值28444万元，占80.91%；植物油1957至1989年产值5925万元，占16.85%；饲料公司1985至1989年产值786万元，占2.24%。

1956至1989年，粮油工业利润共1546.7万元，其中面粉厂利润1073.61万元，占69.41%；植物油厂利润334.58万元，占21.63%；饲料公司利润138.51万元，占8.96%。

粮油加工产值、产量统计表

年 度	总产值 (万元)	总 产 量 (吨)				
		小麦粉	杂粮粉	植物油	配合饲料	食 品
1956	798	28670				
1957	983	34155		240		
1958	902	30631	240	271		
1959	1624	52319	2768	720		
1960	1006	25206	8169	614		
1961	357	6496	7240	103		
1962	352	9150	2117	83		
1963	324	8536	2333	109		
1964	401	12186	2219	183		
1965	481	13792	3806	212		
1966	820	23560	6798	419		
1967	589	14721	6612	554		
1968	643	15868	9143	405		
1969	827	23014	6393	616		
1970	767	22161	3788	716		

续表

年 度	总产值 (万元)	总 产 量 (吨)				
		小麦粉	杂粮粉	植物油	配合饲料	食 品
1971	881	22349	5099	852		
1972	933	18339	7457	798		
1973	1219	28084	5922	770		122
1974	1086	22740	7355	882		
1975	966	19717	5856	963		
1976	787	13124	6780	1046		113
1977	1073	21403	6915	1113		160
1978	822	39535	1802	1195		
1979	923	40359	2156	1262		137
1980	922	36832	2395	1500		
1981	1088	22435	1298	1494		
1982	1334	26508	1204	1906	1096	179
1983	1663	33158		2135	1485	341
1984	1822	34065	193	2354	2435	707
1985	1697	29238	152	2448	3482	442
1986	1625	29298		1950	4379	579
1987	1924	33291		1794	4262	5737
1988	1789	32553		905	5321	6543
1989	1727	37065		946	4037	1143

第五节 产值 利润

粮油工业利润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润合计	面粉厂	植物油厂	饲料公司	年度	利润合计	面粉厂	植物油厂	饲料公司
1956	14.78	14.78			1974	25.6	20.08	5.22	
1957	13.78	13.78			1975	12.52	8.33	4.19	
1958	22.63	22.2	0.43		1976	5.54	1.31	4.23	
1959	71.97	65.87	6.1		1977	15.03	10.69	4.34	
1960	42.25	36.37	5.88		1978	13.93	7.01	6.92	
1961	-3.55	-3.87	0.32		1979	18.23	11.54	6.69	
1962	2.61	2.36	0.25		1980	26.79	15.79	11	
1963	5.1	3.73	1.37		1981	27.46	15.46	12	
1964	7.37	6.58	0.79		1982	70.46	51.11	19.35	
1965	11.16	10.34	0.82		1983	102.95	83.7	19.25	
1966	34.69	33.16	1.53		1984	113.82	86.86	26.96	
1967	27.27	23.65	3.62		1985	118.47	79.68	29.05	9.74
1968	27.87	24.3	3.57		1986	105.92	61.07	27.03	17.82
1969	32.25	24.69	7.56		1987	155.13	88	26.26	40.87
1970	25.8	17.67	8.13		1988	160.27	81.03	40.63	38.61
1971	35.97	19.27	16.7		1989	123.35	70.75	21.13	31.47
1972	24.1	18.72	5.38		合计	1546.7	1073.61	334.58	138.51
1973	55.18	47.6	7.58		比重%	100	69.41	21.63	8.96

## 第三章 调 拨

### 第一节 粮食调拨

1953至1989年,共调出粮食122288万公斤,其中调往区外73277.5万公斤,占59.92%;共调入粮食46483.4万公斤,其中从区外调入31580万公斤,占67.94%;调出大于调入的年份有1953、1957、1966至1968、1970至1989年,25年顺差差额91225.1万公斤;调出小于调入的年份有1954至1956、1958至1965、1969年,12年逆差差额15420.5万公斤;37年净调出粮食75804.6万公斤。

1953至1989年粮食调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调出大于调入 差额(+)	调出小于调入 差额(-)	年 度	调出大于调入 差额(+)	调出小于调入 差额(-)
1953	+546		1972	+705.5	
1954		-921	1973	+2066.5	
1955		-472	1974	+3079.5	
1956		-2075.5	1975	+3166.5	
1957	+423.5		1976	+4064.5	
1958		-604	1977	+4179.5	
1959		-2786	1978	+3999.5	
1960		-4080	1979	+3633.5	
1961		-780	1980	+5951.5	
1962		-1084.5	1981	+5620.5	



第二节 油脂调拨

续表

年 度	调出大于调入 差额(+)	调出小于调入 差额(-)	年 度	调出大于调入 差额(+)	调出小于调入 差额(-)
1963		-1265	1982	+6140	
1964		-618	1983	+4406	
1965		-335	1984	+7774	
1966	+342.5		1985	+7124.5	
1967	+413.5		1986	+7939.5	
1968	+273		1987	+5365.2	
1969		-399.5	1988	+5002.4	
1970	+857.5		1989	+7507	
1971	+643.5		1953至 1989年 合 计	+25年 91225.1 净顺差 75804.6	-12年 15420.5

第二节 油脂调拨

1955至1989年，共调出油脂87017百公斤，其中调往区外22088百公斤，占25.38%；共调入油脂103426百公斤，其中从区外调入42824百公斤占41.41%；调出大于调入13年，即1958、1966至1973、1975、1977、1982、1984，差额19937.5百公斤；调出小于调入22年，即1955至1957、1959至1965、1974、1976、1978至1981、1983、1985至1989，差额36346.5百公斤；35年净调入油脂16409百公斤。

1955至1989年油脂调拨

单位：百公斤

年 度	调出大于调入 差额(+)	调出小于调入 差额(-)	年 度	调出大于调入 差额(+)	调出小于调入 差额(-)
1955		-3650	1973	+1844.5	

第三章 调 拔

续表

年 度	调出大于调入 差额(+)	调出小于调入 差额(-)	年 度	调出大于调入 差额(+)	调出小于调入 差额(-)
1956		-5553	1974		-430.5
1957		-1541.5	1975	+790.5	
1958	+468		1976		-43
1959		-4524.5	1977	+1323.5	
1960		-3127.5	1978		-77
1961		-829	1979		-1403
1962		-1043.5	1980		-542.5
1963		-2780.5	1981		-5
1964		-2187	1982	+2223.5	
1965		-931.5	1983		-1692
1966	+2907.5		1984	+1792.5	
1967	+479.5		1985		-1412.5
1968	+676.5		1986		-241
1969	+644		1987		-2384
1970	+3774		1988		-1292
1971	+1747		1989		-656
1972	+1266.5		1955至 1989年 合 计	+13年 19937.5	-22年 36346.5 净逆差 16409

## 第四章 仓 储

### 第一节 仓储运输设施

1954年,开始仓库建设,50年代建成仓库39座,容量412万公斤。70年代建仓45座,容量2814万公斤。80年代建仓37座,容量3560万公斤。至1989年,拥有仓库121座,建筑面积39235平方米,容量6786万公斤。拥有清杂、烘干、灌包、输送等仓储机械243台(件、套);运输车辆21台,81吨位,设施比较完善的粮油储存体系已初步形成。

### 第二节 粮食库存

粮食库存 1000万公斤以下10年(即1953、1960至1968),1000万公斤以上至5000万公斤21年(即1954至1959、1969至1982、1986),5000万公斤以上6年(即1983至1985、1987至1989)。1989年库存粮食8718.5万公斤为最高,比1953年的694.5万公斤增加11.55倍。

1953至1989年粮食库存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年 度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1953	789.5	694.5	1972	1077	1753
1954	694.5	1120.5	1973	1753	2021.5
1955	1120.5	1257	1974	2021.5	2919.5
1956	1257	2039	1975	2919.5	3162
1957	2039	1964.5	1976	3162	2548.5

续表

年 度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年 度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1958	1964.5	1217	1977	2548.5	1683
1959	1217	1661.5	1978	1683	1970.5
1960	1661.5	805.5	1979	1970.5	2782.5
1961	805.5	597	1980	2782.5	2939
1962	597	491	1981	2939	1346.5
1963	491	731	1982	1346.5	2617
1964	731	876.5	1983	2617	6751.5
1965	876.5	977.5	1984	6751.5	7976
1966	977.5	803	1985	7976	6737
1967	803	809	1986	6737	4421
1968	809	626.5	1987	4421	6724.8
1969	626.5	1300.5	1988	6724.8	8323.8
1970	1300.5	1097	1989	8323.8	8718.5
1971	1097	1077			

### 第三节 油脂库存

油脂库存 1000 百公斤以下 9 年（即 1953、1954、1958、1960 至 1962、1973、1977、1978），1000 百公斤以上至 5000 百公斤 21 年（即 1955 至 1957、1959、1963 至 1972、1974 至 1976、1979 至 1982），5000 百公斤以上 7 年（即 1983 至 1989）。1989 年库存 13146.5 百公斤为最高，比 1953 年的 205 百公斤增加 63.13 倍。

第三节 油脂库存

1953至1989年油脂库存

单位:百公斤

年 度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年 度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1953	355	205	1972	1821.5	1661
1954	205	175	1973	1661	913
1955	175	3331.5	1974	913	1994.5
1956	3331.5	4537	1975	1994.5	1291
1957	4537	4180.5	1976	1291	1727
1958	4180.5	473	1977	1727	422.5
1959	473	2168	1978	422.5	126.5
1960	2168	494	1979	126.5	3685.5
1961	494	493.5	1980	3685.5	4498.5
1962	493.5	261	1981	4498.5	4983
1963	261	2138.5	1982	4983	3303.5
1964	2138.5	3610	1983	3303.5	6494.5
1965	3610	4818	1984	6494.5	7151.5
1966	4818	3017	1985	7151.5	7731.5
1967	3017	2202	1986	7731.5	7997.5
1968	2202	2822	1987	7997.5	8947.5
1969	2822	3437	1988	8947.5	10083.5
1970	3437	1294.5	1989	10083.5	13146.5
1971	1294.5	1821.5			

# 第十七篇 物 资

## 第一章 物资管理

1949年10月至1958年，物资计划和物资供应分别由计划部门与商业部门承办。1959年1月，市物资科成立后，主办物资的计划与分配，物资供应仍由商业部门承担。1963年5月，酒泉地区物资局成立，担负全区的物资供应工作。1966年，在酒泉设物资供应站，承办酒泉、金塔两县的物资供应。1976年12月，酒泉县建立物资局，统管全县物资经营工作。经过13年的发展，到县改市后的1989年，全市物资流通网络已基本形成。物资企业职工由1977年33人，增为62人；拥有办公、仓库、住宅等建筑11处，7101平方米，造价98万元；运输车辆6辆，装卸叉车1辆；固定资产原值由14万元，增为84万元；物资购进总额由294万元，增为1201万元，年增11.4%；物资销售总额由289万元，增为1385万元，年增12.8%。

## 第二章 物资消费

1978、1979、1981、1985至1989年全社会主要物资消费量：煤炭由1978年24759吨，1989年增为83863吨，8年共计消费447693吨，年均消费55962吨。焦炭由1048吨，增为3990吨，8年共计消费11504吨，年均消费1438吨。燃料油由17吨，增为6534吨，8年共计消费32782吨，年均消费4098吨。生铁由1233吨，减少为1126吨，8年共计消费11084吨，年均消费1386吨。钢材由2461吨，增为7401吨，8年共计消费45836吨，年均消费5730吨。水泥由27953吨，减为6685吨，8年共计消费135706吨，年均消费16963吨。原木由3852立方米，减为1079立方米，8年共计消费36869立方米，年均消费4609立方米。锯材由164立方米，减为79立方米，8年共计消费4506立方米，年均消费563立方米。据1978、1979、1981、1989等4年的统计：硫酸共消费3656吨，年均消费914吨；烧碱共消费1608吨，年均消费402吨；纯碱共消费39吨，年均消费10吨；橡胶共消费142吨，年均消费36吨。据1987至1989年的统计，3年共消费电力9732万度，年均3244万度；3年共消费平板玻璃22358标箱，年均7453标箱。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生产资料流通已由单一的分配调拨，改变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等多种形式，主要生产资料的价格由单一的计划价格，发展为计划价格、市场价格等形式。据1985至1989年的统计，全市物资消费总值5年共41367万元，年均8273万元。全民所有制单位消费总值由1985年的3874万元，1989年增为13356万元，增长2.45倍；集体所有制单位消费总值由945万元，增为2006万元，增长1.12倍。工业部门消费总值由3286万元，增为11534万元，增长2.51倍；交通运输邮电部门消费总值由1059万元，减为827万元，减少21.91%；其他部门消费总值由474万元，增为3001万元，增长5.33倍。

## 第二章 物资消费

部分年份主要物资消费量

品 名	年 度	全民所有制 单位消费	集体所有制 单位消费	合 计	生产消费	基建消费
煤 炭 (吨)	1978	20972	3787	24759	24759	
	1979	13848	2306	16154	16154	
	1981	13773	6408	20181	20065	116
	1985	58159	3320	61479	61249	230
	1986	20889	6819	27708	27708	
	1987	53264	4959	58223	48098	10125
	1988	151288	4038	155326	150736	4590
	1989	79929	3934	83863	83558	305
	8年合计	412122	35571	447693	432327	15366
焦 炭 (吨)	1978	325	723	1048	1048	
	1979	298	293	591	591	
	1981	196	449	645	645	
	1985	1346	383	1729	1729	
	1986	8	301	309	309	
	1987	559	305	864	859	5
	1988	2013	315	2328	2328	
	1989	3740	250	3990	3990	
	8年合计	8485	3019	11504	11499	5
燃料油 (吨)	1978	17		17	17	
	1979	95		95	95	
	1981	639	297	936	936	
	1985	9642	179	9821	9786	35
	1986	907	172	1079	1066	13



续表

品 名	年 度	全民所有制 单位消费	集体所有制 单位消费	合 计	生产消费	基建消费
燃料油 (吨)	1987	5610	233	5843	3658	2185
	1988	6554	1903	8457	8457	
	1989	6397	137	6534	6470	64
	8年合计	29861	2921	32782	30485	2297
生 铁 (吨)	1978	233	1000	1233	1227	6
	1979	381	807	1188	1092	96
	1981	487	962	1449	1149	300
	1985	1130	1288	2418	2418	
	1986	1	1160	1161	1161	
	1987	370	1038	1408	1408	
	1988	175	926	1101	1101	
	1989	402	724	1126	1126	
	8年合计	3179	7905	11084	10682	402
钢 材 (吨)	1978	919	1542	2461	1890	571
	1979	1249	1563	2812	2311	501
	1981	919	1390	2309	1973	336
	1985	9944	1920	11864	7053	4811
	1986	1075	1533	2608	2188	420
	1987	6684	1435	8119	5323	2796
	1988	6382	1880	8262	6250	2012
	1989	5956	1445	7401	5262	2139
	8年合计	33128	12708	45836	32250	13586

## 第二章 物资消费

续表

品 名	年 度	全民所有制 单位消费	集体所有制 单位消费	合 计	生产消费	基建消费
水 泥 (吨)	1978	26773	1180	27953	197	27756
	1979	18140	271	18411	669	17742
	1981	12720	1036	13756	1254	12502
	1985	44992	164	45156	1634	43522
	1986	1978	437	2415	765	1650
	1987	12419	75	12494	4753	7741
	1988	8706	130	8836	1017	7819
	1989	5430	1255	6685	572	6113
	8年合计	131158	4548	135706	10861	124845
原 木 (立方米)	1978	1356	2496	3852	2243	1609
	1979	1701	1979	3680	1973	1707
	1981	1896	2490	4386	3211	1175
	1985	8017	1707	9724	2116	7608
	1986	475	829	1304	747	557
	1987	5891	1322	7213	4465	2748
	1988	4357	1274	5631	1210	4421
	1989	858	221	1079	180	899
	8年合计	24551	12318	36869	16145	20724
锯 材 (立方米)	1978	164		164		164
	1979		844	844	844	
	1981	317	12	329	75	254
	1985	479	1216	1695	1530	165
	1986	6	748	754	754	

续表

品 名	年 度	全民所有制 单位消费	集体所有制 单位消费	合 计	生产消费	基建消费
锯 材 (立方米)	1987	426	51	477	62	415
	1988	164		164	152	12
	1989	79		79	31	48
	8年合计	1635	2871	4506	3448	1058
硫 酸 (吨)	1978		11	11	11	
	1979	2379	86	2465	2465	
	1981	49	2	51	51	
	1989	1128	1	1129	1129	
	4年合计	3556	100	3656	3656	
烧 碱 (吨)	1978	158	6	164	164	
	1979	181	25	206	206	
	1981	267	72	339	339	
	1989	894	5	899	899	
	4年合计	1500	108	1608	1608	
纯 碱 (吨)	1978	6		6	6	
	1979	1	4	5	5	
	1981	3	2	5	5	
	1989	22	1	23	23	
	4年合计	32	7	39	39	
橡 胶 (吨)	1978	16		16	16	
	1979	13		13	13	
	1981	27		27	27	
	1989	86		86	84	2
	4年合计	142		142	140	2

## 第二章 物资消费

续表

品 名	年 度	全民所有制 单位消费	集体所有制 单位消费	合 计	生产消费	基建消费
电 力 (万度)	1987	2688	249	2937	2037	900
	1988	3070	317	3387	3387	
	1989	3089	319	3408	3399	9
	3年合计	8847	885	9732	8823	909
平板玻璃 (箱)	1986	273	142	415		415
	1987	2480	8899	11379	2496	8883
	1988	9436	1128	10564	1792	8772
	3年合计	12189	10169	22358	4288	18070
原 木 (平方米)	1986	2842	710	3552		3552
	1987	16433	56875	73308	16808	56500
	1988	76788	11235	88023	12307	75716
	3年合计	96063	68820	164883	29115	135768

## 部分年份物资消费总值

单位:万元

年 度	全民所有 制单位消 费总值	集体所有 制单位消 费总值	合 计	工 业	交通运输 邮 电	其 他
1985	3874	945	4819	3286	1059	474
1986	957	822	1779			
1987	5037	1415	6452			
1988	11263	1692	12955			
1989	13356	2006	15362	11534	827	3001
燃料动力	1775	104	1879	1267	270	342

续表

年 度	全民所有 制单位消 费总值	集体所有 制单位消 费总值	合 计	工 业	交通运输 邮 电	其 他
金 属 材 料	1906	816	2722	1788	27	907
化 工 材 料	990	147	1137	1032	90	15
建材及非金属矿	689	126	815	222		593
木 材	294	144	438	147		291
农副产品原料	2321		2321	2321		
其 他	5381	669	6050	4757	440	853
5 年合计	34487	6880	41367			

### 第三章 物资企业物资 购进与销售

1982年前，物资企业以经营计划内物资为主，对钢材、木材、水泥、生铁、汽车、电机、橡胶、轮胎、有色金属材料、平板玻璃、沥青、纯碱、烧碱、焦炭、油毡、手电钻、手提式沙轮机、电工仪表、台钻、电焊条、绝缘材料、量刃具、工业轴承等统配和部管物资，实行指令性计划。砖、瓦、灰、沙、石等建筑材料为地方管理物资，实行计划管理。上述物资，每年7、8月份，由需用单位编报下年需用计划，经计划和物资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分别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物资需用计划经上级审批下达后，物资管理部门组织货源，分别不同情况，实行计划供应。对基本建设需用的钢材和建材，按照批准的基建计划，优先供应；对生产用的原材料，选择产品质量优与销路好的企业，优先供应。

1982至1985年，物资企业经营计划外物资的比重逐步加大，积极开展计划外物资的串换与余缺调剂工作。1986年后，指令性计划缩小，转变为以市场调节为主。

1977年，物资企业从事物资购销的人员22人，占职工总数33人的67%，经营5个大类、263个品种。1982年，零售门市部扩大，从业人员由3名增为7名，销售额由3万元上升为62万元。1985年7月，建立物资交易中心，业务人员增为12名，1986年物资交易中心销售额507万元，占物资企业销售总额854万元的59%。1989年，物资企业从事物资购销的人员35人，占职工总数62人的56%，经营7个大类、357个品种。

1977至1986年，物资企业物资购进总量18.71万吨，年均1.87万吨。其中购进钢材1.9万吨，年均1896万吨；木材5.03万立方米，年均5034立方米；水泥11.32万吨，年均11323吨。三材购进量占购进总量的97.54%；机电、轻化产品购进0.46万吨，占购进总量的2.46%，年均456吨。

1977至1989年，物资购进总额7869万元，年均605万元。其中：购进钢材总额2486万元，年均191万元；木材总额1916万元，年均147万元；水

泥总额 930 万元，年均 72 万元。三材购进总额 5332 万元，占购进总额的 67.76%，年均 410 万元；机电、轻化及其他产品购进 2537 万元，占购进总额的 32.24%，年均 195 万元。

1977 至 1989 年物资企业物资购进数量与总额

项 目	购 进 数 量					购 进 总 额					
	总量 (吨)	钢材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 泥 (吨)	机电 轻化 (吨)	总额 (万元)	钢材 (万元)	木材 (万元)	水泥 (万元)	机电 轻化 (万元)	其他 (万元)
1977 年	7032	914	1718	4024	376	294	71	24	27	172	
1978 年	6880	1409	2682	2385	404	336	98	42	16	129	51
1979 年	9007	1798	2968	3898	343	321	124	47	26	107	17
1980 年	13655	1882	4431	6858	484	408	128	70	47	155	8
1981 年	16737	1518	3673	11142	404	358	103	58	76	115	6
1982 年	18693	2442	4838	11015	398	435	165	77	75	118	
1983 年	25669	1971	5844	17473	381	464	134	92	118	120	
1984 年	26514	1876	5891	18302	445	493	128	93	125	142	5
1985 年	40401	2714	8596	28299	792	885	185	218	226	254	2
1986 年	22505	2434	9700	9834	537	808	219	336	79	174	
1987 年						850	307	356	41	146	
1988 年						1016	337	259	35	385	
1989 年						1201	487	244	39	431	
小 计	187093	18958	50341	113230	4564	7869	2486	1916	930	2448	89
年 均						605	191	147	72	188	7

1977 至 1986 年，物资销售总量 18.36 万吨，年均 18360 吨。其中：销售钢材 1.87 万吨，年均 1870 吨；木材 4.84 万立方米，年均 4837 立方米；水泥 11.18 万吨，年均 11185 吨。三材销售量占销售总量的 97.44%；机电、轻

### 第三章 物资企业物资购进与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量 0.47 万吨，占销售总量的 2.56%，年均 468 吨。

1977 至 1989 年，物资销售总额 9219 万元，年均 709 万元。其中：销售钢材总额 2537 万元，年均 195 万元；木材总额 1992 万元，年均 153 万元；水泥 925 万元，年均 71 万元。三材销售总额 5454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59.16%，年均 419 万元；销售机电、轻化及其他总额 3765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40.84%，年均 290 万元。

1977 至 1989 年物资企业物资销售数量与总额

项 目	销 售 数 量					销 售 总 额					
	总量 (吨)	钢材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泥 (吨)	机电 轻化 (吨)	总额 (万元)	钢材 (万元)	木材 (万元)	水泥 (万元)	机电 轻化 (万元)	其他 (万元)
1977 年	6915	706	1706	4073	430	289	52	24	27	133	53
1978 年	7347	1401	2953	2503	490	392	97	47	18	153	77
1979 年	9422	1916	3193	2953	360	399	133	51	27	112	76
1980 年	13815	1842	4237	7255	481	499	126	67	49	148	109
1981 年	17213	1669	3806	11296	442	478	115	60	77	131	95
1982 年	17778	2341	4270	10825	342	513	160	68	74	107	104
1983 年	23988	1756	5665	16212	355	546	119	90	110	112	115
1984 年	27020	1993	6259	18350	418	626	135	99	125	132	135
1985 年	39697	2813	7294	28801	789	1035	192	185	230	255	173
1986 年	20403	2266	8987	8582	568	855	204	311	69	182	89
1987 年						978	279	342	31	159	167
1988 年						1224	369	375	46	357	77
1989 年						1385	556	273	42	433	81
小 计	183598	18703	48370	111850	4675	9219	2537	1992	925	2414	1351
年 均						709	195	153	71	186	104



## 第四章 物资企业经营状况

物资公司 1981年前实行企业统一核算，1982年改为以经营单位核算，加强横向联系，扩大购销业务，改善经营管理，经济效益逐步提高，1986年销售、利润、费用水平、资金周转次数四项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综合评比名列全省第三。购进额由1977年的294万元，1989年增为1201万元，增长3.09倍，年增11.4%；销售额由289万元，增为1385万元，增长3.79倍，年增12.8%；人均销售额由9万元，增为22万元，增长1.44倍，年增7.1%；利润由7万元，增为42万元，增长5倍，年增14.8%；费用水平由15.9%，降为6.98%；资金周转次数由2.47次，加快为5.6次；自有流动资金由22万元，增为40万元，增长81.82%；定额流动资金由152万元，增为248万元，增长63.16%；固定资产净值由1979年的3万元，1989年增为80万元，增长25.67倍。

1977至1989年物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

项 目	人 均 销 售 额 (万元)	利 润 (万元)	费 用 水 平 (%)	资 金 周 转 次 数 (次)	自 有 流 动 资 金 (万元)	定 额 流 动 资 金 期 末 占 用 (万元)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平 均 占 用 额 (万元)
1977年	9	7	15.9	2.47	22	152	
1978年	11	9	17.4	3.6	42	122	
1979年	10	8	17.08	3.71	39	123	3
1980年	13	13	18.98	4.65	39	112	6
1981年	12	11	18.36	4.61	42	100	16
1982年	11	28	16.44	5.16	50	126	17
1983年	12	12	18.5	6.37	33	128	22
1984年	13	20	18.21	6.52	34	211	47

第四章 物资企业经营状况

续表

项 目	人 均 销售额 (万元)	利 润 (万元)	费用水平 (%)	资金周 转次数 (次)	自有流 动资金 (万元)	定额流动资 金期末占用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平均占用额 (万元)
1985年	17	30	13.39	8.96	33	276	46
1986年	14	23	7.52	5.65	34	244	49
1987年	16	27	7.53	7.39	35	258	61
1988年	20	39	7.89	8.03	37	154	75
1989年	22	42	6.98	5.6	40	248	80

金属回收 1975年8月,金属回收管理站成立,1976年1月开业,职工10人。1979年,职工11人。1985年,职工13人。1987年12月改为金属回收公司。1989年,职工增为15人(其中干部2人)。1985至1989年,回收废金属8408吨,完成购进总额2268万元。1984至1989年,完成销售金额581万元,年均97万元;实现利润90万元,年均15万元;交纳税金122万元,年均20万元。

1984至1989年金属回收公司经营状况

项 目	回收废金属 (吨)	购进总额 (万元)	销售总额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交纳税金 (万元)
1984年			25	3	2
1985年	1147	598	74	7	4
1986年	989	505	73	8	4
1987年	1766	709	80	6	3
1988年	2493	256	96	14	81
1989年	2013	200	233	52	28
小 计	8408	2268	581	90	122

# 第十八篇 旅 游

## 第一章 旅游资源

闻名于世的古“丝绸之路”横贯市境，丰富的文化遗产遍布全市，已经发掘出文物古迹 260 处。列为重点保护单位的 39 处，其中省级 14 处，其中古建筑 1 处，古文化遗址 4 处，古墓葬 9 处。供旅游参观的仿古景点有酒泉鼓楼、丁家闸 5 号壁画墓、西沟唐墓等。风景秀丽的酒泉公园、雄伟壮观的祁连雪峰、珍藏数千件文物的博物馆、晶莹剔透的夜光杯和生产夜光杯的工艺美术厂、地方特色浓郁的泉湖乡水磨沟村农舍等，都是令人神往的览胜旅游景点。

## 第二章 机构、设施与管理

1978年12月,酒泉地区外事办公室成立,承办国外游客和国内知名人士的接待工作。1979年1月,酒泉国际旅行社、酒泉中国旅行社、酒泉华侨旅行社成立,隶属酒泉地区外事办公室。1983年11月,地区外办改为外事旅游局,继续承担酒泉地区外事旅游管理工作和酒泉市的外事接待工作。

1979年9月,财政拨款29万元,建成480平方米小楼1座,用于办公和外宾食宿。1981年5月租用5000平方米楼房1幢,经整修,定名为酒泉宾馆,当年10月开业,有客房60间,床位150张,后投资购为固定资产。1986年投资1747万元,于1988年建成面积11688平方米的宾馆大楼1座,有客房148间,床位323张。1989年原酒泉宾馆改为金泉宾馆,新建宾馆定名为酒泉宾馆。旅游专用车辆由1979年的3辆,1989年增为17辆。

1983年2月,成立旅游服务公司,至1989年营业收入达717万元。

旅游局和宾馆人员,由1979年的10人,1989年增为258人。宾馆2家,床位增为473张。固定资产达到1900多万元。

炊事班,努力提高饭菜质量,创新和发展的“雪山驼掌”、“金钱发菜”、“泉湖醋鱼”等地方风味菜肴,1982年获全省旅游系统先进单位称号。汽车队常年奔波于酒泉至敦煌的干线上,驾驶人员宁肯自己多受累,从不叫宾客感到不方便,1982年被评为全省与全国旅游先进集体。酒泉宾馆,1982年获全省先进单位,1988年又获全国先进单位称号。

加强管理,注重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涉外人员守则》、《职工考勤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陪同、导游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31项。通过加强管理和政治思想工作,以增强职工的责任心和积极性。采取文化补习、自学考试、岗位练兵、外出参观、送出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人员的文化专业知识和业务素质。派出1名2级厨师、1名服务员赴香港学习专业技术,派出30多人到北京、沈阳、广州等地大专院校学习外语、经营管理等专业知识。1988年招收服务人员150名,经过5个月的专门培训和2

个月的上岗见习,基本掌握专业基础技能、行为规范后才上岗工作。经考核、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有19人,其中翻译1人、助理翻译2人、经济师8人、会计师2人、会计员6人。优良的服务,赢得了游客的好评,宾馆收到表扬信600多封。一位香港宾客留言记:我游过欧、亚、美,住过不少旅馆,酒泉宾馆服务人员乐业、敬业精神留给我的印象最深刻,这比任何一流设备都重要。在一位香港女记者的文章中还写道:百闻不如一见,酒泉宾馆的优良服务叫人难忘。《人民日报》的一记者在文章中写道:酒泉不仅以夜光杯驰名天下,酒泉宾馆高质量服务的佳话也传到了很远的地方。《甘肃日报》一记者在文章中称赞酒泉宾馆的一流服务好似“塞上明珠”。1989年冬季,港胞一行7人夜间抵达酒泉宾馆,受到新上岗服务员丁丽华热情、周到的接待,一位宾客送小费20元被婉言谢绝,并在退回小费纸条上写道:周到服务是我们应尽的职责,我们从不接受客人的小费。谢谢,请谅解。欢迎再次光临。宾客十分感动,在离馆前到总服务台,向宾馆经理表示感谢,并要求经理在全馆表彰这位服务员。

为扩大影响,编印与发行《酒泉览胜》、《酒泉史话》等书刊7种,2万多册,向外宾赠送介绍酒泉的画册,对外宣传读物1万多册。并经常在国内外报刊发表介绍酒泉的文章、照片,扩大酒泉的知名度,吸引与招徕游客。

### 第三章 接待游客与营业收入

自 1979 年对外开放以来，到 1989 年，共接待国际游客 43811 人，接待国内游客 163075 人，旅游收入累计达 1845 万元，上交税收 138 万元，实现利润 338 万元。

1979至1989年旅游工作人员

项 目	人员总数 (人)			服务人员分类 (人)				
	小 计	管理干部	服务人员	客 房	餐 厅	翻译导游	司 机	其 他
1979 年	10	5	5				2	3
1980 年	13	5	8			2	5	1
1981 年	65	11	54	21	13	3	9	8
1982 年	80	11	69	21	22	4	9	13
1983 年	96	11	85	21	22	5	9	28
1984 年	107	14	93	31	29	6	15	12
1985 年	107	14	93	31	29	3	14	16
1986 年	106	15	91	34	28	9	14	6
1987 年	114	25	89	20	43	11	14	1
1988 年	246	27	219	20	47	12	14	126
1989 年	258	26	232	91	72	12	11	46

1979 至 1989 年接待游客情况统计

项 目	接待总人数 (人)			外宾分国籍统计 (人)				
	小 计	国 际 游 客	国 内 游 客	日 本	法 国	美 国	英 国	其 他
1979 年	364	364						364
1980 年	2181	2181						2181
1981 年	3460	3460		1912	250	91	29	1178
1982 年	7770	3836	3934	1584	166	54	23	2009
1983 年	12255	7053	5202	1994	412	350	181	4116
1984 年	15264	4920	10344					4920
1985 年	21032	6742	14290	1761	112	49	254	4566
1986 年	17537	5187	12350	2719	37	205	230	1996
1987 年	38158	5877	32281	3202	36	48	103	2488
1988 年	41127	2931	38196	2166	48	36	4	677
1989 年	47738	1260	46478	1214		7	2	37
小 计	206886	43811	163075	16552	1061	840	826	24532

1979 至 1989 年旅游收入、税利统计

项 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旅游服 务公司营业 收入	上交税收 (万元)	利 润 (万元)	旅游汽车数 (辆)
1979 年	5			3	3
1980 年	47			11	6
1981 年	66			8	13
1982 年	69		7	11	11
1983 年	106	36	9	22	13

### 第三章 接待游客与营业收入

续表

项 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旅游服 务公司营业 收入	上交税收 (万元)	利 润 (万元)	旅游汽车数 (辆)
1984 年	176	109	9	17	17
1985 年	192	102	12	28	18
1986 年	204	88	12	24	17
1987 年	317	111	36	96	17
1988 年	361	155	36	89	17
1989 年	302	116	17	29	17
小 计	1845	717	138	338	



# 第十九篇 财 税

## 第一章 财 政

### 第一节 体 制

清末至民国 29 年 (1940)，均未设县级财政，收入全额上解，支出专项拨款。民国 30 年，建立县级财政，县级财政收入有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房捐、建筑改良物税，另划给县土地税 25%、遗产税 25%、营业税 30% 至 50%、印花税 30%。民国 35 年 (1946)，县级财政收入调整为契税、建筑改良物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公荒牧租等，另划给县土地税 5%，遗产税 30%，营业税 50%，支出有行政、文教、卫生、社会救济、保安警察、乡镇临时事业费等 17 项。

1949 年 9 月至 1952 年，县未建立财政，由省财政统收统支。1953 年，始建县级财政，收入有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县属地方国营企业利润和折旧，县乡行政、事业性收入、公产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有乡干部训练费，会议费，县立中、小学，简易师范学校经费，县文化馆、卫生院、农场苗圃经费，交通事业费，农田水利费，社会抚恤救济等，收不敷出部分，由省财政补助。1955 至 1957 年，实行“划税分成，固定比例，支出包干”体制。1958 年试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体制。1959 年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总额中 17% 留县，83% 解省。超收部分 70% 留县。1960 年，总额中 47.24% 留县，52.76% 上解。1963 年，总额中 70.18% 留县，29.82% 上解。1971 至 1973 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交，结余留用，一年一定”体制。1974 至 1975 年，

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分成，支出按指标包干，结余留归地方”体制。1976至1979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体制。1980至1993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

## 第二节 收 入

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当年收入356万元，比1949年收入7万元增加49.86倍。1949至1952年合计财政收入300万元，其中工商税收234万元，占78%；其他收入66万元，占22%。

1993年，市财政收入6406万元，比1953年增加16.99倍，年递增7.3%。其中工商税收1993年5483万元，比1953年增加23.92倍，年递增8.2%；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和耕地占用税1993年410万元，比1953年增加2.33倍，年递增3%；企业利税收入1993年334万元，比1956年增加14.9倍，年递增7.5%；其他收入1993年179万元，比1953年增加12.77倍，年递增6.6%。

1953至1993年，累计财政收入53759万元，年均1311万元。其中工商税收39646万元，占73.75%，年均967万元；农业等税6059万元，占11.27%，年均148万元；企业利税5749万元，占10.69%，年均140万元；其他收入2305万元，占4.29%，年均56万元。

1953至1993年财政收入分类增长与比重

项 目	1953年 分类收入 (万元)	1993年 分类收入 (万元)	1993年与1953年相比			1953至1993 年累计收入 (万元)	分类比重 (%)
			占 (%)	总增 (倍)	年递增 (%)		
合 计	356	6406	1799.44	16.99	7.3	53759	100
一、企业利税收入		334				5749	10.69
企业收入		184				4562	
企业所得税		336				2797	

第二节 收 入

续表

项 目	1953年 分类收入 (万元)	1993年 分类收入 (万元)	1993年与1953年相比			1953至1993 年累计收入 (万元)	分类比重 (%)
			占 (%)	总增 (倍)	年递增 (%)		
企业调节税						99	
企业亏补		-65				-1251	
企业承包收入退库		-121				-458	
二、农业税和耕地占用税	123	410	333.33	2.33	3	6059	11.27
三、工商税收	220	5483	2492.27	23.92	8.2	39646	73.75
四、其他收入	13	179	1376.92	12.77	6.6	2305	4.29

1949至1993年财政收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企业 收入	工商 税收	农牧 业税	耕地 占用 税	国企 所得 税	国企 调节 税	专项 收入	其他 收入	国企 计划 亏补	国企承 包收入 退库
1949	7		6						1		
1950	43		36						7		
1951	94		82						12		
1952	156		110						46		
1953	356		220	123					13		
1954	804		674	118					12		
1955	488		333	121					34		
1956	730	21	537	135					37		
1957	601	39	496	24					42		
1958	1115	532	412	121					50		
1959	1800	1004	590	195					11		
1960	1729	1055	605	31					38		

续表

年度	合计	企业 收入	工商 税收	农牧 业税	耕地 占用 税	国企 所得 税	国企 调节 税	专项 收入	其他 收入	国企 计划 亏补	国企承 包收入 退库
1961	322	-7	213	102					14		
1962	274	-37	229	72					10		
1963	345	21	222	84					18		
1964	384	42	241	88					13		
1965	476	36	335	86					19		
1966	355	17	219	99					20		
1967	318	-2	208	102					10		
1968	271	-8	160	102					17		
1969	305	-17	200	101					21		
1970	447	-4	333	101					17		
1971	560	71	386	97					6		
1972	500	29	370	98					3		
1973	618	25	493	94					6		
1974	761	42	621	95					3		
1975	841	41	701	94					5		
1976	964	22	840	95					7		
1977	939	-11	857	92					1		
1978	1278	217	965	96							
1979	1122	57	957	111					-3		
1980	1190	223	849	117					1		
1981	1096	207	781	106					2		

### 第三节 支 出

续表

年度	合计	企业 收入	工商 税收	农牧 业税	耕地 占用 税	国企 所得 税	国企 调节 税	专项 收入	其他 收入	国企 计划 亏补	国企承 包收入 退库
1982	864	206	533	119					6		
1983	962	33	644	116					169		
1984	1170	55	795	115					205		
1985	1668	5	1048	257					358		
1986	1831	7	1302	246		248	12	7	9		
1987	2025	8	1429	264		275	22	8	19		
1988	2348	73	1738	279	15	463	27	11	58	-138	-178
1989	2962	41	2356	304	8	449	25	11	122	-297	-57
1990	3935	81	3019	300	15	389	13	26	376	-238	-46
1991	3989	131	3360	302	9	271		70	119	-255	-18
1992	4610	123	3892	400		366		86	39	-258	-38
1993	6406	184	5483	410		336		129	50	-65	-121

### 第三节 支 出

1951至1952年县级财政支出20万元，其中行政管理费10万元，文教事业费10万元。

1993年，市财政支出5946万元，比1953年增加56.17倍，年递增10.4%。1993年，事业费支出2678万元，比1953年增加82.69倍，年递增11.4%；行政管理费支出1467万元，比1953年增加22.29倍，年递增7.9%；抚恤、救济费支出104万元，比1953年增加10.56倍，年递增6.1%；建设支出1253万元，比1956年57万元增加20.98倍，年递增8.5%；其他支出444万元，比1956年3万元增加148倍，年递增14%。

1953至1993年，累计财政支出59717万元，年均1457万元。其中部门

第一章 财 政

事业费支出 19474 万元，占 32.61%，年均 475 万元；经济建设支出 17188 万元，占 28.78%，年均 419 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 11102 万元，占 18.59%，年均 271 万元；抚恤与救济费支出 1466 万元，占 2.46%，年均 36 万元；其他支出 10487 万元，占 17.56%，年均 256 万元。

1953 至 1993 年财政支出分类增长与比重

项 目	1953 年 分类支出 (万元)	1993 年 分类支出 (万元)	1993 年与 1953 年相比			1953 至 1993 年累计支出 (万元)	分类比重 (%)
			占 (%)	总增 (倍)	年递增 (%)		
合 计	104	5946	5717.31	56.17	10.4	59717	100
一、建设支出		1253				17188	28.78
基本建设		105				2617	
挖潜改造		218				933	
简易建筑						124	
科技三项费用						387	
支农资金		642				10448	
城市维护费		288				2679	
二、事业费支出	32	2678	8368.75	82.69	11.4	19474	32.61
农林水气		231				2501	
工交		3				37	
文教卫生	32	2040				15288	
其他		404				1648	
三、行政管理费	63	1467	2328.57	22.29	7.9	11102	18.59
四、抚恤与救济费	9	104	1155.56	10.56	6.1	1466	2.46
五、其他支出		444				10487	17.56

第三节 支 出

1949 至 1993 年财政支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简易建筑费	科技三项费用	支援农业资金	农林水气部门事业费	工交部门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	其他部门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价格补贴支出	其他支出
1949															
1950															
1951	1												1		
1952	19									10			9		
1953	104									32		9	63		
1954	92						1			25		5	61		
1955	109						3	2		35		5	64		
1956	222				4	53	7			69		5	81		3
1957	208				9	36	8	2		71		4	78		
1958	547				19	352	9	1		67		7	79		13
1959	760				10	461	16	5		100		12	130		26
1960	1146					725	40	15		141		55	144		26
1961	898					190	14	5		131		170	169		219
1962	246					7	1	1		52		71	101		13
1963	360				3	123	24	3		58		52	83		14
1964	477					256	8	10		68		39	83		13
1965	578				13	329	9	14		67		26	81		39
1966	531				18	270	12	14		95		17	80		25
1967	365				6	150	8	13		94		11	70		13

续表

年度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简易建筑费	科技三项费用	支援农业资金	农林水气部门事业费	工交部门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	其他部门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价格补贴支出	其他支出
1968	268					78	12		9	71		7	67		24
1969	543				1	280	16		9	76		20	77		64
1970	577				24	328	10		9	97		13	86		10
1971	715				35	399	16		10	126		12	100		17
1972	644				31	307	21		9	142		13	109		12
1973	787				20	419	38		22	131		14	99		44
1974	959				33	429	23		74	155		12	111		122
1975	966				23	487	26		43	156		18	120		93
1976	1012	292			22	258	34		26	160		13	118		89
1977	857	153			14	215	44		69	173		24	103		62
1978	1271	436	81	10	13	208	49		56	219		18	143		38
1979	1434	410	63	7	10	241	90	6	131	252		41	150		33
1980	1164	182	7	9	33	260	63		78	264		63	161		44
1981	1061	59	20		2	205	61		120	330		29	180		55
1982	1128	101	15		1	252	82		43	354	22	27	207		24
1983	1283	125	7		2	163	64	2	64	426	32	34	277		87
1984	1836	115	23		4	128	96	1	99	532	59	32	396		351
1985	2049	95	76	35	8	150	77	2	135	618	64	28	402	53	306
1986	2281	84	56	25	5	206	137	2	155	686	60	54	438	117	256
1987	1361	99	28	8	2	27	183	2	14	744	119	38	417	623	57



续表

年度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简易建筑费	科技三项费用	支援农业资金	农林水气部门事业费	工交部门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其他部门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价格补贴支出	其他支出
1988	3885	71	92	15	7	398	147	4	138	995	95	49	593	1224	57
1989	4868	96	46		3	392	167	3	188	1162	164	66	694	1819	68
1990	5004	47	58		6	294	199	4	263	1283	224	82	869	1614	61
1991	5559	44	83	15	4	367	206	3	264	1401	177	63	1115	1661	156
1992	4616	103	60		2	363	249	5	278	1590	228	104	1236	241	157
1993	5946	105	218			642	231	3	288	2040	404	104	1467	65	379

####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

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收入有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企业专项基金等。1958至1993年累计收入3255万元，年均90万元。

1958至1993年，预算外支出1826万元，年均51万元。其中工交企业支出816万元，占44.69%；文教卫生支出351万元，占19.22%；城市维护费支出254万元，占13.91%；农业支出94万元，占5.15%；其他支出311万元，占17.03%。

#### 第五节 乡镇财政

1985年，农村19个乡镇均设财税所，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的管理办法。1987年，城关镇设所后，乡镇财税所共20个，实行“核定收支，总额分成”的办法。1988年，实行“核定收支，收支包干，一定三年”的办法。

## 第一章 财 政

1991年改为“划分税种，核定基数，分级包干，一定三年”的体制，将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等划为市级收入。

乡镇财政收入主要有工商税、农牧业税；乡镇财政支出为农林水事业费、文教卫生事业费、行政管理费等。1985至1993年乡镇财政收入共7969万元，乡镇财政支出7537万元。

## 第二章 工商税收

### 第一节 税 制

民国时期，开征货物税、营业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特种过份利得税、遗产税、印花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税、娱乐税等，还征教育附捐、货物附加税、广告捐、旅店捐、商捐、钱业捐、特别税课等。

解放后，沿用旧工商税目，废除杂税。1950年，开征货物税、工商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1951年、1953年两次修订调整税制后，开征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文化娱乐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9种。1959年，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对工农业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实行两次课征制。1958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3年开征集市交易税，至1965年9月停征。1966年10月停征文化娱乐税。1973年1月，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盐税合并为工商税。1983年1月，第一步利改税，国营企业向国家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除企业按规定留利外，其余以调节税形式上缴。同年开征增值税和建筑税。1984年10月起执行第二步利改税，新增产品税、营业税、国营企业奖金税等税种。1985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1986年，开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1989年，开征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工资调节税。1992年，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至1993年，征收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15个。

## 第二节 税 额

1949至1993年,开征工商税税种31个,共征税额45403万元。百万元以上税种18个,共征税额44999万元,占99.11%;百万元以下税种13个,共征税额404万元,占0.89%。纳入市级财政收入的税种23个,税额39880万元,占87.84%;上解税额5523万元,占12.16%。

货物税实征491万元,占合计税额45403万元的1.08%;工商业税实征1250万元,占2.75%;印花税实征157万元,占0.35%;屠宰税实征278万元,占0.61%;车船使用牌照税和车船使用税实征358万元,占0.79%;城市房地产税和城市房产税实征975万元,占2.15%;商品流通税实征276万元,占0.61%;工商所得税实征1466万元,占3.23%;工商统一税实征3548万元,占7.82%;工商税实征7685万元,占16.93%;增值税6585万元,占14.5%;营业税实征13871万元,占30.55%;产品税实征3443万元,占7.58%;集体企业所得税实征1745万元,占3.84%;城市维护建设税实征1449万元,占3.19%;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实征527万元,占1.16%;建筑税实征591万元,占1.3%;城镇土地使用税304万元,占0.67%;特种消费行为税等13个税种共征404万元,占0.89%。

1949至1993年工商税税种税额

税 种	开 征 时 间	实征 年份	税 额 (万元)	比 重 (%)
合 计			45403	100
实征百万元以上税种			44999	99.11
1. 货物税	1949至1958年	10	491	1.08
2. 工商业税	1949至1957年	9	1250	2.75
3. 印花税	1949至1958年 10年 1989至1993年 5年	15	157	0.35
4. 屠宰税	1949至1993年	45	278	0.61

第二节 税 额

续表

税 种	开 征 时 间	实征 年份	税额 (万元)	比重 (%)
5. 车船使用牌照税 车船使用税	1949 至 1972 年 24 年 1983 至 1993 年 11 年	35	358	0.79
6. 城市房地产税 城市房产税	1950 至 1983 年 34 年 1984 至 1993 年 10 年	44	975	2.15
7. 商品流通税	1953 至 1957 年	5	276	0.61
8. 工商所得税	1958 至 1983 年	26	1466	3.23
9. 工商统一税	1959 至 1972 年	14	3548	7.82
10. 工商税	1973 至 1984 年	12	7685	16.93
11. 增值税	1983 至 1993 年	11	6585	14.5
12. 营业税	1984 至 1993 年	10	13871	30.55
13. 产品税	1984 至 1993 年	10	3443	7.58
14.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4 至 1993 年	10	1745	3.84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 至 1993 年	9	1449	3.19
16.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986 至 1993 年	8	527	1.16
17. 建筑税	1984 至 1991 年	8	591	1.3
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9 至 1993 年	5	304	0.67
实征百万元以下税种			404	0.89
1. 特种消费行为税	1949 至 1952 年	4	2	
2. 交 易 税 集市交易税	1949 至 1951 年 3 年 1962 至 1974 年 13 年	16	17	0.04
3. 利息所得税	1950 至 1958 年	9	7	0.01
4. 棉纱统销税	1951 年	1	1	

续表

税 种	开 征 时 间	实征 年份	税 额 (万元)	比 重 (%)
5. 牲畜交易税	1952至1973年 22年 1979至1993年 15年	37	62	0.14
6. 文化娱乐税	1953至1966年	14	34	0.08
7. 盐税	1963至1964年 2年 1967至1969年 3年	5	5	0.01
8. 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5至1993年	9	49	0.11
9. 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6至1991年	6	35	0.08
10. 事业单位奖金税	1989至1991年	3	5	0.01
11.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9至1993年	5	25	0.05
12. 工资调节税	1989至1991年	3	71	0.16
13.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2至1993年	2	91	0.2

# 第二篇 金融

## 第一章 机构

### 第一节 银行

民国时期，中央银行于民国 29 年（1940）1 月设酒泉分行，民国 34 年（1945）有人员 18 人，民国 38 年（1949）增为 35 人；中国银行于民国 29 年（1940）1 月设肃州办事处，民国 34 年（1945）有人员 8 人，民国 38 年（1949）增为 16 人；中国农民银行于民国 31 年（1942）10 月设酒泉办事处，民国 34 年（1945）有人员 8 人，民国 38 年（1949）增为 15 人；交通银行于民国 32 年（1942）3 月设酒泉办事处，民国 34 年（1945）有人员 7 人，民国 38 年（1949）增为 20 人；甘肃省银行于民国 27 年（1938）设酒泉分行，民国 34 年（1945）有人员 8 人，民国 38 年（1949）增为 16 人。

新中国成立后，酒泉市设置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于 1949 年 12 月设酒泉办事处，有人员 37 人。1951 年 10 月改为酒泉中心支行营业室。1953 年 1 月成立支行，下设农金组 4 个、营业所 4 个。1958 年设分理处 4 个、营业所 10 个、储蓄所 12 个，人员 161 人。1978 年设分理处 1 个、营业所 12 个、储蓄所 5 个，人员 137 人。1987 年城市金融业务划归专业银行后，市支行行使中央银行分支机构职能，经理国库、掌管货币发行等工作。1992 年设股室 6 个。人员由 1987 年 22 人增为 36 人。固定资产总值 15.83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酒泉市支行于 1984 年成立，与人行合署办公。1987 年与人行分设，办理工商企业存款、贷款和结算，城镇储蓄等业务。1992 年设股室 10 个，基层业务机构 13 个。人员由 1985 年的 159 人，1992 年增为 203 人，

其中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 89 人，占 43.84%；专业技术人员 175 人，占 86.21%，其中中级职称 24 人，助理级职称 105 人。固定资产总值由 1985 年的 433 万元，增为 907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酒泉市支行，1955 年 8 月成立，1956 年 9 月撤销。1964 年 10 月恢复，1966 年 3 月撤销。1979 年 8 月再次复建，办理农村信贷，管理支农资金，农村储蓄等业务。1992 年设股室 9 个，基层业务机构 26 个。人员由 1980 年的 89 人，1992 年增为 194 人，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 83 人，占 42.78%；专业技术人员 143 人，占 73.71%，其中中级 10 人，助理级 73 人。固定资产总值由 93.8 万元，增为 221 万元。

中国银行于 1982 年 8 月设酒泉办事处，人员 4 人。1984 年 9 月成立支行，设科 2 个、营业机构 1 个，办理外贸信贷、外汇收支、储蓄等业务，人员 7 人。1992 年设科室 8 个，营业机构 4 个。人员由 1987 年的 24 人，1992 年增为 68 人，其中县级 3 人、科级 10 人；大中专文化程度 28 人，占 41.18%；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高中级 5 人、初级 25 人），占 44.12%。固定资产总值由 37.04 万元，增为 123.32 万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 10 月设酒泉办事处，1962 年改为酒泉市支行，1963 年 5 月市支行并入酒泉地区支行，1968 年机构撤销，1973 年 1 月复建酒泉地区支行，1976 年 4 月设酒泉县办事处，1979 年 10 月改为酒泉县支行，1983 年 12 月县支行并入地区支行，1984 年 1 月改为酒泉地区中心支行，兼办酒泉市境内的基本建设拨款、结算和放款等业务，人员由 1985 年的 42 人，1992 年增为 108 人，其中县级 5 人、科级 15 人；大中专文化程度 49 人，占 45.37%；专业技术人员 58 人（中级 21 人，初级 37 人），占 53.7%。固定资产总值由 54.6 万元，增为 293.6 万元。

##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互助组建于 1954 年。信用合作社建于 1955 年冬，每乡 1 社共 40 个。1958 年 1 月在高级农业社设服务部 120 个。1958 年冬以公社设信用总部 11 个，大队设信用服务部 110 个。1965 年以社建信用社 18 个。1983 年增为 19 个。1992 年达到 21 个。信用社股金由 1980 年的 16 万元，1992 年增为 67 万元；公积金由 121 万元，增为 403 万元；专项基金达到 391 万元；固定



资产基金由 21 万元，增为 362 万元。职工由 91 人，增为 227 人；其中科级 3 人，大中专文化程度 19 人，专业技术人员 161 人（中级 8 人，初级 153 人），占 70.93%。

酒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建于 1984 年。股金由 1985 年的 2 万元，1992 年增为 3.7 万元；公积金由 0.7 万元，增为 29.7 万元；专项基金由 1.7 万元，增为 27 万元；固定资产基金由 0.1 万元，增为 29 万元。职工由 8 人，增为 17 人。

### 第三节 保 险 公 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 1951 年 1 月设酒泉支公司，1958 年 5 月撤销，1983 年 3 月复建支公司，1984 年 12 月设酒泉地区中心支公司，1987 年 8 月市支公司改为中心支公司营业部，1992 年 1 月市支公司复建，职工 26 人，大中专文化程度 9 人，专业技术人员 13 人（其中中级 1 人，初级 12 人）。

### 第四节 学 会

酒泉地区金融学会于 1989 年 10 月成立，会员 203 人，理事会由 33 人组成。学会组织会员参加调查研究课题 24 个，写出课题报告和文章 52 篇，有 1 项课题获省三等奖；组织会员撰写学术论文 14 篇，在会议上交流 6 篇；编辑出版《酒泉金融》会刊 19 期；向省金融学会推荐稿件 23 篇，有 8 篇获奖。

酒泉地区钱币学会 1990 年 7 月成立，会员 62 人，理事会由 18 人组成。学会组织会员写学术论文 20 多篇，部分论文被《中国钱币》、《甘肃金融》等刊物采用；举办钱币展览 2 次，展出钱币 3800 多枚，参展人数 4000 多人次；组织骨干会员参加历史货币的发掘与考证；协助文博部门做好钱币文物的保护工作。

## 第二章 货 币

### 第一节 货币种类

民国时期流通货币有银元、铜元、钞票等。民国中期通用法币，后期用金元券、银元券。

1949年9月酒泉解放后，即流通人民币，收兑金元券、银元券，收兑黄金、白银、银元，禁止银元流通。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主币分一元、二元、三元（1964年起停止流通）、五元、十元等5种，辅币分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等6种纸币。1957年12月1日发行一分、二分、五分3种铝质硬分币。新旧人民币折合比率为1:10000。1964年4月15日至1965年3月30日，收回苏联代印的三元、五元、十元3种人民币。1974年1月，收回1956年版黑蓝色一元券。1980年4月2日，发行一角、二角、五角、一元4种金属硬币。1987年4月27日，发行五十元、一百元2种纸币。

### 第二节 货币流通

全辖现金收入由1953年的1749万元，1992年达到94881万元，39年增长53.25倍，平均每年增长10.8%。

全辖现金支出由1953年的1463万元，1992年达到94418万元，39年增长63.54倍，平均每年增长11.2%。

货币流通量分项比重。1953年全辖现金收入中，商品销售收入占30.25%；服务事业收入占7.38%；农村信用社收入占4.23%；储蓄收入占11.66%；其他收入占46.48%。1992年全辖现金收入中，商品销售收入占30.90%，比1953年上升0.65个百分点；服务事业收入占7.16%，下降0.22个百分点；农村信用社收入占5.65%，上升1.42个百分点；储蓄收入占45%，上升33.34个百分点；其他收入占11.29%，下降35.19个百分点。1953年

## 第二节 货币流通

全辖现金支出中，国家工资支出占 16.61%；农村信用社支出占 4.58%；储蓄支出占 14.56%；其他支出占 64.25%。1992 年全辖现金支出中，国家工资支出占 7.19%，比 1953 年下降 9.42 个百分点；农村信用社支出占 10.88%，上升 6.3 个百分点；储蓄支出占 44.61%，上升 30.05 个百分点；其他支出占 37.32%，下降 26.93 个百分点。1992 年其他支出中，农副产品和矿产品收购支出 10324 万元，占现金总支出的 10.93%；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6069 万元，占 6.43%；其他工资性支出 10841 万元，占 11.48%。

### 全 辖 现 金 收 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商品销售	服务事业	农村信用社	储 蓄	其 他
1953 年	1749	529	129	74	204	813
1992 年	94881	29319	6787	5364	42698	10713

### 全 辖 现 金 收 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国家工资	农村信用社	储 蓄	其 他
1953 年	1463	243	67	213	940
1992 年	94418	6789	10277	42115	35237

货币投放、回笼。1953 至 1992 年的 40 年中，货币净投放 8 年，投放货币 4466 万元，投放最少的 1970 年为 17 万元；投放最多的 1960 年为 1664 万元。货币净回笼 32 年，回笼货币 25210 万元。1989 年回笼最多为 3807 万元；回笼最少的是 1972 年为 30 万元。减去投放，净回笼 20744 万元。其中 1985 至 1992，8 年回笼 17948 万元，占净回笼总数的 86.52%。

## 第二章 货 币

1953至1992年货币投放 回笼(统计部门资料)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辖现金 收入	全辖现金 支出	投放(-) 回笼(+)	项 目	全辖现金 收入	全辖现金 支出	投放(-) 回笼(+)
1953年	1749	1463	+286	1973年	4431	4125	+306
1954年	2689	2594	+95	1974年	4428	4040	+388
1955年	3107	2845	+262	1975年	4728	4317	+411
1956年	5490	5402	+88	1976年	4728	4427	+301
1957年	4898	4324	+574	1977年	4899	4466	+433
1958年	4759	4856	-97	1978年	5177	4848	+329
1959年	8361	9100	-739	1979年	6209	6022	+187
1960年	8957	10621	-1664	1980年	8154	8002	+152
1961年	4663	5510	-847	1981年	8986	8424	+562
1962年	3241	3137	+104	1982年	9832	9333	+499
1963年	2583	2286	+297	1983年	14861	15085	-224
1964年	2871	2481	+390	1984年	19572	20327	-755
1965年	3875	3998	-123	1985年	26081	24932	+1149
1966年	3308	2924	+384	1986年	27764	26722	+1042
1967年	3492	2969	+523	1987年	36197	33939	+2258
1968年	3194	2744	+450	1988年	49028	46619	+2409
1969年	4478	4298	+180	1989年	55642	51835	+3807
1970年	4377	4394	-17	1990年	59336	55935	+3401
1971年	4484	4453	+31	1991年	71236	67817	+3419
1972年	4697	4667	+30	1992年	94881	94418	+463

### 第三节 金银收兑

解放后，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由银行按牌价收兑。生产、科研等所需金银由银行配售，禁止私相流通和买卖。酒泉人民银行从1950年开始收兑金银，据银行不完全统计，1965至1986年收兑黄金34066克、砂金19378克、旧金笔尖430个、白银117.46万克、银元66278枚。售出黄金104克、白银26735克。1987至1992年收兑黄金76751克、白银25184克、银元558枚，折合人民币347.59万元。

# 第三章 信 贷

## 第一节 存 款

### 单位存款

1949年末单位存款余额为2万元，1950年，银行对单位实行货币管理，核定单位库存限额，年底单位存款余额107万元。以后，单位存款逐年增加，1958年余额为7509万元，1992年达到26759万元，比1958年增加2.56倍。

### 个人储蓄

1950年余额为1万元，随着城乡人民经济收入的增加，储蓄网点的增设，储蓄存款利率的调高，个人储蓄余额不断上升。1958年余额为413万元，1980年增为2051万元，1992年达到44407万元，其中：工行储蓄存款余额16963万元，占38.20%；农行12014万元，占27.06%；中行3860万元，占8.69%；建行2461万元，占5.54%；农村信用社9109万元，占20.51%。

1949~1992年银行、信用社存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企 业	财 政 性	储 蓄	农 村	其 他
1949年	2		2			
1950年	108	34	73	1		
1951年	226	39	149	38		
1952年	370	46	290	34		
1953年	510	225	115	97	73	
1954年	653	245	208	188	12	

第一节 存款

续表

项 目	合 计	企 业	财政性	储 蓄	农 村	其 他
1955年	977	329	372	193	83	
1956年	1496	535	282	273	346	60
1957年	1008	278	197	274	242	17
1958年	7922	2598	4511	413	197	203
1959年	4853	976	2435	673	540	229
1960年	6778	1156	3686	626	443	867
1961年	2128	458	712	305	490	163
1962年	2032	486	877	196	193	280
1963年	1669	354	702	213	187	213
1964年	2802	436	731	295	841	499
1965年	3419	734	645	400	841	799
1966年	2353	478	947	377	515	36
1967年	2666	577	945	417	640	87
1968年	2779	403	1303	410	621	42
1969年	2562	378	1069	380	668	67
1970年	2601	413	1124	371	549	144
1971年	2333	431	883	413	500	106
1972年	3148	462	1420	470	637	159
1973年	4973	550	3365	521	492	45
1974年	3063	661	1155	579	592	76
1975年	3491	628	1493	615	704	51
1976年	3579	845	1160	652	861	61
1977年	3742	766	1239	714	919	104

续表

项 目	合 计	企 业	财政性	储 蓄	农 村	其 他
1978 年	4881	977	1834	788	1071	211
1979 年	4250	966	1088	984	1122	90
1980 年	6654	2195	1436	2051	859	113
1981 年	7237	2189	1459	2247	1083	259
1982 年	8997	2834	1660	2675	1594	234
1983 年	11872	3029	2838	4186	1462	357
1984 年	15018	3893	2964	6278	1401	482
1985 年	14824	4145	1297	8243	844	295
1986 年	21464	5013	1243	10934	3522	752
1987 年	28990	6168	1483	14946	5116	1277
1988 年	32149	6104	525	18486	5827	1207
1989 年	37908	6884	773	23455	4973	1823
1990 年	48721	9348	1291	29669	5647	2766
1991 年	58008	11658	1152	36304	5766	3128
1992 年	71166	14165	2273	44407	5762	4559

## 第二节 贷 款

### 农业贷款

50年代,为帮助农户发展生产,发放了生产、生活贷款,余额由1951年的8万元,1959年增为96万元。从60年代到70年代末,支持社队发展农业生产的贷款项目和数额增加,贷款余额上升,余额由1960年的196万元,1979年增为833万元。1982年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为大力发展多种



## 第二节 贷款

经营和乡镇企业,发放的各项农业贷款迅速增加,贷款余额由1982年的1019万元,1992年达到7042万元,增长5.91倍。

### 工商企业贷款

1980年以前,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工商企业贷款余额1979年达到4130万元,比1953年的482万元增长7.57倍。1980年后增加中短期设备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余额大增,1992年达到58339万元,比1980年的5069万元增长10.51倍。

1949~1992年银行、信用社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流动资金	农 业	固定资产	其 他
1949年	1	1			
1950年	7	7			
1951年	9	1	8		
1952年	51	39	12		
1953年	502	482	20		
1954年	809	800	9		
1955年	2868	2859	9		
1956年	2864	2810	54		
1957年	2558	2531	27		
1958年	1903	1882	21		
1959年	4524	4428	96		
1960年	6160	5964	196		
1961年	5569	5332	237		
1962年	3277	3133	129		15
1963年	2067	1901	143		23

续表

项 目	合 计	流动资金	农 业	固定资产	其 他
1964 年	1699	1541	158		
1965 年	2118	2013	105		
1966 年	1551	1397	154		
1967 年	1134	980	154		
1968 年	1144	989	155		
1969 年	1567	1385	182		
1970 年	2049	1830	219		
1971 年	1702	1594	108		
1972 年	2932	2774	158		
1973 年	3471	3167	304		
1974 年	3792	3358	434		
1975 年	4419	3869	550		
1976 年	4870	4141	729		
1977 年	5309	4495	814		
1978 年	5471	4709	762		
1979 年	4963	4130	833		
1980 年	5946	5058	870	11	7
1981 年	5396	4319	965	98	14
1982 年	6304	5098	1019	63	124
1983 年	8688	7308	1045	256	79
1984 年	15189	10397	3254	1224	314
1985 年	19624	13695	3071	2050	808
1986 年	22358	15092	3504	3258	504

第二节 贷 款

续表

项 目	合 计	流动资金	农 业	固定资产	其 他
1987 年	24348	16472	3831	3736	309
1988 年	30393	21693	3313	4689	698
1989 年	37200	25827	4726	6149	498
1990 年	44938	31043	5300	7865	730
1991 年	57709	39153	6101	10400	2055
1992 年	67843	46054	7042	12285	2462

## 第四章 保 险

### 第一节 承 保

1950年8月由人行代办货物运输保险，当年收入保费300元。1951年1月保险公司成立后开办牲畜、麦场火灾、企业财产、简易人身等6种保险，保费收入11.48万元，1952年保费收入37.83万元。1953至1957年保费收入约100多万元。1958年6月停办保险业务。

1983年恢复保险业务，开办险种4种，保费收入4.10万元，到1992年，险种扩大到42种，保费与储金收入达到750.40万元，其中：保费收入313.08万元，比1983年增加75.36倍。

企业财产险承保户数由1983年的26户，1992年增为152户；承保金额由1033.8万元，增为28404万元；保费收入由1.84万元，增为76.30万元。家庭财产险由19户，增为5134户；保费收入由0.01万元，增为2.7万元；储金由1985年的0.18万元，增为52.40万元。货物运输险承保业务笔数由1984年的46笔，1992年增为6582笔；承保金额由76万元，增为9783.3万元；保费收入由0.04万元，增为44.10万元。机动车辆险承保辆数由1983年的81辆，1992年增为2652辆；承保金额由127.8万元，增为10591.8万元；保费收入由2.25万元，增为144.10万元。农业险承保种植业亩数由1985年的5876亩，1992年增为8551亩；承保养殖业头数由74头，增为17742头；保费收入由0.14万元，增为5.8万元。人身险承保人数由1985年的1156人，增为117414人；保费收入由1.85万元，增为40.08万元；储金由1.04万元，增为384.92万元。

## 第二节 赔 付

1983年~1992年保费、储金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保险种类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收入合计
1983年	4	4.10		4.10
1984年	4	17.14		17.14
1985年	16	51.18	1.22	52.40
1986年	22	69.52	3.98	73.50
1987年	30	82.13	23.97	106.10
1988年	30	123.45	65.15	188.60
1989年	36	178.95	101.15	280.10
1990年	37	260.03	150.87	410.90
1991年	38	280.75	190.85	471.60
1992年	42	313.08	437.32	750.40

## 第二节 赔 付

1951年赔付0.85万元，赔付占保费收入的7.4%。

1952年赔付10.47万元，赔付率为27.68%。

1983至1992年，10年赔付622.49万元，占保费收入1380.33万元的45.1%。赔付率较高的有：机动车辆险赔付388.72万元，占保费收入的55.48%；家庭财产险赔付10.50万元，占保费收入的53%；企业财产险赔付119.80万元，占保费收入的51.96%；农业险赔付20.54万元，占保费收入的49.17%。赔付率较低的有：货物运输险赔付25.42万元，占保费收入的13.23%；人身险赔付57.51万元，占保费收入的29.42%。

赔付及时帮助解决了投保户因意外事故所遭受的损失。1991年一名姓胡的学生，参加平安险，放学回家被汽车撞死，交保费4.50元，得赔付3000元。

#### 第四章 保 险

1992年一位姓张的居民，参加简易人身险，交保费230元，因病死亡，得赔付4230元。酒泉市卫生纸厂参加企业财产险，堆放麦草场地发生火灾，损失严重，得赔付19.4万元，补偿了损失。

1983年~1992年保险赔付

项 目	件 数 (件)	赔 付 (万元)	赔付率 (%)	项 目	赔 付 (万元)	赔付率 (%)
1983年	2	0.37	9.02	83~92年合计	622.49	45.10
1984年	11	1.74	10.15	企财险	119.80	51.96
1985年	184	19.58	38.26	家财险	10.50	53
1986年	352	35.09	50.47	货运险	25.42	13.23
1987年	538	39.46	48.05	机动车辆险	388.72	55.48
1988年	568	48.08	38.95	农业险	20.54	49.17
1989年	585	76.94	43	人身险	57.51	29.42
1990年	839	86.90	33.42			
1991年	844	131.85	46.96			
1992年	863	182.48	58.29			
83~92年		622.49	45.10			

# 第二十一篇 物 价

## 第一章 市场价格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市场价格

民国前期，酒泉市场价格随行就市，涨跌不定。

民国 26 年（1937）下半年，抗日战争开始后，商品流通渠道受阻，货源短缺，物价急剧上涨。以民国 26 年（1937）10 类 52 种主要商品市场零售价为基数，民国 27（1938）年增加 1.31 倍，民国 28 年（1939）增加 2.2 倍，民国 29 年（1940）增加 5.13 倍，民国 30 年（1941）增加 12.93 倍，民国 31 年（1942）增加 39.06 倍，民国 32 年（1943）增加 130 倍，民国 33 年（1944）增加 435 倍。

民国 34 年（1945）冬，国民党发动内战，市场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物价暴涨。有人作过统计，100 元法币，在抗日战争前能买 2 头黄牛，到民国 35 年（1946）只能买 2 个鸡蛋，民国 36 年（1947）只能买 1 个煤球。

物价飞速上涨，工人、农民“手捧法币难充饥”，连政府职员也怨声载道，叫苦不迭。民国 37 年（1948）8 月，法币贬值到无法使用的地步，国民党政府不得不改用“金圆券”作为市场通货，每元合法币 300 万元，投放不久，物价继续飞涨，到民国 38 年（1949）秋，达到顶峰。就米价而言，当时曾有“升满亿足”、“朝担夕斗夜升”之说。

### 第二节 建国后的市场价格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采取大力恢复与发展工农业生产，国营商业部门从

外地调进大米、棉布、食糖和其他生活必需品投放市场，加强现金管理与市场管理等措施，使市场物价趋于平稳。以1950年零售物价指数为基数，到1957年下降12.68个百分点，其中：文教用品类、医药类、粉条、糕点等副食品类降幅较大，分别下降39.42、37.82、32.73个百分点；家用电器类、日用品类下降29.52与27.69个百分点；燃料类、衣着类降幅较小，下降15.67与5.63个百分点。粮食等3类指数上升，粮食类上升62.93个百分点，烟酒茶类上升43.35个百分点，蔬菜类上升10.94个百分点。

1960至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商品短缺，为保障人民生活，提高了粮食收购价、食油购销价，部分农副产品采取议购议销，对粮食、肉禽蛋、蔬菜、棉布等18类主要生活消费品实行限量平价供应，食糖、酒类、卷烟、茶叶、针织品、自行车、钟表等商品实行高价（比平价高2至3倍）敞开供应，市场物价上扬，1962年零售物价指数比1950年上升17.21个百分点。

1963年调高了农村粮食销价，1965年提高城镇粮食销价，与统购价格持平，对部分职工实行粮价补贴。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定量供应的商品逐步敞开供应，高价商品价格下降并逐步取消，集市贸易价格恢复正常。1970年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62年下降5.29个百分点。

1971年，粮食收购实行“一定五年”，超购加价30%。

1979年粮食收购价再次提高，幅度为23.37%；粮油的超购价格，由原来加价30%，提高到50%。销售价保持1965年水平，出现购销倒挂的经营亏损，由财政补贴。并提高生猪、菜牛、鲜蛋、水产品、甜菜18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幅度为26.3%。1979年11月和1985年7月分别两次提高主要副食品的零售价格，猪肉提高53.3%，牛肉提高71.55%，羊肉提高100.9%，水产品提高33%，鸡蛋提高25%，牛奶提高20%。财政部门给职工每人每月补贴5元，城市居民每人每月补贴3元。

1979至1985年先后调高了煤炭、生铁、钢材、水泥等产品的价格；卷烟销售价提高18.22%、酒类销售价提高15.38%、棉纺织品销售价提高20%；铁路运价提高21%；中药零售价调高33.3%，西药零售价调高17.3%；部分小商品、小食品由计划指导价调为市场议价。涤棉布销价调低38.4%，手表、彩电销价降低10.93%，弹力袜销价降低15.84%，塑料制品销价降低17.8%。上述价格的调整，使物价总水平稳中有升，1985年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78年上升16.74个百分点。



## 第二节 建国后的市场价格

1986年，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棉针织品、服装等商品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农副产品、生产资料等商品的销售由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为主，变为市场调节为主的价格形式。全市物价总水平又有上升，1991年44种主要商品销售价格比1987年提高39.61%，平均每年提高8.7%。

### 主要农副产品平均收购价格

单位：元

项 目	小 麦 (市斤)	油 料 (市斤)	生 猪 (市斤)	菜 牛 (市斤)	活 羊 (市斤)	鸡 蛋 (市斤)	绵羊皮 (张)	绵羊毛 (市斤)	鲜 菜 (市斤)
1950年	0.076	0.088	0.605	0.174	0.35	0.309	2.4	0.85	
1951年	0.13	0.151	0.67	0.131	0.33	0.413	2.5	0.95	
1952年	0.15	0.185	0.59	0.305	0.35	0.479	2.766	1.271	0.045
1953年	0.112	0.171	0.714	0.348	0.39	0.52	2.881	1.133	0.045
1957年	0.098	0.147	0.623	0.36	0.37	0.675	2.976	0.967	0.042
1958年	0.098	0.147	0.63	0.4	0.37	0.74	2.976	0.967	0.042
1960年	0.098	0.147	0.54	0.4	0.37	0.75	2.976	0.97	0.05
1961年	0.116	0.222	0.54	0.4	0.37	0.75	2.976	0.97	0.046
1965年	0.116	0.222	0.54	0.51	0.49	0.75	4.09	0.97	0.04
1966年~ 1975年	0.135	0.27	0.54	0.51	0.494	0.75	4.35	1.18	0.04
1976年	0.135	0.27	0.54	0.5	0.49	0.75			
1979年	0.164	0.36	0.63	0.86	0.69	0.92			
1981年	0.164	0.36	0.63	0.86	0.69	0.92	5.81		0.078
1985年	0.164	0.36	0.76	1.1	0.8	0.92	5.38		0.093

第一章 市场价格

主要商品零售价格

单位：元

项 目	面粉 (市斤)	大米 (市斤)	蔬菜 (市斤)	粉条 (市斤)	白糖 (市斤)	香烟 (盒)	白酒 (市斤)	水果糖 (市斤)	白布 (市尺)
1950年	0.105	0.127	0.06	1.42	1.253	0.27	0.56	2.506	0.323
1951年	0.259	0.081	0.051	0.877	1.322	0.27	1.196	2.644	0.327
1952年	0.238	0.255	0.036	0.835	1.245	0.263	1.36	2.49	0.333
1953年	0.184	0.218	0.065	0.593	1.015	0.29	1.94	1.71	0.319
1957年	0.175	0.2	0.081	0.72	1.01	0.277	1.62	1.3	0.31
1958年	0.175	0.198	0.095	0.72	1.01	0.268	1.62	1.3	0.308
1960年	0.175	0.198	0.085	0.72	1.01	0.27	1.44	1.3	0.295
1961年	0.175	0.198	0.06	0.72	1.01	0.27	1.44	1.52	0.295
1965年	0.175	0.245	0.06	0.72	0.97	0.31	1.44	1.52	0.295
1966至 1970年	0.174	0.248	0.06	0.86	0.86	0.3	1.44	1.43	0.295
1977年	0.174	0.248	0.08	0.86	0.86	0.3	1.44	1.43	0.295
1978年	0.174	0.248	0.08	0.86	0.86	0.3	1.44	1.43	0.295
1979年	0.174	0.248	0.08	0.86	0.86	0.3	1.54	1.43	0.295
1980年	0.174	0.248	0.09	0.86	0.86	0.3	1.54	1.43	0.34
1981年	0.174	0.248	0.09	0.86	0.86	0.36	1.54	1.43	0.34
1985年	0.174	0.248	0.09	0.86	0.86	0.36	1.54	1.43	0.34
1991年	0.224	0.433	0.412	1.48					

第二节 建国后的市场价格

主要商品零售价格

单位：元

项 目	衬衣 (件)	布鞋 (双)	袜子 (双)	肥皂 (条)	火柴 (包)	青霉素 (支)	党参 (市斤)	脸盆 (个)	口杯 (个)
1950年	6.55	2.98	0.7	0.65	0.224	2.349	2.349	5.5	2.01
1951年	6.23	3.75	0.685	0.75	0.195	2.69	2.069	5.438	1.27
1952年	6.05	3.732	0.79	0.608	0.285	1.543	2.11	4.82	1.384
1953年	6.5	4.55	0.74	0.465	0.222	1.365	3.5	4.736	1.24
1957年	6.09	4.22	0.77	0.46	0.198	0.89	4.53	3.29	1.2
1958年	6.09	4.22	0.727	0.46	0.18	0.807	4.93	3.285	1.078
1960年	6.09	4.5	0.77	0.54	0.2	0.18	3.89	3.1	0.95
1961年	6.09	4.5	0.77	0.54	0.2	0.18	3.89	3.1	0.95
1965年	6.09	4.5	0.77	0.54	0.2	0.18	3.89	3.1	0.95
1966至 1970年	6.09	4.5	0.77	0.54	0.2	0.18	3.89	2.7	0.95
1977年	6.09	4.5	0.77	0.54	0.2	0.18	3.89	2.7	0.95
1978年	6.09	4.5	0.77	0.54	0.2	0.18	3.89	2.7	0.95
1979年	6.09	4.5	0.77	0.54	0.2	0.18	3.89	2.7	0.95
1980年	6.09	4.5	0.85	0.54	0.2	0.18	3.89	2.7	0.95
1981年	6.09	4.5	0.85	0.56	0.2	0.18	3.89	2.7	0.95
1985年	6.9	4.5	0.85	0.56	0.3	0.16	3.89	2.7	0.95

第一章 市场价格

零售物价指数

(以1950年零售价格为100)

年 份	总指数%	年 份	总指数%
1951	141.81	1969	111.90
1952	132.12	1970	111.92
1953	119.27	1971	119.84
1954	119.70	1972	121.87
1955	120.46	1973	120.98
1956	112.88	1974	121.14
1957	112.68	1975	121.19
1958	117.48	1976	121.95
1959	116.30	1977	121.95
1960	117.39	1978	121.95
1961	117.38	1979	112.73
1962	117.21	1980	125.67
1963	117.88	1981	130.75
1964	118.65	1982	131.74
1965	118.64	1983	131.99
1966	125.22	1984	132.49
1967	120.14	1985	138.69
1968	120.14		

### 第三节 集市贸易价格

建国初，集市贸易活跃，上市商品多，价格平稳。1954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集市交易活动减少。1958年后，集市贸易受到限制。1960至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集市贸易恢复，虽价格偏高，却弥补了商品的不足。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关闭，某些物资转入“黑市”交易，价格上升。1979年集市贸易重新开放，价格稳中有升。

集 市 贸 易 成 交 价 格

单位：元

项 目	猪 肉 (市斤)	牛 肉 (市斤)	羊 肉 (市斤)	活 鸡 (市斤)	鸡 蛋 (市斤)	鱼 (市斤)	16种 蔬 菜 (市斤)	苹 果 (市斤)	西 瓜 (市斤)
1965年	1.08	0.78	1.2	1.2	1.24	0.4	0.11	0.3	0.05
1977年	1.1	0.8	1.21	1.3	1.27	0.6	0.12	0.35	0.06
1979年	1.2	0.95	1.32	1.35	1.38	0.8	0.13	0.4	0.05
1980年	1.25	1.1	1.38	1.2	1.44	1.1	0.17	0.4	0.07
1981年	1.2	1.4	1.32	1.4	1.4	1.2	0.16	0.35	0.06
1982年	1.2	1.4	1.32	1.35	1.5	1.4	0.17	0.3	0.05
1983年	1.15	1.38	1.27	1.3	1.32	1.6	0.19	0.33	0.06
1984年	1.1	1.32	1.21	1.35	1.3	1.8	0.19	0.45	0.05
1985年	1.2	1.5	1.32	1.4	1.4	2.1	0.2	0.51	0.05
1986年	1.37	1.7	1.57	1.7	1.55	2.04	0.2	0.59	0.05

## 第二章 工农产品交换比价

民国时期，工农产品交换比价差距比较明显。民国 25 年（1936），每百斤小麦可换白布 18.22 市尺，或脸盆 2.99 个、肥皂 8.71 条、煤油 3.63 市斤、有光纸 39.39 张。民国 28 年（1939），百斤小麦只能换白布 4.55 市尺，比民国 25 年（1936）少换 13.67 市尺；8 斤羊毛换铁钉 1 市斤，10 斤牛肉换毛巾 1 条，3 斤猪肉换火柴 1 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次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工业品价格保持基本稳定，使工农产品比价逐步趋于合理，1950 年，每百斤小麦可换白布 23.5 市尺，或脸盆 1.4 个、肥皂 12 条、煤油 30 市斤、有光纸 88 张。1965 年，百斤小麦可换白布 45.8 市尺，或脸盆 4.4 个、肥皂 25 条、煤油 59 市斤、有光纸 270 张。到 1985 年，百斤小麦则可换白布 48.2 市尺，或脸盆 6.1 个、肥皂 29 条、煤油 71 市斤、有光纸 252 张。

### 第三章 物价管理

民国 27 年（1938），县商会和同业公会成立，管理市场和物价。各同业公会选派业务熟悉者对本行业商品进行审议和评定。根据市场行情，货源多少，进行价格调整，以维护商人利益。后来，物价不断上涨，县政府虽多次发布“限价”通告，毫无成效，只好听之任之。

解放后，人民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制止物价上涨。充实壮大国营经济和供销合作社经济，稳定工业品销售价格，适当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调整地区和批零差价，保障城乡人民最必需的生活用品的合理分配和供应，打击私商的投机活动。1950 年 6 月至 1956 年 3 月，设工商科兼管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工作；1956 年 8 月，设物价办公室，配备干部 3 名，专管物价工作。1959 年 5 月，成立物价委员会，干部增为 4 名，组织集市贸易，在保持 18 类主要消费品价格不变的同时，扩大定量供应范围，实行凭证供应，商业部门还用“议价”的办法，购销部分农副产品，控制物价上涨。1961 至 1966 年分期分批调整了价格的不合理部分。1967 至 1973 年物价工作由财贸局、财税管理站、商业局兼管。1974 年 2 月，物价工作由计委兼管。1980 年，对议价商品的品种和价格进行了清理和整顿。1983 年开展物价大检查，对 25 个违反物价的单位进行了处理。1984 年 7 月，物价委员会恢复，1984 年 10 月物价检查所成立，加强了对物价工作的领导、检查，每年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前后进行物价检查，平时进行不定期的物价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断推进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使原来单一的国家定价发展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价格形式，逐步放开小商品和集市贸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 第二十二篇 工商行政管理

清晚期，县署设官兼管工商行政。民国时，由商会代管工商业。

解放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先后由工商科、商业局、财贸局等主管，1979年12月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1992年，有职工128人，设股室12个、基层工商所10个。涌现出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39人，先进工商所6个。

### 第一章 对私改造

1953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底，私营商业过渡为国营的35户、46人；过渡为公私合营的305户、649人；组织合作商店32个、816户、950人；组织合作小组7个、85户、85人。仍为私人经营，归口管理的101户、139人。对较大的8户公私合营企业派公方代表管理，安排在国营企业内工作的私方人员21人。对分散的小生产者，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7个；生产小组18个，参加社组的户数744户，占手工业总户数的79%。入社组人数1721人，占手工业总人数的89.73%，入社资金439万元，占手工业资金总额的93%。对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单位，国家在原料供应、信贷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大多数产品的产销列入国家计划，促进了生产的稳步发展。



## 第二章 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市场管理由商会代管。民国 33 年（1944），划定南市街为综合市场，交易品种有粮食、蔬菜、日用杂品、小百货、调味品、估衣、旧物等。民国 35 年（1946），酒泉城内市场有 5 处。民国 38 年（1949），在北市街开辟市场一处，固定铺面和摊贩 500 多户，上市者千人以上。农历四月初一在文殊山等处设庙会三至五天，唱戏助兴，游人达数千人，商业、饮食摊点聚集庙会，收入可观。

解放后，政府加强市场的建设和管理，拓宽渠道，扩大组织市场物资供应，制止投机倒把，保证国计民生之必需。

1950 至 1956 年，大部分商品在露天交易。1957 至 1958 年，修建市场部分营业铺面。1959 至 1978 年，市场基本关闭。1979 年起市场建设逐步展开，到 1992 年，累计投资 566 万元，建成市场 22 个，占地 15.4 万平方米。商品成交总额由 1980 年的 258 万元，到 1992 年增为 6642 万元，增长 24.74 倍。其中：蔬菜类成交额增长 22.35 倍，肉禽蛋类增长 18.16 倍，干鲜果类增长 37.62 倍，幼禽幼畜类增长 2.16 倍，粮食类增长 8.31 倍，工业品类增长 195.29 倍。

### 宣传与服务

解放初期，广泛宣传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等经济政策，打击不法私商抬价抢购粮食等违法活动，教育工商业者合法经营，稳定了市场，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1952 年，人民银行以合理的价格收兑黄金、白银，禁止金银在市场上流通，打击了高利贷和银元贩子，取得了金融市场的领导权。1954 年，宣传农民完成国家公粮和计划收购粮食以外的余粮，可以在国家粮食市场进行交易的政策，对余缺调剂、打击粮食投机，收到了良好效果。1960 至 1961 年，贯彻活跃集市贸易的有关规定，使城乡群众迅速渡过经济困难。1981 年后，宣传贯彻《酒泉城乡市场管理暂行规

定》、《集贸市场管理基本规范》等，放宽上市经营人员、上市商品和经营方式等的限制，培育工业品、食品、蔬菜、肉禽蛋、粮油等市场，举办商品定货会、物资交易会等，活跃了城乡经济。1992年建成达标市场17个，文明市场15个。

市管部门开展提供市场信息、政策咨询、引缺泄余等服务工作。1988至1992年，为贩运户提供商品信息1200多条，引入蔬菜瓜果2827万公斤，向外调出蔬菜瓜果4016万公斤，帮过秤1924万公斤，帮装车930万公斤，为客户寄存物品1.94万件次，寄存商品209万公斤，提供茶水、针线、打气筒等服务17万人次。

###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解放初期，为稳定市场，查处了利用不标准衡器牟取非法利润、掺杂使假、偷工减料、抬价抢购粮油进行投机倒把等不法行为，轻者罚款补税，吊销营业执照，重者追究了法律责任。1952年，在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中，处理违法户和半守法户468户，占私营工商户总数的20.48%，清退“五毒”脏款21.58万元。

1960至1962年，查处违法违规案件223起，没收物资66种，总值5420元，罚款2040元，没收粮票546斤。1963年，查处一批长途贩运牟取暴利的案件，罚款补税4万多元。

1970年，“一打”（打击现行反革命）“三反”（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中，出现扩大化和处理过重的问题，特别是对贩运农副产品的个体经营者当作投机倒把来打击，把农民出售自留地产品、开展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进行批判，到处设卡堵截，不准上市交易，挫伤了生产积极性，造成严重后果。

1980至1992年，查处投机倒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销售变质食品等案件3497起，罚款没收总额达99.67万元。移送政法机关处理7起。

###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

民国 33 年 (1944), 酒泉城内从事商业活动的有 1334 人, 占城市人口的 5.35%。民国 34 年 (1945), 城内从商的人员减少为 1125 人。民国 37 年 (1948), 中等商号停业 15 家。民国 38 年 (1949), 时局动荡不安, 物价暴涨, 商号倒闭者众多, 摊贩纷纷歇业。

1950 年, 人民政府开始办理私营工商业全面登记, 对合法经营者颁发了营业执照, 取缔了危害国计民生的非法经营者。经登记, 全县有私营工商业 3096 户, 从业人员 4636 人, 资本额 74.07 万元。其中: 商业 2237 户, 从业人员 2999 人, 资本额 30.60 万元。饮食业、服务业 98 户, 从业人员 379 人, 资本额 1.47 万元。工业、手工业 736 户, 从业人员 1222 人, 资本额 41.46 万元。建筑业、运输业 25 户, 从业人员 36 人, 资本额 0.54 万元。

1950 年, 全民商业机构 5 个, 从业人员 134 人, 全年商品零售额 272 万元, 占全县商业零售额 869 万元的 31.3%。

1951 年, 在大力发展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商业的同时, 私营工商业也有一定的发展。

1953 年, 取缔了私营金融业、经纪业, 缩小了行商和迷信品行业等的经营范围。全县私营工商业 3402 户, 比 1950 年增加 306 户; 从业人员 5615 人, 增加 979 人; 资本额 171.94 万元, 增加 97.87 万元。其中商业 1603 户, 减少 634 户; 从业人员 2015 人, 减少 984 人; 资本额 103.64 万元, 增加 73.04 万元。饮食业、服务业 231 户, 增加 133 户; 从业人员 403 人, 增加 24 人; 资本额 7.87 万元, 增加 6.4 万元。工业、手工业 1392 户, 增加 656 户; 从业人员 2836 人, 增加 1614 人; 资本额 41.94 万元, 增加 0.48 万元。建筑业、运输业 176 户, 增加 151 户; 从业人员 361 人, 增加 325 人; 资本额 18.49 万元, 增加 17.95 万元。

1956 年, 基本完成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建立手工业合作社组 35 个、商业合作店组 39 个、公私合营商业 16 户、部分过渡为国营。参加户数

###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

1985 户，占总户数 2283 户的 86.95%；人员 3451 人，占总人数 3787 人的 91.13%；投入资金 537.15 万元，占总资金 570.96 万元的 94.08%。归口管理的私营商业户 101 户、139 人、资金 1.81 万元。自营手工业 197 户、197 人、资金 32 万元。

1957 年，公有制经济占了绝对优势。全民商业机构 148 个，从业人员 1498 人，全年商品零售额 1976 万元，占全县商业零售额 2585 万元的 76.44%。集体商业机构 130 个（其中公私合营 64 个、合作商店 43 个、合作小组 23 个），从业人员 642 人，资金 56.71 万元，全年零售额 588 万元，占全县商业零售额的 22.75%。私营商业门点 15 个，从业人员 16 人，资金 1.25 万元，全年零售额 21 万元，占全县商业零售额的 0.81%，饮食业网点 53 个（其中国营 9 个、集体 21 个、私营 23 个），从业人员 493 人（其中国营 265 人，集体 193 人，私营 35 人）。私营资金 0.53 万元，私营营业额 10.46 万元，占饮食业营业额 164 万元的 6.38%。服务业网点 61 个（其中国营 12 个、集体 18 个、私营 31 个），从业人员 524 人（其中国营 219 人、集体 272 人、私营 33 人）。私营资金 0.42 万元，私营营业额 1.25 万元，占服务业营业额 126 万元的 0.99%。

1958 年，农村供销社和一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转为国营。

1963 年，恢复集体工商业 80 户，注册人员 2193 人，资金 1910.9 万元。1963 年 8 月，登记独立核算国营工商企业 27 户，注册人员 2996 人，资金 2467.9 万元。

1963 年，农村登记农副产品加工作坊、农具修理、小煤窑等集体生产单位 129 户，从业人员 292 人；资金 13.84 万元，产值 249.29 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登记管理被迫停止。

1980 年，恢复登记，年底有工商企业 573 户。从业人员 25045 人，资金 17603 万元。其中：全民 191 户，从业人员 9030 人，资金 8428.1 万元；集体 382 户，从业人员 16015 人，资金 9174.9 万元。

1982 年，对交通运输企业进行普查登记，境内有独立核算交通运输企业 7 户，附属企业 14 户，人员 1535 人，车辆 375 辆（其中载货 282 辆，载客 93 辆），资金 1037.2 万元。境内有车辆的机关、事业等单位 161 个，拥有车辆 862 辆（其中载货 756 辆，载人 106 辆）。

1985 年，登记工商企业 591 户，比 1980 年增加 18 户，从业人员 37722

人，增加 12677 人；资金 21835 万元，增加 4232 万元。其中：全民企业 151 户，比 1980 年减少 40 户，从业人员增加 1950 人，资金增加 3582 万元；集体企业 437 户，增加 55 户，从业人员增加 10712 人，资金增加 636 万元；新增合作经营企业 3 户、从业人员 15 人，资金 14 万元。

1987 年，对 97 户乡镇企业放宽了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10 户农村供销社放宽了批发业务，79 户工业企业放宽了自销范围，新核准联营企业 17 户，从业人员 134 人，资金 495 万元。

1988 年，登记工商企业 1448 户，比 1985 年增加 857 户，从业人员增加 16218 人，资金增加 39165 万元。其中全民企业 432 户，增加 281 户，从业人员增加 4542 人，资金增加 12651 万元；集体企业 985 户，增加 548 户，从业人员增加 10414 人，资金增加 25446 万元；联营及其它经济类型企业 31 户，增加 28 户，从业人员增加 1262 人，资金增加 1068 万元。

1991 年，工商企业登记实行省、地、市分级登记管理制度，在酒的省、地属企业移交酒泉地区工商局登记注册。至 1992 年，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工商企业 1315 户，从业人员 28990 人，资金 36602 万元，其中法人企业 319 户，经营单位 996 户。全民企业 385 户，从业人员 8709 人，资金 11697 万元；集体企业 916 户，从业人员 19724 人，资金 23908 万元；联营及其它经济类型企业 14 户，从业人员 557 人，资金 997 万元。

##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保留从事干果、蔬菜、小吃、茶水和修鞋等经营活动的小贩小摊69户、84人，到1958年仅剩18户、18人。

1960年后，开放城乡集市贸易，个体工商业逐步恢复，由1960年的85户、108人，到1963年增为531户、730人，资金26.06万元，年营业额220万元。

1964年后，割“私有制尾巴”，把个体经营视为资本主义加以限制与打击，到1966年，只允许经营理发、修鞋、纽扣发卡小商品的个体工商业102户、152人。1968年，将仅有的个体商业、饮食业15户、17人组织为入股经营，共负盈亏的瓜果蔬菜小组和零食小组。

1969至1978年，不允许个体工商业合法存在，停止发证10年。

1980年，改革开放以来，个体经济发展较快，1980年有证个体工商业82户、99人，资金2.61万元。1989年，登记个体工商业3533户，比1980年增加3451户；从业人员4537人，增加4438人；资金1055万元，增加1052万元。1992年，个体工商业5002户，比1989年增加1469户；从业人员7468人，增加2931人；资金1729万元，增加674万元。

### 私营经济管理

1989年，登记私营企业14户，投资者35人，注册资金34万元。

1992年，登记私营企业16户，投资者40人，雇工430人，资金196万元。

个体私营经济的兴起，对全市经济的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1992年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达7900多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63%，占社会总劳力的5.4%，个体私营工商业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和闲散人员2000多人，转移农村富裕劳力5000多人。

1987至1992年，个体户和私营工商业争做好事1800多件。其中拾金不

味万元以上 4 起，为社会义务服务 5 万多人次；为改善办学条件、支援家乡建设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捐款 66.07 万元，受到了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赞扬。

1987 至 1992 年工商部门和个体协会为个体户举办各种类型技术培训班 98 期，参加 2803 人次，约有 70% 的人学会并提高了裁剪、缝纫、理发、钟表、家电修理、油漆绘画等技术，组织互助互借资金 65 万元，争取银行贷款 396 万元，联购分销商品 138 万元，帮购原料、燃料 390 吨，还为部分个体户解决场地、供电等方面的困难，使个体经济得到健康发展。

##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解放前，民间房屋典卖、租赁、粮食、现金借贷、遗产继承等流行契约，签约时需有双方当事人、证人画押，处理经济纠纷，以契约为凭。

解放后，开始推行经济合同制度。据1954年酒泉国营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委托私营粮油加工商加工成品粮油367万公斤，工业订货合同总值达193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52%，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总值约占农业产值的60%左右。

1956年，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农业、手工业实现合作化后，产品购销变为调拨包销，经济合同被“计划表”、“调拨单”所代替。1958年，“大跃进”时期，经济合同被放松。“文化大革命”时期，经济合同被否定。

1982年7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后，合同管理机构、人员逐步得到恢复与加强，到1992年，酒泉市有经济合同管理机构1个，人员4人；仲裁机构1个，专职仲裁员2人，兼职仲裁员12人；有12个企业建立了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各企业配备经济合同管理人员42人，其中专职17人。

1981至1992年，经工商部门鉴证各类经济合同2353份，金额21524万元。检查经济合同26937份，金额67761万元，其中：不合格合同639份，金额2438万元。备案合同85463份。受理合同纠纷案件91起，结案65起，其中调解56起，仲裁7起，移送法院2起。1988至1992年，监督履行合同160份，金额790万元；协助经济合同当事人挽回损失40万元。

1981至1992年举办经济合同知识讲授43期，参加3978人次，召开座谈会11次，印发学习宣传资料5195份。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6户。



## 第六章 商标广告管理

### 商标

建国前，本县工业少，产品不多，商标也少。卢家铁匠铺生产的镰刀，为“卢”字牌号，两山口陆家烟坊产的水烟，用“王”字头商标。

新中国成立后，1960年开始办理产品商标核转申请，城关镇东南街日用化工厂产的肥皂、香皂，使用“祁连牌”注册商标；县农机修造厂产的菜刀，用“酒”字牌（1980年后恢复“董”字牌）注册商标。1982年8月商标法公布和1983年商标法实施细则发布后，恢复了商标统一注册，到1992年经国家商标局批准注册的商标有“酒泉牌”夜光杯、“酒泉牌”电机、“祁连牌”成药、“酒泉牌”白酒、“雪豹牌”机制铣等52个。

查处假冒酒泉市注册商标案件10起。1991年收缴冒用肃州酒厂、夜光杯厂注册商标标识3.8万余张，假冒肃州酒19瓶。

### 广告

1982年2月，国务院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6月，国家工商局制发《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后，加强了经济广告的管理，清理整顿了广告制作单位，至1992年核准广告媒介单位：酒泉电视台、酒泉市电视转播台、酒泉市广播电台、酒泉报社4家。广告制作单位：酒泉地区广告公司、酒泉市广告公司、酒泉工贸公司广告装璜经营部3家。商标印制单位：酒泉市印刷厂、市印刷制箱厂2家。

1992年，通过电视台发布广告的企业48户，通过广播电台发布广告的企业36户，设置路牌广告的企业22户。对无证经营与承接广告业务、任意张贴内容虚假、荒诞不堪的广告等问题进行了清理整顿，制定了《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净化了市容市貌。

## 第二十三篇 标准计量

### 第一章 标准化管理

1979年,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对企业的设备、产品和企业管理,逐步实施标准化管理。到1989年底,应用标准219种、企业自订标准20种。酒泉啤酒厂、酒泉市轻工机械厂、灯具电器厂、铸造厂、印刷制箱厂、木器厂、车辆配件厂7户企业标准化工作达到3级考核验收标准。

## 第二章 全面质量管理

1986年，酒泉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成立后，加强了对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全面质量管理培训班、电视讲座、产品质量抽查、帮助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限期整改等途径，增强企业和职工的质量意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合格率。到1989年底，酒泉种子机械厂、酒泉市酒厂、酒泉市面粉厂、酒泉市造纸厂、酒泉市农机修造厂、酒泉糖厂、酒泉市肃州酒厂、市轻工机械厂、灯具电器厂、铸造厂、印刷制箱厂、木器厂、车辆配件厂13户企业达到全面质量管理考核验收标准，获合格证书，14户企业的20种产品达到优质标准，其中创国优1项、部优2项、省优17项。

## 第三章 计量管理

民国 20 年 (1931) 前, 民用计量器具无统一标准, 常见的有老尺、斗、提子、16 两木杆秤。民国 20 年 (1931), 颁布《度量衡法》, 实行市制, 使用市尺、市斗、市秤 (16 两制)。

解放后, 新的计量器具陆续投入使用, 1950 年开始使用磅秤, 工业分析计量开始使用天平等精密仪器。1958 年改革秤制, 改 16 两为 10 两制。1960 年起, 商业系统首先推行米制计量单位。1973 年, 使用售油器销售食油。1979 年 1 月, 中药计量单位改制, 处方与销售实行“克”制计量, 取消“两”、“钱”、“分”。1988 年 1 月实施市制, 长度用“米”或“厘米”, 容积用“升”或“毫升”, 重量用“公斤”或“克”。禁止使用市尺、市秤。

1974 年计量机构成立, 到 1989 年有职工 30 人, 其中计量检定人员 17 人。积累各类计量器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资料 1000 余册, 制定了加强计量工作的有关办法与通告, 培训了企业计量检定人员和计量器具修理人员。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42 项, 进行计量检定 25 项、44 种, 计量测试 160 余项。考核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2 项、企业计量标准 100 余项。年检商业、饮食、食品经营单位计量器具 1300 多件、医疗卫生部门计量器具 2000 多件、安全防护和环境监测计量器具 1100 多件, 合格率逐步提高。1985 年对工业企业计量工作, 进行定级、升级考核验收, 到 1989 年底, 已有 24 户企业达到标准, 其中酒泉电机厂、酒泉汽修厂、酒泉种子机械厂、酒泉糖厂、祁连山制药厂、酒泉制药厂、酒泉市砖瓦厂、市酒厂、市造纸厂、市面粉厂 10 户达到 2 级标准; 酒泉拖拉机修配厂、下河清淀粉厂、酒泉啤酒厂、酒泉市石棉制品厂、市五金厂、市工艺美术厂、市车辆配件厂、市铸造厂、市灯具电器厂、市轻工机械厂、市白水泥厂、市第二水泥厂、市农机修造厂、丰乐水泥厂 14 户企业达到 3 级标准。

# 第二十四篇 中国共产党 酒泉市地方组织

解放前，中国共产党在酒泉市境内没有建立自己的组织，一些共产党员以在国民党军队工作之便或以做生意为掩护，进行宣传马列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扩大共产党影响，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做出了贡献。

1949年9月，建立共产党酒泉县的组织以来，到1989年已有40年的历史。地方组织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党的工作逐步加强。党员由1949年的47名，到1989年增为10447名；地方组织由1个党支部发展为党组3个、基层党委29个、党总支11个、党支部453个。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全市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绩，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 第一章 党代表大会

**中共酒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年11月13至17日召开，应出席正式代表102人，实到会97人，列席15人。听取中共甘肃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传达，审议酒泉县委工作报告，选举15人为县委委员。1955年7月18日召开中共酒泉县代表会议，听取县委关于增强党的团结、镇压反革命、农业互助合作和增加生产的三个报告，补选县委委员4人，选举产生了由7人组成的中共酒泉县委监察委员会。

**中共酒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5年5月6至11日举行，到会正式代表167人，列席30人。审议县委工作报告，选举17人为县委委员、4人为县

## 第一章 党代表大会

委侯补委员，选举贺建山、常昆、常升旺、王天义、马守基、李俊章、于佩华（女，回族）7人为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通过了大会决议。在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7人、县委书记1人；选出中共酒泉县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监委书记1人。中共张掖地委于1956年8月21日批准了上述名单，并增补常委2人，常委增为9人。1957年7月8至11日召开中共酒泉县二届二次代表会议，应到正式代表165人，到会代表138人，列席79人。审议县委工作报告、今后五年发展农业生产方针的报告，补选县委委员7人、监委委员2人，通过了会议决议。1958年2月21日举行中共酒泉县二届三次代表会议，听取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的传达，解决县委领导班子中的右倾等问题。

中共酒泉市（地级）第一次（总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0年3月1日至4日召开，到会正式代表347人，列席99人。审议市委工作报告、市监委工作报告，选举市委委员17人、侯补委员3人，选举出席省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代表14人、侯补代表1人，通过了会议决议。在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出市委常委7人、书记处第一书记1人、书记2人。

1961年11月25日，撤销中共酒泉（地级）市委，成立中共酒泉（县级）市委。

中共酒泉市（县级）第一次（总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2年11月10至14日举行，应出席正式代表279人，到会代表263人，列席35人。审议市委工作报告、市监委工作报告，听取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传达，选举市委委员17人、市委监委委员7人，通过了会议决议。在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市委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酒泉市委1962年10月29日，向酒泉地委报告增补出席省三届二次党代表大会正式代表3人，侯补代表1人。1964年4月13至19日召开中共酒泉市一届二次代表会议，应出席代表282人，到会代表249人，列席42人。审议市委工作报告，传达中央“关于加强相互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省委玉门现场会议、省农业先进代表会议、地委工作会议精神，补选市委委员2人，补选省第四届党代表大会代表5人，通过了会议决议。1964年6月，撤销酒泉市，恢复酒泉县，1964年11月1日，中共酒泉县委成立。

中共酒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1年6月27至30日举行，应出席正式代表402人，到会代表380人。审议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工作报告，选举

县委委员 29 人，通过了关于加强学习的决定。在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 9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甘肃省委于 1971 年 8 月审批上述名单时，部分人员作了调整，县委委员有 5 人未获批准，新增 3 人；常委有 3 人未获批准，新增 3 人。

中共酒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9 年 1 月 6 至 10 日召开，应出席正式代表 477 人，到会代表 472 人。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审议县委工作报告，选举第六届县委委员 26 人，选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6 人，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9 人，通过了工作报告决议。在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 12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纪检委书记 1 人。198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中共酒泉县六届二次代表会议，应出席正式代表 474 人，到会代表 350 人，县五大班子负责人和部分乡党委书记列席会议，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5 人。

中共酒泉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于 1983 年 12 月 23 至 26 日举行，到会代表 285 人。审议县委工作报告、县纪检委工作报告，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第七届县委委员 25 人，选出县纪检委委员 15 人。在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 9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4 人。在县七届纪检委全委会议上，选出县纪检委常委 7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

1986 年 5 月，国务院决定将酒泉县改为酒泉市。

中共酒泉市第八次代表大会 于 1986 年 1 月 22 至 25 日召开，到会正式代表 313 人，列席 22 人。审议县委工作报告、县纪检委工作报告，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市委委员 28 人，选举市纪检委委员 15 人。在市委全委会议上，选出常委 10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5 人。在市纪检委全委会议上，选出常委 7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3 人。

中共酒泉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于 1989 年 1 月 9 至 12 日举行，应出席正式代表 329 人，到会代表 320 人，列席 33 人。审议市委工作报告、市纪检委工作报告，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市委委员 26 人，选举市纪检委委员 15 人。在市委全委会议上，选出常委 11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5 人。在市纪检委全委会议上，选出常委 6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949年9月22日，中共酒泉县工作委员会成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3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年7月，农村辖区工委10个，乡党支部31个；城区辖市委1个，街道党支部13个。

1952年10月27日，中共酒泉县委成立，至1956年12月工作机构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生产合作部、财贸部、工业交通部、文教部、机关党总支、酒泉县报社；农村设乡党总支21个，乡党支部19个；城区域关镇党委辖街道党支部7个；设政法、财经、文教卫生、农林、工业、商业、电业面粉7个党组。

1957年7月，县委增设信访接待室，撤销酒泉县报社。1958年12月，撤销文教部，县委共设工作机构9个。1959年12月，酒泉市委（地级）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财贸部、工业交通部、政策研究室、机关党委、酒泉报社、党校、档案馆等12个工作机构。1960年3月，增设通讯报导组、广播电台；10月，将政策研究室并入秘书处；1961年1月，撤销酒泉报社。1961年11月，市委设工作机构12个；辖基层党委56个（其中农村公社党委38个、城市基层党委16个、区委2个），党总支28个，党支部553个，党组6个。

1961年11月，地级市改为县级市，将秘书处改为秘书室，撤销通讯报导组。1962年5月，撤销广播电台；6月，撤销机关党委；9月，撤销农村工作部、财贸部、工交部；12月，成立保密委员会。1963年3月，恢复农村工作部；8月，成立信访工作室；10月，成立财贸办公室。1964年11月，市委设工作机构10个；辖党委31个（农村公社党委30个、城市镇党委1个），党总支8个，党支部292个，党组1个。

1964年11月，酒泉市改为酒泉县，设机关党委。1965年3月，设财贸政治部。1966年2月，将秘书室改为办公室，设工交政治部、农业政治部，撤销统战部、农村工作部、财贸办公室、机关党委、信访室、档案馆、保密委



员会。1966年5月，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监察委员会、财贸政治部、工交政治部、农业政治部、党校等8个工作机构；辖党委24个（农村公社党委20个，城市镇党委1个、基层党委3个），党总支4个，党组1个。

1967年1月，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县委工作机构陷入瘫痪。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取代了县委、县人委的工作机构。1968年12月，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即党的核心小组）成立。1969年3月，将县委党校改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1年7月，中共酒泉县委恢复后，县革委会的办公室、政治部等亦为县委的办事机构。1972年3月，设机关党总支。1974年1月，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恢复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总支改为机关党委，县革委会信访室改为县委、县革委会信访室；4月，县革委会知青办公室移交县委领导。1976年10月，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机关党委、信访室、知青办公室等7个工作机构；辖党委21个（农村公社党委18个，城市镇党委1个、基层党委2个），党总支4个，党支部267个，党组1个。

1977年12月，撤销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恢复党校。1978年12月，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档案馆。1979年7月，增设对台工作办公室；12月，恢复统战部。1980年6月，设农村工作部；11月，设保密委员会；12月，撤销知青办公室。1981年12月，设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1983年1月，设政法委员会；2月，设文明礼貌活动办公室；6月，设档案局；10月，设老干部工作科，县委纪检委改为中共酒泉县纪检委，撤档案局。1984年3月，恢复档案局，文明礼貌活动办公室改为“五四三”活动办公室；12月，设机要室。1985年6月，老干科改为老干局；12月，农村工作部改为经济部。1986年7月，“五四三”活动办公室改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5月，档案局划归政府序列。1987年10月，市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经济部、老干局、政法委、机关党委、党史办、机要室、信访室、党校、对台办、文明办、保密委15个工作机构；辖党委28个（农村乡镇党委19个，城市镇党委1个、基层党委8个），党总支8个，党支部419个，党组5个。

1989年，市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研究室、老干局、政法委、机关党委、党史办、机要室、信访室、党校、对台办、文明办、保密委、督查室16个工作机构；辖党委29个（农村乡镇党委19个，城市镇党委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个、基层党委9个), 党总支11个, 党支部453个, 党组3个。

1949年9月至1989年历任市(县)委书记、副书记名录

时 期	职务	姓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酒泉县工委 (1949年9月至1952年10月)	书记	王庆海	陕西延安		1949年9月至1952年10月
酒泉县委 (1952年10月至1954年11月)	第一书记	王庆海	陕西延安		1952年10月至1953年2月
	第二书记	茹春枫	河北平山		1952年10月至1953年2月
	书 记	茹春枫	河北平山		1953年2月至1954年11月
酒泉县委 (第一届1954年11月至1956年5月)	书 记	茹春枫	河北平山		1954年11月至1955年7月
	书 记	常 昆	陕西韩城	初中	1955年11月至1956年5月
酒泉县委 (第二届1956年5月至1958年10月)	书 记	常 昆	陕西韩城	初中	1956年5月至1957年8月
	第一书记	常 昆	陕西韩城	初中	1957年8月至1958年10月
	第二书记	安 骏	山东巨野	高中	1957年8月至1958年10月
	书 记	耿占鳌	甘肃环县	初中	1957年11月至1958年10月
	书 记	赵巨英	甘肃环县	初中	1957年12月至1958年10月
酒泉市委 (第三届 1958年10月至1961年11月)	第一书记	赵北克	辽宁沈阳	高中	1958年10月至1961年11月
	书 记	关守信	山西长子	高中	1958年10月至1961年11月
	书 记	常 昆	陕西韩城	初中	1958年10月至1961年11月
	书 记	何 英	山西长治	高中	1961年1月至1961年10月

续表

时 期	职务	姓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酒泉市委 (第四届 1961年11月 至1966年11月)	第一书记	朱 威	河北蠡县	大专	1961年11月至1962年8月
	书 记	高文斗	山西保德	初中	1961年11月至1962年8月
	书 记	巩登鳌	山西原平	初中	1961年11月至1962年8月
	书 记	王 志	河北新城	小学	1961年11月至1962年7月
	书 记	朱 威	河北蠡县	大专	1962年8月至1962年12月
	书 记	常 昆	陕西韩城	初中	1962年12月至1966年11月
	副 书 记	高文斗	山西保德	初中	1966年8月至1962年11月
	副 书 记	巩登鳌	山西原平	初中	1962年8月至1962年11月
	副 书 记	耿占鳌	甘肃环县	初中	1962年8月至1966年11月
	副 书 记	程逢远	甘肃酒泉	中专	1966年2月至1966年11月
县整党领导小组 (1968年12月 至1971年6月)	组 长	傅月瑞	山西原平	初中	1968年12月至1969年12月
	组 长	刘宝来	河北		1969年12月至1971年2月
	组 长	杨 辉	河北平山	大专	1971年2月至1971年6月
	副 组 长	高振发			1968年12月至1971年2月
	副 组 长	孔繁敏	辽宁营口	初中	1968年12月至1970年10月
	副 组 长	锡 林	内蒙赤峰	高中	1971年2月至1971年6月
酒泉县委 (第五届 1971年7月 至1976年10月)	书 记	杨 辉	河北平山	大专	1971年7月至1974年8月
	书 记	王万祥	甘肃酒泉	初小	1974年8月至1976年10月
	副 书 记	赵 山	河北		1971年7月至1974年8月
	副 书 记	锡 林	内蒙赤峰	高中	1971年7月至1975年2月
	副 书 记	刘士杰	河北曲阳	小学	1973年6月至1976年10月
	副 书 记	王万祥	甘肃酒泉	初小	1973年6月至1974年8月
	副 书 记	罗世秀	甘肃酒泉	大专	1973年6月至1974年9月
	副 书 记	李玉祥	甘肃静宁	高中	1974年8月至1976年10月

续表

时 期	职务	姓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酒泉县委 (第六届 1976年10月 至1983年12月)	书 记	王万祥	甘肃酒泉	初小	1976年10月至1977年10月
	书 记	杨兴盛	甘肃合水	初小	1977年10月至1980年9月
	书 记	马骥英	甘肃会宁	初中	1980年9月至1983年12月
	副 书 记	刘士杰	河北曲阳	小学	1976年10月至1979年1月
	副 书 记	李玉祥	甘肃静宁	高中	1976年10月至1979年1月
	副 书 记	马骥英	甘肃会宁	初中	1979年12月至1980年9月
	副 书 记	董积魁	甘肃酒泉	初中	1979年12月至1983年10月
	副 书 记	吴大成	甘肃金塔	初中	1979年12月至1983年10月
	副 书 记	张井梧	陕西韩城	大学	1982年2月至1983年12月
	副 书 记	武惠民	山西万荣	大学	1982年12月至1983年10月
	副 书 记	段生茂	甘肃酒泉	高中	1983年10月至1983年12月
	副 书 记	王殿映	甘肃酒泉	大专	1983年10月至1983年12月
酒泉县委 (第七届 1983年12月 至1986年1月)	副 书 记	杨德富	山西晋城	大学	1983年10月至1983年12月
	书 记	马骥英	甘肃会宁	初中	1983年12月至1985年11月
	书 记	夙小苏	河南陕县	大专	1985年11月至1986年1月
	副 书 记	段生茂	甘肃酒泉	高中	1983年12月至1985年12月
	副 书 记	王殿映	甘肃酒泉	大专	1983年12月至1986年1月
	副 书 记	杨德富	山西晋城	大学	1983年12月至1986年1月
	副 书 记	张井梧	陕西韩城	大学	1983年12月至1985年12月
副 书 记	茹进中	甘肃酒泉	大学	1984年10月至1986年1月	
副 书 记	王炳书	河北武安	大学	1985年12月至1986年1月	

续表

时 期	职务	姓名	籍 贯	文化 程度	任 职 时 间
酒泉市委 (第八届 1986年1月 至1988年10月)	书 记	贫小苏	河南陕县	大专	1986年1月至1988年10月
	副 书 记	王炳书	河北武安	大学	1986年1月至1988年10月
	副 书 记	王殿映	甘肃酒泉	大专	1986年1月至1986年12月
	副 书 记	杨德富	山西晋城	大学	1986年1月至1988年10月
	副 书 记	茹进中	甘肃酒泉	大学	1986年1月至1987年9月
	副 书 记	乔 岗	甘肃陇西	大学	1986年1月至1988年10月
	副 书 记	刘遵义	甘肃武威	大学	1987年4月至1988年10月
酒泉市委 (第九届 1988年10月 至1989年12月)	书 记	王炳书	河北武安	大学	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
	副 书 记	张克勤	甘肃酒泉	大专	1989年1月至1989年12月
	副 书 记	杨德富	山西晋城	大学	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
	副 书 记	乔 岗	甘肃陇西	大学	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
	副 书 记	刘遵义	甘肃武威	大学	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
	副 书 记	杨荫楷	甘肃灵台	大学	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950年9月至1989年历届市(县)委常务委员名录

时 期	常 务 委 员
县 工 委 1950年9月至1952年10月	王庆海 许子义 华 农 茹春枫 黄 钲
酒泉县委 1952年10月至1954年11月	王庆海 茹春枫 许子义
酒泉县委第一届 1954年11月至1956年5月	未设常务委员
酒泉县委第二届 1956年5月至1958年10月	常 昆 孟言吉 赵九龄 甄玉祥 崔元举 张子江 黄挨锁 常升旺 安 骏
酒泉市委第三届 1958年10月至1961年11月	赵北克 关守信 常 昆 高锦光 安 骏 曹布诚 何 英 李 才 张永逊 慕光三
酒泉市委第四届 1961年11月至1966年11月	朱 威 高文斗 巩登鳌 王 志 耿占鳌 常 昆 张子江 王振孝 刘金禄 程逢远
酒泉县委第五届 1971年7月至1976年10月	杨 辉 赵 山 锡 林 王万祥 李玉祥 黄瑞忠 刘士杰 裴文廷 赵 瑜 何世斌 张俊基 罗世秀 赵兴涛 单 秀 郭家礼 吴大成
酒泉县委第六届 1976年10月至1983年12月	王万祥 杨兴盛 刘士杰 李玉祥 黄瑞忠 张进军 何世斌 张俊基 郭家礼 吴大成 盛 耀 李富义 甄玉祥 赵永亮 耿占鳌 刘永发 马骥英 董积魁 祁登基 王建勋 张井梧 武惠民 段生茂 王殿映 杨德富 杨荫楷 陈自强
酒泉县委第七届 1983年12月至1986年1月	马骥英 负小苏 段生茂 王殿映 杨德富 张井梧 董积魁 茹进中 杨荫楷 陈自强 王炳书 许万福 李才高
酒泉市委第八届 1986年1月至1988年10月	负小苏 王炳书 王殿映 杨德富 茹进中 乔 岗 董积魁 许万福 杨荫楷 李才高 张进禄 刘遵义

续表

时 期	常 务 委 员
酒泉市委第九届 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	王炳书 乔 岗 许万福 刘遵义 张进禄 张克勤 杨荫楷 杨德福 赵玉清 董积魁 魏晓祥

## 1949年10月至1989年历届市（县）委委员名录

时 期	委 员
县 工 委 1949年10月至1952年10月	王庆海 华 农 邓世林 许子义 李安滋 邵维廉 茹春枫 黄 钺 张义阁
酒泉县委 1952年10月至1954年11月	王庆海 茹春枫 许子义 邵维廉 张义阁
酒泉县委第一届 1954年11月至1956年5月	茹春枫 王仁义 李连治 李成华 刘生元 车宏彰 刘兆军 赵九龄 崔元举 常升旺 贾梓才 黄挨锁 张子江 郝明堂 曹振光 郭振江 甄玉祥 许炳祥 刘志堂 常 昆
酒泉县委第二届 1956年5月至1958年10月	委 员
	后补 委员
酒泉市委第三届 1958年10月至1961年11月	常 昆 孟言吉 赵九龄 常升旺 甄玉祥 刘志堂 崔元举 郝明堂 李丁卯 黄挨锁 郭振江 张子江 王天义 李会诗 李锦玉 冯卓越 刘兆军 朱连祥 刘生元 张树山 贺荣山 马玉春 王常斌 安 骏 周志和 邢葆柱 钟洪秀 吴肇忠
酒泉市委第三届 1958年10月至1961年11月	赵北克 关守信 常 昆 高锦光 安 骏 杨兴盛 耿占鳌 姚国民 李 才 张永逊 温良贤 黄 钺 慕光三 王林绪 傅子林 刘荣华 李洪龄 李子厚 张树山 樊天佑

续表

时 期	委 员
<p>酒泉市委第四届 1961年11月至1966年11月</p>	<p>朱 威 常 昆 高文斗 耿占鳌 王 志 张子江 王振孝 刘金禄 巩登鳌 洪 勇 孙生元 侯升泰 惠宝玉 甄玉祥 李占德 何 珍 乔秀峰(女) 张树智 杜嘉棠 程逢远</p>
<p>酒泉县委第五届 1971年7月至1976年10月</p>	<p>马宗彦 王 志 王万祥 王月珍(女) 冯毓儒 李玉祥 李德全 陈定贵 张进军 张克珍 张举红 张俊基 杨 辉 杨国安 武大年 罗世秀 赵 山 梁玉升 索秀英(女) 黄瑞忠 隋秀珍(女) 锡 林 甄玉祥 魏志源</p>
<p>酒泉县委第六届 1976年10月至1983年12月</p>	<p>马宗彦 王 志 王万祥 王月珍(女) 冯毓儒 李玉祥 李德全 陈定贵 张进军 张克珍 张举红 张俊基 杨国安 武大年 梁玉升 索秀英(女) 黄瑞忠 隋秀珍(女) 甄玉祥 魏志源 刘士杰 郭家礼 吴大志 盛 耀 杨兴盛 李富义 赵永亮 耿占鳌 何世斌 刘永发 张玉兰(女) 孟起顺 靳庚寅 王振孝 段长振 刘 政 杨学正 梁吉红 孙进喜 白文玉 赵成基</p>



续表

时 期	委 员
<p>酒泉县委第七届 1983年12月至1986年1月</p>	<p>马永福 马登弟 马骥英 王天元 王正强 王炳书 王殿映 权立成 刘延旭 祁登基 陈自强 杨荫楷 杨德富 张井梧 张进禄 张德仁 郑权善 欧有兰(女) 赵成基 茹进中 段长振 段生茂 胡生荣 郭益寿 董积魁</p>
<p>酒泉市委第八届 1986年1月至1988年10月</p>	<p>俞小苏 乔 岗 马兰亭 李才高 杨德富 王殿映 茹进中 许万福 董积魁 王志发 祁登基 胡生荣 赵玉清 葛英俊 柴尚德 张俊明 王炳书 李兆林 张德仁 郑权善 欧有兰(女) 王 统 杨荫楷 张进禄 赵文昌 邢葆柱 李国安 赵成基</p>
<p>酒泉市委第九届 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p>	<p>于靖华 马兰亭 马定国 王志发 王炳书 乔 岗 许万福 刘遵义 李 忠 李凤英(女) 李兆林 李凯音 张进禄 张克勤 张俊明 张维刚 张德仁 杨国安 杨荫楷 杨德富 胡生荣 赵玉清 党开礼 葛英俊 董积魁 魏晓祥</p>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950年9月至1989年历任市（县）纪检（监察）委员会  
书记副书记名录

时 期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1950年9月至1955年6月 县纪检委 1955年6月至1956年12月 县监察委员会	书 记	许子义	1950年9月至1952年10月
	书 记	刘学德	1953年2月至1953年6月
	书 记	常升旺	1953年8月至1953年11月
	书 记	刘生元	1953年11月至1955年8月
	书 记	黄挨锁	1955年5月至1956年10月
	书 记	常 昆	1956年11月至1956年12月
	副 书 记	于加海	1956年10月至1956年12月
1957年1月至1966年11月 市（县）监察委员会	书 记	常 昆	1957年1月至1957年5月
	书 记	贺荣山	1957年5月至1958年12月
	书 记	杨增衍	1959年1月至1960年2月
	书 记	常 昆	1960年3月至1961年12月
	书 记	王 志	1961年12月至1966年11月
	副 书 记	赵俊义	1960年3月至1961年11月
1978年12月至1983年10月 县纪检委	书 记	甄玉祥	1978年12月至1983年10月
	副 书 记	程 霖	1979年11月至1983年1月
	副 书 记	董三玺	1982年4月至1983年10月
1983年10月至1986年1月 县纪检委	书 记	杨荫楷	1983年10月至1986年1月
	副 书 记	董三玺	1983年10月至1986年1月
	副 书 记	张崇德	1983年10月至1986年1月

续表

时 期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1986年1月至1988年10月 市纪检委	书 记	杨荫楷	1986年1月至1988年10月
	副书记	董三玺	1986年1月至1988年10月
	副书记	张崇德	1986年1月至1988年10月
	副书记	李 忠	1986年1月至1986年4月
	副书记	权立成	1986年3月至1988年10月
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 市纪检委	书 记	赵玉清	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
	副书记	郑顺卿	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
	副书记	薛正邦	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

1983年12月至1989年历届市（县）纪检委常务委员名录

时 期	委 员
1983年12月至1986年1月 县纪检委	杨荫楷 董三玺 张崇德 赵玉清 杨国安 孟炳炉 郑顺卿
1986年1月至1988年10月 市纪检委	杨荫楷 董三玺 张崇德 李 忠 郑顺卿 李生雄 孟炳炉
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 市纪检委	王锡贤 权立成 李生雄 郑顺卿 赵玉清 薛正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955年7月至1989年历届市（县）纪检（监察）委员会委员名录

时 期	委 员
1955年7月至1958年12月 县监察委员会	黄挨锁 崔元举 茹春枫 赵九龄 甄玉祥 郭振江 王天义 常 昆 贺荣山 张树山
1962年11月至1966年11月 市（县）监察委员会	王 志 高佐臣 贾继杰 陈悦信 甄玉祥 乔秀峰（女） 齐存隆
1979年1月至1983年10月 县纪检委	甄玉祥 刘士杰 杨国安 王振孝 殷富德 李发华
1983年10月至1986年1月 县纪检委	尤兰芳（女） 孙进喜 高怀孝 妥羽德 陈继锋 杨国安 杨忠诚 杨荫楷 张崇德 郑顺卿 赵玉清 孟炳炉 周恒发 董三玺 薛正邦
1986年1月至1988年10月 市纪检委	李发华 董三玺 郑顺卿 尤兰芳（女） 薛正邦 李生雄 孟炳炉 杨忠诚 党开礼 妥羽德 李 忠 杨荫楷 张崇德 马世岑 高怀孝
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 市纪检委	马世岑 尤兰芳（女） 王兴才 王锡贤 田 峰 权立成 妥羽德 李生雄 郑顺卿 杨恩玉 孟炳炉 赵玉清 赵兴平 高怀孝 薛正邦

## 第三章 主要工作

### 部分中心工作

建立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1949年9月25日，县城解放，中共酒泉县工委组织力量及时入城，接收国民党党、政、军及所属各机构。建立区、乡、街、村各级政权及农会、妇女会、民兵等群众团体和武装组织，组织复工、复业、复课。动员城乡人民为进疆解放军修机场，建道路，筹集粮草，做军鞋，磨面粉，出动车辆运送物资，开展支前活动。通过减租减息、反霸和清剿武装匪特，摧毁旧政权，打击封建势力，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抗美援朝，保家卫国。1950年6月25日，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战争，进而把战火引向中国边境。为响应毛泽东发出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口号，于同年在各县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运动，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各族各界群众参与，百分之五十四的群众参加和平签名。2104名青年自愿报名参军，批准入伍1237人。1951年8月，各界群众捐款（包括捐献金，银折价）41.5亿元（旧币），超过任务32亿元的29.69%，可购买战斗机2架。向志愿军写慰问信5540封，派出秦剧团赴朝慰问演出。

取缔反动会道门，镇压反革命。1950年10月至1953年，取缔一贯道和白腊会、后天道、皇极会、大乘会等组织100多处，打击处理一贯道道首65名，白腊会等道徒退道9634名，缴获道具9774件和部分道财，摧毁了反动会道门的组织基础，人民群众有了正常安定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在历时3年的镇压反革命中查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道首等1289名，依法处理1064名，管制81名，缴获枪支、弹药、通讯器材等一批，彻底粉碎了他们妄图配合帝国主义侵朝战争在中国复辟反动统治的罪恶阴谋。

进行土地改革，解放农村生产力。1951年上半年，调查全县土地占有情况，制定土地改革计划。1951年9月至1952年5月，分三期进行土改，共没收地主土地128034亩、房屋19922间、耕畜8953头、农具59274件、家具

66528件、衣物23268件、粮食1003万斤。没收的土地、房屋、耕畜等全部分给了无地或少地的贫、雇农民，废除农民对地主的债务，取消高利贷剥削、实现农村生产关系的重大改变，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

开展“三反”、“五反”，打击资产阶级的违法活动。1952年1至7月，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参加268人，有贪污行为者204人，贪污24096元，贪污千元以上者7人，给予判刑和劳改者4人，管制2人，待查处1人；贪污千元以下、百元以上者26人，给予行政降级处分1人，记过7人、警告4人、待查处11人、免于处分3人；贪污百元以下，免于处分171人。部分机关和事业单位查出浪费1667元。1952年4至8月，在城区13个私营行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据西大、卫生、南大、民意、肃园五个街道试点统计，参加工商户779户，守法和基本守法户624户，占80%；半守法和半违法户132户，占17%；严重违法户23户，占3%。全县经三审定案处理，共补交税款和退出“五毒”赃款21.58万元。打击了资产阶级的违法活动，巩固了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教育了广大干部，密切了干群关系。

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实现农业、手工业合作化。1953年12月起，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办起农业互助组3002个，入组农户15480户，占总农户的68.18%；1955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456个，入社农户19890户，占总农户的84.82%；1956年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9个，入社农户3031户；1957年高级社增为120个，入社农户26276户，占总农户的99.95%。1954年办起手工业合作社（组）14个，入社手工业者增为258户，占手工业总户数的27.42%；1955年手工业合作社（组）发展到22个，入社手工业者达到698户，占手工业总户数的74.18%；1956年手工业合作社（组）增为35个，入社手工业者744户，占手工业总户数的79.06%，入社人数达到1721人，占手工业总人数的90%，入社资金达到439万元，占手工业资金总额的93%，实现手工业小生产者的合作化。从1953年开始，政府对私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政策，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私营商业不再经营粮食，1954年缩小地区差价、批零差价，限制私营商业活动范围，1955年百货、烟酒、棉布等主要商品由国营批发，私营商业为国营企

业经销、代销，1956年私营商业过渡为国营的35户，建立公私合营企业16个、305户，建立合作店（组）39个、901户，组织起来的户数1241户，占私营商业户数的92%，组织起来的从业人员达到1730人，占总人数的93%，改造资金98.06万元，占私营商业资金总额的98%，实现了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整风、反右派，精减下放干部。1957年4月至1958年9月，全县城乡257个单位、4741名干部和工商界、民主党派成员862人参加整风和反右派斗争，这对克服一些干部“三风”（官僚主义作风、主观主义作风、宗派主义作风）“五气”（官气、阔气、暮气、骄气、娇气），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起了重要作用，反出右派分子97人，由于搞了扩大化，使一些人错划为右派分子。通过紧缩机构，精减下放干部693人，减少了财政支出。

建立人民公社，掀起大炼钢铁高潮。1958年9月，31120户农民申请加入人民公社，将原来34个乡、131个农业合作社合并成立18个人民公社，下辖生产大队169个、生产小队669个。办起公共食堂22053个（含金塔），农村全部人口入食堂。1958年冬季，抽调农村大批劳力和城乡职工、学生、部队等54773人组成炼钢铁大军；抽调农村胶车、骆驼车、牛车6039辆，毛驴6761头，骆驼513峰，机关抽调汽车84辆、人力车294辆，投入矿石运输；建立炼铁、炼钢炉1800余座，采回矿石7.56万吨、石灰石1.8万吨。农村出现了无偿平调生产队和农户劳力、财产，干活不记工分，吃饭不要钱，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1959年上半年，开展全民大算帐，边算边兑现，纠正“一平二调”错误，并恢复评工记分，三级管理，三级核算，队为基础的制度。

进行内部肃反，开展反右倾斗争。历时4年多的机关内部肃反于1959年10月结束，查出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967人，以反革命论处的97人。1959年10、11月间，开展反右倾斗争，使一些人错划为右倾分子。

纠正平调，甄别错案。1961年8月，市、公社、生产大队分别成立纠正平调、退赔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经过3个月的清理因大炼钢铁、大办食堂无偿平调的社、队劳畜力、财物及平调的社员房屋、农具、财物，折价1.34亿元，其中大炼钢铁平调折价1.12亿元，均由无偿占用单位全部退赔兑现。历时2年多的复查甄别工作，于1963年6月结束，对1958年整风运动和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受到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2994人，进行了复查甄别，原处

理基本正确的 337 人，占 11.25%；原处理部分错了的 608 人，占 20.31%；原处理基本错了的 2049 人，占 68.44%。恢复党籍和预备党员的 218 人，恢复团籍 46 人，恢复政籍和原工资级别的 63 人。摘掉各类政治帽子的 815 人。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与“五反”运动。1963、1964 年城乡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结合进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1965 年 9 月至 1966 年 3 月，在农村 14 个公社、城市 161 个单位、41 个居委会中开展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的四清运动，清出了一批帐目不清、铺张浪费、多吃多占、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经济问题，并进行了退赔处理。但把一些基层干部以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对待，给予了不应有的打击。

文化大革命与上山下乡。1966 年 8 月，各学校组织红卫兵，停止上课，走出学校进行社会大串联；许多文物古迹当成“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被砸；许多商店、学校、公社被改换为带有政治色彩的名称。1967 年 1 月，各种群众组织纷纷成立，红卫兵和群众组织冲击党政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被打乱；进而纷起“夺权”，党政组织处于瘫痪状态；两派“造反”组织发生纷争，武斗不断升级，混乱局面日益加重；驻酒部队奉命介入地方参加文化大革命。1967 年 3 月，以军方为主、由领导干部、群众代表参加的“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负责组织全县生产和日常工作。1967 年 7 月，两派群众组织建立武斗班子，流血事件不断发生；9 月，省军区发布《关于禁止挑动农民进城武斗的命令》，酒泉军分区、酒泉县人民武装部与当地驻军紧密配合，采取有效措施，酒泉县农民基本没有进城参加武斗。1967 年 10 月至 1968 年 1 月，全县共发生武斗事件 15 次。1967 年 12 月，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73 年解除。1968 年 3 月 23 日，酒泉专区革命委员会、酒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4 月 8 日召开成立大会，群众组织大联合。停止武斗，逐步恢复了正常的工作、生产、生活秩序。1968 年 5 月，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全县 322 名干部受到批判斗争；各学校复课，军宣队进驻学校；8 月，向城市 14 所中小学派出工宣队，农村中小学派出贫下中农代表管理学校。1969 年 1 月，军宣队进驻农村社队，开展“斗、批、改”工作；3 月，全县整党开始，10 月结束，重建党委 22 个、基层支部 225 个。1970 年 3 月，全县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反对投机倒把的“一打三反”运动；4 月，省革委会抽调干部和大学生组成农宣队到酒泉县农村开



展工作。1971年7月，中共酒泉县委恢复。1974年1月，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陆续恢复；1974年9月，县委领导成员中的军队代表全部撤出，换为地方干部。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县委及时组织集会庆祝，并开展“揭、批、查”运动，查清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1968年11月，在丁家坝园艺场建立“五·七”干校，县级机关干部500多人到干校参加劳动，接受锻炼，1969年春季迁营尔农场，1972年3月停办。1968年11月至1969年7月，安置上海、兰州等地上山下乡知识青年2300多人、本县城镇知识青年1055人到农村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安置酒泉县城镇居民2282户、9127人到农村安家落户。

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1979年起，县委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精神，执行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真理标准讨论，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纠正文化大革命及以前的“左”倾错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各项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78年3月至1980年底，受理复查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党内外处分的案件9886件，涉及干部1060人，恢复名誉，档案作了清理，消除了影响；属“文革”期间受审查的干部、职工、居民、农村社员8215人，经复查，全部平反6983人，改变原定性处理676人，维持原处理556人。收回重新安置工作146人，改为退职退休22人，由子女招工顶替18人；对已死亡的185人（其中干部11人、职工24人、居民和农村社员150人）全部平反昭雪，属于农村社员的适当补记了工分，对错迁下乡的96户城镇居民解决了城市户口。有25人恢复了中国共产党党籍，237人撤销了党内或行政处分。被查抄的财物进行了清退。复查“文革”前有申诉的案件1170件，全部予以纠正367件，部分纠正236件，维持原结论567件。收回工作51人，改为退职退休25人，子女顶替27人，恢复中共党籍73人。共用于补发工资、退职费、生活补助等资金21万元。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整党。1982年9月，在下河清公社进行家庭联产承包制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在全县推广。1983年春，除14个生产队继续实行以队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外，1288个生产队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1984年，全县农村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1985年后，不断完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调整产业结构，初见成效，大部分农户生产资料得到补充，扩大再生产能力增强，由“小而全”向“小而专”、“专而联”发展，向集约经营、

### 第三章 主要工作

规模经营发展，1991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016元，1992年全市粮食亩产达到1001市斤，提前1年实现了“双千”目标，进而又提出实施“小康”工程奋斗目标，现正在组织实施中。1985年3月至1987年3月，分四批进行整党，核查“文革”中有牵连的人员224人，其中没有问题的26人，有一般性问题的185人，犯有严重错误、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13人；清退乱发奖金、实物折款73.81万元，清退贪污、挪用、短款等17.65万元，收回借欠公款369.31万元，收回公物325件，收回农转非承包地、宅基地、自留地3259亩；按照登记程序和有关政策界限，对正式共产党员8737人，逐人衡量，准予登记8541人，占97.76%，缓登74人，占0.85%，不予登记122人，占1.39%，（其中给予处分80人）；整顿、调整44个党组织领导成员，吸收新党员531名。

#### 组织建设

1949年9月，上级党组织派来共产党员38人，分配到县级机关20人，到农村各区18人。11月，县级机关党支部成立，下设县工委、县政府、公安局、城市区政府党小组4个。年底发展新党员9人，全县党员47人，设党支部1个。1950至1956年，在机关、农村、城市街道、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系统发展党员3826人，党员总数达到3873人，增设党组织149个，达到150个。1957至1965年，党组织继续得到壮大，党员增加959人，达到4832人，党组织增加133个，达到283个。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前期因夺权、武斗，党员停止组织生活，党组织瘫痪，后期搞突击入党，党员增加2367人，达到7199人，党组织增加10个，达到293个。1980至1989年，大力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重视从知识分子、青年、妇女中发展党员，党员结构改善，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增强。党员增加3248人，达到10447人，党组织增加203个，达到496个。1989年底有女党员1354人，占党员总数的12.96%；少数民族党员114人，占1.09%。1989年与1978年相比，25岁以下党员所占的比例上升3.5%，60岁以上党员所占比例上升11.22%，26岁至45岁党员比例下降14.34%，46岁至60岁党员比例下降0.38%；大专文化程度所占比例上升2.32%，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所占比例上升16.01%，初中文化程度所占比例上升8.34%，小学文化程度所占比例下降14.72%，文盲所占比例下降11.95%；农林水牧系统党员所占比例上升5.33%，其它系

统党员所占比例上升 4.18%，工交系统党员所占比例下降 3.67%，财贸系统党员所占比例下降 3.19%，机关党员所占比例下降 1.95%，文教卫生系统党员所占比例下降 0.7%。各级党组织普遍开展“创先进党支部”、“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活动，各系统涌现出一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市干休所党支部于 1984 年 9 月，被甘肃省委授予先进党支部称号，三墩乡双桥村党支部、市糖烟酒公司党支部于 1986 年 7 月，被酒泉地委授予先进党支部称号。市服装厂党支部书记贺占贵于 1986 年 6 月，被甘肃省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市公安局民警王德贵等 10 名党员，被酒泉地委于 1986 年 7 月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大多数党员自觉增强党性，端正党风，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做出了新贡献。

第三章 主要工作

1949 至 1989 年党员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1949 年	1950 年	1956 年	1965 年	1971 年	1976 年	1978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5 年	1987 年	1989 年	
合 计	47	110	3873	4832	5597	7199	7527	7866	8060	8891	10256	10447	
男	45	107	3333	4070	4754	6156	6419	6739	6935	7732	8963	9093	
女	2	3	540	762	843	1043	1108	1127	1125	1159	1293	1354	
少数民族			21	43	76	53	56	68	65	78	92	114	
年龄构成	25 岁以下		26	1322	260	134	324	157	111	147	341	852	584
	26 至 45 岁		84	2445	4056	4701	6047	4215	4434	4332	3999	4277	4352
	46 至 60 岁			106	498	740	799	3111	3128	3379	3802	4149	4278
	60 岁以上				18	22	29	44	193	202	758	978	1233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1	6	14	30	36	73	80	79	169	281	344
	中 专								123	122	265	434	519
	高 中		3	55	42	73	140	251	257	309	763	1411	1501
	初 中		11	284	481	638	950	1283	1420	1640	1874	2578	2653
	小 学		25	2205	2431	2748	3338	3753	4051	4120	3813	3698	3671
	文 盲		70	1323	1864	2108	2735	2167	1935	1790	2007	1854	1759
职业分布	机 关		110	223	497	394	539	644	711	848	1434	1291	691
	工交邮电			288	202	409	473	686	703	549	525	587	568
	农林水牧			2829	3651	4231	5375	5207	5444	5693	6092	6858	7784
	财 贸			324	229	281	346	539	472	464	345	505	415
	文教卫生			94	87	153	268	323	377	287	228	593	375
	其 它			115	166	129	198	128	159	219	267	422	614

1949至1989年党组织基本情况 表一

单位:个

项 目		1949年	1950年	1956年	1965年	1971年	1976年	1978年	1980年	1981年	1985年	1987年	1989年
合 计	总 数	1	6	150	283	249	293	334	372	357	382	463	496
	党 组		1	7	1		1	2	2	4	5	5	3
	党 委		1	1	22	21	21	21	22	23	24	28	29
	总 支			22	9	1	4	6	13	12	12	11	11
	支 部	1	4	120	251	227	267	305	335	318	341	419	453
机 关	小 计	1	4	14	39	25	40	47	52	57	86	107	105
	党 组		1	1	1		1	2	2	4	5	5	3
	党 委				1		2	2	2	2	2	3	3
	总 支			1	4				1	1	1	1	1
	支 部	1	3	12	33	25	37	43	47	50	78	98	98
工 交 邮 电	小 计			14	28	22	30	38	49	43	39	51	51
	党 组			2									
	党 委									1	2	2	
	总 支				4	1	2	3	3	2	1		
	支 部			12	24	21	28	35	46	41	37	49	49
农 林 水 牧	小 计			96	187	181	188	189	205	202	210	210	242
	党 组			1									
	党 委				20	20	18	18	18	19	19	20	20
	总 支			21			2	3	3	3	4	3	3
	支 部			74	167	161	168	168	184	180	187	187	219

1949 至 1989 年党组织基本情况 表二

单位:个

项 目		1949 年	1950 年	1956 年	1965 年	1971 年	1976 年	1978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5 年	1987 年	1989 年
财 贸	小 计			21	10	7	8	23	30	31	24	33	36
	党 组			2									
	党 委								1	1	1	1	2
	总 支				1				4	4	3	4	4
	支 部			19	9	7	8	23	25	26	20	28	30
文 教 卫 生	小 计			4	6	4	16	29	29	16	14	50	50
	党 组			1									
	党 委											1	1
	总 支								2	2	3	3	3
	支 部			3	6	4	16	29	27	14	11	46	46
其 它	小 计		2	1	13	10	11	8	7	8	9	12	12
	党 组												
	党 委		1	1	1	1	1	1	1	1	1	1	1
	总 支												
	支 部		1		12	9	10	7	6	7	8	11	11

### 宣传教育

**社会宣传** 1949年11月,抽调干部300多人,向群众广泛宣传接管建政有关政策,使接管建政工作顺利进行。1950年11月至1951年,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开展爱国捐献活动,动员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1年3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及有关政策,9.6万人受到宣传教育。1951年9月,分三批,每批有500人参加,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宣传,仅第一批有3.4万人受到土改政策的宣传教育。1953年11

月，培训宣传骨干5000多人，大张旗鼓地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全县80%以上的群众受到宣传教育。1954年6月，组织1.2万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动员群众搞好生产，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贡献。1956年4月，宣传《农业发展纲要》，有239名乡干部参加《纲要》考试。1958年夏，宣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号召“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由于受到“左”的影响，助长了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1961至1962年，宣传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使全县国民经济和农业生产迅速得到恢复。1964年，宣传“农业学大寨”，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965年，宣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开展社教运动。1966年8月，宣传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掀起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高潮。1968年4月，成立县革委会后，宣传“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掀起大批判高潮。1979年，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宣传讨论活动，批判“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打破“左”的思想禁锢，解放思想，拨乱反正。1981年3月，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1981年11月至1982年，宣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5年，宣传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推动城市工交商企业改革。1987年11月，宣传十三大精神，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1989年6月，宣传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干部教育 在职学习。**1950年，机关干部实行每天2小时学习制度。1952年，开办县级机关干部业余学校，组织机关干部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文化、政治学习，到1958年，参加初级班学习的1005人、中级班2357人、高中班67人，参加扫盲班区乡干部1197人。1958年冬，成立干部业余红专学校，参加高级组的7人、中级组430人、初级组1494人。1960年，组织干部学习政治经济学。1963年起，组织干部学习毛泽东著作。1980年后，建立县级机关每周学习8小时、乡干部每月集中学习3天的制度，较系统地学习了《邓小平文选》、《陈云文稿选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共党史等。部分

干部自愿参加函授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的学习。干部轮训。1950年，送往酒泉地方干部学校、中国人民革命大学等学校脱产学习202人。1951至1955年，经地干校、县委轮训班培训区乡干部776人。1962年，参加省委党校、地委党校培训的干部188人，占应训人数的80%。1972年8月至1976年9月，举办学习中央批林整风等文件培训班10期，参加干部2544人。1976年10月至1987年，举办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等学习班70期，培训各级干部7330人次。

### 统一战线

**党外人士任用** 解放初期，吸收各界爱国人士参加地方政权建设。1949年12月至1953年3月，县第一届至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各界爱国人士代表占13%~20%。1954年6月，出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各界爱国人士125人，占代表总数180人的69%。1963年6月，在政协县第一届委员会议上，有各界爱国人士16人，占委员总数33人的48%，并有2人选为常务委员，占常务委员总数的50%，1人当选为副主席。政协二届（1966年5月）至六届（1989年1月）委员中，各界爱国人士委员占31%~57%，常务委员4至11人，占36%~58%，有1人当选为副主席。出席二届（1956年10月）至十二届（1989年1月）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有各界爱国人士代表23至84人，占代表总数的14%~34%。

**团结、联谊工作** 1950年3月，制止部分地区擅自拆毁寺庙，到1953年全县保存佛寺11个、道观9个、喇嘛寺5个，使宗教界人士有开展活动的场所，1953年全县有和尚25人、尼姑5人、道士31人、道姑14人、喇嘛1人、堪布1人，有伊斯兰教活动点2处，信徒400余人。1958年，开展反封建特权斗争，寺庙被拆除，教徒活动减少。1961年，有和尚2人（其中法师1人），佛教徒600余人；有伊斯兰教活动点1处，教徒100多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停止。1979年起先后恢复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的活动，清真寺得到维修与扩建，新建佛教寺院1处，设基督教活动点2处，到1987年，伊斯兰教徒增为1200多人、佛教信徒1200余人、基督教信徒380多人。1980年起，热情做好回乡探亲访友的侨胞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接待工作，激发他们的爱国爱乡热情，至1995年，接待探亲与观光的侨胞、港澳台同胞（包括团体）900人次，侨属汇入美元4183元，台胞刘子华捐款9.8万元，支



援家乡建设。积极做好全市 16 个少数民族同胞 4000 多人的团结、帮助工作，1981 年 1 月，黄泥堡裕固族乡成立，并从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加快少数民族的致富奔小康步伐。

**落实政策** 1980 年，有关单位清退占用清真寺房屋 23 间、财物价款 8000 元，清退占用佛教会房屋价款 3450 元。对 1957 年反右派斗争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处理的爱国人士、工商业者、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错案，全部进行了复查、改正，仅统战宗教部门复查错案 13 件，涉及 13 人，全部平反，补发抚恤金 7000 元，复查申诉 9 件，为 9 户回民清退查抄财产折价 4000 元。

### 纪律检查

1950 年 9 月，县工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后，检查纠正了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工作作风，纠正了少数区、乡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1952 年 7 月，查处有贪污行为的共产党员 27 人。1953 年 6 月，查处加入一贯道并有活动的中共党员 13 人。1957 至 1959 年，县委监察委员会查处了混入党内的反坏右分子。1961 至 1963 年，对历次运动中受到批判处分的党员进行复查甄别，有 218 人恢复党籍。1963 年 5 月至 1966 年 3 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查处违纪党员、干部 675 人、收回贪污与盗窃财物折价 53 万元。1978 年，清查与江青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处理 24 人。1979 年，县纪委重新建立后，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中处理的案件及历史旧案，属纠错、部分纠错 4224 件。1982 年，查处党员干部经济案件 13 件。1983 年，查处超标准住房职工 109 户，多占住房的 47 户，退出住房 1202 平方米，62 户加收房租。1985 年，对 31 户国营企业滥发奖金进行检查，补交奖金税 11 万元。1987 至 1989 年。查处违纪党员 84 人，处理 82 人，开除党籍 11 人，留党察看 15 人，撤销职务 1 人，严重警告 22 人，警告 31 人，批评教育 2 人。

1951 年开始办理纪检信访与党员申诉，年均受理与查处一批案件，据 1987 年的统计，受理群众来信 91 件，来访 12 人次，处理结案 102 件，结案率为 99%。1988 年建立健全了党风责任制，各级党组织配备专兼职干部坚持常年抓党风与廉政建设，党风逐步好转。

### 群众来信来访

1949 年 9 月至 1957 年 6 月，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民政科指定

### 第三章 主要工作

专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县委书记、县长亲自批办重要信访案件。据 1956、1957 年的统计，受理来信来访 191 件，处理结案 147 件，结案率 77%。1957 年 7 月，信访机构成立，群众来信来访由专人承办。1958 至 1965 年，受理来信来访 9164 件，年均 1146 件，处理结案 8736 件，年均 1092 件，结案率 95%。1966 年 8 月至 1968 年，信访机构瘫痪，信访工作停顿。1969 年 1 月恢复信访室，1979 年起建立县委常委星期六接待信访日制度，各系统重大信访案件，由分管常委协助部门处理，农村信访老大难案件，常委下乡时协助乡镇处理，定期召开信访联席会议，处理疑难案件。基层党组织建立了信访登记、交办、结案、归档、总结制度。1969 至 1989 年受理来信来访 10503 件，年均 500 件，处理结案 9500 件，年均 452 件，结案率 90%。

### 精神文明建设

1982 年 3 月，县文明礼貌月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立，以清洁卫生为突破口，以做好人好事为内容，参加活动的干部、群众 3.87 万人次，出动车辆 532 辆，清理垃圾 2514 吨，清扫厕所 100 多个，做好人好事 2468 件。1983 年，参加活动的干部、群众 10.99 万人次，出动车辆 1.08 万车次，清理垃圾 5.67 万吨，做好人好事 6.48 万件。1984 年，参加活动的干部、群众 3.29 万人次，出动车辆 408 辆，清理垃圾 3180 吨，做好人好事 8400 件。1985 年，参加活动的干部、群众 13.2 万人次，向云南参战部队写慰问信 370 多封，送慰问品 590 多份，建成文明单位 197 个、文明楼院 827 个、“五好家庭” 2.87 万户。从 1986 年起，逐步建立健全市、乡、村和系统、行业、单位抓精神文明建设的机构网络，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目标管理，年底考核，奖罚兑现，收到明显效果。到 1992 年，抓精神文明建设的专兼职干部达到 6594 人，召开思想道德建设座谈会、演讲会等 6568 场次，受教育人数达 41 万多人次，举办各类培训班 3485 期，培训干部、职工 5.16 万人次，培训率 98%，95% 的普法对象受到普法教育。建起乡镇文化中心 19 个、村文化站 159 个、村民小组文化室 1289 个、城市工交企业职工之家 51 个。建立乡镇广播放大站 19 个，通播率 88%。城乡学校“九配套”达 95.7%，标准化学校达 53%。涌现出学雷锋小组 3500 多个，做好人好事 6.85 万件，遵纪守法光荣户 3.2 万户，文明市民 3.31 万人，文明村民 3.3 万人，文明楼院 1353 个，五好家庭 3.99 万户，省级文明单位 2 个、地级文明单位 20 个、市级模范文明单位 86 个、市

级文明单位 248 个，荣获“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城市”、“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市”称号。

#### 党史资料征集

1981 年 12 月，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成立，配备工作人员 1 至 5 名。1983 年，辑成《酒泉人民迎接解放军和支援解放军进军新疆》、《酒泉人民群众掩护、营救的几位红军战士》两个专题。1986 年，协助有关单位拍摄电视片《血染的道路》，搜集、整理红西路军 53 名战士小传资料，编写《巴山雄杰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主席熊国炳传略》。1987 至 1994 年，完成《酒泉市组织史资料》自编本和上报本，编印《酒泉市（县）历届党代表大会简况》、《酒泉市（县）1949 年 9 月至 1989 年党史大事记》、《酒泉市（县）1949 年 9 月至 1990 年历任党政领导名录简介》、《酒泉市党史资料汇编（1949 年 9 月至 1956 年）（9 篇）》，搜集整理 1949 年 9 月解放酒泉回忆录材料和建国后党和国家领导人来酒泉视察资料等 20 多篇。

#### 老干部工作

1983 年 5 月，县离休老干部休养所成立。1983 年 9 月，老干部工作科成立，1985 年 6 月，易名为老干部工作局。

1982 年，修建住宅楼一栋，面积 1400 多平方米，集中安置 19 户。1984 至 1987 年给干休所配备生活用车 2 辆，增设医务室、文化娱乐活动室、报刊阅览室，协调解决了 4 户住房困难、2 户子女招工，接受外地来酒安置 3 户，为 10 户遗属调高了生活困难补助，为 40 名老干部调高了离休工资，给 67 名老干部进行体格检查，组织 17 名老干部到外地疗养，举办门球赛 4 次，参加 80 多人次，参加中国象棋赛、汽枪射击赛、钓鱼比赛达到 65 人次，组织部分老干部到敦煌、安西等地参观。

1987 年底，全市离休干部共 154 人，其中地级 4 人、县级 78 人、科级和一般干部 72 人。有 33 人发挥余热，继续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 老龄工作

1987 年 1 月，市老龄委及办公室成立。1988 至 1989 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商业、粮食、教育、卫生等系统建立了老龄委，48 个居委会、163 个

### 第三章 主要工作

行政村建立了老龄工作小组。各级老龄组织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活跃老年人文体活动等方面开展了工作。

1987年10月,对农村19个乡镇、城市6个街道办事处的老龄状况进行了调查。55岁以上的老人达20599人,占1986年全市总人口274982人的7.49%。其中男性老人8803人,占老人总数的42.74%;女性老人11796人,占57.26%。55至60岁老人7530人,占老人总数的36.56%;60至69岁老人9549人,占46.36%;70至79岁老人3121人,占15.15%;80至89岁老人388人,占1.88%;90至99岁老人11人,占0.05%。有离休干部132人,占老人总数的0.64%;退休干部349人,占1.69%;退休工人1123人,占5.45%;有孤寡老人396人,占1.92%。设敬老院11处,入院老人102人,尚有294名孤寡老人没有入院,依靠邻居和亲友生活。老人中有配偶的14460人,占70.2%;丧偶5817人,占28.24%;未婚与离婚322人,占1.56%。受到尊敬的老人14199人,占68.93%;一般对待5972人,占28.99%;不尊敬和受虐待的428人,占2.08%。

1987至1994年,各级老龄组织举办老人座谈会、文艺演唱会、体育比赛、登门慰问等2026场次,参加14.3万人次。

1988至1994年,由市老龄委表彰奖励老有所为老人243名,敬老好儿女264名;基层老龄组织表彰奖励老有所为和敬老好儿女1643名。

### 机要工作

1984年12月,市委机要室成立,从有关方面多方争取资金5万多元,购置传真设备4台,租用传真线路2条。1988年5月,开通酒泉与兰州、敦煌等地传真线路,至1994年收发电传4680份,年均669份。1996年10月,建成市与19个乡镇的传真通信网络。

### 保密工作

1990年5月以前,保密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兼办,每年抽调人员进行保密检查,1990年5月,市保密机构成立,配备工作人员2名,至1996年,开展保密检查24次。举办专兼职保密人员培训班17期,参加2990人次,颁发保密要害部位岗位资格证书131份;组织党政机关干部观看保密教育电视片、录像片215场,参加70715人次;举办保密法知识竞赛2场,参加812人次;各

系统和行政事业单位配备专兼职保密人员 131 名；建立了保密制度，使保密工作逐步得到加强。

# 第二十五篇 民国时期酒泉县的 国民党及三民主义 青年团地方组织

## 第一章 国民党酒泉县 地方组织

民国元年（1912）11月，国民党甘肃省支部在兰州成立，并饬各县成立分部。民国2年（1913）11月12日，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同日，解散国民党甘肃省支部及各地分部。民国14年（1925）7月，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筹委会在兰州成立，在各县设立分部。秋季，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派詹世谟来酒泉组建国民党，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酒泉县筹备委员会，詹世谟任常务委员兼办事处主任，周廷元、崔崇桂、张金等任委员。下设3个区分部。民国16年（1927）7月23日，各级国民党党部和民众团体，一律停止活动。民国17年（1928）春，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恢复，派李雨庭来酒泉整顿发展国民党组织，成立中国国民党酒泉县整理委员会，李雨庭任常务委员，清除了部分所谓的“不合格”党员，在机关、学校中发展了新党员。民国20年（1931），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汪锡福、翟玉航为国民党酒泉县整理委员会副主任，给所谓“审查合格”的党员发了党证。“清党”结束后，整理委员会撤销。民国22年（1933），国民党酒泉县党部执行委员会成立，李介吾、向红镜、李上林任常务委员，执委会下设秘书、组织、宣传等干事办理日常事务和发展党员工作。民国24年（1935），酒泉县有国民党党员369人。民国27

年(1938)6月,国民党酒泉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改为党部书记长,杨蔚南任县党部书记长,在县政府、商会、中山镇、交通镇建立直属分部4个,由郎润来、毛文斋等4人任分部书记。民国29年(1940)4月,李上林任国民党酒泉县党部书记长。民国31年(1942),农村9个乡建立国民党区分部,书记由乡长兼任。民国32年(1943)冬,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王化风接替李上林任酒泉县党部书记长职务。民国33年(1944)5月,王化风调兰州,由张泰年任国民党酒泉县党部书记长。民国34年(1945)11月,张泰年因贪污被撤职,由孙延龄接任国民党酒泉县党部书记长、兼酒泉《实验报》社社长。民国35年(1946)4月,国民党酒泉县党部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将党部改为执行委员会,孙延龄任主任委员,成立国民党酒泉县监察委员会,配备了党纲检查员,对国民党党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接着,对《实验报》社进行整顿与扩充。10月,对酒泉县国民党党员进行总清查、总登记、总考核。民国36年(1947)3月,三青团甘肃支团部酒泉分团部干事会进行三青团团员总甄核,清除“异己”。5月,国民党中央决定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7月,改执委会主任委员为党部书记长,孙延龄调省,刘廷铨接任国民党酒泉县党部书记长、胡敬业任副书记长。10月,酒泉县党团合并委员会成立,对全县国民党党员、三青团团员进行填表登记,凡履行了合并手续的三青团团员均转为国民党党员。民国38年(1949)8月,国民党在酒泉县建立基层区分部48个,国民党党员增为2300余人。

国民党酒泉县党部常务委员、书记长名录

姓名	职务	任 期
詹世谟	国民党酒泉县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兼办事处主任	民国14年秋至民国16年7月
李雨庭	国民党酒泉县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	民国17年春至民国20年
汪锡福	国民党酒泉县整理委员会副主任	民国20年至民国21年
翟玉航	国民党酒泉县整理委员会副主任	民国20年至民国21年
李介吾	国民党酒泉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民国22年至民国27年5月
向红镜	国民党酒泉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民国22年至民国27年5月

续表

姓名	职 务	任 期
李上林	国民党酒泉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民国 22 年至民国 27 年 5 月
杨蔚南	国民党酒泉县党部书记长	民国 27 年 6 月至民国 29 年 3 月
李上林	国民党酒泉县党部书记长	民国 29 年 4 月至民国 32 年冬
王化风	国民党酒泉县党部书记长	民国 32 年冬至民国 33 年 5 月
张泰年	国民党酒泉县党部书记长	民国 33 年 5 月至民国 34 年 11 月
孙延龄	国民党酒泉县党部书记长	民国 34 年 11 月至民国 35 年 4 月
孙延龄	国民党酒泉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民国 35 年 4 月至民国 36 年 7 月
刘廷铨	国民党酒泉县党部书记长	民国 36 年 7 月至民国 38 年 9 月
胡敬业	国民党酒泉县党部副书记长	民国 36 年 7 月至民国 38 年 9 月



## 第二章 三民主义青年团 酒泉县地方组织

民国 28 年（1939）6 月，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三青团）甘肃省支部筹备处指派酒泉师范学校校长王鼎极，以酒泉师范为重点建立了三青团酒泉直属区队，王鼎极任区队长，酒泉县教育局局长杨进崇任区队副，以个别吸收的办法在酒泉师范教职员和高年级学生中发展三青团员。7 月，三青团酒泉分团部筹备处成立，王鼎极任主任。民国 29 年（1940）10 月，三青团酒泉分团部筹备处主任王鼎极辞职，酒泉师范学校校长崔崇桂接任主任。民国 30 年（1941）12 月 25 日，由崔崇桂任三青团酒泉分团部筹备处主任，王鼎极任书记、杨进崇、旷典、何恕任干事，在酒泉师范、肃州师范学校，河西中学和教育界扩大发展三青团员。民国 31 年（1942）12 月 25 日，三青团酒泉分团部干事会成立，杨进崇任干事长，王鼎极任书记，何恕、段崇寿、王大基、崔崇桂、王升荣、郇向荣、陈增吉任干事。干事会下设总务、组训、宣传、体育、女青年五个股，每股设股长 1 人，股员 1 至 2 人。民国 33 年（1944）10 月 29 日，三青团酒泉分团部在小教场主办女青年运动会，分田径赛、球类赛，奖品由各机关赠送。是年，三青团酒泉分团部干事会，由杨进崇任干事长，王大基任书记，胡敬业任干事。民国 36 年（1947）3 月 8 日，三青团酒泉分团部干事会，开始办理三青团团员总甄核，清除“异己”。5 月 1 日，胡敬业任三青团酒泉分团部干事会书记。5 月，国民党中央决定，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党团进行合并，担任三青团区队长以上职务的在基层限期进行登记，一般三青团团员由三青团骨干分子登记，凡填写了党团合并登记表的一律转为国民党党员，有的没有通知本人，也未发党证，有的三青团团员不知已转为国民党党员。10 月党团合并前，酒泉县有三青团团区队 14 个、分队 54 个，三青团团员 1000 余人。

# 第二十六篇 民国时期 酒泉县地方政权 与参议会

## 第一章 民国时期酒泉县政权

**县政府** 民国2年(1913),肃州改为酒泉县,设县公署,改知县为县知事。民国16年(1927),县公署改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1949年9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酒泉城,民国县政府解体。

**工作机构** 民国2年(1913),县公署设三班(即皂班、屯班、快班)、六房(即兵房、刑房、吏房、礼房、工房、户房)。民国3年(1914),成立警备队。民国4年(1915),成立劝学所,(掌管教育),设地方法院。民国6年(1917),警备队改为警察所。民国15年(1926),劝学所改为教育局。民国16年(1927),县政府设一科(掌管民政)、二科(掌管财政)、三科(掌管教育)等机构。民国30年(1941),设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31年(1942),设社会科。民国32年(1943),警察所改为警察局。民国36年(1947),设秘书室、军法室、一科、二科、三科(建设)、四科(教育)、五科(社会)、田粮处、地籍管理处、税捐稽征处、补给站、法院、警察局等机构。民国38年(1949)6月,设秘书室、会计室、军法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五科、田粮处、地籍处、税捐处、补给站、法院、警察局等机构,9月解体。

**基层政权** 民国16年(1927)以前,沿用清制,设保正、乡约、农官、耆老。民国17年(1928),废除保正、乡约等制,酒泉县设区7个,区下设街、村、甲、牌,各有长。民国25年(1936),设区6个,区下设联保、保、

甲。民国 27 年 (1938), 裁区。民国 28 年 (1939), 设联保 12 个、保 83 个、甲 792 个。民国 29 年 (1940), 联保改为乡、镇。民国 34 年 (1945), 全县设乡 9 个、镇 2 个、保 102 个、甲 1121 个。民国 36 年 (1947), 政区调整为乡 9 个、镇 2 个、保 105 个, 甲 1128 个, 乡 (镇) 公所设乡 (镇) 长、干事若干人, 保公所设保长、干事。民国 38 年 (1949) 9 月, 民国基层政权解体。

民国时期酒泉县知事、县长名录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备 注
县知事	王笏卿	民国 2 年至 4 年	
县知事	刘锡鑫	民国 5 年至 9 年	
县知事	沈××	民国 10 年至 12 年	
县知事	陆洪涛	民国 13 年	
县知事	朱 瓚	民国 14 年	
县知事	周廷元	民国 14 年至 16 年	
县 长	沙明扬	民国 16 年至 19 年	
县 长	谢治文	民国 20 年至 21 年	
县 长	魏允芝	民国 22 年至 23 年	
县 长	谭季纯	民国 24 年	
县 长	殷象林	民国 25 年	
县 长	秦省三	民国 26 年	
县 长	凌子惟	民国 27 年至 29 年	
县 长	郭 柏	民国 30 年 3 月至 31 年 9 月	
县 长	冯佩玺	民国 31 年 10 月至 33 年 4 月	
县 长	邱书林	民国 33 年 4 月至 12 月	
兼县长	刘亦常	民国 33 年 12 月至 34 年 3 月	七区专员兼县长
县 长	王升荣	民国 34 年 3 月至 37 年 7 月	甘肃天水人
县 长	喻大镛	民国 37 年 7 月至 38 年 9 月	江苏淮安人

## 第二章 县参议会

民国 33 年 (1944) 6 月 10 日, 酒泉县临时参议会成立, 杨进崇为临时参议长, 参议会有职员 4 人。民国 34 年 (1945) 9 月 15 日召开临时参议会会议, 临时参议员 16 人出席; 10 月 10 日, 召开县参议会成立大会, 选举刘廷铨为议长, 杨进崇为副议长。县参议会每年召开参议会议 1 次, 向县政府写出提案, 多次反映民众疾苦, 减轻负担, 但被政府采纳的很少; 10 月 15 日, 县参议会选举崔崇桂为出席省参议会参议员, 杨进崇为省后补参议员。县参议会配备有秘书、文书、干事共 4 人。民国 35 年 (1946) 1 月, 县参议会决定成立社仓经理委员会, 对社仓粮食与管理人员进行清理、整顿。民国 35 年, 县参议会创办《肃州日报》, 向本埠及外埠通报全县情况, 在促进和协调民众与政府, 民众与军队之间的关系起了一定作用。民国 36 年 (1947), 经社仓经理委员会清理, 全县有社仓 23 处, 存粮 1.7 万石。民国 37 年 (1948) 6 月, 县参议会决定成立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 由 6 人组成, 管理保值小麦 800 石, 用于补助地方教育事业。民国 37 年, 副议长杨进崇到酒泉师范任教, 辞去副议长职务, 由胡敬业接任。民国 38 年 (1949) 9 月, 收回教育基金会小麦 900 多石。县参议会成立 5 年来, 在反映民意, 减轻民众负担, 调解水利纠纷, 争取地方财政、税收主动权, 发展教育等项工作中做出较大努力, 收到了一定效果。

酒泉县参议会议长、副议长名录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临时参议会议长	杨进崇	甘肃酒泉	民国 33 年 6 月至 34 年 9 月
议 长	刘廷铨	甘肃酒泉	民国 34 年 10 月至 38 年 9 月
副 议 长	杨进崇	甘肃酒泉	民国 34 年 10 月至 37 年 9 月
副 议 长	胡敬业	甘肃金塔	民国 37 年 9 月至 38 年 9 月

## 第二十七篇 民主党派

### 第一章 民 革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酒泉市支部（简称民革支部），是由原国民党及同原国民党有历史联系的爱国民主分子组成的。1981年，民革甘肃省委派人来酒泉发展成员5人。1982年4月21日，民革酒泉小组成立，李敬煊任组长。1984年，有成员10人。1985年7月3日，民革酒泉支部成立，李敬煊任主任委员，吴子毅任副主任委员。1989年，民革酒泉市支部，成员增为29人。成员中担任市人民代表和市政协委员的有6人，占成员总数的21%。1986年12月，1人被评为甘肃省各界人士“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做贡献”先进个人，受到省政协的表彰。

民革支部成立以来，开展了法律咨询服务、讲授电子计算机知识、举办书法展览、社会调查等活动。

## 第二章 民 盟

中国民主同盟酒泉市支部（简称民盟支部），由从事文化教育卫生工作的知识分子和其他行业中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组成。1952年10月，民盟酒泉小组在酒泉中学成立，酒中教师陶廷明任组长。1956年8月，民盟酒泉支部成立，张浩廉任主任委员，刘蕴汉任副主任委员。1957年反右派运动中有9名成员被错划为右派，受到开除、降级等处理，盟员减为8人，支部改为小组，张秉公任组长，秦秉泗为副组长。1960年，盟员6人，秦秉泗任组长，张秉公为副组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盟小组活动停止。1979年9月，民盟小组恢复活动，有盟员4人，秦秉泗任组长。1982至1985年，发展盟员12人，达到16人，1986年11月10日，召开盟员大会，建立民盟酒泉市支部，选举委员4人，秦秉泗当选为主任委员，唐应荣（女）为副主任委员。1989年，盟员增为24人，其中有5人担任市人民代表和市政协委员，占盟员总数的21%。

1979年9月至1989年，民盟在开展社会服务、培训人才等方面作出了成绩。为600多名职工进行高中、初中文化补习，为100多名医务工作者辅导英语、俄语和中医药课程，举办成人高考补习班、应届高中、初中毕业生补习班等6期，参加192人，编写法制宣传材料3篇、5万多字，参加宣讲40多场次，听众8000多人次。

## 第三章 民 建

中国民主建国会酒泉市委员会（简称民建），由工商界中的知识分子与技术人员组成。1956年8月，有会员17人。1956年12月5日，召开第1次会员大会，选出民建酒泉支部第1届委员会委员5人，刘家瑜任支部书记，张伯温任支部副主任。1958年，会员16人。1959年1月26至27日，举行民建酒泉支部第2次会员大会，选出第2届支部委员会委员3人，毛文斋任支部书记，刘家瑜为支部副主任。1961年，会员13人。1962年3月1至5日，召开民建酒泉支部第3次会员大会，选出第3届支部委员会委员3人，刘家瑜任支部书记，毛文斋为支部副主任。1965年，会员14人。1966至1976年“文革”期间，民建酒泉支部停止活动。1979年7月23日，恢复建立民建酒泉县小组。1979年12月，举行民建酒泉县支部第4次会员大会，出席8人，选出第4届支部委员会委员5人，陈锦当选为主任，段金生为副主任。1981年，会员13人。1982年7月18日，召开民建酒泉县支部第5次会员大会，选出第5届支部委员会委员5人，陈锦为主任，段金生为副主任。1984年，会员25人。1985年10月21至23日，举行民建酒泉市委筹备委员会第6次会员大会，选出民建酒泉市委筹备委员会委员7人，陈锦当选为主任，杨友甫为副主任。1985年，会员26人。1989年4月，召开民建酒泉市委第7次会员大会，选出民建酒泉市委委员9人，陈锦为主任，杨友甫、陈立义为副主任。1989年，会员50人，设支部3个，配备工作人员2人。会员中担任市人民代表和市政协委员的有6人，占会员总数的12%。

1979年7月至1989年，组织和鼓励成员努力发挥自己的专长，在经济咨询、智力支边、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协助建立经济咨询服务门点13处，安置城市待业青年214人，创经济效益130万元；收集传递经济信息325件，帮助农户签订合同，销售蔬菜178万斤；帮助黄泥堡裕固族乡培训服装裁剪等方面人才54人；帮助青年职工184人，提高了业务技能；举办商业基本知识等讲座20场，参加725人次；举办商业会计、珠算、英语会话

### 第三章 民 建

等培训班 57 期，参加 1889 人次；通过调查，提出调整工农业生产结构，加快工农业生产发展步伐等建议 10 多条，得到有关领导部门的重视与采纳。支部于 1984 年受到民建甘肃省委的表彰。



## 第四章 九三学社

中国九三学社酒泉市小组（简称九三学社），是由甘肃省地质矿产局酒泉地质调查队等单位的工程师以上的科技人员组成，1986年4月，有社员4人，1986年4月9日选举张梦岩为组长，1986年底社员发展到9人，1987年2月，增选蒋荣良为副组长，1987年社员增为13人。

1989年11月，九三学社酒泉市支部成立，张梦岩任主任委员，丁仁善、王忠合为副主任委员。1989年，社员32人。社员中担任市人民代表和市政协委员的有3人，占社员总数的9%。

1986年4月至1989年，帮助乡镇企业、地方工业开发矿产资源，为解决原辅材料不足等问题提供技术服务，献计献策，受到社会的好评。

1986年12月，1人被评为甘肃省各界人士“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做贡献”先进个人，受到省政协的表彰。

## 第五章 民 进

中国民主促进会酒泉市支部（简称民进支部），是由教育界中一部分知识分子组成。1983年3月，酒泉师范教师马思远加入民进组织后，在酒泉进行发展会员工作，至1986年11月会员发展到8人，1986年11月20日，民进酒泉市支部成立，马思远任主任委员。1989年，会员增为24人。会员中担任市人民代表和市政协委员的有4人，占会员总数的17%。

1986至1989年，会员为酒泉市教师进修学校、电大酒泉分校等讲学14次，参加400多人次；举办青年职工外语培训班5期，参加110多人次；举办成人高考补习班5期，参加231人次。

1986年12月，1人被评为甘肃省各界人士“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做贡献”先进个人，受到省政协的表彰。

## 第六章 农工民主党

中国农工民主党酒泉市小组，1989年9月成立，有会员3人，岳一峰任组长，孙东杰任副组长。

# 第二十八篇 群众团体

## 第一章 工人团体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工会

民国 27 年 (1938), 酒泉县总工会成立。民国 34 年 (1945), 设木业、铁业、皮业、纸业、毡业、水泥业、纺织业、玉石业、铜锡业、理发业、食店业、搬运业、粮食业等产业工会 19 个, 有会员 973 人。民国 38 年 (1949) 4 月, 马静中任县总工会理事长, 职员 7 人。

县总工会成立后 10 多年, 办公地址 4 次搬迁, 因受到种种排挤, 开展的工作与活动较少。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工会组织

1950 年 5 月 7 日, 酒泉市 (区级) 总工会成立, 辖基层工会 10 个, 有会员 1100 多人, 市总工会有工作人员 4 人。1951 年, 省地驻酒企业邮电、邮政、油矿、报社、工务段等工会归市总工会管理。1952 年 7 月, 市教育工作者工会成立。1954 年 10 月, 有基层工会 35 个、会员 5972 人。1956 年 8 月 20 日, 酒泉县工会联合会成立, 有工作人员 10 人。1959 年 1 月, 酒泉市 (专区级) 总工会成立, 有工作人员 7 人, 辖基层工会 66 个, 会员 5206 人。1962 年 11 月, 酒泉市 (县级) 总工会, 有工作人员 5 人。1963 年 9 月, 全市有基层工会 43 个, 会员 4462 人。1964 年 12 月, 酒泉县总工会, 有工作人员 7 人, 辖基层工会 41 个, 会员 4588 人。1968 至 1973 年 6 月, 因进行文化大革命, 工

会活动停止，县总工会撤销。1973年7月，县总工会恢复，有工作人员3人，辖基层工会47个，会员3055人。1980年12月，县总工会工作人员增为7人，辖基层工会75个，会员5683人。1986年1月，酒泉市（县级）总工会，有工作人员9人，辖基层工会158个，会员10971人。1989年，市总工会工作人员增为11人，辖基层工会199个，会员13763人。

1950年5月7至8日，酒泉市总工会第1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59人，选出市总工会第1届执行委员会委员7人，后补委员2人，章振江当选为主席。1951年5月28至30日，市总工会第2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48人，选举15人组成市总工会第2届执行委员会，选举7人为常务委员，选举章振江为主席、南霁为副主席。1952年12月26至29日，召开市总工会第3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正式代表59人、列席代表4人，选举17人组成市总工会第3届执行委员会，选举9人为常委，选举甄建唐为主席，达应泰、马啸为副主席。1954年10月4至7日，举行市工会联合会第4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正式代表68人、特邀代表4人、列席代表10人，选举17人组成市工会联合会第4届执行委员会，选举4人为后补委员，甄建唐当选为主席，黄忠义为副主席。1955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召开市工会联合会第5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正式代表78人、邀请代表10人，25人当选为市工会联合会第5届执行委员会委员，黄忠义当选为主席、李嘉昌为副主席。1957年4月20日至24日，举行酒泉县工会联合会第6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7人、列席10人，选出县工会联合会第6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7人、常务委员8人，王天义兼主席、黄忠义为第1副主席、李嘉昌为第2副主席。1958年8月26至30日，召开县工会联合会第7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9人、列席16人，选出县工会联合会第7届执委会委员19人、常务委员8人，常昆兼主席、叶占魁为第1副主席、宋兴诗为第2副主席。1963年6月25至27日，举行酒泉市工会联合会第8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1人，列席44人，选出市工会联合会第8届执委会委员13人、常务委员7人，郝俊旺当选为主席。1966年4月22至26日，召开酒泉县工会联合会第9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73人、列席16人、特邀2人，选出县工会联合会第9届执委会委员17人、后补委员7人、常务委员9人，郝俊旺为主席。1973年7月15至19日，举行酒泉县总工会第10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40人、特邀20人，选出县总工会第10届委员会委员26人、常务委员9人，杨积德

(1973年7月至1975年6月)、靳庚寅(1975年6月至1976年10月)为主任,陈定贵(1973年7月至1975年6月)、杨秀清(女、不脱产、1973年7月至1975年6月)、张才(不脱产、1973年7月至1976年10月)、张巨宏(1976年5月至1976年10月)为副主任。1980年7月29日至8月1日,召开县总工会第11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62人、列席13人,选出县总工会第11届委员会委员29人、常委9人,靳庚寅任主席,王锡贤(1980年8月至1983年10月)、祁秀英(女、不脱产、1980年8月至1984年9月)、郭金明(不脱产、1980年8月至1984年9月)、崔元占(不脱产、1980年8月至1984年9月)、马宗彦(1982年10月至1983年10月)、康丰才(1983年10月至1984年9月)、殷生义(1983年10月至1984年9月)任副主席。1984年9月11至13日,举行县总工会第12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6人、列席27人,选出县总工会第12届委员会委员15人、常委6人,康丰才当选为主席、殷生义为副主席。1986年10月27至29日,召开酒泉市总工会第13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73人、列席15人,选出市总工会第13届委员会委员15人、常委7人,周廷科任主席,殷生义任副主席。1989年11月28至30日,举行市总工会第14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8人、列席16人、特邀4人,选出市总工会第14届委员会委员13人、常委5人,章关寅当选为主席、刘兴俊为副主席。

1950年5月至1989年,各级工会组织在开展职工劳动竞赛、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切身利益、创建“职工之家”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50年5月,酒泉市总工会在首届会员代表大会上号召全市职工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开展劳动生产竞赛与增产节约,克服财政经济困难,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1950年下半年至1954年,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土地改革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过度时期总路线等的宣传教育,团结带领职工积极参加企业的民主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树立新的劳动态度,加强劳动纪律,推行“货真、价实、秤平、斗满、尺码足、态度好”活动,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职工受到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在和平宣言上签了名,各企业均订立了爱国公约,部分青年职工自愿参军、参战,职工为支援抗美援朝捐款12万元。1954年,酒泉县工业总产值达到371万元,比1950年增加3.76倍,涌现出先进职工294人,模范小组26个。1955年11月,酒泉市工会联合会召开了第5次会

员代表大会,中心议题是动员全市职工为保证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要求各级工会贯彻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工作方针,组织职工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努力学习与掌握新技术,建立健全经常性的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树立热爱本职工作的新风尚。1956年2月,全县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市总工会采取集中培训等形式,对资方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文化教育,吸收他们参加工会举办的文体等活动。1958至1959年,反“右”斗争扩大化,部分工会干部和工人受到不应有的株连与批判。1960至1964年,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学雷锋、学大庆等活动,在稳定思想,度过难关,迅速恢复国民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65至1966年,工会组织职工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职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纪律增强,23个基层工会组织得到整顿。1968至1973年6月,进行文化大革命,工会工作停顿。1973年7月至1978年,工会组织逐步恢复,工会工作逐步加强。1979年后,贯彻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工会工作出现新局面。一是广泛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1983年7月进行有关筹备工作,到1987年,有150个单位建立读书小组229个,参加读书的职工5500多人,新建图书室46个,新购图书33168册,举行专题辅导与录音讲座412场次,听众19412人次。有650多名职工参加电大、函大和高考自学考试的学习。市总工会举办职工读书百题与法律知识百题竞赛4次,参加3137人次,奖励读书活动先进集体10个、优秀组织者先进集体29个、优秀组织者先进个人35人、竞赛获奖个人896人;专题征文竞赛2次,参加146人,120件作品获奖;读书演讲竞赛与法律知识抢答竞赛3次,参加57人,获奖33人。市总工会选出职工8名参加全区职工形势政策抢答竞赛,获团体第2名。市砖厂机关读书小组两次获全省职工读书自学先进小组称号,市一中教师王淑英获全省职工读书活动先进个人称号。1987年10月,市总工会被全国职工法律知识竞赛组委会授予“二级组织奖”。二是进行职工文化、技术补课与专业技术培训。1981至1987年各基层企业举办职工业余文化技术补习班45期,参加3141人,考核合格者2803人,占89.24%。举办职工脱产与半脱产等形式专业技术培训班18期,参加3161人,考核合格者2782人,占88.01%。三是组织职工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1985年5月酒泉市工人俱乐部大楼建成,建筑面积为2373平方米,投资84.5万元(省总工会拨款55.5万元),设活动室20个,调配工作人员10人。1985年,举办茶座、

说书、录像、棋艺、歌舞、乒乓球、各类展览、图书阅览等活动，参加5万多人次，收入1.3万元。1986至1987年，添置了部分设施，组建了乐队，实行以组核算与四定（定岗位、责任、收入、费用）一奖（超收提奖）制度，1987年参加活动的人数达18万人次，收入增为6.23万元。1989年，增加影视、儿童乐园、娱乐擂台、曲艺、武术等项目，参加活动的人数增为21.5万人次，收入7.5万元，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职工文化先进单位”称号。1980至1987年，举办春节职工灯展8次、春节文艺与社火演出7次，观众达41万人次；举办美术摄影、书法、书画等展览13次，展出作品1233件，参展人数达1.6万人次。据1985年市总工会统计，全市有业余文体组织125个，文体活动场所185个，文体器具320台（件），各级工会举办文体比赛9项345次，参加职工3500人次。1986至1987年举办职工迎春环城赛跑、职工兰球赛、中国象棋赛、足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等17场次，参加运动员3314人次。1987年8月上旬，全国第11届“翔宇杯”兰球第1阶段比赛在酒泉市举行，参加的有新疆、甘肃前卫、贵州前卫、重庆钢铁厂等男女8个队，比赛12场，观众达6万人次。四是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各企业开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一起抓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生产任务完成好、安全生产质量好”等为内容的劳动竞赛，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技术进步与生产的发展。据市总工会的统计，1981至1987年，各企业在劳动竞赛中涌现出先进集体139个（其中先进班组125个），先进生产者1562人（其中女职工404人），有1254人提出合理化建议848件，被采纳529件，内125件付诸实施后创造价值3.66万元。1982年6月，砖厂、被服厂、百货公司仓库、三墩供销社等11个先进集体、汽车运输队司机马江忠等21名先进个人受到酒泉地委的表彰奖励。1983年10月，农机修造厂工会小组长张惠荣由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会积极分子”称号。1984年，酒师附小校长李成仁由省总工会授予工会积极分子称号。1985年6月，酒泉市委、政府表彰超额完成生产任务、营业收入，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砖厂、百货公司等企业6户。1986年3月，市总工会表彰在劳动竞赛中做出优异成绩的造纸厂等企业4户、先进职工68人。1987年，市总工会在工人俱乐部设立“地方产品陈列室”，由64户企业选送陈列产品362种，其中部优、省优产品27种，出口产品4种，供社会各界参观，对打开地方产品销路，扩大名优产品影响、加强横向联合、推动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1980至1989年，全市工交、财贸



系统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等称号的职工 5 人，获得省级劳模、先进个人等称号的职工 39 人。五是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1981 年 7 月，《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公布后，1982 年总工会抓了职代会的建立与完善工作，1982 年 6 月，在工交、城建、财贸、农机等系统 14 户企业中建立了职代会，1983 年建立职代会的企业增为 30 户，1987 年达到 64 户，占应建企业的 86%。实行民主评议企业领导的 57 户，受评领导干部 361 人次；实行民主选举企业领导的 47 户，奖免领导干部 38 人（其中奖 20 人、免 18 人）。1984 至 1987 年，召开职代会或职工大会 275 次，讨论提案 1441 条，实施议案 521 件。六是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各级工会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为职工多办实事。据 1987 年统计，基层单位建立托幼儿园、所、室 7 个，有工作人员 71 人，受托儿童 705 人；建立妇女冲洗室 12 个；建立互助储金会 55 个，储金总额 172900 元；补助困难职工 86 人，金额 4500 元；有 4 个基层工会对 4 名职工进行扶贫，3 名已脱贫。建立基层劳动保护监督组织 32 个，从事劳动保护工作的专兼职干部和检查员 293 人，1987 年举行劳动保护技术交流活动 10 次。1983 至 1987 年，工会组织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退休、伤病职工到临潼、清水、兰州、大连、湛江、杭州、烟台等地疗养 599 人。七是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从 1985 年 5 月起，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到 1987 年底基层工会组织基本建成“职工之家”，经考核验收全市建成合格“职工之家”57 个（其中先进职工之家 17 个，模范职工之家 4 个）。市针织厂等 4 个工会被市总工会命名为先进职工之家，市食品厂等 8 个工会被酒泉地区工会办事处命名为先进职工之家，市酒厂等 4 个工会被地区工会办事处命名为模范职工之家，市总工会被地区工会办事处验收为合格职工之家，市农修厂工会被省总工会命名为先进职工之家。

## 第二章 青少年团体

### 第一节 共青团

1950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酒泉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950年9月，在城镇建立团支部2个、团小组5个，有团员34人。1951年6月，城乡有团员139人。1954年，团县工委有工作人员10人。1955年，全县团员增为9024人。1956年11月，团县工委改为团县委。1957年5月，改为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1958年9月，在农村18个公社均建立公社团委，配备专职团干部18人，在大队建立团支部，生产队建立团小组。1959年1月，酒泉市（专区级）团市委成立，设工作机构5个。1962年1月，酒泉市（县级）团委辖团支部294个，团员4137人，占青年总数30607人的13.52%。1964年11月，酒泉县团委辖团支部281个，团员4423人。1966年，团县委辖基层团委21个、团支部276个，团员10171人。1968至1972年，进行“文化大革命”，团组织瘫痪。1973年1月，团县委恢复，年底辖基层团委19个、团总支5个、团支部253个，团员9864人。1985年12月，酒泉市团委辖基层团委26个、团总支16个、团支部374个，团员9540人。1989年，团市委有工作人员5人，辖基层团委27个、团总支13个、团支部468个，团员11638人（其中女团员4511人、少数民族团员104人），占青年总数的18.8%。

1950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酒泉县第1次代表会议召开，郭振江任团县工委副书记。1953年5月，青年团酒泉县第2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青年团酒泉县工委第2届委员会，章士正当选为团县工委书记。1956年5月27至31日，举行青年团酒泉县第3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1人，选出青年团酒泉县工委第3届委员会委员17人，柴俊任团县工委负责人。1957年5月，郑学信任团县委负责人。1957年12月12至16日，召开共青团酒泉县第4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41人，列席13人，选出共青团酒泉县第4届

委员会委员 13 人，陈光明为团县委副书记。1959 年 7 月 16 至 20 日，举行共青团酒泉市（专区级）第 1 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315 人，列席 28 人，选出共青团酒泉市第 1 届委员会委员 15 人，选出常务委员 7 人，赵纯仁为团市委书记，李森林为团市委副书记。1959 年 12 月至 1961 年 7 月，徐建廷任团市委副书记。1961 年 11 月至 1962 年 4 月，齐存隆任团市委副书记。1962 年 4 月 21 至 25 日，召开共青团酒泉市（县级）第 1 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41 人，列席 9 人，选出共青团酒泉市第 1 届委员会委员 13 人，选出常委 7 人，齐存隆任团市委副书记。1963 年 5 月 16 至 18 日，举行共青团酒泉市第 2 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08 人，列席 26 人，选出出席共青团甘肃省代表大会代表 5 名。1966 年 3 月 8 至 12 日，召开共青团酒泉县第 2 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96 人，列席 8 人，选出共青团酒泉县第 2 届委员会委员 15 人，选出常委 7 人，王克强任团县委副书记。1973 年 1 月 20 至 26 日，举行共青团酒泉县第 3 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347 人，列席 66 人，选出共青团酒泉县第 3 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选出常委 7 人，柴尚德（1973 年 1 月至 1974 年 1 月）、李春兰（女、不脱产，1973 年 1 月至 1978 年 7 月）、李开国（1973 年 8 月至 1976 年 3 月）、权立成（1974 年 1 月至 1978 年 7 月）任团县委副书记。1978 年 7 月 9 至 12 日，召开共青团酒泉县第 4 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360 人，选出共青团酒泉县第 4 届委员会委员 31 人，选出常委 7 人，权立成（1978 年 7 月至 1980 年 3 月）任团县委书记，陈秀清（女、1978 年 7 月至 1980 年 10 月）、李春兰（女、不脱产，1978 年 7 月至 1980 年 10 月）、仇风琴（女、1980 年 1 月至 1982 年 7 月）、武发义（1981 年 10 月至 1982 年 7 月）任团县委副书记。1982 年 7 月 19 至 21 日，举行共青团酒泉县第 5 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370 人，列席 17 人，特邀 10 人，选出共青团酒泉县第 5 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选出常委 5 人，郭益寿（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10 月）、毕铁军（1985 年 11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书记，王利民（1983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 月）、雷君邦（1985 年 1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副书记。1986 年 10 月 23 至 25 日，召开共青团酒泉市第 6 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361 人，列席 8 人，选出共青团酒泉市第 6 届委员会委员 22 人，选出常委 6 人，毕铁军当选为书记，阎海基当选为副书记。

1950 年 5 月至 1989 年，各级团组织在各个不同时期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适合青年特点、多种形式的社会活动，教育、引导团员与青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50 年 11 月，掀起抗美援朝热潮，有 2041 名青

年报名参军,有许多青年带头在和平宣言上签名,带头给志愿军写慰问信,带头捐款。1951至1954年,团员与青年参加夜校、扫盲识字班,学政治、学文化,鼓励女青年走出家门参加社会活动,动员团员、青年参加民兵组织,完成减租反霸、土改等任务。1956年,在农村,团员和90%以上的青年参加了高级农业社;在城市,团员和青年踊跃参加手工业、商业合作店组。1957年,团员和青年组成突击队1299个,参加15381人,两个月内开荒2776亩,修渠1751条,整地55380亩,积肥20多万车,植树97万多株,消灭老鼠1万多只。1958年,在农村,团员和青年组成远征队1374个,参加3.5万人,走出家门在边缘风沙地段造林58万亩;在城镇,有2万多名青年参加大办地方工业和大炼钢铁活动,全市有1.56万名青年经补习文化而脱盲,占应脱盲总数的96.89%,有1.4万名脱盲青年参加业余初中、高中学习。1963至1966年,开展学雷锋活动,举办报告会、座谈会、观看电影等234场次,参加8960人次,涌现出一批做好人好事的单位与个人。1973年10月,针织厂共青团员张淑兰为抢救同厂落水姐妹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1974年1月被中共酒泉县委授予“模范共青团员”称号,成为全县青年学习的榜样。1974年1月,团县委总结表彰学雷锋先进集体23个,先进个人30名。1979年,掀起第3次学雷锋热潮,5月4日团县委表彰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27名。1981至1989年,在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建设青年之家、植树造林、实用技术培训、青工技术比武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一是团组织在1982至1983年的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有40445名青少年,成立为民服务队(组)1301个,进行了主要街道与公共场所的卫生大扫除,修理家用电器、自行车、农机具等1461台(件),裁剪服装163件。二是1981年开始农村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到1987年建成农村青少年活动阵地346个,其中青年之家177个,购图书1.17万册、电视机477台、文体活动器材1143件,发动城乡青年捐书4.25万册、捐器材135件、捐款3099元,团市委挤出资金3700元对37个村的青年之家进行奖励,总寨镇单闸村等39个青年之家被团地委授予“先进青年之家”称号,总寨镇沙河村等5个青年之家被团省委授予“红旗青年之家”称号。三是开展采集草籽树种与植树造林活动,1983年8至11月,有8.65万名青少年参加,采集草籽树种3.67万斤,团县委被评为全省先进集体,下河清乡等4个团委、方天顺等20名青少年受到团地委的表彰。1985至1987年,组织城乡青年建成片青年林2453亩;由公路部门提供树苗,团组织发动青年绿化干线

公路、地方道路 113.5 公里，植树 23.28 万株；零星植树 404.51 万株，育苗 53 亩，建花坛 3960 个。1987 年，团市委被省交通厅和团省委授予“筑万里绿色长城先进单位”称号；金佛寺镇上三截村等 6 个团支部受到团省委的表彰。四是 1985 至 1987 年农村团组织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700 多期，培训青年 3 万余人次，有 1.3 万名青年进入乡镇企业和第 3 产业。五是 1986 年在兰州军区上前线轮战时期，团组织和前线部队开展了“前方将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建功”的“双立功”活动，组织前方英模作报告 360 场，前方将士寄来锦旗和烈士日记，前方来信 276 封，后方青年去信 890 封，寄出价值 3890 元的慰问品 589 件，青年捐款 3109 元购买慰问品寄往前线，后方青年 970 多名为军烈属做好事 306 件。总寨镇西店村团支部书记柴守英受到团中央的表彰，实验小学教师田玉兰受到团省委的表彰。六是 1987 年进行青工技术比赛 26 次、47 项，参加青工 2849 人次。在工交、商业、粮食、城建系统开展双增双节竞赛，1540 名青工参加，组织突击队 27 个，加班 9.87 万小时，创产值 68.39 万元，创利润 21.77 万元，其中修旧利废、节约开支 11.32 万元，取得小发明等成果 89 项，有 17 项得到应用。团市委表彰橡胶制品厂等青年突击队 5 个、夏平等突击手 9 名、茹林德等生产能手 13 名；团地委表彰面粉厂等青年突击队 3 个、突击手 4 名、增产节约能手 6 名；面粉厂青年突击队被评为全省青年突击队，龚兴国被评为全省突击手，受到团省委的表彰。七是 198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举办青少年文化科技节，有 1.28 万名青少年参加，获奖者达 813 名。

## 第二节 少先队

1950 年 5 月，团县工委设专人分管少年儿童队工作，1950 年底城市 7 所完小、3 所普小，共设少年儿童队大队 7 个、中队 29 个、小队 90 个，有儿童队员 1069 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41.6%。1951 年，农村各学校儿童队组织也相继建立。城乡各儿童队组织开展爱新中国、爱毛主席、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教育。1953 年 6 月，少年儿童队改为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1960 年后，开展学雷锋、学刘文学活动，号召少年儿童“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做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文化大革命时期，少先队被“红小兵”取代，1974 年有红小兵 14102 人，占小学在校学生总数的 50.6%，1978 年 9 月，恢复少

## 第二章 青少年团体

先队名称。在少先队组织开展向雷锋、张海迪、老山前线英雄学习的活动，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活动。1982年在“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活动中，有13名队员被评为全省积极分子、1所学校被评为全省先进集体，受到省少工委的表彰。1984年，城市开展“为弟弟妹妹做好事”活动，2万多名团员青年捐款2000多元，购买图书与体育器材，送到屯升等6所农村学校。1986年，少先队组织开展以“三个面向”（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为指针，以生动活泼的共产主义基础教育为内容，教育少年儿童树立远大理想，学习创造精神，为成为开发大西北的主力军做好准备活动。1989年，全市加入少先队组织的少年儿童2.54万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95%，聘请辅导员1098人。

## 第三章 妇女团体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妇女会

民国 8 年 (1919), 酒泉县成立妇女会, 俗称“天足会”, 从事妇女放足工作。民国 16 年 (1927) 9 月, 省政府公布妇女放足办法, 酒泉县于民国 17 年 (1928) 完成妇女放足工作。民国 33 年 (1944) 10 月, 三青团酒泉分团部主办女青年运动会, 设田径、球类比赛, 各机关赠送奖品。民国 34 年 (1945), 县民众教育馆在民众学校开办高级妇女班, 有学员 45 人; 县妇女会, 有会员 63 人。民国 36 年 (1947) 7 月, 酒泉县妇女会由李钟玉任理事长。民国 38 年 (1949) 3 月 8 日, 酒泉城区部分妇女举行集会, 庆祝“三八”妇女节; 4 月, 中山镇女子中心国民学校, 由吴攀月任校长。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妇女联合会

1950 年 5 月, 酒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 工作人员 7 人, 辖区级民主妇女联合会 11 个。1953 年 3 月, 农村妇女组织进行整顿, 设区妇联 12 个, 乡、行政村、自然村配备妇女干部 832 人。1956 年, 撤区并乡后, 设乡妇联 40 个, 配备妇女干部 40 人。1957 年 1 月, 改为酒泉县妇女联合会, 辖乡镇妇联 41 个。1958 年, 县妇联有工作人员 7 人; 农村 18 个公社有妇女干部 18 人。1959 年 1 月, 酒泉市 (专区级) 妇联设宣传部与办公室, 工作人员 7 人; 辖公社与区妇联 19 个。1962 年 11 月, 酒泉市 (县级) 妇联有工作人员 6 人, 辖公社与镇妇联 28 个。1964 年 12 月, 酒泉县妇联有工作人员 6 人。1966 年, 酒泉县妇联有工作人员 4 人, 辖公社与镇妇联 19 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各级妇女组织停止工作。1973 年 4 月, 县妇联恢复, 工作人员 4 人。辖公社与镇妇联 19 个。1981 年, 县妇联辖基层妇联 20 个。1983 年, 县妇联工作人员 5

人。1987年，市妇联工作人员增为6人，辖基层妇联20个。1989年，市妇联有工作人员5人，辖基层妇联20个、设村与街道妇代会179个、妇女小组1367个；机关、企事业单位设妇女组织26个。

1950年10月，酒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1届执行委员会成立，赵润琴任主任。1951年12月16至20日，召开酒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2次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出席代表318人，选举产生酒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2届执行委员会，赵润琴任执委会主任。1955年4月，酒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3届执行委员会成立；1956年6月，李香凝任县民主妇女联合会负责人；1957年1月，张晋萍任县妇联负责人；1958年1月，窦如兰任县妇联副主任。1959年1月，酒泉市（专区级）妇联工作由窦如兰负责。1959年8月13至16日，举行酒泉市妇女联合会第1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81人，列席30人，选出酒泉市妇女联合会第1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7人，乔秀峰任市妇联副主任。1961年12月，乔秀峰任酒泉市（县级）妇联主任。1963年7月，召开酒泉市妇女联合会第2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7人，选举产生酒泉市妇女联合会第2届委员会，乔秀峰任市妇联主任。1966年3月9至12日，举行酒泉县妇女联合会第3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82人，选出酒泉县妇女联合会第3届委员会委员13人，选出常委7人，乔秀峰任主任。1973年4月20至25日，召开酒泉县妇女联合会第4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78人，列席28人，特邀3人，选出酒泉县妇女联合会第4届委员会委员45人，选出常委9人，胡淑贤任主任，蔡爱群（1973年4月至1974年4月）、马风英（不脱产，1973年4月至1979年7月）、张晓萍（1974年1月至1979年7月）任副主任。1979年7月16至19日，举行酒泉县妇女联合会第5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90人，选出酒泉县妇女联合会第5届委员会委员31人，选出常委9人，胡淑贤任主任，张晓萍（1979年7月至1980年8月）、尤兰芳（1981年5月至1983年5月）任副主任。1983年5月5至9日，召开酒泉县妇女联合会第6次代表大会，到会代表390人，特邀5人，选出酒泉县妇女联合会第6届委员会委员27人，选出常委9人，胡淑贤（1983年5月至1983年10月）、李风英（1983年10月至1987年10月）任主任，尤兰芳任副主任。1989年5月17至19日，举行酒泉市第7届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60人，选出酒泉市第7届妇女联合会委员会委员21人，选出常委9人，李风英任主任，王岚凤任副主任。



1949年10月至1989年,各级妇女组织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1949年10月至1952年,各界妇女为巩固新政权,支援解放军西进,配合政府完成减租、反霸、土改等任务,积极贡献力量。1949年10月,妇女群众夜以继日赶制军鞋1.91万双,磨面粉280万斤,支援解放军进疆;1949年冬至1950年春,大批中、青年妇女进扫盲班、识字班、冬学、夜校,学习文化,摘掉了文盲帽子,许多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社会活动,有的当了干部;1950年6月,各界妇女踊跃参加“和平”签名,支持丈夫、儿子报名参加志愿军,捐款捐物,支援抗美援朝;1951年9月,妇女群众积极参加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并涌现出一批积极分子,仅1952年从中选拔农村妇女干部就有768人;1952年,有17153名妇女参加农会,有15353名妇女参加互助组。1953至1956年,妇女组织在宣传贯彻婚姻法、贯彻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动员妇女参加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953年3月,有4万多名妇女参加贯彻婚姻法活动月,有284对青年男女自由结婚,170名寡妇改嫁,59名使唤丫头得到解放;1954年,全县建立农业互助组3002个,初级农业合作社4个,参加组社的农户与妇女占65%以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调动了妇女参加劳动生产的积极性;1956年,建立初级社389个,高级社9个,入社农户与妇女占90%以上,妇女劳动热情空前高涨;1956年,由于广大妇女踊跃参加,全县对私改造任务顺利完成。1957至1959年,掀起大办托幼、勤俭持家、增产节约热潮。1957年3月,动员妇女干部参加反浪费反保守和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的整风运动;1958年4月,动员农村妇女投入工具改革高潮;1958年8月,动员农村女劳力投入大炼钢铁与土地深翻;1958年建托儿所1384个,入托儿童22332人,建幼儿园548个,入园幼儿25204人,建妇产院134个,建敬老院75处;1959年4月,动员妇女掀起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增产节约高潮;1959年,有15名优秀妇女受到市妇联的表彰,有7名女代表出席市先代会受到市委的表彰,百货公司东大街“三八”女子门市部被评为全国群英会先进集体,受到国务院的表彰。1963至1966年,城乡妇女参加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运动中有191名妇女入党,1598名女青年入团,选出女大队长50人、女生产队长730人,评选优秀女民兵49人,培养农村卫生员833人、接生员124人,涌现出妇女积极分子7172人。1975至1979年,各级妇女组织抓了总结、推广下河清办托

幼组织，南门什字与专署街两个居委会办社会主义大院的经验，到1976年，农村基本实现托幼化，城市建立社会主义大院244个；抓了农村女干部的选配工作，到1978年，选拔妇女干部908人，到5个公社、122个大队、781个生产队担任副职；抓了学文化、学科学、破旧俗、立新风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与个人，受到各级妇联的表彰，1975年8月与1978年7月，县妇联先后两次召开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参加563人，表彰先进集体48个、先进个人32名，1978年，有1059名妇女入党、4012名青年入团，农村涌现出带头学大寨的铁姑娘班740个、中年妇女班724个，基层妇女组织表彰先进妇女集体239个、先进妇女个人797名，1979年3月与7月，县妇联分别表彰“五好”家庭27个、“五好”个人21名，“三八”红旗集体23个、“三八”红旗手58名，1975至1979年，先后有94名先进个人受到地区妇联的表彰，上坝公社妇联干部夏月琴等6人受到省妇联的表彰，城关镇东北街托儿所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集体、东洞公社棉花滩大队党支部书记王秀兰被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1980至1989年，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与关怀下，开创了妇女儿童工作的新局面。一是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1980至1983年，城乡开展了贯彻新婚姻法的宣教活动，宣传了当地订婚不要彩礼、结婚不收礼、婚事简办的典型，查处早婚、私婚75件、干涉婚姻自由与歧视虐待妇女的案件49件，各级妇联为57对青年举行集体婚礼。1984年，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教育活动中，举办骨干培训班172期，培训骨干3523人；召开动员会、报告会1710场次，参加8.74万人；广播有关稿件245篇、张贴标语12071条，办黑板报、专栏610期，出动宣传车4辆，印发宣传材料10万份；设法律咨询6处，接待来询人员1.08万人次；放映有关电影26场次，观众2.33万人次；查处残害、拐卖妇女，虐待老人等案件54件，政法部门打击了一批残害妇女儿童犯罪分子。1985至1987年，举办“四自”（自尊、自爱、自重、自强）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骨干培训班44期，培训骨干7069人；召开动员会、报告会和广播讲座1151场次，参加15.01万人次；广播稿件182篇，办黑板报、专栏59期；处理来信来访775件，使很多家庭和好如初，有情人终成眷属，老人安度晚年。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学文化、学技术，提高妇女素质。1986年，各级妇女组织，与有关部门配合举办扫盲班243个，妇女脱盲12997人，占扫盲妇女总数的86.11%；有3141名妇女经文化课补习，取得高中合格证书，参加电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妇女联合会

大、夜大和农广校学习的妇女 146 人；市、乡妇联举办裁剪、缝纫、机绣、草编等技术培训班 80 期，培训妇女 9830 人次，组织妇女参加当地种植、养殖技术讲座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班 107 期，培训妇女 1.75 万人次，涌现出一批靠科技致富的女能人与种植、养殖女状元。三是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为儿童少年多办实事。1981 至 1987 年，省、地妇联拨款 3.15 万元，地、市财政拨款 15.3 万元，各单位捐款、捐物折价 6.2 万元，共 24.65 万元用于发展幼儿事业。到 1987 年，城市有公办幼儿园 2 所，入园幼儿 1420 人，单位办幼儿园 11 所，入园幼儿 358 人，小学附设幼儿班 11 个，收幼儿 290 人，民办托儿所 2 处，收幼儿 145 人；农村小学设学前班 129 个，收幼儿 1659 人，设幼儿园 2 所，入园幼儿 75 人。城乡儿童入托入园率 54%。1980 至 1987 年，由市举办“六一”大型庆祝活动 8 次，参加 4.5 万人次；举办小学生毛笔、钢笔书法比赛、小学生百科知识竞赛 3 次，参加 1120 人次，获奖 127 人次；表彰优秀保育员、教养员 66 人次、优秀少先队员 271 人次，好孩子 230 人次。四是开展拥军优属，为贫困户排忧解难。城关镇尚武街居委会组织妇女长期为驻军拆洗被褥、衣服，1970 至 1982 年拆洗衣、被 1.3 万件，受到民政部的表彰。1980 年，红山乡妇联帮助 15 户残疾老人解决吃粮、烧煤、穿衣等方面的困难，三墩乡、果园乡等妇女组织为军属、五保户、困难户帮种帮收、磨面、拆洗被褥、打扫卫生。1984 年，城关镇妇女给驻军洗、补衣服 935 件，做鞋垫 92 双。1985 年，各乡镇妇联建立扶贫联系点 116 个，帮助困难户 210 户，到 1987 年脱贫 189 户，占 90%。1986 年在兰州军区上前线轮战时，市属 40 多个单位的妇女为前线战士绣锦旗、做鞋垫、针线包等 3427 件、捐款 1112 元；市妇联争取扶贫贷款 1.6 万元，帮助贫困户 74 户，有 67 户已脱贫；城关镇妇女为清水榆林坝等地受灾农民捐衣服 4135 件及部分现金。五是评“五好”树新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1980 年以来，各级妇女组织在发动妇女订立乡规民约，组织树新风宣讲团巡回宣讲的基础上，开展评选“五好”（遵纪守法好、学习工作好、勤俭持家好、清洁卫生好、团结互助好）家庭与个人活动，到 1987 年，评出“五好”家庭 4.99 万个，占应创建“五好”家庭总数的 80.7%，评出“五好”个人 1808 人，城关镇评出“五好”楼院 827 个。各级妇女组织举行由妇女参加的拔河、乒乓球等体育活动、妇女作品展、妇女演唱会、智力竞赛等 10 多次，达 1 万多人次。市妇联举办妇女运动会 2 次，参加妇女 1530 人次，26 个单位、99 名个人获奖；市妇联举办妇女作品展览 2 次，展出

作品 800 多件，观众达 1 万多人次；征集刺绣等作品 234 件，参加了“敦煌之夏”展出，有 58 件作品被外宾选购。六是一批先进集体与个人受到表彰。1981 至 1987 年，由市举行纪念“三八”妇女节大会 7 次，参加 1.24 万人次，表彰先进集体 122 个、“三八”红旗手与先进个人 607 人次、“五好”家庭 368 户、好家长 35 人。受到地区妇联表彰的先进集体 2 个、先进个人 23 人、好家长 16 人。1981 至 1989 年，赵秀英（上坝乡茅福地村妇代会主任）、曹秀兰（泉湖乡春光 1 组农民企业家）、胡月英（泉湖乡泉湖 1 组农民）、吕淑兰（清水镇中寨 8 组农民）、彭淑珍（农副公司废旧物资收购员）等 13 人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五好”家庭、优质服务标兵等称号；何玉凤（酒泉被服厂工人）、赵玉清（国营下河清农场 2 队瓜菜班长）、王淑霞（酒泉地区医院小儿科护士长）、赵菊英（城关镇农修厂厂长）、阎桂花（怀茂乡关民 4 组农民）等 47 人获得省级劳动模范、省先进工作者、省“三八”红旗手、省“五好”个人等称号。

## 第四章 农民团体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农会

民国8年(1919),酒泉县设农务会。民国23年(1934)1月,酒泉县农会成立。民国33年(1944),设乡农会8个。民国34年(1945),县农会住西大街,职员9人,全县有会员9238人。民国38年(1949)4月,县农会由张怀信任理事长。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农民协会

1949年10月,酒泉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建立,发展会员2775人。1949年12月15至18日,召开酒泉县第1次农民代表会议,出席106人,听取县工委书记王庆海作的农民运动工作报告,选出由县长华农兼任主委的酒泉县农民协会第1届委员会。1950年3月13至15日,举行酒泉县第2次农民代表会议,听取县工委书记王庆海作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开展减租反霸、民主建政、生产运动等决议,选出由县长华农兼任主任的酒泉县农民协会第2届委员会。1951年10月,设区农会10个、乡农会91个,有会员43838人。1951年12月16至20日,召开酒泉县第3次农民代表会议,听取县长华农作的关于开展土地改革的报告,选出由华农兼任主任、王仁义为副主任的酒泉县农民协会第3届委员会。1952年3月11至13日,举行酒泉县第4次农民代表会议,出席88人,交流了农业生产经验,讨论了农业生产计划,选出由县长华农兼任主任的酒泉县农民协会第4届委员会。1953年5月,全县有农民协会会员47393人。1953年6月,酒泉县农民协会撤销。

### 第三节 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1月16至25日，召开酒泉县第1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81人，列席29人，听取县委代理书记耿占鳌作的工作报告，选出由13人组成的酒泉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耿占鳌兼主任，王凤林兼副主任。1966年5月22至26日，举行酒泉县第2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76人，列席12人，特邀40人，听取乔秀峰代表贫协筹委会作的工作报告，选出酒泉县贫下中农协会第2届委员会委员23人，选出常委11人，耿占鳌任主席，甄玉祥为副主席。1968年7月1至11日，召开酒泉县贫下中农协会第3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16人，列席60人，听取县革委会主任傅月瑞作的报告，选出酒泉县贫下中农协会第3届委员会委员25人，选出常委11人，高振发任主任，王万祥、冯毓儒为副主任。1973年9月20至24日，举行酒泉县贫下中农协会第4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62人，列席45人，特邀5人，听取县委副书记锡林作的报告，选出酒泉县贫下中农协会第4届委员会委员27人，选出常委11人，李存福（1973年9月至1975年11月）、刘自安（1975年11月至1978年11月）任主任，辛建福（不脱产，1973年9月至1978年11月）、王秀芳（女、不脱产、1973年9月至1978年11月）为副主任。1978年11月28日召开酒泉县贫下中农协会第5次代表大会，出席298人，听取县贫协主任刘自安作的报告，选出酒泉县贫下中农协会第5届委员会委员25人，选出常委9人，刘自安为主任，王秀芳（女、不脱产、1978年11月至1983年6月）、吴永宁（1979年4月至1979年5月）为副主任。1983年6月2日，酒泉县贫下中农协会撤销。

## 第五章 工商业团体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商会

民国元年（1912年），酒泉商会成立，仇雨亭任会长。民国34年（1945），酒泉县商会住平等巷，职员7人，设食店业、烧饼业、山货业、百货业、理发业、旅店业、经济业、布业、屠宰业、茶水业同业公会10个，会员346人。民国38年（1949）4月，刘本泉任酒泉县商会理事长。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工商业联合会

1950年7月，由17人组成酒泉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委会，毛文斋兼主任委员。1950年12月，刘家瑜任县工商联筹委会主任委员，毛文斋、张玉堂为副主任委员，有会员2585人。1953年6月27至30日，召开酒泉县工商业联合会第1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150人，选出酒泉县工商业联合会第1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9人，刘家瑜当选为主任委员，潘西才、陈锦、张伯温、赵恒文（1953年6月至1954年）、田子常（1954年至1957年5月）为副主任委员，选出监察委员会委员5人，毛文斋任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工商联设秘书室、宣教股、辅导股、组织股，职工36人。1953年，会员增为2912人。1957年5月4至9日，举行酒泉县工商业联合会第2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120人，听取县工商联主任刘家瑜作的工作报告，选出酒泉县工商联第2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3人，刘家瑜当选为主任委员，毛文斋、张伯温、陈锦、田子常为副主任委员。工商联有职工18人。1958年，县工商联有会员1023人。1959年1月26至27日，召开酒泉市（专区级）工商业联合会第3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70人，选出酒泉市工商联第3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5人，毛文斋当选为

主任委员，裴玉珍、景国喜为副主任委员。工商联有干部7人。1961年，市工商联有会员784人。1962年3月11至15日，举行酒泉市（县级）工商业联合会第4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69人，选出酒泉市工商联第4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3人，毛文斋当选为主任委员，刘家瑜、景国喜为副主任委员。市工商联有干部7人。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受冲击，人员下放，财产平调。1985年5月，恢复酒泉县工商业联合会机构，7月酒泉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小组成立，由7人组成，陈锦任组长，段金生、周存仁为副组长，8月工商联有会员107人。1985年10月21至23日，召开酒泉县工商业联合会第5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68人，选出酒泉县工商联第5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3人，陈锦兼主任委员，张希圣为副主任委员。工商联有干部3人。1988年，市工商联有会员2408人。1989年4月4至6日，举行酒泉市工商业联合会第6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3人，特邀2人，列席2人，选出酒泉市工商联第6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1人，陈锦任主任委员，马忠、张江为副主任委员。市工商联有工作人员3人。1989年，市工商联有会员1572人。

1985至1989年，工商联与有关部门配合，举办由企业职工、待业青年、职工家属等参加的商业会计、珠算、英语会话、家电维修、服装裁剪等培训班64期，培训人员1946人次；举办商业基本知识讲座20多场，参加职工700多人次；到黄泥堡乡、农垦拖拉机配件厂、驻军地培训技术人才100多人次；建立经济咨询服务点13处，帮助安置待业青年214人，获经济效益123万元；开办“老来乐”活动场所1处，内设象棋、扑克、牛九、麻将、报刊、图书阅览等项目，接待离退休老人等4.3万人次，热情优质的服务受到社会各界的赞扬。



## 第六章 科学技术团体

### 第一节 科协组织

1956年11月20日，酒泉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委员19人，孟言吉兼主任。朱连祥、周志和、杨琼书（1956年11月至1956年12月）、冯卓超（1956年11月至1956年12月）兼副主任。筹委会设在酒泉县委文教部。1957年3月，召开酒泉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代表大会，选出酒泉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委员会，胡锦涛为负责人。科协设医学、农学、数理化、地理气象、技术5个学组，共有会员112人，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兼办。1958年10月，县科委成立后，科协工作交科委办理。1959年3月，酒泉市（专区级）科学技术协会由张树山兼主任委员，朱连祥、周志和兼副主任委员；设基层科协组织39个，会员5300人。1960年3月，市科学技术协会由陈若愚任主席，郝俊旺、刘作训任副主席。1961年12月，酒泉市（县级）科学技术协会由郝俊旺、刘作训任副主席。1979年8月，酒泉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恢复，成立农学、林学、畜牧兽医、农机、水电、摄影、诗歌学社等专业学会8个，有会员248人。1983至1984年初，成立乡科普协会18个，有会员2621人。1984年7月3日至5日，举行酒泉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第2次代表大会，出席209人，听取周清桂作的报告，选出酒泉县科普协会第2届委员会委员13人，马骥英兼主席，张德仁、周清桂兼副主席。1985年，成立语文研究会、数学研究会、建筑工程学会、中医学会和原有的农学会、林学会等专业学会11个，会员449人；成立科技咨询服务站，配备工作人员1名。1986年5月，酒泉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成立，有青少年科技辅导员28人；10月，黄泥堡乡科普协会成立，全县19个乡镇均有科普协会。1987年7月23日至24日，召开酒泉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第3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2人，特邀48人，听取张德仁作的报告，选出酒泉市科普协会第3届委员会委员16人，乔岗兼主席，张德仁、周清桂兼副主席。1989年，市科普协会辖专业学会14个，会员

632人；乡镇科普协会19个，会员12054人。

## 第二节 开展的活动

1981至1989年，市科协与银达乡余新村科协派出人员416人到外地考察小麦高产栽培的经验，兴办乡镇企业的经验，参加西瓜栽培和育种学术报告会；邀请外地专家、学者15人，到酒泉讲学与传授技术，听讲者404人次。果园乡奶牛协会、总寨镇沙圪墹村林果协会等6个学会举办技术培训班170期，参加1.32万人次。市乡科协举行学术会议28次，参加1350人次；举办科技讲座1292次，参加20万人次。

组织科技人员，送技术下乡。1986年11月，酒泉地区农村科普宣讲团到果园乡等6乡宣讲种植、养殖等科技知识，参加听讲的干部与农民6000人次。1987年4月，抽调农林部门技术人员10人组成星火科技播种队到农村培训知识青年与基层干部，使他们掌握实用技术1至2门。从1987年起，农业科技人员到农村建立示范乡、示范村、示范户，以点带面推广农业新技术，取得显著成果。

开展科普宣传与科技咨询服务。1980至1989年，各学会编印科技资料33万份，举办宣传专栏147期，科普橱窗55期，放映科教电影50多部、554场，观众4.42万人次。1983年，市科协为农村基层干部、科技户订送《甘肃科技报》1751份。1983年8月，由中国科协、西北5省区科协联合举办的“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展览在西大街小学展出20天，观众达6700人次，发出宣传材料8000份。市乡科协建立科技信息联系户142户，传递科技信息113期，1.2万份，开展科技咨询服务81次，完成咨询项目16个。

## 第七章 归国华侨团体

酒泉归国华侨联合会小组（简称侨联小组），1983年1月成立。1983年1月至1986年4月，由方藺任组长，王彩珍（女）任副组长。1986年4月至1987年，李惠文（女）任市侨联小组组长，王彩珍（女）任副组长。1988至1989年，王立明任组长，吴玉成任副组长。1989年，全市有归侨14户、31人，侨眷280余人，与世界9个国家和地区保持着通信联系。侨联小组接待来酒探亲、访友华侨21人次。1996年，侨胞中有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各1人。侨联小组会同有关部门解决了2户归侨人员住房、子女就业问题。

侨联小组组织归侨、侨属学习党的有关方针、政策，掌握台侨信息，结交海外亲友，引进技术资金；开展联谊活动，协调解决归侨、侨眷生活中的困难；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引导他们为振兴酒泉经济做出贡献。

## 第八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酒泉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劳动者的群众组织，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联系、团结和教育个体劳动者的桥梁和纽带。1983年10月，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个协）成立，辖分会7个，有会员1217人。1983年10月至1989年，召开个协会会员代表大会3次。

1983年10月28至29日，召开酒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1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69人，听取《酒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筹备情况》的报告，选出酒泉县个协第1届委员会委员13人，盛成恒兼任主任，赵廷栋、刘菊兰（女）为副主任。1985年1月10至12日，举行酒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2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72人，听取个协工作报告，选出酒泉县个协第2届委员会委员17人，盛成恒兼主任，赵廷栋、夏尚连、曹秀兰（女）为副主任。1988年10月21日，召开酒泉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第3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84人，听取个协工作报告，选出酒泉市个协第3届理事会理事19人，杨恩玉兼会长，徐国祥、夏玉琴（女）为副会长。

1989年，市个协辖分会9个，有会员4767人。

1983年10月至1989年，个协开展6项工作与活动。一是开展法制与职业道德教育。建立会员每月学习政治、政策与有关规定的制度，不定期举行个协有关会议，进行文件精神的传达与《宪法》、《刑法》、《民法通则》、《食品卫生法》、《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教育与职业道德教育，个体协会购买《十法一条例》、《法律常识读本》等图书3000多册，供会员学习，积极引导个体劳动者从事合法经营、文明经营、礼貌待客、遵纪守法，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二是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与帮困济贫。每年3月组织个体工商户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礼貌月活动，有的为改善办学条件捐款捐物，有的为军烈属、困难户捐款捐物，有的上街为群众义务裁剪衣服、修鞋、理发、修理自行车、家电等。全市个体劳动者为亚运会捐款10800元；在兰州军区上前线轮战时，个

体劳动者慰问前线战士亲属 285 户，召开由参战人员家属 176 人参加的茶话会，捐款 7692 元购买慰问品寄往前线。帮助孤寡残疾个体经营者解决经营与生活中的困难问题。三是开展卫生与物价检查。每年重大节日前后开展食品卫生、物价自查与互查，对查出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处理。印制会员职业道德守则与缝纫、饮食、修理等行业价目表，实行商品明码标价等，接受消费者监督。四是开展技术培训。1985 至 1986 年，举办裁剪、照像、修理等的技术培训班 27 期，参加 895 人次。五是开展学先进、创“三好”活动。通过广泛宣传个体户中的好人好事，如银达乡个体户李西京为贫困户帮扶资金 4 万多元，自己出钱为乡村群众放电影 12 场，为修建 1 所乡中学捐水泥 15 吨、钢材 1.2 吨、红砖 4000 块等物；银达乡个体户徐国祥义务为群众治病 5400 人次；城关镇个体户王金等为孤寡老人、贫困户缝制衣服 100 多件；拾金不昧、多次帮助贫困户、助教捐资的马玉兰等，激发个体劳动者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家乡，支援家乡建设的热情，开展争创“三好”（执行政策、遵纪守法好；文明经营、团结互助好；童叟无欺，诚实待客好）活动，评上“三好”的都挂红色“三好个体户”奖牌，使争创活动逐步深入发展。六是接待来信来访与多为会员办实事。个协接待与处理会员来信来访 280 件，调解经济纠纷 198 起，为会员办实事 490 多件，如帮助经营中有困难的会员解决资金不足、进货困难等实际问题，城关分会 1983 年向银行贷款 5 万多元，从省百货、五金、糖酒等公司购进与销售商品 30 多万元，使部分个体户的困难及时得到解决。

## 第二十九篇 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12月，成立酒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1954年6月，共召开4届8次会议。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

1954年6月，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79年3月恢复，至1989年12月，共召开12届20次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最高权力机关，1981年3月，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到1989年，历时9年。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机关、党派、团体和各阶层民主协商产生，代表会议人数最多为178人，最少为117人。县第一至第六届和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第九届至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大会代表人数最多为531人，最少为157人。

###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2月召开，至1950年5月，任期6个月。

**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6月至1952年6月，任期1年。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6月中旬召开，出席代表124人，6月15日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主席1人。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7月15至20日召开，出席

10个界别代表共117人，其中工人10人、农民46人、妇女19人、青年14人、工商界5人、医药界4人、文教界4人、军政机关7人、少数民族7人、特邀代表1人。会议学习了《惩治反革命条例》，对165名犯罪分子分析量刑，从重判刑145名，从轻教育释放20名；听取抗美援朝捐款和农业生产报告。第三次会议于1951年12月16至20日召开，听取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传达，审议县长华农关于为完成全县土地改革工作而奋斗的报告。1950年6月至1952年6月，由中共酒泉县工委书记王庆海兼任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常委会设在县人民政府民政科。

**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7月至1953年2月，任期8个月。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7月22至24日召开，出席12个界别代表共164人，其中工人14人、农民71人、妇女18人、学生11人、工商界5人、医药界3人、文教界2人、机关团体17人、解放军2人、少数民族14人、城市居民2人、爱国民主人士5人。列席代表6人。会议以总结土地改革、开展生产运动和互助合作为中心议题，听取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半年工作报告和酒泉专署专员贺建山的讲话。选出常务委员10人、主席1人、副主席1人。第二次会议于1952年10月10至14日召开，出席代表164人，列席代表7人，会议以讨论部署土改复查、查田定产、征粮等工作为主题，听取有关报告。1952年7月至1953年2月，由县工委书记王庆海兼任主席，郭怀成任专职副主席，常委会配备专职干部2人，进行组织筹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督促办理代表提案，组织代表联络小组听取和收集群众反映，组织各界人士学习政治、时事、政策等工作。

**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3年3月至1954年6月，任期16个月。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3月24至28日召开，出席16个界别代表共172人，其中工人14人、农民64人、妇女26人、学生1人、青年10人、工商界6人、医药界1人、文教界3人、宗教界1人、机关干部12人、解放军3人、少数民族8人、烈军属和复转军人6人、各区政府机关9人、牧民4人、爱国民主人士4人。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三年来工作报告、县长茹春枫关于生产救灾、爱国卫生、贯彻婚姻法的报告，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主席1人。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12月14至16日召开，出席代表148人，会议听取酒泉专署专员张子宽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县长茹春枫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的报告。1953年3月至1954年6月，由中共酒泉县

##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委书记王庆海兼任常务委员会主席，郭怀成任专职副主席。常委会成立4年来，召开有关筹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问题的常务会议6次，有关其他问题的常务会议6次，共12次。



##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2至26日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180人，其中工人20人、农民93人、干部27人、知识分子3人、居民8人、军人4人、民主党派1人，其他24人。代表中，共产党员54人，占30%；民主党派1人，占0.56%；无党派人士125人，占69.44%。妇女27人，占15%。少数民族5人，占2.78%。到会代表170人，听取了县政府1954年农业生产情况、财政预算报告，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草案》，选举王仁义、米志清、妥存仁、郝光荣（女）、毛文斋5人为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2月15至18日召开，到会代表163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8人、县长1人、副县长1人。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0月11至15日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165人，其中工人1人、农民74人、干部79人、知识分子4人、居民4人、军人2人、民主党派1人。代表中，共产党员141人，占85.45%；民主党派1人，占0.61%；无党派人士23人，占13.94%。妇女30人，占18.18%。少数民族7人，占4.24%。到会正式代表153人，列席代表27人，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2人、县长1人、副县长2人、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补选孟言吉为省人大代表。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4月16至21日召开，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县计委农业生产计划说明、县法院工作报告。第三次会议于1958年2月21日召开，审议了有关报告。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10至13日召开，到会代表172人，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人委委员21人、县长1人、副县长2人、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选举耿占鳌、刘兰地（女）、贺建山、马明福、毛文斋为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10月12至15日召开，到

##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会正式代表 219 人，列席代表 30 人，审议市人委工作报告、市法院工作报告、市计委计划报告、市财政局财政报告，补选张子江为省人大代表。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63 年 6 月 15 至 18 日召开，到会正式代表 206 人，列席代表 33 人，特邀代表 11 人，市政协一届委员列席会议，听取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传达、审议市人委工作报告和市法院、市计委、市财政局的报告，选举市人委委员 21 人、市长 1 人、副市长 1 人、法院院长 1 人，选举王曰义、王素荣、毛文斋、祁克恭、武占斌、陈玉芳（女）、张子江、贺建山为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66 年 5 月 15 至 19 日召开，到会正式代表 140 人，列席代表 38 人，县政协二届委员列席会议，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和县法院、县计委、县财政局的报告，选举县人委委员 22 人、县长 1 人、副县长 2 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由于 1966 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1968 年 3 月 23 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设立酒泉县革命委员会，4 月 8 日在人民广场召开成立大会。县革委会由 3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常务委员 9 人。常委中，军方代表、干部代表、群众代表各 3 人。按顺序，排为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79 年 3 月 1 至 4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 531 人，其中工人 39 人、农民 304 人、干部 102 人、知识分子 25 人、居民 10 人、军人 2 人、民主党派 1 人、其他 48 人。代表中，妇女 146 人，占 27.5%；少数民族 9 人，占 1.69%。到会代表 494 人，审议县革委会的工作报告、县计委的计划报告，选举县革委会委员 23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6 人、县法院院长 1 人、县检察院检察长 1 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81 年 3 月 10 至 15 日召开，到会正式代表 208 人，其中工人 16 人、农民 85 人、干部 70 人、知识分子 16 人、居民 10 人、军人 10 人、民主党派 1 人。代表中，共产党员 160 人，占 76.92%；民主党派 1 人，占 0.48%；无党派人士 47 人，占 22.6%。妇女 42 人，占 20.19%。少数民族 6 人，占 2.88%。列席代表 23 人，三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审议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和县计委、县财政局、县法院、县检察院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设立酒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 11 人、主任 1 人、

副主任 3 人，恢复酒泉县人民政府，选出县长 1 人、副县长 4 人。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 1 人、县检察院检察长 1 人。第二次会议于 1982 年 5 月 18 至 21 日召开，到会正式代表 178 人，列席代表 86 人，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财政局财政报告、县法院和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增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第三次会议于 1983 年 4 月 6 至 9 日召开，到会正式代表 157 人，列席代表 113 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财政、计划、法院、检察院报告，选举王福德、李玉祥、陈锦、苏才增、余国瑞、杨绪强、张明义、贺建山、胡月英（女）、顾兰英（女）为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1 月 17 至 21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 220 人，其中工人 22 人、农民 80 人、干部 74 人、知识分子 20 人、居民 11 人、军人 10 人、民主党派 2 人、归国华侨 1 人。代表中，共产党员 144 人，占 65.45%；民主党派 2 人，占 0.91%；无党派人士 74 人，占 33.64%。妇女 54 人，占 24.55%。少数民族 12 人，占 5.45%。到会正式代表 208 人，政府各部负责人 41 人，四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报告，选举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4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县政府县长 1 人、副县长 5 人，县人民法院院长 1 人、县检察院检察长 1 人。第二次会议于 1985 年 2 月 3 至 7 日召开，到会正式代表 180 人，列席代表 135 人，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报告，增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 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86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 250 人，其中工人 27 人、农民 78 人、干部 87 人、知识分子 39 人、军人 6 人、归国华侨 1 人、其他 12 人。代表中，共产党员 177 人，占 70.8%；民主党派 3 人，占 1.2%；无党派人士 70 人，占 28%。妇女 57 人，占 22.8%。少数民族 15 人，占 6%。到会正式代表 245 人，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和五届政协委员共 146 人列席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报告，选举酒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20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5 人，市政府市长 1 人、副市长 5 人，市法院院长 1 人，市检察院检察长 1 人。第二次会议于 1987 年 1 月 16 至 20 日召开，到会正式代表 230 人，列席代表 172 人，审议政府工作等报告，增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第三次会议于 198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到会代表 204 人，

##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董积魁、达东、窦恒通、任会琮、武文梁、马思远、于国华、王福德、冯芝兰（女）等9人为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次会议于1988年2月6至10日召开，到会代表222人，列席代表163人，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报告。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9年1月20至24日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180人，其中工人3人、农民52人、干部88人、知识分子25人、居民6人、军人4人、民主党派1人、归国华侨1人。代表中，共产党员150人，占83.33%；民主党派1人，占0.56%；无党派人士29人，占16.11%。妇女20人，占11.11%。少数民族9人，占5%。到会正式代表162人，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和六届政协委员共158人列席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报告，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3人、主任1人、副主任6人，市政府市长1人、副市长6人，市法院院长1人、市检察院检察长1人。

## 第三章 人大常委会

### 机构设置

1981年3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1983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设立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11人，其中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3人、专职常委3人、一般干部3人、工人1人。1985年，县人大常委会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专职常委4人、科级干部1人、一般干部3人、工人2人。1986年4月，增设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增为18人，其中干部16人、工人2人。1989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23人，其中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6人、专职常委1人、科级干部9人、一般干部2人、工人4人。

市（县）历任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九届 1981.3~1984.1	主任	李富义	山西定襄	1981.3~1983.10
	主任	董积魁	甘肃酒泉	1983.10~1984.1
	副主任	郭家礼	山东博兴	1981.3~1981.9
	副主任	甄玉祥	河北唐县	1981.3~1984.1
	副主任	孟起顺	陕西神木	1981.3~1984.1
	副主任	张庚尧	甘肃永登	1982.5~1984.1
	副主任	赵永亮	甘肃高台	1983.10~1984.1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十届 1984.1~1986.2	主任	董积魁	甘肃酒泉	1984.1~1986.2
	副主任	赵永亮	甘肃高台	1984.1~1986.2
	副主任	张庚尧	甘肃永登	1984.1~1986.2
	副主任	杨国安	甘肃酒泉	1985.2~1986.2
	副主任	刘延旭	甘肃酒泉	1985.2~1986.2
十一届 1986.2~1989.1	主任	董积魁	甘肃酒泉	1986.2~1989.1
	副主任	赵永亮	甘肃高台	1986.2~1989.1
	副主任	张庚尧	甘肃永登	1986.2~1989.1
	副主任	杨国安	甘肃酒泉	1986.2~1989.1
	副主任	刘延旭	甘肃酒泉	1986.2~1989.1
	副主任	马登弟	甘肃酒泉	1986.2~1989.1
十二届 1989.2~	主任	董积魁	甘肃酒泉	1989.2~
	副主任	刘延旭	甘肃酒泉	1989.2~
	副主任	邢葆柱	甘肃酒泉	1989.2~
	副主任	郑权善	甘肃酒泉	1989.2~
	副主任	李发华	甘肃高台	1989.2~
	副主任	杨正庄	山西临汾	1989.2~
	副主任	朱文相	甘肃酒泉	1989.2~

历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名录

届次	委员名录
九届 1981.3~1984.1	马德云 王振孝 齐钰 吴球 辛建福 陈耀武 周志品 杨学正 赵保仁 胡淑贤(女) 张秀英(女)

续表

届次	委员名录
十届 1984.1~1986.2	王利民 王振孝 叶 湛 李谦祥 李风英(女) 李克文 杨学正 祁葆忱 吴 球 张秉公 周志品 郭珍民 黄仁德 潘立业
十一届 1986.2~1989.1	王福德 田 云 祁葆忱 毕铁军 李谦祥 李克文 杨正庄 杨春贵 吴 球 张进录 张秉公 郑权善 妥羽德 周志品 赵文昌 郭珍民 李风英(女) 殷兆文 董三玺 潘立业
十二届 1989.2~	赵永亮 马登弟 张进录 王笃学 田 云 聂三元 杨春贵 殷兆文 尤义林 孙占华 任登静 祁葆忱 李谦祥 吴 球 周庭科 郭泉生

## 主要工作

1981年3月至1989年底，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70次，其中学习中央、省、地有关文件10次，传达重要会议精神8次，听取和审议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政府部门工作与贯彻执行有关法规情况汇报30次，审议市人民代表联系选民暂行规定、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城乡市场管理规定、城关镇公共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城市规划、酒泉公园总体规划等议案8次，讨论任免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11次，讨论市人代会筹备和换届选举3次。

1981年3月至1989年底，组织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对公安、检察院、法院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及法律常识、城乡工农业生产、集市贸易、食品卫生、商业流通、市场物价、精神文明建设、城建、工商管理、义务教育等项工作进行视察、检查、调查28次，写出视察报告、调查报告23份。

任命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170名，免职28名、接受辞职6名；任命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176名，免职8名。

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意见、建议913件，其中工业交通81件、农林水

### 第三章 人大常委会

电 243 件、文教卫生 154 件、城市建设 137 件、民政劳资计划 37 件、政法 66 件、商业粮食供销 76 件、财税工商管理 54 件、其他 65 件。办理结束 492 件，正在办理 124 件，因人力、财力、物力所限暂时不能办理 297 件。

人大常委会于 1984 年 3 月作出改进领导作风 9 条规定，1986 年 2 月作出改进工作作风 5 条，1987 年 5 月制定了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机关工作制度。定期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各乡镇成立了 5 至 7 人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立了常务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建立了接待来访群众的制度和办法。通过以上措施，逐步加强了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和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 第三十篇 人民政府

## 第一章 工作机构

1949年9月25日，酒泉县和平解放。10月2日，县人民政府成立，设秘书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五科、司法处、法院、税务局，10月9日成立公安局，12月撤销司法处，成立盐务检验卡。1954年设秘书室、民政科（原称一科）、财政科（原称二科）、文教科（原称三科）、建设科（原称四科）、兵役局（1949年10月设五科，1950年改为武装保卫科，1951年撤销，成立武装部，1954年10月改为兵役局）、法院、税务局、公安局、盐务检验卡、劳动科（1951年4月成立）、卫生科（1952年6月成立）、爱卫会（1952年6月成立）、供销合作社（1952年7月成立），职工消费生产合作社（1952年7月成立）、人民监察委员会（1952年7月成立）、人民银行（1953年1月成立）、建设银行（1953年1月成立）、计划统计科（1953年2月成立）、检察院（1950年8月设人民检察署、1954年2月改为检察院）20个机构。

1955年2月，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从政府组织序列中分出，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的机关。到1956年12月，工作机构设办公室（1956年4月由秘书室改为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爱卫会、劳动科、税务局、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工业科、交通科、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手工业联合社、农产品采购局、盐务支局、计划委员会、统计科、物价办公室、监察室（1956年8月人民监察委员会改为监察室）、邮电局、公安局、人行、建行、农行、保险公司、兵役局31个。1958年12月地级市成立，1959年设办公室、民政局、劳动局、财政局、文教局、卫生局、爱卫会、体委、科委、农林牧局、农

垦局、水利局、城建局、工业局、交通局、电业局、邮电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经委、计委、财粮贸办公室、公安局、物资供应局、人行 27 个工作机构。1961 年撤销农垦局、电业局，城建、工业、交通合并为工业交通局，设立供销社、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合社、公社工业管理局，共 26 个工作机构。1961 年 11 月，撤销地级市，成立县级市，1962 年设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文教卫生局、爱卫会、农林局、水利局、工业交通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委员会、物价委员会、供销社、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合社、公社工业管理局、经济计划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公安局、人行 21 个工作机构。1964 年 11 月，改为酒泉县，1966 年 5 月设办公室、计委、财贸局、物价委、税务局、；文教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委、爱卫会、农业局；水利工程处、工交局、粮食公司、手工业联合社、公安局、人行 16 个工作机构。

1966 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 1967 年 2 月，县人民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受到冲击，处于混乱状态。1967 年 3 月，县人民武装部主持建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行县人委的职能。1968 年 4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969 年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财税管理站、粮食公司、农业管理站、手工业联合社、安置办公室、五七干校、人行 11 个工作机构。1971 年后，陆续恢复和建立了新的工作机构。1976 年 10 月设办公室、财税局、商业局、粮食局、文教局、卫生局、爱卫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委、物价委、科委、体委、广播局、民政局、农林牧局、水电局、农机局、工交局、市政建设委员会、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合社、地震办公室、社队企业多种经营办公室、五七干校、公安局、人行 26 个工作机构。

1981 年 3 月，撤销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1986 年 2 月，改为县级市。1989 年设办公室、财政局、商业局、粮食局、文化局、教育委员会、卫生局、计划生育局、计委、物价委、科委、体委、广播电视局、民政局、人事局、农委、农建指挥部、农牧局、水电局、林业局、乡镇企业局、农机局、土地管理局、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交局、二轻工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统计局、劳动局、公安局、监察局、审计局、物资局、司法局、档案局、供销合作社、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烟草专卖局、酒类专卖局、史志办公室、接待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编委办公室、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室、劳动保险局 47 个工作机构。

1949年10月至1989年历任市(县)长、副市(县)长名录

时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酒泉县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至1955年2月	县 长	华 农	安徽全椒	1949年10月至1952年10月
	代县长	许子义	山西河曲	1952年10月至1953年5月
	代县长	茹春枫	河北平山	1953年5月至1954年11月
	代县长	曹振光	甘肃环县	1954年11月至1955年2月
	副县长	邓世林	甘肃合水	1949年10月至1950年2月
	代理副县长	王仁义	甘肃酒泉	1952年10月至1955年2月
酒泉县人民委员会 1955年2月至1956年10月	县 长	曹振光	甘肃环县	1955年2月至1956年5月
	县 长	孟言吉	陕西延长	1956年5月至1956年10月
	副县长	王仁义	甘肃酒泉	1955年2月至1956年10月
	副县长	赵九龄	山西偏关	1955年12月至1956年10月
	副县长	张子江	陕西澄城	1956年6月至1956年10月
酒泉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10月至1956年12月	县 长	孟言吉	陕西延长	1956年10月至1956年12月
	副县长	张子江	陕西澄城	1956年10月至1956年12月
	副县长	张树山	陕西佳县	1956年10月至1956年12月
酒泉县人民委员会 1957年1月至1958年6月	县 长	孟言吉	陕西延长	1957年1月至1957年12月
	县 长	耿占熬	甘肃环县	1957年12月至1958年6月
	副县长	张子江	陕西澄城	1957年1月至1958年6月
	副县长	张树山	陕西佳县	1957年1月至1958年6月
酒泉县人民委员会 1958年6月至1958年12月	县 长	耿占熬	甘肃环县	1958年6月至1958年12月
	副县长	孟言吉	陕西延长	1958年6月至1958年12月
	副县长	张子江	陕西澄城	1958年6月至1958年12月
	副县长	钟洪秀	陕西子洲	1958年6月至1958年12月

续表

时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酒泉市(地级)人民委员会 1958年12月至1961年11月	市 长	赵北克	辽宁沈阳	1958年12月至1961年11月
	代副市长	高锦光	陕西安塞	1958年12月至1961年3月
	代副市长	安 骏	山东巨野	1958年12月至1961年11月
	代副市长	李 才	山西五寨	1958年12月至1961年11月
酒泉市(县级)人民委员会 1961年11月至1964年11月	市 长	高文斗	山西保德	1961年11月至1964年11月 (1961年11月至 1962年6月任代市长)
	副市长	张子江	陕西澄城	1961年11月至1964年11月 (1961年11月至 1963年3月任代理副市长)
	代理副市长	张树山	陕西佳县	1961年11月至1962年9月
	代理副市长	钟洪秀	陕西子洲	1961年11月至1962年7月
酒泉县人民委员会 1964年11月至1966年5月	县 长	高文斗	山西保德	1964年11月至1966年5月
	副县长	张子江	陕西澄城	1964年11月至1966年5月
	副县长	孔繁敏	辽宁营口	1965年12月至1966年5月
酒泉县人民委员会 1966年5月至1967年3月	县 长	高文斗	山西保德	1966年5月至1967年3月
	副县长	张子江	陕西澄城	1966年5月至1967年3月
	副县长	孔繁敏	辽宁营口	1966年5月至1967年3月
	副县长	乔秀峰 (女)	陕西佳县	1966年8月至1967年3月
酒泉县抓革命促生产 第一线指挥部 1967年3月至1968年3月	总指挥	傅月瑞	山西原平	1967年3月至1968年3月
	副总指挥	耿占鳌	甘肃环县	1967年3月至1968年3月
	副总指挥	崔子寿	甘肃酒泉	1967年3月至1968年3月

续表

时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酒泉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4月至1976年10月	主任委员	傅月瑞	山西原平	1968年4月至1969年8月
	主任委员	李永年	山西阳曲	1969年9月至1969年12月
	主任委员	刘宝来	河北	1970年1月至1971年2月
	主任委员	杨 辉	河北平山	1971年3月至1974年8月
	主任委员	王万祥	甘肃酒泉	1974年9月至1976年10月
	副主任委员	高振发		1968年4月至1971年2月
	副主任委员	孔繁敏	辽宁营口	1968年4月至1970年10月
	副主任委员	康登录	甘肃	1968年4月至1976年10月
	副主任委员	齐新民	甘肃	1968年4月至1968年9月
	副主任委员	文玉玺	甘肃庆阳	1970年8月至1971年5月
	副主任委员	王 杰	陕西定边	1970年6月至1971年12月
	副主任委员	锡 林	内蒙赤峰	1970年10月至1975年3月
	副主任委员	李玉祥	甘肃静宁	1970年10月至1976年10月
	副主任委员	张进军	天 津	1970年12月至1976年10月
	副主任委员	赵 山	河北遵化	1971年2月至1974年8月
副主任委员	刘士杰	河北曲阳	1972年3月至1976年10月	
副主任委员	王万祥	甘肃酒泉	1973年6月至1974年8月	

续表

时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酒泉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4月至1976年10月	副主任 委员	罗世秀	甘肃酒泉	1973年6月至1974年9月
	副主任 委员	何世斌	甘肃安西	1974年8月至1976年10月
	副主任 委员	张俊基	甘肃酒泉	1974年8月至1976年10月
	副主任 委员	单秀 (女)	甘肃兰州	1975年11月至1976年10月
	副主任 委员	郭家礼	山东博兴	1976年6月至1976年10月
酒泉县革命委员会 1976年10月至1979年3月	主 任	王万祥	甘肃酒泉	1976年10月至1977年10月
	主 任	杨兴盛	甘肃合水	1977年10月至1978年12月
	主 任	李玉祥	甘肃静宁	1978年12月至1979年3月
	副主任	康登录	甘肃	1976年10月至1977年8月
	副主任	李玉祥	甘肃静宁	1976年10月至1978年12月
	副主任	张进军	天 津	1976年10月至1978年9月
	副主任	刘士杰	河北曲阳	1976年10月至1979年3月
	副主任	何世斌	甘肃安西	1976年10月至1979年3月
	副主任	张俊基	甘肃酒泉	1976年10月至1979年3月
	副主任	单秀 (女)	甘肃兰州	1976年10月至1976年11月
	副主任	郭家礼	山东博兴	1976年10月至1979年3月
	副主任	吴大成	甘肃金塔	1977年2月至1979年3月
	副主任	盛 耀	甘肃酒泉	1977年2月至1978年12月
	副主任	李富义	山西定襄	1978年10月至1979年3月
副主任	耿占鳌	甘肃环县	1978年12月至1979年3月	

续表

时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酒泉县革命委员会  1979年3月至1981年3月	主 任	李玉祥	甘肃静宁	1979年3月至1981年3月
	副主任	耿占鳌	甘肃环县	1979年3月至1981年3月
	副主任	郭家礼	山东博兴	1979年3月至1981年3月
	副主任	李富义	山西定襄	1979年3月至1981年3月
	副主任	何世斌	甘肃安西	1979年3月至1981年3月
	副主任	张俊基	甘肃酒泉	1979年3月至1981年3月
	副主任	吴大成	甘肃金塔	1979年3月至1980年3月
	副主任	赵永亮	甘肃高台	1980年5月至1981年3月
	副主任	马定国	甘肃酒泉	1980年11月至1981年3月
酒泉县人民政府  1981年3月至1984年1月	县 长	李玉祥	甘肃静宁	1981年3月至1983年10月
	县 长	段生茂	甘肃酒泉	1983年10月至1984年1月
	副县长	何世斌	甘肃安西	1981年3月至1983年10月
	副县长	张俊基	甘肃酒泉	1981年3月至1983年10月
	副县长	赵永亮	甘肃高台	1981年3月至1983年10月
	副县长	欧有兰 (女)	江苏淮安	1981年3月至1984年1月
	副县长	祁登基 (裕固)	甘肃酒泉	1981年9月至1983年10月
	副县长	张德仁	甘肃敦煌	1982年8月至1984年1月
	副县长	茹进中	甘肃酒泉	1982年8月至1984年1月
	副县长	王天元	甘肃张掖	1982年8月至1984年1月
	副县长	王炳书	河北武安	1983年10月至1984年1月

续表

时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酒泉县人民政府 1984年1月至1986年2月	县 长	段生茂	甘肃酒泉	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
	副县长	茹进中	甘肃酒泉	1984年1月至1984年12月
	副县长	欧有兰 (女)	江苏淮安	1984年1月至1986年2月
	副县长	王天元	甘肃张掖	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
	副县长	张德仁	甘肃敦煌	1984年1月至1986年2月
	副县长	王炳书	河北武安	1984年1月至1985年1月
	副县长	李凯音	河南偃师	1984年10月至1986年2月
	第 一 副县长	王炳书	河北武安	1985年1月至1986年2月
酒泉市人民政府 1986年2月至1989年12月	市 长	王炳书	河北武安	1986年2月至1988年10月
	市 长	张克勤	甘肃酒泉	1988年10月至1989年12月
	副市长	许万福	甘肃酒泉	1986年2月至1989年6月
	副市长	欧有兰 (女)	江苏淮安	1986年2月至1988年12月
	副市长	张德仁	甘肃敦煌	1986年2月至1989年12月
	副市长	李凯音	河南偃师	1986年2月至1989年12月
	副市长	王志发	甘肃榆中	1986年2月至1989年12月
	副市长	马定国	甘肃酒泉	1989年1月至1989年12月
	副市长	张俊明	甘肃广河	1989年1月至1989年12月
	副市长	杨耀本	甘肃金塔	1989年8月至1989年12月



## 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名录

时 期	人 民 委 员 会 委 员
酒泉县人民委员会 1955年2月至1956年10月	甄玉祥 赵建国 骆洪烈 董庭英 钟洪秀 崔元举 刘家瑜 杨进崇 胡相如 赵润琴(女) 魏兰亭 张子江 米志清 李存福 吴肇忠 郝明堂 刘学德 张进德(回)
酒泉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10月至1958年6月	赵建国 骆洪烈 甄玉祥 董庭英 刘家瑜 杨进崇 李存福 张进德(回) 祁克恭(裕固) 李锦玉 田福强(回) 陈秀英(女) 郝光荣(女) 刘蕴汉 吴大成 阎改华(女) 卫宣文 石新才 杨廷柱 张凤德 黄忠义 李会诗
酒泉县人民委员会 1958年6月至1958年12月	董庭英 张进德(回) 祁克恭(裕固) 李锦玉 吴大成 杨廷柱 赵巨英 陈光明 马明福 闻明德 石玉兰(女) 张明德 张庚尧 李 福 叶占魁 张志礼 李尚仁

## 市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革委会常务委员名录

时 期	人 民 委 员 会 委 员
酒泉市(地级)人民委员会 1958年12月至1961年11月	未选举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酒泉市(县级)人民委员会 1963年6月至1964年11月	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董庭英 祁克恭(裕固) 张明德 张庚尧 甄玉祥 杨进崇 毛文斋 王山峰 王志廷 王素英 尹忠良 齐存隆 杜嘉棠 肖懋全 乔秀峰(女) 郝俊旺 高佐臣 马沛泽(回) 张秉公 高春兰(女) 杨月珍(女)
酒泉县人民委员会 1964年11月至1966年5月	未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续表

时 期	人 民 委 员 会 委 员
酒泉县人民委员会 1966年5月至1967年3月	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祁克恭(裕固) 毛文斋 王山峰 王志廷 尹忠良 乔秀峰(女) 郝俊旺 赵永亮 吴福明 王风林 潘洪儒 傅月瑞 石生珍 王克强 乔金玉(女) 王建录 马学连 韩花兰(女) 邓福邦 胡海明 秦秉泗 阎梅珍(女)
酒泉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4月至1976年10月	常务委员 傅月瑞 高振发 孔繁敏 康登录 齐新民 燕 飞 程峰远 乔秀峰(女) 任学荣

县 革 命 委 员 会 委 员 名 录

时 期	县 革 命 委 员 会 委 员
酒泉县革命委员会 1979年3月至1981年3月	刘延旭 王风林 高怀孝 周志品 孙华臣 李发华 欧有兰(女) 胡淑贤(女) 董三玺 胡生荣 贾尚泰 马德云 傅开科 李英昌 王兴林 马成邦 郭珍民 黄效林 马定国 李加贵 江万涛 陈耀武 马沛泽(回)

## 第二章 基层政权

1949年10月2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到1950年,城市设县辖市人民政府1个,街人民政府6个,行政组20个;农村设区人民政府10个,乡人民政府88个,行政村270个。1953年1月,区人民政府改为区公所。1954年2月,祁明区和5个乡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1954年10月,划入新山、新城(后改为西坝)2乡,1954年底,城市辖市人民政府1个、街人民政府20个;农村辖区公所11个、乡人民政府102个。1955年6月,乡人民政府改为人民委员会,11月撤区并乡,年底,城市辖市人民委员会1个,街道办事处6个;农村辖乡人民委员会40个。1956年10月,将县辖酒泉市改为城关镇,全县辖镇人民委员会1个,街道办事处7个,乡人民委员会40个。

1958年4月,将40个乡并为34个乡;9月,撤乡建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18个,城关镇改为城关区;12月,18个公社又并为13个,增设嘉峪区,撤销酒泉、金塔两县建制,成立省辖酒泉市,原金塔县4个公社并入,全市有公社17个。1961年6月,将17个公社分为38个;11月,金塔县建制恢复后,将11个公社划归金塔县。酒泉县有公社27个。1962年4月,撤销嘉峪区,城关区改为城关镇;6月,将27个公社分为30个。1965年6月,又将30个公社调整为21个,将嘉峪关公社划归嘉峪关市,年底,酒泉县有公社20个。1966年5月,酒泉县人民委员会下辖20个公社管理委员会和1个镇人民委员会。1971年11月,新城、文殊两个公社划归嘉峪关市,肃南县的祁连、祁林两个公社划归酒泉县,年底,酒泉县有公社20个。1972年12月,将祁连、祁林两社仍划归肃南县。1976年10月,酒泉县革委会下辖18个公社革委会和1个镇革委会。1981年1月,黄泥堡裕固族人民公社成立,年底,全县有公社19个。1983年3月,将19个公社改为乡,建立了乡人民政府。1985年2月,经省民政厅批准,将西洞、总寨、金佛寺、清水4乡改为镇,于1986年2月,建立镇人民政府。1989年12月,城市设镇人民政府1个,街道办事处6个,居委会49个;农村设镇人民政府4个,乡人民政府15个,街道办事处2个,村委会163个,居委

## 第二章 基层政权

会 5 个,村民小组 1342 个。全市共设乡镇政府 20 个,街道办事处 8 个,村委会 163 个,居委会 54 个,村民小组 1342 个。

## 第三章 部分工作

**民族事务** 1950年6月至1953年1月,从裕固族、回族居民中推选县二届至四届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名,占代表总数的6.3%;1954年6月、1956年10月、1979年3月、1981年3月、1984年1月、1986年1月、1989年1月从基层选举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有裕固族、回族等少数民族代表63人,占代表总数的3.63%;在县(市)一届至五届政协委员中,有少数民族委员45人,占委员总数的14.9%。1955年2月至1981年3月,历届县人委委员、县革委会委员中均有回族、裕固族委员1至2人;1963年6月、1986年1月,在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少数民族代表各1名为省人大代表;政协三届至六届均选举少数民族干部1名为省人大代表;政协三届至六届均选举少数民族干部1名为县(市)政协主席或副主席。1954至1965年、1971至1987年,29年来从少数民族内发展中共党员1702人,占党员总数的0.87%;1955年、1960至1965年、1969至1987年,26年来从少数民族中选拔吸收国家正式干部961人,占干部总数的1.14%。

**审计工作** 1984年1月,审计局成立,选调工作人员4人,到1989年人员增为13人,其中科级2人,初级职称2人;中专以上学历的4人。1989年6月,审计事务所成立,有工作人员2人。1984至1989年,6年来对工交、农林、水利、商业、粮食、城建、文教、金融、政法、行政等单位的建设资金、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罚没收入、预算内与预算外资金使用等开展了审计工作。共审计219个单位(项目),查出违纪金额1543万元,其中1984年7万元、1985年112万元、1986年96万元、1987年869万元、1988年136万元、1989年323万元。上缴财政117.45万元,其中1984年0.45万元、1985年32万元、1986年2万元、1987年33万元、1988年21万元、1989年29万元。平均每年每个审计人员增加财政收入1.3万元。

**监察工作** 1952年7月成立人民监察委员会,1956年8月改为监察室,1958年8月又改称监察局,1959年1月撤销,行政监察工作中断。1988年4

月恢复成立酒泉市监察局，到1989年，配备干部12人（其中科级1人，副科级1人），工人1人。市监察局向各单位发出通知，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中央1988年6月1日）、中央书记处讨论党和国家机关在新形势下保持廉洁问题会议纪要（中央1989年1月15日），开展廉政教育，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关于认真搞好为政清廉、秉公执法和实行“两公开（即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公开），一监督（即群众监督行政）”制度的通知，先后有税务、公安、人事、劳动、交通等27个部门及下属单位制定为政清廉、秉公执法，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为搞好国务院1988年9月13日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和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待问题的通告》宣传教育活动，油印暂行规定120份，铅印通告1500份，抽调18人，出动宣传车1辆，到93个基层单位进行宣传、张贴，有7人（其中科级干部3人）向监察机关交待问题，交出赃款5500元。会同有关部门对参加高考的学籍、户籍进行检查，杜绝了搞假学籍和假户口问题的发生；对执行统计法情况通过检查，增强了贯彻力度。1988至1989年，监察机关收到各类举报信件262件，受理70件，转有关部门查处192件。由监察机关立案14起，结案13起，涉及14人（其中科级干部9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1人、记过处分5人、记大过处分4人、降级处分1人、开除留用察看1人，免于处分2人。

“双拥”工作 多年来，军地领导常来常往，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互相关心，互办实事，军政、军民亲密团结。1994年，在全民国防教育中，城乡共张贴“双拥”宣传标语5670条，办板报904块，召开拥军优属座谈会360次，参加11160人次，请英模作报告259场次，看电影录像550场次，参加89500人次，中小學生参加军训168000人次，驻军和地方部分企业在城区繁华地段设立永久性“双拥”标语牌64块。军民共建单位，由过去的42个，1994年增为96个。在农村修军民共建渠2条，长8.5公里，在城市修军民共建路1条，长2公里。建成模范文明单位60个，“双拥”模范乡镇10个，军民共建街道4条，文明片区5个，“双拥”模范市场2处，涌现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16个，拥政爱民先进单位14个，“双拥”先进个人22名。军地双方组织学雷锋小组3500多个，开展各类服务活动14500多次，办好事、实事68470件。商业、粮食系统为驻军主动送货上门，满足节日供应；工会、

共青团、妇联和城关镇组织服务小组，为驻军拆、洗被褥，缝补衣服，赠送鞋垫；教育、民政等部门，优先安排随军子女入园、入学，接受安置军转干部、退伍军人 403 名；在重大节日和驻军支援地方建设的重要工程中，地方组织较大的慰问活动，带着副食品、蔬菜慰问部队官兵，仅 1994 年地方慰问驻军 175 次，赠送洗衣机 65 台，以及面粉、大肉等物品价值达 10 万多元；地方为驻军划拨建设用地和菜地 100 多亩；地方为驻军举办文化补习班 130 多期，参加 2500 多人次；地方为驻军培养汽车修理、驾驶、烹调、农技等技术人才 7300 多人次；地方为驻军铺设道路、场地 1 万多平方米，开挖铺设电话线路 40 公里，节约资金 26 万多元。驻军为地方承担段家滩开荒、杨洪改碱、夹山子水库建设等多项工程和防洪抢险救灾工作，出动人力 3900 人次、车辆 300 多台次，完成土石方 8.6 万立方米，节约资金 100 万元，挽回损失 95 万元；驻军为残疾人、希望工程、农村困难户等捐款 13.3 万元；驻军医疗单位为地方治病 850 人次，义务献血 1900 毫升，清扫垃圾 780 多吨；驻军挤出城市土地 1.62 万平方米用于市场开发和道路扩建。军地双方约有 430 名领导干部开展互交朋友活动。地方为现役军人 800 人发放优待金 33.3 万元，对 35 名立功与受奖退伍军人，地方兑现奖金 4100 元；对农村有困难的退伍军人 17 人，地方补助 2560 元。1992 年 11 月，酒泉市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城”。1994 年，由中央宣传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军民共建先进单位”，省委宣传部命名为“国防教育先进单位”，1994 年 12 月，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城县”。

**土地管理工作** 1988 年 4 月，酒泉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年底，调配工作人员 9 人（其中干部 8 人，工人 1 人）；1990 年，增为 10 人（其中干部 9 人、工人 1 人）；1995 年，增为 13 人（其中干部 11 人，工人 2 人）。农村 19 个乡镇配齐了一名土地管理员，各村配齐了兼职土地管理员，村民小组配齐了土地信息员，从市到乡、村、组四级土地管理网络形成，并采取以会带训、印发有关资料边干边学、送省培训等措施，提高业务素质。1988 至 1989 年，以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办法》为基本内容，开展了全国土观念教育，印发《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3500 份、宣传资料 2600 份，出动宣传车 1 辆，播放录音宣传磁带 2 盘、录像带 7 部，书写宣传标语和墙头标语 517 条，出黑板报 562 期，召开宣传会议 395 场次，增强了全民珍惜土地意识。1987 年 7 至 11 月，组织市、乡、村干部 784

人，进行非农业用地的清理工作，查出非农业用地 43140 亩，占全市总耕地 81 万亩的 5.33%，其中耕地 32150 亩，占非农业用地的 74.52%；查出违法占地案件 1319 件，面积 1070 亩，（其中耕地 680 亩），属于擅自占地 767 亩，少批多占 299 亩，私自建坟 2 亩，买卖出租 2 亩。1987 至 1988 年，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作了处理，补办手续 1249 件，拆除非法建筑 336 处，面积 33351 平方米，收回土地 93 亩，罚款 423 件，金额 33988 元。通过清查与处理，基本刹住了乱占滥用土地的现象。“节流”与“开源”并举，1988 至 1995 年全市耕地连续 8 年稳中有增，8 年共开发复垦土地 4 万亩，建设占用耕地 1645 亩，净增耕地 38355 亩，取得占一开二十的喜人成绩，酒泉市被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全国土地开发复垦先进市称号。1989 至 1995 年，进行了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申报 1520 户、2517 宗，土地使用面积 1072 万平方米；完成了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的申报登记发证，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书 49073 本，确权面积 2454 万平方米，颁发农村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750 本，确权面积 4896 万平方米；对城郊农场和机关单位农场 91 个作了清理，共有耕地 18156 亩，依法收回经营不善的农场 52 个、耕地 5732 亩，由市农委承包给单位和个人有偿使用，每年为政府收取有偿使用费 20 万元，向国家交售商品粮 30 万公斤，经营较好的 39 个农场，耕地 12424 亩，继续由机关单位有偿使用；进行了重点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全市划定重点农田保护区 23 个，保护片 174 片，保护块 3154 块，保护面积 50 万亩，保护率为 90%，获全省土地利用规划一等奖，全国土地利用优秀成果三等奖；完成了辖区内军事设施保护区划界，划定境内驻军 10 个大单位的座落 33 处，划定军事设施保护区 21 处，军事设施禁区 12 处；进行了土地利用详查工作，绘制出各种图表 1400 多册（张），通过省级验收，基本摸清了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完成了水利设施的划界和颁证，对全市干渠、支渠、水库、塘坝等水利设施 267 宗，勘定了界限，颁发了土地使用证书；进行了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通过了省级验收和专家评审，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开展了全市土地变更调查，通过省级验收并获全省优秀成果二等奖；完成了城镇国有土地地籍调查，对全市城镇国有土地 2700 多宗，通过调查绘制表册、图件 3000 多册（张），通过省级验收；进行了城镇国有土地隐形市场的清理整顿，清出非法交易土地 980 件，经处理为政府收回并上缴土地出让金 60 万元；对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公开拍卖，拍卖土地 22 宗、2394 平方米，收回土地出让金 28.14 万元。1993 至



1995年，兰新铁路复线在市境内施工91公里，征用集体土地507亩，（不包括国有荒地）；金昌至嘉峪关33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境内施工100公里，进行了沿途地上附着物的拆迁与赔偿工作；提供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光缆工程在市境内170多公里埋缆和架线用地，处理了沿途地上附着物的拆迁赔偿；提供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光缆工程在市境内40多公里埋缆用地，处理了沿途地上附着物的拆迁赔偿。1992年，开展了创建“三无”（即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乡镇的活动，到1994年，有13个乡镇达到“三无”乡镇的标准，临水乡被省土地管理局树为全省先进“三无”乡镇，由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全国模范“三无”乡镇称号；三墩乡由省土地管理局命名为全省先进“三无”乡镇。1990年，酒泉市土地管理局建立综合档案室，建立文书、专业技术、会计等档案2305盒，8804卷，收藏照片、图件88册，1756张，被省、地土地管理部门和市档案管理部门评为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侨务和港澳台胞工作** 1988至1995年，有已加入外籍的酒泉人3户、11人，分布在2个国家和地区。市内有侨眷68户、288人；有台眷属255户、1051人；有居住在港澳的同胞5户、16人。接待回家探亲与观光的侨胞、港澳台同胞（包括团体）900人次。有1位侨胞捐款9.8万元，支援家乡建设。

## 第三十一篇 人民政协

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具有广泛性的民主统一战线组织。1949年12月至1954年6月，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历经4届。1954年6月，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停止活动。1963年6月召开人民政协酒泉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到1989年，历经6届。

### 第一章 历届政协委员会议

第一届任期，1963年6月至1966年5月。出席第一次会议的委员33人，后增补委员1人，共34人，由16个界别组成。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6月14日召开，会期8天，学习全国政协章程，通过酒泉市政协组织简则，选出市政协常委4人、主席1人、副主席1人，列席市人代会。一届全委扩大会议于1965年3月10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士共40人，会期15天，学习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二十三条》，传达甘肃省委关于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通知和省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精神，列席县人委全委扩大会议，增选政协副主席1人，通过《政协酒泉县全委扩大会议纪要》。

第二届任期，1966年5月至12月。第一次会议于1966年5月15日召开，有16个界别的委员37人出席会议，会期6天，听取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选出二届政协常委9人、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列席人代会，通过《政协酒泉县二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和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1967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政协活动停止，1981年3月恢复。

第三届任期，1981年3月至1984年1月。应出席第一次会议的委员36人，后增补委员3人，共39人，由17个界别组成。举行全委会议三次。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3月9日召开，到会委员32人，会期5天，听取省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精神传达，审议县政协工作报告，选出县政协三届常委11人、主席1人、副主席3人，列席人代会，通过《政协酒泉县三届一次会议决议》。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5月17日召开，到会委员33人，会期5天，听取全国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和省政协四届四次会议精神传达，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人代会，通过政协酒泉县三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和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4月5日召开，到会委员33人，会期5天，学习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和省政协四届五次会议文件，审议县政协工作报告等，列席县人代会，通过政协酒泉县三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和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

第四届任期，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应出席第一次会议的委员69人，后增补委员4人，共73人，由20个界别组成。举行全体会议两次。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16日召开，到会委员63人，会期6天，学习全国政协章程和中央领导讲话，审议县政协工作报告，选出县政协常委15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列席县人代会，通过政协酒泉县四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2月2日召开，到会委员53人，会期6天，学习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审议县政协工作报告，增选副主席2人、常委1人，列席县人代会，通过政协酒泉县四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

第五届任期，1986年1月至1989年1月。应出席第一次会议的委员93人，后两次增补委员26人，共119人，由22个界别组成。举行全会三次。第一次会议于1986年1月17日召开，到会委员87人，会期7天，学习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等文件，审议上届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选出市政协常委19人、主席1人、副主席5人、秘书长1人，列席市人代会，通过政协酒泉市五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和提案审理情况报告决议。第二次会议于1987年1月14日召开，到会委员94人，会期7天，审议市政协工作报告，增选市政协常委3人、副主席1人，列席市人代会，表彰为四化建设服务作出成绩的赵光仁等14名政协委员，通过政协酒泉市五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

第一章 历届政协委员会议

决议。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2月4日召开，到会委员99人，会期6天，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听取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传达，审议市政协工作报告，列席市人代会，通过政协酒泉市五届三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第一次会议于1989年1月19日召开，应有22个界别的委员111人出席会议，实际到会103人，会期5天，审议市政协工作报告，选出市政协常委20人、主席1人、副主席6人，列席市人代会，通过政协酒泉市六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决议。

历届市（县）政协委员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项 目	一 届	二 届	三 届	四 届	五 届	六 届
人 数 (人)	(33+1) 34	37	(36+3) 39	(69+4) 73	(93+10+16) 119	111
界 别 (个)	16	16	17	20	22	22
共产党 (人)	5	9	8	10	12	11
工 会 (人)	1	1	1	1	2	1
共青团 (人)	1		1	1	2	1
妇 联 (人)	1	1	2	1	1	1
民 革 (人)				3	3	3
民 盟 (人)	2	2	2	3	4	3
民 建 (人)	2	2	3	5	5	5
民 进 (人)				1	3	3
九 三 (人)					2	2
农林界 (人)				2	5	5
工商界 (人)	2	3	2	4	6	7
科技界 (人)	2	2	1	6	14	13
教育界 (人)	4	2	3	7	9	9
文艺界 (人)	2	3	2	3	6	5

第一章 历届政协委员会

续表

项 目	一 届	二 届	三 届	四 届	五 届	六 届
医药卫生界 (人)	3	3	1	3	5	5
体育界 (人)					2	1
宗教界 (人)	2	1	2	3	5	8
侨 联 (人)	1	1		1	1	1
台港澳 (人)			2	2	6	5
工 人 (人)		1				
贫 协 (人)			1			
解放军 (人)			1			
少数民族 (人)	2	2	3	6	8	7
社会人士 (人)	2	2	4	2	4	4
特邀人士 (人)				9	14	11
其 他 (人)	2	2				

注：第1项人数“+”后数字系增补后名额数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政协一届常委会设常委5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有驻会副主席和专职常委各1人。二届常委会设常委9人、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设学习委员会和联络委员会，两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均由政协主席、副主席兼任，制定了学习计划，讨论安排开展活动等有关事宜。1966年下半年“文革”开始，政协活动停止。三届常委会设常委11人、主席1人、副主席3人，设政协办公室、文史资料组、工商工作组、教育工作组。四届常委会设常委17人、主席1人、副主席4人，设办公室、学习委员会和工作组委员会3个工作机构。五届常委会设常委22人、主席1人、副主席6人，设办公室、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和教育等9个工作组，政协机关编制干部14人、工勤人员3人。六届常委会设常委20人、主席1人、副主席6人，设学习宣传提案委员会、文教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和办公室，共编制干部（包括驻会主席、副主席6人）19人，工勤人员3人。

酒泉市（县）历届政协组成人员名录

届别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任期
一届	高文斗	主席	男	1924	山西保德	初中	1963年6月至1966年5月
	毛文斋	副主席	男	1895	山西临猗	初中	1963年6月至1966年5月
	张明德	副主席	男	1899	甘肃酒泉	高中	1965年3月至1966年5月
	杨进崇	常委	男	1901	甘肃酒泉	师范	1963年6月至1966年5月
	刘家瑜	常委	男	1909	河南	高小	1963年6月至1966年5月

续表

届 别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 年月	籍 贯	文化 程度	任 期
二届	常 昆	主 席	男	1911	陕西韩城	初中	1966年5月至1966年12月
	高文斗	副主席	男	1924	山西保德	初中	1966年5月至1966年12月
	侯升泰	副主席	男	1915	四川	初小	1966年5月至1966年12月
	毛文斋	副主席	男	1895	山西临猗	初中	1966年5月至1966年12月
	薄连和	秘书长	男	1934	天津	初中	1966年5月至1966年12月
	刘家瑜	常 委	男	1909	河南	高小	1966年5月至1966年12月
	张秉公	常 委	男	1920	河南	大学	1966年5月至1966年12月
	姜能易	常 委	男	1925	陕西	初中	1966年5月至1966年12月
	杨进崇	常 委	男	1901	甘肃酒泉	师范	1966年5月至1966年12月
三届	董积魁	主 席	男	1931	甘肃酒泉	初中	1981年3月至1983年10月
	祁登基	主 席	男	1929	甘肃酒泉	初中	1983年10月至1984年1月
	钟秀文	副主席	男	1923	山东泗水	初中	1981年3月至1984年1月
	王风林	副主席	男	1932	甘肃临泽	初中	1981年3月至1984年1月
	胡山农	副主席	男	1921	河北高阳	大专	1981年3月至1984年10月
	朱 辉	常 委	男	1915	湖南	大学	1981年3月至1984年1月
	陈 锦	常 委	男	1919	江西都昌	高中	1981年3月至1984年1月
	段金生	常 委	男	1919	陕西	初小	1981年3月至1984年1月
	张秉公	常 委	男	1920	河南	大学	1981年3月至1984年1月

续表

届 别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任 期
三届	周子寿	常 委	男	1929	四川成都	大学	1981年3月至1984年1月
	杨金国	常 委	男	1928	甘肃	高中	1981年3月至1984年1月
	巴天才	常 委	男	1936	甘肃酒泉	初小	1981年3月至1984年1月
四届	祁登基	主 席	男	1929	甘肃酒泉	初中	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
	王风林	副主席	男	1932	甘肃临泽	初中	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
	齐 钰	副主席	男	1927	河北昌黎	大学	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
	王财善	副主席	男	1942	甘肃酒泉	初中	1985年1月至1986年1月
	陈 锦	副主席	男	1919	江西都昌	高中	1985年1月至1986年1月
	周子寿	常 委	男	1929	四川成都	大学	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
	段金生	常 委	男	1919	陕西	初小	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
	秦秉泗	常 委	男	1928	甘肃临洮	大学	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
	李敬煊	常 委	男	1916	浙江杭州	初中	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
	朱 辉	常 委	男	1915	湖南	大学	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
	马永福	常 委	男	1943	甘肃酒泉	中专	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
	于靖华	常 委	男	1937	甘肃酒泉	初中	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
	张茂林	常 委	男	1933	甘肃金搭	初中	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
	王红丁	常 委	男	1928	甘肃酒泉	专科	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
	浦传乐	常 委	男	1939	江苏苏州	大学	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
	郭 仪	常 委	男	1930	甘肃酒泉	中师	1984年1月至1986年1月
融 照	常 委	男	1916	甘肃安西	初中	1985年1月至1986年1月	
五届	祁登基	主 席	男	1929	甘肃酒泉	初中	1985年1月至1987年1月
	王风林	副主席	男	1932	甘肃临泽	初中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王财善	副主席	男	1942	甘肃酒泉	初中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齐 钰	副主席	男	1927	河北昌黎	大学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续表

届 别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任 期
五 届	陈 锦	副主席	男	1919	江西都昌	高中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杨学正	副主席 秘书长	男	1932	甘肃酒泉	初中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赵文昌	副主席	男	1932	甘肃酒泉	初师	1987年1月至1987年10月
	张茂林	常 委	男	1933	甘肃金塔	初中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于靖华	常 委	男	1937	甘肃酒泉	初中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李敬煊	常 委	男	1916	浙江杭州	初中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秦秉泗	常 委	男	1928	甘肃临洮	大学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朱 辉	常 委	男	1915	湖南	大学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王红丁	常 委	男	1928	甘肃酒泉	专科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周子寿	常 委	男	1929	四川成都	大学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段金生	常 委	男	1919	陕西	初小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郭 仪	常 委	男	1930	甘肃酒泉	中师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融 照	常 委	男	1916	甘肃安西	初中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周清桂	常 委	女	1940	湖南武冈	大学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李 森	常 委	男	1934	甘肃静宁	中专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张希圣	常 委	男	1933	陕西临潼	初中	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
马思远	常 委	男	1927	山西山阴	大学	1987年1月至1987年10月	
铁永贤	常 委	男	1936	甘肃酒泉	初小	1987年1月至1987年10月	
六 届	杨国安	主 席	男	1931	甘肃嘉峪关	初中	1989年1月
	王财善	副主席	男	1942	甘肃酒泉	初中	1989年1月
	齐 钰	兼副主席	男	1927	河北昌黎	大学	1989年1月
	杨学正	副主席	男	1932	甘肃酒泉	初中	1989年1月
	马永福	副主席	男	1943	甘肃酒泉	中专	1989年1月

续表

届 别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文 化 程 度	任 期
六 届	董三玺	副主席	男	1933	甘肃酒泉	初中	1989年1月
	杨忠诚	副主席	男	1933	甘肃酒泉	高中	1989年1月
	赵文昌	专职常委	男	1932	甘肃酒泉	初师	1989年1月
	王风林	专职常委	男	1932	甘肃临泽	初中	1989年1月
	陈 锦	专职常委	男	1919	江西都昌	高中	1989年1月
	张茂林	常 委	男	1933	甘肃金塔	初中	1989年1月
	于靖华	常 委	男	1937	甘肃酒泉	初中	1989年1月
	李敬煊	常 委	男	1916	浙江杭州	初中	1989年1月
	马思远	常 委	男	1927	山西山阴	大学	1989年1月
	秦秉泗	常 委	男	1928	甘肃临洮	大学	1989年1月
	杨友甫	常 委	男	1952	甘肃酒泉	大学	1989年1月
	李 森	常 委	男	1934	甘肃静宁	中专	1989年1月
	张惠玲	常 委	女	1942	陕西靖边	大学	1989年1月
	刘国新	常 委	男	1951	甘肃酒泉	大学	1989年1月
	铁永贤	常 委	男	1936	甘肃酒泉	初小	1989年1月

## 第三章 主要活动

第一届政协常委会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和社会人士于1963年秋季参观了正在修建中的讨赖河北干渠水利工程和红山农业生产情况，1964年秋季参观了西峰、泉湖、屯升、新城农牧业生产建设和县城工业生产、文化卫生情况，开展了有关的视察和调查活动。1965年12月下旬至1966年1月中旬对城乡部分单位开展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的“四清运动”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开门学习，由30多人参加开门学习座谈汇报会，交流了开门学习的心得体会。

第二届政协只开了一次全委会，不久“文革”开始，活动停止。

第三届政协常委会共召开会议14次，组织政协委员和社会人士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二大文件、《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邓小平文选》等，召开庆祝国庆、学习人民日报《为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大业而共同奋斗》的社论座谈会、《政协章程》修改（草案）座谈会等4次，进行参观、视察、调查5次，组织游园活动和登门慰问活动2次，收到委员提案298件、意见和建议270件，转有关部门办理。

第四届政协常委会召开会议10次，组织政协委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整党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十二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等，开展对上坝乡群众集资办学，果园乡、黄粮墩林场、丁家坝园艺场发展商品生产，张掖市开展政协活动等的考察4次，组织登门慰问活动1次，召开社会各界人士座谈会1次，填写振兴经济建议表44份，编写“统一战线基本知识讲话”、“政协章程讲话”31篇，由县广播站连续播放，编印《酒泉文史》报5期，发行5万份，收到委员提案87件，意见和建议30件，有关部门办理提案84件，占97%。

第五届政协常委会召开会议16次，组织政协委员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中共十三大文件，开展专题调查5次，考察3次，召开座谈会、讨论会、论证会、民主协商会各1次，对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举办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书、画、

摄影展览1次，展出作品123幅，观众达5000多人次，举办游园活动、文娱活动、茶话会各1次，将《酒泉文史》报，改为《酒泉文史》期刊专辑，出版第一辑，收入史料66篇、17.3万字，发行1500册，中共酒泉市委向市属党组织批转了市政协“关于加强党对政协工作领导意见”的报告，使政协工作得到各级党组织的重视和支持，收到委员提案123件、意见和建议223件，有关部门办理提案87件，占71%。

第六届政协委员会在1989年1月至年底，召开常委会议8次，学习了人民日报社论《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听取了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的传达，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试行办法》，听取了市政府、法院、检察院198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编印《学习参考资料》2期、《学习简报》3期，进行视察、调查2次，政协委员围绕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133条，采纳89条，采纳率为67%，出版《酒泉文史》期刊第二辑，收入史料44篇、16.8万字，发行3500册。

政协工作委员会和工作组 1981至1989年，举办由工商企业有关人员参加的专业培训班64期，1946人次，基本知识讲座20场、700多人次，组织有关人员举办统战理论讲座3次、180人次；在黄泥堡、屯升等乡举办成人高考补习班、汉语言文学大专班、广播电视中专班300多人次，为省中山学院输送学员26人；为地区体校体育场进行高程测量和布局规划，为总寨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工商网点布局提供方案；邀请法律顾问处律师到城乡部分单位宣讲《治安处罚条例》和有关法律常识，通过调查，对普法教育、贯彻《婚姻法》，提出建议；组织医疗队到黄泥堡乡治疗疾病，组织幼教人员向民办幼儿教师讲授管理知识；组织科技人员到农村乡镇举办农业、林果、养殖等科技讲座28场、3000多人次，帮助黄泥堡乡推广地膜玉米、培植甘草，发展农牧业生产；配合有关部门，帮助农村222户少数民族贫困户脱贫致富；接待来酒泉探亲、访友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66人。

# 第三十二篇 军 事

## 第一章 驻 军

### 第一节 清代驻军

明以前，酒泉郡有太守、长史、都尉等掌管军事。明置卫、所，设总兵、参将、游击、守备、指挥、千户等专管军事。清置营、协、镇，设总兵、参将、副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等官职，兵分为马兵、步兵、守兵三种。

清顺治时，肃州驻兵 4463 名。

康熙三十年（1691），肃州驻总兵 1 员、游击 5 员、都司 1 员、守备 4 员、千总 8 员、把总 21 员，计 40 员；驻马兵 2150 名、步兵 506 名，守兵 724 名，计 3380 名；有官马 124 匹、兵马 2150 匹，驮炮马、驼 97 匹（峰），计 2371 匹（峰）。

雍正七年（1729），肃州镇驻官兵 4320 人，其中官 40 人、马兵 2550 人、步兵 806 人、守兵 924 人，有官马 124 匹、兵马 2550 匹、驮马 97 匹，计马 2771 匹。肃州中营、左营、右营驻官 25 人、兵 2836 人，有官马 82 匹、兵马 2100 匹、驮马 97 匹；嘉峪关营驻官 4 人、兵 426 人，有官马 12 匹、兵马 146 匹；卯来泉堡（城西南 70 里）驻官 1 人、兵 59 人，有官马 2 匹、兵马 10 匹；金佛寺堡驻官 1 人、兵 49 人，有官马 2 匹、兵马 20 匹；清水堡驻官 1 人，兵 145 人，有官马 4 匹、兵马 49 匹；下古城堡（城东北 50 里）驻官 1 人、兵 145 人，有官马 4 匹、兵马 49 匹；两山口堡驻官 1 人、兵 49 人，官马 2 匹、兵马 10 匹；金塔寺营（城东北 100 里）驻官 4 人、兵 473 人，有官马 12 匹、兵马 146 匹；新城堡（城西北 30 里）驻官 1 人、兵 49 人，有官马 2 匹、兵马

10 匹、野麻湾堡（城西北 50 里）驻官 1 人、兵 49 人，有官马 2 匹、兵马 10 匹。

##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民国元年（1912），肃州驻总兵、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等 84 员，兵 2323 名。

民国 15 年（1926），肃州驻国民军冯玉祥部。

民国 18 年（1929），肃州驻城防司令部、新编 9 师 1 旅（后改为 298 旅），旅长马步康。

民国 20 年（1931），肃州驻城防司令部、298 旅、新编 36 师（马仲英任师长）。

民国 30 年（1941），肃州驻骑 5 师，师长马呈祥，有官兵 1305 人；辎汽 4 团；42 军，军长杨德亮等。

民国 35 年（1946），肃州驻整编 23 师、工兵 7 团、战车营、辎汽 4 团、辎汽 22 团、河西警备总部等。

民国 38 年（1949）8 月，肃州驻河西警备总部、工兵 7 团、178 旅 532 团、宪兵 22 团、辎汽 3 团、248 医院、19 兵站分监部、空军 14 总站等。

1949 年 9 月 24 日，迁驻酒泉起义投城的还有：西北军政长官公署、联勤第八补给区司令部、91 军、120 军、整编 42 师 231 旅、骑兵学校、辎汽 5 团、辎汽 13 团、第 2 汽车保养团、通信第 7 团、重炮营、高炮 5 团 1 营、炮兵 11 团 1 营、炮兵 17 团 1 营、骑兵 19 旅 19 团、保安 3 团、保安 4 团、铁道兵 2 营等共 3.8 万多人。

### 军事设施

民国 37 年（1948），酒泉城周围筑有混凝土碉堡 21 处，指挥所 1 处，占地 1200 平方米。河北乡、总寨乡有营房 5 座，河北乡、临水乡、河东乡、总寨乡、西南乡有篱墙堡寨 10 座，高 3 至 6 米，厚 1 至 3 米。西南乡、嘉峪关乡设南、北机场两处。

### 第三节 解放后驻军

1949年9月25日酒泉解放至1984年1月，驻酒泉解放军先后有：第一野战军1兵团及其所属2军、6军（1949年9月至1950年3月），3军9师（1949年9月至1952年6月），空军酒泉航空站（1949年9月至1954年），骑兵3团1连、3连（1952年至1957年），公安72团（1956年12月至1963年2月），7169部队（1958至1961年初），工程兵第二技术学校（1961至1962年），工程兵8342部队（1962至1969年），84877部队（1969年10月至1981年4月），兰州军区独立防化学兵营（1969年10月至1979年12月），84826部队（1969年11月至1986年3月），空军39859部队（1972至1985年9月），基建工程兵00927部队（1974年8月至1984年1月移交地方，组建为甘肃水文3队）；兰州军区防化教导队（1979年7月至1981年10月）等。

驻清水火车站的部队有：89720部队第3招待所、9号转运站、基地铁管处1营、铁道兵10师（1959年至1960年6月）、省军区守备4团转运站、空军87205部队招待所、空军87217部队第3招待所等。

驻酒部队还有：84701、87120、39630、86366、武警酒泉支队、武警酒泉边防支队、武警酒泉消防支队、25医院等。

建国初，驻军抽调大批干部宣传党的政策，发动、组织贫苦农民进行减租反霸、剿匪，建立人民政权，支援工农业生产。积极开展各种义务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1958年驻军帮助社队收割小麦780亩，运输炼铁矿石等37万吨，1959年帮助社队运肥4.3万吨、上交废钢铁12吨、修理各种机械50余台、放电影40多场次。8342部队抽调大批干部支援地方开展农村社教，支援农村春播、夏收，修桥筑路，支援农田水利建设。84877部队派出2个营的兵力参加酒泉公园湖区疏浚工程，挖土方2240立方米。84826部队驻酒期间支援地方建设劳动工日达10万多个，出动汽车800余台次。00927部队完成19万平方公里的水文地质普查任务。84701部队1969至1988年支援地方建设劳动工日达385万多个，出动各种车辆1500余台次，造林1400余亩，植树45万余棵，参加抢险救灾13次，救出群众140人。该部战士刘少林，为抢救两名落水群众光荣献身，被兰州军区授予“爱民模范”称号；战士季秀元与刘少林一起抢救落水群众，共青团中央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卫生员

周同，刻苦钻研医疗技术，为军内外治疗风湿性关节炎、小儿麻痹症患者 2000 多人，治愈率达 45%，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并被兰州军区授予“自学成才标兵”、“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称号。25 医院，为地方治病 31 万人次。驻军，从 1983 年起，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共建单位 1994 年达到 96 个，建成模范文明单位 60 个，文明片区 5 个。

## 第四节 解放后军事机构

### 酒泉军分区

1949 年 10 月成立。1955 年 10 月，酒泉、武威两军分区合并组建为张掖军分区。1961 年 12 月，酒泉军分区恢复，司令部设作训、动员、管理 3 科，政治部设组织、宣传 2 科；后勤处辖卫生所。1970 年，司令部增设机要、侦察、通信 3 个科，政治部增设保卫科，后勤处改为后勤部，设装备、供应、卫生 3 科。1975 年 8 月，增设军务科、干部科、群联科、运输科、教导队，接管省军区边防营。1976 年，司令部设作训、通信、军务、动员、机要、管理 6 科，政治部设组织、干部、宣传、保卫、群联 5 科，后勤部设财务、军需、运输、军械、卫生 5 科，教导队、顾问组。1978 年，增设侦察科。1981 年 8 月，精减整编，司令部将原有 7 科合并为动员、作训、机要、通信、管理 5 科，政治部将原有 5 科合并为组织、干部、宣传 3 科，后勤部将原有 5 科合并为财务、军械、卫生 3 科。1986 年 3 月，撤销司、政、后所属各科。1987 年 4 月，恢复科的编制，司令部设作训、军务动员、管理 3 科，政治部设组织、宣传 2 科，后勤部设军械、供应 2 科。1988 年，增设纪律检查专职委员。1989 年，改为纪律检查专职书记。

1949 年 10 月至 1988 年，先后有 9 人任司令员，即毛少先、朱声达、闵洪友、吕仁礼、高东生、吴占祥、裴承寿、高耀山、张有发。先后 9 人任政治委员，即刘长亮、贺建山、冯学诚、宋志斌、石耀亭、魏知机、周广智、许思信、郝蓬山。

### 市（县）人民武装部

1949 年 10 月 2 日，设武装保卫科。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5 月，由梁



#### 第四节 解放后军事机构

洪林任科长。

1951年1月，武装保卫科撤销，县人民武装部成立，配备干部6人，设军事、政治2股。1952年上半年，县人民武装部编入人民解放军序列。1954年9月，易名为人民解放军酒泉县兵役局，设组织动员、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士兵统计、征集、民兵和预备役训练5科。1958年8月，兵役局改设预备役训练、动员、政治工作3科，军官16人。1958年12月，酒泉、金塔两县合并成立地级酒泉市，两县兵役局合并成立酒泉市人民武装部。1961年12月，地级市撤销，成立县级市人民武装部。1964年11月，市改县后，易名为酒泉县人民武装部。1974年，武装部撤销动员科。1978年，增设后勤科。1983年3月，武装部设军事、政工、后勤3科。1985年12月，县改市后，易名为酒泉市人民武装部。1986年6月，改为地方建制，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配备干部16人、职工8人，经费由地方财政供给。1994年12月，恢复为解放军建制。

1951年1月至1989年市(县)人民武装部历任领导名录

时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1951年1月至1954年9月  人民武装部	部 长	徐广智	河北雄县	1951年1月至1952年5月
	部 长	刘兆军		1952年5月至1954年9月
	政 委	王庆海	陕西延安	1953年6月至1954年9月
	副 部 长	武德茂		1951年10月至1954年9月
	副 部 长	李成华		1954年1月至1954年9月

续表

时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1954年9月至1958年12月	局 长	许炳祥		1954年9月至1958年12月
	政 委	茹春枫	河北平山	1954年9月至1956年1月
	政 委	常 昆	陕西韩城	1956年1月至1958年12月
	副 局 长	刘兆军		1954年9月至1956年12月
	副 局 长	罗元洲		1956年4月至1958年12月
	副 局 长	王良义		1958年9月至1958年12月
	副 政 委	郭绵华		1954年11月至1958年4月
1958年12月至1966年5月	部 长	李洪龄	山东	1959年4月至1962年12月
	部 长	高佐臣	河北乐亭	1962年12月至1965年8月
	部 长	傅月瑞	山西原平	1965年8月至1966年1月
	部 长	燕 飞	河北	1966年1月至1966年5月
	政 委	常 昆	陕西韩城	1959年4月至1961年11月
	政 委	朱 威	河北蠡县	1961年11月至1963年10月
	政 委	常 昆	陕西韩城	1963年10月至1966年5月
	政 委	傅月瑞	山西原平	1965年6月至1966年5月
	副 部 长	王良义		1958年12月至1959年1月
	副 部 长	许炳祥		1958年12月至1960年2月
1958年12月至1966年5月	副 部 长	樊绪合	陕西	1962年11月至1964年11月
	副 部 长	戴长合		1964年10月至1966年5月
	副 部 长	刘有良	山西	1965年3月至1966年5月
	副 政 委	王四小		1958年12月至1960年10月
	副 政 委	刘金禄	河北	1961年1月至1966年5月

第四节 解放后军事机构

续表

时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人民武装部	第一部长	杨 辉	河北平山	1970年12月至1974年7月
	部 长	燕 飞	河北	1966年5月至1969年12月
	部 长	白光明	陕西清涧	1974年7月至1976年10月
	第一政委	赵 山	河北遵化	1970年12月至1974年7月
	政 委	傅月瑞	山西原平	1966年5月至1969年12月
	政 委	刘宝来	河北	1969年10月至1971年12月
	政 委	黄瑞忠	河北	1973年1月至1976年10月
	政 委	崔海鹏	吉林	1974年12月至1976年10月
	副 部 长	戴长合		1966年5月至1966年12月
	副 部 长	梁玉升	山西代县	1969年5月至1976年10月
	副 部 长	米毓善		1970年9月至1972年7月
	副 部 长	王世民	陕西渭南	1972年7月至1976年10月
	代副部长	罗春邦		1968年5月至1969年5月
	副 政 委	刘金禄	河北	1966年5月至1967年4月
	副 政 委	彭力加	甘肃榆中	1969年5月至1976年10月
	副 政 委	汪鉴银	湖北	1973年1月至1976年10月
	副 政 委	李纪仓	山西	1974年12月至1976年10月
副 政 委	王应杰	陕西咸阳	1976年7月至1976年10月	

续表

时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1976年10月至1989年12月  人民武装部	部 长	白光明	陕西清涧	1976年10月至1978年8月
	部 长	刘建峰	甘肃民勤	1978年8月至1981年3月
	部 长	刘自英	陕西宝鸡	1982年1月至1983年5月
	部 长	陈自强	陕西户县	1983年5月至1986年3月
	部 长	殷兆文	甘肃高台	1986年3月至1989年12月
	第一政委	杨兴盛	甘肃合水	1979年2月至1980年10月
	第一政委	马骥英	甘肃会宁	1980年11月至1985年11月
	第一政委	俞小苏	河南陕县	1985年11月至1987年12月
	政 委	黄瑞忠	河北	1976年10月至1978年8月
	政 委	崔海鹏	吉林	1976年10月至1978年8月
	政 委	刘永发	甘肃庆阳	1978年8月至1981年3月
	政 委	王建勋	山西长治	1981年4月至1984年4月
	政 委	李才高	四川达县	1983年5月至1986年3月
	政 委	魏晓祥	河南卢氏	1986年3月至1989年12月
	副 部 长	王世民	陕西渭南	1976年10月至1979年12月
	副 部 长	白志龙	甘肃定西	1978年6月至1981年4月
	副 部 长	梁玉升	山西代县	1979年10月至1981年12月
	副 部 长	陈自强	陕西户县	1981年3月至1983年5月
	副 部 长	殷兆文	甘肃高台	1983年9月至1986年3月
	副 政 委	彭力加	甘肃榆中	1976年10月至1977年3月
副 政 委	王应杰	陕西咸阳	1976年10月至1978年6月	
副 政 委	李纪仓	山西	1976年10月至1978年8月	
副 政 委	汪鉴银	湖北	1976年10月至1980年2月	

第四节 解放后军事机构

续表

时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1976年10月至1989年12月 人民武装部	副 政 委	韩文国	甘肃临泽	1979年5月至1982年3月
	副 政 委	王平德	甘肃民勤	1981年3月至1983年5月

## 第二章 地方武装

### 第一节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警察中队** 原称警备队,民国3年(1914)9月成立,配备人员120名。民国6年(1917),改为警察所。民国32年(1943)5月,改为警察局,有人员155人,其中巡官3人,长警148人。民国38年(1949)5月,县警察局设警察中队,有警官20人、警士126人,装备步枪44支、子弹695发。

**民团与民众自卫总队** 民国4年(1915),开始组织民团,设大队、中队、小队。民国25年(1936)10月,扩充民团,下辖6个分团。同年11月,组织一部分回民和临夏来酒泉贩卖大烟的人员组成“酒泉商团”。民团和商团共设大队23个,分队68个,班204个,共有团丁2600多人。民国26年(1937)1至5月,民团、商团调驻高台与酒泉交界的红崖子,沿祁连山北麓的九家窑、马营河口、黄草坝口、甘坝口、观山口、文殊山口,安西县青头山、白墩子等地,和驻军马步康部配合阻击红军西进。先后捕获红军30多人,马步康部枪杀红军7人(包括红9军军长孙玉清等)、枪杀自称东北军的嫌疑人员13人。同年6月,民团、商团解散,民众自卫总队成立,县设常备自卫队,乡镇设自卫大队,保设自卫中队。民国36年(1947),县常备自卫队有官佐3人、士兵45人。民国38年(1949)5月,县常备自卫队有官佐5人、队丁1350人。

**保安大队** 原称七区保安队,民国36年(1947)有官佐3人、士兵44人,装备步枪20支、子弹2542发。民国37年(1948)4月,扩编为七区保安团,酒泉县设保安团一大队,辖4个中队。民国38年(1949)5月,保安一大队有官佐20人、队丁496人。

### 第二节 解放后地方武装

**武警酒泉市(县)中队** 1949年10月成立,至1983年9月,经历了由公安机关领导,军事系统领导,军事系统和公安系统双重领导等时期,这支地

方武装在维护社会治安,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安局警卫队** 1949年10月9日成立,接管原警察局、保安队警佐、警士95人,留用74人充实到警卫队,改编为酒泉县人民政府公安局警卫队,下设2个分队、6个班。1949年10月至1950年5月,由王海祥任队长,王志忠任指导员。

**公安局公安队** 1950年5月,县警卫队进行整编后改为酒泉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公安队,战士55人,设4个班。1950年5月至1952年2月,由王海祥(1950年5月至1950年9月)、白云德(1950年9月至1951年2月)、夏蹈青(1951年5月至1952年2月)任队长;王志忠(1950年5月至1951年2月)、张日新(1951年5月至1952年2月)任指导员。

**公安部队酒泉县公安队** 1952年2月,县公安局公安队改编为解放军公安部队酒泉县公安队,战士74人。1952年2月至1955年8月,由夏蹈青任队长,张日新(1952年2月至1952年10月)、韩光明(1952年10月至1955年8月)任指导员。

**公安军酒泉县公安中队** 1955年8月,县公安队整编为解放军公安军酒泉县公安中队。1955年8月至1958年8月,由李福明任队长,张青槐任指导员。

**解放军酒泉县武装警察中队** 1958年8月,县公安中队改为解放军酒泉县武装警察中队,战士48人。1958年8月至1959年1月,由李福明任队长,张青槐任指导员。

**市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队** 1959年1月,地级市成立后原酒泉、金塔两县武装警察中队合并为酒泉市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队,战士94人。1959年1月至1963年2月,由李福明任队长,张青槐(1959年1月至1959年6月)、杨崇德(1959年6月至1960年10月)任指导员。

**公安部队酒泉市(县)公安中队** 1963年2月,县级市成立后人民武装警察队改为公安部队酒泉市(县)公安中队,战士40人。1963年2月至1966年8月,由李福明(1963年2月至1965年3月)、孙世义(1965年7月至1966年8月)任队长。

**解放军酒泉县中队** 1966年8月,县公安中队改编为解放军酒泉县中队,战士27人。1966年8月至1975年12月,由孙世义(1966年8月至1970

年1月)、赵延庆(1970年1月至1970年10月)、韩俊昌(1970年10月至1975年12月)任队长、金存福(1966年12月至1968年12月)、李兴和(1968年12月至1969年3月)任指导员。

**县公安局武装警察中队** 1975年12月,解放军酒泉县中队移交县公安局领导和管理,改为酒泉县公安局武装警察中队,战士27人。1975年12月至1983年2月,由韩俊昌任队长,陈国清任指导员。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酒泉县中队** 1983年2月,县武装警察中队改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酒泉县中队。1983年9月,将武装警察酒泉县中队移交武警酒泉支队领导和管理。1983年2月至1983年9月,由冯生军任队长,陈国清任指导员。

### 第三节 民 兵

**组建** 解放初期,在建设基层人民政权的同时,建立了民兵组织,区为自卫大队、乡为自卫中队、村为自卫分队,配有手榴弹和步枪。1950年,全县设民兵中队6个、民兵小队66个,有民兵157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04%。1952年,普通民兵中队增为97个,有民兵5276人;新建基干民兵中队6个,有基干民兵1678人;民兵总数695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12%。1953年,县设基干民兵团,辖基干民兵中队22个,基干民兵增为1865人;普通民兵中队增为154个,有普通民兵7961人;民兵总数增为982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57%。1955年,参加民兵的条件为:年满31至50岁的男性正式社员,身体健康,都可以参加普通民兵组织;年满16至30岁的男性正式社员,身体健康,有公民权者,均可参加基干民兵组织。1956年,全县设普通民兵中队40个,有普通民兵6908人;基干民兵中队10个;有基干民兵2392人;民兵总数930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42%。1958年9月,实行“全民皆兵”,县建民兵师,全县民兵增为8416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0%。1961年7月,参加民兵的条件:年满16至45岁的男性公民、16至35岁女性公民,身体没有残疾和严重疾病,都可参加民兵组织;16至30岁男性公民和16至25岁女性公民,政治纯洁,身体强壮,可编为基干民兵。1962年,开展民兵“组织、政治、军事”三落实工作,增设武装基干民兵连3个、排148个,有武装基干民兵3602人,占民兵总数45692人的7.88%;设基干民兵连18个、排77



个，有基干民兵 26901 人，占民兵总数的 58.88%；设普通民兵团 11 个、营 19 个、连 219 个，有民兵 15189 人，占民兵总数的 33.24%。民兵占总人口的 25.95%，比 1958 年减少 14.05 个百分点。1969 年，武装基干民兵配发自动步枪、冲锋枪、轻机枪、重机枪、高射机枪等武器。1973 年，县设武装基干民兵团，辖连 22 个、排 96 个，武装基干民兵增为 3917 人，占民兵总数 65243 人的 6%；基干民兵增为 35539 人，占 54.47%；普通民兵增为 25787 人，占 39.53%。1974 年，组建高炮、重机枪等专业技术分队 4 个。1977 年，专业技术分队增为 173 个。1978 年 10 月，参加民兵的条件增加了政治可靠、身体健康、本人自愿、党支部批准的规定。1981 年，参加民兵的条件为：年满 18 至 35 岁（普通民兵）、18 至 28 岁（基干民兵），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劳动、身体健康，自愿报名，群众评议，党支部批准。1981 年 11 月，按照“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简化民兵组织层次，适当压缩参加民兵年龄，撤销武装基干民兵，城市事业单位不再建立民兵组织，普通民兵中不再编女民兵，基干民兵中的女民兵控制在 10% 左右等要求，对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全县民兵总数为 24543 人，比 1980 年减少 38927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比例由 1980 年 26.12% 减为 9.53%，减少 16.59 个百分点。其中普通民兵 14709 人，占民兵总数的 59.93%；基干民兵 9834 人，占 40.07%。1985 年，对民兵组织再次进行了调整，全市民兵总数为 13860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5.14%，比 1984 年减少 15258 人。其中普通民兵 6750 人，占民兵总数的 48.7%，减少 12385 人；基干民兵 7110 人，占 51.3%，减少 2873 人。民兵武器 1979 年以前由民兵个人保管，1980 年民兵武器集中到民兵连保管，1983 年集中到乡镇保管，1985 年集中到县武装部封存保管。1988 年，市和乡镇组建抗震救灾民兵应急分队 25 个。1989 年，市设民兵团，辖营 13 个、连 39 个、排 168 个、班 536 个、专业技术分队 21 个、应急分队 25 个、城市防震警戒连 8 个，民兵总数 18793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6.52%，比 1985 年增加 4933 人。其中普通民兵 13793 人，占民兵总数的 73.39%，增加 7043 人；基干民兵 5000 人，占 26.61%，减少 2110 人。

**训练** 解放初期，以政治、文化教育为主，辅之以军事课目的训练。1951 年后，逐步提高了军事课目的比重，进行武器常识、射击、投弹、刺杀等项目训练。1953 年，训练普通民兵 4208 人、基干民兵 1131 人。1957 至 1964 年，每年训练民兵骨干 1000 人至 2300 人。1965 年，进行迫击炮、高射机枪、轻

重机枪等操作训练，参加 1039 人。1966 年，参加 2229 人。1970 年，组织民兵进行打飞机、打伞兵、打坦克、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等的训练，12 月，酒泉民兵师参加了兰州军区在泉湖乡四坝滩反空降实兵演习。1971 年 10 月，举办由基干民兵连排干部 205 人参加，为期 13 天的外语喊话、无线电报报务培训。1972 年 1 月，组织 10 个民兵连、1510 名民兵参加为期两天的下河清反空降实兵演习；10 月，抽调基干民兵和乡武装专干 150 余名参加为期 1 月的反坦克训练，并进行了汇报表演；12 月，组织民兵 1700 余名分 6 批进行野营拉练。1976 年 9 月，组织农村 9 个民兵连、城市 4 个高射机枪连和 2 个高射炮连参加反空降实兵演习。1978 年 7 月，召开全县民兵比武大会。1979 年 2 月，组织专业技术分队骨干和民兵 4000 余名进行高射炮、高射机枪等对空火器训练。1981 年 12 月，组织民兵干部 300 多人在怀茂乡西坝村进行为期半月的伏击战训练。1984 年，由乡镇集中培训民兵骨干 1610 人。1985 年，培训专业技术民兵 600 人。1989 年，培训专业技术民兵骨干 120 人。

**战勤活动** 解放初期，组织民兵参加剿匪 18 次，在解放军的配合下，歼灭土匪 30 多人，缴获枪支、弹药一批；组织民兵为解放军进疆进行磨面、做军鞋、运粮、运草、赶修飞机场等支前活动。1950 年，在抗美援朝中广大民兵自愿报名参军参战，捐献现金、粮食、衣物。1952 年后，组织民兵在兴修水利、开荒整地、植树造林、抢险救灾、帮助军烈属、五保户、困难户排忧解难，发展工农业生产，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如 1969 年 10 月，404 厂上游水线堵塞，酒泉县调动 1 个民兵团参加会战，配合工人和驻军日夜奋战，打通了水线，支援了国防建设。1969 年，组织 1 个民兵团到海拔 3000 至 4300 米的祁连山冰川峡谷中修建“703”战备公路，克服重重困难，完成 106.5 公里筑路任务，有 14 个民兵连、50 个民兵排、121 个民兵班被评为先进集体，1434 人被评为民兵先进个人。1971 年 7 月 9 日，怀茂等乡组织民兵参加红岭水库施工会战，特大山洪暴发，正在施工的人员未来得及撤走，有 35 人献出了宝贵的生命。1985 年以来，组织民兵成立学雷锋小组，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建立青年民兵之家，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促进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第三章 兵役制度

### 募兵制

汉代推行募兵制，东汉明帝时耿秉在河西召募兵士，出居延塞，抗击匈奴。魏晋至元代实行世兵制，军为世袭。明至民国初年，改用募兵制。

### 征兵制

民国 25 年（1936）3 月，国民政府重新颁布《兵役法》，由募兵制改为征兵制，规定凡 18 至 45 岁男性公民皆须服兵役，以编号抽签办法，征集适龄壮丁入伍。民国 30 年（1941），国民政府将征兵年龄改为凡男子年满 19 至 36 岁，可征集入营当兵。民国 32 年（1943），分配酒泉县兵员 513 人，实征 540 人。民国 33 年（1944），分配兵员 319 人，实征 513 人。10 月，国民政府下达征集知识青年从军，服役 2 年的命令。11 月，酒泉师范、肃州师范、河西中学 3 所在校学生报名服役 138 人，除因疾病或临时脱逃者外，入营服役 116 人。民国 34 年（1945），分配兵员 512 人，实征 394 人。民国 35 年（1946），分配兵员 293 人，实征 259 人。民国 36 年（1947），分配兵员 209 人，实征 193 人。民国 37 年（1948）后，征兵额大幅度增加，乡长、保甲长将十五六岁的少年、四五十岁的中年强迫征集，甚至拦路乱抓，绳捆索绑强行服役。富有者用马代丁或以钱买丁，贫困者则以逃跑躲藏或以断指、伤目等自残方法逃避服役，人民积怨甚重。

### 自愿兵役制

酒泉 1949 年 9 月 25 日解放至 1954 年，实行志愿兵役制。1949 年全县自愿参军 573 人。1951 年，自愿参军 1237 人。1954 年 9 月，政务院颁布《关于征集补充兵员的命令》后，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 年 3 月 7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实行义务兵与志

### 第三章 兵役制度

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4年5月31日，颁布新《兵役法》，实行以义务兵役制度为主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由义务兵转为志愿兵的服役期限至少8年，一般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军队有特殊需要，本人自愿，经军以上机关批准，可适当延长。

####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正式颁布《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度。酒泉市1955至1989年，征兵29次，均按计划完成了征兵任务。据1955至1956年、1958、1961至1965年、1968至1970年、1972至1974年、1976年、1978年、1980年、1982至1987年、1989年，24年的统计，全市共征兵6870人（其中飞行员5人，女兵64人），年均286人。1969年征兵544人为最多，1963年征兵73人为最少。

#### 预备役

1955至1958年，每年对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士兵进行登记、统计。1958年后，实行预备役与民兵合而为一的制度，在进行民兵组织登记时也对预备役一并进行登记。1981年起恢复预备役的登记工作，每年一次。1987年，全市登记预备役技术兵1061人，其中一类（年龄在18至28岁）617人，二类（29至35岁）444人。

## 第四章 防 空

民国 27 年 (1938)、28 年 (1939) 日寇飞机多次轰炸兰州。民国 30 年 (1941) 初, 酒泉防空筹建工作开始, 城周围挖掘防空壕多处, 城内构筑地下指挥室 1 处, 防空壕、避难所多处, 架设防空专用电话线路 1 条、警钟 3 架, 设置无线电台 1 座、有线电话总机 1 部。居民在院内构筑防空洞。同年 6 月 27 日, 防空指挥部成立, 设指挥官、副指挥官、参谋主任各 1 人, 设股 3 个。8 月, 防空情报分所成立, 设防空监视队与 10 个监视哨。民国 31 年 (1942), 调来高炮、机枪营、连担负城区和南、北飞机场防空袭任务。民国 34 年 (1945) 9 月, 因抗战胜利, 防空机构撤销, 防空设施移交七区专员公署管理。

人民防空机构, 建于 1962 年 3 月, 名称和隶属关系多次变更。至 1987 年, 酒泉市的防空工作由地区人民防空委员会承办。七十年代初, 掀起大挖地道为主的战备热潮, 从城市到农村, 各单位、各村组、各住户都构筑各式防空洞。多数因质量差、管理不善, 均已坍塌。到 1987 年, 城市保存混凝土人防工程 2.97 万平方米, 其中 4 级工程 0.06 万平方米、5 级工程 1.56 万平方米, 设指挥所, 人员隐蔽部、战斗工事、生活设施、交通道路等。警报设施有警报器、警报塔、扩大器、发电机组、电信机组、电话总机、单机等 28 部 (组)。担负空袭、防汛警报任务。

## 第五章 重要兵事

### 清初米喇印、丁国栋领导的反清斗争

清顺治五年（1648）四月，在清军任职的回族军官米喇印、丁国栋等对清王朝推行民族压迫政策极为不满，在甘州杀甘肃巡抚张文衡、总兵刘良臣、参议张鹏翼等，宣布起义。起义军迅速占据河西、陇右。清政府派三边总督孟乔芳等率领清军扼守秦州（今天水），并派马宁、赵光瑞等率部援助巩昌（今陇西），与起义军大战于巩昌城外的广武坡。起义军撤离巩昌，防守安定（今定西）、狄道、岷州、洮州、河州。清军分三路进攻起义军。六月，清军攻占兰州，起义军退河西。八月，孟乔芳率清军包围甘州，起义军据城固守。顺治六年（1649）正月，清军对甘州发动强攻，起义军以寡不敌众而失败，甘州城内半数以上回民都被清军杀害。米喇印带领部分起义军退到永昌水泉子时，被清军杀害。丁国栋率余部突围，撤往肃州，立土伦太（哈密巴拜汗之子）为王子，关内外回族群众纷起应之。马宁、齐升等率清军重围肃州。丁国栋带领起义军坚守10个月，直至十一月，肃州城才被清军攻破。丁国栋、土伦太被害，持续将近两年的反清斗争告终。起义被镇压后，不甘屈服的回汉人民逃到青海大通河两岸一带，从事农业生产。

### 回民反清与肃州战役

清同治二年（1863），甘州提督索文招募猎勇时，马文禄即马四，原系河州籍回民，被分置为肃州赤金峡的猎勇头目，其所率回民猎勇因善于枪法而颇有影响。他开始参与反清斗争。同治四年（1865）三月，马文禄带猎勇入关，在肃州城内秘密约集当地回民共同举事。继而返回嘉峪关，见守关游击外出，乘虚占据关城。数日，肃州城关的武装反清斗争也正式暴发，马文禄恐孤城被围，以投诚“自赎”之名，取得肃州知州陈镛和肃州镇总兵成瑞的信任，进驻肃州，遂招集祁连山各猎户入城，与城关回民联合，声势日益扩

大。陈镛等保升马文禄为镇标都司，领勇守城，生杀自由，不听命于官府。来自陕西各地的政治避难者相继投奔其下，新疆部分回民也与之声息相通。知州陈镛自觉被人欺哄，羞愧抑郁而死。马文禄遂成为肃州回民的主要统领。此后，陕甘总督多次调兵遣将围攻肃州，都遭到回民军的沉重打击。同治五年（1866）五月，左宗棠西路军将领黎献、成禄、黄楚澄、杨占鳌、王仁和等接连率兵进攻肃州，为回军大败，亡2000余人。六月，游击马秀、把总王斌率兵围州城，死于回军的刀下。肃州回军东至高台、甘州，西至安西、敦煌，北至金塔、毛目、天仓，往来无阻。同治七年（1868）十二月，杨占鳌领兵12营，会同成禄部围攻肃州城，回军仍战守如故，杨占鳌无可奈何，只得入城与马文禄讲和罢兵。同治十一年（1872）四月，左宗棠派遣徐占彪率军12营与成禄军一同进攻肃州。马文禄调集人马固城坚垒，加强防御，率部主动出击红水坝等清军阵地，前已进驻肃州的陕西回军马长顺等以马队千余在南山阵地往来冲杀，城内主力部队又反复出城突击破阵。徐占彪虽有乡团作为前导，先后在红水坝、乱石墩、东关濠渠内外，摆布“方阵”，反复鏖战五六次，但其围剿未能得胜，且被回军杀都司、游击等11人，回军毫无伤亡。五月，新疆、西宁等地回军前来增援肃州之战。六月初，徐占彪与桂锡桢率马队在十里墩一带发动攻势，回民军主动鸣炮宣战，徐占彪不敢直接应战，便使计诱骗马文禄误入阵，致使回民军伤亡数百，战斗失利，清军两营占据城南三仙洞要隘，距城8里。七月上旬，徐占彪采取“军分十队，合围一堡”、“就地为营”、日夜轮战的方略，全力猛扑塔尔湾各堡，回民军反击失利，肃州城西南塔尔堡、黄草坝等百余墩堡相继失陷。清军乘势进逼沙子坝等地。七月中旬，马文禄率五六千人与清军背城决战，反复冲杀，仍未取胜，城南香庄庙、雷台庙等堡墩陷入清军之手。八月下旬，城北之北崖头等堡失守。八月后，回军重新组织兵马，筑堡掘濠，坚守城廓，接连发动破围攻势，徐占彪虽合围数十次，但始终未能得手，只得请求清政府增援。同治十二年（1873）二月，左宗棠又奏调将军金顺率军21营、陶生林率军5营援徐占彪，皆至肃州。回军出动三四千人，直逼北崖头营地，给予迎头痛击。三月，回军在城西礼拜寺与徐占彪夜战，击杀参将张集昌和千总、把总等10余人。四月，白彦虎率西宁回军经扁都口、高台等地打败陶生林、金顺等两次围攻，到达肃州，回军队伍增至3000余人。肃州回军与白彦虎联合夹攻，激战两昼夜，击杀提督李登第、都司刘芳海、千总李道修等官兵数百名。徐占彪死守濠渠，

并派军偷袭塔尔湾堡寨，白彦虎在反击途中受清军阻截，塔尔湾被清军占据。五月，徐占彪抢占礼拜寺后，修筑墙垒炮台，成为围攻州城的制高点。回军亦添筑炮台，开展礼拜寺的争夺战，相持10多天，未能攻占礼拜寺。六月，湖南提督宋庆奉命率豫军11营，直赴肃州，与金顺、徐占彪等联合围攻，肃州城已陷入清军四面合围的困境之中。回军为避免清军优势炮火，采取设伏游击战术，灵活机智，出没无常。宋庆大摆“梅花方阵”，全力攻剿，屡次败退，后又凭借火器优势，每日发射开花炮100多次，而守城回军旋塌旋补，州城屹立如故。清军又派劲旅缘城攀登，回军日夜浚濠筑坝，渠满水深，无法逾越。八月初，徐占彪、宋庆合围州城月余，损兵折将，主帅徐占彪受伤，久攻未克。十月上旬，左宗棠率清军到达肃州城南，发起强大攻势，清军伤亡500余人，后又连续攻城5次，清军伤亡极其严重。十月底，清政府调遣刘锦棠率湘军和河、湟一带藏、回兵勇，自西宁前来肃州助战，左宗棠一面命令刘锦棠等军增修濠垒，开挖地道，日夜炮轰肃州；另一面又利用“扶回”崔伟、法镜泉等，诱使马文禄投降。回军仍日夜防守，修补城垛，堵塞地道，坚守肃城。十一月四日，城内军民粮尽援绝，迫使马文禄开城缴械求降，向清军送缴武器军械5000余件，战马大半饿死，仅缴70余匹。清军入城后，回军主要首领马文禄、马金龙、马照、马良臣等被左宗棠斩首，回民丁壮遭杀害者难以数计，所留回汉老幼男女仅2000余人，其中900余名回民被递解兰州，强迫迁至各地。延续12年之久的甘肃回民反清斗争与为时将近3年的肃州之战就此告终，其规模之大，时间之长，对清王朝统治势力的打击之沉重，都是甘肃史上前所未有的。

### 农民起义

清宣统元年(1909)，河州(今临夏)人祁得隆受孙中山革命思想的影响，来河西发动农民起义。他以行医为名来往于肃州、金塔、玉门等地，暗中发展哥老会，联络参加革命活动的农民群众6000余人。宣统三年(1911)四月，武昌起义取得胜利后，祁得隆因势利导，秘密组织起500多人的起义队伍，下设5个营，祁得隆为军师，李福明、王正仓、王廷玉、李忠孝等为营长，李福恒(字子久)为文牍师爷。参加起义的农民军，均以黑布包头，额头以大红圆徽为标志，各营均竖起大旗，上书“革命军”三字。以河北乡茂东沟闻家圈(今怀茂乡怀中村一组，距城十公里)为第一据点，进行集会和操练，王



家楼庄（今银达乡拐坝村）为第二据点，制造火药、军械。祁得隆借行医之名，潜入城内，联络守城士卒，扩大革命势力。八月间，祁得隆在城内宿店，为官查获，诸同人以医士解，遂释之，从此官家防范更严。起义军决定于腊月三十日黎明利用祀神爆竹之声为掩护，以火为号，先破军火库、扼四道，除官安民。祁得隆又去金塔王子庄组织农民起义军，约200余人，约定腊月二十七日前赶到闻家圈。起义在即，人心振奋。但不幸的是起义决定被混进革命队伍中的地主豪绅任炳文、张致有等人密告官府。肃州道台廷栋派人稽查，十二月初官方在农民石养聪家查出火药一包，即将石逮捕入狱，不几天又捕数人，于是人心惶惑。祁得隆为时局所迫，临时决定，提前三日，即腊月二十七日起义。并复奔金塔王子庄联络起义人员与军械，约定金塔起义军于二十五日前赶到闻家圈。但因金塔官府防范甚严，起义队伍一时难以出境，未能如期到闻家圈会合举事。只得先令北乡起义军于二十五日汇集闻家圈方家屯庄，树起五色旗帜，安排各营阵地与作战计划，写出讨伐檄文。腊月二十七日凌晨，肃州州官恩光，兵备使廷栋派出80名精锐骑兵直奔闻家圈包围起义军，又将石养聪绑赴北门外仙姑庙前杀害，把人头悬挂高竿示众。起义军用自制大炮还击官兵，但因新制火药未干，炮不能发。起义军当即奋起用大刀、长矛、五尺棍等兵器与手持洋枪的官兵展开了一场激烈的生死搏斗。在激战中，许多起义军志士倒在官兵枪弹之下，内奸又在后营（即方家屯庄草圈）纵火，遂使起义军众多志士临阵罹害。起义军从辰时坚持战斗到中午，终因武器不济，死伤惨重，被官兵击溃，阵亡80余人（前后共牺牲170余人），被俘80余人。附近居民见大势已去，各自遣散。王家楼庄集聚的400多人，得知起义军失利后，当即分散躲避，也被官兵追杀了不少人。金塔起义军200余人正越山而来，半途得知肃州起义军遭失败而返。首领祁得隆、王正仓被官兵枪杀于方家屯庄。清军查获起义军关防一颗、讨伐檄文一张、旗帜数面，武器弹药一批。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但起义者的革命精神和革命火种却洒在人们心头，次年（1912），孙中山先生改元民国。

### 解放酒泉纪略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国民党军西北主力迅速土崩瓦解。

8月27日，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代理长官刘任等率部逃到酒泉。

9月19日，张掖县解放。解放军2军、3军、4军在张掖会师。

9月21日，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新疆警备总司令、河西警备总司令陶峙岳派第8补给区中将司令曾震五为代表，赴兰州与解放军副总司令、第一野战军司令彭德怀谈判和平起义。

9月22日，临泽县解放。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参谋长、代理长官刘任、120军军长周嘉彬、骑兵学校校长胡兢先等从酒泉乘飞机逃往重庆。91军军长黄祖勋等骑马逃往青海。

9月23日，第一野战军代表、2军5师副参谋长刘振世与国民党河西警备总司令陶峙岳代表曾震五，在酒泉举行谈判。

9月24日，高台县解放。国民党甘肃省代理主席丁宜中、七区督察专员王维墉等从酒泉逃往哈密。

9月24日，晚9时解放军代表刘振世由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少将副参谋长彭铭鼎陪同来到河西警备总部，召开起义通电签名会议。彭铭鼎、彭月翔、秦怀玺起草了起义电文，陶峙岳等11人签名。晚12时，起义通电发出。电文是：“兰州人民解放军彭副总司令钧鉴：抗日八年，继以内战，人苦兵劫，渴望和平。峙岳等为革命大义，我西北诸袍泽亟应表明态度，正式宣布与广州政府断绝关系，归向人民民主阵营，在中央人民政府未成立前接受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之领导。谨此电达。陶峙岳、曾震五、汤祖坛、沈芝生、郑壮怀、刘漫天、李焕南、彭铭鼎、彭月翔、田子梅、曹叔希，叩申致印”。

9月25日，陶峙岳等率部5.8万余人起义。25日凌晨，曾震五、彭铭鼎、汤祖坛（河西警备总部少将参谋长）等调动汽车200余辆，开往清水等地迎接解放军。并率起义将领和部分官佐到南门外迎候解放军。上午10时，解放军2军军长郭鹏、政委王恩茂率5师首先抵达酒泉，接着3军9师进驻酒泉。酒泉宣告和平解放。

9月26日，解放军副总司令彭德怀复电，对迪化（乌鲁木齐）陶峙岳等将领率部起义，表示欢迎与嘉勉。电文是：“两电均悉。将军等率部起义，脱离反动阵营，甚为欣慰。甚望坚持进步，彻底改造部队，为共同建设各族人民的新新疆而奋斗。”

9月27日，第一野战军1兵团司令员王震、2兵团司令员许光达到酒泉。成立了以2兵团司令部副参谋长张文舟为主任，政治部范子喻、后勤部袁光为副主任的起义部队编遣委员会。

9月28日，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朱辉照任主任，下设8个办事机构。2

兵团机关抽调干部组成4个工作组，深入起义部队调查实力、官兵思想动态等情况，对远距离起义部队独立单位派出军事代表。2兵团召集起义部队营以上干部开会，宣布改编原则，责成受编部队维持现状，列具表册听候改编。

9月28日，肃北、安西、敦煌县解放。至此，人民解放军河西战役胜利结束。

9月28日，3军9师在酒泉开办青年干部学校，学员是原国民党起义人员中连排级军官和留用公职人员、新收学生。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酒泉3万多军民在东教场举行庆祝大会。酒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专员刘文山。辖酒泉、金塔、鼎新、玉门、安西、敦煌6县和肃北设治局，代管宁夏省额济纳旗。

10月2日，酒泉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长华农。

10月3日，原国民党甘肃省政府秘书长、代理省主席丁宜中，原7区督察专员王维墉等20余人由哈密返回酒泉，向军管会报到，并呈缴印信、档案、金银和汽车。原逃在酒泉的国民党地方军政人员503人也向军管会报到。

10月5日，彭德怀、甘泗淇、张文舟等由兰州抵达酒泉，陶峙岳、包尔汉由迪化来到酒泉，会谈新疆起义部队改编和人民解放军进疆问题。张治中专程从北京到酒泉参加会谈。

10月12日，第1兵团的2个军，从酒泉开始向新疆进发。酒泉县人民政府发出为保证部队、机关之供给，向全县预借公粮3万石的第1号指示，并发动城乡人民开展支前活动，为进疆部队做军鞋1.9万余双，磨面粉7千石，筹集军草2百万斤，出动民工1660多人赶修了飞机场，青年学生中有400余人自愿参军参干。有力地支援了人民解放军胜利西进。

10月15日，由解放军和军管会接收起义人员的整编工作全部结束。9月中、下旬共接收起义人员36022人，其中将级军官36人，校级军官154人。（一）由1兵团接编11848人。原联勤署第8补给区10142人，整编为酒迪运输司令部；原第八补给区医院、卫生器材库445人，编入2军卫生部；原通信第7团团部、第2营、勤务连等611人，编为1兵团直属通信团；原通信第7团下余人员134人，编为2兵团电话连；原工兵19团2营416人，编为1兵团工兵团第4营；原炮兵11团第1营榴炮连100人，编为第2军炮兵团榴炮连。并接收物资、器材一批。（二）由2兵团接编16044人。发给路费，遣送回家458人，其中将级军官11人、校级军官111人；接受改编15586人。

原 231 师、新疆警备总部警卫团、178 旅 532 团、骑兵 19 旅 19 团，共 5835 人，编为第 6 军独立师（辖团 4 个）；原 120 军军直、245 师、173 师，共 2179 人，编为第 4 军独立第 1 团；原 91 军军直、246 师、191 师、河西总部勤务营，共 1512 人，编为第 3 军独立团；原西北军政长官公署警卫团 1496 人，编为第 4 军独立第 2 团；原河西骆驼兵第 1 团 942 人，编为第 3 军骆驼兵 1 团；原工兵第 7 团、铁道兵第 2 营，共 892 人，编为 2 兵团工兵团；原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河西警备总部官佐 551 人，编为 2 兵团干训队；原宪兵 16 团 484 人，编为 2 兵团警卫营；原通信第 7 团、国防部兰州电讯训练班、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电讯检查科，共 244 人，编为 2 兵团通讯营；原西北军政长官公署财务处、汽车修理班，共 239 人，编入 2 兵团后勤部；原 120 军山炮营 59 人，编入第 4 军炮兵营；原天山剧团 33 人，编入 2 兵团文工团；原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军乐队 33 人，编为 2 兵团军乐队；原河西警备总部军乐队 14 人，编为第 3 军军乐队；原骑兵学校印刷所 8 人，编为 2 兵团政治部印刷所；原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电影队 4 人，编入 2 兵团电影队；原骑兵学校 238 人、警官学校 60 人，共 298 人，由西北军区接编；原炮兵 11 团第 1 营 230 人，编入西北军区炮兵教导团；原高射炮 5 团第 1 营 224 人，由西北军区接编；原骑兵学校练习营；勤务连，共 309 人，由第 3 军、第 4 军接编。对部分愿意继续工作的官佐，作了妥善安置，如原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少将副参谋长彭铭鼎，任 2 兵团副参谋长；原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少将副参谋长彭月翔，任第 4 军副参谋长；原河西警备总部少将参谋长汤祖坛，任第 3 军副参谋长；原 120 军少将参谋长宋耀华，任 2 兵团工兵团团长；原 120 军 245 师少将副师长余奇，任第 6 军独立师副师长；原 91 军少将参谋长郑壮怀，任第 3 军副参谋长；原 91 军 246 师少将师长沈芝生，任第 7 师副师长；原西北军政长官公署警卫团上校团长王贡玉，任第 4 军独立 2 团团长；原 173 师 517 团上校团长吴世武，任第 4 军独立 1 团团长；原 91 军 246 师上校参谋长曹展志，任第 8 师副参谋长；原 91 军 191 师上校参谋长朱玉清，任第 9 师副参谋长；原 191 师 573 团上校团长陈伯鹏，任第 3 军独立团团长；原 231 师 692 团上校团长陈起鸿，任第 6 军独立 1 团团长；原 231 师 693 团上校团长丁棣华，任第 6 军独立 2 团团长；原新疆警备总部警卫团上校团长毛熙钰，任第 6 军独立 4 团团长；原通信第 7 团上校团长刘荆朴，任 1 兵团通信团副团长；原 178 旅 532 团上校团长彭培根，任第 6 军独立 3 团团长；原辐汽 3 团上校团长王纯军，任 1 兵

团汽车团团团长；原铁道兵第2营中校营长严光弟，任2兵团工兵团参谋长；原骆驼兵第1团上校团长贺新民，任第3军骆驼兵团团长；原工兵第7团代副团长陈德琼，任2兵团工兵团副团长。2兵团收缴山炮、高射炮等256门，枪榴筒368个，火箭筒13具，轻重机枪831挺，冲锋枪、步枪、短枪等8274支，弹药193.4万发，汽车41辆。（三）9月中旬，接收、整编投诚人员3130人。原91军191师骑兵团800人，9月11日在永登投诚，编为第6军骑兵团；原91军骑兵团900人、246师骑兵团730人，共1630人，9月17日在武威投诚，由第4军接编；原246师736团700人，9月19日在张掖投诚，由第2军接编。（四）9月下旬，酒泉军管会接收、整编航空、地方武装，公务、技术等人员5000人。

### 剿匪平叛

1950年，武装土匪在总寨、金佛寺、临水、文殊等地抢劫19次。27户人家遭劫，12人被杀害。经剿匪部队和民兵围歼18次，打死土匪5人、打伤10人、活捉19人，争取土匪100余人投诚，缴获机枪1挺、步枪18支、手枪3支、大刀2把和物资一部分。

1950年6月，原国民党新疆阿尔泰专员乌斯满和尧乐波斯，受美国原驻新疆领事乌克兰和国民党唆使，纠集一些反动头人，在“保教保命”的幌子下，发动武装叛乱，遭到新疆人民解放军的致命打击后，率数百人于6月18日窜至安西、敦煌一带，继续为匪作歹，当地驻军追剿，俘百余人。8月，乌斯满、尧乐波斯等窜至甘、青、新三省（区）交接的海子、召吉乃等地，又煽起2000余人的叛乱。1951年3月，发起三省（区）会剿战役，人民解放军活捉乌斯满，击毙尧乐波斯，受裹胁群众得到安置，事件平息。

# 第三十三篇 政 法

## 第一章 公 安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酒泉设巡警总局，在县城东关和四乡设分局20处，有警长8人，巡丁140人。巡警总局下设巡警队，专司缉盗、捕杀、昼夜巡逻，维持社会治安。

民国3年（1914），改巡警队为警备队。民国6年（1917），改称警察所。民国17年（1928），改为公安局。民国27年（1938），改公安局为警佐室，设官佐9人，警长2人，警士72人，主官由县长兼任。民国32年（1943），改警佐室为警察局，设局长1人，局员、巡官、户籍员、雇员共8人，警察108人。民国34年（1945），警察局下设警察处（又称警察署）、户籍室、勤务班、第一分驻所、第二分驻所、北街分驻所、西关汽车站派出所。民国36年（1947），警察局增设行政科、司法科、拘留所、刑事警察组、会计室。

1949年10月，酒泉县人民政府建立的同时，即成立酒泉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并接管了原酒泉县警察局及下属机构、设施。1950年3月设置东关派出所，6月设置西关派出所。1955年10月，改酒泉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为酒泉县公安局，下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等股、室和看守所、公安队、东关、西关派出所等。1959年元月，酒泉、金塔两县合并为酒泉市后，酒泉市公安局下设政治处、办公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五科、城关分局、清水分局、嘉峪关分局、金塔派出所、看守所、武装警察队等分支机构。1960年增设消防队、交通队、刑警队。1962年元月，酒泉、金塔分设后，酒泉市公安局撤销城关、清水、嘉峪关3个分局和镜铁山、西沟派出所，恢复了东关、西关派出所，增设了清水、嘉峪关派出所和金佛寺总寨、三墩、银达、西峰

乡等公安派出所。

1968年2月，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并为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同年11月底撤销军管会，其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1974年元月，恢复酒泉县公安局，1986年，酒泉县改市后，县公安局随之易名为酒泉市公安局，并对下设机构进行了调整。1992年市公安局内设政工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刑警队、侦察队、治安队、户政股、消防股、预审股、交警大队、看守所、行政拘留所、保安公司、治安巡逻队，下设东城关、西城关、东郊、南郊、火车站、清水、下河清机场等7个派出所，农村设14个公安派出所，全局共有职工189人，其中干警174人。

## 第一节 惩治罪犯

**镇压反革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酒泉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惩治反革命条例》精神，于1950年2月成立了酒泉县剿匪指挥部，在全县开展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简称镇反运动）。镇反运动从1950年11月开始至1953年8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1950年11月至1951年10月，主要是宣传发动群众，重点打击首恶分子。第二阶段从1951年11月至1952年10月，集中深挖暗藏较深、民愤极大的阶级敌人。第三阶段从1952年11月至1953年8月，重心是在农村、集镇打击取缔隐藏在宗教界的反动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全县区、乡分别召开万人大会，处决了一批反革命首恶分子。通过镇反运动，稳定了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保证了经济恢复时期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清理反革命党团敌特组织** 1950年，酒泉县人民政府即对国民党党团组织、军、警、宪、特人员进行政策宣传，举办“自新学习班”5期，参加人员485人。通过深入细致地工作，教育其悔过自新，大部人员都进行了坦白交待。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共清理出反动党团敌特组织×个，特工人员×××人。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50年11月，酒泉县结合镇反运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严厉打击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的活动，经过深入调查和群众揭发，共查获一贯道道徒663人，在清查其组织、人员和反动活动的基础上，对点传师以上的168名道首中的首恶分子处决、关押、管制了113人。1953年，酒泉县委成立了取缔一贯道办公室，在县委宣传部、文教科等有关

部门的配合下，利用幻灯、黑板报、连环画、印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有关政策。同时，全县共培训干部 411 人，分赴乡村和街道，设 20 个登记站，进行审查、清理、登记，全县共清查出一贯道道首 144 人，道徒 316 人，其中县、区、乡三级干部中有入道人员 126 人，群众中有入道人员 36677 人。通过广泛的调查取证，对罪行严重的 65 名道首予以打击处理，其中逮捕 13 人，集训 43 人，管制 9 人。对一般道徒则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理，促使其彻底脱离和解散其组织。

1958 年 3 月，根据上级公安部门“关于彻底取缔各种封建迷信会道门组织”的指示精神，对分布在全县城乡的归根道、后天道、中华理教会、同善社、白腊会、大乘会等 7 种反动会道门组织进行了调查清理或取缔，至此，酒泉县的反动会道门组织基本绝迹。1964 年以后，酒泉县农村又有不法分子采用各种隐蔽手段，进行复道活动，公安机关及时进行了查破、打击处理。90 年代初，在市内又发现反动会道门复道活动，1990 年查获反动会道门道徒 108 人，1991 年查获一贯道道徒 62 人，1992 年查获白腊会成员 9 人，对此均作了及时处理。

**禁烟（毒）** 民国 36 年（1947），酒泉县成立禁烟会，警察局设置烟民登记处，对全县种植、吸食、贩卖、贩运烟民及吸烟场所进行了清查登记，视其情节分别予以惩罚，对其中的首要人员给予刑事处罚，并收缴了大量的烟土、烟款。但由于禁而不止，至酒泉解放时，终未根除烟患。

1950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发出《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酒泉县于 1952 年 8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戒烟禁烟运动。经公安机关全面调查、清理、登记，全县共有贩卖烟毒人员 34 人；吸食烟毒者 535 人，收缴鸦片、白料面 1445 两，没收贩卖烟毒款 2674300 元（旧币）。同时，设立了戒烟所，对其中 298 名吸食毒品的烟民收容戒烟，进行劳动改造。

1953 年 5 月，再一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禁烟禁毒活动，至 10 月底，全县共查获贩卖烟毒者 276 人，吸食烟毒者 535 人，种植罂粟花者 1365 人，共收缴鸦片等烟毒品 4201 两，查获并没收贩卖烟毒款 149796500 元（旧币）。打击处理种植、贩卖、吸食烟毒首犯 153 人，并依法取缔了烟场、烟馆。1962 年后，种植、吸食、贩卖烟毒者在酒泉绝迹。

1985 年以后，酒泉市城乡部分居民以种植花卉为由，私自种罂粟花用以观赏。1986 年 6 月，市公安局按照市政府《关于禁止种植罂粟花的通知》精



神，在有关单位配合下，抽调工作人员 1741 人，对全市 288 个单位、街道居民区和农村 18 个乡、159 个行政村、1321 个生产队全面进行了检查，共清查种植罂粟花的单位和个人 1368 户，其中农村 758 户。全市共铲除、销毁罂粟花 12.27 万株，并对种植者进行了批评教育。此后，又出现了吸食、贩卖烟毒的不法人员，从 1988 年至 1992 年底，共查获吸食、贩卖烟毒人员 200 余人（次），收缴烟毒品 858.5 克，对吸食贩卖烟毒人员，分别进行了逮捕、拘留、罚款等处理，对吸食毒品者一律强行戒除。

**禁赌** 民国时期，县政府虽明令禁赌，警察机关也多次查禁赌博，惩办赌犯，仅民国 38 年（1949），酒泉县警察局就先后查处赌犯 102 人，收缴赌金 1.77 万元，并发布禁赌训令，但赌博活动仍未根除，赌博案件屡有发生。

建国后，将赌博列为国家法律打击的对象，聚众赌博被定为赌博罪。1950 年全县共查处赌博案件 23 起，赌徒 70 多人。经过严厉打击后，赌博绝迹。1987 年以后，又发现赌博现象，1989 年共查处聚众赌博案件 8 起。1990 至 1992 年共查处赌博案件 71 起。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建国初期，由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国民党散兵游勇，以及惯偷、流氓等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非常嚣张，严重威胁着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1954 年 10 月，全县统一行动，对重点打击的刑事犯罪分子全部捕获，并进行了公开审判。1976 年和 1978 年先后开展了破大案、挖团伙、打流窜的斗争，配合铁路公安部门，对严重破坏铁路治安的犯罪分子给予严厉打击。

1983 年，开展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按照“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对流氓团伙分子；流氓作案分子；杀人犯、放火犯、贩毒犯、强奸犯、抢劫犯和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和制造、复制、贩卖反动、淫秽图书、图片、录音带、录像带的犯罪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分子；劳改逃跑犯、重新犯罪的劳改释放分子和解除劳教人员，以及其他犯罪分子进行了严厉打击。到 1986 年底，共搜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687 人，依法进行了处理。

1989 年以后，公安机关遵照“严打”方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和“扫黄”（黄色书刊、画册、音像制品等）、“除六害”（六害指：卖淫嫖娼、制贩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丑恶现象）专项斗争，继续对刑事犯罪分

子和流氓团伙、流窜作案犯罪分子、扰乱文化市场的犯罪分子进行严厉打击。

1990年共立案刑事案件728件，破628件，其中特大案件170件，破138件。

同年5月份开展的“严打”斗争中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77件，其中重特大案件117件，查获各类罪犯379人，城乡共召开捕判大会7场（次）；逮捕各类犯罪分子121人，摧毁犯罪团伙19个。在1月、4月和9月开展的“扫黄”、“除六害”专项斗争中，查处案件129件，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分子248人，其中逮捕2人，劳教1人，治安处罚245人。

1992年，立案各类刑事案件424件，其中重大案件139件，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63件，占总案件的85.6%，破获重大案件117件，占重大案件数的84.1%，共抓获各类犯罪成员433人，挖出犯罪团伙27个，涉及成员93人。在10月~12月开展的破大案、反“三窃”（扒窃、偷窃、盗窃）的战役中，共破获各类刑事案81件，其中重大案件34件。追回投资债券25万元，彩电4台，收录机10台，录放像机4台，照像机8架，汽车1辆，拖拉机3辆，摩托车8辆，脚踏三轮车3辆，自行车278辆，耕畜3头，以及现金、邮票、衣物、烟酒等，总价值69.71万元。

## 第二节 治安管理

**户籍管理** 民国年间，酒泉县政府设户籍室，专管全县户籍档案资料。各区、乡设专职或兼职户籍管理人员，专管各区、乡、保、甲户口人丁册簿。

1950年，户籍管理工作由公安局负责，逐步建立健全了办理迁入、迁出、出生、死亡、常住、暂住等管理制度，加强了人口统计工作。1986年公安局增设户政股，主要负责管理户籍及办理居民身份证的颁发工作。1992年，共办理正常迁入户口2562户、7670人，迁出2531户、7751人；办理计划内农村户转为城市户口586户、1102人，计划外农村户转城市户口596户、1326人，核发13个乡镇农村转城市户口1085户、1284人；清理农、林场户325户、1040人；共办发临时身份证245人，暂住证893人；办理前往边境地区人员通行证2076份，车辆通行证141份；办发居民身份证6026人。及时变动人员口卡，充分发挥口卡服务作用。为保证人口卡片的准确性和实用性，共变动卡片7689份，向社会各界提供口卡服务2856人（次）。

**危险物品管理** 1957年底,公安机关开始对枪支、弹药、剧毒、雷管、炸药、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及其他危险品进行登记,并办理审批和发证业务,同时建立了生产、储存、销售、使用、运输等管理制度。1984年9月,对全市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危险品的单位和部门进行了清理整顿,同时制发严禁违法使用危险品的通知(通告),并组织干警进行危险品的清查、收缴。至1986年底,先后收缴私藏和散落在社会上的危险物品16277件,其中各种枪支37支,子弹5617发,炮弹43发,手榴弹23枚,地雷3枚,雷管7662枚,导火索1782米,炸药760余公斤,匕首、刺刀、三棱刀等各种禁用刀具350余件。1990年、1992年共收缴各类枪支(包括自制枪支)60支,子弹84发,炸药102公斤,雷管509枚,导火索285.4米,手榴弹3枚,各种凶器和刀具210件。

**交通管理** 民国期间,酒泉县警察局在市区四条大街及交通要道设置固定交通岗位17处,由下设派出所、分驻所派人轮流值班,维护城市交通秩序,查处交通事故。

建国初,市内城市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后由县公安局警卫队(后称公安队)、东、西关派出所派员巡逻值勤,维护城市安全秩序,查处各类交通事故。1952年8月,市公安局始设交通警察班,配备交通警察16名,分置东关、西关两个派出所,维护市区东、西片交通安全秩序。1960年4月建立了酒泉市公安局交通队,1987年9月,交通队与市交通监理站合并,成立了酒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队,1992年改为交通警察大队。下设清水中队、执勤中队、路检路查中队、事故勘查、宣传中队、城市执勤中队,共有干警26人。交通警察大队主要承担全市辖区内省道、国道以及县乡道路发生的各类交通事故的查处;对机动车辆和驾驶执照进行年检审核;城市执勤、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对城乡进行交通法规宣传教育;对“五小”机动车辆驾驶员进行培训。

1954年,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精神,酒泉市在城区主要部位、岔道口等处设置交通指挥岗亭和交通信号、标志设施,严格执行交通管理规则,文明执勤,维护城市交通安全秩序。同时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交通法规教育。促使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维护交通安全秩序。

文化大革命期间,城市交通管理职能部门解体,交通秩序处于混乱状况。1974年公安机关建置恢复后,先后多次对城市交通治安秩序进行了整顿,交

通秩序逐渐得到恢复和好转，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和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的繁荣、城市人口逐年增加，各种交通运输工具也急剧增加，1987年底，全市拥有各种机动车辆10178辆，其中大型汽车1117辆，小型汽车585辆，拖拉机7200辆，各种摩托车1276辆，自行车115000辆，据此，公安机关协同城建、交通运输、工商、卫生等部门，采取修筑道路、车辆管理，市场布局，清除交通障碍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交通。市区东大街、南大街、西大街、北大街等四条主要街道的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覆盖率达到70%，在市区东关、南关、西关、北关设置4个交通岗亭，市中心鼓楼设立交通岗点，主要道口、街道均有交通民警轮流执勤，维护城市交通安全秩序，定期检查车辆，处理违章事故。对城乡自行车进行登记砸号，在主要街道两侧、公共场所设立自行车停放点。

1992年，共检查登记机动车辆20362辆，查出违章车辆1225辆；在市区和城郊对违章摊点和车辆、行人违章先后进行了4次专项治理整顿，共纠正城区各类违章52296人、辆（次），其中机动车违章32350辆（次），非机动车违章4521人（次），行人及违章摊点15425人（次）；完成了4568辆机动车检审和2586名驾驶员证件的审验，并对有违章、肇事行为的驾驶员举办了学习班，采取了暂缓登记的措施；自行车管理所对全市城乡的自行车进行了登记、砸号，至年底全市共有自行车15万辆，其中砸号11.7万辆。

### 第三节 消防管理

1960年3月，酒泉县公安局设消防队，时有消防民警13人，消防车1辆。1962年4月，消防队与交通队合并为交通消防队，内设消防组。

1965年元月，消防、交通分设，建立酒泉县联合消防队，配备人员30人。同年5月，消防民警实行义务兵役制，酒泉县联合消防队遂改为酒泉县消防队，隶属关系不变。1966年元月，消防队划归地方管理，1972年，县消防队移交酒泉地区公安处。1980年7月，酒泉县公安局设消防股，负责管理酒泉县的消防工作。1983年后，消防民警再度改为义务兵役制，并成立了武警甘肃消防总队酒泉地区支队，同时下设了酒泉地区公安处消防中队。1992年底，酒泉地区公安处消防中队共有消防干警34人，其中干部3人，有消防车3辆；市公安局消防股有干警3人；市内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54个，配备消防栓

370个，各种灭火机1200个，水带8400米；有专职消防队（不含酒泉消防中队）2个，消防车4辆，人员30人；义务消防队420个，6200人，城市消防给水室外消防栓5个。

1957年，专业消防机构设立以前，酒泉县的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消防监督条例》，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以城镇为重点，每条街道组织1个义务消防队，每个乡建立1个消防委员会，并在重要部位安装简易防火设施。消防机构设置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义务消防组织，完善了防火管理制度；协同基层单位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宣传教育，现场传授消防知识；开展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在夏收或重大节日前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流动防火安全检查组，巡回检查；狠抓重点要害部门的安全防火设施的配置，并承担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和工业、民用住宅、宾馆、仓库等高大建筑物的设计图纸审核；在发生火灾时，及时出动消防车，积极组织人力进行扑救，勘察火灾现场，调查起火原因、火灾性质和事故责任，为正确处理事故提供依据。同时，消防部门还配合保险公司做好财产、人身等项保险业务，为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消防监督的职能作用。

酒泉消防中队在过去的30多年中，先后共扑救各种火灾1356起，保护财产价值达12亿多元，保证了酒泉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工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中队曾荣立集体三等功1次，3次被支队等评为先进集体，有10人立功，25人受到各种奖励。

## 重大火灾战例

一、1964年5月12日夜间，酒泉专署大楼二楼发生火灾，消防队接到报告后，出动仅有的一辆解放牌水罐消防车扑救，因扑救力量不足，难以控制火势，将办公大楼烧毁，经济损失65万余元。

二、1982年10月19日下午5时许，金塔县汽车队地下油库起火。接报警后，出动泡沫车1辆，水罐车3辆，45分钟赶到火灾现场，在油罐封闭、温度过高，随时都有爆炸的危险情况下，采取冷却灭火的战术，在嘉峪关消防队的配合下，4小时后扑灭烈火，避免了爆炸事故。

三、1992年10月5日16时21分，酒泉市卫生纸厂麦草垛因电线短路引起火灾，报警后，出动3辆消防车、24名消防干警前往扑救，在燃烧面积为

14000多平方米的火场上，采取控制火势、堵截蔓延、分段扑救的战术，历时108小时（5天4夜）扑灭大火，此次火灾烧毁麦草64吨，经济损失达40万元。

## 第四节 群防群治

**治保组织** 1951年8月，根据省公安厅、西北公安部有关建立基层治保会的实施办法（草案），酒泉县在机关、工厂、学校、农村、街道相继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1952年8月，按照公安部颁布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精神，在全县88个乡和城市各单位、各部门建立治保小组和治保委员会。到1953年底，全县共建立治保委员会105个，治保小组305个。1955年撤区并乡后，乡治保会设主任、副主任或股长1至2人，治保小组3至5人，到1956年底，全县治保会达到193个，治保小组411个。

1979和1984年，县公安局先后对全县治保组织进行了整顿和充实，到1986年底，全市共建立治保会152个，配备正、副主任304人；治保小组571个，治保成员2208人。

1992年，全市共建立治保委员会200个，配备正、副主任400人；建立治保小组1494个，治保成员4682人；协助内部单位整建护厂队10个，护校队12个，签定《安全协议书》74份，确定院落安全员1407人；治保会提供破案线索141条，调解民事纠纷151起，登记暂住人口8596人；印发宣传材料1.67万份，建立特情耳目109人；开展“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安全宣传教育活动1137场次，参加群众39.63万人次，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86件，114人；协助处理治安案件54起，104人；调解治安纠纷352起，269人；预防制止犯罪52起，119人，抓获流氓奸宿6起，14人；抓获逃犯7人。

**帮教违法青少年** 从建国后开始，酒泉县就组织群众，对违法青少年进行帮助、教育，使违法犯罪率逐年下降。文化大革命的10年动乱，给广大青少年造成了极大的不良影响，青少年违法犯罪已成为危害社会治安的一个重要因素。为此，帮教违法犯罪青少年已成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重要内容。共青团、工会、妇联、学校等部门相继建立帮教小组，落实帮教对象，制定帮教措施，签订帮教合同。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引导他们学习法律，

增强法制观念，进行前途和理想教育，使他们迷途知返，弃旧图新，除恶从善。

1986年，全市列入帮教的违法青少年303人，建立帮教小组22个，投入帮教人员495人，签订帮教合同303份。1987年，在303名违法青少年中，有271人停止了违法活动。1989年确定帮教对象475人，建立帮教小组349个，投入帮教人员1088人，签订帮教合同475份。止年底，停止违法活动、改好的361人，改好率为80.04%

1992年，确定帮教对象877人，建立帮教小组809个，投入帮教力量2280人，签订帮教合同877份，止年底，改好和停止违法活动的达800人，占帮教总数的91.2%

## 第五节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人民政府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实行在经济上与群众同工同酬，同等对待；在政治上监督其改造的政策。1951年，对全县9区1市（区级）的26名四类分子发给管制通知书，实行管制改造。1952年以后，经过镇反、土改等运动，被划为四类分子的人员和被管制的人员陆续增加，到1956年，全县共有地、富、反、坏分子2372人，全部吸收加入农业合作社，交群众监督、劳动改造。经过长期劳动改造，绝大部分已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对地、富、反、坏分子的监督改造上产生了一些失误，把地、富、反、坏分子作为运动斗争的主要对象，政治上给予管制，经济上制裁过严，使一些四类分子失去了改造信心。

1979年以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先后对全县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共550人全部摘掉帽子，并对1957至1958年反右派运动中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也予以纠正、平反，恢复了名誉。同时对四类分子家庭出身的子女改定了成份，并享受与其他社员和群众应享受的一切待遇。

## 第六节 看守

酒泉市看守所设于1949年10月，专门关押被依法逮捕、拘留、处于侦察、起诉和审判阶段的犯罪分子。配备看守员2人，所长1人，犯人生活管理员1人。1979年配备专职医生1人，到1989年共配备看守干部6人。

在人犯关押看守过程中，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教育犯人改邪归正。所内设有图书室，备有文艺、文化、教育、科技、法制等方面的书刊，并订有《人民日报》、《中国法制报》、《甘肃日报》等报刊，供犯人学习。所内安装有线广播，定时播出，以促使犯人老实守法和思想转化。同时组织犯人参加生产劳动，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

犯人的生活标准，按规定供给面粉值。1953年，每人每月73斤面粉（主食45斤、副食20斤、公杂6斤、被服2斤）。1965年5月，改为每人每月27斤成品粮（细粮40%，杂粮60%），食盐1斤，食油按城镇居民标准供应。1986年，在押犯人伙食标准每人每月18元，其他供给标准按城镇居民标准供给，并保证开水供应，少数民族犯人给以照顾。所内备有一般常用药品，一般疾病由所内医治，重病号送到医院治疗，特殊病人根据情况，经审批后可“保外就医”，愈后收监。实行每日2次放风，做操，晒太阳的制度。

## 第七节 武装警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是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主要担负镇压反革命暴乱，制止反革命骚乱，追捕逃犯，押解、看守人犯，警卫党政机关和外国使馆，守护重要桥梁、隧道、尖端科研单位、重要厂矿等任务。

酒泉市武装警察中队建于1949年10月，始称酒泉县人民政府公安警察队。1950年5月改称酒泉县人民政府公安队。1951年8月又改为酒泉县公安队。1958年8月根据中央和公安部的统一规定，将酒泉县公安队改为酒泉县武装警察中队，受张掖专区武装警察大队和县公安局领导。1959年1月，酒泉、金塔两县合并后，改建为酒泉市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队。1963年2月改



称为酒泉市公安中队。1964年11月改称酒泉县公安中队。1966年8月1日，中央决定将公安部队划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编列，将酒泉县公安中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县中队，隶属酒泉县人民武装部。

1975年12月，按照中央军委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县中队移交由公安部门领导，改建为酒泉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83年改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酒泉县中队，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酒泉支队领导和管理。

## 第二章 检 察

1950年8月，成立酒泉县检察署。1954年12月改为酒泉县人民检察院。1968年检察院同公安局、法院合并为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同年11月底撤销军管会，其业务归酒泉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9年4月，酒泉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并逐步完善、充实、健全了内部机构。1992年，酒泉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职工39人，内设办公室、刑事检察股、法纪检察股、经济检察股、监所检察股。

### 第一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的业务范围是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并对公安侦察、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1950至1951年的镇反运动中，坚持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检察重大案件，纠正“宽大无边”的偏向。与公安、法院密切协作，组成调查组、审讯组、研究组，调查收集反革命罪犯材料，清理积案。据不完全统计，共清理各类刑事案件343件、382人。根据罪行轻重作了量刑处理，其中教育释放58人。

从1955年起，逐步建立健全了法律监督程序，实行公安机关捕人提请检察院审查批准，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全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县人民法院开始逐步建立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合议等诉讼程序。

据统计从1955到1966年，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犯2797人，经过审查，构成犯罪批准逮捕1874人，占受理数的67%，不批准逮捕621人，占受理数的22.2%，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113人，占受理数的4.5%，公安机关撤诉的94人，占3.36%。1966年“文革”开始后，检察机关瘫痪，检察工作被迫中断。1979年市检察院恢复成立后，检察工作步入法制轨道和正常程序。

## 第一节 刑事检察

1979至1992年，市人民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犯2244人，经审查批准逮捕了1905人，审查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65人，不批准逮捕257人，公安机关撤诉17人；共受理刑事案件1767件，其中起诉1509件，免于起诉104件，不起诉10件，移送酒泉地区检察分院起诉27件，公安机关撤诉14件，退查98件，开庭审判1436件，出庭支持公诉1436件，发表诉讼词1413件。

酒泉市检察院 1979~1992年审查批捕人犯情况表

项 目	受 理 (人)	审 结		退 查 (人)	公安机关 撤诉 (人)	当年积存 (人)
		批准逮捕 (人)	不批准逮捕 (人)			
合 计	2244	1905	257	65	17	4
1979年	37	31	3	3		
1980年	55	39	9	6		1
1981年	74	69	2	1	3	
1982年	75	62	8	4	1	
1983年	392	368	9	10	3	2
1984年	177	151	27	1		
1985年	106	82	17	7		
1986年	155	114	34	7		
1987年	170	127	28	7	8	
1988年	180	149	23	7		1
1989年	263	238	22	4		
1990年	213	181	29	1	2	
1991年	181	153	26	2		
1992年	166	141	20	5		

第二章 检 察

酒泉市检察院 1979~1992 年刑事案件审查起诉表

项 目	受理数 (件)	起诉数 (件)	免于起诉 (件)	不起诉 (件)	移送分院 起诉 (件)	公安机关 撤诉 (件)	退查 (件)	当年积存 (件)
合 计	1767	1509	104	10	27	14	98	5
1979 年	27	17	3	3			2	2
1980 年	76	42	9	2			22	1
1981 年	98	89	3	1		2	3	
1982 年	59	50	2	1		2	4	
1983 年	413	368	6			5	34	
1984 年	179	157	10	1		2	9	
1985 年	87	72	5			2	8	
1986 年	146	124	19				3	
1987 年	139	113	16		4		6	
1988 年	94	88	3			1	2	
1989 年	122	117	4				1	
1990 年	140	125	7		6		2	
1991 年	87	72	4	1	8		2	
1992 年	100	75	13	1	9			2

酒泉市检察院 1979~1992 年起诉、出庭、发表诉讼词统计表

项 目	起诉数 (件)	开庭审判 (件)	出庭支持公诉 (件)	发表诉讼词 (件)
合 计	1515	1436	1436	1413
1979 年	17	5	5	1
1980 年	42	38	38	20
1981 年	89	84	84	83
1982 年	50	50	50	50
1983 年	368	308	308	308
1984 年	157	172	172	172
1985 年	72	55	55	55
1986 年	124	129	129	129
1987 年	113	113	113	113
1988 年	88	88	88	88
1989 年	117	117	117	117
1990 年	125	125	125	125
1991 年	83	83	83	83
1992 年	70	69	69	69

## 第二节 经济检察

主要承办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挪用国家救灾抢险款物、假冒商标、盗伐、滥伐森林等案件。

在 1952 年开展的“三反”运动中，县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紧密配合，共查出有贪污问题的 204 人，查出贪污公款 24095.75 万元（旧币），其中县级干部 2 人，科级干部 9 人，一般干部 158 人，杂勤人员 35 人；贪污千万元

## 第二章 检 察

以上的7人。对贪污金额数较大者，检察机关起诉，法院作了有罪判决。开除公职、降职、记过、警告、等行政处理的13人，免于起诉的174人，另有11人未结案。

1953年底，在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县检察机关的经济检察工作主要是办理了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贪污案件和行贿受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案件。到1954年，共立案侦查各类经济案件12件。1955年立案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17件，占立案总数的57.1%，1957年受理经济犯罪案件49件，其中贪污案31件，贪污金额1.6万元。

酒泉市检察院恢复以后于1980年设立了经济检察股，专司经济检察工作。到1992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347件，立案侦查96件。其中贪污案63件，盗伐、滥伐林木案5件（1986年以后归公安机关管辖），玩忽职守案2件（1986年以后归法纪检察），偷税、抗税4件，挪用公款14件，诈骗案1件。其中侦查终结39件、47人，逮捕犯罪分子24人，免于起诉29件、34人，撤销案件2件、2人。起诉法院的经济犯罪案件中，法院作有罪判决的28件、33人，检察院撤诉1件。13年间所办的经济案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91.19万元。

酒泉市检察院 1980~1992 年受理经济案件统计表

项 目	受理 (件)	立案 (件)	其 中						
			贪污 (件)	受贿 (件)	盗伐 林木 (件)	玩忽 职守 (件)	偷税 抗税 (件)	诈骗 (件)	挪用 (件)
合 计	347	96	63	7	5	2	4	1	14
1980 年	7	2	1		1				
1981 年	25	9	4	1	3	1			
1982 年	36	10	7	1	1	1			
1983 年	9								
1984 年	9	2	2						

续表

项 目	受理 (件)	立案 (件)	其 中						
			贪污 (件)	受贿 (件)	盗伐 林木 (件)	玩忽 职守 (件)	偷税 抗税 (件)	诈骗 (件)	挪用 (件)
1985年	5	4	4						
1986年	13	10	8				1	1	
1987年	10	5	5						
1988年	15	4	4						
1989年	62	10	4				1		5
1990年	53	17	7	5			1		4
1991年	53	10	5				1		4
1992年	50	13	12						1

### 第三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主要是办理国家工作人员违犯法纪、触犯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有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破坏选举；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管制、搜查；报复陷害；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伪证陷害、隐匿罪证；侵犯通信自由；泄露国家机密；枉法追诉、裁判；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等。

解放初期，县、区、乡各级干部来自各个方面，思想政策水平不高，违犯案件发生频繁。至1952年，全县共发生违纪案件147件，根据案情分别由所在单位、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检察机关处理或追究法律责任。1957年以后，法纪检察工作中断。1979年，县人民检察院恢复成立后，设置了法纪检察股，使法纪检察工作趋于正常化。到1992年底，市人民检察院共受理法纪案件117件，其中起诉6件，起诉法院后作有罪判决5人。

酒泉市检察院 1980~1992 年受理法纪案件情况表

项 目	受理 (件)	其 中								
		非法管 制搜查 (件)	非法 拘禁 (件)	非法侵 入住宅 (件)	刑讯 逼供 (件)	责任 事故 (件)	医疗 纠纷 (件)	侵犯通 讯自由 (件)	报复 陷害 (件)	其他 (件)
合 计	117	6	20	8	8	26	2	5	12	30
1980 年	18	1	3						1	13
1981 年	24	1	4	5					10	4
1982 年	6	1	1	1	1					2
1983 年	2	1							1	
1984 年	5					1	2			2
1985 年	3				1			1		1
1986 年	6	1				5				
1987 年	11		1	1		7		2		
1988 年	3					3				
1989 年	9	1	3		2	1		1		1
1990 年	10		2	1	3	2		1		1
1991 年	9		1		1	4				3
1992 年	11		5			3				3



酒泉市检察院 1980~1992 年起诉法纪案件判处情况及捕人情况表

项 目	起诉 (件)	其 中				有罪 判决 (人)	免于 刑事 处分 (人)	逮捕 犯罪 分子 (人)
		非法 拘禁 (件)	非法侵 入住宅 (件)	重大责 任事故 (件)	其他 (件)			
合 计	6	1	1	1	3	5	1	8
1980 年	2	1			1	2	1	2
1981 年	2		1		1	2		3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			1		1		1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				1			2
1991 年								
1992 年								

## 第四节 监所检察

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酒泉市（县）检察院的监所检察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1950 年成立检察

署到 1956 年；1957 年至文革时期；1979 年至 1992 年。

1950 年，酒泉县检察署成立后，主要是监督、检察县看守所。1951 年 7 月，酒泉县劳改队成立后，增加了劳改检察业务。当时对监所检察监督，因无健全的检查制度和专门人力，检查工作尚未制度化和正常化，只是在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权宜性检查。1951 年 12 月，县检察署与县公安局、县法院对县看守所、劳改队安全措施和对犯人的管教进行了检查，消除了隐患，纠正了重劳轻教的偏向。1954 年县劳改队停办，监所检察工作仅限于配合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和消除不安全、不合法的因素方面。

1956 年以后，酒泉市辖区内劳改劳教机构增多，监所监督、检察任务成了检察院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1956 年一年内对看守所进行了 6 次检查，劳改队 2 次检查，发现监号卫生较差、放风时间短，特别是对犯人管教不善、久押不决的情况比较普遍；羁押时间超过两年的 1 人，一年以上不满两年的 2 人，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的 38 人，共 41 人，占在押未决犯人的 57.7%。检查中，检察机关逐案审查，与办案单位协商，使久押未决问题得到了基本解决。1956 至 1966 年的 10 年中，共抽查看守所 99 次，劳改队 45 次，共受理劳改、劳教部门移送起诉加刑案件 440 件，其中劳改犯人又犯罪的 437 件，劳教、就业人员犯罪的 3 件，经侦查起诉 282 件，占 64.1%。

1979 年 4 月，酒泉县检察院恢复建置后，即会同地区公安处对酒泉县看守所进行了检查，维修了监舍，配备了女看守员和医生，解决了超期羁押等问题。

1980 年 6 月，县检察院设立了监所检察股，专司检查监所工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实行定期检查和节假日随时检查相结合；加强对犯人的管教工作，认真解决犯人的卫生等方面的问题，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促进罪犯的思想转化。

##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的主要任务是：管理涉及刑事问题的控告、检举、申诉、自首等案件，惩处违法罪犯，纠正冤假错案，依法保证公民的合法权利，实行法律监督。

文化大革命以前，称为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1951 年底，县检察署在

###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县城内设立了3个投诉箱，由专人按时开箱收信。通过投诉信件，提供大量的检举材料，为破获案件提供了线索。酒泉县检察院重建后，为便于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的检举揭发，确定专人负责控告、申诉案件的登记、转办、催办和立案、结案的统计、归档等项制度。随着反腐败斗争的开展，酒泉市人民检察院于1988年8月设立了经济、法纪罪案举报站，为人民群众检举、揭发贪污、受贿犯罪行为创造了便利条件。有力地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酒泉市检察院 1980~1992 年受理控告申诉案件统计表

项 目	受理 (件)	转有关 单位 (件)	本院法纪 经济股 查处 (件)	本院信 访自查 (件)	直接 答复 (件)	重复 申诉 (件)	存查 (件)
合 计	1122	591	242	106	136	42	5
1980 年	201	149		32		20	
1981 年	143	85	30		25	3	
1982 年	93	55	24		14		
1983 年	80	42	25		3	10	
1984 年	88	46	27		7	8	
1985 年	74	29	41	3		1	
1986 年	94	31	32	16	15		
1987 年	80	31	34	11	4		
1988 年	50	29	7	11	3		
1989 年	69	35	22	9	2		1
1990 年	27	15		12			
1991 年	61	25		4	29		3
1992 年	62	19		8	34		1

## 第三章 审 判

1949年以前，酒泉县内有甘肃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和酒泉地方法院，内设监察处和法院。监察处有首席监察官1人，还配有监察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等人。法院内分设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配备庭长、民事推事、刑事推事、书记长、书记室、书记、录事、法警等若干人。

1949年10月成立酒泉县人民法院。1953年法院设接待室和巡回法庭。1955年设刑事审判庭和上河清、总寨、临水3个法庭。1956年设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1968年11月法院撤销，其业务由酒泉县革命委员会代理。1973年恢复成立酒泉县人民法院，1981年设经济审判庭。1986年改称酒泉市人民法院。1992年底，酒泉市人民法院共有干警71人，内设刑事审判一庭、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执行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和政工科、办公室，下设城关法庭、巡回法庭、银达法庭、总寨法庭、临水法庭、清水法庭等6个基层法庭。

### 第一节 刑事审判

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的工作方针。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的合法财产、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自1949年10月至1992年底，酒泉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种刑事案件8173件，审结7845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95.99%。

第一节 刑事审判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历年刑事案件审理统计表

单位：件

项 目	收审数	审结数	未结数	项 目	收审数	审结数	未结数
合 计	8173	7845	328	1972 年	126	116	10
1949 年	10	10		1973 年	75	62	13
1950 年	136	136		1974 年	54	46	8
1951 年	423	423		1975 年	56	41	15
1952 年	204	204		1976 年	73	51	22
1953 年	234	234		1977 年	81	63	18
1954 年	254	254		1978 年	77	62	15
1955 年	446	446		1979 年	35	31	4
1956 年	251	251		1980 年	52	49	3
1957 年	376	376		1981 年	74	73	1
1958 年	1449	1416	33	1982 年	46	46	
1959 年	341	341		1983 年	170	170	
1960 年	442	428	14	1984 年	134	134	
1961 年	471	459	12	1985 年	55	41	14
1962 年	195	178	17	1986 年	94	94	
1963 年	192	183	9	1987 年	109	109	
1964 年	118	114	4	1988 年	96	96	
1965 年	88	88		1989 年	158	157	1
1966 年	79	71	8	1990 年	146	146	
1967 年	65	57	8	1991 年	112	110	2
1968 年	79	56	23	1992 年	96	95	1
1969 年	53	53					
1970 年	162	162					
1971 年	186	113	73				

## 第二节 民事审判

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办案”的方针，调整缓解了人民内部矛盾，加强了团结，促进了生产发展。自1949年10月至1992年底，酒泉市（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种民事案件18253件，结案17312件，占受理总数的94.85%。结案数中，调解8736件，占结案数的50.46%。

酒泉市人民法院历年民事案件审理统计表 单位：件

项 目	收审数	审 结 数		未结数	项 目	收审数	审 结 数		未结数
		小计	其中调解				小计	其中调解	
合 计	18253	17312	8736	941	1971年	167	114	13	53
1949年	46	46	7		1972年	111	72	21	39
1950年	394	394	119		1973年	207	133	42	74
1951年	337	337	35		1974年	160	113	49	47
1952年	422	422	28		1975年	131	96	44	35
1953年	1384	1368	342	16	1976年	92	66	27	26
1954年	1031	1031	277		1977年	102	86	48	16
1955年	454	454	155		1978年	115	87	58	28
1956年	538	538	261		1979年	159	122	61	37
1957年	603	603	180		1980年	287	252	166	35
1958年	590	590	257		1981年	210	140	100	70
1959年	655	652	300	3	1982年	230	226	165	4
1960年	741	738	390	3	1983年	217	209	165	8
1961年	684	639	464	45	1984年	268	260	209	8
1962年	850	745	410	105	1985年	265	265	211	

续表

项 目	收审数	审 结 数		未结数	项 目	收审数	审 结 数		未结数
		小计	其中调解				小计	其中调解	
1963年	1005	985	384	20	1986年	359	354	290	5
1964年	679	668	277	11	1987年	416	406	303	10
1965年	479	469	223	10	1988年	460	445	340	15
1966年	282	219	117	63	1989年	551	543	425	8
1967年	227	209	131	18	1990年	674	643	510	31
1968年	125	77	48	48	1991年	700	692	550	8
1969年	26	26	13		1992年	745	734	513	11
1970年	75	44	8	31					

### 第三节 经济审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有关规定和上级关于把经济审判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的精神，酒泉市人民法院于1981年8月设立了经济审判庭，主要承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经济损害赔偿纠纷和其他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在审判工作中，坚持依法调解经济关系，疏通商品流通渠道，维护商品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到1992年底，共受理各种经济纠纷案件981件，已审结940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95.82%，诉讼标的总金额1415.7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053.2万元。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历年经济案件审理统计表

项 目	收审数 (件)	审结数 (件)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未结案数 (件)
合 计	981	940	1415.7	1053.2	41
1981年	6	5	2.0	2.0	1
1982年	10	10	9.4	9.1	
1983年	8	7	3.8	2.9	1
1984年	25	23	14.9	12.3	2
1985年	45	45	89.4	43.4	
1986年	79	68	19.7	96.4	11
1987年	100	98	121.2	82.2	2
1988年	107	106	130.5	156.0	1
1989年	150	147	152.3	23.5	3
1990年	138	138	365.9	241.5	
1991年	160	151	213.8	180.4	9
1992年	153	142	292.8	203.5	11

注：1983年诉讼标的金额为审结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

#### 第四节 清理纠正冤假错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本着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稳定性，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复查处理了1955年以来审判结案的各类案件，到1992年底共进行了15次复查纠正错判案件。

1956年，县法院对1955年1月到1956年9月所审理判处的515件刑事案件进行了复查，平反纠正了判处错误的冤错案件213件，占复查案件数的41.4%。

1959至1962年，共复查处理了1958年以来所判处的各种刑事案件1763



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 74.6%，其中维持原判的 1532 件，占复查数的 87%；改判的 125 件，占 7.1%；宣告无罪的 65 件，占 3.5%，事实不清的 41 件，占 2.3%。1978 年，复查了 1966 年元月以来所判处的政治案件 117 件，其中改判无罪的 67 件，改判 22 件，维持原判 23 件，终止的 5 件。

1980 年，着重进行了申诉案件的复查，进一步纠正冤假错案。复查与刘少奇冤案有牵连的案件 25 件、36 人，经复查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 22 件 33 人，改判 3 件 3 人；复查了“文革”中所判的全部案件，配合有关单位解决了 55 户户籍问题和 68 人的工作问题。1982 至 1985 年，共复查处理了各类刑事案件 224 件，其中维持原判 121 件，改判 25 件，撤销原判、宣告无罪 78 件。1986 年，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对建国后判处的原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知识分子、宗教界人士、民主人士案件进行了清理复查，共复查 31 件，经复查后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 26 件，改判的 5 件。其次，对“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判处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共复查 1544 件，经复查撤销原判、宣告无罪 370 件，改判 63 件。

1989 年，对 1987 年以来所判处的 775 件案件全面进行了复查，经复查，维持原判的 769 件，重罪轻判的 1 件，违犯审判程序的 1 件，事实不清，草率下判的 2 件，错判 1 件。

## 第四章 行政司法

1980年12月，始设酒泉县司法科，负责行政司法工作，编制10人。同时设法律顾问处、公证处，1982年11月改设司法局。1992年底，局内有职工14人，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股、基层股；公证处有职工8人；法律顾问处有职工8人。

###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从1981年以来，司法机关开展了以《宪法》、《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采取上法制课，刊出法制宣传专栏，办橱窗和黑板报，编印法制宣传材料，召开座谈会、讲座，出动宣传车，放映幻灯、电影、录像等形式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到1989年底，受教育者达到103.88万人（次），全市共办宣传栏（橱窗）452个、1507期，黑板报1977块，5051期，编印学习材料20.89万份。在法律教育中做到青少年法制教育与干部、职工成人法制教育相结合，专题法制课与座谈会相结合，共召开各类法制教育专题会议5125场，座谈会149场，办图片展览4场，撰写广播稿件654件，出动宣传车124辆（次），放映电影、幻灯554场，电视录像312场。

普法办公室还分四期用40天时间培训了城乡干部619人，并利用寒假期对700多名中小学教师进行培训，为中小学生的普法教育打下了基础。1990至1992年，全市共办宣传栏（橱窗）1021个、4173期，黑板报1246期（235块）；编印学习材料2.15万份，编写广播稿件554件，召开专题会议983场，座谈会318场，放映电视录像318场，出动宣传车410辆（次），全市法制宣传受教育者达22.04万人（次）。

## 第二节 民事调解

1954年，遵照《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在人民法院组织下，各乡镇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政法机构瘫痪，人民调解组织也随之解散。

1973年，人民法院恢复后，人民调解组织随之恢复。1981年，酒泉县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后，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至1989年底，全市20个乡镇、8个街道办事处，163个村民委员会均建立了调解委员会，省、地驻酒单位和市属厂矿企业建立调解委员会77个，居委会和集体企业建立调解小组54个，全市共有调解人员3378人。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20402件，调解处理了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纠纷69件，帮教失足青年284人。

1992年，全市共建立164个村级调解委员会、调解员4221人；街道办事处调解委员会8个、调解员226人；省、地驻酒单位和市属厂矿企业调解委员会114个、调解员817人。使全市调解委员会总数达到286个、5264人，其中一类调解委员会222个，二类调委会64个。

1990至1992年，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6154起，仅1991至1992年调解成功3795件，占调解数3849件的98.6%，防止了因纠纷想自杀的68件、82人。

## 第三节 公 证

公证处隶属司法局，代表国家办理公证行为。主要办理权利义务公证，包括收养子女、继承、遗嘱、委托等；经济合同公证，包括工农业产品购销、财产租赁、借（贷）款、联营、人才培养、人才招聘、承包、劳务等多种公证事宜。止1992年共办理各类公证业务19143件，其中公民义务、权利公证8609件，经济合同公证10534件。

第四章 行政司法

公民义务、权利公证统计表（一）

单位：件

项 目	合计	亲属关系	遗嘱	继承	委托	协议书	证明书	房屋买卖	房屋产权证明	房屋租赁	收养子女	解除收养	涉外	其他
1981年	11		1	2				2	2		1			3
1982年	22	2	1	3	1			5	5		3			2
1983年	32		1	4	1			12	5		6	1		2
1984年	159	2		2	24	52	52	6	3	3	6	1		8
1985年	237			1	26	58	59	7		18	6			62
1986年	144				34	13	16	28		17	4			32
1987年	143	2	2		29	28	1	24		12	5		10	30
1988年	121			3	15	8		32		26	8		8	21
1989年	6892		1		13			26		33	4	2	19	6794
1990年	330		1		4	3		11		7	2	2	10	290
1991年	379		1	2	6	12		12		20	11		17	298
1992年	139		3	1	2	5		5	1	25	19	1	32	45

经济合同公证统计表（二）

单位：件

项 目	合计	农副产品购销	农副业承包	林业承包	建筑工程承包	畜牧业承包	商品赊销	贷款	劳务	其他
1981年	31						31			
1982年	182	130	30		5					17
1983年	128	114			6					8
1984年	393	16		327	9			5	36	

续表

项 目	合计	农副产 品购销	农副业 承包	林业 承包	建筑工 程承包	畜牧业 承包	商品 赊销	贷款	劳务	其他
1985年	1343	30	5		23		3	9	1230	43
1986年	1179	24			32	25	24	26	1000	48
1987年	1200	14	16		21		2	159	894	94
1988年	1359	20	30		17			81	1072	139
1989年	1027	8	10		10			431	374	194
1990年	324	2	4	5	3			15	150	145
1991年	1765	4	5	170	3			48	1095	440
1992年	1603	5	26	5	16			49	1282	220

## 第四节 律 师

酒泉县曾于1956年设立了法律顾问处，配备干部2名，隶属县人民法院。主要承办刑事辩护、代写诉讼文书、解答法律咨询等业务。1957年下半年停止办公。

1980年12月，酒泉县法律顾问处恢复建立，到1992年底，共承担刑事辩护762起，协助法院澄清主要犯罪事实的案件101件，宣告无罪8件，改变定性34件，免于刑事处分的30件，处理缓刑的73件；参与民事及经济纠纷诉讼和非诉讼调解327起；先后应聘为64家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的常年法律顾问，代写法律文书2034份；解答法律咨询5763人，上法制教育课231场次；1987至1992年为聘方挽回经济损失296.8万元，避免经济损失500.6万元。

# 第三十四篇 民 政

## 第一章 支前、优抚

### 第一节 支 前

#### 一、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

1949年9月酒泉解放后，为了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向西进军，酒泉县成立了支前委员会，组织动员全县人民群众为解放军筹集粮草、制做军鞋、提供交通运输工具。仅15天时间做军鞋1.9万双，磨面粉7000石，送马草100万公斤，支援电线杆300多根。并出动民工1660多人、大车300多辆为部队运送物资、修建飞机场、整修公路和桥梁。

#### 二、抗美援朝

1950年7月，全县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各族各界群众纷纷响应，至1951年9月，有8.42万人在“和平签名运动”中签名，有2104名青年报名参军，其中1237人应征入伍，超额完成了全县征兵任务的1.5倍。同时捐献了可购战斗机两架的现金，以及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240多件，致慰问信5540封，农民还捐献了粮食、肉、蛋和蔬菜等。

#### 三、支援对越自卫反击战

1985年12月16日，派慰问团前往天水84589部队慰问即将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445名酒泉籍战士，给参战将士每人赠送袖珍收音机1台及其他

物品。在全市干部、职工、学生中开展了“捐献1分钱，支援我前线”的活动，共捐献人民币1.4万元，赠送慰问品592件，写慰问信370多封。

## 第二节 优 抚

### 一、群众优待

建国初，酒泉县各区、乡对无劳动力和缺乏劳动力的烈军属区别不同情况，实行包耕、代耕和帮工、帮粮的办法，扶持烈军属发展生产。1951年，全县有烈军属、复员及残废军人家属3037户、19380人，其中享受代耕134户，享受包耕18户，享受帮工837户，享受帮粮2048户。共包耕土地77.5亩，代耕310.2亩，帮人工6368个，畜工1434个；优先给烈军属调剂土地2388亩，籽种4.3万公斤，又分得斗争果实粮14.6万公斤、耕牛178头、驴97头、羊536只、木车39辆及其他农具，基本上解决了烈军属及复退军人生活、生产困难。1952年，全县共有烈军属、军工属3086户、15284人，共帮人工6084个，帮粮10.4万公斤。给2167户分了土地，给1001户补助救济款1.6万元，优待粮食3.8万公斤，并解决了子女的入学困难。1953至1963年，对烈军属及军工属实行工分优待。优待的工分值能保证优待户的实际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一般社员的实际生活水平。1963年，对全县288户、1249名优待对象优待工分23.8万个，粮食3.6万公斤。1964至1982年，农村各公社采取对优抚对象记工分的办法，每年由生产队给每户烈军属记劳动日工分4000分（按中上等劳动力计），参加年底现金受益分配。

1982年以后，对烈军属、残废军人、年老体弱和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实行定额优待。1984年优待981户，优待现金19.8万元，户均201元，1986年优待713户，优待现金24.5万元，户均344元；1989年优待428户，优待现金19.3万元，户均451元。

### 二、定期定量补助

酒泉市自1958年开始实行以现金为主的定期定量补助，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减变化。定期补助款按年度分配到公社掌握使用，由大队评议享受对象和标准，每年由县上组织检查1次。

## 第一章 支前、优抚

1979年10月对全县补助对象进行了普查、登记，并换发了优抚证书。在定期定量补助的对象中，突出了对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的补助，并对抗日战争时期参军的老复员军人和穷社穷队的复员军人补助面放宽，调整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2.5元。凡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对象，仍享受群众优待。

1985年10月，对优抚对象的补助又进行了调整，烈军属月标准为25元，复员军人月标准为15元。1989年，全市共有339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全年共补助金额7.42万元。

1974至1989年定期定量补助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年 度	人 数	金 额	年 度	人 数	金 额
1974年	9	0.08	1982年		1.52
1975年	19	0.10	1983年	147	2.09
1976年	1	0.01	1984年	167	2.07
1977年	1	0.01	1985年	185	2.39
1978年	1	0.01	1986年	204	5.42
1979年	5	0.15	1987年	229	4.89
1980年		1.03	1988年	237	5.24
1981年		0.74	1989年	339	7.42

### 三、临时补助

建国以来，临时补助一般都集中使用在灾区、穷队，主要用于补助对象在吃饭、穿衣、维修住房、医疗等方面。临时补助对象包括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等。按照由基层民主评议、上级批准，确定补助数额的程序，1989年全市共有441人享受临时补助，补助金额为1.1万元。



1974至1989年优抚临时补助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年 度	人 数	金 额	年 度	人 数	金 额
1974年	1970	3.55	1982年	2588	4.13
1975年	1726	3.70	1983年	1154	2.37
1976年	1758	3.43	1984年	1267	1.67
1977年	1524	3.05	1985年	963	1.85
1978年	1413	2.42	1986年	1022	2.42
1979年	1645	1.82	1987年	684	1.57
1980年	2068	4.22	1988年	778	1.57
1981年	3120	5.46	1989年	441	1.10

#### 四、流落红军优抚

1936年11月，红四方面军五军、九军和三十军进入河西，因战斗失利，许多伤病员和失散人员流落河西。1950年，酒泉有流落红军33人，政府给有工作能力的人员安排了工作，对生活有困难的给予了经济上的扶持。1953年以后，对生活困难者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农业户每人每月2至5元，非农业户每人每月4至10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调整了补助政策和标准：农业户或非农业户，每人每月均发给生活费40元。1989年，酒泉市共有流落红军13人，每人每月生活费提到60元。

## 五、牺牲、病故人员优抚

民政部门根据将抚恤金发给烈士或病故人员父母、配偶、子女的规定，按照牺牲者高于病故者、生前职务高低也有一定差额的抚恤金发放标准，依凭死者所在县（团）级以上单位填发的牺牲、病故证明书，对牺牲、病故的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党政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及参战的民兵、民工家属均发给一次性抚恤金（粮）。1950年、1952年发给粮食，1953年以后改发人民币。1974至1989年共发放抚恤金8.9万元。

## 六、残废人员抚恤

1950年12月中央内务部关于《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条例》规定：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指战员、参战民兵、民工、机关工作人员，凡因战因公负伤致残者，经医生填报残废等级证明书，由部队政治机关或省、市人民政府审批后颁发残废证，享受扶恤粮或抚恤金。残废金（粮）的数额依据特等、一等、二等（甲、乙）、三等（甲、乙），在乡或在职、因战或因公而定。自1950到1989年，国家对抚恤标准进行了3次全面调整和3次部分调整。1952年以前发放粮食，1953年改发人民币。将原特等、一等供应终身、二等减半供应改为按标准全数供给，每年1月、7月分两次发放；在乡的三等残废金每年发放1次，1965年将在乡的三等残废抚恤金也改为每人每年发给残废补助费。

1950至1987年，酒泉市共有革命残废人员143人。1989年共有残废人员168人，全年发放抚恤金4.93万元。1974至1989年累计发放抚恤金23.32万元。

# 第三节 安 置

## 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至1957年，按原籍归口的原则，全市共安置961人，其中安排工作495人，从事农业生产466人。1958年，按“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规定，至1989年底，共安置5895人，其中安排工作2570人，参加农业生产3325人。

军、地两用人才安置从1984年开始。先按技术分类、逐人登记造册，然后向国营企事业单位或乡镇企事业单位推荐，签订合同使用。到1989年底，共安排工作344人，其中干部179人，工人165人。

### 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79年开始接受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到1989年底共安置9人（均系县团级及其以下），其中离休5人，退休4人。

### 三、侨民安置

1985年，酒泉市接受安置了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回国定居的华侨6户28人，分别安排了工作和住房，每户住房均在40平方米左右。

## 第四节 拥军优属

### 一、拥军

建国初，县、区、乡分别成立了拥军委员会，在“八一”建军节和春节等节日期间，组织慰问团或文艺团体，到当地驻军营地慰问拜年，致慰问信，送锦旗、贺年片等礼品，同时举行联欢会、座谈会。

1951年，全县共为部队捐献人民币3878元，牛羊、猪肉1584公斤，清油162公斤，鸡蛋10公斤，粮食768公斤，蔬菜500公斤，鞋袜202双，毛巾和茶缸等用品1653件，钢笔和笔记本251件，送慰问袋2236个，写慰问信72封。

1953年，全县人民给抗美援朝战士写慰问信4894封，绣慰问袋642个，烟荷包46个，碗套24个。

1955年春节，群众给当地驻军捐献人民币632元，羊71只，鸡60只，肉155公斤，清油36公斤，粮食1000公斤。

从1960年起，拥军活动以开座谈会、军民联欢会、写慰问信、送锦旗、贺年片为主要形式。1989年“八一”建军节和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共举办军民联欢会4场（次），组织慰问团到驻军部队进行慰问活动2次。

## 二、优属

每逢“八一”、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城乡都采取召开报告会、座谈会、放电影、举办文艺晚会等多种形式慰问烈军属，并帮助烈、军属打扫卫生、拆洗被褥等。

1953年，全县共捐献人民币1980元、粮食3100公斤、鸡23只、羊45只、鸡蛋212公斤、清油99公斤、食醋344公斤、各类蔬菜7625公斤，还有烟、酒、煤等物，并组织秧歌队分别到烈军属家中慰问演出。

1986年春节期间，地、市、乡各级领导深入城市、农村，共走访烈、军属1700多户，赠送糖果和糕点875公斤、酒20公斤、罐头434听、暖瓶218个、镜框106个、床单和枕巾309条、脸盆60个、麦乳精75袋、瓜籽40公斤、茶叶10公斤、多味面98袋，同时给97户生活困难的参战军属补助现金4780元；民政部门给133户军属补助现金8420元。

1989年，共召开座谈会38场（次），举办文艺晚会199场（次），送年画、对联8010幅，为烈军属拆洗被褥250床，赠送慰问品1000公斤。1954至1989年，先后召开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代表大会7次，共参加烈属代表87人、军属代表451人、老红军代表9人、复转军人代表611人、退伍军人代表30人、模范优抚代表114人、部队代表41人、残废军人代表72人，评出出席甘肃省优抚代表会议代表10人。

## 第五节 烈士褒扬

### 一、编写烈士英名录

1981年9月，编写了《革命烈士英名录》，编入烈士64名。其中城市11名，农村53名；因战的33名，因公31名；战士47名，班长10名，营级干部7名。1987年又将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光荣牺牲的曹立国、程国枝编入《烈士英名录续编》。

### 二、修建烈士陵园

民国29年（1940年），在泉湖公园建“忠烈祠”一座，以纪念酒泉籍抗

日阵亡烈士。1949年10月，在县城东南城墙外，建泉湖陵园，园内安葬着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九师所属部队解放初期剿匪牺牲的9名烈士。其中副排长1名，战士8名。后因城市建设需要和陵园地方狭小，于1976年迁至酒火公路3公里处西侧，于1985年开始动工建设陵园，到1987年，建成15米高的方型烈士纪念碑1座、307平方米的吊唁厅1处（两侧有骨灰盒陈烈室），办公室12平方米，铺设水泥路面1832平方米，砌围墙1106米，植树2000余棵，共占地7万平方米，总造价14.9万元。

## 第二章 民事工作

### 第一节 灾害救济

酒泉自然灾害主要有水灾、旱灾、风灾、雹灾、霜灾、虫灾、地震等。据不完全统计，从光绪年间（1890年）至1989年，酒泉市共发生较大的自然灾害72次。建国后，对历次自然灾害都采取了补救措施，并根据不同时期制定了不同的救灾方针。

1950年发生旱灾、水灾、虫灾等，受灾面积达3.45万亩，粮食欠收20.43万公斤，灾民达1.39万人，政府共发放救济粮76万公斤，救灾款2926元，借贷救灾粮8.04万公斤，借土改果食粮20.84万公斤、合作粮154万公斤、社仓粮39.58万公斤，发放农贷粮1574公斤；机关、部队捐献衣物3156件。

1951年发生旱灾和水灾，受灾面积达3.4万亩，粮食欠收27.75万公斤，灾民1.22万人。政府拨给救济粮2万多公斤、籽种37.72万公斤，发放贷款4358元，组织群众互相借贷调剂粮食266.78万公斤；非灾区群众捐助粮食608.9万公斤、人民币200多元。

1955年，部分区乡遭旱、虫、水灾，受灾面积达4.4万亩，粮食减产9.6万公斤。政府拨救灾款1.9万元、救灾粮67.5万公斤、农具84件、医疗费320元、借贷粮4200公斤，贷款33.7万元；群众筹集生产自救款35.28万元，基本解决了灾民的生活和生产困难。

1959年11个公社遭受旱、雹、洪水、虫灾等灾害，受灾面积10.4万亩，其中绝收面积1.54万亩，减产1564.5万公斤，灾民达16万人。政府发放救济款10.5万元，救济衣被1189件、各类农具1318件、医疗费2650元，代食品103.5万公斤；动员群众备冬菜460万公斤，挖野菜16万公斤，采集代食品39万公斤。

1960年遭受严重旱、冻等灾害，有20.13万亩庄稼减产五成以上，约3019万公斤，有127个生产队、4.76万人受灾，灾民外流6942人。群众普遍以干

菜、树皮、树叶、野菜充饥，患浮肿病死亡者较多。政府全年发放救济款41.77万元、救济粮527.5万公斤、棉布11.76万米、棉花1.87万公斤，衣被8749件，城乡各单位捐献各种公用物资3.46万件。次年发放救济款91.57万元、粮578万公斤，拨回销粮527.6万公斤、回销粮款58.3万元。1962年发放救济款45.42万元、医疗费5.09万元、粮食59万公斤、棉布4.44万米、棉花6899公斤、棉毯220条、农具4.17万件、食品48.07万公斤。

1971年7月，因暴雨灾害，红岭水库决堤，使35名民工遇难。政府拨给安葬费5108元、抚恤费1.42万元；发放民工衣物损失折价2906元、布票3250尺、棉花117公斤，并支付受伤民工住院费用，住院期间仍按出工计算。

1979年7月发生水灾，部分城乡居民住房、商店、工厂遭受损失，政府组织干部、职工、居民、部队战士等3000多人抢险救灾，并拨发救济款56万元，房屋修建费15.9万元、粮食30.5万公斤、棉布0.07万米、棉毯和衣物等1.2万条（件）、农（家）具0.23万件、食品0.05万公斤、医疗费7.5万元、生产自救费1.9万元。

## 第二节 社会救济

### 一、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1965年，开始办理精减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凡享受救济的人员，发给40%的工资、医疗费报销三分之二，一般困难户也给予一定救济。1966年中断，1974年恢复，至1989年共发放救济款25.65万元。

### 二、收容遣送

酒泉市收容遣送工作始于1957年，当年共收容河南、山东、江苏、河北及甘肃省陇东、陇南等地的流入人员1534人并全部遣送回原籍。

1967年，酒泉火车站设收容站1处，有工作人员7名。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自流人员增加，仅酒泉、清水两个火车站第一季度就收容流入人员362人。1970年以后，外流人员逐步减少。从1957到1989年共收容、遣送4191人。

### 三、扶贫

1984年春，在下河清乡进行扶贫试点，同年在全市推广。扶贫坚持以集体帮助为主，国家辅助为辅，动员社会力量予以广泛支持，扶本、扶志的原则。扶贫对象由各村民民主评定，再由乡（镇）政府调查确定，经市民政部门审查批准。

1984年扶持年人均收入在250元以下的贫困户1234户，投放扶贫资金19.6万元。1985年扶持1765户，投放扶贫资金47万元。1989年扶持贫困户287户，投放扶贫资金5.28万元，脱贫183户。

## 第三节 福利事业

### 一、五保户

从1956年开始，农村对缺乏或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社员实行“五保”。即：保吃、保穿、保烧、保教、保葬。五保的供给（粮、棉、油）标准略高于所在基本核算单位社员的平均分配水平。

1957年有五保户320户、680人，供应粮食5.98万公斤，平均每人88公斤，现金及其他物资折价4794元。

1958年有五保户390户、842人，其生活完全由社队包管。

1963年有五保户520户842人，其中111户、128人有劳动能力，由生产队安排农活维持生活，其余409户、714人全部由生产队包养，共供应粮食8.67万公斤，平均每人103公斤。1983年5月，对各乡五保户进行了普查，共有五保户433户、502人，其中老人422人，残疾人56人，孤儿14人。

入敬老院的31人、包户照料25人、派人护理20人、亲戚照料83人、由集体供养326人、亲戚代耕或包养14人，其他供养方式3人。供养标准以乡统一，年供粮250公斤~400公斤，清油1.5公斤~4公斤，煤500公斤~1000公斤，一年一套单衣，二年一套棉衣，五年一床被褥，每人每月5元~10元零花钱，并保证治病费用。1986年，全市共有五保户397户、461人，其中老人383人，孤儿37人，残疾人41人。其中代耕五保42户、45人，种口粮田五保者20户、25人，村里供养222户、261人，入福利院79户、99人，其供



养标准基本未变。

## 二、敬老院

1982年12月，东洞乡办起了全县第一所敬老院，配备工作人员2名，供养孤寡老人10人。院内配备了电视机、洗衣机等生活娱乐品。随后，部分有条件的乡（镇）相继建起了敬老院。1989年底，全市共有10个乡（镇）办起了敬老院，有房屋263间，床位99张，固定资产29.1万元，工作人员20人，供养孤、老、残等66人。从1982至1989年，共供养孤、老、残69人，集体支出供养资金33.12万元，平均每人每年600元，国家拨给补助费和建房费4.1万元。

## 三、福利院

民国6年（1917），由富商集资筹办，在城内东关南后街设立慈善机构“广济堂”，对难民进行冬令救济。另开粥饭场1处，每天对饥民粥饭100多人（次）。民国9年（1920）“广济堂”自行解散。

民国15年（1926），由魏洪发主持，在北门外（今北关小学处）开办救宿院，又名救济院。有房屋15间，院内设毡厂，名曰“民生毡厂”。救宿院共收养无家可归的讨饭者60多人。后改为粥饭场，每天吃饭的饥民达300多人。民国19年（1930）解散。

民国25年（1936），国民党酒泉政府在城北仙姑庙内设粥饭场1处，每日吃粥饭者达300人（次）。

1960年，先后在城关、西店、果园、陈家花园建起4个儿童福利分院，1963年，4个儿童福利分院合并为酒泉市福利院，地址在县城北门外。1969年福利院迁往丰乐公社二坝大队，共收养孤老65人。1971年秋，将有工作能力的孤儿分配了工作，其余10多名老弱病残者交丰乐公社代管。

1979年，福利院迁往果园公社屯庄堡大队，1983年又迁往甘新公路737公里处南侧（现址），距城约2公里。新建的福利院占地4710平方米，有房屋35间、700平方米。1989年，院内有工作人员5人，收养孤、老、残疾22人。

#### 四、残疾人协会

1984年10月，召开了酒泉县第一次育人、聋哑人代表会，成立了育人、聋哑人协会，有会员701人。协会成立以来，采取与有关单位联系安置和自谋职业等办法，共安置城市残疾人工作78名，市民政局和残疾人协会举办聋哑人手语学习班，免费培训学员15人。

### 第四节 移民安置

1956年2月成立了酒泉县移民安置委员会，农村有安置任务的乡也相应地成立了安置委员会。当年春、秋两季先后接受河南巩县、西坪和上海等地迁来的移民3368户、14747人。其中上海移民469户、1665人。县上拨发移民安置费100.81万元，将移民分别安置在中所、银达、果园、新城、杨洪、东洞、红山、总寨等37个乡。后来由于水土不服和气候不适应，有747户、2465人返回了原籍，经原籍政府动员，有309户、1077人重返酒泉。

1960年2月，接受河南支援酒泉粮棉基地建设青年1500人，其中1000人安置在黄粮墩农场，500人安置在生地湾农场。

1983年开始，为了有步骤、有计划地解决甘肃中部干旱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经省政府动员，由定西、通渭等16个县、市陆续向酒泉市移民。到1986年，共接受移民488户、2474人。将他们分别安置在除黄泥堡乡以外的各乡、镇。各乡、镇按有关规定给移民划分了承包地，部分乡镇还修建了居民点，使移民有住房、有耕地，安居乐业。

### 第五节 城镇居民下放与回城

#### 一、城镇居民下放

1952年，将城市中的部分游民、无职业的少数民族人员共182户、528人下放到农村。其中回族35户、170人，维族4户、16人，藏族8户、37人，汉族135户、359人。接受社队给下放户分了土地、牲畜、农具、房屋，解决

了生活、生产等问题。

1955年，将城市中部分无固定职业收入低微和收入不稳定、不能维持生活的小商贩下放农村，共下放32户、165人，分别安置在总寨、河东、河西、河北、西店、嘉峪、城东、临水等区，对一些下放到农村后生活暂时有困难的给予了救济补助，共发放救济金8100元。

1965年，要求凡在城镇吃供应粮的无业或无固定职业的闲散劳动力全部下乡，安置的标准为：插入公社单独建队的每人补助400元，成户插队的每人180元，单身插队的每人250元，回乡人员每人补助50元。当年城镇636户、2543人下乡，安置在全市各公社及西峰、长城、丁家坝等农林场，共拨放安置费71.2万元。

1968年，下放城镇居民2282户、9127人到农村落户，共拨放安置费282.94万元，平均每人300元，由生产大队、生产队掌握使用。

### 二、城镇居民的回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实和城镇建设的需要，下放农村的城镇居民陆续返回城镇。1979至1986年有2999户、11862人返回城市，有47户、236人自行联系迁往外地。1987至1989年有122户、381人返回城镇。

## 第六节 婚姻登记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废除了包办强迫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结婚、离婚、复婚的登记制度。至1989年，全市累计登记结婚73847对，离婚4129对，复婚302对。

1980年后，早婚、私婚、重婚现象又有所发生。1981至1984年共查出早婚19对，私婚133对，重婚16对。1986年查出私婚136对，早婚176对，1989年，查出私婚、早婚140对。

历年结婚、离婚、复婚统计表

单位，对

年份	结婚	离婚	复婚	年份	结婚	离婚	复婚
1950年	327	93	7	1970年	1705	163	3
1951年	603	128	4	1971年	1068	146	4
1952年	604	107	11	1972年	1720	172	7
1953年	897	110	6	1973年	1840	98	6
1954年	1408	124	9	1974年	1700	102	9
1955年	1389	96	5	1975年	1850	79	5
1956年	2367	127	3	1976年	1780	101	4
1957年	1818	101	8	1977年	1890	65	7
1958年	1736	138	9	1978年	1860	53	8
1959年	1917	142	7	1979年	1920	49	6
1960年	1108	97	6	1980年	2050	14	34
1961年	1487	113	12	1981年	2714	41	2
1962年	1351	87	8	1982年	2823	42	9
1963年	1407	105	11	1983年	2552	30	2
1964年	2725	194	21	1984年	2740	34	10
1965年	1804	126	10	1985年	3051	35	7
1966年	1540	172	2	1986年	3217	30	9
1967年	1630	213	9	1987年	2746	69	2
1968年	1520	198	2	1988年	2301	41	4
1969年	1670	175	8	1989年	2418	119	6

# 第三十五篇 人事劳动

## 第一章 行政干部

### 第一节 来源、构成

1949年12月,全县有行政干部456人。其中来自军队转业干部46人,老区地方干部10人,留用民国时期政权机构人员57人,接受军大、革大、干校毕业生49人,调入与选拔53人,吸收新干部241人。1950至1956年,全县新增行政干部1596人,其中接受大中专毕业生等303人,接受天津市支援酒泉青年102人为机关干部,接受上海市支边青年300人为小学教师,接受军队转业干部328人,从农村积极分子、社会青年、复员军人中选拔录用干部563人。1956年,全县行政干部总数达到2052人,比1949年增加3.5倍。1957至1959年,新增行政干部2007人,其中接受大中专毕业生约300人,接受军队转业干部254人,因与金塔县合并建为地级市,建市后增加原金塔县行政干部1453人。1959年,行政干部总数达到4059人,比1956年增加97.81%。1962年,复为县级市,有行政干部1906人,比1959年减少2153人。1963至1965年,精减部分党政机构,共减少行政干部486人。1965年,行政干部总数为1420人,比1962年减少25.5%。1966至1976年,增加行政干部1077人,其中接受大中专毕业生561人,接受军队转业干部39人,从农村基层干部、回乡知识青年中选拔行政干部和农村教师477人。1976年,行政干部总数为2497人,比1965年增加75.85%。1977至1985年,增加行政干部1586人,其中接受大中专毕业生568人,接受军队转业干部56人,从插队知识青年、留城青年、回乡“社来社去”大中专毕业生中录用行政干部

## 第一章 行政干部

和农村教师 648 人，从“以工代干”人员中转为国家干部 314 人。1985 年，行政干部总数为 4083 人，比 1976 年增加 63.52%。1986 至 1989 年，增加行政干部 451 人，其中接受大中专毕业生 381 人，从电大、函大等毕业生中录用干部 70 人。1989 年，行政干部总数达到 4534 人，比 1985 年增加 11.05%。

1989 年行政干部中，有女干部 1283 名，占 28.3%；少数民族干部 67 名，占 1.48%；技术干部 2970 名，占 65.51%。职务构成：县级 40 名，占 0.88%；科级 569 名，占 12.55%；其他干部 3925 名，占 86.57%。政治状况：共产党员 1965 名，占 43.34%；共青团员 954 名，占 21.04%；民主党派 28 名，占 0.62%；无党派 1587 名，占 35%。行业分布：党政群机关 499 名，占 11%；农林水牧 408 名，占 9%；工交邮电 453 名，占 10%；财贸 1043 名，占 23%；文教卫生 2131 名，占 47%。年龄结构：25 岁以下 953 名，占 21.02%；26 至 35 岁 1228 名，占 27.08%；36 至 45 岁 1017 名，占 22.43%；46 至 55 岁 1049 名，占 23.14%；56 岁以上 287 名，占 6.33%。文化程度：大专 816 名，占 18%；中专及高中 2421 名，占 53.4%；初中 1297 名，占 28.6%。

部分年份酒泉市（县）行政干部基本情况表

项 目	总数 (人)	其 中			(一) 职 务		
		女	少数民族	技术干部	县级	科级	其他干部
1949 年	456				5	39	412
1953 年	1197	98	41		9	88	1100
1956 年	2052	283	108	152	12	110	1930
1957 年	2740	342	86	125	12	161	2567
1959 年	4059	722	38	606	48	258	3753
1962 年	1906		14		22	235	1649
1965 年	1420	180	10				
1969 年	1872	309	18	245			
1973 年	2361	660	19				
1976 年	2497	731	33				

第一节 来源 构成

续表

项 目	总数 (人)	其 中			(一) 职 务		
		女	少数民族	技术干部	县级	科级	其他干部
1978年	2888	791	33				
1980年	3141	893	40				
1985年	4083	1058	62	2093	20	404	3659
1986年	4011	1066	56	2142	24	459	3528
1989年	4534	1283	67	2970	40	569	3925

部分年份酒泉市（县）行政干部基本情况表

项 目	(二) 政 治 状 况				(三) 行 业 分 布					
	共产党 员(人)	共青 团员	民主 党派	无党 派	党政群 机关(人)	农林 水牧	工交 邮电	财贸	文教 卫生	其他
1949年										
1953年	414	171		612	540	376		177	80	24
1956年	815	679	5	553	369	121	268	1067	200	27
1957年	845	775	16	1104						
1959年	1331	881	11	1836						
1962年	787	373	3	743	261	364	189	581	511	
1965年					274	387	122	489	148	
1969年	895	260		717	637	388	151	441	255	
1973年	854	295		1212	478	203	164	428	1031	57
1976年	940	249		1308	494	181	241	435	1131	15
1978年	1097	324		1467	354	263	399	605	1244	23
1980年	1121	289	1	1730	419	377	258	667	1420	

续表

项 目	(二) 政 治 状 况				(三) 行 业 分 布					
	共产党 员(人)	共青 团员	民主 党派	无党 派	党政群 机关(人)	农林 水牧	工交 邮电	财贸	文教 卫生	其他
1985年	1512	660	1	1910	572	408	327	898	1878	
1986年	1601	599		1811	481	361	401	882	1885	
1989年	1965	954	28	1587	499	408	453	1043	2131	

部分年份酒泉市(县)行政干部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四) 年 龄 结 构					(五) 文 化 程 度			
	25岁以 下(人)	26岁至 35岁	36至 45岁	46至 55岁	56岁 以上	大专 (人)	中专及 高中	初中	小学
1949年						3	27	119	307
1953年						5	115	519	558
1956年						16	179	790	1067
1957年						61	397	1566	716
1959年						223	546	1841	1449
1962年						41	288	1019	558
1965年						102	256	748	314
1969年						106	272	830	664
1973年	185	934	909	272	61	229	597	1077	458
1976年	173	824	1019	396	85	225	523	1198	551
1978年	205	780	1105	626	172	331	875	1201	481
1980年	298	771	1142	770	160	342	1129	1128	542
1985年	711	1045	1024	1069	234	381	2063	1639	
1986年	776	944	956	1130	205	460	2006	1545	



续表

项 目	(四) 年 龄 结 构					(五) 文 化 程 度			
	25岁以 下(人)	26岁至 35岁	36至 45岁	46至 55岁	56岁 以上	大专 (人)	中专及 高中	初中	小学
1989年	953	1228	1017	1049	287	816	2421	1297	

## 第二节 管 理

1949年10月至1957年，干部由县委统一管理。1958年后，分级管理，县委管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级干部，县组织、人事部门管理一般干部。1981年，县委管理直属机关和乡镇正、副职科级干部，县直属企业的党政正科级干部；政府各局、委、办正职由县委向政府推荐，县长提名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各局、委、办副职由县委推荐，县政府任免。企事业单位的副职，由县委考核，各主管局任免。一般干部由县组织、人事部门定期考核。1984年，企业干部实行选聘制，正职由政府任免，副职由各主管局任免。

干部调配分为工作需要、照顾家庭困难、解决夫妻分居等数种。据1981至1987年的统计，共调动干部1226人，1981年调动293人，1982年调动92人，1983年调动132人，1984年调动259人，1985年调动132人，1986年调动73人，1987年调动245人。因工作需要调动424人，其中调入189人，调出235人；照顾家庭困难调动216人，其中调入96人，调出120人；因解决夫妻分居调动291人，其中调入137人，调出154人；其他调动295人，其中调入48人，调出247人。

1952年10月，三级干部会议按照执行政策好、联系群众好、思想作风好的条件，评选出好干部82人，给予表彰奖励。1954年，有7人受到奖励。1957年，有80人受到表扬、49人给予物质奖励、2人记功。1982年，受奖85人，其中记功1人，获奖84人。1984年奖励168人。1985年奖励62人。1986年奖励29人（包括企业干部20人）。1987年奖励31人（包括企业干部21人），其中记功1人，获奖178人，晋级111人。

1951年惩戒干部20人，占当年干部总数的2.28%。免于处分6人。给

## 第一章 行政干部

予处分 14 人（其中警告 5 人、记过 6 人、降级 1 人、刑事处分 2 人）。1953 至 1958 年，惩戒干部 223 人，占干部总数的 1.84%，（不包括反右派中处分的干部）。1953 年惩戒违纪干部 59 人。1954 年惩戒 16 人。1955 年惩戒 30 人。1957 年惩戒 50 人。1958 年惩戒 68 人。免于处分 68 人，给予处分 155 人（其中警告 18 人、记过 37 人、记大过 16 人、降职 8 人、开除 76 人）。1957 年反右派中惩戒 237 人，其中免于处分 20 人，给予处分 217 人（其中开除 107 人、逮捕法办 28 人、劳动教养 30 人、监督生产 52 人），后经摘帽与复查改正，做了妥善处理。1959 年反右斗争中，开除公职 22 人，后全部做了甄别平反。1982 至 1987 年，惩戒干部 55 人，占干部总数的 0.24%，（其中警告 8 人、记过 6 人、记大过 6 人、降级 5 人、降职 1 人、撤职 5 人、开除留用察看 12 人、开除 12 人）。

1981 年，经调查有各类专业技术干部 1137 人（包括中小学教师），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64 人、农业技术人员 75 人、卫生技术人员 237 人、教学人员 603 人、财会人员 139 人、统计人员 19 人。1982 至 1983 年，开展了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评出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干部 417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76 人、农业技术人员 37 人、卫生技术人员 161 人、经济人员 65 人、会计人员 69 人、统计人员 9 人；工程师、农艺师、主治医师、会计师、统计师等（中级）35 人、助理工程师等（初级）180 人、技术员级 202 人。1987 年 4 月，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至 1987 年全市评聘专业技术干部 2333 人，占干部总数的 56.34%，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13 人、农业技术人员 137 人、科学研究人员 6 人、卫生技术人员 238 人、教学人员 1585 人、会计人员 149 人、统计人员 39 人、编辑、记者、播音 5 人、经济人员 14 人、文艺人员 47 人；工程师、农艺师等（中级）55 人，助理工程师等（初级）1101 人，技术员级 1177 人。从 1985 年 5 月起，对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和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干部向外地区调出，需经地区批准；对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调往省外的，需经省人事部门批准。

### 第三节 落实知识分子和干部政策

1982 年，平反知识分子中的错案 449 起。1982 至 1984 年，选拔 189 名知识分子担任各级领导工作；给 375 名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晋升了技术职称；为

1457名大中专毕业生和农林第一线科技人员增加了浮动工资；对企事业工作的助理工程师和标准工资在100元以下的科技人员112名发给了书报补助费；调整了41名专业不对口科技人员的工作；给273名家居农村的科技人员家属解决了城镇户口；为40名科技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建立了健康档案。

1962年3月至1964年1月，对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定为“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等的脱产干部524人，进行复查甄别，466人改变了原处理决定。1978年5月至1979年5月，对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受到开除公职的127件错案，进行复查、改正，有94人收回另行安置工作，13人改按退休处理，9人改按退职处理，已经死亡的11人，按规定发给了抚恤费。受牵连而被送到农村的38户、132人，恢复了城镇户口，发给生活困难补助费14250元。1978年5月至1979年12月，对“文革”期间的错案和“文革”前的1581件错案，进行复查改正，“文革”中揪斗审查473名干部，原未作文字结论的220人，全部平反纠正；有文字结论的253人，原被定为敌我矛盾的28人，经复查全部纠正的27人，维持原结论的1人；原按人民内矛盾处理的225人，全部平反213人，部分纠正3人，维持原结论9人。被迫致死11人，全部复查处理，对家属子女作了安置。复查“文革”前的申诉案件1108件，对原被定为敌我矛盾的201件，全部纠正39件、部分纠正79件、维持原结论83件；对被定为人民内部矛盾的422件，全部纠正278件、部分纠正144件；纠正错案485件，其中开除公职的错案288件，收回重新工作173人，按退职退休处理77人，子女顶替38人，补发工资、退职费、生活补助、抚恤费、丧葬费等14万元，恢复城镇户口96户、376人。1981年1月至1985年3月，复查来信来访案件1535件，维持原结论825件，纠正错案710件，恢复党籍6人，收回工作22人，改按退职退休离休处理145人，给1957年精简的农村干部补发退职费193人，生活上给予补助的135人，改正结论、摘掉帽子、撤销原处分的90人，平反判刑、劳教的33人，纠正历史问题的86人。补发退职退休离休费、生活补助等409697元。并对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干部档案1846份，做了清理，将不实之词和本人违心检查交待材料进行销毁或退还本人。

#### 第四节 培 训

文化补习 1950至1962年对文化较低的干部采取举办业余文化补习学

校、扫盲班、速成识字班、送省干校、地干校脱产补习等方式，经过半年以上的培训，识字人数达到 1500 至 2000 个、取得高小或初中文化程度的达 1729 人，占干部总数的 5.82%。1982 至 1987 年，对“文革”期间高中、初中毕业的干部 480 人，分批进行为期 3 年的文化补习，经考试取得毕业证书 450 人，其中高中 171 人，初中 279 人，毕业率为 94%。1983 至 1987 年，参加电大、函大等大专、中专自学考试的干部 718 人，学成 682 人，其中大专 497 人，中专 185 人，毕业率为 95%。1988 至 1989 年，参加大专自学考试的干部 598 人，参加中专自学考试的干部 1008 人。

**业务培训** 1980 至 1989 年举办以学习经济建设管理知识、科学技术知识、科学领导方法与工作方法等为内容的业务培训班 89 期，参加干部 4274 人，占干部总数的 11.29%。1984 至 1986 年选送年轻干部到北京、西安、四川等地大中专院校培训深造 144 人，从工人中选拔 76 人，从农村中选送 178 人，从城镇待业青年中选送 165 人，共 563 人，占干部总数的 4.72%，学文教专业 174 人、农牧专业 82 人、卫生专业 75 人、企业管理专业 62 人、建筑专业 39 人、机电、水利、财会、统计等专业 131 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 39 人、大专学历 232 人、中专学历 292 人。公费培训 509 人，自费培训 54 人。共支培训经费 88.88 万元，人均 1579 元。其中财政拨款 28.97 万元，企事业支付 34.83 万元，乡镇支付 15.06 万元，自费 10.02 万元。

**政治培训** 1950 至 1956 年选送兰州革命大学、省委党校、省干校等处脱产学习理论常识、政治常识的干部 166 人，参加县办政治理论培训班学习的干部 1340 人，二项共 1506 人，占干部总数的 16.14%。1958 年，举办理论培训班 5 期，参加 281 人，占干部总数的 10.09%。1960 至 1967 年，由党校举办政治理论学习班 15 期，参加 2510 人，占干部总数的 13.72%。1979 至 1989 年，参加省、地委党校和中央党校学习的科级以上干部 200 人。参加市（县）委党校学习经济理论、政治经济学、哲学、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简明中国革命史等培训的干部 6760 人，二项共 6960 人，占干部总数的 17.03%。

## 第二章 劳动工资

### 第一节 职工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由 1949 年的 874 人，1989 年增为 30977 人，增长 34.44 倍；女职工由 125 人，增为 9867 人，增长 77.94 倍，女职工所占的比重由 1949 年的 14.3% 提高到 31.85%。

在职工总数中，固定职工由 1984 年的 21409 人，1989 年增为 23164 人，增长 8.2%；合同制职工由 1985 年 1795 人，增为 4557 人，增长 1.54 倍；其他职工（计划外用工等）由 1984 年的 4923 人，减为 3256 人，减少 33.86%。省属以上单位由 1984 年的 9424 人，减为 8576 人，减少 9%；地属单位由 6342 人，增为 8849 人，增长 39.53%；市属单位由 10566 人，增为 13552 人，增长 28.26%。农林水牧部门由 3398 人，减为 3043 人，减少 10.45%；工业部门由 5179 人，增为 8270 人，增长 59.68%；地质普查部门由 2654 人，减为 2256 人，减少 15%；建筑部门由 2374 人，减为 912 人，减少 61.58%；交通邮电由 2425 人，减为 2391 人，减少 1.4%；商业饮食业由 2969 人，增为 3534 人，增长 19.03%；公用事业由 635 人，增为 1064 人，增长 67.56%；卫生体育由 993 人，增为 1326 人，增长 33.53%；教育文化由 2501 人，增为 3377 人，增长 35.03%；科学研究由 146 人，增为 234 人，增长 60.27%；金融保险由 512 人，增为 730 人，增长 42.58%；国家机关由 2546 人，增为 3840 人，增长 50.82%。

## 第二章 劳动工资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

年份	年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固定 职工	其他 职工	年份	年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固定 职工	合同 制 职工	其他 职工
1949	874	125	874		1970	5361	1356	4476		885
1950	1182	125	1182		1971	5504	1576	4614		890
1951	1620	184	1620		1972	6002	1737	5343		659
1952	2077	259	2077		1973	5569	1569	5249		320
1953	2589	368	2589		1974	5942	1782	5364		578
1954	2767	389	2767		1975	6624	2087	5405		1219
1955	3113	581	3113		1976	6706	2568	5515		1191
1956	3607	635	3607		1977	6420	1884	5588		832
1957	3824	780	3824		1978	8646	2614	6665		1981
1958	6785	1310	6785		1979	9108	2914	7329		1779
1959	9329	1535	9329		1980	9185	3143	7861		1324
1960	11191	3068	10964	227	1981	9683	3266	8217		1466
1961	6923	1662	6661	262	1982	10459	3422	8578		1881
1962	4057	737	4057		1983	10682	3895	8531		2151
1963	3383	615	3235	148	1984	26332	7967	21409		4923
1964	3487	679	3286	201	1985	27073	8204	21290	1795	3988
1965	3743	872	3406	337	1986	28700	8697	22570	2014	4116
1966	3782	880	3355	427	1987	29466	9064	22234	3018	4214
1967	3802	885	3433	369	1988	30893	9745	22795	3864	4234
1968	4076	990	3606	470	1989	30977	9867	23164	4557	3256
1969	4176	1025	3789	387						

1984至1989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分级分业人数

项 目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合 计(人)	26332	27073	28700	29466	30893	30977
分级 省属以上	9424	7463	7695	8174	8643	8576
地属	6342	8918	9693	9015	9388	8849
市属	10566	10692	11312	12277	12862	13552
分行业农林水牧	3398	2965	3143	3364	3458	3043
工 业	5179	6799	7208	7563	8158	8270
地质普查	2654	2542	2695	2377	2324	2256
建 筑	2374	1750	1855	1174	1083	912
交通邮电	2425	2376	2519	2413	2348	2391
商业饮食业	2969	2817	2986	3053	3284	3534
公用事业	635	647	686	888	981	1064
卫生体育	993	1029	1091	1358	1382	1326
教育文化	2501	2436	2582	3117	3180	3377
科学研究	146	244	259	245	245	234
金融保险	512	526	558	625	722	730
国家机关	2546	2942	3118	3289	3728	3840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 由1952年的38人,1989年增为6588人,增长172.37倍。占全民与集体职工总数的比重,由1952年的1.8%,1989年上升为17.54%。

集体所有制职工主要分布在工业、商业、建筑业。1976与1989年相比,工业由2039人,增为3079人,增长51.01%,比重由69.78%降为46.74%;商业由297人,增为2832人,增长8.54倍,比重由10.16%升为42.99%;建筑业由335人增为402人,增长20%,比重由11.46%降为6.1%;其他由

第二章 劳动工资

251人，增为275人，增长9.56%，比重由8.6%降为4.17%。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

年份	年末 人数 (人)	年份	年末 人数 (人)	年份	年末 人数 (人)	年份	年末 人数 (人)	年份	年末 人数 (人)
1952	38	1960	1709	1968	1478	1976	2922	1984	4508
1953	48	1961	1590	1969	1334	1977	3308	1985	6478
1954	258	1962	834	1970	1884	1978	3341	1986	6174
1955	698	1963	1129	1971	2394	1979	3542	1987	6468
1956	2169	1964	1065	1972	1921	1980	3546	1988	6696
1957	2035	1965	1199	1973	1934	1981	3573	1989	6588
1958	719	1966	1362	1974	1697	1982	3785		
1959	1760	1967	1526	1975	1805	1983	3871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分行业人数

年 份	年末人数 (人)	其 中						
		工业	建筑业	商业	交通邮电	卫生	金融	国家机关
1976	2922	2039	335	297	190	61		
1977	3308	2418	399	236	186	69		
1978	3341	2381	472	297	179	12		
1979	3542	2384	540	405	143	13		57
1980	3546	2385	564	407	119	14		57
1981	3573	2371	524	583		15		80
1982	3785	2402	651	633		17		82
1983	3871	2398	743	624		18		88



续表

年 份	年末人数 (人)	其 中						
		工业	建筑业	商业	交通邮电	卫生	金融	国家机关
1984	4508	2383	757	1285		23		60
1985	6478	2762	886	2770		10		50
1986	6174	2967	677	2286		13	171	60
1987	6468	2871	494	2854		11	184	54
1988	6696	2659	845	2939		13	188	52
1989	6588	3079	402	2832		14	206	55

职工文化技术水平 市属企业采取以师带徒岗位培训、技术学校进修和举办文化、技术补习班、报考电大、函大、成人高校自学考试等措施，提高职工文化技术水平。据 1986 年市经委、粮食、农机等 5 系统的统计，职工中具有大专文化 8 人，占全民所有制职工总数 2268 人的 0.35%；中专、高中文化 734 人，占 32.36%；初中文化 832 人，占 36.68%；小学文化 694 人，占 30.61%。1986 年属于集体所有制的市二轻系统和劳动服务公司有职工 1765 人，具有大专文化 1 人，占 0.06%；中专、高中 344 人，占 19.49%；初中 704 人，占 39.89%；小学 716 人，占 40.56%。1986 年，市属全民所有制单位有各类技术工人 4005 人，占市属全民所有制职工总数 11312 人的 35.4%，其中初级工（3 级以下）2526 人，占 63.07%；中级工（4 至 6 级）1362 人，占 34.01%；高级工（7 级以上）117 人，占 2.92%。以上表明，市属单位职工以中等文化水平、初级技术工居多。

## 第二节 劳动制度和劳动管理

建国初，处理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实行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后，企业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用工制度灵活多样，全民、集体单位，私营企业，可在城镇待业人

员中招收固定工、临时工、季节工等，亦可在农村招收青年农民。“一五”计划后期，逐渐向单一的固定工转变，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实行计划控制，职工的招收，调配由劳动行政部门统一管理。1958至1960年，按劳分配原则受到冲击，奖励工资、计件工资受到批判，把奖金改为一次性综合奖。企业盲目增加职工，大批农民流入城市。1961至1965年，按劳分配原则得到确认和恢复，部分企业试行了临时工、合同工和亦工亦农轮换工制度。1966至1976年，按劳分配原则又遭到破坏，奖励工资、计件工资被折算成附加工资按月计发。一度将临时工转为固定工，并规定常年性生产岗位不准招用临时工或合同工。1976年10月后，经过拨乱反正，逐步恢复了按劳分配原则、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对劳动制度进行改革，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改变单纯靠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的局面，基本解决了历年积累下来的城镇待业青年就业问题。1981年，试行劳动合同制，1982至1985年部分企业招收合同制工人630名。从1985年起全民所有制单位可以在批准的劳动计划内，根据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收合同工、轮换工、季节工和临时工，签订合同，规定使用期限。期满可以辞退，也可续订合同。招工，坚持就地就近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优先招用职业中学毕业生和经过就业前培训合格的待业青年。招收少数固定工和农民轮换工，合同工由用工单位报劳动部门审批后实行公开招收，公布简章，自愿报名，择优录用。工人调动手续简化，市区内的调动和调往外地的，由调出调入单位协商或经主管部门审查，在上级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以内，直接办理调动手续。有计划地解决职工夫妻两地分居和老职工身边无子女照顾等困难。

### 第三节 劳动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就业门路扩大，就业形式多样，使城镇就业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就业人数由1949年的874人，1989年增为37565人，40年新增就业人数36691人，增长41.98倍，年增加917人，年增长9.9%。就业人口占城镇人口的比重，由1949年的3.53%，1989年上升到59.87%，增加56.34个百分点。

劳动就业分为四个阶段：1949至1957年为快速增长阶段，重点安置复员

转业军人和城镇闲散人员。实行下达用人计划，由用人单位自行选择所需人员的办法。8年新增就业人数4985人，增长570.37倍，每年增加623人，年增长26.8%。8年安置复转军人2103人，占总增加数的42.19%；安置城镇闲散人员1852人，占37.15%；招收农村青年535人，占10.73%；安置大学、中专、技校毕业生495人，占9.93%。1958至1965年为减少阶段。实行劳动部门下达用人指标，由用人单位直接招收的办法。8年减少就业人员917人，减15.65%，每年减少115人，8年安置复转军人859人，安置大学、中专、技校毕业生305人，来自城镇的就业人员减少917人，来自农村的就业人员减少1164人。1966至1978年为稳步增长阶段。实行劳动部门下达用人指标，由用人单位在城镇待业人员、复退军人中录用或招收农村青年的办法。13年新增就业人数7045人，增长1.43倍，每年增加542人，年增长7.1%。13年安置复转军人1860人，占总增加数的26.4%；安置大学、中专、技校毕业生360人，占5.11%；从城镇招收1937人，占27.5%；从农村招收2888人，占40.99%。1979至1989年为增长较快阶段。实行下达用人计划，由用人单位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11年新增就业人数25578人，增长2.13倍，每年增加2325人，年增长10.9%。11年安置复转军人3217人，占总增加数的12.58%；安置大学、中专、技校毕业生3253人，占12.72%；从城镇招收13244人，占51.78%；从农村招收5864人，占22.92%。

1949至1989年，新增全民所有制职工30103人，占总增数的82.04%；新增集体所有制职工6588人，占17.96%。从城镇招收16116人，占43.92%；从农村招收8123人，占22.14%；安置复转军人8039人，占21.91%；安置大学、中专、技校毕业生4413人，占12.03%。

## 第四节 劳动保护

40年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重视更新设备，改革工艺，注重尘毒治理，改善劳动卫生条件，使全市劳动保护取得明显成绩。厂矿企业已配备专职安全干部18人、专职安全员30人、兼职安全员308人，坚持每年5月和9月开展“安全月”活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安全管理工作逐步加强。面粉厂、水泥厂等10多户企业，筹集资金28万多元用于消烟

除尘,减少粉尘、毒物对人身的危害,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职工,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144名煤尘、石棉尘患者进行治疗,并调整了工作岗位。职工享受防护用品的人数和用品数量增加,人数由1963年825人,到1987年增为3345人,用品有防尘防毒口罩、手套、工作服等,有的单位还发放防护眼镜、防水防雨胶鞋、胶靴等。享受保健食品的人数由1973年422人,到1987年增为857人。1979年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了普查登记,建立了定期检验与司炉工、焊工、水处理工等人员的考核发证等制度,使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明显下降。职工伤亡事故下降,1959至196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因工死亡19人,死亡率为0.451‰;重伤81人,重伤率1.923‰。1966至1976年,死亡18人,死亡率0.313‰;重伤50人,重伤率0.869‰。比前期死亡人数减少1人,死亡率降低0.138个千分点;重伤人数减少31人,重伤率降低1.054个千分点。1977至1987年,死亡14人,死亡率0.08‰;重伤47人,重伤率0.267‰。比前期,死亡人数减少4人,死亡率降低0.233个千分点;重伤人数减少3人,重伤率降低0.602个千分点。

1959至1987年,因工死亡51人,年均1.76人,死亡率0.185‰;重伤178人,年均6.14人,重伤率0.646‰。

## 第五节 工 资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与年平均工资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二五”时期为稳步提高时期。1952年,职工工资总额111万元,比1949年的47万元,增加64万元,增长1.36倍,年增(3年)33.2%;职工年平均工资534元,比1949年538元,降低4元,下降0.74%。1957年,工资总额243万元,比1952年增加132万元,增长1.19倍,年增(5年)17%;年平均工资635元,增加101元,增长18.91%,年增3.5%。1962年,工资总额294万元,比1957年增加51万元,增长20.99%,年增(5年)3.9%;年平均工资725元,增加90元,增长14.17%,年增2.7%。“文化大革命”时期为工资总额增加,年平均工资下降时期。1976年,工资总额424万元,比1965年的252万元,增加172万元,增长68.25%,年增(11年)4.8%;年平均工资632元,比1965年673元减少41元,下降6.09%。1976至1989年为较快增长时期。经多次调高职工工资,恢复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增发副

第五节 工 资

食品价格等补贴，职工工资总额和年平均工资均有明显增加。1989年，工资总额 6126 万元，比 1976 年增加 5702 万元，增长 13.45 倍，年增（13年）22.8%；年平均工资 2031 元，比 1976 年增加 1399 元，增长 2.21 倍，年增 9.4%。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与年平均工资

年 份	年末 人数 (人)	工资 总额 (万元)	年平均 工资 (元)	年 份	年末 人数 (人)	年平均 人数 (人)	工资 总额 (万元)	年平均 工资 (元)
1949	874	47	538	1970	5361		294	548
1950	1182	63	533	1971	5504		320	581
1951	1620	85	525	1972	6002		357	595
1952	2077	111	534	1973	5569		376	675
1953	2589	144	556	1974	5942		391	658
1954	2767	156	564	1975	6624		421	636
1955	3113	177	569	1976	6706		424	632
1956	3607	225	624	1977	6420		416	648
1957	3824	243	635	1978	8646		584	675
1958	6785	392	578	1979	9108		667	732
1959	9329	523	561	1980	9185		707	770
1960	11191	664	593	1981	9683		738	762
1961	6923	484	699	1982	10459		848	811
1962	4057	294	725	1983	10682		947	887
1963	3383	233	689	1984	26332		3327	1263
1964	3487	239	685	1985		26280	3356	1277
1965	3743	252	673	1986		28200	4029	1429
1966	3782	238	629	1987		29180	4270	1463

续表

年 份	年末 人数 (人)	工资 总额 (万元)	年平均 工资 (元)	年 份	年末 人数 (人)	年平均 人数 (人)	工资 总额 (万元)	年平均 工资 (元)
1967	3802	250	658	1988		30426	5262	1729
1968	4076	246	604	1989		30158	6126	2031
1969	4176	259	620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与年平均工资 1989年,工资总额1053万元,比1976年的190万元增加863万元,增长4.54倍,年增(13年)14.1%;年平均工资1610元,比1976年的650元增加960元增长1.48倍,年增7.2%。

1976年,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比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632元,高18元(2.85%);1989年,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比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2031元,低421元(20.73%)。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年递增速度比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年递增速度低2.2个百分点。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与年平均工资

年 份	年末人数 (人)	年平均人数 (人)	工资总额 (万元)	年平均工资 (元)
1976	2922		190	650
1977	3308		194	586
1978	3341		208	623
1979	3542		227	641
1980	3546		265	747
1981	3573		268	750
1982	3785		279	737

续表

年 份	年末人数 (人)	年平均人数 (人)	工资总额 (万元)	年平均工资 (元)
1983	3871		305	788
1984	4508		573	1271
1985		6340	592	934
1986		7100	636	896
1987		6642	688	1036
1988		6509	783	1203
1989		6541	1053	1610

**工资制度** 建国初期,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工资为供给制、部分供给制、以实物计算的货币工资制和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工资制度等几种制度同时并存。1952年,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政务院颁布的工资制与供给制两种工资标准,分为1至29级,正副县长为14至17级,正副科长为17至21级,科员为21至25级,办事员与勤杂员为26至29级。工交企业工人实行8级等级工资制。各种工资制度都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统一了工资分所含实物的品种和数量。1954年,执行政务院调整后的国家机关工资标准,工资制14级工资分由432调高为460,29级工资分由85调高为90,14至29级的调幅为28至5分;包干制14级工资分由227调高为250,29级工资分由85调高为89,14至29级的调幅为23至4。1955年,国务院决定将工资分改为1至30级的货币工资,全省按不同地区另加一定比例的物价津贴,酒泉县执行十一类区加8%。1956年,国家机关执行全国统一的货币工资制,建立起以按劳分配为基本原则的工资制度。从此,结束了工资制与供给制并存的状况。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952 至 1956 年工资标准

级 别	1952 年工资分		1954 年工资分		1955 年货币工资 十一类区加 8% (元)	1956 年货币工资 十一类区加 8% (元)
	工资制	供给制	工资制	包干制		
14	432	227	460	250	114.48	168.48
15	392	207	414	225	103.68	151.74
16	348	188	368	200	92.88	135
17	310	145	328	175	83.16	120.96
18	280	132	292	150	73.44	106.92
19	255	123	268	140	66.96	95.58
20	230	118	244	130	60.48	85.86
21	210	114	220	127	54	75.6
22	190	110	198	117	48.6	68.04
23	170	105	176	111	43.2	60.48
24	150	96	156	106	37.8	52.92
25	130	93	136	101	32.4	45.9
26	110	92	116	98	28.08	39.96
27	97	91	106	95	25.92	36.72
28	88	88	96	92	23.76	33.48
29	85	85	90	89	21.6	30.78
30					19.44	28.08

1956 年工资改革后的 20 多年中,工资制度没有大的变动,只作了一些局部调整。1959 年对工业、交通、基建等部门的工人 391 人(占升级范围人数的 14.9%)每人每月增资 3.34 元。1963 年给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干部、工人 1176 人(占升级范围人数的 40.6%)每人每月增资 7.47 元;给集体所有制



单位的职工 480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30.09%），每人每月增资 3.19 元。1971 年给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1433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23.35%），每人每月增资 8.52 元。1977 年给全民所有单位职工 2653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46.98%），每人每月增资 6.89 元。1978 年给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132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2%），每人每月增资 7.59 元。1979 年给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3047 人（占升级范围人数的 45.61%），每人每月增资 6.69 元；给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 1154 人（占升级范围人数的 42.85%），每人每月增资 7.53 元。1981 年给教育、卫生、体育系统固定职工（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1389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89.61%），每人每月增资 10.78 元。1982 年给国家机关、文教、卫生、科研等单位职工 2051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92.06%），每人每月增资 8.89 元。1983 年给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 3010 人（占职工总数的 69.56%），每人每月增资 8.12 元；给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 2256 人（占职工总数的 74.48%），每人每月增资 9.63 元。

1985 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实行以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组成的结构工资制；对教员、护士分别发给教龄、护龄津贴。参加工资改革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5162 人，月增资总额 113709 元，每人每月增资 22.03 元。给教师、护士 1055 人增加教龄、护龄津贴 6773 元，人均 6.42 元。给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 4183 人月增资 63890 元，人均 15.27 元；给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 2787 人月增资 39352 元，人均 14.12 元。1986 年给副科级以上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工人 172 人，增加进入职务等级线的职务工资 2144 元，每人每月增资 12.47 元。1987 年，给行政、事业单位职工 2277 人，月增加工资 18822 元，人均 8.27 元；给职务变动的干部 117 人，月增加工资 2277 元，人均 19.46 元。1988 年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中年专业技术人员 3350 人，月增加工资 27915 元，人均 8.33 元。1989 年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5725 人，月增加工资 49405 元，人均 8.63 元；给新参加工作的职工 4503 人，月增加工资 40683 元，人均 9.03 元；给离退休人员 598 人，月增加离退休费 9692 元，人均 16.21 元；给符合升级条件的离退休人员 44 人，月增加工资 375 元，人均 8.52 元；给招聘乡镇干部 150 人，月增加工资 2490 元，人均 16.6 元。1985 年后贯彻工资增长与生产发展相适应的总方针，多次给职工增加工资，职工工资水平有了较快提高，有效地调动了职工群众生产、工作的积极性。

## 第二章 劳动工资

### 1985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

序号	基 础 职 务 工 资				说 明
	合计	基础工资 (加 22.08%)	职务工资 (加 22.08%)	其中:地区 补贴之和	
4	207.5	49	158.5	37.5	1. 基础工资为 40 元加地区补贴 22.08%之和 49 元。 2. 职务工资为六类区标准加地区补贴 22.08%之和。 3. 表内地区补贴之和为基础、职务工资加 22.08%之和。 4. 表内尾数元为七舍八入,5 解为二舍三入。 5. 职务档次适应范围:正县级为 9 (149 元)至 4(207.5 元);副县级为 11 至 6;科级为 14 至 9;副科级为 16 至 11;科员为 18 至 13;办事员为 19 至 14;技术工人为 19 至 10;普通工人为 20 至 13。 6. 工龄津贴,每工作一年,发给 0.5 元,工作年限最高为 40 年。
5	195.5	49	146.5	35.5	
6	183	49	134	33	
7	171	49	122	31	
8	160	49	111	29	
9	149	49	100	27	
10	138	49	89	25	
11	128	49	79	23	
12	118.5	49	69.5	21.5	
13	108.5	49	59.5	19.5	
14	100	49	51	18	
15	93	49	44	17	
16	85.5	49	36.5	15.5	
17	78	49	29	14	
18	71	49	22	13	
19	63.5	49	14.5	11.5	
20	56	49	7	10	

**职工的保险与福利** 建国后起,国营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的制度。职工享受每年节假日 52 天与探亲假、青年职工婚假、女职工产假;享受公费医疗与冬季取暖补贴;患病就医期间发给病假工资,职工伤残照发工资,生活不能自理的发给护理费;老弱职工享受疗养与退职、退休待遇;职工死亡发给丧葬费与抚恤费。

1953年，修正后的劳动保险条例公布，国营企业率先执行，集体所有制企业创造条件参照执行。1956年，有20个企业执行条例，享受劳动保险的职工10659人。1960年，企业增为27个，职工达到30500人，（包括酒泉钢铁公司等）。1983年，执行条例的企业40个，职工4009人。1985年，企业达到57个，职工增为9996人。

1987年8月，市社会劳动保险局成立，开始进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与“职工退休养老保险基金”的社会统筹，到1989年，纳入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企业与单位177个，缴纳职工待业保险基金13.86万元；纳入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社会统筹的企业与单位171个，参加合同制工人2711人，统筹退休养老基金66.21万元，人均244元；纳入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企业33个，参加固定职工4460人，统筹退休养老基金64.8万元，人均145元。

1983年，由财政部门供给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福利费32.68万元，比1976年的7.23万元，增长3.52倍，年增24%。1989年，财政部门供给的职工福利费达到152.1万元，比1983年增长3.65倍，年增29.2%。1976至1989年，财政部门供给的职工福利费共734.13万元，年均56.47万元。

40多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职工生活福利待遇逐步改善，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建设、职工住宅建设等的投入也大幅度增加。

## 第三章 离休退休

### 第一节 干部离休

1958年规定，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同志，年老体衰，担负实际工作有困难的调离现任工作，工资照发，长期休养。1961年，离休1人。1978年规定，1949年9月底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副地级以上；1942年底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正副县级及相当职务的；1937年7月7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离职休养，工资照发。1978年，离休4人。1979年，离休3人。1980年，离休10人。1981年，离休7人。1982年规定，建国前参加共产党领导的，从事地下革命工作，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离职休养，工资照发；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提前离休。1982年离休36人。1983年离休21人。1984年离休22人。1985年离休15人。1986年离休14人。1987年离休20人。1988年离休7人。1989年离休6人。1961至1989年共离休165人，享受地级待遇5人，县级待遇82人，科级待遇78人。

### 第二节 职工退职退休

195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退职的按规定标准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费，退休的按月发给本人工资40至70%的退休费。1978年提高了退职费、退休费标准，退职由原来的一次补助改为按月发放。1985年12月，退休待遇按职工不同工作年限，加发5至25%的退休补助。1957至1989年，干部、工人退职、退休共3881人。其中干部退职406人，退休482人；工人退职1316人，退休1677人。

第二节 职工退职退休

1957至1989年职工退职退休人数

年度	职工退		干部		工人		年度	职工退		干部		工人	
	退休	合计	退职	其中	退职	其中		退休	合计	退职	其中	退职	其中
	(人)	小计	退职	退职	退职	退职		(人)	小计	退职	退职	退职	退职
1957	80	62	62	18	18	1974	55	6		49	4		
1958						1975	62	9		53	2		
1959	20	17	17	3	3	1976	49	7		42	12		
1960	249	41	41	208	208	1977	30	7		23			
1961	682	204	204	478	478	1978	250	6		244	4		
1962	318	82	82	236	236	1979	212	38		174	13		
1963	70			70	70	1980	267	78		189	18		
1964	15			15	15	1981	498	42		456	129		
1965	2			2	2	1982	113	17		96	11		
1966	50			50	47	1983	51	19		32	1		
1967	1			1	1	1984	110	17		93			
1968	7			7	5	1985	44	24		20			
1969	13			13	4	1986	125	69		56			
1970	13			13	8	1987	127	69		58			
1971	20			20	7	1988	157	35		122			
1972	27	5		22	18	1989	150	33		117			
1973	14	1		13	2	合计	3881	888	406	2993	1316		

# 第三十六篇 科技 地震测报 档案

## 第一章 科学技术

###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958年10月,设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21人,工作人员4人,设工业、农业、农业机具、交通、半导体、文学、社会科学研究所7个,工作人员以兼职为主。1959年2月,科委工作人员增为7人。8月,研究所调整为企业、农具改革、建筑研究所等3个。年底,全市有专业科技人员560人,其中工程人员57人、农业技术人员57人、卫生技术人员332人、文艺演出人员、记者、播音员等114人。1960年3月,增设工业研究所。1962年1月,科委并入文教局,设专职科技人员2人。1967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科技工作停顿。1972年,县生产指挥部设科技组,专职工作人员2人;农具研究所恢复,工作人员13人。1976年4月,县科委成立,设委员9人,工作人员2人;新设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人员5人。1978年7月,科委工作人员增为6人。1979年,科委工作人员增为16人。1981年1月,县农科所撤销。年底,全县有专业科技人员1137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4人、农业技术人员75人、卫生技术人员237人、教学、财会、统计等人员761人。1983年,科委工作人员减为8人。1984年,农具研究所撤销。1985年,市科委工作人员9人,全市有科研机构5个(包括地区设在酒泉县的农科所、林科所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技术人员3695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195人。1989年,科研机构5个,科技人员增为5209人,比1985年增加40.97%,其中中级职称以上1404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26.95%。

## 第二节 科学普及

**宣传** 1950至1955年,农村结合扫盲开展农业增产技术、科学耕作方法、间作套种、节水灌溉等方面的学习、宣传、推广活动;进行图片展览宣传、破除迷信、移风易俗、讲究卫生、防疫灭病等科普活动,使80%以上的农民受到教育,农业生产连年丰收。1956至1965年,印发农业“八字”方针、作物栽培、植物保护和工业生产技术、生物进化、节制生育等科普资料7.8万多份;举办科普展览29次,参观人数34.2万人次;举办科普讲座782场次,听众41万人次。1966至1979年,印发农业科普资料6万多份,举办工农业科技成果展览、农业远景规划展览、卫生成果展览20多次,观众5万多人(次);举办科普讲座100多场次,听众10万人次;举办科普橱窗5期,50个版面;广播站设《科学与技术》节目,每周广播1次,每次15至30分钟;农村电影队配合农时季节放映有关农业科教片。1980至1989年,印发科技资料33万份;编发《科技信息》24期,3100份;举办科普讲座1317场次,听众20万人次;举办新技术、新产品引进,生产与生活科技知识等橱窗67期,共722个版面;广播电台设《学科学》、《农家之友》节目,每周广播1至2次,每次15分钟;市科委科教电影队放映科教影片554场,观众4.42万人次。

**培训** 1954至1956年,培训高温堆肥、化肥使用、水利工程、灌溉等农民技术员700多人。1958至1960年,培训技术人员12603人次,其中工业技术人员1994人次、农业技术人员3980人次、林业技术人员115人次、卫生技术人员3344人次、其他技术人员3170人次。1963至1966年,培训农业技术员1620人次。

1970至1971年,派出农业技术人员10多人到上海华东师范学院、陕西农科院等参加植物生长素——赤霉素(又称“920”)和菌肥——“5406”制作技术培训。1970至1972年,培训赤霉素、菌肥生产农民技术员10635人次。1973至1979年,培训技术人员8901人次,其中农业354人次、拖拉机驾驶和农机维修7995人次、工业552人次。1980至1983年,培训技术人员10403人次,其中农业9084人次、农机1015人次、水利120人次、摄影134人次、工业50人次。1984至1987年,选派在职干部和招收代培生432人到兰州、西安、北京等地50多所大专、中专学校脱产进修与学习专业技术,取得大专、中专学历。组织农业、林业、畜牧、水利、教学等技术人员103人到沿海发

达地区进行短期学习、考察。1984至1989年，培训技术人员82820人次，其中工业548人次，电工、建筑330人次，农业、水产、水利68572人次，农机3300人次，乡镇企业10070人次。

### 第三节 科研成果

40多年来，取得一批科研成果。仅1970至1988年主要成果124项，其中工业科技成果34项，农业科技成果75项，农机研究成果9项，医药卫生等科技成果6项。1982至1988年，获得地区以上奖励的科技成果61项，其中获国优新产品奖1项，部优新产品奖3项，省技术改进1等奖1项，省技术改进2等奖7项，省技术改进3等奖15项，地区科技进步1等奖4项，地区科技进步2等奖16项，地区科技进步3等奖14项；工业22项，农林牧、水利39项；1982至1984年14项，1985年12项，1986年18项，1988年17项。

1982至1988年科技成果获奖项目表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获奖时间与类别	获奖人
酒农13号春小麦品种选育	地区农科所	1982年 省技术改进3等奖	陆震钰 孙贵福
酒单2号早熟玉米品种选育	地区农科所	1982年 省技术改进3等奖	李国梁 马 钰
多异瓢虫生活习惯发生规律及饲养释放技术初步研究	地区农科所	1982年 省技术改进3等奖	王允华 刘宝森 傅惠钟 顾龙年
酒泉地区推广种子机械精选	地区种子公司	1982年 省技术改进3等奖	陆震钰 盛学谦



续表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获奖时间与类别	获奖人
大面积推广甘春 11 号小麦	市种子公司	1983 年 省技术改进 2 等奖	毕长欣 陈文宝 张迪光
推广天亚 2 号胡麻	地区种子公司	1983 年 省技术改进 2 等奖	陆震钰
推广配合饲料	地区畜牧站	1983 年 省技术改进 2 等奖	阎兴才
绿肥推广利用试验	地区农技站	1983 年 省技术改进 2 等奖	阎沛禄 陈学升 张顺福
底栏栅引水枢纽研究	市水电局	1983 年 省科技成果 2 等奖	吴 球 张育中 王安学
地区推广机械播种	地区农机站	1983 年 省科技成果 3 等奖	
大面积推广小麦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	地区农技站	1984 年 省技术改进 2 等奖	王士勇 陈作章 孟学义
推广玉米中单 2 号	地区种子公司	1984 年 省技术改进 3 等奖	贾尚信 顾建勤
5X—0.7 型种子精选机	地区种子机械厂	1984 年 省优秀新产品奖	
板式家具	市木器厂	1984 年省轻工厅 3 级优秀新产品奖	侯成儒 董吉仁
5XF—1.3A 型种子精选机	地区种子机械厂	1985 年 国家优质新产品奖	

续表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获奖时间与类别	获奖人
GM—7 型高效煤气炉	市铸造厂	1985 年 轻工部优秀新产品奖	樊长福等 5 人
摩托车三锁	市锁厂	1985 年 轻工部优秀新产品奖	何长录等 5 人
《酒泉》牌仿古爵夜光杯	市工艺美术厂	1985 年 轻工部优秀新产品奖	杨庭成等 5 人
推广地膜植棉技术	地区农牧处	1985 年 省技术改进 1 等奖	陈作章 王士勇 杜 枫
推广小麦甘春 11 号	地区种子公司	1985 年 省技术改进 2 等奖	贾尚信 陆震钰
三十烷醇在主要农作物上的应用	地区农技站	1985 年 省技术改进 3 等奖	张 立 马天林 杨兴国
推广“燕麦敌 2 号”防除燕麦草	市农技站	1985 年 省技术改进 3 等奖	冯映华 温国禄 杨兴国
“拌种双”防治小麦黑穗病	地区农科所	1985 年 省技术改进 3 等奖	傅惠钟 赵居生
大面积推广绿肥	市农牧局	1985 年 省技术改进 3 等奖	魏江青 茹进忠 祁葆忱
骆驼假结核棒状杆菌研究	地区畜牧站	1985 年 省技术改进 3 等奖	韩宗尧

第三节 科研成果

续表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获奖时间与类别	获奖人
酒泉地区石灰性土壤中 锌、锰含量分布调查, 锌 对玉米、锰对春小麦的 肥效试验	地区农科所	1985 年 省技术改进 3 等奖	杜孝甫 刘长禄
白色硅酸盐水泥试制	市白水泥厂	1985 年 省技术进步 3 等奖	田贞明 王如国
土壤保存鼠疫菌的研究	地区防疫站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1 等奖	赖来胜等 5 人
显微外科技术应用	地区医院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1 等奖	王振国等 5 人
星杂 288 良种蛋鸡推广	地区农牧处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1 等奖	阎兴才等 5 人
沿山冷凉灌区小麦丰产 示范	市科委市农技站 市种子分公司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2 等奖	李加恒等 5 人
推广化学药剂防治野燕 麦	地区农技站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2 等奖	冯映华等 5 人
玉米地膜覆盖技术试验	地区农牧处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2 等奖	邹泽民 何惠生 杨兴国 徐高星
辣椒优良品种丰产栽培 示范	地区农科所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2 等奖	林幼芋等 5 人
红优 2 号西瓜制种	地区种子分公司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2 等奖	贾尚信 张振堂 刘 琪 孟宪忠

续表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获奖时间与类别	获奖人
15—40W 日光灯架	市灯具电器厂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2 等奖	阎绪忠等 5 人
酒单 2 号玉米丰产示范	市农技站 地区农科所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3 等奖	杨兴国等 5 人
地膜播种覆盖机推广	地区农机推广 研究所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3 等奖	张柏龄等 5 人
《雄关》牌远红外家用电 烤箱试制	市车辆配件厂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3 等奖	刘中祥等 5 人
《雄关》牌汽车油箱盖锁 试制	市五金厂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3 等奖	何长录等 5 人
布氏羊型 5 号菌苗控制 布病	地区畜牧站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3 等奖	韩宗尧等 5 人
地区畜禽布病普查	地区畜牧站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3 等奖	陈克忠等 5 人
麦田杂草种类分布及防 治方法研究	地区农科所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3 等奖	王允华等 5 人
苏云全杆菌防治春尺蠖 的应用推广	地区林业站	1986 年 地区科技进步 3 等奖	李吉元 黄瑞祥 雷汉军
小型牧草种子加工成套 设备	地区种子机械厂	1988 年 地区科技进步 1 等奖	肖义淮等 6 人
改造 1 号纸机生产出口 书写纸	市造纸厂	1988 年 地区科技进步 1 等奖	郭泉生 卓祥国

第三节 科研成果

续表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获奖时间与类别	获奖人
种子包衣机	地区种子机械厂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2等奖	王金 刘子林 尚玉明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地区种子机械厂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2等奖	吴安民等5人
高压散热器	市铸造厂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2等奖	于加爱等5人
54度白酒	市酒厂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2等奖	王义 吕鸿森 陈辉建 刘维建
树脂刹车片	市石棉厂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2等奖	马志明 朱克龙
引进蒽醌快速蒸煮新工艺	市造纸厂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2等奖	王正刚等5人
马鼻疽病防治	地区动物检疫站 市畜牧站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2等奖	陈克忠等5人
春小麦高产低成本栽培技术示范	地区农技站 市农技站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2等奖	张顺福等5人
良种梨推广及早期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地区林业站 市林业站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2等奖	王多胜 吴子安 韩会辰 陶建民
防盗安全门锁	市五金厂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3等奖	何长录 朱东成 姜根宝 李新华
铝合金建筑用品	市车辆厂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3等奖	景昶升 张逢楼 李二美 冯鸿昶

续表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获奖时间与类别	获奖人
菱镁制品开发	地区科技情报 研究所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3等奖	张志江 张北玲 姚生孝 郭岩
农作物配方施肥示范	地区农技站 市农技站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3等奖	陈学开 赵文怀 杨国昌 张金军
瓜类增产菌试验研究	地区农科所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3等奖	傅惠钟 段学义 荆孝华 张胜昌
星布罗肉鸡饲养配套技术推广	地区畜牧站 市畜牧站	1988年 地区科技进步3等奖	范德友 崔永德 祁葆忱 武志峰

#### 第四节 科技推广

农业新技术试验引进与推广 1956至1987年共进行田间试验198项，主要有灌溉用水定额试验；春小麦早灌头水与迟灌二水试验；有机肥料秋施与春施效果对比试验；磷肥、氮肥不同用量增产效果与经济效益试验；以产定肥、根外追肥试验，微肥、腐植酸类肥料试验；玉米、小麦密度试验；植物生长调节剂试验；地膜增产效果试验；小麦、玉米、胡麻、蔬菜、西瓜品种试验；胡麻丰产示范、酒单2号玉米丰产示范、沿山冷凉灌区小麦丰产示范试验；带状种植等试验。新技术引进共30多项，主要有1952年引入药剂拌种，1953年引入施用硫酸铵，1954年引进高温堆肥，农作物间作、套种，1956年引进养蜂，推广小麦适时早播。1957年引进养鱼、太阳能温室、温室蔬菜，1958年推广深翻、机耕，1959年推广小麦在拔节前进行镇压抑制小麦倒伏。1960年推广施用磷肥、氮、磷肥混施。1971年推广使用植物生长刺激素——“920”和菌肥“5406”。1975年推广带状种植、小麦收割后复种绿肥。1976年引进塑料大棚蔬菜。

新品种引进390个，其中春小麦102个、冬小麦15个、玉米10个、胡

麻 19 个、洋芋 19 个、蔬菜 225 个。1978 年后，逐步筛选出了当家品种，春小麦有：张春 9 号、甘春 11 号、甘春 15 号；冬小麦有太原冬麦、新疆 133、张冬 29 号；玉米：京早 7 号、维尔 42、维尔 156、中单 2 号、酒单 3 号；胡麻：天亚 2 号、蒙选 198；蔬菜有根菜、茄果、白菜、甘兰、葱蒜、莴苣、豆角、薯芋、速生、多年生、朵菜、瓜类等 12 大类，190 个品种。推广新农具 30 多项，1950 年引进、推广铁制与木制拌种器，手摇喷雾、喷粉器，双轮双铧犁，七寸步犁，山地犁，拖拉机耕作。1960 年推广手摇玉米脱粒机、畜力播种机、机动播种机。1970 年推广铡草机、饲料粉碎机、机动施肥、播种机、扬场机、玉米点播机、中耕除草机、脱粒机、小麦割晒机、种子精选机。1980 年推广地膜铺膜机、大麦精选机、瓜子精选机等。

**林果品种引进与改良** 1950 年引进 34 种。1960 年引进与改良 103 种。1970 年后引进与改良 81 种。1980 年后引进与改良 80 种。1950 至 1989 年，共引进与改良林木树种 63 个，引进果类品种 235 个。林业部门、各乡镇、各农林场开展林业建设与科研项目共 30 多个，包括绿洲边缘防风固沙林营造、三北防护林建设、10 万亩经济林开发、石滩果园丰产栽培技术研究、梨树乔砧矮化密植试验、林木病虫害防治研究、林木引种试验等。

**畜禽品种引进与改良** 1952 年以来共引进畜禽优良品种 43 个，其中牛有荷兰黑白花奶牛、秦川牛、早胜牛、西门达尔牛等 6 个；马有河曲马、顿河马、伊犁马等 8 个；猪有苏大白、长白、巴克夏、约克夏等 5 个；羊有新疆细毛羊、皇城细毛羊、三北羊等 4 个；鸡有洛克、莱航、星杂 288、尼克等 13 个；兔有青紫兰兔、安哥拉兔、西德长毛兔等 5 个；有麻鸭、草鹅。并对当地土种猪、绵羊、黄牛采用人工授精技术进行改良。引进与推行温室养鸡、笼养鸡，温室孵化雏鸡、电热孵鸡、机器孵鸡和奶山羊圈养、奶牛舍饲、配合饲料生产使用等新技术 10 多项。

**工业产品开发** 1950 至 1989 年开发工业产品 100 多项。1950 年后开发的主要产品有原煤、红砖、中小农具、车马挽具、木制家具、布鞋、机器制衣、制粉、榨油、肥皂、蜡烛、润肤油、制毡、制革、糕点、豆制品等 20 多项。1960 年后开发的有汽车、拖拉机零件制作、铁制家具、铁锅、菜刀、水利启闭机、机制铁锨、人畜力架子车、马车底盘、饲料粉碎机等 20 多项。1970 年后开发的有耐火粘土、石棉、萤石、水泥、针织内衣、机制纸、碳酸氢铵、铸铁取暖用品、日光灯架及灯具、石棉制品、耐火材料制品、拖拉机仪表、油

## 第一章 科学技术

罐、保温毡、人造刨花板、塑料制品等 30 多项。1980 年后开发的有橡胶制品、白色水泥、皮鞋、工业锅炉、铸铁暖气片、汽车轴瓦、种子精选机、交流电动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白砂糖、酒精、颗粒粕、啤酒、低度白酒、锁具、硅铁、彩色内外墙涂料、石膏板、石棉泡沫、铝合金门窗、高低压开关柜、农用小拖车、水泥电杆、水果罐头、冷冻饮品等 40 多项。



## 第二章 地震测报

###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975年4月8日，酒泉县地震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成员9人。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4名。1976年10月，酒泉县地震观测站建成投入使用。1980年，地震工作领导小组撤销，保持办公室，工作人员增为8名。1983年11月，地震办公室与地震观测站合并更名为酒泉县地震观测台。1989年县改市后，酒泉市地震观测台有工作人员7名，辖群测点4个、宏观哨4个。仪器设备有土地电仪、地应力仪、地倾斜仪、陶瓷偏角仪、水氦仪等5台。

### 第二节 测报工作

1976年10月，地震测报仪器投入使用以来，综合监测每天8次；水氦测试每天1次。各群测点与宏观哨，每周定期向市台汇报1次。市台每周将测得数据和各点哨报来的资料，进行汇总与数据处理，写出震情分析文字材料，上报地区地震办公室。市台每年年中和年末参加地区会商会两次。市台订购《中国地震报》、《甘肃地震知识》等向各乡镇、驻酒单位散发，广泛宣传地震的科学知识和预防地震灾害的知识，并印发了《酒泉市防震抗震对策》等文件。

1976年10月25日，在地区地震会商会上，酒泉县地震办根据掌握的异常情况资料，提出三日内将在酒泉城南100公里以内发生5级左右地震的预报。实震时间为10月29日上午10时47分，在下河清机场附近发生4.1级地震。

1986年6月22日，在地震会商会上酒泉市地震观测台提出近10天左右酒泉城西南200公里外将发生3级左右地震的预报。实震时间为7月4日，在酒泉城西南240公里处发生3.9级地震。

## 第三章 档案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1959年9月酒泉市档案馆成立，工作人员3名。市改县后，1965年酒泉县档案馆有工作人员3名。“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撤销，人员调离。1978年12月，县档案馆恢复，工作人员3名。1980年，立档单位119个，兼职档案管理人员136人。1983年5月，档案局成立，与档案馆合署办公，工作人员5名。1986年，市档案局工作人员增为7名。立档单位186个，专职人员12人，兼职人员174人。1989年，市档案局有工作人员9名。立档单位195个，专职人员5人，兼职人员190人。

### 第二节 设施

1985年前，有平房2间，铁皮柜31套，木柜12个，电钻、剪纸刀2台。1986年7月，档案馆新楼建成，设档案库8个，面积586平方米；设档案整理、查阅、复印、消毒、蒸熏等专用房屋374平方米；备有灭火、提升机等设施；有铁皮柜95套，木柜12个，办公桌50张，靠背椅50把，复印机、打字机2台，照像机、放大机2架，电钻、剪纸刀2台，吸尘器1部。

### 第三节 整理 保管

“文化大革命”前，档案馆保管档案36宗、12088卷。1980至1986年，整理接收67个单位的文书档案16700卷，其中永久7274卷、长期9205卷、短期221卷；人口普查档案191卷；干部档案1765袋，会议照片516幅，录音、录像带7盒，资料、图书2673册。1987至1989年，逐年整理、接收部分档案。1989年底，市档案馆保管档案100宗、30862卷，其中文书档案25075

### 第三节 整理、保管

卷，会计档案 843 卷，科技档案 97 卷，人事档案 1811 卷，专业档案 2845 卷，人口普查档案 191 卷；照片 3156 幅，录音、录像带 3243 盒，资料、图书 3464 册。建立《档案存放地点索引》、《全宗目录册》、《档案收进登记簿》、《档案增减登记簿》等 6 册。

为利用档案提供便利，编纂了 1949 至 1982 年《酒泉县组织沿革》、1970 至 1982 年酒泉县委、县政府《文件汇编》、《1949 至 1986 年酒泉县（市）大事记》、《酒泉县（市）历届人代会简介》、《酒泉县（市）历届团代会简介》、《酒泉县（市）历届妇代会简介》等资料。

1979 至 1989 年，接待查阅档案、资料人员 6787 人次，利用档案、资料 34476 卷册。

# 第三十七篇 教 育

## 第一章 初等教育

### 第一节 幼儿教育

#### 一、建置

民国 28 年 (1939), 国立河西中学小学部附设幼稚园, 入园儿童 10 多名, 有保教员 2 名。民国 31 年 (1942), 国立肃州师范学校开设幼稚园, 入园儿童 10 多名, 有保教员 2 名。

1953 年 8 月, 在东文化街设立了酒泉县幼儿园, 招收 5 岁~7 岁儿童 75 名, 分大、中、小 3 个班, 配备园长 1 名, 教养员 5 名。从 1955 年开始, 企、事业单位陆续开办幼儿园, 1958 年“大跃进”运动中, 城乡大办幼儿园, 至年底, 全市共办幼儿园 576 所, 入园(托)儿童 24732 名, 其中农村办 571 所, 在园幼儿 24220 名, 城市教育部门、工矿企业、机关团体、街道办 5 所, 在园幼儿 512 名, 保教员 1014 名。此后, 由于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 大部分幼儿园停办, 到 1962 年, 全市只剩 3 所幼儿园, 入园儿童 235 名, 保教员 25 名。1975 年, 农村又兴办幼儿园, 至年底, 农村共办幼儿园、托儿所 452 所, 入园幼儿 9537 名, 次年春全部解散。

1982 年 9 月在原共和街第二小学改建设立了酒泉县第二幼儿园, 招收幼儿 480 名, 设 12 个班, 配备教职工 47 名。到 1989 年, 全市共有幼儿园 9 所, 在园幼儿 1377 名, 其中: 教育部门办 2 所, 在园幼儿 1123 名, 企业、机关团体 3 所, 在园幼儿 135 名, 乡镇办 4 所, 在园幼儿 119 名。城乡小学共开

设学前班 172 个，入园（学）儿童 4815 名。

## 二、课程设置

民国年间，幼儿教育主要开设唱歌、游戏、故事、语言、识数等课程。1953 年，县幼儿园开设语言、美工、音乐、体育四门课程，1962 年秋增设了计算、常识课。“文化大革命”期间，幼儿教育以背诵毛主席语录、唱歌为主。

1983 年以后，课程设置调整为语言、常识、计算、音乐、体育、美工等六门，使用全国统一编写的幼儿教材，按年龄分编为大、中、小班。大班每周上课 12 节，每节课 25 分钟~30 分钟；中班每周上课 10 节~11 节，每节 20 分钟~25 分钟；小班每周上课 6 节~8 节，每节 10 分钟~15 分钟。1985 年，学前班开始使用甘肃省教育厅编印的教材，课程设置与幼儿园教材相同，其深度有别。

**酒泉市第一幼儿园** 位于东文化街 22 号，筹建于 1952 年 10 月，1953 年 8 月建成使用，名为酒泉县幼儿园，面积 5150 平方米，共有教职工 7 名。1958 年实行教育“一条龙”体系，该园与酒师附校并列，由酒泉师范领导，统一管理。1961 年直属酒泉县文教局，1982 年改称酒泉县第一幼儿园，1986 年县改市后随之易名。到 1989 年，入园幼儿达到 748 名，分设大、中、小班 3 个平行教研组和 14 个教学班，有教职工 50 名，其中专任教师 41 人。教学设备有幻灯机、收录机、手风琴、脚踏风琴、电子琴、电视机等，园内设有保健室、食堂，定期对幼儿进行体检，以及食堂卫生检查，每日对幼儿餐具消毒一次。1986 至 1989 年，连续被评为省、市先进幼儿园。

**酒泉市第二幼儿园** 位于共和街 44 号，1982 年由原共和街第二小学改建而成。1989 年，入园儿童达到 757 名，设 14 个教学班，有教职工 70 名，其中专任教师 54 名。

建园以来，在不断完善教学内容和教学制度的基础上，对教材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了探索和改革，充分利用自制主体教具、玩具，以及电化教学等手段，增强课堂教学的直观性、趣味性及形象性；坚持自力更生、勤俭办园的原则，自 1986 至 1989 年，共自筹资金 12 万元，修建了 200 平方米的音乐活动室，购买了办公用具、玩具和电化教学器材。到 1989 年底，共有手风琴、脚踏风琴、电子琴、幻灯机、录像机、电视机、录音机等教学器材 30 多台（件），有室外大型玩具 14 套，藏书 6357 册，园内设有医疗保健室、幼儿食

## 第一章 初等教育

堂，定期对幼儿进行体检，并坚持每日对幼儿餐具进行消毒。该园 1989 年被评为酒泉市模范文明单位，园长杨秀娟获甘肃省园丁奖，王丽姝被国家教育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酒泉市(县)幼儿园设置一览表

单位:所、人

项 目	幼儿园数	在园幼儿数	教 职 工 数	
			总 计	其中:保教员
1939	1	13	2	
1942	1	12	2	
1953	3	75	7	5
1955	4	100	9	7
1957	9	370	24	16
1958	576	24732	1014	1009
1962	3	235	25	19
1966	2	255	23	20
1975	456	9957	540	534
1978	4	605	47	40
1982	4	1248	105	98
1984	5	1276	111	102
1985	5	1356	110	102
1986	6	1415	118	106
1987	7	1658	124	108
1989	9	1377	123	121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一、建置

明末，酒泉城内设有酒泉书院，后改贡院，专供秀才学习；县文庙设县

书院。清代，负有初等教育任务的社学、义学和私塾已很普遍。城内陕西同乡会馆、直东会馆、娘娘庙、三义庙都曾设童蒙学馆，农村的临水堡、清水堡、金佛寺堡等地都设有社学、义学或私塾。清光绪年间维新变法后，废科举，设学堂，酒泉始兴办近代小学。光绪三十二年（1906），肃州直隶州设高等小学堂1处，有学生40名，教职工2名，设初等小学堂54处，教师54名。辛亥革命以后，改学堂为学校。民国8年（1919）清水堡初级小学改为酒泉县立第二高等学校，是全县农村创办的第一所高级小学。民国9年（1920），甘肃第九师范学校开设附属小学，此后又设立了县立第三高级小学（怀家沟小学），在东下街创办了肃静女子小学。到民国32年（1943），酒泉县共办小学142所，在校学生7932名，其中男生7402名，学龄儿童入学率51.84%，有教职工236名。到1949年酒泉解放时，全县共有小学134所，在校学生6344名，教职工269名，学龄儿童入学率23.4%。

建国后，对旧有学校进行了整顿、改编，同时撤并和新办了部分小学，到1957年全县共有小学160所，在校学生达到24733名，教职工总数达到643名。1958年，在“大跃进”运动中，要求办学要“高指标”，力争“高速度”，一年中新增小学36所，到年底学校总数达到196所，在校学生达到34061名，教职工798名。

1960年开始，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逐步压缩学校，学生数量减少，到1962年，全市有148所小学，学生减少到11033名。1963年国民经济逐步好转，在“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指引下，大力兴办耕读小学、民办小学，到1966年上半年，全县小学总数达到504所，在校学生31121名，教职工1014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被否定，小学教育处于混乱状况，教学秩序被打乱，致使学生辍学，不少学校停办。1969年，根据“甘肃省中小学教育革命座谈会”精神，将大部分农村小学改为民办，并在小学附设了初中班，或转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挤占校舍，抽调教师，严重地影响了教学工作。

1976年以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学校进行了清理、整顿，撤并附设在小学的初中班，恢复正常的升留级制度，1982年，农村19个公社确立中心小学19所，大队或生产队办的教学点服务半径不超过5华里，为学生就近上学提供了条件。

到1989年，全市共有小学195所，在校学生26837名，其中农村小学184

所，在校学生 21272 名；有教职工 1807 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

## 二、学制

清末，依照《钦定小学堂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招收 7 岁以上儿童入学，修业 5 年。高等小学堂收初等小学堂毕业生或同等程度者，修业 4 年。

民国 2 年（1913），小学修业改为 7 年，初等小学 4 年，高等小学 3 年，入学年龄降为 6 岁。民国 12 年（1923），实行四、二分段，修业 6 年，即初小 4 年，高小 2 年。建国后仍沿用 6 年制学制，入学年龄又改为 7 岁。1952 年试行小学 5 年一贯制，1953 年仍恢复 6 年制。1958 年，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酒泉县大部分小学试行 5 年一贯制，部分小学仍实行 6 年制，到 1962 年底，小学全部实行 6 年制。1969 年全县小学全部实行 5 年制，并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1978 年恢复秋季招生。1981 年，西大街小学、酒师附小实行 6 年制学制后，城镇其他小学先后实行 6 年制，到 1989 年，城镇有 17 所小学实行 6 年制，农村 178 所小学则仍实行 5 年制学制。

## 三、教学活动

清末以前的社学、义学、私塾等初等学校，对学生进行逐个教诵、讲解、点批作业的教学法。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酒泉所设初、高等小学课程设置除“四书”、“五经”以外，增加了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授课形式逐步改变为集体上课，县城内小学一般能照章开展教学，农村小学教学方式则与私学无异。

民国初年，废除“讲经读经”，初小开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 7 门课程，高小增设历史、地理、理科，设 10 门课程，三年级以上的年级算术课加授珠算。

民国 12 年（1923），把国语作为鉴定小学教员的主要科目，督促其学习运用，在国语教学中推行了注音符号，以正方言；学生作文提倡脱出“八股”模式，推广白话语体文。

建国后，对旧的教育制度、教材内容、教学方法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

1950 年取消了“童子军训练”和“公民”课。开展了爱祖国、爱人民、爱



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废除打骂、体罚学生的管理方法，逐步建立尊师爱生的新型师生关系。

1953年，在教学工作中学习苏联经验，推行“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练习，布置作业”的五环教学法，实施“五级分法”，同时开展了公开教学、观摩教学，互评互查，经验交流等活动，教学质量有了明显提高。1957年大搞勤工俭学活动，增加师生的体力劳动，忽视了课堂教学，教学质量有所下降。

从1962年开始，组织教师探讨“少而精”、“启发式”的教学方法，积极开展“五认真”教学活动，即认真钻研教材、认真备课、认真教学、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在高年级语文教学中推行表解分析法，抓“读、讲、练”的综合运用，在低年级推广“集中识字法”，收到良好效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正常的教学秩序和体制被打乱，原有教材停止使用。上课以讲毛主席语录、“老三篇”为主，其后又实行开门办学，学校办工厂、建农场，以劳代教，冲击了教学。

粉碎“四人帮”以后，逐步恢复了学校的职能和正常的教学秩序。1978年使用全日制十年制教材以后，各学校年级教研组和学科教研组开展了教材和教学方法的研究，学习推广“尝试教学法”、“六课型单元教学法”、“八字教学法”。在教师中开展转变教学指导思想的探讨活动，以教师为主体转变为以学生为主体。在城关学区部分学校试办电化教学，自制幻灯片58套。198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JIP”（即全面提高小学质量）实验，酒泉市做为重点实验地区，到1989年，全市共有12所小学进行了“JIP”教学实验。

酒泉师范附属小学 创办于民国9年（1920），位于酒泉城东南隅，原“千总衙门”处，今东文化街1号，占地约9600平方米，隶属甘肃省教育厅，时有学生50多名。学制实行“四、二”制，课程设置：低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体育、唱游、美术、劳作等，高年级增设公民、历史、地理、自然、英语、童训等，对学生的生活管理以童子军训育为主，校纪严明，教学严谨。为酒泉师范应届毕业生的实习基地。主事最早为王振家、杨进崇，继任校长庄应桂、崔风斌、朱志渊、吕凤鸣、郇向荣、杨镛。

建国后于1949年11月设联合补习学校，1950年春改设酒泉县第二完全小学，1952年改称东文化街小学，1954年恢复为酒泉师范附属小学。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改名为继抗小学，1973年正名酒泉师范附属小学。1978年

省教育厅决定酒泉师范附属小学为首批省级重点小学之一，隶属省、地双重领导。1989年底，全校共有学生749名，分设15个班，当年毕业生96名，升学率100%；共有教职工43名，其中专职教师40名，其中大专学历的6名，中专学历27名。

近几年来，学校认真贯彻“三个面向”方针，端正办学思想，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方法，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教学质量逐步提高。自1985年以来，先后荣获省级“少儿教育先进学校”、“建设大西北主力军先进集体”等称号。

**酒泉市西大街小学** 创建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位于文庙街（现共和街二幼处），名为肃州高等小学堂。民国7年（1918）改为肃州第一高等小学校。民国18年（1929）迁至西大街（现址），改名酒泉县第一国民学校。民国21年（1932）改名酒泉县西大街小学。此后又相继改为酒泉县中山镇中心国民学校、酒泉县中正国民学校，校长魏明德。建国后于1950年改称酒泉县第四完全小学，1952年恢复酒泉县西大街小学校名。“文革”期间曾改名为酒泉县跃进路小学，1977年正名酒泉县西大街小学。1987年筹资新建3475平方米的教学、办公大楼，可容纳24个教学班。1989年，全校有教职工59名，其中专任教师59名，其中大专学历1名，中专及高中学历28名，在校学生1328名，共分设25个教学班，当年毕业生228名。

在教学过程中按照“教师主导、学生主体、训练主线、智能主旨”的原则，积极探索掌握学生的认识规律，根据不同年级、学科，设计不同结构形式的课堂教学方法，积极提高教学质量。1988年开始“JIP”计划的实验，积极开展电化教学，使教学手段现代化、课堂教学直观化、趣味化、形象化、儿童化，各年级双科合格率提高到92%以上。1986年定为甘肃省百所业余体育学校之一。

**酒泉市共和街小学** 创建于民国15年（1926），校址在东大街，原名酒泉县肃静女子小学，由酒泉县劝学所所长李春茂兼任名誉校长。民国21年（1932）迁至文庙街（现址），改名为酒泉县文庙街女子小学，民国29年（1940）改为酒泉县中山镇女子中心国民学校，历任校长曹国顺、芦积德、张怀倍、庄应桂、朱志先，吴攀月任至解放前夕。1950年改称酒泉县第三完全小学，1952年改为共和街第一小学，“文化大革命”中曾改为红旗街第一小学，1973年复名共和街第一小学，1982年教学、办公大楼建成后，遂将共和街第

二小学撤并，改称酒泉县共和街小学。1989年，在校学生670名，分设14个教学班，有教职工38名，其中有大专学历的2人，中专学历的17名。

在教学工作中，推行教育体制改革；“狠抓双基，培养能力，提高质量，全面发展”，体育教学中，贯彻“普及与提高”的方针，加强体育教学，开展各种体育活动。省传统项目小足球保持9年三届的资格，体育达标率达到85%。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组织了科技、书法、绘画、音乐舞蹈、摄影、集邮、刺绣、语文创作、趣味教学等兴趣小组，培养学生动脑、动手的能力；积极开展勤工俭学，自制教具和体育器材。铺设操场，购置桌椅、篮球架，粉刷教学楼等。到1989年，学校配备有教学挂图、投影仪、幻灯机，并配有一至六年级语文、算术幻灯片，以及电子琴、手风琴、录音机和体育教学器材500多种，藏书7000多册。1983年获“少年报”社举办的“快乐的小队”活动优秀奖，1986年在省少工委举办的“在准备着，做二十一世纪开发大西北的主力军”活动中，被评为“主力军”集体，1988年电化教学获全省二等奖。

**酒泉市东关街第二小学** 由酒泉清真寺创建于民国35年（1946），名为甘肃省回教教育促进会酒泉县分会长城回民子弟小学（现东关街第二小学校址），校长马明轩。学校房产由酒泉绅商张积德捐献。在校学生110多名，分设4个班。学生为回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子弟，开设语文、算术、常识，同时每周开设4小时的阿文课，教学生学习阿语及回教教义基础知识。建国后，学校由人民政府接管，规模随之扩大，其他民族学生也随之入学学习。1952年改名为酒泉县东关街第二小学，1954年，被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列为民族学校，学生发展到500余名，少数民族学生有200多名。1968年改称酒泉县东风路第二小学，1977年复名酒泉县东关街第二小学，1989年有教职工29名，在校学生542名，分设12个教学班。

1958年以后，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反对宗教特权”运动的扩大化波及到学校，校长、阿文教师被割职，教学秩序被打乱，部分少数民族学生怕受株连而纷纷退学奔外地务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落实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学校的教学工作逐步走向正规。

**酒泉县共和街第二小学** 其前身为1945年山西同乡会私立建国小学（原山西会馆），校长先后为王道平、张志升、杜明洲。1949年10月由人民政府接管，1952年9月改为公办，定名为酒泉县共和街第二小学。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改称酒泉县红旗街第二小学，1977年复名酒泉县共和街第二小学。

1982年撤并，改建为酒泉县第二幼儿园。

**酒泉市实验小学** 其前身为民国32年(1943)陕西同乡会的私立西秦小学(原陕西会馆)，校长先后由刘春和、王振亚担任。1952年改为公办，定名为民意街小学，1968年改名为酒泉县东方红小学，1977年恢复原名，1984年改为酒泉县实验小学。1989年有教职工33名，在校学生595名，分设13个教学班。

1988年全面实施JIP计划实验以来，学校应用JIP的宗旨和原理，不断更新观念，端正教学指导思想、明确培养目标、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开展了以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加速课堂结构改革，确立教学研究课题，探讨幼小中衔接等教研活动。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开展了爱党、爱国、爱军的“三热爱”活动；建立了兴趣小组，创办了家长学校，使学校的教学质量显著提高，1989年毕业班双科合格率达到100%。

**酒泉市北关小学** 民国26年(1937)建立，名为酒泉县北关保国民学校，民国29年(1940)改名为酒泉县北关国民学校，校长荆礼。解放后定名为酒泉县北关小学，1968年改名为酒泉县红旗路小学，1977年恢复现名。1985年投资36.9万元修建教学楼1座，建筑面积1467平方米，使用面积1076平方米。1989年全校有教职工28名，在校学生486名，分设13个教学班。

**酒泉市南关小学** 民国24年(1935)在南关“龙王庙”建立，名为酒泉县南关保国民学校，校长程鼎。1950年改称酒泉县南关小学，1968年改名为酒泉县解放路小学，1977年恢复现名。1988年集资修建教学大楼1座。1989年，全校有教职工27名，在校学生490名，分设12个教学班。

**酒泉市东关街第一小学** 创建于民国21年(1932)，名为酒泉县东关初级小学。民国29年(1940)改名为酒泉县交通镇中心国民学校，校长丁近仁。1950年改称酒泉县第一完全小学，1952年定名为酒泉县东关街第一小学。1968年改称酒泉县东风路第一小学，1977年恢复现校名。1989年有教职工24名，在校学生384名，分设10个教学班。

**酒泉市银达乡余新小学** 民国13年(1924)，由地方绅士任文炳、张益堂倡议怀家沟、余家坝、黑水沟等十大沟募捐小麦100石，作为建校基金，创建酒泉县第三高级小学校，首任校长曹克明。民国23年(1934)改称嘉峪河北联立中心学校，两乡学生前来求学者甚多，但因校址狭小，校舍破旧，于民国33年(1944)另辟新址，修建校舍65间，改名为酒泉县河北区怀家沟

中心国民小学，校长祁世昌。解放后，校名遂改为酒泉县河北区怀家沟完全小学。50年代初，学校在坚持课堂教学的同时，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社会宣传活动，利用节假日或课余时间，自编自演了反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内容的新秧歌《兄妹开荒》、《夫妻识字》、《钟万成起家》、《张成退出一贯道》、《模范妯娌》、《新事新办》等。并于1952年冬开办速成识字班，村干部、民兵积极分子、青年骨干40多人参加了学习，由于扫盲工作成效显著，成绩突出，校长祁世卿出席了西北军政委员会举行的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受到表彰奖励。1962年，在怀下片附设了教学点。1971年增修校舍13间，增置桌凳100套，并附设了初中班。

1984年，根据原校址不适中，教学点偏远的状况，筹措资金16.8万元（群众捐款12万元，乡政府拨款8000元，市教委拨款4万元），另选校址，修建了1319平方米的教学楼1座，教师宿舍9间，校园面积8040平方米，开创了农村小学校舍建设的新格局，定名为酒泉市银达乡余新小学。1989年，有教师11名，学生267名，分设7个班；主要教学设备有：录像机1台、电视机1台、投影仪2台、录音机2台，图书2000册。

酒泉市清水镇中心小学 民国7年（1918），晚清举人阎毓善（酒泉丰乐人）受县政府委托，在清水堡都司衙门旧址创办了酒泉县第二高级小学校，占地3000平方米，有校舍50多间，首任校长吉积儒。民国24年（1935）改称酒泉县清水堡小学，有教师5名，学生90名，分设6个班。民国34年（1945）更名酒泉县清水乡中心国民小学，1949年8月，有教职工10名，学生143名。解放后，校名几经更改，1985年底正式定名为酒泉市清水镇中心小学，有教师17名，学生307名，校园面积1.3万平方米，有校舍70多间、1300平方米。1989年有教师18名，其中大专学历1名，中专学历13名，在校学生336名，分设8个教学班，拥有各种教学器材319件，价值2.78万元，校舍建筑面积增加到1645平方米，其中教室660平方米。

第一章 初等教育

酒泉市(县)历年小学状况统计表

单位:所、名

项 目	学 校 数	在校学生	当年毕业生	教 职 工	
				总 计	专任教师
1906年	55	290			
1913年	57				
1943年	142	5405		212	212
1949年	134	6344		269	249
1950年	129	6373		199	187
1951年	125	8040		261	
1952年	136	13494		302	
1953年	136	13101		322	
1954年	139	13549		328	
1955年	141	15400		423	
1956年	150	23381		577	
1957年	160	24733		643	
1958年	196	34061		789	
1959年	194	38468		863	
1960年	192	5364		890	
1961年	147	14399		642	
1962年	148	11033		530	
1963年	160	14146		499	
1964年	218	20873		625	
1965年	411	28540		866	
1966年	504	31121		1014	1010
1967年	264	24300		784	779
1968年	266	25750		819	814

第二节 小学教育

续表

项 目	学 校 数	在校学生	当年毕业生	教 职 工	
				总 计	专任教师
1969年	159	22909		819	816
1970年	267	21546		804	799
1971年	219	24971		865	
1972年	398	29263		1068	1048
1973年	255	32801		1102	
1974年	254	36397		1192	
1975年	383	44246	4127	1221	1186
1976年	267	46622	5585	1278	1248
1977年	247	46800	6947	1313	1273
1978年	250	49264	6193	1354	1337
1979年	234	50427	6296	1500	1449
1980年	239	50335	6120	1529	1481
1981年	227	48135	6395	1648	1592
1982年	234	44301	6308	1678	1613
1983年	229	37459	6549	1599	1549
1984年	203	35810	5666	1654	1600
1985年	200	34162	6826	1724	1661
1986年	200	37885	7019	1868	1739
1987年	203	29702	6493	1852	1731
1988年	199	28067	5797	1739	1650
1989年	195	26837	4963	1807	1690

## 第二章 中等教育

### 第一节 普通中等教育

#### 一、建置

清光绪三十年(1904),肃州直隶州将酒泉书院改设为肃州中学堂,时有教师1名,学生19名,是甘肃省开办最早的三所中学堂之一。

民国14至18年(1925至1929年),酒泉师范设初中班,招收初中班三届学生85名,此后,普通中等教育在酒泉中断。

民国25至32年(1936至1943),肃州师范设中学部,共培养初中毕业生305名,高中毕业生69名。

民国28年(1939),中央庚款董事会在酒泉设立河西中学,到1949年酒泉解放前夕,共培养初中毕业生1000多名,高中毕业生240多名。1950年5月将河西中学、酒泉师范、肃州师范合并为酒泉中学。1956年新建酒泉县第一初级中学(现市一中),有教师15名,当年招收学生310名。1957年,清水、金佛寺、总寨等乡小学附设了初中班,当年在校学生达到1966名,教职工129名。1958年在“大跃进”运动中,西峰、银达、新城、泉湖、西洞、中所、临水、怀茂、果园、下河清等乡和城关镇开设民办中学11处,全县共有中学14所,在校学生3508名。

1959至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采取撤、并、散的办法,缩减学校。止1962年底,普通中学减少到3所,在校学生1198名,教职工169人。1964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好转,又逐步恢复和创办普通中学,止1966年,普通中学增加到20所,在校学生2896名。

1969年实行“厂办校,两挂钩”,大力创办普通中等教育,同时提出“高中不出公社,初中不出大队”,农村部分小学附设中学班,到1976年,全县中学(包括小学附设中学班)达到64所,在校学生14246名。单一普及中等



教育的势头一直延续到1980年,由于中等教育的失控发展,造成了中小學生比例失调、设备差、师资缺、质量低的状况。在“合理控制高中,调整好初中、充实加强小学”的原则指导下,从1981年开始停办了部分公社中学的高中部,将部分公社的完全中学转为初级中学,将31所小学附设的初中班并入附近中学。到1989年底,全市共有普通中学20所,其中酒泉中学、酒泉市一中、二中、临水中学、总寨中学、清水中学、下河清农场中学为完全中学,初级中学13所。在校学生共有15767名,其中高中学生3276名,教职工1394名,其中专任教师1059名。

## 二、学制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肃州中学修业四年。民国11年(1922),中学学制为三、三制,初、高中各修业3年,入学年龄:初中不超过12周岁,高中不超过15周岁。

建国后继续实行“三、三”制,1950至1953年改为春季始业,1953至1966年改为秋季始业。“文化大革命”期间:1967至1968年中学停课,1969年实行“二、二”制,初、高中各修业2年,1977年改为春季始业,1978年又恢复秋季始业,并将初中修业期改为3年,1981年高中修业期也恢复为3年,到1989年底,临水中学、总寨中学、清水中学等几所农村中学完全实行5年制,市内其他学校实行6年制。

## 三、教学活动

1951至1954年,全面学习苏联经验,采用“五环教学法”组织课堂教学,推广“五级记分制”,分科设立教研组,教师认真编写教案,教学方法逐步改进,教学质量有所提高。但由于完全照搬外国方法,忽视自己的经验,影响了教师的积极性。

1955年贯彻教育部《关于减轻中、小学生负担过重》的指示精神,适当减少了学生作业量和考试次数,注重平时考察,增加了课外活动。1957至1959年,学校大力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兴办校办工厂、农场,加强了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劳动教育,放松了基础知识和理论知识的学习,影响了教学质量。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推行“开门办学”、“厂办校,两挂钩”,克服“三脱离”现象;批判“智育第一”、“分数挂帅”、“师道尊严”,文化课

以学习毛主席著作和毛主席语录为主，取消考试制度，学生随意停课、侮辱教师的现象时有发生，正常的教学工作遭破坏，教学秩序被打乱。教学质量降到建国后最低水平。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后，教学工作逐步走向正规。课堂教学和文化课的学习又居于教学工作的主导地位，开展教学改革，推行教学岗位责任制，设立教学改革专项奖；广泛开辟第二课堂，组织兴趣小组，进一步丰富了学生的课余生活。为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打破传统的封闭式教学方法，从1987年在初中进行“JIP”实验，使教学质量有了显著提高。

酒泉中学 位于西大街35号，其前身为1935年国民党创办的中央政治学校肃州分校，隶属于中央政治学校本部，设中学、小学部和简易师范。1938年包头分校并入，改称中央政治学校附设边疆学校肃州分校。1941年由教育部接管，改名国立肃州师范学校。建国后与中央庚款董事会河西中学、酒泉师范以及玉门油矿职工子弟学校中学班合并，1950年5月建立酒泉中学，1962年被确立为省属重点中学。“文化大革命”期间改名为东方红中学，1978年恢复酒泉中学校名，并定为省、地双重领导的重点学校。1989年，全校共有33个教学班，1882名高初中学生，专任教师111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108名。

50年代，酒泉中学即被列为省属重点中学，在进行正常的教学工作的同时，建立了党团、工会、学生会、少先队等组织，广泛开展以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心内容的政治思想教育，1956年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的先进单位。叶剑英视察河西时，亲临酒泉中学，勉励师生“学好本领，建设大西北”。1958年7月，朱德委员长参观酒泉中学校办工厂时称赞“酒中很好，勤工俭学是全国的榜样”。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酒泉中学被列为全省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整顿完善了各级群众组织，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招收肃北、阿克塞的少数民族学生，创办民族班，培养少数民族人才，1982年被评为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

1983年以来，学校提出“振奋精神、振兴酒中”，积极贯彻三个面向，并规定了“坚定、求实、严谨、创新”的校风；规定了各年级的教育主题。初一年级：“迈好入学第一步，做一个光荣的中学生”；初二年级：“人生意义在

给予，迈好青春第一步”；初三年级：“听从党的召唤，争做合格毕业生”；高一年级：“确立革命人生观，誓为四化献青春”；高二年级：“掌握唯物辩证法，奠定科学世界观”；高三年级：“听从党的召唤，迎接祖国挑选。”

大力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积极创办农业、工业、服务业，增加资金积累，改善办学条件。1984年以来，共投资204万元，修建了教学、教研楼、住宅楼、学生食堂、锅炉房等，总建筑面积近万平方米。

酒泉中学 1985 至 1993 年度高考录取一览表

单位：名

项 目	总 计	其 中							
		大 专 录 取						中 专 录 取	
		合 计	重 点	本 科	专 科	占考生 %	参加外 县考试 录取	录取 人数	占考生 %
1985年	270	190	54	73	34	43	29	80	21
1986年	211	161	47	34	60	42	20	50	15
1987年	208	156	42	36	62	41	16	52	15
1988年	194	157	46	31	53	39	27	37	11
1989年	267	192	42	40	74	47	36	65	20
1990年	178	143	30	32	50	34	31	35	11
1991年	204	162	44	29	66	30	23	42	8
1992年	170	123	43	27	45	35	9	47	15
1993年	276	172	34	36	66	37	36	89	24

酒泉市第一中学 位于酒泉城东南隅，占地6万多平方米。建于1956年，名为酒泉县初级中学，招收学生310名，设6个班，有教职工15名。1958年改称酒泉市第二中学。1960年与酒泉中学合并，1963年分设恢复酒泉市第二中学校名。“文革”期间改称为酒泉县“五七”中学。1972年设立高中部，实行“二·二”学制。1977年改名为酒泉县第一中学，1978年被确定为酒泉县重

点中学。到1989年底，全校共有学生1958名，分设28个教学班，其中高中15个班，初中13个班，有教职工124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72名。当年共培养高、初中毕业生675名，考入大专29名，中专16名。

初建校时建成教室6栋，办公室、实验室、图书室、宿舍、饭厅等使用面积200平方米。此后，随着学生的逐年增加，校舍几经修缮、扩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83年以来，学校面貌转变较大。相继建起教学楼、办公楼，以及教师家属楼、大礼堂和水暖供应设施，同时，对篮球场、路面进行了整修，铺设了沥青。1989年学校总建筑面积达到13360平方米。

1958年在勤工俭学中，兴办了小型钉子厂、水泥厂、被服厂、粉笔厂等。1975年校办工厂制做的电焊机销售市场，享有盛誉。近几年，对教育、教学进行了改革，普遍采用“读读、讲讲、议议、练练”的课堂教学法，试行了“六课型单元教学法”和以练为主线的“导学法”，以及“少而精”的课堂教学原则，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临水中学 《肃州志》载：“明嘉靖二十八年，肃州社学被焚，仅存基地。副使天津张愚，又令各堡择选童生，命生员贫寒者训蒙以作养之。但军民贫苦，顶派差粮，今已久废，惟临水有之。”据此临水堡办学校已有500余年的历史。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时，将临水堡社学改为初等小学堂，有校舍10余间，学田10多亩，莲花、盐池、铧尖、下古城的学生，多到此寄宿求学，学生达30多名，教师2名。民国16年仰沟庙义学并入此校，学生增加到60多名。民国28年（1939）改建为临水堡小学，学校规模迅速扩大，学生增加到120多名，教师7名，由李鸿文任校长。民国30年（1941）培养出第一届高小毕业生21名。民国34年（1945）更名为酒泉县临水堡中心国民小学，时有学生160多名。解放后改称酒泉县临水区中心小学，1958年附设了初中班，1965年实施中小学二部制，学生增加到600多名，有教职工22名。1970年又附设了高中班，至此，该校已成为由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二年级的九年一贯制学校。1971年，小学部迁出另设后，该校遂成为1所完全中学。1989年有教职工44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5名，在校学生773名，分设16个教学班。当年初中毕业生243名，高中毕业生94名，考入大中专3名。

酒泉市第二中学 位于人民街，原为民国21年（1932）建立的酒泉县北斗宫初级小学，民国29年（1940）改名为酒泉县交通镇东北街中心国民小学，

校长李敦皋任职至解放。1953年改名为八一子弟小学，1957年改为酒泉县东北街小学，1968年改称酒泉县人民街小学，1971年归县砖瓦厂管理并改称为炼红小学。1973年改建为酒泉县第二中学，1989年有教职工96人，在校学生1100多名，设高中8个班，初中16个班。校舍建筑面积达到6000多平方米。

酒泉市(县)1906至1989年普通中学情况一览表

单位:所、名

项 目	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合计	完全中学	初级中学	合计	高中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1906年	1			19		19	19		19
1925年				35		35	35		35
1927年				34		34	35		35
1939年	2	2		264			35		
1946年	1	1		320	104	216			
1949年	1	1		368	118	250			
1950年	1	1		421					
1951年	1	1		453					
1952年	1	1		436					
1953年	1	1		618					
1954年	1	1		732					
1955年	1	1		991					
1956年	2	1	1	1381					
1957年	5	1	4	1966					
1958年	14	1	13	2784					
1959年	14	1	13	3508					
1960年	13	1	12	3240					

说明:1957至1960年表中数字包括“戴帽”中学数

续表

项 目	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合计	完全中学	初级中学	合计	高中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1961年	4			1650					
1962年	3			1198					
1963年	4			1471					
1964年	4			1748					
1965年	3			1890					
1966年	20			2896					
1967年	20	1	19	2863					
1968年	20			2969			996	77	919
1969年	45			3542					
1970年	59	10	49	8072	478	7594			
1971年				8054			3843		
1972年	5			9087					
1973年	37	12	25	9429	3742	5682	5434	1741	3693
1974年	36	12	24	9443					
1975年	42	9	33	11036	3778	7528	3076	999	2077
1976年	64	10	54	14192	4553	9	4850	1981	2869
1977年	86	15	71	18123	6048	12075	5837	2027	3810
1978年	40	25	15	18391	5551	12840	6813	2148	4665
1979年	37	25	12	18185	5617	12568	8365	2878	5487
1980年	50	24	26	18007	3109	14898	2297	80	2217
1981年	45	12	33	15724	1633	14109	6437	2432	4005
1982年	26	12	14	15188	2405	12763	3269	533	2736
1983年	31	8	23	13581	2418	11163	2900	546	2360

续表

项 目	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合计	完全中学	初级中学	合计	高中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1984年	29	7	22	17717	2364	15353	3844	1079	2765
1985年	29	7	22	17705	2656	15049	3347	589	2758
1986年	31	7	24	17278	3021	14257	3984	776	3208
1987年	29	7	22	19673	3218	16455	5432	880	4552
1988年	28	7	21	17596	3098	14498	5465	958	4507
1989年	28	7	21	15676	3276	12400	5584	1039	4275

说明:1975至1989年表中数字包括戴帽中学数字

## 第二节 中等专业技术教育

### 一、中等师范教育

民国6年(1917),甘肃省政府拨款筹资于民国7年(1918)在酒泉书院处创办甘肃省立第九师范学校。民国31年(1942),将中央政治学校肃州分校改为国立肃州师范学校,至此酒泉县内有中等师范学校2所,到1949年酒泉解放时,共培养师范毕业生1368名。

1950年酒泉师范、肃州师范、河西中学合并为酒泉中学,内设师范部,办中师2班、初师1班,共有学生128名。1953年酒泉师范学校恢复。1959年,把1958年办的酒泉大学班、县幼儿园并入酒泉师范。1982年,酒泉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重点培训在职公办、民办小学教师,修业期满,承认中专学历。1989年,酒泉师范学校和市教师进修学校共有学生847名,教职工144名,内有专任教师67名。

甘肃省酒泉师范学校 位于东文化街47号。其前身为明成化三年(1467)都御史徐廷璋创办的酒泉儒学。民国6年(1917)留学日本明治大学的金塔县人赵世英经多方周折,积极筹备,由甘肃省政府批准,于民国7年将举院改名为甘肃省第九师范学校,同年3月18日正式招生开学,首届招生

## 第二章 中等教育

53名。民国27年(1936)更名为甘肃省立酒泉师范。1949年酒泉师范、肃州师范、河西中学合并为酒泉中学, 附设中师班。

1953年恢复酒泉师范, 从1918至1993年6月共有54届、9698名学生毕业。建国后, 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 酒泉师范学校在开展文化课学习的同时,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育人, 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了大批人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酒泉师范学校把最重要的是端正办学思想, 最关键的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 最紧迫的是多渠道筹措资金, 改善办学条件, 最根本的是稳步改革、强化管理,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作为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总体思路。坚持教学为主, 德育为首, 育人为本, 全面发展, 提出了“敬业、严谨、求实、创新”的八字校风, 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 逐步提高了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1995年, 学校占地面积达40012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10053平方米。有教学楼、办公楼、职工住宅楼、学生宿舍楼和礼堂等大型建筑8幢, 并有理、化、生实验室、语音室、电教室、微机室、美展室、练琴房等教学设备。图书馆藏书3.6万册, 阅览室备有报刊百余种。在校学生873名, 分设中师、幼师、民教3个专业21个教学班。有教职工121名, 其中专任教师84名, 其中有高级讲师13名, 讲师25名。

师范教育情况统计表

单位: 所、名

项 目	学校数	在 校 学生数	当年毕 业生数	教 职 工		备 注
				总 数	专任教师	
1918年	1	53	53			
1919年	1	41	41			
1920年	1	41	41			
1921年	1	48				
1922年	1	48	48			
1923年	1	44				
1924年	1	44				
1925年	1	79				



第二节 中等专业技术教育

续表

项 目	学校数	在 校 学生数	当年毕 业生数	教 职 工		备 注
				总 数	专任教师	
1926年	1	79				
1927年	1	113	79			
1928年	1	97	29			
1929年	1	84	34			
1930年	1	100				
1931年	1	100	50			
1932年	1	115				
1933年	1	116	50			
1934年	1	94				
1935年	1	94	30			
1936年	1	78	25			
1937年	1	85				
1938年	1	140	29			
1939年	1	183	44			
1940年	1	200	66			
1941年	1	216	70	23	6	
1942年	2	262	72			
1943年	2	305	46			
1944年	2	320	33			
1945年	2	465	60			
1946年	2		47			
1947年	2	680	147			
1948年	2	677	125			

续表

项 目	学校数	在 校 学生数	当年毕 业生数	教 职 工		备 注
				总 数	专任教师	
1949年	2	318	135	47	30	
1950年		112				
1951年		72				
1952年		278				
1953年	1			26	15	
1954年	1	223	81	26	17	
1955年	1	201	92	26	17	
1956年	1	449	113	29	22	
1957年	1	495	158	36	25	
1958年	1	408	178	33	21	
1959年	1	404	254	34	22	
1960年	1	499	193	42	26	
1961年	1	548	87	31	19	
1962年	1	265	88	32	19	
1963年	1	196	144	30	17	
1964年	1	110	57	30	17	
1965年	1	356	180	35	19	
1966年	1	417	131	34	22	
1967年	1	286	117	42	28	
1968年	1	169	169	49	28	
1969年	1			44	26	
1970年	1	514	314	48	27	
1971年	1	239	239	47	27	

第二节 中等专业技术教育

续表

项 目	学校数	在 校 学生数	当年毕 业生数	教 职 工		备 注
				总 数	专任教师	
1972年	1	298	103	59	29	
1973年	1	248	92	53	29	
1974年	1	404	178	60	30	
1975年	1	454	178	69	37	
1976年	1	391	250	70	39	
1977年	1	304	230	77	39	
1978年	1	430	164	85	34	
1979年	1	542	203	80	43	
1980年	1	621	228	82	45	
1981年	1	751	230	97	50	
1982年	2	836	156	119	64	
1983年	2	1049	160	134	70	
1984年	2	1022	312	134	72	在校生中有代培生 157 名
1985年	2	1006	275	155	71	在校生中有代培生 57 名
1986年	2	960	279	160	78	
1987年	2	936	316	154	68	
1988年	2		242	131	57	
1989年	2	767	311	144	67	

## 二、中等专业教育

1958年，酒泉县建立工校、卫校，1959年增设林校，1960年增设财校。1961年以上四校全部撤销。

1975年，建立酒泉地区业余体校以后，从1985年开始又掀起了兴办中等

专业教育的高潮，先后兴办了酒泉地区财税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农业学校、工业学校、卫生学校等。1989年，共有中等专业学校5所，在校学生1172名，教职工282名，其中专任教师140名。

酒泉地区农校 位于城北约3公里处，在1968年建立的酒泉地区“五七”干校基础上，于1986年7月确定一校挂双牌，即：酒泉地区农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和酒泉地区农民中等专业学校，简称酒泉地区农校，系县级事业单位。从1985年开始正式招生，设有果树、蔬菜、农业气象等三个专业，学制为三年，毕业后国家承认其中专学历。

各专业共设文化课6门，果树蔬菜专业课为：植物与植物生理、土壤与肥料；农业气象专业课为：果树、蔬菜遗传育种、果树培养、蔬菜培养、果树病虫害防治、果品贮藏加工、蔬菜贮藏加工、农业经济与管理。

在办好正规中专的同时，学校还举办短期农业技术干部培训班，为普及农业科学知识，发展商品生产培育了人才，做出了积极贡献。

1989年，全校有教职工5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13人，在校学生151名。学校占地面积2.2万平方米，有实验基地，农场用地共40亩；教学楼1幢，校舍总建筑面积3890平方米；有土化实验仪器6000多台件，图书馆藏书4000余册。从1979到1989年底，共举办全区农、林、牧、工、商等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班47期，参训人员达2166人。

酒泉地区财税中等专业学校 地处酒泉西北郊、讨赖河北岸。1981年筹建，1982年为酒泉地区财贸学校，1985年7月定名为酒泉地区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县级事业单位，属地区财政处。学校占地4万余平方米，教学楼等校舍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1989年底有教职工40名，专任教师36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26名，在校学生284名，分设9个教学班，设有财税、商业财会、粮食财会、财务会计等4个专业。各专业根据现代经济管理体制开设课程；商业会计开设的基础课有语言、数学、英语、体育；政治理论课有政治经济学、哲学、中共党史；专业课有商业会计、商业企业管理、商业企业财务、商业经济分析、管理会计、审计六门。

酒泉地区工业学校 位于酒火公路5公里处，与糖厂为邻。1984年7月筹建，1985年7月经省教育厅、省计委批准为酒泉地区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86年11月转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从1987年秋季开始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学制为四年，同时兼办职工中专，承办短期培训、轮训班。1989年，

有教职工 63 名，其中专任教师 36 名，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在校学生 217 名。有教学楼 1 幢 4025 平方米，有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各 1 个，有实验台 20 个，经纬仪、水准仪、嘎玛仪、激光测像仪等教学仪器价值 14 万多元，有大小机动车 4 辆。1984 至 1986 年间，省财政厅、行署、各厂矿为学校筹措资金 109.6 万元，为学校基建、购置教学设备、增加图书资料和体育器材提供了条件。

**酒泉地区体育运动学校** 建于 1975 年，原址位于人民广场内东侧，名为酒泉地区业余体育学校，1982 年更名为酒泉地区体育中学，1985 年又改称酒泉地区体育运动学校，属县级事业单位，校委会下设办公室、教务处、训练处 3 个科室。1989 年有教职工 50 名，其中教练员 16 名，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15 名，在校学生 150 名；有 3000 平方米教学、办公综合楼一座，1100 平方米的室内训练房 1 处，32 靶位射击场 1 处，有地、市合用的近 2.5 万平方米的训练场地，各种体育训练器材达 300 多台（件）。1988 年在城北部另辟新校址，到 1989 年底已完成 400 米跑道及田径场及其配套设施，并建成 1500 平方米的职工住宅楼一幢，其它工程也已初具规模。酒泉地区体育运动学校主要为省体育运动队培养后备人才，为本地区培养小学体育教师和其他中级体育人才。招收 15 岁以下具有初中二年级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修业 4 年，毕业后国家承认其中专学历，纳入统一分配计划。1975 至 1981 年，共培养业余体育少年班 5 班、150 名，1982 至 1984 年培养学生 161 名，其中有 128 名为本区中小学体育教师，有 32 名选为省体训队运动员。

**酒泉地区卫生学校** 位于城东北郊约 2 公里处（泉湖乡泉湖村 8 组）。原为 1958 年建成的酒泉地区职业病医院（又称地区疗养院），1983 年行署决定在其院内设酒泉地区卫生人员训练班，时有专职教师 1 名，行政管理人员 2 名。1985 年 4 月，成立酒泉地区卫生学校，属县级事业单位，由地区卫生处、教委双重领导。1985 至 1984 年，共举办医护、药剂人员培训班 7 期，参训人员 327 人。1985 年 7 月招收三年制医士班 1 个班，学员 47 名，均为在职职工，1986 年开设护士班，共有学员 60 名，1987 年开始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共招收学生 57 名。1989 年，全校有教职工 47 名，其中专任教师 16 名，具有大专学历 9 名，在校学生 273 名，分设 6 个教学班，当年毕业学生 77 名。

### 三、职业教育

1958年，先后在各农村人民公社创办农业中学35所，1960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相继停办，到1962年仅剩银达农业中学。1980年10月，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下发后，酒泉县根据外地经验，于1983年决定将酒泉县第三中学、上坝中学、东洞初级中学分别改为职业中学和农业中学。1986年，市政府成立职业教育办公室，主管职业教育。同时，市劳动局在雄关路北大桥畔建立职前培训学校，市教育局又在泉湖中学、西峰中学、市二中开设了职业高中班。到1989年底，市内职业中学达到5所，教职工203名，在校学生649名。

酒泉市银达职业中学 位于城东北郊银达乡境内，距城约8公里。创建于1958年5月，名为酒泉县银达农业中学，其后校名多次变更，到1987年定名为酒泉市银达职业中学。

建校初，从各乡、社选送的100名学员中选留44名分为农学、园艺两班开展教学，经过全体师生员工的勤俭建校，艰苦创业，到1959年后，逐步实现经济自给，工人口粮工资由学校供给，学生免收学费、伙食费、医药费和书本费。办学中，遵照中央“关于有步骤地实行勤工俭学和半工半读制度”的办学方针，坚持学习和劳动并举，采用半天学习、半天劳动的方式，课程设置按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中学教学计划》的决定，另开设《作物栽培》、《土壤》、《肥料》、《植物及植物的生理》、《种草种树常识》、《家禽家畜饲养》等课目。“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专业课教师调动频繁，专业课无法开设，农业中学实为普通中学。1982年以后，专业教师逐步充实，课程设置科学系统。1958至1984年的26年中，共培养拖拉机手、畜牧兽医、财会、水利、农技人员449名，高中生510名，初中生722名。到1989年底，全校有教职工35名，其中专任教师22名，在校学生558名，有农业实验基地82亩，渔池75亩，图书2400册，以及价值3万多元的实验器材。

酒泉市职业中学 其前身为酒泉县第三中学，1983年改建后，被列为甘肃省20所重点职业中学之一。校址位于小西街，占地面积2.81万平方米，1983年有教职工76名，在校学生941名（其中高中财会、电工两个职业班学生82名）。

1985年，又增加了文档、服装、建筑、幼师等专业，教职工增加到92名，

另从外单位聘请工程师、会计师等专业教师 15 名，充实教学工作，在校学生达到 1031 名。

专业班学制为 3 年，课程设置除开设普通高中文化基础课以外，各专业均根据其特点增设专业课。

1989 年，全校有职工 101 名，其中专职教师 60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43 名；在校学生 1044 名，其中高中 12 个教学班、10 个专业，应届高中毕业生 228 名，初中毕业生 121 名，考入大专 6 名。

### 第三章 高等教育

酒泉兴办高等教育始于 80 年代。

1982 年初,中共酒泉地委和行署筹建酒泉教师进修学院,于次年 9 月,酒泉教师进修学院成立。并相应地成立了学院教务和行政两处室,并招收了第一批学员,时有教师 3 人。从 1984 年开始,采取选调、招聘、进修的办法,充实师资队伍,到 1989 年底,学院有教职工 95 人,专职教师 54 人,其中:副教授 8 人,讲师 22 人,助教 17 人。另有图书馆员 1 人,医师 1 人。

学院创建时,借用酒师附小电教室和学前班的三间教室共 400 平方米,边教学、边筹建。1983 年 4 月,省政府拨款 12 万元,修建了容纳 400 名学员的宿舍楼,1984 年又修建了职工家属楼,1985 年修建了教学楼及水暖配套设施,到 1989 年,省、地共投资 192 万元,完成各类建筑面积 1.12 万平方米。

学院按照“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德育放在学院工作的首位”,“体现师范性和服务性”,“重视教学、研究和实践”,“提高教师队伍的政治业务水平,强化教师专业能力培训,提高教育质量,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的办学宗旨,改革单一的学历培训模式,采取师训和干训相结合,学历培训和岗位培训相结合,卫电自学考试辅导和专业合格证考试培训相结合等主体交叉的办学方式,为酒泉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培养了合格人才。从 1985 至 1989 年,先后有四届 671 名学员分别从中文、数学、英语、生化、地理、政治理论、电子计算机、党政干部专修班毕业,同时培训中学教师 254 人。

1986 年 11 月,学院正式成立了学报《丝路论坛》编辑部,到 1989 年共刊出 6 期,发往全国各院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全区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单位。



## 第四章 成人教育

### 第一节 农民业余文化教育

建国前，酒泉县经济落后，人民生活困苦，劳动人民及其子女无力上学，造成文盲众多。如民国 36 年（1947），全县有文盲 88460 人，占总人口的 84.4%，从 1950 年冬开始，人民政府兴办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在河北、嘉峪、河东等 5 个区试办冬学 35 班，有 1434 名男女青壮年参加了学习。为了巩固扫盲成果，提高学员文化程度，将冬学中的 8 班、458 名具有初小文化程度的学员转入常年民校，组织业余读报组，帮助农民识字。

1952 年，设立了酒泉县扫盲委员会，主管全县成人业余文化教育。9 月，在县文化馆的河北完全小学（今银达乡怀家沟小学）试办速成识字班 2 个，共 80 人参加了学习。为了扩大受教育面，利用寒、暑假期培训教师 357 人，到 1954 年，冬学、民校发展到 224 个班，共有学员 16455 人。1955 年，酒泉县农民业余文化教育高潮时期，银达乡 80% 的青壮年摘掉了文盲帽子，成为甘肃省扫盲教育的典型，曾派代表出席了 1958 年全国群英会，介绍其事迹的《酒泉县银达乡是怎样进行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一文，被选入《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毛泽东主席还亲自加了按语：“本书谈文化工作的篇幅不多，这一篇算是好的。为了要在七年内，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上消灭文盲，适应农业合作化的迫切需要，一九五六年各地就要做出全面的安排，并且完成第一年的计划。”1974 年《人民日报》发表《中国农村教育革命的一面红旗》的社论，1975 年甘肃省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喜看今日银达乡》约 10 万字的报告文学集，为此，银达乡成为全国著名的文化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业余文化教育机构，按照“一堵、二扫、三提高”的原则，实行村乡包干，专人包教，使农民业余文化教育步入正规。从 1982 到 1989 年，累计脱盲人数达到 19713 人，参加省农业应用学校学习的 4606 人，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学习的 742 人，农村仅有

文盲 1767 人，占青壮年的 1.45%。

## 第二节 职工教育

民国 25 年（1936），在文庙（今共和街二幼处）成立民众教育馆，因市民生活贫困，多数人无心读书识字。于民国 36 年（1947），强制办了两班妇女识字班，共 88 人，但时办时停，收效甚微。1950 年 11 月，酒泉市总工会和职工教育委员会联合组织工人、干部和社会上的青壮年参加文化学习，以识字扫盲为重点，并进行时事政策教育。

1952 年，县总工会基层委员会在工人中组织扫盲识字班 6 个，学员 260 人。同年，酒泉县成立了扫盲委员会，组建了酒泉地区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县工会举办干部业余文化补习班 8 个，其中高小 3 个班 139 人，初中 5 个班 238 人，县委和县政府办党政干部文化补习班 1 个，学员 46 人，县扫盲委员会办公室办速成识字班 22 个，配备教师 12 人，学员达到 950 人。从 1953 至 1958 年共扫除职工中的文盲 3654 人。

1960 年以后，职工业余文化学习基本停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酒泉县职工业余文化教育事业重新受到重视，部分企事业单位调抽教师，组建业余文化补习班。1978 年 11 月，全县共办职工业余学校 34 所（班），学员 1530 人，办短训班 8 期，学员 720 多人。

1982 年，酒泉县职工教育委员会恢复成立，商业、粮食、水电等系统相继设立了职工教育股，配备专职干部 12 人，兼职干部 83 人，办起职工业余学校 3 所；全县制定了 1982 至 1985 年职工“双补”规划，“双补”对象采取业余学习和脱产学习相结合的方法，办职工文化补习班 78 个，参加补习职工 3675 人（次）。1986 年举办高中班 5 个，参加学习职工 247 人。截止 1989 年底，职工文化补习课合格率达 80%，技术课应补人数 8532 人，经培训合格人数达 3885 人，合格率占应补人数的 45.5%。

## 第三节 成人电视教育

### 一、广播电视大专教育

1980年,酒泉县在肃园街小学内开办英语、物理、化学、数学4个单科大专班,其业务由地区教育处电教队主管,招收对象以中学教师为主,共有140人参加学习。其中只有英语班的33人学完全部课程,领取了结业证书,其他3个班学习一年后自行解散。

1982年,广播电视大专班在酒泉县正式招生上课,1983年在地区财校设立商业企业管理、工业企业管理、财政学3个电大专业班,参加学习的63名学员,修完规定课程,领取了结业证书。

1984年,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酒泉地区分校正式成立(简称电大工作站),负责办理全区电大业务工作。下设玉门、敦煌、金塔3个分站。到1990年底,酒泉电大工作站设广播电视大专班4个,学员261名,设中专班9个,学员347名,有教职工19人,其中专职教师8人,有卫星地面接收站1个,电视放像设备3台(套),图书馆藏书1万余册,自建校至1990年共培养大专毕业生609名,中专生470名。

### 二、卫星电视业余教育

酒泉市的卫星电视业余教育开始于1986年2月,其招收对象为在职中、小学教师,分设大专班和中专班,进行分点闭路电视教学,修完规定课程后,参加全国统一成人专考试,成绩合格者,可领取单科结业证或本专科毕业证。1986年,招收英语、数学2个大专班、学生78名,中师班6个、学生325名。到1989年底,共设教学点22处,有中专班22个,学生599名,有卫星电视接收器1台,闭路电视教学设备22套,录像带581盒。

# 第五章 教 师

##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酒泉有小学教师 56 人，中学教师 1 人。1949 年酒泉解放时，全县有教师 302 人，其中小学教师 249 人，中学教师 53 人。

建国初，将原中、小学教师进行了登记，整编。留用原小学教师 187 人，中学教师 24 人，截止 1952 年，小学教师增加到 302 人，中学教师增加到 30 人。1956 年，从上海支边青年中培训 150 人补充到各小学任教，农村小学从回乡的高、初中毕业生中选拔 126 人为民办教师。

1957 年反右派斗争中，全县有 149 名教师被划为“右派”和坏分子、违法乱纪分子。1959 至 1962 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教师精减下放，到 1963 年初，共精减小学教师 150 多名，辞退民办教师 260 名。1964 年以后，大中专及师范院校毕业生逐渐成为教师的主要来源，教师队伍得到充实。

“文化大革命”中，部分教师再次遭到揪斗、批判和处理。1976 年粉碎“四人帮”以后，逐步落实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纠正和平反了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教师队伍逐步得以稳定和发展。1978 至 1987 年，除师范院校分配人员外，又从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中分 5 批，将 322 人，经过文化测验和业务考核吸收为公职教师。先后从四川、河南等地招聘教师 64 人，充实了中等学校和教育学院的师资力量。到 1989 年底，酒泉市区各类学校共有教职工 3811 人，其中教师 3080 人，其中有大专院校教师 54 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189 人，普通中学教师 1059 人，小学教师 1690 人，幼儿教师 88 人。

## 第二节 教师培训

建国前，酒泉没有专门的教师进修、培训机构，师范毕业生为教师的主要来源。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师资培训工作。1952 年寒假期间，集中

全县中小学教师学习时事政策及教学业务，并抽调部分小学教师到甘肃师范大学和教育学院离职进修。1957年以后，教师培训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师资培训得到了重视，1977至1981年，县文教局在寒假、暑假期间分别举办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外语等学科讲习班。1982年以后，相继成立了酒泉县教师进修学校、酒泉教育学院，为提高教师素质，培养合格的中小学教师创造了条件。同时采用离职进修、高校代培、电大学习、函授进修、自学考试等形式培训教师。1989年，全市中学教师中有112人参加了离职进修。

## 第三节 教师待遇

### 一、政治待遇

建国前，教师地位低，尤其是农村教师倍受歧视，被称为“娃娃王”。

建国后，人民教师政治地位逐步提高，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1951年组织教师参加了土地改革，1952年，有4名教师被吸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文化大革命”中，把以广大教师为主要对象的知识分子污蔑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或“臭老九”，当作革命对象。

1976年以后，纠正了历次政治运动所造成的冤假错案，制定政策，保护教师的正常权益，教师真正受到社会的尊重和保护。市、乡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市政协均有适量教师代表和委员。1986年，有1人当选为省政协委员，16人为市人大代表或市政协委员，中小学教师中，不少优秀教师被推荐到各级领导岗位上。1985至1987年，有236名教师被吸收为中共党员，教师中党员总数达到724人。从1985年开始，每年9月10日教师节，市委政府及市属各部门，驻酒各企事业单位，组织人员慰问教师，对稳定教师队伍、安定工作情绪，产生了积极影响。

### 二、生活待遇

民国25年（1936）以前，酒泉师范学校校长月薪60元，教师月薪40至50元，职员月薪30至40元，工人10元左右；酒泉师范附属小学校长月薪26元，教员20元左右；城镇其他小学教师待遇略低于酒师附小，每人每月15元

左右。民国 34 年（1945）以后，县属城镇小学及农村中心国民小学校长年薪小麦 10 石，教员 8 石 7 斗，保国民小学教员年薪小麦 5 石。

建国后，教师的生活待遇得到逐步改善。1950 至 1952 年仍沿用中小学教师月薪 6 至 10 斗小麦的实物配给制。1953 年元月起实行“工资分”制，“工资分”以小米计价，1 分值 2 市斤小米。1 分内含小米 1 市斤，白面 0.2 市斤、清油 0.02 市斤、白洋布 0.1 市尺、盐 0.03 市斤、煤 1.5 市斤的价值。1955 年 4 月，酒泉县小学教师“工资分”平均 130 分，中等学校教师平均 170 分。1956 年实行工资制，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 50.69 元，师范学校教师月平均工资 61.4 元，中学教师月平均工资 73 元。1963 年对教师工资进行了调整，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 44.6 元，师范学校教师月平均工资 66 元。1972 年，城关学区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增加到 48.35 元。1977 和 1979 年先后对 1978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调整了工资，同年 11 月实行了中小学公办教师班主任津贴，按学生数多少划分三个等级：中学班主任 7 元（51 人以上），6 元（38 人～50 人），5 元（38 人以下）；小学班主任津贴 6 元（51 人以上），5 元（38 人～50 人），4 元（38 人以下），1983 年以后，中小学民办教师开始享受班主任津贴。1985 年在教师每人晋升 1 级工资的基础上，实行了教龄补贴和书报费、卫生费、大肉补贴和老职工补贴。1986 至 1989 年连续四次对教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到 1989 年底，幼儿教师月平均工资为 213 元，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 226 元，中学教师月平均工资 218 元。

## 第六章 教育经费

###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教育经费

清末，兴教办学。酒泉书院之教育经费据《重修肃州新志》记载：“乾隆元年（1736），甘肃分巡道黄文炜署肃州知州，十分热心文教建设，以一人薪资，捐银修缮校舍，兴复文庙，购置书文，始渐完备。”“前州牧童君华，捐俸四百五十金，购得兔儿坝崔姓之田，种九石，择老成人以司佃种，计岁收获，除司佃薪水外，余以为两师馆谷。”“民人刘芳，承垦王子庄东坝之田，种五石，岁可得京斗粮五十余石，费工力二百金，厘出以为之备。”又载“素又空舍，为贾人侨寓，岁可赁资三千余金，向为衿士中饱，余备诸生就试需。”可见，当时的教育经费来源是以开明官员捐俸，垦田收租，房产租金等维持。

乾隆二十九年（1769），在野猪沟开垦文渠学田，变置各村社仓旧粮，作为筹建社学经费及师资薪水。

民国时期，酒泉县教育经费为普通预算和特别预算。普通预算以学田收入为大宗，各种附加费和学费次之；特别预算包括中央及省筹拨款项，农村学田课租和田赋粮附加费。民国2年（1913），肃州高等小学校以旧“书院之学田”作为经费，农村初级小学校则自筹学费办学。民国18至22年（1929至1933），酒泉县划拨农村学田，征收租麦；城镇划给庙产、公房作为教产，收缴租金。据查，全县有学田1000多亩，年收租小麦250多石；城市房产200多间，年收租金折麦200余石。民国34年（1945），国立河西中学月支经费为法币42000元；国立肃州师范月支经费法币36359元；省立酒泉师范月支经费法币16000元。

### 第二节 建国后的经费

1949年10月，酒泉县教育经费列入国家预算，由财政拨款，为预算内收

## 第六章 教育经费

入, 预算外收入有地方自筹资金、学杂费收入、集资办学资金等。1953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教育经费支出由23.87万元增加到1957年的73.33万元, 五年内增长2倍, 教育经费支出每年平均占地方财政总支出的17.2%。

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后, 由于反“右”派斗争和国民经济困难时期, 虽然教育经费比前五年有所增加, 但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却很少。1959年教育经费支出88.97万元, 只占财政总支出的3.6%。文化大革命期间, 教育经费最多的1974年为101.27万元, 最少的1970年为56.16万元, 占财政总支出的8.4%, 10年间, 教育经费支出平均每年占县财政总支出的9%。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酒泉市教育经费逐年增加, 1978年教育经费支出为170万元, 占市财政总支出的11%, 1987年教育经费支出509.8万元, 占市财政总支出的21.6%, 1989年教育经费支出759万元, 占市财政总支出的15.6%。

酒泉市(县)历年教育经费支出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财政总 支 出	教育经 费支出	教育经费支出 占财政总支出 (%)	项 目	财政总 支 出	教育经 费支出	教育经费支出 占财政总支出 (%)
1953年	104	24	23.07	1972年	644	87	13.50
1954年	92	21	22.82	1973年	787	86	10.92
1955年	109	31	28.44	1974年	959	101	10.53
1956年	222	63	28.37	1975年	966	110	11.45
1957年	208	63	30.28	1976年	1012	116	11.46
1958年	547	60	10.96	1977年	857	127	14.81
1959年	760	80	10.52	1978年	1271	157	12.35
1960年	1146	102	8.90	1979年	1434	170	11.85
1961年	898	94	10.46	1980年	1164	180	15.46
1962年	246	35	14.22	1981年	1061	220	20.73



第二节 建国后的经费

续表

项 目	财政总 支 出	教育经 费支出	教育经费支出 占财政总支出 (%)	项 目	财政总 支 出	教育经 费支出	教育经费支出 占财政总支出 (%)
1963年	360	41	11.38	1982年	1128	235	20.83
1964年	478	51	10.66	1983年	1283	267	20.81
1965年	578	52	8.99	1984年	1836	357	19.44
1966年	531	69	12.99	1985年	2049	394	19.22
1967年	365	66	18.08	1986年	2281	453	19.85
1968年	268	52	19.40	1987年	2361	510	21.60
1969年	543	54	9.94	1988年	3885	631	16.24
1970年	577	56	9.70	1989年	4868	759	15.59
1971年	715	80	13.50				

## 第七章 劳动教育和勤工俭学

### 第一节 劳动教育

建国初，酒泉县大部分校舍均系庙堂、古刹代替，且陈旧、简陋。全县师生自力更生，维修校舍，至1953年，共维修、翻新校舍800余间，同时自制篮球架、排球架、几何模型、动物标本、简易教具等。

1958年，遵照毛泽东主席提出的“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号召，酒泉中学、酒泉师范和县初级中学近2500名师生5月份在黄泥堡开垦荒地3700多亩。7月，全县抽调小学三年级以上的中小学生和教师1396人投入“大炼钢铁”运动，搬红砖、运焦炭、砸矿石，劳动100多天。同年，劳动课正式列入教学计划，每周2节，实际劳动时间远不至于此。

1963年，全县各中学按照《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坚持学生每年分散劳动30天的制度，在组织学生参加一些校内外劳动的同时，加强了农业基础知识方面的教学。

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停课劳动，以实干代教学，严重地影响了教学质量。1982年，执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初中学生每学年劳动2周，每天按4课时计算，3年共144课时，高中学生每年劳动4周，每天6课时，3年共计432课时。

### 第二节 勤工俭学

1954年，酒泉县开始组织勤工俭学活动。酒泉中学在劳动建校活动中，组织了电工、化工、植物栽培等18个课外小组。至1956年，又组建了铁工、缝纫6个小型工厂。同时，对学生进行生产技艺的训练，组织学生打土坯、拆旧房、维修校舍，收到了勤俭建校、节约开支的效果。

1958年，全市学校落实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学校开办工厂”的指示，共

办小工业和农场 490 个，植树 166.83 万株，勤工俭学总收入达到 184 万元。同年 7 月，朱德总司令来酒泉参观了酒泉中学校办工厂后，称赞：“酒中很好，在中央提出勤工俭学以前，他们就开始办工厂，中央提出勤工俭学后，他们又大发展了”。8 月，酒泉中学被树为全省勤工俭学的红旗。文化大革命期间，酒泉县各级学校的勤工俭学在“开门办学”、“厂校挂钩”和建立学农学工基地口号下，超负荷发展，整个教学活动失去平衡，教学质量明显下降。

粉碎“四人帮”以后，端正了勤工俭学思想，把勤工俭学列入教学计划。酒泉市各级学校主要在学农基地上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搞经济收入，同时将勤工俭学纳入责任书，作为验收考核的一项具体内容。

1986 年，全市各学校勤工俭学总收入 18.31 万元，平均每个学生 3.73 元，1987 年，勤工俭学总收入增加到 25.3 万元，平均每个学生 5.47 元，超过地区“七五”规定。

1987 年以后，勤工俭学主要以校办小农场、工厂为主，兼办工商服务、废旧物品收购和房地产出租等。止 1989 年底，全市共有校办工厂 5 个，校办农场 188 个，有学校土地 3086 亩，当年勤工俭学收入达到 53 万元。

# 第三十八篇 文化艺术

## 第一章 群众文化

### 第一节 机构

#### 酒泉市文化馆

民国 15 年（1926），安肃道尹魏鸿发（字绍武，甘肃甘谷县人），在酒泉首创社会教育，以鼓楼为馆址，设立酒泉县通俗教育馆，下设图书部、历史文献部，置办图书、报刊供民众阅览，并创办了秦腔“正俗社”，在北水池沿子（今酒泉市二中）修建戏院演出。民国 21 年（1932），酒泉县通俗教育馆更名为酒泉县民众教育馆。馆址由鼓楼迁至共和街第一小学（今共和街小学）。民国 25 年（1936），民众教育馆正式迁入文庙（今和平电影院处），先后由吴振河、华恒玉、韩闻善、崔风姿、张裕民任馆长，工作人员 3 至 7 名。下设教导组、生计组、国术组；有阅览室、文物陈列室、民众乐园、民众学校、问字代笔处、茶园、讲演台等。同时还负责审查民间戏曲、杂技班社的演出节目。

1949 年 10 月，酒泉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民众教育馆，改称酒泉县人民教育馆，馆址重迁至鼓楼，下设文艺宣传、书报阅览两个组。1951 年 7 月更名为酒泉县人民文化教育馆。1953 年改称酒泉县文化馆，馆址先后由鼓楼迁至西大街（今鑫利商城处）、东大街（今五金公司东街门市部）。

“文化大革命”中文化馆并入阶级教育展览馆，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9 年元月恢复了文化馆建制，配备干部 10 名，下设美术摄影、文艺辅导、

总务3个组。1985年，干部增加到15名，下设办公室、业务股、经营管理股。1987年12月在鼓楼西南角修建新馆，1989年12月开展活动。

## 阶级教育展览馆

1965年11月筹建，同时配备19名文艺工作人员组成酒泉县农村文化工作队，隶属阶级教育展览馆。1968年展览馆与文化馆、图书馆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

## 乡（镇）文化站

1958年，由国家拨专款，县文化馆负责筹建、购置设备，在清水乡建起文化站1处，同年10月又在文殊乡建文化站1处。1960年经济困难时期，两个文化站自然解体。

1980年1月，国家文化部发出《关于加强群众文化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后，酒泉县从1981年4月起先后在泉湖、西峰、临水、三墩、东洞、银达、果园7个公社建起了民办公助性质的文化站，每站配备专干1人。1982年又在屯升、清水、金佛寺、总寨、铧尖、上坝、西洞、怀茂、红山、黄泥堡等10个公社成立了文化站。1983年4月建成丰乐、下河清2个乡文化站，至1989年，全市19个乡（镇）全部建起了文化站，其中10个站已达到文化中心条件，共有专兼职干部37名，其中专职干部22名。

## 俱乐部、文化室

1956至1959年在城市街道、厂矿、企业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起俱乐部16个，并设有图书室、读报组、板报组、幻灯放映组等，开展文化学习、宣传活动。1960年以后，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城乡俱乐部全部撤销。1972年，在学习小靳庄的口号下，各社队又办起了文化室，但时隔不久便自然解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乡（镇）文化站的建立和完善，在各村（队）建起文化室，1987年，共建起文化室169个。一般文化室都配有电视机、图书报刊、象棋、扑克，并设有体育活动场地。城市大部分企事业单位和部门都建起了俱乐部或游艺室。

## 业余剧团、演唱队

建国前，酒泉农村各乡都有戏剧爱好者自发组成的“眉户”戏班，利用节日、农闲、庙会演出，人称“唱小戏”（专业剧团演出叫唱大戏）。其中历史较长、影响较远的有总寨乡魏德佑的“魏家班”，泉湖乡水磨沟村王新年的“眉户班”，铧尖乡小沙渠村王佐亭、冯明信的“风绞雪班”（眉户、秦腔兼唱），屯升乡东二村范玉璋、范玉衡的“范家班”，三墩乡古城村李鸿的“眉户班”等。

1951至1955年，在原戏班的基础上，相继在河东（包括今屯升、清水、下河清）、河西（包括今丰乐、红山、金佛寺）、总寨、西店、河北、城东（包括今泉湖、三墩、临水）6个区组建了农村业余剧团。1958至1966年，全县业余剧团和演唱队发展到99个。其中中国人民银行酒泉中心支行的业余京剧团；县工会的业余秦剧团；城关镇各街道的文艺演唱队；屯升、清水、临水、总寨、西店、铧尖等乡的业余剧团最为活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多数业余剧团自行解散。

1979年以后，农村业余剧团相继恢复或重新组织，至1989年，农村共有清水镇、金佛寺镇、总寨镇、铧尖乡小沙渠村、银达乡银达村、余新村、屯升乡东二村、泉湖乡沙滩村等8个业余剧团及12个演唱队；城市内组建了群星业余剧团和职工业余剧团。

## 曲艺社

建国前，评书、曲艺艺人张玉桂、杜玉贵、王天雄、秦玉芳、班松林、徐伯臣、赵宏图相继来酒泉进行曲艺演出，当时私人开茶园者有六七家，在西关（今五金公司西侧）、北市场（今北市街东段）等地搭棚营业。

民国34年（1945），秦玉书聘请弹唱艺人傅艳秋、傅桂秋等在文庙街（今二粮站对面）开设曲艺茶社，至1949年解散。

1950年，文化馆将曲艺、评书艺人组织起来，设置固定场地开展活动。1955年成立“红星曲艺社”，入社艺人有谷希云、彭杰云、张兴三、靳绍武、王清保、刘福坤、黄艳秋等，在邮电街、东大街开设两个茶园演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曲艺社解散，曲艺艺人有的改行，有的遣送农村。1982年县文化馆招收2名女青年，由老艺人彭杰云、刘福坤传艺培训，又经著名评书

艺人刘兰芳指导，2名学员已能独立登台演出。

### 社火会

建国前，办社火是逢年过节唯一的文化娱乐活动，城市多以行业或外省旅酒同乡会提倡组织筹办社火、灯会、集贸唱会戏等。农村则由本村庄、本沟分（按渠道划分的地域）群众自己组建社火会。由众人推选三五人负责办社火、唱大戏、过庙会的筹备、组织工作。社火会的会首一年改选一次或三年改选一次，多为当地有名望的长者或晋绅。

### 酒泉地区群众艺术馆

1975年成立酒泉地区群众文艺工作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7名，下设文艺、美术摄影两个组。1980年7月，群众文艺工作室更名为酒泉地区群众艺术馆，并增加工作人员5名，下设文艺、美术、摄影、辅导4个组，同时创办了《飞天》文艺刊物，后更名为《阳关》（1984年酒泉地区文学艺术联合会成立定为文联的机关刊物）。至1989年底，全馆共有工作人员20名，下设行政、美术、摄影、戏曲4个组和《阳关》编辑部，到1989年底《阳关》共出版发行58期。

## 第二节 群众文化活动

### 文化宣传

建国以来，城乡各类群众文化组织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举办展览、放映幻灯片、出黑板报、办专栏、橱窗、组织文艺演唱等。50年代初先后有90个社队建立了幻灯放映组，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英雄模范人物事迹和本村的新人新事。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县文化馆组织宣传队，在城乡演出了《成福入社》、《人往高处走》、《十二月生产小唱》等节目，受到群众好评；文化馆干部利用自办油印小报《农村俱乐部》、《黑板报材料》及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群众称之为“文化货郎”。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文化馆干部深入北山芨芨台和嘉峪关小酒钢，自办油印小报《工地生活》和《钢铁快报》，及时向群众宣传

时事政策，并发表工人作品，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文化大革命”期间，除电影以外，其他基层群众文化组织瘫痪，机关、学校、厂矿、社队组建了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歌颂“文化大革命”，演唱“样板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基层群众文化组逐步恢复和健全，各乡、镇党政机关除书记、乡（镇）长分管文教工作外，还配备了文化专干，具体负责文化宣传工作。到1989年，各乡镇全部建立文化站、电影队、图书销售点，各文化站根据其条件开展了科普讲座、图书报刊阅览、图片实物展览、民歌演唱会、文艺游艺晚会和体育活动；银达、总寨、铔尖等乡（镇）文化站创办的油印小报《银达科普》、《总寨文化》、《情况反映》等，向农民传授科学知识，提供了致富信息；东洞、果园、屯升、怀茂乡文化站，根据农时季节，举办科技讲座，聘请科技人员讲授科学种田、科学养殖。春节社火演出期间，将计划生育、改革开放等内容利用社火形式宣传演出，为广大群众所喜闻乐见。

### 文艺演出

建国初，农村业余剧团配合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农业合作化运动，演出了《擦亮眼睛》、《领到土地证》、《自主婚姻》、《不能走那条路》等剧目。1951年，县文化馆组织了教师文工团，下乡巡回演出《秦洛正》、《不上地主当》、《夫妻识字》、《兄妹开荒》等剧目两个多月。1956年举办了酒泉县首届民间文艺调演，参加59人，演出民舞、小戏等34个节目。总寨、银达、三墩、铔尖乡代表队演出眉户剧《张连卖布》、《梅降雪》、民间舞蹈《顶灯舞》、《地蹦子》、《二鬼打架》评为优秀节目，其中《二鬼打架》、《地蹦子》参加了甘肃省首届民间文艺会演并获奖。1959年举办酒泉市群众业余文艺会演，由36个单位、216名文艺骨干参加，演出节目136个；精选出的18个节目分别参加了甘肃省和张掖专区业余文艺会演；《三件喜事》、《织一条手巾送北京》、《地蹦子》等节目，被评为全省优秀节目。1965至1977年酒泉县先后举办4次大型文艺会演，共演出歌舞、眉户、戏曲等节目800多个。农民作者李培喜创作的《双丰收》获酒泉地区会演创作奖。同期又组成文艺宣传队下乡巡回演出，历时8个多月。1981年10月，举办酒泉县首届农村业余剧团会演，有8个农村业余剧团、245人参加演出。共演出《杨七郎招亲》、《破镜重圆》、《血手印》、《发霉的钞票》、《王文玉投亲》、《双罗衫》等剧目19场。1983至1989



年共举办了3次全县（市）故事演讲，演讲业余作者创作的新编故事41个，其中周彩人创作的《捉苍蝇》、高正刚创作的《烧酒巷》，获省、地故事创作三等奖。1987年12月，地区群艺馆和市文化馆联合举办家庭、个人参加的“大家乐”业余文艺演唱评奖赛，参加180人，演出160个文艺节目，历时15天，演出26场。1989年，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国庆节期间，全市开展了以大唱革命历史歌曲为主要内容的较大规模的庆祝活动，地市各部门组成15个演唱队，进行表演、比赛；城乡各单位排演节目66个，公演3场，观众达3500多人次。

### 春节社火

建国前，社火活动多以村庄或沟分活动区域。春节前会首召集群众代表上庙商量，组织社火活动。从正月初五开始活动，到正月十五或十六结束。期间，社火队白天走村串户，晚上定点演唱眉户，谓之“闹小场”。有的乡村农历二月初二、五月十三也办社火，其目的是为了“酬神祈雨”。

建国后，社火活动在文化部门的指导下，由乡、村自动组织演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变化，社火活动已成为每年春节必不可少的群众文化娱乐活动，其内容、装扮也在不断创新。1980年城乡共有47台社火在城乡表演，其中城市8台、农村39台。1984年，城乡共办社火142台，其中68台社火于正月十四、十五参加了全县社火会演。1986年春节期间，中共酒泉地委、行署、市委、市政府、城关镇等机关也分别办起了社火、扇子舞、迪斯科秧歌、活动舞台、铁芯子等为群众喜闻乐见。1989年元宵节，城乡62台社火汇集城内献艺表演，形成群众文化活动的高潮。

### 展览

酒泉最早举办展览是在民国32年（1943）的敦煌壁画摄影展览。民国34年（1945），著名画家赵兰亭在酒泉举办画展。民国36年（1947）著名画家黎雄才、孔素珍、韩少飞、于鹤侣、郭世清、郝进贤先后在酒泉县民众教育馆、酒泉师范、国立肃州师范举办个人画展。

建国后，文化宣传部门在各个时期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主办或配合其他部门举办各种类型的展览，其中规模较大、影响较深的有：抗美援朝战利品展览；土改胜利成果展览；国民经济建设成就展览；职工美术摄影展览；青

年业余书法、美术展览；县宣传部主办的社会主义改造展览、农业合作化展览；县科协主办的技术革命、技术革新展览；政府办公室主办的十年建设成就展览；阶级教育展览馆举办的酒泉县西洞乡地主×××剥削发家史、李志民（注：李志民，原酒泉县文殊公社河口大队四队人，在甘肃省公安部队服役期间，由于马受惊为避免发生事故而献身。）英雄事迹展览，以及地区群艺馆主办的儿童画展；毛主席、周总理奋斗一生摄影展览；酒泉地区出土文物展览；地区美术摄影展览；酒泉军分区主办的军事战备展览；县生产指挥部主办的工业展览、林业展览；县农业局主办的农田基本建设展览等。1981年以后，各乡（镇）举办的农牧业科技、计划生育、农民书画、剪纸、刺绣等展览。1989年国庆节期间，市文化馆主办了美术、摄影、书法作品展览，共展出作品156件，展出10天，观众达3400多人次。

### 第三节 群众文化干部培训

1953至1955年，县文化馆先后在农村举办了12期幻灯放映员培训班，培训幻灯放映员248人，配发幻灯机24台，幻灯片65套，建立幻灯放映组12个；分片举办广播收听员、黑板报缮写员培训班12次、188人。

1956年酒泉县举办民间文艺骨干培训班，参加59人，学习了有关民间文艺的发掘、搜集、整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常识。1973至1976年，宣传站先后举办城乡各单位、机关、学校文艺、摄影爱好者参加的文艺创作、美术、摄影培训班3期，有100多人参加了培训。1980年5月，县文化教育局、文化馆在银达公社银达大队举办为期35天的农村业余剧团骨干培训班，参加122人。1982年4月，县文化馆举办青年业余摄影培训班，为期1个月，参加学员124人。同年8月，举办了文化馆（站）干部业务培训班，参加25人，开设文艺理论、民间文艺、群众文化、美术、书法、音乐，戏剧化妆、图书管理等课程，为期1个月。

1983年10月，地区群艺馆举办的故事员培训班上，酒泉县选派12名男女青年参加了学习。同年12月，文化馆举办民间文学爱好者培训班，参加46人，学期7天。1989年，市文化馆举办城乡文艺辅导、文艺创作等培训班10期，参加培训600多人；1984至1989年，县春节活动办公室和文化馆联合举办了社火骨干培训班3次，每次均在120人以上，时间7至10天。

## 第二章 文学艺术

### 第一节 机 构

1960年元月成立酒泉市文艺工作者协会，设理事18名，李毅阳为理事会主席，高正刚、李国斌任专职干事，在文化馆办公。1961年7月撤销。

1984年12月酒泉地区第一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由21名专业、业余文艺工作者组成的文联委员会，林致中为文联主席、李毅阳、赵叔铭、杜全升为副主席。委员会下设文学、戏剧、摄影、音乐舞蹈4个协会，地区群艺馆为文联办事机构，《阳关》杂志为文联的机关刊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酒泉市文化馆恢复和建立了文学、美术、摄影、音乐4个业余创作组，设“羽人书画学会”、“青年诗社”、“摄影学会”3个群众文艺组织，有城乡64名业余文艺爱好者参加。

### 第二节 文艺刊物与著作

#### 文艺刊物

建国前，酒泉文艺刊物创办不多，只有在民国34年（1945）至民国35年（1946）间，驻军新四师主办的石印小报《扫荡报》和中国国民党酒泉县党部编印的《实验报》、酒泉县参议会主办的《肃州日报》中，间有诗歌、散文等文艺作品发表。

1951年中共酒泉地委主办的《新酒泉报》，辟有文艺专栏，发表诗歌、曲艺、小说等文艺作品。1955年该报交酒泉县主办，更名为《酒泉县报》，曾发表《寻马记》、《阔气的驴公子》、《悟空误入炼焦炉》等文艺作品。1958年县文化馆配合大炼钢铁创办了《工地生活》、《钢铁快报》计64期，重点发表工农群众的文艺作品。1979年以后，文艺创作活动空前活跃，地市文化宣传教

育部门相继创办的刊物、书报有：

《飞天》：酒泉地区群众艺术馆主办。1979年创刊，为内部发行的文艺刊物。1980年经省委宣传部批准公开发行，1981年更名为《阳关》。1985年改由地区文联主办，至1989年共刊出58期，发稿850万字。

《酒泉文艺》：酒泉县文化馆主办。1979年创刊，1980年停刊，发表文艺作品44篇、20余万字。

《丝路论坛》：酒泉教育学院主办，1987年创刊，在国内公开发行。设有文艺思潮、敦煌学、民俗学研究、西部文化等专栏。止1989年底共发行6期。

《酒泉文史》：1985年创刊，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酒泉市委员会主办，刊出5期，发表文史资料60篇、10万余字。从1988年起改刊为册，止1989年共出版2辑。

《酒泉史话》：中共酒泉地委宣传部主办。1985年初印10000册，1987年重印10000册，全书20万字，是酒泉地方史料的荟萃。

《酒泉名胜古迹》：市博物馆编印。1987年印刷2000册，收集资料12篇、70000余字。

此外还有《河西诗选》、《岑参边塞诗选注》、《山水画论译注》、《酒泉县新民歌集》、《酒泉民间文艺集成（民歌卷）》、《酒泉民间文艺集成（戏剧卷）》、《酒泉民间故事传说》、《酒泉谜语歇后语谚语》、《历代诗人咏酒泉》等，有的已编定稿，有的已油印成册、有的铅印出版。至1989年底，市文化馆先后主编出版了《民间歌谣集成》、《民间器乐集成》和《戏曲音乐集成》。

## 著 作

### 一、明、清及民国时期的著作目录

皇甫谧撰《庞娥亲传》；马岌撰《石壁铭》；杨博（明）撰《处署屯田疏》、《重修紧要边隘以御虏患疏》；廖逢节撰《续申乡保书》；张铄撰《屯田议》；陈棐撰《防边碑》；郭登撰《忠武王庙记》；石瑶撰《襄愍祠记》；候秩撰《嘉峪石砚铭》；徐乾学撰《肃州重建义学奎星阁记》；毛凤义撰《因丰阁记》；岳钟琪（清）撰《建设肃州议》、《金塔寺改设副将议》；刘於义撰《澄镜山房跋》；沈青崖撰《创凿肃州坝庄口东渠记》、《酒泉亭记》；黄文炜著《尊经阁藏书记》、《灵泉记》、《重修学官记》、《酒泉书院记》、《广济堂记》、

《酒泉记》、《肃州志》；徐浩撰《节孝祠碑文》、《关帝庙碑文》、《酒泉书院碑记》、《义冢碑记》、《碑文记要》；郭维成著《肃州备采录》（四卷）、《续左劝激录》（四卷）；王琮（清）著《四书续解》；胡文炳（清）著《读史碎金》（八十卷）、《韵字同异辨》、《汉代酒泉郡九县位置考》；李恭著《酒泉政纲》；张儒撰《修复城隍庙寝殿碑记》；无名氏著《肃州旧志》；崔崇桂、杨进崇著《酒泉县要览》。

## 二、建国后文艺创作目录

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各类文艺作品（仅有代表性的）列表录后。

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各类文艺作品

作 品 题 目	品 类	作 者	发表刊物及发表时间	备 注
遥远的西天山	诗歌	林 染	人民文学 1982年5月	组诗
敦煌的月光	诗歌	林 染	重庆出版社 1985年	
绿色日记	诗歌	漆进茂	文学青年 1984年	
行进途中	诗歌	漆进茂	飞 天 1984年	
七月童话	诗歌	李劲杨	陇 苗 1985年	
大漠日出	诗歌	李劲杨	飞 天 1986年	
金 花 西	诗歌	王文焕	甘 肃 青 年 1975年	
唱歌要唱新农村	组诗	王文焕	陇 苗 1984年	
遥远的山村	组诗	肖 玫	春 风 1987年	
让三江四海更秀美	诗歌	陈新民	甘 肃 青 年 1977年9月	
让我来帮你种植	诗歌	方 晓	甘 肃 青 年 1985年12月	
嫂 嫂	小说	周彩人	飞 天 1980年2月	
绣	小说	周彩人	中国法制报 1984年10月	
樵哥与石花	民间故事	郭 仪	陇 苗 1984年3月	
月牙泉记	散文	赵叔铭	陇 苗 1980年5月	

续表

作 品 题 目	品 类	作 者	发表刊物及发表时间	备 注
铁 山 炮 声	散 文	赵叔铭	飞 卷 红 旗 1974 年	
冬 不 拉 情 歌	小 说	陈 礼	甘 肃 文 艺 1979 年 11 月	
黑 牦 牛 与 黑 天 鹅	小 说	陈 礼	工 人 文 艺 1981 年 5 月	
军 营 里 静 悄 悄	小 说	王 河 平	飞 天 1987 年 4 月	
白 天 鹅	小 说	林 染	现 代 妇 女 1986 年 2 月	
刻 在 记 忆 中 的 雕 像	小 说	袁 宪 章	甘 肃 日 报 1987 年 3 月	
双 丰 收	剧 本	李 培 荣	甘 肃 日 报 1972 年 12 月	
当 兵	相 声	杨 殿 学	新 疆 日 报 1967 年	
打 麦 场 上	歌 曲	刘 兴 义	祁 连 歌 声 1956 年 4 月	
文 化 担	剧 本	郭 仪	甘 肃 文 艺 1957 年 2 月	
酒 泉 宝 卷 初 探	论 文	郭 仪	甘 肃 民 间 文 学 论 文 集 1984 年	
酒 泉 下 河 清 皇 城 遗 址 考	论 文	刘 兴 义	敦 煌 学 辑 刊 1986 年	
小 康 人 家	木 刻	李 建 军	陇 苗 1983 年 4 月	
硕 果	国 画	殷 吉 寿	甘 肃 日 报 1982 年 12 月	
野 餐	木 刻	李 建 军	陇 苗 1984 年 6 月	
芦 畔 晚 舟	摄 影	郭 风 斌	丝 路 漫 游 1987 年 1 月	
放 学 路 上	摄 影	高 山	大 众 摄 影 1981 年 1 月	

## 部 分 获 奖 文 艺 作 品

作品题目	品 类	作 者	职 业	展览会名称	展出时间	获奖等级
喜 悦	摄 影	高 山	教 师	第 三 届 河 西 联 展	1983 年 10 月	三 等
放 学 以 后	摄 影	高 山	教 师	第 四 届 河 西 联 展	1984 年 10 月	三 等

续表

作品题目	品 类	作 者	职 业	展览会名称	展出时间	获奖等级
从这里开始	水彩画	李建军	干 部	甘肃青年美术展览	1980年10月	二 等
趣	木 刻	李建军	干 部	第四届河西联展	1984年10月	三 等
花 卉	摄 影	陈富银	干 部	甘肃职工书画展	1985年12月	三 等
自作词一首	书 法	高正刚	干 部	甘肃职工书画展	1985年12月	三 等
牧	摄 影	王治平	干 部	首届河西联展	1980年7月	二 等
鼓楼夕照	摄 影	王治平	干 部	第二届河西联展	1981年8月	三 等
人勤春早	摄 影	贾中平	干 部	兰州军区摄影展	1972年	三 等
笑了、笑了	摄 影	贾中平	干 部	首届河西联展	1980年7月	一 等
学海无涯	书 法	王永智	干 部	第四届河西联展	1984年10月	二 等

### 第三节 民间文艺

酒泉传统民间文艺，历史悠久，种类繁多。主要有社火、小戏、宝卷、谜语、谚语、民歌、剪纸、刺绣、传统灯会等。建国后，在党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指导下，经过文化工作者和民间艺人的共同努力，将其中的大部分进行了抢救、发掘和整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间文艺遗产受到多方面的重视，有6名民间文艺爱好者参加了甘肃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继《民歌》、《戏曲》、《故事传说》3个民间文艺集成之后，目前正整理、编辑《谚语》、《歌谣》集成。

#### 一、民间故事传说

(一) 目录 (收入《酒泉民间故事、传说》集的)

## 第二章 文学艺术

题 目	讲 术 者		搜集整理者		流 传 地 区
	姓 名	职 业	姓 名	职 业	
西天不出的白蘑菇	张生余	农民	周彩人	干部	临水、铍尖、三墩乡
旋黄鸟的故事			王文焕	干部	泉水片各地
喜春和后娘	李三才	农民	张明智	教师	嘉峪关市各乡镇
儿女的心在石头上	乔新年	农民	南野	干部	全市范围内
金 锁	刘兴礼	农民	王璋明	教师	西峰乡各村
抱 儿 峰	何福生	农民	李斌	干部	河北片各乡村
三兄弟求师	赵正有	农民	郭建林	干部	三墩、临水乡一带
左宗棠斩驴			高正刚	干部	酒泉城市
救 生 珠	马德录	市民	郭仪	干部	全市范围内
挖 钱	吕成帮	农民	丁文华	工人	西洞、西峰乡一带
吃老虎的故事			午鹤	干部	酒泉城市
蟒 头 蛋	高福辉	市民	高正刚	干部	酒泉城市
拨灯银子五十两	丁占录	市民	于凯	工人	酒泉城市
穗 变			李赞涛	干部	西峰、西洞一带
人心不足蛇吞象	李建江	农民	小周	干部	全市范围内
喇嘛和木匠			王文焕	干部	酒泉城市
锅 儿 漏	刘天成	农民	李建荣	干部	泉水片各乡
一对金镯子	史正当	工人	陈玉林	工人	酒泉城市
狡猾的狐狸和愚蠢的驴			恽勇	干部	酒泉城市
天 眼 难 瞞			魏学刚	干部	洪水片各乡
吊吊水报仇来			刘兴义	干部	泉水片各乡
铁拐李偷油			青野	干部	泉水片各乡
白狗娃犁地	郭儒	农民	南野	干部	泉水片各乡
毛野人的传说			高正刚	干部	洪水片各乡



续表

题 目	讲 术 者		搜集整理者		流 传 地 区
	姓 名	职业	姓 名	职业	
樵 哥 和 石 花	马德录	市民	郭 仪	干部	酒 泉 城 市
九 头 妖 魔	施其昌	市民	青 野	干部	酒 泉 城 市
金泉、酒泉、夜光杯	殷吉科	农民	郭 仪	干部	全 市 范 围 内
酒 泉 城 的 传 说	郑兴邦	工人	王吉中	工人	全 市 范 围 内
李 白 来 酒 泉			疑 名		酒 泉 城 市
崔 家 坟	王 五	农民	马力力	干部	全 市 范 围 内
猪 八 戒 和 高 老 庄	陈伯钢	农民	陈伯铎	农民	下 河 清 乡
手 迹 崖 和 塔 尔 寺			高正刚	干部	酒 泉 城、西 峰 乡
泪 泉 清 水	马德录	市民	南 野	干部	清 水 镇、下 河 清 乡
龙 王 台 和 出 水 口	王 五	农民	马力力	干部	怀 茂 乡
十 户 窑 的 来 历	张永元	农民	张德元	教师	东 洞 乡
古 堡 临 水			王文焕	干部	临 水 乡
民 愿 屯 升			王文焕	干部	屯 升 乡
茅 福 地			王文焕	干部	总 寨 镇
两 三 口			王文焕	干部	银 达 乡
棉 花 滩			王文焕	干部	东 洞 乡
金 佛 赐 地			王文焕	干部	金 佛 寺 镇
干 坝 口			王文焕	干部	丰 乐 乡
总 寨			翔 野	干部	酒 泉 城、总 寨 镇
三 奇 堡	冯玉璋	农民	李生万	干部	总 寨 镇
九 家 窑 的 传 说	范玉衡	农民	范玉璋	农民	屯 升 乡
洪 水 河 与 东 坝 庄	刘 礼	农民	张德元	教师	东 洞 乡
南 山 和 北 山	马德录	市民	南 野	干部	酒 泉 城

续表

题 目	讲 术 者		搜集整理者		流 传 地 区
	姓 名	职业	姓 名	职业	
鸳鸯池			张正彬	干部	酒泉城
宝地建酒泉			庄从党	农民	东洞乡
颠倒墩和无节芨芨	白学刚	农民	吴天成	市民	黄泥堡乡
新添墩	李忠	干部	邢光明		三墩、银达乡
漫水滩	张立元	农民	王年善	干部	东洞、红山两乡
酒泉	陈三	农民	唐光玉	干部	全市范围内
海马泉			高正刚	干部	怀茂乡
白石头河	阎天中	农民	高英华	干部	铧尖乡
天鹅琴	陈三	农民	唐光玉	干部	嘉峪关市内
僧寺晚钟			冯明义	干部	酒泉城内
天门关			焦炳坤	干部	全市范围内
李陵碑			张军武	干部	嘉峪关市新城乡
荒凉墩			何端中	教师	上坝乡
蝙蝠为什么在傍晚觅食			常征	干部	西峰乡
骆驼吃草为啥抬头	陈伯钢	农民	陈伯铎	农民	下河清乡
牛为什么没上牙	陈伯钢	农民	陈伯铎	农民	下河清乡
月亮的传说	王玉珍	农民	何兴全	农民	西峰乡
社火的传说			靳青春	干部	金佛寺镇
尕憨郎买话娶妻	张生余	农民	周彩人	干部	临水乡
刘秀许愿			陈伯铎	农民	全市范围内
王天喜进城			刘兴义	干部	三墩乡一带
巧姣姣智斗玻璃瓦	张生余	农民	南野	干部	临水乡一带
一字不识	张生余	农民	张建平	干部	泉湖乡

续表

题 目	讲 术 者		搜集整理者		流 传 地 区
	姓 名	职 业	姓 名	职 业	
擀面饺子软油糕	张生余	农民	小周	干部	铧尖、临水乡
巧姑娘智斗财主	张生余	农民	魏学刚	干部	铧尖、临水乡
吟诗择婿	运正清	农民	马力力	干部	怀茂乡
羊皮鬼			靳青春	教师	金佛寺镇
三个酒友			陈登奎	干部	临水乡
郎中对诗	运正清	农民	马力力	干部	怀茂乡
蔡九爷赢诗			于建华	干部	西洞镇
和尚秀才和农妇	范玉衡	农民	范玉璋	农民	屯升乡
三女婿拜寿	马德录	市民	南野	干部	酒泉城市

## (二) 民间故事、传说选录

### 总寨因何得名

唐太宗李世民命尉迟恭西征。兵至哈密，扎下行辕。一日，报事官禀报：薛仁贵被奸臣李道宗陷害，已经押进死牢，不日将要处斩。尉迟恭大喝一声：“胡闹”，便顶盔贯甲、手提九节钢鞭、骑上乌椎银鬃马、日夜兼程，往长安急驰。越过敦煌郡、跨过疏勒河、闯过玉门关来到酒泉城，顾不得歇息，便绕城而去。行至酒泉城东30里处，天色已晚，忽听后面传来“元帅慢行！元帅慢行！”的喊声。尉迟恭回头一看，原来是中军官骑马赶来禀道：“启禀元帅，总寨扎于何处？”尉迟恭将钢鞭往脚下一指大声说道：“总寨就扎在这里。”说完便消失在一缕烟尘之中。中军官那敢怠慢，立即调集人马工匠在此修筑起城堡、扎下唐营总寨。从此这里便得名总寨。由于唐兵在这里屯田、戍边，四乡农民遂之而来垦田安家。于是总寨便成为酒泉南山五堡商贾云集之地和东西往来的交通要道。

翔野整理

## 酒 泉

相传在汉代，汉武帝派骠骑大将军霍去病率领大军，过燕支山驱赶匈奴。善于用兵的霍去病在河西一带打了一个大胜仗，捷报飞马报到京城，汉武帝立刻传下圣旨，赐御酒数坛，犒赏作战的有功将士。霍去病面对御酒发起愁来。他有数万将士，可酒只有几坛，让将士们喝，可作战不光靠将领，还要靠勇敢的士兵。霍去病是个十分爱兵的人，想到这里，御酒更难喝了。他的手下人给他出主意说：“如果分给将领们你觉得不妥的话，是否每百个人选一个代表来喝？”仔细算来仍觉得御酒不够。

不觉到了晚上，月色皎皎，星光灿烂，霍去病满腹心思，一个人月下出帐，在营地巡视。忽然，他听到一阵潺潺流水声，便循声觅去，在营地不远的地方；有一眼清泉汨汨喷出。看到清泉，霍去病的眼睛猛然一亮，心里有了主张。第二天，他传令三军一齐聚在清泉流出的溪边，然后命人把皇上赐的酒打开，全部倾倒在清泉里，便与所有的将领和士兵取泉水开怀痛饮。此后，这里就改为酒泉，一直到现在。酒泉的泉湖公园里还保留着一眼“酒泉”，旁边有清代所立的石碑，上刻“西汉酒泉胜迹”7个字，据说这眼泉至今还有酒味哩。

唐光玉 整理

## 南山和北山

酒泉的南面是南山，又称祁连山。北面是北山，俗称火烧山。南山高接云端，山尖上终年积雪，山腰里郁郁葱葱，苍松翠柏成林，珍禽异兽成群，矿藏资源极其丰富。而北山最高峰也不过百丈，干枯焦燥，黑石遍野，真像被火烧了一样。两山同出一脉，为何有这样大的差别呢？

据说，早年间，南山和北山是一对十分相好的朋友。它们南北相望，遥遥对峙，是河西走廊的两道天然屏障。有一次南山和北山闲聊中订下了：“白天长，夜间不长”的盟约。南山信守诺言，白天长，夜间不长。而北山呢，为了显赫自己，不分昼夜的往上长。不到一年时间，就比南山高出一半，后来，玉帝知道了这件事，认为不守信用者应该受到惩罚。于是就派火德真君放出

三昧真火，把北山点着，火着了九九八十一年。真烧得石头爆裂，“草木成灰”。北山从此成了死山。多亏南山向玉帝求情，讨来冰沟里的雪水把火浇灭。“讨赖河”由此而名。

南山为了尽到朋友的情谊，终年头顶白雪，表示对北山的永远悼念。

南 野 整理

### 屯升的来历

在酒泉城东南九十公里的祁连山下，马营河畔，有千顷良田，万亩草滩，是一块肥美的绿洲，这地方叫屯升。提起它的来历，这儿的人们就会满怀崇敬、感激的心情，为你讲述一段朴实而又动人的故事。

清代雍正年间，有一名姓屯名恩正的京官，因同情百姓疾苦，直言敢谏，背逆朝庭，被贬到古肃州南山九家窑地方，屯恩正心想，自己为官半世，不能为国家有作为，现在虽被贬斥，但愿后半生为民有所建树，也不枉虚度此生。他看到九家窑虽有终年积雪的祁连山水源和千顷沃土之利，但因马营河道深达十余丈，下游尽皆沙漏砂石，难以灌溉，无益垦植农事。百姓生活十分艰苦。遂决心从深壑中引水，造福农民。为了不加重百姓负担，屯恩正将个人积蓄全部捐出，置办工具，召集巧匠，亲自筹划施工，经过两年奋斗，挖通大山五座，穿凿隧洞十四里，开引水渠十五里，虽遇艰险挫折，但因屯恩正和众百姓艰苦努力，百折不挠，终于水到渠成，使马营河畔大片沃土得以开垦。九家窑从此粮食连年丰收，百姓安居乐业。老百姓每思念屯恩正为民谋利之苦，深感其德，并联名上奏朝廷要求为其昭雪并升迁，后来，朝廷闻知屯恩正屯垦有功，复升到京任职，当地民众为了永远缅怀他的功绩，遂将九家窑改为屯升。

王文焕 整理

## 二、宝卷

宝卷是流传在河西地区的一种特殊的民间文学作品。酒泉农村一向有念宝卷、听宝卷的传统。每当秋收完毕或逢年过节，夜来无事男女老少围坐一处，请识字者讲唱宝卷。人们往往被宝卷中主人公悲欢离合的情景感动得涕零不已。它以讲唱戏剧故事、神道故事、民间生活琐事为主要内容，其实际效果是劝善教化和娱乐。酒泉宝卷版本虽多，但多系近代手抄本。刻印本中

最早的一本是明成祖永乐十三年（1416）刻印的《观世音济渡本愿真经宝卷》。文化馆收集到的有：

- |              |             |
|--------------|-------------|
| 《宝莲灯宝卷》      | 《孟姜女绣龙袍宝卷》  |
| 《包公错斩阎查山宝卷》  | 《贫和尚出家宝卷》   |
| 《白虎宝卷》       | 《七贞天仙宝卷》    |
| 《白马宝卷》       | 《牧羊宝卷》      |
| 《地穴宝卷》       | 《乾隆宝卷》      |
| 《丁郎宝卷》       | 《孙悟空大闹天官宝卷》 |
| 《洞宾老祖宝卷》     | 《双喜宝卷》      |
| 《二度梅花开宝卷》    | 《神玉宝卷》      |
| 《方四姐宝卷》      | 《团圆宝卷》      |
| 《观音济渡本愿真经宝卷》 | 《唐僧出世宝卷》    |
| 《郭巨埋儿宝卷》     | 《天仙宝卷》      |
| 《闺阁录宝卷》      | 《乌鸦宝卷》      |
| 《花灯宝卷》       | 《王志福探地穴宝卷》  |
| 《回郎宝卷》       | 《香山宝卷》      |
| 《黄马宝卷》       | 《小儿祭财神宝卷》   |
| 《红罗宝卷》       | 《湘子传》       |
| 《洪江宝卷》       | 《余郎宝卷》      |
| 《韩祖成仙宝卷》     | 《游阴宝卷》      |
| 《黄氏女宝卷》      | 《紫荆宝卷》      |
| 《红灯宝卷》       | 《鹦哥宝卷》      |
| 《金凤宝卷》       | 《仲举宝卷》      |
| 《金龙宝卷》       | 《张四姐闹东京宝卷》  |
| 《康熙宝卷》       | 《岳爷宝卷》      |
| 《李长青游地狱宝卷》   | 《忠孝宝卷》      |
| 《李都玉参药宝卷》    | 《金锁宝卷》      |
| 《卖苗郎宝卷》      | 《白蛇宝卷》      |
| 《蜜蜂宝卷》       | 《花烛宝卷》      |
| 《月莲救母宝卷》     | 《张三姐大闹灌州宝卷》 |
| 《牧牛宝卷》       | 《董永宝卷》      |

### 三、民歌、曲调、曲牌

酒泉民歌，源远流长，曲调抒情、词藻风趣。多以咏唱家庭婚姻、农事生产、生活风貌为内容，农村妇女尤为喜爱。每当在庭院做针线活或田间薅草、间苗时小声咏唱，以志娱乐。

曲调、曲牌种类也多，有眉户曲调、曲牌、唢呐曲牌、三弦曲牌、宝卷词牌、佛曲、仪式曲等。眉户曲调有：采花调、岗调（平岗、花音岗、连岗）、月调、打莲香调、山茶花调、勾调、剪剪花调、十里堆、打黄羊、四平调、太平年、对花、死皮缠、大十片、断西凉、东京调、紧西京、慢西京调、五更鸟、金钱调、贝弓调、老龙哭海、苍龙海等；曲牌有：白菜根、满天星、苦柳青、大红袍、纱帽翅、八谱儿、四合寺等；唢呐曲牌有：摆场、三眼帽、将军令、钻烟洞、尾声等；宝卷曲牌有：浪淘沙、耍孩儿、哭五更、莲花落、采茶词儿、酒净词儿、达摩佛等。

1979年全县民歌座谈会后，市文化馆组织人员深入农村进行全面收集。1983年完成的《酒泉民歌卷》收入民歌220首，曲调27首、曲牌13首。被选入《酒泉地区民歌卷》的116首；选入《河西卷》的26首；选入《甘肃省民歌集成》的13首，本节选录部分以窥全貌。

#### 茉莉花

演唱 王新年

记曲 高正刚

记词 柴俊

F 3/4  
♩ 中速

5 3 5 | 6 1̇ 6 | 5 3 2 3 | 5 3 5 | 6 1̇ 6 | 5 — |

(1) 好一朵茉莉花 好一朵茉莉花

5 5 | 1 | 6 5 | 3 2 | 3 5 3 2 | 3 5 3 2 | 1̇. 6 1̇ ||

茉莉子开花赛也赛不过她

2 1 | 2 | 2 . 3 | 5 3 | 2 3 2 1 | 6 . 6 | 1 |

奴有心 撮上一枝戴呀 又害怕

2 · 3   1 2 1 6   5 — : || ( 2 3   2 1   2   2 · 3   5 3 |

看 花 人      骂

2 3 5   2 1   6   6   1   2 3   1 2 1 6   5 ) 8 ||

(2) 好一朵刺玫花，好一朵刺玫花。

刺玫子开花年年四月八。

奴有心撷一枝戴呀，又害怕刺尖儿扎，

奴有心撷一枝戴呀，又害怕刺尖儿扎。

(3) 好一朵鲜花，好一朵鲜花，

连根带叶移在奴的家。

你若还不开花，手指着花杆儿骂，

你若还不开花，手指着花杆儿骂。

(4) 五月里桃花开，蜜蜂儿把花采，

张生扶墙过花园来。

他穿过百花亭，小姐忙关门，

他穿过百花亭，小姐忙关门，

(5) 他把小姐叫，小姐楼内听，

叫一声小姐快开绣阁门。

你若还不开门，等你到大天明，

你若还不开门，等你到大天明。

(6) 哗啦啦把门开，哗啦啦把门开，

开开门儿原是郎君在，

你不在南学中，怎到我绣阁来，

你不在南学中，怎到我绣阁来。

(7) 雪花儿飘飘，雪花儿飘飘，

雪花儿飘了三尺三寸高，



飘出个雪美人，还比个奴家俏，  
飘出个雪美人，还比个奴家俏。

(8) 今日个也来瞧，明日个也来瞧，  
三瞧两瞧爹妈给知道了。

小哥哥刀尖上死，妹妹我悬梁上吊，  
小哥哥刀尖上死，妹妹我悬梁上吊。

(9) 我送我哥哥，我送我哥哥，  
哥哥的门上一道河。单搭的独木桥，水深（者）也难过，  
单搭的独木桥，水深（者）也难过。

(10) 无计无奈何，无计无奈何，  
坐在河边把绣鞋儿脱。

奴把你送过河，哪一日再见哥哥，  
奴把你送过河，哪一日再见哥哥。

(11) 太阳出来了，太阳出来了，  
红艳艳的光芒遍地照。

只说是露水之妻呀，  
谁料想团圆在今朝。

注：王新年，酒泉著名的民间艺人，住泉湖乡水磨沟村六队，1982年逝世。

### 绣 香 袋

G3/4

稍慢

演 唱 陈吉邦

记 谱 郭 仪

记 词 王建秀

$\underline{1 \cdot 1} \quad \underline{1 \ 2} \quad | \quad \underline{3} \quad 3 \cdot \quad | \quad \underline{2 \ 5} \quad \underline{3 \ 2} \quad | \quad 1 \text{—} \quad | \quad \underline{3} \quad 3 \quad \underline{3} \quad |$

(1) 正 月 里 的 香 袋 绣 灯 啊 头 绣 下 个

$\overset{m}{2} \quad 1 \quad |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 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 \ 6}} \quad | \quad 5 \text{—} \quad |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 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 1 \ 2}} \quad |$

狮 子 滚 绣 啊 球 绣 球 啊 滚 在 那

$\underline{\underline{7}}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7}}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
龙 口 里	半面儿	欢 喜	半面 儿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text{—}$	$\underline{\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7}} \quad \underline{\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quad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 \quad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5}} \quad \text{—}$
愁 (说是) 半	面儿	欢 喜	半面 儿	愁

(2) 二月里的香袋绣的高，绣下锦鸡两下里飘，  
公的呀母的呀成双对，单剩我张三哥独一人。

(3) 三月里的香袋绣不齐，绣下乌龙马一匹，  
有人来买三十两银，一心心办她个小姨子妻。

(4) 四月里的香袋绣四方，狮子咀里灌麝香。  
麝香灌在狮子口，一股股罡风刮倒一柱香。

(5) 五月里的香袋五色绸，晴晴的天上炸雷吼，  
哗啦啦白雨天早了，白牡丹花儿早的脱了一层皮。

(6) 六月里的香袋热难当，黄河里端水熬米汤，  
金戒指碰的银戒指儿响，两手戒指儿明仓仓。

(7) 七月里的香袋秋风凉，葱胡子蒜辫子往上长，  
葱胡子蒜辫子往上长，小小金连赶不上。

(8) 八月里的香袋八菩萨，张郎死了许余家，  
宁死不到余家去，张郎呀鬼门关上等着咱。

(9) 九月里的香袋九重阳，黄菊花开的满园香，  
三杯呀药酒人不死，醉倒了神仙吕重阳。

(10) 十月的香袋十月一，有情的人儿送寒衣，  
孟姜女本是范郎妻，范郎打在长城里。

(11) 十一月的香袋下寒霜，王祥卧冰救亲娘，  
亲娘害的个悠悠儿病，要吃鲤鱼配药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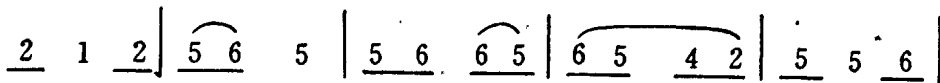
(12) 腊月里的香袋腊梅花子开，猫为食来人为财，  
蜜蜂为的是贪花死，梁山伯为的是祝英台。

注：陈吉邦，清水镇清水村人，民歌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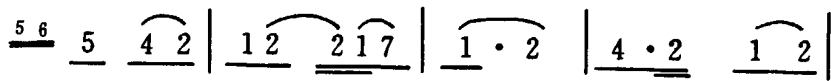
### 小儿子出兵

E2/4  
中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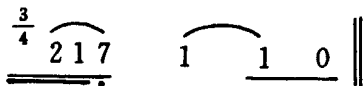
演唱 康万福  
记曲 郭仪



(1) 鸡 鸡 儿 又 来 树 叶 儿 青 小 儿 子



一 心 心 出 一 回 兵 (哟个) 出 一



回 兵

- (2) 头一杯酒儿谢龙天，小儿子出兵保平安。
- (3) 第二杯酒儿谢拢地，小儿子出兵保佑我好好的。
- (4) 第三杯酒儿递与我爹爹，小儿子出兵你不要扯心我。
- (5) 第四杯酒儿递与我妈妈，小儿子出兵你不要馋念我。
- (6) 第五杯酒儿递与我哥哥，小兄弟出兵庄稼你种着。
- (7) 深些犁来浅些种，地里上粪最要你操心。
- (8) 第六杯酒儿递与我嫂嫂，小爸爸出兵家务你照料。
- (9) 来人去客大嫂你应着，推碾上磨靠在了你小婶。
- (10) 第七杯酒儿递与我的妻，我丈夫出兵爹娘侍候着。

- (11) 清赶早起来洗脸水端着，端上些清水换污水。
- (12) 第八杯酒儿递与我妹妹，小哥哥出兵你连你嫂嫂睡。
- (13) 第九杯酒儿递与我弟弟，转槽上拉过来菊花青。
- (14) 桦木鞍子金银蹬，四楞子皮条挽梢绳。
- (15) 第十杯酒儿自己用，上墙上拿过来马鞭子。
- (16) 鹞子翻身马鞍心，鞭子打马马前行。
- (17) 马蹄子马蹄子往前行，眼观见妻儿在后跟。
- (18) 叫了声丈夫你是听，今年不来明年来，明年不来捎个书信来。
- (19) 这一句话儿说慢了，再的兵马不见了。
- (20) 马鞭子打马马前行，不觉来到黑石城。
- (21) 黑石城里遇了面，杀杀杀来砍砍砍。
- (22) 人身子杀得如山林，人头杀得满山滚。
- (23) 人血杀得照天红，菊花青染了个枣儿红。
- (24) 来呢穿的黑龙袍，人血染成个大红袍。
- (25) 来呢穿的香色袜，人血染成个大红袜。
- (26) 叫了一声哥儿弟兄你是听，三天三夜没丢盹。
- (27) 搬住旗杆丢一个盹，嘟噜噜转了个鬼旋风。
- (28) 叫一声门神护卫你是听，我给我的妻儿托一个梦。
- (29) 年纪儿轻来瞌睡重，我轻轻把妻儿叫一声。
- (30) 有心身上摸一把，又害怕明日害头疼。

#### 四、民间小戏

民间小戏又叫“眉户子”。最受农民群众喜爱，酒泉流行的有30余种。1984年县文化馆整理出25种，编印成《酒泉地方戏剧集成》，供业余剧团演唱，其目录如下：

《张连卖布》、《下四川》、《麦仁罐》、《李颜贵卖水》、《闹书馆》、《小放牛》、《打面缸》、《砸烟灯》、《叮嘴》、《十里亭》、《三堂会审》、《花亭会》、《两亲家打架》、《二姑娘害相思》、《顶砖》、《小姑贤》、《拣柴》、《三娘教子》、《阳功传》、《王婆骂鸡》、《挡皮袄》、《老兵浪巷子》、《大钉缸》、《克财鬼变驴》、《秦雪梅吊孝》。

## 五、社 火

酒泉社火包括“地蹦子”、“耍狮子”、“耍龙灯”、“踩高跷”、“跑旱船”、“太平车”、“铁芯子”、“二鬼打架”、“磨盘秧歌”等。每逢春节，城乡都闹社火，社火队白天走村串户，晚上演唱眉户，每到一处，主人燃放鞭炮迎接，耍玩一场，主人赠以烟、茶、糕点钱粮表示谢意。

“地蹦子”又叫“老社火”，是酒泉最流行的一种有说有唱的集体舞蹈。“地蹦子”由鼓子4人（青年男子）、拉花4人（青年女子）、棒槌4人（少年儿童）、膏药匠1人（老者）、傻公子、丑婆子各1人、春官（文官打扮）1人、皂隶4人，共24人组成。跑跳花样多种，有虎抱头、兵扎墙、推车、蛇脱皮、方桌套拐、犁铧尖、童子拜观音、盘肠儿、三环套月、蜻蜓点水、黑虎掏心、卷席筒、蛇抱九蛋。耍1场需要2个多小时，其说唱内容因地、因人现编现唱，如到关帝庙的唱词：

正月里来正月正，桃园结义四弟兄，要问弟兄名和姓，刘备、关张、赵子龙。

到龙王庙的唱词是：

五月初三到十三，天降甘霖保庄田，秋后五谷丰登日，高烧长香谢龙天。

到庄户人家的唱词是：

1. X家的门儿朝南开，一台秧歌请进来，请秧歌不为别的事，活一活地脉财门开。

2. 春里春风苦种田，夏里起早莫贪玩，秋里怠慢不收拾，冬受饥寒莫怨天。

3. 计划生育好处多，利国利民好国策，一对夫妻一个娃，齐心建设新国家。

4. 生产队里怪事多，上边来人动烟火，巧立名目做招待，全是客少主人多，社员血汗乱挥霍，还给客人扣黑锅。

“狮子舞”：狮子舞在本市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它的主要特点是表演功夫要硬，攀登在擦起来的13张方桌上，上下翻滚，举步自如，极为精彩。本市的“狮子舞”以蔬菜公司最出名。

## 六、灯 会

正月十五为元宵节，又叫灯节。以往城乡在元宵节期间都举办灯会3至5天，城市各街十字路口架设灯架，画《三国演义》、《西游记》、《封神演义》故事，从正月十三至十五或十六，家家挂彩灯，十五日晚上儿童提自制彩灯上街燃放花炮，谓之闹元宵；农村一般都在寺庙中举行，有“九曲黄河灯”、“熬山灯”等。

建国后，农村随着庙会消失，不再兴办灯会。城市从1980年春节起，每年在鼓楼及其四周或四大街举办灯展，最多时达到686盏。式样有群兔奏乐、嫦娥奔月、飞天起舞、鱼跃龙门、龙盘虎踞、骏马奔驰等。1985年春节，在广场举办了“九曲黄河灯”会。

附：“九曲黄河灯”；九曲黄河灯是取《封神演义》中黄河阵之形义而名。成正方形，占地面积一般在2000平方米左右，用1.5至2米高的灯杆360根，中间有5米高的总杆1根。每根灯杆顶置花灯一盏（建国前用面灯），总灯是全灯阵花灯荟萃之处。各灯之间用绳子或铅丝拉隔，按九九八十一道弯取径通行。灯阵分进出口，装璜绚丽多彩、典雅壮观，再配以古典音乐，令游人心旷神怡。

## 七、剪纸、刺绣、雕塑

建国前妇女们多在春节或婚娶时用红纸剪成各种窗花，贴于窗上表示喜庆。窗花种类颇多，有寒鹊争梅、鱼跃龙门、鱼儿穿莲、鸳鸯戏水、喜报枝头、狮子滚绣球等；每逢五月端阳，姑娘们绣香袋、荷包互相馈赠。平常妇女们则以绣袜底、兜肚、围裙、枕头顶作为衡量针线手艺高低的标准；民间画匠、雕塑匠多在庙宇殿堂画壁画、塑神像或油绘棺椁寿器。近年来，由于市场繁荣，外地剪纸、刺绣在本地销售，本地少有手工制做，手工雕塑已寥寥无几。

## 第三章 戏 剧

### 第一节 演出团体

清道光二十年（1840）曾有宁夏吴忠“魁盛班”来酒泉演出，光绪十八年（1893），秦腔艺人刘升年来酒泉与傅姓秦腔爱好者合伙成立“福盛班”，募集过往秦腔艺人为庙会酬神演出，是酒泉的第一个固定戏班。

光绪二十九年（1903）山西万荣县蒲剧艺人张兴海带领蒲州梆子“全盛班”30多人来酒泉，演出20多年后，人老艺旧，班社衰败，张兴海的长子张西廷、次子张云廷、三子张兴三为挽救残局，拜秦腔艺人杨三保为师，改学秦腔。此后又拢集葛正兴等三十余人振兴“全盛班”，在河西各县串演40多年，故有“张家老班子”之称。

民国初年，陕西同乡会从西安接来黄海青、阎凤鸣、德风子等人的“秦舞台”，在酒泉红极一时，一次在玉门花海子演出，适逢地震，庙台倒塌，大部分演职人员死于灾祸。显赫一时的“秦舞台”从此解体。

民国15年（1926），安肃道尹魏鸿发招收家境贫寒、无力就学的男童30余名，聘请秦腔艺人培训，购置服装；在中山公园（今市二中）修建戏院，成立“正俗社”，这是酒泉第一个官办戏剧演出团体。到1949年解放前夕，在酒泉固定演出的戏剧班社有：李芳轩的晋新社（山西班）；国民党91军所属“乐乐秦腔剧团”；国民党191师所属“力行京剧团”；国民党工兵第七团的“华岳京剧团”，“新兴秦剧社”以及常香玉的“香玉豫剧团”等。

建国后，先后建立专业机构、恢复、发展戏曲事业，组织老艺人，培养年青演员，开拓了戏曲事业的新局面。

#### 一、酒泉秦剧团

1949年9月酒泉解放后，将“新兴秦剧社”更名为“酒泉人民秦剧社”，时有演职人员50多名，为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专业戏剧团体，演职人员实

行供给制，除衣食外每人每月发给津贴费3至5元，有眷属者按人口供给口粮。1954年更名为“酒泉县祁连秦剧社”，下设演员、音乐、舞美、学生4个队。1956年，转为国营文艺团体，演员实行固定工资制，同年6月在五省会馆（在今东大街街心花园处）馆址新建祁连剧院，剧场能容纳观众1200人。

1959年元月，随着行政机构变动，酒泉祁连剧社和铁塔红旗秦剧团合并，称“酒泉市祁连秦剧团”。时有演职人员120人。1962年张掖专区和酒泉专区分设后，“酒泉市祁连秦剧团”更名为“酒泉专区秦剧团一队”（敦煌县秦剧团和安西县秦剧团合并为二队）。1965年酒泉专署对所属文艺团体进行调整，将酒泉专区秦剧团一队改为“酒泉专区陇剧团”，1969年5月，秦、陇两团合并为“酒泉地区秦剧团”。1971年秦剧团和酒泉地区文工团合并，称“酒泉地区文工团革命委员会”，下设戏剧队、歌舞队、乐队、舞美队。

1979年恢复了“酒泉地区秦剧团”的建置，1984年9月，酒泉地区秦剧团移交酒泉县管理，更名为酒泉秦剧团，1989年8月，酒泉市秦剧团实行承包，定为全民定额补贴单位，有正式职工74人，下设行政办公室、业务办公室、编导办公室、演员队、乐队、舞美队。止年底，共完成演出100场，完成计划的166.7%，完成总收入2.68万元，纯收入0.56万元。

## 二、越 剧 团

1959年从上海“大世界”永乐越剧团接来50多名演员，成立“酒泉越剧团”，在西大街（今酒泉影剧院）建成能容纳1000名观众的剧院，供越剧团演出。1962年更名为“酒泉专区越剧团”。此后，由于演职人员不服大西北气候，酒钢下马，越剧观众减少，部分演员思想动摇，于1963年去苏州、杭州巡回演出期间，被同剧种剧团招聘，同年冬越剧团遂告解体。

## 三、酒泉专区七一秦剧团

195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第三军文艺工作团二队秦腔演员集体转业，改组为“酒泉专区文艺工作团”，在东大街工人俱乐部（今市武装部）演出。1953年更名为“酒泉专区七一秦剧团”，1954年修建“七一”剧院，时有演职人员80多名，其中辛兴安、苏育民、王定乾、刘茂森、杜玉燕、王毓芳、赵文章等名角，在酒泉群众中颇有影响。



## 四、酒泉地区文工团

1964年8月，筹建酒泉地区文艺工作队，从兰州、山东、陕西、天津、上海、北京等地招收演员54名，1965年元月定名为“酒泉专区民族文艺工作团（简称文工团）”，下设团委会、演员队、舞美队、乐队、共有演职人员56名。同年11月，秦剧团并入文工团，演职人员增加到140名，1979年恢复了酒泉地区民族文艺工作团的建置，1984年，重建酒泉地区文工团。1988年9月，文工团实行经营目标责任承包，到1989年底共有职工63名，下设演出团、多种经营舞会、影剧院。

## 第二节 剧种、剧目

### 一、剧 种

秦腔：又叫“乱弹”、“桄桄”。是流行在西北地区的地方戏，为酒泉人民所喜闻乐见，尤其在农村，人们闲来无事或行路、干活中随意哼唱，名曰“喊乱弹”。据老艺人张兴三回忆，秦腔传入酒泉于道光二十年（1840），至今约140多年的漫长岁月中，它虽然几经波折与兴衰，但仍为当地人民所喜爱的剧种之一。

眉户：又名“小戏子”、“眉户子”。是广泛流行在当地民间的地方戏，其唱腔、曲调多达20余种，其中的“金钱”、“背丐”、“苍龙海”、“老龙哭海”诸调称为眉户戏中的大调。在酒泉农村，眉户几乎成为众多熟知的曲子剧种。建国后，广大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为老剧种赋予了新的内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等已成为普及城乡的文艺活动形式。

陇剧：又名“陇东道情”。是流行在庆阳、平凉一带的民间小调，主要用来演唱“皮影戏”，1958年正式搬上舞台，1960年传入酒泉，“文化大革命”中曾成为农村宣传队演唱“样板戏”的主要剧种。

蒲剧：又名“蒲州梆子”。酒泉人称“晋腔”，是流行在晋南一带的地方戏。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传入酒泉。

京剧：又名“京戏”、“平剧”、“皮簧戏”。民国34年（1945）至38年（1949），有“力行”、“华岳”两个京剧团在酒泉固定演出，1958年中国人民

银行酒泉中心支行成立业余京剧团，曾演出不少剧目。

碗碗腔：又名“华剧”。1960年传入酒泉，“文化大革命”中消失。

## 二、剧 目

酒泉各戏曲剧团历年所演剧目，据统计有800多本（折），有传统戏、新编历史戏、现代戏，按传统剧目，移植改编剧目及创作剧分述如下：

### （一）传统剧目：（有代表性的）

《秦香莲》、《游西湖》、《游龟山》、《白蛇传》、《黄河阵》、《回荆州》、《大报仇》、《葫芦峪》、《白玉楼》、《杜十娘》、《八义图》、《清河桥》、《金沙滩》、《天河配》、《三滴血》、《双明珠》、《窦娥冤》等79本。

### （二）移植、改变剧目

《拜月记》、《家庭痛史》、《西狼关》、《真假知府》、《争肥》、《有这样一个姑娘》、《算命记》、《光复台湾》、《状元与乞丐》、《孔雀东南飞》、《王昭君》、《野火春风斗古城》、《八一风暴》、《苦菜花》、《夺印》、《人往高处走》、《钢铁战士》、《革命自有后来人》、《收租院》等58本。

### （三）创作剧目

《惊钟》、《厂社之间》、《油厂初春》、《把关》、《炮声隆隆》、《我们都叫京生》、《红雨飞浪》、《三姊妹》、《风雪摧春》、《养猪姑娘》、《探闺女》、《戈壁新花》、《全家满意》、《双丰收》、《杨七郎招亲》、《两件衣》、《挡车》、《女乡长》、《支农新歌》等27本。

## 第三节 演出活动

建国前，戏剧演出分“唱卖戏”和“唱会戏”两种。

唱卖戏是在城市剧场或庙院售票营业。一般由一名艺人主唱，配以其他艺人的本戏和折子戏，由剧社（班）根据售票情况安排；唱会戏是在庙会酬神演出，一般三至五天，多则七天，根据节日来由决定演出剧目。正月初九上九会多唱《财神图》、《富贵图》；四月初一至初八则唱《黄河阵》、《摘星

楼》等；五月端午唱《白蛇传》、《游西湖》；七月初七必须唱《天河配》。

建国后，在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方针指导下，戏剧演出活动多以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排演宣传时事、政策的剧目。建国初期为配合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各专业、业余剧团巡回演出《擦亮眼睛》、《白毛女》、《刘胡兰》、《穷人恨》、《血泪仇》等剧目。

1953年8月，中央文化部组成以酒泉“七一”剧团为主的赴朝慰问团到朝鲜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回国后曾受到周恩来总理的接见。1955年祁连秦剧社改编演出的《秦香莲》参加甘肃省第一届戏曲会演，获剧本、导演、音乐、舞美二等奖。1960年6月，酒泉市祁连秦剧团、酒泉市越剧团组成酒泉代表团参加甘肃省第一届青年演员会演，秦剧团演出的秦剧《三姊妹》、《拜月记》和越剧团演出的《双枪陆文龙》分别获得剧本创作和集体表演奖。1964年7月，甘肃省第三届现代戏会演，酒泉专区秦剧团创作的《惊钟》获表演、舞美二等奖。

1966年，酒泉专区陇剧团创作的《厂社之间》、《油厂初春》参加甘肃省第四届现代戏观摩演出。同年6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来酒泉视察，观看了陇剧《东海小哨兵》、《一心为革命》，给予赞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被禁锢了十多年的历史剧目重见光明，专业、业余剧团恢复上演了大量的传统历史剧，得到了广大观众的喜爱。1987年7月至9月，酒泉地区文工团配合旅游旺季，参加酒泉地委宣传部举办的第二届“敦煌之夏”活动，演出了创作歌舞《金钢舞》、《毛元鼓舞》和改编的民歌演唱《拉骆驼》、《十对花》、《凉州舞曲》等节目，7月7日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胡乔木和夫人观看了演出，并和全体演职员合影留念。

## 第四节 著名戏剧演员

建国前，酒泉秦腔著名演员有“大花脸”田德年、魏积福等。田德年人称“活包公”，他在《铡美案》、《打銮驾》、《铡八王子》等戏中扮演的包公，做派稳健庄重、唱功浑厚，为观众称道。花旦王菊香、王素琴、须生唐宝生（人称唐缙子），都很有名气。蒲剧著名演员有旦角筱兰香、小生朱全盛，工于做戏，身段、架子、舞姿、唱功功底扎实，他们二人合演的《花换布》、《麦红灌》、《天河配》等戏在群众中颇有影响，须生李芳轩、张盛义、狄隆山

等唱腔、拉架子、变脸为舞台一绝。著名京剧演员有马最良、郭永利、盖宝义、齐兰秋、李妙龄、兰月春等。

建国后著名演员有：

白彦卿：男，陕西省人，陕西“三易社”甲班学生。1949年应招来酒泉，1958年因病去世。擅长须生、小生、工唱腔、做派、演、导兼能，文武兼长。他在《白玉楼》中扮演的张彦、《易水曲》中的荆柯、《周仁回府》中的周仁等角色，最为得心应手，为观众称道。

郃守中：男，甘肃兰州人，1945年应张西庭“全盛班”的邀请，来酒泉与田德年、吴俊卿等同台共艺，并在酒泉定居，1983年逝世。擅长二花脸，工于做戏、唱腔，尤其擅长表演现代戏，曾在祁连秦剧团、酒泉专区陇剧团任导演，他扮演《刘胡兰》中的大胡子连长、《白毛女》中的穆仁智，可谓形声毕肖，为观众称道。

胡海民：男，陕西长安人。幼年学艺于西安三艺社，1952年来酒泉，擅长大花脸，音域宽，嗓门大，吐字清楚，人称“大嗓子”。他在《秦香莲》中扮演包公、《斩单童》中扮演单童及其他大花脸角色，以其声音宏亮、做戏逼真，博得观众好评。

梁玉凤：女，甘肃兰州人，票友出身。以扮演小旦出名，擅长做戏，工于身段、唱腔。尤其长于表演现代戏，他在《白毛女》中扮演喜儿、《刘胡兰》中扮演刘胡兰、《家庭痛史》等剧目中扮演角色，形象毕肖、唱做感人，剧中人的悲欢离合尽寓演员于一身，被观众称之为“真喜儿”、“活胡兰”。

姜能易：男，陕西邠县人，擅长须生，工于唱腔口条。幼年学艺于西安易俗社（来河西时间不详）。先就艺于玉门市秦剧团，1964年随剧团机构合并来酒泉定居。他以须生行当闻名河西，1985年7月，甘肃电视台为他演出的《祭灵》录了像，并选段播放。

王新民：男，陕西人。须生行当，善作戏，长于身架唱腔，且擅长导演，他在《周仁回府》、《白玉楼》、《辕门斩子》等戏中扮演须生，其功底扎实、唱腔浑厚、人物形象维妙维肖。在河西戏剧界颇有声誉。

贺吉庆：男，陕西长安县人。1949年随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三军文工团来酒泉，初就艺于“七一”秦剧团，后转酒泉县祁连秦剧团。先演小生，后扮三花脸。工做戏，善表演，尤其擅长翎子、稍子功，他在《鸿鸾喜》、《岳飞搬兵》、《苏三起解》诸戏中扮演的角色，往往逗得观众捧腹大笑。

王景民：陕西人。1949年应招来酒泉，在玉门市秦剧团就艺，1964年随剧团机构合并定居酒泉。他的腰、腿、架子功扎实，吹火、耍獠牙更为得心应手。唱腔粗犷，擅长二花脸，他在《回荆州》、《水淹七军》、《淤泥河》等戏中扮演二花脸角色栩栩如生，被誉为“活周仓”。

左振华：男，陕西西安市人（来酒泉时间不详）。青年时代以花旦擅长，后改演小生、须生、工做戏，善表演，且长于导演，他的拿手戏是《黄河阵》中的三霄娘娘和《西厢记》中的红娘。

周桂兰：女，甘肃酒泉人。1952年学艺于祁连秦剧团，工唱腔、善表演，以扮演正旦出名。她扮演《梁红玉》中的梁红玉、《祝福》中的祥林嫂颇有影响。1972年，甘肃广播电台为她在《红灯记》中扮演的李奶奶录了唱段，并时有播放。

刘光裕：男，甘肃敦煌人。1964年随剧团机构合并来酒泉定居，从艺于酒泉专区秦剧团。工口条、纱帽翅、唱腔，属须生行当。他在《金沙滩》、《金麒麟》、《下河东》等戏中扮演须生角色，给观众留下较深的影响。

## 第四章 电 影

### 第一节 影片发行与管理

#### 一、地、市影片发行机构

1956年甘肃省电影发行公司张掖发行站建立，酒泉的影片均由张掖站负责供应。1958年酒泉、张掖专区合并后，电影发行站随之迁至酒泉，在肃园街办公。负责东至天祝、西至阿克塞等县（市）16毫米影片的发行业务。1961年底大专区撤销后，成立酒泉专区电影管理站，有工作人员5名，站址在仓后街。负责16毫米影片发行和机械检修业务。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变动频繁，时建时撤、时分时合，直到1977年10月才正式成立酒泉地区电影放映发行公司，负责35毫米影片的发行和机械检修、放映技术培训业务。

1971年9月成立酒泉县电影管理站革命委员会，管理站设正副主任各1人，兼管电影院的行政、业务工作。1978年8月，酒泉县电影管理站和东方红（原和平电影院）影院分设，1980年6月，电影管理站更名为酒泉县电影公司，负责16毫米、8.75毫米影片发行和机修、放映技术培训等业务。

#### 二、影片管理

从1975年1月起，根据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关于改变工矿16毫米和8.5毫米放映单位（包括农村放映队）的影片一律由各县（市、旗）电影管理站负责安排的通知》精神，酒泉地区电影公司将河西化工厂、酒泉汽车运输公司、公路总段、区测二队、地质四队和14个农村电影队的供片业务交给酒泉县电影管理站管理。1976年11月，根据省电影公司的安排，发行《闪闪的红星》等影片27部、《韶山银河》等纪录片10部、科教片7组、科技简报1—8号、12号等。1978年分批恢复和开放了一大批被禁锢达10年之久的优秀影片。1979年在建国30周年献礼新片展览中，发行放映了《保密局

的枪声》、《从奴隶到将军》等6部影片。至1982年底共发行各类影片1646部。1984年以后，由于电视和电视录像的普及，电影观众逐年减少，为提高电影观众的上座率，省电影公司对16毫米的影片和拷贝的发行采取招标供应的办法，酒泉市电影公司先后投标的影片有《木棉袈裟》、《浪子燕青》、《画皮》、《峨嵋飞盗》、《太极神功》、《峡江疑影》、《瓜棚女杰》等。1985年以后，酒泉市电影公司和放映单位实行影片租赁承包合同制，由市公证处公证，保证了影片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二节 电影放映机构

### 一、城市影剧院

和平电影院：1953年甘肃省电话教育工作队来酒泉，组成酒泉放映站，隶属酒泉专区文教科，在共和街售票营业，配有16毫米放映机1部，发电机1台，场内可容纳观众600人。

1955年4月，放映站改建为和平电影院，编制10人，设机务、场务两个组。1956年和平电影院下放酒泉县管理。1957年，酒泉县人民政府拨款重新修建电影院，场内可容纳观众1000人，有工作人员12人，1966年更名为“东方红电影院”，1984年8月恢复和平电影院名称。

酒泉影剧院：即市政府礼堂。在原越剧院基础上于1981年建成，可容纳观众1900人，有工作人员15人。

七一剧院：1954年修建，以戏剧演出为主，兼营电影放映，可容纳观众900余人，近年来戏剧停演，专营电影放映。

酒泉运输公司俱乐部：1977年建成，场内可容纳观众900余人，一般上座300至500人，1986年停止放映。

火车站电影院：1981年在火车站建成开映，可容纳观众400人，1986年停止放映。

和平电影院历年放映、观众、收入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场 次	观 众 (万人)	收 入 (万元)	项 目	场 次	观 众 (万人)	收 入 (万元)
1954年	477	21	3	1972年			8
1955年				1973年	800	72	10
1956年	917	46		1974年	915	21	9
1957年	1083	59	13	1975年	1001	79	9
1958年	1300	70	14	1976年			
1959年	1200	48	12	1977年	1218	126	20
1960年	1400	58	11	1978年	1599	161	25
1961年				1979年	1680	179	26
1962年				1980年	1845	186	25
1963年				1981年	1544	140	19
1964年				1982年	1475	105	13
1965年				1983年	1367	91	10
1966年	1024		10	1984年	1248	78	11
1967年	415	4	3	1985年	1346	12	7
1968年	321		3	1986年	1329	65	12
1969年	460		5	1987年	1286	61	13
1970年			6	1988年	1645	80	19
1971年	612		8	1989年	1149	58	19



城市其他影剧院部分年份放映、观众、收入情况统计表

项 目	七 一 剧 院			市 影 剧 院			运输公司俱乐部			火车站电影院		
	场次	观众 (万人)	收入 (万元)	场次	观众 (万人)	收入 (万元)	场次	观众 (万人)	收入 (万元)	场次	观众 (万人)	收入 (万元)
1977年	731	60										
1978年	777	63					360	17				
1979年	1225	94					722	36	4			
1980年												
1981年	1267	96	13	264	30	3	679	30	4			
1982年	118	64	8	1074	95	12	607	23	3	302	7	1
1983年	1232	68	8	1167	107	12	610	23	3	290	6	1
1984年	1278	69	9	858	75	10	608	15	2	237	5	1
1985年	1103	59	9	669	46		313	6	1	36		
1986年				723	59	11						
1987年				746	55	13						
1988年	1509	80	20	922	66	19						
1989年	1478	67	20	665	47	15						

## 二、农村放映队

1956年，酒泉专署将电影二队移交酒泉县，命名为酒泉县电影一队，属农村电影放映队。同年10月成立酒泉县农村电影放映二队。

1958年泉湖乡农业生产合作社自办电影队1个，是全县最早的农村集体所有制放映单位。1959年成立了酒泉市电影放映三队，主要为工矿企业职工群众放映，1962年移交金塔县。1965年起农村实行定点放映，在185个生产大队建立了180个放映点，每个放映点年巡回放映4场，使绝大部分农民都看上了电影。1966年成立酒泉县电影放映三队和四队，共有工作人员13人，至1973年，国办电影队发展到13个。

1975年以后，公社、大队自办电影队兴起，到1983年，全县农村集体和

#### 第四章 电 影

个体兴办电影放映队，农村放映队发展到 21 个，同年 9 月又将 9 个国办电影队（21 人）下放给乡（镇）管理。

1984 年以后，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电视、录像进入农村，致使部分集体、个体放映队停业。止 1989 年全市农村有固定电影放映队 18 个，均具备了放映遮幅式电影和宽银幕电影的条件。

表一 酒泉市农村国办电影放映队情况统计表

项 目	队 数 (个)	场 次 (场)	观 众 (万人次)	项 目	队 数 (个)	场 次 (场)	观 众 (万人次)
1956 年	2			1973 年	13	3250	179
1957 年	2	367		1974 年	12	5305	297
1958 年	2	2600		1975 年	10	4766	213
1959 年	3	1270	91	1976 年	9		
1960 年	3	1350	51	1977 年	9	3311	175
1961 年	3		90	1978 年	9	4703	230
1962 年	3			1979 年	9	4037	210
1963 年	2			1980 年	9	4010	196
1964 年	2			1981 年	9	3766	170
1965 年	2			1982 年	9	3605	156
1966 年	4			1983 年			
1967 年	4			1984 年			
1968 年	4			1985 年			
1969 年	4			1986 年			
1970 年	4			1987 年			
1971 年	10	1912	123	1988 年	5	1675	81
1972 年	15			1989 年	5	1763	88

表二 酒泉市农村乡、村、个体电影队情况统计表

项 目	乡(社)电影队			村(大队)电影队			个体放映队		
	队 数 (个)	场 次 (场)	观 众 (万人次)	队 数 (个)	场 次 (场)	观 众 (万人次)	队 数 (个)	场 次 (场)	观 众 (万人次)
1975年	6			3					
1976年	11			8					
1977年	11	3881	96	9					
1978年	11	4544	142	10					
1979年	11	3851	142	10	2757	63			
1980年	10	3437	113	10	2848	60			
1981年	10	3355	110	10	3012	68			
1982年	10	3126	125	10	2786	56			
1983年	19	7933	311	10	3000	55			
1984年	18	4276	262	11	3790	70			
1985年	19	3717	121	8	1377	24	2	1651	36
1986年	15	2120	93	3	663	28	4	1526	64
1987年	15	7611	343						
1988年	15	3315	166	1	69	3	3	309	15
1989年	15	3829	191				3	303	15

### 第三节 电影放映

民国26年(1937),苏联援华抗日汽车队途经酒泉,曾在城内关帝庙(今酒泉中学院内)放映了苏联原版影片《青鸟》等。民国29年(1940),国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政治部电影第三队来酒泉宣传抗日,曾在城市 and 郊区放映《八百壮士》、《保卫家乡》、《保卫我们的祖国》、《抗日专辑》等。

民国 34 至 36 年 (1945~1947), 武威、酒泉两地私商曾集股经营“中国电影社酒泉放映站”, 配皮包放映机 2 部、发电机 1 台, 在东大街 (今市武装部所在地) 建盖仅能容纳 400 多人的简陋放映棚, 售票营业。民国 38 年 (1949) 5 月, 该站租给河西警备司令部改名为“中国电影社”, 放映《古塔奇案》、《秦香莲》、《千里送京娘》、《夜半歌声》、《荒江女侠》等影片。

1949 年酒泉解放后, 军管会接管了“中国电影社”, 曾放映《桥》、《简报 2 号》, 苏联电影《宝石花》、《欢乐的人们》等影片。1950 至 1951 年期间放映了《中国人民的胜利》、《红旗漫卷西风》、《中华儿女》、《白衣战士》以及苏联影片《幸福的生活》等。为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 在 1952 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放映了以反映走社会主义集体道路为主要内容的《人往高处走》、《农业合作化高潮》、《走向集体的道路》等影片; 配合“肃反”运动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放映了《六亿人民的心愿》、《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日子里》等影片, 特别是在 1957 年反右派运动中, 重点放映了《在长征的道路上》, 其中和平电影院 5 天共放映 17 场, 观众达到 7600 多人次。

1958 年, 在人民公社、大跃进运动中, 主要放映以大跃进、人民公社为题材的影片《人民公社好》、《人民公社红旗飘》, 在水利工地放映《领袖和我们在一起》、《十三陵水库》、《千军万马修水库》, 在炼钢工地则放映《钢铁元帅升帐》、《全民大炼钢铁》等影片。50 年代放映的故事片还有《鸡毛信》、《渡江侦察记》、《沙家店粮站》、《平原游击队》、《铁道游击队》、《扑不灭的火焰》、《战斗里成长》、《羊城暗哨》等, 舞台艺术片有《双推磨》、《秦香莲》、《宋士杰》、《刘巧儿》、《李二嫂改嫁》等。

60 年代初, 围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主要放映了《李双双》、《箭杆河边》、《槐树庄》、《暴风骤雨》、《刘介梅》、《雷锋》等影片, 同时上映了舞台艺术片《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大部分传统影片停止放映, 主要放映戏剧片《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海港》、《龙江颂》、《杜鹃山》、《平原作战》、《奇袭白虎团》等 8 部“样板戏”, 同时上映的还有《南征北战》、《地雷战》、《地道战》三部影片。1968 年重点放映《毛主席接见红卫兵》的记录片。

1977 到 1979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经过拨乱反正, 大部分停映的影片得解放, 电影放映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在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方面, 发

挥了积极的作用。

1986年,为了配合普法教育,放映了影片《少年犯》,并且大量放映反映改革开放内容的影片,有《代理市长》、《乔厂长上任记》、《经理室里的空座位》等影片。1989年8月,在全市开展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独立自主、艰苦奋斗教育活动中,放映了《党的女儿》、《烈火中永生》、《闪闪的红星》、《董存瑞》等46部优秀影片,仅农村266个放映点,共放映574场、观众达到28.7万人次。在庆祝建国40周年期间,组织放映了《魏巍昆仑》、《开国大典》、《百色起义》等影片。

电影公司配合计划生育工作和农业科技活动的开展,组织放映了有关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发展养殖业、种植业、加工业等方面的科教片,受到了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1987年,在农林电影汇映月活动中获农牧渔业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科技协会、科技委员会等6部委的表彰奖励。1988年,在春季计划生育宣传放映活动中,受到省电影公司的表彰奖励。

## 第四节 电影放映技术培训

1970年以前,电影放映技术培训多由文化部和省电影事业管理部门主办。1970年酒泉电影公司成立后,电影放映技术人员培训由电影公司承办。1975年9月酒泉县电影公司举办为期1个月的培训班,为清水、红山、下河清、丰乐、银达5个公社培训亦工亦农的放映员14名。1976年县电影公司在总寨中学举办第二期培训班,学习35天,培训放映员20名。至1989年共培训放映技术人员54名,放映人员中有技师2人,二等三级1人,二等四级6人,三等五级3人,三等六级6人,四等七级4人,四等八级7人。

# 第五章 图 书

## 第一节 图书收藏及阅览

建国初期文化馆在鼓楼设阅览室，内分藏书室、阅览室，有图书 5800 余册，期刊 50 种，报纸 8 份。1958 年 10 月成立酒泉县图书馆，配备干部 4 人，开设儿童阅览室、借书藏书室和报刊阅览室。并在银达、西峰、泉湖、清水、总寨、西店等 6 个公社建立了流通图书站，发展村队图书室 99 个，在城市建立图书借阅小组 8 个。文化大革命期间，馆藏图书 20000 多册，有将近一半的图书被抢、盗和查封，投入流通的仅有三分之一。1968 年图书馆与文化馆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农村图书室和流通图书站大部分自行解体，图书阅览活动基本停止。

1978 年 10 月，恢复了酒泉县图书馆建置，配备干部 10 人，下设报刊阅览、图书采编、书刊借阅 3 个部室。至 1985 年馆藏图书增加到 39000 多册，读者 16 万多人次，图书流通 20 万册次。并增设儿童阅览室和图书代销店各 1 处，采用了全国统一的《中国图书分类法》将图书进行分类。先后 7 次派出业务人员参加省、地举办的图书业务培训，在读者中开展了演讲会、报告会、书法学习、智力竞赛、送书上门、集体借阅等活动。在 19 个乡（镇）文化站开设了图书室，并不定期的给予辅导。至 1989 年底，馆藏图书 70366 册，报纸 34 种，期刊 168 种，图书流通 130735 册次。

酒泉县市图书馆历年书刊入藏、借阅流通统计表（一）

项 目	期 刊 (种)	报 纸 (种)	订 购 费 (万元)	新购图书 (万册)	购 书 费 (万元)
1972 年	23	24	0.05		
1973 年	78	28	0.06		

第一节 图书收藏及阅览

续表

项 目	期 刊 (种)	报 纸 (种)	订 购 费 (万元)	新购图书 (万册)	购 书 费 (万元)
1974 年	71	29	0.07		
1975 年	71	34	0.07		
1976 年	74	23	0.06		
1977 年	80	24	0.08		
1978 年	145	36	0.10		0.21
1979 年	151	36	0.90		0.22
1980 年	138	39	0.90	1.15	0.29
1981 年	219	43	0.12	0.45	0.24
1982 年	236	52	0.15	0.32	0.34
1983 年	247	46	0.14	0.22	0.18
1984 年	301	69	0.22	0.70	0.97
1985 年	224	40	0.21	0.25	0.52
1986 年	213	41	0.19	0.24	0.52
1987 年	220	40	0.28	0.20	0.45
1988 年	210	41	0.40	0.16	0.53
1989 年	168	34	0.47	0.26	0.71

酒泉县市图书馆历年书刊入藏、借阅流通统计表(二)

项 目	图书总册数 (万册)	期刊总册数 (万册)	借阅人次 (万人次)	流通册次 (万册)
1972 年				
1973 年			0.83	1.02
1974 年			1.11	1.35
1975 年	2.10		1.00	1.32

续表

项 目	图书总册数 (万册)	期刊总册数 (万册)	借阅人次 (万人次)	流通册次 (万册)
1976 年			0.62	0.94
1977 年			0.68	0.72
1978 年			0.90	0.97
1979 年			3.22	5.83
1980 年	2.45		9.77	5.83
1981 年	3.20		6.50	13.17
1982 年	4.69	5.38	9.72	27.41
1983 年	5.06	5.51	7.82	17.53
1984 年	5.46	6.28	2.04	11.79
1985 年	5.89	7.00	7.37	13.16
1986 年	5.82	6.82	7.69	22.20
1987 年	5.99	7.28	6.94	13.38
1988 年	6.67	0.69	7.69	14.75
1989 年	7.49	0.97	7.54	13.07

## 第二节 图书发行

民国 31 年 (1942), 公私合营性质的“酒泉县文化服务社”成立, 经销书刊, 为图书发行之始。至民国 35 年 (1946), 酒泉城内私人经营图书的有“中益和书局”、“健华书局”、“敬丰书局”、“世芳书报社”、“生活书店”、“开明书局酒泉分销店”等 6 家。

1949 年 12 月, 中共酒泉地委派朱连祥组建酒泉新华书店, 在原“敬丰书局”旧址 (东大街) 正式建立酒泉县新华书店, 业务由新华书店总店管理。1951 年在正常经营图书的基础上, 配合党的中心工作, 在城乡发行各类文献、资



## 第二节 图书发行

料和通俗读物 7 万余册。1957 年图书发行业务改由甘肃省新华书店管理，并在西大街开设科技图书门市部，同年在清水乡供销社建立图书代销店，1958 年在石油新村（今 84701 部队驻地原为玉门油矿职工生活基地）开设售书亭 1 处，并在清水、总寨、银达、怀茂、文殊、临水、金佛寺等 7 个公社建立了公社书店。1959 年酒泉、金塔 2 县合并，在金塔、嘉峪关、肃南开设图书销售门市部，并负责城乡中、小学课本和有关文献、资料的发行工作。同年 12 月，甘肃省新华书店将业务管理权下放至酒泉市。1961 年在酒泉钢铁公司镜铁山和西沟两个矿点建立了图书销售门市部，并在丰乐、红山、下河清、铍尖、三墩、西洞、新城、杨洪 8 个公社建立图书代销点。1965 至 1966 年，“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公社书店和代销点相继停办。1966 年以后，在 18 个公社恢复建立了图书代销点，并在飞机场、下河清农场增设了图书代销点。1979 年，发行业务再归省新华书店管理。1984 年，在清水镇建立综合发行门市部，1986 年开设少年儿童读物门市部，1987 年在城内西大街设售书亭 2 个，至 1989 年市内设图书代销点、售书亭各 2 个、门市部 1 处、乡镇图书代销点 18 处。

酒泉新华书店图书发行统计表

单位：万册、万元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利 润
	册数	金额	哲学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技术		文化教育		文学艺术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1951 年	46.62	7.72									
1952 年	53.76	8.74									
1953 年	54.94	8.81									0.12
1954 年	57.12	12.92									1.87
1955 年	91.48	19.64									0.01
1956 年	98.55	11.72			3.38	2.10	83.82	7.34	3.30	0.97	1.22
1957 年	79.62	20.02			3.04	2.71	22.19	4.05	51.73	12.88	-0.31
1958 年	77.68	18.64	7.87	3.24	3.07	1.96	41.50	7.57	9.14	3.41	-0.95

续表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利 润
	册数	金额	哲学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技术		文化教育		文学艺术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1959年	147.54	31.31	25.19	6.62	8.44	4.72	63.18	10.33	27.76	7.00	0.73
1960年	107.49	33.42	24.07	6.88	8.06	5.11	57.14	11.22	7.60	7.63	0.75
1961年	35.82	10.19	5.07	1.56	1.82	1.43	14.04	2.65	2.50	2.85	-5.36
1962年	32.03	8.24	3.80	1.13	1.06	0.67	9.55	1.87	5.83	3.07	-2.14
1963年	35.08	9.85					9.29	1.95	17.07	6.16	-19.36
1964年	46.76	14.20					8.11	2.98	25.68	8.15	-0.02
1965年	88.40	20.19					19.05	4.01	46.31	12.83	0.77
1966年	124.54	17.30					17.03	3.03	64.16	10.37	0.92
1967年	102.38	11.77					1.82	0.29	48.58	8.36	0.03
1968年	153.22	26.87					7.05	0.91	26.45	18.07	1.77
1969年	140.59	33.51	107.07	30.07					33.52	3.44	1.55
1970年	62.10	13.08	10.95	2.64					51.16	10.44	-2.01
1971年	64.38	13.85	8.63	2.03					55.75	11.82	0.06
1972年	68.21	14.91	1.72	0.98			26.18	3.93	24.71	17.59	0.06
1973年	90.07	20.20	6.08	1.56			30.31	4.97	30.06	11.80	0.97
1974年	100.93	14.33	4.47	1.23			29.37	5.26	49.29	4.20	1.55
1975年	80.09	52.06	9.40	2.86			34.55	6.46	11.97	38.95	1.63
1976年	96.73	23.67	6.61	3.37			39.14	7.06	33.93	10.32	0.77
1977年	81.57	18.57	11.01	3.27			33.81	6.32	21.23	6.53	1.34
1978年	76.77	27.71	4.64	1.04			22.57	11.78	26.11	11.51	2.13
1979年	112.52	34.34	2.74	0.92	7.17	5.53	54.18	14.75	24.24	9.34	3.01
1980年	134.68	47.59	1.45	0.17	7.51	6.53	47.29	16.16	13.11	18.93	5.91

第二节 图书发行

续表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利 润
	册数	金额	哲学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技术		文化教育		文学艺术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1981年	181.21	57.67			5.63	5.03	61.24	16.32	10.21	28.49	5.27
1982年	186.66	63.79			4.84	4.65	65.03	19.09	93.29	35.10	5.82
1983年	187.95	68.06			5.05	5.08	21.96	20.87	17.71	35.11	
1984年	207.38	89.25			8.05	7.63	71.9	21.66	86.67	47.17	
1985年	246.55	123.06	11.70	10.94	8.17	11.64	114.38	65.76	53.76	28.32	7.80
1986年	248.53	146.95	19.01	20.54	12.23	11.14	161.14	74.64	19.59	21.46	0.75
1987年	131.27	161.67	13.68	19.48	5.10	9.41	82.11	90.72	18.89	20.79	9.00
1988年	215.39	183.05	10.69	15.64	5.20	11.60	89.01	101.54	56.00	26.05	7.67
1989年	208.07	242.57	5.17	15.67	3.97	12.94	166.32	133.81	13.99	32.45	10.35

## 第六章 文化市场的清理与整顿

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彻底清除精神领域的污染，净化文化市场，酒泉市于1989年7月开始，对全市城乡文化市场进行了清理、检查和整顿。市文化局向各有关单位、学校、乡（镇）文化站等单位印发了《关于停售方励之、李淑娴等十人作品的通知》、《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中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并成立了酒泉市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对全市67个书刊批发、销售、租借网点进行了检查、清理，止年底共清查各类有问题的书刊945册，其中：淫秽书刊1册，色情、封建迷信、凶杀暴力内容书刊690册，非法出版物127册；淫秽扑克98张，其它书刊127册。对查出的各类违禁书刊进行了销毁和封存，对个别经营违禁书刊的网点视情节轻重给予了吊销营业执照、罚款、警告等处理。

# 第三十九篇 广播电视

## 第一章 广播收音

### 第一节 广播收音站

1950年12月，酒泉县成立广播收音站，只有1台四管静直流收音机，工作人员每天晚上抄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西北台的纪录新闻，次晨经领导审查后刻印成《新闻快报》（后改版为《广播快报》）八开印张，分送县委、政府各部、科、直属单位和各区、乡与重点村。

1951年土地改革期间，收音站工作人员自带收音机和广播喇叭下乡组织群众收听，还不定期的组织机关干部、工人收听领导干部的广播讲话。

1953年县文化馆建立了收音站。1955年全县培训了10个区的收音员，有的区建立了固定收听小组，至此，全县共设12个广播收音站。

### 第二节 广播站

1951年6月，中共酒泉地委在酒泉县建立了酒泉人民广播站，配有50瓦扩音机和两只25瓦高音喇叭，每天播音2小时，除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外，还办有《酒泉新闻》和工间操等节目。1956年1月，在地委干部学校举办了全区农业县架设农村广播网培训班，学员在酒泉县城郊乡（社）进行了架设有线广播站的试点。先后在西峰、冯侯、中所沟、关明、余新、银达、泉湖、永久、三墩等乡（社）架通了网路，安装了部分舌簧喇叭。是年春季，酒泉地委有线广播站将所有设备移交酒泉县。5月1日，县广播站正式播音，

## 第一章 广播收音

共有播音员 5 人。到 1956 年底，城郊已拥有舌簧喇叭 250 只，城市除交音喇叭外，还有 50 只深入单位的收费喇叭。

1958 年，国家、集体投资 3 万元与邮电部门合作，除边远社队外，将生产队的有线广播基本架通。喇叭只数达到 1500 只。1960 年上升到 2475 只，其中 1196 只深入农家院落。

1960 年初，建立了酒泉人民广播电台，使用改装的 300 瓦和 15 瓦土发射机，发射半径 5 公里。1962 年广播电台下马，机构撤销。仅保留城内设在鼓楼上的 4 只交音喇叭。

1964 年，地方财政拨款 1.5 万元，利用农村电话线，在公社所在地和生产大队安装舌簧喇叭 324 只，于当年 7 月 1 日恢复农村广播。

1968 至 1971 年，建立了 18 个公社广播放大站，架设喇叭突破万只。1976 年达到 31721 只，入户喇叭上升到 31522 只，农村广播专线达到 71.5 公里。

1982 年 12 月，建成无线调频台，频率为 89.5 兆赫，有 100 瓦的发射机 2 台。

## 第三节 广播电台

1987 年 11 月，省广播电视厅天线队为酒泉市改装天线，并对旧机房进行了改造，建立了酒泉人民广播电台，于 1988 年 5 月 1 日正式播音。

## 第四节 乡镇广播放大站

1958 年 3 月，在银达乡设立了广播中继放大站，到年底，又在总寨公社建立了中继放大站。次年在西峰、银达、泉湖、果园、临水、东洞等公社建立了放大站，配直流电收音机和 25 瓦高音喇叭。1960 年 8 月在城关镇建立广播站，有 75 瓦扩音机 1 台，喇叭百余只。到 1974 年，全县 18 个公社相继建站。1982 年在黄泥堡公社建立放大站，至此全县 19 个公社都建立了放大站。1986 年，西洞、泉湖、怀茂三个放大站基本实现网路标准化，到 1989 年有 10 个乡镇广播网路达到标准化。

## 第二章 广播宣传

### 第一节 编采播音

#### 一、编 采

1956至1989年,先后从事编采工作的共有13人(次)。其中受过各类专门培训的7人。建立广播站(台)36年来,共被省台、《甘肃日报》、《甘肃经济报》录用的通讯、新闻稿件229篇,连续4年(1984~1987)参加了酒泉地区广播电视局举办的优秀稿件评比活动,有12篇被评为一等稿,并参加全省优秀广播稿评比。新闻《三进农家院》被省、地评为一等奖、全国优秀广播稿件;《数百名农民联营搞建筑》、评论稿《决不放松粮食生产》均获地区一等奖、省二等奖。至1989年,有2人被评为中级(编辑)职称,3人评为初级(助理编辑、采编员)职称。

#### 二、播 音

1956至1989年,先后有专职播音员10人,有3人参加过短期培训。1人被评为一级播音员,1人被评为三级播音员。

### 第二节 基层通讯员

建站初期,常为广播站写稿的基层通讯员有20多人。1958年9月,县站组织了13个乡的通讯报道组和一批通讯员,不发稿费,个别的发稿纸、信封等。1979年始由地方财政拨款给基层通讯员发0.5元~3元的稿费。1982年9月,对业余通讯员进行了整顿,确定了125名通讯员,其中10名特约通讯员。1986年5月2日进行了整顿,确定市属单位基层通讯员94名,省地驻酒单位15名。止1989年底,共收到各类来稿40590篇,采用32861篇,采用

率 81%，其中本站采写 5852 篇，占来稿数的 14%。

### 第三节 播送节目

建站初以转播中央台、省台节目为主，自办节目为辅。主要有《新闻和首都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国际时事》、《对农村广播》、《莫斯科电台华语节目》和《每周一歌》等。1966 年后增转省台《全省广播电台广播站联播节目》。1981 年以来转播中央台的《新闻和报纸摘要》、《新闻和综合节目》、《各地电台联播节目》和省台的《新闻联播节目》、《对农村广播》以及《西北地方戏》等节目。

《酒泉新闻》是酒泉有线广播站的传统节目。从 1983 年以后，充实加强了《酒泉新闻》的采编工作。每套新闻重播二遍，新闻稿件力求真、快、短、活、响，10 分钟播送 5、6 件，最多播送 10 余件，其中当日新闻、录音新闻不断增多。

其他专题节目自 1980 年以后才固定播送。先后固定了《学科学》、《报刊选播》、《为听众服务》、《法律之窗》、《业务宣传》、《少儿节目》等节目。另外还根据党和各个时期的工作内容，举办不定期节目。如文明礼貌，计划生育，植树造林，党的基本知识讲座等。

### 第四节 广告服务

建站初曾进行过无偿寻人寻物启事、广告播送。从 1979 年开始，对要求播放工商、文化广告和寻人寻物启事者收费。即按每字 1 分~4 分钱计算。分商业性广告，服务性广告，义务性广告 3 种。广告客户要求配乐加工者，另收制作加工费 3 元~5 元。



## 第三章 电视转播

### 第一节 电视差转台

酒泉电视差转台于1981年1月19日建成,2月20日试播。开始有省拨50瓦彩色电视机1台,自建53米高拉线铁塔1座,收转玉门电视台六频道节目。覆盖面积153平方公里,收看观众18.6万人。1983年8月新购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新建76米高拉线铁塔1座,于1985年2月起插播本台自办节目。

### 第二节 电 视 台

酒泉电视台成立于1985年8月,1986年4月在南石滩动工修建,9月25日竣工并开机试播。1988年1月1日正式播出。酒泉电视台属酒泉地区行署领导,由地区广播电视局主管。占地面积4.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3万平方米,修建总投资127.3万元。初建时有省广播电视厅投资1KW彩色电视发射机2台,80米发射塔1座,6米卫星地面接收站1座。省广播电视厅分配十、十二两个半波频道。十频道为本台自办频道,主要发送《甘肃新闻》、《酒泉新闻》和广告、文艺节目;十二频道全天转播中央一套节目。到1989年,又新增电视摄像机2台,有职工3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人。

### 第三节 闭路电视部

酒泉闭路电视部1988年9月开始筹建,当年10月1日正式开始工作。主要设备有地面接收站1座,卫星接收机3台,插转接收天线4套,监视机10台,录像机3台,调制器3台,线路放大器15台,架设杆线2300米。1989年又增加主体声调频广播调制器1台,发射机1台,监视机2台,电视插转

### 第三章 电视转播

天线 1 套，架设杆线 4000 米。闭路电视收看户由刚开始的 700 户增至 4000 户。

闭路电视部属酒泉市房屋开发公司领导的股级单位，有职工 5 人。

## 第四章 音像管理

从建立广播站至1975年10月，主要是对本站的唱片、录音管理，并向有关单位广播室通知上级禁唱唱片目录。1975年后，此项工作面扩大到全社会。1983年12月，根据县工商局《通知》精神，查禁黄色歌曲原声带2018盘，复制带2928盘。1984年3月，县文化广播电视局会同县公安局、工商局对全县录音磁带的使用、经销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确定了磁带经销点8个，复制录音点6个。同时对录像带也进行了管理。1985年4月酒泉县文化市场管理小组成立，经清查全县有录像机45台，营业性录像放映点22个。据省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1985年9月16日紧急通知，全县各营业录像放映点9月30日全部停止，进行清查整顿。先后查禁了一批色情淫秽录像带，有关人员受到了治安处罚或批评教育。1986年2月6日，批准酒泉工人俱乐部、市文化馆、果园乡文化站、银达乡文化站4单位开设服务性录像放映点，颁发了准放证。到1987年4月，又增批地区电影公司、七一影剧院、和平电影院、市政府礼堂为服务性录像放映点。

1989年在清理整顿文化市场的工作中，查出非法录音带61盒，非法录像带2盘。

# 第四十篇 医药卫生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初,卫生行政由酒泉县人民政府秘书科兼管。1954年12月正式设立卫生科。1959年酒泉、金塔两县合并后设酒泉市卫生局。1962年元月酒泉、金塔分设后为县级市卫生局。5月,文教、卫生合为文教卫生局。1968年4月,撤销文教卫生局,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文卫组。1971年2月恢复文教卫生局建置。1972年10月,文教卫生分设,成立了卫生局。1986年元月,改为酒泉市卫生局,下设人秘股、医政股、药政股,有职工10人。

### 第二节 业务机构

酒泉市人民医院 为市属综合医院。1951年6月建成开诊,时为酒泉县人民卫生院,院址在西大街64号,有职工13人,病床5张,日门诊量约100人次。1956年设中医部,吸收27名中医药人员进院工作。1957年元月更名为酒泉县人民医院。1959年元月改称酒泉市医院二部。1962年恢复酒泉县人民医院。1969年,地、县医院合并,称酒泉县人民医院二部。1971年4月地、县医院分设,恢复酒泉县人民医院称谓。1985年10月,住院部大楼落成启用,设病床200张。1986年元月更名为酒泉市人民医院,设门诊部、住院部各1处,占地3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9227平方米,平均日门诊量620人(次),年住院总数在3100人(次)以上。1989年,院内设16个科室,有职

工 234 人，其中医护人员 183 人，其中有中、高级技术人员 162 人。

**酒泉市卫生防疫站** 1956 年 11 月筹建，为酒泉县卫生防疫站，位于南大街 45 号，有工作人员 5 名，房屋 20 间。1963 年 10 月并入酒泉地区卫生防疫站，1972 年元月恢复酒泉县卫生防疫站。1989 年有防疫、卫生、地方病、防痨、卫生宣教、检验及行政办公室等 7 个科室，职工增加到 39 人。

**酒泉市妇幼保健站** 成立于 1953 年 9 月，位于西大街 64 号，设产床 3 张、儿床 8 张、检查床 1 张、待产床 1 张、难产箱 1 套，有助产士及其他工作人员 8 名。1959 年 9 月改为酒泉市妇幼保健所。1962 年 4 月并入市医院。1974 年 5 月恢复酒泉县妇幼保健站，与卫生防疫站合署办公。1981 年 7 月，妇幼保健站正式分设。1989 年，职工发展到 2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7 人。

**酒泉市中医院** 1986 年 10 月建成开诊，位于北大街 43 号，建筑面积 1846 平方米，时有职工 50 人，1989 年职工增加到 69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6 人，内设中医科、中西医科、药剂科、财务总务科、办公室等 5 个科室，设病床 40 张。

**酒泉地区人民医院** 位于西大街 72 号，其前身为酒泉县卫生院（成立于民国 29 年），原址现市医院门诊部处，1950 年 10 月为酒泉专区卫生院，1951 年 10 月改称酒泉专区医院，设内、外、妇、眼科和放射、检验、药剂 7 个科室，职工 50 人，设病床 24 张。开展阑尾、疝气及古典式剖腹产等手术。日门诊量 300 人（次）左右。1953 年修建了门诊楼，扩建了病房、手术室，配备了 30 毫安、15 毫安 X 光机各 1 台，增设小儿科、理疗科和院办公室、人事科、总务科，病床增加到 50 张，日门诊量 500 人（次）。1955 年 4 月设中医门诊部。1957 年 10 月迁入现址，1959 年元月更名为酒泉市医院一部，1969 年地、县医院合并为酒泉县医院一部，1971 年 4 月地、县医院分设、恢复酒泉专区人民医院。1977 年、1980 年住院部大楼、门诊大楼先后建成投入使用。1989 年，院内设呼吸、消化内科、心肾内科、老年病科、普通外科、泌尿科、肿瘤、胸外科、骨科、妇科、小儿科、中医科、五官科、口腔科、传染科、手术室、急诊室、门诊部、保健科等 16 个临床科室，以及功能科、放射科、检验科等 3 个医技科室，设病床 452 张，有职工 487 人，其中医护人员 378 人，年住院总人数 8953 人（次），年门诊量 24.8 万人（次）。

**酒泉地区卫生防疫站** 筹建于 1962 年，位于西大街 64 号，有房屋 16 间，占地 216 平方米，职工 10 人。1963 年 3 月撤销，人员并入市医院一部，内设

防疫科。同年10月恢复酒泉地区卫生防疫站。1964年迁入东大街86号(现址),职工发展到42人。1968年再次撤销地区卫生防疫站,仅保留25人的地方病工作队。1970年重新恢复,1983年经中共酒泉地委批准为县级站。1989年,职工增加到79人,设卫生、化验、地方病、药检、总务、办公室等6个科室。

**酒泉地区妇幼保健站** 1981年成立,附设在地区卫生防疫站,有职工16人,分政工、财务、妇保、儿保4个组。1983年省卫生厅拨款6万元在南市街修建了250平方米的办公楼,1984年迁入新址。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二十五医院** 1966年9月建院,10月开始接治病入,占地面积78124平方米,建筑面积2731平方米,设病床500张,有医务技术人员296人,是一所分科制的综合性医院。1969年改为分所制,全院分5个所、11个连,1970年病床缩减为300张,分3个所、6个病室。1979年5月,又改为分科制,1982年10月病床缩编为200张,有工作人员216人。

**玉门石油管理局酒泉疗养院** 1955年5月建立,占地面积1334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有职工55人。文化大革命中改为玉门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附属医院,1979年恢复原称。1989年,建筑面积增加到23628平方米,有职工116人,其中医务人员45人、设病床200张,内设医务室、一、二、三疗区、门诊部、药房、化验室、放射科等科室。

**清水中心卫生院** 1952年6月建立,时为河东区卫生所,有职工5人,属全民所有制医疗卫生机构。1958年转为集体所有制,1962年6月恢复全民所有制性质。1966年改名为红光地区卫生院,同年财政拨款1.4万元修建房舍450平方米,从县医院调出6名医务人员补充到卫生院,职工增加到12人。1971年复名清水地区卫生院,并增设X光室和病床。1973年改称清水中心卫生院。1974年6月至1978年5月曾有4批北京医疗队在清水工作。1976至1985年通过市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先后对卫生院进行了翻修扩建,添置医疗器械。主要设备有30毫安X光机、显微镜、电冰箱、干燥箱、万能手术床、电动吸引器、离心机、救护车等。1989年,有职工17人,内设西医诊断室、治疗室、X光室、化验室、手术室、妇产室、中西药房等,设病床20张。

**总寨中心卫生院** 1952年建立,初为总寨卫生所,有职工4人,借用民房4间开展工作,属全民所有制。1958年9月改为集体所有制,新建房舍18间、150平方米,职工增加到10人。

1962年6月仍恢复为全民所有制性质，并改名为总寨地区卫生院。1966年改为胜利地区卫生院，县医院调出4名医护人员到该院工作，设病床20张。1970年6月，北京下放一批卫生技术人员充实到卫生院，卫生院遂改名为酒泉县第二人民医院，职工达到31人。同时，新修手术室、化验室、X光室和其他房屋60多间、800多平方米，1974年6月至1978年5月，北京医疗队在此地区工作。1980年7月，撤销酒泉县第二人民医院，恢复总寨中心卫生院，1982年重建新院址，建筑面积达到1800平方米。1989年，设有中西医诊室、妇产室、X光室、化验室、手术室、心电图室、五官科诊疗室等，有病床25张、职工21人。

**金佛寺中心卫生院** 1952年9月成立，时称金佛寺卫生所，属全民所有制医疗卫生机构，有职工3人，借区政府房屋8间开展工作。1958年9月改为金佛寺公社卫生所，由全民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1962年6月改称金佛寺地区卫生院，恢复全民所有制性质。1966年以后，先后对卫生院进行扩建，1970年北京市19名医务人员调入金佛寺卫生院工作，院内职工增加到32人，其名称改为酒泉县第三人民医院，1980年7月恢复金佛寺中心卫生院，1983年修建门诊楼（2层）1座，设诊断室、妇产室、X光室、化验室、心电图室、中西药房和防疫、妇幼办公室，设病床30张。1989年有职工16人，设病床25张。

**银达乡中心卫生院** 1951年11月建立河北区卫生所，1954年修建了门诊部、住院部及职工宿舍共21间。1955年改为拐坝桥卫生所，1958年9月改为永丰公社卫生所，工作人员增加到6人。1962年改为银达乡地区卫生院，1965年进行了扩建，并在杨洪大队附设门诊部。1975年更名为银达乡中心卫生院，并新建门诊部1处，1974年6月至1978年5月曾有4批北京医疗队在该地区工作。1985年职工发展到12人，建筑面积725平方米，设内科、儿科、妇科、中医科、手术室、X光室、药房、化验室、注射室、防保组等科室。1989年有职工14人，设病床12张。

**临水中心卫生院** 1952年3月设临水堡卫生所，借用民房6间；职工5人。1955年省拨款5000元在临水堡南街新建卫生所，建筑面积164平方米。1958年8月将公社兽医站并入，改名为临水公社农村医院，1960年撤销，恢复临水堡卫生所，1962年改为临水地区卫生院。1968和1969年先后修建门诊部、手术室、中药房。1971年改名为临水中心卫生院。1985年6月将卫生

第一章 机 构

院迁至乡政府处，建筑面积 970 平方米，设中西医诊断室、X 光室、化验室、心电图室、手术室、针灸理疗室、妇产室、中西药房等。1989 年有职工 13 人，设病床 15 张。

1989 年全市各乡(镇)卫生院情况统计表

单位:张、人

卫 生 院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床 位	职 工
城关镇卫生院	1956 年	12	22
西峰乡卫生院	1964 年	4	5
果园乡卫生院	1957 年	4	10
银达乡中心卫生院	1951 年	12	14
怀茂乡卫生院	1962 年	8	10
泉湖乡卫生院	1961 年		10
铧尖乡卫生院	1961 年	7	8
三墩乡卫生院	1955 年	8	7
临水乡中心卫生院	1952 年	15	13
黄泥堡乡卫生院	1982 年		2
西洞镇卫生院	1955 年	3	7
总寨中心卫生院	1952 年	25	21
上坝乡卫生院	1955 年	12	10
东洞乡卫生院	1956 年	6	6
红山乡卫生院	1961 年	6	7
金佛寺中心卫生院	1952 年	25	16
丰乐乡卫生院	1958 年	8	7
清水中心卫生院	1952 年	20	9
屯升乡卫生院	1959 年	10	5
下河清乡卫生院	1962 年	8	7



部分年份卫生技术人员数

单位:人

年 度	总 计	中 医	西 医 师	护 师	西 医 士	护 士	其 他
1949年	4		4				
1957年	345	147	23		55	72	48
1964年	443	85	76		103	55	124
1975年	597	70	86		131	68	242
1980年	861	82	180		186	141	272
1985年	990	103	211	13	222	154	287
1987年	1148	154	196	11	190	158	439
1989年	1507	166	368	112	154	211	495

注:1. 表内数字不包括驻军医院人数。

2. 中医包括中医(药)师、士;西医师包括西药师;西医士包括西药士。

## 第二章 卫生防疫

### 第一节 爱国卫生

1952年开展了以“除‘四害’、讲卫生、移风易俗、改造国家”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当年全县改良水井1040眼，水井加盖1880口，改良厕所1678个，清除垃圾1.9万吨，灭蝇69.3万只，灭鼠18万多只，同时清灭蚊子、跳蚤、虱子等。

1958年提出“书记挂帅，全党动员，干部带头，全民动手”的号召，开展了消灭麻雀运动，共消灭麻雀244万多只，灭蝇7677公斤，灭鼠103万只。1961年，组织医疗队深入农村、工矿、水利工地防病除害。1974年，开展了以“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水、改厕、改圈、改炉灶、改善环境）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在北京医疗队的指导下，全县农村改造过滤井式涝池284个，自来水式涝池21个，改建手压井850眼，改建厕所6800个。城镇于1979年建成了排水站，打深水井，修筑水塔，铺设管道，实行三井联网供水，大部分居民用上自来水。1983年爱国卫生运动紧密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重点治理“脏、乱、差”，城乡划分卫生责任区，实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植树、包秩序），同时发动机关、学校、部队大搞卫生五次，出动汽车1172辆（次），推土机16台（次），拖拉机234台（次），参加人员达98229人（次），平整街道11条，清除污泥2317立方米，清运垃圾19081汽车，清除“三堆”（粪堆、土堆、垃圾堆）8796处。1988年，全市开展了一次统一灭鼠活动，共培训灭鼠员及投药员3032人，印发宣传资料9000份，加工灭鼠毒饵6万公斤。灭鼠后，城乡鼠密度由55.7%下降为20.3%。1989年再次进行了统一灭鼠，使鼠密度下降为14.2%。

## 第二节 水源监测与改良

1960年,市卫生局和省卫生防疫站联合对酒泉市农村水质及卫生状况进行了调查,经调查,东洞公社31个较大型涝池中有围墙的17个,且破烂不堪,全部人畜共饮。在距涝池50米以内污染源有厕所9个、牲畜棚10个、粪堆9个。对15个涝池进行了水质卫生调查,平均硬度为0.017mg/升,亚硝酸盐氮平均为0.235mg/升,氨氮平均为0.1165mg/升,氯化物平均为48mg/升,硫酸盐平均为315.9mg/升,细菌总数平均81466个/mL。

1972年进行了水质卫生普查,初步查清了水源水质卫生状况,编印较完整的水质卫生档案资料。1983年对全县9538个生活饮用水源系统地进行了卫生调查,调查表明生活饮用水源的卫生状况有了明显好转,92.3%的水源达到了人畜分饮,近7万人饮用自来水。1983年以后,改水工作纳入了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到1985年,农村改良水源243个,其中自来水源167个;水窖395个,农村53.3%的人口已饮用卫生水,1987至1989年,农村打水井12眼,建水塔16座,埋设输水管道217.7公里,解决了4072户、18787人的饮水问题。

## 第三节 公共卫生

### 一、食品卫生

50年代,食品卫生工作只进行一般性的卫生监督,主要监督检查饮食行业及个体摊贩的“三防一消”(防尘、防鼠、防蝇及餐具消毒)设施及个人卫生。

60年代,在贯彻国家卫生部、商业部《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中,卫生防疫站设食品卫生组,配备专业人员负责食品卫生检验工作,培训食品卫生工作人员和肉类食品卫生检验员,使食品卫生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1983年7月酒泉县《食品卫生法》执行领导小组及仲裁委员会成立,配备食品卫生监督员8名,履行对食品卫生法的监督职能。1984至1985年对297个食品经营单位、2872人进行了检查验收,共查出肝炎、结

## 第二章 卫生防疫

核病患者 24 人，均调离接触食品的工作岗位；表彰奖励 16 个先进单位，依法处理违法事件 198 起，取缔和销毁变质食品 9 起，共 2 万余斤。从 1984 年开始，采取定期送检和随时抽查的方法，对市场出售的各种食品进行检验，1984 年抽检各类食品 657 份，合格率为 50.9% 为最低，1989 年抽检各类食品 327 份，合格率为 88.3%，为最高，1986 至 1989 年共销毁各种假冒、伪劣、霉变、过期食品，价值 16 万元。

### 二、工业卫生

1966 年，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的尘危害的决定》颁布后，防疫站协同劳动部门进行了工业卫生摸底调查，建立了工业卫生档案，据调查，现有工业生产中职业性毒害有高温、粉尘、短波辐射、铅、苯、锰、镉、硫化氢、乙炔、二氧化硫、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及噪音等 32 种有害因素，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接触粉尘者 639 人，煤尘 1400 人，高温作业共 639 人。防治措施：各厂都成立了安全卫生委员会，车间设立安全卫生员，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评比竞赛活动，加强对工人的安全卫生教育，在高温和粉尘生产中采用湿式作业降低粉尘密度，加强通风，设置隔热等措施，给工人发放劳动防护用品。1973 年起，凡接触有害有毒物质的职工，供给保健食品（粮、肉、油），女工多的单位实行女工保护制度，在经期、孕期、哺乳期间实行“三调、三不调”（调干不调湿、调轻不调重、调近不调远）。

### 三、学校卫生

1953 年开始在中小学设置了卫生常识课，1956 年“六一”儿童节检查了 320 名小学生的健康情况，发现沙眼 119 人，占 37.2%，中耳炎 8 人，色盲 1 人，甲状腺肿大 4 人，营养不良 7 人，扁桃体肥大 13 人，心脏病 1 人。

1960 年、1964 年国家卫生部、教育部先后颁发了中小学生学习保护视力的有关通知和暂行办法，卫生防疫部门在学生中进行了视力卫生学调查，测定了教室光照度、采光面积，分析了近视发生的主要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了改善照明条件，教育学生矫正读书写字中的不良习惯，推行眼保健操等措施，向学生宣讲眼卫生保健知识，定期复查学生视力矫正情况。1980 年对城镇的 3 所中学、9 所小学的 8337 名学生进行了体质生长情况调查，对体重、身高、胸围三项体质发育的指标，进行了卫生学统计分析。1986 年开始，坚

持对中、小学生进行一年一次的体格检查。

1989年,市内1所高等学校、5所中专、4所中学建立起医务室,第一、二幼儿园配备专职校医,其余学校均设保健教师。

## 第四节 妇幼保健

### 一、妇女保健

建国前无妇幼保健机构,妇女分娩采取蹲、跪、卧式,炕上铺沙,老娘婆接生。脐带的处理用未经消毒的器具,用狗毛、棉线绳结扎,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极高,成为新生儿死亡的主要原因。对胎盘滞留的产妇,采用揪头发、灌童尿,甚至将产妇女头发吊在梁上,使分娩成为孕妇生死的一道关口。1945年,县卫生院有1名助产士,在城内开始新法接生。建国后于1953年3月成立了接生站,配备3名助产士负责管理,宣传推行新法接生。1953年6月,全县接生站发展到10个,并成立了县妇幼保健站,开始妇女病防治工作,重点是对子宫脱垂症状及防治方法的宣传。到1956年,共培训接生员580人,新法接生率由1951年的15%,提高到51%。1958年,全县建立产院136个,设产床252张,培训助产员325人,各公社卫生院相继配备了妇产科医生、助产士。1961年在东洞小庙村进行了妇女病调查试点,1974年地、县妇幼保健站与北京医疗队联合组成妇女病普查小组,对银达乡大队已婚妇女进行了普查,实查253人,发病114人,发病率45.1%。1981年,在全县进行了妇女“两病”普查防治工作,并在怀茂、三墩、银达3个公社进行了围产期保健试点工作。1982年,对城镇工厂、机关、学校、街道居民等123个单位的已婚妇女进行了以宫颈癌为重点的妇女病查治工作。

### 二、婴幼儿保健

酒泉市托幼工作始于1953年,1958年农村公社、大队、普遍建立托儿所、幼儿园,但无正常的幼儿体检制度和设施。1980年,对县幼儿园439名儿童进行了全面的体格检查,发育良好的占83%,发病者198人,占45%。1985年以来,对托儿所、幼儿园进行了一年两次的入托(园)前的健康检查,建立了健康档案、儿童生活管理、传染病隔离、防疫、计划免疫及饮食卫生检测等制度。并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对城乡7岁以下的儿童生长发育情况进

行调查, 并进行儿童常见病、死因回顾调查, 为儿童保健提供了科学依据。

## 第五节 地方病防治

酒泉市流行的地方病主要是地方性甲状腺肿、布鲁氏杆菌病及慢性氟中毒。其中以甲状腺肿发病最广、最严重。

### 一、地方性甲状腺肿

地方性甲状腺肿是酒泉市历史上长期流行的一种地方病, 群众称为“大脖子”、“嚜袋子”, 中医称“瘰病”。民国 37 年 (1948), 县卫生院年报统计, 全县甲状腺肿病患者 5400 人, 占总人口的 4%。1954 年据临水、河东、河西、河北 4 个行政区的统计, 有甲状腺肿患者 2090 人。

60 年代, 商业部门调进海带供应居民食用, 医疗单位向病区群众投服含碘食盐片, 采用中药、针灸等方法治疗, 效果甚微。

1971 年, 制定了防治地方病工作规划, 使用碘离子透入碘剂痛体注, 柳叶膏外敷, “六八一”粉 (即盐卤亦称盐根) 及含碘食盐片口服等方法治疗。商业部门供应加碘食盐, 效果比较显著。1974 年, 全县进行了第二次地方病普查工作, 调查表明, 各类水源、水质含碘量低是引起甲状腺肿的主要因素。

1982 年, 县卫生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7 个部门共同转发了《关于加强原盐市场管理的通知》, 县卫生防疫站印发了《食盐加碘方法及贮存》的技术指导材料, 同时加强了碘盐监测、市场销售和加工管理工作。从 1979 年 7 月开始, 采用碘油注射及碘油胶囊口服等措施, 到 1985 年, 患病率由 1972 年的 22% 下降到 4.09%。

### 二、布鲁氏杆菌病

布鲁氏杆菌病 (简称“布病”), 是一种人畜共患的传染病。酒泉市布病患者 89% 为隐性感染及亚临床型, 证明在历史上为布病疫区。1966 年春, 对新城公社泥沟生产队发病的 45 人进行了流行病学调查, 发现畜间亦有流行, 经畜间检疫, 检出病牛 10 头, 病羊 160 只, 占牲畜总数的 31%。同期怀茂公社六分大队布病流行, 全大队发病 61 人, 占总人口 9%。疫情发生后, 引起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 拨专款、增设备, 组织医务人员进入疫区, 建立临时

医院，隔离收治患者，控制了疫情发展。

1967年4月，省派医疗队与地、县共组织起66人，用2个月时间，对全县19个公社、152个大队进行了普查。经查，只有10个大队无布病患者，各公社均设立临时病院，收治各型病人1589人，采用抗菌素、布氏菌苗、水解素进行了治疗。1971年又组织医务人员和兽医利用70天时间，采用布氏菌104m进行了人群气雾免疫，畜间用羊五号疫苗气雾免疫和猪二号疫苗免疫，免疫各类牲畜达到155605头（只）。到1976年，治疗布病患者4698人（次）。1979年4月，对全县布病患者再次复查，共查出患者1012人，治愈774人，好转54人，未愈203人，占20%。1980年，省地方病办公室组织验收考核后，宣布酒泉县为布氏杆菌病基本控制县，已达防治规划指标。此后，防治工作即转入定点（三乡、三村、九组）监测，重点在畜间检疫、预防。

### 三、地方性氟中毒

酒泉是我国富氟环境化学地理带的一部分，是氟中毒流行病区之一，发病者主要表现为牙齿着色、缺损、关节强直、肢体变形甚至瘫痪。据1983年调查，高氟水（超标1.0mg/L以上），多分布于沼泽地带的临水、泉湖、三墩、银达、怀茂等地，各种类型水源515个水样中，测定水氟超标者60个，受威胁群众4万多人。在11个乡、29个村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氟骨症患者132例，患病率为1.32%，初步判定属于地方性氟中毒。

氟病区致病的主要原因是水氟含量过高，所以改水降氟是根治氟中毒的重要措施，根据调查，局部地区浅水层含氟量高，水质差，但在浅层高氟水的下部，常分布着与浅层水不同化学成份的中氟或低氟承压水，而且有约5米厚的隔离层。因此在氟病区打深井改水降氟，应以第三含水层，深度为80~110米，其水质好、水量大，而且稳定，含氟量为0.5mg/L±符合我国水质卫生标准，是解决病区人民饮水的主要措施。水利、卫生部门采用打机井，修建降氟过滤水窖、修简易水塔集中供水等。到1989年底已完成38处改水工程，其中改井36处，改涝池2处，在重点病区用“蛇纹石”片（氟宁片）治疗氟骨症患者，收到了一定效果。

## 第六节 传染病防治

### 一、天花

建国前，天花在酒泉曾有大流行，建国后，于1950年普遍接种牛痘，天花有少量发生，当年发生4例，死亡2例，1952年发生1例，死亡1例。1954年发生2例。1964年结合牛痘普种工作，在金佛寺公社调查天花患者106人，各年龄组均有病例，11岁以下4例。1980年全县停止牛痘接种，进入了对痘疹类疾患者加强监测工作的时期。

### 二、白喉

建国前白喉曾在河西地区发生过4次大流行，死亡近万人，酒泉也是主要发病区。建国初期，白喉仍有发现，1953年发病52例，发病率为0.3‰。由于推行免费预防接种，免疫面广，白喉发病率逐年下降，1966年以后绝迹。

### 三、麻疹

麻疹是常见的传染病，俗称“麸花子”，发病率高，易传播，死亡率虽不高，但易发生肺炎、脑炎等综合并症而造成死亡，多流行在冬春季节。据统计酒泉每隔五、六年流行一次。民间采用中草药预防，但不能控制发病和流行。自60年代使用麻疹活疫苗接种，发病明显减少。

1979年推行计划免疫，麻疹疫苗普种率达到81%，1981至1985年又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麻疹普种，使发病率大幅度下降，到1985年，麻疹发病率为0.83‰。1986年开始患病率大幅度下降，1989年降为0.08‰。

### 四、百日咳

百日咳因久咳不愈而得名，又称“鹭鸶咳”。久咳则眼充血、鼻衄、声嘶，常年发病，大都与麻疹合并流行。1956至1963年曾发生过5次流行，1963年尤为严重，发病1157人，发病率6.6‰，死亡20人。采用百日咳疫苗预防接种，可增强免疫力，保护易感儿。用氯霉素、链霉素及中药百部治疗，土方用大蒜、糖浆、鸡苦胆等均有疗效。1985年患病率为0.1‰，1989年降为0.01‰。



## 五、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简称“流脑”），是一种常见的呼吸道传染病，多在四、五月间发病，呈局部流行，无规律，多见于儿童。1966年发病146人，死亡11人，1967年发病130人，死亡1人。1977年调查酒泉中学学生带菌率达40%，并发现了A群菌型，呈上呼吸道感染症状，易被忽略误诊。“流脑”的预防，重点采取疫苗接种和隔离，每年在流行季节的高峰前期，采用杜米芬、黄连素、磺胺等药物点鼻、投服预防。1983年开始采用流脑多糖A群菌苗注射，发病率逐年下降。1985年发病率占0.04‰，1989年降为0.003‰。

## 六、流行性感冒

简称“流感”，是流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常引起暴发流行，具有来势猛、传播快的特点。1957年春季发生的大流行波及城乡，导致学校停课、工厂停工，文化娱乐场所停止活动。据记载，城关镇发病19267人，占城关镇总人口的36.5%。1957年12月至1958年3月又发生一次小流行，1963年春，酒泉师范发生流感，迫使停课1周。流感的预防在于早发现、早隔离，流行季节可采用流感疫苗点鼻，还可采用中草药煎大锅汤服用。

## 七、斑疹伤寒

建国初期人民生活贫困，卫生条件差，几乎每年都有发生。1960年发病人数195人，发病率1%，1964年冬，银达乡余新村7队发病17人。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斑疹伤寒已基本控制，很少发生。

## 八、伤 寒

俗称“汗病”、“窝子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高峰在夏、秋季。1965年10月在镜铁山红柳沟筑路工地发生副伤寒流行，发病50余人，死亡2人。1978年9月，酒泉地区金属回收公司基建工地上发生伤寒流行，23个民工有14人发病，其主要原因是个人卫生差，饮食不洁所致。建国以来每年都进行伤寒三联疫苗接种，但由于接种面小，接种率低，不能有效地杜绝伤寒病的发生。1981年有患者15人，患病率0.06‰，1989年降为0.007‰。

## 九、病毒性肝炎

病毒性肝炎是一种急性传染病，发病率高，病程长。1961年以来在局部地区流行，其预防重点是对传染源加强管理，对现症患者做好卫生宣传教育和消毒工作，在医疗单位中推行一人一针一管的注射制度，防止交叉感染。但患病率依然呈曲线状况，1981年1‰，1983年降为0.35‰，1984年又升为1.1‰，1986年又降为0.28‰，1989年又升至1.23‰。

## 十、结核病

结核病又称“痲病”，1977年9月全县进行了结核病普查，查出患者1240人，患病率为5.6‰，1984和1985年，采用线索调查和采集痰标本的方法，在全县农村进行了第二次调查，采集痰标本4723人份，镜检阳性率为0.12‰。两年共治疗病人295人。1984年全县实行了结核病报告制度，新生儿卡介苗也开始推行。

## 十一、痢疾

痢疾常年发病，多流行在夏、秋季，发病率高，流行面广。酒泉市发病最严重的1974年，共发病7364例，发病率29.63‰，清水镇清水大队一、二队因暴雨冲刷粪便污染了涝池水，引起暴发流行，发病660例，发病率为72.9‰。1975年发病6322例，发病率25.01‰，死亡6人。

50年代曾使用痢疾噬菌体预防痢疾，但由于方法繁琐，不易推行。后通过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粪管、水管及饮水消毒和食品卫生管理，实行“三防一消毒”的卫生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发病和流行。从1964年开始，间断地进行了痢疾菌的培养，分型鉴定和药敏试验，为防治痢疾提供了科学依据。

## 第三章 医 疗

### 第一节 中 医

明、清时期，民间中医活跃，以民间土方、验方防治疾病。民国年间，药铺、药店兴起，到民国 33 年（1944），酒泉有民间中医、中药人员 149 人。

建国后于 1954 年将分散在农村的 127 名中医人员组织起来，在各乡成立了联合诊所；城镇的 27 名中医人员组成了 4 个联合诊所，1956 年合并至县卫生院中医门诊部，1960 年，市医院增设中医药床，中医年门诊量达到 5.42 万人（次），占总门诊量的 40%，住院 215 人（次），占住院病人的 28.7%。1989 年酒泉有中医（药）师 59 人，中医（药）士 18 人。酒泉市中医以诊治内科、妇科、儿科疾病为主，多数受师承家传的教育，对某些病症有独特见解和行之有效的方法。如中医吕郁哉用理中丸加樟脑治疗虚性腹泻，王志学用人参白虎合犀角地黄汤治疗斑疹伤寒，辛仙洲用血府逐瘀治疗瘀血诸症，黄登贵用针灸治疗中风、偏瘫等颇有良效。中医外科仅治疗疔痛等症，骨科以正骨、接骨为主。

### 第二节 西 医

清末民初，天主教堂和基督教堂在酒泉各设诊所 1 处，是酒泉最早的西医诊疗机构。到 1989 年，有医疗机构 72 个，病床 1114 张，西医（药）师 304 人，西医（药）士 68 人。

#### 一、内 科

民国 29 年（1940），酒泉县卫生院最先开展内科临床业务。1951 年，县人民卫生院成立后，也以内科为主。1957 年设内科病床，随着血、尿、粪、疾四项常规化验和 X 线透视检查的开展，提高了内科常见病的诊断符合率。

1972年,心电图用于临床检查,1984年,用荧光示波器对心肌梗塞患者进行监护,提高了心脏病的正确诊断率。同年,脑电图、骨髓穿刺、腰椎穿刺、生物化学检验、微生物学检验和细胞学检验技术的应用,提高了急、重、危病人的救治成功率。由于开展了纤维胃镜、B型超声波检查,对发现肝、胆、胰、胃及十二指肠脏器的病症提高了效率。

## 二、外 科

民国29年(1940),酒泉县卫生院首次开展脓肿切开、外伤包扎、换药止血等简单外科手术。

民国37年(1948),储辉宗在酒泉开设南山医院,并能进行阑尾切除和疝修补术。1957年,张国珍在县医院进行了酒泉解放后的第1例阑尾切除手术。60年代已能进行腹膜炎、疝气、痔核、肠梗阻、胃穿孔、急性胃扩张等腹部手术。70年代可以进行胃切除、食管空肠吻合、脾切除、肝修补、胆囊摘除、胆总管结除、肾脏摘除、甲状腺部分摘除,以及四肢骨折复位、内固定、关节成形等手术项目。1976年北京医疗队在县医院进行了右半结肠切除手术,在地区医院进行了心脏二尖瓣狭窄交叉分离、肺脏切除、早期食道癌切除手术。对外科技术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 三、儿 科

1983年以前,儿科疾病由内科或妇产科医生兼治。1983年设儿科,1985年儿科病床增加到30张,除扩大了收治范围,除消化、呼吸、泌尿系统疾病外,还收治血液、神经、心血管系统疾病,如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化脓性脑炎、病毒性心肌炎、先天性心脏病等。

## 四、妇产科

民国34年(1945),酒泉县卫生院即开展产科业务,实行新法接生,民国36年(1947)设产科门诊,进行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工作。1956年,县人民卫生院设妇婴科,1957年与外科合设,称外妇科,设产科病床10张,进行难产处理。1959年能够进行卵巢肿切除,输卵管妊娠破裂、剖宫产等手术。70年代后,随着医学的不断发展,产科增加了阴道前、后壁修补、子宫下段剖宫产以及子宫全切等手术,同时,对宫颈糜烂、附件炎、子宫脱垂、子宫肌

瘤等妇科病进行手术或治疗。1984年以后，开展了围产期保健、产程观察和高危妊娠的人工监护，使剖宫产适应症得到了合理选择。

## 五、五官科

1971年以后，县人民医院始设五官科，手术治疗外眼疾病，以及气管切开、扁桃体摘除、鼻息肉摘除等。1976年后进行白内障、青光眼、眼球内异物摘除及喉裂修补术。1984年，单设口腔科，进行拔牙、镶牙、龋齿填充和口腔内疾病的治疗。

## 第三节 北京医疗队

1967年6月，周恩来总理亲自向河西地区派遣第一批医疗队，此后，每年一批。从1974年第七批开始每年向酒泉县派出医疗队，先后共4批、144人。

北京医疗队成员大多是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治医师，其中有著名泌尿科专家刘猷坊，血液病专家周霭祥，骨科专家奚达等。医疗队在酒泉县共诊治各类病人30多万人（次），抢救危重病人496例，做输卵管结扎手术2337例，放节育环20396人（次），推广其他节育措施94例。积极开展针灸、针刺麻醉、小夹板固定治疗骨折等中医疗法；培训赤脚医生1012人（次），并培训了外科、妇产科、内科、牙科、眼科、放射科等专业人才，举办了中西学、针刺麻醉、中药炮制等学习班，培养了一批中西医结合的骨干力量，留下了一支带不走的医疗队。

北京医疗队在开展以“两管、五改”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中，亲自设计和实践，改建成功自来水型沙滤槽式涝池307个，初步改善了饮水不卫生状况。

医疗队还对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甲状腺肿、妇科病等进行了普查普治，查清了地方病、常见病的流行、发病情况，提出了具体防治措施，编印出《农村常见病中草药治疗手册》。

## 第四章 医 药

### 第一节 中 药

#### 一、中草药

酒泉市野生中药材种类较多。据清乾隆二年(1737)重修《肃州新志》记载药材 45 种,并简要记述了产地、形态、性味、功用。《河西志》记载 1943 年酒泉县年产药材统计,仅甘草、大黄、羌活、麻黄等 11 种就达 8 万多公斤。

建国后,药材由贸易公司经营,1956 年 6 月成立了药材公司,对中草药统一收购、统一调拨,其收购种类和数量逐年增加。1984 年,经酒泉医药公司组织对全区中草药资源进行了普查,据统计,酒泉市境内有中药材 58 种,占全区中药材资源品种的 66.7%,引种栽培成功的有山楂、何首乌、射干 3 种。到 1989 年底,酒泉药材公司收购、加工、销售的中草药材已达 50 余种。主要有甘草、锁阳、红花、艾叶、茵陈、杏仁、桃仁、羌活、芦把子、黄白芥子、板兰根、大青叶、停力子、枸杞、小茴香、车前子、芦根、蒲公英、麻黄、兔丝子、鸡内金等 20 余种。

#### 二、中成药

建国前,酒泉县城广泰堂中药店,利用本地的羌活、大黄、甘草、鹿茸、麝香等药材自制还少丹、苏合丸、牛黄丸、小儿惊风丸等中成药,远销全国各地。

建国后从 1964 年开始,酒泉医药公司自制中成药丸、散、膏、丹 30 种,1970 年又办起了阿胶厂,至 1984 年阿胶厂因未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原料缺乏等原因停产。

#### 三、药铺药店

建国前后,酒泉城乡共有中西药铺药店 59 家,从业人员 220 人,其中城

区有中药店 10 家，以广泰堂、元泰堂、永和堂比较闻名；西药店 11 家，以文岐药房、健生药房、肃州药房生意兴隆，农村有药铺、诊所 38 家。

1956 年公私合营中，城区药店纳入国营公司统一管理，将广泰堂、永和堂、元泰堂、永义泉、仁和堂五家中药店并入县药材公司；将文岐、肃州等西药店合并到县医药公司，农村药店合并于所属乡保健站、药社。至 1989 年，酒泉医药公司在城区共开设 5 个医药门市部。

## 第二节 西 药

酒泉市境内有酒泉制药厂和祁连山制药厂，主要生产输液、片剂、饮料等剂型药品。酒泉制药厂生产 10% 葡萄糖和葡萄糖氯化钠、甘露醇、6% 中分子右旋糖酐等大输液，以及小儿阿斯匹林、苯巴比妥片、小儿扑热息痛片、盐酸四环素片、维生素 B<sub>2</sub> 片，姜枣祛寒冲剂等。祁连山制药厂主要生产复方甘草片、土霉素糖衣片、氯霉素糖衣片、磺胺嘧啶片、磺胺咪片，苯甲醇注射液、安痛定注射液及维生素类注射液等 60 余种，其产品除本地经销外，还销往上海、福建、浙江、湖北、湖南、云南、陕西等省市。

# 第四十一篇 体 育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49年10月2日，酒泉专员公署文教科成立，体育工作由文教科代管。1955年3月28日成立了酒泉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由县长兼主任。1959年机构合并，由酒泉市文教卫生局管理体育工作。1964年6月酒泉县体委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体委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教改组管理。1989年，体委有工作人员10人，内设办公室、业务股、业余体校。

### 第二节 群众体育组织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甘肃省酒泉地区分会 1981年8月1日成立。

酒泉地区篮球协会 1981年8月1日成立。

酒泉地区田径协会 1983年5月13日成立。

酒泉地区足球协会 1983年7月8日成立。

酒泉地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1983年10月5日成立。

酒泉地区武术协会 1984年2月12日成立。

酒泉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1984年2月29日成立。

酒泉市钓鱼协会 1986年5月成立。

酒泉市信鸽协会 1987年4月成立。



## 第二章 体育运动

### 第一节 学校体育

民国年间各中学和小学均开设体育课，中学每周2节，小学每周1节。教学内容主要有球类、田径，以及队列、体操等。小学体育活动以哑铃、武术、踢毽子、跑、跳为主。

建国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体育活动也得到了进一步广泛开展。

1953年，中学全部配备了体育教师，小学抽出专人上体育课。同时在中小学推行广播体操（中学为第四套广播体操，小学为少年儿童广播操）。1956年中小学开始使用全国统编体育课教材和教学大纲，体育课成绩成了评定三好学生的主要依据之一。1957年全县各中学推行“劳动卫国体育制度条例”和等级运动员、等级裁判员制度。到1958年，酒泉中学、酒泉二中（现市一中）分别以100%和80%的学生达到了“劳卫制”锻炼标准。

1962年以后，全市城乡各小学篮球、足球活动开展活跃，每年“六一”节前后，举行球赛已成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城乡中小学的体育课均以军体课代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学校体育逐步走上了正规。除开设正常的体育课以外，还进行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课外活动等。从1986年起又增加了韵律操、健美操等。从1987年开始，城市中学每学年开学之际又增加了军训课，军训时间为10天~15天。

### 第二节 群众体育

**职工体育** 民国年间，城内有少数青年公务员闲暇时，到酒泉县民众教育馆参加一些简易的文体活动。

建国后职工体育活动得到了发展和普及。1952年酒泉举行了全区第一次

职工体育运动会。1954年，全县各企、事业单位开始做早操和工间操。没有场地的单位，就在街道两旁做操，形成了广播体操“一条街”活动。

1955年，一批支援西北建设的天津、上海、兰州等地的知识青年来到酒泉，促进了酒泉县体育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城内相继组成了17个篮球队，排球、足球、乒乓球和举重活动也相应地开展。到1957年有职工篮球队15个、排球队5个、足球队2个、乒乓球队10个。同年举行了职工田径、体操、举重比赛，参加职工577人。

60年代初是酒泉职工体育运动大发展时期，体育活动广泛，赛事频繁。“文化大革命”中体育活动几乎中断。

从1973年开始，体育活动逐步兴起，全国、省、地的重大赛事相继在酒泉举行；各大系统、部门组建了排球、篮球、足球、乒乓球代表队。1985年以后又兴起了台球、跳迪斯科等活动。元旦、春节期间的环城赛跑、扭秧歌、耍狮子已成为城乡群众广泛参与的大规模文体活动。

到1989年底，市体委和市总工会已组织进行了四届职工运动会，举行了19次职工篮球赛，四届“夜光杯”足球赛和职工排球赛。

**农民体育** 建国前，农村没有正规的体育活动，只在青少年间进行摔跤、掰手腕、打弹弓、赶老牛、围和尚、狼吃娃娃、捉迷藏、老鹰捉小鸡、打毛蛋、踢毽子等体育游戏，也有少数人练武术。

建国初，在土改工作队和复转军人的带动下，农村有了篮球运动。1953年农村各乡有了篮球场。1958年各生产大队有了篮球场和乒乓球活动场地。

70年代是农村体育运动发展和普及阶段。从1972年举行第一次全县农民篮球、乒乓球分片赛开始，相继于1973年、1974年举行了3次农民篮球赛，其中有女子篮球队参赛。1980至1982年，县体委连续举办了3次农村自行车选拔赛。1984年，全县举行了首次农民象棋比赛，有16个代表队参加了比赛。各乡镇每年元旦、春节、“五四”、国庆节都举办规模不同的体育比赛活动。到1989年，全县共进行了7次农民篮球赛。

**部队体育** 民国年间，国民党军队驻酒泉19分建部队内部体育活动开展得比较活跃。

1949年酒泉解放后，解放军第一野战军2兵团3军9师、骆驼兵团、骑兵3团驻扎酒泉时，体育活动很活跃，对地方的体育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国防科委8120部队、工程兵8342部队、生产建

设兵团农建 11 师、甘肃省军区独立师 8096 部队等驻扎酒泉期间，除部队内部进行体育活动和比赛外，还经常与地方进行体育比赛，同时还为地方培训了一批武术队员，活跃、推动了酒泉的群众体育运动。

**老年人体育** 随着体育运动的发展、普及，为使老年人“老有所乐”，丰富老年人的文化、体育生活，酒泉地区于 1983 年成立了老年人体育协会，同时举办了全区第一届老年人体育运动会，有 15 个单位 320 人参加，比赛项目有中长跑、篮球、中国象棋等。

1984 年 2 月酒泉县老年人体育协成立，体育活动主要有太极拳、剑术、养生功、武术、新气功、门球、钓鱼、象棋、篮球、排球、长跑、老年迪斯科等。共建立老年人健身辅导站 9 个。

1983 至 1989 年共举行了老年人钓鱼比赛、老年人排球赛、“迎春”长跑赛、篮球赛、门球赛、中国象棋赛等 13 次专项或综合性体育运动会。

## 第三节 先进单位

1975 年 10 月，银达乡公社银达乡大队被评为全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1978 年元月，银达乡大队被评为全国农村体育先进单位。1979 年 11 月，国务院授于银达乡大队体育先进单位锦旗 1 面，同年银达乡学区被评为全省体育工作先进单位。

1983 年，酒泉县一中被评为全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酒泉中学被评为全省传统体育项目学校先进单位；酒泉地区青少年业余体校被评为全国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先进集体。

1984 年，酒泉中学、酒泉县一中被评为全省贯彻《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先进学校；酒泉东洞乡的农村体育工作受到国家体委的表彰奖励。

1985 年，酒泉市一中、酒师附小被省体委评为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合格率达 85% 以上的优秀学校；酒泉老年人体育协被评为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先进集体。

1986 年酒泉市一中被省教育厅、卫生厅、体委命名为贯彻落实两个《暂行规定》的优秀单位。次年，酒泉体育运动学校被评为甘肃省先进体校。1989 年，酒泉市怀茂乡、总寨镇、铧尖乡、三墩乡被命名为甘肃省体育工作先进乡镇。

## 第三章 体育竞赛

### 第一节 自行车

1953年，酒泉县就有了自行车比赛项目。1958年，盛万荣、周福参加了全省公路自行车锦标赛，2人成绩均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次年两人又参加了全国第一届运动会自行车赛，盛万荣创男子100公里2小时12分52秒8、150公里4小时13分40秒2的全省最高记录。

1976年6月，在平凉举行的全省自行车比赛中，酒泉男队获团体第1名，女队获团体第3名。从1979年起，酒泉被列为全省重点开展自行车运动的八县（市）之一，自行车运动发展较快，涌现出不少优秀运动员，在全省举行的重大比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

八十年代，自行车运动员张忠禄、薛克功、张淑珍在全国重大比赛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张忠禄曾4次获得全国冠军，2次亚军。1983年曾代表国家队参加了亚洲自行车比赛，为男子100公里团体赛冠军主力队员；1985年6月在香港参加“万宝路”金银大赛，获男子40公里个人第7名。截止1989年，酒泉市向省体工队、省体校、大专院校体育系输送自行车运动员11名。

酒泉市参加省级以上男子自行车比赛成绩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时间	地点	创造者	名次
全省公路自行车锦标赛	100公里	1958.4	平凉	盛万荣、周福	破省纪录
第一届全运会自行车赛	100公里	1959.9		盛万荣、周福	破省纪录
第一届全运会自行车赛	150公里	1959.9		盛万荣、周福	破省纪录
省公路自行车选拔赛		1974.4	酒泉		团体总分第二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1976.6	平凉		团体第一名

第一节 自行车

续表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时间	地点	创造者	名次
省五运会自行车赛		1978.5	武都		团体第二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100公里	1981.6	静宁		团体第一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40公里	1981.6	静宁	薛克功、付长明	第一、四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少年80公里	1981.6	静宁	王建民、唐福强	第二、三名
省六运会公路自行车赛	100公里	1982.6	古浪		团体第一名
省六运会公路自行车赛	少年40公里	1982.6	古浪	王建民	第二名
省六运会公路自行车赛	少年80公里	1982.6	古浪	田学忠	第五名
省自行车比赛	甲组30公里	1985	景泰	薛克荣	第四名
省自行车比赛	70公里	1985	景泰	薛克荣	第五名
省自行车比赛	少年乙组40公里	1986.6	皋兰		团体第二名
省自行车比赛	少年甲组30公里	1986.6	皋兰	薛克荣	第一名
省自行车比赛	大组70公里	1986.6	皋兰	尤志军	第二名
省自行车比赛	大组70公里	1986.6	皋兰	薛克荣	第三名
省自行车比赛	乙组20公里	1986.6	皋兰	陈建荣	第六名
省自行车比赛	大组70公里	1986.6	皋兰	吕科邦	第三名

酒泉市参加省级以上女子自行车比赛成绩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时间	地点	创造者	名次
省公路自行车赛		1976.6	平凉		团体第二名
省五运会公路自行车赛		1978.5	武都		团体第三名
省公路自行车优秀选手赛	40公里	1979.11	皋兰	高萍	第一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50公里	1980.7	酒泉		团体第三名

续表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时间	地点	创造者	名次
省公路自行车赛	30 公里	1980.7	酒泉	高萍、秦春花	第一、五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少年女子 40 公里	1981.6	静宁	贺菊兰	第二名
省六运会公路自行车赛	50 公里	1982.6	古浪		团体第二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40 公里	1984.4	永登		团体第二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50 公里	1984.4	永登		团体第三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20 公里	1984.4	永登	张桂萍	第五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50 公里	1984.4	永登	张桂萍	第五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甲组 50 公里	1985.8	景泰	茹爱芳	第一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甲组 50 公里	1985.8	景泰	谢芬丽	第六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甲组 20 公里	1985.8	景泰	茹爱芳	第二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乙组 20 公里	1985.8	景泰	盛惠娟	第一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甲组 20 公里	1986.6	皋兰	茹爱芳	第一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甲组 20 公里	1986.6	皋兰	刘志敏	第六名
省公路自行车赛	丙组 20 公里	1986.6	皋兰	盛惠娟	第一名

## 第二节 田 径

民国 36 年 (1947) 10 月, 河西中学、酒泉师范学校和国立肃州师范学校的 32 名学生组成七区体育代表队赴兰州参加全省双十节 (十月十日, 国民党政府的国庆日) 学生运动会, 马文跃在跳高、跳远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建国后, 从甘肃省第一届运动会到第六届运动会, 酒泉都有运动员参加田径比赛, 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50 年代到 60 年代, 全县各个学校及全县各系统、部门多次举办过层次不同的田径运动会。从 1972 年起各校每年都举行 1 至 2 次以田径为主的运动会, 全县每年至少举行 1 次田径运动会。

## 第二节 田 径

1985年5月，酒泉中学学生李亚雄在全区田径运动会上以11秒6的成绩取得了初中男子组100米跑第一名；孙哲东、殷建新以11秒7和2分13秒的成绩获高中组男子100和800米跑第一名；县一中学生贾光照以2分9秒的成绩获初中男子组800米跑第一名。酒泉县职业中学学生王燕玲在1984年5月以13秒4的成绩获全区初中女子组100米跑第一名，选送体校后在全国业余体校田径分区赛中，是夺得4×200米和4×100米接力赛两枚金牌的主力队员。

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田径运动已制度化，被列为酒泉地区的重点项目之一。截止1989年，酒泉市为省体工队、体育院校输送优秀田径运动员16人。

酒泉市参加省级以上男子田径比赛成绩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时间	地点	创造者	成绩
省田径运动会	4×400米接力	1979	临泽	陈全生、宴章敬	3'46"3
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800米	1980	天水	宴章敬	1'26"7
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3000米	1980	天水	牛永忠	9'35"4
省田径运动会	110米栏	1981	张掖	赵建新	16"4
省田径运动会	400米栏	1982	兰州	陈全生	1'1"6
省田径运动会	4×100米接力	1982	兰州	陈全生、雪国兴 张春国	3'39"4
省田径运动会	4×100米接力	1982	兰州	张建忠	
省传统项目学校田径分区赛	4×100米接力	1984	张掖	郭强、吴坚 党学文、殷强德	46"
兰州军区第三届田径运动会	200米	1985	西安	殷强德	23"5
省体中、体校班运动会	100米	1985	张掖	殷强德	11"4
省体中、体校班运动会	400米	1985	张掖	殷强德	52"7

酒泉市参加省级以上女子田径比赛成绩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时间	地点	创造者	成绩
省田径运动会	铅球	1981	张掖	吕淑萍	11.01 米
省田径运动会	铁饼	1981	张掖	吕淑萍	36.26 米
省传统项目学校田径分区赛	200 米	1984	张掖	关亚兰	26"7
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4×100 米接力	1984	武威	关亚兰、吴红 张永红	
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跳远	1984	武威	吴红	5.13 米
兰州地区田径邀请赛	100 米	1985	兰州	关亚兰	12"5
兰州地区田径邀请赛	400 米	1985	兰州	张永红	1'2"5
全国业余体校乙组分龄赛	800 米	1985	银川	潘红梅	2'24"7

### 第三节 球 类

篮球 1952 年在酒泉举行了全区职工篮球赛，并选出 12 人组成酒泉专区篮球队参加了甘肃省第一届运动会。1958 年酒泉代表队参加了省第二届运动会，郝国光、王振鹏、田德华被选入省篮球队，后郝国光又选入国家篮球队。从七十年代起，篮球运动发展较快，赛事频繁。

1986 年酒泉市举行了第一次全市职工篮球赛，共有 24 个代表队、240 人参加。地区公安处、市教工、糖厂、水泥厂、地区种子机械厂、水电局、地区机关队取得了比较好的名次。

到 1989 年，全市共举行了 19 次职工篮球赛、7 次农民篮球赛、35 次中小學生篮球赛。酒泉市共向省体工队、省体校、省大专院校输送优秀篮球运动员 10 人。

足球 民国年间，河西中学、酒泉师范、国立肃州师范学校建有足球场，各校之间常有比赛。苏联对日本侵华军作战部队途经酒泉驻扎时和河西中学、



酒泉师范、国立肃州师范进行过多次比赛。

50年代，酒泉受上海、天津等地支边青年的影响，足球运动得到了推动和发展。1956年酒泉县组队参加了甘肃省足球锦标赛，获亚军。1957年，酒泉有7名队员被选拔到省队，参加了全国足球赛。

1971年以后，省体委把酒泉列为重点开发足球运动的地区，1979年承办了全国足球分区赛。同年共和街小学建立了女子足球队以后，相继在十几所中小学组建女子足球队。1986年，酒泉市女子足球队参加了全省足球比赛获第二名。同年酒泉市举行了“振兴杯”和“夜光杯”职工足球赛。截止1989年共举行了四届“夜光杯”足球赛，其他足球赛80次，其中女子足球赛20次。酒泉市向省体工队输送足球运动员11人。

酒泉市参加省级以上足球赛成绩

运动会名称	队 名	时间	地点	名次
全省足球锦标赛	酒泉队	1956		亚军
全省少年足球赛	酒泉队	1971	兰州	第一名
全省第四届运动会	酒泉队	1971		亚军
全省少年足球赛	酒泉队	1972		亚军
全省中学生足球赛	酒泉队	1973	酒泉	亚军
全省小学生足球赛	育红学校队	1974	酒泉	冠军
全省少年足球赛	酒泉队	1974	酒泉	第四名
全省少年足球赛	酒泉队	1977		第二名
全国少年足球赛	酒泉队代表甘肃	1978	江苏	第七名
全省中学生足球赛	酒泉队	1979	酒泉	第一名
全省中学生足球赛	酒泉三中队	1980	酒泉	第二名
全省中学生足球赛	酒泉一中队	1980	酒泉	第四名
全省小学生足球赛	酒泉队	1980	酒泉	第四名

续表

运动会名称	队名	时间	地点	名次
省第六届运动会	酒泉队	1982	酒泉	第三名
全省中学生足球赛	酒泉一中队	1983	兰州	第一名
省第七届运动会	女子少年队	1986		第二名

排球 1952年，酒泉组建排球队参加了甘肃省第一届运动会。50年代和60年代排球运动在酒泉没有广泛普及。只有酒泉中学和酒泉师范开展此项运动。从70年代开始，排球运动逐渐兴起，并得到普及。成为每次运动会不可缺少的比赛项目。1986年，酒泉举行了第一届老年人排球赛，有6个队、60人参赛。同年举行了第四届青年排球赛，有25个队250人参赛。1987年7月，举行了城镇职工排球赞助赛，有25个队、250人参赛。截止1989年，酒泉市共举行了四届青年排球赛，参加过6次全省性排球比赛。向省体校和大专院校输送排球队员4人。

# 第四十二篇 文 物

## 第一章 古文化遗址

酒泉市境内有古文化遗址 11 处，重点保护遗址 5 处。

### 第一节 重点保护遗址

**下河清遗址** 位于酒泉城东 41 公里下河清农场三支渠北，面积约 2 平方公里。1956 年发掘出土长柄石斧、环形石锄、石手磨盘、磨棒、石凿、石网坠、刮削器、细砂红色陶片等 20 余件。据考证，属新石器时代马厂文化类型文化遗址，距今约 4000 年左右。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干骨崖遗址** 位于城东南 65 公里丰乐乡大庄村 8 组附近丰乐河东岸。1972 年发现。1987 年发掘清理出细泥红褐色彩陶、灰色陶器、青铜器、人骨骼、兽骨等物，距今约 3700 年左右，系古西羌部落遗址，属新石器时代晚期四坝类型文化。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赵家水磨遗址** 位于城北 2.5 公里果园乡高闸沟村 5 组，讨赖河北岸土崖断壁上，东西长 300 米、厚度一米左右，呈带状灰层，1956 年发现，灰层中有兽骨、木炭、灰红褐诸色陶片、骨匕、石臼、残石斧、石纺轮等物。距今约 2200 至 3700 年之间，属新石器晚期驸马类型文化。是西羌、乌孙、月氏等游牧部落的文化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坟滩遗址** 位于金佛寺镇上河清村 3 组，1987 年发现南北长约 400 米，东西宽约 200 米的地段内散布较多的红陶片、彩绘陶片、灰陶片，并采集到石镰、石手磨盘各 1 件。属新石器晚期四坝类型文化。为县级文物保护

单位。

**西河滩遗址** 位于城东 78 公里清水镇中寨村西北双疙瘩河东岸，1987 年发现。在南北长 1 公里，东西宽 200 米的地段内散布有细泥红陶、粗砂陶、灰陶、彩绘陶片等，采集到石刀、石纺轮、陶纺轮等物，属马厂类型文化，距今约 4000 年左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二节 边湾等遗址

**边湾遗址** 位于城北 10 公里边湾机校附近。总面积 20 万平方米，地面散布有新石器晚期夹砂红陶片、陶纺轮、松绿石珠、骨珠、骨贝、石刀、石坠、石刮削器。有两处灰坑，内堆积灰炭、兽骨等。属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在遗址覆盖层下原始沉积中发现野牛、野马、野骆驼、鹿等古脊椎动物牙齿、脊椎骨、腿骨、肋骨化石等 300 余件。这些文物表明：距今 2 万至 6 万年前全新世时代，这里林木繁茂，草肥水美，是古脊椎动物的栖息场所。

**夹梁子遗址** 位于丰乐乡二坝村西端。高苜蓿地遗址，位于丰乐乡大庄村；大树台子遗址，位于丰乐乡涌泉村；高疙瘩滩遗址，位于金佛寺镇红寺村；新城林场遗址，位于新城林场水库西。大都范围较小，遗物较少，具有同类型文化特征。

## 第二章 古城堡

酒泉市市境内有古城堡，长城、烽燧遗迹 78 处，重点保护古城堡 10 处。

###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城

**酒泉城** 位于河西走廊西部，祁连山北麓讨赖河下游之南岸。西汉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开辟河西，设酒泉郡，立禄福县。元鼎二至六年（公元前 115 至 111），始筑城障，称禄福城。晋改称福禄城，隋唐以后称肃州城。据《十三州志》记载，汉代禄福城为地震摧毁，荡然无存。《西河旧事》载，东晋穆帝永和二年（346）前凉张重华封谢艾为福禄伯，任酒泉郡太守，重新筑城，东西宽约 630 米，南北长约 950 米，面积 0.6 平方公里，设东、南两座城门，即今日之西半城，东门在今鼓楼位置，南门尚存遗迹，城垣全为土筑。公元 405 年西凉武昭王李暠由敦煌迁都福禄城，修酒泉宫，造恭德殿，立群臣功勋碑。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指挥佥事裴成，向东扩展城池，形成“周围八里三分，城墙高三丈五尺，厚二丈许”，新筑东、南、北三座城门，皆有月城，改建旧城东门楼为鼓楼。城内面积 1.3 平方公里，城外四周建护城河。成化二年（1466），巡抚徐廷璋增筑东关，东西长 1000 米，南北宽 542 米，城墙高 7 米，厚 3.3 米，开东、南、北三座哨门，并筑环城池。正德十三年（1518），兵备陈九畴增置敌楼和敌台。万历二年（1574）兵备孙坤、参将姜显宗用青砖包砌肃州大城。清雍正七年（1729），整修城楼，砖包鼓楼台基。同治四年（1865），城遭兵乱破坏。光绪年间复加整修。至今尚存西南角城墙 200 米、福禄城南门、鼓楼、清真寺、药王宫和酒泉公园古建筑群等历史遗迹。1990 年，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 第二节 长城 烽燧遗址

**汉代长城遗址** 据《汉书》记载，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平定西羌，筑高台镇夷堡以南，沿西行大道与北大河北岸边塞。镇夷堡至酒泉暗门属沙漠盐碱土壤不宜筑边墙，掘壕代墙，俗称边壕。此段壕长约60公里，为汉长城。自暗门筑边墙，经临水河、沿北大河北岸至安远沟，今墙基已毁灭殆尽。

**明代长城遗址** 酒泉市境内的明代长城，位于城北30里处，明弘治十一年至十三年（1498至1500）筑，西起文殊山脚，向北经嘉峪关、野麻湾，折东抵新城堡、边湾滩、两山口、明沙窝、上古城、下古城，跨临水河，至暗门，与汉代边壕相接，长约66公里。另一段长约60公里，隆庆年间（1567至1572）筑，起自下古城大墩至夹边沟，跨临水河，经鸳鸯池入高台，与镇夷堡长城相接。这两段明长城共长126公里，经过400多年风雨侵蚀，仍有残垣断壁遗存。

据酒泉博物馆1983年勘查，从边湾农场西北部，至怀茂中学以西一段，长约7.5公里，残壁断续相连，遥望宛然如城；怀茂中学以东至夹边沟水库大墩，长约13.5公里，墙垣倾圮殆尽，唯见高大的土梁，横似长龙；夹边沟水库以东，至长城林场路口一段，长约5公里，墙垣虽已断裂，但仍然林立如线。其他地段，仅存残迹。以上各段分别为省级或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明、清烽燧遗迹** 酒泉市境内原有明、清烽燧317座，分5路拱卫着昔日酒泉西塞重镇。这些烽燧因年久倾倒，或被人为拆除，较完整者仅存43座。主要有：北闸沟墩，位于城北果园乡北闸沟村，墩高14米，为酒泉5路烽火之首墩。墩南有堡，南北24丈，东西21丈，名为王参将堡，俗称镇远堡。北闸沟墩得到各路烽火信息之后，便向县城角墩发出信号，由肃州卫指挥使发布军事行动。该墩是收集肃州诸路烽火信息的总枢纽。墩、堡于1958年拆除，遗迹尚存。鸳鸯烽燧，位于城东北37公里讨赖河下游鸳鸯池水库东岸高阜上，是明代由金塔、天仓至肃州长途烽火线路的中继烽火。嘉靖二十六年（1547）参将刘勋添筑，高11米，底径13米，有墩院，面积达700平方米，土墙已残破，墩体尚完整。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梧桐墩，位于城北怀茂乡西北部的沙山上，墩高7米，四面用土坯砌成，为明代肃州与金塔的分界墩，东南与沙岗墩等为一路烽火，墩体较完整。将台墩，位于清水镇北17公里的

沙漠中，共有土墩 9 座，较大的 3 座，高 6 米，底径 8 米~10 米，西北有土堡残迹 1 座，为戍兵驻地。

### 第三节 古城堡遗迹

**皇城遗迹** 位于酒泉城东南 50 公里下河清乡皇城村境内。据唐《元和郡县志》、《新唐书》等记载以及对古城四面密布汉墓与出土文物的考究，应当为西汉乐涇县古城遗址。唐武德二年（619）于此置福祿县，重修古城。现存残墙为唐代用土夯筑，高 3 至 7 米，厚 3 米，东西长 344 米，南北宽 291 米，呈长方形，面积 10 万平方米，城四角有角墩，城外西南角和东南角各有瞭望台一座。相传，此城曾为蒙古王子所居，故俗称皇城。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明清城堡遗址** 明、清时期，酒泉境内构筑了诸多军事防御设施和村寨城堡，有遗址可查者计 45 座，较著名者有屯升堡、清水堡、金佛寺堡、红寺堡、红山堡、永安堡（位于红山乡观山村，又名观音山堡）、东洞子堡、沙河堡、永定堡（位于总寨镇，又称总寨堡）、紫金城（位于下河清乡紫金村，原称中河清堡）、临水堡、上古城堡、下古城堡、两山口堡、三墩堡、二墩堡、头墩堡、中渠堡、大铍尖堡、小铍尖堡、小沙渠堡、西店堡、乱古堆堡（位于总寨镇三奇堡村，又称三奇堡）、谭家堡、黄泥堡等，多为明代修筑，战时集中堡寨，联堡防御。民国改为民堡。城堡已拆除，遗迹残存无几。

## 第三章 古建筑

酒泉古建筑包括楼阁、寺庙、白塔等 20 多处，保存 10 多处。

### 第一节 酒泉鼓楼

位于酒泉古城中心的鼓楼，原系东晋永和二年（346）酒泉太守谢艾修建福祿城的东城门楼。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扩展城垣，将原东城门留于城中央，穿通四条大街，改为鼓楼。在基座上建木楼，置大鼓，驻戍卒打更。清雍正三年（1725）整修城楼，砖包鼓楼台基。清同治四年（1865）鼓楼毁于兵火。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重建鼓楼，下座为青砖包砌台基，高 7.5 米，底边长 24.3 米，周长 97.2 米。台下为砖砌十字形相交通道，贯通四条大街，券顶中心为穹窿顶，倒悬伏羲八卦。券门高 4.2 米，阔 3.4 米，四门楣有砖雕斗拱与门额，分别为“东迎华岳”，上雕“二龙戏珠”；“南望祁连”，上雕“龙马负图”；“西达伊吾”，上雕“丹凤朝阳”；“北通沙漠”，上雕“八仙庆寿”。楼基东侧有砖砌阶梯式漫道，道门横额：“云路先登”。台基上为正方形三层木楼，一楼每面三开间，金柱 12 条，楼内四根粗壮的通天柱直贯三楼，楼外围以 20 楹柱，斗拱挑檐，巍峨壮丽，一楼东门悬挂 1985 年 11 月现代考古学家罗哲文题联：“两千年前往事忆上心头，想当年，金戈铁马，翩翩勇将，英俊少年，风华正茂，捷奏河西，气宇轩猷，谈笑间，美酒倾杯碧玉流，与十万健儿同饮唱，如此高风统帅，赢得兵民嘉尚，无人不赞霍将军；八百里外阳关似在眼前，看那边，玉砌银雕，皑皑祁连，起伏奔腾，叠嶂重峦，红妆素裹，无比娇艳，更有那晚霞浓抹嘉峪关，给中华大地添风采，这般壮丽河山，招徕远人游子，众口同夸酒泉好”。南门、北门分别悬挂 1905 年聂吉儒撰，1985 年郭烜、童德成补书的楹联：“嘉峪西临气势偕雄关并峙；雪山南耸叠障与檐牙争排”；“虽非近水楼台应先得月，直对山关门户可以观人”。二楼为单檐三进间，彩漆板壁，每面有 12 个雕花窗扇，嵌于 12 柱间，外有回



廊、眺望栏，可依栏远眺。东面悬清光绪年间聂吉儒书“声震华夷”（1985年复制）巨匾；西面悬苻瑞书“气壮雄关”（1980年复制）巨匾。三楼为单间，单檐四出，四角高挑，四面开窗，窗外有回廊护栏，楼顶正中装置琉璃聚宝瓶。鼓楼结构精巧，造型舒展，总高24.3米，登楼远眺、沃野田畴、城池楼榭尽收眼底，祁连雪峰、讨赖河水更添诗情画意。现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二节 药王宫建筑群

药王宫建筑群分布在酒泉中学院内。前院马路东药王宫两座建于明代。前殿光绪五年（1879）重修，台基长25.5米，宽16米，高0.9米，建硬山顶三间四楹砖木结构大殿，前后卷棚，七彩变形斗拱，着青绿彩绘。后殿宣统三年（1911）重修，台基长17米，宽16米，高1.8米，建三间四楹硬山顶大殿，宽11米，进深13米，前置卷棚，七彩变形斗拱，着青绿彩绘。

前院马路西有古建筑两座，靠北一座为五圣宫，建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台基长24米，宽24米，高1米，建五开间六楹砖土木硬山顶大殿。靠南一座无台基，五开间硬山顶，二道花牙，绘以金黄云纹，结构较简，建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传为关帝庙。

前院正中北端为玉皇阁，原建于西城门内，1940年因开西城门而移建于此。台基长15米，宽15米，高1.6米，建正方三层木楼，均四面坡，攒尖顶，楼高13米许。

## 第三节 清真寺

酒泉清真寺，最早在西城外。明嘉靖时建于城东北隅（今市二中内）。清代迁东关北后街。民国六年（1917）翻建，1921年完工。主体工程有大殿一座，讲堂二座，宣礼楼、寺门等。大殿为歇山顶，建筑面积536平方米，系土木石砖结构，前后殿紧密衔接为一个整体。殿前有前檐，殿后有经堂，经堂顶上耸立着四角高亭。大殿前是庭院，南北各有五间讲堂，东西纵深20米，南北宽15米。庭院东面是山门，上有15米高的宣礼楼，盘旋楼梯，全系木

质结构。山门之外有院落，有沐浴大、小净的水房。整个寺院占地 1440 平方米。“文革”中，殿内匾额、地板、廊檐下的木栏、讲堂、宣礼楼、山门、水房被拆除。1979 年，恢复了教民活动。1980 年以来，清真寺管理委员会自筹资金修建浴室、接待室等 6 间；政府和有关部门拨款 1.9 万元，进行大殿维修和寺门、宣礼楼的修建。1984 年 9 月，公布为县级重点保护单位。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10 月，重建宣礼楼和寺院前门。共用资金 33 万元，（其中省、地、市拨款 5.5 万元，回民群众捐助 27.5 万元）。

## 第四章 古墓葬

酒泉汉、晋、隋、唐时期的古墓葬遍布各地，据调查得知的就有 150 多处，3000 多座，重点保护古墓葬 10 多处。

### 第一节 丁家闸墓葬

位于酒泉城西北 7 至 8 公里处的果园乡丁家闸村石滩上，共有魏晋墓葬 110 多座，1977 年 5 月发掘 5 座，分别编为一、二、三、四、五号墓。一号墓为砖筑单室墓，附有耳室，随葬品被盗，遗白骨一具、木质彩绘武士俑多件、砖刻墓表一件，刻“镇军梁府君之墓表”八字彩绘复瓣莲花纹藻井方砖一块（色彩鲜艳，保存完整，存省博物馆）。墓主姓梁，官位是镇军将军。二号、三号墓都有砖砌照墙，镶嵌有斗拱、兽面、守门卒等砖雕画，地铺火焰形云气穿壁纹大方砖，两墓皆被盗空，仅遗灰陶罐一件。四号墓砖壁已倒塌，淤满沙石，未发现任何遗物。五号墓位于丁家闸村二组陶家庄，是较典型的东晋十六国大型壁画墓，被誉为“地下画廊”。墓门向东，有 33 米长的斜坡墓道，由照墙、墓门、前室、过道、后室组成，全用青砖砌成，墓底距地表 12 米。前室为方形覆斗顶，有象征性的院落和台阶。四壁及顶部为彩色壁画，分为天上、人间、地下三个境界，天景绘有龙首、红日、月轮、庆云、东王公、西王母、三足鸟、九尾狐、羽人、白鹿、神马等。人间绘有墓主人燕居行乐图，有乐伎、舞伎、杂技、眷属出行图，农耕图，以及园林、采桑、畜牧、家禽、椎牛、屠猪、肉架、庖厨等。地下绘有神龟与房舍等。后室为长方形券顶，后壁有壁画，绘有庆云、奩盒、拂尘、弓箭、丝束、绢帛等。棺置后室，墓主人一男二女，中为男性，左为正妻，右为小妾。据壁画考证，墓主的官位为三公一级，残存随葬器物为五铢钱、木梳、铜镜等。壁画构图严谨，层次分明，布局活泼，造型生动，用墨娴熟，对研究魏晋历史、美术史、音乐史等方面都有重大的参考价值。1978 年，省文化部门拨款 2 万元进行维

修加固。1980年10月，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二节 东关墓葬

位于酒泉城东关厢内外的东关墓葬群，东西长2.5公里，南北宽1公里，原有孤魂庙、清泉寺、白骨塔等，俗称“孤魂滩”。早年，俄国人曾于此盗掘。1957年以来，先后清理墓葬130余座，结构为砖券拱形单室墓和前室覆斗、后室拱形双室墓。出土陶器有仓、壶、罐、奩、灶、甑、釜、井、桶、碗、盘、勺、滑车等；铜器有羽觞、碗钵、剑、刀、灯、镜等；漆器有盆、钵、羽觞等；装饰品有耳珰、骨镯、金银首饰等；货币有五铢钱、货泉、大泉五十等。依其特征，概属东汉中期墓葬。1957年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三节 下河清墓葬

位于城东43公里下河清农场境内的下河清墓葬，1956年发掘24座，结构为三室墓（大型）、二室墓（中型）、一室墓（小型）3种，均为砖墓。1号墓分前、中、后三室，“回”纹方砖铺地。18号墓用灰色长方条砖与子母砖砌成拱形墓室，呈长筒形，墓内砖砌腰门，分为二室。23号墓，只有一室。出土器物有陶罐、铜炉、铜匕首、铜环、铜弩机、铜独角兽、仓、井、盘、碗、筷、饭叉、炉灶、羽觞、五铢钱等。依其特征，为汉代墓葬。1956年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邻近农场的还有四坝河汉墓群、烽火台汉墓群、东滩汉墓群、石庙子滩汉墓群、紫金城汉晋墓群、南滩汉晋墓群，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四节 单墩子滩墓葬

位于清水镇东北8公里荒滩上的单墩子滩墓葬，1987年发掘砖墓一座，墓门向东，有4米高的砖雕照墙。为三室墓，长11米。前室和中室为盝顶，中室略施彩绘，四角半壁有砖雕龙头，后室为券顶。有褐色漆棺一具，棺底

有丝绸朽灰，棺外两侧刷绘图案花纹和线刻人物坐像，棺盖底面彩绘东王公、西王母，人首龙身，怀揣日月，手执筒板，作舞蹈状于八朵庆云之间，庆云亦袅娜如人舞形状，宛然一幅天神娱乐升平图。墓主人为女性。墓被盗，尸体移入中室，随葬品仅存灰陶罐 12 件，多为绳纹，线刻弦纹和垂帐纹。墓内有杂粮种子。据考证为三国曹魏墓葬。1987 年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五节 崔家南湾墓葬

位于城东 12 公里总寨镇三奇堡村与西店村之间的崔家南湾墓群，长宽各约 2 公里，有墓 100 多座，封土堆明显，有方形、圆形，当地人称为“石古堆”。1973 年发掘墓葬 3 座，1 号、2 号墓为斜坡墓道，有砖砌照墙，高 9.7 米，绘有彩色翼虎、朱雀、飞廉、守门卒，砖雕斗拱、兽面等。砖筑墓室分为三室，前室为覆斗顶，中、后室为券顶，地面铺有“云气穿壁”纹方砖和四神纹方砖。3 号墓为土洞二次葬，卵石封门。墓中器物被盗，出土的仅有碎陶片、陶仓、陶灯、铜尺、铜熨斗、铜针、铁剪、银饰、黄泥饼，无文钱 2 枚、裨将军印章” 1 枚等。据考证为晋墓。1981 年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六节 西沟墓葬

位于城西北 9 公里果园乡西沟村 6 组黄沙地墓葬，1988、1993 年发掘 5 座，1 号墓为砖砌双室墓，长 5.23 米，深 2.46 米，墓壁用模印画砖砌成，墓室共镶嵌模印乐伎砖 52 块，骑士砖 70 块，柱础砖 9 块，守门卫士砖 4 块，墓葬为仿木斗拱式建筑风格，覆斗型墓顶，后室后壁下砌有棺床，高 0.3 米，宽 1.4 米，床前沿下镶六只束腰型床足，床面和地面通铺模印莲花纹饰方砖 100 余块，属盛唐时期的墓葬。2 号墓、3 号墓为砖砌单室墓，长 5.3 米，深 3.2 米，墓门高大，墓室略呈方形，四角作圆弧状，四角有柱，穹隆形墓顶，墓门外两侧、墓道、墓室四壁镶嵌模印彩绘画砖 190 余块，地铺模印八瓣梅花纹饰方砖，穹隆顶下镶嵌砖雕以十二生肖和骑士为内容的模印彩绘画砖，属晚唐时期的墓葬。4 号墓、5 号墓为砖砌双室墓和三室墓，通长分别为 7.7 米和 12.24 米，占地 1200 平方米。均有高大的照墙，镶嵌雕砖门阙、斗拱、彩

#### 第四章 古墓葬

画砖等，内容有鸡首人身、牛首人身、青龙、白虎、蛙人、兽面、龙首。墓室内镶嵌彩绘砖画 160 余幅，地铺火焰纹饰方砖，画像主要有农桑、畜牧、林园、饲养、放鸟、家禽、出行、牛车、车舆、穹庐、屠宰、滤醋、庖厨、侍女、舞伎、丝束、妆奁、牍册等，属晋代墓葬，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五章 公园与胜迹

酒泉是我国西部古文化繁衍区域之一，有气势雄浑白雪皑皑的南山，也有苍茫辽阔浓茵丛生的绿洲；有碧波荡漾的公园，也有潺潺流碧的金泉；有浓荫覆地的左公柳，也有历史悠久的夜光杯。

### 第一节 酒泉公园

位于酒泉公园路东端北侧，距鼓楼 1.9 公里，以公园内有古“酒泉”而得名。明代曾有水榭遗迹，泉水兴旺，芦苇遍生，野鸭成群，清静可观。清乾隆元年（1736），甘肃分巡道黄文炜驻肃州期间，在泉的四周进行修建，“垒土辟池，前建楹，中置亭，后树轩，回廊耳室，鳞次周列”，为公园奠定了基础，并作《酒泉记》留世。此后，吏部尚书、陕甘总督刘於义驻节肃州，见泉上建筑精美，大为赞扬，遂写“澄镜”二字，刻悬前楹，谓之“澄镜山房”。军需观察沈青崖，亦资助修建湖心亭，取名“可酌”，悬额亭前，后来称酒泉亭。黄文炜自题后轩（即湖北岸的庙堂）曰：“玉照”。乾隆二十七年（1762），肃州知州徐浩又作修整，在泉前增置楼台、月门、牌坊等。同治四年（1865）至十二年（1873），肃州遭兵火，公园颓废。光绪五年（1879），陕甘总督左宗棠复修，置清漪楼，上悬“大地醍醐”匾额，周围古杨参天；二重门为牌楼，上层塑佛像三尊，檐前悬“古酒泉”竖匾，旁有对联云“甘或如醴，淡或如水；有则学佛，无则学仙”。三重门（约今之月门）上题“饮之令人寿”。门内石碑一块，上书“汉酒泉古郡”。宣统三年（1911）肃州兵备使者陆廷栋树有“西汉酒泉胜迹”石碑。民国以来，园内古建筑屡遭破坏，匾额题识均已不存。仅存光绪年间所建的文昌阁、佛祖庙、月洞门、“西汉酒泉胜迹”石碑。民国 32 年（1943），国民党四十二军军长杨德亮派驻军修整泉池、亭台，挖湖筑路，广植林木花草，历 3 年竣工，命名为“泉湖公园”。新中国成立后，多次修整，挖湖筑路造假山，建亭修桥置长廊，新辟动物园、游

乐场，培育林木、花坛等，公园面貌焕然一新。1962年，恢复原名“酒泉公园”；1993年，公园扩建规划已经省旅游局批准，面积由204亩，扩为300多亩，将建为侨胞中华民族故土园甘肃园。

## 第二节 “酒泉”胜迹

古酒泉，曾叫“金泉”。《西河旧事》载：古时，有人到泉边取水欲饮，见有金色从水中出，取而得金，故曰金泉。《汉书·地理志》应劭注云：“其水如酒，故曰酒泉”。民间传说：西汉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击败匈奴，武帝赠御酒一坛，犒赏有功将士，酒少人多，霍去病倾酒于泉中，与众共饮，故谓此泉为酒泉。据史书载，泉本三眼，其水清冽，碧澄如酒，冬暖夏凉，冬不结冰，水气蒸腾，状如云烟，泉中常有气泡上升，类似金珠串线，蔚为大观。汉、唐以来，酒泉之名称誉朝野，文人墨客多有吟颂，李白《月下独酌》：“天若不爱酒，酒星不在天；地若不爱酒，地应无酒泉”。杜甫《饮中八仙歌》：“道逢曲车口流涎，恨不移封向酒泉”。清宣统三年（1911）肃州兵备使者陆廷栋书“西汉酒泉胜迹”石碑立于泉边。现存泉一眼，喷涌如注，一汪泼翠，惹逗游客抛币掷银，兴味盎然。

## 第三节 左公柳

清光绪五年（1879），军机大臣、陕甘总督左宗棠在整修酒泉公园时，沿湖边、泉边广植柳树，至今110多年，尚存3棵。有一棵3人才能合抱，高约25米，树冠覆盖面积上百平方米，柳枝倒垂，浓荫覆地，清风徐来，婀娜多姿，给公园平添了几多诱人景致。触景生情，不由人想起左宗棠之友杨昌濬的著名诗作：“大将筹边尚未还，湘湖子弟遍天山。新栽杨柳三千里，引得春风度玉关。”

## 第四节 夜光杯

传统工艺品——酒泉夜光杯，历史悠久，享誉国内外，早在周穆王时，西



域曾向朝庭献“夜光常满杯”，“杯是白玉之精，光明夜照”（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唐代诗人王翰的《凉州词》中就有“葡萄美酒夜光杯”的佳句，使酒泉夜光杯在中国文化史上焕发耀眼的光彩。据传，远在唐代酒泉有玉石作坊 30 多家，产品行销中外，到明、清仍有作坊 10 多家，民国年间产品销路不畅，夜光杯生产衰落。新中国成立后，玉石业获得新生，1956 年成立夜光杯厂，生产规模扩大，产品产量增多，同年 11 月叶剑英元帅来酒泉视察，参观夜光杯厂后写了“风雪关山访古来，评泉品酒看光杯，班超不解安邦计，定远端从睦远开”的诗句。1958 年改为工艺美术厂，1971 年工厂产值突破 10 万元，达到 12 万元，1980 年增为 36 万元，1990 年达到 70 万元。年产夜光杯 2 至 4 万只。产品选料严格，玉石采择于祁连山主峰附近河源地带，质地坚硬，色泽以黑、白、黄、绿为佳，经精工细琢而成的夜光杯，晶莹光洁，玲珑剔透，耐火耐寒，是深受人们喜爱的传统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

## 第六章 馆藏文物

建国以来至 1988 年，酒泉市文物工作者通过普查、采集、发掘和群众捐赠等途径，积累文物 1101 品，加上以前旧存文物 278 品，共计馆藏文物 1379 品，4000 多件。

### 第一节 出土文物

出土古生物化石有全新世时代的古脊椎动物牙齿、脊椎骨、腿骨、肋骨、象牙、珊瑚化石等 300 多件；出土和采集新石器时代石刀、石坠、石刮削器、石斧、石镰、石锄、石凿、石磨、石纺轮等石器和彩陶器、双耳、四耳夹砂粗红陶罐、陶碗等陶器 20 多件。汉至魏晋陶水器、陶饮器、陶酒器、陶容器、装奩器、镇墓兽等陶器 700 多件；出土金银首饰，铜镜、铜兵器、铜制生活用具、铜印章、铜钱范、铜量度器、铜马、铜兽、铜佛，汉代铁斧、铁剪、铁刀等金属器 200 多件；汉晋铜货币 2600 多枚；出土北凉造像石塔 5 件、北魏造像石塔 3 件、北凉石佛 1 件、元明清石碑 9 件。

1969 年出土程段儿石塔，系北魏太延二年即北凉永和四年（436）所刻，系程段儿为父母报恩立愿之塔。石塔为圆锥形，通高 42.8 厘米，底径 12 厘米，塔底无榫头。由基座、经柱、覆钵、塔颈、相轮、宝顶六个部分组成。基座线刻八供养人像，每面一尊，四男四女。四男上身裸体，下著短裤，腰系长绦，手执供物。四女身著圆领对襟上衣，下著长裙，头冠宝缯，飘带自胸后沿两肩绕臂而下，手执花作供献状，神态各异。经柱刻发愿文及经文 28 行，250 字，隶书线刻。覆钵周开八座供龕，有龕楣，浅刻火焰宝珠，上缘饰十六瓣覆莲，龕柱正方形，斗小，略与柱齐，龕中造像面型略长，发髻较小，佛像为高浮雕，结跏趺座于莲台之上，有身光。塔顶高 1.6 厘米，七层相轮环突，半圆球形，顶上有圆心孔，周围颌下刻锯齿纹。

1964 年收集于原钟楼寺北凉石佛为“释迦”像，身著红袈裟，右臂半袒，

双手平叠于腹前，结跏趺座，石胎泥衣，石佛高 98 厘米，肩宽 60 厘米，胸厚 23 厘米，两膝部缺，按泥补总长 110 厘米。据《太平御览·沮渠茂虔传》载，“初，虔为酒泉太守，起浮图于中街，有石像在焉”，蒙逊灭西凉之后，茂虔为酒泉太守，在当时的酒泉中街，即今小西街南段造寺雕石佛，后毁，其后又有人掘得石佛，就地建起了石佛寺，故稽考此佛系北凉石佛。后大约于北魏太平真君五年即北凉承平二年（444），毁经灭佛，石佛遂埋于地下。后又被掘出土，供于钟楼寺内。

酒泉市博物馆收藏元代“肃州路达鲁花赤世袭碑”，长 236 厘米，宽 44 厘米，厚 29 厘米，系回鹘文与汉文两面镌刻，碑文记述了自元太祖二十一年（1226）至元顺帝至正二十一年（1361）举立沙及其后辈世袭肃州路达鲁花赤（即地方最高行政长官）6 代、13 人、135 年的过程，颂扬粉饰之词，溢于言表，和当时当地人民苦难事实构成了鲜明的对比。回鹘文是元代官方通用文字，此碑是全国保存较少的回鹘文石刻之一，为研究酒泉地方史及西夏民族史提供了重要依据。

酒泉市博物馆自 1980 年起长年展出历史文物 300 多件，展出丁家闸五号壁画墓临摹画 19 幅，为当地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提供了教材，为中外学者提供了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研究资料。

## 第二节 重要传世文物

酒泉市博物馆收藏唐代汉文写经 16 卷，唐、元、清代藏文写经 24 卷，元、明、清名人书画 90 余帧。保存完好，较为出名的书法有：乾隆大字中堂一幅；清代翁方纲、刘石庵、成亲王、铁保四人书法屏各一条；左宗棠大字中堂，楷书、行书对联三帧；康有为草书八条屏一帧；清拔贡聂吉儒草书屏条四幅；史可法对联一幅；清吏部尚书陆润庠楷书对联一幅；民国甘肃省长潘龄皋楷书对联一幅；民国甘肃省参议长杨思楷书中堂一幅。古画有清代恽寿平没骨牡丹中堂，清钱慧安人物故事画，清宋伯鲁溪山清远图中堂，清明福出猎图，清张志石雪山远眺，清杨汝淮水墨牡丹屏，清袁翰章花鸟屏，清杨海汝福寿图。

市博物馆收藏明、清时期制造的瓷花瓶、瓷碟、瓷碗、瓷盘、瓷盒等瓷器 30 多件，彩绘瓷立体佛像 11 尊，明代铁盔甲一顶，清代绣锦盔甲一付。

## 第七章 文物保护与管理

### 第一节 文物保护

到1989年,全市有文物古迹260多处,建国后至1994年,国家、省、地、市先后拨款100多万元对鼓楼、晋代福祿城门等5处古建筑、丁家闸5号壁画墓等6处古墓葬进行了维修与加固;对26处重点保护单位设置了保护标志;组建了65人的专兼职文物管护队伍,完善了田野文物与馆藏文物的维修管护制度,使文物保护工作逐步得到加强。

### 第二节 文物管理与研究

明、清时期,由文庙保存文物。民国25年(1936),民众教育馆成立,负责文物管理,至1949年9月收藏文物200多件。新中国成立后,1978年以前由文化馆管理文物,1979年1月,博物馆成立,编制11人,从事文物发掘、保管、展览、普查等工作。1980年,选择有代表性的文物300多件,举办了出土文物展览,1981年,举办了以酒泉建置沿革、自然地理、人物、名胜为主要内容的人文地志展览。1984年,选出古旧书画和碑帖170多幅加以整理装裱,举办了《古旧书画碑帖》展览。1985年,举办了以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为主要内容的小型图片展览。1986年,精选有代表性的彩色照片70多幅,举办了《酒泉地区风光名胜古迹彩色摄影展览》。1984年以来,整理出版了《重修肃州新志》(乾隆本),民国时期(1912至1949)酒泉县38年大事记;整理、编写了《酒泉历代屯田录》、《酒泉地震资料》、《酒泉名胜古迹》、《清同治肃州大事年鉴》;写出考证文章10多篇。

# 第四十三篇 方 言

酒泉市方言，属于北方方言区西北次方言兰银官话河西片音系。和普通话相比，大体相同，但有一定的差异。语法结构基本相同，语音稍有差别，词汇差异较大，文白腔调声韵大体一致，发音短促低沉。声调只有三种，较普通话缺乏轻盈、委婉、抑扬之感，特别是声调单调、平板、低沉生硬，高扬转降的变化不显著。境内语言在语法和词汇上基本一致，在语音腔调上稍有不同，但区别很小，没有再划分方言小区的必要。

## 第一章 语 音

### 第一节 声 母

酒泉话包括零声母，共有 24 个声母，比汉语拼音方案多 v、z、∅。

b [p]	p [p ']	m [m]	f [f]
玻	坡	摸	佛
[v]	d [t]	t [t ']	n [n]
五	得	特	讷
l [l]	g [k]	k [k ']	h [x]
勒	哥	科	喝
j [tʃ]	q [tʃ ']	x [ʃ]	[ʒ]
基	欺	希	衣
zh [tʃ]	ch [tʃ ']	sh [ʃ]	Y [ʒ]
知	吃	诗	日

z [ts]	c [tʂ]	s [s]	[∅]
资	雌	思	零声母

## 第二节 韵 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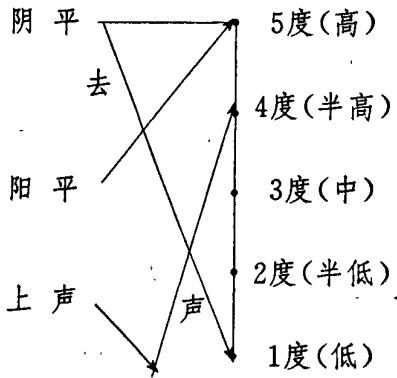
酒泉话共有 33 个韵母，其中单韵母 9 个，复韵母 12 个，鼻韵母 12 个；开口呼韵母 13 个，齐齿呼韵母 8 个，合口呼韵母 8 个，撮口呼韵母 4 个。

i [i]	u [u]	ü [y]	a [A]
衣	乌	迂	啊
ia [iA]	ua [uA]	uo [uə]	e [ə]
呀	蛙	窝	鹅
ie [iə]	üe [yə]	ai [ai]	uai [uai]
耶	约	哀	歪
ei [ɛ]	uei [uɛ]	ao [ɔ]	iao [iɔ]
欸	威	熬	腰
ou [əu]	iou [iəu]	an [an]	ian [ien]
欧	忧	安	烟
uan [uan]	üan [yɛn]	en [ən]	ong [uŋ]
弯	冤	恩	轰的韵母
ang [aŋ]	iang [iaŋ]	uang [uaŋ]	i [ɿ]
昂	央	汪	资的韵母
i [ʌ]	[ɤ]	ing [iŋ]	ueng [uəŋ]
知的韵母	而	英	翁
iong [yŋ]			
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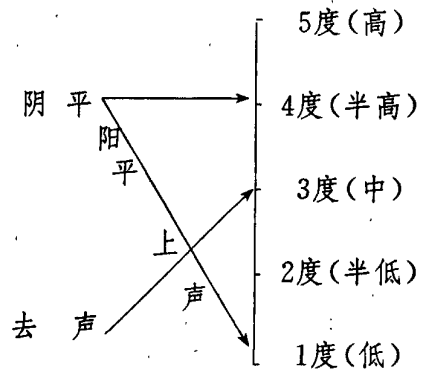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声 调

酒泉话的声调，只有三种，是由于阳平和上声的读音调值相同而致。

普通話調值



酒 泉 話 調 值



酒泉话和普通话、中古声调对应关系

例 字	普通话声调		酒泉话声调		中古声调	
	调类	调值	调类	调值	调类	清浊
阴 开 三	阴平	55	阴 平	44	平	清
穷 寒 人	阳平	35	阳平上	41	平	浊
古 好 草	上声	214	阳平上	41	上	清
五 老 有	上声	214	阳平上	41	上	次浊
近 厚 父	去声	51	去 声	13	上	全浊
盖 汉 世	去声	51	去 声	13	去	清
共 害 病	去声	51	去 声	13	去	浊
说 责 接	散入四声之中		去声	13	入	清
岳 入 药	去声	51	去声	13	入	次浊
局 合 舌	阳平	35	阳平上	41	入	全浊

例字	普通话读作	酒泉话读作
他	tá <sub>55</sub>	tá <sub>44</sub>
甘	kan <sub>55</sub>	kən <sub>44</sub>
人	ʒən <sub>35</sub>	ʒəŋ <sub>41</sub>
民	min <sub>35</sub>	min <sub>41</sub>
法	fA <sub>214</sub>	fA <sub>41</sub>
耳	er <sub>214</sub>	w <sub>41</sub>
去	tɕ'ɤ <sub>51</sub>	tɕ'ɤ <sub>13</sub>
腊	lA <sub>51</sub>	lA <sub>13</sub>



## 第二章 词 汇

### 第一节 名 词

日头 [ʒʌ<sub>13</sub> t 'əu<sub>41</sub>] 即太阳。

套簧 [t 'ɔ<sub>13</sub> xuɑŋ<sub>41</sub>] 驴拉石磨时所用的工具。

盘缠 [p 'an<sub>41</sub> t ʃɑŋ'an<sub>41</sub>] 即路费。

膝袋子 [su<sub>13</sub> tai<sub>13</sub>tsl<sub>41</sub>] 胛状腺肿大。

背锅子 [pɑ<sub>44</sub> ku<sub>44</sub>tsl<sub>41</sub>] 即驼背。

娘母子 [niaŋ<sub>41</sub> mu<sub>41</sub>tsl<sub>41</sub>] 即母亲。

大老 [tA<sub>13</sub> lɔ<sub>41</sub>] 即伯父。

外父 [vuai<sub>13</sub> fu<sub>13</sub>] 即岳父。

### 第二节 动 词

安顿 [an<sub>44</sub> tuŋ<sub>13</sub>] 嘱咐，又指安排。

攒劲 [tsan<sub>41</sub> t ɕiŋ<sub>13</sub>] 动词：用劲，鼓劲。形容词：好。

打捶 [tA<sub>13</sub> t ʃ 'uɑ<sub>41</sub>] 打架。

铰 [t ɕiɔ<sub>41</sub>] 剪。

拉拔 [lA<sub>44</sub> pA<sub>44</sub>] 抚养。

推故 [t 'uɑ<sub>44</sub>ku<sub>13</sub>] 找借口。

问信 [vuɑŋ<sub>13</sub> ɕiŋ<sub>13</sub>] 打听，探听。

务习 [vu<sub>13</sub> ɕi<sub>13</sub>] 操持。培育。从事。

### 第三节 形 容 词

白刮刮 [pɑ<sub>41</sub>kuA<sub>44</sub>kuA<sub>44</sub>] 白得刺眼。

冰砸凉 [piŋ<sub>44</sub>tsA<sub>41</sub>lian<sub>41</sub>] 很凉。刺骨凉。

- 瓷实 [ts '1<sub>41</sub> ʃ̩<sub>41</sub>] 不虚。  
急挖 [tɕ i<sub>13</sub>vuA<sub>44</sub>] 心里着急，骚动不安。  
愣棒 [lən<sub>13</sub>paŋ<sub>13</sub>] 傻瓜。  
麻利 [mA<sub>41</sub>li<sub>13</sub>] 利索，动作快。  
勤谨 [tɕ 'iŋ<sub>41</sub>t iŋ<sub>41</sub>] 勤快谨慎。  
松活 [suŋ<sub>44</sub>xuɔ<sub>41</sub>] 轻松。

#### 第四节 代 词

- 那 [nA<sub>41</sub>] 傍指代词。他。  
欧里 [əu<sub>44</sub>li<sub>41</sub>] 指远的地方。  
人家 [ʒ̩ əŋ<sub>41</sub>tɕiA<sub>44</sub>] 傍指别人，有时也指自己。  
旁人 [p 'aŋ<sub>41</sub>ʒ̩ əŋ<sub>41</sub>] 别人。  
多大会 [tuɔ<sub>44</sub>tA<sub>13</sub>xu<sub>13</sub>] 什么时候。  
将头里 [tɕ iaŋ<sub>44</sub>t 'əu<sub>41</sub>li<sub>41</sub>] 刚才的时候。

#### 第五节 量 词

- 把 [pA<sub>41</sub>] 用于一只手可以拿的东西。  
个 [kə<sub>13</sub>] 用的范围很广，如上了个课。  
桃 [kuaŋ<sub>13</sub>] 用于线之类，如一桃子白线。  
圪截 [kə<sub>44</sub>tɕiə<sub>41</sub>] 段、截节，如一圪截松木。  
泡 [p 'o<sub>44</sub>] 群。如一泡子羊。  
苗 [miə<sub>41</sub>] 根。如一苗绣花针。

#### 第六节 虚 词

- 本当 [pən<sub>41</sub>taŋ<sub>44</sub>] 本来应当。肯定副词。  
大估摸 [tA<sub>13</sub>ku<sub>44</sub>mə<sub>44</sub>] 大约。推测副词。  
光 [kuaŋ<sub>44</sub>] 净，只是。范围副词。

没防住 [mu<sub>41</sub>faŋ<sub>41</sub>t̚ ξ u<sub>13</sub>] 无意中。情态副词。

一里满拉 [z̥ i<sub>13</sub>li<sub>41</sub>man<sub>41</sub>lA<sub>44</sub>] 全部。范围副词。

一手 [z̥ i<sub>13</sub> ξəu<sub>41</sub>] 顺便，一下子。情态副词。

搁 [kə<sub>44</sub>] 介词，从。如搁墙上跳过去。

别说 [piə<sub>41</sub> ξuə<sub>44</sub>] 连词，不要说。

## 第三章 语 法

酒泉话的语法和普通话相比，差别不大，其不同之处如下：

### 第一节 词 法

#### 一、名 词

第一、一些非人名的名词带“们”，表示多数。如：

牛们我喂上了。

第二、“头”可以做助词，构成名词性词组。如：

给娃娃给上个吃头。

第三、“开”或“打”做助词，放在动词之后可以构成表示时间的名词性词组，含有假设义。如：

走开（打）了喊一下我。

睡开（打）了把电灯关上。

过开（打）马路了防者汽车。

动词也可以带宾语。如：

干开（打）活了细心干。

念开（打）书了用心念。

#### 二、代 词

第一、指示代词词形变化较多。如：

普通话中的近指代词“这”、“这儿”，在酒泉话中可以说“这里”、“这搭”、“这渣”、“这些些”等。

普通话中的远指代词“那”，在酒泉话中可以说“那里”、“那搭”、“那搭些”等。

第二、酒泉话中可以用象声词“呕，来区分远近，声音拖的越长，所指

的地方越远。

第三、这个、那个，有泛指作用。

### 三、形容词

酒泉话中形容词的形式非常丰富。如“红”，就有红的、红红的、红艳艳、红堂堂、红丢丢、红拉拉、红溜溜、红赤赤等多种说法。

### 四、动词

动词后带“咋”，“咋”相当于普通话中的“一下”或该动词的重叠说法。如：

你尝咋。——你尝一下。或：你尝一尝。

### 五、量词

酒泉话中的量词使用，有“个”化的特点。大多数量词都可以用“个”来代替。

第一、很多单个名量词，可以用“个”代替。如：“一个牛”、“一个头”、“一个角”、“一个蹄子”等。

第二、个别群量词也可用“个”代替。如，一个水，指一担水；一个树林，指一片树林。

第三，容量和度量量词中也可用“个”代替。如：

一个菜，指一盘菜；一个酒，指一杯酒。

第四，动量词中，也可用“个”代替，如上了个街——指上了一趟街。

打了个信——指去发了一次信。

考了个试——指进行了一场考试。

## 第二节 句法

### 一、谓 语

第一、一些动词加“哩”、“的”重叠，表示动作行为的连续或多次。

如：说哩说哩哭开了。又如，坐的坐的睡着了。

第二、可用“者哩”，表示动作正在进行中，如：

树长者哩——树在长。

马吃草者哩——马正在吃草。

第三、“带”用在第一个动词谓语之后，表示行为的附带性。

如：带放牛者割上些草。又如带玩者把麻雀娃子当咋。

第四、“哩么”放在两个谓语之间，可表示选择。

如：吃哩么不吃？又如，走哩么住哩？

## 二、补 语

第一、量词“个”，省数词可做补语。

如：买了个菜。——买了一趟菜。

开了个会。——开了一次会。

看了个电影。——看了一回电影。

第二、“咋”，“打”做补语。表示动作有连续性。

如：菜咋的个；你尝咋。又如，把你的脚挪咋。又如，你把书也看打咋。

又如，亲戚门上绕打咋。

## 第四章 谚 语

### 一、自然方面的谚语

小旱不过端阳，大旱不过十三。

月亮红了脸，大风在眼前。

东风上午过，西风怕日落。

赶早惊了蛰，后晌拿犁别。

赶早立了秋，后晌冷飕飕。

一九一场雪，来年好种麦。

瓦碴子云，晒死人。

雷声长，冰蛋扬。

冬不冷，防热风。

冬不冷，夏不热。

春雷早，秋天凉。

惊蛰寒，寒半年。

麦黄一时，龙口夺食。

唱旦的要扭哩，打场的要抖哩。

家中富不富，先看宅旁树。

圈干槽净，牲口没病。

### 二、社会方面的谚语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来一辈子穷。

守给三年拿不动，跑给三年拉一条棍。

一天省一把，三年买匹马。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不怕卖不掉，就怕话不到。

#### 第四章 谚 语

若要生意好，秤头不要少。

人活脸，树活皮。

火心要空，人心要实。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众人拾柴火焰高。

独柴难着，独人难活。

火车不是推的，牛皮不是吹的。

灯不拔不亮，理不说不明。



## 第五章 歇后语

老鼠钻到风匣里——两头子受气。  
烟洞上扰手——往黑路上引人。  
打柴的跟上放羊的转——不务正业。  
和尚的帽子——平沓沓。  
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戈壁上的黄羊——没数儿。  
小葱拌豆腐——一清二白。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麻袋上绣花——底子太差。  
秃头上的虱子——明摆着。  
沙锅子捣蒜——锤子的买卖。  
竹篮子打水——一场空。  
茶壶里煮饺子——倒不出来。  
皇上的女儿——不愁嫁。  
高射炮打蚊子——大材小用。  
兔子尾巴——长不了。  
强扭的瓜——不甜。  
吃了人家的——嘴软。  
拿了人家的——手短。  
狮子滚绣球——好的在后头。

# 第四十四篇 民族宗教

## 第一章 民 族

酒泉，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除汉族外，先后有月氏、乌孙、匈奴、羌、氐、卢水胡、吐蕃、回鹘等古代民族在这里辛勤开拓，繁衍生息。随着历史的演变和发展，一些新的民族逐步发展起来，又成为裕固、回、藏、蒙等多民族居住的地区。新中国诞生后，彻底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空前大团结，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随着各族人民的密切交往，本市民族成份不断增多，分布更为广泛。建国以来4次人口普查表明，酒泉市的民族成份为：1953年5个、1964年4个、1982年13个、1990年17个。1990年7月，少数民族16个，人口4217人，占全市总人口300947人的1.4%，比1953年3455人增加22.05%。裕固族2275人，主要分布在黄泥堡裕固族乡。回族1460人，满族158人，藏族117人，蒙古族91人，壮族、哈萨克族、苗族、土家族、维吾尔族、土族、锡伯族、瑶族、朝鲜族、东乡族、畲族等11个民族共116人，主要散居在城关镇和东风场区。

### 第一节 汉 族

汉族在酒泉定居由来已久，公元前121年汉武帝开拓河西，迁来中原及关中的农民、士兵屯田，又经过多次人口迁徙和繁衍，汉民渐增。明、清，一批农民迁来。抗日战争时期，内地难民流入。解放初期，随着大批干部、军人调入，50年代河南、甘肃中部移民迁入，上海、天津、东北等地支边青年安家落户，酒泉汉族人口增长较快，人口数量由1953年172400人，到1990

年增为 296730 人，增长 72.12%。人口比重由 1953 年 98.04%，到 1990 年增为 98.6%，上升 0.56 个百分点。

## 第二节 裕固族

裕固族源出于唐代回鹘人，与蒙古人相互融合而形成。唐初已有回鹘人住牧，唐开成五年（840）漠北回鹘汗国灭亡，回鹘人大举西迁。唐末、五代之际，入据甘州，在河西建政 100 多年，形成河西回鹘，开始了裕固族的形成时期。北宋天圣六年（1028）败于党项人李元昊，失去甘州。北宋景祐三年（1036）又丢失瓜州、沙州，一部分回鹘人到柴达木西缘游牧，称为“撒里畏吾”。南宋宝庆二年即蒙古太祖二十一年（1226），蒙古军西征，派蒙古人镇守撒里畏吾地。一些蒙古部落和军队进驻撒里畏吾地，逐步同撒里畏吾人融合。明代史书把这部分回鹘人和蒙古人统称为“撒里畏兀儿”。明中叶，撒里畏兀儿东迁入关，到肃南和酒泉的黄泥堡一带定居。民国 36 年（1947）酒泉县所属祁连、明花 2 保人口为 1824 人。1949 年增为 2400 人，1952 年达到 2900 人。1953 年，河西民族工作会议在酒泉召开，经与裕固族代表充分协商，一致同意以同“尧呼尔”相近的“裕固”兼取汉语“富裕巩固”之意，作为本民族的名称，报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定名为裕固族。195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成立后，祁明区由酒泉划归肃南。酒泉黄泥堡有裕固族 500 人，1958 年增为 800 人，1964 年达 1100 人，1975 年增为 1500 人，1985 年达 1867 人，1990 年增为 2275 人，比 1954 年增长 3.6 倍，比 1975 年增长 51.67%。

黄泥堡乡裕固族讲西部裕固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保留了古代突厥语和回鹘语的许多词汇。过去亦称“尧乎尔”语。同时通晓汉语。

裕固族人在河西回鹘时代曾使用古回鹘文，东迁以后，文字失传。

裕固族传统的体育活动有赛马、摔跤等。

裕固族擅长编织，在河西回鹘时期，编织的毛褐，是向中原王朝入贡的主要贡品。山区牧民，在口袋等用品上，也编制各种美丽的花纹、图案。制做的马褥子、坐垫等，图案仍有传统的特色。

裕固族先民曾信仰萨满教、摩尼教、佛教。明代信仰藏传佛教。

### 第三节 回 族

酒泉回族源于唐、宋时期留居在河西的穆斯林商人和贡使。到了元代，大批戍边屯田的回回军士以及贡使、商贾等被安置在甘肃境内。他们之中有中亚人、波斯人、阿拉伯人和蒙古人、维吾尔人等。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经过长期的发展，在明代，形成了回回民族。清初还从哈密、吐鲁番等地迁来维吾尔人和回族。反清斗争失败后，被安插的陕西回民和宁夏回民，形成大片聚居区。清末几次反清斗争遭到清廷镇压，回族人数大减。民国 36 年（1947）酒泉县有回族 1956 人，1949 年减为 1400 人。

建国后，回族人口相对稳定。1952 年为 1200 人，1954 年为 1800 人，1956 年为 2100 人，1958 年为 1300 人，1964 年为 1200 人，1985 年为 1267 人，1990 年为 1460 人。

农耕牧养是回族生活的主要来源，他们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有经商贸的传统。

清代以前，回民教育局限于经堂教育，清真寺不仅是宗教活动场所，也是回族文化教育中心。

回族的民间艺术非常丰富，尤其是民歌“花儿”流传甚广。回族群众还喜爱武术，一般以使刀、矛、枪、棍著称。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

## 第二章 风 俗

### 第一节 汉族风俗

一、家庭。原先家庭规模较大，讲究“四世”、“五世”同堂，小家庭也在7口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家庭规模缩小，据1990年第4次人口普查，由夫妻及其子女组成的2代户为多数，占72.98%，3代户占16.25%，4代户与单身户占5.6%，1对夫妇户占5.17%。4至6人户为多数，占55.13%，1至3人户占40.18%，7至9人户占4.53%，10人以上户占0.16%。1980年以来，在城乡开展五好家庭（1.爱国家、爱集体，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处理好；2.学文化、学科学，勇于改革，完成本职工作好；3.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遵纪守法好；4.讲文明，讲科学，建立新的生活习惯好；5.尊老爱幼，民主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活动，使团结互助、尊老爱幼，礼貌待人，讲究文明，逐步形成风气。到1993年，共评出五好家庭39922户，占总户数79694户的50.09%。1993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1180元，比1985年增加1.2倍。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764元，比1985年增加1.3倍。职工平均工资3056元，比1985年增加1.6倍。吃、穿、住、用水水平普遍提高。

二、婚姻。旧社会，由于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制度的束缚，男女婚姻没有自由，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定终身。大夫小妻、小夫大妻、一夫多妻均能合法存在，婚后感情不合，寻短见者屡见不鲜。成婚一般还须经过提亲、定亲、过礼、结婚等繁琐程序。

提亲。由男方考虑与女方门当户对，辈份相当，托媒人到女方家中提亲。若女方父母应允，便提供女儿生肖诞辰。男方以男女年庚，请术士推合。无忌讳时再经媒人来往撮合，即可“许亲”。

定亲。择吉日，由媒人领男方，带礼品、首饰，到女方家订亲。富豪人家须带手镯、金耳环、戒指、绸缎、布匹、银等财礼。确认婚姻关系。

过礼。临近婚期，男家再备酒、肉、币、帛、服饰及胭脂、木梳、篦子、

镜子等送往女方家中。在女方父母基本满意的基础上，根据男女年庚择“利月”，确定娶亲日期。男方随之作结婚准备。

结婚。结婚前10日，男方请媒人带礼品到女方家商酌会客事宜，双方议定后由男方送去请帖。至娶亲日，婿必亲迎。富者彩轿鼓吹俱备。贫者以车、马相迎。男家请女宾赴女家“娶亲”，女家请数人随车、马赴男家“送亲”。娶亲车、马行至男家门首，举酒鸣炮，互相问好，曰“迎亲”。新娘下轿后，亲友手捧五谷、制钱等播撒新人，以除晦气，称“打煞”。随后新郎、新娘入庭院拜天地，入洞房。女方父母以衣服、鞋袜等针工嫁妆摆于男家桌面，叫“摆桌”。男家设酒席，款待亲朋，叫“会亲”。晚上男家亲朋“闹洞房”，多为青年人。次日清早新娘拜见公婆，赠以针工。并引导拜见全家长幼，曰“分大小”。婚后3日，新人双赴岳母家，称“回门”。

旧时，有童养媳之陋习，成年后行“圆房”。寡妇改嫁不举行礼仪，且在下午迎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实行婚姻自主，自由恋爱，婚事新办。男女双方以爱情为基础确定婚姻关系。多数青年自由择偶。若素不相识者，经介绍人牵线，男女双方基本同意后，男方到女方家“相亲”。然后再经一段时间相互了解，建立爱情，确立婚姻关系。订婚习俗有的仍有保留。嫁娶习俗已经简化。娶亲用汽车。出现了集体婚礼、新婚舞会、旅行结婚等形式。也有一部分人操办婚事追求奢侈，铺张浪费。有的索要高额聘礼，不堪重负。

三、服饰。民国时期，农民多穿土布或毛褐。夏季男服多为对襟，女服为大襟，穿大裆裤。冬季，男着对襟棉袄，女着大襟棉袄，穿棉裤。男子外出干活，多穿羊皮袄，富者穿搭面子皮袄。城镇居民、职员、富商多为洋布长衫，有的着丝绸、呢料长衫。新中国建立后，服饰不断变化，衣料由土布、卡叽变为化纤、棉毛混纺和毛织品，服装制做由手工变为机械，样式增多，有军便服、中山服、西服、夹克、牛仔服、裙装、各种针织外套等。

四、饮食。喜面食，以小麦面粉为主，兼食杂粮。面食做工讲究，花样繁多，有碱面、拉条、揪片、杏壳篓、搓鱼、泡仗、麻什、蒸馍馍、蒸月饼、包子、饺子、油饼、麻花、烫面烙饼、烧壳子等。风味小吃有酿皮子、凉粉、面筋、米糕。喜食“手抓羊肉”。饭菜盐淡，喜酸、辣。食油以胡麻油为主。饮食习惯，一日三餐，过去一般人家早吃小米饭，午吃汤面条，晚吃粥或蒸馍。现在农民家一般早吃粥和白面馍，午吃长面、拉面，多有炒菜，晚吃汤

面。城市居民一日三餐花样更多。每逢节日或家中有重大事情，多有邀请亲朋相会的习惯。长辈、年老者或社会地位较高者为首席。酒席，过去一般以菜数定名，如“四碟八碗席”、“十全席”。近年，以头道菜名定名，如鸡肘席、海参席。主人在上头道菜时敬酒。每上一道菜，由坐首席者招呼后方可随便食用。解放前，逢丧葬、敬佛，多有烹调素席的习惯。盛饭以满碗为诚意。喝酒以白酒为主，喜猜拳豪饮。近年，喝啤酒、汽酒、甜酒者增多。

五、居住。新中国建立前，居住多有较浓的防范色彩。集中居住的筑有村堡，分散居住的设有屯庄。村堡城头有垛口炮眼，庄墙备卵石、滚木。庄内盖四合院，分上房（堂屋）、下房（倒座）和东西厢房。房屋为土木结构，均不盖瓦，上覆草泥。富户盖木框架房屋，贫者多为简易房。院门向南者居多。院口门窗处搭天棚。四合院前为庄院，内盖牲畜棚、圈。居室内陈设简单，睡土炕，炕上置炕桌，一家人坐在炕上吃饭或聊天。冬季在炕上置火盆，烧柴、炭或煤块取暖。富户盛衣服用针线柜或箱子，箱子架于炕头床桌之上，竖柜上放零碎杂物，下盛粮食。另有檠桌、帐桌、方桌等。贫者盘土台为桌。

新中国建立后，住房和家具用器发生明显变化，农村以村组统一规划，统一建房。一户一院，分“丁字型”、“半工字型”等，以土木结构居多，有的为砖木结构，城郊已有砖混住宅楼。一般房屋宽敞，住房向阳。年轻人多改为睡床，用煤炉取暖。室内家具不断更新，沙发、席梦思床、组合式家具、收录机、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等已逐渐普及。牧畜圈、棚设在后院。城市住房由土木结构平房到砖木结构平房，正向砖混楼房普及。

六、节日。传统节日较大的有春节、端午节、中秋节。

春节。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俗称“过年”，为民间最隆重的节日。节前，各家打扫卫生，拆洗衣被，缝制新衣，洗澡理发，杀猪宰羊，购置年货，准备食肴。张贴春联、门神、剪窗花、挂年画，张灯结彩。农历腊月的最后一天，称为“除夕”，下午合家吃臊子长面，入夜，放迎神炮，燃昼夜香，祭祖祀神，“打醋炭”（将烧红的炭火放进醋内，意在驱除屋里院内秽气）。长者给晚辈散钱，谓之“压岁钱”。晚辈给长辈叩头问安。大人们多准备正月初一的早餐——包饺子。燃放鞭炮，全家彻夜不眠，谓之“熬年”或“守岁”。黎明前，合家吃饺子，取“岁昔团圆”之意，拂晓，更换新衣，向亲戚邻里拜年问好。从正月初二起，访友走亲，相互“拜年”。旧时，初五以前，妇女不得出门拜访邻里。从初一开始，打扫屋内尘土堆于门后，至初五，拂晓送往户

外，有扫除穷困之意。正月初五，农户将牲畜结彩赶到地头，烧香放爆竹，谓之“出行”。正月初七，城乡开始闹社火，直至正月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春节放假三至五天，节前搞卫生，进行拥军优属活动，开展体育比赛，举办新春茶话会、团拜会等。节日期间，组织社火、灯展、文艺演出等。

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传说为纪念爱国诗人屈原之日。各家扫庭院，燃艾香，佩“香包”，蒸米糕，包粽子，炸油饼。在院门插柳，屋内插沙枣花，饮雄黄酒，以辟邪除疾。

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各家备月饼、瓜果，是夜，摆设桌案，陈瓜果（西瓜切为月牙状）、月饼于庭院明月下，合家团聚赏月。

此外，还有一些节日，如元宵节等。

元宵节。农历正月十五为元宵节，也叫观灯节。多数人家门悬花灯，燃放鞭炮。旧时吃包子，80年代后吃元宵。社火进入高潮，在城乡演出。夜晚，居民竞点花灯蔚为壮观。乡下人也进城看社火，观花灯。

惊蛰。各家吃油煎鸡蛋，并给耕牛灌鸡蛋、清油、大黄（中药），称“清肺”。

清明。称“鬼节”，各户上坟祭奠故亲。还有农历七月十五，称“中元节”，为祭祖日。农历十月初一，称“寒食节”上坟焚纸“送寒衣”。50年代以来，清明作为祭奠先烈的传统节日，组织广大青少年扫祭烈士陵园，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四月八。农历四月初八是佛诞日，文殊山等处寺庙举办大型庙会，男女到寺庙进香游览。

六月六。农历六月初六，气温最高。拂晓，妇女结伴到田间散步、拔薄荷等药材，谓之“拌露水”。有腰腿痛者，中午太阳灼热之时，到黄沙滩喝乌鸡汤、饮黄酒后，用沙埋腰腿，（头部遮荫，以免中暑），在烈日下曝晒，有一定效果。

冬至。为一年最寒冷季节。有的人家吃“杏壳羹”饭，有的吃“麻什子”或臊子面。所食饭中均有肉，谓之“荤冬节”。

腊八。农历十二月初八为腊八节。各户多食用各种豆子及其他杂粮做成的“腊八粥”。农户撒献冰块、食粥于田间，以祈丰年。这天食物皆为素食，谓之“素腊八”。



祭灶。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旧称为送灶神回天宫的日子。为让灶神“上天言好事”，百姓给灶神（画像）供奉灶糖、“灶干粮”。晚上，拿下一块糖糊住灶神爷的嘴巴，祈求他“回宫降吉祥”。

建国后，新节日有元旦、“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植树节（3月12日）、“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中国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教师节（9月10日）、“十一”国庆节。举行集会、文艺演出等各种纪念活动。

七. 丧葬。旧时人死后多殓棺入土，唯年满15岁以上的未婚女子须火葬。人去世后，子女哀嚎户外，在门前烧纸，谓“指路”。后将死讯告知亲友，谓“报丧”。报丧一般由亲友一人带领孝子前往。孝子头戴孝帽，手持丧棒，每至亲友家门，跪于门外一侧，由带领者进门告知。孝服有长、短之别。长孝前可掩面，后垂至足。短孝前不掩面，后不下颈。凡子女（包括侄子女、已嫁女）为父戴白布长孝，孙为祖父戴蓝布长孝，为同辈则戴白布短孝。死者遗体待母舅、娘家人检视后放置棺木叫“入殓”。棺木用柏木、松木或杨木制做。殡葬前，设灵堂，孝子、孝女轮侍灵侧，谓“守灵”。亲友来吊，孝子跪迎跪送。丧礼为盘馍，称“供养”，取“供奉侍养”之意。已嫁女宰鸡奉祀，称“祭祀”。一般灵柩停放3天。出殡日，丧家以烩菜和盘馍相酬来客。亲友齐至后，举行丧仪，致祭文。然后打开棺木，亲友瞻仰遗容，再将衣服、食品放入，盖棺钉牢。出殡由8人抬棺，长子抬头，其他子女和亲属相送，到坟地安葬。沿途扔撒纸钱。一般夫妻先后同穴合葬。陪葬品有瓶、盆、碗、筷等。葬后3日晚，孝子孝女带纸钱、食品到坟地祭祀，谓“复三”。此后每7天烧纸祭祀1次，至49天释孝。百日还须祭坟，周年设祭进行追念。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提倡移风易俗，丧事从简，用开追悼会，戴黑纱、白花以及花圈等代替旧时葬俗。60年代后期城市开始推行火葬。农村土葬仍较普遍。

八. 喜庆。过去礼仪繁多，新中国成立后，常见的有：

满月。孩子出生满一月之日，邀请亲友祝贺，亲友给小孩送衣服、食品、布料等，主人以好饭好酒招待。

生日。小孩一周岁时，邀请亲友相会，亲友送礼物，主人做长面，祝贺“长命福贵”。以后，每年生日那天，家长给孩子做好的吃，以示庆贺。

祝寿。60岁以上老人过生日，有的比较隆重，邀请亲友为之祝贺，亲友

送寿桃（面做）、寿糕、衣料等。主人备酒席款待。

盖新房或乔迁新居请亲友相会贺喜。

九。风尚。旧时，民间敬神、跳神、看风水、择吉、算卦、相命、赌博等到处可见。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深入，旧风尚逐步革除，尤其60年代通过学雷锋、80年代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见义勇为、舍己救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尊老爱幼等新风尚日益发扬光大。

## 第二节 裕固族风俗

一、家庭。多为父母与子女结成的两代人家庭，也有几代同堂的大家庭。家中妇女操持家务，从事放牧，捻毛线，织褐子；男子从事狩猎、割草等。解放后，这种分工有了变化，男子也从事放牧。在农区，男子多从事耕种。

二、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解放前分为包办和戴头两种。解放后，废除了不合理的婚姻制度，青年男女获得婚姻自由的权利，可以同其他民族通婚，同户族、不同辈份的不能通婚。婚姻一般要经过订婚、送亲、打尖、猜情、婚礼等过程。解放后，这些过程多已简化。

三、服饰。裕固族男女均穿高领长袍；男子系红、蓝腰带，戴圆筒平顶镶缎边的毡帽或礼帽，穿高腰皮靴，腰带上挂有腰刀、火镰、火石、小佛像、酒壶、鼻烟壶或旱烟袋；妇女外套坎肩，束红、紫、棕色腰带，腰带两端垂于腰后两侧，腰带左侧还系几条各色手帕，衣领和袖口上绣有色彩鲜艳的花边，头戴喇叭形红缨帽，帽沿上有两条黑色丝条边，后沿微翘，前沿平伸，帽顶上缀有红线穗子，有的还饰有各种花纹。未婚少女梳五条或七条发辫，并在宽沿圆筒平顶帽上加一圈红色珠穗。已婚妇女佩戴长带形头面，头发梳成三条大辫，一条垂于背后，两条垂于胸前，头面也分为三条系于发辫上，每条又分三段，用金属环连接起来，上面镶有银牌、珊瑚、玛瑙、彩珠、贝壳等饰品，构成美丽的图案。现在这些服饰已不多见，只在节日、喜庆的日子才能见到。平日穿制服的人比较多。

四、饮食。解放前，富户才能吃到白面、大米、肉食。解放后，这些食品已成为家常便饭。节日有油炸果子、手抓羊肉、饺子等。一般不吃驴、骡、马、鱼等尖嘴圆蹄动物之肉。裕固族热情好客，用丰盛的手抓羊肉、青稞酒等款待客人。

五、用具。解放前，一般牧民家庭只有铁锅、木碗、木勺、木盆和羊皮袋等用品，富户有讲究的马鞍、缰绳、灶具等。解放后，用具增多，炕上有毡、毯、褥、被，屋内有桌、凳、箱、柜、铁锅、铝锅、高压锅、瓷碗、玻璃茶杯、保温杯、暖水瓶等。

六、节日。裕固族的节日主要有春节，祭“点格尔罕”，节前也有祭祖守岁的，节日要做酥油花，互送礼品，以示祝贺。还有一些宗教节日。

七、丧葬。黄泥堡裕固族，实行土葬，仪式同汉族相似。

八、风尚。裕固族十分尊重老人，遇有婚礼，必须有老人主持，每逢喜庆节日聚餐和待客，必须把老人让在上座。有良好的勤劳俭朴、耿直诚实、热心公益活动，尊老爱幼等道德观念。

## 第三节 回族风俗

一、婚姻。解放前，名义上由男女双方决定，但仍受“父母之命，媒约之言”封建礼教的束缚，包办婚姻到处可见。一般须经过提亲、订婚、结婚等程序。解放后，婚俗已有较大变化，实行自由恋爱婚事新办。

二、服饰。回族的服饰与汉族基本相同。所不同者，老年男性喜穿黑色或灰色长衫，老年妇女多穿宽大至膝的长衫。男戴号帽，女戴盖头。现在，城镇妇女，平时多改戴白帽。男戴黑、白平顶圆帽。

三、饮食。回族的饮食比较丰富，各种风味小吃，颇具特色。忌食似鹰嘴而食肉的禽类，但食谷的、有胃的、似鸡嘴的可以吃。畜类吃草的、反刍的、有四蹄的、性情驯善的皆可食，反之则不食。水产唯有鳃、有鳍、有刺的鱼类可食。不食自死之物，不食妄杀之物，不食动物之血，不食猪肉。严禁饮酒。

四、饮茶。饮茶是回族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不论平时或节日，凡登门者，都要沏茶相待。以“三泡台”盖碗茶较为普遍。

五、节日。回族节日主要有“开斋节”，在伊斯兰教历的10月1日；“古尔帮节”，在伊斯兰教历的12月10日。每逢这两个节日，各户大小都着新衣，信教群众还要聚集在清真寺举行礼拜，尔后互道“色兰”，以示庆贺。各家都要炸油香、油果，并宰牛、羊、鸡、鸭等，互相赠送。

六、葬礼。回族实行土葬。人死后，亲属即冥其目，合其嘴，顺其手足，

置尸体于木床上，由亲属守候。即将病故在医院者，在未停止呼吸前抬回家中。亡人在家一般停留3日即埋葬。其家3日内不动烟火，由亲邻供食。吊唁者，一般赠送钱、米、面和香，以助埋葬，忌送花圈。坟墓内不置任何东西，也不用砖石、木料砌筑，土质不好、有水的地方，可用料加固，但尸体必须着地，并按头北足南面向西的方位，安放在坟穴底部向西面掘成的偏穴内。葬前要用净水洗濯（大小净），洗后用白布三丈二尺裹之。由阿訇率送葬者在死者前面站“者那则”（殡礼），做“都哇”（祈祷）。事毕送葬。葬后，在坟地由阿訇念《古兰经》一段。送葬前后亡人家中要给参加送葬的人散钱施舍，富者施舍多，贫者量力而行。妇女不送殡，不去坟地。亲属要在亡人歿后7日、40日、百日、周年、3年及其生歿之辰，请阿訇念经悼念。

七、风尚。讲究清洁卫生，家中经常打扫得干干净净，设有吊桶和洗澡的地方，每逢“主麻日”（即星期五）要洗一次大净（全身及头），每天要洗几次小净（漱口、鼻、洗手、脸、脚等）。喜欢种花栽树，在院落中种植各种果树和葡萄等。

## 第三章 宗 教

酒泉在东汉末年至清道光年间先后传入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解放前信仰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者较多，信仰道教、天主教者较少。1954至1958年宗教活动停止。1980年后，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相继恢复。

### 第一节 道 教

道教产生于东汉中期。东汉末年传入酒泉。最初称五斗米道或天师道。以老子《道德经》、《正一经》、《太平洞极经》等为主要经典，奉玉皇大帝为最高的神。借神的力量，给人祈福、消灾。信徒在家吃斋而行善的叫“善人”，出家的称“道人”，其庙宇叫“观”。道士蓄发留须。魏晋南北朝时，道教很兴盛。明清时期，酒泉活动场所有玉皇阁、上帝庙、火神庙、龙王庙等10多处。民国年间，酒泉东嶽庙、关帝庙、仙姑庙、王母祠、地母宫等处均有道人修道。解放初期，在西峰寺等处有数名道士活动。1958年后道教消失，活动停止。

###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于东汉永平十年（67）由印度传入中国。前凉时期传入酒泉。北凉时期，开凿文殊山石窟（位于酒泉西南15公里，祁连山北麓），建石窟百余个，有佛寺、道观360余座，前山万佛洞西夏重绘布袋和尚（即弥勒佛）像，有相当艺术价值。现仅存部分寺庙和壁画。明、清时期，寺院有药王庙、归化寺、弥陀寺、石佛寺、文殊寺等10多处。民国时期，有寺庙11所，住僧20多人。民国21年（1932），中国佛教会酒泉分会成立，主持人心泰。抗日战争期间，佛教会发动祁连山藏族同胞为前线抗日将士捐赠羊皮1000张；农历四月初八在文殊山大经堂为抗日阵亡将士举行悼念活动；教徒参与全国各

界捐献飞机的捐款活动；借款制作木质纺织机 20 部，开展生产自救；购买石印机械，印制《楞严经》等经书，赠经结缘。民国 34 年（1945），入会信徒 1356 人。民国 36 年（1947），由教徒集资在吉祥寺修建土木结构、上下两层藏经楼 5 间，藏经 414 册。民国 36 年（1947），佛教会管理大乘会（也叫清茶会）20 堂、皇极会（尊奉弥勒佛）30 堂、玉华会（也称白蜡会）80 堂。各会堂进行敬神、治病、殡葬等佛事活动。每年向佛教会交纳会务经费。收取的会费用于举办“信众子弟小学”、“佛慈医药施诊所”、赈济饥民等公益事业。

解放后，各寺庙僧俗教徒进行正常的佛教活动。1951 年酒泉县宗教界学习委员会成立，由佛教、道教、基督教等宗教界人士参加，每周星期日进行政治学习。1951 年 4 月，宗教界信徒 1000 余人参加了抗美援朝游行、和平签名、订立爱国公约、购买飞机捐款等活动。1954 年大乘会、皇极会、玉华会经典、法器被收缴，活动停止。1958 年夏季佛教寺庙、佛塔被拆，居士林等房产、家具、法器被收，僧尼还俗，活动停止。居士林所存精裱彩绘佛像 85 轴和经书，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红卫兵”抄走。1980 年春，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甘肃省第 3 届佛教徒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酒泉县佛教界推选融照、裴善哉为代表出席会议，融照被选为省佛协常务理事，裴善哉为省佛协理事。1983 年 4 月，县政府在和平巷划给平房 2 间（24 平方米）为佛教活动点，恢复了佛事活动。1984 年，由 7 人组成的酒泉县佛堂管理小组成立，参加信徒 220 人。1984 年，政府在北大桥东北侧划地 3 亩，拨款 2 万元和信徒集资新建寺院 1 座，念经堂和住房 1500 平方米，定名为法幢寺。1986 年 10 月，成立由 17 人组成的酒泉市佛教协会，融照为会长，裴善哉等 4 人为副会长。住会师徒 5 人。信徒 1200 余人。每逢农历初一、十五及佛诞节日进行佛事活动。

佛教协会在 1986 年～1989 年 4 年间接待日本佛教界访华人士 70 人次，接待国内佛教界知名人士 150 人次。

###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于唐永徽二年（651）传入中国。元代有较大发展，旧称回教、清真教和天方教等。明嘉靖时，在酒泉城东北隅建起清真寺，清代迁东关北后街。民国 6 年（1917）翻建，1921 年完工，建有大殿 1 座，南北陪殿 2 座，宣礼楼 1 座和阿訇住房、洗礼房等，总面积达 1417.6 平方米。民国 34 年

(1945) 酒泉城内有信徒 2695 人，占城市居民总数的 11.83%。民国 37 年 (1948) 8 月，回教促进会附设小学开校，有学生 270 人，后改为长城回民小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直到 1958 年伊斯兰教进行正常活动。1958 年活动停止，“文化大革命”中清真寺内建筑除大殿外，均被拆除。1979 年恢复活动。1980 年，在有关部门协助下退回清真寺原有的房屋和存款，成立了清真寺管理委员会。1983 至 1984 年，有关部门拨款 1.9 万元，加上寺管会自筹资金，进行清真寺的整修与扩建。新建寺门、宣礼楼和房屋 6 间。

修葺一新的清真寺常有外宾参观会礼。每逢穆斯林节日，地方党政领导前来清真寺向回族兄弟祝贺节日。清真寺成为联结兄弟民族的重要场所。

## 第四节 天主教

天主教，以罗马教皇为教会最高统治者的基督教派。明代传入我国，也叫罗马公教。清道光年间河西出现天主教。民国初年，在县城仓后街、专署街设有教堂，发展教徒。民国 34 年 (1945) 由米德邻 (荷兰人) 主持天主堂，有教徒 193 人。民国 38 年 (1949)，设私立小学 1 所。解放初期，陈学右任主教，会长 3 人，修女数人，每逢星期天教徒到教堂做礼拜、讲道。1958 年后停止活动。

## 第五节 基督教

基督教，公元一世纪产生于亚细亚的西部地区，奉耶稣为救世主，也称耶稣教，19 世纪初年传入我国，称基督新教。民国 9 年 (1920) 由张掖传入酒泉。民国 19 年 (1930) 在鼓楼东福德隆后院新办“福音堂”教会，时称“西教会”。民国 29 年 (1940)，从兰州请来 1 名外国传教士，听道者 200 多人。设医疗所 1 处。民国 34 年 (1945) 由陆大照相馆负责人陆永若集资在大众巷新办基督教会，有房屋 14 间，人们称为“东教会”，听道者 730 人，占城市居民总数的 3.2%，办诊所 1 处。另有徐启道、王永静等人在西文化街办教会 1 处。民国 38 年 (1949)，陆永若任酒泉中华基督教会理事长；庞明俊





与、樊、舍、奚、不、岑、封、赫、羽、重、武、外、贡、司、尺、蓄、音、  
 菲、开、折、共、麻、盖、丽、波、茂、弘、谷、洞、赏、由、封、仇、百、  
 渠、斯、山、资、**第四章 姓 氏**、  
 音、覃、加、敏、  
 敬、甫、融、固、精、开、軒、勳、冀、音、奕、神、鋈、丑、科、古、  
 影、酒、泉、市、姓、氏、，、历、史、上、无、记、载、。、据、1990、年、7、月、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  
 与、复、核、，、全、市、有、姓、612、个、，、其、中、单、姓、608、个、，、复、姓、4、个、。、千、人、以、上、56、姓、，、248988  
 人、，、占、总、人、口、296579、人、（、不、包、括、东、风、场、区、4368、人、）的、83.95%、。、其、中、万、人、  
 以、上、6、姓、：、王、，、张、，、李、，、刘、，、杨、，、赵、；、5000、人、以、上、万、人、以、下、4、姓、：、马、，、陈、，、  
 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46、姓、：、薛、，、阎、，、郭、，、黄、，、孙、，、殷、，、吴、，、苗、，、田、，、  
 冯、，、谢、，、韩、，、白、，、朱、，、秦、，、程、，、胡、，、盛、，、段、，、魏、，、罗、，、徐、，、武、，、朱、，、翟、，、  
 高、，、郑、，、崔、，、柴、，、贾、，、常、，、吕、，、夏、，、毛、，、万、，、潘、，、石、，、  
 景、，、雷、，、梁、，、陶、，、刘、，、型、，、时、，、季、，、暴、（、暴、音、）、  
 ，、千、人、以、下、556、姓、，、47591、人、，、占、总、人、口、16.05%、。、姓、氏、如、下、：、  
 葛、，、沈、，、肖、，、岳、，、杜、，、祁、，、蔺、，、丁、，、运、，、蔡、，、顾、，、辛、，、蒋、，、方、，、忠、，、龚、，、侯、，、  
 焦、，、蔺、，、晋、，、倪、，、鲁、，、傅、，、乔、，、屈、，、蔺、，、钟、，、邵、，、潘、，、向、，、安、，、康、，、唐、，、姚、，、  
 靳、，、陆、，、邢、，、党、，、苏、，、陶、，、孟、，、孔、，、桑、，、关、，、裴、，、庄、，、牛、，、尚、，、耿、，、路、，、彭、，、  
 郎、，、汪、，、姜、，、金、，、伊、，、温、，、狄、，、当、，、意、，、车、，、尹、，、寇、，、郝、，、桂、，、仲、，、余、，、林、，、  
 豆、，、谭、，、樊、，、宁、，、邹、，、邵、，、竇、，、严、，、鲍、，、单、，、兰、，、俞、，、梅、，、权、，、毕、，、包、，、章、，、  
 汤、，、闻、，、叶、，、荆、，、齐、，、余、，、邱、，、卜、，、曾、，、巴、，、申、，、吉、，、米、，、席、，、钱、，、熊、，、霍、，、  
 华、，、刑、，、苟、，、索、，、南、，、文、，、柳、，、颜、，、穆、，、舒、，、季、，、戴、，、成、，、曲、，、边、，、伍、，、聂、，、  
 房、，、褚、，、芹、，、姬、，、司、，、公、，、柏、，、冉、，、童、，、臣、，、韦、，、谷、，、满、，、连、，、纪、，、芮、，、詹、，、  
 存、，、闵、，、牟、，、帅、，、师、，、强、，、庞、，、左、，、刚、，、易、，、施、，、丛、，、廖、，、卫、，、管、，、骆、，、甘、，、  
 龙、，、费、，、甄、，、和、，、黎、，、仝、，、赖、，、胥、，、宗、，、楚、，、沙、，、伏、，、臧、，、钮、，、濮、，、全、，、亢、，、  
 巩、，、郇、，、艾、，、江、，、官、，、洪、，、相、，、毋、，、晁、，、晏、，、谈、，、廉、，、滕、，、年、，、涂、，、郁、，、时、，、  
 富、，、原、，、蒙、，、祝、，、郅、，、来、，、沛、，、戚、，、桂、，、佐、，、官、，、缪、，、喻、，、达、，、首、，、那、，、仇、，、  
 鹿、，、晋、，、娄、，、银、，、麻、，、要、，、迟、，、柯、，、凌、，、解、，、尉、，、买、，、栾、，、燕、，、他、，、庠（、音、  
 设、）、、栗、，、花、，、虎、，、郞、，、明、，、令、，、郃、，、櫻、，、衣、，、价、，、火、，、欧、，、苑、，、逯、，、惠、，、班、，、  
 查、，、崇、，、自、，、应、，、钞、，、翁、，、黑、，、商、，、郗、，、哈、，、汉、，、润、，、隆、，、数、，、衡、，、刁、，、卜、，、  
 元、，、咸、，、子、，、池、，、苟、，、鞠、，、刷、，、朵、，、莫、，、冶、，、敬、，、卓、，、阚、，、浦、，、荣、，、邸、，、计、，、  
 饶、，、丰、，、仁、，、多、，、东、，、支、，、楼、，、广、，、平、，、慕、，、雍、，、智、，、粟、，、冒、，、土、，、居、，、海、，、

第四章 姓 氏

宿、藩、习、历、贡、佟、先、屠、陀、赫、伎、岑、尔、奚、舍、续、弓、  
百、戊、侍、由、赏、院、冷、邝、劳、延、硕、盖、隰、井、祖、轩、雅、  
修、颀、丑、阮、吏、乐、寿、简、鐔、项、固、弥、犹、资、山、谏、渠、  
卿、省、辜、慈、兹、展、把、问、仝、仵、寒、第、淡、舜、旷、覃、信、  
鲜、古、怀、丘、战、顿、虞、符、冀、薄、种、忤、储、扈、郇、甫、龙、  
蒿、添、闪、邾、依、阿、药、奥、笋、刳、乌、辈、阳、咎、勤、蕃、混、  
农、都、腾、葆、裘、洛、芍、形、庚、隗、犹、恽、容、逢、益、巫、牙、  
剧、及、羊、保、丽、剑、卡、禹、呼、拓、暴、念、间、肃、菜、游、剡、  
斯、道、绕、炮、梨、未、隋、昌、帖、县、密、斗、藤、寻、宣、蕊、皮、  
昝、伯、起、却、哈、合、璠、瑶、戈、贵、浴、迂、羌、朝、祥、户、汝、  
板、驾、雪、庚、湛、荷、硬、举、辞、徒、潇、象、世、印、采、薪、四、  
糜、愧、河、泮、戢、贲、占、依、鄂、禅、千、瓦、见、各、杂、考、彤、  
住、鱼、钦、属、操、璩(音瞿)、綦、零、钿、坚、倭、阴、胜、矫、咏、  
豫、果、陕、尢、莉、仙、籍、庚、浩、风、郟、汲、侣、砒、拥、喜、跃、  
植、门、雨、完、喇、中、表、茆、魁、人、木、力、荡、宠、蓟、瞿、犹、  
艳、浓、图、别、秋、普、端、帕、铁、欧阳、诸葛、端木、上官。

# 第四十五篇 人物

## 第一章 传记

赵娥

赵娥，东汉酒泉郡禄福县（今酒泉市）人。丈夫庞子夏，表氏县（今高台县）人。庞子夏去世后，在禄福县抚养其子庞涪。

赵娥的父亲赵君安被禄福县豪强李寿杀害。赵娥有三个弟弟，都立志要为其父报仇雪恨。赵娥的三个弟弟相继死于瘟疫。李寿与同宗族人庆贺，对众人说：“赵家强壮绝尽，只有女弱，何足复仇”。庞涪把听到的狂言告诉了其母亲。赵娥素有报仇之心，这次又听到李寿的狂言，更加愤怒地说：“李寿，你不要高兴得太早了，我决不让你继续活下去，我总有一天会杀了你，雪洗赵家门户的羞辱。如果不能亲手杀了你，就算我怀有侥幸邪念”。赵娥暗怀愤恨，身藏利刃，昼夜哀叹，准备报仇。李寿得知后，严加提防。

邻居徐氏妇人担心赵娥杀不了李寿，反被李寿所害，多次劝解她：“李寿本就很凶恶，如今又常骑马带刀，你虽有强烈报仇雪恨的志气，只怕强弱悬殊不能敌，反遭门户破灭之祸，悲残和屈辱更会加重，望你慎重举动，要为赵家门户着想”。赵娥说：“父仇不报，我活着有什么意义，今虽三个弟弟早死，门户无人顶立，但我还在，难道依靠别人去报仇？若以卿心况我，则李寿不可得杀；论我之心，李寿必为我所杀”。赵娥常夜间磨刀，扼腕切齿，悲涕长叹。家人及乡里咸共笑之。她对周围的人说：“你们都笑话我女弱，无力杀李寿。到时候，我定将李寿的头取来，血染此刀刃，让你们看看。”赵娥从此放弃家事，乘车等候李寿出现。

灵帝光和二年（公元179年）二月上旬的一天早晨，赵娥在都亭前面与

李寿相遇，赵娥立即跳下车牵住李寿的马，叱责李寿。李寿惊愕，回马欲走，赵娥奋力挥刀砍去，马受伤而惊，将李寿摔在道旁沟里。赵娥找到李寿，就地砍去，用力过猛，刀入树杆而折断，李寿受伤，赵娥上前欲夺李寿的佩刀杀李寿。李寿护刀瞋目大呼，一跳而起，赵娥随机挺身奋起左手抵住他的额头，右手卡住他的喉咙，反复周旋，最终李寿气闭，顺手而倒，赵娥遂拔李寿的刀，割下李寿的头，拿到都亭尊长面前，认罪服法，缓缓步入监狱，辞别时脸色不变。当时禄福长尹嘉，不忍心给赵娥判罪，便解了印绶，辞去官职，驰法纵之。赵娥说：“仇不报，怒气能把人闷死。依法论罪，是君子常有的典范，我怎么敢贪生怕死，以枉官法”。同乡人听到这件事，都向城里跑来，为赵娥的烈义行为悲喜、慷慨、感叹。守尉不敢公开释放赵娥，暗里让赵娥走去自匿。赵娥高声抗争说“枉法逃死，不是我的本意，如今仇人已杀，犯了死罪，请求你们依法收我入狱，以保全国法的执行，即使再有万死，对我来说也很满意。”守尉不听劝告，赵娥又说：“我虽然渺小，但还懂得法制，杀人之罪，国法难容，如今既然犯了此罪，无理可逃，请求论罪德处，用我的尸首在街市上示众，肃明国法，这就是我的愿望。”表情严厉，毫无惧色。守尉知道赵娥很难顺从，就强迫她回家。赵娥仍坚持己见，毫不服从。守尉无奈，只得收她入狱。后来，遇到大赦，赵娥获释，被送回家。

·表 荆州刺史周洪、酒泉太守刘班等人共同上表朝廷，禀奏赵娥的烈义行为，刻石立碑显其赵家门户。太常弘农张奂等显贵登门看望，赠予20段束帛，以此勉励。各地听到赵娥大义的人，都纷纷赞美她的高尚、伟大。黄门侍郎著书追述赵娥的事迹，为其作传。西晋政治家傅玄为其作《秦女休行》诗，加以赞美。《魏书》卷之六，有《李寿传》云：李寿不杀赵娥，赵娥入狱，赵娥入狱，赵娥入狱。

·表 庞涓只，尹志由册雷世里原野言足时，只带吕都常又个成，恐凶斯燕本  
代 庞涓 字 冀 酒泉郡表民 今高台县 天 禄福 今酒泉 县烈女赵娥之系  
东汉建安年间，庞涓任守破羌长，适逢武威太守张猛反，杀死雍州刺史邯鄲商心并下夺：“有人敢给邯鄲商吊丧，格杀勿论！”庞涓听到后放下手中官文，星夜奔到邯鄲商丧所，嚎啕大哭。吊丧后心又赶到张猛宅前，打算在见张猛时用怀藏匕首杀死张猛，结果被张猛手下人缚住。张猛知道庞涓是个很讲义气的勇士，叹息道：“我已因杀刺史邯鄲商而犯下大罪，庞涓却因非常忠义而闻名，如我再杀此人，如何取信于州郡义之士呢？”因此言下金放走庞涓。从此，庞涓也以忠烈之名传于郡内外。《元公》甲二册光帝兵

后来，酒泉郡太守徐揖请庞涪任主簿。郡中豪强黄昂围攻禄福城。庞涪不顾妻子儿女的安危，黑夜越城突围，向张掖、敦煌二郡告急求救。开始，二郡太守有怀疑，不肯发兵，庞涪失望，欲舍生取义，伏剑自杀。二郡太守被庞涪的忠烈之举所感动，立即发兵援救。援兵还未赶到，郡城已失守，太守徐揖战死。庞涪收敛了徐揖尸体，吊完丧，送回老家安葬，守孝3年，才回郡所。魏太祖听到此事，授庞涪为掾属。文帝登基后，拜庞涪为附马都尉，后又调升为西海太守，赐爵关内侯。后拜为中散大夫。平高僧叛，党羽范人于忠、杨丰至，我兵，折杀斩剜，建王皇符册，一世一生，一怒于忠，炎烈出奔，抽取

杨丰 字伯阳，东汉酒泉郡禄福（今酒泉）县人。少年时投师习武，青年时好游侠，常以维护正义，挺身而出，为人报仇解怨。建安年间，酒泉郡豪强黄昂造反，杀了太守徐揖，并悬赏重金捉拿杨丰，杨丰闻讯逃离禄福。武威太守张猛请杨丰做都尉。杨丰谢绝张猛的重用，要为徐揖报仇雪恨，单枪匹马进入南山羌族部落，招集千余名羌族骑兵，从乐浪南山冲出来，直奔禄福城。在距城不到30里的地方，命令骑兵下马，将柴草拽在马后，拍马来回奔跑，扬起尘土。禄福城中的人望见黄土滚滚之势，认为是东部大队兵马到来，纷纷四处逃奔。杨丰一举攻败城内黄昂的散兵，活捉并斩杀了黄昂，解除了太守徐揖的怨恨，伸张了正义。晋又入不代授心替，晋不竟好虽无，至西晋土壹国曹魏黄初年间，河西兴旺，杨丰返回禄福。杨丰为人侠义，智勇双全，郡内外无人不知，被推举为孝廉。文帝诏杨丰为附马都尉。晋高祁嘉令取并：张重华时，祁嘉向人言：南雍玉童，益克慢克然得，县太祁嘉 字孔宾，晚年号天锡先生，东晋酒泉人。年青时家贫好学，20岁离家，西至敦煌，投身学官，跟随学官读书，贫无衣食，靠同学周济才得以度日。岁 87 卒，葬，世达回步，魏世黄打黑，（年 28）尔公）年六册太

祁嘉勤奋苦学，博览、通晓了《经》、《传》，深研精究，学识逐日渊博。继而到西部海边地区，游历讲学，教育门生100多人。张重华执政凉州后，对祁嘉的学识颇为赞赏，招为儒林祭酒。他性情温和，治学严谨，诲人不倦。依据《孝经》编著了《二九神经》。不少朝廷卿士、郡县守令如彭和正等人拜他为师，求教学问。专门拜在他们门下求学的弟子就有2000多人。众人因尊敬他而不称呼他的名字，代以天锡先生。魏国本籍，包前明帝文国，士北玉奥成相成书 赵黑，魏魏良备玉成书本，涉前被帝就册，到皮得帝到，到于太氏立王 赵黑（410~482）是初名赵海，又名赵默，字文静，北魏酒泉郡安弥县

(今酒泉市临水以东)人。公元439年北魏进据河西后，入宫为宦。

赵黑容貌端正，处事谨慎，得到魏世祖欢心，从服侍世祖膳食一跃而成为安远将军、选部尚书，并赐爵睢阳侯，后又进爵河内公。

魏显祖想将皇位传于京兆王子推，即废长立幼，征询众臣意见，大多数大臣唯唯诺诺，只有源贺等人直言不讳地反对，不愿遵旨，使显祖雷霆大怒，便转问赵黑看法如何。赵黑从容不迫地说：“皇上春秋始富，如日方中，天下人都很满意，这种清平盛世，万物沐浴恩泽，老百姓都希望圣上能千秋万代。如此，我当然效忠于您一生一世。但若皇上要颐神养性，我只好至死效忠于皇太子。”显祖再三思量，终于把皇位传给高祖。

赵黑深得显祖宠幸，俸禄优厚，与赵黑同在选部供职的李沂也很受宠爱，李沂徇私舞弊，把他的许多亲信安插在各地任要职。赵黑痛恨李沂徇私枉法，破坏朝廷用人制度的行为，同李沂在朝廷上据理力争，义正辞严地说：“国家历来的制度是凭功劳授予官职，依爵位供给俸禄。中书侍郎、尚书主书郎等最多可在郡县做个官，李沂却让他们在方州主事，我实为惑？”显祖对李沂所为产生怀疑，于是将与李沂最要好的人公孙邃撤职。因而赵黑与李沂之间的隔阂加深。李沂利用权势把赵黑赶出朝廷，贬为门士。赵黑自知被李沂怀恨所至，于是孜孜不倦，潜心努力不久又供职于选部。赵黑揭发李沂所为，李沂被贬至徐州，后又犯罪被杀。后来赵黑接连开迁，官运亨通，持有皇上符节，历任镇南大将军、仪同三司、定州刺史，进爵为王。但赵黑不以高官自居，仍然克勤克俭，清正廉洁。有人向他行贿，他拒绝说：“我如今已是高官厚禄，足以自给，卖公营私，不是我愿干的勾当。”终不接受贿赂。高祖和太后听到此事后，给赵黑赐帛500匹，谷1500石，并调他为冀州刺史。

太和六年（公元482年），赵黑任冀州刺史时去世，终年73岁。高祖又赐给大量谷、帛、车牛20乘。灵柩送到京都安葬，追赠大司空，谥号康。

### 赵才

赵才（546~618）字孝才，隋代酒泉人。其祖父赵隗曾为北魏银青光禄大夫，乐浪郡太守。其父赵寿，北周时任顺政郡太守。

赵才年青时骁勇好斗、擅长骑马射箭。性情粗悍，但不傲慢无礼。北周时为舆正上士。隋文帝即位后，赵才因屡立军功迁升，在晋王门下供事。晋王立为太子后，被授予右虞侯。隋炀帝即位赵才升为左备身骠骑，后提升为右骁卫将军。赵才属朝廷老臣，炀帝对他格外亲近器重。赵才也严守法纪，勤

于政事，很有声望。后又转任右候卫将军。出征讨伐吐谷浑时，赵才任行军总管，率领卫尉卿刘权、兵部侍郎明雅等从合河道出击敌军，大胜而还，被提升为金紫光禄大夫。在辽东战役中，赵才率兵又出碣石道胜利而归，被授为左候卫将军。不久，又升为右候卫大将军。炀帝每次出巡，都让赵才担任斥侯。赵才对那些奸猾之臣毫不避让，途中遇到公卿家室有违犯禁令的，他都直言不讳地训斥，毫无顾忌。很多人都被赵才责骂过，尽管对他很不满，但因赵才公正廉洁，也无可奈何。大业十年（公元614年）炀帝巡视汾阳宫，让赵才留守洛阳。大业十二年（公元616年）炀帝打算出巡江都。赵才看到社稷有倾覆之患，自己又受皇恩深重，不能坐视隋朝灭亡，极力进谏说：“现在，百姓穷困，府库空虚，盗贼蜂起，禁令不行，希望陛下回京都安抚百姓臣僚，我虽然愚笨无知，冒死相请。”炀帝勃然大怒，把赵才交给下官处置。10多天后，炀帝怒气略消，又放他出来，炀帝待赵才更加亲昵。不久，江都粮尽，隋朝将士离心。内史侍郎虞世基、秘书监袁充等多次鼓动炀帝游览丹阳，炀帝招来诸大臣商议其事。赵才极力陈述回京的道理，遭到虞世基的反对，炀帝默然不言。赵才、虞世基互相忌恨，忿忿退出朝廷。

宇文化及杀死隋炀帝之际，赵才正在苑北，化及派人捉拿赵才后说：“今天的事万不得已，希望你别见怪。”赵才默然不语，化及发怒，想要杀他。3天之后，又放他出来，官复原职，但赵才一直郁郁寡欢。一次化及设宴招待群臣，赵才征得化及同意，举杯劝告化及和同谋杨士览等18人说：“你们18人只可效忠一主，怎么又供职他处呢？”诸人默然不答。

赵才被贬，坐车行到聊城，染上疾病。这时，宇文化及被河北义军窦建德打败，赵才再次被俘，心中更加忿闷，几天后便忧愤而死，享年73岁。

### 曹赞

曹赞 明初肃州卫（今酒泉）人。洪武年间任肃州卫千户时，曹赞不顾条件恶劣，身先士卒，亲自考察地形，带领百姓，在肃州城南开垦农田千余顷，修筑洞子坝、沙子坝、黄草坝，引水灌田，民赖其利。

当时，肃州城南，红水河两岸虽有旱地千余顷，因岸高水低，无法灌溉而荒废。曹赞带领民众由红水河口东、西两岸石崖向东北、西北穿凿地下隧道两条，各长10多里，沿隧道每隔不远处开凿天井一眼，以利出土、通风、透光。几经周折，终于引水出洞。这两条地下水道，以其穿凿艰难之程度，前所未有的，被以“红水穿碛”的美名，列为肃州后八景之一。明万历四十四

(公元1616)年,曹赞的事迹被载入《肃镇志》《辨文录》《皇朝辞林》。事竣于朔。宣德年间,曹赞跟随李彬总兵官赴高台南山征战,在李罗口与敌相遇,不幸阵亡。《通志》《辨文录》《皇朝辞林》《中朝典录》《皇朝辞林》《皇朝辞林》《皇朝辞林》。刘允孝(1775~1842)清代肃州(今酒泉)人,武举出身。历任千总、守备、游击、参将等职。嘉庆年间,先后参与镇压川陕楚三省白莲教起义及河南天理教起义。1840年迁湖北提督。1841年,湖北崇阳钟人杰率众起义,占领崇阳县城,继而攻陷通城。湖广总督裕泰派驻咸宁按察使郭熊飞率都司玉贵等进剿。崇阳地处山区,山势险峻,钟人杰部署起义军把守关隘要道,修筑营寨栅栏抗拒,郭熊飞正面进攻不克,后出兵其后,分兵夹击,分股击破。1842年初钟人杰被迫退至崇阳西山防守,湖北提督刘允孝带领所属在石盘山黑桥连败钟人杰起义军,接着进攻钟人杰大本营,擒拿钟人杰和起义军将领陈宝铭、汪敦族等。不久攻克通城,起义军将士尽被其捕杀,钟人杰起义失败。刘允孝因镇压钟人杰起义有功,即被调任江南提督,负责江苏防务。7月英国侵略军进犯镇江,刘允孝率兵千人驰援,不久兵败,退至南京,即因病辞职。终年68岁。《皇朝辞林》《皇朝辞林》《皇朝辞林》《皇朝辞林》《皇朝辞林》。

8. 郭维城 甘肃文县(今甘肃文县)人。原名郭兴邦,字仕宗,清代肃州东乡(今酒泉市三墩乡)人。幼生刻苦好学,每读一书,必亲手圈点,批注,有些书还以正楷抄写,书法工整秀丽。道光元年考取举人。在陕西泾阳县、甘肃皋兰县等处为教谕。咸丰四年为知县。曾晋封奉政大夫、通议大夫,官至三品。勤于学术,利用工余,从事研究,著有《读左劝征录》、《肃州备采录》各12卷及《读史碎金》等。他教子有方,9个儿子均攻读成名,中举4名。郭维城父子皆重教育,不仅在肃州很有名气,在全省也是知名的文墨之家。郭维城常给乡亲书联题匾,也为自己家庭撰写对联。其一联云:“有书声,有鸡声,有婴儿声,方算人家;无富气,无贵气,无寒酸气,斯为通平。”其二联:“明而动,晦而休,服贾(经商的人)者须体服田者之苦;五更火,五更鸡,劳力者当思劳心者之艰”,反映了他对待劳力者和劳心者的态度。其三:“世世书香,孝友一堂承祖训;重重科第,清白两字振家风”。表达了他为人、交友、治家、教子的宗旨。75岁致仕,后又主讲于金泉书院,受业学生较多。同治四年,肃州城被回军攻陷,郭维城单骑避难天仓,继又到坤都伦湖(今额济纳旗),将



沿途所见所闻悉记纪录撰作《避难日记》数十则。晚年归乡后，为鼓励乡民热爱本土，安心务农，曾在民众聚会处（石金沟庙赛会、登墩乡双桥村二组），撰写对联：“休嫌尽石田，矢志自随入心转；此地生金水，福力还从劳力来”。地秀或邻里常请他写婚告、祭文，从不推辞。平素身著兰棉布长袍，出入常步行。每日清晨，在村前、庄后、田园、道路旁拾粪积肥，从不间断，也不怕脏累。光绪四年（公元1878年）寿终于庄墩家堂内，享年83岁。土葬。

陶毓善，字庆阶，甘肃酒泉红山人。是清末民初酒泉一代名儒。苦学回勇心关，回出斐然，用草具西音具。著译颇见。清光绪廿五年（1894）毓善在兰州考中甲午科举人。次年赴京会试。期间正值甲午战败，各省应试举人义愤填膺，同仇敌忾。聚会北京松筠庵。陶毓善也在其中。广东应试举人康有为率先起草请愿书，反对清廷与日本签订丧权辱国的《中日马关条约》。毓善与甘肃61名应试举人积极响应，并在请愿书上签名。这就是中国近代史上有名的“公车请愿书”事件。接着，毓善又积极参与甘肃武威籍武举人李守谐起草《请废马关条约呈文》，并联合甘肃76名举人领衔署名呈文，提出反对赔款、反对割地、反对日本在中国建厂三条建议，表达了爱国热忱。清末世盗，密若土，以对鄂湖瑞干表武由融融，首派其中。

宣统元年（1909年）毓善应黑龙江巡抚周绍朴之邀，离京赴黑龙江，任巡抚幕任秘书。次年又兼办《黑龙江雷报》，期间对黑龙江的边疆防务、移民屯田、矿山开发、推广航运等方面撰述颇丰，引起了东北当局和国人对东北边疆事务的关注，部分建议被当局采纳实施，使经济开发受益非浅。宣统二年（1910年）秋，毓善署理黑龙江兰西县事，首创兰西县自治研究所，培养地方人才，并创办兰西工艺局，招工培训，发展地方实业，增强经济实力，并在移风易俗诸方面，多有建树。宣统三年（1911年）毓善署理黑龙江巴彦州知州，十月，辛亥革命爆发，他立即响应，草拟《布告共和成立暨国民应行共喻各条》，促巴彦州反正，拥护五族共和的民主政体，接着购置江轮，开发了内河航运。由于新旧政体交替，贪官污吏乘机横行，毓善便于1912年7月辞职回京，任参议院议员。期间，他常与章炳麟、蔡元培、汤化龙、段祺瑞等要员名流诗酒往还，得其书法作品甚多，并获景泰兰质嘉禾勋章一枚。1917年，北洋政府拟任他为甘肃省实业厅长，旋改派为新疆省实业厅长。1918年，毓善到达新疆任实业厅长兼督军府秘书长，1931年任新疆省政府委

员兼建设厅长。在新疆任内他不顾多次政变，官僚操戈的险恶环境，力排众议，千方百计致力于新疆经济的发展，创办农业试验场，从内地聘请农业科技人员，改进耕作工具，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先进栽培技术，大幅度提高产量，并在农村大面积推广。兴办实业，发展经济，创办制革厂、工艺厂，更突出的是创办了新疆第一家具有先进设备的阜民纺织有限公司纺纱厂。纺织厂95%以上的工人是维吾尔族。同时他始终不渝地重视兴教办学，由他首创的实业学校，中山小学等，都为新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培养了实用人才。

阎毓善在外为官多年，业绩卓著，在黑龙江、新疆颇负盛名。他谙熟边疆事务，具有远见卓识，热爱祖国，关心民间疾苦，注意团结少数民族，维护边疆稳定，包尔汉在《新疆五十年》一书中，给予阎毓善很高评价，足见其贡献之卓著。

1927年7月，新疆发生政变，阎毓善中弹受伤，直至1931年，虽经手术脱险，但终因体质受损，卧病不起。加之长子阎卓在任墨玉县长时因该地发生动乱，殉职于墨玉，其妻亦被杀害，两个幼小的孙儿又在动乱中失散，这对毓善刺激极深。病情日重，重病期间，他向盛世才托孤，把次子阎成（别名兰生）托付盛世才关照，盛当面应允。后因阎成精通俄语，倾向革命，与中共派往新疆的优秀干部陈谭秋过往甚密，盛世才背叛革命后遂违背诺言终将阎成杀害。

1933年，阎毓善在新疆病逝，终年62岁。1946年，由族人赴新疆，挟柩返里，归葬于酒泉河东乡（丰乐）中截二坝阎家庄。

阎毓善能文工诗。著有《龙沙鳞爪》一册，民国2年（1913）北京同昌印刷厂铅印，汤化龙题写书名。此书是研究清末民初黑龙江政治、军事、经济、文教的重要史料，得到很高评价。他的诗文收入《晴雪山房诗文集》（刊本），并著有《县长十诫》，是他从政经验之谈。将书赠长子墨玉县长阎卓，作为他从政的座右铭。另有《武威段氏族谱·后序》，其他著述均散失。

### 张积德

张积德（1884~1957）甘肃酒泉人，回族。酒泉著名绅商。其祖父、父亲均以皮革作坊为业，生意萧条，家境清贫，无力供其完成学业，即随父学作生意。成年后，因其善于经营，故很快得到发展。民国初年，在酒泉首创颇具规模的“皮毛公社”和“永顺源”货栈，与天津“德盛洋行”联手，开通了酒泉——包头——天津货运线。并在祁连山中建立公社畜产基地，生产

收购优质皮毛，遂将酒泉优质皮毛行销内地，同时与新疆的贸易往来日盛，从而促进了酒泉商业发展，成为在新疆、兰州、宁夏的商界颇具影响的商家。

1935年，张积德捐资献地办起回民小学，并以他商德笃诚被酒泉工商界推选为酒泉商会会长。在商会会长任内，他除动员工商户认真纳税支援抗战外，还利用自身声望，向当局反映民间痛苦。他行商从不鱼肉乡里，且多有怜老恤幼，收养孤儿的善举，深得民众信赖。

1947年张积德与回民何生福出国赴阿拉伯朝圣，同时注意考察国外商情。回国后又一次捐资办学，无偿提供校舍，办起了长城回民子弟小学，进一步促进了酒泉回民教育的发展。

1949年9月酒泉解放，彭德怀元帅为稳定酒泉局势，亲往东关清真寺，访问回族同胞，并接见了张积德等回族上层人士，讲解和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张积德深受鼓舞和教育，即深入乡村山野，动员因受反动宣传躲藏外出的回民群众回城安心生产生活。张积德此举对稳定当时的社会秩序和安定民心，起到了重要作用。

1957年病逝，终年73岁。

#### 崔崇桂

崔崇桂（1891~1953）字德庵，世居酒泉西南乡塔尔湾村（现属嘉峪关市）。历任酒泉师范学校校长、酒泉县教育局局长、金塔县代理县长、甘肃省参议员、河西水利专员。

幼年就读于村中私塾，1916年在甘肃省自治讲习所读书，1918年从北京甲种讲习科学成回县任教师，负责筹建设在酒泉的省立师范学校。1926年接任校长后，增设数学、理化等课程，充实教学设备，购买图书，扩建教室和学生宿舍。开办附属小学，作为实习基地，开展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选聘各地博学多才之士任各科教师。进行师德教育，讲述日寇侵华罪行和抗日救国的道理，激发师生的爱国热情。1932年辞去校长职务，仍兼授课程。1933年任酒泉县教育局局长，清理学田，扶持乡村小学，倡导民众识字教育，遂积劳成疾，上书辞职，归家休养。1936年12月，酒泉师范进步教师夏焄（吉林人）、赵晋阳（河北人），宣传抗日救国，遭军方逮捕，经崔崇桂保救，遂释放出酒泉。1937年代理金塔县县长，深入乡村，通过调查，采取多种措施，扶持畜牧业，减轻养驼户的负担，促进了牧业的发展，受到农民的称赞，制送锦匾，以资纪念。后任甘肃省参议会驻会委员、河西水利专员兼高台三清

渠水利工程处处长。修建三清渠时，他亲临施工现场指导，上下同心，全部工程不到一年时间提前完工。三清渠农田得以灌溉，粮食增产，农民为感谢他，特送银盾一座。1948年被甘肃省参议会选为“行宪国大”代表，3月到南京投票后，即悄然返回，息影家园。常教子弟严守家教，不沾染恶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1年8月被推荐为特邀代表，出席了甘肃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后为甘肃省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1953年6月在兰州开会期间，不幸因病逝世，终年68岁。

张明德(1899~1977) 曾用名张道舫，酒泉泉湖乡人。解放前为中医大夫，治愈多例偏头风、脑后风等疑难杂疾，颇有名望。1945年去新疆迪化，为骑五军军长治愈“绞肠沙”，震动官方，被挽留从医3月余。后因其母病重返酒，继续从医，任县主治医师、公会理事长等职。解放后，在酒泉专区医院等处工作，对患者都能细心诊断，灵活配方。医治妇科、儿科疾病和外科急腹症、手术后呕吐症等多有特效良方，治愈宫外孕的处方被收入《全国中医药新疗法展览会资料选编》。曾当选为甘肃省中医代表会议代表、酒泉县城关镇人民代表、酒泉县人民代表、酒泉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57年由张掖地委组织部批准为高级知识分子。1965年被选为政协酒泉县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

张明德晚年虽然身体多病，但仍能坚持为患者看病，把毕生精力贡献给卫生医疗事业，终年79岁。

杨进崇(1901~1972) 曾用名杨德轩，酒泉丰乐乡人。1927年毕业于酒泉师范，1927年至1934年在酒师附小任教师、主事、校长。1935年至1941年任酒泉县教育局科长、教育科长。1942年至1943年任酒泉师范教师、班主任、教导主任。1944年至1945年任河西中学小学部主任。1946年任酒泉县参议会副议长。他热心教育事业，大力整顿各乡学田，筹集资金在边远乡村增设小学，创建长城回民小学，资助外出深造的大学生，对发展地方教育，培养地方人才，做出了突出贡献，受到群众的赞誉。建国后，50年代自愿在丰乐家乡办冬学民校，为儿童上学、成人扫盲创造条件，不辞劳苦跑点教学，对发展小学教育和成人扫盲教育作出明显成绩，曾出席了酒泉县教师代表大会，1957年获甘肃省“模范教师”称号。早在1952

年被邀请到张掖参加《河西志》编写工作。从1956年起，在酒泉师范讲授古典文学，后到学校图书馆工作。他4次被选为酒泉城关镇、酒泉县人民代表，1963年任政协酒泉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委。1972年病逝，终年72岁。

### 张润元

张润元（1945~1989）酒泉市总寨镇人。1956年任沙圪塆村文书，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任村党支部书记至1989年11月。13年来起早摸黑，带领群众平田整地，扩大耕地，修渠建园，多打粮食多贡献，全村人均产粮和交售商品粮连续10年居全市之首。1987年，全村粮食总产2237吨，向国家交售商品粮1510吨，商品率达67.5%。他家售粮7.5吨，人均2.5吨，居全村前茅。1987年全村售粮收入101.3万元，占全村经济总收入的64%。实行农牧并举，以牧促农，1988年全村人均养猪1.2口，养鸡10只。畜牧业收入占总收入的20%。营造经济林，积蓄发展后劲，1985年春在他的倡导下，定植果园95亩，采取“集中连片，以户定植，分户管理，谁栽谁收益”等措施，促进了全村经济林的发展，1988年果园面积达1251亩，人均1亩，200亩已挂果，1989年经济效益显著，成为全市经济林发展快、管理好、收益高的村，受到市政府的表彰。开展法制教育，制定村规民约，对出现的邻里纠纷、家庭矛盾，主动上门调解处理，教育农户遵守村规民约和社会公德，10年来全村没有发生刑事案件，成为“文明村”。在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他所在的沙圪塆村党支部1989年被甘肃省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受到表彰。1979至1987年，张润元被总寨镇9次评为模范干部和先进个人，2次评为全市模范干部，8次评为全市优秀共产党员。1986年评为全省劳动模范，1987年4月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部分省区劳动模范座谈会，1989年9月28日国务院授予他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赴北京参加了表彰大会。1989年11月15日因病逝世，终年45岁。

张润元同志生前，一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著作和党的理论，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他为人正直，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宽以待人，深受群众的爱戴和拥护。他一生为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默默奉献，无怨无悔。他的逝世，是党的事业和人民的损失。我们将永远怀念他，学习他的崇高精神和优良作风。

## 第二章 简介

### 张骞

张骞 西汉成固（今陕西城固）人。在皇宫中做侍从、中郎将。

公元前 138 年张骞被招募为出使西域的使者，带着随从 100 多人，从长安出发，取道陇西（今甘肃省南部），渡黄河，进入匈奴活动的地方——祁连山区。白天隐蔽休息，晚上赶路，还没有走出祁连山区，就同匈奴骑兵相遇，因寡不敌众，张骞等被俘，交给匈奴贵族当奴隶，还把一个女奴隶配给张骞做妻子，渡过 11 个春秋。在一个秋天的夜里，张骞与随从甘父等同伴，逃脱了匈奴人的监禁，朝西疾驰。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到达目的地——月氏。张骞在月氏虽住一年多，也没能说动月氏王抗击匈奴。张骞决定先回长安复命。在返回祁连山中时，又遇匈奴骑兵，再次当了俘虏，罚做苦工。一年多后，匈奴单于病死，他的兄弟和儿子争夺王位，起了内讧。张骞和甘父趁匈奴混乱逃脱了囚禁，终于在公元前 126 年返回长安。

这次的冒险行动，虽未达到联络目的，但却熟悉和了解了西域与西亚各国的情况，对沟通中西交往创造了有利条件。武帝任张骞为太中大夫，任甘父为奉使君。

公元前 119 年，汉朝对匈奴作战取得了胜利。张骞自告奋勇愿再次出使西域。武帝任他为中郎将，二次出使西域。这次远非第一次冒险行动可比，匈奴的威胁解除了，河西诸郡建立了，酒泉成为他出使西域的前哨基地。他带上副使及随从 300 多人，以及黄金、丝绸等价值一万万钱的贵重礼品，出长安经酒泉再次出使乌孙、月氏等国。张骞在那里活动了 4、5 年，于公元前 115 年回到长安，并邀请这些国家派遣使者与他同回长安观光。由于张骞的努力，西域的交通开辟了，中西交往空前频繁，丝绸之路格外繁荣，酒泉亦遂之成为交通重镇。以后，汉使到西域各国，总要提到张骞的名字，就是因为张骞首次凿通了西域。

### 霍去病

霍去病 西汉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在宫中做武帝的侍中。他马上功夫和箭术高明，公元前123年春，跟随舅父卫青去北方战场，卫青任他为剽姚校尉，统带骑兵800，在大草原上与多于几倍的匈奴军队展开激战，杀死敌兵2000多人，武帝封他为冠军侯。这年霍去病只有18岁。

公元前121年（元狩二年），武帝提升霍去病为骠骑将军，担任主将，统领骑兵1万，从陇西（今甘肃省南部）出击，转战6天，一直打过焉支山（今甘肃山丹县东南胭脂山），深入匈奴控制区1000多里，在居延、祁连等地与浑邪王、休屠王军相遇，俘斩了8000余人，俘获浑邪王子，缴获了休屠王祭天用的金铸天神像。

这年夏天，霍去病二次西征，从北地（今陕西西北部）出发，深入几千里，越过居延海，穿过小月氏，一直挺进到祁连山，在张掖一带向匈奴贵族发动攻势，战绩辉煌，俘获五王、五王母、单于阏氏（皇后）、王子59人，俘相国、将军、当户、都尉63人。

秋天，匈奴贵族内部出现矛盾，浑邪王杀了休屠王，率几万人东行，要投降汉朝。武帝派霍去病受降。霍去病纵马驰入匈奴队伍中，与浑邪王相见，处决了想逃亡的人。4万多投降队伍全数送到长安，安置在河南等地。汉朝控制了河西走廊。列四郡（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据两关（即阳关、玉门关）打开了去西域的通道。匈奴人与当地人和睦相处，走上了民族团结和融合的道路。

公元前120年，匈奴骑兵从右北平、定襄一带进扰，杀掠汉朝边民1000多人，进行报复。公元前119年武帝组织两路大军，由卫青和霍去病分别担任统帅。霍去病一路取胜，捕获单于近臣章渠、屯头王、韩王、将军、相国、当户、都尉83人，缴获匈奴旗鼓。武帝为奖励他的显赫功勋，曾为他专门修造了一座豪华府第，他以国家利益为重不受府第，气概豪壮地说：“匈奴未灭，何以家为也！”表现出为国忘私的思想品质。

公元前117年（元狩六年），霍去病去世，年仅24岁。武帝特命安置在河南等地的匈奴人身穿黑甲，组成送葬队伍，把他的灵柩从长安送到茂陵。在茂陵旁按照祁连山的形状营造陵墓，安葬了霍去病，纪念他对国家和人民的贡献。

### 童华

童华 字心朴，清代浙江山阴人。

童华秉性刚直，不惧权势，在苏州等地任过要职，并颇有政绩。但因官场排挤，被调到肃州为知事。

雍正十年（公元 1732 年），童华到肃州上任时，正值漠西蒙古族准噶尔部发动了对清王朝的进攻。清政府为平定准部之乱，解决军粮运输困难，决定在河西屯垦。童华专管肃州九家窑屯田事务。

九家窑，旧有千人坝一道，源出于祁连山九九山（亦称九龙山），以融化之雪水，会金龙河、木龙河、寒龙河、暑龙河等五龙之水，冲山而出。堤坝经长期冲刷已残废不能使用，大片沃土变为荒原。童华详察地形后，决定从千人坝河上游 10 多里外的山间引水，上地灌田。他召集夫匠，凿山 5 座，穿洞千余丈，开渠 1500 丈，架槽桥 4 座。雍正十一年（1733）三月渠道修通，放水试洞，多处渠段钻漏崩溃，水不能到达渠尾。又经一年的补砌加固，始告完成。夏四月两次放水试洞，水到渠尾，赶种夏粮 4000 亩。雍正十三年（1735），屯田面积达万余亩。童华让百姓耕种，分半租为军需之用。九家窑屯田历时 3 年，工程之浩大、艰巨，为肃州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计穿洞、开渠、筑堡、建房并两年牛犁、籽种之费，用银 3 万两。盖庙宇、3 次改建龙口、4 次改穿山洞，多次修复渠坝，共用 3000 余金。数年，屯田扩至近 2 万亩，千古荒原变为富饶的绿洲。童华，以功升任福建漳州知府。民感其功，将九家窑改为“屯升”，即取“屯田荣升”之意。

乾隆三十五年（公元 1770 年），将年输半租的屯田改为科田，百姓年年保收，家家丰稔。九家窑乡民为感激童华开渠、屯田、造福于民的精神，于乾隆四十一年（公元 1776 年）刻石立碑，彪炳千古。

### 熊国炳

熊国炳（1898~1960），化名张炳南，四川省万源县竹峪乡太平村熊家湾人。1932 年 12 月在川陕革命根据地参加赤卫队，任队长，被群众选为村、乡苏维埃政府主席，1933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 年初至 1934 年底连续 3 次被选为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主席。1935 年 11 月至 1936 年 3 月，任川康边革命政府副主席。1936 年 11 月任红西路军军政委员会委员、群众工作科长、西路军工委委员，浴血奋战河西走廊。1937 年 3 月受伤离队，多次遇难脱险，后流散在酒泉市泉湖乡。1960 年 10 月因病逝世，终年 63 岁，葬于泉



湖乡许家磨湾。

### 金文周

金文周，1918年生于四川阆中县。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红四方面军30军266团医务所担任通讯员。长征中曾3次过草地，后又渡黄河西征。1937年3月，在临泽梨园口、肃南康隆寺与马步芳部作战负伤，藏在祁连山雪窝里，两天后被搜山敌人逮捕。在押往酒泉的路上，趁敌人不备，逃出魔掌。在屯升、清水等处讨饭度日。8月被乡间中医赵老先生收留。1938年1月，金文周再次被抓，扣押在酒泉县城山西会馆内，半夜越墙逃出，又遇好心人收留，免于遭难，直到解放。

### 李大成

李大成，四川阿坝人。曾在红四方面军5军军部当看护兵和理发兵。1937年1月随军西征，在高台战斗中被俘，送酒泉县城东城巷李家店关押。经店主李玉田帮助脱离虎口，送到李玉田老家临水务农，兼做小本生意，挑担串户卖油火。后迁酒泉城内，从事理发业。

### 吴生霭

吴生霭，青海省乐都县人。1926至1928年在兰州军医教练所学医，毕业后在26路军孙连仲部当军医。1931年在江西宁都起义参加红军，历任红5军团13军14师军医、红四方面军野战医院军医、卫生科长、部长等职。1937年1月在高台战斗中受伤被俘，在押往青海途中，跳崖逃跑，来到酒泉县城。难中遇同乡、同学周永恒（周任驻肃298旅旅长马步康的书记官）相助，安排吴给周喂马、磨面、干杂活。后在酒泉城内开了诊疗所。解放后，吴在酒泉地、市医院工作，于1987年5月1日病故。

### 张安泰

张安泰，四川宣汉县人。15岁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红四方面军9军25师73团当司号员。1937年3月，在梨园口战斗中负伤，被马步芳军从死尸堆里抓获。马步芳军中有个姓魏的士兵把他悄悄藏到一个老乡家里，数日又转送到酒泉城亲戚家中养病。病愈后把张安泰介绍给铁匠庞明俊当学徒，改名庞福寿。月余，张安泰再次被捕。在押往青海的路上，磨断绳索，逃出虎口，奔回酒泉庞家。庞送他到银达蒲上沟朋友家中放羊。1940年8月送张到兰州避难，并学到了修理技术。1944年回到酒泉庞家。解放后，张安泰在酒泉机械厂、汽车队当车工。195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 周海山

周海山，四川华阳县人。1933年20岁时到红四方面军30军268团当战士。1937年3月随西路军到达梨园口，因病掉队。病稍愈，即沿祁连山向西追赶部队，不幸被把守在观山口的酒泉民团团长沙世武抓获，沙世武收留周海山给他家当长工。后靠买卖杂货维生，在金佛寺成了家，有了孩子，直至解放。

### 翟玉航

翟玉航，字仙舟，酒泉县丰乐乡人。民国35年（1946），当选为“制宪国大”代表。当年11月15日至12月25日“制宪国大”在南京举行。翟玉航出席了大会，并被聘为宪政实施促进委员会常务委员，至1948年3月29日“行宪国民大会”召开时结束。

### 刘长亮

刘长亮（1917~1987）陕西省神木县人。1931年8月加入共青团，后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党的领导下，参加抗日救亡宣传活动，散发传单，传递情报，揭露日军的侵华罪行。1934至1935年在神木县任村党团支部书记、团区委书记、团县委宣传部长、团县委书记。1936年2月至1945年，在佳芦县、神木县任县委书记，神府特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抗联主任，神府分区党委书记兼河防司令部政委。1945年4月刘长亮作为神府地区的中共七大代表出席了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任晋绥地委书记。1949年9月刘长亮带领王庆海等40余名老区干部，到酒泉工作。9月25日酒泉解放，刘长亮任酒泉地委第一书记兼酒泉军分区政治委员，历时4年半，率领地委一班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勤于思考，勇于探索，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迅速建立健全了各级党政群组织机构，选拔培训了一批骨干力量。二是进行了减租反霸、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打击了国民党残余势力，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三是开展“三反”、“五反”，土地改革运动，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四是抓了文教卫生、财政金融等项基础工作，为迎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做好了准备。五是深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创造了有利条件。六是治理风沙、盐碱、干旱三大灾害，改善农牧业基本条件，为农牧业增产增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54年4月至1987年9月，刘长亮调玉门、北京等地，先后任玉门石油

管理局党委书记、玉门市委书记、张掖地委书记、甘肃省委委员，北京石油学院党委书记，辽河油田会战指挥部政委、辽河石油勘探局党委书记，盘锦地委书记，营口市委书记，石油部办公厅顾问，石油部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副部长级）等职。1987年9月因病逝世，终年71岁。他刻苦学习，认真贯彻党的政策，团结同志，联系群众，谦虚谨慎，平易近人的精神永远留在酒泉人民心中。

### 王庆海

王庆海（1907~1988） 曾用名王树亭，陕西省延安县人。1935年4月参加革命工作，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村农会主任、乡党支部书记、区委书记、县委巡视员、县委组织部长、区长、县民政科长、副县长、县长等职。1949年9月酒泉解放前夕调任中共酒泉县工委书记，1952年10月任中共酒泉县委第一书记。1953年10月调酒泉专署工作，1955年2月任酒泉专署副专员。1955年10月任张掖专署副专员，1961年4月任中共张掖地委副书记，1971年任张掖地区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1978年11月任张掖地区行署顾问。1983年10月在张掖离休，1988年2月病故，终年82岁。

王庆海在酒泉县工作4年，卓有成效地进行了8项工作。接管旧政权，建立区、乡、村、街基层人民政权，妥善安置了旧留人员；动员群众，捐物捐钱，支援部队进军新疆，支援抗美援朝；进行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保障社会秩序稳定；在农村开展土地改革，在城市开展“三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宣传贯彻“生产发家，劳动致富”，自由借贷，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访贫问苦，组织变工队，帮助困难户解决土地、籽种、口粮等实际问题，开展生产互助和生产自救；兴修农田水利，扩大耕地和灌溉面积，提高粮食产量，植树造林，发展家畜家禽；发展和壮大党团组织，认真执行干部政策，选择培养了一批基层干部，慎审处理犯错误干部。他刻苦学习、勤恳工作、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的精神，赢得人们的拥护和爱戴。

### 华农

华农（1912~ ） 曾用名卢其农，1912年12月生于安徽省全椒县卢家河村。12岁读私塾，15岁入小学，21岁上中学，24岁入师范，27岁毕业后回到原籍古河镇小学教书。1937年日本入侵安徽，全椒县学校停办，华农去延安参加革命，宣传抗日。1938年1月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即共青团

前身)，回原籍做瓦解敌军的工作。1938年7月赴延安抗大学习，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抗大毕业后，被分配到120师特务团政治处工作，后任连指导员、股长、民运科长等职，参加了百团大战、孝义、兰州等战役。1949年9月华农等20多名军队干部转业到酒泉县建立地方新政权。10月2日，酒泉县人民政府成立，华农任第一任县长。3年来，取得的突出成绩是：顺利地建立了区、乡、街人民政府；为支援解放军进疆筹集了大批军需物资；进行减租、减息、剿匪、反霸与镇压反革命，恢复与发展了生产；开展土地改革等运动，解放生产力；大抓农田水利建设，促进农牧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1952年下半年国家抽调大批干部加强工业建设，华农被调到玉门石油管理局任局工会主席、局机关党委书记、修井处处长等职。1958年6月至1983年2月调四川石油管理局任运输处处长、汽修厂厂长、第二职工医院书记、院长。1983年3月离休。

### 常昆

常昆（1913~1989）曾用名党常坤，陕西省韩城县人。193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历任小学教员、区教育助理员、区长、军政治部群运工作队政治指导员等职。1949年9月至1952年9月任酒泉专署一科科长、专署检察处副处长。1952年10月至1955年10月任中共安西县委书记。1955年11月至1966年10月任中共酒泉县委书记、酒泉市委（地级）书记处书记、酒泉地委副书记。1966年11月后，历任玉门昌马水库工程指挥部党委书记、天水地区农办主任等职。1989年10月在陕西临潼离休期间逝世，终年77岁。

常昆在酒泉县工作十年，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1956年县委主管机关支部的一位副部长看到常昆家里生活俭朴，拿了机关福利费100元送去，常昆拒收，并说：“我每月工资180多元，全县我的最高”，“有的干部一月只拿五六十元，要养活几口人，福利费应该给他们”。1957年部分乡村严重缺粮，出现饥荒，他果断地开仓放粮，抢救人命，被群众称为“常青天”。一次，有人送去一份入党志愿书，要常昆的夫人填写，常昆得知此事，批评他说：“我和老伴长期共同生活，她够不够入党条件，我最清楚。他现在还没有入党的要求，为党做的工作还不多。等以后够条件了，由她自己去申请。”当时，他的夫人是机关家属。后来，城关镇街道工厂吸收她当了工人，思想进步，工作积极，经本人申请，由基层党组织接受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63年，农村

粮食仍很紧张，常昆亲自动手在县委机关院内挖种葫芦2行，利用下班时间浇水锄草，获得丰收。将收下的良种葫芦籽晒干，分为20份（当时酒泉县有20个农村公社，每社1份）交给公社负责人一定要种好，推广开，以补群众口粮不足。1964年在清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组织群众在单墩滩平田整地建果园，产出优质水果。常昆廉洁奉公，不谋私利，生活俭朴，平易近人，经常参加劳动，密切联系群众，注重实际和调查研究。人们常看到他手提小包，肩搭布夹袄，步行在田间、地头、饲养场、水利工地，和农民、基层干部交谈，掌握第一手材料，用于指导工作。他敢于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有喜报喜，有忧报忧的品德和作风，赢得群众的信赖和拥护。

### 马富臻

马富臻（1956~1992）回族，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1972年2月至1980年在武警阿克塞县中队服役，受到中队嘉奖3次。1981至1986年在武警马鬃山边防大队服役，受到大队嘉奖3次。1987年5月至1992年在酒泉市公安局任民警，受到局党委嘉奖1次。

1987年5月，马富臻转业到酒泉市公安局，在西城关派出所为民警。他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业务技能，对工作高度负责，一丝不苟。5年来，参与侦破刑事案件146起，他1人侦破92起，抓获犯罪分子82名，查处治安案件48起。仅1990至1992年5月，马富臻和刑侦组的人员破获盗窃案16起，为单位和群众挽回损失11000多元。5年来，他共加班3280小时，折为410个工作日，坚持依法办事，处处关心群众。据1991至1992年统计，他拒吃请20余次，拒受礼4次，价值300余元。为来城看病的2名农民，因钱包被盗，主动资助140元，受到人们的称赞。1992年7月4日晚上，有个妇女昏倒在西关坡上呻吟，他和另一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送进医院，帮助挂号，守候在一旁直到苏醒后才离去。7月初到8月中旬，辖区一些企业仓库、商店连续发生重大被盗案件，在市公安局统一安排部署下展开破案工作。马富臻经过周密细致地调查，挖出了以河南流窜犯姚克玉为首的3人重大盗窃团伙，该团伙作案19起，盗窃钱物价值6万余元。破案后追回赃物3万余元，抓获罪犯2名，主犯姚克玉闻风潜逃。

马富臻为追捕逃犯，献出年轻的生命。1992年8月29日上午10时，马富臻在西关交通车候车处发现了罪犯姚克玉，一个箭步猛扑上去，紧紧抓住了姚犯的上衣，姚犯拔出匕首转身向马富臻肺部猛捅一刀，夺路逃窜，马富

## 第二章 简介

臻强忍剧痛，手捂伤口，继续紧追，鲜血浸透警服，洒在路上几十米。当姚犯翻墙逃窜时，马富臻追赶上来，跃上墙头抓住姚犯不放，姚犯转身又向马富臻狠捅一刀，直刺心尖，马富臻倒地。经送医院抢救，伤势过重，光荣牺牲。年仅 37 岁。歹徒姚克玉被公安机关抓获判刑伏法。

1992 年 10 月 6 日，在全省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表彰大会上，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追授马富臻为“甘肃省见义勇为英雄”，发奖金 5000 元。1993 年 2 月 13 日公安部追授为全国公安战线 2 级英模。

## 第三章 表 录

### 第一节 国民党抗日阵亡将士

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提供的资料，在抗日战争时期，酒泉籍国民党抗日阵亡将士共 17 人，阵亡于绥远、湖北、山西等省。

酒泉县籍国民党抗日阵亡将士

姓 名	队 号	级 职	阵 亡 地 点
张 忍	新编 32 师 94 团 2 连	一 等 兵	绥远省
许永贵	101 师 301 团 9 连	一 等 兵	绥远省包头
郭本生	101 师 301 团 9 连	一 等 兵	绥远省包头
王培荣	101 师 301 团迫炮连	二 等 兵	绥远省包头
刘汉卿	92 师 271 团 6 连	少尉排长	湖北省随县
盛文德	128 师 768 团 3 连	一 等 兵	湖北省监利
潘文桃	6 师 36 团 8 连	二 等 兵	湖北省阳新
王迎春	38 师 223 团机 3 连	一 等 兵	湖北省京山
王生福	27 师 160 团迫炮 2 排	中 士	山西省太原
高子安	165 师 493 团 3 连	中 士	山西省平陆
李德怀	17 师 97 团 9 连	上 等 兵	河北省井陘
李春秀	32 师 187 团 7 连	一 等 兵	江苏省宝山
阎一杰	21 师 62 团机 2 连	上 等 兵	山东省

续表

姓 名	队 号	级 职	阵 亡 地 点
刘玉珍	新编 35 师 3 团 1 连	下 士	河南省兰封
郑连洲	骑 8 师 1 团 4 连	上 等 兵	安徽省
张志强	165 师 494 团卫生队	上 等 兵	中条山
李宗贤	30 师 177 团 9 连	少尉排长	沙窝

## 第二节 本县籍革命烈士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的职务	牺牲原因
翟家成	1926 10	泉湖乡营门村 8 组	1949 8		1950 8	新疆伊吾县	解放军 6 军 16 师 46 团 1 营 2 连	战士	因战
雷爱云	1928	清水镇西湾村	1950 年加入民兵组织		1950 10	酒泉丰乐乡湧泉坝		民兵	因战
任生元	1917	三墩乡马坊村 5 组	1949 10		1951 2	新疆沙车县	解放军新疆部队	战士	因战
妥殿仁	1911	临水乡中渠村 2 组	1949 9		1951 5.25	朝鲜	志愿军 65 军 193 师 577 团 2 营 5 连	副班长	因战
夏百发	1926	上坝乡上坝村 6 组	1949 8		1951 8	朝鲜	志愿军	战士	因战
于加才	1925	上坝乡上坝村 6 组	1949 8	团员	1951 9	朝鲜	志愿军 65 军 炮兵营	副排长	因战



第二节 本县籍革命烈士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的职务	牺牲原因
陶进会	1931 10	三墩乡双桥村2组	1949 12		1951 9	新疆霍城县	解放军新疆部队	战士	因战
李发荣	1923 8	城关镇东北街二道巷	1949 10		1952 1	朝鲜	志愿军	战士	因战
林玉喜	1925	清水镇西湾村	1951 3		1952 1.31	朝鲜	志愿军铁道兵34团	战士	因战
毛凤安	1930	东洞乡四号村3组	1951 4		1952 8	朝鲜	志愿军1军7师19团工兵营	战士	因战
向大申	1931	屯升乡西三村	1949 8		1952	新疆	第1野战军	战士	病故
焦柏年	1931	清水镇中寨村	1951 3		1952	朝鲜	志愿军	战士	因战
梁凤英女	1931	城关镇西北街西关家属院	1949 9		1952	新疆鄯善县	解放军1野6军16师47团1营	班长	因战
陈伯安	1934	城关镇东南街平等巷11号	1951 5		1953 2.20	朝鲜	志愿军1军7师炮兵团	通讯员	因战
周尚仁	1929	铧尖乡漫水滩村3组	1951		1953 5.14	朝鲜	志愿军1军7师炮兵团1营3连	战士	因战
李世芳	1930 9	铧尖乡铧尖村	1951 3		1953 5	朝鲜	志愿军1军7师炮兵团1营	战士	因战
王浩德	1932 5	铧尖乡铧尖村13组	1951 5		1953 6.28	朝鲜	志愿军1军7师19团1营2连	战士	因战
贺吉忠	1931	东洞乡棉花滩村9组	1951 5	团员	1953 7.21	朝鲜	志愿军1军7师	炊事班长	因战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员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的职务	牺牲原因
孟忠贤	1925	泉湖乡营门村1组	1951 3		1953 8	朝鲜	志愿军1军7师20团	战士	因战
杨希武	1933	屯升乡东三村5组	1951 5		1953 9.8	朝鲜	志愿军1军7师20团1营	战士	因公
苗涵文	1927	临水乡鸳鸯村2组	1949 8	团员	1953 11.16	朝鲜	志愿军	战士	因战
韩学仁	1926	三墩乡古城村	1951		1953	朝鲜	志愿军	战士	因战
李信春	1928	总寨镇三奇堡村3组	1951 3		1953	朝鲜	志愿军1军9师工兵营	战士	因战
周尚仁	1931	铧尖乡集泉村1组	1951 5		1953	朝鲜	志愿军通讯兵	战士	因战
吕万贵	1930	丰乐乡涌泉村1组	1951		1953	朝鲜	志愿军1军3师炮兵团3连	组长	因战
黄学仁	1931	金佛寺镇金佛寺村7组	1949 8		1953	新疆乌鲁木齐	解放军新疆部队工程兵	战士	因公
马进元	1932	屯升乡西三村	1949 8		1953	新疆	解放军1野10师炮兵营	战士	因公
王怀基	1935	清水镇中寨村	1951		1953	朝鲜	志愿军	战士	因战
刘汉杰	1932	城关镇	1949 10		1956	西藏	解放军西藏部队	汽车司机	因公
田会邦	1923	上坝乡小沟村10组	1949 8	党员	1958	甘南	公安0031部队3支队	教导员	因战
屈登玉	1920	红山乡西寨村1组	1949 9	党员	1959 2.24	新疆	新疆建设兵团工建2师11团1连	副班长	因公
张登成	1934	银达乡明沙窝村1组	1951 2	党员	1959 6.19	西藏	解放军9533部队侦察排	排长	因战

第二节 本县籍革命烈士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的职务	牺牲原因
武清国	1930	金佛寺镇金佛寺村5组	1956 3	党员	1959 10.2	新疆	3779部队	副班长	因战
尤志茂	1940	总寨镇总寨村6组	1959 3	党员	1962 10.20	新疆中印边界	解放军新疆部队	班长	因战
梁培清	1937 3	果园乡余家坝村4组	1959 3	党员	1962 11.18	新疆中印边界	解放军新疆部队	班长	因战
高登福	1943	城关镇东关北后街21号	1961 7		1963 3.17	新疆	公安新疆总队阿勒泰边防站	战士	因公
王素臣	1939	果园乡果园沟村	1961	团员	1963 5.31	新疆布尔津县	解放军新疆部队骑兵团	战士	因公
张生杰	1945 1	三墩乡古城村	1965 3		1965 11.14	兰州	公安323部队	战士	因公
崔永池	1944	金佛寺镇上三截村1组	1965 3	党员	1966 2.22	泾川	公安甘肃总队泾州中队	班长	因公
王正升	1945	上坝乡新上村9组	1965 3	团员	1966 8.21	兰州	甘肃省军区325部队	战士	因公
马世果	1949	上坝乡小沟村4组	1968 3	团员	1968 5.19	西藏安多县	西藏410部队207分队	战士	因公
张忠虎	1944	泉湖乡永久村3组	1966 3	党员	1969 6.26	新疆吐鲁番县	新疆8026部队	副班长	因公
万德元	1947 7	红山乡红山堡村4组	1965 3	党员	1969 9.15	定西	公安甘肃总队皋兰县中队	副班长	因公
段志治	1949 11	临水乡下坝村6组	1968 3	团员	1969 9.29	西藏聂荣县	西藏410部队	战士	因战
赵尚义	1949	总寨镇沙圪垯村5组	1968 3	团员	1969 11.27	新疆	新疆7988部队	战士	因公
刘秀邦	1949	西洞镇新四村3组	1968 3	团员	1969	西藏巴青县	西藏410部队102分队	战士	因战

续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员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的职务	牺牲原因
于加伟	1950	黄泥堡乡上黄村	1970 1	团员	1970 2.27	新疆	新疆 8848 部队	战士	因公
王三俊	1948	银达乡蒲上沟 4 组	1969 4	团员	1970 5.4	西藏加查县	西藏 7887 部队	战士	病故
冯国友	1953 12	果园乡屯庄堡村 7 组	1969 4	党员	1970 12.18	西藏米林县	西藏 7885 部队 234 分队	战士	因公
范增有	1952 2	西峰乡西峰寺村 5 组	1969 3	团员	1971 7.24	西藏	西藏 7885 部队	战士	因公
薛绪德	1950	金佛寺镇下四截村 2 组	1973 1	党员	1976 11.19	四川雅安	56102 部队 92 分队	战士	因公
卢光义	1955	铧尖乡铧尖村	1977 1	团员	1977 10.21	青海格尔木	59243 部队	战士	病故
殷克荣	1955 10	怀茂乡东坝村 4 组	1975 1	党员	1978 10.16	青海西宁市	00926 部队	战士	因公
阎林基	1955 2	总寨镇沙河村 1 组	1976 1	党员	1979 12.1	新疆泽普县	36923 部队后勤处	汽车司机	因公
曹立国	1966 12	东洞乡红星村	1985 1	党员	1986 3.18	云南老山	84835 部队	战士	因战
程国枝	1965 4	总寨镇单闸村	1983 11	党员	1986 10.14	云南老山	35195 部队炮连	战士	因战
张家忠	1968 11	上坝乡新上村	1987 11	党员	1989 9.24	陕西榆林	84895 部队 66 分队	副班长	因公

### 第三节 牺牲在酒泉的外籍革命烈士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的职务	牺牲原因
傅耕春	1936	辽宁省岫岩县洋河乡	1950 12	党员	1976 6.13	酒泉	酒泉县人武部政工科	科长	病故
延锡文	1923	陕西省绥德延家川	1938 8	党员	1977 5.16	酒泉	酒泉军分区政治部	副主任	病故
杨财旺	1931	山西省忻县	1948 8	党员	1977 12.9	酒泉	酒泉军分区后勤部运输科	科长	病故
王俊	1940 9	陕西省乾县梁村乡	1961 7	党员	1980 8.30	下河清机场	空军某师138团	政委	因公

### 第四节 先进模范人物

寇希儒，1952年在任酒泉县南市街政府文书时，创制了扑蝇兜，组织了扑蝇组，南市街基本达到“无蝇街”。他个人4个月带头扑灭苍蝇79万只，12月下旬在全国第二届卫生会议上获全国卫生模范丙等奖。1953年1月上旬在西北区第一届爱国卫生模范代表大会上获西北区爱国卫生模范荣誉奖。

魏代相，酒泉邮电局长途线务员。1952年，省邮电管理局、省政府分别授予劳动模范；1956年，省邮电管理局、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分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杨建忠，酒泉农垦分局农科所技术员，1979年，国务院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王德贵，酒泉市公安局民警，1981年，省公安厅记一等功一次；1987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89年，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于国华，果园砖厂厂长，1986年，省政府授予全省乡镇企业好厂长；1987年，农牧渔业部授予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1989年，国务院授予劳动模范；

1992年，省政府授予优秀乡镇企业家；1995年，省政府授予第二届甘肃省乡镇企业家称号。

王克忠，酒泉线务分局线务员，1985年，省长途线务员总站授予先进个人称号；1989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91年，邮电部授予特等劳动模范称号；1995年，国务院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李朝杰，酒泉糖厂厂长，1995年，国务院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赵富春，酒运司汽车司机，1954年，交通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55年，全国公路劳模代表会议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李兆义，酒泉运输公司汽车司机。1955年，省交通厅授予先进个人称号；195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交通部授予劳动模范，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李恩胜，酒运司汽车司机。195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交通部授予劳动模范；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周子彬，酒运司汽车司机。1956年，省人委、交通部、全国先代会分别授予先进生产者、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称号。

闻世昆，酒泉邮车站汽车司机，1956年，全国先代会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冯卓超，酒泉中学校长。1956年，全国先代会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苏永民，酒泉七一秦剧团演员。1956年，全国先代会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朱希谦，酒泉食品厂酱油车间主任。1956年，省人委、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分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李宏彬，酒泉百货公司工人。1956年，商业部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国定，营尔乡信用社主任，1956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予全国农村金融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周志川，酒泉嘉峪关铁厂副厂长。1959年，全国工交生产者代表会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分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童翠武，酒泉农行清水营业所主任，1963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予全国农村金融先进工作者称号。

于加德，酒运司汽车司机，1978年，省交通局授予先进个人称号；1987年，省政府授予为文明先进个人；1988年，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汽车驾

#### 第四节 先进模范人物

驶员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88年，省交通厅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王秀兰（女），东洞乡棉花滩大队党支部副书记；1979年，省妇联，全国妇联分别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马维雄，酒泉中学教师，1982年，省政府授予优秀体育教师；1983年，国家体委授予优秀体育教师；1985年，国家体委授予优秀裁判员；1987年，国家教委授予优秀体育工作者称号。

马世贤，酒泉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1987年，省建委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94年，建设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张国珍，农行总寨信用社主任，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83年，中国农业银行授予金融红旗手称号。

彭淑珍（女），酒泉农副公司废旧物资收购员，1982年，全国供销总社授予优秀服务标兵称号。

李靖（女），酒泉图书馆儿童阅览室负责人，1982年，文化部授予在少年儿童课外阅读指导工作中成绩显著奖。

苏蓉（女），酒泉妇幼保健站医师，1983年，全国儿童少年协调委员会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李敏（女），酒泉城关镇东北街托儿所所长，1988年，省少儿协调委、全国少儿协调委分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惠荣（女），酒泉农机修造厂工人，工会小组长，1983年，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工会积极分子称号。

赵秀英（女），上坝乡茅福地村妇代会主任，1983年，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吴文广，酒泉体校校长。1983年，国家体委授予先进教师称号。

江天，酒泉中学教师。1983年，省儿少协调委、全国儿少协调委分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田英（女），酒泉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兽医。1984年，省农业区划委员会授予畜牧区划成果三等奖；1988年，农业部授予良种鸡推广二等奖；1993年，省畜牧厅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卢光珍，铧尖乡铧尖村农民。198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模范专业户；1985年，团中央授予边陲优秀儿女铜质奖章。

曹秀兰（女），泉湖乡春光村农民。198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模范专业

户；1995年，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田 锋，总寨镇党委书记。1986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李秀兰（女），怀茂乡计划生育专干。1986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曹会英，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汽车司机。1986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扈正海，西洞镇计划生育专干。1986年，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董国昌，酒泉中学校长。1986年，国家教委授予优秀园丁称号。

毛联邦，酒泉一中教师。1986年，国家教委授予优秀园丁称号。

王怀镇，酒泉教育学院教务主任。1986年，省政府授予优秀园丁、劳动模范，国家教委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马长源，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站副站长，1988年，农业部授予良种鸡推广二等奖；1990年，农业部授予良种鸡配套生产体系建设项目二等奖；1992年，农业部授予塑料暖棚养畜技术推广项目三等奖。

包生有，酒泉市一中副校长。1988年，国家教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秦积玉，酒中副校长。1988年，国家教委授予勤工俭学先进个人称号。

王丽姝（女），市二幼园长。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丁银生，酒泉市二中校长。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秦益国，棉花滩小学校长。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栾如娣（女），市农行西街储蓄所主任。1989年，中国农业银行授予成绩优良称号。

柴进中，市计划生育服务站医师。1989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曦明，市计划生育局业务股长。1989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德增，酒泉农垦公司科教卫生科科长。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赵长生，市城建局村镇建设股股长。1990年，建设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魏学刚，总寨镇文化站站长。1990年，文化部、人事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高正刚，市文化馆馆长。1990年，文化部授予先进文化馆馆长称号。

姬芳兰（女），城关镇西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殷志华，总寨中心卫生院院长。1990年，省政府授予全省乡镇卫生院优秀院长；1991年，卫生部授予全国优秀乡镇卫生院院长称号。

柴锋杰，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1990年，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授予省级先进个人；1994年，省三产普查协调小组授予省级先进个人；1994年，国务院三产普查协调小组授予国家级先进工作者称号。

刘立民，酒泉邮电局电报投递员。1990年，邮电部授予优秀电报投递员称号。

牛宝成，酒泉糖厂销售处成品库主任。1990年，轻工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柴学忠，三墩乡古城8组青年农民。1990年，团中央授予星火带头人称号。

柴守英，总寨镇西店村团总支部书记、村委会副主任。1986年，团中央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赵成基，酒泉市农业局局长。1988年，农业部授予小麦丰收2等奖。

康建华，1988年在任酒泉市农业局畜牧股副股长时，农业部授予农牧丰收2等奖；1994年在任金佛寺镇党委书记期间，省科技进步奖评委会授予科技试验示范项目3等奖。

马文彬，酒泉一中教师。1988年，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90年，省科协授予优秀科技辅导员称号。

张希孔，酒泉市医院院长。1988年，卫生部授予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郑生财，泉湖乡畜牧站站长。1988年，农业部授予良种鸡推广项目2等奖。

李生年，金佛寺镇畜牧站助理兽医师。1988年，农业部授予良种鸡推广项目2等奖。

程致中，酒泉农业局局长。1987年，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1988年，农业部授予农牧丰收2等奖；1990年，农业部授予农牧丰收3等奖。

廖义清，酒泉地区水泥厂动力车间主任。1987年，省政府授予双文明建

设先进个人；1988年，国家建材局授予先进工作者；1989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王金城，酒泉市体委自行车教练。1987年，国家体委授予全国业余体育训练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汉武，酒泉市二中教师。1987年，国家教委等5部委授予全国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1995年，国家环保局、国家教委授予全国环境教育先进个人称号。

李禄德，泉湖乡建筑公司经理。1987年，省政府授予“农村能人”称号；1988年，建设部授予全国城乡集体建筑企业家称号。

张金城，怀茂乡电影队队长。1987年，农牧渔业部等6部委授予在全国农林科教电影汇映月活动中成绩显著奖；1989年，省文化厅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92年，农业部等6部委授予在全国农林科教汇映活动中成绩显著奖。

武进明，总寨镇沙圪塄村农民。1990年，省政府授予售粮模范农户称号。

段和忠，总寨镇沙圪塄村农民。1990年，省政府授予售粮模范农户称号。

宋金盈，市农技推广中心农艺师。1990年，农业部授予农技推广先进个人；1994年，省科技进步奖评委会授予综合科技试验示范项目3等奖。

于典华，上坝职中教师，1991年，省政府授予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柴亮德，1991年在任市城调队队长时，省城调队、国家统计局分别授予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先进工作者；1992年后在任市统计局局长期间，1992年，省统计局授予先进工作者；1993年，农业部授予农业丰收3等奖。

王国安，酒运司汽车司机。1991年，交通部授予客运先进个人称号。

刘智英，武警酒泉支队红泉边防派出所班长。1985年，团中央授予边陲优秀儿女金质奖章。

郭泉生，酒泉造纸厂厂长。1985年，团中央授予边陲优秀儿女铜质奖章；1989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赵光兴，三墩乡双桥村民办教师。1985年，团中央授予边陲优秀儿女铜质奖章。

王玉明，银达乡谭家堡村青年农民。1985年，团中央授予边陲优秀儿女铜质奖章。

唐永康，酒泉线务站线务员。1985年，邮电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王守英，酒泉区划办副主任。1985年，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高尚仁，武警酒泉支队原副支队长。1991年，公安部授予人民警察蓝盾勋章。

庞生龙，泉湖乡教委副主任。1991年，国家教委授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张涛，酒中教师。1991年，国家教委授予优秀教师；199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优秀专家称号。

王发甲，酒泉中学党委书记。1991年，省委、省政府授予省园丁奖。

罗福祥，三墩乡乡长。1993年，农业部授予农业丰收3等奖。

张永清，西洞镇滚坝小学教师。1993年，国家教委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程国福，1993年在任酒泉市农委主任时，1993年国家计委授予全国省柴节煤工作先进称号；1995年在任酒泉市科委主任时，1995年农业部、国家科委、人事部、水利部、林业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6部委办授予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

赵博义，市农业局农业股股长。1993年，国家计委授予全国省柴节煤工作先进称号。

于光华，市农委能源股股长。1993年，国家计委授予全国省柴节煤工作先进称号。

王国玉，黄粮墩林场场长。1993年，国家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奖章。

曲兆林，酒泉汽修厂班长。1993年，全国总工会授予优秀生产能手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赵虎振，市司法局局长。1993年，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优秀政治工作者称号。

薛奎邦，市公安局东城关派出所所长。1994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

妥羽德，市二轻工业局局长。1991年，轻工部授予全国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先进工作者；1991年，省优秀组织工作者评选委员会授予优秀组织工作者称号。

杨魁福，酒泉地区行署档案处处长。1991年，国家档案局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 第三章 表 录

王传新，酒泉宾馆动力部经理。1991年，国家旅游局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岳致英，市农业银行工会主席。1991年，中国金融工会授予优秀工会干部称号。

达福荣，市国税局股长。1992年，国家税务总局授予税法宣传先进个人称号。

王稳庄，市农技推广中心技术员。1992年，农业部授予优化配方施肥先进工作者称号。

刘兴元，三墩乡电影队队长。1992年，农业部等6部委授予全国农林科教电影汇映活动中成绩显著奖。

马秀英（女），市乡企局计财股统计员。1992年，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杨立邦，城关镇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199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全国城市优秀计划生育工作者称号。

李洪生，武警酒泉支队一中队班长。1993年，团省委授予模范青年；团中央授予见义勇为青年英雄，武警总部党委授予“人民的忠诚卫士”称号。

朱文华（女），市图书馆馆长。1994年，文化部授予全国图书馆先进工作者称号。

孟宪中，市种子公司经理。1995年，农业部等六部委办授予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

杨加肃，市林业站农艺师。1995年，农业部等六部委办授予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

盛录祖，市政协文史委主任。1995年，全国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授予优秀文史工作者称号。

丁寿垣，酒泉地区外事旅游局局长。1995年，国家旅游局授予全国旅游行业先进工作者称号。

翟文杰，酒泉师范教师。1995年，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柳克理，酒泉工业学校校长。1995年，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崔可森，酒泉种子机械厂财务科长。1995年，财政部授予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

苗吉林，酒泉邮电局投递员。1995年，邮电部授予优秀投递员称号。

邹继红（女），市农行卫生街储蓄所主任。1995年，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授

予全国十佳储蓄员称号。

马建邦，酒泉市综合贸易公司经理。1994年，国内贸易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林惜春（女），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经理。1994年，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授予巾帼建功积极分子；国内贸易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张宗义，市统计局副局长。1994年，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授予三产普查国家级先进工作者称号。

陈秀英（女），泉湖乡小学教师。1957年，省优秀教师代表会议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王 仪，总寨中学教师。1957年，省优秀教师代表会议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王生才，城区学校教师。1957年，省优秀教师代表会议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杨国瑞，清水中学教师。1957年，省优秀教师代表会议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胡生桂，城区学校教师。1957年，省优秀教师代表会议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窦侠父，酒泉师范教师。1957年，省优秀教师代表会议授予优秀教师称号；1985年，省侨代会授予台属先进个人称号。

狄 祯，城区学校教师。1957年，省优秀教师代表会议授予优秀教师称号；1959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傅仁根，南关小学教师。1957年，省支边青年代表会议授予支边青年积极分子；1960年，省教育厅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杨生惠，酒泉线务站线务员，1958年、1959年，省人委分别授予先进生产者；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王秉忠，酒泉县人民银行股长，1956年、1958年、1959年，省人委分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陈廷俭，酒泉县幼儿园园长，195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张生有，酒泉汽修厂工人，1956年，省交通厅、省人委分别授予先进个人、先进生产者称号。

杨进崇，丰乐乡冬学、民校教师，1956年，省人委授予模范教师称号。

张水年，酒师附小教师。1958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杜焕文，酒运司汽车司机。1958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田学仁，酒泉汽修厂工人。1958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杨富清，酒泉公路段党支部书记。1958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蓝剑胆，酒泉邮电局工程师。1959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申兆杰(女)，1959年在中央广播局试验工厂工作时，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1962年来酒泉在古城小学等处任教师期间，1982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1983年全国少年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义忠，酒泉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1959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崔海英，酒运司汽车司机。1959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杨治国，酒运司汽车司机。1959年、1962年，省人委分别授予先进生产者；1977年，省交通局、省革委会分别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郑文蔚，酒泉汽修厂工人。1959年，省交通厅、省人委分别授予先进生产者；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杨富久，酒泉汽修厂工人。1959年，省交通厅、省人委分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罗绍俊，酒泉印刷厂保管员。1962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罗进云，酒运司汽车司机。1962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1979年，省交通局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马尚炯(女)，酒泉饮食服务公司旅社服务员。1962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李云亭，酒运司工人。1962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严子宏，酒泉人民银行营业室主任。1962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李震声，酒泉汽修厂工人。1962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1964年，省交通厅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梁 栋，国营酒泉下河清农场工人，1989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陈万全，酒泉汽修厂工人。1962年，省人委授予先进生产者；1964年，省交通厅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张凤仁，酒泉地区物资局汽车司机。1964年，省物资局授予先进工作者；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1980年，省交通安全委员会授予安全行驶50万公里奖章。

鲁映福，酒运司汽车司机。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陶义，酒运司修理工。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田德元，酒运司铁工。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李国顺，酒运司修理工。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齐绵山，酒运司修理工。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李荫春，酒泉汽车站服务员。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张才文，酒泉汽修厂拆装工。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赵维金，酒泉汽修厂模型工。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兰顺文，酒泉公路总段铁工。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贾贵铭，酒泉公路总段道班班长。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王兆祥，酒泉机械制造厂锻工。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王立春，酒泉县汽车运输队锻工。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李自修，清水工务段工长。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王官印，第四地质队安装工。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纪生荣，酒泉县工程社工人。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蔺智，酒泉县建筑工程队瓦工。1966年，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万建华，1966年在任酒泉印刷厂铅印组组长时，省人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1987年在任酒泉印刷厂厂长时，省经济委员会、省包装技术协会授予优秀包装工作者称号。

肖荣，酒泉市公安局西城关派出所民警，1980年，公安部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记三等功一次。

王顺君（女），酒泉汽修厂工人。1977年，省革委会、省交通局分别授予先进个人；1979年，省交通局授予先进个人；1982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1983年，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李传绪，酒泉农垦局石棉矿工人。1977年，省革委会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魏新民，酒泉地区水泥厂班长。1977年，省革委会、省建材局分别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蒲秀英（女），酒泉县氮肥厂工人。1977年，省革委会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李玉芳(女),酒泉县针织厂工人。1977年,省革委会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关仲文,酒泉河西化工厂车间副主任。1977年,省革委会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汪万涛,酒泉县砖厂工人。1978年,省革委会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宋振基,酒泉县氮肥厂化验员。1978年,省革委会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徐新民,酒运司汽车司机。1978年,省革委会授予先进生产者;1979年,省交通局授予先进个人;1982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张志昕,酒泉汽修厂技术员。1978年,省革委会授予先进工作者,交通部授予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

李生宏,酒泉农机厂工人。1978年,省革委会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邹成才,酒泉地区炼铁厂工人。1978年,省革委会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柳燕堂,酒泉县人民医院医师。1978年,省革委会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陈大学,酒泉师范学校教师。。1978年,省革委会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锦彪,酒泉师范教师。1978年,省革委会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赵文怀,1981年,省政府授予农业技术推广奖;1988年、1989年、1993年,农业部授予春小麦丰收三等奖、推广有机肥先进个人、小麦丰收三等奖。

张承祖,怀家沟学校教师。1982年,省政府授予优秀体育教师称号。

苟仪表,酒泉师范数学教研组组长。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吴亚安,酒泉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1982年,省政府授予优秀教师;1984年,国家教委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

彭学文,酒泉制药厂副厂长。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赵玉清(女),下河清农场二队瓜菜班班长。1982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王和(女),酒泉西大街小学教师。1982年,省政府授予优秀教师;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刘廷英,临水中学校长。1982年,省政府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龚贤尧,酒泉地委秘书处文书。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何玉凤(女),酒泉被服厂工人。1982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王国清,金佛寺乡西三坝村党支部书记。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文魁，清水车务段党委书记。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文学军，酒泉公安局治安股民警。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雷正虎，酒泉农机厂焊管车间工人。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吴永芳，酒泉地区建安公司工人。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翟金儒，丰乐乡涌泉九组农民。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白文春，总寨乡沙圪塄村二组组长。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李开仁，西洞乡新四村二组农民。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冯三福，酒泉饮食服务公司春园二食堂主任。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王淑霞（女），酒泉地区医院小儿科护士长。1982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玉章，酒泉民航站行政管理员。1982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李家恒，酒泉市科委技术员。1987年，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1991年，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1994年，省科技进步奖评委会授予科技试验项目3等奖。

周清桂（女），酒泉市科委副主任。1987年，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杨飞，酒泉市科委副主任。1987年，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周楼西，上坝乡副乡长。1987年，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魏元兴，酒泉市农技站站长。1987年，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刘智礼，酒泉市科委技术员。1987年，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魏庆芳（女），酒泉市科委干事。1987年，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张迪光，酒泉市种子分公司技术员。1987年，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杜银秋，1987年在任酒泉市农技站技术员时，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1991年在任酒泉市土地管理局建设用地业务主办期间，省土地管理局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宋皓媛（女），酒泉市计划生育局干事，1983年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华芙蓉（女），酒泉市第一幼儿园园长。1983年，省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授予先进工作者；1989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吴球，1983年省总工会授予先进工作者；1984年，省科委授予底栏栅

引水枢纽研究 2 等奖。1991 年省政府授予优秀专家称号；1992 年 10 月，国务院发给特殊津贴每月 100 元。

刘守年，三墩乡卫生院院长。1983 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刘瑞兰（女），酒泉市妇幼保健站副站长。1983 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国禄，金佛寺乡红寺堡村保健站医生。1983 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忠合，酒泉畜牧兽医中心兽医师。1983 年，农牧渔业部授予成绩突出奖；1991 年，省畜牧厅授予先进个人称号；1995 年，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于占全，泉湖牛奶场副场长。1984 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钟居贤，黄泥堡裕固族乡新湖村三组农民。1984 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杨惠贤（女），1984 年在任共和街小学教导主任时，省政府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1995 年，在任东关二小教师时，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吴福祯，酒泉中学教师。1984 年，省政府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

孙万松（女），酒师附小教师。1984 年，省政府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1989 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徐曼琴（女），南关小学教师。1984 年，省政府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

陈 浩（女），酒泉师范教师。1984 年，省政府授予优秀班主任称号。

袁宪章，酒中教导处副主任。1995 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刘俊义，总寨中学教师。1995 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陈全贵，临水乡北沟小学民办教师。1995 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聂三元，市一中党支部书记。1995 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盛存芳，泉湖村农民。1984 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

王永昇，营门村农民。1984 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

夏百续，上坝乡营尔村农民。1984 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

马振忠，金佛寺乡上河清村农民。1984 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

#### 第四节 先进模范人物

李寿堂，果园乡余家坝村农民。198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

侯生录，三墩乡双桥村农民。198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

阎吉福，怀茂乡南沟村农民。198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

于吉华，新上村农民。198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

罗开云，总寨乡沙河村农民。198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

阎守禄，临水村农民。198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

李永祥，小沟村农民。198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

顾中正，怀中村农民。198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专业户称号。

夏尚积，总寨乡林场场长。198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马兰英（女），酒泉师范附小教师。1985年，省政府授予优秀园丁称号。

谢寿德，东洞乡塑料编织厂厂长。1986年，省政府授予全省乡镇企业好厂长称号。

顾月珍（女），酒师附小教师。1986年，省政府授予优秀园丁称号。

肖其成，三墩乡对桥村党支部书记。1987年，省政府授予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个人称号。

王 强，酒泉市畜牧站技术员。1987年，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杨秀娟（女），酒泉市二幼副园长。1987年，省儿童少年协调委员会授予先进个人；1989年，省政府授予园丁奖称号。

何端中，酒中教师。1988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郭立品，总寨镇教委副主任。1988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李吉玉，银达中学副校长。1988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张玉银，泉湖乡永久小学校长。1988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陈文蔚，酒泉中学教师。1988年，省政府授予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张 娟，（女），酒泉中学教师。1989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徐淑媛，（女），市职中教师。1989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孙承林，市一中校长。1989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宋仙娥（女），冶金五队子弟学校教导主任。1989年，省委、省政府授予

园丁奖。

崔永池，总寨镇教委专干。1989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周占林，屯升中学总务主任。1989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赵国龙，上坝乡下坝小学校长。1989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张惠珍（女），西峰寺小学副校长。1989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韩会辰，1984年在任黄粮墩林场技术员时，中国林学会授予“劲松奖”。

1990年在任酒泉市林业站站长时，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窦生祥，泉湖乡北湖小学校长。1989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王占瑛，临水乡下坝小学校长。1989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任秀兰（女），东南街街道办事处计生专干。1991年，省委、省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魏兴中，屯升乡党委书记。1991年，省委、省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弓树义，市税务局所长。1989年，省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郭耀堂，酒泉地区疏勒河水管处处长。1989年，水利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王 义，酒泉市酒厂厂长。1989年，商业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刘加学，西洞镇镇长。1989年，省政府授予优秀乡镇长称号。

茹世毅，红山乡乡长。1989年，省政府授予优秀乡镇长称号。

杨生礼，三墩乡乡长。1989年，省政府授予优秀乡镇长称号。

王恒阳，酒运司汽车司机。1989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李国梁，酒泉地区农科所副研究员。1989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张万玺，酒泉拖拉机修配厂厂长。1989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陆华国，酒泉工贸公司经理。1989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梁吉红，市农建指挥部指挥。1989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农村形势教育基层建设先进个人；1992年，省政府授予扶贫开发先进个人称号。

扈勇，铧尖乡党委书记。1990年，省政府授予扫除文盲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治国，市政府办公室主任。1990年，省政府授予全省政府系统机关后勤、接待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杨金福，市教委副主任。1990年，国家教委授予全国扫除文盲先进工作者称号。

#### 第四节 先进模范人物

王兴文，酒中办公室主任。1990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徐万明，市二中教师。1990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马世栋，上坝职中校长。1990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陈光明，泉湖乡四坝小学校长。1990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雷爱帮，清水镇党委书记，1991年，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金品清，西大街小学校长。1991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张卫东，泉湖乡头墩小学校长。1991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张志荣，怀茂乡关明小学校长。1991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汪海音（女），北关小学教师。1991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胡生荣，城关镇党委书记。1991年，省委、省政府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称号。

胡敦业，市农机局副局长。1990年，省政府授予农技推广先进个人称号。

刘国禄，市水电局技术员。1990年，省水利厅授予先进工作者；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1991年，省水利厅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景彦文，果园乡畜牧站站长。1990年，省政府授予农技推广先进个人称号。

魏世杰，西峰乡建筑公司经理。1990年，省政府授予优秀农民企业家；1994年，农业部授予乡镇企业家；1995年，省政府授予第二届甘肃省乡镇企业家称号。

赵作华，下河清乡五坝村农民。1990年，省政府授予售粮模范农户称号。

茹明德，总寨镇沙圪墹村农民。1990年，省政府授予售粮模范农户称号。

武进元，总寨镇沙圪墹村农民。1990年，省政府授予售粮模范农户称号。

宋本立，酒中校长。1990年、1991年，省委、省政府分别授予园丁奖。

富莲芳（女），酒师附小教师。199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1995年，国家教委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傅惠钟（女），酒泉地区农科所高级农艺师。199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优秀专家称号。

李坤福，酒泉农垦公司经理、高级农艺师。199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优秀专家称号。

尤顺庆，国营下河清农场场长、高级工程师。1994年，省委、省政府授

予优秀专家称号。

祁葆忱，酒泉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主任。1984年，省农业区划委员会授予畜牧区划成果3等奖。1988年，农业部授予良种鸡推广项目2等奖；1990年，农业部授予瘦肉型杂交猪推广项目3等奖；1992年10月，国务院发给特殊津贴每月100元。

余天兴，三墩乡二墩堡村团支部书记。1992年，团中央授予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称号。

李奇福，市一中副校长。1992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祁维柱，银达中学副校长。1992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姜玲（女），市二中教师。1992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张玉珍（女），共和街小学校长。1992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赵建福，屯升乡马营小学民办教师。1992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茹虎忠，酒泉公路总段工程队汽车司机。1992年，省委、省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称号，发奖金1500元。

胡举桂，上坝乡司法助理员。1992年，省委、省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称号，发奖金1000元。

康学谦，酒中教师。1992年，省政府授予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马兰亭，市民族宗教局局长。1992年，省政府授予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魏希孔，市农建指挥部主任科员。1992年，省政府授予扶贫开发先进个人称号。

王文，市农建指挥部副主任科员。1992年，省政府授予扶贫开发先进个人称号。

马世岑，酒泉市水电局党委书记。1992年，省政府授予扶贫开发先进个人称号。

韩玉莲（女），市二中教师。199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王吉孝，银达乡杨洪小学教师。1994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侯亚玲（女），市城调队股长。1992年，城调总队授予中国儿童情况调查优秀调查员称号。

施花（女），酒师附小教师。1993年，省妇联、省军区授予军人好妻子称号。

#### 第四节 先进模范人物

田彦明，市电器开关厂模具车间主任。1994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王培才，泉湖乡石棉矿矿长。1993年，省政府授予优秀乡镇企业家；1995年，省政府授予第二届甘肃省乡镇企业家称号。

薛克喜，西峰乡企业联合公司经理。1993年，省政府授予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

许新民，酒津脱水菜厂厂长。1993年，省政府授予乡镇企业家称号。

张玉清，肃州酒厂厂长。1993年，省政府授予乡镇企业家称号。

刘学福，菱镁制品厂厂长。1993年，省政府授予乡镇企业家称号。

葛生辉，银达建筑公司经理。1993年，省政府授予乡镇企业家称号。

万智善，市第二酒厂厂长。1993年，省政府授予乡镇企业家称号。

谢忠爱，怀茂管道法兰厂厂长。1993年，省政府授予乡镇企业家；1995年，省政府授予第二届甘肃省乡镇企业家称号。

李风琴（女），城关镇尚武街居委会主任。1993年，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学雷锋先进个人称号。

雷君邦，市计划生育局局长，1995年，省委、省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贾光明，市第三（银达）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1995年，省政府授予乡镇企业家称号。

马世国，金佛寺建筑工程公司经理。1995年，省政府授予乡镇企业家称号。

杨素珍（女），酒泉市二中教师。1993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王晓兰（女），共和街小学副校长。1993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武玉兰（女），金佛寺镇观山口小学教师。1993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

卢子康，酒泉糖厂制糖车间班长。1994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李新民，酒泉富康家具总公司总经理，1987年被省政府评为“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个人”；1990年被甘肃省乡镇明星企业优秀农民企业家评选委员会评为“优秀农民企业家”。

# 丛 录

## 一、修志纪略

(一)据《陇右方志录》(由临洮张维编于民国 21 年 11 月至 23 年 8 月,北平大北印书局印)记载,肃州直隶州修郡志 4 次、4 部,佚 2 部、存 2 部。

元代修《肃州志》,佚。

明嘉靖前修《肃州新志》,佚。

明万历《肃镇志》,4 卷、4 册。万历四十四年(1616)肃州兵备道副使李应魁修,清顺治十四年(1657)肃州按察司高弥高重刻本并作序。繆荃荪方志目载万历肃州志 4 卷、4 册。北平图书馆志目载肃镇华夷志存 3 卷,万历刻本。张维按,繆目载肃州志有误,实系肃镇志;疑肃镇华夷志即肃镇志;北平馆将顺治刻本讹为万历刻本。

清乾隆《重修肃州新志》,30 卷、12 册。乾隆二年(1737)肃州分巡道黄文炜著。全志分河西总叙 1 卷、肃州志 15 卷、高台县志 6 卷、安西卫志 2 卷、沙州卫志 2 卷、柳沟卫志 1 卷、靖逆卫志 1 卷、赤金所志 1 卷、西陲记略 1 卷。州县卫志分星野、建置、疆域、形胜、城池、乡堡、山川、古迹、景致、户口、田赋、经费、杂税、水利、屯田、驿传、桥梁、公署、学校、祠庙、坛壝、风俗、物产、蠲恤、详异、职官、名宦、军政、边防、人物、选举、烈女、流寓、仙释、诗文、属夷。西陲记略内分关西路程、哈密、巴里坤、吐鲁番、准葛尔、西域诸国。张维按,此志中将酒泉太守竺曾讹为竺会,张奐渊泉人讹为酒泉人,大禹治水合黎而致疑龙门积石不在此,慧达系沮渠蒙逊时僧,讹为明初;在酒泉建都只有李嵩,误为张轨、李嵩、沮渠蒙逊。

肃州修县志 1 部,即光绪《肃州备采录》,4 卷,由举人郭维城著,原存写本。

(二)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由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主编,1985 年中华书局出版)记载,北京图书馆存万历《肃镇志》3 卷,北京图书馆存清顺治



十四年高弥高重刻本4卷,上海、甘肃、南京图书馆存重刻本(胶卷)。乾隆《重修肃州新志》30卷,乾隆二年刻本,北京、甘肃图书馆、甘肃博物馆等22个单位收藏,乾隆二十七年(1762)补刻本由上海、天津图书馆存,抄本由甘肃、山西图书馆存。光绪《肃州新志》不分卷,吴人寿、何衍庆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修,抄本存甘肃省博物馆、甘肃省图书馆。

### (三)酒泉有关单位现存历代肃州方志。

酒泉地区档案馆1984年10月依据北京图书馆收藏1970年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肃镇志(顺治十四年抄本)影印本复制本,全志分地理志:沿革、山川、水利、风俗、物产;建置志:公署、学校、坛壝、祠祀、驿传;官师志:名宦、兵防(军制、马政、关隘、堡寨、烽墩)、戎器;岁计志:户口、屯田;人物:乡贤、忠烈、孝行、贞节、科贡、流寓、仙释。约14万多字。是现代较早的肃州地方志。

酒泉地区档案馆存有乾隆《重修肃州新志》,30卷、12册,抄本复印本;酒泉市档案馆存有乾隆《重修肃州新志》,30卷、12册,刻本复印本。

酒泉市博物馆1984年12月依据乾隆《重修肃州新志》抄本,作了校正、断句,铅印对内发行。全志约33万多字。内仍有差错之处,如人物曹赞,误为曹斌等。

酒泉市档案馆存有光绪《肃州新志》抄本复印本8册。据1979年3月31日甘肃省博物馆复印本载:原志书抄本为15册,复印时改装合订为8册。据民国29年(1940)张维在此志抄本前记:抄本分为15册,多条注删似为未定之稿;似为光绪二十三年(1897)由吴人寿、何衍庆二人修;大致依据乾隆二年黄文炜著的《重修肃州新志》类目分类;对于旧志错误如汉凉州治陇西、沮渠蒙逊都酒泉等皆沿误未改;地理、沿革两目多有重复。肃州新志分为:天文、星野、详异、地理、建置、疆域、形胜、山川、道里、村堡、古迹、祠祀、沿革、城郭、衙署、祠庙、关梁、驿传、风俗、耕牧、物产、学校、名胜、军政、职官、人物、文学、诗词等约22万多字。

酒泉市史志办公室1986年6月对民国36年7月酒泉县县志局编《酒泉县要览》作了校正、断句,改正了明显的错字,油印对内赠阅。要览分为13章:沿革、疆域、地形、气候、人口、民族、交通、物产、地亩田赋、水利、城镇、古迹与名胜、乡贤事略。约1.5万字。民国36年酒泉县人口总数前后附表互不一致,总数与细数相加互不一致。

### (四)建国后修志

## 一、修志纪略

1959年《河西志》上编(初稿)上下2册。由中共张掖地委秘书处于1959年11月编写,原计划分解放前后两编,1959年编成上编(初稿),着重介绍河西地区的历史沿革、自然概况、民族、物产、自然灾害及解放前河西的农业、水利、畜牧、林业、工业、商业、交通邮电、文教卫生、赋役、人民生活、大事纪等17章,约26万多字,油印下发内部单位。下编计划写河西解放后的发展变化,因故中断。油印本由张掖地区档案馆收藏。1987年8月酒泉市史志办公室收存复印本。

1961年《酒泉市志》(初稿)1册。由酒泉市文教卫生局编写于1961年7月,着重介绍酒、金两县合并为酒泉市后12年间(1949年解放至1961年),酒泉、金塔两个农业生产自然区域内社会发展历史、经济生活概貌和自然概况,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质结构、矿藏分布、气候、水文、土壤、植物等共11章,约7万字,油印发至内部单位。1984年5月由酒泉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翻印,1986年6月酒泉市史志办公室收藏。

## 二、文 选

### (一)为肃州刺史刘臣璧答南蕃书<sup>①</sup>

〔唐〕 窦 昊<sup>②</sup>

和使论悉藿琮<sup>③</sup>至，远垂翰墨，兼惠银盘，睹物思贤，愧佩非分。尔困首春<sup>④</sup>尚寒，惟上赞摩射娑萼<sup>⑤</sup>动纳清胜。臣璧尽忠之外<sup>⑥</sup>余何足言？

昔我开元圣文神武太上皇帝<sup>⑦</sup>登极之际，与先赞普神运契和，豁阡天关，开荡宇宙，徇<sup>⑧</sup>四海寰廓，并两国一心。公主下降<sup>⑨</sup>於紫霄之中，远适于黄河之外，隼铭列土，誓不相侵；尽日照为天疆，穷沧溟为地界。是知舅生(甥)义国，天然有之，乾坤道外(“外”字衍)合，星家所感，缅览明信，碑契犹存，五十年间，其则何远？去开元十有五载，悉诺逻不恭王〔命〕<sup>⑩</sup>，暴振干戈，横行大漠，陷瓜州黎庶，聚土积薪，灌<sup>⑪</sup>玉门军城，决山喷浪，自以为军戎大牡<sup>⑫</sup>，扰攘边陲，为害滋深，已六七年矣。及哥舒瀚出将，天寄摧旄<sup>⑬</sup>，拥关西之师，稜威奋伐。集龙驹岛<sup>⑭</sup>，入菀秀川<sup>⑮</sup>，开地数千，筑城五所<sup>⑯</sup>，谋力云合，指麾从风，使蕃不聊生亦八九年矣。向若无悉诺逻先侵，岂见哥舒翰后患？有同螭螂捕蝉，不知黄雀在其后矣。盖知祸福相掩，盛衰更朦；废兴有时也，得失常道也。且天者，父也；地者，母也。父母之开(闢?)而生万类，若损一物，天地为之伤和。好同(用?)干戈，爱其煞戮，违天之慈，得无祸乎？违地之义，得无害乎？使两国反覆，兵戈相诛，莫不由此，良可悲也。

臣璧不手(才?)，城(诚)无还(远)识，愿奉安两疆之长计，论不侵之远谋，希少览也。且吐蕃东有青海之隅，西据黄河之险，南有铁岭之固，北有雪山之罕(牢?)，遘娑<sup>⑰</sup>之外，极乎昆仑，昆仑之傍，通乎百越；水运海物，舟帆藪(蔽)空；平陆牛马，万川(口)群，国富兵众，土广而境远，自然方园，数万里之国，足可以为育养，何要攻城而求小利、贫地而损人？此天道之所不容，神明之所必罚。今上赞摩为蕃王重臣，秉东道数节，何不谏王以治国之道、安社稷之计，罢甲兵於两疆，种柰於原野，止汉家之怨愤，通舅生(甥)之义国，此万世之计也，不独一时而用之。若顺君以安私，谄媚而求位，此殊国之臣也，忠良所不为。倾安禄山背恩，史思明构乱，结党辽水，扇动幽燕，敢以狂兵，拒扞河洛，外生(甥)未能以

助兵静乱，反更侵鱼(渔)，袭人之危，深不义也。我乾坤(无)大圣光〔天〕文武孝感皇帝<sup>①</sup>麟跃凤翔，龙飞河朔，披日月而升九天，挂星辰而朝万国，帝於是鞞扶桑弓，仗倚天剑，龙腾於九五，师出以六军，权扶凤锐兵，驱大宛骠众，雷鼓一震，逆党殄除，乾坤雾收，河洛云卷，百蛮稽颡而来贡，九夷匍匐而称臣，休士马於函关，剖干戈於长府<sup>②</sup>，率土歌尧舜之年，海内乐成汤之代，既为舅生(甥)，计闻忻欢，限以两疆，难由而叹。且肃州小郡，山险路狭(狭)，境少泉泽，周园碛鹵，地方不过二百里，素非士马偃憩之所。三年已前，七月十五日，劳赞摩大军，远辱弊(敝)邑，泻金河<sup>③</sup>单(解)酌，论两国甲兵；倾东门淡杯，叙舅生(甥)义好；一言道感，便沐回军，期不再来，果副明信。则知赞摩量广而器深，节高而志大，怀其愧也，何尝忘之！

今我河西节度使吕公<sup>④</sup>，天假奇才，神资武略，包推海量，含藏是非，好勇而至仁，上智而宏达，拥旌旄四载<sup>⑤</sup>一变五凉，愍战仕之劳，不忍征伐，灌<sup>⑥</sup>明主之国，谨守封疆。其爱人也如是，其不贪也如此，湏缘大定，恩布遐荒，今所和来，正合其日。愿为铁石，永罢相侵。必也二三，岂如天道？限以封守，言会无由，但增瞻云山，仰德难极，珍重珍重。

谨勒<sup>⑦</sup>将军潘旸白还答，不具。

肃州刺史刘臣璧顿首。

注：①本文由敦煌研究院遗书研究所所长、教授李正宇提供，原文出自莫高窟藏经洞。为唐宝应元年(公元762)正月窦昊为肃州刺史刘臣璧代作的答吐蕃大将尚赞摩的书函。文中强调彼此关系应循亲戚友善之道，勿兴干戈。语气不亢不卑，义正辞严。所涉史事，多有史所未载或未详者，为甘肃境内汉藏关系之重要文献。

②窦昊：《为申寿典、索大禄纳图钱及经等具状上事》文中有“司户参军窦昊”，则窦昊曾任肃州司户参军。研究者或以为即《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窦怀贞族孙。

③论悉藁琮：人名，事迹未详。P5037号抄本作“论悉诺藁宗”。

④首春，即孟春，正月也。即本文写作季节。

⑤上赞摩射娑萼：上赞摩，应为尚·赞摩，尚，吐蕃相位之号；赞摩，人名，出自吐蕃没卢氏贵族。其子即尚绮心儿，曾攻降沙州，首任沙州刺史。射娑萼，吐蕃词音译，未详其义。或以为是吐蕃文 zhabs—vog 之对音，义犹汉语“足下”。

⑥臣璧：此文系窦昊代刘臣璧所作，故拟为刘氏语气。刘臣璧，时任肃州刺史，其余不详。

⑦开元圣文神武太上皇帝：指唐玄宗。

⑧杓：《集韵》音 pào(炮)，衣襟也。

⑨公主下降：唐家公主与吐蕃赞普。至本文写作之时，计有两次：一是贞观十五年(641年)，下嫁文成公主；一是景龙四年(710年)下嫁金成公主。

⑩悉诺逻：《旧唐书·吐蕃传》(开元十五年)九月。吐蕃大将悉诺逻恭禄及烛龙莽布支攻陷瓜州城，执刺史田元献及王君奭之父寿，尽取城中军资及仓粮，仍毁其城而去。又进攻玉门军及常乐县。县令贾师顺婴城固守，凡八十日，贼遂引退。”数月后，河西节度使肖嵩“纵反间於吐蕃，云其与中国潜通。赞普遂召而诛之”。

⑪灌：据下文“决山喷浪”，疑为“灌”字。

⑫牡：当和“壮”。

⑬摧旄：疑当作“权旄”。犹言“拥节”。

⑭龙驹岛：即青海湖心之岛。《通鉴》天宝七载十二月条：“哥舒翰……又筑城于青海中龙驹岛，谓之应龙城。吐蕃屏迹，不敢近青海”。

⑮苑秀川：即宛秀川。《新唐书·地理志四》廓州宁塞郡注云：“西有宁边军，本宁塞军。西八十里宛秀城有威胜军”。宛秀城所在当即宛秀川。

⑯筑城五所：《元和郡县志·陇右道·廓州宁塞郡》注云宁边军、威胜军、金天军、武宁军、曜武军等“右五军并天宝十三年哥舒翰奏置。”

⑰逻娑：今名拉萨。

⑱乾坤(元)光天文武邦感皇帝：两《唐书·肃宗纪》：乾元元年(758年)正月，上皇册肃宗尊号曰“乾元大圣光天文武孝感皇帝”。至上元二年(761年)九月壬寅，“制去尊号，但称皇帝”。本文写于去尊号后三月有余，而仍称已经改去之尊号，大约是因为战乱道阻，朝命未达之故。

⑲干戈於长府：劓，音恰，入也，见《字汇补》；长府，贮藏财货的府库，见《论语·先进》“鲁人为长府”注。

⑳金河：西汉名呼蚕水，南北朝名福禄水，唐宋名金河，元明清名讨赖河，今名北大河。发源于酒泉南山，经酒泉城西，折绕城北，流向东北，入黑河(弱水)。

㉑吕公：批发吕崇贲，乾元二年至宝应元年(759—762)任河西节度使。

## 二、文 选

②拥旌旄四载：任节度使四载。即本文写作之时——宝应元年正月。

③灌：同“欢”，悦乐也。

④勒：指使，派遣。

（本文由敦煌研究院遗书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李正宇于1990年9月8日录注）。

### （二）酒泉亭记

〔清〕 沈青崖

古今名胜之地，显晦不常，盖有天焉。其涌也，天钟其灵；其汨也，天掩其秀；其通也，天锡其名；其塞也，天厄其迂。至于积困，而亨得与圣世之昆虫草木，同被其光华，则天之定而默相夫人者也。肃州之有酒泉，上应天星，振古澄泓，禹导弱水而西，未志此泉。周陷于戎，秦没于氐，汉初沦于匈奴，其殆天钟之，而旋淹之耶？武帝既开边，立河西四郡，以泉名郡，而泉始著。东汉以迄南北，割据腥膻，泉其污矣。唐没于吐蕃，宋窃于元昊，岂能使清流常洁耶？元、明之世，倚关设险，经理西事，名公巨卿，不乏其人，泉故无恙，而亭台宴赏之乐，渺无闻焉。泉何不幸，出于边陲之末，数千百年，空享大名，而常处于忧虞寂寞之乡耶？雍正辛亥冬，总督陕甘诸军事大冢宰查公，移节肃州，次年，拜宁远大将军，统师徂征，以大司寇阳湖刘公代之，兼知军机。迄乾隆初，西旅底贡凡五稔，麾下承事群公，若都督、若廉访、若牧守，莫不祇敬趋事，以共戎务，下逮黎庶，力穡、牵车、执艺，罔不沾被。诚所谓政通人和，百废俱兴之会也。由事，闲旷之情，览古兴怀，思有以润名胜，垂之永久，则酒泉为最。泉在东门外里许，东北流二十里，灌花寨田十五顷。半亩澄潭，一汪绀绿，败苇离襏，枯杨零落，鸦噪晚晖，犊眠浅草。浸塞云而惨淡，印汉月而凄清。过客对之，毋亦有黯然神动者乎？乃谋于众，醵金葺之。泉北培沮洳，建大室，下作涵洞以泄水。泉南建六角虚亭，以厅事三楹，左右迴廊，通于耳室，周遭浚湖为沟塍，树桃柳百株于短垣之外，垣外别有泉窦数处汇流。构屋时，掘地得甃甃，询之耆老云：嘉靖时，有指挥阎玉者，尝筑榭于此。然无志碣可考。兹以边事数宁之后，得兴是役，谓之因可也，谓之创亦可。余知有是亭，可以不负此名矣。有如油幢飞盖，轩车至止，心旷神怡，顿忘远宦。羽觞秩秩，酒酿葡萄，笳拍嘈嘈，声传鬻栗。追霍骠骑之壮志，慕班定远之勋名。勇气豪襟，泉为之激矣。至若骚人墨卿，载笔从戎，

试上龙堆，忽来鹿塞，望雪山而作赋，过嘉峪以留题，酌水品茶，临流敲句，虽无永和浚褻之乐，庶几其有揽辔澄清之意，而泉为之静乎？若夫九边夫老，常供飞挽之劳，六郡良家，久谙鼓鞞之役。狼烟息警，鸢戾常宁。创见曲廊，围绿波而掩映，忽看文榭，如飞鸟之蹁跹，负暄荻岸，鼓腹柳阴，莫不共乐升平，欣欣自得，泉为之畅矣。而况羲轮 混漾，暗光激射于华轩，娥影婵娟，澄澈直凝于桂户，黄睢晚宿，白鸟朝飞，鱼狎落花，燕穿纤柳。绮窗含雪，餐秀色于祁连，画栋留云，想焉支之靡曼。同是泉也，而气象不侔若此。虽拟之苏堤、鉴曲，江山风月之丽，画船箫鼓，渔唱菱歌，有间焉。然天生此泉，晦二千余年，而始得名。既名此泉，又晦二千余年，而始有亭。循其名，筑斯亭，殆天之假手于人，以显此名胜也夫。

### (三) 酒 泉 记

〔清〕 黄文炜

余少怀四方之志，闻西秦形势，称天下舆图要害，每思历其地，以寻其胜。年甫二十，足迹出闾閻，所过名山水，必循名考实，以志游览为不虚。岁乙未，宣力戎行，过河西酒泉郡，核实于肃之父老。或为余言：城东北一里许，有金泉，即今云崔家泉是也。或曰：城西路家海子为泉。二说也，时以军务倥偬，未能久羁，悉未有以辩。丙午备员东粤，历癸丑，复奉命来秦，驻驂兹土，未期月，授职参藩。时赞画兵机，一切军储量筹，悉有劳心。亦未暇搜斯泉之迹，以标其概。今伏先帝威灵，新天子德泽遐敷，贤卿相复同心戮力，西戎即叙，俯首来宾。向之荷戈戟长锻者，今皆缘南亩。而飞鸟挽粟之辈，亦无不安家室而庆盈宁。际此时也，可不谓千载一迁哉！余曰：是时也，王泽沦濡，生民乐利，河西之境，尽得所。肃地处极边，素称冲要，今复安居绩业，尤歌乐土。因于农桑、学校数大政，次第举行外，复举斯泉之二说，而历考之。彼所谓路家海子云云，固讹谬不合。惟城东北一里许之金泉，色黄而味如酒，与汉志、颜师古之言相符契。意者，天钟灵于是，而郡因得名，其庶几乎？爰垒土辟池，前建楹，中植亭，后树轩，迴廊耳室，鳞次周列。时大冢宰阳湖刘公，驻节斯区，嘉其成而颜其楹曰“澄镜”；军需观察沈公，亦资助有力，名其亭曰“可酌”；余制其后轩曰“玉照”。忆自乙未以迄丙辰，岁勤边务，官与有力，民与有劳。今逢圣天子神圣相承，远夷革心，帖然宁谧。亦如斯泉之空明澄澈，而渣滓悉屏也，可不谓厚幸者欤？余之润色斯泉

## 二、文 选

也，志遭时之盛也。幸生民无桴鼓之警，而安治化之成也。士大夫以时宴集其间也可。郡百姓以时休息其地也亦可。如必推斯泉之显晦于周、秦以上，暨宋、明以来，则又俯仰、升降之感也，固非余志也。余俱轶之弗深考。爰为记。

前二稿先成付梓，事迹未备，因续补于此，并识。

### (四)重修酒泉碑记

〔清〕徐 浩

泉何以酒名也？汉时开凿河西水道，引通泉脉；里人相传，此泉如醴，故曰酒泉。塞垣内外，夸都邑之雄富者，此为最。班定远于永光十二年，疏曰：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代马依风，一言酸楚，其远劳系恋之私，抑何极欤？宋弃河西，明弃敦煌，山川城廓，都入穹庐，而一亭一阁，夫复何有？我朝圣德神功，无远弗届，雕题万里，悉归声教，而况酒泉犹逼近卧榻之间，宜其屡废而辄兴也。乾隆元年，分巡道黄公文炜，葺而治之，室奥而明，廊疏而达，翼然而起者有亭，渊然而深者为泉，洵乎一巨都之胜概也，然而，风霜剥蚀，残垣断瓦，寂寞荒烟，过而览者，不能无黄鹤楼空之感矣。丙子岁，予承乏兹土，适边烽不靖，戎马驰驱，未遑筹画。越三年，大功底定，从杨公经略西陲归，即有鸠工庀材之议。壬午时，和年丰，民气踊跃，观察勒公，议及郡中修举诸大端，遂请命官师，令予董率其事，次第兴举，而酒泉亦焕然一新。是修也，星轺雨铎，暂息檐帷，旅客骚人，怡情凭眺。长河草绿，逍遥北海之樽；高座风清，杂沓南波之会。不可谓非形胜之一功也。虽然，去来靡定，寒暑常迁，惟继起者爱而不忘，则谢东山之丝竹，与宋广平之梅花，繁花正未有极，予能无顾盼而踌躇耶？因为记。

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上浣知肃州事山阴徐浩撰

### (五)彭总的教诲

〔现代〕张明儒

1949年金秋10月，全党全军全国人民沉浸在伟大胜利的欢乐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成立了，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欺压中国百余年的帝国主义夹着尾巴逃跑了。东北、华北解放了，华东、中南、西南的蒋介石军队的残余势力正在被解放军追歼中。在大西北，陕甘宁青四省已解放，红旗正在猛烈地漫



卷西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西北军区司令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将军统帅的大军，云集河西走廊。祁连山下，玉门关前，红旗招展，凯歌嘹亮。为早日解放翘首以待的新疆各族人民，彭总亲临酒泉，筹划进军新疆的事宜。广大指战员，日夜厉兵秣马，枕戈待发，决心“不怕一切牺牲，不怕一切困难，奋勇前进，把五星红旗插上帕米尔高原”。

受中国共产党的伟大感召，在人民解放军直叩玉门关，其势锐不可挡的情势下，新疆的国民党军政当局顺应历史潮流、人民的期望，在国民党新疆警备总司令陶峙岳、新疆省政府主席包尔汉的带领下，分别于9月25日和9月26日发出通电，宣布起义。对于这样义举，新疆广大的各族人民和官兵是真诚拥护的，但是，也有少数反动分子进行了破坏、叛乱，新疆的社会情况很不稳定。在此情况下，陶峙岳将军于1949年的10月5日前来古城酒泉晋见彭总，汇报和请示有关军政事宜。当天晚上举行了隆重的欢迎大会，大会在肃州师范学校礼堂召开，这个礼堂是一个砖木结构的建筑，青砖覆盖，木梁交错，里面排列木条长凳，前面几排有靠背。是当时酒泉最好的礼堂。与会的一千多人坐好以后，彭总和甘泗淇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陪着陶峙岳走上主席台。彭老总还是习惯地穿着士兵的衣服，扎着腰带，打着绑腿，帽子提在手上，脸刮得很干净，头剃得光光的，威武，庄严。我感到唯一的变化是多年来穿的粗布衣服，换成了洋布服装，比上一次见到时洋了一点。甘泗淇也是穿着士兵的洋布衣服，满脸笑容，陶峙岳将军那时四十多岁，中等身材，穿一身毛布中山服，显得稍胖。会议的主持人宣布开会，会场上的与会者掌声雷动，“中国共产党万岁！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中国人民解放军万岁！毛主席万岁！朱总司令万岁！”长时间欢呼后，请求彭总讲话的欢呼声开始有节奏地持续起来。人们在伟大胜利的时刻，表达喜悦的方式是奇特的。这样的时刻，我有幸遇到过两次，一次是1945年日本投降；一次是194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人们有的在笑，有的在跳，有的互相拥抱，年轻人有的三两人抱在一起打滚，有的在一起喝酒，无酒就以水代酒，真是如颠似狂。十月二、三日都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召开庆祝大会，大家喊口号都是跳起来喊，嗓子喊痛了也不顾。彭总一九四九年大概有几个月不在西北，作为一个伟大的统帅，对我们来说，看到彭总就是胜利，就是喜悦，就是力量。这不是个人崇拜，这是彭总几十年的革命实践，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

所形成的崇高威望。大家在伟大胜利的时刻一见到彭总，高兴得无法自抑，一再要彭总讲话，彭总微笑着不断招手示意，叫大家坐下，但是我们处在欢庆胜利的狂热之中，不理解彭总的意思。彭总越是招手，我们掌声更大，欢呼声更高，反复数次才慢慢静下来。会议首先由甘泗淇副政委致欢迎词，在这样的场合，他是头一次拿着稿子讲话，讲了全国伟大胜利，讲了新疆和平起义的意义，讲了对陶峙岳将军的欢迎、评价。接着是陶峙岳即席致词，这是我头一次听到国民党高级将领讲话，讲话很短。他说，尊敬的彭副总司令、尊敬的甘泗淇副政委，兄弟这次来酒泉，有三项使命，第一代表新疆的五百万人民、十万官兵，欢迎彭副总司令、欢迎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早日进疆；第二是向彭副总司令面呈新疆当前局势；第三是向彭副总司令请示新疆今后的工作，兄弟我万分感谢，万分惭愧！他们讲完话以后，二军文工团演出《杨勇立功》、《千里赶队》等节目。这是几个我们常看的节目，那天晚上演得很精采。晚会演出充分反映了党中央、毛主席、朱总司令和彭总在广大指战员心目中的伟大的号召力；生动地再现了人民子弟兵一个战士一团火，官兵上下一条心，勇于进取，勇于牺牲的英雄气概。整个晚会，演员在台上演得很带劲，我们在台下看得很痛快！

演出结束后，彭总和甘泗淇副政委陪陶峙岳步出会堂，我们心中便着急起来，以为这次是听不上彭总的讲话了，于是，全场起立，要求彭总讲话的呼喊声，掌声，激烈地震响起来。不一会，彭总返回会场了，我们更加兴奋地欢呼起来，欢迎他给大家讲话。只见彭总脸稍沉，严肃而沉稳地向大家挥手，会场顿时静了下来。接着彭总大声说：你们今天要我讲话，我今天能讲话吗？我还是个政治局委员，硬叫我讲话，我能讲什么？宣传部长在那里？鲁直（一野宣传部长）你今晚搞什么名堂？演的几个节目《杨勇立功》、《千里赶队》，都是打国民党的内容，国民党官兵歪戴帽子，灰白的脸谱，向解放军跪下缴枪，要求饶命，就这样欢迎陶峙岳？稍顷，彭总语气缓和地又说，当然，这些节目内容是好的，我们部队有千千万万个杨勇，掉队的仍然坚持战斗，我们的战士多可爱，立场坚定，要不然我们怎么能进北京，怎么能取得全国胜利？但这样的节目在今天晚上欢迎起义将领的场合演出就不合适。今后对起义部队主要是进行人民军队性质、宗旨和阶级、形势、纪律教育，对起义部队要多演《白毛女》、《血泪仇》、《穷人恨》、《兄妹开荒》等戏。看一场这样的戏比指导员上几堂政治课作用都大。战士们多数都是杨白劳一样穷人的子弟，一看到黄世仁、王保长这样的坏人，就痛恨得要命，就知道了什么是共产党，什么是国民党。在老部队要多演

《北京四十天》、《鱼腹山》等戏，看了二军评剧团演出的这几个戏，很受教育。李闯王是农民起义领袖，打了好多年，好不容易推翻了明王朝进了北京。可是不讲政策，纪律太坏，只坐了四十天天下，就被赶出北京。李自成手下有个大将叫刘宗敏，很能打仗，可是脑子里是没有政治，不讲政策，带头犯纪律，把吴三桂的小老婆陈圆圆都霸占了，致使在山海关拥兵观望的吴三桂弃土进攻北京。打天下时，刘宗敏的战功可大啦！可是，他起的坏作用也很大啊！在今年春天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主席在讲话中强调指出，要防止骄傲自满，要防止糖衣炮弹，我们一定要高度注意啊！

稍停，彭总又说，同志们，你们要懂得现在形势变了，任务变了。我们掌握了国家大权，同志们要到全国各地去掌权，有的做省委书记、省长，有的做县委书记、县长，有的当区委书记、区长，大家要掌权了，当家作主人不容易！脑子就要复杂一点，既要发扬死打硬拚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同时又要把过去用在刺刀尖上的劲用在笔尖上，要好好学习马列主义毛主席著作，学习党的文件，学习全国政协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要按照中央的精神说话，在什么场合讲什么话，就是说讲话要有的放矢嘛！你们都要好好想一想，比如对新疆人民讲话，你们就要讲人民军队的性质，是各族人民的子弟兵，为新疆各族人民多做好事；对起义军官、起义士兵要讲提高他们的觉悟，你们到新疆后要执行好三大任务。彭总讲得很认真，很细致，很深刻，一言一语，都体现了一个革命统帅诚于中而形于外的宏达气魄。我们越听越兴奋，恨不得把每句话，每个字都铭记在心里。散会后，我们躺在炕上，怎么也睡不着，七嘴八舌地谈论，争相叙说各自眼闻耳闻的有关彭总的革命史实，越说越兴奋。在艰苦的战争岁月里，彭总对自己、对部队的要求是严格的，甚至是苛刻的，可是他做统战工作，总是以礼相待，以诚感人。这样的感人事例，在部队中广为流传，是人人引以为荣的话题。1935年底，为做好对东北军的统战工作，彭总对俘虏的东北军军官高福原，待之若宾，推诚交谈，并让他各处参观，最后以礼相送（赠礼数百元）感动得高福原说：“抗日救亡大事，只有依靠共产党和红军”。高福原是北京大学学生，东北讲武堂毕业，和张学良关系密切，有相当强烈地抗日要求。由于彭总对其肝胆相照，语无虚言，终于通过高福原在红军与东北军之间搭起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桥梁。

1949年9月中旬，陶峙岳的全权代表曾震五将军专程秘密到兰州会见彭总，为了接待好曾震五，从机场接送到设宴款待，彭总事事躬亲，甚至宴会上的

## 二、文 选

每一道菜,如什么醉锅鱼、烧烤崽猪,都是亲自点定。宴会后,彭总对搞烧烤崽猪的事说,这是暴殄天物,下不为例。送曾震五返疆时,彭总了解到陶峙岳非常喜欢“加力克”(卧狮牌)香烟,就叫人多方搜求,捎去几箱。送走曾震五后,彭总说,做统战工作,要了解对方。往往大事失之于微,我们这样做,就是叫人家知道我们共产党不是禁欲主义者。彭总做统战工作的功绩和在军事方面一样卓著。解放战争,在西北战场,彭总指挥“那么一点军队,打败国民党胡宗南等那样强大的军队”(注:1965年9月23日毛主席与彭总谈话)。除了其它因素,彭总似山不自高,似海不自深的高尚品格,以及他对革命对人民诚于中而形于外的伟大感召力,历史不没其实,丹青理应成章。

金风送爽又一秋。四十多年过去了,时光的检验和磨砺,使彭总不避锋镝,不畏奸佞的形象;涅而不缁,磨而不磷的精神更加光彩夺目。当年,彭总在酒泉古城的讲话,仍铿锵有声地响在耳际,使人激动、令人深思:如何遵循彭总的教诲,勤于学习,勤于思考,严以律己,诚以待人,仍是今天我们每个同志不容忽视的急迫课题。

注:彭总生于1898年10月29日(农历戊戌年9月15日)

编者按:张明儒 大专文化,山西省临县人。1943年参加解放区地方革命工作,1946年调干入伍,1949年9月任解放军1野1兵团2军某部政治处组织干事在酒泉,1949年10月进疆,历任政治协理员、军干部处长、团政委、师副政委、师政委、东疆军区政委、新疆军区政治部主任,1991年任新疆军区副政委,少将军衔。

### (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文选与按语

酒泉县银达乡是怎样进行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

[现代] 车宏彰 黄贤德

#### 需要很迫切

银达乡是酒泉县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比较快的乡,全乡共有居民三百一十八户。目前,已经有二百四十二户农民参加了五四永丰农业生产合作社,四十四户农民参加了互助组,除了地主、富农以外,只有四户单干农民。

随着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农民对于文化的需要也越来越迫切。农业社的

社员,因为不认得工分帐,心里很着急。女社员汪秀珍说:“我们妇女连工分都认不得,怎么办?”社主任和生产队长,想学习政策,搞好业务,但是没有文化,困难很多。一分社主任王学禄说:“入了社,缺牲口、少农具的问题都解决了,就是不识字。”生产队长李茂元说:“自己不识字,记工员记错记对,谁知道!”农业社、信用社和互助组的会计员和记工员,不论数量和水平都赶不上需要。五四永丰农业社有五个分社,二十五个生产队,至少需要七个会计,二十五个记工员。另外,信用社要有一个会计,八个互助组也需要八个记工员。再加上收音员、民校教员等五人,至少需要四十六个具备高级小学和初级小学文化程度的人。但是,实际上全乡在临解放的时候只有三十二个识字的人。在这些人当中,贫农和中农成分的只有二十一个人。解放以后,有十二个人还先后被提拔为脱离生产的干部。所以,多数生产队的记工员都识字很少。一九五四年十三个记工员当中,有几个还是参加速成识字班的半文盲。在记工的时候有的把十五分记成了一零五分,把八分记成了十八分。帐记不对,清工的时候就和社员吵架。

事实证明:要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改进耕作技术,没有文化是很困难的。如果农村业余文化教育不能和互助合作运动相适应的发展,这些困难就将成为今后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障碍。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中指出:“必须了解,社会主义是不能建立在大量文盲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加强农民的文化教育已经成为目前合作化运动中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 试办民校

为了适应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银达乡在一九五〇年就开始试办冬学,一九五二年还开办了速成识字班。一九五四年五四永丰农业社成立以后,推行了包工制,改变了“天天评工,夜夜熬眼”的情况,逐渐克服了生产和学习之间的矛盾,才挤出时间,将原有的四处冬学改成社办民校。参加学习的共有一百七十三人。根据居住情况,成立了三个扫盲班(贫农学员占百分之六十一)。又将全社曾经上过冬学和有文化基础的三十五个青壮年(党员四人、团员七人、青年二十四人)编了一个高小班,集中在乡上学习。

四个民校教员,一个由乡文书兼任,其余三个是社里的青年,都是解放后培养的。为了鼓励教员教好功课,每上一次课,给高小班的教员评一分半工,给扫盲班的教员评一分工。民校教员的文化程度一般是不高的,只有一个人是简

## 二、文 选

易师范学校毕业。因此，社文教委员会每半月便组织他们集中学习一次，由第一分社民校教员介绍该社的教学情况，再由大家提出疑难问题，研究解决。乡上的三个初级小学教员，每一个星期，也轮流到民校辅导一次，以便逐步提高教员的教學能力。

为了克服生产、开会和学习时间的矛盾，并且做到学习为生产服务，社内民校的学习是根据农事季节忙闲来进行的。银达乡党支部确定：利用星期一、二、四、五的晚上学习语文和算术，星期三开会，星期六上政治课，星期日上党课、团课或者开党和团的会议。春耕以前是比较闲的，每次学习的时间就适当增加（每次一个半到两个钟头）。春耕阶段，民校放假一个月。春耕以后活很杂，便将学习的时间缩短。在锄草期间，高小班的学员，由教员布置作业，叫他们自学。在扫盲班内，除了将学习时间缩短以外，还将原来的“单元教学”改成了“逐课教学”。

学习内容方面，扫盲班语文课主要是学农民识字课本，有四十三个人学第三册。到一九五五年冬季可以认识八百字，毕业以后就可以做记工员。有九十二个人学第一册，其中有三十五个人可以认识到五百字，其余的认识到三百字。高小班语文主要是学农民语文课本第一册，参加学习的有十七个人，学完以后能写三百字的简单文章。算术一律都用工农统用算术课本，扫盲班都学第一册。高小班有十一个人学第三册，二十五个人学第一册。民校中还初步建立了点名、请假和考试制度（每月一次），高小班各课都答卷，扫盲班语文、算术答卷，政治课口试。

一九五四年冬天民校刚组织起来的时候，没有很好地安排时间，一开会就挤掉了学习，尤其是干部学习更没有保证，加上灯油、烤火和教师待遇问题都没有及时得到解决，学校就很难办下去，弄得社员、社干部、教员都有意见。为了克服这种现象，保证学习顺利进行，首先加强了原有的文教委员会的工作，分别由团支部书记、妇联主任、各分社主任、初级小学校长负责督促、动员学员上学，检查和布置学习。党支部又指定乡长担任文教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各分社主任分别担任民校的班主任，让干部管生产，也管学习。

一九五五年社内对于生产、会议和学习的时间作了统一的安排，加上该社自春耕以后又实行了按段包工，因而大部分干部都参加了文化学习。全社八十九个干部，参加学习的就有五十二人。为了照顾干部忙、会议多、对于文化要求迫切等特点，能够更好地帮助干部学习，对于乡上和社内的一些主要干部采取

了包教包学的方法,每天教两个字,每三天检查一次,这就大大地加速了干部的学习进度。例如三分社主任李成英(又是乡的信用社主任),在以前因为工作忙,没有参加学习。自从社内统一安排时间,特别是分社会计专门进行辅导以后,只三、四个月就认下了近两百个字。一分社主任王学禄,在刚参加学习的时候,只认得几个人的名字。现在不但能看《新酒泉报》和《甘肃农民报》,而且还会写一般的便条。在开会的时候,还能作简单的记录。现在他被评为学习模范。他感激地说:“这都是共产党、毛主席给我们带来的好处。”参加学习的社员,现在一般都能认得工票和手册上的劳动工分,高小班的学员大部分也能记队里的工帐。

在民校里,不但注意了文化学习,对于政治学习也很重视。在学习当中,社员的政治积极性有了提高,在各项运动中都有很好的表现。同时,民校也向学员进行了劳动教育,提高了学员的生产积极性。例如,在春耕结束以后,五个分社所奖励的二十三个生产积极分子当中,就有七个是学习积极分子。

由于几年来的扫盲工作,群众要求看书看报的一天天多起来。根据统计,全乡现在订各种报纸七十九份,杂志十二份。除了乡政府、学校、互助组和一些农民个人订阅的以外,社内订阅的有四十二份。社里还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了读报组。现在,社员利用地头休息和傍晚工余时间读报、听报已经成为习惯。

该乡在农民业余文化教育方面虽然有以上的收获,但是仍然赶不上目前的实际需要。该乡的领导同志,甚至县、区的不少同志,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依赖文教干部办民校的思想,认为“冬学、民校,识字学文化,是小事,字不能吃,也不能喝”。个别同志除了不积极支持以外,还任意抽挤学习时间。部分文教干部还有狭隘的“纯文化、纯业务”观点。这说明,很多同志对于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是直接为农业生产、为互助合作运动服务的政治意义,还缺乏全面的认识,还不能很好地把它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结合起来,这对于巩固和提高现有的农业社,对于合作化的发展速度是有很大障碍的。列宁曾在一九二三年所写《论合作制》一文中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个划时代的主要任务。他说:“我们的第二个任务,就是农民中的文化工作。农民中的文化工作,如果将它当作经济目的看待,那就正是要实行合作化。……但是这完全合作化的条件,是包含有农民(正是广大农民群众)的高度文化水平在内。即如果没有整个的文化革命,那末,完全合作化便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还指出:“不做到人人都识字,没有足够的知识程度,没有充分教导居民去阅读书报,以及没有做到这一

## 二、文 选

切的物质基础,没有例如防荒防饥等等的相当保障,——如果没有这些条件,我们就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因此,农村工作的同志应该深刻地认识到提高农民文化水平的政治意义。

### 几点经验

(一)学员对象上,要注意吸收干部、党员、团员、积极分子参加学习(这是扫盲的重点)。因为他们是农村的骨干,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直接有利于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还要注意纠正只求数字不问实质,学员当中娃娃多于大人的现象。至于民校所需要的桌凳、灯油、烤火和学习用品等费用,目前最好是由学员自己解决。

(二)必须依据农事季节,安排学习时间。农闲的时候多学,农忙的时候少学,或者不学。注意解决工作和学习的矛盾,尽可能不占用生产时间,并且留出适当的时间让社员休息,以免影响生产。例如一九五四年冬季,农业社要开会,民校要上课。民校学员早晨上课,其他人做活。这样,既耽误生产,影响工作,学员学习也不安心。

(三)教学的内容必须结合实用,最好是教农民日常用的、见的。这样他们既容易懂,又容易记忆和应用。例如,在扫盲班教数字,高小班教算术,就可以帮助生产队长、记工员清理劳动工分,做到学以致用。另外,还要建立定期的教师学习和教学经验交流会,以便逐步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促进群众学习文化的积极性。

(四)政治教员一般应当由党支部书记担任。如果支部书记因为工作过忙,或者由其他原因,不能担任的时候,可以由支部指定政治上可靠的乡干部或者小学教员担任。政治课应该以当前的工作为中心,结合群众的思想,进行讲解,批判和纠正学员中的不正确的思想认识。只教识字,不重视学员的思想教育是不对的。支部和农业社还必须设法提高读报员的能力,使读报组起到应有的作用。(1955年8月)

### 毛泽东按语

本书谈文化工作的篇幅不多,这一篇算是好的。为了要在七年内,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上消灭文盲,适应农业合作化的迫切需要,一九五六年各地就要做出全面的安排,并且完成第一年的计划。



## 三、诗词选录

### (一)秦女休行

〔晋〕傅玄

庞氏有烈妇，	义声驰雍凉。
父母家有重怨，	仇人暴且强。
虽有男兄弟，	志弱不能当。
烈女念此痛，	丹心为寸伤。
外若无意者，	内潜思无方。
白日入都市，	怨家如平常。
匿剑藏白刃，	一奋寻身僵。
身首为之异处，	伏尸列肆旁。
肉与土合成泥，	洒血溅飞梁。
猛气上干云霄，	仇党失守为披攘。
一市怀烈义，	观者收泪并慨慷。
“百男何当益？	不如一女良！”
烈女直造县门，	云“父不幸遭祸殃，
今仇身以分裂，	虽死情益扬。
杀人当伏法，	义不苟活隳旧章。”
县令解印绶：	“令我伤心不忍听！”
刑部垂头塞耳：	“令我吏举不能成！”
烈著希代之绩，	义立无穷之名。
夫家同受其祚，	子子孙孙，
咸享其荣。	今我弦歌，
吟咏高风，	激扬壮发悲且清。

注：《秦女休行》，乐府杂曲歌辞。古代秦包括今陕西、甘肃两省，本诗所咏之女子是甘肃酒泉人，所以也称秦女。“秦女休行”，即秦地女囚被赦的故事。

### 三、诗词选录

作者简介:傅玄(217~278),字休奕,北地泥阳(今甘肃宁县)人。魏晋之际的哲学家、文学家。仕晋,官至司隶校尉,封鹑觚子。精通音乐,长于写乐府诗。著作有《傅子》、《傅鹑觚集》。

#### (二) 塞 上

[唐] 郭 震

塞外虏尘飞, 频年出武威。  
死生随玉剑, 辛苦向金微。  
久戍人将老, 长征马不肥。  
仍闻酒泉郡, 已合数重围。

注:“《塞上》”,唐代乐府诗题,源出汉乐府《出塞》、《入塞》。作者对边境未宁,征戎不息,士卒困苦,转输疲惫有深切的体会,代表了当时广大将士的心声。

作者简介:郭震(656~713),字元振,魏州贵乡(今河北省大名县附近)人。十八岁中进士,任通泉尉,以豪侠著称。武则天时,因抵抗吐蕃侵扰有功,任凉州都督、金山道行军大总管、安西大都护、朔方大总管,后官至宰相。是唐代著名边将,足智多谋,屡献安边之策,而不轻易动用武力;开发凉州,经营西域,使边境安定,深受边疆人民的拥戴。《全唐诗》存诗二十三首。

#### (三) 陇 头 水

[唐] 员半千

路出金河道, 山连玉塞门。  
旌旗云里渡, 杨柳曲中宣。  
喋血多壮胆, 裹革无怯魂。  
严霜敛曙色, 大明辞朝暾。  
尘销营卒垒, 沙静都尉垣。  
雾卷白山出, 风吹黄叶翻。  
将军献凯入, 万里绝河源。

注:《陇头水》,乐府曲名。在《乐府诗集》中,属《横吹曲》。“陇头”,即陇山、陇坂、陇坻,六盘山南段的别称。此诗以塞外深秋的沙场为背景,歌颂西征大军进军河西的胜利。

作者简介:员半千(621~714),名余庆,字荣期,晋州临汾(今山西省临汾县)人。参与编修《三教珠英》,著有《三国春秋》三十卷,今失传。唐垂拱年间曾任吐蕃宣慰使,到过西北边塞。后任左卫长史,濠、蕲二州刺史。睿宗时,被征为太子右谕德,兼崇文馆学士,封平原郡公。

(四)凉州词

〔唐〕王翰

葡萄美酒夜光杯, 欲饮琵琶马上催。  
醉卧沙场君莫笑, 古来征战几人回?

注:《凉州词》,郭茂倩《乐府诗集》《近代曲词》载有《凉州词》。这里“凉州”泛指河西地区。这首诗写边塞将士战罢回营,痛饮狂歌的情境,豪壮而苍凉。

作者简介:王翰,一作王瀚,字子羽,并州晋阳(今山西省太原市)人。唐睿宗景云元年(710)进士。张说当政,他被召为秘书正字,驾部员外郎。恃才不羁,日日饮酒为乐。张说罢相后,被贬为仙州别驾,后又贬道州司马。卒于道州。他是盛唐早期的边塞诗人,其诗“多壮丽之词”,七绝《凉州词》是脍炙人口的名篇。《全唐诗》存诗十四首。

(五)月下独酌

〔唐〕李白

天若不爱酒, 酒星不在天。  
地若不爱酒, 地应无酒泉。  
天地既爱酒, 爱酒不愧天。  
已闻清比圣, 复道浊如贤。  
贤圣既已饮, 何必求神仙。  
三杯通大道, 一斗合自然。  
但得酒中趣, 勿为醒者传。

注:这首咏酒的诗,是李白嗜酒性格的自我表露。

作者简介:李白(701~762),字太白,祖籍陇西成纪(今甘肃省秦安县附近),先世于隋末流徙中亚,他出生于中亚的碎叶(今吉尔吉斯境内的托克马克,当时属唐朝安西都护府)。五岁随父途经酒泉迁居四川彰明县青莲乡。二十五岁离乡漫游。天宝元年(742)被召入京,为供奉翰林。天宝三年(744)离开

### 三、诗词选录

长安再度漫游。在李白现存九百多首诗中，有关边塞生活内容的达五十首。他是我国文学史上杰出的浪漫主义诗人。

#### (六) 祁 连 山

〔明〕 陈 棐

马上望祁连， 奇峰高插天。  
西走接嘉峪， 凝素无青烟；  
对峰拱合黎， 遥海瞰居延；  
四时积雪明， 六月飞霜寒。  
所喜炎阳会， 雪消灌甫田。  
可以代雨泽； 可以资流泉。  
三箭将军射， 声名天壤传。  
谁是挂弓者？ 千年能比肩。

注：这首诗歌颂祁连山雄伟高大，终年积雪，为农田灌溉提供了水利资源；唐朝名将薛仁贵也曾在这里立下了击退突厥的不朽战功。

作者简介：陈棐，号文冈，河南鄢陵人。嘉靖十四年(1535)进士，历任礼科、户科给事中。嘉靖三十一年(1552)以刑部郎中，奉敕恤刑至肃州筹边，立《防边碑》文，以资卫护边塞，对河西风景写了不少诗。嘉靖三十六年(1557)升任宁夏巡抚都御史。著有《陈文冈集》20卷。

#### (七) 出嘉峪关感赋(四首选一)

〔清〕 林则徐

敦煌旧塞委荒烟， 今日阳关古酒泉。  
不比鸿沟分汉地， 全收雁碛入尧天。  
威宣贰负陈尸后， 疆拓匈奴断臂前。  
西域若非神武定， 何时此地罢防边？

注：此诗作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十月十一日出嘉峪关时。从历史变迁的角度肯定嘉峪关代替两关(玉门关、阳关)的交通地位，并对汉武帝开拓西域给予高度评价。

作者简介：林则徐(1785~1850)，字少穆，又字元抚，福建侯官(今闽侯县)人。嘉庆进士。道光十八年(1838)，任湖广总督，翌任钦差大臣，赴广东查禁鸦

片输入，并积极筹备海防，坚决抵抗英军侵略，被诬陷革职，贬新疆伊犁。途经酒泉，写有大量诗文。后启任云贵总督、钦差大臣等职。著有《林文忠公政书》、《云左山房诗钞》等。

(八)秋日泛舟泉湖作

〔清〕左宗棠

我心如白云，	舒卷无定著。
身世亦如此，	得泊我且泊。
昔岁来兰州，	随槎想碧落。
黄河横节园，	牛女看约略。
以槎名其亭，	南对澄清阁。
走笔题一系，	乡心慰寂寞。
今我访酒泉，	异境重湖拓。
杖藜出新泉，	隄周三里廓。
洲渚妙回环，	树石纷相错。
渺渺洞庭波，	宛连湘与鄂。
扁舟恣往还，	胜蹑游行屩。
邦人诧创见，	旁睨喜且愕。
吾党二三子，	时复举杯杓。
频年南风竞，	靖内先戎索。
出关指疏勒，	师行风扫箝。
强邻壁上观，	弭伏一邱貉。
老我且婆婆，	勉司北门钥。
桓桓夫子力，	盛美吾敢掠。
西顾幸无它，	吾归事钱镈。
水国足鱼稻，	笋蕨耐咀嚼。
梓洞象柳庄，	况归有邱壑。
一觴酌飞仙，	有酒盈陂沔。
不饮酒不溢，	十日饮不涸。
仙来笛悠扬，	我来歌且喟。
丰年醉人多，	仙我共此乐。

### 三、诗词选录

他年傥重逢，一笑仍夙诺。

注：“泉湖”，原名金泉，在甘肃省即今酒泉市城东郊酒泉公园。清同治年间，马文录占据肃州，泉池荒芜，亭台颓废。同治十二年(1873)左宗棠收复肃州，经不断整治修复，使西汉胜迹焕然一新始称“泉湖”，成为人们游览的风景区。民国35年(1946)命名为泉湖公园。新中国成立后，多次扩建，挖湖筑堤，疏浚湖面，环湖建路，配置亭阁，栽培花木，1962年更名为酒泉公园。后又增添了石舫、水榭、牌坊、假山、长廊、小船与游乐设施等，公园占地204亩，水面71亩，成为河西湖光山色、风景秀丽的公园之一，中外游览者一年四季不断。

此诗是左宗棠驻肃州时所留诗篇之一。作于光绪五年(1879)，光绪六年(1880)五月左宗棠移驻哈密凤凰台。

作者简介：左宗棠(1812~1885)，字季高，湖南湘阴县人。清道光举人，历任浙江巡抚、闽浙总督、陕甘总督。曾平息太平军，捻军及西北回民起义。同治十二年(1873)攻破酒泉，设肃州大营，晋升为东阁大学士。光绪元年(公元1875)，督办新疆军务，率兵讨伐叛逆阿古柏，收复乌鲁木齐、和阗(今和田)等地，阻遏了英、俄对新疆的侵略。封恪靖侯，后任军机大臣等。著有《左文襄公全集》。

#### (九)酒泉鼓楼楹联

鼓楼一楼南门联：

嘉峪西临，气势借雄照并峙；  
雪山南耸，叠嶂高檐牙争排。

鼓楼一楼北门联：

虽非近水楼台应先得月；  
直对出关门户可以观人。

以上两联系肃州拔贡、书法家聂吉儒于光绪三十一年(1906)撰书，悬挂于鼓楼一楼南、北门。民国初被毁。1985年，又由酒泉书法家郭煌、童德成重新书写，并镌刻，置仰于原处。

(十)酒泉道中(越调·天净沙)

〔现代〕 于右任

酒泉酒美泉香， 雪山雪白山苍。  
多少名王名将，几番回首， 白头醉卧沙场。

注：民国30年(1941)9月下旬，作者途经酒泉，畅游了泉湖公园，并为园内北堂题匾曰：“忠烈祠”。而对古朴幽静而又略嫌荒芜的公园风光，抚今追昔，化用唐代诗人王翰的《凉州词》意，口占此词。

作者简介：于右任(1879~1964)，陕西三原县人。著名爱国诗人、学者、书法家。1906年，在日本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后，任交通部次长、陕西靖国军总司令。1924年后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力主国共合作。孙中山逝世后，历任国民党中央常委、国民政府委员、监察院院长等职。著有《于右任诗文集》。

(十一)西游杂咏·酒泉

〔现代〕 叶剑英

风雪关山访古来， 评泉品酒看光杯。  
班超不解安邦计， 定远端从睦远开。

注：1956年11月下旬，中共中央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叶剑英在视察甘肃河西期间，来到酒泉，参观了夜光杯厂的生产过程，询问了有关情况，欣然挥笔题写此诗。

作者简介：叶剑英(1897~1986)，广东梅县人。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中国人民解放军缔造者之一，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卓越领导人之一。

(十二)进军新疆前夜

〔现代〕 任晨

兵团虎帐驻酒泉， 新疆起义通电传。  
陶包二公来相会， 国庆良辰军民欢。  
冬服军粮已齐备， 学习政策须当先。  
彭总亲临作指示， 二军进驻天山南。

注：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二军解放青海省会西宁后，奉命

### 三、诗词选录

跨越祁连山，直赴甘肃河西走廊重镇张掖、酒泉。对于进军途中险恶环境、艰苦生活片断及在酒泉稍事休整，即进军南疆，解放新疆各族人民等情况，记之以诗，共六首选一。

作者简介：任晨，1916年生，河南省灵宝县人。早年参加“一·二九”学生运动，肄业于河南艺术师范，复参加山西牺盟会。193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连、营、团长。1949年任师副参谋长，随2军跨越祁连山进军新疆。后任师长及新疆军区副参谋长，自治区政协常委，老战士书画研究会会长、新疆书协名誉理事。

#### (十三)夜宿酒泉飞机场招待室纪闻

〔现代〕董必武

在昔称绝塞，  
将为工业区。  
石油多始掘，  
煤铁富无虞。  
岂地爱其宝？  
缘人迷了途。  
自当家作主，  
荒瘠变膏腴。

#### (十四)看魏晋墓

〔现代〕李准

桃园不知有魏墓，  
古墓确证昔日隆。  
大漠怎埋风流骨，  
人事沧桑有枯荣。  
耕猎当年有活野，  
桑田此地曾绿浓。  
煮猪烤羊水草美，  
出游为看胜景宏。  
何谓肃州荒凉地，



未来繁荣过江东。

作者简介：李准，中国著名作家，其作品电影《李双双》、《龙马精神》、《大河奔流》等都风靡全国，家喻户晓。

(十五)罗哲文题联

〔现代〕罗哲文

两千年前往事忆上心头。想当年，金戈铁马，翩翩勇将，少年英俊，风华正茂，捷奏河西，气宇轩猷。谈笑间，美酒倾杯碧玉流，与十万健儿同饮唱。如此高风统帅，赢得军民嘉尚，无人不赞霍将军。

八百里外阳关似在眼前。看那边，玉砌银雕，皑皑祁连，起伏奔腾，叠嶂重峦，红装素裹，无比娇艳。更有那，晚霞浓抹嘉峪关，给中华大地添风采。这般壮丽山河，招徕远人游子，众口同夸酒泉好。

作者简介：罗哲文，国家文物局顾问，全国著名古建筑专家，中国考古研究所高级工程师，1985年来酒，检查酒泉鼓楼维修彩绘工程时，欣然题联抒怀。此联由本人书写，酒泉市博物馆镌刻，悬挂于鼓楼一楼东门。

(十六)酒泉中学校庆 60 周年巨幅联：

慕鸿鹄以高翔，面向未来，面向世界，脚下铺开成才路；  
羨青云而直上，志在书山，志在学海，胸底涌起报国情。

## 编 后 记

清代以前，酒泉修郡志5次，元代修《肃州志》、明嘉靖前修《肃州新志》等2部已散佚，保存3部，即明万历年间修《肃镇志》，4卷、4册，约14万多字；清乾隆时修《重修肃州新志》，30卷、12册，约33万多字；光绪时修《肃州新志》，15册，约22万多字。在光绪年间，郭维城编修县志1部，即《肃州备采录》，4卷，原存写本。民国36年7月，写出《酒泉县要览》，约1.5万字。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国家把编写地方志列入全国科学规划，掀起编纂新方志热潮。1959年甘肃省写出《甘肃新志》部分初稿。1959年11月，由张掖地委秘书处组织人力写出《河西志》上编初稿，2册，介绍河西地区历史沿革、自然概况、民族、物产、自然灾害及解放前河西农林牧业、水利、工交、商业、邮电、文教、卫生、人民生活、大事记等17章，约26万多字，下编计划写河西解放后的发展变化，因故中断。1961年7月，酒泉市文教卫生局写出《酒泉市志》（初稿）1册，介绍酒泉、金塔两县1949至1961年发展历史、经济生活概貌、自然概况等11章，约7万字。

本届修志工作，自始自终得到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1984年10月史志办公室成立，临时抽调3人筹备有关工作。1986年3月，史志办公室改为常设机构，按编制配备干部2名，任命了专职主任。4月成立19人组成的史志编纂委员会，下达了酒泉市专业志编纂方案。6月全面铺开专业志撰修工作，把修志纳入目标管理一并安排、考核。1987年3月市史志编委会撤销，有关工作由史志办公室办理，编制增至4名，借调3人返回原单位。9月承担修志的63个单位，有专兼职修志人员170人，写出部门志和专业志63部，计410万字。在此基础上，于1988年3月聘请李宗勳、高正则、郭仪、刘兴义、胡华魁、杨俊士、张富贵等7人参与酒泉市志初稿的合成工作，1990年上半年基本完成40个篇目、80多万字的合成任务，后又对部分篇目下限作了下延。有些篇目进行了重写与改写，至1993年4月，完成市志初稿的补充与修改工作，打印装订后报送市委、市政府与有关部门进行了审查。1993年7月19至21日地区史志办主持召开市志送审稿评议会，出席会议的有酒泉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副组长、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郝玉璞，嘉峪关市史志办公室主任、副编审张军武，玉门市史志办公室主任、《玉门市志》主编杜振

涛，安西县史志办公室编辑、《安西县志》主编阎国权，阿克塞县史志办公室编辑、《阿克塞县志》主编何奇，酒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延旭。应邀出席开幕会议的有：中共酒泉市委副书记杨荫楷、市人大主任张德仁、副市长袁谦、市政协副主席马永福。酒泉市史志办公室主任、《酒泉市志》主编刘铎卿作了酒泉市志编纂情况的汇报，杜振涛、何全优、阎国权、张军武、何奇作了评议发言。评议会后，史志办公室对《酒泉市志》（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至1997年8月上旬形成了《酒泉市志》终审稿，同时，市上成立了酒泉市志编审领导小组，并聘请刘延旭、李兆林、高正刚、冯明义、郭仪、刘吉平等，对《酒泉市志》终审稿逐篇进行审议修改，市长刘遵义亲自审阅了概述、大事记等篇目。10月15日，《酒泉市志》编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终审稿，由市政府上报酒泉地区行政公署审批出版。1997年11月7日，获得行署批准，《酒泉市志》总体质量符合《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要求，准予出版。

新编《酒泉市志》，倾注了各级领导与修志人员的心血，是众手成志的集体劳动成果。特向曾为《酒泉市志》作出贡献的各部门、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酒泉市志》现已出版，与读者见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存在许多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酒泉市史志办公室

1998年6月

责任编辑：刘吉平 文 实  
摄 影：田 伟  
照片组稿：刘吉平 谈迎建

酒 泉 市 志

酒泉市史志办公室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电话：8617156 邮编：730000

---

酒泉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72.5

---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1152千字 印数 1—2500册

---

ISBN7-311-01414-X/K·169 定价：136.00元